

# 保險法及相關法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

# 目 錄

## 壹、保險法及相關子法

保險法 .....	1
保險法施行細則 .....	53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56
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64
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	7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	77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 辦法 .....	93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	98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	103
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 .....	107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	109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	112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 .....	117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 .....	120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 .....	128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對人身保險業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 .....	135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對財產保險業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 .....	138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	140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	143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 .....	155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 .....	160
保險業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複核作業應注意事項 .....	163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	165
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 .....	173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相關假設規範 .....	176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應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規範 .....	177
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 .....	178
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 .....	179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	182
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 .....	186
保險業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跨險別沖減應注意事項 .....	188

---

財產保險業計算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預期賠款之方式 .....	189
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	191
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	194
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 .....	195
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	196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 .....	197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	206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 .....	211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	222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 .....	231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	235
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249
保險業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注意事項 .....	253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 .....	255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	258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	285
保險業辦理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放款要點 .....	292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 .....	293
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	295



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 .....	299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	302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	307
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 .....	313
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	318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322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	364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	371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378
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393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	399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	406
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 .....	412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416
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	420
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	422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	425
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	427

---

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	430
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 .....	435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	441
保險業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 .....	455
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 .....	457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	459
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 .....	471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	475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	478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	501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	530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	544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 .....	552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 .....	554
保險代理人申請同時代理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審核要點 .....	567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 .....	569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	572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本人書面同意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 .....	576

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	578
-----------------------------------	-----

## 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相關子法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	58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 .....	59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	60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 .....	63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 .....	640
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 .....	648
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 .....	652
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公告 .....	65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公告 .....	65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殯葬費項目及金額公告 .....	658
主管機關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配合本法規定事項公告 .....	660
投保義務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作業規定 .....	661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捐助章程 .....	666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 .....	67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	67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 .....	704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分期繳納辦法 .....	708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	709

### 參、各項商品審查查相關法令及示範條款

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 .....	711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717
要保書填寫說明例示 .....	727
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 .....	731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735
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 .....	793
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 .....	795
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 .....	797
新型態個人財產保險商品認定標準 .....	806
保險商品抽查要點 .....	807
保險商品抽查原則 .....	809
非以自然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財產保險商品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原則 .....	813
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	814

---

非投資型萬能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 之最低比率規範 .....	816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	818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	833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	846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	855
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	877
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 .....	888
傷害保險(個人傷害保險、團體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 恐怖主義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	896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 .....	897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 .....	906
個人即期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 .....	913
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 .....	918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甲型) .....	926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乙型) .....	935
團體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 .....	944
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 .....	956
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	966
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 .....	988
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共通性條款示範內容 .....	1005

---

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示範內容 .....	1007
保險金分期給付（定額給付型）共通性條款示範內容 .....	1010
保險金分期給付（定額給付型）批註條款示範內容 .....	1013
保險金年金給付（甲型）（「保證期間」、「保證金額」）共通性條款示範內容 .....	1016
保險金年金給付（甲型）（「保證期間」、「保證金額」）批註條款示範內容 .....	1019
保險金年金給付（乙型）（「保證期間」）共通性條款示範內容 .....	1023
保險金年金給付（乙型）（「保證期間」）批註條款示範內容 .....	1027
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非投資型保險） .....	1031
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非投資型保險） .....	1045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分紅保單） .....	1056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不分紅保單） .....	1064
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 .....	1072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	1089
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事故發生制適用） .....	1090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1096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 .....	1101
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	1128
保險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 .....	1133

## 肆、行政釋令

### 商品

壽險業不得簽發五年期以下生存保險保單 .....	(55.07.01)	1135
壽險保險金額之限制 .....	(64.05.08)	1136
壽險業銷售不分紅人壽保險單相關規定 .....	(92.01.10)	1137
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 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	(92.03.31)	1138
補充訂定保險單紅利示範說明中可能紅利金額 之推估應注意事項 .....	(92.04.08)	1141
修正人身保險業「個人壽險集體彙繳保件」及 「高保額保件」規定 .....	(93.09.29)	1142
指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保險業報送 備查保險商品資料之機構 .....	(94.02.14)	1144
應配合保險商品審查新制修正訂定保險商品內 部控制機制，並列為年度稽核計畫查核重點 .....	(95.08.07)	1145
補充規定團體傷害保險商品之送審方式 .....	(95.09.26)	1146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實 施配套措施 .....	(96.11.01)	1147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實 施配套措施 .....	(97.09.23)	1149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87 點之 1 釋疑 .....	(97.10.13)	1150
簽證精算人員自 97 年度起向主管機關提報簽 證報告應增加之簽證項目 .....	(98.01.09)	1151

壽險業初次辦理非屬新型態保險商品之分紅人壽保險商品及其分紅辦法是否應採核准方式送審釋疑 .....	(98.05.27)	1152
核示「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及各公司應配合辦理事項 .....	(99.02.10)	1153
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利息計算之規範 .....	(99.03.10)	1155
保險業辦理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實施情形之專案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單位專案查核之查核頻率 .....	(99.08.31)	1156
有關保險商品 99.9.1 修正生效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之修正處理原則 .....	(99.10.21)	1157
保險業投資型保單於修正境外基金國人投資比重緩衝期屆滿後，應符合國內投資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金額之比率上限 .....	(99.11.08)	1159
有關保險業於承保員工團體保險時應檢視保險商品條款與承保對象是否相符 .....	(99.11.26)	1161
保險公司設計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相關疑義 .....	(100.01.03)	1162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利息之計算規範 .....	(100.03.31)	1163
期貨信託基金得否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	(100.04.01)	1164
有關保險業自 100 年起辦理一般查核時，應加強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業務之查核 .....	(100.04.14)	1165
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 .....	(101.06.29)	1167
團體人身保險批註條款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 .....	(101.07.23)	1169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相關規範 .....	(102.09.12)	1170
要保人得以書面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之權利，係屬保險契約重要內容 .....	(103.01.02)	1174
詢問消費者於保險公司網站下載列印之要保書是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103.01.08)	1175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修正條文實施配套措施 .....	(103.01.22)	1176
補充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第二點第四項所列第一張應以核准方式辦理之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之送審原則 .....	(103.05.08)	117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及相關配套措施 .....	(103.05.09)	1179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者，免採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	(103.05.09)	1185
醫療保險商品連結特定重大傷病相關規範建議案 .....	(103.06.18)	1187
考量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為保障高齡被保險人之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積極提供及推廣符合銀髮族群需求之保險商品，並審酌適度提高保險商品之承保年齡上限 .....	(103.07.10)	1188
本會強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之監理措施 .....	(103.09.05)	1189
「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之實施日期、商品送審原則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 .....	(103.10.24)	1190
各級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商品得排除適用本會		

103年6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302055480號函核定之「醫療保險商品連結特定重大傷病相關規範」 .....	(103.10.28)	1191
簽署出具新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應採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書，屬「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人身保險商品」 .....	(103.11.10)	1192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適用於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揭露方面之窒礙及建議 .....	(103.12.02)	1193
認可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辦理「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第2目及第12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考試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 .....	(103.12.19)	1194
核釋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人身保險商品，尚未經主管機關審查完竣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補正尚未完成補正，其件數合計達二件者，主管機關不予審查其新送商品相關規定 .....	(103.12.31)	1195
關於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保險金分期給付（定額給付型）、年金給付（甲型）（保證期間、保證金額）、年金給付（乙型）（保證期間）之共通性條款及批註條款相關規定 .....	(104.02.16)	1197
增列長期照顧保險要保書應告知之事項項目 .....	(104.06.10)	1199
「保險業重大疾病項目及標準定義修正案」相關建議案 .....	(104.07.23)	1200
核釋有關「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12款相關規定 .....	(104.08.31)	1207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12款及「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7點第4項等規定之解釋令 .....	(104.12.04)	1208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5 點所列附件二、附表五及附表六之「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 .....	(105.01.08)	1210
人身保險業應向本會指定機構申報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結構型商品資訊規定 .....	(105.01.25)	1212
茲重申保險公司設計及銷售以房屋貸款借款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商品應遵循事項，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切實辦理 .....	(105.04.13)	1213
保險公司對於所銷售之保險商品，相關支付之佣金、獎金及營業費用，不應超過附加費用等，而有費差損之情事 .....	(105.05.10)	1214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5 條規定及第 19 條之解釋令 .....	(105.07.19)	1215
<b>精算</b>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 .....	(56.01.20)	1216
修訂壽險保單紅利分配條款及有關規定 .....	(81.02.12)	1218
有關個人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表及相關配合理措施 .....	(82.05.12)	1219
個人傷害、個人健康保險短期費率表暨其相關措施 .....	(82.11.18)	1221
團體傷害、團體健康保險短期費率表暨其相關措施 .....	(82.11.18)	1222
短期傷害保險准比照個人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辦理 .....	(83.08.23)	1224
人身保險費率結構 .....	(84.12.30)	1225
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 .....	(85.07.25)	1227

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傳統型） .....	(86.06.30)	1229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修正制修正保費之示範公式 .....	(86.12.27)	1231
有關壽險與年金險組合商品之規定 .....	(87.11.25)	1234
保費不足時之特別準備金計算暨其他補充規定 .....	(89.12.20)	1235
壽險業按應分配保單紅利計算公式之當年度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得互相抵用 .....	(91.12.18)	1238
自 92 年起人壽保險新契約計算保險費率及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生命表依據 .....	(91.12.27)	1239
銷售分紅及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應遵守原則 .....	(91.12.30)	1240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提存處理原則 .....	(91.12.30)	1242
修正提存一年期團體保險各種責任準備金規定 .....	(92.11.19)	1243
非年繳各種繳別係數採用原則 .....	(92.12.31)	1244
長期保險契約提存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之條件 .....	(93.01.20)	1245
當年度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抵而減少給付之紅利金額，轉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責任準備金之會計處理 .....	(93.03.16)	1246
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商品新契約之責任準備金計算原則 .....	(93.11.09)	1247
94 年起新銷售之年金保險（傳統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計算保險費（年金金額）及計提最低責任準備金之危險發生率 .....	(93.12.21)	1248
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商品新契約之責任準備金計算原則 .....	(94.04.29)	1249
辦理修正責任準備金計算方式之作業規定 .....	(94.12.13)	1250

---

自留業務賠款準備金之計算提存方式 .....	(94.12.30)	1251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7 點釋疑 .....	(95.03.30)	1252
一年期團體保險商品計算準備金預定利率標準 .....	(95.05.18)	1253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及萬能保險商品宣告利率 相關規定 .....	(95.11.17)	1254
簽證精算人員自 95 年度起之簽證報告應檢視 費率釐訂情形之險種 .....	(96.01.26)	1256
監理年報表 23 各險種商品之責任準備金與保 單價值準備金之填報原則 .....	(96.07.17)	1257
優體壽險商品業務，其計算保險費及計提各種 準備金之預定危險發生率規範 .....	(96.08.29)	1258
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第 3 項所稱之施行年度釋 疑 .....	(96.12.07)	1259
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提存之賠償準備金額度 .....	(97.04.01)	1260
投資型保險商品提供保戶立即投資選擇之風險 控管程序及準備金提存方式 .....	(97.05.22)	1261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修正制修正保費之示範 公式」之 h 值相關規定 .....	(98.01.06)	1264
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及萬能保險業務相 關風險控管機制應遵循之原則 .....	(98.06.08)	1265
保單停效後責任準備金提存釋疑 .....	(98.08.20)	1266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 .....	(98.11.16)	1267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 備金及滿期保險費之計算原則補充說明 .....	(99.05.10)	1270

人身保險業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新銷售之人壽保險單，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生命表應以「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為基礎 .....	(101.01.10)	1272
人身保險業自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新銷售之傳統型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應以「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為基礎 .....	(101.03.14)	1273
修正提存一年期團體人壽保險單各種準備金所依據之最低保費收入所採之預定危險發生率 .....	(101.05.29)	1274
「2012 年臺灣壽險業非吸煙體及吸煙體生命表」暨優體壽險商品各種準備金相關規範 .....	(101.06.08)	1275
參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1 條規定人身保險商品費用（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之精神，請各公司應重新檢視確認所銷售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商品不得有費差損現象 .....	(102.10.08)	1276
為促進醫療保險商品之良性發展，並強化保險業之清償能力，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壽險業應加強一年期保證續保（非保證費率）及長年期醫療保險商品（採費率調整機制者）之費率合理性檢視 .....	(102.12.02)	127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	(102.12.27)	1278
個人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費率結構規範 .....	(102.12.31)	1291
修正「勞退企業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非投資型）費率相關規範」 .....	(103.02.18)	1292
訂定人身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得採公允價值模式於首次選用時保險負債之計算方式 .....	(103.03.21)	1298
為兼顧保戶權益與公司清償能力，保險業應積極建立一年期以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費率檢測機制 .....	(103.06.16)	1299

茲依據「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認可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辦理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之保險學術機構.....	(103.06.19)	1300
所報個人傷害保險若設計合併職業類別商品時，其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基礎建議.....	(103.10.22)	1301
發布 103 年度壽險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規範.....	(103.12.03)	1302
民國 103 保單年度分配死差紅利之實際經驗死亡率.....	(103.12.18)	1304
人身保險業各幣別（新臺幣、美元、澳幣、歐元及人民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	(105.11.15)	1305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之解釋令.....	(105.07.19)	1329
<b>招攬</b>		
招攬人員未經同意或授權代在要保書簽章者一經發現應不錄用.....	(80.04.29)	1330
保險業經營業務或徵員使用之文宣、廣告應依規定辦理.....	(85.09.18)	1331
從事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時之應注意事項.....	(91.08.07)	1332
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應遵循事項.....	(92.06.12)	1333
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92.06.27)	1335
應確實督導所屬業務員不得散播有關金融機構接管問題之不當言論.....	(93.05.28)	1337
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由所屬保險業務員招攬者，該保險業務員亦應於要		

---

保書上簽章 .....	(94.05.03)	1338
撤銷保險業務員登錄釋疑 .....	(95.01.16)	1339
不得以保單追溯生效之方式招攬保險 .....	(95.01.16)	1340
取得及使用徵員資料時應注意之原則 .....	(95.08.29)	1341
應切實依投資型保險銷售及資訊揭露、風險告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	(95.09.29)	1342
應恪遵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業務招攬規定 .....	(95.10.12)	1343
對保單相關附加費用資訊揭露之辦理原則 .....	(95.11.27)	1344
應要求投保單位代消費者投保時充分揭露保單相關資訊 .....	(96.01.03)	1345
保險公司應將涉有犯罪嫌疑之所屬業務員依法移送偵辦 .....	(96.01.29)	1346
保險業務員所使用之文宣廣告及行銷話術不得以「存款」或「基金」名義招攬保險 .....	(96.03.22)	1347
應依規定落實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作業之內部控制處理程序與內部稽核 .....	(96.04.24)	1348
以電話行銷之簡易型保險商品銷售時應遵循之原則 .....	(96.05.09)	1349
辦理合作推廣保險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96.06.07)	1350
應切實依照「人身保險業高額保險契約招攬及核保自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96.06.25)	1351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所指之異動日釋疑 .....	(96.07.10)	1352



銷售未具保費調整機制之無理賠上限長年期醫療險應配合辦理之措施 .....	(96.08.16)	1353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範本」及「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範本」 .....	(96.08.29)	1354
應於團體保險之保險證上載明重要之權利義務事項及受益人之資訊 .....	(96.09.17)	1355
「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釋疑 .....	(96.10.02)	1356
可否以「理財」相關人員名義對外招募業務人員釋疑 .....	(96.11.13)	1357
改善業務員招攬不實問題之相關作法 .....	(97.03.13)	1358
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務員佣金收入得依規定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97.07.18)	1359
同時具備產壽險招攬資格之業務員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之登錄原則 .....	(97.07.30)	1360
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時應遵循之原則 .....	(98.03.25)	1361
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保險單簽收回條格式 .....	(98.06.26)	1362
保險業務員銷售連結結構債之投資型保險時應遵循之事項 .....	(98.07.09)	1364
保險公司於製作保險商品宣導品及招攬廣告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98.08.12)	1365
保險業與銀行、證券商辦理合作推廣業務應遵循之原則 .....	(99.01.11)	1366
應遵守保險法相關規定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	(99.01.28)	1367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所屬保險		

業務員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	(99.01.28)	1368
保險業應要求並管理所屬業務員從事正當招攬 行為並善盡風險告知義務 .....	(99.02.09)	1369
保險業應遵循「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99.02.11)	1370
壽險業招攬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應落實執行相 關控制措施 .....	(99.02.26)	1371
保險業招攬所用文宣、廣告應依消費者保護法 規定，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廣告之內容； 並應將附約方式投保之相關事宜納入內部之招 攬、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 .....	(99.03.10)	1372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從事人身保險招攬， 應就附約之性質、保險期間、是否保證續保、 主附約效力相互影響之充分說明，不得以不實 之承諾保證續保方式招攬 .....	(99.03.10)	1374
保險業配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施 行應辦理之事項 .....	(99.06.10)	1375
保險業應依循「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辦理相關作業 .....	(99.07.22)	1376
對於保險成本由保險公司自行吸收或負擔之保 險商品，不得以「免費」或「贈送」等話術行 銷、廣告或作為銷售訴求 .....	(99.10.26)	1377
有關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遵循之原則及 配合辦理事項 .....	(99.12.27)	1378
保險業務員因違反業務員管理規則而受撤銷登 錄處分之疑義 .....	(100.01.07)	1379
保險商品廣告代言人若有解釋保險商品內容或 保單條款之行為，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	(100.01.18)	1380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有關自然人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相關疑義 .....	(100.03.07)	1381
重申保險業招攬業務應確實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	(100.04.08)	1383
邇來常有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轄下之業務員未登錄即行招攬或轉單掛件事，為杜絕違法行為應確實遵守保險相關法令 .....	(100.09.28)	1384
保險業應檢視與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之往來合約是否均已確實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完整記載規定事項 .....	(101.02.03)	1385
保險公司因配合銀行押貸業務先核保出單，事後始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簽署之情事，請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依規定辦理 .....	(101.03.01)	1386
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基金應辦理充分瞭解產品之相關作業規範 .....	(101.05.28)	1387
保險業以提供禮券或贈品等各式促銷手段銷售保險商品之處理原則 .....	(101.06.29)	1389
釋示「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	(102.01.02)	1390
保險業務員對外使用名稱 .....	(102.03.04)	1392
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解釋令 .....	(102.06.04)	1393
保險業務員於招攬旨揭保險商品時即應將實質課稅原則警語內容向消費者說明，併重申保險業於招攬保險時，應考量消費者之保險需求，不得僅以節稅作為招攬之訴求 .....	(102.06.04)	1394
投資型保險商品如有連結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特別加註「基金		

配息」或「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由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收益或本金支付，且任何涉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之警語 .....	(102.10.29)	1395
核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其他特定保險商品之範圍 .....	(102.11.07)	1397
為保障保險消費者權益，並維護保險業形象，嚴禁保險從業人員以自殺理賠為訴求招攬保險 .....	(103.01.23)	1398
電話行銷業務親晤保戶 .....	(103.03.31)	1399
為強化保險市場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不得以保險經紀人名義或其所屬業務員開立之票據，代要保人繳納保險費 .....	(103.07.08)	1401
核釋符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者，得依同規則相關規定，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業務員登錄 .....	(103.07.30)	1402
訂定財產保險業得以取具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取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簽章之業務相關規範 .....	(103.08.29)	1403
保險業不得以保費、附加費用或解約費用即將調漲作為宣傳或銷售之訴求，建請壽險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將上開事項納入內部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中，並應要求往來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確實遵守之 .....	(103.09.03)	1404
保險業務員於公開網站之言論，應遵循相關規定，並不得涉及招攬行為 .....	(103.10.24)	1406
為強化業務員管理及落實保險業財務核保，請貴公會確實保存各所屬公司依規定通報其業務員有違法（失）情事之歷次建檔資料，並應提供會員公司及相關商業同業公會進行查詢 .....	(104.04.16)	1407

核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4 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事項 .....	(105.04.08)	1408
分析 104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較 103 年度大幅負成長之原因 .....	(105.04.27)	1410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個人報名方案 .....	(105.06.14)	1411
修正「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要點」、「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及「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部分條文 .....	(105.07.27)	1412
<b>核保</b>		
乘客團體平安險不得以租賃公司負責人為受益人 .....	(79.02.01)	1413
團體彙繳保險費之保險單係屬個人保件 .....	(79.11.13)	1414
承保個人傷害險應切實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81.08.28)	1415
承保騎乘機車者之個人傷害保險相關規定 .....	(82.10.02)	1416
個人壽險主契約及其附約為集體投保彙繳保件者其附約之處理規定 .....	(82.10.08)	1417
承保工地工程人員等平安保險有關受益人規定 .....	(82.11.11)	1418
個人險團體彙繳件非團體保險 .....	(82.11.26)	1419
保險期間不得追溯生效 .....	(82.12.06)	1420
公司行號及社團組織等集體投保准適用「旅行社集體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費率」 .....	(83.02.14)	1421
對於盲、聾、啞或身心殘障同胞不得無故拒保 .....	(83.09.06)	1422
待記名傷害保險團體承保辦法 .....	(84.02.07)	1423

人壽保險業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規定 .....	(86.03.17)	1426
傷害保險之要保書內容格式應配合保險法第 135 條規定修訂 .....	(86.07.17)	1427
人壽保險人不得拒發保險單謄本 .....	(88.03.20)	1428
保險業與信用卡公司或銀行合作之郵寄行銷 (DM) 保單續保作業規定 .....	(89.01.17)	1429
以金融機構為要保人，其客戶（或含配偶、子 女）為被保險人之保險辦理方式 .....	(92.08.28)	1430
應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財務核保程序及落實保 險通報制度 .....	(96.07.11)	1431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及核保作業應遵循之原則 .....	(96.07.12)	1432
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 .....	(98.12.21)	1433
函釋信託業洽訂保險契約疑義 .....	(99.06.07)	1434
機場櫃檯旅平險保件達一定條件者應加強財務 核保 .....	(99.08.10)	1435
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配合辦理之相關作業 .....	(99.08.12)	1436
保險業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招攬及核保應遵循之 原則 .....	(100.04.08)	1437
保險業不得受理機構法人以保險法第 16 條第 4 款規定為其重要職員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 險，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確實辦理具體落實執 行之查核 .....	(102.02.26)	1438
關於保險業之招攬、核保人員應詳實評估及審 核，機構法人是否確實基於員工退休規劃目的 投保，並留存相關評估及審核紀錄以供查核， 如有違誤未確實執行者，主管機關將依法嚴處 之 .....	(102.05.29)	1439

所詢借貸團體保險是否適用本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100341680 號函 .....	(103.02.10)	1440
所報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擬具之「強化核保控管措施之建議修正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103.06.09)	1441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確保保險業落實執行核保及契約保全等作業，請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藉故或以其他方式妨礙保險業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聯繫並確認相關資訊，以避免影響保險業辦理核保、理賠及保全等相關作業程序 .....	(103.08.20)	1443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使其充分得知保險業提供之訊息，要保書或保險相關文件所記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住所或居所（聯絡地址）不得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處所或為招攬之保險業務員之住所或居所 .....	(103.08.20)	1444
檢送本會 103 年 8 月 6 日「研商保險公司辦理財務核保、生調標準會議」會議紀錄 .....	(103.10.09)	1445
有關規範保險業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非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 .....	(103.10.28)	1447
保險業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訂定之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應辦理檢討之相關規定 .....	(104.10.22)	1448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及醫療保險商品以正本理賠方式設計之相關配套措施建議方案 .....	(104.11.10)	1450

### 資金運用

#### ※現金及存款

保險業資金運用有關辦理存款問題釋疑 .....	(81.07.07)	1451
-------------------------	------------	------

保險法第 146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金融機構」

之定義 .....	(96.07.03)	1452
保險業資金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限額規定之補充規定 .....	(102.07.12)	1453
※有價證券		
有關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外投資等規定釋疑 .....	(81.08.01)	145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發行總額釋疑 .....	(81.08.01)	1455
保險法所稱受益憑證之範圍 .....	(82.01.21)	1456
保險業認購現金增資股票之規定 .....	(82.10.07)	1457
保險業資金購買於國內公開發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相關規定 .....	(83.11.14)	1458
公債得透過債券自營商以附買回或賣回方式調度資金 .....	(84.01.24)	1459
投資承銷中證券之範圍 .....	(84.02.04)	1460
得依規定購買亞洲開發銀行在台發行之新台幣債券 .....	(85.12.18)	1461
得依規定購買英商花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中美洲銀行發行之新台幣債券 .....	(86.04.30)	1462
得依規定購買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發行之新台幣債券，並以附買回或賣回方式調度資金 .....	(86.06.30)	1463
得以可轉換公司債從事換息交易 .....	(86.06.30)	1464
得依規定購買北歐投資銀行發行之新台幣債券 .....	(86.07.15)	1465
得購買次順位金融債券 .....	(88.11.25)	1466
買回公司股份後之淨值應符合保險法相關規定 .....	(89.10.17)	1467



買回本公司股份無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款 規定之適用 .....	(89.12.20)	1468
台灣存託憑證得列為保險業購買有價證券之種 類 .....	(90.03.02)	1469
所為之股權投資如產生股權轉換情事，得逕持 有該發行股票公司轉換後之股權 .....	(90.03.14)	1470
得將其資金委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代為操作管理 .....	(90.03.30)	1471
得依保險法購買歐洲鐵路財務金融公司來台發 行之新台幣債券 .....	(90.08.10)	1472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所稱「評等 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定義 .....	(90.09.10)	1473
得購買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兼具股權及債權 性質之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	(90.10.04)	1474
得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92.06.27)	1475
得依規定購買花旗證券代理中美洲銀行來台募 集發行之新台幣債券 .....	(92.10.14)	1476
得購買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金融機構係指 依法得辦理商業本票保證業務之銀行及票券金 融公司 .....	(92.10.28)	1477
得從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附買回交易，並應 以透過債券自營商交易為限 .....	(94.01.26)	1478
金融控股公司發行之債券性質釋疑 .....	(94.09.08)	1479
投資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應具備之信用評 等等級 .....	(96.01.02)	1480
購買私募有價證券相關規定 .....	(96.01.02)	1482

從事「政府公債附買回交易之金額」之計算釋疑.....	(96.03.07)	1484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適法性釋疑.....	(97.04.30)	1485
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	(97.09.18)	1486
得投資中美洲銀行來台申請募集與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97.10.14)	1489
不論行使或不行使所投資有價證券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釋疑.....	(97.10.24)	1490
購買國內公開發行而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遵循之規定釋疑.....	(99.01.18)	1491
取消公債不得帳列「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科目規範釋疑.....	(99.02.05)	1492
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規定.....	(100.12.21)	1493
保險業投資公司股票行使股東權利時應遵循之原則.....	(103.01.08)	1494
「對於保險公司之關係企業，擁有該保險公司擔任創始機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時，其管理方式受本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規範」之附帶決議.....	(103.07.24)	1495
保險業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借券系統以定價或競價交易出借有價證券時之作業程序.....	(103.08.20)	1496
保險業資金購買「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金管會 97.4.30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055990 號函規定辦理.....	(103.10.14)	1497
保險業資金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

第三章第六節所定各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之 規範 .....	(103.11.20)	1498
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 貨信託基金相關規定 .....	(104.08.11)	1499
※不動產		
「營業用房屋」之範圍 .....	(56.02.17)	1500
投資停車場有關規定 .....	(81.07.02)	1501
得辦理不動產出租業務 .....	(82.10.05)	1502
得辦理土地之地上權及相關規定 .....	(92.09.30)	1503
以取得特定土地辦理容積移轉者應遵循之辦理 事項 .....	(97.12.15)	1504
投資不動產有未符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標準 者，辦理專案報核應說明事項 .....	(98.05.19)	1505
保險業投資公辦都市更新案件並擔任實施者之 相關規定 .....	(102.08.29)	1506
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	(102.08.29)	1507
重申保險業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前取得以開發 後銷售為目的之投資不動產應遵循事項 .....	(103.09.30)	1509
保險業計算投資用不動產之年化收益率應遵循 事項 .....	(103.12.09)	1510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貸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最 低標準 .....	(104.07.24)	1511
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 標準及處理原則 .....	(104.12.08)	1512
開發後銷售為目的之投資用不動產之專案報核		

展延即時利用期限之起算期日疑義案 .....	(105.01.04)	1516
所詢保險業承租不動產後再予轉租，是否屬保險法令有關不動產投資型態或屬其他資金運用範疇等疑義乙案 .....	(105.03.04)	1517
※放款		
保險法規定之放款包括銀行開立之擔保信用狀 .....	(87.03.25)	1518
辦理以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質之放款與該保險業所購買之受益憑證，並無合併計算總額之限制問題 .....	(87.09.23)	1519
參與金融機構間之聯貸放款，得依保險法第146條之3規定辦理 .....	(88.09.04)	1520
對同一自然人放款總餘額之計算方式釋疑 .....	(91.03.13)	1521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有關全體董事總數之計算方式釋疑 .....	(91.04.10)	1522
辦理動產擔保放款相關規定 .....	(92.07.01)	1523
得出借有價證券或中央登錄公債之規定 .....	(93.09.30)	1524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所稱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釋疑 .....	(94.02.17)	1525
辦理出借上市有價證券及中央登錄公債應遵循之規定 .....	(94.06.03)	1526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範圍 .....	(98.07.23)	1527
保險業得否辦理地上權擔保放款之相關疑義 .....	(99.07.07)	1528
保險業辦理動產擔保放款範圍應遵循之相關規定 .....	(100.02.21)	1529

---

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 .....	(102.07.31)	1530
※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		
得依規定經營停車場保管業務 .....	(76.11.10)	1533
以自有資金辦理青年優惠房貸暨信用保證專案，其涉及信用保證部分同意以專案運用方式配合辦理 .....	(89.09.14)	1534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之項目內容 .....	(103.01.02)	1535
保險業投資殯葬設施應遵循之相關規定 .....	(103.06.17)	1536
※國外投資		
准保險業從事美金與第三國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 .....	(83.12.19)	1537
取消遠期外匯交易期限「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展期一次」之規定 .....	(85.07.08)	1538
得投資由本國銀行發行之外幣浮動利率中期債券 .....	(86.08.13)	1539
投資香港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或債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88.09.27)	1540
得否就投資國外有息及零息債券之孳息部分進行避險釋疑 .....	(92.01.09)	1541
因業務實際所需，非屬投資目的之外匯存款，改依保險法第 14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並須與投資目的之外匯存款分立帳戶控管 .....	(92.01.10)	1542
得購買法國 CADES 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	(93.02.18)	1543
得購買挪威 EKSPORTFINANS ASA 等八家機		

構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	(93.06.28)	1544
辦理國外投資匯出資金業務之規定 .....	(94.05.18)	1545
有關保險業投資香港市場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釋疑 .....	(95.06.15)	1546
「保險業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注意事 項」第 5 點第 4 款「到期日」定義釋疑 .....	(95.08.09)	1547
投資國外指數型基金之追蹤指數 (公告「保險 業投資國外指數型基金之追蹤指數」) .....	(97.11.06)	1548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投 資之規定 .....	(98.08.21)	1549
令釋保險業資金運用入帳－國外投資總額計算 方式即應遵循事項 .....	(98.08.27)	1551
函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稱「國外 政府機構」及「政府支援程度」之定義及範圍 等相關疑義 .....	(99.05.14)	1552
保險業得從事在國際債券交易系統交易之國際 債券附買回交易相關規範 .....	(103.05.07)	1553
放寬證券商得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於營業處所買賣國外發 行之人民幣計價債券 .....	(103.08.21)	1554
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認定範圍 .....	(103.09.09)	1555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 有關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 股權或債權憑證之投資條件之釋疑 .....	(103.09.11)	1556
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2 項第 3 款申 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適用範圍等相關疑義 .....	(103.09.30)	1557
所詢保險業設立香港壽險子公司適用法律之疑		

義 .....	(103.12.01)	1558
有關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 值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擇一適用本辦法第 15 條第 9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措施 .....	(103.12.10)	1559
所詢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後續執行事宜之法規適 用時點疑義 .....	(104.11.13)	1562
貸款予其所投資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 屬不動產投資性質，而非放款資產，免依保險 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5 條規定提列備抵呆帳 .....	(104.12.10)	1563
※保險相關事業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釋疑 .....	(90.10.03)	1564
保險法第 146 條第 4 項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 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之範圍 .....	(90.12.26)	1565
保險業得投資保險經紀人公司 .....	(91.11.26)	1566
保險相關事業包括資產管理公司 .....	(92.03.04)	1567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保險公司得轉投資之範圍仍 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92.10.08)	1568
保險相關事業之範圍（一） .....	(93.09.07)	1569
保險相關事業之範圍（二） .....	(93.11.09)	1570
保險相關事業之範圍（三） .....	(94.12.30)	1571
本會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指定之「保險業風 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修正條文 2.3.2 如附件 .....	(102.03.05)	1572
保險相關事業範圍（四） .....	(104.10.07)	1573

## ※其他

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 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總額相關規定釋疑 .....	(91.08.29)	1574
排除「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 他交易管理辦法」有關董事會特別決議及交易 限額規定之交易項目 .....	(97.03.07)	1575
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相關規定 .....	(97.04.07)	1576
保險業以其財產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 擔保釋疑 .....	(97.10.07)	1578
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 .....	(97.12.09)	1579
辦理資金運用計算相關額度時應遵循之事項 .....	(98.08.27)	1581
對屬利害關係人之證券經紀商收取有價證券受 託買賣手續費適用「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 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規定釋疑 .....	(99.02.23)	1582
函示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項目陳報逾限標的之 說明內容應遵循事項 .....	(99.04.20)	1583
所詢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 相關認定標準 .....	(99.11.19)	1584
所詢「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 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4 款條文是 否包含再保費用收入疑義 .....	(99.12.21)	1585
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之相關疑義 .....	(99.12.21)	1586
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 定投資公司股票行使股東權利應遵循之相關規 定 .....	(100.03.21)	1589
指定「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		



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及「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	(100.08.15)	1590
指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0 款規定之項目包含附件「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所有應執行條文 .....	(101.05.05)	1591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0 款規定指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應執行條文新增三條條文 .....	(101.03.01)	1595
有保險公司資金運用未經確認適法性前，即辦理投資之行為，如買進外幣結構型商品等 .....	(103.02.07)	1597
核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所定交易總餘額之計算方式 .....	(103.02.13)	1599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第 6 項所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 .....	(104.07.21)	1600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申請從事負債避險交易之送審程序，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辦理 .....	(105.02.17)	1601
核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 .....	(105.03.31)	1602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相關疑義 .....	(105.04.08)	1603
所報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及陳請廢止國外投資作業手冊範本乙案，准予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	(105.04.12)	1604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之解釋令 .....	(105.07.01)	1605
<b>保戶服務</b>		
保單質押貸款、繳清保險、展期保險之計算釋疑 .....	(74.07.11)	1606
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應依保險法第 106 條規定辦理 .....	(83.09.02)	1607
保險單借款保險公司得另約定借款額度 .....	(85.01.29)	1608
要保人不得以保單質借權向他人借款 .....	(85.02.07)	1609
修正「壽險業第一次保險費送金單（收據）格式」 .....	(87.11.25)	1610
要保人得以保險單謄本辦理保險單借款 .....	(88.08.16)	1611
寬限期間之末日是否適用民法第 122 條之規定釋疑 .....	(89.05.08)	1612
辦理保單貸款、保費自動墊繳及解約金逾期償付之最高年利率由各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自行訂定 .....	(90.06.22)	1613
有效契約之保險費自動墊繳計息及揭露方式 .....	(92.10.22)	1614
投資型保險商品不得以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對抗保戶 .....	(96.01.18)	1615
投資型保險商品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之處理原則 .....	(96.05.22)	1616
部分繳費送金單得採用電子文件方式寄發 .....	(96.12.21)	1617
投資型保險契約不得增列連結結構型債券發生不可抗力情事處理之條文 .....	(97.01.28)	1618
辦理一年期以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商品（日額		

型) 續保作業應遵循之原則 .....	(98.04.30)	1619
壽險業者對保單借款之利息、還款方式及續保 契約條款變更等情形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 規定釋疑 .....	(98.11.18)	1620
重申人身保險業於訂定「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 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文字使用應和緩中性， 避免有直接拒絕提供服務或拒保之意函 .....	(103.05.15)	1621
核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應訂定控制作業處理程序 之保全作業相關規定 .....	(103.10.06)	1622
海外度假打工青年辦理投保或續保相關作業流 程及其應檢附文件 .....	(103.12.25)	1624
所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 9 條修正案」 乙案，准予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供所屬 獲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之會員出單銷 售，並轉知前揭會員公司應依說明三辦理 .....	(105.05.12)	1625
<b>理賠</b>		
人壽保險之累積紅利與滿期給付性質不同 .....	(77.12.28)	1626
新種保險單之保險給付應免使用戶籍謄本 .....	(80.11.01)	1627
指定受益人不論為姓名或身分之指定均屬之 .....	(84.07.13)	1628
受理保戶申請醫療保險金之規定 .....	(86.02.01)	1629
對逾解除權除斥期間之契約不得依民法第 92 條行使撤銷權 .....	(86.04.18)	1630
傷害保險「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得增列 認定期限 .....	(86.11.08)	1632
主契約被保險人死亡時未滿期保費之處理原則 .....	(87.05.22)	1633

不得代辦勞、農保殘廢給付申請，並索取高額 佣金 .....	(87.09.18)	1634
團體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之「疾病」定義 .....	(88.07.13)	1635
學生團體保險是否屬於社會保險疑義 .....	(91.08.30)	1636
放寬癌症疾病於投保時之等待期間及增列復效 等待期間 .....	(92.10.24)	1637
先天性疾病列為除外責任及理賠之處理原則 .....	(93.01.29)	1638
對安寧病房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之意見 .....	(94.04.06)	1640
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有關扣除來自社福機 關團體救補助款項之處理原則 .....	(94.10.17)	1641
癌症健康保險「出院療養保險金」給付之處理 原則 .....	(96.05.08)	1642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內容釋疑 .....	(97.02.25)	1643
中央銀行外匯局函釋大陸地區人民領受臺灣地 區人民一般商業性保險死亡給付疑義 .....	(98.07.17)	1644
保險業對於拒賠案件應提供之書面說明內容 .....	(99.08.18)	1645
保險人向保戶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是否適用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之疑義 .....	(99.11.09)	1646
重申保險業從業人員應尊重醫學專業，勿就醫 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資料內容提出不當要求及 後續配合辦理之事項 .....	(102.07.18)	1647
核定「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 付型）第7條手術費用保險金給付條款中所謂 『程度相當』之認定原則」 .....	(103.05.06)	1648
重申保險業於接獲受益人提出身故保險金之申 請時，應遵循之原則 .....	(103.08.07)	1649

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結果予金融消費者時，應揭露金融消費者倘不接受處理結果，得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定期間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之相關資訊 .....	(105.01.25)	1650
重申保險業對拒賠案件之應遵循事項及其他相關指示 .....	(105.05.10)	1651
重申保險業從業人員應尊重醫學專業，勿就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資料內容提出不當要求 .....	(105.07.01)	1652
<b>其他</b>		
修正財產保險業申請兼營人身保險業務之處理原則 .....	(89.08.17)	1653
投資型保險商品按保障部分之保費收入提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 .....	(92.07.08)	1654
應明顯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	(92.12.22)	1655
提供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處理原則 .....	(92.12.22)	1656
保戶個人資料之處理原則 .....	(93.08.27)	1657
金錢信託下受託銀行（即信託業）得否代為支付信託之委託人或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費釋疑 .....	(95.04.25)	1659
不得任意洩漏或提供客戶之基本資料 .....	(95.08.16)	1660
調整辦理一般檢查之作業流程各金融機構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	(96.06.25)	1661
部分函令中之「中央信託局」文字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均不適用 .....	(96.07.26)	1662
有提供保戶立即投資選擇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應遵循之措施 .....	(96.11.30)	1663

保險法第 9 條所稱保險經紀人得提供相關服務 範圍之規定 .....	(96.12.31)	1664
「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第 9 條第 2 項第 6 款適用釋疑 .....	(98.01.17)	1665
各外商子公司（或分公司）於母公司（或本公 司）有發生重大影響財務或清償能力案件時之 處理原則 .....	(98.03.03)	1666
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 酬金之辦理方式 .....	(98.04.28)	1667
應提撥適足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98.05.15)	1668
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第 24 條及第 24 條之 1 有關金融商品課稅規定 .....	(98.08.27)	1669
提供金管會檢查報告之原則及應辦理措施 .....	(98.08.28)	1672
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規定 .....	(98.11.06)	1674
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疑義解答 .....	(98.11.10)	1676
99 年起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相關調整措施 .....	(99.02.05)	1681
保險業辦理消費者要求給與變更後契約應遵循 之原則 .....	(99.07.09)	1683
保險契約解約後保險業保存保險單等相關憑證 資料應遵循規定 .....	(99.08.05)	1684
因應「歐盟簽證規則」保險新制應配合辦理事 項 .....	(99.08.19)	1685
為維護保險市場秩序，保險業及保險從業人員 應遵循保險相關法令之規範 .....	(99.09.02)	1687
保險業如有委託便利商店業者提供代售（收） 服務，應揭露超商是否收取手續費之資訊 .....	(99.09.03)	1688

重申保險業經營業務應切實遵守保險法第 138 條規定 .....	(99.10.19)	1689
訂定「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於電話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施行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注意要點」，並廢止「保險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序及收費標準」 .....	(99.11.04)	1690
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 .....	(99.11.09)	1692
財政部「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疑義與建議」 .....	(100.01.03)	1693
財政部有關公債發行及投資型保單死亡給付所涉遺產稅課徵問題 .....	(100.01.04)	1700
保險業辦理合作推廣業務所適用資本適足率標準 .....	(100.01.05)	1701
股票公開發行之保險公司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者，辦理公告申報之原則 .....	(100.01.21)	1702
保險業如委任他人撰寫及準備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相關文件，尚不適用「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	(100.02.01)	1703
保險業因應保單條款配合示範條款或法令修正之處理原則 .....	(100.02.21)	170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相關問題」解釋函 .....	(100.03.01)	1705
「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5 條所稱之「政府機關」範圍 .....	(100.03.29)	1707
股東依或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如董事會未配合提供相關說明資料，召集權人可自行為之 .....	(100.04.13)	1708
指定保經代公司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		

稱之金融機構範圍 .....	(101.03.05)	1709
指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相關資訊申報系統」為指定申報系統 .....	(101.03.13)	1710
保險公司得申請免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條件規定 .....	(101.04.05)	1711
指定保險局「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為傳輸申報系統 .....	(101.06.01)	1712
指定保險局「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為資訊公開編製說明文件登載系統 .....	(101.06.01)	1713
保險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相關規範 .....	(101.06.05)	1714
保險業應確實執行「不得以保費即將調漲作為宣傳或銷售訴求」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對於新契約業務有異常增加之通訊處進行專案查核 .....	(101.12.12)	1715
保險業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增訂、修正之保險法令或重要函釋應於發布之日起3個月內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並列為內部查核項目確實查核，以達內部控制處理程序之有效性 .....	(102.02.05)	1716
保險業依保險法第145條之1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且財務業務健全具清償能力，亦無虧損及累積虧損等財務業務健全情形下，得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 .....	(102.02.08)	1717
壽險業欲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時，為健全其財務結構穩健性，增強清償能力，並配合股利政策穩健原則，應先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個別審酌財務業務健全狀況 .....	(102.02.08)	1719
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對於要保人委託代繳		



之保險費、代收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應全額且直接解繳保險業 .....	(102.05.09)	1720
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從事招攬、核保等保險之相關業務、公證人赴大陸地區執行保險公證之相關業務、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舉辦或參加與保險業務有關之研討活動等商業行為已非屬許可類項目 .....	(102.05.13)	1721
保險經紀人之業務員管理及人員招募則係屬核心業務，不宜委外辦理 .....	(102.06.18)	1723
保險業因辦理放款限額控管作業，而間接蒐集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並建置相關資料庫，係為執行法定及法規命令所定義務，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情形，依法得免向當事人告知，且非必須經當事人之同意 .....	(102.08.05)	1724
核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專業經營」之範圍 .....	(102.10.01)	1725
為避免保險金給付後因本人或其受益人之監護人等之管理處分行為，致保險金無法納入信託帳戶，保險業所辦理之人身保險若有保險金列為信託財產者，得由保險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共同簽訂約定書，確保保險金可成為信託財產 .....	(102.10.03)	1726
有關人身保險業應於文到 3 個月內將確認要保人有申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一部或全部終止保險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等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之項目，辦理自行查核及內容稽核，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	(102.11.04)	1727
確保消費者權益保險公司不得逕以未與該保險經紀人訂有契約關係為由拒收其所報送之保件 .....	(102.12.02)	1728
對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說明 .....	(102.12.11)	1729

保險契約受益人是否與信託契約受益人為同一人，並提醒要保人或信託委託人，上揭 2 契約之受益人非同一人者，保險金匯入信託帳戶時，可能涉有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課徵 .....	(103.01.22)	1740
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 .....	(103.02.24)	1741
補充釋示本會 102 年 10 月 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71191 號令有關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專業經營」之範圍 .....	(103.03.25)	1744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部分應執行條文及新增條文發布訊息及執行配套措施 .....	(103.03.27)	1745
保險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及「保險業接受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程序及收費標準」等二項法規廢止令 .....	(103.04.10)	1746
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案件應檢附書件之應遵循事項 .....	(103.05.20)	1747
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應確實執行所訂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內部規範，並列為年度內部稽核重點項目 .....	(103.05.21)	1748
保險公司與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銀行及證券商進行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應要求往來合作對象確實遵循「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相關規定及合作推廣契約約定事項 .....	(103.08.08)	1749
強化防制洗錢工作應配合辦理事項 .....	(103.09.30)	1750
本會訂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汽車保險收費出單 .....	(103.10.23)	1751
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 .....	(103.10.27)	175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 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釋疑 .....	(103.11.05)	1756
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 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53 條規定相關書件格式 .....	(103.11.05)	1757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 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臺灣地區保險 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應將辦理第 9 條及第 10 條所定業務情形，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 於保險年月報資料庫系統完成前一年度報表申 報 .....	(103.11.05)	1758
以支票繳納汽車保險保險費，延後至 104 年 7 月 1 日實施 .....	(103.12.23)	1759
訂定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 價值模式者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範 .....	(104.01.23)	1761
訂定保險業廉價購買利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相 關規定 .....	(104.02.10)	176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修 正其內部規範 .....	(104.02.17)	1764
令釋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規定 .....	(104.06.04)	1765
訂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5 項所 定電話訪問之保險種類及比例 .....	(104.06.20)	1767
身故保險金以外之其他保險金，如經保險金指 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載明，亦得匯入受益人 之信託帳戶 .....	(104.10.05)	1768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3 條 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適用釋疑 .....	(104.10.06)	1769
檢送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兼營 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辦理網路 投保試行計畫 .....	(104.10.06)	1770

依據「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第1款規定，訂定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申請書 .....	(104.10.07)	1772
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有關定型化契約之相關規定修正涉及業者應遵循部分 .....	(104.10.12)	1776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問答集 .....	(104.11.09)	1777
保險業申請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9但書專案核准申請書 .....	(104.11.09)	1779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	(104.11.12)	1781
所詢保險業將其投資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委託他人管理，是否適用「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	(104.11.17)	1782
應定期檢視機房設備及相關管路管理，並落實保險法令對資訊安全之相關規範，以確保資訊系統安全運作 .....	(104.12.16)	1783
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4條規定完成告知，為確保保險業履行相關告知義務，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	(105.02.19)	1784
核釋「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範圍 .....	(105.03.23)	1786
公告本會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 .....	(105.03.31)	1787
為處理兩岸保險往來，有關國內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公司及國內保險周邊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合作協議事宜 .....	(105.04.25)	1790
有關保險業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除應符合保險		

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範之定義外，亦應依交易實質妥適判斷 .....	(105.04.26)	1791
有關函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與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自 105 年 3 月 15 日實施，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檢附相關同意書之問題 .....	(105.05.06)	1792
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與制訂相關防制計畫執行進度情形 .....	(105.05.10)	1793
金管會保險局函重申各保險公司於經營或執行業務過程中，倘有處理或利用先前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情事，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以維護資料被蒐集者權益 .....	(105.05.17)	1794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本人書面同意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 .....	(105.05.25)	1795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之解釋令 .....	(105.05.25)	1796
開放財產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得適用電子保單 .....	(105.05.31)	1797
核釋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應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納入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之相關事項 .....	(105.06.23)	1798
核釋「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第 2 項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	(105.07.13)	1799

## 伍、自律性規範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 .....	1801
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 .....	1807

---

人身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本息 自律規範 .....	1813
財產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自律規範 .....	1816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 .....	1819
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合作 推廣契約書範本 .....	1829
人身保險業保險商品設計自律規範 .....	1838
人身保險業簽署保險商品之法務與投資人員自律規範 .....	1845
財產保險業法務人員簽署保險商品自律規範 .....	1847
保險業基金通路報酬揭露原則及揭露格式（範本） .....	1850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 書範本 .....	1854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範本 .....	1869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 範本 .....	1873
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 .....	1875
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 .....	1879
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作業自律規範 .....	1891
保險業經營行動投保業務自律規範 .....	1896
保險業電子商務參考查核項目 .....	1899
產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 .....	1907
壽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 .....	1910

保險經紀人資訊安全作業控管自律規範 .....	1913
保險代理人公司資訊安全作業控管自律規範 .....	1916
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 .....	1919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 .....	1932
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 .....	1948
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 .....	1951
人身保險業辦理保險單借款自律規範 .....	1955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	1958
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	1961
以房屋貸款借款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商品訂定限制受益人 指定變更權批註條款之處理原則 .....	1963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965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	1985
人身保險業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作業規範 .....	2010
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作業規範 .....	2012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 處之統一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 表 .....	2016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 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 參考表 .....	2019
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 規範 .....	2025

---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 .....	2027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要點 .....	2035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	2039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 .....	2046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 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 .....	2052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參考範本 .....	2056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填寫說明參考 範例（以新契約投保時之要保人為例） .....	2058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	2060
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	2069
保險經紀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範本 .....	2076
保險代理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範本 .....	2082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火險委員會安定火災保 險市場小組作業準則 .....	2088
保險人參與和解之積極作為及指導原則 .....	2090
人身保險業辦理理賠審查委託外部提供醫務專業意見作 業自律規範 .....	2093
財產保險業辦理參數型天氣保險業務自律規範 .....	2095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自律規 範 .....	2097



## 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相關法規及行政釋令(函)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	2103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 .....	2115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	2122
壽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會計範本 .....	2127
產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會計範本 .....	2128
訂定保險業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申請書、申請 許可事項表 .....	2129
指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申報保險商品及建置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保險商品資料 庫之機構 .....	2132
核釋人身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新保險商品， 應將相關文件之電子檔案，向本會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 統及本會指定機構辦理申報 .....	2133
核釋財產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新保險商品， 應將相關文件之電子檔案，向本會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 統及本會指定機構辦理申報 .....	2135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保單貸款業務、保費融資、相關款項 收付方式 .....	2136
核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 備金之相關假設 .....	2138
核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所 生所得、銷售額及所書立之憑證，依所得稅法等法規定辦 理徵免之範圍 .....	2139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境外招攬、核保及理賠應符合相關	

國家規定 .....	2140
有關「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解釋令 .....	2141
電子支付機構得代理收付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相關款項 .....	2142
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保單保費融資借款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商品訂定限制保險契約相關權利批註條款之處理原則 .....	2143
核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3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再保險業務之相關規定 .....	2146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再保險業務之稅賦規定 .....	2147

## 柒、其他重要相關法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	214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 .....	2154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2164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 .....	2175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 .....	2177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 .....	2181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	2185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 .....	2193

---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 .....	2201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動支審議作業要點 .....	2203
簡易人壽保險法 .....	2206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 .....	2214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 .....	2233
海商法（第七章 海上保險） .....	2239
金融控股公司法 .....	2243
金融機構合併法 .....	2269
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 辦法 .....	2275
銀行法 .....	2277
銀行法施行細則 .....	2317
票券金融管理法 .....	2319
信託法 .....	2335
信託業法 .....	2347
證券交易法 .....	2362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	2409
期貨交易法 .....	2414
企業併購法 .....	2437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	2458
公司法 .....	2489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2574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	2580

---

全民健康保險法 .....	2588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	2611
勞工退休金條例 .....	2627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	2640
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 .....	2651
勞動基準法 .....	2665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	2685
公平交易法 .....	2696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	2708
消費者保護法 .....	2717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	2732
個人資料保護法 .....	2737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2751
電子簽章法 .....	2757
洗錢防制法 .....	2761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	2768
仲裁法 .....	2771
政府採購法 .....	278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	2809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	2832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 .....	2853



# 壹、保險法及相關子法



## 保險法

- 1.中華民國 18.12.30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全文 82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 263 號）
- 2.中華民國 26.1.11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全文 98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 2250 號）
- 3.中華民國 52.9.2 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78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1467 號）
- 4.中華民國 63.11.30 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5417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136、138、143、146、149、153、166~17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9-1、149-2、149-3、149-4、149-5、172-1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81.2.26 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1147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1、13、54、64、107、136、137、138、140、141、143、146、149、163、164、166、167、168、169、170、171、172、172-1、177 條條文；並增訂第 8-1、95-1、95-2、95-3、135-1、135-2、135-3、135-4、137-1、143-1、143-2、143-3、146-1、146-2、146-3、146-4、146-5、167-1、169-1、169-2、172-2；刪除第 154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81.4.20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4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86.5.28 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226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34、93、96、119、120、122、129、130、132、135、135-4、138、143 條條文；增訂第 54-1、8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0、107、169-1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86.10.29 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29670 號令增訂第 167-2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90.7.9 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341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29、94、105、107、109、117~119、121、123、124、135、138、143~143-3、144、146~146-3、146-5、148、149~149-3、149-5、153、166、167~167-2、168、169、169-2、170、171、172-1、177、17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8-1、143-4、144-1、146-6~146-8、148-1~148-3、149-6~149-11、168-1、168-2、171-1 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 10.中華民國 92.1.2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16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146-4 條條文
- 11.中華民國 93.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6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7、168、168-2、17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8-3~168-5 條條文
- 12.中華民國 94.5.1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1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68-6、168-7、17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73 條條文
- 13.中華民國 95.5.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8-3、178 條條文；並自 95.7.1 施行
- 14.中華民國 96.1.1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文



15. 中華民國 96.7.1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91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1、12、40、56、116、117、120、136、137、138、138-1、143、143-1、143-3~144、145~146-1、146-3~146-7、147、148-1、149、149-2、149-6~149-8、149-10、149-11、168、169、171-1、172-1、175、178 條條文；增訂第 138-2、138-3、145-1、146-9、147-1、第五章第四節之一節名、165-1~165-7、170-1、175-1 條條文；刪除第 143-2、155、160、17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 99.2.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 條文
17. 中華民國 99.12.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8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39-1、139-2、171-2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0.6.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3、165、167-1、167-2、177、178 條條文及第五章第四節節名；增訂第 164-1、167-3~167-5、177-1 條條文；刪除第 164 條條文；除第 177-1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2.24 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50008157 號令發布第 177-1 條條文定自 105.3.15 施行
19. 中華民國 100.11.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6-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2.3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149-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2.6 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20. 中華民國 101.6.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1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21. 中華民國 103.1.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103.6.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36、142、143-3、146-1、146-2、146-4、146-5、146-9、149~149-2、149-6~149-8、149-11、168、169-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6-1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 104.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29、64、122、130、136、143-4、144、149、163、167~167-4、168、171、171-1、17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8-4、143-5、143-6 條條文；除第 143-4~143-6、149 條條文及第 168 條第 4 項規定自 105.1.1 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24. 中華民國 105.6.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5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7-2、167-3 條條文
25. 中華民國 105.1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6-5、168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

####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

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第三條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第四條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 第五條

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

#### 第六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指依本法組織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本法所稱外國保險業，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 第七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負責人，指依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應負責之人。

#### 第八條

本法所稱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

#### 第八條之一

本法所稱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 第九條

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

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

#### 第十條

本法所稱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保險標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 第十一條

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

####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但保險合作社除其經營之業務，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外，其社務以合作社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 第十三條

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

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 第二節 保險利益

#### 第十四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 第十五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 第十六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一、本人或其家屬。
-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三、債務人。
-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 第十七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

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

### 第十九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 第二十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 第三節 保險費

### 第二十一條

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

前項信託契約，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

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 第二十三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在危險發生前，要保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三十七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 第二十四條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收受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收受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情事而終止，或部份終止時，除保險費非以時間為計算基礎者外，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

受之保險費。

### 第二十六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返還之。

###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

### 第二十九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

### 第三十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三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因戰爭所致之損害，除契約有相反之訂定外，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三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

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 第三十四條

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第五節 複保險

### 第三十五條

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

### 第三十六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 第三十八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 第六節 再保險

### 第三十九條

再保險，謂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

### 第四十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但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一條

再保險人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

### 第四十二條

原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再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為理由，拒絕或延遲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

## 第二章 保險契約

### 第一節 通 則

#### 第四十三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

#### 第四十四條

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

利害關係人，均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契約之謄本。

#### 第四十五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 第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 第四十七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之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 第四十九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為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 第五十條

保險契約分不定值保險契約，及定值保險契約。

不定值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值，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訂之保險契約。

定值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值之保險契約。

#### 第五十一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 第五十二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 第五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四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五十四條之一

保險契約中有左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份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 第二節 基本條款

## 第五十五條

保險契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保險之標的物。
- 三、保險事故之種類。
-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 五、保險金額。
- 六、保險費。
-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八、訂約之年月日。

## 第五十六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日



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本法就人身保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 第五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 第五十九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

危險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重新核定保費。

### 第六十條

保險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 第六十一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 一、損害之發生不影響保險人之負擔者。
- 二、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 三、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第六十二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 一、為他方所知者。
- 二、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
- 三、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 第六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六十四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第六十五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三節 特約條款

## 第六十六條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 第六十七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 第六十八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六十九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 第三章 財產保險

### 第一節 火災保險

## 第七十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除契約另有訂

定外，負賠償之責。

因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 第七十一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之物，亦得為保險標的，載明於保險契約，在危險發生時，就其損失享受賠償。

前項保險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

#### 第七十二條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保險人應於承保前，查明保險標的物之市價，不得超額承保。

#### 第七十三條

保險標的，得由要保人，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及條款，作定值或不定值約定之要保。

保險標的，以約定價值為保險金額者，發生全部損失或部份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

保險標的未經約定價值者，發生損失時，按保險事故發生時實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三條所稱全部損失，係指保險標的全部滅失或毀損，達於不能修復或其修復之費用，超過保險標的恢復原狀所需者。

#### 第七十五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賠償時從其約定。

#### 第七十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除定值保險外，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 第七十七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 第七十八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賠償金額。

###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第七十七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 第八十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避免擴大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之物不得加以變更。

### 第八十一條

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 第八十二條

保險標之物受部份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終止後，已交付未損失部份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

### 第八十二條之一

第七十三條至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超過一年之財產保險準用之。

## 第二節 海上保險

### 第八十三條

海上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毀損、滅失及費用，負賠償之責。

### 第八十四條

關於海上保險，適用海商法海上保險章之規定。

## 第三節 陸空保險

### 第八十五條

陸上、內河及航空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因陸上、內河及航空一切事變及災害所致之毀損、滅失及費用，負賠償之責。

### 第八十六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自交運之時以迄於其目的地收貨之時為其期間。

### 第八十七條

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運送路線及方法。
- 二、運送人姓名或商號名稱。
- 三、交運及取貨地點。
- 四、運送有期限者，其期限。

### 第八十八條

因運送上之必要，暫時停止或變更運送路線或方法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繼續有效。

### 第八十九條

航行內河船舶運費及裝載貨物之保險，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海上保險有關條文之規定。

## 第四節 責任保險

### 第九十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 第九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 第九十二條

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事業之損失賠償責任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 第九十三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第九十四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

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第九十五條

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第四節之一 保證保險

### 第九十五條之一

保證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負賠償之責。

### 第九十五條之二

以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為保險事故之保證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受僱人之姓名、職稱或其他得以認定為受僱人之方式。

### 第九十五條之三

以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為保險事故之保證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債務人之姓名或其他得以認定為債務人之方式。

##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

### 第九十六條

其他財產保險為不屬於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範圍，而以財物或無形利益為保險標的之各種保險。

### 第九十七條

保險人有隨時查勘保險標的物之權，如發現全部或一部份處於不正常狀態，經建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接受建議時，得以書面通知終止保險契約或其有關部份。

### 第九十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未盡約定保護責任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危險事故發生後，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保護標的物，因而增加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 第九十九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失，經賠償或回復原狀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但與原保險情況有異時，得增減其保險費。

### 第一百條（刪除）

## 第四章 人身保險

### 第一節 人壽保險

#### 第一百零一條

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第一百零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

#### 第一百零三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 第一百零四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 第一百零五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 第一百零六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

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份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零八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
- 二、受益人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保險事故及時期。
- 四、依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 第一百零九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 第一百十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 第一百十一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 第一百十二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第一百十三條

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第一百十四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 第一百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 第一百十六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其停止效力及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 第一百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而有不交付時，於前條第五項所定之期限屆滿後，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 第一百十八條

保險人依前條規定，或因要保人請求，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其條件及可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應以訂原約時之條件，訂立同類保險契約為計算

標準。其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去營業費用，而以之作為保險費一次交付所能得之金額。

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為限。

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交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交付保險費之不交付而受影響。

### 第一百十九條

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 第一百二十條

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

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保險人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保險人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前二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無應得之人時，應解交國庫。

### 第一百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保險人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之保險費或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

金額。但保險事故發生後，且年齡不實之錯誤不可歸責於保險人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之保險費。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多於應付數額者，保險人應退還溢繳之保險費。

### 第一百二十三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訂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人壽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 第二節 健康保險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第一百二十六條

保險人於訂立保險契約前，對於被保險人得施以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 第一百二十七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殘廢、流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第一百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保險契約除載明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 二、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關係。

###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

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 第三節 傷害保險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傷害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年齡、住所及與要保人之關係。
- 二、受益人之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 第四節 年金保險

####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

年金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負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責。

####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二

年金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
- 二、年金金額或確定年金金額之方法。
- 三、受益人之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 四、請求年金之期間、日期及給付方法。
- 五、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有減少年金之條件者，其條件。

####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三

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

保險契約載有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年金者，其受益人準用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三條規定。

####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於年金保險準用之。但於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 第五章 保險業

### 第一節 通 則

#### 第一百三十六條

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撤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保險業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其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

保險業依前項除外規定未辦理公開發行股票者，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前項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相關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第六項規定之保險業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適用該規定。但其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屆滿者，得自改選之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第一百三十七條

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分支機構之設立、

保險契約轉讓、解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外國保險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

外國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許可、營業執照核發、增設分公司之條件、營業項目變更、撤換負責人之情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

### 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三十八條

財產保險業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財產保險業依前項但書規定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應具備之條件、業務範圍、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不得兼營本法規定以外之業務。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其他與保險有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辦理前項與保險有關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保險合作社不得經營非社員之業務。

###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

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為之。

前項危險分散機制，應成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負責管理，就超過財產保險業共保承擔限額部份，由該基金承擔、向國內、外為再保險、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或由政府承受。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限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捐助章程、業務範圍、資金運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因發生重大震災，致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

款，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該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

###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殘廢之保險金部份，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份，視為保險給付。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 三、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保險業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

保險業申請許可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許可、應提存賠償準備額度、提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

保險業應於其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網站公告現行銷售中保險商品之契約條款，並公開揭露該等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承保範圍、不保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保險商品資訊。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各種保險業資本或基金之最低額，由主管機關審酌各地經濟實況，及各種保險業務之需要，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申報後第一次擬增減持股比例而增減後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第二次以後之增減持股比例，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持有股票之出質情形、持股數與其他重要事項變動之申報、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份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保險公司。

###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

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計算前二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之股份，不包括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

一、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二、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

三、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 第一百四十條

保險公司得簽訂參加保單紅利之保險契約。

保險合作社簽訂之保險契約，以參加保單紅利者為限。

前二項保單紅利之計算基礎及方法，應於保險契約中明訂之。

####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保險業應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現金為之。但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繳之。

前項繳存之保證金，除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不予發還：

一、經法院宣告破產。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處分，並經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三、經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

接管人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發還保證金者，以於接管期間讓與受接管保險業全部營業者為限。

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其息票部份，在宣告停業依法清算時，得准移充清算費用。

#### 第一百四十三條

保險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但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向外借款者，不在此限：

- 一、為給付鉅額保險金、大量解約或大量保單貸款之週轉需要。
- 二、因合併或承受經營不善同業之有效契約。
- 三、為強化財務結構，發行具有資本性質之債券。

####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

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提撥資金，設置財團法人安定基金。

財團法人安定基金之組織及管理的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之，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

安定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且有嚴重危及金融安定之虞時，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向金融機構借款。

####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二（刪除）

####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

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
- 二、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墊支，並就其墊支金額取得對經營不善保險業之求償權。
- 三、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
- 四、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視為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安定基金執行代理行為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安定基金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五、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
- 六、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 七、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安定基金提撥之相關事宜。
- 八、受主管機關指定處理保險業依本法規定彙報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但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九、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安定基金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九款事項，其資金動用時點、範圍、單項金額及總額之限制由安定基金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保險業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安定基金墊支之金額，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事項時，得視其需要，提供必要之保險業經營資訊。

保險業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事項時，於安定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應依安定基金規定之檔案格式及內容，建置必要之各項準備金等電子資料檔案，並提供安定基金認為必要之電子資料檔案。

安定基金得對保險業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

一、提撥比率正確性及前項所定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符合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保險業之資產、負債及營業相關事項。

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及清算人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法執行監管、接管、清理、清算業務或安定基金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法辦理墊支或墊付事項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安定基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負責人及職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安定基金對之有求償權。

####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

前項資本適足率劃分為下列等級：

一、資本適足。

二、資本不足。

三、資本顯著不足。

四、資本嚴重不足。

前項第一款所稱資本適足，指資本適足率達第一項所定之最低比率；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第一項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本適足率等級之劃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限制：

- 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 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對保險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 一、資本不足者：

- (一)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適足率等級之監理措施。
- (二)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 (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資本顯著不足者：

- (一)前款之措施。
- (二)解除其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 (三)停止其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四)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 (五)令處分特定資產。
- (六)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 (七)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保險

業資本適足率列入資本顯著不足等級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

(八)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九)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資本嚴重不足者：除前款之措施外，應採取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

#### 第一百四十四條

保險業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料，由主管機關視各種保險之發展狀況，分別規定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審核及內容有錯誤、不實或違反規定之處置等事項之準則。

為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保險業應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及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其資格條件、簽證內容、教育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應聘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負責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算簽證報告複核項目；其資格條件、複核頻率、複核報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簽證精算人員之指派及前項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聘請，應經董（理）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簽證精算人員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向其所屬保險業之董（理）事會及主管機關提供各項簽證報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向主管機關提供複核報告。簽證報告及複核報告內容不得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等情事。

#### 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業得以共保方式承保：

- 一、有關巨災損失之保險者。
- 二、配合政府政策需要者。
- 三、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者。
- 四、能有效提昇對投保大眾之服務者。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所稱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

保險業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基金總額時，不在此限。

保險業得以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或社員大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命其提列。

第一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生效之次一會計年度施行。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有價證券。
- 二、不動產。
- 三、放款。
- 四、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 五、國外投資。
- 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

前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

第一項所定存款，其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保險相關事業，指保險、金融控股、銀行、票券、信託、信用卡、融資性租賃、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勞工退休金年金保險業務應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

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投資資產之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之限制。

依第五項規定應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保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

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

- 一、公債、國庫券。
- 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 三、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四、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五、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 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 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 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 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
- 五、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

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保險業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者，得不受第一項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限制。

###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

保險業辦理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三、以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四、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放款，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對每一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與依第一項第三款以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十與該發行股票及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外匯存款。
- 二、國外有價證券。
- 三、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

保險業資金依前項規定辦理國外投資總額，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之經營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四十五。但下列金



額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

- 一、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 二、保險業依本法規定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
- 三、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及金額。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限制：

- 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 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

保險業業主權益，超過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其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投資而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其控制與從屬關係之範圍、投資申報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

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限額、其他交易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含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事業；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利害關係人及交易之範圍、決議程序、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列舉之放款對象，利用他人名義向保險業申請辦理之放款，適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

向保險業申請辦理之放款，其款項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使用，或其款項移轉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有時，推定為前項所稱利用他人名義之人向保險業申請辦理之放款。

####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

保險業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保險業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保險業及其從屬公司，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 **第一百四十七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或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

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為專業再保險業，不適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前項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擔任；其費用，由受檢查之保險業負擔。

前二項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得為下列行為，保險業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令保險業提供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各項書表，並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
- 二、詢問保險業相關業務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
- 三、評估保險業資產及負債。

第一項及第二項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於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得為下列行為：

- 一、要求受檢查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報告，或檢查其有關之帳冊、文件，或向其有關之職員詢問。
- 二、向其他金融機構查核該保險業與其關係企業及涉嫌為其利用名義交易者之交易資料。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保險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運用情形，作成報告書，併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保險業除依前項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令保險業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將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或提出帳簿、表冊、傳票或其他有關財務業務文件。前二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應依規定據實編製記載有財務及業務事項之說明文件提供公開查閱。保險業於有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發生時，應於二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告，並主動公開說明。第一項說明文件及前項重大訊息之內容、公開時期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

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 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
- 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令其增資。
- 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 一、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情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前項保險業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致其或其負責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前項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者，主管機關得令該保險業另定完成期限或重新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

依第三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

金應配合辦理。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

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 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 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

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其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原有股東會、董事會、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或類似機構之職權即行停止。

前項接管人，有代表受接管保險業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並得指派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接管人執行職務，不適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及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之董事、經理人或類似機構應將有關業務及財務上一切帳冊、文件與財產列表移交與接管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接管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接管人因執行職務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得免提供擔保。

####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於受接管期間內，主管機關對其新業務之承接、受理有效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受理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或償付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得予以限制。

接管人執行職務而有下列行為時，應研擬具體方案，事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 一、增資或減資後再增資。
- 二、讓與全部或部份營業、資產或負債。
- 三、分割或與其他保險業合併。
- 四、有重建更生可能而應向法院聲請重整。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

保險業於受接管期間內，經接管人評估認為有利於維護保戶基本權益或金融穩定等必要，得由接管人研擬過渡保險機制方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

接管人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而持有受接管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規定。

法院受理接管人依本法規定之重整聲請時，得逕依主管機關所提出之財務業務檢查報告及意見於三十日內為裁定。

依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於保險業重整時，有優先受償權，並免為重整債權之申報。

接管人依本法聲請重整之保險業，不以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為限，且其重整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法有關重整之規定。

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份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接管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

###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三

監管、接管之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在監管、接管期間，監管、接管原因消失時，監管人、接管人應報請主管機關終止監管、接管。

接管期間屆滿或雖未屆滿而經主管機關決定終止接管時，接管人應將經營之有關業務及財務上一切帳冊、文件與財產，列表移交與該保險業之代表人。

###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四

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為解散之處分者，其清算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為公司組織者，準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其為合作社組織者，準用合作社法關於清算之規定。但有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特別清算之原因者，均應準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清算之程序為之。

###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五

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之報酬及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費用，由

受監管、接管、清理、清算之保險業負擔，並優先於其他債權受清償。  
前項報酬，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六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時，主管機關對該保險業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

####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七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受讓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受接管保險業讓與之營業、資產或負債時，適用下列規定：

- 一、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時，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三、承擔債務時免依民法第三百零一條債權人承認之規定辦理。
- 四、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結合。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三款與受接管保險業合併時，除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外，解散或合併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八

保險業之清理，主管機關應指定清理人為之，並得派員監督清理之進行。

清理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賸餘財產。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時，準用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八項規定。

其他保險業受讓受清理保險業之營業、資產或負債或與其合併時，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九

清理人就任後，應即於保險業所在地之日報為三日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十日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屆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理。但清理人所明知之債權，不在此限。

清理人應即查明保險業之財產狀況，於申報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擬具清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於保險業所在地日報公告之。

清理人於第一項所定申報期限內，不得對債權人為清償。但對已屆清償期之職員薪資，不在此限。

###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十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第三人對該保險業之債權，除依訴訟程序確定其權利者外，非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清理程序，不得行使。前項債權因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清理人得按照清理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下列各款債權，不列入清理：

- 一、債權人參加清理程序為個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
- 二、保險業停業日後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 三、罰金、罰鍰及追繳金。

在保險業停業日前，對於保險業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清理程序而行使其權利。但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得依清理程序申報列入清理債權。

清理人因執行清理職務所生之費用及債務，應先於清理債權，隨時由受清理保險業財產清償之。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債權或為清理人所明知而列入清理之債權，其請求權時效中斷，自清理完結之日起重行起算。

債權人依清理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份，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視為消滅。清理完結後，如復發現可分配之財產時，應追加分配，於列入清理程序之債權人受清償後，有剩餘時，第三項之債權人仍得請求清償。

###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十一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者，於清理完結後，免依公司法或合作社法規定辦理清算。

清理人應於清理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清理期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帳冊，並將收支表及損益表於保險業所在地之新聞紙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



站公告後，報主管機關廢止保險業許可。

保險業於清理完結後，應以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日，作為向公司或合作社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登記日及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辦理當期決算之期日。

###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業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繳銷。

## 第二節 保險公司

### 第一百五十一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 第一百五十三條

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主管機關對前項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負責人，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

第一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三年解除。

### 第一百五十四條（刪除）

### 第一百五十五條（刪除）

##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 第一百五十六條

保險合作社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合作社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一百五十七條

保險合作社，除依合作社法籌集股金外，並依本法籌足基金。

前項基金非俟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 第一百五十八條

保險合作社於社員入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入社之社員仍負擔入社前應負之責任。

### 第一百五十九條

保險合作社之理事，不得兼任其他合作社之理事、監事或無限責任社員。

### 第一百六十條（刪除）

### 第一百六十一條

保險合作社之社員，對於保險合作社應付之股金及基金，不得以其對保險合作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 第一百六十二條

財產保險合作社之預定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三百人；人身保險合作社之預定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五百人。

## 第四節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 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

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

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六十四條（刪除）

####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限制其經營或執行業務之範圍。
- 二、命公司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三、解除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註銷其董事或監察人登記。

### 第一百六十五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有固定業務處所，並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

兼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資格者，僅得擇一申領執業證照。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具一定規模者，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八條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準用之。

## 第四節之一 同業公會

###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

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之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共同性業務規章、自律規範及各項實務作業規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供會員遵循。
- 二、就會員所經營業務，為必要指導或協調其間之糾紛。
- 三、主管機關規定或委託辦理之事項。
- 四、其他為達成保險業務發展及公會任務之必要業務。

同業公會為辦理前項事項，得要求會員提供有關資料或提出說明。

###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

同業公會之業務、財務規範與監督、章程應記載事項、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四

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遵守該會章程、規章、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或命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五

主管機關為健全保險市場或保護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得命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章、規範或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

其他一定之行為。

####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六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或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規範、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七

同業公會章程之變更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紀錄，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節 罰 則

####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保險業、外國保險業之信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六十七條

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規則中有關財務或業務管理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招攬處理制度或程序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

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保險業之利益，而為違背保險業經營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保險業之財產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三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保險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

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五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六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保險業之權利者，保險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保險業之權利，且受益之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保險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之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保險業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 第一百六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份無效外，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刪除）

###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 一、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繳付。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案嚴重不實。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項規定之查核。

### 第一百七十條（刪除）

####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

####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二

保險公司股東持股違反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

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公司股東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持股數與其他重要事項變動之申報或公告規定，或未於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六項所定期限內處分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公司股東違反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未為通知者，處該股東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七十二條

保險業經撤銷登記延不清算者，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保險業於主管機關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拒絕將保險業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不為全部移交。
- 二、隱匿或毀損與業務有關之帳冊、隱匿或毀棄該保險業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 四、無故拒絕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之詢問，或對其詢問為虛偽之答復，致影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者。

####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保險業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再予加一倍至五倍處罰。

### 第一百七十三條（刪除）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一百七十四條

社會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保險市場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

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投保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得洽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或協定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 第一百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設立、登記、轉讓、合併及解散清理，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應將詳細程序明訂於管理辦法內。

### 第一百七十七條

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於經本人書面同意，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

- 一、依本法經營或執行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 二、協助保險契約義務之確定或履行而受保險業委託之法人。
- 三、辦理爭議處理、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保險事務財團法人。

前項書面同意方式、第一款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

保險業為執行核保或理賠作業需要，處理、利用依法所蒐集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已依法蒐集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處理及為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

###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保險法施行細則

- 1.中華民國 57.2.10 行政院令訂定發布
- 2.中華民國 61.2.8 行政院（61）台財字第 12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64.8.19 行政院（64）台財字第 616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
- 4.中華民國 68.6.25 行政院（68）台財字第 6155 號令增訂發布第 17-1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82.2.24 行政院（82）台財字第 046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
- 6.中華民國 84.11.1 行政院（84）台財字第 38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4 條條文；並刪除第 33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89.11.1 行政院（89）台財字第 314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89.11.30 行政院（89）台財字第 338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7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92.7.2 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2000916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10.中華民國 97.6.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21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及外國保險業，包括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設立，專以經營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稱再保險為業之專業再保險業。

### 第三條

保險人收取保險費，應由其總公司（社）或分公司（分社）簽發正式收據。

### 第四條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須與交付保險費全部或一部同時為之。

財產保險之要保人在保險人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前，先交付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賠償之保險事故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 第五條

保險業經營各種保險之保險單條款，應使用中文。但因業務需要，得使

用外文，並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 **第六條**

要保人以其所有之藝術品、古玩品及不能依市價估定價值之物品要保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約定價值，為定值之保險。

#### **第七條**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於賠款金額或給付金額有爭議時，保險人應就其已認定賠付或給付部份，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先行賠付或給付；契約內無期限規定者，應自證明文件交齊之日起十五日內先行賠付或給付。

#### **第八條**

因本法第八十一條所載之原因而終止之火災保險契約，自終止事故發生之日起，其已交付未到期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前項保險費之返還，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保險人得按短期保險費之規定扣除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保險費後返還之。但前項終止契約之原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者，應將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滿期日止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 **第九條**

第三人依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第十條**

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適用，依保險契約訂定時之法律。

####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

#### **第十二條（刪除）**

#### **第十三條**

保險期間為一年期以下之人身保險終止契約時，其已交付未到期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所稱投資型保險，指保險人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其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而由要保人承擔全部或部份投資風險之人身保險。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合作社，指有限責任合作社。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稱其他合作社，指保險或信用合作社。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7.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8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7.11.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800716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30 條條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 98.11.23 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件 1、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附件 3、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件 4 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3. 中華民國 103.7.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6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24-1、24-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4.7.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341 號令增訂發布第 24-3 條條文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設立

#### 第二條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 第三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發起人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按最低實收資本額繳足至少百分之二十之股款，並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專戶存儲。

#### 第四條

保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有上述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險公司之發起人。

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五條

保險公司經許可設立者，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外，應於開始營業前完成主要業務之電腦作業，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認定合格。

## 第六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發起人應檢附下列書件各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一、保險公司設立許可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再保險政策。
- 三、發起人名冊及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二）。
- 四、發起人會議紀錄。
- 五、發起人等無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格式如附件三）。
- 六、發起人已依第三條規定繳足股款之證明。
- 七、發起人之資金來源說明（格式如附件三之一）。
- 八、公開招募之招股章程。
- 九、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資格證明。
- 十、公司章程。
- 十一、會計師、律師及精算人員之審查意見。
- 十二、董事會之職責及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辦理者，駁回其申請。

保險公司許可設立後經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 第七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應委託金融機構代收股款，並以籌備處名義開立專戶存儲。

前項專戶存儲之股款，於開始營業前不得動支。但於取得設立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發起人會議或創立會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全體同意，就發起人所繳股款範圍內購置營業上必要之固定資產及支付開辦費。
- 二、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後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用



或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運用於存款或購買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第八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於公司設立登記前，發起人有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人失蹤、死亡。
- 二、發起人經監護之宣告。
- 三、發起人於提出設立申請後經發現有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四、發起人為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或有其他重大喪失債信情事。發起人以外之事項有變更者，應載明正當理由，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但依其情形不能事先報請核准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前二項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保險公司籌備處應於全國性之日報公告，並刊登於顯著之部位。

## 第九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發起人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二個月內繳足所認全部股款，其公開招募股份者，並應於上述期限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公開招募股份。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申請公開招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前項期限屆滿前得申請主管機關延展一個月。

## 第十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自收足實收資本額全部股款之日起三個月內，應依法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設立之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向經濟部提出申請，或未經經濟部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在前項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一個月。

## 第十一條

設立保險公司者，應於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依規定繳交各項費用並檢同下列書件各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 二、公司登記證件。
  - 三、驗資證明文件。
  - 四、已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 五、公司章程。
  - 六、發起人會議紀錄或創立會會議紀錄。
  - 七、股東名冊。
  - 八、董事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 九、常務董事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 十、監察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監察人報告書或會議紀錄。
  - 十一、經理人、精算人員、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等重要職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五）。
  - 十二、公司章則及業務流程。
  - 十三、發起人無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格式如附件三）。
  - 十四、股東所認股份逾擬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時，需填具資金來源說明表（格式如附件六）。
  -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出之文件。
-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公司章則，包括下列項目：

- 一、組織結構與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與培訓。
- 三、內部控制制度。
- 四、營業之原則與政策。
- 五、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 六、其他事項。

## 第十三條

保險公司經設立許可後核發營業執照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營業執照：

- 一、發起人有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負責人資格不符合本準則規定。
- 三、董事、監察人違反本準則之規定。
- 四、不符合第五條之規定。

五、未提出應具備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無法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之虞。

#### 第十四條

保險公司經核發營業執照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之許可，限期繳銷執照，並通知經濟部。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就保險公司設立之有關事宜，得隨時派員，或請適當機構派員查核，並得令申請設立保險公司者於限期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 第十六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得同時申請設立分公司。

前項設立家數及地區，由主管機關視其營業計畫內容、人員配置及地區情況等因素審核之。

### 第三章 管理

#### 第十七條

保險業之所在地、業務範圍、資本或基金總額及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營業登記，並於變更後，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其屬營業執照所載事項之變更者，應同時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 第十八條

保險業之單一股東增加持股致所持股數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者，應通知該保險業，並由該保險業檢具資金來源說明表（格式如附件六），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九條

保險業在國外設有分公司，受所在國法律限制者，其在國外資金之運用，得依當地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保險業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繳存保證金於國庫。遇有增資情事，應同時繳足保證金。

#### 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經營業務或招聘人員不得有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及宣傳。

##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簽發之保險單或暫保單，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以電子文件方式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應以數位簽章簽署；其紀錄保存、內部安全控制及契約範本等作業管理規範，並應事先由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收取保費，不得有錯價、放佣情事，或以不真實之支出入帳，藉達錯價、放佣之目的。

##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資金運用時，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資金、業主權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為準。但保險業之增資取得主管機關規定之驗資證明者，准予計入業主權益及相關項目。

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得以自行結算之數額計算各月份之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但於會計師簽證或核閱或主管機關認定之月份，應以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或主管機關認定之數額為計算基準：

- 一、最近一年每期自行結算之數額與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差異比率低於千分之五，且最近年度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一年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序文以外之各款或第三項處分情事，且無單一違法行為處罰鍰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或裁罰總額達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之情事。
- 三、最近二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均達百分之兩百五十以上。
- 四、已訂定完備之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董事會並已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計算其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者，應每季將是否依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情形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四條之一

保險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於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於確定之日起

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改以前條第一項除書規定以外之計算基準之數額調整，並於下列情事之一確定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未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條件。
-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命其重編財務報告。
-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未符合前條第二項提報董事會通過之程序或提報董事會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四、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之二

保險業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者，倘特定月份自行結算之數額有配合以後其他月份會計師簽證或核閱或主管機關認定之數額進行調整，致發生該特定月份調整後數額計算之各項資金運用有逾本法及相關法令所定限額之情事，其逾限情事將視為投資因素所致。

保險業如有前條各款所列情事，並改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除書規定以外之計算基準之數額調整，致發生調整後數額計算之各項資金運用有逾本法及相關法令所定限額之情事，其逾限情事將視為非投資因素所致。

#### 第二十四條之三

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放款，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定價應考量市場利率、資產配置、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合理利潤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辦理放款。

#### 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決議解散前，應先擬訂維護其保險契約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權益之具體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第二十六條

保險業得另以契約將其全部或一部保險契約轉讓與其他保險業。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轉讓保險契約，併為財產之轉讓者，主管機關得因保護讓與保險業之債權人，要求其保留一部份之財產。

保險業停止營業達六個月以上者，應辦理解散，並將其營業執照繳銷。但經主管機關下令停業清理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組織之保險業解散時，其解散及清算，依本辦法及合作社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依據其他法律經營各種商業性保險業務者，準用本法之規定，並依本辦法管理之。

###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保險業申請營業登記、變更營業登記、核發、換發營業執照等事項，應繳納規費。

###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附件均略

## 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83.6.28 財政部（83）台財保字第 8320542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3 條
- 2.中華民國 84.7.15 財政部（84）台財保字第 8420309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10、12、14、15、21、22、31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87.2.9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624026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2、20、26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89.12.20 財政部（89）台財保字第 08907513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17、29、3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5.中華民國 90.5.31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04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91.8.22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10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6～28、3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5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97.1.1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8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
- 8.中華民國 98.2.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2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25 條條文；增訂第 27-1～27-7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二章名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外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其許可與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本法及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之規定。

外國保險業依本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職權之執行，於其本國公司合法授權內，得由在中華民國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國，指制定外國保險業據以設立登記或開始營業之法令之國家或地區。

本辦法所稱負責人，指外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該公司之經理人。

#### 第四條

外國保險業因保險契約涉訟時，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由中華民國法院管轄。

## 第五條

外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其營業範圍受中華民國及其本國法律之限制。

## 第二章 許可

### 第六條

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
  - 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者。
- 但設立未滿三年者，應符合設立以來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

前項第一款外國保險機構設立未滿三年者，應在中華民國境內已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一年以上，且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逾新臺幣二十億元。
- 二、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 A-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 A3 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 A 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 twA+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

### 第七條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萬元，並按其營業所用之資金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 第八條

外國保險業經許可設立者，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外，應於開始營業前完成主要業務之電腦作業，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認定合格。

### 第九條

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

- 一、外國保險業許可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 二、公司設立登記及營業執照等證明文件。
- 三、經其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經營業務範圍證明文件。
- 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 五、本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再保險政策。
- 七、在本公司負責該公司財務業務決策之本國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八、預定負責人之姓名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九、最近三年度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申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 十、主管機關指定之其本國保險法規。
- 十一、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保險評鑑機構之評定報告書。
- 十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但設立未滿三年者，應出具設立以來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各類書件，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能提供者，應檢附相當文件供參。前二項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須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第一款及第六款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簽證。

第一項書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亦同。

#### 第十條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應自許可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七條規定，匯入營業所用之資金，依法向經濟部申請認許及分公司設立之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向經濟部提出申請，或未經經濟部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在前項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應於辦妥認許及分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依規定繳交登記費及執照費並檢同下列文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 二、分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

- 三、驗資證明文件。
- 四、已依第七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 五、負責人代表權授權書簽證本。
- 六、經理人、精算人員、核保人員及理賠人員等重要職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 七、分公司辦事細則及業務流程。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各類書件其屬外文者，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分公司辦事細則，包括下列項目：

- 一、組織結構與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與培訓。
- 三、內部控制制度。
- 四、營業之原則與政策。
- 五、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 六、其他事項。

## 第十二條

外國保險業經核發營業執照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限期繳銷執照，並通知經濟部。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增設分公司時，準用第六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申請增設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已設立之分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不准或酌減家數：

- 一、最近一年內違反保險法令受處分，且情節重大者。
- 二、經主管機關糾正其缺失，尚未切實改善者。
- 三、負責人因業務上故意犯罪於最近一年內經判處罪刑確定者。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於限期內增資者。
- 五、增設之分公司其營業計畫書顯欠周延妥適或預定負責人資格未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者。
- 六、有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政策之要求者。

### 第三章 管理

#### 第十五條

外國保險業變更或增加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保險種類或營業項目，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 第十六條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有下列情事，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變更資本或出資額。
- 二、變更本公司名稱、所在地、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職位相當之人。
- 三、重大營運政策之改變。
- 四、發生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讓與或股權結構變動。
- 五、合併或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份之資產或營業。
- 六、解散或停止營業。
- 七、經其本國主管機關廢止營業許可。
- 八、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九、發生有關重大影響財務或清償能力之案件。
- 十、發生重大訴訟案件。
- 十一、其他依其本國法令應揭露之重大事項。

#### 第十七條

外國保險業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令限期撤換：

- 一、未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者。
- 二、違反中華民國保險法令者。
- 三、不遵行前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者。
- 四、有其他事實足證不適任者。

外國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撤換或自行更換負責人時，其新任人選應檢具有關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 第十八條

外國保險業應將其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依其本國法令於提出後一個月內送主管機關；並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之中文譯本摘要。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有依其本國法令公告之事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三款情事者，應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令外國保險業就其本國主管機關對本公司之檢查意見提

出說明。

#### 第二十條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如因違反法令受其本國主管機關之重大處分，應於收到處分書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一條

外國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辦理。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如有不符其本國清償能力標準時，負責人應即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如有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處理。

#### 第二十二條

外國保險業之資金運用，應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一家以上分公司時，以申請認許時所設立之分公司為主營業所，準用本法及相關法令有關保險業之規定。

## 第四章 停業

#### 第二十四條

外國保險業經經濟部廢止認許或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應即停止營業。

外國保險業依公司法第三百七十八條之規定申請撤回認許前，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准。

#### 第二十五條

外國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限期繳銷營業執照：

- 一、申請許可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 二、不遵行第二十一條規定補足營業所用資金者。
- 三、其本公司有第十六條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情事者。

#### 第二十六條

外國保險業停止營業時，除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即將其情形刊登於當地日報公告三日以上。

外國保險業停止在中華民國之營業時，其清算程序適用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

#### 第二十七條

外國保險業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移轉全部或部份在中華民國所訂立之保

險契約予其他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

外國保險業移轉在中華民國之全部保險契約時，視為停止營業。

## 第四章之一 外國保險機構代表人辦事處

### 第二十七條之一

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 A- 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 A3 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 A 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 twA+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

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者。但設立未滿三年者，應符合設立以來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

同一外國保險機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

### 第二十七條之二

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具下列文件報送主管機關許可：

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申請書。

二、設立登記及營業執照等證明文件。

三、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四、對代表人辦事處預定代表人之授權書。

五、代表人辦事處預定代表人之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六、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保險評鑑機構之評定報告書。

七、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計畫書，至少應包括人員配置、工作職掌及設立效益評估。

八、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之證明文件。但設立未滿三年者，應出具設立以來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外國保險機構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準用之。

### 第二十七條之三

外國保險機構應自取得前條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備案後設立，並檢具備案文件影本，將設立日期及地址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向經濟部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在前項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七條之四

外國保險機構代表人辦事處以辦理商情調查、資訊蒐集及其他相關業務聯絡事宜為限，且不得有招攬、核保、理賠、費率釐算及其他等營業務行為。

外國保險機構代表人辦事處違反前項規定，除依保險法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 第二十七條之五

外國保險機構代表人辦事處應於其外國保險機構所在地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在中華民國工作情形，作成工作報告函報主管機關。

前項工作報告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之六

外國保險機構代表人辦事處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提報工作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 第二十七條之七

外國保險機構代表人辦事處變更代表人、辦事處所在地，或撤銷代表人辦事處前，應報主管機關許可。

外國保險機構代表人辦事處其本公司有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外國保險機構代表人辦事處申請許可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或其本公司有第十六條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第四章之二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7.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8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104.2.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0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9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分支機構之範圍如下：

- 一、國內分支機構：包括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展業處等其他分支機構。
- 二、國外分支機構：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及代表人辦事處。

### 第三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增設分公司（分社）：

- 一、業主權益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基金額。
- 二、最近一年內未因財務業務缺失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處分，或無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或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三、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政策之要求者。

### 第四條

保險業在國內設立分公司（分社）經營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增設分公司（分社）申請表。
- 二、董事會（理事會）議決增設分公司（分社）之會議紀錄。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五、預定負責人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資格證明。

### 第五條

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載明分公司（分社）地址、負責人及營業範圍等事項之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分公司（分社）營業登記及核發營業執照；並於核准營業登記後，依法向有關機關

辦理登記。

前項營業記載事項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報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營業登記及換發營業執照；並於變更營業登記後，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展延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

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領得營業執照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並限期令其繳銷營業執照。但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保險業遷移或裁撤分公司（分社）者，應檢具董事會（理事會）議事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並檢具遷移或裁撤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准；其領有分公司（分社）營業執照者，並應申請換發或撤銷。

### 第七條

保險業除得依規定設立分公司（分社）外，並得視需要在國內設立其他分支機構。

保險業增設、遷移或裁撤其他分支機構，或其名稱、隸屬、負責人有變更者，應向所屬同業公會辦理登錄。

保險業其他分支機構管理登錄作業要點，由其所屬同業公會分別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其登錄情形並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 第八條

保險業其他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保險業務員資格，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從事保險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三、從事保險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九條

保險業其他分支機構之名稱應表明其所隸屬之保險業。

保險業其他分支機構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接受保戶要保之申請，將申請文件轉送所隸屬之機構。
- 二、接受保戶對保險事項查詢之解答。



- 三、將代收之保險費轉交所隸屬之機構。
- 四、接受及轉交所隸屬之機構對保戶之通知書類。
- 五、接受並轉送保險給付之申請或轉交保險給付。
- 六、置有合格登錄之業務員者，得為保險招攬業務，但不得簽發保單或暫保單。

#### 第十條

保險業設立其他分支機構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命令裁撤之。

#### 第十一條

保險業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所稱子公司，指保險業持有外國保險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保險業於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設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應分別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二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 一、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三、在國外設立子公司之投資總額，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之規定。

保險業申請在國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符合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重大裁罰，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佈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列之重大裁罰措施。

#### 第十三條

保險業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保險業如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者，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一、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與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
- 三、未來三年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之階段分析。
- 四、子公司之主要合資對象說明。
- 五、預定負責人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資格證明。

#### 第十四條

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後三年內取得外國保險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於取得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外國保險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
- 二、外國保險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第十五條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後，於尚未設立或投資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再檢具相關資料，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 一、變更分支機構所在國或組織型態。
- 二、變更投資或主要合資對象。
- 三、增加投資比例或出資金額。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後，於尚未設立或投資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變更分支機構所在地。
- 二、減少投資比例或出資金額。

#### 第十六條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國外設立分支機構者，其分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具資料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 一、變更分支機構組織型態。
- 二、子公司或分公司增加資本或營運資金、讓受全部或部份業務、變更負責人。
- 三、配合當地保險法令及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有不符我國

保險法令規定者。

四、自行決定解散、停止營業或裁撤。

保險業於國外之子公司或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事由及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變更營業地址或分支機構所在地。

二、變更營業項目。

三、減少營運資金或減少資本。

四、重大營運政策之改變。

五、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六、經當地法院或主管機關依其法令所為之命令停業、撤銷、廢止或解散。

七、其他重大事件。

保險業於國外之代表人辦事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變更負責人或地址。

二、經當地法院或主管機關依其法令所為之裁撤。

### 第十七條

保險業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者，該保險業在同一國家增設新分支機構，仍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

保險業國外子公司辦理轉投資子公司或增設分公司，保險業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八條

保險業已於國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下列該子公司或分公司之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實施內部稽核之報告。

二、經當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營運狀況基本資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第十九條

保險業於國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者，該保險業有關國外投資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事宜，除應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外，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83.9.30 財政部（83）台財保第 830485201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2.中華民國 89.3.16 財政部（89）台財保字第 0890015650 號令增訂發布第 9-1～9-3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89.9.27 財政部（89）台財保字第 08907510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4.中華民國 91.8.2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160238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5.中華民國 92.6.20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16021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0、1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93.2.28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07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93.4.19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08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3、14、16、18、19、21、22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99.3.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60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9.中華民國 103.1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09371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12、13、27 條條文；增訂第 20-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子公司：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或間接被他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被他公司控制之公司。
- 二、參股投資：指持有被投資者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被投資者無控制能力之情形。
- 三、大陸地區保險業：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監理之保險業。但不包括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保險業。
- 四、陸資保險業：指依第三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第三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監理之保險業，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
  -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 第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所定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參股投資事項，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 第五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僅得由大陸地區保險業或其陸資保險業擇一辦理，並以一家臺灣地區保險業為限。

第一項所定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事項，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 第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 第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

已於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者，其在大陸地區增設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增加其他參股投資，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為本辦法之申請，其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監理之要求，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前項之申請，經許可後如發現其申請或申報事項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 第二章 業務往來

### 第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參股投資之保險公司、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為下列各款之業務往來：

- 一、再保險業務。
- 二、協助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
- 三、損害防阻之顧問服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

### 第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除另有規定外，得與在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從事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業務往來者，其保險單之費率規章或生命表之採用，依簽單當地之標準。

###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辦理第九條第一款之業務，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往來業務之計畫及內容。
- 二、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計畫。

臺灣地區保險業辦理第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業務，應分別檢附下列書

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服務對象條件、服務範圍及方式。
- 二、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計畫。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辦理第九條之業務，應由總公司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海外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
- 二、經當地政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海外分支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說明書。
- 四、業務發展計畫、詳細業務項目及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營業計畫書。

###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應將辦理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定之業務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方式，陳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臺灣地區保險市場穩定之必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依本辦法所為之業務往來。

## 第三章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

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或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預定代表人姓名。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保險業預定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 第十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得辦理下列業務，並應符合大陸地區法規之規定：

- 一、從事保險相關商情之調查。
- 二、從事保險相關資訊之蒐集。
- 三、其他相關聯絡事宜。

### 第十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變更預定代表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保險業並應檢附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代表人辦事處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前項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預定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 三、代表人姓名。

### 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報主管機關許可；保險業並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節 分公司及子公司

### 第二十條之一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且扣除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三、最近三年未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四、最近一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無缺失紀錄，或其缺失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 六、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其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臺灣地區保險業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其應檢附之書件及相關業務之管理，準用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第二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可行性分析。
- 五、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在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之營業計畫書。
- 六、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 七、未來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及階段分析。
- 八、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九、預定負責人之資格證明。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後，於尚未設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再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 一、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或型態。
- 二、變更預定負責人。
- 三、增加或減少投資比率或金額。

###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裁撤時亦同。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分公司或子公司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
- 二、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第二十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增減營運資金或資本前，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持有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股權讓與他人時，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大陸地區子公司或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

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一、負責人變動。
- 二、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份之資產或營業。
- 三、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名稱。

##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營業地址變動。
- 五、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六、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保險法令規定情事。
-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八、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
- 十、依大陸地區保險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
-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二十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已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該分公司或子公司之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
- 二、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
- 三、依法令連同其他境外分支機構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第三節 參股投資

#### 第二十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保險業：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扣除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三、最近三年未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四、最近一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無缺失紀錄，或其缺失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 六、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其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 第二十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第二十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
  - (二)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被投資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
  - (三)被投資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
  - (四)被投資公司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
  - (五)風險評估：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 三、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五、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 六、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包括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等。
  - 七、擬派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名單。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前項第七款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相關規定。

### 第三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參股投資，並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參股投資後，立即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投資金額、對象及其股權結構。

### 第三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轉讓其參股投資之持股，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增加參股投資金額，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臺灣地區保險業擬增加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其持股比率如超過該大陸地區保險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檢具下列事項之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機構名稱。
- 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份之資產或營業。
- 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九、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十、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三十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 第四章 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

###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經營保險業務二十年以上。
- 二、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 A- 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Best Company）評等達 A- 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 A3 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 A 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 twA+ 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
- 三、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登記地主管機關證明。
- 四、最近一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五、經登記地保險業主管機關同意前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六、單一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

#### 第三十六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應

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
- 四、擬指派擔任在臺灣地區之代表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登記地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 六、董事會對於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向經濟部申請許可，並於設立日前檢具經濟部許可文件影本，將預定設立日期及地址函報主管機關及經濟部備查。屆時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完成後，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或裁撤代表人辦事處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許可。

###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辦理保險相關資訊之蒐集、聯絡、商情調查等非營業性活動，不得有招攬、核保、理賠、費率釐算等行為。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代表人辦事處應於總機構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在臺灣地區工作情形作成工作報告，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代表人辦事處之工作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限期提報工作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二節 參股投資

### 第四十一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五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登記地主管機關證明。
- 三、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 A- 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評等達 A- 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 A3 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 A 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 twA+ 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

### 第四十二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依本辦法參股投資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 三、投資人基本資料。
- 四、前一年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之評等。
- 五、資金來源說明、業務經營守法性及財務健全性及過去投資經驗之說明文件。
- 六、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 七、登記地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之文件。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 第四十三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之上市、上櫃保險業，其個別對每一保險業之投資金額，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合計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投資臺灣地區之未上市、未上櫃保險業，其個別對每一保險業之投資金額，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合計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臺灣地區人身保險業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人身保險業持股比例可超過該大陸地區保險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前二項參股投資比率。

#### 第四十四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董事，應於選任前，檢具相關之證明資料、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資料、文件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 第四十五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匯入投資資金，並報請主管機關查核。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匯入之資金，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展延。

####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經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後，其轉讓股份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投資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四十七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

餘，申請結匯。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經許可轉讓股份或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減資者，得以其經主管機關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經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八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二、發生重整、清算、破產或經登記地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營業許可之情事。
- 三、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份之資產或營業。
- 四、發生虧損且金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
- 五、變更保險業名稱。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 第四十九條

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如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書件，除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已規定者外，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經大陸地區公證人認證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 第五十一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第三地區保險業，因股權結構變動成為陸資保險業者，該保險業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股權結構變動之原因及變動後之情形。
- 二、大陸投資人之名稱及其持股比率或出資額。

三、大陸投資人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及人數。

四、未來在臺灣地區之營運策略，包括預擬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時之因應方案。

五、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說明之事項。

前項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準用外國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相關管理規定。但其在臺灣地區分公司得經營之業務由主管機關核定，且不得再申請增設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

第一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該保險業之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設立許可。

### 第五十二條

在臺灣地區投資保險業之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其股權結構變動致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持有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具有控制能力時，臺灣地區保險業應備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投資許可。

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董事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時，臺灣地區保險業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持股情形，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四條

依本辦法檢具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 1.中華民國 86.7.10 財政部（86）台財保第 8623971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 2.中華民國 89.9.28 財政部（89）台財保字第 08907510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序文、第 4 條第 1 項序文、第 6 款、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 條序文、第 9 條、第 10 條序文、第 11 條、第 13 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7.1 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3.中華民國 104.1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09479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辦法所稱保險機構，指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

本辦法所稱分支機構，包括代表人辦事處及分公司；所稱子公司，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

## 第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且扣除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三、最近三年未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四、最近一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無缺失紀錄，或其缺失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 六、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其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或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 第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其累積指撥之營運資金及投資總額，與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投資總額，兩者併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機構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或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預定代表人姓名。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保險機構設立之代表人辦事處，其預定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或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可行性分析。
- 五、營業計畫書：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在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
- 六、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 七、未來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及階段分析。
- 八、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九、預定負責人之資格證明。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保險機構設立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其保險業預定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資格條件，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預定負責人應分別符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

#### 第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監理之要求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廢止之。

#### 第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六個月內，向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提出設立申請。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向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於提出申請後六個月內未經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在前項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

#### 第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經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於該分支機構或子公司開業前，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如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
- 二、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姓名、聯絡方式及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

#### 第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可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後，於尚未設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再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 一、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或型態。
- 二、變更預定負責人。
- 三、增加或減少投資比率或金額。

## 第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於香港或澳門設立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增減營運資金或資本前，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持有香港或澳門子公司之股權讓與他人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香港或澳門子公司或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一、負責人變動。
- 二、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份之資產或營業。
- 三、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名稱。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處變更代表人時，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並應檢附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第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營業地址變動。
- 五、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六、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保險法令規定情事。
-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八、重大違規案件、香港或澳門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
- 十、依香港或澳門保險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
-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公司或子公司之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
- 二、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香港或澳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
- 三、依法令連同其他境外分支機構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者，該保險業有關國外投資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事宜，除應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外，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

## 第十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擬併購香港或澳門之保險機構，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之子公司在香港或澳門轉投資保險子公司或增設分公司，應檢附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 1.中華民國 81.9.17 財政部（81）台財保字第 81176451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 2.中華民國 83.11.26 財政部（83）台財保字第 8320625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86.7.21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17995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2.5.7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0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3.11.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3025408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6.中華民國 98.3.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0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9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99.2.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4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99.10.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55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104.4.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44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9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之保險業，為本法第六條所稱之保險業及外國保險業。

###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保險業之負責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

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六、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一、因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 十二、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三、擔任其他保險業、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或期貨商之負責人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保險業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二)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子公司間不得有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
  - (三)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職務以董事、監察人為限。
  - (四)為進行合併或處理問題保險業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保險業負責人者。

十五、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者。

保險業之董（理）事長、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不得擔任非保險相關事業之董（理）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但擔任財團法人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四條

保險業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社）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保險業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保險業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副總經理以上職務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

擔任保險業總經理者，應事先檢具董（理）事會議事錄及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 第五條

保險業董（理）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

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業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

保險業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前項資格之一。

#### 第五條之一

保險業董（理）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總經理離職或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且無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資格之人選可代行其職務。
- 二、保險業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命令解除總經理職務，且無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資格之人選可代行其職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前二款情節相當，且無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資格之人選可代行其職務。

保險業依前項但書向主管機關提出以董（理）事長兼任總經理之申請，主管機關得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保險業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得視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但保險業董（理）事長未具有第四條第二項資格者，不得申請展延。

#### 第六條

保險業監察人（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保險業之董（理）事、經理人。

#### 第七條

保險業應於董（理）事長及具備第五條第一項資格條件常務董（理）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選任後十五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保險業調整之。

保險業對擬選任之董（理）事長、常務董（理）事、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認有適用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保險業負責人是否具備本準則所訂資格條件，得命保險業於限期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 第九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保險業設有常務

董（理）事，有不符合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充任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最長不得逾三年。

保險業負責人於任期中仍應持續具備或符合本準則所定資格條件。

####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1.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0701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或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審查本辦法申請案件，應按申請擬持股之比率分別審酌申請人之誠信、正直、守法性、財務狀況、經營管理經驗能力、與保險公司之利害關係及所提經營計畫是否有助於保險公司之長期健全發展。

## 第三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董事長亦同。
- 二、資金來源符合法令規定。

## 第四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預計取得股份申請書（附表一）。
- 二、申請表（附表二）。
- 三、資金來源說明表（附表三）。
- 四、聲明書（附表四）。
- 五、同一人、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投資保險公司之相關會議紀錄。

前項第四款聲明書，應包括遵守主管機關核准時所為之附款。

## 第五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除應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自然人股東直接、間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百分之十或對保險公司具控制能力者，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
- 二、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

## 第六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除應檢具第四條所列書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及主要股東背景（附表五）。
- 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自然人股東直接、間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百分之十或對保險公司具控制能力者之聲明書及名冊（附表六）。
- 三、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之說明：
  - (一)取得股份後三個會計年度內對該保險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說明。
  - (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自然人時，其最近三年之財產資料表（附表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時，其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開業不及三年者，以所有開業年度者為限。其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以自行編製之財務報告替代。
  - (三)未來三年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其他可能之潛在負擔。
  - (四)實質且具體之增資資金來源準備說明，如以舉債方式投資者，並應提出具體之還款規劃及資金來源準備。

## 第七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應符合第三條、第五條所定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確保保戶及員工權益。
- 二、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
- 三、長期經營承諾。
- 四、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

## 第八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應檢具第四條及第六條書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保戶及員工權益保障之承諾及具體計畫。
- 二、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之說明，並提供下列資料：
  - (一)取得股份後預定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名單（含具法律拘束力之願任書），及其學、經歷背景資料及說明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二)取得股份後對保險公司之營運計畫，包括內部組織分工、經營團隊、人員留用或新聘、未來保險商品及業務發展計畫、財務預測與增資規劃之精算評估報告、再保險政策、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含資產負債管理）、公司治理及決策模式。
- 三、長期經營承諾，至少應包含：
  - (一)長期經營承諾書。
  - (二)取得保險公司股份之動機及目的。
  - (三)提供具法律拘束力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何確保股東適格性及結構穩定性。
  - (四)如有關係企業者，應檢附其與關係企業之投資架構圖並說明關係企業各成員所從事之業務。
- 四、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之說明：
  - (一)未來十年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其他可能之潛在負擔。
  - (二)實質且具體之增資資金來源準備說明，如以舉債方式投資者，並應提出具體之還款規劃及資金來源準備。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 第九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四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除因申請書件未備齊或其他必要補正者外，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次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前項規定於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不適用之。

#### 第十條

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保險公司之股份後，發現申請書件有虛偽情事、違反申請時之承諾事項或違反核准時所為之附款，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已核准之處分，並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其持股比例。

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保險公司之股份後，發生不符合第三條、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條件時，該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視情節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其持股比例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如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已核准之處分。

保險公司知有前項情形者，亦應主動通知主管機關。

#### 第十一條

第三條至前條有關適格條件及申請程序等規定，於下列情形者不適用之：

- 一、政府持股。
- 二、為處理問題保險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十二條

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具申報表（附表八），將上月份持股之變動情形通知該保險公司，並由該保險公司彙總後於每月十五日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網站傳輸申報並公告。

前項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填具申報表（附表九）通知該保險公司。該保險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網站傳輸申報並公告。

前二項申報作業，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單一股東百分之百持股之保險公司，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均略

## 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0.1.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07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執行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貫徹保險公司股東股權之透明化及強化對保險公司股東之管理，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或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依本注意事項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不以過戶為要件，其認定時點如下：
  - (一)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而取得者，以除權基準日或換發新股基準日為準。
  - (二)因現金增資或庫藏股等須繳納股款而取得者，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準。
  - (三)因公開承銷而取得者，以繳款截止日為準。
  - (四)經由可轉換有價證券轉換而取得者，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 (五)因員工認購股權而取得者，以股票交付日為準。
  - (六)因繼承而取得者，以股票過戶日為準。
  - (七)因贈與、私人間受讓或其他方式取得者，以實際交易日為準。
- 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申報書（附表一）
  - (二)申報表（附表二）。
  - (三)聲明書（附表三）。
- 五、同一關係人為辦理持股申報作業，應共同推派一人為共同代表人；共同代表人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依本注意事項初次辦理持股變動申報時，同時檢附全體同一關係人之變更共同代表人同意書。

- 六、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持股變動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時，同一關係人之共同代表人與持有股份變動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變動申報書（附表四）
  - (二)變動申報表（附表五）。
  - (三)聲明書（同附表三）。
- 七、原申報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如因減少持股累積逾一個百分點而申報，且其持有股份未逾百分之五者，其後雖有增加持股，但亦未超過百分之五時，得免再申報。
- 八、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與第三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共同持有股份，並合意作成書面者，依本注意事項第四點或第六點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時，應一併檢附該書面合意。
- 九、應行申報事項未依本注意事項附表填報、未載明或申報錯誤，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 十、申報人依本應注意事項向主管機關申報時，應同時副知被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保險公司。
- 十一、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於六個月內補行申報者，其申報程序準用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至第四點，及第八點至第十點規定。

※附表均略

#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7.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422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103.4.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1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4.5.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104.12.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7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財產保險業申請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但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本法修正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營傷害保險業務者，免依本條規定申請經營傷害保險。

- 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或受前開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具備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法務、保全、投資、核保、理賠及精算之合格簽署人員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所定之核保及理賠等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專業人員。
- 四、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財產保險業由低而高

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但經財產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其申請文件有違反法令或虛偽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辦理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許可。

#### 第四條

申請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財產保險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申請書。
- 二、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營業計畫書。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營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組織及部門職掌。
- 二、核保、理賠、保全、精算、再保險及申訴案件之作業流程及處理程序。
- 三、有效辦理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資訊管理系統，包括電腦系統連線之軟、硬體設備。
- 四、健全之風險控管機制，包括核保通報、再保險、準備金提存等之風險控管機制。
- 五、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計畫。

#### 第六條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以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下且不保證續保者為限。但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經營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且不保證續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

- 一、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且實際經營三年以上。
- 二、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二百五十。
- 三、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或受前開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四、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財產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經財產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最近三年內配合政府政策需要，協助研議並開辦新保險商品、推

動新業務，或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越。

財產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其保險契約應以主保險契約或附加於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附加契約或附加條款為限。

財產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除重大疾病或癌症保險商品外，不得包含死亡給付項目。但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財產保險業因承受人身保險業之全部營業、資產及負債，而銷售含有非重大疾病或癌症死亡給付項目之保險商品者，於所承受人身保險業之原保戶及原承保條件下，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有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有關規定處分。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1.30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0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 2.中華民國 94.1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40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95.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502565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7、8 條條文，增訂第 10 條條文，原第 10 條條文遞改為第 11 條；並自 96.1.1 施行
- 4.中華民國 96.11.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41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 97.1.1 施行（原名稱：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
- 5.中華民國 97.12.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53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98.1.1 施行
- 6.中華民國 99.12.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8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3 條條文；並自 100.1.1 施行
- 7.中華民國 100.12.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100025665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101.1.1 施行
- 8.中華民國 101.12.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102531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3 條條文；並自 102.1.1 施行
- 9.中華民國 103.12.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9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3 條條文；並自 104.1.1 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財產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其所承保之本保險應全數向地震保險基金為再保險。

地震保險基金依前項規定所承受之危險，應依下列機制分散：

- 一、第一層限額新臺幣三十億元，移轉由本保險共保組織（以下簡稱共保組織）承擔。
- 二、第二層限額新臺幣六百七十億元，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及分散。

前項各層危險承擔限額，均以每一次地震事故保險損失金額為計算基礎。

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再保險之作業規範，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共保組織由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組成。但經主管機關核可營業之專業再保險業得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以共保方式承擔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限額。

共保組織會員之認受成分，包括基本成分及分配成分。基本成分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之。分配成分之計算，以各會員過去三年平均之本保險保險費收入占有率為準。

第一項共保組織之作業規範，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地震保險基金承擔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額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新臺幣五百三十億元以下部份，由地震保險基金視業務需要及市場成本狀況，安排於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分散或自留。前述危險分散方式，應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超過新臺幣五百三十億元至新臺幣六百七十億元部份，由政府承擔，損失發生時由主管機關編列經費需求報請行政院循環算程序辦理。

因發生重大震災，致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地震保險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

#### 第六條

本保險同一次地震事故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各層危險承擔限額之合計總額時，按比例削減賠付被保險人之賠款金額。

本保險各層危險承擔限額，由地震保險基金視本保險之投保、理賠情形，定期檢討研提方案報請主管機關適時調整。

第一項地震事故，於保險期間內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事故。

第一項削減給付之比例，由地震保險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 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以投保時保險標之物之重置成本定之，其重置成本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保險標之物因地震造成全損時，財產保險業除保險金額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保險標之物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二項金額得由地震保險基金視本保險之投保、理賠情形，報請主管機關適時調整。

## 第八條

本保險於保險標之物因地震造成全損時，依保險金額理賠，無自負額之扣減。

前項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相關工作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合格評估人員之管理要點，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採全國單一費率，其費率結構如下：

- 一、純保險費，占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五。
- 二、附加費用，占保險費百分之十五。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地震保險基金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投保、理賠情況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地震保險基金自財產保險業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其分配於共保組織之純保險費比率，由地震保險基金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

地震保險基金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於扣除共保組織及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淨自留賠款、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及賠款準備淨變動後之餘額，應全數納入地震保險基金累積處理。

本保險之附加費用用途分配應至少包括簽單公司費用、地震保險基金管

理費用及提存信用風險準備與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之預留調整準備等四項。信用風險準備與危險分散成本之預留調整準備歸屬於地震保險基金，其提存及收回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辦理。

前項附加費用分配，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項所稱信用風險準備為指地震保險基金為因應簽單公司、共保組織會員、再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違約所致損失之風險所提存之準備。

#### 第十條

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就其共保分進認受成分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

-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以純保險費採二十四分法提存之。
- 二、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報賠款準備金應以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之數據提存之。
- 三、特別準備金應於每年底就滿期純保險費及收回賠款準備金之總和扣除攤付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後，如有餘額，應全數提存之；如有不足，得就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 四、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所認受之承擔限額之三倍時，其超過部份之十五分之一，得收回以收益處理。
- 五、第三款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六、第三款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七、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特別準備金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財產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承擔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危險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十一條

共保組織會員停止經營本保險業務時，仍應按當年度共保認受成分認受至當年底止之簽單業務，屆時其認受成分之未了責任仍由該會員繼續承擔。

共保組織會員因停業清理、解散時，其所遺當年度認受成分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停業清理、解散日起，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受。移轉方式由共保組織會員開會決定。

共保組織會員因合併成為消滅公司，其所遺當年度認受成分，應併由存續公司承接。

### 第十二條

財產保險業及地震保險基金辦理本保險承保、理賠及會計處理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分別依據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及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為之。

地震保險基金辦理本保險業務稽查事宜，應依據住宅地震保險業務稽查作業規定為之。

前二項所列處理要點、處理原則及作業規定，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1.30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33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 2.中華民國 94.1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40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10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5.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5025653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6.11.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41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7.1.1 施行
- 5.中華民國 100.12.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10002566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 條條文；並自 101.1.1 施行
- 6.中華民國 102.10.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202527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基金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承擔與分散住宅地震危險及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時，應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基金不得辦理本法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以外之業務。

## 第五條

本基金依據捐助章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於扣除共保組織及國內、外再保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之餘額，應全數累積，除支付地震事故應攤付之賠款及償還第二項融資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外，不得動支。

因發生重大震災，致本基金累積之資金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時，由本基金擬定財源籌措計畫向國內、外機構貸款或以其他融資方式支應，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本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

##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其運用項目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存放於國內銀行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三、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 四、購買債券型基金。
- 五、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購買限額及條件，應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本基金每年度資金運用之財務收益總額扣除財務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淨額，應結轉累積餘絀。

## 第七條

本基金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以純保險費採二十四分法提存之。
- 二、賠款準備金：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報賠款準備金，應參據本基金損失評估系統評估結果及過去理賠經驗估算提存之。
- 三、特別準備金：
  - (一)每年年底應就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扣除共保組織及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淨自留賠款、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及賠款準備淨變動後，如有餘額，應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
  - (二)每年年底應就本保險附加費用收入及不含資金運用收益之其他各項收入總額，扣除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本目餘額為負數時，結轉累積餘絀。
  - (三)第一目之特別準備金如有不足者，得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如仍有不足者，得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沖減彌補之。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各項成本費用不包含第六條第三項及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已扣除之成本、費用、賠款及損失。

## 第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本基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基金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將業務及財務狀況，陳報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7.2.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411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2.4.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77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21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保險業申請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申請書。
- 二、經營與管理保險金信託業務之督導人員與管理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
- 三、信託計畫書。
- 四、內部稽核單位財務查核報告書。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後，應自許可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營業登記及換發營業執照：

- 一、保險業申請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函影本。

二、依第二十條規定繳存賠償準備金之證明。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規定之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第四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風險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金信託業務以該保險業所承保保險契約之保險金給付為限，且範圍應符合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

二、保險業應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之保管並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不得將信託財產挪為己用或挪用於其他委託人交易之需：

(一)委由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機構保管：

1.最近半年度普通股權益比率達百分之七以上。

2.最近半年度第一類資本比率達百分之八點五以上。

3.最近半年度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點五以上。

(二)由保險業自行保管。但該保險業應設置專責部門或單位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若為設置專責單位者，該專責單位不得隸屬於與非信託財產運用相關之部門。

三、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資金運用相關業務之經營。

四、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五、保險金信託業務與保險業其他業務間之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及營業場所之共用方式，不得有利益衝突或其他損及保戶權益之行為。

#### 第五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人員，依其職務之性質，分為下列三類：

一、督導人員：總經理、總稽核、負責督導保險金信託業務之副總經理、協理、信託財產評審人員或相當層級人員。

二、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及執行保險金信託行政業務之經理、副理、襄理、科長或相當層級人員。

三、業務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其他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人員。

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組織規定與前項各該款人員職責相當者，應視同前項



各該款人員。

#### 第六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督導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於最近一年內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舉辦之高階主管研習課程，累計三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
- 二、曾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信託相關課程一年以上或於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教授信託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 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舉辦之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

前項督導人員每三年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舉辦之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

#### 第七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於最近一年內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舉辦之保險金信託業務訓練課程，累計十八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

前項管理人員每三年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舉辦之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相關課程累計十二小時以上。

#### 第八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業務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舉辦之保險金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

前項業務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或所屬保險業自行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初任訓練及在職訓練。其中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六個月內參加初任訓練，累計十二小時以上；在職人員應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每三年累計十八小時以上。

前項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三分之一。

#### 第九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人員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應符合之資格，應經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審定並辦理登錄。除初任督導或管理人員得於六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時始辦理登錄外，非經登錄，不得執行相關業務。

不符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不得執行相關業務並不得為前項之登錄；已登錄者，保險業應報請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

第一項人員有異動者，保險業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人員因第二項情形撤銷登錄者，同業公會自撤銷登錄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登錄。

#### 第十條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簽訂保險金信託契約，並以明顯方式充分告知下列事項：

- 一、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 二、保險業不擔保信託財產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
- 三、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信託財產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第十一條

保險金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 二、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四、保險金信託存續期間。
-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六、保險金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 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八、受託人之責任。
- 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十、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十一、保險金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十二、受託人經主管機關廢止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後，受託人就本信託契約之後續處理方式。
- 十三、簽訂契約之日期。
- 十四、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有關受託人、受益人之資格及第三款有關信託財產之種類，應符合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

#### 第十二條

保險金信託資金之運用範圍，以下列方式為限：

-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 三、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保險金信託限制資金運用範圍及其額度。

### 第十三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者，應忠實執行信託業務，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為信託事務之管理，應盡力為委託人或受益人謀求利益。
- 二、不得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委託人或受益人執行資金運用或交易行為。
- 三、不得明知委託人或受益人對於信託契約之重大條款、信託行為或保險金信託管理之重大事項認知錯誤，而故意不告知該錯誤情事。
- 四、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不得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委託人或受益人誤信之行為。
- 五、不得故意設計以掩飾或隱匿其違反法令為目的之交易行為。
- 六、受客戶委託辦理保險金信託之資金運用時，其業務相關人員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該資金運用行為之決定。
- 七、為避免保險業執行保險金信託業務時與本身發生利益衝突，保險業運用信託財產時，不得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禁止行為。但保險業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或信託財產交易標的為政府發行之債券者，不在此限，惟應就信託財產與其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受益人。
- 八、不得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惟應就信託財產與其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受益人：
  - (一)信託契約另有約定。
  - (二)已事先取得受益人之書面同意。
  - (三)保險業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
- 九、信託如有二人以上之受益人，保險業應依信託本旨，盡力以公平原則處理保險金信託之運用、管理與分配事宜。
- 十、對其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往來、交易資料，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十一、辦理或執行保險金信託業務時，不得強制委託人或受益人接受保險業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業務商品、服務或與其交易，做為訂立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必要條件。但如各該商品或服務係不可分，基於商業習慣、或有正當理由，且無妨害公平競爭之虞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時，不得故意為下列行為：

- 一、製作不正確或不適當之績效報告傳送予委託人或受益人。
- 二、為委託人或受益人製作錯誤之交易確認單或其他交易記錄或有價證券之持有情形。

#### 第十五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時，不得為下列不當運用保險金信託財產之行為：

- 一、就信託帳戶內之資產執行不正當之交易，從中獲利。
- 二、不當挪用信託帳戶內之資金，以之作為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其他委託人應補足之交易保證金或用於彌補其交易損失。
- 三、將信託帳戶內之資金運用於委託人原定用途以外之用途。
- 四、以信託帳戶內之資產設定擔保或提供作為交易保證金。
- 五、其他侵占信託財產之行為。

#### 第十六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專業及謹慎態度處理信託事務。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一、怠於告知應告知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重大訊息者，其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未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委託人或受益人告知信託帳戶資金運用之風險。
  - (二)無合理之理由未告知委託人或受益人，其為委託人或受益人處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任一行為。
- 三、未依法令規定之保護措施保管信託財產。
- 四、未依信託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分別設帳管理。

五、處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有違反利益衝突原則之情事。

六、未依保險金信託資金運用所投資之產品規定時限即時為委託人或受益人給付相關款項及費用。

### 第十七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就保險金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每季報告委託人及受益人。

保險業應依法令及保險金信託契約約定為各項必要之公告與通知。

保險業經委託人或受益人請求，應於合理營業時間內對保險金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提供說明，並應允許其於合理營業時間內閱覽、抄錄或影印其信託帳戶明細及信託財產帳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保險業違反法令或保險金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保險業之事由，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督導人員及管理人員應與保險業依法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十八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者，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第十九條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之會計處理原則，由同業公會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二十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為擔保其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金，其額度由主管機關就保險業實收資本額之範圍內定之，並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實際需要及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規模予以調整。

前項賠償準備金，應於取得保險金信託業務許可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存於國庫。

委託人或受益人就第一項保險業應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對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有依法優先受償之權。

### 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有信託資金運用違反保險法令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或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有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權益之虞者，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或同時為下列處分：

一、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二、限制其不得承作新保險金信託業務。

三、命其將信託財產委由符合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條件之金融機構保管。

四、其他改進業務之處置。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者，應於六個月內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將廢止前已承作之保險金信託業務及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移轉予得經營或兼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事業；逾期未移轉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處分。

###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建立信託財產評審機制，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報告董事會。

###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有關規定處分。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2.20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4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91.7.16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0848 號函發布自 91.7.18 施行
- 2.中華民國 97.1.3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1272 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8 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原名稱：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3.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802503298 號令  
發布除第 2 條外，其餘條文定自 98.4.1 施行
- 3.中華民國 98.3.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802503292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2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4.中華民國 103.11.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10451 號令修正  
發布第 2、3、6、9、11、24、2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安定基金，係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由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合併設立之。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安定基金之組織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安定基金設立完成後，承受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權利義務。

### 第三條

安定基金應分別設置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分別收取及保管安定基金收入款項，並分別支付各該保險安定基金所屬之支出款項。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於合併前其資產扣除負債之餘額。
- 二、財產保險業者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撥之金額。
- 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行使求償權之所得。
- 四、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代位行使請求權之所得。
- 五、資金之運用收益。
- 六、其他收入。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於合併前其資產扣除負債之餘額。
- 二、人身保險業者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撥之金額。
- 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行使求償權之所得。
- 四、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代位行使請求權之所得。
- 五、資金之運用收益。
- 六、其他收入。

安定基金之應支出款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餘人事、專案研究、辦理宣導及其他行政業務必要之費用，由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平均分攤。

#### 第四條

安定基金之資金，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其運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保證商業本票。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

安定基金之資金運用，應擬訂年度運用方案，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據以執行；另每年資金運用之成效，應提報董事會備查。

#### 第五條

安定基金得視基金累積及動用情形、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適時提供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訂定或調整提撥比例之建議。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或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累積之金額有不足保障各該業別被保險人權益，且有嚴重危及金融安定之虞時，安定基金應即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擬具向金融機構借款及償還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

#### 第六條

安定基金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九款辦理貸款、墊支或主管機關核定之用途，應依個案擬訂動支計畫並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七條

安定基金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保險業墊付其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時，須經審核調查確實符合各項墊付之要件，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依安定基金



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之墊付範圍及限額撥款墊付之。

#### 第八條

安定基金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代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執行代理行為及依重整程序行使權利時，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訂定內部作業要點，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九條

安定基金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受託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應訂定監管、接管、清理等相關退場機制作業手冊及內部作業要點，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條

安定基金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訂定內部作業要點，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一條

安定基金辦理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事項，應分別訂定內部作業要點，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二條

安定基金每年籌編預算前，應依捐助章程擬具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報主管機關核定。

安定基金因市場重大變遷及業務之實際需要，而需增加之支出，經提請董事會同意，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列入年度決算辦理。

第一項預算書至少應包括資產負債預計表、收支預計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年度決算書至少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產目錄。

安定基金之年度決算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將查核報告併同決算書報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三條

安定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未依工作計畫執行業務或辦理本法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二、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不當者。
- 三、辦理業務不遵循法令者。

四、財務收支未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者。

五、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報告者。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捐助章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

安定基金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未於限期內改正者，主管機關得繼續命其限期改正，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安定基金財務收支及採購業務之作業要點，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十五條

安定基金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至十七人，其資格及產生方式，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董事長對內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安定基金。

#### 第十六條

安定基金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資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二、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三、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四、辦理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向金融機構借款及本法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審議與執行。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七、重要規章及制度之制定與調整。

八、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與核定。

#### 第十七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

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時，請求之董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現任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經現任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內部組織規程之訂定及變更。
- 三、安定基金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四、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申請貸款。
- 六、超過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支出。

前項各款決議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規定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由，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安定基金設監察人一至三人，其資格及產生方式，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安定基金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查核簿冊文件。
- 三、監督安定基金業務及財務之執行。
-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聘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計算第一項比例時，對於經本會指定之董事，應自各該比例之分母及分子項下扣除。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者，不在此限。

任期內因故改聘或因職務變動改聘者，其任期以分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未滿之任期為止。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任期屆滿前自行提出解聘者。
- 二、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其情節重大者。

三、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者。

四、有其他對安定基金不利之行為者。

董事如有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情形，其解聘須經董事會通過，始生效力。

## 第二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但推選董事長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及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但經董事會委任辦理專項事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第二十三條

安定基金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總經理應遵照董事會決議，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安定基金業務。

## 第二十四條

安定基金設置下列事務承辦部門：

- 一、財務部：辦理安定基金資金管理運用、內部稽核、預算、會計事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等事項。
- 二、業務部：辦理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相關業務、退場機制之研究規劃及其他相關業務等事項。
- 三、風險管理部：辦理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四項至第六項相關業務及保險業經營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其他相關業務等事項。
- 四、管理部：辦理法務、文書、人事、總務、資訊、出納、採購、財產保管及其他相關業務等事項。

## 第二十五條

安定基金所設置各事務承辦部門，其各級人員得以專職雇用之。

前項人員之進用、待遇、考勤、獎懲、訓練、進修、退休、資遣、或撫卹等相關事項，應訂定人事管理規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二十六條

安定基金辦理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事項，或處理有關之求償、和解、調解、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時，得視需要委託具相關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或適當之機構協助處理。

安定基金應訂定前項委託人員或機構處理之內部作業要點，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七條**

安定基金內部組織人事、經費、業務等重要事項，安定基金捐助章程或本辦法未規定者，由董事會另訂之，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對人身保險業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

- 1.中華民國 95.7.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500096890 號函核准訂定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 95.6.1 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第 2 屆第 8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2.中華民國 101.7.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0087790 號函准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原名稱：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
- 3.中華民國 103.1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10160 號函修正核准全文 7 點

- 一、本動用範圍及限額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墊付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身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 (一)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 (二)國內人身保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 (三)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 (四)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 (五)再保險契約。
- 三、本基金對每一保險公司單一動用事件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墊付之範圍、單項金額及總額限制如下：
  - (一)身故、殘廢、滿期、重大疾病（含確定罹患、提前給付等）保險金：以每一被保險人計，每一保險事故；或每一被保險人之所有滿期契約（含主附約），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九十，最高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 (二)年金（含壽險之生存給付部分）：以每一被保險人計，所有契約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九十，每年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三)醫療給付（不包含長期照護給付）：以每一被保險人計，每一保險事故為得請求金額，每年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四)長期照護給付：以每一被保險人計，每一保險事故為得請求金額，

每年最高以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為限。

(五)解約金給付：以每一被保險人計，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六)未滿期保險費：以每一被保險人計，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七)紅利給付：以每一被保險人計，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九十，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前項各款之得請求金額，為扣除欠繳保險費、自動墊繳保險費本息及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本基金之動用如有不足支應墊付之虞或有特殊情況需要，得於經董事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第一項各款之墊付比例、單項金額及總額限制。

- 四、本基金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動用時，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墊付案件外，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墊付申請之受理作業。但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至六個月。

本基金完成墊付申請之受理作業後，須經審核調查確實符合各項墊付之要件，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依本基金擬訂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墊付範圍及限額撥款墊付之。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案件，如係於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派員清理或命令解散之程序完結前提出墊付申請者，本基金仍應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五、本基金辦理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墊支之總額，以保險業合併或承受其契約所遭受之損失為限。

前項所稱保險業合併或承受其契約所遭受之損失，應以人身保險業合併或承受其契約時，以該經營不善同業所讓與資產、負債、有效保單契約及其他影響合併或承受該保險業價值為範圍，就調整後淨值、保單有效契約價值及資本成本等單項金額所核算之隱含價值作為評估基礎。

前項隱含價值之計算，須審酌該保險業營運及外在金融市場之發展情況，就下列各項影響因素擇定合理之假設基礎：

(一)投資報酬率：應參考整體人身保險業所經營業務、過去實際之資金運用績效、當時市場可行之投資各項工具特性及法令規定情形，擬定未來實際可行之資產配置計畫，估計該保險業之投資報酬率及其可能之變動趨勢。

(二)風險折現率：除參採評估當時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

稱保發中心)所公布供保險業採用之各主要幣別無風險利率資料外，並得以評估當時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風險邊際利率範圍調整為風險折現率。

- (三)死亡率：應參考該保險業之商品結構、經驗死亡率推估未來發展趨勢，及保發中心公布之業界相關險種之死亡率統計資料，設定相關死亡率。
- (四)罹病率：應參考該保險業之經驗罹病率推估未來發展趨勢，及參考保發中心公布之業界相關險種之罹病率統計資料，設定罹病率。若無法獲得適當之經驗資料，亦可參考其他相關單位公布之發生率統計或研究資料，作適當之調整。
- (五)脫退率：應參考該保險業之經驗脫退率推估未來趨勢，及業界相關統計資料，設定脫退率。
- (六)費用率：應參考該保險業過去經驗所得之單位費用率、佣金率、各項業務津貼獎金、再保險成本、安定基金提撥率、營業稅以及通貨膨脹率等資料，設定費用率。

本基金應委聘外部專業機構或人士進行核算及評估墊支金額之總額限制，並經本基金認可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六、本基金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低利貸款及第九款之動用，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個案擬訂動支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七、本動用範圍及限額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對財產保險業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

1. 中華民國 92.5.14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02072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3.28 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2. 中華民國 94.10.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402095681 號函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 94.8.15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3. 中華民國 95.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400180230 號函准予照辦修正全文 3 點  
中華民國 94.12.19 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4. 中華民國 104.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0170 號函修正核准全文 7 點（原名稱：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

- 一、本規定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墊付適用於財產保險業在國內合法銷售之保險契約，但不包括再保險契約。
  - 三、本基金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每一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保險契約所得為請求之範圍、單項金額及總額限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保險契約請求保險賠款或保險金者，墊付之範圍、單項金額及總額限制如下：
      1. 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墊付。
      2. 申請住宅地震保險賠款者，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墊付。
      3. 申請與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有關之醫療給付者，應依本基金對人身保險業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4. 同一被保險人所有前三目以外之其他各種保險契約，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但最高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 (二)依保險契約請求退還保險費者，按得請求金額百分之四十墊付。
- 第三人依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者，應與被保險人合併計算前項所定墊付之單項金額及總額限制。

本基金之動用如有不足支應墊付之虞或有特殊情況需要，得於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本規定之墊付比例、單項金額及總額限制。

- 四、本基金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動用時，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墊付申請之受理作業。但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至六個月。

本基金完成墊付申請之受理作業後，須經審核調查確實符合各項墊付之要件，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依本基金擬訂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墊付範圍及限額撥款墊付之。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如係於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派員清理或命令解散之程序完結前提出墊付申請者，本基金仍應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五、本基金辦理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墊支之總額，以保險業合併或承受其契約所遭受之損失為限。

前項所稱保險業合併或承受其契約所遭受之損失，應以財產保險業合併或承受其契約時，以該經營不善同業所讓與資產、負債、有效保單契約及其他影響合併或承受該保險業價值為範圍，就調整後淨值、保單有效契約價值及資本成本等單項金額所核算之價值作為評估基礎。本基金應委聘外部專業機構或人士進行核算及評估墊支金額之總額限制，經本基金認可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六、本基金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低利貸款及第九款之動用，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個案擬訂動支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七、本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2.20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4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 92.7.9 施行
- 2.中華民國 96.12.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64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7.1.1 施行
- 3.中華民國 100.1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52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 條條文；並自 101.1.1 施行
- 4.中華民國 104.5.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30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 105.1.1 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四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

- 一、經認許之業主權益。
- 二、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 一、人身保險業：
  - (一)資產風險。
  - (二)保險風險。
  - (三)利率風險。
  - (四)其他風險。
- 二、財產保險業：
  - (一)資產風險。
  - (二)信用風險。
  - (三)核保風險。
  - (四)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 (五)其他風險。

#### 第四條

保險業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依下列公式計算：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資本) × 百分之一百

第二條自有資本及第三條風險資本之計算，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辦理。

#### 第五條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之劃分如下：

- 一、資本適足：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達本法第一百四十三之四第一項規定之百分之二百。
- 二、資本不足：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
- 三、資本顯著不足：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一百五十。
- 四、資本嚴重不足：指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之四第三項規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 第六條

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率之相關資訊：

- 一、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本適足率，含計算表格及相關資料。
- 二、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本適足率，含計算表格及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令保險業隨時填報，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一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保險業，不適用之。

#### 第七條

保險業對於分配盈餘、買回股份或退還股金，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

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或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 第八條

保險業同業公會應訂定共同性之作業規範，協助會員建立符合其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與訂定維持適足資本之策略。

### 第九條

保險業應依人身保險業或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之資本適足率之揭露。但一百零四年上半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得以「百分之三百以上」、「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未達百分之一百五十」等五等級表示揭露。

保險業不得將資本適足性相關資料，作為業務上之不當比較、宣傳或競爭，並不得令其招攬人員為不當之業務競爭。

前項不當比較、宣傳或競爭及其招攬人員不當業務競爭等事項之自律規範，由保險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 1.中華民國 90.12.17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3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2.6.11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03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3.12.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302523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13、15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4.8.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28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5.8.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6.中華民國 96.9.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4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30、31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97.3.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1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6~18、22、29~32 條條文，刪除第 2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8.中華民國 97.7.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4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8、20、31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97.12.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20、27、28 條條文
- 10.中華民國 101.6.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1025235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21、23、24、30 條條文
- 11.中華民國 103.1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9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 條條文
- 12.中華民國 104.7.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5、21、30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保險業銷售各種保險商品前，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本準則規定之各項程序辦理。

前項所稱保險商品，係指本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各種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其內容包括保險單條款、要保書、保險費及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相

關資料。

###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包括下列三項程序：

- 一、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指保險商品研發至保險商品送審前之程序。
- 二、保險商品審查程序：指保險商品完成設計程序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之程序。
- 三、保險商品準備銷售程序：指保險商品完成審查程序後，至保險商品開始銷售前之程序。

### 第四條

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應包括下列流程：

- 一、商品研發。
- 二、商品正式開發：包含條款及計算說明書之研擬。
- 三、送審準備。

前項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

### 第五條

保險業將保險商品送主管機關審查前應由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議，每次會議應作成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保險商品評議小組由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為召集人，並由相關簽署人員或其代理人出席作成決議。

### 第六條

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評估保險商品之妥適性及合法性。
- 二、評估保險費水準與市場競爭力。
- 三、評估系統行政之可行性。
- 四、評估政策目標並確立可行作法，對於保險商品設計之專業注意義務、善良管理人義務、目標市場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事項均應有具體構想。
- 五、設計保險商品時，不得有虛偽、詐欺、誇大宣傳保險業績效，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第七條

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條款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依據保險商品設計內容擬訂。
- 二、檢視保險單條款文義之明確性。
- 三、確認遵守保險相關法令。

四、依保險商品之特性，檢視已發生之申訴、仲裁或訴訟案件之經驗，明定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權利義務。

五、援用國外保險商品時，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加以調整之。

### 第八條

保險業進行財產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參考資料，並確認其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
- 二、確定風險之計價基礎。
- 三、確定費率計算之方法。
- 四、再保險評估。
- 五、風險控管機制。

前項費率釐訂應符合主管機關依保險商品特性所核定之費率檢核機制或其指定機構所定之參考費率範圍。

### 第九條

保險業進行人身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參考資料，並確認其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
- 二、設定投保年齡限制、投保金額限制及繳費型態。
- 三、進行保險費試算。
- 四、計算準備金與契約變更。
- 五、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

前項第五款人身保險業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檢測假設之合理性。
- 二、檢測各項利潤指標（含商品利潤分析、資產額份分析或損益兩平分析）。
- 三、檢視風險評估結果之妥適性（含各項精算數據之檢測及敏感度分析）。
- 四、檢視保險單條款及計算說明之一致性。

### 第十條

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前應由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合格簽署人員簽署確認。

總經理對其授權之部門主管之行為，應同負責任，並對其簽署人員負督



導之責。

第一項簽署人員不得互為兼充任之。

###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合格簽署人員，於財產保險商品送審，指保險業所指定符合下列資格得為保險商品簽署負責之人員。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核保人員：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核保人員資格，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相關保險核保業務三年以上者。
- 二、理賠人員：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理賠人員資格，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相關保險理賠業務三年以上者。
- 三、精算人員：實際處理相關保險精算業務三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符合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算人員資格，且未受主管機關廢止其簽證精算人員資格或經主管機關停止其簽證期間已屆滿。
  -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舉辦考試取得財產保險業商品精算簽署人員證書。
- 四、法務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依律師法規定得執行業務之律師。
  - (二)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等科系畢業，並實際主管保險法務工作五年以上。
  - (三)曾主持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並實際從事該項工作五年以上。
  - (四)曾從事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工作八年以上。
  - (五)曾任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科系講授保險法之教師。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於保險業送審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保險商品準用之。

###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合格簽署人員，於人身保險商品送審，指保險業所指定符合下列資格得為保險商品簽署負責之人員。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核保人員：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核保人員資格，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相關保險核保業務三年以上者。
- 二、理賠人員：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理賠人員資格，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相關保險理賠業務三年以上者。

三、精算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符合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算人員資格，且未受主管機關廢止其簽證精算人員資格或經主管機關停止其簽證期間已屆滿，並實際處理相關保險精算業務三年以上。
-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舉辦考試取得財產保險業商品精算簽署人員證書，並實際處理健康及傷害保險相關精算業務三年以上者，以辦理簽署財產保險業送審之健康及傷害保險商品為限。

四、法務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依律師法規定得執行業務之律師。
- (二)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等科系畢業，並實際主管保險法務工作五年以上。
- (三)曾主持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並實際從事該項工作五年以上。
- (四)曾從事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工作八年以上。
- (五)曾任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科系講授保險法之教師。

五、投資人員：投資相關部門主管，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三年以上者。

六、保全人員：辦理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等保全業務相關部門主管，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等保全業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條第一項經總經理授權之部門主管，需曾負責保險精算業務，且在國內外實際處理金融、證券、風險管理或其他投資業務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 第十三條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合格簽署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確實檢視其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並至少應負責下列項目：

一、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

- (一)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
- (二)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
- (三)保險商品部份變更聲明書。
- (四)檢視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勾選正確性。
- (五)要保書。
- (六)送審文件的齊備性。
- (七)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違反相關法令。
- (八)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損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九)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違反保險業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

(十)檢視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

二、核保人員：

(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核保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核保類條款。

(三)要保書。

(四)保險商品部份變更聲明書。

三、理賠人員：

(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理賠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理賠類條款。

(三)要保書。

(四)保險商品部份變更聲明書。

四、精算人員：

(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精算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精算類條款。

(三)要保書。

(四)保險商品部份變更聲明書。

(五)計算說明書暨相關報表。

(六)資產負債配置計畫書內容。

(七)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八)分紅人壽保險契約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與紅利分配辦法。

(九)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因應聲明書。

(十)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

(十一)各項經營風險與風險承受能力之評估。

五、保全人員：

(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保全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保全類條款。

(三)要保書。

(四)保險商品部份變更聲明書。

六、法務人員：

(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法務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法務類條款。

(三)要保書。

(四)保險商品部份變更聲明書。

七、投資人員：

(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投資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投資類條款。

(三)要保書。

(四)保險商品部份變更聲明書。

(五)資產負債配置計畫書內容。

(六)投資標的說明書。

(七)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因應聲明書。

(八)商品資產配置計畫與商品預定利率間關聯性之檢視。

(九)各項投資風險與風險承受能力之評估。

#### 第十四條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每年至少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訓練機構舉辦之保險相關業務專業訓練達十五小時以上。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未於當年底前完成前項專業訓練者，於次年度不得為保險業簽署保險商品。

第一項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其訓練之內容及考核標準，每年應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五條

保險商品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完成審查程序。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核准：指保險業應將保險商品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

二、備查：指保險商品無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得逕行銷售。

但保險業應於開始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檢附資料，送交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備查。

前項第一款之保險商品，主管機關應自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四十個工作日內核復，並應於七十五個工作日內為準駁之決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保險商品，屬保險業經主管機關駁回後再次送審者，主管機關應自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二十五個工作日內核復，並應於四十五個工作日內為準駁之決定，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第十六條

保險業應將下列財產保險商品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三年之保險商品。
- 二、新型態之個人保險商品。

前項第二款所稱新型態保險商品之認定標準，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個人保險，係指以自然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 第十七條

保險業應將下列人身保險商品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
- 二、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 三、新型態之保險商品。

前項第三款所稱新型態保險商品之認定標準，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八條

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時，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訂定審查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訂定之實務處理原則、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辦理。

保險業應依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之規定，檢送保險商品相關文件及其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辦理，並提供予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及其電子檔案，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主管機關得提供予社會大眾查詢瀏覽，其內容至少包含：

- 一、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 二、保險單條款。
- 三、要保書。
- 四、費率表；無費率表者，應提供費率說明。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名冊。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第十九條

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送審限額內，將保險商品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尚未經主管機關審查完竣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補正尚未完成補正，其件數合計逾主管機關規定限額者，主

管機關不予審查其新送審之保險商品。

## 第二十條

保險商品經審查通過者，如有修改保險單條款、要保書、計算說明或費率釐訂時，除其性質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外，適用本準則之備查程序。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保險商品於本準則施行前經審查通過者，仍適用前項規定。

## 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後，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之保險商品得改為以備查方式辦理。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者，於適用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保險商品，係指：

- 一、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因違反保險商品送審規範受主管機關處分者。
- 三、最近一年內未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受主管機關處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四、最近一年內於財產保險業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自留業務綜合率百分之九十以下；於人身保險業第二十五個月基本保額之繼續率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五、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 六、最近一年內所有送審保險商品之實際簽署人員，其僱用全職之專業資格證照簽署人員占簽署人員比率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 七、最近一年內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需要開辦保險商品，或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著。

第一項所稱一定條件者，於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保險商品，係指：

- 一、符合第二項規定之一定條件者。
- 二、最近一年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風控長與內部風險模型評等達第一級。

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專業資格證照簽署人員，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認可有效期間為半年。但認可期間內保險業發生不符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條件者，第一項所列之保險商品，仍應以核准方式辦理。

保險業銷售第三項所列改採備查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但外國保險業在臺分支機構，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

## 第二十二條

保險商品於準備銷售前，保險業應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查核下列事項後，始得銷售該保險商品：

- 一、保險商品資訊揭露。
- 二、精算數據上線及核對。
- 三、風險控管機制及再保險安排。
- 四、資訊系統之設定及測試。
- 五、條款、要保書、費率表、簡介等文件之印製。
- 六、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之內容與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送總經理核閱，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應由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為召集人。

## 第二十四條

保險商品銷售後，保險業應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下列事項，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

- 一、相關法令遵循。
- 二、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三、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
- 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
- 五、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及因應措施。
- 六、各類商品集中度風險分析及因應措施。

## 第二十五條

因相關法令變動而需配合修正保險商品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保險業應於相關法令修正發布生效之日起四十五個工作日內，修正保險商品，並完成傳送予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不適用第二十條有關保險商品部份變更規定之程序辦理。

##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依保險商品之特性分別成立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會，審查保險業送審之保險商品，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第二十八條

保險業應邀出（列）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召開之保險商品審查會，應指派至少一人熟諳該保險商品之經理級以上人員代表出（列）席。出（列）席人員於審查會議前，應詳閱會議資料；於審查會議後，應將重大爭議及主要結論，向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提出書面報告，並陳報總經理核閱。

## 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依其情節輕重，得限制保險業一年以下不得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准或辦理備查保險商品，並公告之。但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遭主管機關停止銷售保險商品仍予銷售。
- 二、遭主管機關限制其簽署人員資格仍予簽署。
- 三、最近一年內保險商品有四次以上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但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情節輕微，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一年內保險業之所有簽署人員為該保險業簽署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累積記點達十五點以上。

## 第三十條

保險業之保險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逕行退回不予審查或命保險業停止銷售，除第八款及第十款情形外，並公告之：

- 一、內容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二、未經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或合格簽署人員簽署。
- 三、內容有重大錯誤或重要事項有缺漏。
- 四、所檢附之送審資料為不實之記載。
- 五、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或簽署人員為不實或重大錯誤之聲明。
- 六、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而逕行銷售。
- 七、送審方式與規定不符。
- 八、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檢附文件或檢附之文件有缺漏，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
- 九、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九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



十八條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十、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商品，其內容經主管機關函請補正，而未於主管機關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六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

十一、依第十五條第三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商品，其內容經主管機關函請補正，而未於主管機關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

保險商品有前項第六款規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辦理。

保險商品有第一項第七款情事，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命保險業改變保險商品送審方式，並得命其於重新送審程序完成前，暫停銷售該保險商品。

### 第三十一條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依第十三條負責項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點一至三點，並向保險業揭露，其揭露期間為三年：

- 一、簽署內容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二、檢附資料或格式有重大不符規定。
- 三、簽署內容有重大錯誤或重要事項有缺漏。
- 四、送審資料為不實之記載。
- 五、為不實或重大錯誤之聲明。
- 六、簽署內容違反主管機關訂定審查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情節重大。
- 七、簽署內容不符所屬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訂定之實務處理原則、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情節重大。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於一定期間內簽署之內容有多處錯誤或品質明顯不良者，主管機關得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記點一至三點，並向保險業揭露，其揭露期間為三年。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最近三年內遭主管機關累積記點每達三點，主管機關得命其六個月不得簽署保險商品，並公告之。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因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停止或限制其會員資格，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命其一年以下不得簽署保險商品，並公告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2.20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3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 2.中華民國 96.12.3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61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除第六條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104.6.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37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以下簡稱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以下簡稱複核精算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備精算人員資格。
- 二、實際從事保險精算工作五年以上。
- 三、曾參加由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簽證精算人員職業道德規範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精算人員，係指為保險業從事保險精算相關工作，並具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精算學（協）會之正會員資格，或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舉辦之精算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證件，或於本辦法施行前，報經主管機關登記為精算人員在案者。

##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已充任者，應予解任：

- 一、限制行為能力。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受刑之宣告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 四、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五、違反本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管理外匯條例，

- 受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八、簽證精算人員同時擔任該保險業之總經理或與其職位相當。
- 九、有違反本法規定，曾被保險業撤換後尚未逾五年。
- 十、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
- 十一、複核精算人員或其所屬公司與保險業有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二項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情事。
- 十二、複核精算人員同時為受同一保險業委任之簽證精算人員或與受委任之簽證精算人員隸屬於同一公司或同一關係企業。

#### 第四條

保險業得以僱傭或委任方式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

保險業應委任複核精算人員，負責主管機關指定之簽證報告複核項目。同一複核精算人員不得連續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複核同一保險業三次以上。

簽證精算人員之指派或複核精算人員之聘請，應先經保險業董（理）事會以董（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理）事過半數同意。其停止指派或終止委任時亦同。

保險業指派簽證精算人員或委任複核精算人員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申請表。
- 二、同意指派或委任之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證明文件。
- 四、無第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五、依第十條規定之董（理）事會授權書。

保險業不得任意停止指派或終止委任簽證精算人員，以及終止委任複核精算人員。保險業停止指派或終止委任簽證精算人員，或終止委任複核精算人員時，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報其停止指派或終止委任之原因，並重新指派簽證精算人員或委任複核精算人員，其簽證精算人員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指派。

#### 第五條

保險業應建制處理精算相關事務之制度及人員，以協助並提供簽證精算

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所需資料之建立及維護；並應配合其處理精算相關事務之內容，對所屬精算人員實施持續性之教育訓練或培育計劃，以提昇其素質。

## 第六條

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就下列事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向主管機關提出簽證報告：

一、保險費率之釐訂：

簽證精算人員應就主管機關指定之險種，定期檢視商品費率。如其未具公平性、合理性或適足性時，應提出適當之修正費率或其他可行之處理措施。

二、各種準備金之核算：

簽證精算人員除應確定保險業提列之各種準備金不少於法定最低要求外，並合理確保其數額足以因應其保單未來之給付所需。若有不足，簽證精算人員應向保險業建議相關之因應措施。

三、保單紅利分配：

人身保險業之簽證精算人員應於保險業每年作分紅保單之紅利分配前，建議適當的保單紅利分配。

四、投資決策評估：

簽證精算人員應就保險業之投資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予其訂定投資決策之參考。

五、清償能力評估：

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以不同假設的經濟條件及環境，評估保險業之財務清償能力。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對保險業為清理處分時，清理人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免提報簽證報告。

## 第七條

保險業應就最近一年度之簽證報告依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及複核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複核報告，其複核條件、時點及頻率規定如下：

一、最近二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

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每年進行複核作業。

二、最近二年度資本適足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之人身保險業，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每三年進行複核作業。

三、最近二年度資本適足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之財產保險業，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五年進行複核作業。

主管機關基於個別保險業之簽證報告品質、各種準備金提存之法令遵循及業務分布狀況，得調整前項複核時點及複核頻率，並得視需要另行指定應進行複核之年度及複核項目。

保險業因業務規模小或性質單純等因素，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免委任複核精算人員製作第一項複核報告。

第一項複核報告應包含事項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對保險業為清理處分時，清理人得免委任複核精算人員製作複核報告。

### 第八條

簽證精算人員執行業務期間，如發現該保險業之經營有可能或已經造成其財務負面重大影響之狀況時，簽證精算人員應即以書面向該保險業總經理提報，並建議限期改善之措施。該保險業如逾期未能改善時，簽證精算人員應以書面提報該保險業董（理）事會。遇情節重大者，簽證精算人員應立即陳報主管機關。

簽證精算人員於完成簽證報告後，應另將該簽證報告併同其相關建議事項提報該保險業之董（理）事會。必要時，該董（理）事會或主管機關得要求簽證精算人員口頭說明書面內容。

複核精算人員於完成複核報告後，應另將該複核報告影送該保險業、其所屬簽證精算人員參考，並由簽證精算人員將受複核之結果提報該保險業之董（理）事會。必要時，該董（理）事會或主管機關得要求複核精算人員口頭說明書面內容，簽證精算人員應予列席。

保險業應於前三項董（理）事會議後十五日內將該次會議紀錄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九條

簽證精算人員及複核精算人員應依保險法令及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各項簽證及複核業務。

前項精算實務處理原則，得由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精算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研訂之。

### 第十條

保險業董（理）事會應授權簽證精算人員於業務執行範圍內，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要求保險業之經理人或員工提供其簽證業務有關之正確資料或文

件，並回答相關問題。

二、就清償能力等相關問題，參加保險業之重要決策會議，並表示意見。保險業董（理）事會應授權複核精算人員於業務執行範圍內，得要求保險業之簽證精算人員及相關人員提供其複核業務有關之正確資料或文件，並回答相關問題。

#### 第十一條

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應遵守所屬精算學（協）會之會員職業道德規範或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定之職業道德規範，其簽證或複核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在簽證報告或複核報告上有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項，而未予說明。
- 二、簽證報告或複核報告內容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揭露或更正。
- 三、採用與保險法令、精算實務處理原則不相一致之方式，而未予揭露。

#### 第十二條

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證或複核，並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 一、保險業意圖使其作成不實或不當之簽證或複核。
- 二、保險業故意不提供必要資料。
- 三、其他因保險業之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或複核。

#### 第十三條

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應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或認可之教育訓練，並取得各該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與簽證報告或複核報告一併提報主管機關備查。未取得各該期間之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為保險業執行簽證或複核業務。

前項教育訓練之內容及考核標準，由主管機關所指定或委託辦理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教育訓練之單位規劃，並由其定期將課程規劃及參加教育訓練合格之名單分別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92.2.12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00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 2.中華民國 94.1.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302501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6 點條文
- 3.中華民國 98.3.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8025017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以下簡稱本法）第二項及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為便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報告等作業準備以及統一簽證報告主要內容及格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報告，依本法、本辦法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法、本辦法及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發布之精算意見書範本及精算實務處理原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簽證精算人員之簽證報告應包含精算意見書及精算備忘錄，並應就主管機關指定簽證事項表達下列各項意見：
  - (一)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二)是否依據精算實務處理原則及標準所計算。
  - (三)是否依據保單條款及約定，對各種準備金做合理提存。
-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精算意見書，指簽證精算人員載述精算意見之文件，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簽證精算人員之資格確認。
    - 1.簽證精算人員與保險業之關係。
    - 2.董（理）事會指派為簽證精算人員之日期。
    - 3.簽證精算人員之核備日期及文號。
    - 4.簽證精算人員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或認可之教育訓練之合格證明文件。
  - (二)簽證要件：
    - 1.提供資料者姓名。
    - 2.資料檢核者姓名。
    - 3.資料檢核方式。
    - 4.提供資料之截止日期。

5.列示精算假設及方法。

(三)精算意見：

- 1.保險費率釐訂情形。
- 2.責任準備金核算情形。
- 3.保單紅利分配情形（人身保險業適用）。
- 4.投資決策評估情形（財產保險業自九十九年度起適用）。
- 5.清償能力評估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

(五)簽證精算人員簽名及日期：

- 1.簽證精算人員簽名。
- 2.簽證精算人員之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3.簽證精算人員出具精算意見書之日期。
- 4.簽證精算人員核備日期及文號。

五、本注意事項所稱精算備忘錄，指載述簽證精算人員從事下列工作之文件：

(一)簽證精算人員專業推論及建議。

(二)簽證精算人員所用方法及計算過程。

(三)簽證精算人員擬定精算意見書時之各項分析。

前項精算備忘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一般性說明：簽證精算人員說明所發現之事實及建議。

(二)技術性資料：簽證精算人員充份揭露相關事項，且足資其他相同領域精算人員判讀者。

(三)精算備忘錄細項：簽證精算人員詳細說明各項假設、使用方法及分析結果。

(四)簽證精算人員簽名及日期：

- 1.簽證精算人員簽名。
- 2.簽證精算人員之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3.簽證精算人員出具精算備忘錄之日期。
- 4.簽證精算人員核備日期及文號。

六、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向董（理）事會及總經理提交精算意見書，並至董（理）事會列席說明，且應於董（理）事會議事錄中記載備查。而董（理）事會亦得要求檢閱精算備忘錄。

七、保險業應將精算意見書納入年度檢查報表，一併呈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並得要求檢閱精算備忘錄。



- 八、證精算人員如發現所依據之資料或資訊錯誤，導致精算結果有誤且影響重大，並可立即評估其影響時，應告知保險業，並在認定該錯誤之十個工作日內，以正確資料或資訊為依據，作成精算意見書及精算備忘錄，送達保險業及其董（理）事會，保險業應於收到十個工作日之內轉送主管機關，並副知該簽證精算人員；若該簽證精算人員未收到前述文件，應於五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其董（理）事會及主管機關。簽證精算人員如發現所依據之資料或資訊錯誤，導致精算結果有誤且影響重大，但又無法立即評估其影響時，應告知保險業儘速提供正確相關資料或資訊，協助其完成精算意見書及精算備忘錄，若保險業無法在十五工作日內提供，則簽證精算人員應以書面通知其董（理）事會及主管機關。
- 九、簽證精算人員應秉最大誠信原則，並依本法、本管理辦法及本注意事項完成精算意見書。簽證精算人員應維護精算備忘錄不被公眾檢閱之機密性，且其工作底稿應自精算備忘錄完成日期起保存七年備查。
- 十、簽證精算人員如能證明其已依本法、本管理辦法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對其精算意見書聲明事項所致相關人權益有所損失者，得免除其責任。

## 保險業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複核作業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4.8.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依據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為便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以下簡稱複核人員）辦理複核報告等作業準備以及訂定複核報告應包含之事項及範圍，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保險業複核人員應依本辦法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精算簽證報告簽證項目之複核並提出複核報告，本辦法及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發布之複核報告範本及精算實務處理原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複核人員之複核報告應包含複核意見摘要及複核備忘錄，並應就主管機關指定之複核項目表達下列各項意見：
  - (一)簽證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二)簽證內容是否符合相關精算實務處理原則或標準。
  - (三)簽證所引用資料、評估過程、計算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與適切性。
  - (四)簽證精算人員就簽證事項提具精算意見之合理性與適切性。
  - (五)複核專業推論、結果及具體建議事項。
-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複核意見摘要，係指複核人員載述複核意見之文件，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複核人員之資格確認：
    - 1.董（理）事會聘請為複核人員之日期。
    - 2.複核人員之備查日期及文號。
    - 3.複核人員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或認可之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 (二)複核要件：
    - 1.提供資料者姓名。
    - 2.資料檢核者（含簽證精算人員）姓名。
    - 3.資料檢核方式。
    - 4.提供資料之截止日期。

5. 列示複核作業之評估方式、方法及其妥適性。

(三) 複核意見（應包含所發現之事實及建議）：

1. 各種準備金之核算情形。

2. 清償能力評估情形。

(四) 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

(五) 複核人員簽名及日期：

1. 複核人員簽名。

2. 複核人員之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3. 複核人員出具複核報告之日期。

五、本注意事項所稱複核備忘錄，係指複核人員載述複核下列工作之文件：

(一) 簽證項目所用方法及計算過程是否合理且與前期簽證報告具一致性。

(二) 簽證項目所採用之各項假設是否已提出適當說明，且有合理之訂定依據。

(三) 簽證項目是否提出明確之評估標準、具體測試結果及建議事項。

(四) 簽證項目各項方法及假設改變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環境之改變、保險業營運或投資政策之改變、併購、相關稅制之改變等）。

(五) 複核人員專業推論及建議。

前項複核備忘錄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技術性資料：複核人員充分揭露相關事項，且足資其他相同領域精算人員判讀者。

(二) 複核細項：複核人員詳細說明前項各款所列工作之複核結果。

六、保險業應將複核人員就各種準備金之核算及清償能力評估等複核項目之複核報告於每營業年度終了五個月內以密件方式函送主管機關。但主管機關因特殊考量另行指定者，不在此限。

七、複核人員應遵循所屬學（協）會或主管機關認可得舉辦精算人員考試機構之會員專業行為準則，並依本辦法及本注意事項完成複核報告。複核人員應維護複核執行內容不被公眾檢閱之機密性，且其工作底稿應自複核報告完成日期起保存七年備查。

##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 1.中華民國 91.12.24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16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2.11.26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19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9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6.12.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 97.1.1 施行
- 4.中華民國 98.12.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4、18~21、25、26 條條文；增訂第 24-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5.中華民國 100.12.1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88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8~21、24-1、26 條條文；增訂第 24-2 條條文；並自 102.1.1 施行
- 6.中華民國 101.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增訂第 23-1、23-2 條條文；並自 101.3.1 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留業務，係指保險業所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扣除再保險分出業務後之業務。

### 第四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其依據之利率，由主管機關參酌經濟金融情況及險種性質定之。

### 第五條

保險業計算保險費率及提存各種準備金所依據之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資料定之：

- 一、政府機關依據各地區人口資料編製公布之生命表。
- 二、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所編製之經驗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各種相關經驗表。

## 第六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 第七條

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 第八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 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

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第一項各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第九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份，

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第十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份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份，應依收回規定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第十一條

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但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 第十二條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契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之契約，其純保險費較二十年繳費二十年滿期生死合險為大者，採二十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純保險費較二十五年繳費二十五年滿期生死合險為大者，採二十五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
- 三、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純保險費較二十年繳終身保險為大者，採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修正制。
-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契約，採一年定期修正制。

生存保險、人壽保險附有按一定期間（不含滿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部份及年金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以採用平衡準備金制為原則；其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人身保險業變更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時，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十三條

前條所稱之生死合險，指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仍生存時，保險人依照契約均須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生存與死亡兩種混合組成之保險。

## 第十四條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其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準用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規定。

人身保險業變更前項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十五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 第十六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第十二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份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 第十七條

人身保險業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 第十八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 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第一項各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第十九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份，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第二十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人身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份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份，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第二十一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業務，得基於特殊需要加提特別準備金；其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第一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

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第二十二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並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 第二十三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

- 一、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其未報保險賠款，應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
- 二、傷害保險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 第二十三條之一

人身保險業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起，應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之二

人身保險業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份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人身保險業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所計算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 第二十四條

核能保險、投資型保險、其他性質特殊之保險及專業再保險業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再保險分出業務，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其準備金提存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之一

保險業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前項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採用方法應符合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

#### 第二十四條之二

保險業因主管機關指定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提列於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科目。

前項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依本辦法提存各種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及負債適足準備金外，應計算承保及再保險分進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外，並應配合主管機關核可之會計制度或會計處理原則規定之處理程序，編製相關報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

營業年度屆滿時，保險業應另將該年度承保及再保險分進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金額，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報送。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 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

中華民國 97.6.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374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本規範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

二、投資型壽險：

- (一)責任準備金：以要保人依契約約定於專設帳簿內受益之資產價值計算。如提供保險保障而向要保人收取之費用，並非以一年期保險成本方式逐年計算，且其資產係置於一般帳簿者，應按契約訂定當時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人壽保險相關規範，另行計算提存壽險責任準備金。
- (二)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供保險保障，並於契約約定以一年期保險成本方式逐年計算收取費用者，應按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如提供保險保障而未於契約明示收取該費用者，仍應依前述原則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但上述費用應以提存準備金當時之責任準備金預定利率及預定危險發生率為基礎計算。
- (三)賠款準備金：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提存。
- (四)保費不足準備金：提供保險保障而向要保人收取之費用，且其資產係置於一般帳簿者，應按契約訂定當時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人壽保險相關規範計算。
- (五)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應依契約約定之保證內容及專設帳簿資產價值之變動性，以符合精算原則之方式計算，並應遵守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知名精算學（協）會訂定之相關準則，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保險主管機關頒定之規範。上述保證，係指依保險契約約定，保險業必須承擔部份投資損益風險，致各項保險給付金額、解約金（含提領部份專設帳簿資產），可能超過無該項約定下之各項保險給付金額、解約金（含提領部份專設帳簿資產）者，或保險契約不因專設帳簿資產價值不足以支付保險業應收取之各項費用而停止效力者。

三、投資型年金：

年金累積期間：

- (一)責任準備金：以要保人依契約約定於專設帳簿內受益之資產價值計算。
- (二)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應依契約約定之保證內容及專設帳簿資產價值之變動性，以符合精算原則之方式計算，並應遵守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知名精算學（協）會訂定之相關準則，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保險主管機關頒定之規範。上述保證，係指依保險契約約定，保險業必須承擔部份投資損益風險，致各項保險給付金額、解約金（含提領部份專設帳簿資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年金金額，可能超過無該項約定下之各項保險給付金額、解約金（含提領部份專設帳簿資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年金金額者。

年金給付期間：應依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辦理。

四、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計算，應完整評估並充分反映保險業所承擔之風險，並於商品送審時於計算說明書詳細載明，精算人員並應出具計算方式符合相關精算準則或規範之聲明書及下列事項之具體說明：

- (一)所採用之計算方式：應依據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或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The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頒訂之規定計算。
- (二)因保證給付所承擔之風險成本（量化）、該風險成本之評估方式及其各項假設。
- (三)為降低所承擔之風險，擬採行之資產配置或資產負債配合措施或其他風險控制方式。
- (四)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所對應之資產適足性分析，其適足性應比照所採用各該國家所訂之標準，如所採之國外相關準則或適足性標準有變動，亦應更新，且不得低於條件尾端期望值（**Conditional Tail Expectation**）百分之六十五（簡稱 **CTE (65)**）。
- (五)所採用之計算方式符合相關精算準則或規範之逐項具體說明；如有部份未完全符合上述準則或規範者，其逐項之具體比較說明及影響性。

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各款說明，簽證精算人員應於

每年簽證精算報告中詳細載述，並應就所提存之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及其所對應資產之適足性表示意見。

五、投資型保單如提供「加值給付」或其他具類似特性之給付者，其各種準備金除依據前述規定計提外，應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一)「加值給付」係指在不另外收取保費之狀況下，提供定期依一定比例基礎或一定金額，增加投資型商品之保單價值或保額者。

(二)投資型保單所提供之「加值給付」，應基於收支平衡之原則估計成本，其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得採過去法（**Restrospective**）或未來法（**Prospective**）計算並提列於一般帳戶下，該責任準備金之最低提存標準應依下列基礎計算：

1.死亡率：比照契約訂定當時人身保險業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生命表。

2.脫退率：如商品於定價時已反映脫退率，則可於「加值給付」責任準備金計算時反映脫退率。

3.提存利率：比照契約訂定當時之「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採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規定，按所訂之「加值給付」內容計算存續期間並決定提存利率。

投資型保單附有「加值給付」者，簽證精算人員應於每年簽證精算報告中，檢視所屬公司所提存之「加值給付」責任準備金之假設適當性與該等準備金之適足性。

六、保險業變更前揭各種準備金之計算方式時，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七、保險業以要保人依契約約定於專設帳簿內受益之資產價值計算之責任準備金，應提存於專設帳簿，其餘各種準備金應提存於一般帳簿。

##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相關假設規範

中華民國 104.6.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891 號令

- 一、茲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相關假設如下：
  - (一)預定利率：應依主管機關每年發布之人身保險業各種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為計算基礎，惟繳費期間未達六年之保險商品得比照繳費期間六年以上之各負債存續期間對應之責任準備金利率辦理。
  - (二)預定危險發生率：在商品費率適足條件下，得採各該商品訂價所用之預定危險發生率為計算基礎。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應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規範

中華民國 104.6.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871 號令

- 一、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二、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為百分之三。
- 三、保險業計算各險別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下列預期損失率計算。
  - (一)個人人壽保險：百分之六十一。
  - (二)個人傷害保險：百分之六十六。
  - (三)個人健康保險：百分之六十一。
- 四、預期損失率與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之和為一。
- 五、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 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

中華民國 97.12.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8101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1 點；並自 98.1.1 生效

茲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如下：

- 一、保險業對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應就其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以及已報未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之合計，扣除再保險存入保證金後之金額提存為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 二、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中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計算方式，得依保險業會計系統擇一方式計算之：
  - (一)逐項提存法：依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之險別計算未滿期再保險費支出金額。
  - (二)簡易提存法：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乘以百分之五十。
- 三、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中之已報未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之計算方式，得依保險業會計系統擇一方式計算之：
  - (一)逐項提存法：係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已報未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金額。
  - (二)簡易提存法：當年度所有已報未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乘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佔所有再保險費支出之比率。
- 四、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再保險分出業務之情形提存之。
- 五、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應依規定於監理報表表達，並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應包括(1)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2)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3)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 六、本規定生效前已簽訂之再保險分出業務，若分出日屬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而於九十八年度後之資產負債表日屬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得不適用。

# 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

中華民國 98.11.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07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自即日起簽發之新契約適用之

茲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如下：

## 一、未提供保證的萬能保險：

- (一)責任準備金：計算方式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若提供保險保障，並於契約約定以一年期以下保險成本方式逐期計算收取費用者，應按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如提供保險保障而未於契約明示收取該費用者，仍應依前述原則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三)賠款準備金：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提存。
- (四)保費不足準備金：應按契約訂定當時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人壽保險相關規範計算。

## 二、附保證利率的萬能保險：

- (一)責任準備金：
  - 1.保證期間：應依該評估時點之當時帳戶價值、未來約定保險費、當期及未來預期宣告利率及費用率等評估因子計算未來各評價時點之可能帳戶價值，再以其負債存續期間對應該評估時點之各幣別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為貼現利率，計算未來各評價時點可能保單價值準備金貼現至該評估時點之現值後，取其最大者為其應提存之責任準備金。  
前述所稱未來約定保險等各項評估因子與可能帳戶價值、可能保單價值準備金、宣告利率、責任準備金利率等之關係式，詳如附件之釋例；所指未來預定宣告利率不得低於最低保證利率；所指負債存續期間係以保單所約定保證期間（年期）為準；所指未來各評價時點係指保證期間內各保單年度（或月份）時點。  
上述保證，係指以提供宣告利率有最低保證利率者（含宣告利率不得為負者）或宣告利率適用期間超過 1 年者為限。

2.非保證期間：計算方式同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若提供保險保障，並於契約約定以一年期以下保險成本方式逐期計算收取費用者，應按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如提供保險保障而未於契約明示收取該費用者，仍應依前述原則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三)賠款準備金：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提存。

(四)保費不足準備金：應按契約訂定當時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人壽保險相關規範計算。

三、萬能保險如有提供非利率保證之其他保證給付者，其各種準備金除依據前述規定計提外，應依據美國或加拿大之相關規定計提相關之準備金。

四、保險業除依法令規定應行變更者外，變更前揭各種準備金之計算方式時，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附件

附保證利率的萬能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計算公式，以保單年度初為評估時點釋例如下：

1.保證期間：

$$V_s = \text{Max}(PV_{s,1}, PV_{s,2}, \dots, PV_{s,n-s+1}), s = 1, 2, \dots, n$$

$$PV_{s,t} = \begin{cases} \frac{FV_{s,t}}{(1+j_s)^t}, & \text{當 } t = 1 \\ \frac{FV_{s,t}}{(1+j_s)} - \sum_{k=1}^{t-1} \frac{NP_{s,k}}{(1+j_s)^k}, & \text{當 } t = 2, 3, \dots, n-s+1 \end{cases}$$

$$FV_{s,t} = FV_{s,t-1} + GP_{s,t-1} - EXP_{s,t-1} + IC_{s,t-1}$$

$$IC_{s,t-1} = (FV_{s,t-1} + GP_{s,t-1} - EXP_{s,t-1}) \times i_{s,t-1}$$

符號說明：

$V_s$  : 第  $s$  保單年度初責任準備金

$PV_{s,t}$  : 以第  $s$  保單年度初為評估時點，經過  $t$  年後之可能保單價值準備金貼現至該評估時點之現值。

- $n$  : 保單所約定保證期間（年期）
- $FV_{s,t}$  : 以第  $s$  年度初當時實際帳戶價值（即  $FV_{s,0}$ ）為起始評估值，再依未來約定保險費、當期及未來預期宣告利率及費用率等評估因子計算經過  $t$  年後之可能帳戶價值。
- $j_s$  : 第  $s$  保單年度初評估時點當時之各幣別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應以保單所約定之保證期間（年期）作為負債存續期間取用該對應之利率。
- $GP_{s,t-1}$  : 自第  $s$  保單年度初起，未來第  $t-1$  年約定繳交之目標保險費或計劃保險費等之保險費。
- $NP_{s,k}$  : 自第  $s$  保單年度初起，未來第  $k$  年約定繳交之目標保險費或計劃保險費等扣除附加費用後之純保險費。
- $EXP_{s,t-1}$  : 自第  $s$  保單年度初起，未來第  $t-1$  年依約定費用率計算可扣除之費用。
- $IC_{s,t-1}$  : 自第  $s$  保單年度初起，未來第  $t-1$  年依預定宣告利率計算可增加之利息收入。
- $i_{s,t-1}$  : 自第  $s$  保單年度初起，未來第  $t-1$  年之預定宣告利率（不得低於最低保證利率）。

2.非保證期間：計算方式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1. 中華民國 103.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31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4.3.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2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5.5.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1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附件及第 3 條附件

## 第一條

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應以經會計師核閱之總保險費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如下：

- 一、「資本適足率」分為「百分之三百以上」、「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未達百分之一百五十」等五級。
- 二、「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分為第一級至第五級等五級，其評等係根據「風險管理」、「財務結構」、「指標業務」與「法令遵循」等四類共九項指標如附件所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以各指標之評等及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值決定各公司之等級。
- 三、提撥率係由前二款所定「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分布區間所構成之二維矩陣決定，將提撥率分為六級，實施第一年至第四年之各級提撥率如附件所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實施第四年以後各年之各級提撥率均與第四年相同。

## 第三條

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財產保險業所提撥之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應以經會計師核閱之總保險費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

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如下：

- 一、「資本適足率」分為「百分之五百以上」、「百分之四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五百」、「百分之三百以上，未達百分之四百」、「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未達百分之二百」等五級。
- 二、「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分為第一級至第五級等五級，其評等係根據「風險管理」、「財務結構」、「指標業務」與「法令遵循」等四類共九項指標如附件所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以各指標之評等及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值決定各公司之等級。
- 三、提撥率係由前二款所定「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分布區間所構成之二維矩陣決定，將提撥率分為六級如附件所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

#### 第四條

保險安定基金風險指標之核算及查核方式：

- 一、「資本適足率」之資料認定時點部份，以保險業者向本會申報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為基準。
- 二、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之「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各九項指標部份，其中涉及引據各公司資訊公開網頁資料之「利差率指標之資金運用收益率」、「財務槓桿比率」、「自留綜合率」及「自留保費變動率」等指標，以保險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為基準；至於涉及本會監理資訊之「流動性貼水」、「利差率指標之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風控長與內部風險模型」、「風控長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保單初年度等價保費占初年度保費比例」、「保單死亡保險平均保額」、「微型保險保費收入」、「金融進口替代指標」、「精算人員人數」、「年度簽證精算報告評等」及「法遵指標」等指標，以至每年四月底止保險業者依規定提送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本會內部統計資料為基準。
- 三、除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保險業外，各保險業應於每年五月十日前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申報其依上開基準資料核算各年度計提期間所適用之保險安定基金提撥率等級及相關佐證資料，供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審查。

- 四、為確認保險業申報風險指標相關資料、檔案之正確性，本會得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對保險業進行查核。
- 五、保險業因辦理合併或概括承受（以下簡稱合併）時，其提撥率等級之核算方式：
  - (一)合併當期：以合併前個別保險業之風險指標分別核算其提撥率等級。所謂合併當期係指合併基準日所屬之計提期間（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
  - (二)合併以後：以存續保險業之原提撥率等級核算；合併前之個別保險業，於合併後均消滅者，新設立之保險業以合併前個別保險業之提撥率等級較優者核算。
- 六、新設立保險業尚無風險指標者，其提撥率等級適用第三級。
- 七、經本會依法監管及接管之保險業適用最高提撥率等級。

## 第五條

保險安定基金提撥率之資料保密及異議處理方式：

- 一、保險業適用之提撥率，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個別函知，保險業不得將提供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或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核覆之風險指標及提撥率相關資料對外公布，違反此規定者，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報本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 二、保險業如對其適用之提撥率有異議時，仍應依規定期限先行繳納保險安定基金，並自接獲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通知函起至各該計提期間第三個月底以前（即每年九月三十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申請覆核，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保險安定基金提撥率之通知及繳納方式：

- 一、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通知各保險業各該年七月份至次年六月份應適用之提撥率等級之審查結果，各保險業應依通知適用之提撥率等級，按月計算各該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應繳納之保險安定基金，並應於次月底前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繳納。
- 二、保險業繳納之保險安定基金與應繳納金額不符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溢繳者，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得不辦理退還，逕行留抵次月

份應繳納之保險安定基金。

- (二)短繳或未依規定期限繳納者，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應以書面通知，並得報本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核處。

### **第七條**

本標準實施所需填報之表格，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擬訂，報本會核定。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

中華民國 100.6.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916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0.7.1 生效

茲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如下：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按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保費不足準備金：應按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三、特別準備金：

(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1.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提存。
- 2.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份，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三十年者，得收回以收益處理。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1.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份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 2.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就該險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3.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其超過

部份，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三)會計列帳處理：

第一款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第二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等之提存、沖減或收回金額，應分別按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賠款準備金：應按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保險業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跨險別沖減應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98.12.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20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0.6.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9162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第一點規定）；並自 100.7.1 生效

茲訂定財產保險業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人身保險業依同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報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險別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案件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得沖減之險別以附表一、二（略）所列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險別之業務性質分類相同者為限，且經營未滿五年之險別不得列為被沖減之險別。但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因發生地震、颱風洪水之重大事故依前述方式辦理跨險別沖減後仍有不足情形時，於提出不足險別及被沖減險別之特別準備金補強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附表一所列業務性質分類不同之險別沖減。
-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被沖減之各該險別，其被沖減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餘額，應具有因應各該險別經營波動之適足性金額，其適足性金額應採用最近五年以上之經驗統計資料並依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分析評估之。
- 三、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險別如有最近連續二年或最近五年內有三次申請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情事，保險業應於申請時併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 四、簽證精算人員應就前三點規定評估後擬具評估意見，併由保險業彙送主管機關備查。

## 財產保險業計算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預期賠款之方式

中華民國 100.6.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1 號令

- 一、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條規定計算附表所列各險別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所附「財產保險業各險別預期損失率」計算。
- 二、預期損失率與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之和為一。
- 三、本令自一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財政部 84.6.26 台財保第 842029937 號函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停止適用

## 財產保險業各險別預期損失率

附表

會計險別	預期損失率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55.5%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5.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4.5%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54.5%
內陸運輸保險	60.3%
貨物運輸保險	58.5%
船體保險	68.3%
漁船保險	69.3%
航空保險	72.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5.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5.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5.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67.3%
一般責任保險	67.3%
專業責任保險	59.3%
工程保險	71.3%
保證保險	66.3%
其他財產保險	66.3%
個人綜合保險	68.3%
商業綜合保險	65.3%

## 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1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102.1.1 生效

- 一、為強化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以因應巨災衝擊，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四項及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一〇〇〇二五〇九一六一號令訂定之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特就財產保險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之移轉、沖減與收回作業，訂定本應注意事項。
- 二、本應注意事項僅適用於承作商業性地震保險或颱風洪水保險之財產保險業（以下簡稱財產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三、本應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係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之自留滿期保費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至一百零一年五年之平均自留滿期保費取大者為基礎，乘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七）及本規範所定累積年限後所得之金額。  
本應注意事項所稱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係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自留滿期保費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至一百零一年五年之平均自留滿期保費取大者為基礎，乘上本規範所定累積倍數後所得之金額。
- 四、財產保險業應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計算由其他險種可移轉為商業性地

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特別準備金金額，並以扣除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於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末餘額及提列於權益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稅前期末餘額後之差額，優先將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補足至滿水位金額。

前項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個別可移入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係以前項差額分別乘上以各該二險種已累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距其滿水位金額之不足數占該二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合計不足數之比例計算，其得移入之金額最高以其距各該險滿水位金額不足數為限。

- 五、財產保險業依第四點規定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滿水位後，如可移轉為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仍有餘額，則應續將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補足至滿水位金額。

前項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個別可移入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金額，係以前項餘額分別乘上以各該二險種已累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距其滿水位金額之不足數占該二險種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合計不足數之比例計算，其移入之金額最高以其距各該險滿水位金額不足數為限。

- 六、財產保險業依第五點規定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後，如可移轉為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尚有餘額，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之其他險種（同第二點第二項）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前項所稱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應依其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險種提列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總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該險種。

- 七、財產保險業依第四點規定移轉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沖減或收回：

- (一)每年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的三分之一，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以收益處理。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底前每年應檢視前項收回數，若前項收回

數有大於本應注意事項施行前其他險種（同第二點第二項）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轉列於業主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前述差額應以前述其他險種之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比例分配之。

(二)前述可收回金額，應先扣除依據本規範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重大事故沖減金額。該沖減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致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數低於當年度未考量沖減金額之期末餘額時，應先行累積補足後，始可再進行收回。

(三)前款之沖減金額最高以當年度未沖減前之期末餘額為限。

八、財產保險業依第五點規定移轉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後，應依據本規範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

前項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後收回之。

九、財產保險業對於依第六點規定提列於負債項下移轉至業主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按各該險種於移轉前每年原可收回金額乘以第六點第二項之比例計算得收回數。

十、財產保險業須於財務報表揭露本應注意事項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及未適用本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計算未適用本應注意事項之每股盈餘。

財產保險業於公開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每股盈餘時，應一併揭露未適用本應注意事項之每股盈餘。

十一、財產保險業之簽證會計師每年應將本應注意事項列為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範圍。

財產保險業之內部稽核單位每年應對本應注意事項實施情形辦理專案查核。



## 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12.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4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102.1.1 生效

- 一、為強化專業再保險業因應巨災衝擊，依據「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特就專業再保險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之沖減與收回作業，訂定本應注意事項。
- 二、專業再保險業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其他險種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繼續提列於負債項下。
- 三、專業再保險業依本辦法第六條計算可沖減或收回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四、專業再保險業依本辦法第七條計算可沖減或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五、專業再保險業應於財務報表揭露本應注意事項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及未適用本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計算未適用本應注意事項之每股盈餘。  
專業再保險業於公開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每股盈餘時，應一併揭露未適用本應注意事項之每股盈餘。
- 六、專業再保險業之簽證會計師每年應將本應注意事項列為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範圍。

## 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

中華民國 101.12.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1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102.1.1 生效

- 一、本規範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
- 二、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應提存下列各種準備金：(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二)特別準備金；(三)賠款準備金。
- 三、核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就自留總保險費按月依保險期間尚未經過之月數比例提存之。
- 四、核能保險特別準備金，應分別按國內直接業務及國外分入業務之自留滿期保險費及自留滿期再保險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提存。
- 五、核能保險賠款準備金，已報未付部份應逐案估算提存，未報部份應按自留滿期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存，並於次年決算時收回。
- 六、財產保險業依第四點規定計算核能保險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之餘額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核能保險特別準備金累積金額，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仍提列於負債項下。
- 七、核能保險之實際賠款率超過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五）時，得由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優先沖減其超過部份，不足之數再由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沖減之。

## 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12.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1025315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02.1.1 生效

- 一、為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以下簡稱共保組織會員）因應重大震災衝擊，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特就住宅地震保險（下稱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之處理、沖減與收回作業，訂定本應注意事項。
- 二、本應注意事項僅適用於承作本保險之共保組織會員。  
共保組織會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補足本保險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
- 三、共保組織會員依據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辦理本保險特別準備金之沖減或收回，其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四、共保組織會員須於財務報表揭露本應注意事項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及未適用本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計算未適用本應注意事項之每股盈餘。  
共保組織會員於公開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每股盈餘時，應一併揭露上項規定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 五、共保組織會員之簽證會計師每年應將本應注意事項列為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範圍。  
共保組織會員之內部稽核單位每年應對本應注意事項實施情形辦理專案查核。

#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2.21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1266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3.5.3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068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
- 3.中華民國 94.11.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5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7.4.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25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增訂第一～三章章名；並自發布日施行
- 5.中華民國 103.3.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3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5.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50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訂立投資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就要保人或受益人投資權益之保護，應依本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記載相關條文。

### 第三條

保險人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應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於訂約時，應以重要事項告知書向要保人說明下列事項，並經其簽章：

- 一、各項費用。
- 二、投資標的及其可能風險。
- 三、相關警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資訊揭露及銷售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四條

保險人經營投資型保險之業務應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

前項專設帳簿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專設帳簿之資產，應與保險人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並單獨管理之。

- 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保險人應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定期對專設帳簿之資產加以評價，並依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方式計算及通知要保人其於專設帳簿內受益之資產價值。
- 三、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應與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方式及投資標的相符。

## 第五條

保險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以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 一、保險人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但涉及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者，應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二、非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保險人得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該管理事業之選任，應依保險人內部所訂之委外代為資金管理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保險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所選任之管理事業，管理事業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運用專設帳簿之資產進行投資及交易，應作成書面紀錄，按月提出檢討報告，並應依法建檔保存。

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提供專設帳簿之資產做為擔保之用。
- 二、將專設帳簿之資產借予他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從事法令禁止投資之項目。

## 第六條

保險人應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利益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

保險人應將專設帳簿之資產交由保管機構保管，並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所選任之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保險人與要保人締結第二章所定保險契約時，應提供委任保管契約內容，並依該保管契約內容將第一項專設帳簿之資產交由保管機構保管。保險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所選任之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前二項所稱保管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

保險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並由該信託業自行保管資產者，準用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 第七條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方式或標的之變更，須依法令規定及保險契約之約定行之。

### 第八條

置於專設帳簿之資產與保險人之一般帳簿資產間，不得互相出售、交換或移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一般帳簿資產轉入非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做為其設立之用，或用於支應該轉入專設帳簿保單之正常運作。
- 二、為保險成本或第三條訂定之各項費用必要之轉出。
- 三、為維護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利益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但書各款情形，除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以符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標的資產為移轉外，應以現金移轉為之。

### 第九條

保險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負責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執行專設帳簿投資管理業務，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為專設帳簿保戶以外之人或自己從事投資相關之交易活動，或洩漏消息予他人。

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破產時，保險人應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向該機構積極追償。

### 第十條

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除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約定委任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者外，以下列為限：

- 一、銀行存款。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三、境外基金。
- 四、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五、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六、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七、各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
- 八、金融債券。
- 九、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或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公司債。
- 十、結構型商品。
- 十一、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前項專設帳簿資產屬保險人之自有部位與保險人之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所定限額。

#### 第十一條

保險人接受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全權決定運用標的者，其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銀行存款。
- 二、公債、國庫券。
- 三、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四、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
- 五、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七、台灣存託憑證。
- 八、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九、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十、外國有價證券。
- 十一、證券相關商品。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標的。

前項第十款所稱外國有價證券，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
- 二、外國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

券。

- 三、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公司債。
- 四、境外基金。
- 五、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

## 第十二條

保險人為前條之運用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辦理放款。
- 二、與其他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投資資產或與保險人之一般帳簿資產為交易行為。但經由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三、投資於保險人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
- 四、投資與保險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 五、投資與保險人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
- 六、投資私募有價證券。
- 七、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八、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 第十三條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所定標的者，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公債、債券或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十四條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者，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為境外基金者，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但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品者，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型式商品或結構型債券。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所列各種投資標的之限制及不得涉及事項，由



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五條

專設帳簿資產應依投資型保險契約約定評價日之市價評價，並依相關法令編列資產明細。但保險人之自有部位及依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部份承擔投資損益風險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保險人行使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保險人指派該事業人員為之。
- 二、保險人行使表決權，應基於投資型保險保戶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保險人於出席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四、保險人應將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保險人出席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所持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投資型保險保戶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 第十七條

保險人解散清算時，專設帳簿之資產在清償因了結專設帳簿而生之費用及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專設帳簿資產內保險人及要保人所有受益權價值之比例分派予保險人及要保人或受益人。

### 第十八條

訂立投資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與要保人得約定保險費、保險給付、費用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且不得於新臺幣與外幣間約定相互變換收付之幣別。但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年金保險，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將連結投資標的全部處分出售，並轉換為一般帳簿之即期年金保險者，得約定以新臺幣給付年金。

保險人經營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及依前項但書之規定辦理以新臺幣給付年金者，須分別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其專設帳簿資產，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保險人並應與要保人事先約定收付方式，且以外匯存款戶

存撥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以新臺幣給付年金。
- 二、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於其他外幣保險契約所定生存保險金應給付日當日，以該生存保險金，抵繳相同幣別外幣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且該生存保險金之受益人，與所抵繳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同一人。

以新臺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其結匯事宜應依中央銀行訂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

### 第十九條

保險人銷售由其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國外投資部份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
- 四、董事會中設有風險控管委員會或於公司內部設置風險控管部門及風控長或職務相當之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 五、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但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風險值，係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

保險人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前，應先經主管機關認可其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

### 第二十條

保險人經許可以委任方式兼營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投資業

務者，係指保險人銷售由其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以下簡稱全委投資型保險）業務。

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方式，以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為限。

### 第二十一條

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應依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按保險商品別分別獨立保管。

### 第二十二條

全委投資型保險之保險契約及保險商品說明書，除應符合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之應載事項外，並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保險契約：

- (一)保險契約轉換條款。
- (二)越權交易之責任歸屬。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保險商品說明書：

- (一)全委投資型保險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保戶、保險人及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 (二)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 (三)經營全委投資型保險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與經歷。
- (四)最近二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五)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 (六)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前項說明書如有重大影響保戶權益事項之變更，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全委投資型保險之保險契約及相關資料，於契約終止或失效後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三條

全委投資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得向保險人申請轉換為不同投資方針之全委投資型保險契約，且除因險種、保險期間或保險金額改變所致危險增加之情形外，保險人不得拒絕。

保險人受理契約轉換之申請，應訂定契約轉換及紛爭調處辦法並公告之；如有收取契約轉換費用者，保險人於受理轉換申請時，應事先告知

要保人。

#### 第二十四條

全委投資型保險契約於簽訂後，因法令變更致其投資或交易範圍有增減時，保險人應以不低於六十日之期間內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於前項期間內表示異議而向保險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者，保險人不得向要保人收取任何解約費用。

#### 第二十五條

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業公會釐訂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就各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分別計算其每一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

####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應就各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分別造具帳簿，載明該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處理狀況，並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

保險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就各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分別編具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

### 第三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違反本辦法規定，致損害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權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97.7.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472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點；其中第 8 點第(一)(四)款、第 13、14 點條文，自發布後三個月生效，餘自發布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2.1.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5558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點；並自 102.3.1 生效

- 一、依據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商品）時，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保險業銷售本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規範。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招攬人員，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二條所定人員。
-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保險業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未符合前項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保險業不得受理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  
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保險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要保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 五、保險業應確保本商品之招攬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受有完整教育訓練，且已具備本商品之專業知識。  
保險業應至少每季抽查招攬人員使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如發現招攬人員有使用未經核可文書之情事，應立即制止並為適當之處分，對客戶因此所受損害，亦應依法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六、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予客戶應考量適合度，並應注意避免銷售風險過高、結構過於複雜之商品。但有客觀事實證明客戶有相當專業認識及風險承擔能力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係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須採適當方式區分及確認要保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但

本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者不在此限。

(二)須就非專業投資人之年齡、對本商品相關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能力，依程度高低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要保人簽名確認。

七、保險業銷售本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與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共同簽訂書面契約。

保險業銷售本商品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與發行機構簽定書面契約，且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該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

(二)載明結構型商品對於下列事項，發行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通報保險業，保險業應轉知要保人：

- 1.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依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
- 2.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
- 3.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權益者。
- 4.其他重大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

(三)發行機構無法繼續發行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要保人辦理後續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八、保險業應對本商品擬連結之投資標的進行上架前審查。除本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外，本商品連結其他投資標的者，於上架前應審查下列事項（如無下列項目，則無須審查）：

- (一)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合法性。
- (二)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費用及合理性。
- (三)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投資操作策略、過去績效、風險報酬及合理性。
- (四)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商品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內容之正確性及資訊之充分揭露。
- (五)保險業利益衝突之評估。
- (六)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風險等級。

九、保險業對於本商品之銷售，應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

度，並落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本商品招攬人員之管理辦法。
- (二)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
- (三)監督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準則。
- (四)保險招攬之作業準則。
- (五)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
- (六)客戶紛爭之處理程序。

十、第九點所稱招攬人員之管理辦法，內容應包括招攬人員之資格條件、專業訓練、職業道德規範、報酬支給、考核制度等。

為提升招攬人員之素質，保險業應依規定持續對其施以教育訓練，並依各項作業程序規範訂定本商品招攬人員標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十一、第九點所稱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招攬原則：應請客戶提供相關財務資訊，若客戶拒絕提供，招攬人員須於要保書予以註記，並請其於註記處親自簽名確認。
- (二)承保原則：應訂定承保條件，以及得拒絕接受客戶投保之各種情事。
- (三)核保審查原則：應訂定核保審查作業程序，並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對於拒絕提供相關財務資訊之客戶，應訂定較嚴格之審查及核保程序或拒保。
- (四)複核抽查原則：應就招攬人員有無充分告知及商品適合性訂定抽查原則。
- (五)客戶資料運用及保密原則：應訂定客戶資料運用、維護之範圍及層級，並建立防範客戶資料外流等不當運用之控管機制。

十二、第九點所稱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辨識及追蹤控管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管理機制之建立。
- (二)對高風險客戶往來交易例外管理機制之建立。
- (三)防制洗錢訓練機制之建立。

十三、第九點所稱保險招攬之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訂定廣告或宣傳資料製作之管理規範，及傳遞、散布或宣傳之控管作業程序。
- (二)應建立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包括客戶風險等級、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並依據客戶風險之承受度提供客戶適當之商品，不得受

理非專業投資人投資超過其適合等級之結構型商品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結構型商品。另應建立監控機制以避免招攬人員不當銷售之行為。

- (三)銷售本商品時，應將本商品之風險、報酬及其他相關資訊對客戶作適時之揭露，並提供相關銷售文件，至少應包含保險商品說明書。如係連結結構型商品者，另應提供客戶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
- (四)本商品銷售文件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製作，其中保險商品說明書須交付要保人留存，如有提供建議書者，建議書應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於投保受理時附於要保書，並應請保戶詳閱瞭解後簽名確認。
- (五)應建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客戶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服務，並避免招攬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銷售之行為。
- (六)本商品係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保險業應於銷售前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相關規範善盡告知義務。其連結境內結構型商品者，亦準用之。

十四、第九點所稱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訂定資訊安全、防火牆等資訊隔離政策，避免資訊不當流用于未經授權者。
- (二)應訂定員工行為守則。
- (三)保險業及本商品之招攬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並納入法令遵循制度之查核項目。
- (四)本商品之招攬人員不得以收取佣金或報酬多寡作為銷售本商品之唯一考量，亦不得利誘客戶投保本商品或以誘導客戶轉保方式進行招攬。
- (五)銷售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辦理。

十五、第九點規定保險業應訂定客戶紛爭之處理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受理申訴之程序、回應申訴之程序及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十六、保險業應將本注意事項之內容，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並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保險業從事本商品招攬、核保、保全之業務單位應按月辦理專案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按季辦理本商品銷售作業之專案查核。

十七、保險業應確實要求與其往來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遵守本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之規定，並納入與其簽訂之合約內容加強管理。

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十八、保險業銷售本商品，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

- 1.中華民國 92.10.7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099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 2.中華民國 93.5.3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068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 3.中華民國 94.1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24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 4.中華民國 96.7.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6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8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 5.中華民國 102.1.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5558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點；並自 102.3.1 生效

- 一、本遵循事項依據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保險業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資訊揭露，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一)保險商品資訊揭露應本於最大誠信原則，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任何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必須為最新且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引人錯誤、隱瞞之情事。
  - (三)銷售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力求白話，必要時得附註原文；涉及專有名詞時，並須加註解釋。
  - (四)銷售文件必須編印頁碼，俾便消費者確認是否缺頁及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
  - (五)銷售文件中有關警語、成就保本或保證給付條件，其字體大小應至少與其他部份相同，並以鮮明字體（如粗體、斜體、劃線、黑體、對比色或其他顯著方式）印刷。
  - (六)銷售文件不得載明免所得稅、免遺產稅或可節稅等相關文字。應於銷售文件中以鮮明字體顯著標示下列內容，俾利保戶充分瞭解：
    - (一)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二)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三、本遵循事項所稱銷售文件，係指下列文件：
  - (一)保險商品說明書。
  - (二)保險商品簡介。
  - (三)建議書。

前項所稱銷售文件應經保險公司審查通過並建檔備查。

第一項銷售文件及與保險契約內容，不得有相互抵觸或誤導消費者之情事。

四、保險商品說明書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封面。
- (二)封裡內頁。
- (三)保險公司基本資料。
- (四)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五)投資風險警語揭露。
- (六)費用揭露。
- (七)投資標的揭露。
- (八)保單價值通知。
- (九)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十)重要保單條款摘要及其附件、附表。
- (十一)本公司及負責人簽章及其簽章之年月日。

保險公司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其商品說明書除應依前項規定揭露外，並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如有重大影響保戶權益事項之變更，並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五、保險商品說明書之封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保險商品名稱。
- (二)商品文號及日期：
  - 1.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及日期。
  - 2.有涉及費率、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或保單條款變更之最近一次核准、核備、備查文號及日期或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日期與所依據修正之法令文號及日期。
- (三)保險公司名稱、說明書發行年月。

六、保險商品說明書之封裡內頁，應記載「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等相關文字。

七、保險商品說明書之保險公司基本資料，應於封底載明保險公司名稱、公司地址、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等。

八、保險商品說明書之保險計畫詳細說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含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若保險契約載有保險公司有權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條款,應具體說明公司選擇新投資標的之標準。
-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例如:最低保險費、附約保險費交付方式)、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 (三)保險給付項目(例如:死亡給付、殘廢給付、滿期給付、年金給付)及條件(例如:年金給付條件),並以不同投資報酬率舉例及圖表說明,所舉範例應說明其費用假設基礎。投資報酬之描述、舉例,應說明投資報酬之計算基礎,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具投資收益保證者:依年保證報酬率及合理之預期投資報酬率舉例,並分別列示以總保費及淨投資金額計算之結果。如係屬有條件之保證,則成就保本或保證給付條件應併列陳述,字體顏色大小均應相同,另應於明顯處加列警告提示,其內容須涵蓋所有影響該項保證之適用範圍或有效性之重大事項,及違反之效果。
  - 2.無投資收益保證者:由公司參考投資標的之過去投資績效表現,以不高於年報酬率百分之六(含)範圍內,列舉三種不同數值之投資報酬率作為舉例之基準,如有發生投資虧損之可能性,則應至少包含一種絕對值相對較大之相對負值投資報酬率供保戶參考(例如:6%、2%、-6%),並應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四)保險商品如有解約費用,應註明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餘額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餘額中另扣除解約費用,並應揭露解約費用率。

九、保險商品說明書之投資風險警語揭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封裡以顯著方式及鮮明字體刊印下列文字:
- 1.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2.連結具投資收益保證之投資標的者,另應刊印「○○○○(投資標的名稱)須持有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該投資標的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提供之保證,要保人如有中途轉出、贖回或提前解約,均不在其保證範圍,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

性。」。

3. 連結不具投資收益保證之投資標的者，另應刊印「○○○○（投資標的名稱）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4.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二)應將下列重要特性事項於第一頁載明：

1.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2. 採約定定期繳費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載明：

- (1)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2)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 (3)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3. 採彈性繳費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載明：

-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4. 採躉繳繳費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載明：

-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2) 除解約金不可能小於已繳保險費者外，均應記載：「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費」。

十、保險商品說明書之費用揭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費用應分項表列，並應表列要保人所有之應付予保險公司之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後置費用及其他費用等。上述各種費用應以表列方式摘要列出計畫所收取之所有費用，以便要保人得以迅速瞭解整個費用項目及內容（詳參附表一及附表二）。如果費用得變動，應揭露費用變動依據及費用上限。

(二)第一保單年度前置費用達基本（或目標）保險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舉例說明該費用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 (三)費用改變之通知期限由保險公司訂明，並至少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 (四)自連結結構型商品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揭露收取費率之範圍，並於收取後告知要保人確實之費率及年化費率，其收取上限依各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規定或自律規範辦理。
- (五)自連結共同基金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銷售前告知要保人，其相關規定應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保險業基金通路報酬揭露原則及揭露格式辦理。
- (六)自連結非屬前二款之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銷售前收取費率範圍告知要保人。

十一、保險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應載明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及其投資風險，其項目如下：

- (一)如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者，應遵照證券主管機關或信託業法主管機關對於基金揭露事項之規範，並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1.擬投資之基金名稱，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 2.基金種類（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貨幣型、保本型或組合型）及其投資目標。
  - 3.基金型態（開放式或封閉式）。
  - 4.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註明「投資海外」及其地理分布。
  - 5.基金核准發行總面額及目前資產規模。
  - 6.基金經理人簡介。
  - 7.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
  - 8.基金最近三年、二年及一年（或成立至今）之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無風險係數者，應列示風險等級。
  - 9.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信託業之名稱。
  - 10.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另應參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於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所交付投資人須知之應載明事項，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訂定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內容，妥為揭露。

11.其他說明事項。

(二)如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者，除參照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揭露其追蹤標的指數及掛牌交易所名稱。

(三)如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品（Structured Products）者，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但如投資標的屬境外結構型商品者，得僅揭露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範圍，而其餘事項以保險公司交付要保人之發行機構中文產品說明書替代之：

- 1.擬投資之結構型商品名稱、評等，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 2.發行機構（Issuer）、保證機構（Guarantor）名稱及其信用評等；上述發行或保證機構未來如有遭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情事，並應主動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週知。
- 3.發引量（Issue Volume）。
- 4.連動標的資產（Underlying Asset，例如：指數或個股名稱等），及其相對權重。
- 5.發行日（Issue Date）及到期日（Maturity Date）。
- 6.觀察日（Observation Dates）。
- 7.計價幣別（Currency）。
- 8.滿期贖回公式（Cash Settlement Amount）（含最低保證報酬率（Minimum Redemption Amount）及參與率（Participation Factor））。
- 9.次級市場或報價機構名稱。
- 10.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其中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除應以顯著文字及數字說明外，並應記載：「結構型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11.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 12.其他說明事項。

(四)如投資標的為金融債券或公司債者，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1. 擬投資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名稱、評等，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 發行機構名稱及其信用評等；發行機構未來如有遭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情事，並應主動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週知。
  3. 發行日（Issue Date）及到期日（Maturity Date）。
  4. 債券面額（Face Value）。
  5. 票面利率（Coupon Rate）。
  6. 計價幣別（Currency）。
  7. 次級市場或報價機構名稱。
  8. 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
  9. 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10. 其他說明事項。
- (五) 如投資標的為公債、庫券、儲蓄券或銀行定期存款存單者，參照金融債券應揭露項目辦理。
- (六) 如投資標的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1. 擬投資之受益證券名稱，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
  3. 基金型態（封閉型或開放型）。
  4. 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
  5.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6. 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專業估價機構等參與者之名稱、地址、信用評等及其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7. 經營與管理人員簡介。
  8. 運用基金之基本方針、範圍及投資策略或信託財產管理及處分方法。
  9. 收益分配項目、時間及給付方式。
  10. 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為借入款項及費用負擔之相關事項。
  11. 受益證券信用評等。
  12. 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



13.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14.其他說明事項。

(七)如投資標的為資產基礎證券者，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1.擬投資之受益證券名稱，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 2.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 3.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
- 4.創始機構之名稱、地址。
- 5.受託機構及其他參與服務機構之名稱、地址、信用評等及其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 6.經營與管理人員簡介。
- 7.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平均收益率、期限及信託時期。
- 8.運用基金之基本方針、範圍及投資策略或信託財產管理及處分方法。
- 9.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分配之方法。
- 10.為處理特殊目的信託事務所為借入款項及費用負擔之相關事項。
- 11.受益證券信用評等。
- 12.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
- 13.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 14.其他說明事項。

(八)如投資標的為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者，參照資產基礎證券應揭露項目辦理。

(九)如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其投資標的揭露之項目，準用第一款規定，並載明下列事項：

- 1.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 2.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之事業名稱及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 3.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 4.投資標的具收益分配者，需說明收益分配之內容，例如：收益分配來源、分配計畫及調整機制，並載明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及收益分配給付方式。
- 5.投資標的具收益分配者，應依收益分配之內容於範例中說明收益分配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 6.投資標的具收益分配者，應依不同收益分配之內容及收益分配給付方式，提醒收益分配後投資標的價值可能會受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

十二、保險商品說明書之保單價值通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險公司應依保險契約約定時間，主動以要保人選擇之方式將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通知送達要保人，除要保書另有約定外，每季應至少一次。
- (二)平時應提供保戶查詢之管道，其方式由保險公司載明並揭露。

十三、保險商品說明書揭露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應於說明書第一頁載明係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

十四、保險商品說明書揭露重要保單條款摘要，應載明停效、復效之條件、不保事項、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費用結構、投資標的轉換、保單分紅、解約費用等，及其附件、附表。

十五、保險商品說明書應載明本公司及負責人簽章及其簽章之年月日。

十六、保險商品簡介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一)保險商品名稱。
- (二)應於首頁以鮮明字體載明相關警語。
- (三)商品文號及日期。
- (四)保險保障內容，包含給付內容、給付條件。並註明「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五)投資標的種類及配置比例，成就保本或保證給付之條件（如無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成就保本或保證給付之條件時，則無須揭露）。
-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但無前述風險者，得免列。
- (七)有關費用揭露事項，應列示要保人應付予保險公司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險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贖回費用、其他費用等。
- (八)加註「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

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九)保險公司基本資料，包括保險公司名稱、公司地址、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等。

保險商品簡介內容不得為誇大或虛偽之宣傳，應與商品核准之有關資料相符，內容並不得與說明書內容有所抵觸。

十七、解約金申請書應揭露提示要保人：「提前或部份解約將可能蒙受損失」等相關文字及說明。

十八、保單價值定期報告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每季應揭露事項：

- 1.投資組合現況。
- 2.期初單位數及單位價值。
- 3.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價值）。
- 4.期末單位數及單位價值。
- 5.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6.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死亡費用、附約保費）。
- 7.期末之死亡保險金額、淨現金解約價值。
- 8.期末之保單借款本息。

(二)每年應揭露事項：除應按前項所列項目揭露年度彙總資料外，應附帶報告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投資標的財務報表、淨投資報酬率、報告日之投資明細、收費明細、投資目標或限制之改變及經理人異動之詳情。

(三)揭露方式：應依保險契約約定或要保人所指定之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辦理。但每年應揭露事項中之附帶報告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投資標的財務報表、淨投資報酬率、報告日之投資明細、收費明細、投資目標或限制之改變及經理人異動之詳情等項，得採於公司網站揭露及書面備索方式辦理。

十九、要保書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應顯著載明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之相關警語及投資風險警語。

(二)應加列詢問事項：「保險業招攬人員是否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說明書供本人參閱」。

(三)保險公司須告知保戶之重要事項（例如：保單價值之計算、投資風險、保單借款之條件、契約各項費用等）應依商品特性以表列

方式敘明，表末請要保人於「本人已瞭解本保險商品之重要事項」及「本人已同意投保」選項勾選，並請要保人親自簽名，簽名應與要保書一致。

二十、保險招攬人員如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時，銷售文件須將保險公司與該招攬人員之角色關係做一簡要描述，並表明商品係由保險公司所發行。

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業務員均不得印發或自製商品銷售文件、文宣、廣告或其他文件。

二十一、保險業應將本遵循事項內容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6.8.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36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103.12.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98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105.2.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06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13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7-1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指為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二、避險目的之交易，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交易：
  - (一)被避險項目已存在並使保險業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中，且可明確辨認。
  - (二)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被避險項目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項目之避險。
  - (三)執行被避險項目為第三款所定已投資部位及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
  - (四)執行被避險項目為第三款所定特定負債部位之避險交易時，該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符合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避險計畫書預期之避險效果。
- 三、被避險項目，指已投資部位、預期投資部位及特定負債部位，其中預期投資部位及特定負債部位之範圍如下：
  - (一)預期投資部位指下列範圍：
    - 1.已投資部位未來一年內到期之本金及所生孳息之預期再投資部位。

2.已銷售保單未來一年內之預期現金流入之投資部位。

(二)特定負債部位指依規定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提存於一般帳簿保證給付之負債部位。

四、被避險項目之風險，指被避險項目之價格、利率、匯率及信用等風險。

五、高度相關性，指以過去三個月以上之全部交易歷史資料為樣本計算，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相關係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六、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指本辦法所定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以外之其他目的之交易。

七、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部位之風險值，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三年以上，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一年以上，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之信賴水準，及至少每月進行回溯測試計算所得之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

八、結構型商品投資之交易，指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型式商品之交易。

九、總（名目）價值，指依下列規定計算之金額：

(一)於選擇權契約，指履約價款乘以理論避險比率再乘以持有口數之總和。

(二)於利率類交換契約，指被避險標的名目本金乘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

(三)於有槓桿倍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指契約名目本金乘以倍數之總和。

(四)於前三目以外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指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之總和。

十、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Corp.或 Fitch Ratings Ltd.。

### 第三條

保險業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

一、法令遵循聲明書。

二、董（理）事會或適當人員之授權文件。

三、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

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與程序。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有新增或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資格，且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第五條第一項所列資格條件。
- 二、已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保險業申請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並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

- 一、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文件。
- 三、計算避險有效性之數理方式能明確區別下列不同因素對於避險有效性影響程度之說明：
  - (一)第三項第一款所列預期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計畫之執行差異影響。
  - (二)前目以外之其他因素。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得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交易前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載明明確之預期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計畫及避險有效性分析，且該避險有效性分析應經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覆核。
- 二、因前款所列預期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計畫之執行差異，致按預期投資組合與實際投資組合計算之避險有效性差異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交易存續期間之交易金額，應併入第九條所定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額計算。

#### 第四條之一

保險業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被避險項目為特定保證給付型態之特定負債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曾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相同保證給付型態之負債部位避險交易者，得依原經核准或備查之避險計畫書辦理外，應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

- 一、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文件。
- 二、依特定保證給付型態訂定之避險計畫書。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避險計畫書應載明以下項目，並經適當模型驗證存在避險有效性及符合避險目的，且其訂定或修正應經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簽證精算人員及本業務負責主管共同簽署確認，並經董（理）事會通過：

- 一、避險目的及預期避險效果。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及應用準則。
- 三、避險交易策略。
- 四、避險模型之建置準則、更新頻率、驗證模型有效性之分析程序與準則。
- 五、計算避險有效性之模型或數理方式及計算頻率。
- 六、風險管理機制：避險交易部位之限額與評價頻率、執行壓力測試之方式與頻率及異常狀況發生時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二款避險計畫書有修正時，應檢送第一項所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資格，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 二、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並每日控管。
- 三、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但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符合之資格。

保險業申請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交易計畫書，經董（理）事會通過後，連同申請書及符合前項資格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交易計畫書應記載下列內容：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
- 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制。
- 三、增進投資效益之目標及績效衡量方式。
- 四、風險限額管理機制：明訂交易部位之總額限制、停損機制及評價頻率。



前項交易計畫書修正時，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條

保險業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國內有價證券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之放款有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及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二款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
  - (二)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

#### 第七條

保險業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之國外有價證券相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
- 二、符合第六條第三款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款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第七條之一

保險業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特定負債部位相關之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第八條

保險業為增加投資效益目的，得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 二、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

易。

- 三、就實際持有且可明確對應之現貨部位，與符合第六條第三款所定條件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於店頭市場從事賣出買權或利率交換選擇權之交易。

## 第九條

保險業從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額規定如下：

- 一、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
  - (二)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總金額。
  - (三)被避險項目為特定負債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保證給付金額。
- 二、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之國內或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份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三、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以單一公司之股權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

前項為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

- 一、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
- 二、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 第十條

保險業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定投資項目有關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且其交易契約總（名目）

價值得不計入前條限額規定計算。

### 第十一條

保險業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十：

- 一、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
- 二、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 三、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

前項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為依法得辦理且符合第六條第三款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

### 第十二條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處理程序，並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保險業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有稽核、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單位之高階主管人員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與訂定或修正，並載明下列項目：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主要交易對象、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策略、全部及個別部位限額設定。
- 二、作業程序：應包括負責層級、執行部門、授權額度、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 三、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風險辨識及評估、適法性評估、作業及管理規章、交易紀錄保存程序、評價方法及頻率、異常情形報告系統。
- 四、內部稽核制度：應包括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
- 五、會計處理制度：應包括會計帳務與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及財務報告之揭露。
- 六、風險管理制度：應包含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交易風險至少應含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及系統風險等項目。
- 七、交易對手風險：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並

隨時控管之。

八、第二項所列之定期向董（理）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保險業至少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向董（理）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一、報告項目：

- (一)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
- (二)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
- (三)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
- (四)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按預期投資組合與實際投資組合計算之避險有效性差異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告上開避險有效性差異之情形及理由。

二、報告頻率：

- (一)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至少應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二)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至少應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向董（理）事會或其授權之單位報告。但符合下列條件者，至少應按季向董（理）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1.未到期交易屬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保險業內部已建置資料庫儲存交易相關資訊之交易。
  - 2.前1.任一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千萬元與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一兩者間孰低者。
  - 3.1.全部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與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二兩者間孰低者。

#### 第十四條

保險業董（理）事會應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且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
- 二、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

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 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 四、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理)事會報告。
- 五、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 六、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總經理及風險管理最高主管。但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但書所列條件者，至少應按月辦理編製及陳報事宜。

#### 第十五條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其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 四、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

#### 第十六條

保險業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至少按季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

- 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及其差異情形。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98.10.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8025275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 2.中華民國 103.2.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093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3.中華民國 104.8.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依據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保險人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將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交由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國內或國外保管機構予以保管。
- 三、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為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公司債、結構型商品、國外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者，除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信用評等等級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外，應分別符合下列信用評等等級：
  - (一)公債、國庫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
    - 1.國內機構發行者：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國外機構發行者：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該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
  - (三)國內結構型商品：國內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四)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

民抵押貸款協會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該證券之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

四、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各種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

五、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不得涉有下列情事：

(一)連結或運用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私募方式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其他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二)連結或運用於國外指數型基金者，其追蹤指數逾越主管機關公告保險業投資國外指數型基金之追蹤指數範圍，但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

(三)連結或運用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規定保險人之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公司債或結構型商品。

六、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各種國內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計價幣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計價幣別為限。

(二)發行條件除應記載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外，並應揭露該等結構型商品之風險及相關重要資訊，其揭露事項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1.新臺幣匯率指標。

2.新臺幣利率指標，但以新臺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不在此限。

3.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4.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5.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各類指數及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6.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7.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8.股權、利率、匯率、基金、商品、上述相關指數及指數型基金以

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本會核定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四)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以連結下列標的及中央銀行已開放之範圍為限：

- 1.以外幣或人民幣計價或交割之無本金交割商品
  - (1)涉及人民幣匯率：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遠期外匯（NDF）、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或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NDCCS）。
  - (2)涉及人民幣利率：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利率交換（NDIRS）。
- 2.以外幣或人民幣計價或交割商品
  - (1)涉及人民幣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或匯率選擇權，但上開商品均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
  - (2)涉及人民幣利率：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或利率選擇權。
- 3.涉及人民幣計價或交割之與大陸地區相關公開上市之股價指數：股價遠期契約、股價交換或股價選擇權。
- 4.其他經中央銀行開放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之連結標的。
- 5.連結第一目至第三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契約以結合外幣或人民幣定期存款之結構型商品為限。

(五)除另有規定外，結構型商品得於中央銀行已開放之範圍內同時連結二種之資產類別。

(六)結構型商品之到期保本率至少為原計價貨幣本金（或其等值）之百分之一百，且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及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

七、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第三點所列國外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計價幣別以人民幣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計價幣別為限。
- (二)該債券應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且不得為僅限銷售予專業投資人者。
- (三)投資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範圍及限制，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之相關規定。
- (四)不得投資本國企業赴國外發行之債券。



- 八、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稱於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並應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
- 九、保險人應事後定期評估第三點所列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內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如有遭信用評等機構調降評等達附表五所列等級（含）以下之情事者，保險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通知要保人。
  - (二)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其中屬國外債券之發行評等，如有遭信用評等機構調降評等達附表五所列等級（含）以下之情事者，保險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通知要保人。
- 十、保險人應確實建立投資標的發行、保證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評估機制及分散準則，並應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破產之緊急應變及追償作業程序。

※附表略

##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 1.中華民國 98.7.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8007026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
- 2.中華民國 99.10.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7070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6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3.中華民國 103.7.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3005548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7、17、2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4.中華民國 104.9.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4005519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17、18、20、22、26 條條文；除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3、4 項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六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受託投資，係指依信託關係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行為；所稱受託買賣，係指透過證券商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買賣行為。

本規則所稱投資人，係指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委託人及投資型保險之要保人。

本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係指投資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

- 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
- 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信託業、證券商或保險業（以下簡稱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
-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二)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3.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 (三)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四)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 三、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四、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 (一)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 (二)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 (三)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 五、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第三款或前款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非專業投資人，係指符合前項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第三項各款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條件，應由受託或銷售機構盡合理

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 第四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依本規則規定，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但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不適用本規則規定。

受託或銷售機構以第二條商品為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者，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部份，應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不適用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規定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規定。

前項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或銷售機構準用第十條申報規定。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核准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對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時，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五條

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於國外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亦得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其當次發行之受託或銷售條件訂有交易條件者，於中華民國境內亦應為相當之交易條件。

## 第二章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

#### 第六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其未設有分公司者，應由下列規定之該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以下簡稱總代理人）：

- 一、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境外子公司之在臺分公司。
- 二、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其境外子公司之在臺分公司。

前項所稱分公司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設立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為限。

第一項所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境內母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本會核准設立且對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本國銀行、本國證券商或本國保險公司。
- 二、該母公司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所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子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子公司。其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者，應經本會核准在臺設立。
- 二、該子公司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前二項所稱外國金融控股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受外國金融監督管理機關監理。
- 二、資本適足率須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規範。

## 第七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 一、擔任一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
- 二、擔任二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八千萬元。
- 三、擔任三家以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一億元。

前項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銀行存款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作為任何債務之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銀行；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變更時亦同。

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等程序，由本會另定之。

## 第八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及其負責人或受僱人，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前項事業及其人員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

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第九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其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編製中文投資人須知，並編製中文產品說明書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轉交投資人。
- 二、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負責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聯絡，提供所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四、依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或贖回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備查。

### 第十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將其前一營業日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名稱、經交易確認之申購或贖回之總金額及其他本會所定之事項，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向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並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傳送本會及中央銀行。

### 第十一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如發現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險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要求其改善及副知本會，並於二個營業日內將改善情形以書面通知本會。

### 第十二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事宜，應配置適足與適任及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

- 一、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或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且不得少於三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或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所定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

### 第十三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則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應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進行傳輸完成公告。

### 第十四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參考價格資料。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本會所定期限內，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之人參考。

### 第十五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
- 二、與投資人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 三、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四、未經投資人之同意，從事與投資人指示意旨或利益相違背之行為。
- 五、違反投資人之指示，運用其資金。
- 六、同意他人使用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機構、銷售機構或其業務人員之名義，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或以未符合資格之業務人員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
- 七、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有違反法令或自律機構所訂之行為規範。
- 八、其他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

受託或銷售機構之薪酬制度應衡平考量投資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不得以受託或銷售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

### 第十六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應共同簽訂書面契約。但屬同一法律主體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應記載事項，應包含下列情事：

- 一、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
- 二、載明境外結構型商品對於下列事項，發行人、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通報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轉知投資人：
  -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
  -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
  - (三)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
  - (四)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三、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第一項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會備查。

### 第三章 商品之審查與銷售

#### 第十七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就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文件依第二十條第一項金融總會所定規範審查後，始得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

- 一、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不得以新臺幣計價。
- 三、不得連結至下列標的：
  - (一)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
  - (二)國內有價證券。
  - (三)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四)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未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於國內私募之境外基金。

境外結構型商品限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對象者，得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於國內對專業投資機構進行銷售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

## 第十八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由其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各款文件，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審查程序、方式、審查基準、資訊揭露及相關規範審查通過後，經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查通過，並經與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簽訂契約者，始得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

- 一、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日圓及人民幣為限。
- 三、不得連結至下列標的：
  - (一)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
  - (二)國內有價證券。
  - (三)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 (四)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 (五)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 (六)屬於下列任一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
    - 1.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2.大陸地區之政府、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 3.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價指數期貨。
    - 4.大陸地區債券或貨幣市場相關利率指標。
    - 5.人民幣匯率指標。

6.其他涉及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之相關法令之商品。

(七)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八)國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九)股權、利率、匯率、基金、指數型股票基金（ETF）、指數、商品及上述相關指數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指數型股票基金（ETF），以本會核定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四、封閉式結構型商品：

(一)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型保單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且不得含有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

五、開放式結構型商品之動態保本率須達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 第十九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其發行人或其總代理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審查，並應於收到審查通過通知書後二個營業日內報請本會備查：

一、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簽訂之契約範本。

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第七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本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或贖回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予本會查閱。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最近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並出具其中譯本內容與原文版無異之聲明書。

六、符合本規則所定條件之信用評等證明文件及法規遵循聲明書。

七、律師出具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相當於我國之意見書。

八、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前項辦理保險業所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得經本會同意委託其他機構為之，並依第五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資料。

本會對於前二項審查通過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命令停止該商品全部或一部之受託或銷售：

- 一、有礙市場秩序。
- 二、損害客戶權益。
- 三、危及金融服務業財務健全。
-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境外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者，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第一項除第七款規定以外之各款文件自行審查通過後，始得為受託或銷售之行為。但第一項第五款應檢具最近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英文版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其中譯本得以中文簡譯本代替，內容包括會計師查核意見中譯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涉及重要資訊部份中譯本。

第一項所定之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審查通過商品數量及相關資料彙總向本會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項應受審查之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未忠實轉譯者，如有疑義，應為最有利於投資人之解釋。

## 第二十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方式、審查基準、審查期限、審查費用、異議、資訊揭露與其他規範，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組成商品審查小組，組成人員至少應包括：

- 一、獨立董事或董事一名。
- 二、財務主管。
- 三、法律遵循主管。
- 四、風險控管主管。

前項規定第一款之成員，於受託或銷售機構無董事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擔任之。

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各同業公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審查時，得分別或共同組成商品審查小組，其組成人員至少應包括財務、法律、風險控管之專家學者各二人。

## 第二十一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申請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經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審查通過後，應於

開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之前二個營業日辦理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經所屬同業公會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 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三、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名稱及種類。
-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開始受理申購、贖回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 六、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 七、最低申購金額。
- 八、申購價金之計算。
- 九、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 十、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其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 十一、該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十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 十三、境外結構型商品配息資料。
- 十四、第五條規定之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
- 十五、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 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

前項公告應記載事項如屬受託或銷售機構另有訂定者，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得記載由投資人洽受託或銷售機構。

前二項公告應記載事項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更新。

## 第二十二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受託或銷售機構應確認投資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 (一)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非專業投資人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投資人簽名確認。
  - (二)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未符合第三條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

二、受託或銷售機構設立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其審查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評估及確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 (三)評估及確認提供予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 (四)確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投資人投資。

三、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 (一)受託或銷售機構應依前款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結果，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是否限專業投資人投資等資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得受理非專業投資人投資超過其適合等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 (二)受託或銷售機構於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前，應盡告知義務，並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其屬專業投資人者，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但投資型保單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得行使契約撤銷權者，不在此限。
- (三)信託業、證券商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向投資人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方式告知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但對專業投資人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
- (四)保險業銷售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單，應於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撤銷期間屆滿前，進行逐案電話訪問，確認招攬人員已充分告知購買該等投資型保單之風險、費用率及適合性，且客戶已了解相關風險，並由保險業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如電話聯繫未成或拒訪者，應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

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

單投資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人屬專業投資人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除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將第一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各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

### 第二十三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前，應向投資人說明下列事項：

- 一、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 二、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 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本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受託或銷售機構就前項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涉有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者，亦應說明之。

受託或銷售機構就第一項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應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

前項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各商業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 第二十四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或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藉所屬同業公會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通過，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境外結構型商品價值之陳述或推介。
-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四、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結構型商品。
- 五、誇大過去之業績或為攻訐同業之陳述。

- 六、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七、內容違反法令、契約、產品說明書內容。
- 八、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績效之臆測。
- 九、違反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 十、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境外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受託或銷售機構違反前條規定時，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發布後一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8.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413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有擔保公司債：限以金融機構為保證人之公司債。
- 二、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Corp.、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三、發行人：指辦理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 四、公開發行：指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

## 第三條

保險業得購買國內公開發行但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以下簡稱未上櫃）之有價證券種類如下：

- 一、股票。
- 二、有擔保公司債。
- 三、最近一年內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公司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四、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依信託業法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五、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發行人須最近二期不同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化稅後淨利平均為正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



二、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經其董事會決議同意。

第一項第二款之保證人及第三款之發行人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等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第四條

保險業得購買國內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如下：

-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票。
- 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有擔保公司債。
- 三、最近一年內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五、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私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發行人須最近二期不同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化稅後淨利平均為正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發行人為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
- 二、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
- 三、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經其董事會決議同意。

第一項第二款之保證人及第三款之發行人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等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第五條

保險業購買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有價證券，其投資條件及限制如下：

- 一、除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二、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該不動產投資信託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符合前款規定。
- 三、保險業擔任創始機構者，不得購買以其金融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但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其金融資

產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 四、保險業擔任不動產投資信託之發起人者，得依「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購買該不動產投資信託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五、保險業擔任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者，不得購買以該不動產為基礎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但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該不動產為基礎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不在此限。
- 六、保險業擔任特殊目的公司股東者，不得購買其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 第六條

保險業購買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有價證券，其投資比率及總額應分別併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之限額。

保險業購買第四條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保險業購買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有價證券，其限額如下：

- 一、保險業購買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同次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得超過該次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已發行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保險業購買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同次發行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受益證券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三、以結構型債券或分割本金債券搭配外國有價證券為資產池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債券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規定，且資產池內之國內有價證券全數到期後，保險業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於到期日起三個月內併入國外投資額度計算。
- 四、保險業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購買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時，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如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等級未達前條第一款所訂評等標準者，其購買總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擔任同次不動產投資信託發起人之不動產轉讓金額。
- 五、保險業購買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等級未達前條第一款所訂評等標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者，其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

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該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無信用評等等級者，其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等級達前條第一款所訂等級以上者。
- (二)保險業依前條第三款但書規定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其金融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
- (三)保險業依前條第四款規定持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依前條第五款但書規定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該不動產為基礎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

### 第七條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其購買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發行人，須最近二期不同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化稅後淨利均為正。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保證人、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發行人，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等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三、不得購買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等級未達第五條第一款所訂評等標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第八條

保險業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有價證券前，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購買該等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前項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資方針及策略。
- 二、權責單位及授權範圍。
- 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得由負責人於其授權範圍內同意第一項處理程序，不受第一項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業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94.10.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4025020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2.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20500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刪除第 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保險業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保險業最近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得以持有之國外有價證券透過國外代理機構從事出借業務。
- 三、第二點所稱國外代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成立滿三年以上，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
  - (二) 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且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保管銀行。
  - (三)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四、保險業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訂定內部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保險業從事國外有價證券借出業務，其內部處理準則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一) 應指派具備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借出業務之執行。
  - (二) 與國外代理機構簽訂借券業務合約時，其內容應注意防範契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作業風險與擔保品風險等交易風險。
  - (三) 與國外代理機構簽訂借券業務合約時，其內容至少應載明再投資資產種類、具體投資準則、借券人之標準及範圍、擔保品種類、擔保品維持比率、擔保品追繳流程、費用結構、約定管轄法院、代理機構定期報告事項、代理機構因交易對手違約損失之承擔義務，並定期追蹤績效。
  - (四) 前款再投資標的，其到期日以不超過兩年為限，並應符合現行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與內容準則規定及相關函令之限制。
  - (五) 擔保維持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六)非現金擔保品之種類及信用評等標準，應符合現行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與內容準則規定及相關函令之限制。

六、保險業與國外代理機構簽訂借券業務之代理契約後，應檢送契約乙份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每季提供借券業務相關資訊予各該同業公會，由各該同業公會彙整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刪除）

##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2.26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4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 2.中華民國 96.8.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3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8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4.4.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3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保險業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二、保險業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三、保險業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四、保險業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 五、保險業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本法所稱主要股東係指持有保險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

本法所稱十足擔保，指保險業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放款餘額，應不高於放款當時對其提出之擔保品覈實鑑估後所估價值之一定成數。

本法所稱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指對同一放款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一者。

本辦法所稱辦理授信之職員，係指辦理該筆放款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本辦法所稱職員，係指保險業編制內聘用（任）之全體員工，但不包括保險業務員。

本辦法所稱同一利害關係人係指保險業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及與其有利害關係者。

### 第三條

保險業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其放款限額額、放款總餘額、放款條件及同類放款對象規定如下：

一、放款限額，指保險業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其中對同一自然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二；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對同一利害關係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

二、所稱放款總餘額，指保險業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其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一點五倍。

三、下列放款不計入本辦法所稱放款限額及放款總餘額內：

(一)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規定，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放款。

(二)以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之放款，或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四、放款條件包括：

(一)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

(二)保證人之有無。

(三)貸款期限。

(四)本息償還方式。

五、同類放款對象，係指最近一年內同一保險業、同一放款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項下之放款客戶。

保險業對利害關係人之放款須經公司董事會同意者，其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

#### 第四條

保險業對其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徵取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抵押放款，應設定登記第一順位抵押權，以動產設定抵押者，亦同。

#### 第五條

保險業應建立放款限制對象、關係企業及相關自然人之放款歸戶制度資料，並應配合人員異動及股權變動隨時更新資料。

#### 第六條

保險業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應合於營業常規，並審慎辦理事前徵信及事後管理，一旦發生延滯應迅速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積極催收。

#### 第七條

保險業主權益為負時，僅得於原貸放額度內到期收回，不得再予新貸、增貸、轉期或續約。

#### 第八條

不合本辦法之舊放款案件，得依原契約至所訂期間屆滿為止。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82.3.6 財政部（82）台財保字第 821176360 號函訂頒
- 2.中華民國 86.6.27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395476 號函修正發布
- 3.中華民國 88.11.26 財政部（88）台財保字第 8824181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89.10.2 財政部（89）台財保字第 08907509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財政部 86.6.27（86）台財保字第 862395476 號函及 88.11.26（88）台財保字第 882418197 號函，自本準則施行日起同時停止適用）
- 5.中華民國 89.12.12 財政部（89）台財保字第 0890751381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6.中華民國 91.12.30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172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實施
- 7.中華民國 92.11.10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17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93.6.30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12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94.11.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54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10.中華民國 97.3.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02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
- 11.中華民國 97.10.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68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 12.中華民國 98.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20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5 條條文
- 13.中華民國 99.8.3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90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 14.中華民國 99.10.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114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
- 15.中華民國 99.12.1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14002 號令增訂發布第 15-1 條條文
- 16.中華民國 100.8.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21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 17.中華民國 101.5.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6572 號令修正發布 7、12 條條文；增訂第 15-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5 條第 4 項附表

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18. 中華民國 102.5.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5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7、11、12、15-2、16、17 條條文；增訂第 11-1 條條文；刪除第 12-1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 103.4.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35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1-1、12 條條文；增訂第 11-2、11-3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3.1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84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13、15、16 條條文；增訂第 11-4、13-1~13-3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103.12.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111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8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104.8.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855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16、19 條條文；增訂第 16-1 條條文；除第 16 條第 3 項自發布後二年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23. 中華民國 105.3.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1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7、10、11、11-1、11-3~12、13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外國政府：指外國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
- 二、外國銀行：指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
- 三、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Corp.、Fitch Ratings Ltd.。
- 四、國內信用評等機構：指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五、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指外國或大陸地區之土地及其定著物或取得作為收益或開發該土地及興建其上定著物之相關權利。
- 六、控制與從屬關係：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範之控制與從屬關係。

本辦法所稱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投資項目之投資總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高於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其投資總額應以投資時及投資後維持該一定等級，及投資後遭調升或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者之投資項目總額合併計算。
- 二、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為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除依前款辦理外，其投資總額並應包含投資後遭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以下者之投資項目總額，但遭降評至非本法規定所得投資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項目，仍須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條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之項目，以下列為限：

- 一、外匯存款。
- 二、國外有價證券。
- 三、外幣放款。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五、國外不動產。
- 六、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 七、經行政院核定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之經建計畫重大投資案。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項目。

保險業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自律規範，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徵信核貸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規範，並經中央銀行許可者，除依本辦法及中央銀行相關法令規定得辦理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外，以下列擔保放款，並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為限，其主辦行之國外信用評等須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一、本辦法所列外國中央政府、外國銀行或信用評等達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或經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得適用百分之五十以下風險權數之國際組織或多邊開發銀行提供保證之放款。
- 二、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三、以航空器或船舶為擔保之放款。
- 四、以合於第五條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之放款，加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放款，其交易條件與限額準用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五條對每一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與依第二項第四款以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五與該發行股票及公司債之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

保險業對外幣放款資產品質之評估、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四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應遵循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自律規範。

#### 第四條

保險業資金運用於外匯存款，存放之銀行除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外，並得存放於外國銀行。

前項存款，存放於同一銀行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

第一項保險業存放之外匯存款，屬保險業務需要，非為投資目的者，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如下：

- 一、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
- 二、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
- 三、本國企業或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金融債券。
- 四、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
- 五、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
- 六、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 七、資產證券化商品。
- 八、國外政府機構發行之債券。
- 九、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
- 十、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
- 十一、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
- 十二、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

保險業投資於前項第三款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交易條件準用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其交易金額應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限額。保險業投資第一項第十一款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其債券之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其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OECD）。對每一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保險業投資第一項第二款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屬次順位者，應取其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金融債券評定之發行評等等級，且其交易條件及限額適用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次順位公司債之規定。保險業投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二款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其交易金額應計入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限額。

## 第六條

保險業資金投資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其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公司股東權益金額之百分之十。但符合第三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投資之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如經第三人提供保證，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其投資於該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以及投資於該公司及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第三人股東權益金額之百分之十：

- 一、該第三人與該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報表者。
- 二、該第三人之股東權益金額大於該公司之股東權益金額。

##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種類如下：

- 一、股票。
- 二、首次公開募集之股票。

### 三、公司債。

四、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保險業投資於前項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最近一年無國外投資違反本法受重大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者，投資於前項公司債，其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得為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二、保險業符合前款規定，且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並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者，投資於前項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得為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三、保險業符合前款所定條件者，得投資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為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為 **BB+** 級或相當等級，且經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標準審定及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保險業辦理前二項投資之限額如下：

- 一、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適用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二、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投資於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 **BBB-** 級或 **BB+** 或相當等級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三、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投資於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 或相當等級之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
- 四、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投資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為 **BBB+** 級至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

權公司債之限額如下：

- (一)投資總額合計以該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十二或業主權益百分之六十孰高者為限。
  - (二)保險業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或委由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辦理第五條國外有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占本辦法第五條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投資總額合計以該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十三或業主權益百分之六十孰高者為限。
  - (三)保險業依前目辦理第五條國外有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占本辦法第五條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投資總額合計以該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十三點五或業主權益百分之六十孰高者為限。
- 五、保險業投資於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金額及條件，並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
- 六、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保險業投資第一項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屬次順位者，該債券之發行評等應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評等等級，且該次順位債券應以債券之發行評等等級合併計算第三項規定之投資限額。但保險業所投資次順位債券其發行評等係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 級或相當等級者，不受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該債券須經保險業同業公會應依其所定標準審定及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限制。

## 第八條

第五條第六款所稱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種類如下：

- 一、證券投資基金。
- 二、指數型基金。
- 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五、對沖基金。

- 六、私募股權基金。
- 七、基礎建設基金。
- 八、商品基金。

保險業投資於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投資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每一國外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限額及條件如下：

-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二，且其單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二、單一基金投資總額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萬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該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始得投資。但計算前述單一投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以新臺幣一億元計。
- 三、對沖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須以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主管機關註冊者為限，且管理對沖基金歷史須滿二年以上，管理對沖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二億元或等值外幣。
- 四、私募股權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須以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主管機關合法註冊者為限，且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歷史須滿五年以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基金管理機構係經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合法註冊，得從事基金管理業務之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
  - (二)基金管理機構係於我國境內合法設立，其所管理我國境內之全部或部份創業投資事業已取得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函，且其所管理境外合法註冊之私募股權基金之資產不少於美金一億元或等值外幣。

保險業投資於以第一項各款基金為投資標的之組合型基金，其投資條件及限額應依各類基金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指數型基金，其追蹤之指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

## 第九條

第五條第七款所稱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種類如下：



- 一、資產基礎證券。
- 二、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
- 三、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
- 四、抵押債務債券。

保險業投資於前項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其信用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十，對每一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一。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其資產池之債權平均信用評等分數須達六百八十分以上。

保險業投資於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限制。但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十，每一機構之債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十五。

保險業投資於下列抵押債務債券，其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

- 一、資產池個別資產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抵押債務債券。
- 二、資產池採槓桿融資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

## 第十條

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國外政府機構發行之債券，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認定政府支援程度在中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或該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其對每一國外政府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之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其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對每一國際性組織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其交易金額應分別計入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

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額，其投資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 二、其餘債券除無第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外，應符合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第十一條

保險業對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投資，以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者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
- 二、最近二年國外投資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重大處分情事，及最近二年執行各項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程序無重大違規，或違反情事及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三、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前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一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但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者，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點五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者，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所稱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之認定標準，除自用不動產外，係指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並符合當地經濟環境之投資報酬率。

### 第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得以下列方式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投資：

- 一、以自己名義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
- 二、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
- 三、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並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所需資金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
- 四、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

前項所稱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係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由保險業百分之百持有並專以投資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為目的之事業；所稱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係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由保險業或其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與受託機構簽訂信託契約，由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內容為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者。

保險業及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或處分其投資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經當地合格之國際性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且委託管理之對象以國際性物業管理機構者為限，如係以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方式辦理者，並應由當地合格律師事務所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取得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下列事項：

- 一、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地。
- 二、市場公平價值之相關證明資料。
- 三、權屬狀況、面積及使用情形。

前項鑑價機構及物業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鑑價機構以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OECD）主管機關或我國合法設立登記，並已於預定投資之國外不動產或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設立登記之所在地及我國設有營業據點者為限。
- 二、物業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所投資之不動產已存在既有物業管理機構且合約未到期，或所投資不動產須經同一標的其他所有權人共同決定物業管理機構者，不在此限：
  - (一)已有公開資料可茲證明該物業管理機構於保險業預定投資不動產所在地設立達三年以上且具商業大樓物業管理面積達三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經驗及管理資產價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或等值外幣。
  - (二)有公開具體事證證明該物業管理機構最近一年營業收入為當地前五大之物業管理機構。

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增列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處理程序，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其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資方針、策略及權責單位。
- 二、評估、交易、管理及作業處理程序。
- 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前項第三款所列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其風險控管範圍應包括就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國家，參考國外信用評等機構之國家風險評等資訊制定分級控管機制，並依各級別及個別國家訂定風險限額之管理規範。保險業從事國外不動產投資，應指派具有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人員負責，並提出投資評估報告，逐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依授權辦理。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資訊公開

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下列資訊：

- 一、經會計師覆核之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之投資地區、金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年更新一次。
- 二、第十一條之二第七項各款資料。
- 三、第十一條之三第三項各款資料。

### 第十一條之二

保險業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並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所需資金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所為之貸款利率、貸款期間、擔保品或保證人之徵提或設定情形、還本付息方式等貸款條件，不得優於融資期間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所在地之同類貸款，並應符合當地之法令規定。
- 二、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所得之貸款，應全數運用於投資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

保險業對同一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且保險業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應併入下列規定之限額計算：

- 一、加計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一點五倍。
- 二、加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對同一關係人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 三、加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經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該事業之業務範圍，以購買、持有、維護、管理、營運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等為限。
- 二、除第一項所列之貸款外，該事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
- 三、該事業之資金用途以下列各目為限：
  - (一)支付經營第一款業務所發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
  - (二)存放於金融機構。

四、該事業之各項收入，除預留必要之營運資金外，應於每年結算並經會計師簽證後六個月內匯回母公司。

保險業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應就擬投資取得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每一標的物於事前逐筆檢送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營運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載明擬購置不動產之種類、地點、面積、業務發展計畫、業務原則及方針等事項。
- 二、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地之不動產登記制度具有公示性及可查性等資訊透明度之說明文件。
- 三、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之階段分析。
- 四、預定負責人名單。
- 五、已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及已設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經營概況。
- 六、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之證明文件。
- 七、經董事會通過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所需資金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核決程序及決議內容，以及向董事會提出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資金之必要性、適法性分析、及貸款利率、貸款期間、擔保品或保證人之徵提或設定情形、還本付息方式等貸款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

保險業投資大陸地區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保險業為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而設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不適用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之規定。

保險業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內部稽核報告彙整摘要。
- 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營運狀況基本資料之彙整摘要。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適當機構或人員，得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並得命保險業或該事業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查核所需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保險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依下列事項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訂

定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該事業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該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一、保險業對該事業經營管理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一)保險業與該事業間應建立適當的組織控制架構，包括該事業負責人與重要經理人之選任與指派權責之方式。
- (二)保險業應規劃其與該事業間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俾供該事業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 (三)保險業應訂定其與該事業間，包括業務區隔、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帳務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 (四)保險業應訂定其監督與管理該事業重大財務、業務之事項。

二、保險業對該事業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一)保險業應督導該事業建立獨立的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
- (二)保險業與該事業間應建立有效之財務及業務溝通系統，該事業除對依前款所訂定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保險業外，對於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之重要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保險業報告。
- (三)保險業應至少按季取得該事業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
- (四)保險業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該事業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該事業之財務報告。

三、保險業對該事業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一)保險業應指導該事業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 (二)保險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該事業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應通知該事業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三)該事業應將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保險業提出報告。

(四)保險業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該事業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第十一條之三

保險業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受託機構應為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託事業者，且最近一年內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並不得為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
- 二、保險業與受託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保險業對信託財產應具運用決定權。
  - (二)信託財產所生之已實現收益，除有具體運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預留必要之營運資金者外，受託機構應於每年結算後六個月內匯交保險業。
  - (三)必要時，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要求立即配合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保險業應就擬以信託方式投資取得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每一標的物於事前逐筆檢送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受託機構之名稱、信用評等及其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 二、與受託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財產之說明，其內容至少應載明擬購置不動產之種類、地點、面積等事項。
- 三、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

保險業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以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受託機構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信託決算書。
- 二、受託機構出具之營運狀況基本資料之彙整摘要。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

### 第十一條之四

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就擬以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或經由信託方式取得之每一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於投資前分別提具第十一條之二第四項或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書件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第十一條之二第四項及前條第二項所定應於事前逐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限制：

-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國外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訂定完整之內部作業規範。
- 二、最近二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均達百分之兩百五十以上。
- 三、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險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 四、保險業已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者，其已投資之所有不動產之平均出租率達百分之八十，並符合各標的當地經濟環境之投資報酬率。
- 五、保險業已於同一國家或地區取得其他不動產，並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相同方式取得不動產者。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辦理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者，其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或提報董事會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時，應於確定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保險業有前項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或提報董事會資料虛偽不實情事者，其已為之投資視為違反本法所定之投資規範。

## 第十二條

保險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外匯風險管理限額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者，得依本辦法從事以人民幣計價之各項資金運用，但其於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運用，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包括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標的。
- 二、大陸地區集中市場交易股票及集中市場上市前首次公開募集股票。
- 三、大陸地區集中市場或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四、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五、於依本項第一款至前款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無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 二、投資時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以從事前項第一款、第五款投資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前



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保險業依前款規定從事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保險業資金投資第一項第三款所列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投資於公司債且非屬次順位者，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二、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者，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第一項各款所列保險業資金得從事運用之項目，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予以限制。

第一項所列之投資項目，除應符合本辦法各項商品之投資條件外，其交易金額應分別併入本辦法各項商品限額計算，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投資於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 二、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且屬次順位者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
- 三、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發行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
- 四、投資於大陸地區掛牌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五、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有價證券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十。

保險業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資金運用內部作業規範。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並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之投資總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季更新一次。

## 第十二條之一（刪除）

## 第十三條

保險業業主權益，超過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

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為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國外投資。

前項投資總額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及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四者併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保險業依第一項及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而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及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四者併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但為從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投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之一

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銀行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 (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二、保險業應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三、保險業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四、保險業無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且符合以下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重大處分案件。
- (二)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財業務限制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之處分。

五、該投資應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六、保險業應訂定投資國外銀行及該銀行投資之其他事業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內部作業規範應經其所

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保險業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八、應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保險業董事會決議後施行。

保險業申請投資銀行業以外之其他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除應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二、保險業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或該事業再投資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訂定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之二

保險業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者，應於事前檢具申請表（如附表一）及相關書件（如附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第十三條之三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陳報：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二)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資本額變動致保險業或該保險業第三地區國外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影響保險業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或該保險業第三地區國外子公司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間之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三)須經公司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或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決議通過之重大財務業務決策事項。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五)變更機構名稱、營業地址。

- (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份之資產或營業。
  - (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九)重大違規案件或國外地區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十)其他違背公司治理或內部控制之重大事件。
- 二、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國外銀行業者，至少應每季就該國外銀行之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風險管理業務、重要人事之任免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與核定等事項，於保險業董事會進行報告或討論，若保險業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並應提報該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專責單位召開會議進行報告或討論。
  - 三、保險業之國外子公司或其所投資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不得再投資國內保險相關事業。
  - 四、保險業之國外子公司投資其他機構，或國外子公司投資之機構再投資其他機構，如與其所投資之機構達具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應於獲准並實際投資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應於每年四月底彙整前一年度所投資所有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報告並提報主管機關，該業務報告應包含業務辦理情形、損益狀況、效益評估等內容。
  - 六、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於收到報告後十五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惟上開報告若涉及重大違規案件，應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八、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名稱、所在國家、投資金額及各年度投資損益情形，並每年更新一次。
  - 九、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後，如符合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資格條件，得於原投資比例內逕行參與該事業之現金

增資，並於投資後十五日內檢送申請表（如附表一）及附件之第一項至第八項所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十、保險業與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交易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相關規定。

十一、保險業已確實執行附件之第四項、第九項至第十一項所列評估機制或內部規範。

十二、提供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 第十四條

保險業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國外投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 第十五條

保險業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同意者，得在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額度內辦理國外投資。

保險業訂定前項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應包括書面分析報告之製作、交付執行之紀錄與檢討報告之提交等，其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項所稱國外投資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有效執行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其中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國外投資相關風險類別之識別、衡量、監控及限額控管之執行及變更程序。

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應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二十五：

(一)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二)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三)經所屬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投資機構評估辦理國外投資有利其經營。

(四)檢具含風險管理制度相關說明之完整投資手冊。

二、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

(一)符合前款規定。

(二)最近一年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三、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 (一)符合前款規定。
  - (二)國外投資分類為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之部位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
  - (三)國外投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部位，已建置適當模型分析、辨識或量化其相關風險，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
  - (四)最近二年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五)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其風險控管範圍至少應包括國外投資所衍生相關風險之評估及控管與所衍生風險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
- 四、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前款規定。
  - (二)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百分之三十五之核准已逾一年。
  - (三)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
  - (四)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五)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
- 五、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四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前款規定。
  - (二)最近一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且最近三年度平均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三)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險。
  - (四)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重大處分情事，指經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 第四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計算風險值，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

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經營情況，核定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提高比例。

前項核定之提高比例以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整體經營情況，逐年予以適度調整。

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得就下列措施擇一適用：

- (一)於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最高額度內，依第一項或第四項核定額度加計資金百分之一之國外投資額度。
- (二)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計算公式中，所列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百分之二十五，得提高為百分之二十七。

#### 第十五條之一

保險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不逾越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最高額度內，依彈性調整公式計算國外投資額度：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以下簡稱該業務）。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三、經營該業務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列之各種準備金全部運用於與該業務收付外幣同一幣別之本辦法所定資金運用項目。

前項所稱彈性調整公式為國外投資額度＝依前條第四項核定之國外投資總額×（1＋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

保險業擬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國外投資額度者，應於事前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三、所屬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投資機構對於整體資產負債配置對稱性之具體評估意見。
- 四、含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說明之完整投資手冊。

- 五、該業務之經營現況說明。
- 六、經營該業務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列之各種準備金全部運用於與該業務收付外幣同一幣別之本辦法所定資金運用項目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七、最近一年董事會逐次追蹤檢討國外投資配置、績效、策略、風險承受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之說明證明文件。
- 八、各種準備金之提列情形及適足性說明。
- 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十、其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國外投資額度者，其經營該業務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列之各種準備金有未全部運用於與該業務收付外幣同一幣別之本辦法所定資金運用項目情事者，應訂定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改正之調整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未依調整計畫完成調整或於本會核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國外投資額度後發生前項應報送調整計畫情事累計超過二次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國外投資額度之核准。

## 第十五條之二

保險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另行核給不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前段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以下簡稱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

-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二、保險業辦理國內各項資金運用總額，占其可運用資金扣除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後之比例，符合本法所定相關限額規定。
- 三、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四、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

前項所稱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如下，計算公式如下：

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 = (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百分之二十五與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兩者間孰低者) × (1 - 核定比例)。

前項所稱核定比例，係指第十五條第四項經主管機關核定保險業國外投資之比例；該比例有變動時，應以變動後之核定比例重新計算前項額度。



保險業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前條第三項所列文件。
- 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三、其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

保險業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且經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者，得檢具前項所列書件、業務發展計畫、擬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數額及額度合理性評估說明，向主管機關專案申請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不適用第二項所定公式規範。

保險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依前條所定彈性調整公式計算國外投資額度者，主管機關於核准依第一項規定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時，應廢止該彈性調整公式計算國外投資額度之核准。

保險業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訂定調整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及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改正：

- 一、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列之各種準備金有未全部運用於與該業務收付外幣同一幣別之本辦法所定資金運用項目情事。
- 二、未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保險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未依調整計畫完成調整或發生前項應報送調整計畫情事累計超過二次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及第五項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核准。

## 第十六條

保險業投資之國外資產得委由保管機構保管或自行保管，除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辦理外，其保管機構應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符合下列標準之金融機構：

- 一、成立滿三年以上，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之子公司。
- 二、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三、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機構。但本國機構不在此限。

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半年內，將國外資產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

公司或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保管。但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保險業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保管。

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百分之三十五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十億元以上者，除經由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之有價證券及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外，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應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保管機構不得超過五家。

保險業委由國外保管機構保管國外資產者，其全權委託之受託機構應與保管機構分屬不同之金融機構，國外保管契約之簽訂、修正及保管帳戶授權人員之異動，均須經董事會通過，且保險業應確認保管契約須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保險業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查核保險業委由保管機構保管之國外資產，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保險業委任之保管機構對於相關查核事項不得拒絕。
- 二、保險業國外保管帳戶資產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他人債務之擔保。
- 三、未經保險業同意者，不得將保險業國外保管帳戶資產移轉予第三人。
- 四、保管機構應就保險業簽證會計師函證帳戶詢證項目（包括餘額是否相符、是否設定擔保等）逐項確認後，直接函復會計師事務所。
- 五、保管契約應明確訂定合約最終受益人、資產所有權歸屬及主次帳戶之受益人僅限該保險業。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保管機構如未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標準，保險業應於修正施行後半年內將國外資產移轉至符合第一項標準之機構保管；另保管契約如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保險業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進行調整。

#### 第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委託會計師辦理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就國外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進行查核並出具意見，納入會

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七條

保險業投資於下列各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五：

- 一、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 二、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及商品基金。
- 三、資產池個別資產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抵押債務債券。但屬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投資且資產池未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個別資產佔資產池全部資產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
- 四、資產池採槓桿融資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投資前項商品：

- 一、最近一年有國外投資違反本法受重大處分情事。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但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且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達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未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未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 第十八條

保險業與經營不善之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全部或部份營業、資產或負債，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交易及投資限額，得不受本辦法所定投資規範及投資額度限制。

保險業於本辦法施行前，依主管機關所定法規投資於本辦法未開放之商品或投資於各類資產之金額已逾本辦法所定限額者，不得再增加投資。

### 第十九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第三項自發布後二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均略

#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2.26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41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 2.中華民國 92.10.28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1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3.3.2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04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6.8.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39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辦法）
- 5.中華民國 99.1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129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1.7.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17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102.1.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0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7、10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103.6.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4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7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104.4.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3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 10.中華民國 105.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0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
- 11.中華民國 105.8.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35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 五、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 第三條

保險業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 第四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 第五條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保險業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 第六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內容：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含董（理）事會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

- 位)。
-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三、內部控制制度(含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方式、及績效分析等)。
  - 四、內部稽核制度(含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等)。
  - 五、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辦理績效。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第七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 二、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 2.該投資經董(理)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3.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4.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5.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 (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 三、保險業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

投資比率之限制。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 第八條

保險業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
- 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保險業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保險業提出報告。
- 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保險業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
- 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理）事會通過，並由稽核部門每季向董（理）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 五、內部稽核部門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保險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報告。
- 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
- 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保險業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
- 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
- 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 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
- 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理）事會後十日內更新。

### 第九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須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 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申請，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要求補件或說明者，視為已核准。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要求補件或說明者，主管機關自補件資料或說明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 第十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得經



董（理）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保險業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保險業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 (一)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 (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
- 二、保險業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該保險業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 1.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 3.除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外，已設置獨立董事；另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

此限。

(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 1.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保險業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保險業依第五條及前條規定，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有限合夥事業，在不逾原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得經董（理）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

## 第十一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三、以合於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保險業依前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規定。

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其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業辦理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放款要點

- 1.中華民國 82.12.11 財政部（82）台財保字第 82172972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 2.中華民國 84.10.12 財政部（84）台財保字第 842033659 號函修正發布
- 3.中華民國 88.6.28 財政部（88）台財保字第 882409201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 4.中華民國 97.12.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2157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目的：為配合政府住宅政策，協助無自用住宅民眾購買自用住宅，特訂定本放款要點。
- 二、對象：凡具備左列條件者，均得申請：
  - (一)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凡申請人本人無自用住宅者，其住宅之有無應經申請人簽章同意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確實無自用住宅者。
- 三、放款金額：由承辦放款之保險公司核實決定。
- 四、放款利率：放款利率不得超過保單分紅利率加百分之二，每屆滿半年並隨當月保單分紅利率調整而定期調整。但為配合政府政策而變更調整期間者，不在此限。
- 五、放款償還寬限期限：承辦放款之保險公司得酌定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
- 六、還款方式：寬限期滿後，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借款人得選擇就借款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餘百分之三十到期一次償還。
- 七、為便利房屋出售人與購屋借入之間貸款之銜接，依購屋人之申請，得由承辦貸款之保險公司出具「貸款承諾書」予房屋出售人，以利購屋人先行辦理所有權之過戶及設定抵押權登記，於辦妥登記後撥付。
- 八、保險業辦理本項放款，得依申請人之申請，與政府其他政策性住宅貸款（如國宅、勞工及公教住宅等貸款）搭配使用。
- 九、追蹤查核：承辦放款之保險公司應將辦理戶數、放款利率、放款金額逐月列表，備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

#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8.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394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三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二項所稱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範之控制與從屬關係。

## 第三條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納入本次投資金額後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二、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 三、最近一年無違反本法受重大處分情事。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所稱重大處分情事，指本會組織法第十條所稱之重大裁罰處分措施。

## 第四條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時，除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申請表（如附表）。
- 二、投資目的、計畫及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 三、已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明細表及最近三年度各保險相關事業損益情形。
- 四、被投資公司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被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

負債表及損益表，被投資公司如有累積虧損者，並應提出說明。

- 五、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本次申請之被投資公司股票明細表。
- 六、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第二條之說明。
- 七、對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 八、與被投資公司間對業務經營有利益衝突事項、防止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
- 九、與被投資公司間符合常規交易之規範。
- 十、依被投資公司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保險業於申請前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投資者，應於申請時，併同提供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 **第五條**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後，如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得於原投資比例內逕行參與現金增資，並於投資後十五日內檢送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條**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保險業與被投資公司之交易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相關規定。
- 二、保險業應確實執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列評估機制或內部規範。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均略

# 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6.8.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38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8.10.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02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4.4.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26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限額規定如下：

- 一、保險業對同一自然人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三。
- 二、保險業對同一法人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二十。
- 三、保險業對同一關係人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其中對自然人之放款，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六。
- 四、保險業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 五、保險業依前述方式計算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總餘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得以新臺幣三億元為最高限額；計算對同一自然人或同一關係人中屬自然人之放款總餘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得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最高限額。
- 六、下列放款得不計入本辦法所稱放款總餘額：
  - (一)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規定，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放款。
  - (二)以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之放款，或

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三)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放款。

七、本辦法發布前之放款案件，其餘額逾本辦法之限額者，不得再增加放款，並應於原放款契約所訂借款期間調整完成。

### 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稱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其他交易係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

- 一、購買各該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購買各該對象之不動產。
- 三、購買各該對象之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
- 四、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各該對象。
- 五、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各該對象之不動產、動產或股票。
- 六、出租動產或不動產予各該對象，或承租各該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
- 七、約定交付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或押租金予各該對象。
- 八、與各該對象簽訂其他與保險業務無直接關聯之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契約。

### 第四條

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交易限額規定如下：

- 一、除交易對象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者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外，其單一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三十五；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 二、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他交易之單一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以新臺幣一億元為最高限額，且交易總餘額不得逾新臺幣二億元。
- 三、保險業之交易對象為同一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者時，得不計入本辦法所稱交易總餘額，但單一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之業主權益。
- 四、依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單一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者，得以新臺幣二億元為最高限額。
- 五、本辦法發布前之其他交易案件，其交易總餘額逾本辦法之限額者，不得再增加交易。

保險業對非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其交易限額依前項規定。但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其單一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一點五；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三。
- 二、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且業主權益為正數者，如已提出增資改善計畫與實際增資情形，得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一為單一交易金額最高限額，且以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二為交易總餘額最高限額，並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透過公開招標或公開拍賣程序取得不動產，且該不動產以已完成建物能立即產生收益者為限。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不動產交易處理程序，並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與該準則第九條辦理不動產交易。前揭交易資訊並應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條或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
  - (三)應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為上述決議前應提供完整評估報告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且所有出席董事及監察人皆需出具書面意見。
- 三、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且業主權益為負數者，如已提出增資改善計畫與實際增資情形，得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一與新臺幣五億元之孰低者為單一交易金額最高限額，且以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二與新臺幣十億元之孰低者為交易總餘額最高限額，並應符合前款各目情形。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嗣後未能依計畫確實辦理增資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該保險業應就前述情形於不動產投資合約中訂定應終止合約及免責事由之條款。

## 第五條

下列交易得不計入本辦法所稱單一交易金額或交易總餘額：

- 一、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之有價證券中屬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地方政府發行之債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在票券商營業處買賣之有價證



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債券附買回交易、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其他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家經濟建設重大事業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

二、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規定，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交易。

三、向非利害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自用不動產，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下列不動產交易：

(一)向非利害關係人處分不動產。

(二)執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核定之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內與營繕工程有關之交易，並符合公開招標程序及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者。

四、下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

(一)併購或處理問題保險業之相關交易。

(二)保險業為符合本辦法，處理原有之交易。

(三)其他依法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

五、因避險為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102.7.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75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4.11.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依本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保險業之不良債權，除下列情形得予出售外，應以自行催理為原則：
  - (一) 保險業最近四季季底之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大於百分之三，且擔保放款總額達資金運用比率百分之十以上，經自行催理，仍無法改善，並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
  - (二) 聯貸授信案件或與聯貸授信案件之借戶相同且需與聯貸案件併同處理之案件。
  - (三) 因建商未能履約，為協助建案承購戶之交屋，經協調處理未果，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但該不良債權買賣契約應約定買受人應盡力協助爭取承購戶權益。
- 三、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時，除聯貸案件係由參貸行共同決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擬出售不良債權前，倘以不動產為擔保者，應重新衡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並依據其內部債權回收管理之資料或外部專家估價以決定建議底價。如建議底價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或應買人之資格條件未明確排除關係人時，其估價不得僅依內部債權回收管理之資料為之。
  - (二) 擬出售之不良債權標的及標售條件內容等資料應提報董（理）事會決議，決議過程應注意利益迴避原則，並盡保密之義務。
  - (三) 擬出售之不良債權標的如含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放款案件，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理）事出席，及出席董（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 四、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時，應訂定合法經營應買人之消極資格條件，且應與買受人約定不得有不當催收行為。

五、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下列情形外，應以公開標售為原則：

- 1.債權可全數收回或有明確市場價格時，得以個案議價方式出售。但不得有利害關係人非常規交易情事。
- 2.不良債權經公開標售而未成交者，得與參與競標之最高出價應買人議價之。惟成交價格不得低於該應買人之原始出價。

(二)公開發行之保險業於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良債權後，應即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非公開發行之保險業，除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由母公司公告申報外，應於所屬公會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為之。

(三)保險業標售不良債權之公告，須刊登於所屬之公會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自公告日起至領取標售資料截止日，至少須為七個工作日，領取標售資料截止日至決標日，應有二十八日以上工作日。

(四)出售標的之借款人、保證人、背書人、擔保物提供人、本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估價之外部專家，及前述之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不得參與議價或投標。

(五)對於應買人之資格條件，應於領標時進行資格審查，不得以於標售公告聲明「保留拒絕投標人投標權利」之方式拒絕特定應買人。

(六)招標程序不得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情形。

(七)保險業應於買賣合約簽訂後五日內將出售不良債權之資料函報本會保險局。

(八)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於交割完畢後，應將處理結果提報董（理）事會備查。

六、標售公告內容或投標須知，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並應揭露下列各項內容：

(一)得標後之付款條件。

(二)保險業如指定催收機構時，應公告委託催收之契約內容、指定之催收機構名單以及相關催收費之計算。

(三)如保留不予決標之權利則應敘明不予決標之特定事由。

七、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如由關係人得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易資訊之揭露：應於其財務報表中揭露該債權之買受人、總債權金額及買受價格等資訊。

(二)交易之事後管理：保險業應要求買受者每半年回報各戶債權回收金額及各類債權回收金額。

(三)售後之稽核：出售合約訂定後，保險業內部稽核部門應將關係人交易之各項交易條件、履約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依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提報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八、第三點第一款及前點所稱關係人之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九、售後管理：

(一)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如買受人未依契約完成付款者，應就未支付部分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足損失準備。

(二)附條件交易之管理：買賣契約訂有利潤分享條件者，應明訂利潤分享之具體內容，以及保險業後續進行稽核之方式。

(三)契約簽訂之付款條件應與公告之付款條件相同，且契約一經簽訂，付款條件即不得變更。

十、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對於本應注意事項規定之董事會義務，於其總公司合法授權內，得由在中華民國負責人為之。

十一、保險業辦理出售不良債權，應將本應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6.8.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36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中華民國 97.1.1 施行
- 2.中華民國 101.6.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98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103.3.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0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第一條

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所稱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如下：

- 一、保險業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保險業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保險業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四、保險業之子公司與其負責人。

前項所稱負責人之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保險業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保險業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保險業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係指保險業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第一項所稱大股東係指持有保險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 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所稱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範圍，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

- 一、投資或購買前條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購買前條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條各款對象。
- 四、與前條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五、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前條各款對象之不動產、動產或股票。
- 六、出租動產或不動產予前條各款對象，或承租前條各款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
- 七、約定交付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或押租金予前條各款對象。
- 八、擔任保險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 九、與前條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條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

前項第九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其範圍包括前條第一項各款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持有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

保險業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公司債，以有擔保者為限。

#### 第四條

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但單一法人股東組織之保險業，案件涉及該單一法人股東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辦理下列交易，得研擬內部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 一、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二)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
  - (三)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金融債券、

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

- 二、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與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
- 四、下列保險商品交易或其他與保險業務有關之交易：
  - (一)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
  - (二)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
- 五、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之交易。
- 六、租賃契約換算為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之交易。
- 七、投資取得、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及每一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八、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次級市場交易，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 九、利害關係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暨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
- 十、利害關係人如為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 十一、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保險業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 十二、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與金融控股母公司及金融

控股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交易。

前項第五款及第十二款所稱單筆交易，應採下列認定標準：

- 一、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
- 二、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均指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單筆給付之佣金或費用（如契約約定每月給付，則該月份無論為一次或分次給付，仍應視為同一筆）。
- 三、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
- 四、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名目本金總額。

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負責人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於其授權範圍內執行本條董事會決議事項。

#### 第五條

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交易限額規定如下：

- 一、與單一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二、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其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六十。

前項所稱所有利害關係人，係指包括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對象及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 第六條

下列交易得不計入本辦法所稱交易總餘額：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併購或處理問題保險業之相關交易。
- 二、第四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交易。
- 三、其他依法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

本辦法施行前之其他交易案件，其交易總餘額逾本辦法規定之限額者，不得再增加交易。但保險業辦理前項所列交易或與原交易對象從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交易之續約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保險業應建立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對象之歸戶制度資料，並應配合人員異動及股權變動更新資料。



### 第八條

保險業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並經董事會核准，董事會並應建立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第九條

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需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二、與利害關係人為第一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三、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揭露所有與該件交易之相關事實，並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7.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416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中華民國 97.4.1 施行
- 2.中華民國 100.3.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43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2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100.12.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3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21 條條文；並自 102.1.1 施行
- 4.中華民國 105.4.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24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1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保險業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其風險承擔能力，制定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並適時檢討修正：

- 一、自留風險管理：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其最大合理損失預估、風險承擔能力、每一危險單位之最高累積限額等管理基準。
- 二、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方式、原保險契約生效後有安排再保險分出需要時之管理基準、再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之選擇及再保險分出作業流程等。
- 三、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之險種、地域、危險單位及累積限額等管理基準。
- 四、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集團內再保險分出、分入之風險管理流程及交易處理程序。

前項第四款所稱集團內再保險分出，指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對象屬於同一關係企業或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有不低於我國法令之規定者，得提出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之說明，並出具已依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辦理之聲明，由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簽

署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其本國法令規定或本公司制度辦理。

### 第三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

- 一、應配合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安排再保險分出，並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就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成分、再保險費率及再保險佣金等條件取得再保險人書面確認。但符合其依據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計畫之相關管理基準者，不在此限。
- 二、前款再保險業務如係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者，則應取得保險經紀人之書面確認，並檢核其再保險人及再保險條件是否與委託內容一致。
- 三、合約再保險契約生效後應視其承保之保險危險性質，儘速於相當期間內就所有再保險條件、再保險條款及內容、所有相關附屬契約等作成完整之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並經所有再保險人之簽署。前述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再保險契約生效日起九個月。但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且情況特殊經向主管機關提出適當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之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保險經紀人確認之書面及相關往來文件資料等應妥善整理保存，其保存期間不得低於保險責任終了後五年。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契約文字與文義應前後一致，專用術語應以定義說明。
- 二、載明適用之法律依據與管轄法院。
- 三、明確訂定契約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
- 四、明確訂定承保之危險種類，承保方式與責任限額等承保範圍。

### 第五條

再保險契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再保險之帳務規定處理：

- 一、再保險人實質上已承擔與原保險契約再保分出部分相關之所有保險危險。
- 二、再保險人自再保險契約所承接之再保部分承擔有顯著之保險危險，且具合理之可能性，該再保險人將因該再保險契約承擔顯著損失。

再保險契約具有財務融通之目的或有不符前項規定之可能性者，應經由

簽證精算人員參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制定之相關實務準則進行合理測試，認已符合前項規定之說明，始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再保險契約中包含不同險種者，應按個別險種分別評估之。

#### 第六條

財產保險業不得承接人身保險業之再保險分出業務，人身保險業不得承接財產保險業之再保險分出業務。但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

- 一、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或兼營再保險業務之保險業。
-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或兼營再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業。
- 三、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再保險或保險組織。
- 四、依照我國法律規定得經營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組織、保險組織或危險分散機制。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再保險組織、保險組織或危險分散機制。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對象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

####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係指下列評等機構之等級：

- 一、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之 BBB 等級。
- 二、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之 B+ 等級。
- 三、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之 Baa2 等級。
- 四、惠譽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之 BBB 等級。
- 五、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 twA+ 等級。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相當等級。

#### 第九條

保險業於委託保險經紀人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保險經紀人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領有執業證書之國外保險經紀人者，該再保險分出業務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但該分出業務為主管機關許可被保險人得境外投保之險種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財產保險業以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時，自留費率應不得低於再保險費率及出單費率。

財產保險業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時，各自留層之費率，不得低於其高層之費率及同層之加權平均再保險費率，各層之費率水準應符合合理保費分配比例關係。

財產保險業之原簽單業務於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後，不得以任何臨時再保或分保方式承接該分出風險。但航空保險、核能保險及專屬再保險業務，不在此限。

財產保險業未符合前三項情事者，除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條之一規定處分外，簽證精算人員並應於年度精算簽證報告中提出說明。

## 第十一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及貨物運輸保險業務之再保險分出，若係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者，有國內財產保險業參與承接之各層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基層及保單自負額或自我保險自留額買回等型式，應有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國外再保險或保險組織，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業，以原承保範圍報價並共同承接該部分業務百分之三十以上。

財產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未符合前項規定者，除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條之一規定處分外，於計算各種準備金及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時，並應依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係指下列評等機構之等級：

- 一、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之 A 等級。
- 二、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之 B++ 等級。
- 三、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之 A2 等級。
- 四、惠譽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之 A 等級。
- 五、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 twAA 等級。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相當等級。

## 第十三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而有依本辦法規定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者，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評估未適格再保險業務對其資產、負債或

各種準備金等之影響，並於相關財務報表及監理報表予以表達或揭露。保險業依據本辦法辦理再保險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期之人身保險業務者，得於資產負債表之再保險資產項下認列分出責任準備，其認列之條件、得認列之金額、分出再保險對象條件、會計處理方式、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等，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保險業辦理前項業務者，主管機關得視所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型態，要求保險業於再保險資產項下認列之分出責任準備金額扣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計算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並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所稱其他危險分散機制，係指限額再保險或其他以移轉、交換或證券化等方式分散保險危險之非傳統再保險。

前項所稱限額再保險，係指將所移轉之保險危險限制於一定範圍內，並兼具有財務融通目的之再保險契約。

保險業辦理前二項業務有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停止其辦理該項業務。

#### 第十五條

保險業辦理前條規定之業務，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其為外國保險業者，由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簽署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處理程序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交易目的、交易動機、認定之依據、權責劃分、效益評估等原則與方針。
- 二、作業程序。
- 三、會計處理方式。
- 四、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第十六條

保險業辦理或終止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者，應逐案提經董（理）事會或其授權機關（人員）通過或核准，並由分出業務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 第十七條

保險業辦理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者，應於財務報表或其附註內揭露下列

事項：

- 一、辦理該項業務之目的、理由及其預期效益。
- 二、該項業務相關支出或收入，包括：
  - (一)再保險費支出、經驗帳戶項下之任何額外應計再保險業費用或其他支出；
  - (二)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佣金、經驗帳戶項下之任何額外應收再保險業款項或其他收入。
- 三、當期辦理該項業務所產生之淨損益。
- 四、該項業務內容或契約變更時，應揭露其變更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
- 五、所採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第十八條

保險業辦理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者，其分出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取得我國營業登記之專業再保險業。
-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之外國專業再保險業或組織。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或組織。

#### 第十九條

保險業辦理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者，其契約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所承擔風險之範圍及給付之內容與限制。
- 二、契約得終止之條件。
- 三、契約當事人喪失清償能力之處理。
- 四、契約當事人間之帳務處理。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第二十條

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不適用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7.1.1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20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9.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02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9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0.3.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43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並增訂第 9-1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100.12.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36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8-1、15 條條文；增訂第 8-2 條條文；並自 102.1.1 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再保險業務尚未屆滿之有效合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危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與精算原則決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第四條

專業再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危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再保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專業再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第五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發生異常業務損失所需支應



之巨額再保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再保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異常業務損失，指發生下列情事之一，且單一事件累積自留再保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損失：

一、因業務往來之保險同業破產、清算、涉訟或其他異常情事，對於未了責任，仍須繼續攤付之再保賠款及有關費用。

二、颱風、地震、洪水、海嘯等天然災害。

三、空難、大火、戰爭、恐怖主義攻擊等人為事故。

前項所稱自留再保賠款，包括已付再保賠款暨已報未付再保賠款及未報再保賠款。

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第一項各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第六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應按自留再保費提存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比率為百分之一。但涉及地震、戰爭或恐怖主義攻擊之異常業務，得提高至百分之三。

二、發生異常業務損失之實際自留再保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部份，得就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三、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第七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

動特別準備金：

- 一、各險之實際自留再保賠款扣除該險以異常業務損失準備金沖減後之損失率低於最近十五個會計年度之平均損失率時，專業再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份提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二、各險之實際自留再保賠款扣除該險以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損失率超過最近十五個會計年度之平均損失率時，其超過部份，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 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份，得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第八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再保險業務，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再保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再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提存。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前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收回，再按當年度資料計算提存之。

### 第八條之一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前項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採用方法應符合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

### 第八條之二

專業再保險業因主管機關指定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提列於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科目。

前項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九條

專業再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及負債適足準備金外，應依本辦法計算再保險分入業務、轉再保險分出業務及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並應配合主管機關核可之會計制度或會計處理原則規定之處

理程序，編製相關報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

營業年度屆滿時，專業再保險業應另將該年度再保分入業務、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金額，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報送。

#### 第九條之一

專業再保險業承接保險業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且該保險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再保險資產項下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者，應按險別依原分出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計算提存責任準備金，且該項責任準備金與原分出公司之自留責任準備金的合計金額，應不低於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所應提存之責任準備金總額。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應於相關財務報表及監理報表予以表達或揭露。

#### 第十條

專業再保險業國外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六十，且不受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之限制。

#### 第十一條

專業再保險業應編製說明文件登載於公司網站或以書面備置於本公司營業處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說明文件首頁應記載公司名稱、公開依據。
- 二、公司概況應記載公司地址、電話、傳真、負責人姓名、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本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 三、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 四、業務概況應記載分入業務之性質。
- 五、應記載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所規定攸關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 六、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外國保險業辦理前項規定事項，應登載於臺灣分公司網站或以書面備置於臺灣分公司營業處所。

#### 第十二條

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其國外本公司財務健全，經提出其本公司制度之說明並聲明符合其本國法令者，得免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以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其各種再保險準備金之提存，符合其本國法令及保險精算原理，並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出具證明者，得不適用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承接保險業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且該保險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再保險資產項下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者，其準備金之提存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就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業務管理事項，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有不低於我國法令之規定者，得提出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之說明，並出具已依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辦理之聲明，由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簽署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其本國法令規定或本公司制度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100.3.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43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4.7.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42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4、7 點條文及第 8 點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一、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人身保險業辦理、變更或終止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並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者，應提經董（理）事會通過或由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簽署核准，並由該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終止係指執行再保險合約約定以外之其他終止情形。

第一項所稱變更係指下列事項之變更，其餘變更得依各該保險業內部份層負責程序辦理，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再保險合約保險危險項目、給付內容與限制，及新增有效契約之危險移轉。
- (二)再保險合約得終止之條件。
- (三)再保險分出對象及再保險分出比例。
- (四)原經主管機關依下列法規指定辦理之事項：

1. 本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
2.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
3.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

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者，其再保險合約應載明該再保險合約已包含所有雙方約定事項，且除該再保險合約載明之約定事項外，無任何會影響契約雙方權益之書面或口頭協議。

三、人身保險業申請辦理本業務者，以下列為限：

- (一)再保險業務係移轉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險危險。
- (二)再保險業務係移轉非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險危險，且移轉之危險與

原保險契約之承保危險項目完全相同。

四、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者，其分出對象應符合其分出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取得我國營業登記之專業再保險業。
- (二)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之外國專業再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

前項各款分出對象之財務能力應符合其本國清償能力標準

五、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者，其分出對象應提供適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用狀或存放於適格金融機構之信託資產作為履約保證，且該信用狀或信託資產金額不得低於該保險業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金額，若分出對象違約時，該信用狀或信託資產不受任何影響。但分出對象為取得我國營業登記之專業再保險業者，得免提供信用狀或信託資產作為履約保證。

前項所稱信託資產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受中華民國法律規範之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定期存單。
- (三)中華民國政府公債。

第一項所稱適格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受中華民國法律規範；
- (二)非分出對象之關係人；
- (三)信用評等所屬之風險等級不低於分出對象（參考附表二分出對象風險等級）；
- (四)最近三年財務業務表現健全；
- (五)最近三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處分者。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六、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有關財務報表揭露之規定辦理。

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者，得就分出業務之責任準備金金額，於再保險資產項下認列分出責任準備，負債仍以直接業務提存。若辦理本業務之再保險契約終止，則所認列之分出責任準備金額即應除列。

七、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者，其分出對象或開立信用狀或存放信託資產之金融機構於分出日後之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情事者，本業務所認列之分出責任準備金額即應除列，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一)分出對象未符合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

(二)開立信用狀或存放信託資產之金融機構條件未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八、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者，於資產負債表日可認列之分出責任準備金額以分出再保險業務之責任準備金與再保險調整項目之差額為限。

前項所稱再保險調整項目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責任準備金、再保險分出對象調整係數與再保險分出對象風險係數等三者之乘積。惟若再保險分出對象已提供信用狀或信託資產，且其開立信用狀或存放信託資產之適格金融機構信用評等高於再保分出對象時，得以該適格金融機構之評等計算前揭再保險分出對象風險係數。再保險分出對象調整係數與再保險分出對象風險係數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九、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停止其辦理部份或全部該項再保險業務，並得命其就該業務調整財務報表及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條之一規定處分。

附表一 再保險分出對象調整係數

調整係數	再保險分出對象
0%	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規定之對象
50%	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對象

附表二 再保險分出對象風險係數

風險係數	風險等級	信用評等機構	公司之評等
0%	A 級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貝氏信用評等公司 (A. M. Best Company)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Aa3 以上 AA-以上 AA-以上 A+以上 twAAA 以上
20%	B 級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貝氏信用評等公司 (A. M. Best Company)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A1 A+ A+ A twAA+
50%	C 級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貝氏信用評等公司 (A. M. Best Company)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A2 A A B++ twAA



##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1.中華民國 98.12.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 100.1.1 施行
- 2.中華民國 100.8.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17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除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1.1.1 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2.1.1 施行
- 3.中華民國 100.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9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9~12、27、29 條條文及第 15、19、29 條條文之格式 A、格式一~格式四、格式六一七、格式六一九、格式六一九之一、格式六一九之二、格式七~八、格式八一三之一~格式八一三之四、格式八十一之一；增訂第 32-1 條條文；並自 102.1.1 施行
- 4.中華民國 101.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5、29、37 條條文；並自 101.3.1 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 100.12.29 修正前之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款、100.12.29 修正，尚未施行之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5.中華民國 103.1.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13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1、12、17、32、34、37 條條文及第 19 條條文之格式二至四、五之一、五之二及五之四、第 29 條條文格式六之十二之一至六之十二之三；除第 9 條第 3 項第 13 款及第 32 條第 5 項，自 103.1.1 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6.中華民國 103.10.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6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除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至第 11 條、第 12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4 目之 7、第 10 款、第 13 款及第 14 款、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9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0 條、第 34 條，自 104 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 第二條

保險業會計年度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外，

應採曆年制，並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依所營業務之性質，並因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需要及保險業與其各子公司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分別訂定下列項目：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財務報表。
- 四、會計項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
- 五、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
- 六、其他依本會規定之項目。

保險業應督導子公司依前項規定訂定其會計制度。

### 第三條

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 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保險業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

當保險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保險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更正稅後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更正稅後損益金額未達前述標準者，得不重編財務報告，但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

## 第六條

保險業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會計政策變動：

- (一)若保險業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並於本會核准後公告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 (二)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規定，其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及對變更會計政策之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 (三)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 (四)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及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及公告，並檢具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

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將估計變動之性質、估計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本會核准後公告申報，並比照前款第四目有關規定辦理。

保險業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保險負債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並應增加說明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併同其他事項洽請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比照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程序辦理。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七條

保險業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三章及第五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應依第五章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保險業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並應於編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時依第三章規定編製其他揭露事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保險業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四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準則所稱母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

本準則所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

## 第二章 財務報告

###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

#### 第九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露。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保險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份，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 二、應收款項：係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如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

#### (一)應收票據：

1.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催收款項。

2.應收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

3.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4.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5.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6.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 (二)應收保費：

1.係財產保險業直接簽單業務應收之各項保險費及催收款項或人身保險業在履行寬限期內應收未收之各項保險費及催收款項（僅適用於辦理政府交辦之保險業務）。

2.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保費，應單獨列示。

3.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保費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三)其他應收款：

- 1.係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保費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 2.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份。

四、待出售資產：

(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下列金融資產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二)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被指定為備供出售。

(二)非屬下列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放款及應收款。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 七、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一)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3.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一)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 1.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指定為備供出售。
    - 3.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一)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其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
- 2.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本準則相關規定進行評價、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以及應至少每半年取具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 3.單筆評估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
- 4.不動產估價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
- 5.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適用於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但素地應於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五十三段規定辦理，並於當年度附註說明此變動。
- 6.投資性不動產於取得後之首次委外鑑價報告不得由原取得不動產之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辦理鑑價。
- 7.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每三年應更換一次，更換前後不得為同一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且於更換後一年內不得再委任更換前之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
- 8.第二目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其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應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頒布之各項估價技術公報所訂之估價方法及報告書內容項目辦理，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1)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應具有五人以上之員工，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應至少二人以上，且估價師須加入不動產估價公會。
  - (2)不動產估價師應具有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
  - (3)不動產估價師曾參與國內上市上櫃企業不動產價值之評估經驗。
  - (4)不動產估價師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最近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
  - (5)不動產估價師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6)不動產估價師與要求估價之保險公司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 (7)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記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記錄者。
- 9.不動產估價師應出具聲明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與要求估價之保險業並無實質上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以及未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或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應負之法律責任等。
- 10.保險業應建立不動產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應有委外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檢核及相關文件之保存。外部估價報告之檢核文件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由權責主管簽章，其檢核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是否允當及估價報告日等報告內容是否完備、估值計算是否錯誤，並應就其是否有鑑價假設條件或參考數值引用不當或錯誤等情事及對估價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估價參數之合理性及正確性進

行檢核。檢核文件應保存五年以上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 11.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複核保險業委任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應由所屬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進行逐筆複核，以確認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
  - 12.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應含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若無，得另行委託符合第二目之 8 資格條件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
  -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 (1)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
    - (2)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 (3)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
- (三)投資性不動產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四、放款：係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

- (一)壽險貸款：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
- (二)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
- (三)擔保放款：
  - 1.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
  - 2.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評估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3.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十五、再保險合約資產：係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一)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係已付賠款中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分入再保業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及催收款項。
- 2.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金額應於附註列示。
- 3.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二)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1.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及催收款項。
- 2.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 3.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再保往來款項應於附註列示。
- 4.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三)再保險準備資產：

- 1.係分出公司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 2.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並於附註揭露其累計減損金額。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一)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

-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份之類別。
- (五)不動產及設備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十七、無形資產：

- (一)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 (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所認列與衡量之無形資產，其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其餘無形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揭露，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十九、其他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包括預付款項、遞延取得成本、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含以上各類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遞延費用、特殊用途基金及其他什項資產等。

- (一)預付款項係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
- (二)遞延取得成本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認列之遞延取得成本。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手續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
- (三)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進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進同業之履約保證金。
- (四)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存出保證金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減損

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 (五)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評價。
- (六)特殊用途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

二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款項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

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待出售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附註揭露。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一、短期債務：

- (一)各項短期債務，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其他短期借款。
- (二)短期債務應依借款種類註明舉借目的是否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及原提供擔保品時報經本會核准之文號。

- (三)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
  - (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保險業經本會許可，因資金運用目的，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短期票券或債券所生之短期債務。
  - (五)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商業本票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 二、應付款項：係各項應付款，如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
- (一)應付票據：
- 1.係應付之各種票據。應付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
  - 2.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
  - 3.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4.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5.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 (二)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係直接簽單業務之賠款，已進行賠款給付程序，惟被保險人尚未領取之保險賠款與給付屬之。
- (三)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因分進再保業務應攤付之再保賠款與給付屬之。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依分入再保合約及其未達期間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妥為估計。
- (四)應付佣金：係因直接簽單業務，依權責發生制應付之各項佣金、代理費、手續費皆屬之。
- (五)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1.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應付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
  - 2.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應付款

項，如應付稅款、利息、股息紅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 三、本期所得稅負債：係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 四、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 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份，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商品金融負債。
  - (二)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
- 八、應付債券：係指已發行之公司債。應付債券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債券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債券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九、特別股負債：係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十、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第五款至第九款之其他金融負

債。

十一、保險負債：係保險業應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

-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尚未滿期之保險費作為責任準備者。
- (二)賠款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者。依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之賠款準備，應分別註明。
- (三)責任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者。
- (四)特別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者。
- (五)保費不足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者。
- (六)負債適足準備：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所需增提之負債適足準備。
- (七)其他準備：係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及第十二款之準備者。

十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指保險業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準備者。

十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者。

十四、負債準備：

- (一)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 (二)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 (三)負債準備應於保險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



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四)保險業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十五、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十六、其他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如預收款項、遞延手續費收入、存入保證金、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營業損失準備、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

(一)預收款項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如預收保費、提供勞務之預收定金等。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二)遞延手續費收入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認列之遞延手續費收入。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取得成本項目配合一致。

(三)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出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各接受分出同業存入之履約保證金。

(四)營業損失準備係就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呆帳額後之餘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存之準備。

十七、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係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皆屬之。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款項、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債券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分類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股本：

- 1.股東對保險業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2.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保險業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保險業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
- 3.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

(二)資本公積：

- 1.指保險業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公司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
- 2.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 1.法定盈餘公積：係依本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 2.特別盈餘公積：係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 3.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係尚未分配亦未提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
- 4.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於財務報告提出日前，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在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四)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

(五)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 二、非控制權益：

- (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份。
- (二)企業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份，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 (三)保險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其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保險業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 第二節 綜合損益表

### 第十二條

保險業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份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份。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保險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營業收入或成本金額達營業收入合計百分之一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營業收入：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而累積之收入（益）及因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均屬之。
  - (一)保費收入：係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均屬之。再保費支出及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應列為保費收入之減項，以自留滿期保費收入表達。
    - 1.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應完整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財產保險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保費；人身保險所有核准承保或簽發保單後且已收取保費者。
    - 2.資產負債表日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
    - 3.再保費支出係凡因分出再保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於財務報告包含期間內，為分散保險風險攤回賠款，就已發生之直接

簽單保費及分入業務再保費收入應支付予再保同業再保費支出。財產保險再保費支出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

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 (二)再保佣金收入：係分出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佣金收入。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支出配合一致。
- (三)手續費收入：係指經營保險業務所收取之相關手續費收入，包括下列項目：
1. 直接承保業務收入之手續費收入，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後置費用及其他費用等。
  2. 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
  3. 再保業務收入之轉保手續費收入。
  4. 其他手續費收入。
- (四)淨投資損益：係指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包括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兌換損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等；除利息收入外，前述各項投資損益應以淨額列示。
1. 利息收入：係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或其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所得之利息。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係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所產生之損益。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
  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保險業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8. 兌換損益：係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
  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係指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及沖抵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本期收回及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1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係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及損失，及選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皆屬之。
  11.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投資資產（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12. 其他淨投資損益：凡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損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目者屬之。
- (五) 其他營業收入：係凡業務上之收入（益），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兌換利益。
- (六)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係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總和皆屬之。
- 二、營業成本：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交易而累積之支出（損失）均屬之。

(一)保險賠款與給付：

- 1.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已付賠款支出、處理理賠事務所發生之理賠費用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均屬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列為保險賠款與給付之減項，以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表達。
- 2.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已付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向再保險同業攤回之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屬之。

(二)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係包括賠款準備淨變動、責任準備淨變動、特別準備淨變動、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及其他準備淨變動。

- 1.賠款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 2.責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 3.特別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
- 4.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 5.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

額。

6.其他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其他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

(三)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係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當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屬之。

(四)承保費用：係承保業務一切調查、體格檢查及其他直接發生之費用。

(五)佣金費用：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支付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支付佣金與盈餘佣金均屬之。

1.直接簽單業務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

2.再保佣金支出，係分入再保險業務所支付之各項佣金支出，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

(六)其他營業成本：

1.係凡業務上之支出、損失，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遞延取得成本之攤銷、安定基金支出、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各項利息支出、及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等。

2.安定基金支出係依規定提存之安定基金準備。

(七)財務成本：係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份。

(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係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費用總和皆屬之。

三、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

(一)業務費用：係本期因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間接負擔（非屬營業成本所列示各項目）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呆帳費用、再保險資產減損損失及其他等各項費用。

(二)管理費用：係凡本期因管理發生之支出屬之，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

- (三)員工訓練費用：係凡因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其他等各項費用。
-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包括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負債性特別股息等。
- 五、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係前列四款之淨額。
- 六、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七、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係前列兩款之淨額。
- 八、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 九、本期淨利（淨損）：係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 十、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份，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
- (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
- 十一、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十二、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 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 十五、每股盈餘：
- (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 (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 第三節 權益變動表

#### 第十三條

權益變動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
- 二、各權益組成部份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
- 三、各權益組成部份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
  - (一)本期淨利（淨損）。
  - (二)其他綜合損益。
  - (三)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保險業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本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股利金額。

### 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

#### 第十四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報表使用者評估保險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保險業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

若保險業採直接法編製本報表，應於附註中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之現金流量。

### 第五節 附 註

#### 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

- 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 九、因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及其風險性質與範圍之相關資訊，包括下列項目：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第三十七(a)段規定之會計政策應揭露事項。
    - (二)認列之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收益、費損金額及具重大影響之假設決定過程，並揭露所有比較報表期間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變動之調節、限制使用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及因分出再保而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與若將購買再保險之利益及損失予以遞延及攤銷，其當期攤銷數及期初與期末未攤銷餘額。
    - (三)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 (四)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風險集中情形、理賠發展趨勢，及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資訊。
    - (五)其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 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 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 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 十五、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 十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七、重大災害損失。

- 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二十、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等資訊。
- 二十一、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應依符合及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以附表方式於附註分別揭露其資產、負債、收益、費用之內容及金額。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亦應揭露。
- 二十二、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 二十三、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 二十四、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 二十五、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者，應以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格式 A ~ B)
- 二十六、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 二十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之營運部門資訊。
- 二十八、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 二十九、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份營業及資產、負債。
- 三十、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 三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 三十二、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 三十三、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 三十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 三十五、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三十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三十七、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避險策略及曝險

情形及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計算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

三十八、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三十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等。

四十、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及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 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 二、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 三、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 四、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費率結構之重大變動。
- 五、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銷售通路政策之重大變動。
- 六、準備金提存方法之重大變動。
- 七、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份營業及資產、負債。
- 八、重大災害損失。
- 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十三、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

## 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保險業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五)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六)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 (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須再揭露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 (三)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僅揭露前款第一日至第六日交易相關資訊。
- (四)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各該保險業各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 (五)本目各段所稱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係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二)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

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3.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4.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5.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 (四)保險業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 (五)保險業在大陸設立分公司所在地、匯出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及損益情形。
- (六)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
- (七)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

四、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亦須依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揭露有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保險業各該項金額百分

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免適用第二款規定。保險業依上述規定而揭露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者，應加註適當之說明。

### 第十八條

保險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力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與保險業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四、保險業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第六節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名稱

### 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
- 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
- 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
-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
- 五、財務報告附表。（格式五之一至格式五之五）

## 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

### 第二十條

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

- 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業務移轉、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 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 (一)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之酬金：（格式九）

- 1.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 2.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 (1)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
  - (2)最近年度稅後虧損。
  - (3)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
- 3.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成數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
- 4.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酬金。

(二)保險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三)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三、勞資關係：（格式十）

(一)列示公司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說明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六、最近一年度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



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本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 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 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 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應揭露其發行之有價證券之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格式十一）
- 二、股權分散情形：說明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格式十二）

保險業應揭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格式十三）

保險業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格式十四）

##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應揭露最近五年度下列之財務資訊：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格式十五）
-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格式十六）
-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

##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應就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形加以檢討，並就其變動原因加以分析。其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

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格式十七）

- 二、財務績效：分析最近二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損益之構成項目及影響其增減變動之重要交易、非交易事項及經濟環境之變動。當收入或成本有重大增減變動時，並說明變動發生之主要原由。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格式十八）

##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應揭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訊，並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方式予以揭露：

- 一、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格式十九）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 (四)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保險業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 二、保險業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格式二十）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 1.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保險業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 2.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 3.保險業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
  - (1)會計原則或實務。
  - (2)財務業務報告之揭露。
  - (3)查核範圍或步驟。
  - (4)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保險業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

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4.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

- (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者。
- (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無法信賴保險業之聲明書或不願與保險業之財務報告發行任何關聯者。
- (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者。
- (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 1.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 2.保險業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 3.保險業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三)保險業應就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保險業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 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依本章編製、揭露之事項，應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之規定，洽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

# 第四章 期中財務報告

## 第二十六條

期中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

- 一、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 二、本期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

表。

三、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權益變動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權益變動表。

四、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現金流量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現金流量表。

期中財務報告應揭露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具重大性之事項或交易，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外，應揭露下列資訊：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二、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及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之質性及量化揭露資訊。

三、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與減損評估。

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等。

五、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第五章 個體財務報告

### 第二十七條

保險業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合資權益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其他會計處理應與第二章規定一致。

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第二十八條

保險業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 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一一)

(二)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六一二)

- (三)應收保費明細表。(格式六-三)
- (四)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六-四)
- (五)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五)
-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六)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七)
-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八)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九)
-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格式六-十)
-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十一)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十二)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十三)
-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十四)
-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十五)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十六)
-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十七)
- (十八)放款明細表。(格式六-十八)
- (十九)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六-十九)
- (二十)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格式六-二十)
- (二十一)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一)
- (二十二)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二)
- (二十三)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三)
- (二十四)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二十四)
- (二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五)
- (二十六)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二十六)
- (二十七)其他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七)
- (二十八)短期債務明細表。(格式七-一)
- (二十九)應付票據明細表。(格式七-二)
- (三十)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七-三)
- (三十一)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格式七-四)
- (三十二)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五)
- (三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六)
- (三十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七)
- (三十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八)
- (三十六)應付債券明細表。(格式七-九)

- (㉔)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十)
- (㉕)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十一)
- (㉖)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二)
- (㉗)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三)
- (㉘)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四)
- (㉙)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五)
- (㉚)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六)
- (㉛)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七)
- (㉜)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格式七—十八)
- (㉝)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格式七—十九)
- (㉞)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二十)
- (㉟)負債適足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二十一)
- (㊱)其他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二十二)
- (㊲)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二十三)
- (㊳)負債準備明細表。(格式七—二十四)
- (㊴)遞延所得稅負債。(格式七—二十五)
- (㊵)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二十六)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 (一)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一)
- (二)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二)
-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三)
-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四)
-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五)
-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六)
-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七)
- (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八—八)
- (九)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九)
- (十)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格式八—十)

- (ㄊ)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一)
- (ㄊ)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二)
- (ㄊ)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三)
- (ㄊ)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四)
- (ㄊ)佣金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五)
- (ㄊ)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六)
- (ㄊ)財務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七)
- (ㄊ)業務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八)
- (ㄊ)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九)
- (ㄊ)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格式八一二十)
- (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格式八一二十一)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

## 第六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第三十條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關係報告書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第七章 首次採用

### 第三十一條

保險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

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於轉換日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應按前項規定追

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

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投資性不動產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保險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
- 二、非屬前款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保險業應於附註中揭露前項認定成本之選擇、決定公允價值之假設、方法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第一項第一款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應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鑑價：

- 一、須具備二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
- 二、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 三、不得為保險業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四、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

保險業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保險業之子公司亦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屬海外子公司者，如其當地國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且其投資性不動產於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於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時，不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 第三十三條

保險業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得於轉換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或於符合第九條或第十條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非屬前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得於轉換日重分類。

## 第八章 聯合協議

### 第三十四條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

- 一、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 二、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應依本準則及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並按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應依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款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五條

保險業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及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長期退職福利，得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

### 第三十六條

保險業依本準則規定編製之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應先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理）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監事）承認，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本國保險業並應於提經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理）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監事）承認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 二、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天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理）事會之財務報告。

### 第三十七條

保險業依第三十六條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分別製送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供民眾閱覽。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

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證券期貨局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編製之關係企業書表及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第三十八條

保險業除按本準則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另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編列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

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填列，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七、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均略

#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2.20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91.1.1 施行
- 2.中華民國 92.7.11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07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9、10、11、13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9.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8026157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100.7.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590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5.中華民國 103.1.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2025298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6.中華民國 104.6.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9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105.8.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3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1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人身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以下簡稱說明文件），應依本辦法規定記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詳實明確記載，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之情事。

## 第三條

說明文件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首頁。
- 二、公司概況。
- 三、財務概況。
- 四、業務概況。
- 五、公司治理。
- 六、保險商品。
- 七、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 八、其他記載事項。

#### 第四條

首頁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及發行年月。
- 二、公開依據：記載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

#### 第五條

公司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分公司（經辦郵局）、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 二、人力資源概況：員工、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程度。
- 三、各董事、監察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占前十名股東之下列事項：
  -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 (二)持有股數。
  - (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 (四)股權設質情形。
  - (五)投票表決權比例。
- 四、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其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 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 二、第二款及第八款事項應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完成更新。
- 三、第七款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 第六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 一、資金運用表。
-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 三、綜合損益表。
- 四、權益變動表。
- 五、準備金（包括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六、放款總額。
- 七、逾期放款。
- 八、逾期放款比率。
- 九、備抵呆帳金額。
- 十、備抵呆帳覆蓋率。
- 十一、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 十二、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意見書。
- 十三、現金流量表。
- 十四、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 十五、資產之評估。
- 十六、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其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十七、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前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或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本適足率報告為準。其更新期限，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其中第一款至第十二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第十七款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及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 第七條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 一、市場占有率：以總保費收入對全體人身保險業當年度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並應另按新契約及有效契約予以區分列示。各險別

之市場占有率，併準用上開方式分別計算列示。

- 二、各險別之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
- 三、各險別準備金：包含責任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其他準備、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四、業務員第十三個月定著率。
- 五、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 六、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 七、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費。
- 八、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費。
- 九、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申請評議案件（含理賠及非理賠申請評議件）之申請評議率及平均處理天數。
- 十、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 十一、理賠延遲給付件數及其對理賠總件數之比率。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各險別，指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第九款事項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更新。

## 第八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 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 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九、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

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十一、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十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十九、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

二、其餘各款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 第九條

保險商品應揭露或記載下列事項：

一、保險商品之文號及日期：

(一)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及日期。

(二)有涉及費率、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或保單條款變更之最近一次核准、核備、備查文號及日期或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日期與所依據修正之法令文號及日期。

(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並需列載最近一次保險業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文號及日期。

二、契約條款。

- 三、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 四、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二者之關係式及解約金計算公式，並選取至少一個代表年齡分別列示其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例表。
- 五、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相關說明及分紅保單紅利。
- 六、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 七、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 八、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拒保之範圍。
- 九、保險費墊繳之方式。
- 十、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 十一、繳費方法及優惠方式。
- 十二、預定附加費用率：包含個人集體投保彙繳保件、高保額保件之計算方式或原則，並得以投保年齡組距方式揭露。
- 十三、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 十四、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前項各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或於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揭露。

#### 第十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 一、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董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異動者。
- 四、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發生異動者。
- 五、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但更換簽證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在此限。
- 六、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命令增資者。
- 七、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
- 八、前二款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 九、變更公司名稱者。
- 十、有解散或保險契約轉讓之情事者。
- 十一、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令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十二、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十三、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十四、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者。

人身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 第十一條

其他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最近二年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二、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

三、更換簽證精算人員，其至少包含姓名、事實發生日、更換理由及相關說明。

四、因分出再保險契約不續約、終止或修訂，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其不續約、終止或修訂之目的或理由及其生效日。

五、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款事項應按季公布。

二、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揭露。

三、第三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揭露。

### 第十二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分公司（經辦郵局）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人身保險業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均略

##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2.20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91.1.1 施行
- 2.中華民國 92.7.11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05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9、11、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7.30 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5164 號函核定發布「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基本參考格式」
- 3.中華民國 99.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8026157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100.7.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5901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5.中華民國 103.1.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2025298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6.中華民國 104.6.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023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105.8.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3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1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財產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以下簡稱說明文件），應依本辦法規定記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詳實明確記載，不得有虛偽不實或缺失之情事。

### 第三條

說明文件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首頁。
- 二、公司（合作社）概況。
- 三、財務概況。
- 四、業務概況。
- 五、公司治理。
- 六、保險商品。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八、其他記載事項。

#### 第四條

首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合作社）名稱。

二、公開依據：記載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

#### 第五條

公司（合作社）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合作社）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合作社）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二、人力資源概況：員工、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程度。

三、各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社股）占前十名股東（社員）之下列事項：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二)持有股數。

(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四)股權設質情形。

(五)投票表決權比例。

四、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其名稱、地址及電話。

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之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 二、第二款及第八款事項應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完成更新。
- 三、第七款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 第六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 一、資金運用表。
-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 三、綜合損益表。
- 四、權益變動表。
- 五、準備金（包括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六、放款總額。
- 七、逾期放款。
- 八、逾期放款比率。
- 九、備抵呆帳金額。
- 十、備抵呆帳覆蓋率。
- 十一、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 十二、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意見書。
- 十三、現金流量表。
- 十四、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 十五、資產之評估。
- 十六、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其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十七、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前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或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本適足率報告為準。其更新期限，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其中第一款至第十二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第十七款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及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 第七條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 一、市場占有率：以自留保費收入占全體財產保險業當年度自留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
  - 二、各險別保費收入、自留保費、自留比率、保險賠款、自留賠款。
  - 三、各險別分出再保業務概況：包含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四、各險別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其他準備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五、各險別預期損失率。
  - 六、各險別實際損失率。
  - 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申請評議案件（含理賠及非理賠申請評議件）之申請評議率及平均處理天數。
  - 八、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 九、理賠延遲給付件數及其對理賠總件數之比率。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第七款事項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更新。

## 第八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理）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理）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理）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理）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 五、董（理）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監事）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監事）參與董（理）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監事）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 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九、最近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 十一、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進修情形。
  -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 十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 十九、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
  - 二、其餘各款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 第九條

保險商品應揭露或記載下列事項：

- 一、保險商品之文號及日期：
  - (一)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及日期（健康及傷害保險適用）。
  - (二)有涉及費率或保單條款變更之最近一次核准、核備、備查文號及日期或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日期與所依據修正之法令文號及日期。
  - (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並需列載最近一次保險業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文號及日期。
- 二、契約條款。
- 三、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 四、銷售予金融消費者之保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率。

- 五、短期費率表。
- 六、保費退費係數表。
- 七、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前項各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或於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揭露。

## 第十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 一、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異動者。
- 四、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發生異動者。
- 五、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但更換簽證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在此限。
- 六、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命令增資者。
- 七、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
- 八、前二款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 九、變更公司（處）名稱者。
- 十、有解散或保險契約轉讓之情事者。
- 十一、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令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十二、主要往來再保險人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
- 十三、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 十四、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 十五、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主要往來再保險人指前一年度財產保險業對該再保險人再保險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者。

財產保險業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

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 第十一條

其他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最近二年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 二、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
- 三、更換簽證精算人員，其至少包含姓名、事實發生日、更換理由及相關說明。
- 四、因分出再保險契約不續約、終止或修訂，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其不續約、終止或修訂之目的或理由及其生效日。
- 五、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款事項應按季公布。
- 二、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揭露。
- 三、第三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揭露。

### 第十二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合作社）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財產保險業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2.20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42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
- 2.中華民國 95.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4025049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99.3.1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132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4.中華民國 101.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41 條條文；修正之第 5 條條文，除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自 100.12.30 施行外，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 5.中華民國 103.8.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6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6、17、19、25、29~34、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30-1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4.5.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4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7、8、11、13、15、19、20、22、30~33、36、38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105.7.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76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內部控制制度，指管理階層所設計，董（理）事會通過，並由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保險業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

- 一、保險業之營運係以謹慎之態度，依據董（理）事會所制定之政策及策略進行，以達成營運獲利、績效之效果及效率。
- 二、各項交易均經適當之授權。
- 三、資產受到安全保障。
- 四、財務與其他紀錄提供可靠、及時、透明、完整、正確與可供驗證之資訊及符合相關規範。
- 五、管理階層能辨識、評估、管理，及控制營運之風險，並保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風險。

六、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三條

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如有董（理）事表示保留或反對意見，保險業應將其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連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保險業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理）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意見及理由列入董（理）事會紀錄。

保險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 第四條

保險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 一、控制環境：係保險業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保險業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理）事會與管理階層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理）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 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保險業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保險業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保險業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保險業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三、控制作業：係指保險業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保險業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四、資訊與溝通：係指保險業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保險業內部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

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 五、監督作業：係指保險業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指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董（理）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溝通，並及時改善。

### 第五條

保險業應分別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且應適時檢討修訂：

- 一、保險商品開發作業：包括保險商品之風險評估、費率適足性之評估及準備金充分性之評估。
- 二、保險商品銷售作業：包括文宣及保單揭露事項、招攬、核保、契約轉換、復效、保全、收費。
- 三、保險商品理賠作業：包括事故調查、審核、付款作業。
- 四、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包括整體性投資政策、各種投資資產之取得、保管、處分及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
- 五、清償能力評估作業：包括各種準備金提存之評估、資產品質之評估、資產與負債配合、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投資與資金之流動性管理、財務狀況評估及資本適足之評估。
- 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包括交易原則與方針、作業程序、公告申報程序、會計處理方式、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 七、再保險作業：包括再保險方式、各種風險及承受風險之評估，再保險自留限額及再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之選擇。
- 八、關於會計、總務、資源、人事管理及其他各種業務之控制作業。
- 九、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 十、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 十一、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另依法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保險業，應設計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

保險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

作之管理。

前三項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修訂或廢止，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 第六條

保險業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內部控制制度，除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外，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一、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
- 二、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
- 三、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
- 四、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
- 五、資料輸出入之控制。
- 六、資料處理之控制。
- 七、電腦機房門禁之控制。
- 八、系統、檔案及電腦、通訊設備之安全控制。
- 九、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之控制。
- 十、電腦病毒擴散及網路駭客入侵之防範控制。
- 十一、系統復原計畫、災變備援計畫及測試程序之控制。
- 十二、核心業務委外處理之控制。
- 十三、客戶及公司機密資料之保密及安全防範控制。
- 十四、電腦犯罪之防範控制。

## 第七條

保險業為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達成第二條所定內部控制之目標，應配合採行下列措施：

- 一、內部稽核制度：設置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單位，並定期評估營業單位自行查核辦理績效。
- 二、法令遵循制度：由法令遵循主管依總機構所定之法令遵循計畫，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
- 三、自行查核制度：由各業務、財務及資訊單位成員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並由各單位指派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執行，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
- 四、會計師查核制度：由會計師於辦理保險業年度查核簽證時，查核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對其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
- 五、風險控管機制：應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

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經董（理）事會通過並定期檢討修訂。

保險業應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原則：

- 一、依據其業務規模、產品特質及整體經濟情勢等因素以辨識及評估可承受之風險範圍。
- 二、應考慮之風險應包括核保風險、評估各項準備金之相關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作業風險及法令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
- 三、管理階層應依據實際經濟情況，定期審視風險控制機制，並採取適當策略。
- 四、應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機制，及遵循防制洗錢相關法令規章之標準作業程序，以降低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發生之風險。

## 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

### 第一節 內部稽核

## 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協助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第十條

保險業應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年度稽核計畫之作業流程。
- 二、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遵循程度，及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 三、釐訂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 四、內部稽核報告之格式內容、處理及保存。

保險業應先督促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

善情形，以作為董（理）事會、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 第十一條

保險業應設隸屬於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總稽核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內部稽核單位應置總稽核綜理稽核業務，其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職位應相當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保險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未設審計委員會而設有獨立董事者，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二條

總稽核督導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有下列情事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命令保險業解除其總稽核職務：

- 一、濫用職權，從事不正當之活動，或假借權力，以圖謀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或利用職務上機會，損害保險業或他人。
- 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保險檢查報告全部或其中任一部份內容。
- 三、對保險業財務及業務有嚴重缺失，未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
- 四、保險業因內部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舞弊案件，未通報主管機關。
- 五、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出具不實內部稽核報告。
- 六、未配合主管機關指示事項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
- 七、有事實證明曾有與客戶或辦理資金運用之交易對手不當資金往來之行為。
- 八、因保險業配置之內部稽核人員顯有不足或不適任，未能發現財務及業務有嚴重缺失。
- 九、其他有損害保險業信譽或利益之行為。

### 第十三條

保險業應依投資規模、業務情況（分支機構之多寡及其業務量）、管理

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職務代理，應由內部稽核部門人員互為代理。

內部稽核單位人員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經董（理）事長核定後辦理。但涉及其他管理、營業單位人事者，應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

內部稽核單位於主管機關派員檢查時，應指派內部稽核人員負責聯繫，提供有關資料，並協助檢查工作之進行。

#### 第十四條

保險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二年以上之保險檢查經驗；或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保險業務經驗；或至少有五年之保險業務經驗；或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公司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驗，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保險業務及管理訓練者，視同符合規定，惟其員額不得逾稽核人員總員額之三分之一。
- 二、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同仁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
- 三、內部稽核人員充任領隊時，應有三年以上之稽核或保險檢查經驗，或一年以上稽核經驗及五年以上之保險業務經驗。

#### 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對於所取得之資訊，對外洩漏或為己圖利或侵害保險業之利益。
- 二、對於以前執行之業務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而辦理該等案件或業務之稽核工作。
- 三、收受保險業從業人員或客戶之不當招待或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四、未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 五、明知公司之營運活動、報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受益人、保戶或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六、因職務之廢弛，致損及公司、受益人、保戶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 七、其他違反法令規章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應於就任前或就任後半年內分別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下列訓練：

- 一、初任稽核人員應參加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六十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 二、領隊稽核人員應參加領隊稽核研習班十九小時以上課程。
- 三、稽核主管應參加稽核主管研習班十二小時以上課程。

負責稽核業務之稽核人員、領隊稽核人員及稽核主管每年至少應參加前述訓練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或稽核人員所屬保險業自行舉辦之保險相關業務專業訓練達三十小時以上。當年度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保險相關業務專業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二分之一。

派駐海外之稽核人員，得以參加符合當地法令規定所設立之保險相關業務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時數進行認定。

保險業應確認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該等確認文件及紀錄應留存備查。

## 第十七條

保險業之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應於就任前或就任後半年內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擔任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實際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一年以上。
- 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或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經前述訓練機構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本條人員如為外國人士，得選擇參加所屬保險業自行舉辦內部稽核之訓練課程。

## 第十八條

內部稽核單位對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對國外分支機構（含辦事處）之查核方式得以表報稽核替代或彈性調整實地查核頻率。

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

## 第十九條

保險業辦理一般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依受檢單位之性質，分別揭露下列項目：



- 一、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狀況、資本適足性、經營績效、資產品質、股權管理、董（理）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法令遵循、利害關係人交易、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員工保密教育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並加以評估。
- 二、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
- 三、各單位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

前項之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保險業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紀錄，如未設審計委員會而有獨立董事者，並應先送獨立董事表示意見。

前項提交稽核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編列說明、年度稽核重點項目、計畫受檢單位、查核性質（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查核頻次與主管機關規定是否相符等，如查核性質屬專案檢查者，應註明專案查核範圍。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單位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理）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應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內部稽核報告應交付各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查閱，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保險業設有獨立董事者，於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應一併交付。

## 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

機關備查。

##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及其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保險業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申報內部稽核人員之基本資料時，應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符合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保險業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 第二節 自行查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第二十四條

為加強保險業內部牽制藉以防止弊端之發生，保險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財務、業務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自行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自行查核。

各單位辦理前項之自行查核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

自行查核報告及工作底稿應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保險業應訂定自行查核訓練計畫，依各單位之業務性質對於自行查核人員應持續施以適當查核訓練。

### 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及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年三月底前，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併年度報表，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應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保險業網站。

## 第三節 會計師查核

### 第二十六條

保險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其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

###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保險業及其委託之會計師就前條委託辦理查

核相關事宜進行討論，若發現保險業委託之會計師有未足以勝任委託查核工作之情事者，得令保險業更換委託查核會計師重新辦理查核工作。

### 第二十八條

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查核時，若遇下列情況應即通報主管機關：

- 一、受查保險業於查核過程中，未提供會計師所需要之報表、憑證、帳冊及會議紀錄或對會計師之詢問事項拒絕提出說明，或受其他客觀環境限制，致使會計師無法繼續辦理查核工作。
- 二、受查保險業在會計或其他紀錄有虛偽、造假或缺漏，情節重大者。
- 三、受查保險業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 四、有證據顯示受查保險業之交易對淨資產有重大減損之虞。

受查保險業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會計師並應就查核結果先行向主管機關提出摘要報告。

### 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查核，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出具上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時，會計師應翔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

## 第四節 法令遵循制度

### 第三十條

保險業應依其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法令遵循單位應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一人，綜理法令遵循業務，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職位應相當於副總經理，且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法令遵循工作之能力，其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前項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再保險業及保險合作社得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其中保險合作社得不受前項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規定之限制。

總稽核、稽核單位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不得兼任本條第二項所定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保險業任免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訂法令規章及新銷售保險商品。

保險業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名單、最近三年獎懲紀錄、資歷及受訓資料等。

### 第三十條之一

保險業對法令遵循事宜，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俾使職員對於法令規章之疑義得以迅速釐清，並落實法令遵循。

保險業法令遵循單位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應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簽報總經理後，提報董（理）事會。

### 第三十一條

法令遵循單位應擬訂法令遵循制度，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配合保險法令規章修訂等情事，隨時檢討，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修訂之。

法令遵循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董（理）事會決策運作及董（理）事管控之機能。
- 二、董（理）事會議事錄之保存。
- 三、監察人（監事）之營運監控機能。
- 四、董（理）事之法令遵循行為規範。
- 五、法令遵循評估基準之建立。
- 六、年度法令遵循計畫之擬訂。
- 七、法令遵循環境之建立。
- 八、法令遵循業務之查核與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
- 九、法令遵循之組織與業務職掌。
- 十、法令遵循作業手冊之擬訂。

### 第三十二條

法令遵循單位應擬訂年度法令遵循計畫，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至少應包括：

- 一、對各單位法令遵循事項之評估計畫。
- 二、上年度違反法令規章案件處理結果之覆核。
- 三、保險法令等相關法令規章之變動管理。

四、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

五、法令遵循制度之檢討改善。

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章規定。

三、於保險業推出各項服務、新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應採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及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前，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四、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五、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內部稽核單位得自行訂定所屬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自行評估所屬單位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不適用前項第四款規定。

### 第三十三條

保險業營業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該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

各單位應擬訂法令遵循手冊，報經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核可後，轉報總經理核定實施。

法令遵循手冊至少應包括：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四、法令遵循業務之自行評估程序。

五、法令遵循主管名冊。

保險業設有國外分支機構者，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外分支機構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規章。

### 第三十四條

保險業應依據法令遵循計畫，設計相關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據以自行評估，其自行評估頻率每半年至少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

前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五條

保險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違反本辦法或公司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時之處罰。

保險業因內部管理不善、內部控制欠佳、內部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未落實、對金融檢查機關檢查意見覆查追蹤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或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對查核結果有隱匿未予揭露，而肇致重大弊端時，相關人員應負失職責任。

保險業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弊端或疏失，並使保險業免於重大損失，應予獎勵。

保險業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發生重大缺失或弊端時，內部稽核單位應有懲處建議權，並應於內部稽核報告中充分揭露對重大缺失應負責之失職人員。

### 第三十六條

保險業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保險業重大損失者，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及通報主管機關，設有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通知。

### 第三十七條

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如依其總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有不低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得由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提出總公司制度之詳細說明與我國制度之對照說明，經在台分公司負責人簽署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依該制度辦理。

保險合作社因業務範圍及規模因素，得敘明具體事實、理由及擬採行之制度內容，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或提出前項規定之說明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十八條

保險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章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保險業應依子公司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於年度稽核計

畫中訂定對子公司之查核計畫。

保險業之子公司應向母公司呈報董事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報告、金融檢查機關檢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子公司，並應將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併同陳報，由母公司予以審核，並督導子公司改善辦理。

總稽核應定期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之成效加以考核，經報告董（理）事會考核結果後，將其結果送子公司董（理）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之依據。

### **第三十九條**

保險業應確保金融檢查報告之機密性，其負責人或職員除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閱覽或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與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部份內容。

### **第四十條**

保險業不符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應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調整之。

###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四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除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 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2.20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3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 2.中華民國 93.4.5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07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並自 94.7.1 施行（原名稱：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3.中華民國 99.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143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9、20、21 條條文；增訂第 20-1 條條文；並自 100.1.1 施行
- 4.中華民國 102.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90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0-1、21 條條文；並自 103.1.1 施行
- 5.中華民國 104.7.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2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保險業對非放款資產之評估，應按資產之特性，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作評估，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損失準備。

## 第三條

保險業對放款資產之評估，除將屬正常之放款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放款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保險業將放款資產列入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者，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第四條

前條各類不良放款資產，定義如下：

- 一、應予注意者：指放款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份，且放款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或放款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份，且放款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三



個月者；或放款資產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但放款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 二、可望收回者：指放款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份，且放款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者；或放款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份，且放款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 三、收回困難者：指放款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份，且放款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 四、收回無望者：指放款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份，且放款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者；或放款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符合第七條第二項之協議分期償還放款資產，於另訂契約六個月以內，保險業得依放款戶之還款能力及債權之擔保情形予以評估分類，惟不得列為第一類，並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第五條

保險業對放款資產，應按前二條規定確實評估，並提足備抵呆帳金額，其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一、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二、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 三、第七條之逾期放款及第八條之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份之合計數。

前項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者，仍應以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

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保險業依其指定之標準及期限，提高特定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

#### 第六條

保險業依第二條及前條規定所提列之損失準備及備抵呆帳，經評估不足時，保險業應即依主管機關之要求補足之。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

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協議分期償還放款符合一定條件，並依協議條件履行達六個月以上，且協議利率不低於原承作利率或保險業新承作同類風險放款之利率者，得免予列報逾期放款。但於免列報期間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超過三個月者，仍應予列報。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指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原係短期放款者，以每年償還本息在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惟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
- 二、原係中長期放款者，其分期償還期限以原殘餘年限之二倍為限，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於原殘餘年限內，其分期償還之部份不得低於積欠本息百分之三十。若中長期放款已無殘餘年限或殘餘年限之二倍未滿五年者，分期償還期限得延長為五年，並以每年償還本息在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

第一項所稱清償期，對於分期償還之放款，以約定日期定其清償期。但如保險業依契約請求提前償還者，以保險業通知債務人還款之日為清償期。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催收款，指經轉入催收款科目之放款。

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科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應依下列規定積極清理：

- 一、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得酌予變更原放款案件之還款約定，並按董（理）事會規定之授權額度標準，由有權者核准。
- 二、保險業應依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清理。
- 三、保險業如認為主、從債務人確無能力全部清償本金，得依董（理）事會規定之授權額度標準，斟酌實情，由有權者核准與債務人成立和解，再報（常務）董（理）事會備查。
- 四、國外債權因國外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清償者，得專案報經（常務）董（理）事會核准後辦理。

外國保險業得依其總公司授權程序辦理。

## 第十條

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者，應停止計息。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催理，並在催收款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逾期放款未轉入催收款前應計之應收利息，仍未收清者，應連同本金一併轉入催收款科目。

## 第十一條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份後轉銷為呆帳：

- 一、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二、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債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保險業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三、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保險業亦無承受實益者。
- 四、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第十二條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應經董（理）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監事）。但經主管機關要求轉銷者，應即轉銷為呆帳，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及通知監察人備查。董（理）事會休會期間，得由常務董（理）事會代為行使，並通知監察人（監事），再報董（理）事會備查。

前項規定，於放款或轉銷呆帳時，屬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金額以上之案件，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外國保險業得依其總公司授權程序辦理。

第二項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保險業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辦理公開。

## 第十三條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應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項下沖抵，如有不足，列為當年度損失。

## 第十四條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

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資產之評估及分類。
- 二、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 三、放款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
- 四、催收程序有關之規定。
- 五、逾期放款催收款變更原放款還款約定及成立和解之程序、授權標準之規定。
- 六、催收款、轉銷呆帳之會計處理。
- 七、追索債權及其債權回收之會計處理及可作為會計憑證之證明文件。
- 八、稽核單位列管考核重點。
- 九、內部責任歸屬及獎懲方式。

前項規定，外國保險業得依其總公司授權程序辦理，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五條

保險業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時，應即查明放款有無依據法令及保險業規章辦理，如經查明已依放款程序辦理，且無違法失職情事者，免予追究行政責任；如有違失，由保險業依其分層負責及授權情形考核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第十六條

經依規定程序轉銷呆帳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其債權仍應列帳記載，並詳列登記簿備查。由有關業務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

前項經評估確無追索之實益者，得報經（常務）董（理）事會核准後，免予列帳記載及列管追蹤，惟仍應列於登記簿備查。但外國保險業得依其總公司授權程序辦理。

#### 第十七條

保險業應按月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報表格式、內容，填報逾期放款催收款及不良資產等相關資料予主管機關。

#### 第十八條

第九條及前七條規定，於逾期之各種應收款項及其他催收款準用之。

#### 第十九條

前條所稱逾期之各種應收款項，指除放款外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各

種應收款項。

前項所稱清償期規定如下：

- 一、各種分期繳納之應收款項，以繳納日定其清償期。但如保險業依契約請求提前償還者，以保險業通知債務人還款之日定其清償期。
- 二、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除再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以保險賠款賠付日定其清償期。
- 三、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除於決（結）算時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外，以入帳日定其清償期。
- 四、應收票據，以到期日定其清償期。
- 五、應收保費，以保單生效日或契約約定延緩交付期限日定其清償期。
- 六、其他應收款，除應收收益以契約收款日定其清償期外，以入帳日定其清償期。

##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所稱其他催收款，指除放款外經轉入催收款科目之各種應收款項。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應收票據逾清償期未能正常兌收者，應即轉入催收款項；應收保費，應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但以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及墊繳保費之應收利息，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之一

保險業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規定計算第一類放款資產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應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另依據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應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2.3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2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 2.中華民國 99.5.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511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101.3.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102544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102.1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2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15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103.8.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8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4.5.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0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保險業招攬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
- 二、為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保險業核保人員，指為保險業依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從事評估危險並簽署應否承保之人。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保險業理賠人員，指為保險業依保險契約與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從事保險賠款或給付理算並簽署應否賠償之人。

### 第五條

保險業應建立其內部之招攬、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

### 第六條

保險業訂定其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含並明定下列事項：

- 一、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資格、招攬險種、在職訓練、獎懲及權利義務。

- 二、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招攬品質、招攬糾紛等之管理。
- 三、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代收保險費之收費作業、送金單或收據之領用、收費時間及繳回等管理。
- 四、依行銷通路別及其特性訂定應遵行之事項。
- 五、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事項，其內容至少應包含：
  - (一)基本資料：
    - 1.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若為法人者，為法人之名稱、代表人、地址、聯絡電話）；
    - 2.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 3.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料。
  -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符合投保之條件。
  -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及需求。
- 六、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其內容至少應包含：
  - (一)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二)要保人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具相當性。
  - (三)要保人如係投保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應瞭解要保人對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 (四)要保人如係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考量要保人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並確定要保人已確實瞭解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且不得提供逾越要保人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
- 七、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有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其內容至少應包含：
  - (一)招攬經過。
  - (二)被保險人工作年收入及其他收入。
  -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 (四)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
  - (五)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若否，應說明原因。

(六)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

八、保險業或其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以未具保險業招攬人員資格者為招攬。

(二)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三)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四)使用未經保險業同意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為招攬。

(五)慫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或以不當之手段唆使要保人辦理退保、轉保、縮小保額、繳清、展期或貸款等行為。

(六)酬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所載招攬人員不同。

(七)挪用或侵占保險費。

(八)未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單之適合度。

(九)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九、保險業應要求為其從事保險招攬之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遵循下列事項：

(一)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及保險代理合約之約定。

(二)除本項第一款之獎懲及第二款之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等事項外，應依據本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事項辦理，並明定於保險代理合約。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保險業應要求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遵行下列事項：

一、符合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之規定及業務往來合約之約定。

二、不得以保險費折讓或其他不當之誘因向要保人推介保險商品。

三、不得有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於招攬財產保險時，得不適用。

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之招攬報告書內容，於招攬微型保險時得不適用，由保險業依其內部風險控管考量自行訂定。

## 第七條

保險業訂定其內部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含並明定下列事項：

一、聘用核保人員之資格、職掌範圍、在職訓練及獎懲。



- 二、受理要保書至同意承保出單之程序及流程圖，其中至少應包含核保準則、財務核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保險通報機制、分層負責授權權限、再保險安排等。
- 三、瞭解並評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度之政策：
  - (一)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二)評估要保人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已具相當性。
  - (三)要保人如係投保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已評估要保人對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 (四)要保人如係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已評估要保人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並已評估要保人確實瞭解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且不得提供逾越要保人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
- 四、評估保險金額、保險費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與職業等間具相當性之作業程序。但對於一定保險金額以上之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則應落實查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及職業等之資訊或文件是否合理可信，以及其與保險金額或保險費具相當性。
- 五、確認要保人身分與其確有投保、被保險人身分與其確有同意之作業程序。
- 六、確認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經被保險人同意之作業程序。
- 七、確認要保人有申請影響危險評估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以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身分及簽章之作業程序。
- 八、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未具核保人員之資格執行核保簽署作業。
  - (二)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並簽署承保。
  - (三)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但訂立保險契約時，係以保險精算及統計資料作為危險估計之基礎者，不在此限。
  - (四)以保單追溯生效方式承保。但依國際慣例、政府採購法採購或招標之契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未確實審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及保險業招攬人員之簽章、簽署或其他法令規定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或填報內容。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係由其所屬保

險業務員招攬者，保險業務員未於要保書上簽章或未由合格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簽署。

(六)未落實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財務核保程序、保險通報機制或適合度政策，或未保留執行保險通報查詢機制相關書面及核保評估文件。

(七)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有關財務核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及第四款至第七款，得不適用於財產保險商品、微型保險商品及其他特定保險商品。

保險業依據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財務核保機制與生調體檢標準、第三款評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保險適合度政策，以及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作業程序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保險通報機制，係指保險業於受理要保書、同意承保出單及保險契約狀態有異動時，報送人身保險契約之特定資料至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並於執行核保作業時至該系統查詢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相關資訊，以作為作成核保決定之參考。

## 第八條

保險業訂定其內部之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含並明定下列事項：

- 一、聘用理賠人員之資格、職掌範圍、在職訓練及獎懲。
- 二、受理申請理賠至簽署理賠同意之作業程序及流程圖，其中至少應包含理賠處理費用之報支及帳務處理、理賠之調查、評估及理算、分層負責授權權限、再保險攤回等。
- 三、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未具理賠人員之資格執行理賠簽署作業。
  - (二)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並簽署理賠。
  - (三)其他損害保戶權益之情事。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 第九條

保險業招攬、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不符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前調整之。

## 第十條

保險業招攬人員，應符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或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

資格條件，並取得執業證書或完成保險業務員登錄程序。

### 第十一條

保險業對於其所屬保險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行為或保險業依保險代理合約授權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執行招攬業務，應避免因故意或過失，致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有損害，且不得推卸其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保險業核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曾修習保險相關學科合計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並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四年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年係在國內從事者。
-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五年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年係在國內從事者。
- 三、曾任保險業理賠人員，並在國內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一年以上者。
- 四、取得國內外保險學會、保險研究機構或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並具聲譽卓著之保險專業機構授與相當於保險業核保人員之資格，並在國內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一年以上者。
- 五、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取得保險業核保人員資格證書者。
- 六、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聘用之核保人員。
- 七、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取得保險業助理核保人員資格證書，並實際協助執行核保業務滿二年者。

### 第十三條

保險業理賠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曾修習保險相關學科合計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並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四年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年係在國內從事者。
-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五年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年係在國內從事者。
- 三、曾任保險業核保人員，並在國內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一年以上者。
- 四、取得國內外保險學會、保險研究機構或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並具聲譽卓著之保險專業機構授與相當於保險業理賠人員之資格，並在國內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一年以上者。

- 五、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取得保險業之理賠人員資格證書者。
- 六、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聘用之理賠人員。
- 七、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取得保險業助理理賠人員資格證書，並實際協助執行理賠業務滿二年者。

#### 第十四條

最近五年內曾經涉及不法或其他不誠信、不正當之行為經刑事判決確定，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保險業核保、理賠人員者，保險業不得聘用之；已聘用者應解任之。

#### 第十五條

同時具有核保及理賠人員資格者，僅得擇一擔任核保或理賠人員。  
保險業理賠人員不得對其三年內核保簽署之案件執行理賠審核或簽署業務。  
保險業核保或理賠人員不得對其招攬之案件執行核保或理賠審核或簽署業務。

#### 第十六條

保險業應每年對其核保及理賠人員給予在職進修達三十小時以上，以提升其專業技能。

#### 第十七條

保險業應確實執行其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所訂定之招攬、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對於其招攬、核保及理賠人員未依規定執行業務者，保險業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5.1.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7625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8 點；自即日生效

-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符合下列條件及資格之人身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以下簡稱本項業務），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一)最近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
  - (二)信用評等：取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 twBBB 級以上，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tw) 級，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Baa2.tw 級，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級 BBB 級，或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級 BBB 級，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Baa2 級以上之長期信用評等；外商保險業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其債務由國外總公司或母公司負連帶責任者，得採用國外總公司或母公司之評等。
  - (三)法令遵循：最近六個月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處分者。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三、財富管理業務係指人身保險業針對高淨值客戶，透過人身保險業務員，依據客戶需求，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服務。  
前項所稱高淨值客戶之條件，由人身保險業自行依據經營策略訂定之。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之同意。
- 四、本項業務如涉及其他金融特許事業之規範者，其業務兼營之許可及人員之資格條件，應另依各業之規定辦理。
- 五、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應依據所提供之各商品及服務有關法令規範，訂定下列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並報經董事會（外國人身保險業在臺分支機構可由總公司授權人員）核可後辦理：
  - (一)經營政策：其內容至少應包括本項業務之目標與策略、市場定位與客戶區隔、商品與服務項目及組織架構與責任分工等。
  - (二)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本項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
- 2.瞭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s）評估作業程序。
- 3.監督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程序。
- 4.客戶資料運用、保密及客戶意見反映處理程序。
- 5.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
- 6.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機制。
- 7.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六、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應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之外，設立專責部門與人員，負責業務之規劃與推廣及業務人員之管理。

非本項業務專責部門所核准之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不得以財富管理之名義或以理財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辦理本項業務之財富管理業務人員，除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外，並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舉辦之財富管理訓練課程及格，否則不得執行業務。其資格條件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七、人身保險業訂定本項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內容至少應包括人員之資格條件、專業訓練與資格、職業道德規範、薪資獎勵及考核制度等。

為提昇本項業務從業人員之素質，人身保險業應持續進行人員之教育訓練，並依各項作業程序規範訂定業務人員標準作業程序，提供予業務人員，以資規範。

八、人身保險業訂定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應依不同業務屬性，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接受客戶原則：應訂定客戶最低需求分析，以及得拒絕接受客戶之各種情事。

(二)開戶審查原則：

- 1.應訂定開戶審查作業程序，及應蒐集、查證與紀錄之資料，包括客戶與受益人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往來記錄及開戶目的與需求等。尤其對特定背景或職業之高風險人士及其家屬，應訂定較嚴格之審查及核准程序。
- 2.接受客戶開戶時，須有適當之單位或人員，複核客戶開戶程序及所提供文件之真實性與完整性後始得辦理。
- 3.客戶授權另一人代表簽名開戶，須另對受託人進行評估並掌握最終受益人。

(三)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接受客戶委託時，除參考前項資料外，應綜合考量下列資料：

- 1.客戶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 2.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 3.客戶服務之合適性，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或交易額度。

(四)定期檢視制度：應建立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定期以電話或親訪客戶制度，以瞭解客戶財務、業務變動之狀況，並及時更新客戶資料檔，並配合檢討評估客戶投資能力。另內部稽核人員並應定期查核客戶之檔案，以確保其一致性及完整性。其檢視及查核之頻率得視往來關係之規模、複雜度及風險程度而定。

九、人身保險業訂定監督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辨識及追蹤控管不尋常或可疑往來記錄之管理機制之建立。
- (二)對高風險客戶往來記錄例外管理機制之建立，並根據以往交易或有關單位之案例通報，對於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模式應配合業務發展複雜程度建立資料庫（檔案）。

十、人身保險業訂定客戶資料運用、保密及客戶意見反映處理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客戶資料運用、維護之範圍及層級，防範客戶資料外流等不當運用之控管機制。
- (二)受理客戶意見、申訴之管道，調查、回應及處理客戶意見、申訴之作業程序。主管並應定期督導客戶申訴案件之處理執行情形。

十一、人身保險業訂定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辦理本項業務之推廣，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作業流程及相關書件資料符合有關規定，包括商品介紹與風險告知、收費明細及標準（含代銷商品）。
- (二)應建立一套商品適當度政策（Suitability），包括客戶風險等級、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俾依據客戶風險之承受度提供客戶適當之商品。另應建立監控機制以避免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不當推介或銷售之行為。
- (三)銷售商品時應提供客戶風險預告書，並請客戶提供已瞭解商品風險之確認書。業務人員應針對客戶有無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執行檢查程序並出具確認報告書。

- (四)應製作客戶權益手冊提供客戶，並應將客戶意見表達、申訴之管道，回應及處理客戶意見之機制等與維護客戶權益之相關資訊納入。
- (五)如推介或銷售其他機構發行之商品予客戶，有關推銷不實商品或未善盡風險預告之爭議責任，應由辦理本項業務之人身保險業負責，並應於第四款客戶權益手冊中充分告知客戶。
- (六)應建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客戶逾越徵信額度、財力狀況或合適之交易範圍以外之商品或服務，並避免業務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顧問之業務行為。
- (七)提供客戶之重要文件資料、報告應建立一適當之控管機制及保存年限，以確保內容之適合性與正確性。對於重大資訊變動或資料內容錯誤等情形應及時通知客戶並為適當之處理。
- (八)應訂定適當之作業辦法，密切注意評估客戶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之變化，並向客戶報告。
- (九)應建立向客戶定期及不定期報告之制度。相關之報表，不得由人身保險業務員製作或提供。
- (七)、(八)款之必要報告項目外，其他有關報告之內容、範圍、方式及頻率，應依照雙方約定方式為之。

十二、人身保險業訂定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機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為防止資訊不當流用，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之部門或人員，需與其他部門或人員有適當之資訊隔離政策，避免資訊不當流用予未經授權者。
- (二)應透過持續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辦理本項業務人員之職業道德。
- (三)辦理本項業務人員應將客戶利益列為優先，業務部門主管對於特定之個人交易與客戶利益有衝突之虞而不適當時應不予核准。
- (四)應加強控管辦理本項業務之人員，不得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或承擔損失，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
- (五)有關業務員直接或間接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饋贈應訂定規範標準或管理措施。另應確保所訂定之獎勵報酬制度，不得影響業務人員推介特定商品予客戶之客觀與公正性。
- (六)辦理本項業務之人員，不得接受客戶不合法交易，從客戶獲知其



買賣某標的商品之相關訊息，有利益衝突或不當得利之虞者，不得從事該等標的之買賣。

(七)辦理本項業務之人員，應以客戶之適合性推介商品，其薪酬宜衡平考量佣金、客戶委託規劃之資產成長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不得以收取佣金多寡為考量推介商品，亦不得以特定利益或不實廣告，利誘客戶買賣特定商品。

(八)應將提供各項商品與服務之收費標準與明細充分揭露。

(九)應將提供财富管理服務實際收取之手續費、推介銷售他業獲取之手續費、顧問費或其他名義費用向客戶充分告知。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款收入不得有支付特定關係人之情形。

十三、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訂定各項規則及程序，應依洗錢防制法等有關規定加強洗錢之防範，並應針對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部門人員訂定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計畫，定期舉辦辨識及追蹤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教育訓練。

十四、人身保險業應將本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十五、人身保險業應依前開各項作業程序與機制，訂定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所提供商品或服務分析及監控相關風險，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人身保險業執行前開因應措施時應注意避免損及客戶之權益。

十六、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管理資訊系統應配合業務發展及複雜程度持續提升，以落實前開各項作業程序所訂之相關規定，包括即時建立、更新客戶資料，控管客戶不尋常及可疑交易等。各部門人員應積極參與系統功能設計與測試，以確保人身保險業於辦理本業務時符合相關規定。

十七、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於十五日內未表示不同意者，視為同意辦理：

(一)董事會核可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

(二)營業計畫書：內容包括本注意事項第五點所列經營政策及各項作業程序等。

(三)符合辦理本項業務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未受主管機關處分部份免）。

外國人身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申請辦理本項業務者，

應檢具總公司董事會同意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外國人身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其總公司之資本適足率與長期信用評等並應分別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標準。

十八、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 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96.8.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368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 2.中華民國 101.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102520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3.中華民國 102.12.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50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4.中華民國 103.12.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47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 104.1.1 生效
- 5.中華民國 105.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50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人身保險業申請辦理本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二)國外投資部份已採用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
- (三)董事會中設有風險控管委員會或於公司內部設置風險控管部門及風控長或職務相當之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 (四)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人身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風險值，係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

三、訂立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時，保險人與要保人得約定

保險費、保險給付、費用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外幣幣別。但不得約定新臺幣與外幣或各幣別間之相互變換。

前項保險費、保險給付、費用及其他款項之收付，保險人應與要保人事先約定收付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但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於其他外幣保險契約所定生存保險金應給付日當日，以該生存保險金，抵繳相同幣別外幣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且該生存保險金之受益人，與所抵繳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同一人者，不在此限。

四、人身保險業經營本業務，險種以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及健康保險為限，並須經中央銀行許可。

前項健康保險之給付項目，以豁免保險費或一次性給付之癌症疾病、重大疾病或特定疾病為限。

前項所稱一次性給付，係指保險事故發生並於保險人給付保險金後，保險契約即行終止之給付型態。

五、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其對應之一般帳簿資產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且其資金運用仍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辦理。

六、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七、人身保險業辦理第一張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應檢附符合第二點資格條件之說明文件，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等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人身保險業送審該等保險商品時，除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等規定檢附相關送審文件外，應併檢附該等保險商品各項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說明、外幣資產負債配置具體計畫及執行方法，及外幣資產區隔之方式。並應於要保書及保單條款載明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費用之負擔及匯率風險揭露等相關事宜。

人身保險業送審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依前項檢附之外幣資產負債配置具體計畫及執行方法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資產負債配置執行之目標、策略及方法、資產配置主要考量、投資準則及資產配置規劃等。
- (二)應載明不含既有資產之預期新錢投資組合報酬率數值，且提供該數值所隱含之預期資產配置比例及各類資產預期報酬率，並據以說明該數值假設之合理性及其與商品預定利率之關聯性。
- (三)相關風險控管措施及機制，包括可投資人民幣資產評估、銷售限

額、限額控管頻率、超額銷售之預防機制、停售決策、人民幣資金之回流機制及其他相關風險評估及控管措施等。

(四)簽證精算人員應出具該等計畫執行具體可行之專業評估意見，後續並由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持續追蹤該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如發現有與原計畫顯著差異情形，應由風控長或職務相當之人立即向董事長及總經理提出書面說明及改善計畫。

人身保險業銷售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其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之規定，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銷售限額辦理。

八、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除應落實招攬人員管理、商品資訊揭露及商品適合度政策外，並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應將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納入對保險業務員之教育訓練制度。銷售該等保險商品之業務員應通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特別測驗，並完成資格登錄。各保險人如擬開放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從事本業務之招攬時，亦應自行參照前開原則研訂相關規範。

(二)銷售該等保險商品時，應於要保書及商品簡介明顯處揭露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費用之負擔及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並由要保人及業務員於要保書共同具簽確認業務員已充分說明前揭事項。

(三)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要保人揭露該等保險商品當年度解約金、死亡保險金額及生存保險金額等給付項目折合新臺幣計算後之參考價值。其提供方式由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之。

(四)應瞭解要保人之需求與承受匯率風險能力，銷售該等保險商品前並應建立商品適合度政策。

九、人身保險業經營本業務，除應依中央銀行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循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外幣保險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客戶適合度規範。

十、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除應落實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外，並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應將本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業務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二)應依前揭辦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由從事該等保險商品招

攬、核保、理賠、精算、保全、法務及投資之業務單位每季辦理專案自行查核。

(三)應依前揭辦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由內部稽核單位每半年辦理該等保險商品招攬、核保、理賠、精算、保全、法務及投資作業之專案查核，並依同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不得晚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上開稽核報告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

(四)內部稽核單位每半年辦理查核作業之原則如下：

- 1.查核各業務單位對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開發、銷售、資訊揭露、風險告知、資金運用及外匯管理等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之遵循情形，以及該等保險商品銷售作業處理程序（含招攬人員資格及教育訓練、商品適合度政策）落實情形。
- 2.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 3.評估各項內部控制處理程序之妥適性，並提出修正建議，以確保制度能持續有效執行。
- 4.評估各業務單位每季自行查核辦理績效。

十一、人身保險業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及期限，將本業務相關統計報表向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報，以供主管機關監理之用。

#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6.4.23 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 096001628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6 條第 1 款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2.中華民國 103.3.7 中央銀行台央外壹字第 10300078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4.4.29 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 10400142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1、14 條條文及第二章章名；增訂 15-1、15-2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105.3.23 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 10500099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3、14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於保險法所稱之保險業及外國保險業均適用之。

### 第三條

保險業得辦理外匯業務如下：

- 一、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
- 二、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但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之業務範圍為限。
- 三、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 四、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年金保險，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轉換為一般帳簿之即期年金保險，約定以新臺幣給付年金者。
- 五、以第一款所指保險之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
- 六、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
- 七、辦理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外幣放款業務。
- 八、其他經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許可辦理之外匯業務。

## 第二章 外匯業務之申請及開辦

### 第四條

保險業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應向本行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  
保險業得申請辦理前條各款全部或一部之業務項目，由本行依其業務需要，於該條各款範圍內分別許可之。  
未經本行許可之外匯業務不得辦理之。

### 第五條

保險業申請辦理外匯業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由總機構備文，檢附第六條規定書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外國保險業申請辦理外匯業務，應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備文，檢附第六條規定書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 第六條

保險業申請辦理第三條外匯業務時，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影本。
-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各該業務議事錄或外國保險公司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 三、金管會核准辦理各該業務之證明文件。
- 四、經保險業負責人簽署之法規遵循聲明書。
- 五、營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業務簡介、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會計處理等項目）。
- 六、重要事項告知書（含風險告知）。
- 七、其他本行規定之文件。

專營再保險業務之保險業，申請辦理第三條第三款業務時，免檢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保險業申請辦理第三條第七款業務，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營業計畫書（內容包括業務簡介、作業流程、徵信核貸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規範、會計處理等項目）等文件。

### 第七條

保險業申請辦理外匯業務時，所送各項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行得退回其申請案件。

### 第八條

保險業申請許可辦理外匯業務，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資格不符第五條規定。



- 二、最近一年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外匯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或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善者。
- 三、其他事實足認為有礙業務健全經營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者。

### 第九條

保險業經辦各項外匯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按其情節輕重，廢止或撤銷許可外匯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 一、發給許可函後六個月內未開辦者。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行核准，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或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且情節重大，或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三、經本行許可辦理各項外匯業務後，發覺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
- 四、有停業、解散或破產之情事者。
- 五、其他事實足認為有礙業務健全經營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者。

## 第三章 外匯業務之經營

### 第十條

保險業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應先確實辨識顧客身分或基本登記資料及憑辦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行得要求保險業報送外匯業務相關報表，其格式由本行另定之。保險業並應確保報表之完整與真實。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應確實依收付款項向銀行業辦理結匯，並將結匯明細資料留存以供查核。

### 第十二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派員查閱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有關帳冊文件，或要求其於期限內據實提出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 第十三條

以外幣收付之保險，其相關款項均不得以新臺幣收付；其結匯事宜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逕向銀行業辦理。但投資型年金保險累積期間屆滿時轉換為一般帳簿之即期年金保險，得約定以新臺幣給付年金，並由保險業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等有關

規定辦理結匯。

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及再保險，其收付幣別得依保險契約約定之外幣收付，如涉及兌換並應由保險業逕向銀行業辦理。

#### 第十四條

保險業辦理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七款業務之資金來源，應以保險業用於國外投資之自有外幣資金為限。

保險業經許可辦理第三條第七款業務者，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放款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
- 二、應確認主辦行確依本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六點有關憑辦文件、兌換限制及外債登記等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保險業銷售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如連結衍生性商品並涉及外匯者，其投資標的內容不得涉及下列範圍：

- 一、本國貨幣市場之新臺幣利率指標及匯率指標。
- 二、相關主管機關限制者。

#### 第十五條之一

保險業經本行許可辦理保險相關外匯業務者，得於其經許可業務範圍內接受同一保險業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委託，代為處理國際保險業務；其受託處理業務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二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涉及以人民幣收付者，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均略

## 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6.8.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3963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規範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業務（以下稱本業務），以促進我國保險市場之發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優體壽險，係指依據被保險人是否吸菸經驗、健康狀況、生活方式、家族病史等因素，對死亡率風險作更精確評估之人壽保險。
- 三、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其商品種類以下列為限，且不得含有生存或滿期給付之設計：
  - (一)傳統型定期人壽保險、終身人壽保險、萬能人壽保險。
  - (二)投資型人壽保險。前項壽險商品之死亡率風險，應以吸菸體及非吸菸體為主要分類基礎，且同一壽險商品之吸菸體體位等級不得超過二種，非吸菸體體位等級不得超過三種。
- 四、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訂定嚴謹、一致性之優體體位核保標準，並確保其核保作業之獨立、客觀執行。  
前項優體體位核保標準，應規範被保險人至少滿足下列要件，始得適用優體費率出單承保：
  - (一)須年滿十八歲以上。
  - (二)符合標準體體位。
  - (三)通過優體體位判定之必要核保程序。
- 五、人身保險業送審優體壽險商品，除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人體位分類等級及其定義。
  - (二)核保方法與流程。
  - (三)自留金額及再保險條件說明。
  - (四)保險商品合格簽署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書，應包含：
    - 1.計算保險費率所用死亡率與被保險人體位分類、核保標準三者間之關係及合理性說明。
    - 2.就該商品經體位分類後之總合死亡率，與不分體位之死亡率提出

分析比較說明。

3.對準備金精算評估之合理性分析說明。

前項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檢附之保險商品利潤分析表，應加列優體壽險商品初年度盈餘侵蝕對商品利潤之影響說明。

- 六、人身保險業銷售優體壽險商品時，應依下列規定充分揭露必要資訊：
- (一)商品簡介及銷售廣告應揭露判定優體體位之主要核保項目，及被保險人可能適用其他體位費率之效果說明。
  - (二)要保書、商品簡介及銷售廣告應記載以下提示警語：
    - 1.只有當被保險人通過判定優體體位之必要核保程序，並經保險公司為同意承保之意思表示後，始能適用優體費率。
    - 2.未於要保書誠實告知被保險人吸菸史、吸菸現況及其他足以影響承保費率之決定等重要事實者，保險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及保險契約約定解除契約。
- 七、人身保險業及其招攬人員於銷售優體壽險商品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當唆使有效契約保戶終止契約，或以契約轉換及其他方式投保，致保戶權益受損者。
  - (二)故意隱匿其他體位費率，僅提供優體費率或標榜最低費率為不當之招攬者。
  - (三)與其他人身保險業之優體壽險商品作費率或核保項目、標準之不當比較者。
  - (四)未經核保程序即向消費者承諾可適用優體費率，為不當之招攬者。
- 八、人身保險業每年應提供從事核保工作人員辦理本業務所需之教育訓練，使其具備對被保險人死亡率風險予以正確分類之專業技能。
- 九、人身保險業應慎選招攬人員從事本業務之招攬，並事先完成必要之在職教育訓練。
- 十、優體壽險商品得約定提供被保險人通知危險減少時之費率調整機制。
- 十一、招攬人員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情事，其為保險業務員者，人身保險業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及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其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者，人身保險業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通知主管機關。
- 十二、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 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3.1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100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104.1.1 生效

一、為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送審及銷售管理機制，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商品定價利潤測試

公司送審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時，應檢附採現金流量測試法之利潤測試文件。

前述採現金流量測試法應提供資產面及負債面假設如下：

(一)資產面

- 1.應提供未來各年度之新錢資產配置，並說明其依據及合理性。
- 2.應說明各類資產之評價方法，如市價法、攤銷法或其他評價方法。
- 3.應依資產特性將違約成本、避險成本或債券贖回等因素納入考量，如有處分資產，應以市價計算其損益。
- 4.應說明資產模型之投資策略，至少應包括資產區隔、未來產生正或負現金流量之投資策略，各區隔資產間的模型內借貸、外匯避險、資產到期前及資產市價下跌時之買賣等策略。
- 5.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千零九組情境進行測試，並說明各類資產情境之採用情形，資產類型至少區分現金、固定收益類、權益類及不動產等，投資幣別至少區分國內及國外（按交易計價幣別）。
- 6.應依據可靠之歷史經驗及市場現況，提供各類資產之風險溢酬，且依資產模型之資產類別提供最近五年至十年之資金運用收益率（但公司最近資金收益率年度不足五年者，公司得僅提供各該年度資料），並說明假設之合理性。

(二)負債面

- 1.應提供脫退率，且應考慮動態脫退率，並針對第一個無收取解約費用之保單年度，考慮較高脫退情形。

2. 死亡率。
3. 費用，應包含本商品各項費用，並說明各通路之銷售佣金與各類獎金。
4. 應載明測試模型中各利率變動型商品之宣告利率公式及其參數值，且應隨利率情境動態調整。
5. 其他假設，如保費續繳率。

公司應就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千組情境進行測試，並提供第三十保單年度底及保險期間屆滿較早屆至時點之測試結果，且應以條件尾端期望值百分之六十五（CTE65）大於零為商品利潤測試判斷標準。

公司應提供 New York 7、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主管機關指定情境之第三十保單年度底與保險期間屆滿較早屆至時點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

### 三、宣告利率訂定方式及決定依據

公司應於保單條款中敘明宣告利率之決定方式、宣告方式及範圍，並於計算說明書中載明宣告利率之公式，保證方式及其上下限，並說明宣告利率宣告時點、頻率及適用方式。

前項宣告利率公式應詳細載明參數之範圍、意涵及訂定之考量因素。公司應考量實際資產配置及投資準則訂定宣告利率，宣告利率除不得低於最低保證利率外，亦不得高於本商品區隔資產前十二個月（不含宣告當月）移動平均投資報酬率加計二碼（含保單條款約定宣告利率額外加碼），但區隔資產帳戶成立未逾一年者，改以公司整體報酬率取代區隔資產報酬率。

### 四、區隔資產報酬率計算原則

公司送審時應於計算說明書中載明區隔資產報酬率計算方式，該計算應包含未實現損益，並扣除直接業務管理費用。

### 五、區隔資產帳戶管理措施

公司送審本商品時應說明資產負債配合之具體計畫、執行方法、區隔資產之方式、資產配置策略、投資準則，及資產與負債有效存續期間數值及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

公司就本商品區隔資產與公司其他區隔資產或一般帳戶資產進行移出與移入之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預估在最近一個月內區隔資產出現現金部位不足之情形，且本商品區隔資產移出時應以合理市場價值作為交易基礎，移入時並以現金為限。

### 六、銷售後定期控管措施

公司應由風控長或相當職務之人，每月定期追蹤宣告利率與區隔資產

投資報酬率之偏離程度；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就該偏離程度提出因應措施；簽證精算人員應於每年年底就各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配合情況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並記載於精算簽證報告。

##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101.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101.3.1 生效
2. 中華民國 104.5.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6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4.12.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8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本注意事項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國外投資總額不包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

三、本準備金提存與沖減方式如下：

(一) 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萬分之四點二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存本準備金。

(二) 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累積餘額於一百零一年係指本準備金初始金額。

(三) 本準備金之提存，必要時，人身保險業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增提本準備金。

(四) 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簡稱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人身保險業應提高第一款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提存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二倍為止。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曝險比率係指國外投資總額扣除傳統避險本金金額後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之比率。其傳統避險包括外幣兌台幣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等避險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及損失係指國



外投資排除外匯避險後，因匯率變化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及損失。

- 四、人身保險業須於財務報表揭露本準備金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及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計算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

人身保險業於公開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每股盈餘時應一併揭露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

- 五、人身保險業須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其中須包含匯率發生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 六、人身保險業之簽證會計師每年應將本準備金機制列為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範圍。

人身保險業之內部稽核單位每年應對本準備金機制實施情形辦理專案查核。

- 七、人身保險業所節省之避險成本不得納入董監事酬勞之計算。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節省之避險成本，其金額計算方式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八、人身保險業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前項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另人身保險業股利之發放應以盈餘轉增資之方式為原則，並應持續檢討股利政策。

- 九、為強化本準備金之效能，以厚實人身保險業資本，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94.7.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36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 94.11.1 起施行
- 2.中華民國 98.11.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802612101 號令增訂發布第 11-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3.中華民國 100.8.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53261 號令增訂發布第 11-2 點條文；並自 100.10.1 生效

-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
- 二、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所謂銀行保險業務（以下統稱本項業務），係指保險公司直接或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以銀行為保險商品行銷通路，由銀行提供營業場所、辦公設備或人力從事招攬保險之業務。
- 四、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本項業務，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規定，由銀行與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共同簽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並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
- 五、銀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保險業務者，不得從事本項業務。  
銀行辦理本項業務，應先經董（理）事會通過，並設立或指定相關部門負責督導本項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招攬保險業務行員之管理。
- 六、從事保險業務招攬之行員，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取得保險業務員登錄資格；招攬投資型保單者，應通過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辦妥保險業務員登錄；其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亦同。但已取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銀行應確認符合上述資格之行員始得辦理保險業務之招攬，並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範，且應列入內部稽核事項。
- 七、銀行應確認招攬保險業務行員及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

- 八、銀行辦理本項業務，應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且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招攬保險業務行員之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行員違反相關法令或銀行作業準則之懲處規定）。
  - (二)銀行及招攬保險業務行員辦理本項業務之作業準則。
  - (三)保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 (四)其他重要事項。
- 前項保戶申訴之處理程序，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受理申訴之程序、回應申訴之程序、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 九、銀行應設立或指定相關部門，負責處理因行員招攬行為所引起之保戶申訴案件。
- 十、銀行應確認其行員招攬保險所使用之文宣廣告，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經往來保險公司之同意。
- 十一、銀行辦理本項業務，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範，將相關資訊及風險於招攬時充分告知客戶。其行員如有不實招攬，或未善盡風險告知之義務，應由銀行與其簽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保險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負賠償責任。
- 十一之一、銀行辦理本項業務，除主管機關對於共同行銷另有規定外，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辦理本項業務之營業場所，應設置易於辨識之專業專區，與本業其他業務明確區隔，並明確標示○○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字樣，避免因誤解衍生爭議。
  - (二)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進行保險商品業務服務時，應表明並使客戶了解係為保險商品之行銷行為，且應主動出示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資格或證照。
  - (三)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進行他業服務時，應表明並使客戶瞭解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與銀行業務之區別及發生消費糾紛時之責任歸屬。
- 十一之二、保險公司受理銀行行銷通路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及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保險費繳費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於保險契約撤銷期屆滿之三天前，對要保人進行電話訪

問，確認招攬人員身分，及招攬人員已充分說明商品相關資訊，並瞭解要保人需求及商品之適合度：

- (一)以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相當前述金額之外幣。
- (二)以分期方式繳納保險費，且年繳化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或相當前述金額之外幣。
- (三)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七十歲。

未達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保險商品，其電話訪問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若經電話聯繫三次以上未成或拒訪者，應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及得行使契約撤銷權。

電話訪問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之。若有保險招攬爭議或涉訟時，要保人得要求提供錄音備份，保險公司不得拒絕。

第一項及第二項電話訪問參考範本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第四點所稱之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範本，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三、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主管機關得以適當之處分；若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予以暫停或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之處分。

## 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98.7.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80252608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
- 2.中華民國 103.6.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67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規範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以增進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之基本保險保障，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微型保險，指保險業為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提供因應特定風險基本保障之保險商品。

本注意事項所稱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
- (二)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 (四)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
- (五)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
- (六)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 (七)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 (八)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 (九)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

除前項各款條件外，各保險業得視國民所得、城鄉發展、實際經濟狀況、社會保險及安全制度、現有承保客戶所得分佈及核保作業等因素增訂之，惟應檢附第四點規定文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時亦

同。

三、保險業辦理本業務，其商品內容不得含有生存或滿期給付之設計，且商品種類以下列為限：

(一)一年期傳統型定期人壽保險。

(二)一年期傷害保險。

(三)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理賠方式辦理之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前項微型保險商品之設計應以簡單為原則，並以承保單一保險事故為限。

四、保險業送審微型保險商品時，除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等規定檢附相關送審文件外，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檢附該等保險商品擬承保之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對象條件與範圍、擬使用之行銷通路、擬採行之集體投保方式具體作法及對商品所涉逆選擇及道德風險之具體防制措施等說明文件。另如有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供要保人保險契約重要約定事項書面摘要，應併檢附。

(二)該等保險商品之保險費收取，如約定得採彈性繳交方式者，應於商品利潤分析反映。

(三)應將微型保險商品之名稱標示微型，以表明商品之主要特性。

五、微型保險商品之保險費率結構不適用財政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台財保字第八五二二六七八一四號函及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台財保字第○九三○七○五六九九號令相關規定，惟其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總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五。

保險業以第十點所定集體投保方式辦理本業務時，得依集體內個體之危險狀況採個別費率計算，或評估集體之平均危險程度採單一或區間費率方式計算，惟需於保險商品送審相關文件說明費率評估依據與合理性。

六、微型保險商品之準備金提存應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團體方式辦理者並得不適用財政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台財保字第八五二二六七八一四號函之準備金提存相關規定。

七、為使客戶易於瞭解微型保險契約所涉重要約定事項，保險業應採行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設計微型保險商品時，保險業應參酌各險之保險單示範條款內容並加以簡化，相關條款用語亦得予以口語化。惟須於保單條款增列以

下兩項約定。

- 1.雙方同意保險單條款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2.保險人對於疑義條款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及處理。

(二)保險業於簽訂微型保險契約時，應將契約所涉重要約定事項摘要以書面提供予要保人，並向其詳為解說摘要內容。

八、銷售微型保險商品之招攬人員，應符合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或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所定資格條件，或為通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業務員資格測驗，並完成資格登錄者。

九、保險業承保微型保險以免體檢件為原則。

微型保險商品之殘廢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業不得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十、微型保險得以個人保險、集體投保或團體保險方式為之。

保險業以集體投保方式辦理微型保險者，代理要保人洽訂微型保險契約之代理投保單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須被保險人達五人以上。
- (二)保險業應與代理要保人之代理投保單位簽訂微型保險契約。
- (三)代理投保單位與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要保人間需具有以下連結關係之一者，且除本款第四目及第六目所列單位外，各該單位以具有法人人格及成立至少二年以上者為限：

- 1.雇主與其員工關係。
- 2.依法成立之合法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與其成員關係。
- 3.依法設立之金融機構或放款機構與其債務人關係。
- 4.依法設立之學校與其學生關係。
- 5.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與其服務對象關係。
- 6.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村（里）辦公室與其戶籍居民關係。
- 7.合法立案之宗教團體與其成員或該團體服務對象關係。
- 8.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與其會員或成員關係。

保險業以前項集體投保方式辦理微型保險者，應於銷售該等商品後，留存代理投保單位代理要保人洽訂契約之意旨及各該單位為合法立案

機構相關證明文件等，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二項第三款第六目所列單位得不適用前項提供合法立案機構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

十一、保險業辦理本業務績效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適用下列獎勵措施：

(一)認定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所稱「配合政府政策需要開辦保險商品，或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著」之條件。

(二)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之下列申請案，得予優先審查：

1.保險商品申請核准案。

2.增設分支機構（分公司、海外分（子）公司、聯絡處）申請案。

3.聘任保險業負責人申請案。

(三)於人身保險業得適用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送審件數增加一件之獎勵。

(四)於人身保險業連續兩次辦理本業務績效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適用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送審件數另增加一件之獎勵。

(五)對保險業辦理本業務績效卓著，給予公開表揚。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係指各該保險業於申請當時最近一年辦理本業務之承保對象屬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且其承保該等對象之總保費收入占其總保費收入之比率排名位於全業界七十五百分位以上者，或其承保該等對象之總保費收入排名位於全業界七十五百分位以上者，或其承保該等對象之總保費收入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

十二、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須對所承擔之風險為妥善之處理或為適當之再保險。

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落實相關通報及核保作業，並應注意個別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累計投保微型傷害醫療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前項情形，如個別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公司投保，且其累計投保各該險種之保險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保險業得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惟不得有牴觸保險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之情形，且應於保單條款中充分揭露。



- 十三、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專設微型保險客戶服務單位或於現有客戶服務單位置專職人員擔任，負責對微型保險客戶之服務與處理申訴事宜。
- 十四、保險業辦理本業務統計資料，應獨立於其他業務之外，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及期限，將本業務相關統計報表向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報。
- 十五、保險業辦理本業務，如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 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95.3.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5025414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中華民國 96.1.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502549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9 點條文及第 11 點條文之附件一；並自即日起生效
3. 中華民國 99.1.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15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 中華民國 99.8.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594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 99.9.1 生效
5. 中華民國 101.4.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1025442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規範保險業以電話行銷方式招攬保險之行為，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以維護保險業之專業形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保險業以電話行銷方式招攬保險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保險業應將本注意事項內容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納入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電話行銷業務（以下簡稱本項業務），係指下列方式之一：
  - (一)保險業透過電話行銷中心由電話行銷人員從事招攬保險，並經要保人同意於電話線上成立保險契約。
  - (二)保險業透過電話行銷中心由電話行銷人員從事招攬保險，確認要保人投保意願並經保險業同意承保後成立保險契約。
  - (三)保險業透過電話行銷中心由電話行銷人員從事招攬保險，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簽名，並經保險業同意承保後成立保險契約。  
電話行銷人員及其直屬主管，應具備保險業務員資格。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一款業務，應建立並執行自動化資訊系統核保程序。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時，應明確告知要保人，保險契約經保險業同意承保後始成立。保險業不同意承保時，應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要保人。
- 四、電話行銷人員及其直屬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教育訓練、管理及獎

懲等事宜，應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除應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有關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電話行銷人員應向要保人說明，並應取得其同意。

保險業應於符合內部之資料安全控管流程規範下，進行資料處理。

- 六、保險業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為一人，年滿二十歲，並以電話行銷中心外撥電話之對象為限。

保險業之電話行銷人員進行電話行銷時，應先表明保險電話行銷之目的、確認要保人之身分，並將電話行銷人員之姓名、登錄字號、所屬公司名稱、服務電話以及保險契約重要內容完整告知要保人；另主管人員或稽核人員應定期就以上電話紀錄查核是否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之情形。

符合前項規定視為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六項規定出示登錄證。

- 七、人身保險業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所銷售之商品以傳統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及傷害保險為限；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以各保險業所規定之免體檢額度扣除被保險人已投保之保險金額為最高保險金額，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

財產保險業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所銷售之商品組合每張保單年繳保費不得高於新臺幣五萬元。

財產保險業辦理有關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業務比照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有關規定。

- 八、人身保險業之電話行銷人員招攬前點第一項之傳統型人壽保險前，應先將契約條款內容以傳真、郵寄、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非經確認完成審閱，不得訂定保險契約。

前項確認完成審閱，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經要保人於契約條款內容或聲明書簽名確認。

(二)人身保險業以外撥電話錄音方式向要保人確認。

- 九、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應設置電話行銷中心，電話行銷人員進行電話行銷過程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並針對傳統型人壽保險已提供要保人審閱之契約條款內容、聲明書、電話錄音紀錄等相關紀錄存檔列管，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或通知要保人不同意承

保後五年。

要保書應由電話行銷人員親自簽名並記載登錄字號。但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且要保書已載明電話行銷人員之姓名及登錄字號，視為電話行銷人員已於要保書上簽署。

要保人與保險業間因電話行銷爭議或涉訟時，得要求提供錄音備份，保險業不得拒絕，惟得酌收工本費。

保險業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方式銷售之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限為免體檢及免告知之保件，住宅火災保險及汽車保險限為免勘屋或免勘車之保件，電話行銷人員對於被保險人之詢問事項僅能作為承保與否之參考，不得作為行使保險契約解除權之依據。

十、保險業電話行銷之錄音紀錄至少應包含要保人身分資料、投保意願確認、承保範圍、給付項目、受益人資料、保險期間、保險金額、繳費方式、保險費及保險契約生效日期等內容。

十一、人身保險業及財產保險業應遵循保險業電話行銷作業流程（附件）辦理本項業務，並應訂定電話行銷管理辦法，分別函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應注意並遵循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

十二、保險業對於因電話行銷過程溝通不良、錄音設備或錄音品質不良、或關於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等所造成之爭議，應作有利於要保人之解釋及處理。

保險業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因要保人未簽回保單簽收回條或要保確認回執所造成之爭議，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保險業電話行銷人員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情事，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懲處。

十四、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本項業務時，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公司之代理契約，除應約定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約定保險代理人公司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情事，保險業得依情節輕重，對保險代理人公司予以限期改善、暫停代理或終止代理等處理。

十五、保險經紀人公司僅得辦理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六、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 附件

## 保險業電話行銷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內 容
教育訓練	<p>一、電話行銷人員及其直屬主管應接受專業訓練，其應備資格、條件、教育訓練、管理及獎懲，應遵照「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辦理。</p> <p>二、電話行銷人員須經專業商品訓練及線上實習，並瞭解審閱期相關規定、執行方法及其法律效果。</p> <p>三、各公司應制定電話行銷管理辦法。</p>
電話錄音	<p>一、電話行銷之通話紀錄應經當事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或通知要保人不同意承保後二年。</p> <p>二、設置督導人員或稽核人員定期就電話記錄查核是否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之情形。</p>
行銷過程	<p>一、確認投保意願、投保內容、保險金額、保險費及生效日。</p> <p>二、確認身分、核對資料。</p> <p>三、確認繳費方式。</p> <p>四、確認已提供要保人審閱。</p> <p>五、保險業辦理本注意事項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應於招攬保險時明確告知要保人，保險契約經保險業同意承保後始成立。保險業不同意承保時，應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要保人。</p> <p>六、告知保單送達方式，並說明閱覽保單內容後，由要保人簽回保單簽收回條或要保確認回執。</p>
保單生效	<p>一、保險業應指派相關人員依實際情況向要保人作進一步確認。</p> <p>二、人身保險契約之生效日，以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或其信用卡扣款成功時，溯自「電話成交日」或「電話線上確認訂立保險契約日」或「要保書日期」之翌日零時起生效。但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期間係以保險單所載日時為準；財產保險契約自雙方約定之時日生效。</p> <p>三、保險業應儘速將生效之保單納入通報系統。</p>

作業流程	內 容
寄發保單	<p>一、保單檢附要保文件及保單簽收回條並附回郵（內容包括：保單號碼、要/被保險人姓名、主契約保險種類暨保險金額、每期保險費、生效日、聲明內容-『本人了解本保單係透過電話行銷方式投保，本人已詳閱所檢附之保單條款及保險內容，並確認無誤』、要/被保險人簽署欄、回執回覆方式說明），送/寄交要保人。</p> <p>二、要保人在保單送達後的十日內得行使契約撤銷權，保險公司無息返還所繳保險費。但旅行平安保險於保險期間開始後不適用之。</p>
首期保費	<p>一、信用卡扣款/帳戶轉帳 - 扣款或轉帳倘不成功應通知要保人（採信用卡扣款者，扣款前須向要保人確認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間後，才可進行扣款）。</p> <p>二、自行繳費 - 要保人可自行繳付（例如透過劃撥、ATM、便利超商或支票繳付）。</p> <p>三、逾繳費期限未繳費者，保險契約自始無效。</p>
續期保費	<p>一、信用卡扣款/帳戶轉帳 - 按期定期進行請款。</p> <p>二、自行繳費 - 按址定期寄發繳費通知單，要保人可自行繳付（例如透過劃撥、ATM、便利超商或支票繳付）。</p> <p>三、扣款或轉帳不成或逾寬限期未繳費者，依保單條款規定辦理。</p> <p>四、要保人可以定期透過金融機構書面對帳單，或繳費通知單，明確了解扣款金額及日期。</p>
保戶服務	<p>一、專業客戶服務：客服人員必須具保險專業知識及電話服務禮儀課程訓練。除應於一定時間內接聽電話，並能及時了解保戶問題所在予以解答處理。電話應有錄音存檔，以為承諾保戶之佐證，主管並可定期檢核作為服務品質控制及改進之依據。</p> <p>二、主動提供訊息予保戶。</p>

作業流程	內 容
申訴處理	<p>一、誠懇聆聽、了解狀況、安撫情緒、尋求交集，以保戶最大利益為考量。</p> <p>二、有爭議案件應即調閱錄音檔確認招攬過程。</p> <p>三、保險業對於因電話行銷過程溝通不良、錄音設備或錄音品質不良，或關於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等所造成之爭議，應作有利於要保人解釋及處理。保險業辦理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因要保人未簽回保單簽收回條或要保確認回執所造成之爭議，亦同。</p> <p>四、保單之送達與否及送達之日期，應由保險公司負舉證責任。</p> <p>五、瑕疵案件依法處理並檢討改進。</p>
理賠服務	<p>一、保戶如來電告知欲申請理賠，由客服人員詢問基本資料並查詢保單內容，初步瞭解是否符合申請條件。</p> <p>二、符合申請條件-寄發保險金申請書給保戶，若否，則由線上告知原因。</p> <p>三、客服人員收到理賠申請文件交付理賠人員後，即進入一般理賠程序。</p>

##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103.8.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58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3.12.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74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0、1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0587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0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
4. 中華民國 105.3.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5025610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規範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並增進保險業之服務效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除本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於公司網站建立專區或網頁，且其所屬業務員不得自行建立專區或網頁。

-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電子商務包括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

前項所稱網路投保業務，係指要保人得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之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頁輸入要保資料並完成投保及身分驗證程序，直接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者（要保人以自然人為限）。

第一項所稱網路保險服務，係指保戶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路上辦理除網路投保以外之各項保險服務；另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係指要保單位經由書面申請，並指定授權人員及被保險人，經保險公司完成授權驗證後於網路上辦理。

前項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之範圍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及附表三。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將所節省之成本於保險商品附加費用中反映。

- 五、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 27001）之認證，逾期未完成認



證，不得辦理本業務。

保險業申請辦理網路投保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網路投保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財產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財產保險商品種類（綜合保險不含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如下：

(一)汽車保險、機車保險：

- 1.汽車保險、機車保險及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但不包含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惟第七點第三項之險種不在此限。
- 2.附加保險限制：同一輛汽車於附加保險商品中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多倍保障附加條款」與「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僅得擇一附加。

(二)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及附件一所列可附加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住宅建築物以磚造以上等級為限。

(三)住（居）家綜合保險（不包含傷害保險）。

(四)旅遊不便保險。

(五)個人責任保險。

(六)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七)家電維修保險。

(八)智慧型行動裝置綜合保險。

(九)自行車綜合保險。

前項財產保險商品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以同一人為限，每張保單主附約合計年繳保費不得高於新臺幣五萬元。

七、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如下：

- (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 (二)傷害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 (三)定期人壽保險。

(四)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

(五)傳統型年金保險。

(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投保前項之人身保險商品應符合下列要件，其保險金額，以附件二所列金額為限：

1.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以同一人為限（以自然人憑證註冊者不在此限）。

2.具行為能力。

3.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財產保險業依財產保險商品相關規定辦理之駕駛人傷害保險，僅限附加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駕駛人傷害保險。被保險人應限以車主本人為駕駛人，其死亡、殘廢或醫療之保險金額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相同，其身故受益人並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八、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一)以網路方式：

1.保險業應於網站專區或網頁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2.消費者於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

3.消費者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發送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至消費者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確認身分。保險業發送 OTP 後，應引導消費者輸入該 OTP 完成身分確認。

4.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

(二)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

1.消費者得以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

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消費者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

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3.消費者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

4.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

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消費者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

九、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一)以網路方式：

1.保險業應於網站專區或網頁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2.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發送 OTP 至保戶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確認身分。保險業發送 OTP 後，應引導保戶輸入該 OTP 完成身分確認。

3.如保戶已依前點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

(二)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保戶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者（不以透過網路為限），保戶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九之一、保險業辦理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既有要保單位依下列流

程申請辦理註冊及授權驗證作業：

- (一)保險業應以書面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經要保單位簽章同意約定註冊網路保險服務，並指定授權人員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 (二)要保單位書面指定授權人員，經保險公司核對申請文件與要保單位原留印鑑相符後完成授權驗證，應寄送帳號密碼至要保單位辦理本業務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 (三)要保單位書面申請授權各被保險人辦理網路保險服務。經保險公司核對申請文件與要保單位原留印鑑相符後完成授權驗證。保險公司應檢核被保險人所屬要保單位已完成前述申請程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以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要保單位經完成授權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保險業應訂定帳號密碼有效使用期限。

十、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保險業應於網頁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
- (二)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險業應於網頁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以提供消費者閱覽並點選同意。
- (三)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於送出確認投保前，保險業應發送 **OTP** 至要保人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確認身分。保險業發送 **OTP** 後，應引導要保人輸入該 **OTP** 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
- (四)保險業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人身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保險業並應於網頁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保險商品如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保險業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約定之審閱期間。

十一、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方式投保者之核保及通報作業，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財產保險商品之核保作業：

- 1.保險業受理汽車保險及附加條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即時連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

心平台，查詢承保及理賠紀錄，避免試算保險費錯誤與重複投保；任意汽車保險應即時連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任意汽車保險共用平台，查詢承保及理賠紀錄，避免保險費錯誤。

2. 保險業受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居）家綜合保險，應參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並即時連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住宅地震保險複保險查詢平台，以避免重複投保。
3. 上述二目若連接平台查詢資料或財產保險之承保公司內部有異常投保或理賠紀錄，不得以網路投保方式辦理。

(二) 人身保險商品之核保作業：

1. 保險業受理網路投保申請案件，應於送出繳款資料並取得信用卡或轉帳銀行授權碼後即時連線辦理收件通報，並應於扣款完成且保險契約成立時二十四小時內，立即辦理承保通報。
2. 須檢核承保公司內部有無異常投保或理賠紀錄，且單一公司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附件二之限額。
3. 須即時連線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同業累積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附件二之規定。
4. 保險業應依投保險種、保險金額檢核被保險人職業、健康狀況、財務資料及健康保險是否有重複投保，如有異常者或需要進行財務核保者，不得以網路投保方式辦理。

十二、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方式投保者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之消費者於進行網路投保時，僅得以本人之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繳交保險費。
- (二) 消費者投保人身保險商品，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繳費者，保險業應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合作銀行建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
- (三) 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申請帳號密碼客戶，保險業亦得提供自動櫃員機、銀行臨櫃、連鎖便利商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繳費方式供要保人選擇。
- (四) 保險業應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已完成扣款及投保作業，並寄發紙本保單或電子保單予要保人。

十三、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依相關法令及內部核保、保全、理賠內部控制作業進行審核，且於完成審核時通知保戶辦理結果。

前項通知得以與保戶所約定之電子文件為之。

十四、為確認要保人之網路投保意願，除要保人單獨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外，保險業應執行以下確認程序：

(一)屬於新保戶者，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應抽樣百分之十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

(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除外，但列為第二款抽樣母數)

(二)屬於既有保戶者，於保單寄發要保人前應抽樣百分之五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前述電話訪問過程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

要保人投保個人二年期以上之人壽保險者，得於收受保險單之翌日起，十日內申請契約撤銷。

十五、保險業符合附件三所列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之獎懲方式如下：

(一)符合全部積極指標者，得提高附件二所列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得降低前點第一項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

(二)符合消極指標之一者，減少附件二所列保險金額百分之五十，並提高前點第一項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一倍。

十六、保險業辦理本業務，不得追溯承保。

十七、保險業應將消費者點選或同意之電子紀錄備份存檔。

前項備份存檔之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或通知要保人不同意承保後五年。

十八、保險業對於因電子商務所造成之爭議，應依保險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除第四點第二項、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外，本注意事項於使用保險業以外之其他數位憑證辦理網路投保者，亦適用之。

二十、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將本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 附件一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可附加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

- 一、附加水漬保險
- 二、附加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
- 三、附加竊盜保險
- 四、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 五、擴大地震附加條款
- 六、住宅鑰匙門鎖費用補償保險
- 七、租金損失保險
- 八、颱風及洪水險
- 九、擴大地震險
- 十、超額地震保險
- 十一、輕損地震保險
- 十二、地震災害修復費用保險（或地震災害修復費用附加條款）

## 附件二

### 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附加條款：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二、傷害保險（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定期人壽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健康保險（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商品/正本理賠）：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十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五、傳統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



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八、前述保險金額，係為排除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給付金額後，各該保險契約之最高保險給付金額。

### 附件三：

####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

##### 一、積極指標：

(一)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超過百分之二百五十。

(二)最近一年內未因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或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三)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四)最近一年內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需要開辦保險商品，或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著。

(五)網路投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驗證。

(六)網路投保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導入。

##### 二、消極指標：

(一)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

(二)最近一年內有因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或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三)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後百分之二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附表一：財產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

財產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險種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份限制	
不限	查詢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	變更 通知	1.變更地址 2.變更連絡電話 3.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變更婚姻狀況 5.補發強制車險保險證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申請變更 (上傳證 明文件)	1.改名字 2.引擎號碼 3.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發照年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任意汽/ 機車保險	變更 通知	1.變更地址 2.變更連絡電話 3.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變更婚姻狀況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申請變更 (上傳證 明文件)	1.改名字 2.引擎號碼 3.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發照年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批加保額 或險種	1.第三人責任險 2.其他網路投保開放之 附加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住宅火災 暨地震保 險/住居 家綜合保 險(不含 傷害險)	變更	1.變更通訊住所 2.變更電話 3.增加抵押權人 4.標的物門牌整編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財產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人/受益人

附註：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附表二：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

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查詢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新契約發單後作業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個人基本資料變更	1.變更地址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變更電話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3.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4.變更職業	變更個人投保風險屬性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文件申請	1.補發保單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保險費送金單／收據 3.續保憑證 4.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基本資料變更	1.變更繳費方式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變更繳費期別／年期		
	3.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4.變更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		
5.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6.申請／取消電子單據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7.變更壽險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			
8.變更自動墊繳選擇／清償自動墊繳保費本息			
9.變更匯款帳戶			
10.變更約定扣款日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障內容變更	1.展期定期保險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減額繳清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3.附約加退保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4.復效	網路投保
保額增加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保額減少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旅平險保期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全給付	終止契約	網路投保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部份解約（投資型商品及利率變動型商品）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借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儲存 生息之金額提領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		1.投資標的贖回 2.投保標的轉換 3.投資組合變更 4.每期保費變更 5.保費緩繳變更 6.額外投資（繳交增額保費） 7.每月扣除額之投資標的及扣款順序變更 8.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9.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10.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11.彈性保費轉帳扣款申請／變更 12.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變更 13.母基金投資比例變更 14.自動轉換金額申請／變更 15.子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6.子基金投資配置／加碼變更 17.單筆彈性保費投資配置變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更 18.收益分配或撥回方式／再投資平台投資配置 19.回流標的變更 20.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	有關以下事項之批註條款 1.新增投資標的 2.修訂所有投資標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之評價時點及其他有關作業 3.新增或修訂保險單借款、復效及其他有關作業 4.新增連結全委帳戶投資標的及約定其他有關作業 5.新增或修訂保險金額有關作業 6.調整維持費用扣除順序規則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利變型保單變更	每期保費變更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人身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人／受益人

## 保險業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6.3.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057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
- 二、為規範保險業以電視行銷方式招攬保險之行為，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以維護保險業之專業形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電視行銷，係指保險業以電視台為保險商品行銷通路，從事招攬保險之行為。  
電視行銷人員，包含電視主持人、製作人及講解販售商品者，應具備保險業務員資格。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教育訓練、管理及獎懲等事宜，應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保險業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應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辦理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之保險業應設管理電視行銷部門。  
保險業應設立或指定專責部門，負責處理因電視行銷所引起之申訴案件。
- 六、保險業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若涉及使用電話方式招攬者，並應依保險業以電話行銷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保險業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應訂定電視行銷保險商品管理辦法，分別函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備查，以確保電視行銷之品質及作為業務處理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電視行銷人員（其內容應包括人員違反相關法令或作業準則之懲處規定）。
  - (二)辦理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之作業準則。
  - (三)申訴之處理程序。
  - (四)其他重要事項。前項申訴之處理程序，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受理申訴之程序、回應申訴之程序、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 八、保險業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法等相關法令，並符合保

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等相關規範。

(二)應確保節目內容之正確性，不得有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及宣傳，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節目宣稱之內容。

(三)不得對同業有不實之攻訐或遂行不公平競爭或不當價格比較之內容。

(四)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五)不得散佈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

(六)不得有影響社會風氣，產生暗示作用之言論。

(七)不得有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等不雅言詞。

(八)使用合法授權之片頭、片尾曲、襯底音樂或MTV，片頭、片尾應加列服務及申訴電話。

保險業之稽核部門應負責監督從事電視行銷所製播之節目。

九、保險業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所製播之錄影（音）應予側錄，妥善保存。

前項所製播之錄影（音）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二年，側錄影（音）紀錄，保留期限不得少於二週。

十、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本項相關業務，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本項業務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保險法令之情事，應立即改善，並通知主管機關。

十一、電視行銷人員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情事，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懲處。

十二、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 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9.4.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749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 99.7.1 生效

- 一、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保險業應將本注意事項內容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納入保險商品銷售作業之控制作業處理程序。
- 二、保險業收取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繳納保險費，應同時交付保戶送金單或收據並載明收費時間。  
保險業授權所屬保險業務員、保險代理人或其所屬保險業務員（以下簡稱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代收保險費，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應負授權人之責任。  
前項保險業務員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完成登錄手續。
- 三、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代收以現金方式繳納保險費者，單張保單當期保險費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 四、保險業應規定代收保險費之繳回期限，如有延誤繳回之情形者，應要求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出具報告敘明原因，保險業並應主動加以了解及為積極適當之處理。
- 五、保險業印製之送金單或收據應設定連續編號，並採取其他適當控管方式，以利控管。  
保險業如於送金單或收據上增列相關警語或注意事項等內容，不得有增加保戶責任、或將舉證責任、或其他不利益轉由保戶承擔之情形。
- 六、保險業應限制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領取送金單或收據之份數，且應親自簽收，不得委由他人代領。
- 七、保險業對於送金單或收據訂有使用期限者，應要求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將已逾使用期限之送金單或收據，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控管單位進行清點。如保戶於繳費後收到已逾使用期限之送金單或收據，保險業仍應對該保戶依法負其責任。
- 八、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遺失或毀損其所領取之送金單或收據時，保險業應要求其說明遺失或毀損之理由，並作成書面紀錄。若保戶於繳費後收到之送金單或收據係為已遺失或毀損者，保險業仍應對該保戶依法負其責任。



- 九、保險業對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未將所領取之逾期送金單或收據繳回，或遺失、毀損送金單或收據尚未說明理由並作成書面紀錄者，保險業不得再發給新單據。
- 十、保險業內部相關單位應確實核對送金單或收據所載金額是否等於入帳金額，並將送金單或收據、保險契約與要保書等契約相關文件於一定期間內歸檔備查。
- 十一、保險業應設置送金單或收據領用之管理系統或機制，定期產生相關控管報表，並定期清查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領用送金單或收據之使用情形。  
保險業發現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使用送金單或收據有異常情形時，應主動進行查核作業了解原因及持續追蹤處理，並應視需要採取其他控管措施，以確保送金單或收據使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及保戶之權益。
- 十二、保險業對於以支票繳納保險費者，應訂定收取以非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為發票人之支票相關內部規定，且應限制發票人不得為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  
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代收之保險費為現金或非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為發票人之支票，保險業應於次月底前以當月開立送金單或收據比率之百分之一或不低於五百件抽樣選取要保人以簡訊、電話、電子郵件、郵寄信函或其他方式向其通知所繳保險費金額。
- 十三、保險業應建置免付費電話或於網站上建立相關機制供保戶查詢其投保及最近一期繳費狀況。對於已繳費而尚未同意承保之對象，保險業應提供電話、網路查詢或其他適當確認方式，並應於送金單或收據及保險單上註明各該查詢方式。
- 十四、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99.7.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583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點；並自即日生效
- 2.中華民國 103.12.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528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規範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作業委外）應注意之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保險業應將本注意事項內容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 二、保險業作業委外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並應遵循保險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保險業應就作業委外事項積極監督管理，並負授權人之責任。
- 三、保險業對於涉及依保險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保戶資訊之相關作業委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以下列事項範圍為限：
  - (一)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交寄，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等。
  - (二)保險契約有關之查勘、調查、消費者意見調查、消費者電話回訪等作業。
  - (三)保單、續保通知、催繳通知、停效通知、年度繳費證明單、其他與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及放款業務有關之各種表單、憑證之印製、交寄、保存及銷燬作業。
  - (四)屬保險契約給付項目之海外急難救助作業及道路救援。
  - (五)消費者刊物之發送作業。
  - (六)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其他放款業務本息之收取作業。但受委託機構以依人身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本息自律規範或財產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自律規範之規定為限。
  - (七)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 (八)電子通路消費者服務業務，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電話代接

業務、消費者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及電子商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

(九)委託土地登記或不動產管理等事項，及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事項。

(十)車輛貸款逾期繳款之尋車及車輛拍賣，但不含拍賣底價之決定。

(十一)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但應於作業委外契約中訂定受委託機構參與作業委外合約之工作人員，於合約服務期間或合約終止後一定合理期間內，不得從事與作業委外事項有利益衝突之工作或提供有利益衝突之顧問或諮詢服務。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保險業辦理前項各款作業委外除第七款及第十二款應分別依第十點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外，其餘各款作業委外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申報有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

四、前點之作業委外事項範圍，保險業應在不影響健全經營、消費者權益及相關法令之原則下，依董（理）事會核准作業委外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辦理。但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之核准，得由經其本公司授權之人員為之。

前項作業委外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指定專責單位及其職權規範。

(二)作業委外事項範圍。

(三)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

(四)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

(五)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

(六)其他作業委外事項及程序。

五、保險業作業委外，應依據前點第二項第一款指定專責單位並執行下列事項：

(一)依前點規定訂定之作業委外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控管作業委外事項。

(二)就作業委外事項涉及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之監督，並定期評估檢討將結果呈報董（理）事會或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負責人。

(三)督導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四)訂定並執行遴選受委託機構之作業辦法，且應要求作業委外事項係受委託機構合法得辦理之營業項目。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辦理基於授信目的所生之債權委外催收作業，專責單位應定期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所建置受委託機構暨員工登錄系統查詢相關資料，並留存查詢紀錄備查，以作為保險業作業委外執行本身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督導受委託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

六、保險業作業委外，應依據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訂定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作業委外如涉及消費者契約資訊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保險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消費者條款；其未訂有告知條款者，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消費者。

(二)消費者資訊或保險契約內關於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資訊提供之條件範圍及其移轉之程序方法。但受益人之資訊僅限於要保書記載之基本資料、受益人變更、保險給付或其他經受益人書面同意者，始得移轉予受委託機構處理。

(三)對受委託機構使用、處理、控管前款資訊之督導方法及管理機制。

(四)消費者爭端解決處理程序及時限，並設置申訴協調處理單位，受理消費者之申訴。

(五)其他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必要措施。

保險業作業委外，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消費者權益受損，仍應對消費者依法負同一責任。

七、保險業作業委外，應依據第四點第二項第四款訂定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立作業委外風險與效益分析之機制。

(二)建立足以辨識、衡量、督導及控制作業委外相關風險之程序及管理措施。

(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八、保險業作業委外，應依據第四點第二項第五款訂定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訂定並執行作業委外事項範圍之督導管理作業程序。

(二)前款作業程序應納入保險業整體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內執行。

(三)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委託收取之保險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另委託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之受託機構應於收取之日起一個月內解繳

至保險公司：

1.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應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直接解繳保險公司。
2. 保險業應依人身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本息自律規範或財產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自律規範辦理。

(四) 督導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五)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九、保險業作業委外契約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作業委外事項範圍及受委託機構之權責。

(二) 應要求受委託機構配合遵守第二點規定。

(三) 受委託機構派駐保險業聘僱人員之管理。

(四) 受委託機構應依保險業督導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五) 受委託機構未經書面授權，對外不得以保險業名義辦理受委託處理事項，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

(六) 與受委託機構終止作業委外契約之重大事由，包括受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契約終止或解約之條款。

(七) 受委託機構就受委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或得命令其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八) 消費者權益保障，包括消費者資料保密及安全設施。

(九) 受委託機構應依保險業督導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

(十) 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括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

(±) 其他約定事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於作業委外契約不涉及消費者之權益或其個人資料者，不適用之。

作業委外契約與本注意事項規定不符者，保險業得按原契約繼續辦理至作業委外契約期限到期為止。

十、保險業作業委外事項範圍屬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二款經主管機關核定事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 作業委外計畫書。

(二) 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但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得由經其本公司授

權人員出具同意書為之。

- (三)法令遵循聲明書。
- (四)受委託機構資格條件審核表。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作業委外計畫書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依據第四點第二項訂定作業委外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 (二)作業委外對營運之必要性及適法性分析。
- (三)作業委外流程。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保險業經核准辦理本點作業委外後，如有新增受委託機構，亦應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保險業所委託之催收程序行為樣態、通知書函等應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壽險公會）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範本制定，通知書函應經律師審閱無違反本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虞，並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經核准辦理本點作業委外，應依第四點第二項訂定之作業委外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及第五點至第八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保險業申請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應確認受委託機構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委託機構應為下列其中之一：

- 1.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載有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
- 2.依法設立之律師事務所。
- 3.依法設立之會計師事務所。

(二)受委託機構無累積虧損或虧損未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者。但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如已依相關規定完成增資程序者，不在此限。

(三)受委託機構之催收人員應完成產壽險公會或其認可之機構舉辦有關催收專業訓練課程或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且無下列情事之一之人員：

- 1.曾犯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所定相關暴力犯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3.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有其他債信不良紀錄尚未了結者。
  - 4.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5.違反本注意事項而離職，並經金融機構或保險業報送聯徵中心登錄者。
- (四)受委託機構之催收人員未完成產壽險公會或其認可之機構舉辦有關催收專業訓練課程或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應於任職後兩個月內補正。
- (五)受委託機構之負責人應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除第十三款外之各款所述情形，並出具相關之聲明書。
- (六)受委託機構具有為承辦受託事務所需之完備電腦作業處理設備，相關作業人員之電話須裝設錄音系統，錄音系統須與電腦系統配合可即時調閱錄音，以供稽核或遇爭議時查證之用，需所有電話暨外訪時均予以錄音並製作備份且至少保存六個月以上，其錄音紀錄不得有刪除或竄改之情形。
- 十二、保險業應定期及不定期對受委託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機構進行查核及監督，確保無違反下列各款規定：
- (一)不得有暴力、恐嚇、脅迫、辱罵、騷擾、虛偽、詐欺或誤導債務人或第三人或造成債務人隱私受侵害之其他不當之債務催收行為。
  - (二)不得以影響他人正常居住、就學、工作、營業或生活之騷擾方法催收債務。
  - (三)催收時間為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止。但經債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過對第三人之干擾或催討為之。
  - (五)為取得債務人之聯繫資訊，而與第三人聯繫時，應表明身分及其目的係為取得債務人之聯繫資訊。如經第三人請求，應表明係接受保險業之委託，受委託機構之名稱，外訪時並應出具授權書。
  - (六)受委託機構及員工不得向債務人或第三人收取債款或任何費用。但如係法院執行扣薪需要，受委託機構為保險業訴訟代理人，並經保險業同意代收該扣薪款時，不在此限。
  - (七)受委託機構之外訪人員需配帶員工識別證，並應將外訪過程中與消費者或其相關人之談話內容全程錄音。未經債務人同意，不可

擅自以任何形式進入其居住處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一款虛偽、詐欺或誤導之方法：

- (一)虛偽陳述或暗示債務人不清償債務將受逮捕、羈押等刑事處分。
- (二)告知債務人將查封依法不得查封之財產。
- (三)向債務人催收債權金額以外或法律禁止請求之費用。
- (四)虛偽陳述債務人不清償債務，法院將實施拘提、管收、查封或拍賣等執行行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第一項第二款影響他人正常居住、就學、工作、營業或生活之騷擾方法：

- (一)持續或於非催收時間內，以電話、傳真、簡訊、電子郵件等通訊方法或訪問債務人住所、學校、工作、營業地點或其他場所，向債務人催收。
- (二)以明信片進行催收，或於信封上使用任何文字、符號及其他方式，足使第三人知悉債務人負有債務或其他有關債務人私生活之資訊。但公司名稱，不在此限。
- (三)以佈告、招牌或其他類似方法，致第三人知悉債務人負有債務或其他有關債務人私生活之資訊。

十三、保險業與受委託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機構訂定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契約，除須符合第九點規定外，其契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委託機構之工作準則內容，應包括不得有前點所列行為，及解聘或懲罰違反相關規定員工之標準。
- (二)禁止複委託他人代為處理債權催收。
- (三)受委託機構應定期或隨時向保險業回報債權催收處理、消費者爭端解決等情形；受委託機構及員工於內部管理或催收作業等有違反法規之情形時，應將相關案情立即回報保險業。
- (四)辦理基於授信目的所生之債權委外催收作業，受委託機構於聘僱人員時，應取得該受僱人員書面同意保險業及聯徵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五)辦理基於授信目的所生之債權委外催收作業，受委託機構應將違反第十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而離職之人員資料提供保險業報送聯徵中心予以登錄，登錄資料應包括：
  - 1.基本資料。
  - 2.離職日期。
  - 3.離職原因。



- (六)應將辦理基於授信目的所生之債權委外催收作業之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報送聯徵中心，受委託機構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而終止契約時，同意由保險業報送聯徵中心予以登錄，登錄資料應包括：
- 1.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
  - 2.簽訂契約及終止契約日期。
  - 3.違反本注意事項事由。

十四、保險業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應遵循下列各款規定：

- (一)應注意辦理基於授信目的所生之債權委外催收作業之受催收債務人或第三人申訴情形，應定期、適時向聯徵中心所建置受委託機構暨員工登錄系統查詢相關資料，如有違依作業委外契約約定受委託機構應解聘不適任員工標準，及保險業應終止與受委託機構契約之重大事由時，應依本注意事項及作業委外契約約定辦理。
- (二)辦理基於授信目的所生之債權委外催收作業之受委託機構及員工，經其他保險業依據第十三點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報送聯徵中心登錄在案者，如未構成解約重大事由時，應加強對受委託機構之查核頻率及範圍。
- (三)受委託機構因有違反第十二點第一項各款情事，致債務人無法接受受委託機構對其債務之催收，而直接向保險業洽商債務之清償事宜時，保險業應受理並積極處理。
- (四)發現受委託機構或其員工，於所委託之業務涉有暴力、脅迫、恐嚇討債等情事時，應報請治安單位處理。
- (五)不得提供對債務履行無法律上義務者之資料予受委託機構。
- (六)應於應收債權催收前以書面通知債務人，通知內容應至少包含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保險業申訴電話、及第十二點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七)應將其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布於保險業營業場所及網站，以利債務人核對催收機構之相關資料。

十五、受委託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行為，如涉有暴力情事經移送檢調機關者，保險業得視情節輕重終止作業委外契約；經起訴者，應立即終止作業委外契約。

受委託機構如有不符十一點所定資格條件、違反第十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或其他法令情形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通知保險業終止作業委外契約、要求其限期改善，或暫停作業委外直至受委託

機構經相關機關確認改善為止。

保險業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命保險業限期改善、暫停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或撤銷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之核准。

十六、保險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

(一)受委託機構所在地保險主管機關書面確認文件，其內容應包括：

- 1.該主管機關知悉並同意受委託機構執行受託事項。
- 2.該主管機關同意我國主管機關得要求受委託機構提供受託事項相關資料。
- 3.該主管機關允許我國主管機關及委託之保險業得對受託事項進行必要之查核。
- 4.該主管機關如有必要對受託事項進行查核，應事先通知我國主管機關。
- 5.該主管機關同意不會取得我國客戶資訊，如為執行其監理職權而須取得時，應事先通知我國主管機關。

(二)依第四點第二項訂定之委外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

(三)董（理）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但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得由經國外總公司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為之。

(四)作業委外對營運之必要性及適法性分析，其中應包含對受委託機構遵守我國消費者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之評估。

(五)保戶資訊保護措施及是否已取得保戶同意，以確保作業委外服務品質及消費者權益之說明。

(六)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應取得國外總公司或經國外總公司授權之區域總部出具有關資料取用、安全控管及配合我國監理要求之承諾書。

保險業無法取得前項第一款受委託機構所在地保險主管機關之書面確認文件者，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受委託機構出具之同意函，同意必要時得由保險業指定之人，對受託事項進行查核。上開指定之人亦得由我國主管機關指派之，其費用由保險業負擔。

(二)對受委託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之審查情形。

(三)受委託機構所在地對保戶資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法律意見書。

(四)受委託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五)受委託機構出具近三年內未發生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之人員舞弊、資通安全及其他事件之聲明書。

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因內部份工將作業交由國外總公司或國外分支機構處理者，應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核准。

受委託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我國保戶資訊時，保險業應先將事由通知我國主管機關並取得同意後始得提供。

本國保險業符合資格條件者，得檢附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書件連同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自然人保戶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辦理：

(一)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出具海外資訊系統不低於產(壽)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標準之查核報告。

(二)針對海外資訊系統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建立營運備援計畫，並由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出具該計畫符合以下要求之評估報告：

- 1.應確保於海外資訊系統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後四小時內，恢復既有保戶之保險單借款、理賠金支付及其他保險理賠服務（含海外急難救助）業務之正常運作，同時維持對各項財務及業務風險之妥善管理。
- 2.若評估海外資訊系統因天然災害致無法於短期內恢復提供服務，保險業應確保於事件發生後七日內，透過啟動備援系統、安裝（臨時）資訊主機或其他方式，恢復在我國之主要業務正常運作。

(三)日常監督機制之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

- 1.設立資訊委託境外專責監督管理單位或委員會，參與人員包括法令遵循、內部稽核、作業風險管理及資訊管理監督人員，以有效執行日常監督。
- 2.日常作業委外機制，包括保戶資料存取情形、系統權限設定及非例行性作業等檢核項目，計畫應詳述管理作業內容、方式、流程及缺失處理機制。

(四)報經董事會通過之成本效益與集團內費用分攤合理性之評估報告。

前項所稱資格條件係指符合下列規定之本國保險業：

(一)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保險相關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反法令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二)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機關糾正之缺失，均已切實改善。

(三)最近一年內無重大資安事故未改善之情形。

本國保險業於本注意事項修正施行前，已將自然人保戶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辦理者，應自本注意事項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依前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本國保險業於前項期間內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後予以否准者，應自前項期間屆滿後二年內，將自然人保戶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移回境內辦理。

十七、保險業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業應充分瞭解及掌握受委託機構對保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

(二)保險業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之保戶資訊僅限與受託事項直接相關之必要資訊。

(三)保險業應要求受委託機構確實遵守以下事項：

- 1.保險業之保戶資訊僅限由受委託機構之獲授權人員於受託事項範圍內使用及處理。
- 2.保險業之保戶資訊應與受委託機構及其處理他機構之資料有明確區隔。
- 3.受託機構處理之保險業保戶資訊應能及時提供予主管機關及保險業。

(四)保險業應定期及不定期就受委託機構對保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相關查核得委由外部稽核辦理，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得交由國外總公司或經國外總公司授權之區域總部稽核單位辦理，相關單位並應提供相關查核報告予該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

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因內部份工將作業交由國外總公司或國外分支機構處理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國保險業將自然人保戶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辦理者，除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國保險業應就受委託機構對自然人保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確認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留存完整稽核紀錄，並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二)本國保險業應定期評估成本效益與集團內費用分攤之合理性並報

董事會通過。

- (三)本國保險業對資訊系統之安全檢測應不低於主管機關及產壽險公會之規範。
- (四)本國保險業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性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前述查核之執行得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辦理。
- (五)本國保險業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將當年度辦理跨境委外查核報告提董事會報告後函報主管機關。
- (六)本國保險業於海外資訊系統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致保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經營時，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並應於一週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
- (七)本國保險業海外資訊系統發生系統中斷致保險業有無法以任何方式提供既有保戶之保險單借款、理賠金支付及其他保險理賠服務（含海外急難救助）之情事，每年累積不得超過四小時。

本國保險業將自然人保戶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辦理者，受委託機構如無法提供服務、或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形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通知本國保險業依契約規定終止委託、要求其限期改善，或暫停委託直至受委託機構確認改善為止。本國保險業並應於契約中載明受委託機構應配合委託機構之要求執行系統遷移之相關事項，及受委託機構無法提供服務之賠償責任。

十八、前二點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保險業資金符合保險法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規定委託境外機構代為操作管理。
- (二)委託境外機構協助處理理賠、緊急救援、調查及鑑定之機構者。
- (三)保險業將其國外分支機構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之作業項目中，無涉本國保戶個人資料之部份委外辦理者。
- (四)保險業委託境外機構辦理位於境內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者。

十九、保險業作業委外，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適當機構或人員，得對作業委外事項進行查核，其費用由保險業負擔。

二十、保險業作業委外，有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規定，並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 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

1. 中華民國 97.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9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2. 中華民國 103.11.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10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9~11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十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派員監管或接管保險業時，應依其組織型態通知有關機關，並刊登於新聞紙及主管機關之網站。

###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安定基金、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或接管人。

監管人或接管人為執行監管或接管任務，得遴選人員或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調派其他機構人員，組成監管小組或接管小組。

### 第四條

監管人或接管人得委聘精算師、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監管或接管有關事項。

### 第五條

監管人或接管人應按月向主管機關陳報受監管或接管保險業財務及業務狀況，並適時陳報流動性狀況。

監管人或接管人發現受監管或接管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報告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處理：

- 一、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
- 二、對監管人或接管人所提意見或所為之處置未配合辦理。
- 三、其他有損受監管或接管保險業本身、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其他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監管人或接管人應報請主管機關終止監管或接管：

- 一、受監管或接管保險業之財務及業務已恢復正常營運。
- 二、有事實足認無法達成監管或接管之目的。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終止監管或接管。

## 第七條

監管人之職務如下：

- 一、監督及輔導改善準備金之適足性。
- 二、監督及輔導改善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
- 三、監督及輔導改善招攬、核保、理賠及其他業務經營方針。
- 四、監督及輔導業務及財務缺失之改善。
- 五、監督及輔導應收債權之確保。
- 六、監督資產、權狀、憑證、合約及權利證書之控管。
- 七、監督及輔導對資產提列備抵損失或轉列呆帳。
- 八、監督及輔導營業帳目之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 九、監督及輔導財產之購置及處分。
- 十、監督及輔導資金運用案件之審核及負債之管理。
- 十一、必要時，要求董事會更換經理人。
- 十二、列席董事會、股東會、資金運用審查會議、其他法定會議或重要會議，並提出意見。
- 十三、必要時，要求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行使職務。
- 十四、要求受監管保險業於限期內據實造具及提出精算簽證報告、業務報告、財務報表或其他報告。
- 十五、查核有關帳冊、文件及財產。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第八條

受監管保險業召開董事會、股東會、資金運用審查會議、其他法定會議或重要會議，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監管人參加，並同時送交開會事由、內容及相關資料。

## 第九條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其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並得指派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接管人有代表受接管保險業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

受接管保險業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董（理）事會、董（理）事、

監察人（監事）、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類似機構之職權自接管時起當然停止，其原應提報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董（理）事會、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類似機構審議事項，由接管人審議之。

主管機關派員接管保險業時，接管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其不繼續公開發行。

前項情形，受接管保險業原未印製實體股票者，於廢止公開發行後，仍維持無實體股票登錄。

### 第十條

接管人對受接管保險業為下列處置時，應研擬具體方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委託其他保險業經營全部或部份業務。
- 二、增資、減資或減資後再增資。
- 三、讓與全部或部份營業、資產或負債。
- 四、分割或與其他保險業合併。
- 五、營業行為以外之財產處分。
- 六、重大權利之拋棄、讓與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 七、重要人事之任免。
- 八、有重建更生可能而應向法院聲請重整。
- 九、執行過渡保險機制方案。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

接管人就受接管保險業新業務之承接、受理有效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受理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或償付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等事項，認為有限制之必要者，應檢具評估報告，報請主管機關限制之。

接管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讓與受接管保險業之全部或部份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有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之必要者，接管人應檢具評估報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之。

接管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接管期間讓與受接管保險業全部營業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發還保證金。

### 第十一條

保險業於受接管期間內，經接管人評估認為有利於維護保戶基本權益或金融穩定等必要，得由接管人研擬過渡保險機制方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



### **第十二條**

監管人或接管人之報酬及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費用，由受監管或接管之保險業負擔。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保險業有關股東會、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於保險合作社，係指社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理事及監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96.12.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83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4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章程應載明之事項，除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會員客戶權益保障及業務紛爭調處等事項。
- 二、會員間法令遵行與業務健全經營之協助、指導及諮詢等事項。
- 三、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政策宣導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 四、會員、會員代表及專業人員之管理事項。
- 五、會員商業道德之維護事項。
- 六、會員違反法令、公會章程、規範或決議之處置事項。
- 七、督促及查核會員自律，推動業務上之改進及聯繫、協調事項。
- 八、依本法、本規則、其他法律或命令應行辦理之事項。

## 第四條

公會章程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

## 第五條

公會每次會員大會與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報本會備查。

## 第六條

公會應於每日曆年度（以下簡稱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七條

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工作報告與經理事會通過及監事會承認之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等報本會備查。

## 第八條

公會之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指派之。

## 第九條

公會之負責人為理事長。除須具備商業團體法第二十二條所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負責人，不得有保險業負責人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以外之同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 二、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負責人，除得任職有關公會現職人員外，不得有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七條所列各款規定之情事。
- 三、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負責人，除得任職有關公會現職人員外，不得有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七條所列各款規定之情事。
- 四、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之負責人，除得任職有關公會現職人員外，不得有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七條所列各款規定之情事。

公會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同前項各款規定。

## 第十條

公會應訂公會業務人員服務規章，提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公會業務人員，不得擔任所屬會員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名譽職位。但經理、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公會之理事、監事及業務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守因職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之義務而洩露予他

人。

二、利用職務關係，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三、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會所定應為或不得為之情事。

### 第十三條

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行使職務、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公會應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置，報本會備查。

### 第十四條

公會應訂定會員自律規範，並報本會備查及督促會員確實遵行之。

前項自律規範應包括會員專業注意義務、忠實義務、廣告促銷以及客戶權益保障等各項規範。

### 第十五條

公會對下列情事，除應為適當處置外，並應報本會備查：

一、公會之會員代表發生依法令不得擔任公會負責人之情事。

二、會員入會或退會。

三、對會員違反法令、公會章程、自律規範或決議之處置事項。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行辦理或申報之事項。

前項除第二款應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彙總向本會申報外，其餘各款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後十五日內向本會申報。

### 第十六條

公會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等情事者，本會得為警告、撤銷其決議或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等處分。

### 第十七條

公會應辦理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商業團體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58.3.20 財政部（58）台財錢字第 03103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58.10.2 財政部（58）台財錢發字第 11419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60.9.1 財政部（60）台財錢字第 17417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62.4.25 財政部（62）台財錢字第 13996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 63.10.21 財政部（63）台財錢字第 19996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 67.8.25 財政部（67）台財錢字第 19241 號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 69.12.23 財政部（69）台財錢字第 255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72.7.11 財政部（72）台財融字第 20121 號令修正發布
9. 中華民國 80.12.31 財政部（80）台財保字第 801750303 號令修正發布
10. 中華民國 81.9.23 財政部（81）台財保字第 8117615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11、14、20、22、38、45、55、55-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82.11.4 財政部（82）台財保字第 8217289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84.1.5 財政部（84）台財保字第 8320632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0、11、13、14、19、20、43、44、5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9、12、52、54 條
13. 中華民國 86.7.26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398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8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86.9.23 財政部（86）台財稅字第 8623991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7、18、21、4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89.12.20 財政部（89）台財保字第 08907513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16. 中華民國 90.8.30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09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92.12.8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206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
18. 中華民國 94.2.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02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9、34、35、39、40、42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 99.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542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0.2.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53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1. 中華民國 100.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60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5、18~21、36、39、43、44、48 條條文；增訂第 39-1~39-3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除第 39-1~39-3 條規定自 101.7.1 施行外，自

發布日施行

22.中華民國 101.12.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102573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6、38 條條文

23.中華民國 103.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52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3 條；除第 24、25 條條文自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24.中華民國 104.6.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0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1 條；除第 31、32 條條文自 104.6.24 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代理人（以下簡稱代理人），指保險法第八條規定之保險代理人。

本規則所稱個人執業代理人，指以個人名義執行保險代理業務之人。

本規則所稱代理人公司，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之公司。

本規則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

### 第三條

代理人非依本規則取得執業證照，不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 第四條

代理人分財產代理人及人身代理人。

代理人代理一家以上保險業經營或執行業務，應即通知所代理之保險業。

## 第二章 資格條件

### 第五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代理人考試及格者。
-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代理人資格測驗合格者。
- 三、曾領有代理人執業證照並執業有案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

###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 八、因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
- 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
-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但所任職之保險業與代理人公司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總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
- 十一、已登錄為其他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之保險業務員。
- 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註銷，尚未滿五年。
-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或普通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
- 十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

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
- 十七、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
- 十八、曾充任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受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保險法修正施行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 十九、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

前項所稱負責人，指代理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照之個人執業代理人或受代理人公司任用之代理人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情事者，得繼續執業或任職至執業證照期滿或繳銷之日。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情事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調整。

###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

#### 第七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代理人資格且無前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以個人名義、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於取得執業證照後執行業務。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任用代理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



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及業務品質，由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代理人公司或銀行增加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不得同時為其他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擔任簽署工作。

## 第八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三、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四、身分證明。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無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書面聲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執行業務之理念。
- 二、執行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 四、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五、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六、場地設備概況。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個人執業代理人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 第九條

代理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代理人」字樣。

代理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
  - 四、預定董事長、總經理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
  - 七、公司章程。
  - 八、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
  - 九、預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
  -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七、場地設備概況。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二項第六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代理人機構者，應另檢具第五十五

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文件。

第二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代理人公司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二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 第十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 二、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三、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第十一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營業執照影本。
- 三、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文件。
-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五、董事（理事）及監察人（監事）名冊。
- 六、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申請許可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

時。

七、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

八、預定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九、營業計畫書。

十、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十一、預定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之資格證明文件。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九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三、業務發展計畫。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銀行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許可。

## 第十二條

代理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

代理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且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代理人之簽署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並有其他事實

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充任總經理有不符合第三項規定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調整。代理人公司置總經理之人數不符合第一項規定或總經理兼任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應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調整。

### 第十三條

代理人公司之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代理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除應具備前項資格外，並應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充任董事長、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有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調整。代理人公司未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及監察人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調整。

### 第十四條

代理人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二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代理人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時，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個人執業代理人或銀行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終止簽署工作，應於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而該代理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應於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後七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 第十六條

代理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公司應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依前項規定完成調整資本額。

### 第十七條

銀行應指撥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作為營運資金，且須專款經營，不得流用於非保險代理業務。

### 第十八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第十九條

代理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冊。
- 四、董事、監察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董事長、總經理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五、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第二十條

銀行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

一、申請書。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部門主管及部門副主管名冊。

四、部門主管及部門副主管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五、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第二十一條

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經營業務，且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前項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規定；部門副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及第六十條規定。

### 第二十二條

代理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僅得擇一申領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代理人執業證照。

### 第二十三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並開始執行或經營業務；屆期未申請或未開始執行或經營業務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第二十四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照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代理人申請換發執業證照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原領執業證照。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四、最近三年代理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

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績證明之文件。

五、無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六、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第二十五條

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照：

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有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之情事。

三、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四、未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照。

五、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

## 第二十七條

代理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一、停業。

二、復業。

三、解散。

代理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代理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代理人公司之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代理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

代理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經主管機關註銷代理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代理人應於代理人公司停業、解散或主管機關註銷代理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 第二十八條

銀行申請暫時停止或終止兼營保險代理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應敘明理由



並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銀行申請暫時停止兼營保險代理業務者，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執業證照；申請終止保險代理業務者，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執業證照及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

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暫時停止、終止其兼營保險代理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許可，並註銷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代理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銀行暫時停止、終止其兼營保險代理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主管機關註銷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

前條第五項及前項註銷登記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 第二十九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執業許可後，申請發還保證金。

代理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照繳銷後申請發還之。

銀行所繳存之保證金，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終止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執業許可後，申請發還之。

## 第四章 教育訓練

### 第三十條

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

### 第三十一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一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

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

### 第三十二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應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每年平均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且換發執業證照前二年每年平均參加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

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施行後第一年至第四年間申請換發執業證照者，應分別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十六小時、三十二小時、四十八小時及六十四小時。

## 第五章 管理

### 第三十三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已向要保人就所代理銷售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將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代理人公司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完成訂定及修正內部作業規範。

### 第三十四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署。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代理人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批改申請書。
- 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 四、終止契約申請書。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代理人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 四、終止契約申請書。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代理人如經授權代收保費或辦理核保、理賠或其他保險業務時，應在執行業務有關各項文件簽署。

### 第三十五條

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營業場所顯著明確標示辦理保險代理業務。
- 二、應表明並使消費者瞭解保險代理業務與銀行業務之區別。
- 三、設立或指定相關部門，負責處理因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所衍生之爭議案件。
- 四、應向客戶明確揭露保險商品之性質及風險。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銀行不得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保險商品，亦不得僅以定期存款與保險商品間之報酬率為差異比較，而忽略各類商品之風險特性及產品屬性，或未就報酬與風險為衡平對稱之揭露等情事。

### 第三十六條

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及所屬業務員使用之宣傳及廣告內容，應經所屬公司或銀行核可；其所屬公司或銀行並應依法負責任。

### 第三十七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依保險代理合約之授權執行或經營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該授權保險人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 第三十八條

保險代理合約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雙方當事人名稱。
- 二、代理期限。
- 三、代理權限範圍。
- 四、佣金支付標準。
- 五、佣金支付方式。
- 六、法令遵循。
- 七、禁止行為。
- 八、防範利益衝突。
- 九、違約責任。
- 十、爭議處理。
- 十一、合約終止。
- 十二、往來金融機構帳戶。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 第三十九條

代理人公司代理核保、理賠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保險業授權，其核保及理賠人員，並應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

### 第四十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代收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應直接總額解繳保險業；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不得以自己名義開立票據解繳保險業。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以票據解繳保險業之保險費，非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名義開立者，應出具要保人之聲明書。

### 第四十一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按其代理契約或授權書所載之範圍，保存招攬、收費或簽單、批改、理賠及契約終止等文件副本。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受保險業之授權代收保險費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收取保險費之證明文件。

前二項應保存各項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四十二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內。

代理人公司或銀行執業證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照。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將執業證照正本懸掛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於招攬保險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應出示執業證照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

### 第四十三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得隨時派員檢查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並應將其追

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 第四十四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與同一保險業為執行或經營保險代理業務往來所生之報酬、費用及成本，應以單一金融機構帳戶為之。

#### 第四十五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應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非依前項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照執行或經營業務。

#### 第四十六條

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

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往來保險業名稱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 第四十七條

代理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代理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 三、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四、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

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五、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

六、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代理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公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任用之分公司經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分公司執業證照。

#### 第四十八條

代理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二、最近一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代理人公司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其檢具書件、財務及業務管理等，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第四十九條

代理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業務。

三、為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

四、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五、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六、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七、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八、挪用或侵占保險費或保險金。

- 九、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 十、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 十一、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 十二、除合約所訂定之報酬及費用外，以其他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 十三、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
-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五、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或執行業務。
- 十六、將非所任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代理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代理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 十七、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 十八、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執業證照。
- 十九、擅自停業、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務、解散或終止一部或全部業務。
- 二十、代理人公司或銀行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時，依第七條第二項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
- 二十一、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 二十二、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
- 二十三、將報酬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報酬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 二十四、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 二十五、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
- 二十六、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
- 二十七、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
- 二十八、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 二十九、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 第五十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

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

前項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

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 第五十一條

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三、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前項工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五十二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簽署工作者。
-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 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規定之情事。

銀行所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至少應有一人符合第一項所定之資格條件。

## 第六章 外國代理人

#### 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公司組織之外國代理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

#### 第五十四條

外國代理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



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者。

### 第五十五條

外國代理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

- 一、外國代理人公司許可申請書。
- 二、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證明文件。
- 三、本公司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 五、本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
- 七、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八、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
- 九、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十、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 十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
-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七、場地設備概況。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各類書件，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能提供者，應檢附相當文件。

第一項及前項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須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驗證。

第一項書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外國代理人機構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 第五十六條

外國代理人公司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 第五十七條

外國代理人公司其本公司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條規定，匯入營業所用之資金，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認許及分公司設立之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第一項規定辦妥認許及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照。取得執業證照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五十八條

外國代理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任用領有中華民國代理人同類執業證照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 第五十九條

關於外國代理人，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關章節之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 第六十條

充任或升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者，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

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有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92.12.8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20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4.2.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08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7、19、20、26、35、36、39、40、4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9.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542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0.2.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53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0.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60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5、18、19、21、22、37、40、44、45、49 條條文；增訂第 40-1~40-3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除第 40-1~40-3 條規定自 101.7.1 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101.12.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102573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7、28、3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3.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52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4 條；除第 25、26 條條文自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104.6.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0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1 條；除第 31、32 條條文自 104.6.24 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經紀人（以下簡稱經紀人），指保險法第九條規定之保險經紀人。

本規則所稱個人執業經紀人，指以個人名義執行保險經紀業務之人。

本規則所稱經紀人公司，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

本規則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

### 第三條

經紀人非依本規則取得執業證照，不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 第四條

經紀人分財產經紀人及人身經紀人。

## 第二章 資格條件

#### 第五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經紀人考試及格者。
-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經紀人資格測驗合格者。
- 三、曾領有經紀人執業證照並執業有案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

####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 八、因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

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

- 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
-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但所任職之保險業與經紀人公司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總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
- 十一、已登錄為其他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保險業務員。
- 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註銷，尚未滿五年。
-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或普通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
- 十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
- 十七、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
- 十八、曾充任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受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保險法修正施行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 十九、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

前項所稱負責人，指經紀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主管、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照

之個人執業經紀人或受經紀人公司任用之經紀人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情事者，得繼續執業或任職至執業證照期滿或繳銷之日。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充任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情事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調整。

###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

#### 第七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經紀人資格且無前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以個人名義、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於取得執業證照後執行業務。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任用經紀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及登錄保險業務員人數，由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增加任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不得同時為其他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擔任簽署工作。

#### 第八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三、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四、身分證明。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無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情事之書面聲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執行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 二、執行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 四、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五、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六、場地設備概況。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 第九條

經紀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經紀人」字樣。

經紀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 四、預定董事長、總經理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



七、公司章程。

八、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

九、預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三、業務發展計畫。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項第六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經紀人機構者，應另檢具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文件。

經紀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許可：

一、申請書。

二、實收資本額之證明、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主管之資格證明。

四、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五、營業計畫書。

六、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三、業務發展計畫。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五、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作業流程規劃。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項及第五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經紀人公司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二項或第五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 第十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 二、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三、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第十一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營業執照影本。
- 三、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文件。
-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五、董事（理事）及監察人（監事）名冊。
- 六、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申請許可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

時。

七、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八、預定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九、營業計畫書。

十、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十一、預定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之資格證明文件。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九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三、業務發展計畫。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銀行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許可。

## 第十二條

經紀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

經紀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且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資格。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經紀人之簽署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資格，並有其他事實

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經紀人公司負責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主管，應具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從事再保險業務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充任總經理有不符合第三項規定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調整。經紀人公司置總經理之人數不符合第一項規定或總經理兼任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應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調整。

### 第十三條

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經紀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除應具備前項資格外，並應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資格。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充任董事長、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有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調整。經紀人公司未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及監察人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調整。

### 第十四條

經紀人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二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經紀人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所屬公會報備；個人執業經紀人或銀行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經紀人公會訂定，並報

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終止執行簽署工作，應於所任用之經紀人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增加任用或變更經紀人，而該經紀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應於增加任用或變更經紀人後七日內，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 第十六條

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申請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經紀人公司應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依前項規定完成調整資本額。

### 第十七條

銀行應指撥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作為營運資金，且須專款經營，不得流用於非保險經紀業務。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銀行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調整。

### 第十八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公會之證明。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第十九條

經紀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冊。
- 四、董事、監察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董事長、總經理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 五、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第二十條

銀行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部門主管及部門副主管名冊。
- 四、部門主管及部門副主管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 五、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第二十一條

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經營業務，且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前項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規定；部門副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三條及第六十條規定。

###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

### 第二十三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並開始執行或經營業務；屆期未申請或未開

始執行或經營業務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第二十四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照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經紀人申請換發執業證照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原領執業證照。
-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四、最近三年經紀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績證明之文件。
- 五、無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六、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公會或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照：

- 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有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之情事。
- 三、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四、未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照。
- 五、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

#### 第二十七條

經紀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一、停業。
- 二、復業。
- 三、解散。

經紀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經紀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經紀人擔

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經紀人公司之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經紀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

經紀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經主管機關註銷經紀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經紀人應於經紀人公司停業、解散或主管機關註銷經紀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經紀人公司停止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八條

銀行申請暫時停止或終止兼營保險經紀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應敘明理由並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銀行申請暫時停止兼營保險經紀業務者，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執業證照；申請終止保險經紀業務者，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執業證照及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

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暫時停止、終止其兼營保險經紀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許可，並註銷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未辦理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經紀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銀行暫時停止、終止其兼營保險經紀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主管機關註銷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

前條第五項及前項註銷登記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 第二十九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執業許可後，申請發還保證金。

經紀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照繳銷後申請發還之。

銀行所繳存之保證金，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終止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執業許可後，申請發還之。

# 第四章 教育訓練

## 第三十條

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



### 第三十一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一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

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

### 第三十二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應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每年平均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且換發執業證照前二年每年平均參加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施行後第一年至第四年間申請換發執業證照者，應分別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十六小時、三十二小時、四十八小時及六十四小時。

## 第五章 管理

### 第三十三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維護被保險人利益，確保已向被保險人洽訂之保險商品之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執行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將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如附件一），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前，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如附件二）。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要保文件送交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應對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以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及保

險業務員已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有關文件送交保險業辦理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保險單借款及終止一部或全部契約之申請，應於保險業完成作業前對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其本意。電話訪問之保險種類及比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發現電話訪問有不符前項規定或違反要保人本意之情事，應於保險業完成作業前通知該保險業及要保人為補正或採取有利於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處置。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針對第五項電話訪問應經受訪者同意全程錄音及備份存檔，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二年。

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單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或單一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經紀人應於洽訂保險契約前，向要保人揭露該資訊。

經紀人公司及已領有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銀行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三項規定完成訂定及修正內部作業規範。

### 第三十四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署。

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應確保前條第五項至第七項電話訪問落實執行並留存建檔。

第一項、前條第二項及第五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經紀人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批改申請書。
- 三、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 四、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適合度分析評估及洽訂保險契約分析報告書。
- 五、終止契約申請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前條第二項及第五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經紀人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三、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 四、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適合度分析評估及洽訂保險契約

分析報告書。

五、終止契約申請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第三十五條

經紀人公司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

經紀人公司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與再保險經紀業務，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處理程序應予區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並遵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執業道德規範及自律規範。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保存完整之再保險安排完成確認書、再保險人之再保成分、信用評等交易紀錄，備主管機關查核，其與再保險人交易之再保條件、各再保費率、原保險人再保險佣金率等重要資訊、紀錄，及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並應於出單前通知原保險人。

### 第三十六條

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營業場所顯著明確標示辦理保險經紀業務。

二、應表明並使消費者瞭解保險經紀業務與銀行業務之區別。

三、設立或指定相關部門，負責處理因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所衍生之爭議案件。

四、應向客戶明確揭露保險商品之性質及風險。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銀行不得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保險商品，亦不得僅以定期存款與保險商品間之報酬率為差異比較，而忽略各類商品之風險特性及產品屬性，或未就報酬與風險為衡平對稱之揭露等情事。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銀行，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辦理。

### 第三十七條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就再保險經紀業務分別記帳，記載相關收支情形。

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結算，得按季或半年進行結算。

###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及所屬業務員使用之宣傳及廣告內

容，應經所屬公司或銀行核可；其所屬公司或銀行並應依法負責任。

### 第三十九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因執行或經營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 第四十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受要保人委託代收轉付之保險費，應直接總額解繳保險業。但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以非本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名義開立之票據繳交保險費，非經要保人出具聲明書者，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不得收受。

### 第四十一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受要保人之委託代收轉付保險費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影本。

前項應保存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四十二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內。

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執業證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照。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將執業證照正本懸掛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於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應出示執業證照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

### 第四十三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 第四十四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與同一保險業為執行或經營保險經

紀業務往來所生之報酬、費用及成本，應以單一金融機構帳戶為之。

#### 第四十五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個人執業經紀人應加入經紀人公會。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非依前項規定加入經紀人公會或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照執行或經營業務。

#### 第四十六條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 第四十七條

經紀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經紀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任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 三、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四、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五、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六、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經紀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公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任用之分公司經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分公司執業證照。

#### 第四十八條

經紀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二、最近一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經紀人公司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其檢具書件、財務及業務管理等，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第四十九條

經紀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

三、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四、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五、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六、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七、挪用或侵占保險費或保險金。

八、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九、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十、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十一、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費用或依同業標準所收取之報酬及依保

險法第九條提供保險相關服務之合理報酬外，以其他費用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 十二、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
- 十三、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四、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或執行業務。
- 十五、將非所任用之經紀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經紀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經紀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 十六、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 十七、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或註銷執業證照。
- 十八、擅自停業、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務、解散或終止一部或全部業務。
- 十九、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經紀人離職時，依第七條第二項任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
- 二十、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報備。
- 二十一、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
- 二十二、將報酬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報酬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三、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 二十四、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
- 二十五、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
- 二十六、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
- 二十七、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 二十八、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 第五十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

前項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

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銀行，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

#### 第五十一條

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三、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前項工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五十二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簽署工作者。
-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 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規定之情事。

銀行所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至少應有一人符合第一項所定之資格條件。

## 第六章 外國經紀人

#### 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公司組織之外國經紀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

#### 第五十四條

外國經紀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
- 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者。

### 第五十五條

外國經紀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

- 一、外國經紀人公司許可申請書。
- 二、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證明文件。
- 三、本公司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 五、本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
- 七、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八、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 九、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十、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 十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七、場地設備概況。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各類書件，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能提供者，應檢附相當文件。

第一項及前項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須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驗證。

第一項書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外國經紀人機構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 第五十六條

外國經紀人公司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申請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外國經紀人公司應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依前項規定完成調整其在臺營運資金。

#### 第五十七條

外國經紀人公司其本公司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條規定，匯入營業所用之資金，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認許及分公司設立之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第一項規定辦妥認許及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

保險及保證保險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照。取得執業證照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五十八條**

外國經紀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任用領有中華民國經紀人同類執業證照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 **第五十九條**

關於外國經紀人，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關章節之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 **第六十條**

充任或升任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者，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

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有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保險經紀人  
針對人身保險商品（不包含旅行平安險）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

一、消費者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一)基本資料

- 1.要保人（姓名/法人名稱）
- 2.要保人年齡/職業（法人則免）
- 3.被保險人性別
- 4.被保險人年齡/職業
- 5.被保險人職業

(二)保險需求與風險屬性

- 1.本次投保之目的及需求
- 2.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3.欲投保之保險種類
- 4.欲投保之保險金額
- 5.是否已有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之有效保險契約
- 6.要保人之風險屬性（具投資風險或匯率風險等保險商品應予增列）

(三)保險費支出

- 1.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 2.繳交保險費之人預估退休剩餘年期（僅長年期保險需填寫）
- 3.繳交保險費之來源（僅長年期保險需填寫）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二)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三)保險金額

(四)保障範圍

(五)保險費及繳費年期

(六)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備註：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如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另依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電子文件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保險經紀人姓名/執業證照編號：\_\_\_\_\_

保險業務員姓名/登錄證字號：\_\_\_\_\_

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經紀人營業所在地：\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保險經紀人

針對旅行平安險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

一、消費者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一)基本資料

- 1.要保人（姓名/法人名稱）
- 2.被保險人性別
- 3.被保險人年齡

(二)保險需求

- 1.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2.保險期間
- 3.被保險人於本次旅程是否已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旅行平安險

(三)保險費支出：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二)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三)保險金額

(四)保障範圍

(五)保險費

(六)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備註：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如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另依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電子文件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保險經紀人姓名/執業證照編號：\_\_\_\_\_

保險業務員姓名/登錄證字號：\_\_\_\_\_

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經紀人營業所在地：\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保險經紀人

針對財產保險商品（不含僅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註 1

一、消費者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一)基本資料

- 1.要保人（姓名/法人名稱）
- 2.被保險人（姓名/法人名稱）

(二)保險需求及保險費支出

- 1.本次投保之目的及需求
- 2.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3.欲投保之保險種類
- 4.保險期間
- 5.欲投保之保險金額
- 6.是否已有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之有效保險契約
- 7.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二)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三)保險金額

(四)保障範圍

(五)保險費

(六)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註 1：若為續保件且續保條件相同者免提供

註 2：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如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另依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電子文件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保險經紀人姓名/執業證照編號：\_\_\_\_\_

保險業務員姓名/登錄證字號：\_\_\_\_\_

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經紀人營業所在地：\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保險經紀人  
針對僅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註 1

一、消費者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一)基本資料

- 1.要保人（姓名/法人名稱）
- 2.被保險人（姓名/法人名稱）
- 3.被保險人性別
- 4.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 5.被保險人年齡
- 6.車牌號碼
- 7.車輛種類

(二)保險需求

- 1.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2.保險期間
- 3.是否已有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二)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註 1：若為續保件且續保條件相同者免提供

註 2：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如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另依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電子文件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保險經紀人姓名/執業證照編號：\_\_\_\_\_

保險業務員姓名/登錄證字號：\_\_\_\_\_

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經紀人營業所在地：\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

壹、保險經紀人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之標準，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以從事下列業務範圍為限：

- 一、洽訂保險契約
- 二、提供風險規劃服務，包含以下項目：
  - (一)人身風險規劃
  - (二)財產風險規劃
  - (三)責任風險規劃
  - (四)損害防阻規劃
  - (五)其他與保險或風險規劃相關諮詢與服務

三、提供再保險規劃服務：該項目僅限經本會核准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始得辦理，且其辦理再保險規劃與諮詢應與原經手之在保險契約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四、保險理賠申請服務：協助保險理賠申請事宜，指非經該保險經紀人洽訂之保險契約所生之理賠申請案件，且限與原經手之保險契約無利益衝突者。

貳、前點所稱報酬，包括金錢、借款、保險費之成數、債務之免除、旅遊招待、獎品或禮物等各種形式。

參、保險經紀人如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時，應明確告知報酬係採以下何種方式收取（若無收取報酬則免）：

- 一、按次計費
- 二、按時計費
- 三、按件數計費
- 四、按保險費之特定比例計費
- 五、其他經保險經紀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議定之方式



##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92.12.8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20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4.9.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4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3、15~19、31~33、38、4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4.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3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9.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542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0.2.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53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100.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60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5、18~21、34、37、41、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1.12.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102573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36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3.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52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公證人（以下簡稱公證人），指保險法第十條規定之公證人。

本規則所稱個人執業公證人，指以個人名義執行保險公證業務之人。

本規則所稱公證人公司，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公證業務之公司。

#### 第三條

公證人非依本規則取得執業證照，不得執行業務。

#### 第四條

公證人分一般公證人及海事公證人。

一般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海上保險以外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海事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海上保險標的

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 第二章 資格條件

### 第五條

公證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公證人資格測驗合格者。
- 三、曾領有公證人執業證照並執業有案者。
- 四、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考試及格證明文件，並執行業務五年以上者。
- 五、曾任總噸位一萬噸以上船舶船長五年以上者。
- 六、領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海事公證人執業證照或證明文件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具備前項第四款資格者，僅得執行與其本業有關之公證人業務；具備前項第五款、第六款資格者，僅得執行海事公證人業務。

###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公證人，或充任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 八、因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

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

- 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
-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但所任職之保險業與公證人公司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總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
- 十一、已登錄為保險業務員。
- 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尚未滿五年。
-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
- 十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
- 十七、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
- 十八、曾充任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受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 十九、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

前項所稱負責人，指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照之公證人有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者，得繼續執業或任職至執業證照期滿或繳銷之日。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充任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有不符合第一項第三

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

###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

#### 第七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公證人資格且無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者，得以個人名義或受公證人公司任用於取得執業證照後執行業務。

公證人公司應任用公證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由公司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公司增加任用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每一公證人不得同時為二家以上公司擔任簽署工作。

#### 第八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三、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四、身分證明。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第九條

公證人公司其公司名稱應標明「保險公證」字樣。但已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經營公證人業務並領得執業證照者，不在此限。

公證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任用之公證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公證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取得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三、任用之公證人身分證明。

四、預定董事長、總經理及任用之公證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五、營業計畫書。

六、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

七、公司章程。

八、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

九、預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公證人機構者，應另檢具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文件。

## 第十條

公證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公證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

公證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公證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公證人之簽署工作五年以上。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公證人業務。

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充任總經理有不符合第三項規定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公證人公司置總經理之人數不符合第一項規定或總經理兼任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

### 第十一條

公證人公司之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公證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公證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公證人業務。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充任董事長、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有不符前項規定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調整。公證人公司未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及監察人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調整。

### 第十二條

公證人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二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公證人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時，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個人執業公證人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公證人公司所任用之公證人終止執行簽署工作，公證人公司應於所任用之公證人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公證人公司增加任用或變更公證人，而該公證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公證人公司應於增加任用或變更公證人後七日內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 第十四條

公證人公司申請經營公證人之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百

萬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 第十五條

公證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照繳銷後申請發還之。但個人執業公證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後申請發還之。

### 第十六條

公證人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並開始經營或執行業務；屆期未申請或未開始經營或執行業務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 第十七條

公證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一、停業。
- 二、復業。
- 三、解散。

個人執業公證人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

公證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公證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及註銷執業證照。

公證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公證人之執業證照；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公證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

公證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公證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公證人應於公證人公司停業或解散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

前項作業要點，由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 第十八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加入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第十九條

公證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
- 四、董事、監察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董事長、總經理、任用之公證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 五、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加入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第二十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及公證人公司任用公證人之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照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公證人申請換發執業證照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原領執業證照。
-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四、最近三年公證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績證明之文件。
- 五、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
- 六、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加入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第二十一條

公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照：

- 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
- 三、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四、未於第二十條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照。
- 五、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
- 六、未依規定繳交罰鍰、監理年費、檢查費及其他規費。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公證人同時具備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照。

## 第四章 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

### 第二十四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或公司任用之公證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二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

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 第二十五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或公司任用之公證人，應於申請換發執業證照前二年內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 第五章 管理

### 第二十六條

公證人執行業務，應於公證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簽署，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 第二十七條

公證人執行業務應獨立公正，應兼顧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雙方之利益並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就受託業務負有忠實查勘、核估之義務不得有不正当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二十八條

公證人不得為其本身利益及有利害關係之委託人執行公證業務。

### 第二十九條

公證人執行業務，非經委任人書面同意，不得複委託他公證人執行之。

### 第三十條

公證人執行公證業務，應保存公證報告，備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應保存各項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十一條

公證人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內。

公證人公司執業證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照。

公證人應將執業證照正本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個人執業公證人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執業證照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

### 第三十二條

公證人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公證人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公證人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公證人公司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 第三十三條

公證人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應加入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公證人非依前項規定加入商業同業公會，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照經營或執行業務。

### 第三十四條

公證商業同業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

公證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 第三十五條

公證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公證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任用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 三、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一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四、任用之公證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公證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取得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五、任用之公證人身分證明。
- 六、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公證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公證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公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任用之分公司經理人、公證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分公司執業證照。

### 第三十六條

公證人公司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其申請條件、檢具書件、財務及業務管理等，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第三十七條

公證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 二、向保險契約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索取額外報酬。
- 三、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 四、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執行業務。
- 五、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出具不實公證報告。
- 六、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 七、經營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 八、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執行業務。

- 九、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或註銷執業證照。
- 十、擅自停業、復業、解散。
- 十一、公證人公司經營業務後，所任用之公證人離職時公證人公司未依第八條第二項僱用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
- 十二、相關事項未依主管機關規定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 十三、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報業務、財務報表，或其所提報之資料不實或不全。
- 十四、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 第三十八條

公證人未依本規則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並取得執業證照者，不得經營或執行保險公證人業務；其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者，亦同。

## 第六章 外國公證人

###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公司組織之外國公證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

### 第四十條

外國公證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
- 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者。

### 第四十一條

外國公證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公證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

- 一、外國公證人公司許可申請書。
- 二、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證明文件。
- 三、本公司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 五、本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

七、任用之公證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任用之公證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符合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取得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八、任用之公證人身分證明。

九、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公證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十、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一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十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各類書件，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能提供者，應檢附相當文件。

前二項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須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驗證。

第一項書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亦同。

#### 第四十二條

外國公證人公司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 第四十三條

外國公證人公司其本公司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條規定，匯入營業所用之資金，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認許及分公司設立之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第一項規定辦妥認許及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

保險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照。取得執業證照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四條

外國公證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任用領有中華民國公證人同類執業證照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 第四十五條

關於外國公證人，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關章節之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六條

充任或升任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者，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

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個人執業公證人或受公證人公司任用之公證人，有不符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 1.中華民國 81.10.15 財政部（81）台財保字第 8117646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
- 2.中華民國 84.7.17 財政部（84）台財保字第 842030927 號令修正發布
- 3.中華民國 87.3.10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2433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8、9、10、11、14、15、16、20、21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87.11.13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24437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2.4.16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14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增訂第 13-1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94.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30007124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7.中華民國 97.7.1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467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98.5.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5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0、11、15、16、18~2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5 條第 1 項有關學歷限制之規定，自中華民國 100.1.1 起施行
- 9.中華民國 99.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542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10.中華民國 99.9.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50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18、19、20 條條文；增訂第六章章名及第 19-1 條條文
- 11.中華民國 105.4.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05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業務員：指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之保險業務員。
- 二、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
- 三、所屬公司：指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

四、各有關公會：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五、經營同類保險業務：指所經營之業務同為財產保險或同為人身保險。

### 第三條

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

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業務員得招攬之保險種類，由其所屬公司定之。但應通過特別測驗始得招攬之保險，由主管機關審酌保險業務發展情形另定之。

## 第二章 資格之取得及登錄

### 第五條

保險業務員資格之取得，應年滿二十歲，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參加各有關公會舉辦之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二、曾依本規則辦理登錄且未受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登錄處分者。

參加前項第一款資格測驗者，應依各有關公會所訂之業務員資格測驗要點規定報名。

各有關公會得考量保險市場發展情形，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舉辦單一保險種類之業務員資格測驗。

前二項業務員資格測驗要點由各有關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依本規則辦理登錄且未受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登錄處分者，不受第一項有關學歷之限制。

### 第六條

具備前條第一項資格者，得填妥登錄申請書，由所屬公司為其向各有關公會辦理登錄。

各有關公會應將審查合格之業務員通知其所屬公司，以憑製發登錄證，所屬公司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製發登錄證情形報各有關公會彙總。

登錄申請書、登錄程序及登錄證之格式與應記載事項，由各有關公會定之。



已領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者，得向主管機關繳銷執業證照後，檢附繳銷執業證照證明，由其所屬公司為其辦理登錄。

曾受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業務員登錄處分者，應重新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資格測驗合格，始得辦理登錄。

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申請登錄之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不予登錄；已登錄者，所屬公司應通知各有關公會註銷登錄：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申請登錄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者。
-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五、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八、依第十三條規定受撤銷業務員登錄處分尚未逾一年者。
- 九、依第十九條規定在受停止招攬行為期限內或受撤銷業務員登錄處分尚未逾三年者。
- 十、已登錄為其他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業務員未予註銷，而重複登錄者。
- 十一、已領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或充任其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者。
- 十二、最近三年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業務員者。

### 第八條

各有關公會及所屬公司應備置業務員登錄檔案，依序編號，並載明下列

事項：

- 一、業務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登錄證字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統一證號、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年度、登錄證有效期間。
- 二、所屬公司名稱、所在地及電話。
- 三、登錄年、月、日。
- 四、有變更、停止招攬、註銷或撤銷登錄者，其事由。
- 五、授權業務員招攬行為之範圍。
- 六、得招攬之保險種類。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予登錄之事項。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向各有關公會及所屬公司查詢業務員之登錄，各有關公會及所屬公司不得拒絕。

#### 第九條

業務員登錄證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登錄證手續，未辦妥前不得為保險之招攬。

業務員換證作業規範，由各有關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條

業務員有異動者，所屬公司應於異動後五日內，依下列規定向各有關公會申報：

- 一、登錄事項有變更者，為變更登錄。
- 二、業務員受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者，為停止招攬登錄。
- 三、業務員有第七條、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終止合約、或其他終止招攬行為之情事者，為註銷登錄。
- 四、業務員有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之情事者，為撤銷登錄。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業務員應向原所屬公司繳銷登錄證。前項第三款業務員之異動日，應以業務員辦妥異動手續日為準。

所屬公司在辦妥異動登錄前，對於該業務員之保險招攬行為仍視為所屬公司之行為。

所屬公司如有停業、解散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經營或執行業務者，應為其業務員向各有關公會辦理註銷登錄；所屬公司未辦理者，業務員得委由其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向各有關公會辦理註銷登錄。

業務員與所屬公司之勞務契約終止後，所屬公司無正當理由不予辦理註銷登錄者，業務員得向其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處理。

前項申請事由經查證屬實者，各有關公會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註銷登錄並通知所屬公司。

#### 第十一條

第四條之特別測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各有關公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保險相關機構舉辦之。

業務員從事第四條所定應通過特別測驗之保險招攬前，應通過前項測驗機構舉辦之特別測驗，並由所屬公司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向各有關公會辦理變更登錄，始得招攬該種保險。

業務員受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登錄處分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參加測驗合格並辦理變更登錄，始得招攬該種保險。

### 第三章 教育訓練

#### 第十二條

業務員應自登錄後每年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

各有關公會應訂定教育訓練要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通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

前項教育訓練要點應依業務員招攬保險種類訂定相關課程。

#### 第十三條

業務員不參加教育訓練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業務員登錄。

參加教育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亦同。

### 第四章 招攬行為

#### 第十四條

業務員經登錄後，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

業務員經所屬公司同意，並取得相關資格後，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得登錄為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公司，同時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員。

業務員轉任他公司時，應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登錄；異動後再任原所屬公司之業務員者，亦同。

#### 第十五條

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所屬公司對其登錄之業務員應嚴加管理並就其業務員招攬行為所生之損

害依法負連帶責任。業務員同時登錄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員者，其分別登錄之所屬公司應依法負連帶責任。

前項授權，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於其登錄證上。

第一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係指業務員從事下列之行為：

- 一、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
- 二、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 三、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
- 四、其他經所屬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

業務員從事前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業務員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應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業務員應於所招攬之要保書上親自簽名並記載其登錄字號。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所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應標明所屬公司之名稱，所屬公司為代理人、經紀人或銀行者並應標明往來保險業名稱，並不得假借其他名義、方式為保險之招攬。

前項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之內容，應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保險單條款、費率及要保書等文件相符，且經所屬公司核可同意使用，其內容並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資訊揭露規範。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屬業務員使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應經其往來保險業提供或同意方可使用。

#### 第十七條

業務員如有涉嫌違反保險法令之情事或主管機關就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相關事項之查詢，所屬公司或業務員應於主管機關所訂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資料。

## 第五章 獎懲

#### 第十八條

業務員所屬公司對業務員之招攬行為應訂定獎懲辦法，並報各所屬商業同業公會備查。

前項獎懲辦法之訂定或修正程序，所屬公司應納入業務員代表參與表達意見，秉持公正、公開及維護保戶權益之方式辦理，並於懲處業務員前

應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或程序及事後救濟之機制。

主管機關或各相關公會對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或就保險市場推展著有貢獻之績優公司或優秀業務員得予以表揚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 第十九條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
-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 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 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
-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 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
- 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 十六、於參加第五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第十一條之特別測驗時，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
- 十七、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十八、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有損保險形象。

前項業務員行為時之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者，由現行所登錄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

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 第十九條之一

業務員不服受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者，得於受處分之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原處分公司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原處分公司並應於申復書面資料到達一個月內將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業務員。

業務員對前項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復查結果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各有關公會之申訴委員會申請覆核，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訴委員會之組織，其成員應包含業務員代表，並由各有關公會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條

對於業務員有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各所屬公司應通知業務員本人及各有關公會。

對於已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登錄於其他所屬公司之業務員，其有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各所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通知其他所屬公司及各有關公會。

各有關公會應依前二項通知建檔供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及其會員公司查詢，並由各有關公會定期將有關之統計分析報表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9.6.1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51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中華民國 100.1.1 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2. 中華民國 103.8.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63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 103.7.1 施行（原名稱：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管理機關，納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項下辦理之業務計畫，並設立專款專用帳戶；其運用與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準備金之財源如下：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以下簡稱銀行業以外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 二、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之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以下簡稱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 三、本準備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 第四條

本準備金之用途如下：

- 一、前條第一款之財源及其孳息、運用之收益，其用途以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有關業法明定有退場處理規定者為限。
- 二、前條第二款之財源及其孳息、運用之收益，其用途以支應金融業

有關業法明定有退場處理規定者為限。

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準備金管理機關核准後，動支本準備金。

#### 第五條

本準備金之管理機關，任務如下：

- 一、本準備金之收支及保管。
- 二、本準備金運用之審議。
- 三、本準備金動用申請書件、審核條件及作業流程等重要規章之訂定。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準備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專戶循環運用。

####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

- 1.中華民國 100.12.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603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3 條附表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至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亦已調整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2.中華民國 103.8.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77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23、31 條條文；刪除第 32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4.7.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5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營業收入達下列各款金額者，應依各該款規定時程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一、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次一年內辦理。
- 二、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三億元者，應於次二年內辦理。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應於次三年內辦理內部控制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銀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本辦法所稱營業收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所定之營業收入為依據。

本辦法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係指管理階層

所設計，董（理）事會通過，並由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

-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 二、各項交易均經適當之授權。
- 三、提升從事保險招攬業務人員技能，公平對待消費者，並以明確公平合理方法招攬業務。
- 四、代收或代收轉付要保人之保險費與相關費用受到安全保障。
- 五、財務與其他紀錄提供可靠、及時、透明、完整、正確與可供驗證之資訊及符合相關規範。
- 六、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四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如有董（理）事表示保留或反對意見，公司應將其意見及理由列入該次董（理）事會會議紀錄，連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送各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二章 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 第五條

銀行及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億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 一、控制環境：係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 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外部環

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三、控制作業：係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四、資訊與溝通：係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內部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 五、監督作業：係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稽核人員、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溝通，並及時改善。
-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五億元者之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符合下列各項原則：
- 一、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董事會應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且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管理階層應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與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其有效性與適切性。
  - 二、風險辨識與評估：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須可辨識並持續評估所有對公司目標之達成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之重大風險。
  - 三、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控制活動應是每日整體營運之一部份，應設立完善之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有適當之職務分工，且管理階層及員工不應擔任責任相互衝突之工作。
  - 四、資訊與溝通：應保有適切完整之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有關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資訊應具備可靠性、適時與容易取得之特性，以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
  - 五、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內部控制整體之有效性應予持續監督，營

業單位、內部稽核或其他內控人員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均應即時向適當層級報告，若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應向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並應立即採取改正措施。

已依第一項辦理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五億元者仍應依第一項辦理。

#### 第六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應分別按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與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並適時檢討修訂。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第七條

前條所稱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

- 一、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資格、招攬險種、招攬方式、在職訓練、獎懲及權利義務。
- 二、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招攬品質、招攬糾紛等之管理。
- 三、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代收或代收轉付要保人保險費之作業及管理。
- 四、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之說明及相關資訊揭露。
- 五、廣告、文宣及營業促銷活動之管理。
- 六、瞭解並評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度之作業。
- 七、確認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作業及管理，包含對特殊案件進行電訪或抽查相關文件。
- 八、招攬後至送件前之檢核機制與簽署作業。
- 九、招攬文件之控管與保存。
- 十、保戶申訴。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之規定，於招攬財產保險時，不適用之。

#### 第八條

第六條所稱內部控制作業規範之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關於會計、總務、資訊、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各種業務之控制作業。
- 二、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保險經紀人公司提供風險規劃、再保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者，須依其所提供之服務建立適當之處理程序。

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提供風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者，須依其所提供之服務建立適當之處理程序。

### 第九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為達成第三條所定之目標，應配合採行下列措施。但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者，得免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 一、內部稽核制度：設置稽核人員，負責查核各單位，並定期評估營業單位自行評估辦理績效。
- 二、自行評估制度：由不同單位成員相互查核內部控制實際執行情形，並由各單位指派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執行，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
- 三、會計師查核制度：年度財務報表依規定或已委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者，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 四、法令遵循制度：設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

## 第三章 制度之評估

### 第一節 內部稽核

#### 第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協助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第十一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

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年度稽核計畫之作業流程。
- 二、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遵循程度，及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 三、釐訂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 四、內部稽核報告之格式內容、處理及保存。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先督促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再由稽核人員覆核各單位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人員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理）事會、管理階層、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 第十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稽核人員，隸屬於董（理）事會，負責稽核業務，其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並至少每年向公司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稽核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並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 第十三條

稽核人員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應確保公司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其職掌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現金出納、資產盤點及財務事務之查核。
- 二、招攬事務及其他業務之查核。
- 三、人事、資訊、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管理事務之查核。
- 四、負責主管機關派員檢查時之聯繫工作，並提供有關資料及協助檢查工作之進行。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第十四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二年以上相關簽署工作者。
-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相關監理經驗者。
- 三、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

保險業或其他金融相關業務經驗者。

- 四、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相關經驗者。
- 五、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公司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驗，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務及管理訓練者，視同符合規定，惟其員額不得逾稽核人員總員額之二分之一。

符合前項稽核人員資格者，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同仁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對於所取得之資訊，對外洩漏或為己圖利或侵害公司之利益。
- 二、對於以前執行之業務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而辦理該等案件或業務之稽核工作。
- 三、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四、未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 五、明知公司之業務活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六、因職務之廢弛，致損及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等情事。
- 七、其他違反法令規章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 第十六條

稽核人員應參加下列訓練：

- 一、職前訓練：初任及離職滿三年再任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之稽核人員，應於就任前或就任後半年內參加經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稽核專業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應經前述機構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 二、在職訓練：稽核人員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課程十二小時以上，或參加在政府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課程，或在大學以上學校研習與內部稽核有關並可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之課程十二小時以上。當年度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相關業務專業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二分之一。

### 第十七條

稽核人員對不同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稽核人員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

### 第十八條

稽核人員辦理一般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依受檢單位之性質，分別揭露下列項目：

- 一、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業務狀況、法令遵循、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及自行評估辦理情形並加以評估。
- 二、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
- 三、對主管機關、會計師、稽核人員與自行評估人員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

前項之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紀錄。

前項提交稽核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編列說明、年度稽核重點項目、計畫受檢單位、查核性質（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查核頻次與主管機關規定是否相符等，如查核性質屬專案檢查者，應註明專案查核範圍。

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有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者，稽核人員應於查明後函報主管機關。

### 第十九條

稽核人員對主管機關、會計師、稽核人員與自行評估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管理階層、董（理）事會與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應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內部稽核報告應交付各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提董（理）事會報告，另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年度內部稽核所見異常缺失，併同改善辦理情形彙送主管機關。但查核發現重大違規或重大異常事項者，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一個月內將內部稽核報告函送主管機關。

## 第二十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將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規定格式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

## 第二十一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隨時檢視稽核人員有無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依第二十條規定申報稽核人員之基本資料時，應檢查稽核人員是否符合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 第二節 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第二十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建立自行評估制度，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自行評估，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自行評估。

各單位辦理前項之自行評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

自行評估報告及工作底稿應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訂定自行評估訓練計畫，對於自行評估人員應持續施以適當查核訓練。

### 第二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及相關人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年四月底前，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

### 第三節 會計師查核及法令遵循

#### 第二十四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年度財務報表依規定或已委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其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無須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或銀行委託會計師辦理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查核。

前項會計師之查核費用由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與會計師自行議定，並由公司或銀行負擔會計師之查核費用。

####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及其委託之會計師就前條委託辦理查核相關事宜進行討論，若發現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委託之會計師有未足以勝任受託查核工作之情事者，得令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更換委託查核會計師，重新辦理查核工作。

####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查核時，若遇下列情況應即通報主管機關：

- 一、受查公司或銀行於查核過程中，未提供會計師所需要之報表、憑證、帳冊及會議紀錄或對會計師之詢問事項拒絕提出說明，或受其他客觀環境限制，致使會計師無法繼續辦理查核工作。
- 二、受查公司或銀行在會計或其他紀錄有虛偽、造假或缺漏，情節重大者。

受查公司或銀行或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會計師並應就查核結果先行向主管機關提出摘要報告。

#### 第二十七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查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出具上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函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

主管機關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時，會計師應詳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

## 第二十八條

第九條第四款所定法令遵循制度應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或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在臺分公司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在臺分公司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如依其總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規定，有不低於本辦法規定者，得由該在臺分公司提出總公司制度之詳細說明與我國制度之對照說明，經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簽署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依該制度辦理。

### 第三十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如為有限公司者，本辦法規定須提報董（理）事會或經董（理）事會決議、負責之事項，向其或由其全體董（理）事行之；應提報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者，則提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

### 第三十一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免依本辦法辦理：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並已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者，如連續三年度營業收入未達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金額且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並已建立內部控制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者，如連續三年度營業收入未達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金額且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

###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股份）有限公司（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銀行）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銀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銀行）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銀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銀行）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銀行或公司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億元者）本公司（銀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四、（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五億元者）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有下列五個原則：一.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二. 風險辨識與評估、三. 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
- 五、本公司（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六、本公司（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七、（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八、(公司(銀行)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聲明書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本法規定之法律責任。

九、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銀行)民國○○年○○月○○日董(理)事會通過，出席董(理)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理事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人員：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 簽章

聲明事項：

一、請公司依年度營業收入擇一選擇第三點或第四點聲明。

二、請公司(銀行)依據公開發行屬性擇一選擇第七點或第八點聲明。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如未設置稽核人員者，聲明人欄位免稽核人員簽章。

# 保險代理人申請同時代理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1.6.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1025477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審核保險代理人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同時代理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保險代理人申請本業務者，其業務範圍以保險招攬業務為限。
- 三、保險代理人申請本業務者，最近一年內應無違反保險法令遭主管機關處分之紀錄。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四、保險代理人公司申請本業務者，除應符合前點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已依本要點規定建立保險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者。
  - (二)至少一名董事需具備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
  - (三)辦理銀行保險業務者，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三千萬元。
- 五、保險代理人公司申請本業務應建立之保險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
  - (一)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資格、招攬險種、招攬方式、在職訓練、獎懲及權利義務。
  - (二)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招攬品質、招攬糾紛等之管理。
  - (三)代收要保人保險費之作業及管理。
  - (四)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之說明及相關資訊揭露作業。
  - (五)廣告、文宣及營業促銷活動及管理。
  - (六)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度之作業。
  - (七)招攬後至送件前之檢核機制與簽署作業。
  - (八)招攬文件之控管與保存。
  - (九)保戶申訴作業。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六、保險代理人公司申請本業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

可：

(一)申請書。

(二)董事會議事錄；其為有限公司者，應提供全體董事同意書。

(三)未來業務發展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包括業務發展、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計畫。

(四)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五)僱用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符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個人執業代理人申請本業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符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所定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條件之證明。

(三)符合本要點第三點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七、保險代理人公司經許可辦理本業務，應指派適任及適當人數之簽署人或具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資格之人負責查核第五點之執行情形，並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前項查核之人員每年應向公司監察人及董事會或全體董事提交書面查核報告至少一次；查核發現缺失及異常情形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監察人及董事會或全體董事查閱。

前項查核報告與工作底稿及改善辦理情形等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

- 1.中華民國 100.1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603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104.6.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保險代理人（以下簡稱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以下簡稱經紀人）、保險公證人（以下簡稱公證人）及銀行經許可後，應持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本辦法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

## 第三條

以個人名義執行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業務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

以公司型態經營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業務者，前一年度營業收入達下列各款金額者，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各該款規定繳存保證金：

- 一、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四十萬元。
- 三、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五億元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三百萬元。

## 第四條

保證金之繳存，得以現金或中央政府發行之無實體公債為之。

## 第五條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採單一總限額制，保險期間不得中斷。

前項專業責任保險，以個人型態執行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業務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公司型態經營代理人、經紀人或



公證人業務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金額之二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 一、同時經營保險經紀人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
- 二、代理人或經紀人同時申領人身及財產保險執業證照。
- 三、公證人同時申領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照。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前一年度營業收入達下列各款金額者，應依各該款規定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一、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五億元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二、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所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其自負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

#### 第六條

經紀人應投保保證保險，保險金額採單一總限額制，保險期間不得中斷。

前項保證保險，以個人型態執行經紀人業務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公司型態經營經紀人業務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經紀人前一年度營業收入達下列各款金額者，應依各該款規定投保保證保險：

- 一、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五億元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百萬元。
- 二、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經紀人所投保保證保險，其自負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條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於投保或續保專業責任保險或保證保險時，應向所屬公會報備；變更保險金額時，亦同。

#### 第八條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所屬公會應將前條之投保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 第九條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繳存保證金或投保相關保險未符合本辦法規定，無正當理由者，得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 第十條

銀行及外國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準用本辦法規定繳存保證金與投保相關保險。

本辦法所稱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於銀行第一年度經營業務時，係指銀行或其關係企業轉投資成立或概括承受之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前一年度之營業收入總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3.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762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並健全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保險業確認客戶身分及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紀錄憑證等事宜，除應遵循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 四、保險業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險業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投保。
  - (二)保險業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 1.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 2.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皆屬之）時。
    - 3.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
    - 4.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 (三)保險業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
    - 1.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2.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理賠、契約變更或其他交易，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3.採取辨識及確認客戶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
    - 4.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 (四)前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
    - 1.客戶為法人時：

- (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2)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3)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保險業應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 2.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
  - 3.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五點但書情形者外，得不適用上開應辨識及確認公司股東或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 (1)我國政府機關。
    -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外國政府機關。
    -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8)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郵政儲金。
  - 4.投保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除有第五點但書情形者外，得不適用上開應辨識及確認公司股東或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 (五)交易之持續監控：
- 1.保險業應對客戶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審查，及對其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2.保險業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
  - 3.保險業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確認客戶之身

分。但保險業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交易，或客戶交易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六)保險業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客戶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五、前點第三款與第五款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監控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一)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

六、保險業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業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二)保險業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

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2. 契約文件檔案。
3.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七、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

(一)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或第八條規定，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應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建立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就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2. 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

3.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二)保險業應確保其國外分支機構，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

八、保險業違反本注意事項者，本會得視其情節之輕重，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等相關法令處分。

#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本人書面同意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5.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502562221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書面同意方式，應以紙本或符合電子簽章法之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書面同意之內容，至少應包含當事人同意就其本人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所為允許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意思表示。

## 第三條

前條之書面同意內容得獨立為之或列入要保書、理賠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中為之。如係列入要保書、理賠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中為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有獨立欄位清楚標示或以適當方式使當事人得以知悉書面同意之內容。但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其書面同意並應有獨立簽署之欄位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 二、不得有誤導、引人錯誤或要求當事人拋棄或限制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權利之敘述。

## 第四條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就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保險業：指招攬、核保、理賠、客戶服務、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
- 二、保險代理人：指依授權書或代理契約，依法得代理保險業經營或執行關於前款之業務。
- 三、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利益經營或執行保險經紀人業務。
- 四、公證人：指受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委託，為其辦理保險標之之查

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業務。

### 第五條

依據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者，應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及資料保密機制，並確保蒐集、處理或利用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六條

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應訂定內部處理程序，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保險業應將其內部處理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查核。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依據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應訂定內部處理程序，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應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將其內部處理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並辦理查核。

前二項訂定或修正內部處理程序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之規定，於外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在臺分公司，或未設董（理）事會者，應經其負責人簽署。

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辦理爭議處理及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之保險事務財團法人，應訂定內部處理程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1. 中華民國 104.7.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005469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2. 中華民國 105.3.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7209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原名稱:保險業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執行方案之建議參考方案）

一、本指引依「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訂定，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以下簡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內容涵括我國保險業如何辨識、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相關之政策、程序及控管等面向，作為執行方法之參考。

二、保險業之風險管控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針對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與相關政策、程序之訂定，以及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而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定期檢討。

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risk-based approach**）旨在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保險業決定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其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訂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保險業應考量業務、產品與保戶特性等，採取合宜措施，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其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保險業於評估與抵減其洗錢及資恐曝險時，應將業務、產品與保戶特性等差異性納入考量。

本指引所舉例之各項說明與附錄並非強制性規範，保險業之風險評估機制應與其業務、產品與保戶特性等性質及規模相當，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資源，以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預防或降低風險。

三、保險業應採取合宜措施以識別、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以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該風險。

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保戶與產品三類指標，並應進一步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的風險因素。

## (一)地域風險：

- 1.保險業應識別其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
- 2.於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區域名單時，保險業得依據其各分支機構的實務經驗或參照附錄，並考量個別需求，以選擇適用之參考依據。

## (二)保戶風險：

- 1.保險業應綜合考量保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地域、以及非自然人保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等，以識別保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 2.於識別保戶風險並決定保戶風險等級時，保險業得依據以下風險因素為評估依據：
  - (1)保戶之地域風險：保險業應了解保戶之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保戶與保險業間之地緣關係、或交易涉之區域，以綜合評估其風險。
  - (2)保戶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依據保險業所定義之各職業與行業的洗錢風險，決定保戶職業與行業的風險評分。高風險行業如從事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或屬易被運用於持有個人資產之公司或信託等。
  - (3)與保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
  - (4)與保戶建立業務關係之金額。

## (三)產品風險：

- 1.保險業應依據特定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的性質，識別可能會為個別保險業帶來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者。
- 2.應於新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新服務上線前，進行洗錢風險評估，並按照風險控制原則，建立相應風險管理措施。
- 3.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之風險因素舉例如下：
  - (1)與現金之關聯程度。
  - (2)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管道，包括是否為面對面交易、電子商務、透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交易等新型態交易管道等。
  - (3)是否為高額保費或高保單現金價值。

## 四、保險業應建立不同之保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

就保戶之風險等級，至少應有兩級（含）以上之風險級數，即「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作為加強保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若僅採行兩級風險級數之保險業，因「一般

風險」等級仍高於本指引第五點與第七點所指之「低風險」等級，故不得對「一般風險」等級之客戶採取簡化措施。

保險業不得向保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義務無關者，透露保戶之風險等級資訊。

- 五、除外國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與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直接視為高風險保戶外，保險業得依自身之業務型態及考量相關風險因素，訂定應直接視為高風險保戶之類型。

保險業得依據要保相關資料風險分析結果，自行定義可直接視為低風險保戶之類型，而風險分析結果須能充分說明此類型保戶與較低之風險因素相稱。

- 六、對於新建立業務關係的保戶，保險業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時，確定其風險等級。

對於已確定風險等級之既有保戶，保險業應依據其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重新進行保戶風險評估。

雖然保險業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已對保戶進行風險評估，但就某些保戶而言，必須待保險事故發生，保戶申請理賠時，其全面風險狀況才會變得明確，故如得知保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或察覺保戶交易模式變更時，應適時調整保戶風險等級。

針對重新進行保戶風險評估之時點，舉例說明如下：

- (一)保戶保額異常增加時。
- (二)依據保戶風險等級進行定期保戶審查時。
- (三)經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等，可能導致保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的事件發生時。

- 七、保險業應依據已識別之風險，建立相對應的管控措施，以降低或預防該洗錢風險；保險業應依據保戶的風險程度，決定不同風險等級保戶所適用的管控措施。

對於風險之管控措施，應由保險業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監控及程序，針對高風險保戶採取加強的管控措施，以有效管理和降低已知風險，舉例說明如下：

- (一)進行加強保戶審查措施（Enhance Due Diligence），例如：
  - 1.取得投保目的之相關資訊。
  - 2.取得法人保戶之實際受益人資訊。
  - 3.財務核保作業規定之相關資訊。

(二)取得較高管理階層之核准。

(三)增加進行保戶審查之頻率。

(四)加強之監控機制。

保險業對於風險等級為最高之保戶，應至少每二年進行一次保戶審查。

對於低風險保戶，得由保險業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監控及程序，採取簡化措施。簡化確認保戶身分措施得採行如下：

(一)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保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確認保戶之身分，惟其後保戶風險程度有所變更時，仍需進行身分確認措施。

(二)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保單價值準金或帳戶價值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

(三)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針對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

惟依據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確認保戶身分時，遇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保戶身分措施：

(一)保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足資懷疑該保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

八、保險業應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保險業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保險業應依據下列指標，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一)業務之性質、規模、多元性及複雜度。

(二)高風險相關之管理數據與報告：如高風險保戶之數目與比例；高風險產品或業務之金額、數量或比例；保戶之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或產品業務涉及高風險地域之金額或比例等。

(三)業務與產品，包含提供業務與產品予保戶之管道及方式、執行保戶審查措施之方式，如資訊系統使用的程度以及是否委託第三人執行審查等。

(四)內部稽核與監理機關之檢查結果。

保險業於進行前項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時，除考量上開指標外，建議輔以其他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資訊，如：

(一)保險業內部管理階層（如事業單位主管、客戶關係經理等）所提供的管理報告。

(二)國際組織與他國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報告。

(三)主管機關發布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資訊。

保險業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應做為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基礎；保險業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

保險業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九、保險業應依其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性質、規模，訂定、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內容除應涵蓋確認保戶身分、紀錄保存與申報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等內部政策、程序及控管外，並應包括指定管理階層人員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程序、實施持續性之員工訓練計畫及測試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等內部政策、程序及控管，保險業得依本範本相關規定辦理。

十、保險業依據本指引訂定之政策應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應定期檢討。修改時亦同。

附錄：

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區域名單之參考依據

-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2.受聯合國、美國或歐盟經濟制裁或採取其他類似措施的國家或地區。
- 3.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所公布之境外金融中心的國家或地區（IMF 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s. <http://www.imf.org/external/NP/ofca/OFCA.aspx>）。
- 4.美國財政部愛國者法案 Section 311（USA PATRIOT Act's Section 311）指定有重大洗錢疑慮之國家或地區（Special Measures for Jurisdictions,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of Primary Money Laundering Concern. [http://www.fincen.gov/statutes\\_regs/patriot/section311.html](http://www.fincen.gov/statutes_regs/patriot/section311.html) )。
5. 國際透明組織之貪腐印象指數所列具相當貪瀆程度之國家或地區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s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http://cpi.transparency.org/cpi2013/in\\_detail/](http://cpi.transparency.org/cpi2013/in_detail/) )。
  6. 提供資金或支持恐怖主義 ( 如美國國務院發布之 State Sponsors of Terrorism. <http://www.state.gov/j/ct/list/c14151.htm> ) 或有被列名之恐怖分子團體活動之國家或地區。



## 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 相關子法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1. 中華民國 85.12.2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5003018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0 條  
中華民國 86.10.22 行政院(86)台財字第 40498 號令發布自中華民國 87.1.1 施行  
機車所有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定於中華民國 88.1.1 施行
2. 中華民國 94.2.5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9.5.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25、35、47~49 條條文；並增訂第 4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4. 中華民國 105.1.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23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調查本保險之汽車交通事故理賠、精算統計及補償業務，得向保險人、警政、交通監理及其他與本保險相關之機關（構），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 第五條

本法所稱汽車，係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另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所定

義之汽車。

除前二項所稱汽車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其範圍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第六條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軍用汽車於非作戰期間，亦同。

前項汽車所有人未訂立本保險契約者，推定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所有人為投保義務人。

第一項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其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投保義務人：

- 一、汽車牌照已繳還、繳銷或註銷。
- 二、汽車所有人不明。
- 三、因可歸責於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之事由，致汽車所有人無法管理或使用汽車。

本保險之投保義務人應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於保險契約終止前或經保險人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承保時，應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

#### 第七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 第八條

本法所稱保險人，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本保險之保險業。

前項保險業申請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依第六條規定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第十條

本法所稱加害人，指因使用或管理汽車造成汽車交通事故之人。

本法所稱受害人，指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或死亡之人。

###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

- 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受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 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
  -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姐妹。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

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時，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於殯葬費數額範圍內，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保

險給付扣除殯葬費後有餘額時，其餘額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亦無支出殯葬費之人時，保險給付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

前項殯葬費之項目及金額，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被保險汽車，指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保險人接到要保書後，逾十日未為承保或拒絕承保之意思表示者，該要保書所載之汽車視為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保險證（以下簡稱保險證）所記載之汽車，推定為被保險汽車。

本法所稱未保險汽車，指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之汽車。

###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 第十四條

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前項時效完成前，請求權人已向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請求者，自請求發生效力之時起，至保險人為保險給付決定之通知到達時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保險給付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時效未完成或前項不計入消滅時效期間之情事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就請求權人對於被

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或時效不完成之情事者，就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

前三項規定，於關於本法所生請求特別補償基金補償之權利，除其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依下列規定外，準用之：

- 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者，自知有損害及確認肇事汽車無法查究時起算。
- 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者，自知有損害及確認肇事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時起算。
- 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者，自知有損害發生及確認被保險汽車係未經同意使用或管理之事實起算。
- 四、事故汽車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者，自知有損害發生及確認加害汽車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時起算。

## 第十五條

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續保，其怠於通知而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者，如要保人辦妥續保手續，並將其始期追溯自原保險期間屆滿之時，保險人仍須負給付責任。

## 第二章 保險契約

### 第一節 契約之成立

## 第十六條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於申請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應以每一個別汽車為單位，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有下列情事之汽車，不得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惟停駛中車輛過戶不在此限：

- 一、應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
- 二、本保險有效期間不滿三十日。但申請臨時牌照或臨時通行證者，不適用之。

## 第十七條

要保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下列事項應據實說明：

- 一、汽車種類。

二、使用性質。

三、汽車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四、投保義務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汽車所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時，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

### 第十八條

除要保人未交付保險費或有違反前條規定之據實說明義務外，保險人不得拒絕承保。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拒絕承保時，應於接到要保書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為意思表示；屆期末以書面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保險證及保險標章交予要保人。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四個工作日內，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保險證上記載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被保險汽車及保險證號碼有變更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更正。

### 第二十條

保險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保險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

- 一、要保人違反第十七條之據實說明義務。
- 二、要保人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終止保險契約前，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於通知到達後十日內補正；要保人於終止契約通知到達前補正者，保險人不得終止契約。

保險契約終止，保險人應於三日內通知被保險汽車之轄屬公路監理機關、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保險人應返還要保人終止契約後未到期之保險費；保險費未返還前，視為保險契約存續中。

###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要保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

- 一、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駛而繳存。
- 二、被保險汽車報廢。

三、被保險汽車因所有權移轉且移轉後之投保義務人已投保本保險契約致發生重複投保情形。

保險契約依前項規定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返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未交付者，要保人應支付終止前已到期之保險費。

##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或保險契約生效在後之保險人得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亦同。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應於重複訂立事實發生之時起，至生效在先之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前為之。

保險契約經撤銷者，保險人應將保險費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為健全本保險費用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先辦理本保險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惟停駛中車輛辦理過戶不在此限；未辦理前，公路監理機關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對保險人之通知及要保人申請變更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保險人對要保人、被保險人、請求權人之通知或同意變更保險契約，亦同。

## 第二節 保險範圍

##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

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相關證明文件之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構）訂定公告之。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第一項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

##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殘廢給付。
- 三、死亡給付。

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

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

## 第二十八條

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 一、故意行為所致。
- 二、從事犯罪行為所致。

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保險人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

##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
-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
- 三、故意行為所致。
- 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

前項保險人之代位權，自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十條

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不受其拘束。



### 第三節 請求權之行使

####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

前項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保險人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前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 第三十三條

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如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保險人於保險給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不逾保險給付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保險人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事故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自行或請他人立即將受害人護送至當地或附近之醫療院所急救。但依當時情形顯然無法施救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請求權人亦得直接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 三、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應與保險人合作，提供人證、物證有關資料及文件。

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違反前項規定之義務者，保險人仍負保險給付之責任。但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生保險人之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三十五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

因汽車交通事故殘廢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殘廢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

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 第三十六條

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事故汽車全部為被保險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連帶為保險給付。
- 二、事故汽車全部為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特別補償基金補償。
- 三、事故汽車部分為被保險汽車，部分為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為保險給付或補償。

前項保險人間或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間，按其所應給付或補償之事故汽車數量比例，負分擔之責。

### 第三十七條

請求權人依本法規定請求保險給付者，保險人不得以其有本保險以外之其他種類保險而拒絕或減少給付。

第三章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

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九條

特別補償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保險之保險費所含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
- 二、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位求償之所得。
- 三、基金之孳息。
- 四、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所得。
- 五、其他收入。

### 第四十條

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

金請求補償：

- 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
- 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
- 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
- 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

前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認定如有疑義，在確認前，應由被保險汽車之保險人暫先給付保險金。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事故汽車，全部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之情形，各事故汽車之駕駛人不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特別補償基金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補償後，事故汽車經查明係本保險之被保險汽車者，得向其保險人請求返還。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對特別補償基金為返還者，視為已依本法之規定向請求權人為保險給付。

汽車交通事故之請求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特別補償基金補償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但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補償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金額。

#### 第四十一條

未保險汽車或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

#### 第四十二條

特別補償基金依第四十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

前項之請求權，自特別補償基金為補償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損害賠償義務人為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特別補償基金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損害賠償義務人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三條

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特別補償基金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請求權，而未經特別補償基金同意者，特別補償基金不受其拘束。

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

除之。如有應扣除而未扣除者，特別補償基金得於該應扣除之範圍內請求返還之。

## 第四章 保險業之監理

### 第四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結構如下：

- 一、預期損失。
- 二、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 三、安定基金。
- 四、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
- 五、費率精算、研究發展、查詢服務、資訊傳輸等健全本保險之費用。

前項各款之比率、金額及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第四十五條

本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擬訂，提經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之。

前項費率擬訂工作，得委託適當專業機構辦理。

保險費率之訂定，以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為原則。但得視社會實際情形擇一採用之。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發布之保險費率計收保險費。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查詢服務。

### 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經營本保險，應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理賠；承保資料應記載內容、理賠程序與第十五條通知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本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費，屬於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預期損失者，應專供本保險理賠及提存各種準備金之用，其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額，應提存為特別準備金，除因調整保險費率、調高保險金額、彌補純保險費虧損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處理外，不得收回、移轉或供其他用途。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會計處理與業務財務資料陳報、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保管、運用、收回、移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七條之一

保險人之債權人，非基於本法所取得之債權，不得對本保險之相關資產聲請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前項相關資產之項目及範圍，於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定之。

## 第五章 罰則

#### 第四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本保險之會計處理與業務財務資料陳報、各種準備金提存、保管、運用、收回及移轉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四十六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正確記載承保資料、辦理理賠或第十五條通知方式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為前四項處分時，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命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二、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三、停止於一定期間內接受本保險之投保。
- 四、撤銷或廢止經營本保險之許可。

####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期未到案者，公路監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未繳納前，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辦理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

- 1.中華民國 86.12.31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402642 號令、交通部（86）交路發字第 869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 2.中華民國 94.9.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009151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085037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99.1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670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1023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103.1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729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0031327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105.6.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325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50016341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主管機關為精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費率或計算保險費需要，得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向保險人、中央交通、警政主管機關要求提供駕駛人或車輛之車籍、肇事紀錄及違規紀錄有關資料。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為之。

保險人為計算保險費需要，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前項之專業機構查詢相關資訊。

### 第三條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之金額，以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金額扣除應給付請求權人金額後之餘額為限。

### 第四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要保書、保險條款、保險證及保險標章，均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適用，分別依被保險人或

請求權人交齊或提出相關文件之日之本法規定。

###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未到期之保險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為健全本保險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之比例計算。
- 二、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將超過保險期間第一年以後之保險費全數退還，其他剩餘之未到期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依照前項退費方式辦理。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後，其所含安定基金及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得分別向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歸還。

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金額尾數不滿新臺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所稱停駛中車輛，指經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並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存之車輛。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報廢，指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

### 第七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之事實，特別補償基金得斟酌請求權人提供之下列文件資料認定之：

- 一、警憲機關處理交通事故之有關文件。
- 二、檢察機關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起訴書。
- 三、其他足以證明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之證據或資料。

### 第八條

保險人應於每月底前，將上月承保本保險之保險費中所含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繳存特別補償基金指定之專戶；保險人因作業遲延未能於月底前匯入分擔額時，應即通知特別補償基金，至遲並應於次月底前匯入。

### 第九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處罰，處罰對象為汽車所有人時，以其車輛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處罰對象為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時，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



### 第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證應隨車攜帶備驗。

汽車駕駛人於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查驗本保險之保險證時，應配合提示。

汽車駕駛人未依前項規定配合提示保險證者，稽查人員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保險證欄勾記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公路監理機關。

### 第十一條

公路監理機關接獲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通知後，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指定之機關（構）查證投保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牌照、引擎或車身號碼、保險證號碼、保險期間及保險人等投保資料。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時，其提供之投保資料與前項查證資料不符時，公路監理機關得依投保義務人提供之保險證及投保證明，認定其是否投保；無法認定時，應向主管機關查證後認定之。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 1.中華民國 86.12.31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402642 號令、交通部（86）交路發字第 869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87.1.1 起施行
- 2.中華民國 89.8.10 財政部（89）台財保字第 0890043519 號令、交通部（89）交路發字第 89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3.中華民國 94.2.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0331 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4008500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6、7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4.6.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1491 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4008502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5.中華民國 98.2.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5512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0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99.2.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137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8500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6、7、9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並自發布日施行
- 7.中華民國 101.2.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1010256120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000516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6、7、9 條條文；並自 101.3.1 施行  
中華民國 102.7.19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7.23 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 8.中華民國 103.10.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665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002957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8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依本法規定為補償時，除第二條第六項規定外，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 第二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時，以其必須且合理之實際支出之相關醫療費用為限。但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前項所稱之相關醫療費用，指下列各款費用：

一、急救費用：指救助搜索費、救護車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二、診療費用：

(一)受害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包括下列：

1.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及受害人依法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2.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以病房費差額、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膳食費、自行負擔之義肢器材及裝置費、義齒或義眼器材及裝置費用，及其他經醫師認為治療上必要之醫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及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所需費用為限。

(二)受害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其診療費用不得高於衛生福利部所訂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日前一季之平均費用標準。但請求權人就其全部診療費用，提供該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費用之證明文件時，得按受害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之規定核付。

三、接送費用：指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因往返門診、轉診或出院之合理交通費用。

四、看護費用：指受害人於住院期間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及看護費等。但居家看護以經合格醫師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所規定診療費用，其限額如下：

一、自行負擔之病房費差額：指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接受住院治療期間支付之病房費用，每日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二、膳食費：指前款在醫療院所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用，每日以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為限。

三、自行負擔之義肢器材及裝置費：每一上肢或下肢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四、義齒器材及裝置費：每缺損一齒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缺損五齒以上者，合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五、義眼器材及裝置費：每顆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六、其他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醫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及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第二項第三款所規定往返門診之合理交通費用，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第二項第四款所規定之看護費用，每日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限，但不得逾三十日。

受害人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給付，由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但其代位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扣除本保險保險人給付請求權人金額後之餘額為限。

特別補償基金依本法規定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補償時，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金額。

### 第三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殘廢，其殘廢程度分為十五等級，各障害項目之障害狀態、殘廢等級、審核基準及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依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

本保險所稱殘廢，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之狀態。

第一項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標準如下：

- 一、第一等級：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第二等級：新臺幣一百六十七萬元。
- 三、第三等級：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 四、第四等級：新臺幣一百二十三萬元。
- 五、第五等級：新臺幣一百零七萬元。
- 六、第六等級：新臺幣九十萬元。
- 七、第七等級：新臺幣七十三萬元。
- 八、第八等級：新臺幣六十萬元。
- 九、第九等級：新臺幣四十七萬元。
- 十、第十等級：新臺幣三十七萬元。
- 十一、第十一等級：新臺幣二十七萬元。
- 十二、第十二等級：新臺幣十七萬元。
- 十三、第十三等級：新臺幣十萬元。
- 十四、第十四等級：新臺幣七萬元。
- 十五、第十五等級：新臺幣五萬元。

### 第四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殘廢時，本保險之保險人依下列規定審核

辦理：

- 一、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任一項目時，按各該項目之殘廢等級給與之。
- 二、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二項目以上時，除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外，按其最高殘廢等級給與之。
- 三、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第十四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二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一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一等級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 四、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第八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二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二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二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 五、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二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三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三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 六、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所審核之殘廢給付，超過各該等級殘廢分別計算後之合計額時，應按其合計額給與之。

### 第五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原有殘廢程度加重，應按加重之殘廢等級給付標準扣除原殘廢給付標準給與之。

受害人因同一交通事故已受領殘廢給付，後因原障害部位惡化而加重殘廢程度或死亡者，比照前項扣除已領殘廢給付方式給與之。

### 第六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死亡者，其死亡給付為每一人新臺幣二百萬元。

### 第七條

受本保險每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每一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為限。

### 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對於受害人殘廢等級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受害人提供甲種診斷書或至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並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予以檢驗查證。但受害人僅提供甲種診斷書，而保險人依據診斷書之內容尚無法為受害人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殘廢等級之認定者，保險人得要求受害人至上述醫院予以檢驗查證。

前項診斷書及檢驗查證之相關費用，由保險人負擔之。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精神	1-1	精神遺存極度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一、精神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審定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定其等級。 二、審定時，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殘廢診斷書；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神經科、復健科、職業醫學科等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三、精神障害須經心理衡鑑或職能評估、「簡易智能狀態測驗（MMSE）」、「魏氏成人智力測驗（WAIS）」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等評估始可診斷。 四、精神障害同時併存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障害時，須綜合全部症狀定其殘廢等級。	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出具
	1-2	精神遺存高度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	二		
	1-3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1-4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七		
	1-5	醫學上可證明精神遺有障害，但通常無礙勞動者。	十三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神經	神經障害	2-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一、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審定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定其等級。	應由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出具
	2-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	二	二、審定時，須由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殘廢診斷書；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精神科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三、因創傷所致之認知功能障害，須經心理衡鑑或職能評估、「簡易智能狀態測驗（MMSE）」、「魏氏成人智力測驗（WAIS）」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等評估始可診斷。		
	2-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四、中樞神經系統病變產生的症狀，若僅存在於單一種類，則按其影響部位所定等級定之，例如因言語損傷所致之表達性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惟僅可在中樞神經障害與影響部位障害中，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2-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七	五、「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癡呆、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精神障害之審定原則審定之。 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雖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癲癇藥物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致終身無工作能力者：適用第三等級。		
	2-5	神經系統之病變，通常無礙勞動，但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者。	十三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p>(二)雖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癲癇藥物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勞動能力明顯低下者：適用第七等級。</p> <p>六、「頭痛」障害等級之審定： 頭痛之發現機序甚多，因頭外傷或各種中毒等之後，遺存主要的頭痛如次： (一)於挫傷、創傷部位之疼痛。 (二)血管性頭痛。 (三)肌肉緊張性頭痛。 (四)頸性頭痛。(後頭部交感神經症候群) (五)大後頭神經痛等上位頸神經之神經痛或三叉神經痛。 (六)因性頭痛。 審定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一般的勞動能力尚存，但因頭痛屢發，不能從事工作，致就業職種之範圍，受相當限制者：適用第九等級。 (二)通常勞動無礙，但有時發作即有礙勞動者：適用第十三等級。</p> <p>七、「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 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損傷起因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 (一)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僅能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者，適用第三等級。 (二)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七等級。 (三)通常勞動無礙，但因眼震邊或其他平衡機能檢查認為有障害所見者，適用第十三等級。</p> <p>八、「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p>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p>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感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障害審核一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p> <p>九、「外傷後疼痛症候群」障害等級之審定：  外傷後疼痛症候群：外傷後疼痛之特別形態，因四肢或其他神經不完全損傷而生之「神經痛」，於自然經過仍不消退，由醫學上可予證明者，得依下列標準審定其等級：  (一)由於腦神經及脊髓神經之外傷或其他原因之神經痛，依其疼痛發作頻度，疼痛強度與持續時間及疼痛原因之他覺所見，對於疼痛影響勞動能力等判定其等級：例如於輕便勞動以外之勞動，經常有障害程度之疼痛者，適用第七等級。  (二)由於外傷引起之「神經痛」，按前列說明分別按其程度以第七等級、第十三等級審定之。</p> <p>十、「脊神經根及週邊神經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  原則上準用受障害神經支配之身體各部器官之機能障害所定等級，但神經麻痺由於他覺可予證明而無相當等級可資適用時，按第十三等級審定之。</p> <p>十一、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障害同時併存精神障害時，須綜合全部症狀定其殘廢等級。</p>	
眼	眼球視力障害	3-1 雙目均失明者。 3-2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02 以下，未達失明者。 3-3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06 以下者。	二 三 五	一、「視力」之測定：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如有必要者，需通過「測盲」檢查。 二、「失明」包括眼球喪失或摘出或	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3-4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1 以下者。	七	<p>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p> <p>三、「視力障害」、「視野障害」、「調節或運動障害」等有二種以上障害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但最高等級雙目不得超過第二等級，一目不得超過第八等級。如另有「眼瞼缺損障害」者，不在此限。</p>	
	3-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2 以下，未達失明者。	三		
	3-6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四		
	3-7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六		
	3-8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4 以下者。	七		
	3-9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4 以下者。	十		
	3-10	一目失明者。	八		
	3-11	一目視力減退至 0.02 以下，未達失明者。	九		
	3-12	一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十		
	3-13	一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十一		
視野障害	3-14	兩目均遺存半盲症，視野狹窄或視野變形者。	十	<p>一、視野之判定，在晝光下，明白視標直徑一公分，以八方位視野角度測定，減退至正常視野百分之六十以下者，謂之視野變形。暗點以採取絕對暗點為準，比較暗點不在此列。</p> <p>二、視野障害應依最近三個月內「以視神經及黃斑部為中心之眼底神經盤照片」、「視野圖」予以診斷，如有必要者，需通過「測盲」檢查。</p>	
	3-15	一目遺存半盲症，視野狹窄或視野變形者。	十四		
調節或運	3-16	兩眼眼球均遺存顯著調節機能障害或運動障害者。	十二	<p>一、「眼球遺存顯著調節機能障害」係指調節力減退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眼球遺存顯著運動機能障害」</p>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動障害	3-17	一眼眼球遺存顯著調節機能障害或運動障害者。	十三	係指眼球之注視野（向各方面之單眼視約五十度，兩眼視約四十五度）減退二分之一以上者。	
	3-18	眼肌麻痺，正面視發生複視，以致兩眼視引起高度頭痛、眩暈，對日常生活與勞動，有顯著障害者。	十三		
	3-19	外傷引起高度之散瞳，且畏光流淚顯著，對於勞動有顯著之妨礙者。	十三		
眼瞼缺損障害	3-20	兩眼眼瞼均遺存顯著缺損者。	十	一、「眼瞼遺存顯著缺損」，係指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者。閉瞼時，角膜能夠完全覆蓋，僅球結膜（眼白）外露程度之眼瞼部分缺損，不在給付範圍。 二、眼瞼缺損同時併存頭、臉、頸部醜形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	
	3-21	一眼眼瞼遺存顯著缺損者。	十二		
	3-22	兩眼眼瞼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十二		
眼瞼運動障害	3-23	一眼眼瞼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十三	「眼瞼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閉瞼時，瞳孔範圍全覆（如眼瞼下垂），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如兔眼）者。	
	4-1	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五		
耳	4-2	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七十分貝以上者。	七	一、本障害給付規定之「同一部位」，於聽覺障害係指兩耳；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不得分別核定各耳障害等級後再提高其等級。如一耳適合第 4-3 項，他耳適合第 4-4 項之障害時，應綜合其障害程度，按第 4-2 項第七等級審定之。	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4-3	一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十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覺障害	4-4	一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七十分貝以上者。	十一	<p>二、聽覺障害應依最近三個月內之二次純音聽力檢查報告（二次測試應間隔二十四小時以上）、語言聽閾測試報告及聽性腦幹聽力檢查報告予以診斷。必要時得配合 Stenger test 氏詐聾測試結果或穩定相位誘發電位檢查診斷。</p> <p>三、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與勞動能力之減損程度審定之。</p> <p>四、平均閾值指精密聽力計檢查所得 500Hz、1kHz 和 2kHz 閾值的平均值。</p> <p>五、「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p>		
	耳廓缺損障害	4-5	一側耳廓大部分缺損者。	十三		<p>一、「耳廓大部分缺損者」，係指耳廓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同一耳，同時遺存聽覺障害（機能障害）與耳廓缺損（器質障害）者，得依規定提高等級。</p>
鼻	5-1	鼻部缺損者。	十	<p>一、「鼻部缺損」，係指鼻外部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鼻部缺損」同時併存頭、臉、頸部醜形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p> <p>三、「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p>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5-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十三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	6-1	喪失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者。	二	<p>一、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者，須最後一次手術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但全喉切除者不在此限。</p> <p>二、咀嚼、吞嚥機能障害，須經吞嚥復健評估始可診斷，必要時得配合吞嚥相關之特殊 X 光檢查 (videofluorography) 診斷；言語機能障害，須經語言復健評</p>	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6-2	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四		
		6-3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五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能障害	6-4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七	估始可診斷。但全喉切除所致之言語機能障害不在此限。 三、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之主要原因，由於牙齒之損傷者，本表已另有專項訂明，此處規定之咀嚼機能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一)「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二)「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四、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一)「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七種語言機能中，有五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二)「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七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1.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 2.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3. 舌尖音：ㄊㄌㄍ（發音	
	6-5	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無法用語言或聲音與人溝通，屬表達或理解功能嚴重障害者。	四		
	6-6	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語言理解、表達、說話清晰度、流暢性或發聲有困難，導致與人溝通有顯著困難，屬表達或理解功能輕度障害者。	七		
	6-7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者。	七		
	6-8	頭部外傷、顎骨周圍組織損傷或舌之損傷而引起之味覺脫失者。	十三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p>部位舌尖與牙齦)</p> <p>4.舌根音：ㄍㄅ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p> <p>5.舌面音：ㄏㄎㄒ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p> <p>6.舌尖後音：ㄓㄣㄛ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p> <p>7.舌尖前音：ㄆㄇㄌ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p> <p>五、咀嚼、吞嚥機能障害併存言語機能障害者，兩者均屬同一種類之障害，不得合併提高等級，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p> <p>六、胸腹部臟器病變所致之言語或咀嚼、吞嚥機能障害同時併存胸腹部臟器障害時，適用胸腹部臟器障害審查原則定其等級。</p>	
牙齒障害	6-9	因遭受意外傷害致牙齒缺損十齒以上者。	十一	<p>一、「牙齒障害」，以遭受意外傷害者為限。</p> <p>二、「牙齒缺損」包括缺、損二種症狀，「缺」係指牙齒完全脫落，無殘根，且無法將原脫落牙齒再植入原齒槽骨內；「損」係指牙齒意外斷落牙冠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三、上顎骨與下顎骨運動機能障害致開口受限制因而言語、咀嚼障害者，依其程度，適用咀嚼、吞嚥、言語障害所定等級審定。</p>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6-10	因遭遇意外傷害而致牙齒缺損五齒以上者。	十三		
胸腹部臟器	7-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要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p>一、胸腹部臟器：</p> <p>(一)胸腹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p> <p>(二)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p> <p>(三)泌尿器，包括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p>	一、機能障害部分：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7-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	二	(四)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二、胸腹部臟器遺存障害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但個別臟器有不同之合理治療期間者，從其規定，另器質性障害項目或慢性腎衰竭需長期透析治療之患者，應於器官切除出院之日或初次接受透析治療（洗腎）之日審定等級。 三、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全部症狀綜合衡量，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之狀態及須他人扶助之情況，綜合審定其等級。	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二、其他部分：應民健康保險特約或出具 健康診所
	7-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四、胸腹部臟器諸器官中，有二種以上器官同時併存障害時，須將所有症狀綜合衡量，並依前述原則，綜合審定，不得按各個器官障害等級合併再為提高等級。 五、「胸腹部臟器遺存障害者」係指胸腹部遺存機能障害，致工作上確有明顯之阻害而由醫學上可予證明者。至未遺存明顯之永久性機能障害者，不在給付範圍。	
	7-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七		
	7-5	胸腹部臟器遺存障害者。	十二		
肺臟	7-6	肺臟機能遺存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障害審核基準(一)者。	一	肺臟障害等級之審定 (PAO <sub>2</sub> : 血氧分壓；FEV <sub>1</sub> : 第一秒分時肺活量；FVC: 用力肺活量；DLCO: 氣體交換，肺瀰散功能；VO <sub>2</sub> max: 最高耗氧量):	
	7-7	肺臟機能遺存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障害審核基準(二)者。	二	(一)第一等級： 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害，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維持生命，未予氧氣時 PAO <sub>2</sub> ≤ 50mmHg，終身無工作能力，日常生活限於臥床之狀態。 (二)第二等級：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7-8	肺臟機能遺存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障害審核基準(三)者。	三	1.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害，且 $FEV_1 \leq 25\%$ ； $FEV_1/FVC \leq 25\%$ 。 2.肺臟切除一側(含)以上。 3.永久性氣切後未予氧氣時， $PAO_2=50\sim 55\text{mmHg}$ ，日常生活主要在病床，可以如廁、用餐、自家內行走，但須他人協助、照顧。 (三)第三等級：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害，且 $FEV_1=25\sim 30\%$ ； $FEV_1/FVC=35\sim 40\%$ ； $DLCO=25\sim 30\%$ 。 2.肺臟切除兩葉以上。 3.永久性氣切後未予氧氣時， $PAO_2=50\sim 60\text{mmHg}$ 。 (四)第七等級：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害，且 $FEV_1=31\sim 59\%$ ； $FEV_1/FVC=41\sim 59\%$ ； $DLCO=31\sim 59\%$ 。 (五)第十二等級： 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害，且 $FEV_1=60\sim 79\%$ ； $FEV_1/FVC=60\sim 74\%$ ； $VO_2\text{max}=20\sim 25\text{ml/kg.min}$ 。	
	7-9	肺臟機能遺存障害，符合障害審核基準(四)者。	七		
	7-10	肺臟機能遺存障害，符合障害審核基準(五)者。	十二		
胰臟	7-11	胰臟全切除者。	七	胰臟部分切除者，須經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	
	7-12	胰臟部分切除致糖尿病或致原患糖尿病加重者。	九		
胃	7-13	胃全切除者。	十二		
脾臟	7-14	脾臟全切除者。	九		
腎臟	7-15	二側腎臟全切除。	七		
	7-16	一側腎臟全切除。	九		
小腸	7-17	小腸切除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有短腸症候群者。	七	「短腸症候群」係指：小腸切除手術六個月以上，仍因小腸腸道過短以致吸收不良，需長期靜脈營養支持者。	
	7-18	小腸切除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無短腸症候群者。	九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大腸	7-19	大腸全切除且無裝置人工肛門者。	九	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者，須經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		
	肛門	7-20	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者。			七
		7-21	肛門括約肌不全（因斷裂等）所致之大便失禁者。			十二
	膀胱	7-22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者。	七		
		7-2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永久自我導尿者。	八		
		7-24	膀胱括約肌變化所致之尿失禁者。	十二		
腎上腺素	7-25	喪失兩側腎上腺需要終身補充荷爾蒙者。	十二			
骨盆	7-26	骨盆環骨折引起尿道外傷，導致嚴重尿道狹窄，無法以外科手術矯正，必須終身置放取骨上膀胱造口者。	十三			
生殖器	7-27	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者。	十一	<p>「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係指：</p> <p>(一)陰莖大部分缺損或瘢痕等畸形，致性行為不能，因而喪失生殖機能者。</p> <p>(二)因瘢痕致陰道口窄狹，陰莖不可能插入，致性行為不能，因而喪失生殖機能者。</p> <p>(三)喪失兩側睪丸，致不能生育者。</p> <p>(四)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割除兩側卵巢或子宮，致不能生育者。</p>		
	7-28	骨盆環骨折引起骨盆內臟神經（勃起中樞神經）病變所致之陽萎者。	十三			
乳腺	7-29	雙側乳腺全部切除者。	十一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7-30	單側乳腺全部切除者。	十三		醫院或診所出具
軀幹	8-1	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或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p>一、脊柱為保持體位之支柱，其有遺存運動障害、畸形障害或荷重障害者，對於勞動能力之喪失程度、不應拘執於脊柱椎骨個別之損傷程度作個別判斷，應比照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原則作綜合性的審查。遺存前述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亦應比照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原則審定其等級。</p> <p>二、脊柱障害者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多次手術治療者，須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可認定(拔釘除外)。</p> <p>三、脊柱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畸形或明顯病變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p> <p>(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p> <p>(三)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內。</p> <p>(四)前述所稱「明顯骨折」係指脊柱發生不穩定之骨折(脊椎骨折後滑脫、移位)、壓迫性骨折(脊椎被壓迫塌陷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爆裂性骨折(具有三片以上的骨碎片)、脫臼必須施手術治療之骨折者而言。</p> <p>「明顯脫位」係指關節脫位在二度以上(關節滑脫弧度以寬度面</p>	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8-2	脊柱遺存運動障害者。	九		
	8-3	脊柱遺存畸形者。	十二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p>積百分比計算，約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四、「脊柱遺存顯著畸形」係指穿著衣服，由外部可以察知者。</p> <p>五、「脊柱遺存畸形」，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p> <p>(一)著衣時由外部不易察見，但脫衣後或由 X 光照片可以明顯察知脊柱或脊椎之一部，確有因骨折或其他病變引起之明顯變形(含缺損)者。</p> <p>(二)經手術切除棘狀突起三個以上者。</p> <p>(三)前述「明顯變形」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單節椎體因骨折導致椎體高度喪失 50%以上者。</li> <li>2.椎體滑脫 25%以上者(第一度以上)。</li> <li>3.脊柱側彎 30 度以上者。</li> <li>4.脊柱前傾(kyphosis)50 度以上者。</li> </ol> <p>六、脊柱併存畸形、運動或四肢麻痺障害之審定原則：</p> <p>(一)脊柱遺存畸形同時併存運動障害者，兩者均屬同一種類之障害不得合併提高等級，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p> <p>(二)脊柱畸形且有因脊髓之壓迫而致四肢麻痺他覺可以證明者，脊柱畸形與四肢麻痺可以合併提高等級。</p> <p>(三)脊柱運動障害或畸形障害與第 8-4 項鎖骨等之體幹骨畸形障害同時併存時，因障害種類不同，可以合併提高等級。</p>	
其他軀幹骨畸形	8-4	鎖骨、胸骨、肋骨、肩胛骨或骨盤骨遺存顯著畸形者。	十三	<p>一、「胸骨、肋骨、鎖骨、肩胛骨或骨盤骨遺存顯著畸形」，係指脫衣後，由外部可以察知因骨折(含缺損)所致之明顯變形者。由 X 光診斷始能察知之變形，不在規定之列。</p> <p>二、肋軟骨畸形，比照肋骨畸形辦</p>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障害				理。 三、第 8-4 項各項不同之體幹骨中併存二項以上之顯著畸形時，得合併提高為第十二等級。	
頭、臉、頸	頭、臉、頸部醜形	9-1	女性頭部、顏面部或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	八	一、頭部、顏面部及頸部之醜形係指本表前列眼瞼、鼻及耳廓缺損以外，遺存於頭部、臉部及頸部日常露出有礙外觀之醜形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9-2	男性頭部、顏面部或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	十	二、本項障害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 三、「顯著醜形」依下列範圍為準： (一)在頭部遺存直徑八公分(約不含五指之手掌大)以上之癍痕者。 (二)在顏面部遺存直徑五公分(約雞卵大)以上之癍痕，或八公分以上之線狀痕，或不同部分之線狀痕合計達十二公分以上，或直徑三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者。 (三)在頸部、下頷部遺存直徑八公分以上之癍痕者。 四、「顯著醜形」，除診斷書上記載之障害程度外，並應輔以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之照片)佐證。	
皮膚		10-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七十一以上，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二	一、本項障害應於最後一次外科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未經手術者，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	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10-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六十一至七十，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三	二、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係指外傷或燒燙傷或化學灼傷的影響引起功能障害，除頭、臉、頸部以外身體遺存肥厚性疤痕(含植皮供應之肥厚疤痕)或植皮後疤痕。	
		10-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	四	三、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以皮膚外觀或疤痕高度、硬度為測量評估標準。必要時應以非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10-4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四十一至五十者。	五	侵入性儀器測定排汗異常或經皮水分蒸發，或以皮膚病理切片輔助作評估。其障害程度除應以殘廢診斷書上記載之疤痕占體表面積之百分比（%）外，並應輔以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照片）為佐證。 四、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障害等級之審定，依障害面積審定其等級。上開障害面積之測量計算，以一手掌面積約佔人體表面積的百分之一為測量計算基準。 五、同時併存頭、臉、頸部醜形或其他障害種類障害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10-5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三十一至四十者。	六			
	10-6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十一至三十者。	七			
	10-7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六至二十者。	九			
	10-8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一至十五者。	十一			
	10-9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六至十者。	十二			
	10-10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至五者。	十三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11-1	兩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二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1-2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三		
		11-3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11-4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手指缺損障害	11-5	雙手十指均殘缺者。	四	一、「手指殘缺」係指： (一)拇指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二)其他各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二、一手手指殘缺，同手其他任何手指喪失機能，同時適合兩項障害項目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等級或按合計額審定，但障害程度未達一手手指殘缺之最高等級第七等級者，應按其下一等級之第八等級審定之。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1-6	雙手拇指均殘缺者。	七		
		11-7	一手五指均殘缺者。	七		
		11-8	一手拇指殘缺者。	十		
		11-9	一手食指殘缺者。	十一		
		11-10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殘缺者。	十二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11-11	一手小指殘缺者。	十四	三、前述合併提高等級或按合計額給付之金額，低於各該手指喪失機能所定之給付金額時，得按喪失機能之障害等級審定之。例如：一手食指殘缺為第11-9項第十一等級及拇指喪失機能為第11-48項第十一等級，其最高等級升一等級為第十等級，因低於拇指及食指喪失機能者之給付標準第11-54項第九等級，可按第11-54項第九等級審定。 四、同一手指併存「機能障害」及「器質障害」[因車禍(外力)傷害，以致器官外形受損]時，應按其中較高等級給與之，不得合併提高等級。 五、「指骨一部分殘缺」係指：指骨缺損一部分，其程度由X光照相可明確顯示其指骨有一部分損失而未達該指末節二分之一者。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11-12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殘缺者。	七		
	11-13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殘缺者。	八		
	11-14	一手拇指及食指殘缺者。	八		
	11-15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殘缺者。	八		
	11-16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殘缺者。	九		
	11-17	一手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殘缺者。	十		
	11-18	一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殘缺者。	十		
	11-1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殘缺者。	十一		
	11-20	一手拇指之指骨一部分殘缺者。	十四		
	11-21	一手食指之指骨一部分殘缺者。	十四		
	11-22	一手中指、無名指或小指之指骨一部分殘缺者。	十五		
	上肢機能障	11-23	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		
11-24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三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害	11-25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一)上肢三大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二)上肢三大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三、「上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二)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四、「上肢遺存運動障害」係指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運動障害。 五、上肢機能障害，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始得認定(拔釘除外)。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二)「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六、運動限制之測定： (一)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自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有心因性因素或障害原因與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他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二)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七、同一上肢遺存機能障害及因神經損傷所致之肌力障害，應綜合衡量定其等級，不得合併提高等級。 八、運動神經障害： (一)「上臂神經叢完全麻痺者」，準用第 11-26 項第六等級審	約醫院出具
	11-26	一上肢喪失機能者。	六		
	11-27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11-28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九		
	11-29	兩上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四		
	11-30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五		
	11-31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11-32	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11-33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八		
	11-34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十一		
	11-35	兩上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六		
	11-36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九		
	11-37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十一		
11-38	一上肢遺存運動障害者。	九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11-39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十一	<p>定。</p> <p>(二)上肢部分神經麻痺引起肢關節自動運動障害者，視其因之麻痺範圍及引起運動障害程度與部位，準用肢關節「喪失機能」或「顯著運動障害」各該項規定審定之。</p> <p>(三)全部神經或多數之神經麻痺時，得按其引起自動運動障害之程度與範圍，參考同一上肢「喪失機能」或「顯著運動障害」審定之。</p> <p>(四)前述(二)、(三)兩項規定，於殘肢廣泛範圍，完全喪失知覺之障害者準用之。</p> <p>九、關於上肢「動搖關節」，不論其為他動或自動，均依下列標準，定其等級：</p> <p>(一)勞動及日常行動有顯著妨礙，時常必須裝著固定裝具者，準用關節喪失機能規定等級。</p> <p>(二)勞動及日常行動，有相當之妨礙，但無經常裝著固定裝具之必要者，準用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規定等級。</p> <p>十、同一上肢遺存器質障害，同時遺存機能障害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如下：</p> <p>同一上肢遺存器質障害（變形者除外）與機能障害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等級，但器質障害（不論曾已局部障害或新缺致之障害）在腕關節以上殘缺或者肘關節以上殘缺時，不論殘存關節之機能障害程度，在後前者障害應按第六等級，在後者障害應按第五等級審定之。</p> <p>例如：</p> <p>(一)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第六等級）同時肘關節及肩關節均喪失機能時（第七等級）應為（第六等級）</p> <p>(二)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第五等級）同時肩關節喪失機能時（第九等級）應為第五等級。</p> <p>十一、同一上肢遺存機能障害同時</p>	
11-40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十三			
11-41	一上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害者。	八			
11-42	一上肢遺存假關節者。	九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p>手指遺存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            害時準用上肢三大關節遺存或            定：同一上肢三關節遺存時，原            機能障害與手指併存時，原則任            機能障可以合併提高等級，但            上可合以（不論手指為器質障            何情形（不論手指為器質障            害或機能障害）其障害程度            未者（第六等級）或以上肢            者（第六等級）或以上肢            失機能者（第六等級）時，            應按其下一等級之第七等            審定之。例如：左上肢肩關            節、腕關節均喪失機能（第            七等級）同時左手食指、中            指、無名指三指均喪失機            能時，此等障害合併提高等            級即為第六等級，但該手            腕關節仍然存在，應按上肢            關節以上殘缺者第六等級            下一等級第七等級審定之。            十二、「一上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            運動障害者」係指符合下列            情況之一者。            (一)上臂骨遺存假關節。            (二)橈骨及尺骨雙方均遺存假            關節者。            十三、「一上肢遺存假關節者」係指            橈骨或尺骨任何一方遺存假            關節者。            十四、「假關節」係指骨折後折骨兩            端無法癒合，肢體在斷處可            以活動，形成一種關節之            狀；相似之情況亦可發生於            非機械性骨折，承重之長骨            產生去骨現象，造成彎曲及            病理性骨折，在骨折處無法            鈣化癒合而形成假關節，但            非人工關節。</p>	
畸形障礙（上臂骨或前	11-43	兩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一	一、「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上臂骨遺存畸形者。 (二)前臂即橈骨及尺骨雙方均遺存畸形者（橈骨或尺骨之任何一方遺存畸形者，不在規定之列）。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1-44	一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三	二、前述畸形，須由外部可以察見，或X光片上有明顯之變形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臂(骨)	11-45	雙手十指均喪失機能者。	五	(形成約一六五度以上屈曲之不正癒合者)為準。 三、長管骨骨折部假骨增殖，或有肥厚不能認為畸形(變形)。  一、「手指喪失機能」係指： (一)拇指之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其他各指之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四)掌關節運動限制障害，第一中手指關節運動(拇指與小指之對向角及指間之離開)限制，準用指關節遺存顯著障害(喪失機能)所定等級辦理。 (五)握力障害，不在給付範圍。 二、同一手指併存「機能障害」及「器質障害」時，應按其中較高等級給與之，不得合併提高等級。 三、「手指末關節不能屈伸」係指： (一)遠位指節間關節完全強直之狀態者。 (二)因明確之屈伸肌之損傷致自動屈伸不能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1-46	雙手拇指均喪失機能者。	八		
	11-47	一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八		
	11-48	一手拇指喪失機能者。	十一		
	11-49	一手食指喪失機能者。	十二		
	11-50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喪失機能者。	十三		
	11-51	一手小指喪失機能者。	十五		
	11-52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喪失機能者。	八		
	11-53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喪失機能者。	九		
	11-54	一手拇指及食指喪失機能者。	九		
	11-55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喪失機能者。	九		
	11-56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十		
	11-57	一手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十一		
	11-58	一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喪失機能者。	十一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11-5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十二		
		11-60 一手食指之末關節不能屈伸者。	十四		
		11-61 一手中指、無名指或小指之末關節不能屈伸者。	十五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12-1 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二	「跗蹠關節以上殘缺」係指： (一)於足根骨切斷以下損缺者。 (二)中足骨與足根骨離斷以下損缺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2 兩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三		
		12-3 兩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12-4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12-5 一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12-6 一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殘缺者。	八		
	縮短障害	12-7 一下肢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九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應輔以雙下肢站立全長 X 光片（需附有長度標尺）佐證。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8 一下肢縮短三公分以上者。	十一		
	足趾缺損障害	12-9 雙足十趾均殘缺者。	六	一、「足趾殘缺」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二、手指缺損障害審核基準第三項有關「一手手指殘缺，同時其他任何手指喪失機能」之審核規定，於足趾準用之。例如： 一足第三趾殘缺為第 12-17 項第十四等級，同時該足第一趾喪失機能為第 12-42 項第十二等級，按第十四、十二等級之合計額，因低於一足第一、三趾喪失機能者之給付標準第 12-44 項第十一等級，可按第 12-44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10 一足五趾均殘缺者。	九		
		12-11 一足第一趾或其他之四趾均殘缺者。	十一		
		12-12 一足第二趾殘缺者。	十三		
		12-13 一足第一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以上殘缺者。	十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12-14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三趾殘缺者。	十二	項第十一等級審定。	
	12-15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殘缺者。	十三		
	12-16	一足第三趾、第四趾及第五趾殘缺者。	十三		
	12-17	一足第一趾及第二趾以外之任何足趾中，有一趾或二趾殘缺者。	十四		
下肢機能障害	12-18	兩下肢均喪失機能者。	二	一、「三大關節」，係指「髖關節」、「膝關節」及「踝關節」。 二、「一下肢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二)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三、「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下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二)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四、「一下肢遺存運動障害」，係指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五、下肢機能障害之「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六、下肢之動搖關節及假關節審	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12-19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三		
	12-20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12-21	一下肢喪失機能者。	六		
	12-22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12-23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九		
	12-24	兩下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四		
	12-25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五		
	12-26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12-27	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七、踵骨骨折後，骨折部如遺存第2-5項規定之神經症狀，同時足關節亦遺有機能障害時，得合併提高其等級。 八、同一下肢遺存機能障害及因神經損傷所致之肌力障害，應綜合衡量定其等級，不得合併提高等級。 九、運動神經障害： (一)下肢部分神經麻痺引起之自動運動障害，比照上肢機能障害審核基準八之(一)規定審定之。 (二)全部神經或多數之神經麻痺時，比照上肢機能障害審核基準八之(二)規定審定之。 (三)規定審定之。 十、下肢之廣泛範圍，完全喪失知覺障害者，比照上肢機能障害審核基準八之(四)規定審定之。 十一、上肢機能障害審核基準十有關「同一上肢遺存器質障害同時遺存機能障害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及障害審核基準十一有關「同一上肢遺存機能障害同時手指遺存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於下肢均準用之。 十二、「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害者」係指： (一)大腿骨遺存假關節者。 (二)脛骨及腓骨雙方遺存假關節者。 十三、「一下肢遺存假關節者」係指脛骨或腓骨任何一方遺存假關節者。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12-28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八		
	12-29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十一		
	12-30	兩下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六		
	12-31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九		
	12-32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十一		
	12-33	一下肢遺存運動障害者。	九		
	12-34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十一		
	12-35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十三		
	12-36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害者。	八		
	12-37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者。	九		
畸形	12-38	兩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一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係指： (一)大腿骨遺存畸形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障害(大腿骨或下腿骨)	12-39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三	(二)下腿骨脛骨遺存畸形者。 二、前述畸形，須由外部可以察見，或X光片上有明顯之變形(形成約一六五度以上屈曲之不正癒合者)為準。 三、長管骨骨折部假骨增殖，或有肥厚不能認為畸形(變形)。	醫院或診所出具	
	足趾機能障害	12-40	雙足十趾均喪失機能者。	八	「足趾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第一趾末節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41	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十			
	12-42	一足第一趾或其他之四趾喪失機能者。	十二			
	12-43	一足第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4	一足第一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以上喪失機能者。	十一			
	12-45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三趾喪失機能者。	十三			
	12-46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7	一足第三趾、第四趾及第五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8	一足第一趾及第二趾以外之任何足趾中，有一趾或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五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

- 1.中華民國 86.12.5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401788 號函核准
- 2.中華民國 87.9.24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1864561 號函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1.7.23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0555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5 條；並自 91.8.1 起施行（原名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單條款）
- 4.中華民國 94.11.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114040 號函核准修正全文 28 條
- 5.中華民國 99.8.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5220 號函核准修正全文 28 條
- 6.中華民國 105.5.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510917770 號函核准修正第 8、9 條條文

###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條款、有關之保險證、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未規定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指依規定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人，除經特別載明者外，包括下列之人：

- 一、本保險契約（證）所載之列名被保險人。
- 二、其他經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加害人，指因使用或管理汽車造成汽車交通事故之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受害人，指因汽車交通事故而遭致傷害或死亡之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本公司請求保險給付之人：

- 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 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
  -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姐妹。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賠償。

受害人死亡，無前述所定之請求權人時，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於殯葬費數額範圍內，得向本公司請求給付。保險給付扣除殯葬費後有餘額時，其餘額歸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所有。受害人死亡，無前述所定之請求權人，亦無支出殯葬費之人時，保險給付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

前述殯葬費之項目及金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除經特別載明者外，指本保險契約（證）所載之汽車。如被保險汽車附掛拖車者，於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應負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輛汽車。但交通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殘廢，指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所規定之殘廢。

本保險契約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因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請求權人給付保險金。

### 第四條 除外事項

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本公司對其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 一、故意行為所致。
- 二、從事犯罪行為所致。

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本公司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

### 第五條 代位權之行使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



度超過道路交通安全法規規定之標準。

-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類似管制藥品。
- 三、故意行為所致。
- 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 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

前項本公司之代位權，自本公司為保險給付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六條 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依保險證之記載為準。

本公司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續保，如怠於通知而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須負給付責任，但要保人應辦妥續保手續，且其始期追溯自原保險期間屆滿之時。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地址寄送續保通知者，視為已完成前項之續保通知。

本保險契約內容有變動者，應以批單更正之，必要時並得換〈補〉發保險證。

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本公司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

###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本保險之保險費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發布之保險費率及相關規定計收。

本保險之保險費應於投保時一次付清，不交付保險費者，本公司得拒絕承保。

### 第八條 要保人據實說明義務

要保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對於下列事項應據實說明：

- 一、汽車種類。
- 二、汽車使用性質。
- 三、汽車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 四、汽車所有人或其他投保義務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汽車所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時，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

### 第九條 契約文件之簽發與書面通知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保險證及保險標章交予要保人。要保人得以本保險契約所載列名被保險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號牌號碼逕至本公司網路平台下載電子式投保證明。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對本公司之通知及要保人變更保險契約之申請，均應以書面為之；本公司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通知或同意變更保險契約之表示，亦同。

###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1

要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要保人不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 一、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駛而繳存，經公路監理機關核准者。
- 二、被保險汽車報廢，經公路監理機關核准者。
- 三、被保險汽車因所有權移轉且移轉後之投保義務人已投保本保險契約致發生重複投保情形。

###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2

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 一、要保人違反第八條之據實說明義務。
- 二、要保人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終止保險契約前，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於通知到達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公司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終止後，本公司依法於三日內通知被保險汽車之轄屬公路監理機關、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保險費之處理

本保險契約依前二條規定終止時，其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依據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計算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保險費未退還前，保險契約視為存續中。其保險費未交付者，要保人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交付終止前已到期之保險費。

前項本公司應退還之未到期保險費計算方式如次：

- 一、如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者，本公司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之比例計算。
- 二、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本公司應將超過保險期間第一年以後之保險費全數退還，其他剩餘之未到期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比照前款退費方式辦理。

前項之金額尾數不滿新臺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十三條 保險權益之移轉

要保人或列名被保險人死亡或破產者，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

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同時通知本公司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未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而於原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得要求受讓人補辦保險契約變更手續。

### 第十四條 重複投保

要保人重複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時，如本契約為生效在後者，要保人或本公司得撤銷本保險契約。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亦同。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應於重複訂立事實發生之時起至生效在先之保險契約屆滿前為之。

保險契約經撤銷者，保險公司應將保險費扣除保險公司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費用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 第十五條 其他種類保險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傷害、殘廢或死亡，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應負保險責任時，如尚有其他保險契約亦應負保險責任，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其他保險為全民健康保險者：

- (一)本公司就請求權人提出之自費醫藥費用收據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中所列屬受害人自行負擔之部分，在不超過本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保險契約給付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本公司就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給付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費用，在不超過本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保險金額扣除依前款規定給付金額後之餘額範圍內，償還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醫療給付。

二、其他保險為非全民健康保險者，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 請求權之行使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對請求權人已為一部分之賠償者，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已付賠償金額後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

前項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前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若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而各汽車所有人或加害人先行賠償之金額合計已超過本保險金額時，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給付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則依本公司與數汽車之其他各保險公司間，按事故汽車數量比例所負之分攤金額為限。

#### 第十七條 暫先給付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死亡時，請求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其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殘廢時，請求權人得請求依本公司所審定殘廢之等級暫先給付其保險金，其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請求權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本公司暫先給付之金額超過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份，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 第十八條 共同肇事之處理

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事故汽車全部為被保險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連帶為保險給付。
- 二、事故汽車部分為被保險汽車，部分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與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為保險給付。

#### 第十九條 交通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被保險人、加害人或請求權人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自行或請他人立即將受害人護送至當地或附近之醫療院所急救。但依當時情形顯然無法施救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請求權人亦得直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三、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應與本公司合作，提供人證物證有關資料及文件。

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違反前項規定之義務者，本公司仍負保險給付之責任。但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生本公司之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殘廢給付。
- (三)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為保險給付。

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有二人以上者，每一受害人均得單獨就其損害項目按前項規定之給付標準請求保險金。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殘廢或死亡者，請求權人除得請求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殘廢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殘廢後，因同一事故致成死亡者，請求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殘廢給付金額為限。

## 第二十一條 受害人之失蹤處理

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受害人失蹤，且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算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請求權人能證明該失蹤之受害人極可能因汽車交通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先行給付死亡保險金。倘該失蹤人於日後發現生還時，請求權人應將已領之死亡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理賠申請手續

請求權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正本：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一)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 (二)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 (三)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合格醫師診斷書及視需要之病例相關資料。
- (五)就診之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 (六)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 二、殘廢給付

- (一)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 (二)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 (三)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依本保險給付標準得開具殘廢等級層級之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診斷書及視需要之 X 光片與病歷相關資料。在離島地區無前述層級醫院者，得檢具合格醫師開具之甲種診斷書。
  - (五)同意複檢聲明書。
- 本公司對於殘廢等級有疑義時，得要求受害人提供甲種診斷書或至經衛生署公告並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予以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三、死亡給付

- (一)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 (二)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 (三)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合格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五)請求權人於受害人死亡後所申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請求權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或外國人者：請求權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或外國人時，除前述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相關認證文件正本或加蓋證機構印鑑之副本：

(一)大陸地區人民：

- 1.各請求權人與受害人之親屬關係證明。（大陸配偶如有台灣地區全戶戶籍謄本則免）
- 2.委託書（若無委託則免）上述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當地涉台公證處公證後，再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應行注意事項，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完成驗證。

(二)港澳居民或外國人士：

1.各請求權人與受害人之親屬關係證明。

2.委託書（若無委託則免）

上述文件如係於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港澳機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之認〈驗〉證，其文件係以英文以外文做成者，須附中文譯本，中文譯本並須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 第二十三條 請求權代位

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如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本公司於保險給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該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不逾保險給付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本公司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事故因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保險金雖已給付，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償還之。

### 第二十四條 請求權時效

請求權人對於本公司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前項時效完成前，請求權人已向本公司為保險給付之請求者，自請求發生效力之時起，至本公司為保險給付決定之通知到達時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請求權人對於本公司保險給付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時效未完成或前項不計入消滅時效期間之情事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就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或時效未完成之情事者，就請求權人對於本公司之保險給付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

### 第二十五條 解釋與申訴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對於本保險契約內容或理賠有疑義時，得

直接向本公司保戶服務或申訴部門要求解釋或申訴。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亦得依法向有關機關請求解釋或申訴。

#### **第二十六條 仲裁法規與其他相關規定**

本公司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申請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十八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4.6.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20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7.9.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3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8.4.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802561181 號令增訂發布第 13-1、22-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8.11.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802565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9.7.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4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0.8.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10002564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之。

### 第二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關被保險汽車之記載事項，與該汽車行車執照之記載不一致時，應以公路監理機關所發行車執照或其登載之車籍資料為準。

### 第三條

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續保，如怠於通知而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於要保人辦妥續保手續，並將其始期追溯自原保險期間屆滿之時，保險人仍須負給付責任。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仍未投保者，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至少再為二次重新投保之通知。

前項通知應載明契約自重新投保日生效。

保險人應保留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寄送之通知存根六個月，以備查詢。

保險人已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之地址寄送續保或重新投保通知者，視為已完成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通知。

#### 第四條

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先辦理本保險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  
未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而於原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保險人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得要求受讓人補辦保險契約變更手續。

#### 第五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對保險人之通知及要保人申請變更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保險人對要保人、被保險人、請求權人之通知或同意變更保險契約，亦同。

#### 第六條

本保險給付項目及標準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有二人以上者，每一受害人之保險給付均單獨就其損害項目按前項規定之給付標準辦理。

第一項規定之標準，其項目之等級、金額變更時，對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

#### 第七條

保險人辦理承保、理賠、代位及批改作業之資料，應依據主管機關核定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統計規程辦理。

## 第二章 承保作業

#### 第八條

要保人申請訂立本保險約時，對於下列事項應據實說明：

一、汽車種類，包含下列資料：

- (一)廠牌型式。
- (二)原始發照年份。
- (三)排氣量(cc 數)或馬力數。

二、使用性質。

三、汽車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四、投保義務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汽車所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時，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  
前項汽車種類之認定以公路監理機關所發行車執照或其登載之車籍資料

為準。被保險汽車為軍用車輛時，指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各型車輛。

### 第九條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保險證及保險標章交與要保人。

本保險契約內容有變動者，應以批單更正之，必要時並得換（補）發保險證。

汽、機車過戶換（補）發保險證作業如下：

一、汽車過戶時，汽車所有人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汽車所有人得另訂立一年期新契約，原保險契約辦理終止。

(二)新、原汽車所有人同意直接辦理移轉程序，保險人換（補）發新保險證交予新汽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手續。

二、機車過戶時，機車所有人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機車所有人另訂立一年期或二年期新保險契約，原保險契約辦理終止。

(二)新、原機車所有人同意直接辦理移轉程序，保險人換（補）發新保險證交予新機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手續。

(三)依主管機關實施之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辦理，保險人收到資料後將補發轉移批單或保險證寄予新機車所有人。

### 第十條

保險人對於本保險之保險證應妥善管理。

本保險之保險證應連號印刷及加印條碼。換（補）發保險證應加印原保險證號之條碼及換（補）發字樣。

### 第十一條

保險證之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保險證號碼、條碼及換（補）發字樣。

二、保險人名稱、地址及二十四小時免費服務電話。

三、保險期間。

四、被保險汽車之車籍資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 第十二條

保險證經簽發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人得申請換（補）發：

一、保險證磨損、污損致難以辨識。

二、保險證遺失。

三、過戶。

四、被保險汽車之車籍資料異動。

換（補）發保險證時，保險人不得收取費用。

要保人依前項申請保險證換（補）發時，應檢還原保險證並填具申請書。

保險證遺失申請補發時，應填寫申請書並切結。

### 第十三條

保險費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發布之保險費率計算之。

被保險人中斷投保時，該違規肇事理賠等級以最後一次投保等級為準；若最後一次投保期間不足九個月時，該期間內無肇事理賠紀錄，不予計算，仍以其再上一年度之等級為準；如該期間內有違規肇事理賠紀錄時，則應加計該紀錄以計算其係數及適用之等級。

#### 第十三條之一

保險人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承保作業時，應正確記載承保資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記載之各項目內容資料，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批改申請未能即時更正。
- 二、依規定訂定之範圍包括：汽車種類（廠牌型式、原始發照、排氣量或馬力數）、使用性質、汽車牌照、投保義務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項目內容發生錯誤，未能積極處理並立即開立投保證明。
- 三、未依規定傳輸承保資料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 第三章 理賠作業

### 第十四條

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事故汽車全部為保險汽車者：

- (一)二輛汽車之交通事故：駕駛人應向對方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乘客得向承保該二輛汽車之保險人請求連帶為保險給付。
- (二)三輛以上汽車交通事故：任一駕駛人得向其所駕駛汽車以外其他汽車之保險人請求連帶為保險給付，乘客得向該數輛汽車之保險人請求連帶為保險給付。

(三)車外第三人得向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請求連帶為保險給付。

二、事故汽車部分為被保險汽車，部分為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依據二輛或三輛以上汽車交通事故，參照前款規定請求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為給付。

前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受害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導致人員傷亡，受理強制險理賠申請之保險人應儘速通知承保其他車輛之保險人或特別補償基金，以確認有無重複理賠情形。

### 第十五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日、時、地點、經過情形、受害人有關資料、證人有關資料、警憲機關名稱及處所等，通知承保之保險人。

前項之應通知事項得先行以電話通知。但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仍須於五日內親自填寫理賠申請書送交保險人。

如前項之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不克自行辦理時，得由其配偶、同居家屬或其他代理人為之。

理賠申請書應填載下列事項：

- 一、保險證號碼。
- 二、被保險人名稱。
- 三、駕駛人姓名、住址、年齡、已未婚、駕照號碼、電話號碼、與被保險人之關係等。
- 四、出險時間及地點。
- 五、出險原因及經過情形。
- 六、對方投保之保險人及其保險證號碼。
- 七、受害人姓名、身分證號碼、性別、傷亡情形、就醫醫院名稱及地址。
- 八、處理警憲機關名稱、經辦人員姓名及電話。
- 九、本人或經本人授權之代理人簽章、填報日期。
- 十、事故車輛之牌照號碼。

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應與保險人合作，提供人證、物證有關資

料及文件。

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之義務者，保險人仍負保險給付之責任。但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生保險人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

保險人於接到理賠申請書後，應於理賠申請書上加蓋收件章，載明收件日期，並製作收執交與申請人。

保險人應就條款之規定確定對該事故是否為承保範圍。倘事故原因顯非屬或部分非屬承保範圍時，保險人應敘明理由以書面回復申請人。

#### 第十七條

保險人受理理賠申請後，應視事實需要辦理下列事項：

- 一、派員調查事實真相，並查詢駕駛人有無駕照及投保情形；同時應加以拍照、繪圖，以作為理賠之依據。如現場已破壞者，依警憲機關之肇事處理報告，作為辦理之依據。
- 二、向證人及警憲機關查證事故內容，索取證言或洽抄現場圖、筆錄。
- 三、查訪事故人員傷亡情形及醫療費用之多寡。
- 四、損害係由被保險人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所致者，應請請求權人協助保全保險人之代位權。
- 五、損害係由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者，應請被保險人協助保全保險人之代位權。
- 六、如發現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有不實報告或詐欺行為，應設法取得事實證據。
- 七、理賠人員查明肇事責任後並將肇責比例記載於理算書上，以利統計作業。
- 八、理賠人員查證後應立即填寫出險調查報告，並載明肇事之原因及其他保險情形。

#### 第十八條

保險人審查殘廢給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認定殘廢事實、項目等級及程序應依據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規定辦理。
- 二、請求權人提出證明文件請求殘廢給付時，其等級若有爭議時，保險人應就已審定之等級暫先給付保險金。

#### 第十九條

保險人給付保險金，應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被保險人、受害人或請求權人之書面通知將賠償金額直接給付請求權人，付款方式除給付每一請求權人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請求權人得請求保險人以現金給付予本人外，以直接電匯請求權人銀行帳戶，或以劃線並指定請求權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給付。但請求權人提出相關文件證明其無法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或其所開帳戶無法使用時，得請求保險人以請求權人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給付。
- 二、被保險人已為部份之賠償，其項目符合保險給付標準者，保險人於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給付請求權人。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
- 三、前款被保險人先行賠償符合保險給付標準之金額，保險人於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前款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 四、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其請求權人經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時，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
- 五、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應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 六、傷害醫療給付與殘廢給付之請求權人於生前未及受領者，以其繼承人為請求權人。

## 第二十條

保險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連帶給付保險金予請求權人時，應先查明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請求權人已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之賠償，並依法扣除之。

保險人及特別補償基金依據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應辦理理賠或補償之程序與事後分擔金額方式，應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法行使代位權，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保險人應定期將理賠案件資料傳輸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
- 二、保險人在本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限額扣除已先行給付受害人金額後之餘額內，於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負給付責任，且每一事故每一受害人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三、保險人於接到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之通知及單據文

件，應於四十五日內確定賠償金額並給付之。

##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傷害或死亡，如有其他保險亦應負保險責任，保險人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其他保險為全民健康保險者，保險人就請求權人提出之自費醫療費用收據於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標準範圍，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中所列屬於受害人自行負擔之部分，於不超過本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保險契約給付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其他保險為非全民健康保險者，保險人仍依本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二條之一

保險人應正確辦理本保險理賠，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汽車交通事故涉及數汽車，請求權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向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申請給付保險金時，有推諉或僅依車輛數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給付保險金。
- 三、違反主管機關發布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公告規定辦理理賠。

##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辦理特別補償基金相關事宜，應依據與該基金所訂定之委任事項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86.12.1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400984 號令、交通部（86）交路發字第 868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 2.中華民國 90.4.3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0214 號令、交通部（90）交路發字第 0001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3.中華民國 94.8.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241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08503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保險業申請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審查辦法）
- 4.中華民國 99.8.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496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8503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增訂第 6-1、6-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款附件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保險業申請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產保險公司。
- 二、其營業範圍包括汽車保險且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本保險業務能力者。
- 三、配合本法特別補償基金，能維護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合法權益者。

### 第三條

申請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財產保險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二、經營本保險之營業計畫書。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營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本保險之營運方式、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計畫。
- 三、保險證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簽發作業流程及控管程度。
- 四、有效辦理本保險電腦系統連線之網路軟、硬體設備。
- 五、二十四小時均能受理出險報案之規劃。
- 六、理賠作業流程，包括代位求償之處理程序。
- 七、申訴案件之程序。
- 八、會計處理程序。
- 九、本保險業務相關之內部稽核制度。
- 十、配合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作業方式。

### 第五條

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為達到無盈無虧經營本保險之目的，除以國內共保方式分散風險外，不得以其他方式為之。

### 第六條

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應於核定之期間內開始經營，並依第四條營業計畫書及本保險相關法令經營。

#### 第六條之一

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或專案檢查其經營本保險業務之狀況：

- 一、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損失率最近二年每年均逾百分之一百，且由低而高排名每年均排名後百分之三十。
- 二、最近年度本保險純保費收入較前一年度增減逾百分之三十。
- 三、最近年度本保險特別準備金餘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逾百分之二十。
- 四、其他有礙健全本保險經營之虞。

#### 第六條之二

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就本保險相關資產之管理及處分：

- 一、最近三年整體稅前損益總和為負值。
- 二、最近三年平均整體自留綜合率高於百分之一百。
- 三、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低於百分之二百。
- 四、有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第七條

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公司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

- 一、未依本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提存各項準備金，經主管機關於一年內處罰鍰總計達五次以上或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二、未依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費率計收保費，經主管機關於一年內處罰鍰總計達十次以上或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三、最近二年違反本保險相關法令規定，除依前二款所為處罰及金額不計外，經主管機關處罰鍰總計達十次以上或其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四、經主管機關依第六條之一規定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五、經依前條之規定限制其就本保險相關資產之管理及處分後仍未改正其業務或財務狀況，致有礙健全經營本保險之虞。

#### 第八條

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及研擬業務移轉處理方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廢止許可，並在主要報紙公告。

前項業務移轉方案，應包括業務移轉或責任終止方式及擬停止辦理日期。

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許可之財產保險公司，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將前項移轉方案呈報主管機關。

#### 第九條

財產保險公司因前二條規定經廢止經營本保險之許可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經營許可。

財產保險公司擬申請復業時，應敘明理由並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重新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財產保險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八條第二項及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保險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文件乙式三份，申請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 查照。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所在地		主管機關設立 許可日期文號	
分公司所在地		申請日期	
附件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經營本保險之營業計畫書。 三、財務報表。 四、配合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本維護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合法權益之聲明。(格式如附件)		
申請公司： 代表人：			
聯絡人： 地 址： 電 話：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同意依照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委任契約之規定，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事宜，以維護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合法權益，如有違反，願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處分。

申請公司代表人：  
 聯絡人：  
 地 址：  
 電 話：

## 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97.9.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3496 號公告

主旨：修正「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請求權人為本國人者：

(一)請求權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向保險人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申請時，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正本：

### 1.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1) 理賠申請書（表格由保險人提供）。
- (2)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 (3) 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4) 合格醫師診斷書及視需要之病例相關資料。
- (5) 就診之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 (6)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 2. 殘廢給付

- (1) 理賠申請書（表格由保險人提供）。
- (2)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 (3) 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4) 依本保險給付標準得開具殘廢等級層級之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診斷書，及視需要之 X 光片與病歷相關資料。在離島地區無前述層級醫院者，得檢具合格醫師開具之甲種診斷書。
- (5) 同意複檢聲明書。

保險人對於殘廢等級有疑義時，得要求受害人提供甲種診斷書或至經衛生署公告並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予以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 3. 死亡給付

- (1) 理賠申請書（表格由保險人提供）。
- (2)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 (3)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4)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合格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 (5)請求權人於受害人死亡後所申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 4.請求權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時，其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依第 3 款之規定；依同條第二項就保險人已審定之殘廢等級請求暫先給付保險金時，其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依第 2 款之規定。
  - 5.受害人死亡，無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時，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除應備齊第 3 款第(1)(2)(3)及(4)目之資料外，並應檢具依本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殯葬費項目及金額之憑證，請求保險人給付。
  - 6.被保險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請求保險人給付時，除應分別檢具本項各款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提供足以證明先行給付之憑證。
- (二)請求權人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請求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給付補償金，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正本：
- 1.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1)特別補償基金補償金申請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2)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3)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4)合格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 (5)醫療費用收據或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之醫療費用影本。
    - (6)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7)未獲有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之聲明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8)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9)如經法院民、刑事判決或和（調）解者或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者，檢附判決書、和（調）解筆錄或和（調）解書影本。
    - (10)有利於代位求償之證據及文件。
  - 2.殘廢給付

- (1)特別補償基金補償金申請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2)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3)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4)依本保險給付標準得開具殘廢等級層級之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診斷書及視需要之 X 光片與病歷相關資料。在離島地區無前述層級醫院者，得檢具合格醫師開具之甲種診斷書。
- (5)同意複檢聲明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6)未獲有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之聲明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7)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8)如經法院民、刑事判決或和（調）解者或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者，檢附判決書、和（調）解筆錄或和（調）解書影本。
- (9)有利於代位求償之證據及文件。

### 3.死亡給付

- (1)特別補償基金補償金申請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2)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3)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4)死亡證明書、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
  - (5)請求權人於受害人死亡後所申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 (6)未獲有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之聲明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7)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8)如經法院民、刑事判決或和（調）解者或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者，檢附判決書、和（調）解筆錄或和（調）解書影本。
  - (9)有利於代位求償之證據及文件。
- (三)請求權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請求保險人及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給付時，除應分別檢具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文件外，如已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應提供獲有賠償之憑證。
- (四)請求權人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但書規定因受強制執行，或有權機關依法所為之處分，致其全部金融機構帳戶無法使用者，或因其帳戶被通報為警示帳戶且不得

再開戶者，應檢具執行命令、扣押命令或警示帳戶（個人信用報告）之證明文件，並簽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 (五)請求權人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但書規定無法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者，應檢具足資證明其無法開立帳戶之證明文件，並簽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附件

#### 切結書

請求權人因下列事項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申請未禁止背書轉讓劃線記名支票給付，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各項責任。

- 1.請求權人因受強制執行，或有權機關依法所為之處分致其全部金融機構帳戶無法使用者。
- 2.請求權人因其全部金融機構帳戶被通報為警示帳戶且不得再開戶者。
- 3.請求權人無法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者。

此致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領款人）：

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公告

中華民國 97.10.1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2512 號、交通部公告交路字第 0970008655 號

主旨：修正「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汽車之範圍，包括下列：

- (一)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汽車。
- (二)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所稱動力機械，指無須依賴其他車輛運送，可逕依自備之動力及傳動系統、車輪或履帶移動之機械。
- (三)其他動力車輛：其他各種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但不包括下列：
  - 1.依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規定之動力式輪椅、醫療用電動代步車。
  - 2.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 3.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四十公斤以下之其他動力車輛。

二、上開本公告事項一(三)2.及3.自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實施外，其餘部分自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實施。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公告

中華民國 94.5.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125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031820 號公告

主旨：公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6 條。

公告事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如下：

- 一、汽車：除第二點之機車另有規定外，保險期間為一年。
- 二、機車：保險期間為一至二年。
- 三、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汽車、機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依其牌照或通行證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一年。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殯葬費項目及金額公告

中華民國 94.5.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1341 號公告

主旨：公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殯葬費項目及金額」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1 條第 4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保險殯葬費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其項目及金額表如附件。
- 二、申請殯葬費應檢具載有項目及金額之單據。
- 三、本保險殯葬費之項目及金額，自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實施。

附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殯葬費項目及金額表

代號	項 目	單位	數量	金額（新台幣） 單位限額	備 註
一	禮堂使用費	小時	一	六〇〇元	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二	禮堂冷氣費	小時	一	三〇〇元	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三	遺體接運	次	一	一、〇〇〇元	依實際接運次數計算
四	遺體防腐	次	一	五〇〇元	依實際使用次數計算
五	遺體冷藏	日	一	四〇〇元	依實際冷藏日數計算
六	遺體寄存	日	一	三〇〇元	依實際寄存日數計算
七	遺體洗身	次	一	三〇〇元	以一次為限
八	遺體化妝（含理髮）	次	一	三〇〇元	以一次為限
九	遺體著裝	次	一	三〇〇元	以一次為限
十	遺體大殮	次	一	三〇〇元	以一次為限
十一	遺體縫補	吋	五	一、〇五〇元	依實際縫補數量計算，以五吋為單位，每逾一吋增加 100 元
十二	禮堂善後處理費	次	一	二〇〇元	一、以一次為限 二、含奠寄完畢輓聯、垃圾等清運處理費
十三	靈車	次	一	一〇、〇〇〇元	以一次為限
十四	扶工、扛工	次	一	六、〇〇〇元	以一次為限
十五	紙錢			二、〇〇〇元	
十六	壽衣			三、〇〇〇元	
十七	靈堂布置（含鮮花）及司儀	次	一	二〇、〇〇〇元	以一次為限
十八	誦經或講道			六、〇〇〇元	
十九	麻孝服			二、〇〇〇元	
二十	告別式樂隊			五、〇〇〇元	
二十一	棺內用品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二	火葬費	具	一	三、〇〇〇元	一、第二十二項至第二十五項火葬者適用 二、以一次為限
二十三	骨灰罐封口	個	一	三〇〇元	以一個為限
二十四	靈骨塔位（含骨灰罐寄存費）	個	一	五〇、〇〇〇元	以一個為限
二十五	骨灰罐（含磁相、火化棺木或套棺租用費）	個	一	四〇、〇〇〇元	各以一個為限
二十六	棺木	個	一	四〇、〇〇〇元	一、第二十六項至第二十八項土葬者適用 二、以一個為限
二十七	公墓使用費	座	一	七七、〇〇〇元	
二十八	營造墳墓	個	一	六〇、〇〇〇元	

## 主管機關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配合本法規定事項公告

中華民國 94.10.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104983 號公告

主旨：公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4 項、第 45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等規定事項」。

依據：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4 項、第 45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一、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五日內，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保險契約終止，保險人應於三日內通知被保險汽車之轄屬公路監理機關、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第 45 條第 1、2 項及第 5 項規定：「本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擬訂，提經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前項費率擬訂工作，得委託適當專業機構辦理。……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查詢服務。」

二、本會茲指定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前開規定事項。

## 投保義務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4.9.21 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010659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7 點

- 一、保義務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之處理程序、查證作業、罰鍰繳納處理程序及繳納機構依本規定辦理。
- 二、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事件後，舉發單位應於舉發當日或翌日上午十二時前，將該舉發違反本保險事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以下簡稱文件）送由該管機關於舉發之日起四日內，移送管轄機關。但管轄機關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以二日為限。
- 三、依前點規定應行移送之文件，其由公路監理機關舉發者，由該管機關辦理移送，警察機關舉發者，由該管警察局或其分局辦理移送。各專業警察機關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移送之機關，收受舉發單位送交違反本保險事件文件後，應審查該文件填記內容是否符合規定、附件是否齊全；發現不符規定或附件欠缺者，應即協調補正後再行移送。  
前項移送違反本保險事件文件，並應設簿登記或輸入電腦資料檔案，以備查考。
- 五、處罰機關收到舉發違反本保險事件有關文件後，應設簿或輸入電腦登記。
- 六、處罰機關受理前點移送之舉發違反本保險事件文件，發現管轄錯誤時，應即填寫移轉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連同應移轉之文件等，移轉有權管轄之機關處理，並副知原移送機關及被通知人。
- 七、處罰機關受理移送之舉發違反本保險事件文件時，發現應填記內容不符規定，或所列附件漏未移送者，應即洽請原移送機關更正或補送。
- 八、被通知人持通知單於指定應到案日期到案，而處罰機關尚未收到該移送事件之文件時，應填用違反本保險事件催送單，催請原舉發機關速即移送；被通知人不願先行繳納罰鍰結案者，並應於其所持之通知單上加蓋「本件已依指定應到案日期到案，因案件未移到，請順延十五日至○年○月○日再到案」字樣戳記及處罰機關、日期及承辦人姓名之章戳後，交還被通知人。

九、本法第四十九條所定罰鍰之處罰事件投保義務人已依限期到案者，除有繼續調查必要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裁決逕依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應到案日期前自動繳納之規定繳納罰鍰結案：

(一)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

(二)投保義務人委託他人到案接受處罰者。

投保義務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後到案，而有前點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者，得逕依基準表逾越繳納期限之規定，繳納罰鍰結案。

處罰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收繳罰鍰時，以電腦傳輸違反本保險事件資料者，得於電腦檔案輸入裁罰條款、金額、日期、操作員代號等資料代之。但以通知單移送聯移送者，應於該聯之處理情形欄內，填註其違反法條及罰鍰金額，並加蓋有裁決員職名及日期之章戳，以備查核。投保義務人到案陳述不服舉發，經查證被稽查當時確有投保屬實者，應敘明理由予以簽結；其未投保者，應使用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以下簡稱裁決書）依基準表裁決之。

前項裁決書處罰主文欄，應依基準表記明處罰種類，其罰鍰金額應以中文大寫記載明確，不得增、刪、塗改，並應於附記欄註明下列事項：

(一)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不服裁決之訴願程序。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有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公路監理機關應函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原舉發機關協助查證提供其使用人或管理人；如經查證無法認定其投保義務人時，公路監理機關則不予舉發本保險事件或依權責予以簽結。

十、違反本保險事件之投保義務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三十日以上，未依規定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應依基準表逕行裁決之。投保義務人經舉發違反本保險事件，接獲前項裁決書逾三十日，未向處罰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或經訴願決定確定，或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訴願決定或法院判決繳納罰鍰者，移送強制執行。

投保義務人違反本保險事件尚未處結者，公路監理機關於投保義務人辦理汽車各項登記、換發牌照、執照，汽車檢驗時，應請其先予結清。

十一、違反本保險事件，於投保義務人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經裁決

後，應宣示裁決內容，於宣示時一併告知訴願程序，且記載於裁決書。

違反本保險事件，投保義務人不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不依通知限期到案，經處罰機關逕行裁決者，得不宣示。但應依前點及第九點第五項規定於裁決書載明應記載事項，並送達受處分人。

十二、裁決書於當場宣示後，應交付受處分人，受處分人並應於送達簿上簽名或蓋章；拒絕簽收者，記明其事由，視同已交付。

逾期不到案經逕行裁決者，裁決書應於裁決後三日內掛號郵寄受處分人。

十三、違反本保險事件，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於接獲通知單後十五日內，親自或委託他人持該通知單，不經裁決自動向指定之處所，逕依基準表罰鍰最低額繳納結案。

前項不經裁決自動繳納罰鍰事件，投保義務人得於應到案日期前，比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相關規定，以郵寄匯票、郵政劃撥、郵局即時銷案、信用卡轉帳、電話語音轉帳、網際網路轉帳或向經委託代收罰鍰之金融機構繳納罰鍰，或其他經管轄機關委託辦理收繳自動繳納罰鍰之機關（構），繳納罰鍰結案。

十四、投保義務人以郵寄匯票方式繳納罰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義務人向郵局購買國內匯票（不得郵寄現款），連同通知單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該通知單所載應到案處所。

(二)匯票請購單上之受款人、匯款人姓名、地址及信封上之收件人、寄件人名稱、地址應書寫明確。

(三)以匯票匯費計數單及掛號郵件收據為繳款憑證，公路監理機關不另寄發收據。

十五、投保義務人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罰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義務人向郵局窗口索取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將應繳罰鍰款項填入存款單「金額」欄，並將其他應填各欄填妥後，連同款項及通知單交郵局窗口受理，由郵局製給劃撥存款收據存執，公路監理機關不另寄發收據。

(二)郵局於受理繳款轉存入收款之公路監理機關帳戶當天即應填製劃撥儲金收支日結單，寄送收款之公路監理機關。

十六、投保義務人以郵局即時銷案方式繳納罰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義務人持通知單及款項交郵局窗口受理，由郵局製給劃撥存



款收據存執，公路監理機關不另寄發收據。

(二)郵局於受理繳款轉存入收款之公路監理機關帳戶當天即應填製劃撥儲金收支日結單，寄送收款之公路監理機關。

十七、投保義務人向委託代收罰鍰之金融機構繳納罰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義務人持通知單及款項至公路監理機關所委託代收罰鍰之金融機構指定窗口，連同手續費一併繳納。

(二)金融機構收款人員於收取罰款後，應填製收據，一聯交繳款人收執，一聯存查，一聯連同通知單及日報表於解繳期限前，解繳委託之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十八、除前四點規定外，公路監理機關委託其他機構辦理信用卡、電話語音轉帳或其他方式自動繳納罰鍰業務者，應報請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公路監理機關委託其他機構代收罰鍰者，均應訂約辦理之，其自動繳納罰鍰作業方式，依合約規定辦理。前項委託之合約，應報請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後實施。

十九、處罰機關對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自動繳納罰鍰事件，應將該通知單收繳附卷。

前項事件，投保義務人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到案，而處罰機關尚未收到原舉發機關移送之案件者，處罰機關得收繳其應繳納之罰鍰，製給收據予以登記，並在通知聯正面空白處加蓋「罰鍰收繳」戳記及收款人印章，俟該案件移到時再行併案處結；投保義務人已依第十三點規定繳納罰鍰，處罰機關尚未收到移送之案件者，應先將罰鍰暫予登記，俟案件移到後再併案處理。

二十、違反本保險事件罰鍰之收繳，依一般法定程序辦理，其收據無法交付者，附卷備查。

二十一、移送機關於移出違反本保險事件後，得視案情需要使用移出違反本保險事件催辦單，向受理機關催辦；經催辦後逾七日仍未回復者，應再催辦，經再催辦逾七日仍未回復者，函請其上級機關查究。

前項規定，於受理機關對移送機關之催辦，準用之。

二十二、處理違反本保險事件之通知單、裁決書等有關文書之格式，及應登記、列管之各項簿冊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十三、處罰機關應按月將處理違反本保險事件情形，填製統計報告表，

送請該管上級機關備查。

二十四、處理違反本保險事件之有關資料、簿冊等，應妥為保存；保存屆滿一年者，得予銷毀。但未結案或涉及刑事責任之有關文件，仍應繼續保存。

二十五、公路監理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之機構查證投保資料時，應以書面方式送請該機構進行查證，該機構並應於接獲公路監理機關查證資訊翌日起七日內查復該管公路監理機關。

前項查證作業，得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委託機構通知公路監理機關改採以電腦網路連線查證、傳輸，該機構應於接獲公路監理機關查證資訊翌日上午八時前查復該管公路監理機關。

二十六、公路監理機關受理投保義務人不服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應送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委託機構再進行查證該投保義務人投保資料，該機構應於接獲公路監理機關查證資訊翌日起七日內查復該管公路監理機關。

二十七、投保義務人到案提供投保資料與前點查證資料相符時，公路監理機關應即依權責簽結。

前項投保義務人到案提供投保資料與前點查證資料之保險有效期間不符或牌照號碼或引擎或車身號碼不符或保險證號碼不符或查無該保險單資料時，應將投保義務人提供之保險證、保險單、批單連同該案件有關文書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究。

##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捐助章程

- 1.中華民國 86.12.1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400968 號令、交通部（86）交路發字第 8684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 2.中華民國 87.11.24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2443681 號函、交通部（87）交路字第 09117 號函會銜修正發布第 8、11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0.2.2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890751339 號函、交通部（89）交路字第 073804 號函會銜修正發布第 5、8~11、13、14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3.5.31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0984 號函、交通部交路字第 0930005480 號函會銜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增訂第 11、12 條條文；原第 11~16 條條文修正遞改為第 13~18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3.10.1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302560940 號函、交通部交路字第 000930055462 號函會銜修正發布第 3、8、10、11、15、16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95.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0157121 號函、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0669781 號函會銜修正發布第 1、5、6、7、8、10、12、15、18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95.6.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500102430 號函、交通部交路字第 0950006254 號函會銜修正發布第 8、10、12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104.3.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400025950 號函、交通部交路字第 10400062321 號函修正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105.6.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3130 號函、交通部交路字第 10500151311 號函修正第七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及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基金之目的在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主事務所設立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設立分事務所。

#### 第五條

本基金設立時，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新台幣二千萬元，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每年年度終了，其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收取之收入扣除當年度營運支出及必要之營運資金後之結餘，應全數列入基金累計餘絀。

#### 第六條

本基金設立後，其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費所含之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
- 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代位求償所得。
- 三、基金之孳息。
- 四、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所得。
- 五、其他收入。

#### 第七條

本基金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收取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
- 二、受理依本法規定向本基金請求補償之案件，並依法審核及給付。
- 三、於補償金額範圍內，依本法規定進行求償。
- 四、處理與前三款業務有關之和解、調解、仲裁、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
- 五、辦理相關公益活動事項。
- 六、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本基金得辦理之業務。

#### 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自下列人員產生，並由金管會聘任之：

- 一、金管會代表三人。
- 二、交通部代表二人；路政司司長為當然董事。
- 三、金管會指定之專家學者三人。
- 四、本基金之總經理。

董事應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

#### 第九條

本基金設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三、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內部組織之制定及業務管理。
- 五、重要人事之任免。
- 六、重要規章及制度之制定與調整。
- 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屬於本基金職權之執行。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核定。

####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金管會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對於下列事項，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組織規程之訂定及變更。
- 三、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四、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申請貸款。
- 六、超過金管會所定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支出。
- 七、投資與本基金創設目的有關之事業。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事由應報經金管會核可後，始得為之。

第三項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報請金管會備查。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指定董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

#### 第十一條

本基金設監察人三人，自下列人員產生，並由金管會聘任之：

- 一、金管會一人。

二、交通部一人。

三、金管會指定之專家學者一人。

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必要時得召開監察人會議並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本基金業務及財務。

二、審查年度決算。

三、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聘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任期內因故改聘或因職務變動改聘者，其任期以分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未滿之任期為止。

任期屆滿未改聘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計算第一項比例時，對於經金管會指定之董事或監察人，應自各該比例之分子項下扣除。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但董事長推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本基金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第十三條

本基金置總經理一人，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總經理一至二人，並分處辦事。

本基金總經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副總經理及各處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基金業務。

## 第十四條

本基金人事、經費、業務等其他重要事項，本章程未規定者，由董事會另訂之，並報金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之起訖以曆年制為準，並應制定會計制度送金管會備查。

本基金每年籌編預算前，應擬具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函送金管會核定，並於年度開始兩個月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函送金管會備查；其財務報告，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之預算書及決算書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營運表、現金流量表、淨值變動表及有關附表。

#### **第十六條**

本基金依法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國庫或金管會指定之公益性機關團體。

####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章及一般慣例辦理。

####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奉財政部台財保第八六二四〇〇九六八號暨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六八四號令會銜發布施行。

本章程之修正條文經金管會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修正並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86.12.1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400976 號令、交通部（86）交路發字第 8685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 2.中華民國 93.1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302008311 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3B00007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7、9~13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4.11.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276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08504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3、6、8、10、12、13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5.11.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50256438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5008506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9.1.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000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8500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7、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6.中華民國 103.10.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666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0029574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7、10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基金受理汽車交通事故之請求權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條規定請求補償之案件，應確實調查審核，並確定符合請求補償之法定要件後，始得給付。

### 第四條

本基金受理前條補償請求、調查、審核及給付發放業務，或處理有關之求償、和解、調解、仲裁、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時，應由具適當專長之人員處理；必要時，並得委託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業或其他適當之機構代為處理。



## 第五條

本基金不得辦理本法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以外之業務。

## 第六條

本基金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條規定給付補償金時，除應取得請求權人合法之收據外，並應取得其書面同意，承諾將協助調查相關之汽車交通事故，以及移轉其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權利。

## 第七條

本基金之資金運用，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存放於國內銀行之新臺幣及外幣存款。但外幣存款之限額及條件應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定。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之匯票、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
- 三、購買公開發行之公司債，限於由金融機構擔任保證人或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合於相當等級以上者；購買公司債之限額及條件應報經金管會核定。
- 四、購買國內上市或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其限額及條件應報經金管會核定。
- 五、購買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六、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運用項目。

依前項第二款購買之公債為交換公債時，該公債所交換之標的以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限。交換取得之股票應計入前項第四款之限額。

依第一項第三款購買之公司債為可轉換公司債或交換公司債時，該公司債所轉換或交換之標的以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限。轉換或交換取得之股票應計入第一項第四款之限額。

## 第八條

本基金於每年年度終了，其依法收取之收入扣除當年度營運支出及必要之營運資金後之結餘，應全數列入基金累計結餘。

## 第九條

本基金應依金管會規定，定期將業務及財務狀況，陳報金管會或其指定之機構。

## 第十條

本基金應於年度開始兩個月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函送金管會備查。

前項之預算書及決算書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淨值變動表及有關附表。

#### 第十一條

基金之年度決算應經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將查核報告併同決算書報金管會備查。

#### 第十二條

金管會得隨時派員或會同交通部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本基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金管會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未依業務計畫書執行業務或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 二、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不當者。
- 三、辦理業務不遵循法令者。
- 四、財務收支未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者。
- 五、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報告者。
-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捐助章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

本基金經依前項規定處分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金管會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 1.中華民國 94.10.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33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6.6.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20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7.12.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4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8、10 條條文，增訂第 8-2 條條文；除第 3、8、8-2 條條文自 98.1.1 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4.中華民國 98.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8025651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 99.1.1 施行
- 5.中華民國 99.7.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48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6.中華民國 99.12.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 099025671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2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之附件；第 3、9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之附件自 100.1.1 施行
- 7.中華民國 100.1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10002565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2 條條文；第 9 條條文自 101.1.1 施行
- 8.中華民國 103.12.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9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9、12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之附件；除第 3、7、9 條條文自 104.1.1 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人應於現行會計制度之會計科目項下，加註本保險之險名，並分別按簽單年度，訂定明細子目，與原有其他明細子目並列，於會計科目下立於同等地位。

## 第三條

本保險應增設明細子目之會計科目如下：

- 一、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利息收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之已實現損益、保險賠款與給付、理賠費用支出、再保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款準備淨變動、特別準備淨變動、手續費支出、安定基金支出、業務費用、管理費用等與本保險有關之損益及各項投資評價科目。

- 二、現金、銀行存款、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其他資產等與本保險有關之資產科目。
- 三、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特別準備、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其他負債等與本保險有關之負債科目。

#### 第四條

辦理本保險之保險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分錄處理方式（如附件）辦理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 第五條

保險人應就本保險各種業務及管理費用區分為直接費用及共同費用分攤。

直接費用係指專屬經營本保險所發生可直接歸屬之費用；無法直接歸屬於本保險之費用而需與其他保險共同分攤者稱為共同費用。

保險人應將共同費用分攤方式納入內部管理系統並作成紀錄，於編列報表時，確實計算本保險之共同費用。

前項分攤方式應符合一致性原則，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保險人提供分攤方式。

本保險推廣費用、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查詢服務費用及資訊傳輸費用四項，採應計基礎於每月底分別以下列明細科目及應付費用入帳，並於支付時沖銷之：

- 一、推廣費用應以業務費用－廣告費－強制險推廣費用明細科目入帳。
- 二、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應以業務費用－研究發展費－強制險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科目入帳。
- 三、查詢服務費用應以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查詢服務費用明細科目入帳。
- 四、資訊傳輸費用應以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資訊傳輸費用明細

科目入帳。

## 第六條

保險人處理賠案所可能產生之下列費用，應以處理費用核銷之：

- 一、照相、複印費用。
- 二、電話、郵資等費用。
- 三、差旅費。
- 四、勘驗傷亡費用。
- 五、其他合理且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除部分照相、電話、差旅費用不易按件分攤者外，其餘處理費用均按件分配。

保險人處理本保險賠案有與其他保險同時處理時，第一項費用應按理賠金額比例分別攤付。

## 第七條

保險人代辦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業務之會計處理規定如下：

- 一、保險人採應計基礎於每月底以業務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及應付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明細子目入帳，後者並於彙繳時沖銷之。
- 二、保險人代辦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應於給付時以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明細子目入帳，並於特別補償基金歸墊時沖銷之。
- 三、特別補償基金支付予保險人之委任費用，保險人應於收入時沖銷業務費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明細子目。
- 四、保險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上年底已受理未給付之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逐案預估給付金額及處理費用，函送特別補償基金。

## 第八條

保險人提供資料至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業務單位提供有關本保險保費收入、保險賠款之各項資料及其他與會計紀錄有關資料，應於報送前由會計單位核對其帳載紀錄與上述資料間之合理性。
- 二、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應分別核對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依前款資料處理後所公布之統計資料與原資料之間是否具合理性。
- 三、前兩款資料有不一致情形時，應由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共同查核

其差異原因並予以更正或說明，使其達於合理，並將處理結果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 第九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編製下列各款報表：

-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表。
-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款準備（金）計算表。
-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
- 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保險人應按月編製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報表，並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將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保險人應編製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半年度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每年八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第二款至第四款報表並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於每年八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

保險人應編製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年度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次年三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報表並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於次年三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

### 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所稱本保險相關資產之項目及範圍，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所載之所有資產。

### 第十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除應收未收及依法墊付者外，應帳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衡量後之金額填報。但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及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資金，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資金，指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第十一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理賠等相關業務之資料應依據主管機關核定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統計規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之第九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分錄處理方式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b>一、承保業務</b>		
1.簽發保單	借：應收保費-本保險 借：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貸：保費收入-本保險 貸：應付佣金-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2.退保	借：保費收入-本保險 借：應付佣金-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貸：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付款-本保險	
3.收取保費	借：現金 借：銀行存款 借：應收票據-本保險 貸：應收保費-本保險	
4.退還保費	借：其他應付款-本保險 貸：應收保費-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5.支付手續費	借：應付佣金-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6.每月結轉屬本保險純保費(預期損失)者，應於3個工作天內完成結轉作業	借：保費收入-本保險 貸：應收保費-本保險 貸：應收票據-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借：應收保費-本保險-純保費 借：應收票據-本保險-純保費 借：現金-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費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7.按月結轉本保險各種業務及管理費用	借：業務費用-廣告費-強制險推廣費用 借：業務費用-研究發展費-強制險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 借：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查詢服務費用 借：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資訊傳輸費用 貸：應付費用-本保險	
8.按月結轉本保險代辦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業務	借：業務費用-其他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 貸：應付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9.按月結轉本保險安定基金(月)	借：安定基金-本保險 貸：應付費用-本保險	
10.支付與本保險相關各項費用(月)	借：應付費用-本保險 借：應付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b>二、理賠業務</b>		
1.保險賠款-平時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借：理賠費用-本保險-純保費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2.暫收追償款項		借：現金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暫收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3.追償款項轉銷賠款		借：暫收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險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4.保險賠款-決結算(未賠)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b>三、共保業務</b>		
1.分出-簽發再保帳單(已付已攤)		借：再保費支出-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收)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借：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2.分出-決結算(已付未攤)		借：再保費支出-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借：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貸：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3.分入-收到再保帳單		借：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再保費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借：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收)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4.分入-決結算		借：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再保費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借：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5.收付共保款項		借：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b>四、共保組織會員間之墊付款項及代辦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之給付</b>		
1.墊付款項		借：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2.收回墊付款項(收到特別補償基金支付保險人委任費用)	借：銀行存款 貸：業務費用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b>五、各項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與收回</b>		
1.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 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收回) 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2.賠款準備(提存-已報未付及未報) 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賠款準備淨變動-提存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分出再保業務		借：分出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賠款準備淨變動-提存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收回-已報未付及未報)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賠款準備淨變動-收回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賠款準備淨變動-收回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分出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3.特別準備(提存)	借：利息收入 貸：銀行存款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利息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準備孳息利息收入轉列獨立帳戶)
(收回)		借：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b>六、資金運用</b>		
1.本保險之資金運用		借：現金-本保險 借：約當現金-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
2.本保險資金運用之孳息與評價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利息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 貸：利息收入	借：利息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銀行存款實際孳息收入轉列公司總帳帳戶)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本保險-純保費 貸：約當現金-本保險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 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本保險-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差額轉列公司總帳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保險-純保費 貸/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本保險-純保費 (決算時之評價調整)
	借/貸：銀行存款 貸/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本保險-純保費 貸/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未實現損益差額轉列公司總帳帳戶)

修正說明：

- 一、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會計科目之修正。
- 二、依據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金管保策字第○九九○二五六四八九七號令，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修正規定

## 基本資料

核准文號	103年12月18日金管保產字第10302529701號
公司名稱：	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民國XXX年
評估日期：	民國XXX年MM月DD日
上一年度累積特別準備儲存之單息利率	

## 目錄

列號	報表名稱	製表人姓名	負責主管姓名
1	聲明書		
2	(格式一～(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3	(格式一～(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4	(格式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5	(格式三)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表		
6	(格式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款準備(金)計算表		
7	(格式五～(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特別準備金--(一)定期存款		
8	(格式五～(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特別準備金--(二)國庫券		
9	(格式五～(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特別準備金--(三)公債		
10	(格式五～(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特別準備金--(四)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11	(格式五～(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特別準備金--(五)總表		
12	(格式五～(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非特別準備金--(六)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13	(格式五～(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非特別準備金--(七)國庫券		
14	(格式五～(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非特別準備金--(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公債		
15	(格式五～(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非特別準備金--(九)總表		
1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 聲明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xxx年MM月DD日

謹根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九條規定彙編本報表，茲特聲明本報表所填各項資料，均係依照有關說明及實際情形填報，詳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或故意為漏填情事，有關單位主管，願受處分。

職 稱		姓名	簽章
總 經 理			
各 負 責 主 管	(財務)主管		
	(精算)主管		
	主管		
	主管		
	主管		

註：依各報表負責主管填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格式一~(1))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XXX年MM月DD日

單位：元

資產	金額		項目	金額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1.			負債		
2.			1. 應付票據		
3.			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			3.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5.			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			5. 未滿期保費準備(註5)		
7.			6. 賠款準備(註6)		
8.			7. 特別準備(註7)		
9.			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註8)		
10.			9. 其他負債(註9)		
11.					
12.					
13.					
			資產合計	0	0
			負債合計	0	0

- (註1) 資產第9項之數字為自格式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表中第(15)欄。
- (註2) 資產第10項之數字為自格式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款準備(金)計算表中第(3)欄再保分出之(f)+(g)合計數。
- (註3) 資產第11項係指暫付及待結轉款項中僅包含特別準備基金所支付款項。
- (註4) 資產第12項係指如有屬本保險之資產，未能列入以上各資產科目時，列入本科目。
- (註5) 負債第5項之數字為自格式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表中第(7)及(11)欄之合計數。
- (註6) 負債第6項之數字為自格式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款準備(金)計算表中第(4)欄直接再保分入之(f)+(g)合計數。
- (註7) 負債第7項之數字為自格式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中第13(a)項之汽、機車合計數字。
- (註8) 負債第8項係指暫收及待結轉款項中僅包含暫收追償款。
- (註9) 負債第9項係指如有屬本保險之負債，未能列入以上各負債科目時，列入本科目。

(格式一~(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民國xxx年MM月DD日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元

項目	本期	上期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		
減：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利息收入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再保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賠款準備淨變動		
特別準備淨變動		



68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格式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元

評估基準日：民國xxx年MM月DD日

	自用汽車	商用汽車	汽車合計	機車	汽、機車合計
1. 純保費收入			0		0
2. 再保費收入			0		0
3. 再保費支出			0		0
4. 自留純保費(=1. 2. - 3.)	0	0	0	0	0
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收回 (註2)			0		0
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提存 (註3)			0		0
7. 自留純保費(=4. 5. - 6.)	0	0	0	0	0
8. 上一年度累積特別準備留存之孳息( (12)+(14))*a*(b)	0	0	0	0	0
(a)利率					
(b)期間 (註4)					
9. 自留賠款及可分配理賠費用(=(a)(b)-(c)-(d)-(e)-(f))	0	0	0	0	0
(a) 保除賠款與給付			0		0
(b) 理賠費用支出			0		0
(c) 再保賠款與給付			0		0
(d)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0		0
(e) 賠款準備淨變動—收回			0		0
(f) 賠款準備淨變動—提存			0		0
10. 特別準備淨變動(=7. 8. - 9.)	0	0	0	0	0
11. 本年度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 ((10). 0)之較大者) (註5)	0	0	0	0	0
12. 上年度末累積之特別準備 (註6)					
13. 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 (註5)	0	0	0	0	0
(a) 若第11. 項為0, 應收回之特別準備 0					
(b) 若第11. 項為0, 且第12. 項小於0, 應收回之特別準備=0					
(c) 若第11. 項為0, 且第12. 項大於等於0, 應收回之特別準備 (-10., 12.)之較小者					
14. 上年度末累積之備忘分錄差額 (註6)					
15. 小計( 10.+12.-14. ) (註5)	0	0	0	0	0
16. (a)若第15. 項大於等於0, 本年度末累積之特別準備餘額(=第15. 項) (註5)	0	0	0	0	0
(b)若第15. 項小於0, 本年度末累積之備忘分錄差額( 第15. 項)	0	0	0	0	0

(註1) 請提供本保險營業預算統計表及各種準備(金)檢核表, 格式如附表1及附表3。

(註2) 第5項之數字來自格式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表中第20欄之(1a)+(1b)合計數及(2a)+(2b)合計數。

(註3) 第6項之數字來自格式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表中第19欄之(1a)+(1b)合計數及(2a)+(2b)合計數。

(註4) 以經過月份除以十二為計算基礎。

(註5) 第11項、第13項、第15項及第16項汽車合計欄及汽、機車合計欄之數字, 依本表公式計算而得, 非來自第11項、第13項、第15項及第16項之自用汽車、商用汽車欄及機車欄之加總。

(註6) 第12項及第14項之汽車合計欄及汽、機車合計欄為上年度第16項之數字, 非來自本年度第12項、第14項之自用汽車、商用汽車欄及機車欄之加總。



(轉三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款準備(金)計算表**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元

評價基準日：民國XX年MM月DD日

	基帳(1)		再保分入(2)				再保分入(3)		合計
	自用汽車	商業汽車	自用汽車	商業汽車	自用汽車	商業汽車	自用汽車	商業汽車	
a) 三七五折地保費 (112)			0	0	0	0	0	0	0
b) 保險賠款與賠付			0	0	0	0	0	0	0
c) 理賠費用支出			0	0	0	0	0	0	0
d) 賠款準備淨變動-按已收未付賠款準備			0	0	0	0	0	0	0
e) 賠款準備淨變動-按留未報賠款準備			0	0	0	0	0	0	0
f) 賠款準備淨變動-按存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0	0	0	0	0	0	0
g) 賠款準備淨變動			0	0	0	0	0	0	0
h) 賠款準備淨變動 (=(f)+(g)-i)			0	0	0	0	0	0	0

	基帳(1)		再保分入(2)=(1)+(2)				自留(3)=(4)+(3)		合計
	自用汽車	商業汽車	自用汽車	商業汽車	自用汽車	商業汽車	自用汽車	商業汽車	
a) 三七五折地保費 (112)			0	0	0	0	0	0	0
b) 保險賠款與賠付			0	0	0	0	0	0	0
c) 理賠費用支出			0	0	0	0	0	0	0
d) 賠款準備淨變動-按已收未付賠款準備			0	0	0	0	0	0	0
e) 賠款準備淨變動-按留未報賠款準備			0	0	0	0	0	0	0
f) 賠款準備淨變動-按存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0	0	0	0	0	0	0
g) 賠款準備淨變動			0	0	0	0	0	0	0
h) 賠款準備淨變動 (=(f)+(g)-i)			0	0	0	0	0	0	0

(註1)：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備抵金，格式如附表1。  
 (註2)：年化折現係指之數字及自格式三欄別汽車責任保險之未償賠款淨變動(金)計算之三角形計算，應扣除未償賠款淨變動(金)計算之三角形計算，其中再保分入。  
 (註3)：(1)從再保分入保險費中扣除再保費及再保費之未報未付賠款，應扣除再保費及再保費之未報未付賠款，應扣除再保費及再保費之未報未付賠款，應扣除再保費及再保費之未報未付賠款。  
 (2)再保分入之賠款準備淨變動-按存已報未付賠款準備，應扣除再保費及再保費之未報未付賠款，應扣除再保費及再保費之未報未付賠款，應扣除再保費及再保費之未報未付賠款。

(格式五~(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金運用明細表--特別準備金--(一)定期存款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基準日：民國XXX年XX月XX日

列號	金融機構		存單號碼	金額	佔特別準備總額的比重	存放期間	是否存出或質押
	銀行	分行名稱					
1	(1)	(2)	(3)	(4)	(5)	(6)	(7)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計							

單位：元

(格式五)-(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特別準備金--(二)國庫券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民國xxx年x月DD日

序號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半期	發行年月日	購買年月日	到期年月日	票面利率	購買利率	尚餘總金額	公平價值	在特別準備金總額的比重	是否存出或質押	單位：元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註1) 證券代號請洽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註2) 年月日填寫方式為 XXXXmmdd。

(格式五~(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黃金運用明細表--特別準備金--(三)公債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民國XXXX年XX月XX日

列號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年期	發行年月日	購買年月日	到期年月日	票面利率	購買利率	面值總金額	公平價值	佔特別準備金總額的比重	是否存出或質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1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註1) 證券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註2) 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註3) 年月日填寫方式為SS/mm/YY。

單位：元

(格式五~(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特別準備金--(四)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民國xxx年閏月DD日

序號	證券名稱	證券種類	發行機構			保證機構			發行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期 年/月/日	票面 年利率	購買 利率	面值 總金額	公平 價值	佔特別準備 總額的比重	是否 存出或質押		
			代號	名稱	信用評等 機構	評等 等級	代號	名稱									信用評等 機構	評等 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單位：元

本表格可參考RBC相關檢查報表之填列方式填寫。

(H1) 證券代號、發行機構代號及保證機構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H2) 證券種類填項列(A)金融債券(B)可轉讓定期存單(C)銀行承兌匯票(D)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位書規定，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H3) 信用評等機構填列知(A)中審信評 (B)S&P (C)AM Best (D)Moody's (E)Fitch (F)其他，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保險人依第一項購買之國內有價證券，其發行、承兌或保證之金融機構應屬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達twBBB+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H4) 評等等級請依信用評等機構所列填寫，並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請填無。

(H5) 到期年月日填寫方式為xxxx/mm/dd。

(H6) 金融債到期日如為永久，按999/999/99填列。

(格式五~(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特別準備金--(五)總表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民國xxx年MM月DD日

單位：元

	金額	各項投資明細佔總合計的比例(=(a)-(d)/(4))
(1)自留滿期純保費 (註1)		
(2)國庫券及定期存款最低金額(=(1)*30%)	0	
(3)本年度未累積之特別準備 (註2)		
(4)特別準備金投資明細合計(=(a)+(b)+(c)+(d))	0	
(a)定存投資明細合計		
(b)國庫券投資明細合計		
(c)政府公債投資明細合計		
(d)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投資明細合計		
(5)檢核 (IF (3) <=(2) then (4.a)+(4.b) >= (3) ELSE (4)>=(3)且(4.a)+(4.b)>=(2))	相符	

(註1) 第1項之數字為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年化自留滿期純保費。

(註2) 第3項之數字來自格式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負債項目中7.特別準備金。

(註3) 第4項之各項數字來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特別準備金。

(註4) 其中第4項數字應大於等於第3項，第4(a)+4(b)項數字按規定應大於等於第2項。

(註5) 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該保險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30%」。

(註6) 保險人之特別準備餘額，未達「該保險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30%」者，其特別準備金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格式五~(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非特別準備金-(六)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民國XXX年X月DD日

(一)活期存款

列號	金融機構		帳戶號碼	金額	佔非特別準備金總額的比 重
	銀行	分行名稱			
1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計				0	

單位：元

(二)定期存款

列號	金融機構		存單號碼	金額	佔非特別準備金總額的比 重	存款期間	是否存出或質押
	銀行	分行名稱					
1	(1)	(2)	(3)	(4)	(5)	(6)	(7)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計				0			

單位：元

(註) 所謂特別準備，係指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各種準備，應付賠項、費項及待結賠款項，但不包含特別匯債、(前述各種準備係為承保翻賠費準備及賠款準備扣除自保溢額保費準備及自留溢額準備之總額)

(格式五~(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非特別準備金-(七)國庫券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民國xxx年MM月DD日

列號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年期	發行年月日	購買年月日	到期年月日	票面年利率	購買利率	面值總金額	公平價值	佔非特別準備金額的比重	是否存出或質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註1) 證券代號請洽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註2) 年月日填寫方式為xxx/mm/dd。

(註3) 所謂非特別準備，係指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各種準備、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但不包含特別準備。(前述各種準備係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扣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餘額)

(格式五~(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非特別準備金--(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公債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民國XXX年MM月DD日

單位：元

列款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證券種類	發行機構		保證機構		發行年月日	到期年月日	購買年月日	票面利率	購買利率	面總金額	公平價值	佔非特別準備金額的比重	是否存出或質押
				名稱	機構	名稱	機構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本表格可參考RBC相關檢亞報表之填列方式填寫。

(註1) 證券代號、發行機構代號及保證機構代號詳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一配賦。

(註2) 證券標的詳見下列(A)、可轉讓定期存單(B)、銀行承兌匯票(C)、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D)、附買回公債。

(註3) 信用評等機構填列如(A)、中惠信評(B)、S&P(C)、AM Best(D)、Moody's(E)、Fitch(F)其他，若無信用評等者皆填無。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業經人依第一項購買之國內有價證券，其發行、承兌或保證之金融機構應經中惠信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達twBBB+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註4) 如一等等級欲詳敘信用評等機構所填寫，並以最近一年之評等資料填寫，若無信用評等者皆填無。

(註5) 到期年月日填寫方式為MM/DD。

(註6) 金融債到期日如為永久，按999/99/99填列。

(註7) 所謂特別準備，係指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各種準備、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但不包含特別準備。(前述各種準備係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扣除分占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餘額)

(格式五~(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非特別準備金--(九)總表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民國xxx年MM月DD日

單位：元

	金額	各項投資明細佔總合計的比例(=(a)-(d)/(5))
(1)自留滿期純保費(註1)		
(2)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餘額(註2)		
(3)持有除特別準備外之資金(註3)		
(4)存款最低金額=IF((2)>(1)*30%,MAX((1)*30%,(3)*45%),(3))(註4)	0	
(5)非特別準備金投資明細合計(=(a)+(b)+(c)+(d))	0	
(a)活存投資明細合計		
(b)定存投資明細合計		
(c)國庫券投資明細合計		
(d)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公債投資明細合計		
(6)檢核IF [((5.a)+(5.b))>=(4) and ((5.a)+(5.b))/(3)>=45% and ((5.a)+(5.b))/(1)>=30%]	不相符	

(註1) 第1項之數字為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年自留滿期純保費。

(註2) 第2項之數字來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負債項目中第5項未滿期保費準備及第6項賠款準備之總和扣除資產項目中第9項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第10項分出賠款準備之總和。

(註3) 第3項之數字來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各種準備、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之合計數扣除負債項目特別準備、資產項目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餘額。

(註4) 第4項數字為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最低金額不得低於「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後之餘額45%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30%」。

(註5) 第5項之各項數字來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非特別準備金。其中第5(a)+5(b)項數字按規定應大於等於第4項。

(註6) 保險人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30%」者，其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註7) 所謂非特別準備，係指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各種準備、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但不包含特別準備。(前述各種準備係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扣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餘額)

# 70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公司：\_\_\_\_\_ 年度：\_\_\_\_\_

### 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單位：元、件數

類別	費用分類	汽車	機車			合計
			一年期	二年期	小計	
一、承保件數						
二、出單成本	印刷文具費 郵電費					
三、行銷相關成本	行銷相關成本					
四、推廣費用	推廣費用 (政令教育宣導及推廣費用)					
五、人事成本	人事成本					
六、其他一般費用	其他一般費用					
七、業務費用合計 (=二+三+四+五+六)						
八、本年度實際業務費用每單成本 (=七/一)						
九、應行核定之每單成本						

說明：

- 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九條第六項之規定辦理。
  - 上表所列之各項類別及費用分類係依據保險人陳報主管機關之「保險費用表一(A0)-營業費用明細」之相關項目為計算基礎,其中本表各費用分類之內容得包含「保險費用表一(A0)-營業費用明細」之營業費用分類項目如下:
    - 印刷文具費係指:
      - 印刷文具費
    - 郵電費係指:
      - 郵電費[註:不列入郵電費、查詢服務費、郵電費-資訊傳輸費,因該項目屬健全本保險之費用]
    - 行銷相關成本係指:
      - 招攬津貼及佣金
      - 佣金、代理費及強制險手續費等支出
      - 非佣金之手續費
    - 推廣費用(政令教育宣導及推廣費用)係指:
      - 行銷相關費用(如廣告、DM等)
    - 人事成本係指:
      - 薪資費用
      - 員工福利費及相關費用
      - 保險費
    - 其他一般費用係指:
      - 交通車輛費
      - 租金費
      - 辦公設備
      - 修理保養費用(修繕費)
      - 折舊費用
      - 律師費會計師費
      - 稅捐及執照費等
      - 營業稅及印花稅[註:限印花稅]
  - 雜費總額(如罰款等)[註1:不分攤捐款]
- 簽證精算人員應檢附相關精算備忘錄資料(以書面及Excel電子檔之方式)以驗證上表各項費用之正確性及提供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費率計算專查機構作為費率精算參考之重要依據。
- 說明3中所指之相關精算備忘錄資料係指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公佈之「財產保險業精算備忘錄範本」中之:
  - 表I-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費用明細表
  - 表F-2 保險費用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用表
  - 表I-3 保險費用表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用表
  - 表F-4 保險費用表 保險費用表一(A0)-營業費用明細
  - 表I-5 保險費用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會計科目 VS. 附件I對應表
  - 表F-5-1 保險費用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會計科目 VS. 附件I對應表
  - 表F-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查核表
  - 表I-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分類方式表

附表1

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計算表(含附加運送料)

單位：元

保險代碼	保險種類	件數	最高保險額	每車保險費	附加費	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子免保費	特別準備金	保險單位附加費	附加費率小計
						業務管理費用	管理附加費				
0101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02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03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04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05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06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07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08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09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10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11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12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13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14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15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16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17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18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19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20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21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22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23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24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25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26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27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28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29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30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31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32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33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34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35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36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37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38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39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40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41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42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43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44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45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46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47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48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49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50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51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52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53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54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55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56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57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58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59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60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61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62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63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64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65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66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67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68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69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70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71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72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73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74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75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76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77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78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79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80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81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82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83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84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85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86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87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88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89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90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91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92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93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94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95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96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97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98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199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0200	每車自來水保險費										

資料來源：本表係根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相關子法規定，經計算所得之結果。

附表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  
檢核表

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XXX年					
表	列	項目	比例	原則	檢核值	差異比例	說明
(1)	(2)	(3)	(4)	(5)	(6)	(7)=(4)-(6)	(8)
1.	格式二	1.3	強制汽車險之再保費支出佔純保費收入之比例	應等於60%	50%		
2.	格式二	1.3	強制機車險之再保費支出佔純保費收入之比例	應等於60%	50%		
3.	格式四	(b),(c)	強制汽車險之再保分出(3)除發賠款與給付直接(1)保險賠款與給付及理賠費用支出之比例	應等於60%	50%		
4.	格式四	(b),(c)	強制機車險之再保分出(3)除發賠款與給付直接(1)保險賠款與給付及理賠費用支出之比例	應等於60%	50%		
5.	格式四	(f)	強制汽車險再保分出(3)之已報未付賠款佔直接(1)已報未付賠款之比例	應等於60%	50%		
6.	格式四	(f)	強制機車險再保分出(3)之已報未付賠款佔直接(1)已報未付賠款之比例	應等於60%	50%		
7.	格式四	(g)	強制汽車險再保分出(3)之未報賠款佔直接(1)未報賠款之比例	應等於60%	50%		
8.	格式四	(g)	強制機車險再保分出(3)之未報賠款佔直接(1)未報賠款之比例	應等於60%	50%		

附表 2

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費成詳表 (含附加選資料)

單位:元

附加汽拖	保險名稱	年費	法定基本費	零事故費率	均率非	保險人之非保費用		零免賠額	法定基本	出付賠償 基金	現金保單 附之費用	特別準備金	附加費用小計
						車險代理費用	佣金或保						
00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005	強制租賃汽車責任保險												
	汽車小計												
006	強制機車非住家(2)X												
007	強制機車非住家(2)Y												
	機車小計												
	合計												

(1) 115 保險費率係以 860000000 元為基礎之計算基礎及 600000000 元 (rate) 為 1 日之 600000000 元之保險費率。  
 (2) 250 保險費率係以 860000000 元為基礎之計算基礎及 600000000 元 (rate) 為 1 日之 600000000 元之保險費率。  
 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業商業公會汽車意外保險處理之本國保險費率費率調查表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4.10.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33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6.6.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2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6.12.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4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8.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80256513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 99.1.1 施行
- 5.中華民國 99.7.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489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8、11、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
- 6.中華民國 99.12.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71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9、12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第 2、3、10-1 條條文自 100.1.1 施行，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7.中華民國 102.12.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202530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2 條條文；並自 103.1.1 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保險期間為一年期者，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二分之一；超過一年期至二年期者，第一年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四分之三，第二年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四分之一。

前項所稱最近之月底日係指提供資料之評估基準日次日之前一個月底日。

### 第三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已報未付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提存賠款準備金；未報賠款應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賠款準備金，其中再保分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依再保分入

滿期純保費以固定比例提存。

前項固定比例由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依全業界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

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第一項所定已報未付案件，除確有證據顯示時效停止或中斷情事外，保險人應於請求權時效消滅時予以結案。

#### 第四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依下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金：

- 一、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
- 二、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本保險九十四年度費率結構中固定率特別準備金比率，按主管機關發布之本保險費率表之保險費基礎提存。

保險人九十四年度決算時，如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前項固定率特別準備金應再全數提存為準備金；如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其差額得先由前項固定率特別準備金彌補之。

#### 第五條

保險人依前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一、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該保險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其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保險人依第一項購買之有價證券，除公債及國庫券外，其發行、承兌或保證之金融機構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BBB+」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保險人之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該保險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其特別準備金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 第六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除特別準備金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一、國庫券。
- 二、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三、附買回公債。

前項所稱資金，指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第一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該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其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保險人就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其因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保險人依第一項購買之有價證券，除公債及國庫券外，其發行、承兌或保證之金融機構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BBB+」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 第七條

保險人依前二條辦理資金運用時，其資金之計算，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為準。

#### 第八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提存之特別準備金除作為彌補年度純保費虧損之用外，不得收回。

#### 第九條

本辦法第四條之孳息，應依當年度每月第一營業日之台灣銀行一年定期存款牌告固定利率平均數計算。各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自次年一月一日起息。

#### 第十條

本保險實施前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所累積之特別準備

金，應轉入本辦法第四條所稱特別準備金。

#### **第十條之一**

本保險提存各種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外，應分別計算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及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前述各項金額之計算應分別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保險人停業或停止辦理本保險時，本保險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保險人被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之一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至第六條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分期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 99.9.17 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85039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584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受處罰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一次完納罰鍰，得於所處罰鍰未移送強制執行前，敘明理由向處罰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 一、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本法罰鍰。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

## 第三條

分期繳納期間，每期以一個月計算，總分期繳納期限參酌車輛行車執照有效期間，不得逾十八期，除最後一期外，每期繳納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元。核准後應即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

受處罰人於分期繳納罰鍰期間因故無法按期繳納者，得於當期屆滿前，向處罰機關申請延期繳納剩餘期數之罰鍰；申請延期繳納以一次為限，延期繳納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個月。

## 第四條

處罰機關應設置專責窗口或人員受理分期繳納罰鍰及提供諮詢，並於受理申請分期繳納後，應先就分期案件製發裁決書並完成送達。

## 第五條

經核准辦理分期之受處罰人，如有一期違約未按時繳納，尚未繳納之罰鍰，視同全部到期，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六條

投保義務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法尚未結案之罰鍰。但於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公路監理機關得先註記其申請車輛檢驗。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 1.中華民國 94.3.10 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000883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6056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 2.中華民國 99.9.13 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0765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559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修正「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自即日起生效。

附「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附 件：

違反事件		投保義務人未依強制汽車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經攔檢稽查舉發者			未投保汽（機）車肇事者		
法源依據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		
車種類別		機器腳踏車	汽 車 自用小型車   其他		機器腳踏車	汽 車 自用小型車   其他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1,500   3,000	3,000   15,000		6,000   30,000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應到案日期前自動繳納	1,500	3,000	5,000	6,000	8,000	10,000
	逾越應到案日期 30 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2,000	5,000	7,500	8,000	12,000	15,000
	逾越應到案日期 30 日以上，60 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2,500	7,000	10,000	10,000	16,000	20,000
	逾越應到案日期 60 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3,000	10,000	15,000	12,000	20,000	30,000
一、考量機車車主經濟負擔能力，分列較低之裁罰金額。 二、另為較符合客觀公平原則，考量汽車中主要多數自用小型車（自用小客、貨車）之使用特性、肇事比例、肇事風險及其所反映之投保費率較其他汽車車種為低，將汽車再區分「自用小型車」及其他兩類，參照其保險費率差異，特訂定自用小型車之較低罰鍰金額。							



# 叁、各項商品審查查相關法令及示範條款







## 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85.8.30 財政部（85）台財保字第 852367857 號函訂定；並自 95.10.1 起實施
- 2.中華民國 96.8.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364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 3.中華民國 100.6.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48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點條文；並自 100.7.1 生效
- 4.中華民國 101.12.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557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 點條文；並自 102.1.1 日生效

一、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要保書之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等三部分。

二、基本資料之記載主要係指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資料及要保相關事項；保單條款中約定須由要保人選擇之項目（如保費自動墊繳之同意、紅利給付方式之選擇等），亦應列入。

保險人得於要保書中詢問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詢問內容如下：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請勾選）。

(一)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是，否

(二)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是，否

保險人得於要保書中詢問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詢問內容如下：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

是，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

三、保險人如對保險契約之承保金額或對因戰爭、核能，所致保險事故之理賠金額訂有上限者，應於要保書上載明，並於適當處或填寫說明中載明相關認定標準。

四、告知事項主要係指對被保險人職業、身體狀況等之書面詢問事項，人

壽保險之問項內容如下：

- (一)被保險人之職業及兼業
- (二)被保險人目前之身高體重
- (三)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亦可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 (四)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 (五)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mm 舒張壓      mm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肌肥厚、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
  - 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腦動脈血管瘤、腦動脈硬化症、癲癇、肌肉萎縮症、重症肌無力、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巴金森氏症、精神病。
  - 3.肺氣腫、支氣管擴張症、塵肺症、肺結核。
  - 4.肝炎、肝內結石、肝硬化、肝功能異常(GPT、GOT 值超過以上)。
  - 5.腎臟炎、腎病症候群、腎機能不全、尿毒、腎囊胞。
  - 6.視網膜剝離或出血、視神經病變。
  - 7.癌症(惡性腫瘤)。
  - 8.血友病、白血病、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地中海型貧血)、紫斑症。
  - 9.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肢端肥大症、腦下垂體機能亢進或低下、甲狀腺或副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
  - 10.紅斑性狼瘡、膠原症。
  - 11.愛滋病或愛滋病帶原。
- (六)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 1.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 2.食道、胃、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潰瘍性大腸炎、胰臟炎。
  - 3.肝炎病毒帶原、肝膿瘍、黃疸。
  - 4.慢性支氣管炎、氣喘、肺膿瘍、肺栓塞。
  - 5.痛風、高血脂症。
  - 6.青光眼、白內障。
  - 7.乳腺炎、乳漏症、子宮內膜異位症、陰道異常出血(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七)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失明、聾啞及言語、咀嚼、四肢機能障害。

(八)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九)是否已確知懷孕?如是，已經幾週?(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五、健康保險告知事項之內容，不論採附加於人壽保險主契約或單獨以主契約方式銷售，除得依前點人壽保險要保書之規定辦理外，如因配合保險商品特性需要，需加列詢問內容時，得由保險人自訂，但所詢疾病名稱應力求清楚，不得以概括方式列示(如呼吸系統疾病、其他不知名之疾病或症狀等)。

六、傷害保險要保書告知事項之問項內容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職業及兼業。

(二)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mm 舒張壓      mm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
- 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
- 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
- 4.糖尿病。
- 5.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 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三)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請勾選)：

1.失明。

是，否

2.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三以下。

是，否

3.聾。

是，否

4.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

是，否

5.啞。

是，否

6.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

是，否

7.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是，否

七、傷害保險不論採附加於主契約或單獨以主契約方式銷售，其告知事項之內容不得有互相抵觸之情形。

八、第四點至第六點關於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要保書告知事項之內容及詢問之期間長短，保險人得自行簡化內容或縮短期間。如因配合保險商品特性有其特殊之需要及考量，欲加列問項或增加問項之內容時，應另提具相當之證明以說明此項目足以影響危險之估計（如最近三年之核保標準或實際理賠經驗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列入。

前項情形，如保險人欲加列之問項或增加問項之內容經主管機關認定涉及通案性質者，應交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議報准後，方得增列。

九、告知事項各問項，其細部問題之內容及格式，例如回答「是」時，再進一步之詢問（如就診醫院、就診大約日期等），保險人得自行設計，但其內容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盡一般之注意仍難回答或各公司得自行查證者應予避免（如醫院地址、就診確切日期等）。

十、要保書告知事項或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名蓋章之適當處，應將提醒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注意違反告知義務之後果及應親自填寫等相關文字，以顯著色彩字體印刷。

十一、要保書之聲明事項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授權及同意事項，其內容如下：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四)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保險金申領，如保險人不接受收據影本、抄本、謄本等文件者適用：

## 1.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適用：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保險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保險公司）仍承保者，（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保險公司）者，同意（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 2.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適用：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保險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保險公司）仍承保者，（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保險公司）者，同意（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但（保險公司）應以「日額」方式給付。

## (五)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適用：

「本人（要保人）已詳閱后附「匯率風險說明書」，並了解本保險係以（幣）為收付幣別，持有本保險期間越長，匯率波動越難預測，匯率風險越高；本保險之保險費、保險給付、保險單借款、費用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幣）進行，且須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本人或受益人向保險人領取各種外幣保險給付或本保險相關外幣款項後，如將前揭外幣款項兌換為新臺幣時，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業務員已確實告知上述情事。」

要保書之聲明事項及告知事項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自確認後簽名或蓋章。

十二、聲明事項之內容除前點所列者外，應定於保險單條款中為宜。

前點關於人身保險要保書聲明事項之內容，保險人如配合保險商品特性有其特殊之需要及考量，欲加列聲明事項或增加聲明事項之內容時，應另提具合理性及必要性說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列入。

如保險人欲加列之聲明事項或增加聲明事項之內容經主管機關認定涉及通案性質者，應交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議報准後，方得增列。

十三、要保書交予要保人填寫時，應將保單條款樣本或影本併同交付要保人簽收，供其審閱。並應提供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供其參考。

十四、要保書應經契約當事人親自簽章，其內容未經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不得代填寫。惟對告知事項部分應主動向要保人說明其重要性，保險人並應嚴予督導執行。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95.9.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3 點；並自 95.9.1 生效
- 2.中華民國 97.7.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10、21、22 點條文；刪除第 6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3.中華民國 97.12.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6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17、21、23、24、27、28、36 點條文，增訂第 20-1 點條文，刪除第 14、15 點條文；並自 98.1.1 生效
- 4.中華民國 100.6.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4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7、10、20-1、21 點條文；並自 100.7.1 生效
- 5.中華民國 103.2.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0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及第 3 點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三至附表六、附表十、附表十一；並自即日生效
- 6.中華民國 105.5.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438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便利財產保險商品審查，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保險商品名稱應與商品之主要性質或意旨相符，並於各險名稱之前冠以保險業名稱及產物二字，例如○○產物個人○○保險，亦得於名稱前（後）酌加冠抽象吉慶性、區別性及說明性文字。但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或誤導消費者之文字。  
保險商品若為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應於各險名稱之後冠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名稱。  
保險商品名稱如有不適用前二項規定者，應於報送主管機關時敘明理由。
- 三、保險商品以核准方式送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各四份及其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前述文件應以雙面列印檢送；採備查方式送審者，除另有規定外，應將下列文件以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前述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名稱、發文日期及發文文號，相關文件及所屬附件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涉及簽名之附表應包含經相關簽署人員簽

章之頁面，如有另為指定之檔案格式亦需併同檢附，並分別以明確檔案名稱標示：

- (一)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暨聲明書（附表一）。
- (二)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附表二）。
- (三)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附表三）。
- (四)保險單條款對照表（初審用）（附表四）。（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
- (五)保險商品修正對照表（複審用）（附表五）（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
- (六)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附表六）。
- (七)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附表七至附表九）。（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
- (八)總經理授權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名冊表（附表十一）。
- (九)要保書。
- (十)屬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者，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附表十）（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總經理授權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名冊表（附表十一）及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保險商品屬海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巨大保額之商業火災保險、在臺跨國外資企業之商業火災保險及責任保險、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及各公私立機關（構）及學校等依法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所需非屬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之財產保險，僅需報送附表一及附表十一。

保險業送審之保險商品屬共保業務者，由出單公司依相關規定送審，其他共保公司無須再行送審。

- 四、保險業送審之保險商品文件內容與參考標的、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內容相同者，應註明與參考標的、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內容相同；若有異動部分，須詳列與參考標的、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之對照說明及修改理由。如其係參考其他經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內容者，應敘明其出處及理由。

送審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函請補正進行複審時，保險業須詳列與前次審查內容之對照說明（相異處應據實劃線）、修改理由並檢附修正後之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及相關文件，其檢附份數準用前點規定，其餘未更動部分之附件，除主管機關另為指定外，不需檢附。

五、保險商品銷售前，應將下列資料標示於保險單首頁、保險單條款及保險商品簡介之明顯處：

(一)有涉及費率或保單條款變更之最近一次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備查之日期及文號或依本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日期與所依據之法令日期及文號。

(二)免費申訴電話。

(三)個人保險商品之主要給付項目。

(四)於保險商品簡介首頁之明顯處，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保險業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保險商品銷售前應於要保書明顯處列載下列事項：

(一)要保書最近一次核准、核備、備查之日期及文號或依本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日期與所依據之法令日期及文號。

(二)要保書依本準則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並需列載最近一次保險業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日期及文號。

(三)於要保書首頁之明顯處，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保險業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四)以特殊明顯字體標示下列警語「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六、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商品（含部分變更之商品）或依本準則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之保險商品，應於銷售前，先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取得保險商品編號後，於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檢附各項文件及所送文件與報送內容相符之聲明，依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機構所定之規定傳送資料。

七、保險業新送審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六個月內未銷售，應敘明理由報主管機關註銷該商品。但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六個月期限屆滿前二週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已銷售之保險商品如擬停止銷售，應於停止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將停止銷售原因及日期報主管機關及其指定之機構備查，並自停止銷售之日起，該保險商品視同已註銷。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之保險商品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八、保險商品之設計應限於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三類，不得有以其他名稱報送具有承保範圍之內容。

附加保險應依實際承保範圍及性質內容而定，且具有較完整之基本架構，如承保範圍、不保事項等；其未具有較完整之基本架構者，應改列為附加條款。

附加條款承保範圍應以單一承保之危險事故為原則，不宜以綜合型態方式報送。

九、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包括二種以上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保險單條款之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應就其承保範圍特性需要予以分別規範，並檢視有無競合情事。

(二)費率釐訂應考慮是否有無重疊，必要時，應予以調整。

(三)保險單條款應明定保險標的因保險契約所載承保或非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完全滅失後，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如何行使。

十、送審保險商品為主保險契約者，保險業應檢附得附加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相關條款；為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應檢附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相關條款。上開相關條款資料以光碟提供，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十一、保險商品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顯失公平情事，或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序良俗，或免除、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規定所享之權利，亦無加重其義務或對其有重大不利益者。

(三)對特定對象施以不當差別性待遇，且無引人錯誤之疑慮，或除基於核保考量外，對特定對象予以拒保之可能。

(四)承保範圍、給付內容、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等，有引發不當得利、道德危險，或其他對保險業社會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之情事。

十二、保險商品承保保險標的之損失應與承保之危險事故有明確因果關係，以避免無實際發生損失而受有理賠之不當得利。

十三、保險商品屬損失補償契約，對於損失應予明確定義、評估及衡量，俾符保險法第一條規定及損害補償原則。

十四、(刪除)

十五、(刪除)

十六、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中給付條件及內容應與保險單條款一致。

十七、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時，應於函中標示採備查或核准方式及第幾次送審，並加列「保險商品內容如有違反法令或錯誤致損及保戶權益情事者，本公司願依法負全部責任」等文字。

## 第二章 保險費率釐訂

十八、保險費率釐訂應符精算原理、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十九、精算人員應確實就精算專業知識提具其對保險商品之評估意見。

二十、保險商品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統計資料，應確認其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如交通事故保險之費率應採用交通事故之資料為主，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保險費率釐訂時，對危險之分類應力求明確，並避免引發逆選擇之情事。

二十一、保險業送審之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商品，其純保險費率及附加費用率應以固定比率方式訂定，並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直接業務（要保人直接採購或投保）及其他通路等，於計算說明書以固定值方式分別訂定其總保險費率；商業火災保險商品之純保險費率及附加費用率可採區間方式訂定，並按前述行銷通路以區間方式分別訂定其總保險費率。

除政策保險外，保險業送審之火災保險商品承保範圍含有承保地震、颱風及洪水事故者，應於計算說明書載明其釐訂危險費率之方式及依據，惟屬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者，應於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暨聲明書（附表一）敘明其計算方式及過程。

二十一、引用國內、外統計資料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檢附光碟提供相關資料，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採用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並應檢附統計表報。

(二)採修正或組合統計資料者，應敘明計算及其過程；依據公司本身經驗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亦同。

(三)應注意須與保險單條款給付條件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者，應予敘明，且分析有無影響費率釐訂。

(四)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但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不在此限。

(五)引用再保險人費率資料釐訂保險商品費率時，應提供與再保險

人往來文件，並說明該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是否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所列評等等級。

(六)參考銷售超過三年之保險業本身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火災保險或汽車保險商品者，應檢附參考標的之相關統計資料。

(七)第一款至第六款應檢附之相關統計資料及文件，應以光碟檔案提供原始資料或經整理後之彙整資料，並標示所用資料之出處及所在網址，且應使用不同顏色標示所採用資料來源。

二十二、保險費率釐訂時，應提供計算之工作底稿，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計算公式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附件編號，並附光碟檔案，以瞭解分析方法及其適當性。

二十三、保險商品之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一年，且涉及利率風險者，應檢附資產配置計畫書，其內容需列明資產配置之計畫、目的及所預期之投資報酬率可達商品假設之要求，並能適時依市場變動調整資產配置，並需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  
保險商品之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一年，且涉及利率風險者，應說明損失率及綜合率計算方式。

二十四、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明定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公式及方法。

(二)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公式，應依據各險別分類完整列示，並將辦理的方法寫出及作適當說明，且應列明所引用之法規名稱。

二十五、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保險理賠給付不宜分期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保險業應依保險商品特性，評估經營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如系統風險及非系統風險，及其可能或潛在重大影響。

二十七、保險業應依保險商品特性，審慎評估採行下列風險控管機制：

(一)對承保對象或保險標的採逐案進行核保程序。

(二)可能產生之逆選擇或道德危險因應對策。

(三)契約當事人間之約定起賠點、合力保險、停損點方式及內容。

(四)再保險型態、預估自留比例、可能累積危險之再保險安排、再保險安排對象。

(五)保險業自身承保能量。

(六)經濟社會環境變動可能引發危險增加之因應對策。

- 二十八、責任保險探索賠制設計保險商品時，其追溯日及延長報案期間之長短，對保險費率釐訂、各種準備金提存及再保險安排均有重大影響，應具體說明如何反映於保險費率及各種準備金，以及對再保險安排之影響與因應。
- 二十九、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核保加減費幅度應有合理基礎及標準，合計並以正負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三章 保險單條款

#### 第一節 通則

- 三十、保險單條款之用語應簡淺、明確、嚴謹及合乎事理，如有依一般社會大眾之認知難以瞭解者，應於用詞定義中定義，前後用詞應一致，並應儘量尊重法律用語、專業術語或通用用詞的習用方式，不宜自創特殊詞彙，且專業術語應由相關專業人員檢視審閱，必要時加以簽署。
- 三十一、保險單條款條數較少或內容較單純者，免分章節；如有分設章節之必要，每章節起首條號仍請延續編列條次；其用語應務必一致，並請注意格式正確，且條款不宜過長，俾便供消費者閱讀。
- 三十二、保險單條款之約定，除非較參考條款或示範條款有利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外，均應比照參考條款、示範條款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 三十三、保險單條款係參照示範條款、參考條款或外國保險單條款者，應逐條明列對照表，如有增刪修訂時，應具體於說明欄內陳述其修訂理由。
- 三十四、保險單條款之承保範圍若涉及其他業務主管機關所主管之業務時，應說明其法源依據及適法性分析，若有援引其他國家經營該項業務，於必要時，應提供該國家允許保險業經營該項業務之具體理由。
- 三十五、保險單條款引用附表或附件時，其名稱應與附表或附件之名稱相同。
- 三十六、要保人為保險契約當事人而非關係人，保險單條款應明確規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定義，以釐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之法律關係，並應符合保險法令之相關規定。
- 三十七、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若其資格有特別限制者，應明確定義，並明定

於保險單條款。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若屬同一人時，應增列：「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等文字。

- 三十八、保險單條款如有援引「社會保險」之用詞者，應明定其含義或名稱，俾資明確。
- 三十九、約定分期交付保險費時，保險單條款應明定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未繳付之效果，並應於要保書揭露第一期保險費、各期保險費與總保險費之差額。
- 四十、保險人依法代位時所生之費用應由保險人負擔。
- 四十一、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援用主保險單條款約定時，並應注意有無競合或不適用之情事。
- 四十二、保險商品含有多重保險理賠給付者，應檢視其除外責任有無競合或不適用情事。
- 四十三、主保險契約與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與附加條款間保險標的、承保範圍或保險理賠給付應有適當關連性，若未具有者，例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團體傷害保險或附加條款，應檢視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改以主保險契約設計之。
- 四十四、保險商品如有約定其他保險或複保險者，應明確定義、約定其適用範圍，並應檢視及約定其與自負額及其他保險條款間賠付計算之基礎，例如比例分攤制或優先賠付制，如何適用。

## 第二節 責任保險

- 四十五、責任保險中若有承保保險慰問金之給付，應為一次性小額給付，不得有依投保保險金額變動或採每日領取方式辦理，且以身故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傷害慰問金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四十六、個人責任保險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間之承保責任基礎應採一致，無論採事故發生制、索賠制或索賠及報告制，應於保險單條款之承保範圍明定之。
- 四十七、責任保險約定有賠償責任之限制者，其各項用詞定義應力求明確，對於保險費率亦應配合調整，以杜爭議。

## 第三節 小額貸款信用保險

- 四十八、小額貸款信用保險若有約定逾放比率者，應明定其定義，並釐清其為廣義或狹義之逾放比率，以及其係金融機構全體平均逾放比率、個別銀行平均逾放比率或該類別業務逾放比率等相關問題。
- 四十九、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應於保險單條款明定要保人所定之放款辦法及



徵信工作作業準則等，應經保險人同意。

- 五十、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應於保險單條款明定被保險人申請理賠之條件及期間，並釐清其係在備齊文件後或保險期間屆滿後特定期間內得申請保險理賠給付，所約定之申請理賠文件並應符合必要性。
- 五十一、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應依保險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並明定計算標準，且最低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五十二、保險契約涉及借款人之連帶保證人之權利或義務者，應於保險單條款中明定。
- 五十三、小額貸款信用保險以金融機構（銀行）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貸款期間最長七年，其商品設計應為金融機構（銀行）為保障債權，向保險人洽購移轉放款信用風險之保險契約，並由金融機構（銀行）負責繳交保險費，其契約當事人僅金融機構（銀行）與保險人兩方。
- 五十四、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應就個別金融機構（銀行）整體放款業務作風險評估，作為收取對價額度之考量；個別借款人中途還款時，因與整體放款業務風險無涉，無需退還保險費予金融機構（銀行）。
- 五十五、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應明確定義起賠點，並於損失超過起賠點時開始理賠。
- 五十六、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應明確定義停損點，設定賠款上限，且不得超過起賠點或保險費收入之一定比例，以控制保險人經營風險及督促要保人提升核貸作業之品質。
- 五十七、小額貸款信用保險不得承保循環信用貸款業務。
- 五十八、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應約定保險人對每一件貸款案件均有核保權利，並應約定要保人將放款案件列表送保險人核保之期限，保險人則應於一定期限內為同意與否之表示。
- 五十九、小額貸款信用保險名稱應明定為○○產物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以表達其性質及承保內容。

#### 第四節 其他

- 六十、保險商品承保範圍若有包括「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者，其保險單條款應完全參照「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單條款文字，並應將所承保業務納入政策性住宅地震之共保業務。
- 六十一、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應提供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並

載明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單號碼、承保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賠償上限、保險人服務電話，且應增列相關說明，例如每一參加遊學人員，可以申請理賠之金額，以實際遭受損失之遊學費用為限、保險期間內保險人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之加總不超過保險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倘所有參加遊學人員之遊學費用損失合計超過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時，僅能按比例獲得賠償等。

#### 第四章 附則

六十二、財產保險業報送人身保險商品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六十三、(刪除)

※附表略

## 要保書填寫說明例示

- 1.中華民國 84.2.28 財政部台財保第 84148818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3 點
- 2.中華民國 99.3.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70 號函修正全文 23 點
- 3.中華民國 101.3.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102543090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22 點條文

### 一、「業務員登錄證」？

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依財政部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 二、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及聲明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章等。

### 三、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章。

### 四、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權利：

- 1.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 2.申請契約變更。
- 3.申請保單貸款。
- 4.終止契約。

(二)義務：

- 1.繳納保險費。
- 2.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3.告知義務。

## 五、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另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以十五足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帳戶價值。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

## 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一)本人或其家屬。
-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三)債務人。
-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 七、什麼是「受益人」？

- (一)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二)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 (三)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 八、受益人怎麼指定？

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人數無限制，中途得以變更，次數亦無限制。

## 九、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本項由各公司自行決定文字內容）

## 十、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的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 十一、什麼是「主契約」或「主約」？

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單獨購買之保險商品，該商品通稱為主契約或

主約。

## 十二、什麼是「附加契約」或「附約」？

附加契約係指附加在主契約，用以保障特定事故的保險商品，一般稱「附約」。「附約」是不單獨販賣的。

## 十三、保險費繳付的方式有幾種？

保險費之交付方式，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二種。採用一次交付方式繳交總保費者為「躉繳」；而採用分期交付方式者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保戶可視個人之經濟狀況及需要作選擇，事後仍可申請變更。

## 十四、什麼是「保單紅利」？領取的方式有哪些？

(一)保單紅利：

保險公司依各項預定率向保戶收取的金額與實際支付金額的差額產生盈餘時，將盈餘依保險種類、保險經過期間、保險金額等計算返還保戶，謂之「保單紅利」。

(二)保單紅利領取方式：原則上有下列四種，可自行選取。

- 1.現金給付：以現金支付保單紅利。
- 2.抵繳保費：以保單紅利扣抵保險費。
- 3.儲存生息：將保單紅利積存至契約終止為止，或保戶有請求時支付。依財政部核定之紅利分配利率（加權平均）以複利計息。
- 4.增加保險金額：將保單紅利移做增購保險契約，以增加保險金額。

## 十五、什麼是「保險費自動墊繳」？

依保單條款規定，要保人若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在取得要保人同意後，得以該保險單所有之現金價值墊繳應繳保險費的制度，即為保險費自動墊繳制度。

## 十六、什麼是「告知事項」？

告知事項主要為要保書中有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等之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十七、要保書中對健康狀況的告知義務年期或期間（「過去兩年」、「最近兩個月」、「過去五年」等期間）如何認定？

以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所載之申請日期起回溯計算兩個月、兩年、五

年稱之。

#### 十八、什麼是「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

- (一)健康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的正常值或參考值者。
- (二)醫師要求或建議作進一步追蹤、檢查或治療者。

#### 十九、什麼是「治療、診療或用藥」？

- (一)治療：針對疾病、傷害等異常現象直接加以手術、用藥或物理治療、心理治療等。
- (二)診療：對於身體狀況有異常之問診、檢查或治療。
- (三)用藥：服用、施打或外敷藥品。

#### 二十、「住院七日以上」怎麼認定？

- (一)自辦理住院手續當日至辦理出院手續當日止。
- (二)前述計算方式，中間如遇有轉院等中斷住院之情形時，需連續計算在內。

#### 二十一、對要保書中告知事項所列疾病名稱有疑問時，該怎麼辦？

- (一)詢問診斷醫師。
- (二)請洽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詢問。  
電話號碼為：(〇八〇) × × × × × × × ×

#### 二十二、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 二十三、什麼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二十足歲者訂立保險契約時，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附註：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 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

- 1.中華民國 82.6.30 財政部（82）台財保第 82120011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82.5.19 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第十屆第八次監事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 2.中華民國 84.7.13 財政部（84）台財保字第 840374467 號函修正發布
- 3.中華民國 99.3.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70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
- 4.中華民國 101.3.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102543090 號函同意備查增訂第 10、11 點條文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及體檢表內各項，以及保險公司指定醫師檢查健康狀況時之詢問事項，都需要實實在在詳詳細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過失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

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三、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保險公司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

說明：(一)解約金是要保人按時繳付保險費，在保險期間內終止契約，保險公司結算已繳付保險費扣除契約應分攤保險給付成本及各項費用後，經主管機關核定，應返還要保人的金額。

(二)關於歷年的解約金標準，保險單上面都有記載，可以作為參考。

(三)保險契約的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四、除外責任。

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

1.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二一條）。

2.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〇九條）。

(二)此外在人壽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五、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保險費過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

說明：(一)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是自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若在保險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已先行交付相當於第一期的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的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二)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月繳或季繳者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有三十天的「寬限期間」，如果超過寬限期間仍不繳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自動停止效力。



(三)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當其繳付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果續期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仍未繳付，保險公司可將保險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餘額後，自動墊繳應繳保險費及利息使契約繼續有效，直到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時，保險契約的效力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

上述保險費的自動墊繳，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停止自動墊繳。

(四)「停效」的保險契約，自停效日起二年內，要保人可以申請復效。復效申請須經保險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清償欠繳的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之餘額後，保險契約自翌日起恢復效力。

(五)要保人未申請復效，於停效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保險契約已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保險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六、保險費繳付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方可以申請保險單借款。

說明：(一)繳付保險費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參考保險契約歷年解約金的開始年度），要保人可以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二)不是投保後馬上就可申請借款，也不是可以借得已繳的全額保險費。

**七、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你投保的內容，及維護你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八、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

前述撤銷之效力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

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保險公司仍應負保險責任。

九、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其身故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說明：(一)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三)前開內容在保單條款都有詳細規定，可以參閱。

十、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一)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二)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三)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四)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十一、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說明：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95.9.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1 點；並自 95.9.1 生效
- 2.中華民國 96.7.1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32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7 點條文；並自 96.9.1 生效
- 3.中華民國 96.12.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59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4、50、7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4.中華民國 97.7.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8、39、77、87、98、146、196、217 點條文；增訂第 87-1、220-1 點條文；刪除第 13、14、15、50、74、208、22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5.中華民國 97.9.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47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23、25、94、110、165、170、187、220-1 點條文，增訂第 220-2 點條文，刪除第 49、60、75、76、101、112、164、172、173、19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6.中華民國 98.9.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802524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點條文及其附表五；增訂第 161-1 條條文；刪除第 153、154、156、161、220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7.中華民國 99.2.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9 點條文；增訂第 189-1 點條文；刪除第 23、34、148、165、207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8.中華民國 99.9.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64、78、87-1、151、214 點條文；增訂第 15-1、217-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9.中華民國 100.9.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6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8、26、184、194、214 點條文；刪除第 29 點條文；除第 26 點自 101.1.1 生效外，其餘自即日生效
- 10.中華民國 101.6.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102524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 點條文及第 3、5 點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五；並自 101.7.1 生效
- 11.中華民國 101.12.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5580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7 點條文；並自 102.1.1 生效
- 12.中華民國 102.12.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7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之附件二、附表六及第 3、5 點條文之附表五；增訂第 40-1、120-1 點條文；並自 103.1.1 生效

13. 中華民國 103.2.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09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點條文；增訂第 156-1、156-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14. 中華民國 103.5.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33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62、16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15. 中華民國 103.9.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7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0-1 點條文；增訂第 40-2 點條文；並自 103.9.15 生效
16. 中華民國 104.3.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2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40-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17. 中華民國 104.8.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48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點條文；增訂第 173-1~173-8 點條文及第十一之一章章名；刪除第 7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18. 中華民國 105.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92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19. 中華民國 105.5.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43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點條文及第 3 點條文之附表五；並自即日生效

## 第一章 總則

一、為便利人身保險商品審查，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人身保險商品定名，應表明商品之主要性質。

各險標準名稱如下：

(一)人壽保險：

1.傳統型、利率變動型或萬能人壽保險：

- (1)生存險稱○○○○（利率變動型或萬能）生存保險。
- (2)死亡險稱○○○○（利率變動型或萬能）壽險。
- (3)生死合險稱○○○○（利率變動型或萬能）保險。

2.投資型人壽保險：

- (1)○○○○變額壽險。
- (2)○○○○變額萬能壽險。
- (3)○○○○投資連（鏈）結型保險。

(二)傷害保險：○○○○傷害保險。

(三)健康保險：○○○○健康保險。

(四)年金保險：

- 1.傳統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2.投資型年金保險：○○○○變額年金保險。

(五)有關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之定名如下：

1.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商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

2.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

人身保險商品各險標準名稱之前應冠以保險業（如○○人壽或○○產物）之名稱，若為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應依附加險之性質於各險標準名稱之後加冠附加險名稱，亦得於標準名稱前（後）酌加冠年期，或抽象吉慶性、區別性及說明性名詞。但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或誤導消費者之名詞。

人身保險商品定名如有不適用前三項標準者，應於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時敘明理由。

三、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採核准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各四份及其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其如為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者，需另檢附下列文件及光碟乙份送交勞動部，前述文件應以雙面列印檢送。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備查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以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前述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名稱、發文日期及發文文號，相關文件及所屬附件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涉及簽名之附表應包含經相關簽署人員簽章之頁面，如有另為指定之檔案格式亦需併同檢附，並分別以明確檔案名稱標示：

(一)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詳附表一）。

(二)人身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詳附表二）。

(三)保單契約條款（具示範條款之對照表）。（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若有援用已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條款，以光碟檢送）

(四)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應具備及檢附之內容詳附件一，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或 excel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

(五)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詳附表三）。（含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分析結果之聲明。上開分析應留存完整資料，供主管機關查核，其應具備之內容詳附件二）

(六)要保書，並應依其送審內容檢具下列文件：

1.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檢附其與要保書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內容之差異對照表。

2.如同時辦理要保書部分變更者，需檢附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如

附表九。

3.如僅新送審要保書者，需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

(七)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詳附表五）。

(八)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者，應檢送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紅利分配辦法（若非初次辦理者，以光碟檢送）。

(九)應依據已建立之商品利潤分析模型，檢附下列資料：

1.利潤衡量指標。

2.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3.敏感度測試結果，包括：投資報酬率、發生率、脫退率及費用率等各項假設，對利潤之敏感度。（內容詳附表六）

4.公司應說明各種商品之可接受之利潤指標、預期之利潤及損益兩平業務量。

5.公司對第三目敏感度測試結果所述各項假設之趨勢分析及預測，與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分析。

6.人壽保險商品（非投資型）需另檢送以被保險人年齡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之男性、女性，依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規範（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一二四一六號令）附件之方式二計算之數值。（以光碟檢送）

(十)辦理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者，另檢附資產配置計畫書，需列明資產配置之計畫、目的及所預期之投資報酬率可達商品假設之要求，並能適時依市場變動調整資產配置（內容須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但依商品特性無資產配置計畫並敘明理由者（內容須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不在此限。

(十一)風險控管說明書（內容須經投資人員、精算人員、核保人員及風險控管相關人員共同簽署）。

(十二)計算保費所採之預定利率高於計提責任準備金之利率一碼（含）時，應就利率敏感度分析，檢附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之因應聲明書（本聲明書應由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及該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由精算人員簽署）。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除依前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投資標的說明書（以光碟檢送）。
  - (二)現金流量測試報告（以光碟檢送）。
  - (三)所收取之相關費用表（詳附表七，以光碟檢送）。
  - (四)初次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另提供經營計畫，內容應包括資產管理、行政管理、資訊管理、及行銷管理等說明。
  - (五)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標準及符合所訂標準之檢核表（以光碟檢送）。
  - (六)各項費用或最高各項費用之計算或決定方式及其依據之相關資料，並就合理性詳予說明（以光碟檢送）。
-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單位核發之審查通過通知書。如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審查通過後其交易架構有修正者，需另檢附審查單位核發之同意變更通知書。
  -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函。
  -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
  -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
-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 (一)本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該商品之發行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經中央銀行、本會或櫃買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者，應另檢附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於開辦後向中央銀行申請備查或向本會或櫃買中心申報者，應另檢附中央銀行備查函或相關申報文件。
  - (二)該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該商品之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中央銀行同意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同意函、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及該債券向本會申報生效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本會核准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屬外幣計價者，應另檢附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之同意函。

(二)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另以光碟檢附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該等基金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所送文件內容與示範條款內容相同者，應註明其與示範條款內容相同；如有不同者，須詳列與示範條款之對照說明及修改理由。如其係參考其他經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內容者，應敘明其出處及理由。

送審商品經主管機關函請補正時，保險業須詳列與前次送審內容之對照說明（相異處應據實劃線表示）、修改理由，並檢附修正後之保單條款、計算說明及相關文件等，其檢送單位及檢附份數準用前點規定，其餘未更動部分之附件，除主管機關另為指定外不需檢附。

五、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辦理部分變更，應依其變更內容檢具下列文件及光碟，其檢送單位、檢附份數及格式準用第三點規定：



- (一)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詳附表五）。
- (二)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詳附表八）。
- (三)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含變更前後對照表）。（如變更之內容涉及保單契約條款、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者，並應依第三點規定，另檢附以 **word** 或 **excel**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
- (四)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另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
- (五)如僅為要保書內容之變更應檢附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詳附表九）。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單位核發之審查通過通知書。如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審查通過後其交易架構有修正者，需另檢附審查單位核發之同意變更通知書。
-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函。
-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
-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 (一)本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該商品之發行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經中央銀行、本會或櫃買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者，應另檢附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於開辦後向中央銀行申請備查或向本會或櫃買中心申報者，應另檢附中央銀行備查函或相關申報文件。
- (二)該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該商品之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中央銀行同意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同意函、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及該債券向本會申報生效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本會核准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屬外幣計價者，應另檢附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之同意函。

(二)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另以光碟檢附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該等基金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保險業所送審之保險商品，應由本準則第十二條合格簽署人員，本其職責及專業知識就有關部分審閱後，依規定於相關聲明書中簽署，確認所送審商品符合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應注意事項。

前項聲明書並應依規定由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簽署。

送審商品經主管機關函請補正進行複審及申請變更內容時亦同。

七、保險商品銷售時應依下列規定為相關標示，並於銷售前確實檢視：

(一)於保險單首頁、保單條款及簡介之明顯處，標示下列資料：

1.保險商品之文號及日期：

(1)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及日期。

- (2)有涉及費率、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或保單條款變更之最近一次核准、核備、備查文號及日期或依本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日期與所依據修正之法令文號及日期。
  - (3)依本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並需列載最近一次保險業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文號及日期。
- 2.在險種名稱下標註該商品之主要給付項目。
  - 3.如為人身保險商品之組合，其所組合之各保險商品之險種名稱、文號及日期，該文號及日期之列載準用本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
  - 4.免費申訴電話。
- (二)於要保書標示下列資料：
- 1.要保書之文號及日期：
    - (1)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及日期。
    - (2)最近一次核准、核備、備查文號及日期或依本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日期與所依據之法令文號及日期。
    - (3)依本準則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並需列載最近一次保險業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文號及日期。
  - 2.應於明顯處標示下列警語，其字體應不小於其他說明內容字體並應以鮮明字體印刷：
    -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依保險商品是否提供契約撤銷權，分別列載下列警語：（保險商品提供契約撤銷權者：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者：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三)保險商品簡介及要保書首頁之明顯處，應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其字體應不小於其他說明內容字體並應以鮮明字體印刷。

本注意事項發布前審查通過之保險商品，準用前項規定。

- 八、保險業經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商品（含部分變更之商品）或依本準則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之保險商品，應依本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於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檢附各項文件及所送文件與送審內容相符之聲明，依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所訂之規定傳送資料。
- 九、保險業新送審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六個月內未銷售，應敘明理由報主管機關註銷該商品。但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六個月期限屆滿前二週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已銷售之保險商品如擬停止銷售，應於停止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將停止銷售原因及日期報主管機關及其指定之機構備查，並自停止銷售之日起，該保險商品視同已註銷。

## 第二章 基本事項

- 十、各公司應於保險商品送審時，於函中標明採備查、或核准方式，及第幾次送審，並加列「保險商品內容如有違反法令或錯誤致損及保戶權益情事者，本公司願依法負全部責任」等文字。
- 十一、送審商品之商品名稱更改時，應於來函中載明原商品名稱及變更理由。
- 十二、保單條款之訂定除非較示範條款有利被保險人者外，均應比照示範條款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 十三、（刪除）
- 十四、（刪除）
- 十五、（刪除）
- 十五之一、人身保險商品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費率應反映各項成本且利潤應合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確保保險公司財務健全。  
保險商品送審文件應載明實際收取之費用（率），不得以費用（率）上限方式列示。保險公司送審商品時，應檢附費用分析並說明其費用（率）訂定之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 第三章 傳統型人壽保險

- 十六、戰爭限額給付者，應於要保書及保險單條款中明示其限額。

- 十七、祝壽保險金給付年度於九十五歲以前者，其商品名稱不得冠以「終身」二字。
- 十八、保險費自動墊繳的利率及計息方式，應於保險單條款明確規範。
- 十九、減額繳清保險金額不宜限制「不得低於本保險之最低承保金額」。
- 二十、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之計算說明有扣除營業費用者，應於條款中敘明。
- 二十一、條文中列有增加保險金額之選擇者，不得加收行政費用。
- 二十二、人壽保險契約含其他保險給付者，如傷害身故加倍給付或特定疾病身故給付，當該被保險人身故時，保險公司除依照契約條款規定給付保險金外，另應於契約條款約定退還其他未給付部份之解約金或未滿期保險費給要保人。但其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者，不在此限，然應於要保書上及條款上揭露。
- 二十三、(刪除)
- 二十四、生存保險及生死合險之保險期間不得低於五年(含)。
- 二十五、附有生存保險金者(非滿期保險金)，其生存保險金與身故保險金額比率，平均每屆滿一年給付者，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繳費方式亦不得採躉繳方式，生存部分應採平衡制提存準備金。
- 二十六、保險商品之當年度死亡保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如有以下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當年度死亡保額時，應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為前述三者之最大值者，得以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 前項因增加保險金給付部分，應依規定提存各種準備金，且其費率應予反映。
- 二十七、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責任準備金等相關數據，得以已扣除或未扣除生存還本保險金二種方式擇一列示，惟須加註說明；如採已扣除生存還本保險金方式者，應說明其未含生存還本保險金；如採未扣除生存還本保險金方式者，亦應說明解約金應扣除各該年度應給付保戶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 二十八、責任準備金不得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十九、(刪除)

- 三十、人壽保險商品應提供展期定期保險為原則。但因商品特性而未能提供者，應就其合理性予以說明。
- 三十一、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不得於一張保險商品中設計提供不同子帳戶、不同年期與不同宣告利率之選擇。
- 三十二、具目標保險費之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其各年度目標保險費之附加費用率上限不得超過下列公式之比率： $(\sum Li/n) \times k$ 。其中  $\sum Li$  = 各年度附加費用率總和； $n$  = 附加費用率收取年限，但不得低於 5 年； $k=2$ 。
- 三十三、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不得收取保單行政費用。
- 三十四、(刪除)
- 三十五、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如有宣告利率者，應於保單條款敘明宣告利率之決定方式、宣告方式及範圍，並於計算說明書敘明宣告利率的決定依據。
- 三十六、萬能人壽保險商品，若有宣告利率保證或契約不停效保證條款者，應於保單條款中敘明其合理之條件、若有不同保證期間，應明列不同保證期間下之目標保險費，並應於計算說明中需敘明其條件之合理性及對該保證之風險評估暨準備金之計算方式。
- 三十七、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應說明資產負債配合之具體計畫及執行方法及資產區隔之方式。
- 三十八、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如採每月扣除保障費用者，其每月扣除保障費用金額或扣除上限，應於條款載明或表列作為條款附件。
- 三十九、具目標保險費之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中應列示保險金額與所繳保費之關係，並列明所繳保險費之上、下限。
- 四十、具目標保險費之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應於計算說明中明列其目標保險費之計算公式與訂定依據。
- 四十之一、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之解約費用收取年度至少六年，且各年之解約費用率至少百分之一。
- 四十之二、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之保單經過年度屆滿六年者，其依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而得之金額始得採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且不得低於年給付方式。
-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已達五十五歲者，不受前項關於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金額採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應不低於年給付方式之限制。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十六歲前者，其依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而得之金額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應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第一項規定。

前三項利率變動調整值係指以宣告利率與保單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 第四章 傷害保險

- 四十一、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不論保險契約是否已給付任何一種保險金，保險公司應於保險單條款約定退還本契約之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 四十二、以家庭保單設計之個人傷害保險，保險業應注意下列事項並予說明：
- (一)家庭成員（本人、配偶或子女）如有告知不實，以及投保後職業變更或被保險人子女到達終止年齡時等之相關核保及後續行政控管，保險公司應予規劃妥善。
  - (二)家庭成員如有變動是否影響契約效力。
  - (三)要保人身故時，該保單之權利義務應如何繼受，以及相關約定對家庭成員揭露等問題，應予明確規範。
  - (四)當配偶與子女身分變更，而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時，宜明定有更約權條款。
  - (五)公司實務作法及引用之相關法令依據。
- 四十三、傷害保險除身故保險金外之各項保險金受益人限定為被保險人本人。
- 四十四、傷害保險之殘廢給付標準，應依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等級項別辦理，該表之等級項別不得任意增減。但配合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設計之團體保險商品，得依其規定辦理，不在此限。
- 四十五、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之每次住院各項保險金限額或每次住院總限額僅得擇一辦理，前述限額應於成本合理反映。
- 四十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之被保險人以全民健保身分投保，不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其給付方式應

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規定辦理。

- 四十七、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保險金的申領得視限額方式增列「及醫療費用明細」（採各項保險金限額時）、「或醫療費用明細」（採每次住院或每次事故總限額時）。
- 四十八、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申領，如不接受收據影本、抄本、謄本等文件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通知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保險公司未拒絕承保者，其對同一保險事故已獲其他保險契約給付部分仍應負給付責任。
  - (二)同一家保險公司承保同一被保險人二張以上不接受收據影本、抄本、謄本等文件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者，對同一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事故已獲該保險公司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部分，仍應負給付責任。
- 前項處理方式，應於要保書中揭露，並由要保人簽署同意。

四十九、（刪除）

五十、（刪除）

五十一、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不得於醫療保險金給付條文中增列有關「合理且必需」之文字及條件。

## 第五章 健康保險

### 第一節 醫療保險

- 五十二、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條款應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內容辦理。示範條款第六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第一至第四款應保留，僅第五款得依商品之設計作列舉規範。
- 五十三、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每次住院各項保險金限額或每次住院總限額僅得擇一辦理，前述限額應於成本合理反應。
- 五十四、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被保險人以全民健保身分投保，不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其給付方式應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規定辦理。
- 五十五、因傷害所致須牙齒手術或裝設義齒、義肢等附屬品者，得約定有金額限制，惟其費率應配合該項限制確實反映。
- 五十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保險金的申領得視限額方式增列「及醫療費



用明細」(採各項保險金限額時)、「或醫療費用明細」(採每次住院或每次事故總限額時)。

五十七、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申領，如不接受收據影本、抄本、謄本等文件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通知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保險公司未拒絕承保者，其對同一保險事故已獲其他保險契約給付部分仍應負給付責任。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未通知保險公司，則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的責任。但保險公司應以「日額」方式給付，前述日額之計算標準，保險公司於設計保險商品時應明定之。

(三)同一家保險公司承保同一被保險人二張以上不接受收據影本、抄本、謄本等文件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者，對同一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事故已獲該保險公司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部分，仍應負給付責任。

前項處理方式，應於要保書中揭露，並由要保人簽署同意。

五十八、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不得於醫療保險金給付條文中增列有關「合理且必需」之文字及條件。

五十九、醫療險契約生效保險責任應即開始，如因險種特性須另訂等待期間者，宜於「疾病」或「重大疾病」之定義訂定，惟其費率應再配合該等待期間確實反映。

六十、(刪除)

### 第二節 癌症保險

六十一、保險契約中訂有「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者，應對「初次罹患」有明確定義，並應將「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終身僅領一次於費率中反映。

六十二、癌症保險係以癌症為承保事故，不宜將原位癌予以排除。

### 第三節 豁免保險費

六十三、豁免保費附約應以主契約要保人為被保險人。

六十四、豁免保險費附約發生保險事故，而豁免主契約及其附加附約之保險費時，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主契約及其附加附約(含原豁免保費附約)。

#### 第四節 重大疾病

- 六十五、「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應考慮非因疾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六十六、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中，訂有被保險人全殘退還保險費之條款時，該全殘之情況與重大疾病之定義發生競合時，公司應有規範二者如何給付之條款，並考慮給付與訂價基礎之一致性。
- 六十七、重大疾病及癌症保險於投保時之等待期間最長得為九十日，並得比照前揭期間增列復效等待期間；惟應於送審商品時，說明等待期間訂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另為兼顧保戶之合理期待，各公司應於健康保險商品之各式銷售文件及保單條款之明顯處，以粗黑或鮮明字體顯著標示疾病等待期間之相關約定，並於招攬時向保戶妥為解說。

#### 第五節 其他

- 六十八、保單條款限制給付項目或給付次數者（如癌症不包括原位癌、骨髓移植手術限終身一次、義乳重建限每側終身一次等），其計算費率之相關發生率應予配合。
- 六十九、契約的終止不得另作「已申領給付者不得終止」之約定。
- 七十、健康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除保險契約已使用脫退率計價者外），不論保險契約是否已領有任何一種保險金，保險公司應主動給付解約金或退還未到期保險費給要保人，但保險契約有解約金者，需以解約金方式給付。前述解約金之給付或未到期保險費之退還，均需於要保書及條款中揭露。
- 七十一、(刪除)
- 七十二、終身健康保險屬家庭式保單者，其配偶、子女等被保險人之定義中，不宜有保險年齡（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被保險人年齡）之限制。
- 七十三、先天性疾病是否承保，各公司得自行設計，惟需於費率中反映。另對於不承保先天性疾病之公司應於簡介、要保書、條款中明列所稱先天性疾病之具體名稱，並於簡介、要保書中以較大字體及不同顏色標明，如非其明列之疾病則視為承保範圍。
- 七十四、(刪除)
- 七十五、(刪除)
- 七十六、(刪除)

- 七十七、健康保險保單中其送審內容涉及各項給付成本之計算者，應依第一百八十四點規定引用統計資料為基礎評估費率；並就未來趨勢分析加以考量反應。
- 七十八、除癌症保險及重大疾病保險外之健康保險，其等待期間最長以三十日為限，且復效時不得再約定有等待期間。健康保險等待期間之保險費應於計算基礎內排除。  
非保證續保之一年期健康保險，其等待期間保險費之排除，應於承保之第一年度充分反映。
- 七十九、長年期健康保險應有給付限額或保費調整機制，並說明其風險控管措施。
- 八十、長年期健康保險繳費期間未滿十年者不得使用脫退率，繳費期間十年（含）以上且使用脫退率而無解約金者，應併同主要給付項目於險種名稱下方標註揭露。
- 八十一、長年期健康保險以附約方式承保者，其效力依下列原則處理，並於保單條款中配合規範：  
 (一)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不得約定予以終止，惟繳費方式得作適當之約定處理。  
 (二)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及主契約終止契約時：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另已繳費期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不得終止。
- 八十二、具保險費調整機制之長年期健康保險商品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保單條款中需載明：  
 1.保險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整保險費率之條件。  
 2.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  
 3.需訂定每次調整保費之上限。  
 4.書面通知要保人有關新費率之時間。  
 5.載明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之時點。  
 6.載明要保人不同意新費率之處理方式。  
 (二)檢附簽署人員有關費率調整方法與費率增加具合理性等之說明書與聲明書。  
 (三)檢附「保費調整機制作業準則」應包括：  
 1.啟動保費調整機制前之風險控管。  
 2.啟動保費調整機制時之相關作業。

3.啟動保費調整機制後之風險控管。

- 八十三、各公司得設計重大燒燙傷程度分級給付保險金之商品，各級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給付比例得由公司自訂，惟保費對價應予相對反映，並應確實建立經驗資料，俾作為日後調整費率之依據。前述重大燒燙傷程度，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規定辦理。
- 八十四、除癌症保險外，保險契約不得約定「被保險人若於等待期間內罹患癌症，契約即行終止」。
- 八十五、一般重大疾病保險被保險人若於等待期間內罹患任一重大疾病，保險公司得不予給付，惟不得將其終止。
- 八十六、健康保險商品採用脫退率者，應就「考慮脫退率無解約金」及「不考慮脫退率有解約金」兩種情形做一比較分析，內容至少包括保險費及準備金。
- 八十七、健康保險商品之續保不得有等待期間之約定。
- 八十七之一、一年期非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應於要保書、銷售文件（包含規劃建議書、簡介及廣告文宣等文書）、保險單首頁及保險單條款中標示該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前述字體應不小於其他說明內容字體並應以鮮明字體印刷。

## 第六章 綜合型保險

- 八十八、人壽保險保單附有健康保險、傷害保險等給付者，其除外責任部分應依各給付性質分別規範。
- 八十九、人壽保險與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或年金保險組合之保險商品，應分別依其險別之規定（如附加費用率及各種準備金等）辦理。
- 九十、綜合型保險商品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保險單條款得依保障內容所屬險別採分章節方式列示。
  - (二)確認送審商品所採用經驗統計資料的適當性、利潤分析及敏感度分析之完整性，並就保障內容所屬險別之附加費用及各種準備金等分別列示，其因採綜合型方式設計，所節省之行銷成本及管理成本應合理反映。
  - (三)有關除外責任、給付申請文件、契約效力等條款，如因綜合型保險商品之設計而致適用扞格者，公司得依保障內容分章節訂定。
  - (四)應檢視保險範圍是否有競合之情況，若有者，應合理說明之。
  - (五)應敘明於統計上之分類，並說明所採用類別之合理性。

## 第七章 團體保險

- 九十一、團體保險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應明定被保險人姓名、保險商品名稱、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保險業服務電話及被保險人具有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權利。
- 九十二、要保之相關文件（如被保險人加保申請書）其涉有告知事項者，應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
- 九十三、經驗退費條文不得以批註方式處理，應列於條款中，亦不得限定採續保時以退費方式處理。
- 九十四、長年期團體保險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團體之承保對象，應視險種不同，分別依各險長年期團體保險單示範條款之團體定義或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有關要保人將其依保險法所享有之保險契約相關權利讓與被保險人行使者，被保險人負擔保險費部分之保險契約相關權利，要保人應於要保時以書面約定讓與被保險人行使。
- 長年期團體年金保險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長年期團體年金保險契約須約定由要保人於被保險人加保後一定期間內（不得高於六年）將該被保險人個人帳戶價值全數讓與該被保險人，且被保險人就其個人帳戶價值已受讓與部分之權利，不受要保人行使保險契約權利之影響。
  - (二)要保人於要保時以書面約定之讓與比例一經約定不得變更。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 九十五、一年期借貸團體保險應依據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規定將經驗退費計算公式載明於契約條款。
- 九十六、借貸團體保險商品應於保險單條款約定保險金額之計算方式，並於保險證或保險手冊清楚揭露。
- 九十七、借貸團體保險投保或續保時，被保險人均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辦理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
- 九十八、非屬借貸團體之一年期團體保險其承保對象，除本人外，得包括配偶、本人之父母、子女、繼子女及配偶之父母。但子女及繼子女不得限制出生滿一定天數才予承保。

## 第八章 傳統型年金保險

- 九十九、「遞延期間」指開始繳費至開始給付之期間。至於繳費期滿至開

始給付之期間，應避免使用上述類似名詞。

- 一〇〇、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準用一百十六條規定，年金保險不得約定無復效權利。
- 一〇一、(刪除)
- 一〇二、年金保險應參照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如為分紅保單需於銷售文件、保險單面頁及保險單條款之明顯處載明「本保險為分紅保單，但分紅方式係依據保險單條款第條約定計算應分配紅利，不適用其他分紅保險單相關規範。」。如為不分紅保單需於銷售文件、保單面頁及保險單條款之明顯處載明「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一〇三、保險公司得自行設計遞延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其身故或失蹤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時，以「已繳保險費」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返還金額，並應於計算保險費時反映其成本。
- 一〇四、即期年金保險商品之「未支領年金餘額」應限制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不得申領提前給付。

## 第九章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一〇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分甲型及乙型設計者，應分二張保單設計。
- 一〇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應於保單條款敘明宣告利率之決定方式、宣告方式及範圍，並應於計算說明書敘明宣告利率的決定依據。
- 一〇七、如非採固定繳費方式者，應規範繳費方式、金額、時間、地點等，並應說明其實務作業。
- 一〇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通知方式應於要保書上載明。
- 一〇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不得以即期年金方式辦理，乙型得以即期年金方式辦理。
- 一一〇、要保人若未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 一一一、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保險業應檢附送審當時現金流量之分析及資產負債等項評估報告，並詳予說明。
- 一一二、(刪除)
- 一一三、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應於保險單條款中規範每年領取之年金

金額限制及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限制等。

- 一一四、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有關繳費金額限制、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限制、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限制及減額後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限制等，應於計算說明中訂定。
- 一一五、費率計算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辦理。
- 一一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於送審文件應檢附相關之費率表、準備金表、解約金表、年金金額表等項之範例數據並檢視其合理性。
- 一一七、保險業應製作保險商品特性摘要說明，其內容至少包含：
  - (一)繳費方式及繳費金額限制。
  - (二)宣告利率之定義。
  - (三)宣告利率之時間、方式及適用期間。
  - (四)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方式。
  - (五)有關年金給付開始之規定。
  - (六)年金金額之計算方式。
  - (七)預定利率之定義。
  - (八)附加費用率。
  - (九)有關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少之規定。
  - (十)有關保險單借款之規定。
  - (十一)其他涉及保險公司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間之權利義務之相關說明。
  - (十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章。
- 一一八、文書、圖例等文宣資料，均應由保險業統一規範製作，內容至少需含：
  - (一)保單價值累積之舉例，應強調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保險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二)投資報酬應以目前指標利率，及最有可能之宣告利率上限及下限，三者並陳供保戶參考，並應以明顯字體註明指標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公司不負最低指標利率及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一一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應說明資產負債配合之具體計畫及執行方法及資產區隔之方式。
- 一二〇、即期年金保險商品之「未支領年金餘額」應限制身故保險金受益

人不得申領提前給付。

一〇之一、利率變動型遞延年金保險商品之遞延期間及解約費用收取年度至少六年，且各年之解約費用率至少百分之一。

## 第十章 勞退企業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非投資型）

- 一二一、保險業於送審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時，應檢送勞委會同意其經營該業務之證明文件。
- 一二二、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單與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單，應分別以二張保單設計，不宜合併為一張保單設計。
- 一二三、計算說明書應敘明宣告利率及預定利率的決定依據，並於保單條款敘明宣告方式及範圍。
- 一二四、勞退年金保險商品之計算說明書應敘明退休金請領年齡之範圍，另保險公司與雇主簽訂保險契約時，應由雇主於要保書中載明該保險契約退休金請領年齡，保險業送交予雇主之保險單條款及保險證所填載之退休金請領年齡需與雇主於要保書中載明之退休金請領年齡一致。
- 一二五、保證期間之年期，於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單應載明於要保書及保險證，於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單應載明於保險單。
- 一二六、宣告利率應採每月宣告，其適用期間為一個月。
- 一二七、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通知方式應載明於要保書或保險單面頁，並於每年權益說明書中予以明示。
- 一二八、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業務，均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設置專設帳簿。
- 一二九、保險契約條款應載明閉鎖期之規範及不適用閉鎖期之情況。
- 一三〇、退休金得請領之日不得低於被保險人年滿六十歲之日，並不宜晚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八十歲。
- 一三一、勞退年金保險商品其契約約定之最終給付年齡不得低於一百一十歲，並應於保單條款及保險證中載明。
- 一三二、保險業應檢附送審當時現金流量之分析及資產負債等項評估報告，並詳予說明。
- 一三三、費率計算、責任準備金提存及費用率之訂立，應依保險業務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勞退企業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非投資型）費率相關規範」辦理。
- 一三四、雇主提撥及勞工自願繳交之保險費部分，僅得作為退休金給付之



用。

- 一三五、因勞退年金保險商品於要保人與他保險人簽訂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被保險人離職或被保險人選擇變更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時，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年金帳戶價值得依規定辦理移轉，為求週全，保險業送審本類商品時，應對其電腦資訊系統預為妥善規劃。
- 一三六、保險業應提供勞退年金保險商品之特性摘要說明書予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其內容至少包含：
- (一)宣告利率之定義。
  - (二)宣告利率之宣告時間、方式及適用期間。
  - (三)年金帳戶價值、最低保證金額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方式與說明。
  - (四)閉鎖期之定義及說明。
  - (五)有關退休金開始給付之規定。
  - (六)退休金金額之計算方式。
  - (七)預定利率之定義。
  - (八)轉換費用之定義或範圍。
  - (九)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年金帳戶價值之移轉情形。
  - (十)勞工離職後未就業或離職後再就業並自行提繳年金保險費時之處理方式，包括繳費方式及繳費金額限制等。
  - (十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章。
  - (十二)其他經保險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 (十三)其他涉及保險公司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間之權利義務之相關說明。(例如，如提供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對被保險人之影響。)
- 一三七、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應採彈性繳費方式設計。要保人得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前交付保險費，每次繳交保險費之下限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每一年度累積保險費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一三八、文書、圖例等文宣資料，均應由保險業統一規範製作並明顯標示，內容至少需含：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之舉例，應強調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保險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不得低於零。
  - (二)投資報酬率應以宣告利率及最低保證收益率，二者並陳供保戶參考。

- (三)最低保證收益率不得低於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告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 (四)保險公司應給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年金帳戶價值與最低保證金額兩者之最大值。
- 一三九、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商品之要保書應載明需檢附依勞退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業單位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其投保年金保險之核准函。
- 一四〇、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商品之要保書應載明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四十條，有關保單價值準備金結算明細表之書面送交方式。

## 第十一章 投資型保險

### 第一節 基本事項

- 一四一、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險金給付、解約、投資標的轉換及贖回等各時間點應揭露。
- 一四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告知不實而解除契約之情形時，應退還保單帳戶價值。
- 一四三、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公司應負通知義務，並需於條款中載明。
- 一四四、投資型保險商品應明列日後增加投資標的之程序。
- 一四五、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附加之附約及附加條款，其應繳保險費若由該投資型保險商品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一期之應繳保險費時，應明確規範其處理方式。
- 一四六、投資型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中應列示保險金額與所繳保費之關係，並列明所繳保險費之上、下限。
- 一四七、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險成本由公司吸收或由附加費用支應時，該部分之各項準備金仍應依規定提存。
- 一四八、(刪除)
- 一四九、外幣計價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應敘明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費用之負擔、各項交易的會計處理方式及外匯風險的揭露等相關事宜。
- 一五〇、投資型保險商品應以主契約方式出單，其附加契約以一年期保險為原則。保險費扣繳之方式應於條款中訂明。
- 一五一、投資型保險商品約定於保險期間內有保證最低死亡給付或保險期間屆滿有保證最低保單帳戶價值者，應檢附其投資策略、風險控

管與風險資本之說明，其準備金並需依「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

- 一五二、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要保書，不得因銷售通路之不同有限縮連結投資標的選項之情形。
- 一五三、(刪除)
- 一五四、(刪除)
- 一五五、投資型保險商品契約之撤銷生效日無論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或之後，保險公司均應無息返還保戶所繳之總保費。
- 一五六、(刪除)
- 一五六之一、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不得涉及股權，且不得含有提前贖回之設計。
- 一五六之二、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公司債或國內結構型商品時，如保險業有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其費率範圍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規範。
- 一五七、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目標保險費，應與投保金額有合理對應關係，且其金額不得超過依下列精算基礎所計得之二十年限期繳費終身壽險年繳總保險費：
- (一)預定死亡率採用臺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各年齡別百分之一百。
- (二)預定利率採用百分之二。
- (三)預定附加費用率採用百分之二十五。
- 投資型保險商品各保單年度目標保險費之附加費用率，不得超過依下列公式計得之比率： $(\sum Li / n) \times k$ ，其參數之定義及限制如下：
- (一) $Li$  代表第  $i$  保單年度之附加費用率。
- (二) $\sum Li$  代表各保單年度附加費用率之總和，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 $n$  代表附加費用實際收取年限，但不得低於五年。
- (四) $k$  代表新契約費用調整倍數，其值等於二。
- 投資型保險商品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收受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應歸屬超額保險費，超額保險費之附加費用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一五八、投資型保險商品每月扣除保障費用金額或扣除上限，應於條款載明或表列作為條款附件。

- 一五九、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數額評估，於選取樣本數時如採移動平均法，其原則如下：
- (一)先決定距離送審日前最近的一個評估日，以此評估日為基準往回推算一段期間，且此期間須與欲保證期間天數相同，此期間即為第一個樣本。
  - (二)再將評估日往回推一天為基準，以此基準再往回推算一段期間（仍須與欲保證期間天數相同），此期間即為第二個樣本，以此類推，共須取出一千個樣本。
  - (三)運用前述一千個樣本分別計算出一千個模擬值，將所有模擬值由小到大排序，取其第七十五百分位對應之值，作為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最低應提存數。
- 一六〇、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消極管理之資金停泊帳戶，如確有相關管理成本，應於宣告利率中反映，不得另外收取。

一六一、(刪除)

- 一六一之一、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不得將屬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不可抗力事件風險，於保險契約條款中約定轉嫁予保戶或加重保戶之責任。

## 第二節 投資型人壽保險

- 一六二、保險單條款除性質與傳統型人壽保險相同者，應參考「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辦理外，至少應另包含約定下列事項之條款：
- (一)對保戶之定期揭露事項與揭露週期。
  - (二)保戶同意或得指定之投資內容及配置方式。
  - (三)投資內容及配置方式之變更。
  - (四)專設帳簿提供保戶選擇之投資標的如有變更之處理方式。
  -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限制及收費標準。
  - (六)死亡保險成本或最高死亡保險成本。
  - (七)各項費用或最高各項費用。
  - (八)死亡保險金額給付型態。
  - (九)解約金之給付。
  - (十)部分提領（解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及其給付。
  - (十一)保險費之繳付方式及其額度限制。
  - (十二)保險費投入保單帳戶價值之金額計算及計息方式。
  - (十三)分紅保單者其紅利分配及給付方式。
  - (十四)寬限期間、停效與復效。

- (五)保險單借款之處理及可借額度。
  - (六)因特殊狀況致專設帳簿資產價值無法確定，有關保險給付、投資配置及保單借款之處理。
  - (七)匯兌時間及匯率計算（連結外幣之投資標的適用）。
  - (八)專設帳簿投資帳戶之單位價值計算方法。
  - (九)契約撤銷權之規範。
  - (十)各項給付之計算時點（含評價日之決定）及遲延給付之處理。
- 一六三、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期間內死亡，無論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或之後，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不得低於保險金額。
- 一六四、(刪除)
- 一六五、(刪除)
- 一六六、祝壽保險金給付年度於九十五歲以前者，其商品名稱不得冠以「終身」二字。
- 一六七、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若有契約不停效保證條款者，應於保單條款中敘明其合理之條件、若有不同保證期間，應明列不同保證期間下之目標保險費，並應於計算說明中需敘明其條件之合理性及對該保證之風險評估暨準備金之計算方式。
- ### 第三節 投資型年金保險
- 一六八、保單條款除性質與傳統型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相同者，應依「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辦理外，至少應另包含約定下列事項之條款：
- (一)對保戶之定期揭露事項與揭露週期。
  - (二)保戶同意或得指定之投資內容及配置方式。
  - (三)投資內容及配置方式之變更。
  - (四)專設帳簿提供保戶選擇之投資標的如有變更之處理方式。
  -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限制及收費標準。
  - (六)遞延期間內之各項費用或最高各項費用。
  - (七)遞延期間內解約金之給付。
  - (八)遞延期間內，部分提領（解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及其給付。
  - (九)保險費之繳付方式及其額度限制。
  - (十)保險單借款之處理及可借額度。
  - (十一)分紅保單者其紅利分配及給付方式。
  - (十二)遞延期間屆滿給付方式之選擇。

- (ㄅ)因特殊狀況致專設帳簿資產價值無法確定，有關保險給付、投資配置及保單借款之處理。
  - (ㄆ)匯兌時間及匯率計算（連結外幣之投資標的適用）。
  - (ㄇ)專設帳簿投資帳戶之單位價值計算方法。
  - (ㄏ)契約撤銷權之規範。
  - (ㄏ)各項給付之計算時點（含評價日之決定）及遲延給付之處理。
- 一六九、投資型年金保險商品之年金給付金額為變動時，年金給付保證期間未支領年金餘額若辦理提前支領，其未支領年金餘額之計算標準應予明確規範。
- 一七〇、要保人若未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周年日。
- 一七一、投資型年金保險固定年金式商品，年金開始給付後，責任準備金提存之預定利率，應按「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辦理。
- 一七二、(刪除)
- 一七三、(刪除)

## 第十一之一章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 一七三之一、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係指於保險契約中約定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以提供約定之物品或服務以履行保險給付責任者。
- 一七三之二、保險公司設計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給付選擇方式  
於保險契約中約定保險事故發生時，受益人得自行選擇以實物給付或現金給付方式受領保險給付。
  - (二)有條件變更方式  
於保險契約中約定保險事故發生時，除保險契約約定之特殊情形改採現金給付外，受益人應以實物給付方式受領保險給付。保險公司採前項第二款有條件變更方式設計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時，應於保險商品送審文件中就改採現金給付之特殊情形提具合理性說明。
- 一七三之三、保險公司設計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實物給付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為限，但以被保險人身身故作為給付條件者，不在此限。
  - (二)實物給付應與所連結之保險事故有關，並以提供醫療服務、護

理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健康管理服務、老年安養服務、殯葬服務，及為執行前述各項服務所需之物品為限。

(三)得採實物給付與現金給付混合之方式設計。

前項第三款所稱實物給付與現金給付混合之方式係指下列方式之一：

(一)保險範圍同時涵蓋多項保險事故之保險商品，部分保險事故採實物給付，餘採現金給付。

(二)同一保險事故，部分採實物給付，餘採現金給付。

一七三之四、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除應依其商品性質參考各該險種示範條款辦理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實物給付內容之規格。

(二)實物給付涵蓋之地區。

(三)實物給付內容異動時（例如：變更所提供物品之品牌、變更服務提供機構）之通知方式，並應確保變更後之實物給付仍符合保險契約約定之規格。

(四)無法依約提供實物給付，或提供之實物給付內容規格低於保險契約約定標準時之處理方式（無論給付選擇方式或有條件變更方式），該處理方式並應提供受益人合理之補償。

(五)要保人因辦理減少保險金額、保險單借款或減額繳清保險影響實物給付內容時之處理方式。

保險公司應提供第一七三點之五第一款之實物給付說明書予要保人，列為保險契約之其他文件。

一七三之五、保險公司送審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除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實物給付說明書，其中應包含：

1.實物給付之內容、具體作法與流程說明。

2.有辦理實物給付之合作廠商者，其廠商資料及評選標準。

(二)保險商品合格簽署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書，應包含計算保險費率所用的實物給付精算假設合理性說明。

(三)保險商品敏感度測試，應針對實物給付之通貨膨脹率及其他與訂定費率有關之精算假設進行測試。

(四)符合第一七三點之六、一七三點之七規定之相關說明文件。

一七三之六、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應由保險公司自行或與異業廠商合作提供約定之物品或服務。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由保險公司自行提供約定之物品或服務時，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應瞭解要保人對實物給付之需求，銷售該等保險商品前並應建立商品適合度政策。
- (二)銷售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時，應於保單條款及商品簡介揭露實物給付之內容及給付限制等相關資訊。
- (三)應辨識於實物給付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狀況並建立因應之作業機制，其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提供實物給付之相關作業流程。
  - 2.實物給付未依約提供時之相關處理機制，其處理機制考慮之因素應至少包含保險公司自身、保戶、法令及社會環境變化。
  - 3.受益人對實物給付內容或品質之瑕疵或不滿意所產生糾紛之處理機制。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由保險公司與異業廠商合作提供約定之物品或服務時，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前項各款規定。
- (二)應於保險商品簡介及公司網站標示查閱合作廠商相關資訊之方式。
- (三)應與合作廠商簽訂契約，載明實物給付之項目內容，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反之效果。
- (四)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及不定期對合作廠商進行查核或監督，確保無違反契約之約定。
- (五)因合作廠商之故意或過失致保戶實物給付權益受有損失，保險公司仍應對保戶依約負責。

一七三之七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如使用通貨膨脹率或其他因素反映成本應說明必要性與合理性。

具保險費調整機制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保單條款中需載明：
  - 1.調整保險費率之條件。
  - 2.每次調整保費之上限。
  - 3.通知要保人新保險費率之方式及時點。
  - 4.新保險費率計收之起算時點。
  - 5.要保人不同意新保險費率之處理方式。



6.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保險費率。

(二)擬訂「保險費調整機制作業準則」，應包括：

- 1.啟動保險費調整機制前之風險控管。
- 2.啟動保險費調整機制時之相關作業。
- 3.啟動保險費調整機制後之風險控管。

保險公司未採取保險費調整機制時，應說明其風險控管措施。

一七三之八、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之商品名稱應以括弧加註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 第十二章 其他

一七四、保險費的墊繳應於保險契約中明定。另主、附約保險費的墊繳範圍、方式與順序（如約定墊繳範圍包括本契約及以後附加之附約），並應於要保書明白揭露，且經要保人同意。

一七五、條款之擬訂務必針對商品特性訂定，如承保年齡為零歲起，則不應有「錯誤年齡低於最低承保年齡時，應俟達最低承保年齡時起生效」之條文。

一七六、同一保險契約對同一意涵之用語，應務必相同。

一七七、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應明定續年度保險費之寬限期條款。

一七八、非單一被保險人保單，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皆負有告知義務者，其個別被保險人如有違反告知義務，不應影響整個契約。

一七九、終身保險附約，僅得附加於終身保險主約。

一八〇、條款引用附表或附件時，其名稱應與附表或附件之名稱相同。

一八一、除依法令或險種特性（如年金保險）於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事故發生或期間屆滿，保險金額以一次給付為原則。

一八二、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應於該條款或附件中載明得附加或批註之商品名稱。

一八三、計算說明書中給付條件及內容應和保單條款一致。

一八四、引用統計資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光碟檢送相關資料，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 (一)所引用之經驗資料，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但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不在此限。
- (二)引用國內外資料者應確實檢附所引用之資料，採用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檢附統計表報。
- (三)依據所引用國內外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應敘明計算及其過程；依據公司本身經驗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亦同。

(四)引用國內外資料訂定預定危險發生率時，應配合保單條款除外責任及給付條件，例如，重大疾病有關癌症不包括原位癌症等引用計算發生率資料應不包括原位癌症。引用國外資料（含再保公司提供）應注意與保單條款給付條件完全一致。

- 一八五、各種計算公式之符號定義應明確。
- 一八六、最低承保年齡為零歲者，應自出生日起算。
- 一八七、計算純保費採用安全加成係數（含各項危險發生率外加之標準差、惡化率、改善率等）者，應就其合理性詳予說明。
- 一八八、各項保險費折扣率之總和（例：集體彙繳件、高保額件等）應不超過其相對繳費年期與年齡之附加費用率。
- 一八九、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訂定之保險契約，其死亡保險給付中  
含有返還累積已繳保險費者，應併入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計算。
- 一八九之一、人壽保險、傷害保險，或以人壽保險、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或年金保險組合之保險商品，對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計算其所繳保險費應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但次標準件採加齡或加費方式承保者，依加齡或加費後之保險費金額為基礎。
- 一九〇、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未給付予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部分，保險公司得於保險單條款中事先約定該受益權之歸屬，或於要保書設計受益人欄位供要保人填寫或勾選。
- 一九一、(刪除)
- 一九二、商品之設計有變更原契約效力或保險期間或受益人之約定者，應以批註條款設計。
- 一九三、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之總保費不得大於身故保險金額。
- 一九四、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應以光碟檢附下列資料，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 (一)依保戶投資理財觀點，舉例試算保戶之採躉繳之投資報酬率。
  - (二)就稅法相關規定評估設計動機，並具體說明防杜保戶規避稅賦之配套措施（如：限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滿期（生存）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及投保金額上限隨年齡增加而遞減等）。
  - (三)各險（含送審商品）之資金運用及投資策略。

- (四)有關送審商品資產負債管理（ALM）方式，並以現金流量測試分析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
- (五)公司之風險控管（含利率風險及投資風險）。
- (六)過去五年實際投資報酬率。
- (七)目前公司所有躉繳保險之保險費收入統計，及躉繳與非躉繳保費之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等精算報告。
- (八)說明逆中介之因應方式。
- 一九五、附約延續批註條款於要保人身故時，以附約被保險人為繼任之要保人。但可事先約定未成年之附約被保險人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繼任要保人。
- 一九六、分紅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
- (一)分紅保險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應繼續維持其分紅保單之特性。
- (二)以紅利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部分，各保險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分紅，惟若改為不分紅，該部分必須以不分紅計算基礎辦理。
- (三)分紅保險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得由各保險公司依其實際情況決定採分紅或不分紅保單，如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改為不分紅保單者，轉換條件必須以不分紅計算基礎辦理（例如：較高之預定利率、較低之死亡率），並應於要保書及保單條款中充分揭露，另於計算說明中亦需載明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其計提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
- (四)分紅保險契約復效者，至少應依當年度經過期間比例給付紅利；契約失效或解約者，其各保單年度是否分配保單紅利由保險公司自訂，均應於保單條款揭露。
- (五)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時分配當年度保單紅利與否，得由各保險公司自行決定，惟應於保單條款中充分揭露。
- (六)第一次保單紅利發放保單年度，得由各保險公司依商品特性訂定之。
- (七)相關分紅重要之約定，如分紅方式、紅利決算基準日等，應該在條文中明定，至分紅之公式等部分，得以附件方式表示。
- 一九七、附加契約其效力問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 1.如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者：不得約定予以終止，惟繳費方式得作適當之約定處理。

2.如附加之契約為一年期附約：

- (1)附加之附約有保證續保者：不得約定予以終止或不同意續保，惟繳費方式得作適當之約定處理。
- (2)附加之附約無保證續保者：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二)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

- 1.如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者：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另已繳費期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不得終止。
- 2.如附加之契約為一年期附約：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三)主契約終止契約時：

- 1.如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者：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另已繳費期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被保險人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不得終止。
- 2.如附加之契約為一年期附約：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四)附約需配合記載其效力終止之情形。

一九八、附加於投資型保險商品、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之一年期保險附約（適用於主契約保單帳戶中扣款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險費（保險成本）之名詞定義，應於附約明定。
- (二)應於主契約條款中訂定繳交附約保險費（保險成本）之約定。  
如主契約為投資型保險商品其附約終止後退還之保險費（保險成本）如何再投資，應於主契約條款中訂明
- (三)附約之保單條款中應訂定保險責任之開始、催告與寬限期間等。
- (四)應就主、附約同時投保及主契約生效後再投保附約之情況，分別約定附約保險責任之開始。
- (五)應將附約保險費（保險成本）之收取方式於附約條款內作完整

明確規範。

(六)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支付當月主契約或附約保險費（保險成本）之相關處理方式，應於條款中明確訂定。

一九九、投資型保險商品附加有解約金之長年期健康保險附約，應同時符合下列事項：

(一)附約保險費不得由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支應。

(二)要保人辦理解約時，保險公司須提供各險解約金明細表。

二〇〇、主契約未規範墊繳附約保險費時，不得於附約規範由主契約墊繳其保險費。

二〇一、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解除契約之事由，以「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為限。

二〇二、具解約金之保險契約於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時，保險公司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

二〇三、契約條款中有關「失蹤處理」之約定，如有返還保險費者，應歸屬要保人，並應於「保險金的申領」條文中明確區分。

二〇四、保險公司除因險種特性之必要外，不得於示範條款規定外增列申領給付文件。

二〇五、除殘廢保險金之給付外，保險公司不得要求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

健康保險不適用前項規定。

二〇六、保險商品提供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於辦理繳清或展期後解約，有收取解約費用者，應於送審商品文件之計算說明書之「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法令依據」中詳述解約費用之收取內容。

(二)保戶辦理繳清或展期時，應提供保戶辦理繳清或展期後各年度之解約金金額。

(三)保險單所附之解約金表應加註「若保戶辦理繳清或展期時，本表將不適用。」等警語。

二〇七、(刪除)

二〇八、(刪除)

二〇九、借貸保險商品之要保人應以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

二一〇、借貸保險商品應於保險單條款約定保險金額之計算方式。

二一一、借貸保險商品之身故保險金於清償被保險人所欠要保人之債務後

- 仍有餘額時，該餘額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應以被保險人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 二一二、借貸保險商品如於債權債務範圍內指定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者，應於保單條款中約定，金融機構於受領保險給付時，需同時交付清償證明，且由保險公司轉交該證明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 二一三、借貸保險商品之殘廢保險金於清償被保險人所欠要保人之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之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本人，保險公司不得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二一四、保險商品之送審內容涉及疾病名稱定義時，應由該疾病之相關專科醫師檢視其定義之合理性，但採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定並報主管機關之重大疾病定義者，不在此限。
- 二一五、附加於投資型保險商品、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之附約，其保險費由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者，其附約部分不得再收取附加費用。
- 二一六、有關除外責任之訂定應以各商品所屬性質之示範條款為依據，不得任意增列除外責任。
- 二一七、人身保險商品所採用之附加費用率不得為負。
- 二一七之一、保險商品之解約費用應合理，並應於送審文件中載明其實際收取年期及各年期之解約費用率。
- 二一八、要保書不得於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中任意增列項目。
- 二一九、保險商品非年繳之各種繳別係數，以月繳對年繳為 0.088、季繳對年繳為 0.262，半年繳對年繳為 0.52 為原則，如非採用前述原則者，應於送審文件中提具精算說明。
- 二二〇、(刪除)
- 二二〇之一、傷殘給付保險金屬於殘廢給付之一種，除配合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設計之團體保險商品，得依其規定外，仍應依殘廢等級表之給付比例給付。
- 二二〇之二、保險公司送審商品時，應於計算說明書訂定各項投保金額及年齡上限，並於風險控管說明書中一併就各項投保金額及年齡上限設定提具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並經簽署核保人員簽署。

## 第十三章 附則

- 二二一、(刪除)

## 附件一

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之內容包含下列項目，其中第十七至十九項目僅團體險適用，第二十至二十六項目僅長期險適用，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項目為短期險適用之，第二十九及第三十項目僅健康險適用。

1. 險種及名稱。
2. 繳費期間及方法。
3. 保險期間。
4. 給付內容及條件。
5. 投保年齡限制。
6. 投保金額限制。
7. 附約附加之限制。
8. 預定危險發生率（如係引用國外或本身經驗資料須附影印本及國外資料之中文翻譯摘要）。
9. 預定利率。
10. 預定附加費用率（如有集體彙繳及高保額差別費率，應予分列）。
11. 純保費計算公式。
12. 總保費計算公式。
13. 保費不足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4. 特別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5. 賠款準備金計算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6. 總保險費率表〔須區分純保費及附加費用率〕。
17. 團體與被保險人資格限制及訂定決定個別金額之方式。
18. 團體保費調整計算公式。
19. 團體經驗分紅公式。
20. 保單紅利分配公式（含保單紅利示範說明中可能紅利金額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公式及其依據）。
21. 責任準備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公式（含修正制度及計算公式）。
22. 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23. 契約變更（繳清或展期保險）計算公式。
24. 責任準備金表、保單價值準備金表及保費不足準備金表。
25. 解約金表。
26. 繳清保險保額表或展期保險期間表及生存給付表。

27.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28.短期費率表。

29.經驗統計表格。

30.送審保險業之給付內容類似商品之經驗統計資料。

前項所指責任準備金表、保單價值準備金表、保費不足準備金表、解約金表、繳清保險保額表、展期保險期間表及生存給付表，以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為代表年齡檢送（前五年度為全部資料，以後每三年或五年為間隔方式列示，另如投保年齡未含五歲或六十五歲者，則以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之資料替代之）。



## 附件二

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等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各項假設：

- 1.預期固定費用（須區分初年度及續年度）。
- 2.預期變動費用（須區分初年度及續年度）。
- 3.預期危險發生率。
- 4.預期解約率或脫退率。
- 5.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
- 6.各年度稅後淨利（損）之貼現率。

(二)各項稅捐。

(三)各項準備金：

- 1.責任準備金。
- 2.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一年期（含）以下保險適用之）。
- 3.特別準備金。
- 4.其他準備金。

(四)以現金給付之保單紅利（含主管機關核定之應分配保單紅利及依保險契約約定公司應給付予保戶之其他保單紅利）。

(五)利潤指標：

- 1.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 2.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第一年保費之比率。
- 3.預測期間之淨利（損）未來值總和。
- 4.以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計算之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前項分析至少應包含男、女性、代表年齡（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 10 歲為基準之每間隔 10 歲之年齡）、所有繳費期間及全期之預測期間。

**附表一**

**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

商品名稱：  
 報主管機關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電話：  
 備查商品資料傳送指定機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傳真及  
 E-MAIL：  
 本商品之審查方式：  
採核准方式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  
     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新型態之保險商品  
     其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採備查方式，請說明其採此方式送審之理由：  
 （如：本商品非屬新型態保險商品，且與目前保險市場銷售中之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相同。）

本商品之給付項目包含：  
 個人險1、人壽保險2、傷害保險3、健康保險4、年金保險  
         5、其他  
 團體險1、人壽保險2、傷害保險3、健康保險4、年金保險  
         5、其他

本商品屬於1、傳統型保險商品  
     傳統型人壽保險、傳統型年金保險、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萬能保險商品           其他  
     2、投資型保險商品  
         投資型人壽保險  
         投資型年金保險     其他

本商品之設計是1、自行設計  
         2、參考本公司   設計  
         3、參考他公司   設計  
         4、除費率外與   相同或大致相同  
         5、其他

※茲聲明本公司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包含本商品）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九條限額之規定，如有聲明不實，同意本商品以退回方式處理。

簽署人：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

其他說明事項	
--------	--



保險單條款部分	條次	條款名稱	聲 明		負責之簽署人員資料	專業資格及取得該專業資格之日期
			本條款同示範條款	雖非示範條款但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姓名 職稱	
核保類條款						
理賠類條款						
保險單條款部分	精算類條款					
	保全類條款					
	法務類條款					
	投資類條款					
	其他					
要保書部分	要保書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	聲 明		所有簽署人		
		同要保書示範內容	雖非要保書示範內容但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適用程序	1.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均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2.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均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3.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包含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本表所稱專業資格係指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1條第3項所稱專業資格證照，且為公司僱用之全職人員。

※要保書適用程序勾選第3項者，需列載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

- 1.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年○月○日○○字第○○號備查之「○○要保書」
- 2.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年○月○日○○字第○○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要保書」

附表三

人身保險商品  
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商品名稱：

報主管機關日期：

一、評估意見

二、聲明事項

(一)本險之計算說明書中所列之計算公式及計算費率所採用之基礎，均已與本險條款相符，且已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並已盡專業義務及充分考慮保險暨精算原理。

(二)本險各項精算數據，確實經過檢核無誤。

(三)本險已依附件 A 所列各項假設完成附表六之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且分析結果尚無異常。

1.性別：男、女

2.代表年齡：（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 10 歲為基準之每間隔 10 歲之年齡）

3.繳費期間：（所有繳費期間）

4.預測期間：全期（同保障期間）

三、本險精算假設與本公司實際經驗之比較說明如附件 B。

簽署人：

年 月 日

**附表四**

**要保書送審聲明書：（要保書單獨送審用）** 送審方式： 核准  
 備查

一、要保書名稱：

二、送審內容與要保書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內容（需檢附相關文件並詳列其核准日期與核准文號）之差異明細表：

本次送審內容	示範內容或經核准內容	說明

三、要保書送審自行審核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1.本要保書送審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本要保書之明顯處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本要保書已配合保險商品特性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茲聲明對本送審○○○○要保書之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與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之內容作對照，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且據實填列前揭自行審核表，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對本要保書之內容負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

（簽章）

核保人員（職稱）：

（簽章）

理賠人員（職稱）：

（簽章）

精算人員（職稱）：

（簽章）

保全人員（職稱）：

（簽章）

法務人員（職稱）：

（簽章）

投資人員（職稱）：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

商品名稱		
送審公司		
公司文號 及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態之保險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中華郵政股份公司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備查	
送審次數	第 次審查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變更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型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型人壽保險、傳統型年金保險、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萬能人壽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型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型人壽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型年金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型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組合）型保險 例如：人壽保險+健康保險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綜合事項		
本商品均符合保險相關法令及授權訂定之行政規則、命令及其他準則、應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名稱下方有加註給付項目與保險相關規定之必要揭露資訊與警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無使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規定所享之權利，或無加重其義務或對其有重大不利益者（主契約、附加契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名稱訂定符合保險相關法令規定（例如：避免使用「綜合保險」、「意外保險」），且與保障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已依主契約、附加契約、附加條款或批註條款性質區分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內容無違反公序良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780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本商品均符合保險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簽署人員均符合相關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A、作業程序</b>		
A1、本商品設計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五條規定，由公司召開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議，作成會議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2、本商品研發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事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3、本商品之各項簽署人員，皆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之資格，且依第十四條規定每年完成十五小時以上專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4、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各項簽署人員，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三條規定，確實檢視其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並加以簽署確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5、本商品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規定，遵循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6、本商品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相關附表格式內容填具，並應檢附文件一份及光碟一份齊備後報送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7、本商品按險種分類之性質，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經檢視後，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A8、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已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9、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0、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與審查單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核發之_____字第_____號函審查通過通知書或審查單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之_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變更通知書之內容相符。		
A11、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已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是 □否 □不適用	
A12、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_____。	□是 □否 □不適用	
A13、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資格，且該等商品內容符合審查單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審查通過該等發行機構得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A14、本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已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是 □否 □不適用	
A15、本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_____。	□是 □否 □不適用	
A16、本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本會同意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且該等債券內容符合發行機構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A17、本商品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該債券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本會同意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及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且該等債券內容符合發行機構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b>B、保單條款</b>		
B1、本條款擬訂時已確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B2、示範條款之條文標題或專有名詞已有定義者，本條款均已照採其標題或定義。（例如：「保險契約的構成」、「醫院」定義）	□是 □否 □不適用	
B3、如有援用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單條款，本條款已隨案檢附原始參考條文。	□是 □否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B4、本條款文字如與「示範條款」或「前次送審條文」不同時，應詳細說明其間差異理由，並無違反保戶誠信原則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5、本條款之名詞定義明確，並與計算說明之引用經驗資料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6、同一意涵的名詞，本條款中前後條文引用應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7、本條款內容無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規定應負之義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8、本條款內容無加重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義務者或對其有重大不利之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9、本條款內容並無漏字、錯別字、相互矛盾，且簡明易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C、要保書</b>		
C1、本要保書送審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2、本要保書之明顯處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3、本要保書已配合保險商品特性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4、本要保書均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5、本要保書均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6、本要保書包含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D、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b>		
D1、本計算說明書研擬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2、本計算說明書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同時檢附費率表及相關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3、本計算說明書之精算假設、定價方法與過程、風險控管與其他精算項目，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訂最新之相關險種精算實務準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4、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已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相關準備金規範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5、計提責任準備金之利率已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之「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辦理，且計算負債存續期間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E、商品利潤分析及敏度測試分析</b>		
E1、本分析內容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之項目與格式（例：預期費用區分固定與變動費用、初年度與續年度費用）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E2、本分析以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及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分別計算之邊際利潤（預測期間淨利潤貼現值對保費貼現值之比率），本商品各繳費期間、代表年齡與性別之數值皆為正值，若為負值，應在說明欄詳述理由與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但本商品加權平均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E3、本商品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進行敏感度測試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F、銷售作業（本項只適用備查保險商品）		
F1、公司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查核各項銷售前準備事項，且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作成會議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F2、公司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八條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檢送資料至主管機構或其委託機構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F3、銷售文件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充分揭露攸關保戶權益事項，陳述或圖形不得有誇大、虛偽、引入錯誤、隱瞞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F4、銷售文件與送審文件之定義、公式與投資標的一致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公司已送審中之核准制保險商品計有 _____ 及本次送審之 _____ 共計 _____ 件。		
以上內容經確認無誤，特此聲明。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表六 保險商品利潤分析

一、商品名稱

二、精算假設

三、利潤指標

※下列四項指標均須填報，但於下述之「目標之訂定及獲利性分析」處，除二項邊際利潤指標必須做分析外，可由公司自行依實際需要另作分析。

※年齡部分，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 10 歲為基準之每間隔 10 歲之年齡。

例：某商品投保年齡為 0~75 歲，則下表需列出 0，10，20，30，40，50，60，70，75 等年齡。

1.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2.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第一年度保費之比率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獲利能力指標中之「業主權益報酬率」；但公司之「業主權益報酬率」為負值時，請改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未來值總和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折現率及投資收入部分，請使用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四、目標之訂定及獲利性分析

- 1.請說明本險所選用之指標（至少須包含邊際利潤指標）及此指標之目標值，並就其結果作合理性分析。
- 2.本險之損益兩平業務量為何？
- 3.若本險以邊際利潤為指標之分析中有出現負值時，需敘明理由及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及因應方式，但本險之加權平均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

**保險商品敏感度測試**

一、商品名稱

二、精算假設

（1.同利潤分析之精算假設。

2.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三、測試結果

（本表以5個精算假設為例，A：同上述二之精算假設，若精算假設非為下表所列範圍，請說明精算假設測試幅度之訂定理由）

項目	利率 <sup>註一</sup>	脫退率	死亡率	罹病率	費用率	邊際利潤	邊際利潤增減幅 <sup>註二</sup>
1	A	A	A	A	A		-
2	A+1%	A	A	A	A		
3	A-1%	A	A	A	A		
4	A	A*1.5	A	A	A		
5	A	A*0.5	A	A	A		
6	A	A	A*1.1	A	A		
7	A	A	A*0.9	A	A		
8	A	A	A	A*1.25	A		

9	A	A	A	A*0.5	A		
10	A	A	A	A	A*1.1		
11	A	A	A	A	A*0.9		
最差 <sup>註三</sup> 狀況	A+1% (或 A- 1%)	A*1.5 (或 A*0.5)	A*1.1 (或 A*0.9)	A*1.25 (或 A*0.5)	A*1.1 (或 A*0.9)		

註：一：此變數包含投資報酬率、宣告利率、……等利率相關變數。

二：增減幅是以項目 1 為比較基準。

三：請由精算人員判斷相關變數在何種條件下，將使邊際利潤達最差狀況。

四：各精算假設敏感度測試分析

(應包含除各精算假設測試結果之比較分析外，另須對最敏感之精算假設縮小測試幅度做更深入之分析，並說明各狀況下公司之因應方式。)

## 附表七

##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元或%)

費用項目	保險公司
一、前置費用：	
1.基本（或目標）保費費用	
第一年度：	
續年度：	
2.額外投資保費費用	
第一年度：	
續年度：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sup>1</sup>	
2.保險成本（保險費用、保障成本） <sup>2</sup>	
三、投資相關費用（以購買基金為例） <sup>3</sup>	
1.申購基金手續費	
2.基金經理費	
3.基金保管費	
4.基金贖回費用	
5.基金轉換費用	
6.其它費用	
四、後置費用	
1.解約費用	
2.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註：

- 1：須說明如何收取，例如每月 200 元或每年保單價值的 0.1%。
- 2：不論是採用自然保費或平準保費，皆須註明每年的保險成本。例如採用自然保費時，則需說明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保險成本詳見附件）。
- 3：如果不是投資購買共同基金，請自行修改相關項目後再填寫。若投資相關費用是由投資機構收取，則填寫「投資機構收取」。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以投資共同基金為例)

(單位：新台幣元或%)

基金名稱 <sup>1</sup>	基金種類 <sup>1</sup>	申購手續費 <sup>2</sup>	經理費 <sup>3</sup>	保管費 <sup>3</sup>	贖回手續費 <sup>4</sup>

註：

- 1：基金名稱請加註「台幣計價」、或「美元計價」；基金種類例如國內股票型基金、國內債券型基金、海外股票型、海外債券型。
- 2：若申購手續費是由保險公司負擔，則請填寫「由本公司支付」。
- 3：若經理費和保管費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則請寫「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 4：若贖回手續費是由保險公司負擔，則請填寫「由本公司支付」；若無贖回手續費則填寫「無」。若有其它費用請自行填寫。若海外基金有其它費用請自行填寫。



###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元或%)

費用項目	保險公司
一、前置費用 (或稱附加費用)	
二、保險相關費用 <sup>1</sup> (例如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三、投資相關費用 (以購買基金為例) <sup>2</sup>	
1. 購買基金手續費	
2. 基金經理費	
3. 基金保管費	
4. 基金贖回費用	
5. 基金轉換費用	
6. 其它費用	
四、後置費用	
1. 解約費用	
2. 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 (詳列費用項目)	

註：

- 1：保險相關費用例如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填寫方法同投資型壽險保單。若只有前置費用 (或稱附加費用)，而無保險相關費用項目，則此項可以不填。
- 2：如果不是投資購買共同基金，請自行修改相關項目後再填寫。若投資相關費用是由投資機構收取，則填寫「投資機構收取」。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以投資共同基金為例)

(單位：新台幣元或 %)

基金名稱 <sup>1</sup>	基金種類 <sub>1</sub>	申購手續費 <sup>2</sup>	經理費 <sup>3</sup>	保管費 <sup>3</sup>	贖回手續費 <sup>4</sup>

註：

- 1：基金名稱請加註「台幣計價」、或「美元計價」；基金種類例如國內股票型基金、國內債券型基金、海外股票型、海外債券型。
- 2：若申購手續費是由保險公司負擔，則請填寫「由本公司支付」。
- 3：若經理費和保管費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則請寫「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 4：若贖回手續費是由保險公司負擔，則請填寫「由本公司支付」；若無贖回手續費則填寫「無」。若有其它費用請自行填寫。若海外基金有其它費用請自行填寫。

## 附表八

## 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送審方式： 核准  
 備查

一、商品名稱：

二、報主管機關備查（核備）之公司文號及日期：

或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需列載不含本次之完整歷次送審文號及日期）

三、部分變更明細表：

項目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

茲聲明除明細表所列項目外，均未變更原商品之任何內容，無論保單條款、計算說明書、要保書及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簽章）  
核保人員（職稱）：（簽章）  
理賠人員（職稱）：（簽章）  
精算人員（職稱）：（簽章）  
保全人員（職稱）：（簽章）  
法務人員（職稱）：（簽章）  
投資人員（職稱）：（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九

## 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

送審方式： 核准  
 備查

一、要保書名稱：

二、報主管機關備查（核備）之公司文號及日期；或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需列載不含本次之完整歷次送審文號及日期）

三、部分變更明細表：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

四、要保書部分變更自行審核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1.本要保書送審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本要保書之明顯處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本要保書已配合保單條款特性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茲聲明除明細表所列項目外，均未變更○○○○要保書之任何內容，且對所送審要保書之部分變更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對本要保書之內容負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

（簽章）

核保人員（職稱）：

（簽章）

理賠人員（職稱）：

（簽章）

精算人員（職稱）：

（簽章）

保全人員（職稱）：

（簽章）

法務人員（職稱）：

（簽章）

投資人員（職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

中華民國 101.6.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102524012 號令

- 一、茲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所屬公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辦理要保書之新增或部分變更者，免採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查程序，以簡化要保書送審作業流程。
- 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本會核定之「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如附件。
-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 附件：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

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內容不涉及新增或變更「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或該保險業已報經主管機關完成審查程序之要保書所載之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且符合保險相關法令及「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必要列載事項及不得列載事項」規定者，得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前項所稱新增或變更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不包括下列情形：

- 一、將「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或該保險業已報經主管機關完成審查程序之要保書之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予以組合，且該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之組合，係配合商品及險種特性制定。
- 二、刪除或減少「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所定或該保險業已報經主管機關完成審查程序之要保書之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

註：

「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必要列載事項及不得列載事項」

- 一、必要列載事項：

(一)要保書之文號及日期。

-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
- (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 (四)受益人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五)保險公司名稱及住所。
- (六)保險商品名稱、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繳費別。
- (七)投保日期。
- (八)契約條款中約定須由要保人選擇之項目需以具體之內容列示，並載明要保人未選擇時之效果或處理方式。
- (九)要保書如載有告知事項，應列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之效果。
- (十)保險商品如對因戰爭，或與恐怖主義者行為有關之事故而致之損害訂有最高給付金額限制者，應載明其限制內容。
- (十一)招攬人員之姓名及登錄字號。
- (十二)保險商品如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應列載「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 (十三)保險商品如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及「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6點規定列載重要事項告知書。
- (十四)其他保險相關法令所規範應列載之事項。

二、不得列載事項：

- (一)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列情事。
- (二)任意增列之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
- (三)專案名稱。
- (四)依規定應提供契約審閱期間之保險契約，約定要保人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 (五)依規定應提供契約撤銷權之保險契約，約定要保人拋棄契約撤銷權。
- (六)約定保險公司之廣告說明非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七)信用卡扣款授權書、轉帳授權書或結匯授權書等文件。
- (八)約定要保人同意提供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予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其他機構作為商業行銷之用。
- (九)其他與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不符之事項。

## 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

中華民國 101.6.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102524012 號令

要旨：核定自 101.07.01 生效之「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財產保險業依此辦理要保書新增或變更，免採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序

- 全文內容：一、茲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財產保險業依所屬公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辦理要保書之新增或部分變更者，免採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查程序，以簡化要保書送審作業流程。
- 二、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本會核定之「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如附件。
-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件：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

- 一、財產保險商品要保書內容符合保險相關法令及「財產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必要列載事項及不得列載事項」規定者，得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 二、人身保險商品之要保書、財產保險商品附加人身保險之要保書及包含人身保險之綜合財產保險商品要保書，同時符合下列事項得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 (一)「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必要列載事項及不得列載事項」及保險相關法令。
  - (二)要保書內容不涉及新增或變更「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或該保險業已報經主管機關完成審查程序之要保書所載之告知

事項或聲明事項。

前項所稱新增或變更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不包括下列情形：

- 1.將「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或該保險業已報經主管機關完成審查程序之要保書之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予以組合，且該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之組合，係配合商品及險種特性制定。
- 2.刪除或減少「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所定或該保險業已報經主管機關完成審查程序之要保書之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

註：

財產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必要列載事項及不得列載事項

一、必要列載事項：

- (一)要保書之文號及日期。
-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保險公司名稱及住所。
- (四)保險商品名稱。
- (五)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保險費及訂約之年月日。
- (六)保險費一次或分期交付之繳費別。
- (七)保險標的基本資料。
- (八)設有自負額時，應列載自負額欄位。
- (九)招攬人員之姓名及登錄字號。
- (十)其他保險相關法令所規範應列載之事項。

二、不得列載事項：

- (一)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列情事。
- (二)專案名稱。
- (三)約定保險公司之廣告說明非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四)信用卡扣款授權書或轉帳授權書等文件。
- (五)約定要保人同意提供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予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其他機構作為商業行銷之用。
- (六)與風險評估無關之書面詢問事項。
- (七)其他與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不符之事項。



## 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 95.9.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G 號函准予備查訂定發布全文 4 點
2. 中華民國 96.5.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60204774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發布第 2 點
3. 中華民國 97.4.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02067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發布第 2 點
4. 中華民國 98.8.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80214744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 點
5. 中華民國 99.1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63143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發布全文 4 點
6. 中華民國 102.12.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5021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發布全文 4 點
7. 中華民國 103.2.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09358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發布全文 4 點
8. 中華民國 103.9.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010542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發布第 2 點
9. 中華民國 104.3.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002092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發布第 2 點
10. 中華民國 104.8.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482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 點條文
11. 中華民國 104.11.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9366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4 點條文之附件新增範例（例 28 至例 32）
12. 中華民國 105.9.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1094370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4 點條文之附件新增範例（例 33 至例 39）

- 一、本認定標準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新型態保險商品），指國內保險市場尚未有同類型，或有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  
前項所稱同類型保險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並於保險市場銷售中之保險商品，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維持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
  - (二)減少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

(三)組合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並銷售中之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或投資標的而成。

前項所指備查之保險商品，不包含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備查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

第一項所稱其他特殊事項，指保險商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各公司第一張非約定以新臺幣為收付幣別之傳統型保險商品。
  - (二)各公司第一張非約定以新臺幣為收付幣別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 (三)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未依示範內容規範辦理。
  - (四)各公司第一張優體件。
  - (五)各公司第一張弱體件。
  - (六)財產保險業各公司第一張健康保險商品。
  - (七)各公司第一張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 (八)各公司第一張以人民幣為收付幣別之傳統型保險商品。
  - (九)各公司第一張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或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屬新種財務工程。(如結構型商品連結投資標的之計算公式或連結標的之資產為市場上未曾採行者)
  - (十)各公司第一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 (十一)實物給付項目非屬殯葬服務且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殊事項情形者。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屬新型態保險商品：
- (一)新型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逾一年。
  - (二)同類型新型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雖未逾一年，惟已核准達三張。

要保書之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應依『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因配合保險商品特性欲加列問項、聲明事項或增加問項、聲明事項之內容時，應依前開注意事項第8點及第12點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列入；如欲加列之問項、聲明事項或增加問項、聲明事項之內容經主管機關認定涉及通案性質者，應交由壽險公會研議報准後，方得增列。

三、保險公司對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相關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書及投資標的說明書等文件，並就認定疑義部分予以說明，函請壽險公會認定之。

四、本認定標準之範例如附件。

## 附件

例 1：市面上已銷售的特定傷病保險 15 項，新商品推出時亦設計與該商品內容相同之 15 項，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

例 2：市面上已銷售的特定傷病保險 15 項，部分變更原有商品 7 項增加至與該商品內容相同之 15 項，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

例 3：除了生存保險金 5%，改為 10%之外，其他均維持相同，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

例 4：除了保額一倍，改為一倍加單利 10%遞增之外，其他均維持相同，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

例 5：除了每 2 年還本，改為每 3 年還本之外，其他均維持相同，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

例 6：市面上已銷售的傷害險，組合市面上已銷售的重大疾病，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7：市面上已銷售的壽險包含 1-6 級傷害殘廢給付，組合市面上已銷售的壽險包含重大疾病，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8：連結為一般經證期局核准之共同基金，但該基金尚未有保險公司商品連結，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9：使用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新增燒燙傷殘廢給付，是否屬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3 款規定)

例 10：使用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如果第三級給付比率提高或減少 5%，是否屬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3 款規定)

例 11：使用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同一等級中增加或減少給付項目者，是否屬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3 款規定)

例 12：保險商品依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11 級 75 項）設計，並於契約條款中增列非前揭給付表所列之殘廢項目者，是否屬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3 款規定)

例 13：市面上已銷售之醫療健康保險，組合市面上已銷售癌症保險給付項目中之無理賠優惠，但無理賠優惠之給付條件由未發生癌症疾病而就醫變更為未發生疾病或傷害而就醫，是否為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

例 14：市面上已銷售的癌症保險之無理賠優惠之給付以增加保額方式給付，但新商品無理賠優惠之給付改以調降保費或以某一金額給付，是否為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

例 15：相同保險範圍的給付項目，修改其名稱後，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

例 16：市面上已銷售的住院醫療險其中一項給付項目為「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給付條件為被保險人接受住院治療並以「救護車」緊急運送者乃給付該保險金。若新商品維持已銷售商品疾病及傷害之保險範圍，惟變更或新增其緊急運送工具，如改為「直昇機」或新增「直昇機」，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2點第2項第1款）

例 17：倘於市面上已銷售之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商品中，針對某些特定疾病的住院治療（如糖尿病引起之特定併發症、特定心臟病或腦中風等，屬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範圍內）給付額外之住院日額或針對其首次住院治療給付固定金額之醫療保險金時，是否為同類型保險商品？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2點第2項）

例 18：倘於市面上已銷售之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商品中，提供完全依據傷害險示範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中，有關骨折未住院之醫療保險金設計，若「骨折醫療保險金」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二者擇優給付，是否為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2點第2項）

例 19：市面上已銷售的傳統/萬能壽險加入意外身故給付項目，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2點第2項第3款）

例 20：若公司已設計第一張外幣非投資型壽險商品核准後，第二張外幣非投資型商品為外幣非投資年金保險商品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不適用第2點第4項第1款規定）

例 21：市面上已銷售的癌症保險其中一項給付項目為「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該保險金分為依附表所列「輕微癌症」及其他癌症兩項，其中「輕微癌症」列出七種癌症，若新商品推出時亦設計與該商品相同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項目，惟「輕微癌症」僅列出四種癌症，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2點第2項第2款）

例 22：市面上已銷售的癌症保險給付項目計有 11 項與 10 項二種商品，新商品組合其中之 5 項與 4 項而成 9 項保險給付項目之商品，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2點第2項第3款）

例 23：市面上已銷售的利率變動型壽險其利率變動調整值僅有增購保額，新商品設計時變更為儲存紅利與增購保額，是否為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規定)

例 24：市面上已銷售的終身壽險其紅利給付為滿 5 年給付，且未達者有紅利，新商品設計時變更為滿 5 年計算一次，且未達者無紅利，是否為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規定)

例 25：保險商品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11 級 75 項)」與示範條款規範相同，且未增減「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11 級 75 項)」之內容，而另於契約條款中設計其他非屬示範條款之殘廢給付項目(例如：燒燙傷殘廢給付項目)，惟設計之殘廢給付項目為獨立給付項目，即未約定「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者，是否屬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26：若公司已設計第一張外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核准後，第一張人民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是否為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10 款)

例 27：若公司已設計第一張人民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核准後，並同時符合第 2 點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10 款之條件，其他幣別之第一張外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1 款)

例 28：保險商品中同一保險給付項目，若該保險給付項目屬傷害保險且將人壽保險之全殘廢等級表及傷害保險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混合使用，是否屬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3 款規定)

例 29：保險商品中不同保險給付項目，分別使用人壽保險之全殘廢等級表及傷害保險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是否屬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30-1：健康保險各項保險金、傷害保險之意外殘廢扶助金及綜合保險之意外或健康加額保險金等保險給付項目，若使用傷害保險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部分或全部殘廢等級，且各等級之給付金額比例與傷害保險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比例相當者（例如第一級給付 20%、第二級給付 18%、第三級給付 16%），是否屬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30-2：保險商品之保險給付項目若使用傷害保險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部分或全部殘廢等級，且各等級之給付金額比例與傷害保險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比例非相當者（例如第一級給付 20%、第二級給付 19%、第三級給付 16%），是否屬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3 款規定)

例 31：健康保險各項保險金、傷害保險之意外殘廢扶助金及綜合保險之意外或健康加額保險金等保險給付項目，若使用傷害保險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部分或全部殘廢等級，且其給付型態（不含傷害保險殘廢保險金）不分等級為固定金額式（例如豁免保險費）或固定比例式（例如保險金額之 18%），是否屬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32：具人壽保險及附有意外傷害全殘廢加額給付保險金之綜合保險商品中，其意外傷害全殘廢加額部分使用人壽保險之全殘廢等級表，是否屬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3 款規定)

例 33：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健康檢查 A 組合」服務（健康檢查項目為 5 項）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若新商品設計時援引該商品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但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健康檢查 B 組合」服務（健康檢查項目為 10 項）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

例 34：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健康檢查 A 組合」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若新商品設計時援引該商品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但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具生理數據監控服務之「電子手環」，是否為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規定）

例 35：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係為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提供護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若新商品設計時將罹患慢性病改為罹患重大疾病之保障，且完全參照該商品提供護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另再組合市面上已銷售之罹患慢性病時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中「健康檢查 A 組合」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36：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保障為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已逾一年或已達三張。若保險公司已有經主管機關核准市面上首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但為提供殯葬服務且銷售中，惟其核准時間未滿一年者，若該公司新商品設計時除維持提供殯葬服務外，另再組合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是否為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5 項第 1 款規定）

例 37：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相同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其實物給付之所提供服務項目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已達三張或已逾一年者。若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非屬前述相同之服務項目且銷售中，且亦符合已達三張或已逾一年之條件者，該公司新商品設計時單獨或組合前述 2 種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其實物給付之所提供服務項目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者，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

例 38：有關認定標準第 2 點第 4 項第 11 款之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若新商品設計時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提供保險期間 10 年期之保障健康管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



務所需之物品之商品，且其健康管理服務為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每隔 2 年仍生存之健康檢查服務，是否為其他特殊事項商品？

**Ans：**非屬特殊事項商品。（不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11 款）

**例 39：**有關認定標準第 2 點第 4 項第 11 款之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若新商品設計時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提供保險期間 5 年期之保障護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之商品，且其護理服務為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後，保險公司持續每月給付護理服務至被保險人身故或 120 次為止，是否為其他特殊事項商品？

**Ans：**屬其他特殊事項商品（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11 款）

## 新型態個人財產保險商品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 95.9.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F 號函核定發布全文 5 點
2. 中華民國 104.5.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40204052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3 點條文

- 一、本認定標準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型態之個人財產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新型態保險商品），指國內保險市場尚未有同類型或有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  
前項所稱同類型保險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並於保險市場銷售中之保險商品，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維持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
  - (二)減少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
  - (三)組合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並銷售中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項目而成。  
前項所指備查之保險商品，不包含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備查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  
第一項所稱其他特殊事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保險商品者：
    - (一)配合政府政策需要而開辦。
    - (二)有保險金給付選擇權。
    - (三)變更各種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
    - (四)保險商品與遠期外匯、期貨、選擇權、交換等契約連結或近似。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屬新型態保險商品：
  - (一)新型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逾一年。
  - (二)同類型新型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雖未逾一年，惟已核准達三張。但配合政府政策開辦之保險商品，不在此限
- 四、各會員公司對新型態個人保險商品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相關保險單條款及費率釐訂文件，並就認定疑義部分予以說明，函請本公會認定之。
- 五、各會員公司報送人身保險商品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辦理。

## 保險商品抽查要點

中華民國 94.2.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0280 號函  
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 一、為落實備查制保險商品得逕行銷售之要旨，並於銷售後定期實施抽查，以確保保險商品之送審品質，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 (一)財產保險商品：符合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二款。
  - (二)人身保險商品：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三款。
- 三、指定機構應於每季對保險公司報送上一季之備查制保險商品予以抽查，每季抽查件數範圍係以指定機構收到保險公司保險商品書面資料當日為基準。  
除前項規定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請指定機構予以抽查。
- 四、備查制保險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列為優先抽查：
  - (一)自行審核表之詢問事項勾選「否」者。
  - (二)其他情事認為必要抽查者。  
每季抽查件數，以保險公司報送上一季備查制保險商品總件數乘以下列比例為原則：
    - (一)最近一次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評列為第一級者，比例為百分之十。
    - (二)最近一次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評列為第二級者，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五。
    - (三)最近一次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評列為第三級者，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保險公司報送備查制保單件數達一件或一件以上，按上述比例計算後抽查件數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算。
- 五、指定機關針對保險商品之抽查結果，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將抽查結果送主管機關查處：

- (一)商品內容不符法令規定者。
- (二)未經合格簽署人員評估並簽署者。
- (三)檢附資料或格式不符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或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之規定者。
- (四)保險商品內容有重大錯誤或缺失者。
- (五)保險商品所檢附之送審資料等為不實之記載者。
- (六)保險商品之簽署人員為不實或錯誤之聲明者。
- (七)保險商品送審方式與規定不符者。
- (八)有其他重大缺失事項或指定機構認有不宜銷售之虞者。

## 保險商品抽查原則

中華民國 95.9.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3850 號函訂定

- 一、為確保保險業保險商品送審之品質及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並作為主管機關對抽查保險商品之依據，特訂定本抽查原則。
- 二、抽查範圍包含下列保險商品：
  - (一)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保險商品。
  - (二)主管機關得因業務需要隨時抽查特定保險商品。
- 三、主管機關得於每季對保險業報送上一季之備查保險商品予以抽查。
- 四、主管機關得依下列各項指標及其標準值與抽查比例，計算每季總抽查比例，其抽查指標之計算公式與指標意義及依據詳附表。
  - (一)人身保險業

項次	指 標	標準值	抽查比例 (r)
1	有【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情事	/	違反者， $r_1 = 30\sim 50\%$
2	申訴比率		由低而高排名最後百分之三十者， $r_2 = 10\%$
3	新契約保險費收入變動率	$[-10\%, 30\%]$	超出標準值者， $r_3 = 10\%$
4	繼續率（第十三個月保單件數）	85%	低於標準值者， $r_4 = 5\%$
5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text{Max}\{R_1, R_2\}$	低於標準值者， $r_5 = 5\%$

$$\text{總抽查比例} = \sum_{i=1}^5 r_i$$

其中  $R_1$  為前一年度至本年度 6 月一年六個月間之十年期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月平均值（百分比小數點後兩位四捨五入）。

$R_2$  為本年度上一季最後一個月份往前一年間之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與中央信託局（註）四家行庫局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

業日) 牌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加權平均利率之月平均值。

(一)財產保險業

項次	指 標	標準值	抽查比例 (r)
1	有【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情事		違反者， $r_1 = 30\sim 50\%$
2	申訴比率		由低而高排名最後百分之三十者， $r_2 = 10\%$
3	自留綜合率	[80%,110%]	超出標準值者， $r_3 = 10\%$

$$\text{總抽查比例} = \sum_{i=1}^3 r_i$$

五、主管機關得以保險業報送上一季備查保險商品總件數乘以依前點計算之總抽查比例，計算每季抽查件數。

保險業報送上一季備查保險商品總件數達一件以上時，主管機關依前項方式計算每季抽查件數，其尾數有小數點者，以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其抽查件數。

六、主管機關依下列抽查優先順序規則，作為每季抽查件數中實際抽查保險商品之參考：

(一)人身保險業

- 1.送審性質：新商品優先於部分變更商品
- 2.主力商品：上一季新契約保險費收入前五名保險商品者
- 3.商品類別：（優先順序依次如下）
  - (1)投資型保險
  - (2)長年期健康保險、綜合（組合）型保險、利率變動型保險（含利率變動型年金、利率變動型壽險）、萬能壽險
  - (3)人壽保險
  - (4)一年期健康保險
  - (5)傳統型年金保險
  - (6)傷害保險、團體保險

(二)財產保險業

- 1.送審性質：新商品優先於部分變更商品
- 2.商品類別：個人保險商品優先於商業保險商品

- 七、主管機關得檢視法令與市場發展狀況，定期對抽查各項指標及其標準值與抽查比例之合理性做檢討修正。
- 八、主管機關為遵行保險商品之抽查，得委外處理保險商品監控與抽查結果之彙整。
- 九、受委託民間機構及其相關人士對保險業報送保險商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且應遵守利益迴避之規定。

項次	指 標	計算公式	更新 頻率	指標意義及依據
1	有【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情事		每季	檢視保險業或商品簽署人員是否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程序作業準則規定設計保險商品。依據主管機關之資訊。
2	申訴比率	主管機關接獲保戶申訴之件數／簽單契約件數	每半年	保戶申訴比率與商品設計品質相關，藉以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損及消費者權益。依據主管機關統計之資訊。
3	新契約保險費收入變動率	(本期累計新契約保險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新契約保險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新契約保險費收入	每季	衡量保險業的新契約保險費收入成長情形，檢視躉繳或短期繳費保單大幅增加之情形。依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之資訊。
4	繼續率 (第十三個月保單件數)	$PRy = BFx + y / NB'x \times 100\%$	每季	檢視保險商品設計有無錯誤而導致保戶解約得利，或保險單條款不利消費者致使保戶解約。 其中，PRy 表在 x 月發單經 y 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NB'x 為 [NBx- (x 月發單在 x~x+y 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NBx 表 x 月發單之新契約 (不含契約撤銷保件)。BFx+y 為 [NB'x- (x 月發單在 x~x+y 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 + (x 月發單在 x~x+y 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 依據保險業之公開資訊。
5	資金運用淨	2×淨投資收入	每年	衡量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獲利能力，

收益率	$\frac{\text{期初資金運用總額} + \text{期末資金運用總額} - \text{淨投資收入}}{\text{淨投資收入}}$	商品訂價應考慮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水準。 其中，淨投資收入=(利息收入+有價證券投資收益+國外投資收益+不動產投資收益)-(利息支出+有價證券投資損失+國外投資損失+不動產投資損失)。 依據保險業之公開資訊。
-----	---	--

附表：抽查指標之計算公式與指標意義及依據

## 一、人身保險業

## 二、財產保險業

指標	計算公式	更新頻率	指標說明及依據
有【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情事		每季	檢視保險業或商品簽署人員是否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設計保險商品。依據主管機關之資訊。
申訴比率	主管機關接獲保戶申訴之件數／簽單契約件數	每半年	保戶申訴比率與商品設計品質相關，藉以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損及消費者權益。依據主管機關統計之資訊。
自留綜合率	自留損失率+自留費用率	每年	衡量保險商品訂價之合理性，並能顯示保險業業務經營狀況。該指標之計算不含強制車險業務。依據保險業之公開資訊。

註：因應中央信託局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併入台灣銀行，行政院金管會 96.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規定「中央信託局」文字均不適用。



## 非以自然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財產保險商品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原則

中華民國 101.6.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102524191 號令

- 一、茲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財產保險業之財產保險商品附加條款依所屬公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以自然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財產保險商品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範圍」辦理新增或部分變更者，免採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查程序。
- 二、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本會核定之「非以自然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財產保險商品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範圍」如附件。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附件：非以自然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財產保險商品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範圍

- 一、通知義務之約定：
  - (一)依採購或勞務合約規範，約定保險契約之變更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或賠款給付須先通知定作人。
  - (二)對於被保險員工或受僱人之異動，約定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間，且不得影響被保險人權益。
- 二、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公司就無爭議部分先給付保險金之約定。
- 三、配合險種特性，約定通知（申報）被保險標的相關事項或通知（申報）方式，且不得影響被保險人權益。

## 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1. 中華民國 96.4.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15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中華民國 96.10.1 生效
2. 中華民國 99.2.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09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維持投資型保險商品最低之保險保障比重，藉以提高國人保險保障，並促進國內投資型保險市場良性發展，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本規範生效日後所簽訂之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
  - (二) 本規範生效日後申請將其他保險契約轉換為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者。
- 三、本規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死亡給付：指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
  - (二) 保單帳戶價值：指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所有連結投資標的之價值總和，加計當時之預定投資保費金額。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保險人已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除前置費用，但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 (三) 比率：指死亡給付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值。
  - (四) 到達年齡：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 四、投資型人壽保險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應於要保人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到達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 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十五。
  - (三) 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一。

- 五、前條比率，於要保人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各契約應符合之最低比率，並依下列繳費別判定：
- (一)定期定額繳費保件：於保險人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重新計算，其含當次繳費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時各該契約應符合之最低比率。
  - (二)彈性繳費保件：於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其含當次繳費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時各該契約應符合之最低比率。
- 六、保險人應將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不符合最低比率時之保險費繳交限制及處理方式約定於契約條款，並應於招攬時妥為向要保人解說。

## 非投資型萬能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最低比率規範

中華民國 101.4.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1025218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101.7.1 生效

- 一、為維持非投資型萬能人壽保險（以下簡稱萬能人壽保險）商品之基本保險保障比重，藉以提高國人保險保障，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本規範生效日後所簽訂之萬能人壽保險契約。
  - (二)本規範生效日後申請將保險契約轉換為萬能人壽保險契約者。
- 三、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死亡給付：指萬能人壽保險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指萬能人壽保險契約之累積價值準備金，加計當時之淨保險費金額。淨保險費金額係指保險人已將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但尚未按宣告利率計息之金額。
  - (三)比率：指死亡給付除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 (四)到達年齡：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 四、萬能人壽保險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比率，應於要保人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符合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到達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五。
  - (二)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
  - (三)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五。
- 五、前點比率，於要保人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各契約應符合之最低比率，並依下列繳費別判定：
  - (一)定期定額繳費保件：於保險人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重新計算，其含當次繳費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時各該契約應符合之最低比

率。

(二)彈性繳費保件：於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其含當次繳費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時各該契約應符合之最低比率。

六、保險人應將萬能人壽保險契約不符合最低比率時之保險費繳交限制及處理方式約定於契約條款，並應於招攬時向要保人妥為解說。

##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 1.中華民國 84.2.25 財政部（84）台財保字第 842025303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及名稱（原名稱：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84.5.1 起實施
- 2.中華民國 85.1.17 財政部（85）台財保字第 841555041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86.7.17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397215 號函修正發布第 9、21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87.1.20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2432061 號函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87.8.7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2440208 號函修正發布第 22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90.8.1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06509 號函修正發布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並自 90.8.5 起實施
- 7.中華民國 92.10.22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522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並自 93.1.1 起實施
- 8.中華民國 95.9.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377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人壽保險商品，自 96.1.1 起，其新銷售之保單應按修正後之示範條款辦理；新送審之保險商品，自文到之日起應按修正後之示範條款送審
- 9.中華民國 99.6.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077400 號函修正
- 10.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全文 1 點

一、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二、保險商品名稱

保險商品名稱項下應記載給付項目與重要資訊。

三、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或保險公司報主管機關核備或備查之日期及文號。

四、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E-mail）：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契約撤銷權

### 第二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範圍

### 第四條

(依保險給付內容訂定保險範圍)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五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六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投保網頁）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



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〇〇〇〇〇〇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〇〇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〇〇〇〇〇〇計算之利息（不得超過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〇〇日（不得超過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〇〇日（不得低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〇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

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 第八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契約的終止

### 第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〇〇〇〇的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十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〇〇日（不得少於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〇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失蹤處理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二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二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二條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一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〇〇利率（不高於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依據〇〇方式（不高於年複利）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

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生存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生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申請

### 第十五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七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除外責任

###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 條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 第十八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保險金額之減少

### 第二十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分紅保險單適用)

減額繳清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

(不分紅保險單適用)

減額繳清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

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

(分紅保險單適用)

展期定期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

###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

(不分紅保險單適用)

展期定期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

###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

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

###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〇〇%，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分紅保險單適用）

###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 第二十四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以本保單計算保險費（或責任準備金）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為基礎，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附件），計算保險單紅利。

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的一種給付（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四、儲存生息：以〇〇〇之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



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 ）方式處理。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以本保單計算保險費（或責任準備金）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為基礎，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附件），計算保險單紅利。

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的一種給付（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四、儲存生息：以○○○之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 ）方式處理。

(不分紅保險單適用)

不分紅保險單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〇〇〇〇〇〇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六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

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變更住所**

**第二十七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九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

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全殘廢等級適用）：

- 一、雙日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1. 中華民國 95.11.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591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94.5.2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壽會文字第 94051269 號函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 95.2.8、95.2.27 第 833 及 835 次會議紀錄辦理
2. 中華民國 99.6.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077400 號函修正第 2、6、7、10、12、13、17、19、21~23、25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4、6、8、25~27、29 條條文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本契約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本契約所稱「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

「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之當月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訂定之。

本契約所稱「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該平均值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契約撤銷權

### 第四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五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

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六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投保網頁）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

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〇〇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〇〇〇〇〇〇計算之利息（不得超過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〇〇日（不得超過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〇〇日（不得低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〇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 第八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契約的終止

### 第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〇〇〇〇的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的計算

### 第十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百分之      ）之差值，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滿〇〇歲（不得低於十五足歲）前，依前項計算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自被保險人滿〇〇歲（不得低於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被保險人於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依第一項計算歷年累計之躉繳純保險費，並加計以各該保單年度宣告利率計算之利息。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〇〇日（不得少於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〇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失蹤處理

###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三條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一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〇〇利率（不高於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依據〇〇方式（不高於年複利）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

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生存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生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申請

### 第十五條之一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除外責任

####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 條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受益人之受益權

#### 第十八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

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減少保險金額

### 第二十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減額繳清保險

###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

## 展期定期保險

###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

##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不分紅保單

###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

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〇〇〇〇〇〇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二十六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變更住所

### 第二十七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 第二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二十九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三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表○（全殘廢等級適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 1.中華民國 67.12.30 財政部（67）台財錢字第 23745 號函訂定發布；並自 68.7.1 起一律採用
- 2.中華民國 77.6.30 財政部（77）台財融字第 770202256 號函准予備查
- 3.中華民國 83.1.14 財政部（83）台財保字第 832051039 號函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85.9.9 財政部（85）台財保字第 85236995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及名稱（原名稱：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契約示範條款）
- 5.中華民國 86.7.17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397215 號函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87.1.20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2432061 號函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87.9.28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1866181 號函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90.9.20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08624 號函修正發布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自 90.10.15 起實施
- 9.中華民國 95.10.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561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 96.1.1 起實施  
94.5.2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壽會文字第 94051269 號函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 94.12.16、95.1.11 第 828、831 次會議紀錄辦理
- 10.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8、9、23、24、26 條條文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本契約所稱「殘廢」，是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

### 保險期間、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 第三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 第四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 保險範圍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保險費的計算

#### 第六條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

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七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 第八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被保險人的異動

### 第九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 契約的終止

### 第十條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 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危險變更的通知義務

###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要保人應於知悉後兩週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的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接到前項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的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

危險顯著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第十條、第十一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

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人壽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年齡以標準體承保。但被保險人的年齡或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 資料的提供

### 第十三條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十四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〇〇日（不得少於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〇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 失蹤處理

###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殘廢診斷書。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殘廢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自動終止。

## 除外責任

###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條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 受益人之受益權

### 第十九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 第二十條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 契約的續保

###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 經驗分紅

###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表○。

##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被保險人名冊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自始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

## 住所變更

### 第二十四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六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全殘廢等級適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 1.中華民國 67.8.28 財政部台財錢字第 19369 號函訂定；並自 68.1.1 起一律採用
- 2.中華民國 70.4.17 財政部台財融字第 14390 號函修訂第 13 條
- 3.中華民國 70.10.31 財政部台財融字第 23086 號函修訂附表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 4.中華民國 73.4.12 財政部台財融字第 14984 號函修正第 16 條
- 5.中華民國 73.12.4 財政部台財融字第 23871 號函修正第 9 條
- 6.中華民國 77.6.30 財政部台財融字第 770202256 號函准予備查
- 7.中華民國 85.9.10 財政部（85）台財保字第 852370068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20 條；並自 86.1.1 起實施（原名稱：個人傷害保險示範條款）
- 8.中華民國 86.7.17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397215 號函修正第 13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87.8.7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2440208 號函修正發布第 15、16、17 條條文
- 10.中華民國 95.8.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正全文 21 條
- 11.中華民國 99.2.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4 條條文
- 12.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10、11、12、17、20 條條文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保險範圍

####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 第三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

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保險給付的限制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四條及第五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除外責任（原因）

### 第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不保事項

### 第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契約的無效

### 第九條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 第十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契約的終止

### 第十一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十二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

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〇〇日（不得少於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〇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失蹤處理

###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四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十七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 受益人之受益權

### 第十八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時效

### 第十九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二十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七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七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 第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 第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 第 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 第 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附表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活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6 胸腹部 臟器	胸腹部臟器 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 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 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 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 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 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足趾缺損 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 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



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 (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 (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

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ㄌ ㄎ 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ㄌ ㄎ ㄎ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ㄌ ㄎ 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ㄌ ㄎ 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

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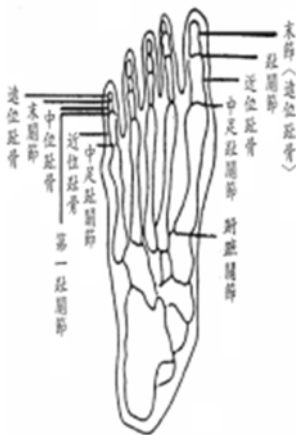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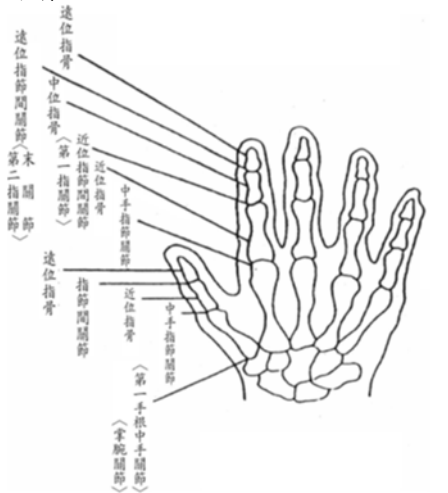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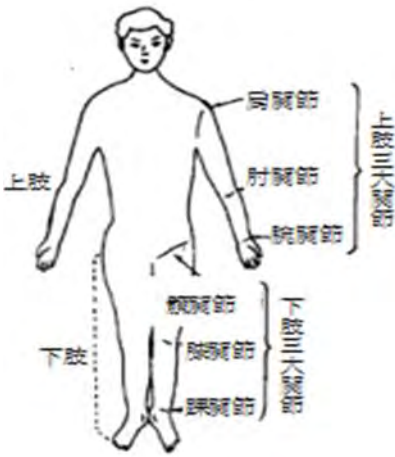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 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 1.中華民國 86.2.19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392108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 86.7.1 起實施
- 2.中華民國 86.7.17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397215 號函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87.8.7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2440208 號函修正發布第 19、20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87.9.28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1866181 號函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5.9.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481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 95.10.1 起實施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4.5.23 壽會文字第 94051269 號函、人身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 95.6.9 第 852 次會議及 95.6.16 第 85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6.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11、12、14、28、30 條條文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 第三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 第四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 保險範圍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保險給付的限制

####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保險費的計算

#### 第九條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十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 第十一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被保險人的異動

### 第十二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

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 契約的終止

### 第十三條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 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 第十四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

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 資料的提供

#### 第十六條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〇〇日（不得少於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〇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失蹤處理

####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

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除外責任（原因）

###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不保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契約的無效

###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 第二十四條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 受益人之受益權

###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契約的續保

###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 經驗分紅

###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表○。

## 住所變更

### 第二十八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 第二十九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 第三十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四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四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 第三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 第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 第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 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 2 頭蓋骨	50 天
1 3 臂骨	40 天
1 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 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 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 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 8 股骨	50 天
1 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 0 大腿骨頸	60 天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 第 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 第 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附表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同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 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

- 1.中華民國 68.2.27 財政部（68）台財錢字第 11951 號函訂頒；並自 68.7.1 起一律採用
- 2.中華民國 70.10.31 財政部（70）台財融字第 23086 號函修正附表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 3.中華民國 73.4.12 財政部（73）台財融字第 14984 號函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77.6.30 財政部（77）台財融字第 770202256 號函准予備查
- 5.中華民國 82.6.19 財政部（82）台財保字第 82172488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85.9.10 財政部（85）台財保字第 852370068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9 條（原名稱：旅行平安保險示範條款）
- 7.中華民國 86.7.17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397215 號函修正第 12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87.8.7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2440208 號函修正發布第 8、14、15、16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95.8.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正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4.3.18 壽會文字第 94030675 號函、95.6.14 壽會文字第 95061660 號函、95.7.13 壽會文字第 95071962 號函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4.9.2（94）保中字第 0845 號函及 95.3.29（95）保中字第 0264 號函辦理
- 10.中華民國 99.2.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5 條條文
- 11.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11、16、19 條條文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保險範圍

###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 第三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 保險期間的延長

### 第四條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

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保險給付的限制

###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五條及第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除外責任（原因）

### 第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不保事項

### 第九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契約的無效

### 第十條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 第十一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

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〇〇日（不得少於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〇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失蹤處理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五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十六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 受益人之受益權

### 第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時效

### 第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十九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 第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 第 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 第 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附表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同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 傷害保險（個人傷害保險、團體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恐怖主義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 92.8.26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8435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4 點

###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個人傷害保險、團體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恐怖主義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全部傷害保險（含主契約及附約）之給付金額，合計最高以新台幣元為限。

###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個人傷害保險、團體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恐怖主義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全部傷害保險（含主契約及附約）之給付金額，合計最高以新台幣元為限。

###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辦理。

##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

- 1.中華民國 86.9.19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398939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 2.中華民國 87.8.15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2441034 號函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並自 87.9.1 起實施
- 3.中華民國 95.10.3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505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並自 96.1.1 起實施（原名稱：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
- 4.中華民國 101.5.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10205959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6 條條文；並自 101.7.1 起實施
- 5.中華民國 102.1.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03040 號函修正第 9 條條文；並自 102.3.1 起實施
- 6.中華民國 103.1.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第 2、6、12、15、18 條條文；並自 103.5.1 起實施
- 7.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13~15、20 條條文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給付日間留院適用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不給付日間留院適用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 第三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保險範圍

###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

- 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 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 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 第六條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

- 一、醫師指示用藥。
-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五、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 ※給付日間留院適用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日間留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日間留院費用金額給付，但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未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改以日額方式（日額之計算標準由保險公司定之）給付，且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日數以〇〇日為限。

### 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 第七條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但以不超過本契約所載「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額限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 第八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〇〇%（不得低於65%）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 第十條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 除外責任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宮外孕。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癲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契約有效期間

### ※保證續保適用

####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 ※非保證續保適用

####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 第十三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契約的終止

### 第十四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十六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日（不得少於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受益人

### 第十七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時效

### 第十九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二十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

1. 中華民國 96.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443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2. 中華民國 102.1.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03040 號函修正第 6 條條文；並自 102.3.1 起實施
3. 中華民國 103.1.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第 2、5、8、11、14 條條文；並自 103.5.1 起實施
4. 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9~11、16 條條文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給付日間留院適用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不給付日間留院適用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

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 第三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保險範圍

####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本契約約定之每日給付金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〇〇日為限。

#### ※給付日間留院適用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日間留院方式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日間留院日數，每日依住院日額保險金之〇〇%給付，且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日數以〇〇日為限，不適用第二項之約定。

###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 除外責任

#### 第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

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宮外孕。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癇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



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契約有效期間

### ※保證續保適用

#### 第八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 ※不保證續保適用

## 第八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 第九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契約的終止

### 第十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

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住院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十二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日（不得少於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受益人

### 第十三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時效

##### 第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十六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個人即期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

- 1.中華民國 86.6.30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397037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86.7.1 起實施
- 2.中華民國 87.8.15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2441034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並自 87.9.1 起實施
- 3.中華民國 94.6.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5094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 4.中華民國 94.11.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945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9、10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4、10、11、13 條條文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本契約所稱「保證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

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本契約所稱「生存年金金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約定之期間內仍生存時，本公司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

##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全部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 契約撤銷權

#### 第四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契約的終止及保險單借款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契約生效後，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

#### 第六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且不適用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 失蹤處理

### 第七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之年金金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 年金的申領

###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支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〇〇。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身故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九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〇歲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〇〇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之預定利率）。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十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 變更住所

### 第十一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 第十二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十三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如本保險為分紅保單者，本條由各公司自行擬定。如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者應載明「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

- 1.中華民國 86.6.30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397037 號函訂定發布全 20 條；並自 86.7.1 起實施
- 2.中華民國 87.8.15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2441034 號函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並自 97.9.1 起實施
- 3.中華民國 94.6.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5094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
- 4.中華民國 94.11.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945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5、16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9.6.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077400 號函修正第 14、15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4、5、16、17、19 條條文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本契約所稱「保證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

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本契約所稱「生存年金金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約定之期間內仍生

存時，本公司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

##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 契約撤銷權

### 第四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

### 第五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起三十日仍未交付者，本公司得自翌日起按第十三條規定將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本公司應

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起三十日仍未交付者，本公司得自翌日起按第十三條規定將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六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開始給付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已繳保險費（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七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將返還已繳保險費（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失蹤處理**

**第八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七條規定返還已繳保險費（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得將本公司所返還已繳保險費（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歸還本公司，並清償該期間欠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之年金金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

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 返還已繳保險費（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申請

### 第九條

要保人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申請「返還已繳保險費（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年金的申領

###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支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〇〇。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身故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未還款項的扣除

### 第十一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或返還已繳保險費（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年金開始給付時，如有保險單借款本息尚未償還，本公司應就其當時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之數額，重新計算

年金金額。

### 減少年金金額

#### 第十二條

要保人在繳費期間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年金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年金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在年金開始給付後，不得申請減少年金金額。

### 減額繳清保險

#### 第十三條

要保人在繳費期間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當時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年金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給付條件與原契約同，但年金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 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 第十四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〇〇%，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〇〇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

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歲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十六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變更住所**

**第十七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十九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



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如本保險為分紅保單者，本條由各公司自行擬定。如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者應載明「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甲型）

- 1.中華民國 94.4.3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0246 號函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實施
- 2.中華民國 94.6.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5094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
- 3.中華民國 94.11.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945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7、18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9.6.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077400 號函修正第 16、17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4、7、18、19、21 條條文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本契約所稱「保證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

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〇〇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本契約所稱「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

額之利率。

##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 契約撤銷權

### 第四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保險費的交付

### 第五條

本契約之保險費，應照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通知與計算

### 第六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於本契約每一保單年度末，應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前項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一保單年度：

- 一、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如附表）。
- 二、扣除要保人依第十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 一、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年度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如附表）後之和。
- 二、扣除要保人依第十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 年金給付的開始

### 第七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新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新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 年金額的計算

### 第八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給付年金額。

前項每○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如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已逾年領年金金額新台幣○元所需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其超出的部份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予要保人。

##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 第九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為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解約費用，其歷年解約費用率如附表。

第一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終止日當日之利息需計算於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內。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減少

### 第十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元且減額後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元。

前項減少部分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其解約金計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失蹤處理

###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

規定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得將本公司所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歸還本公司，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自前揭確定死亡時日起至要保人歸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止，不計付利息。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申請

#### 第十三條

要保人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申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年金的申領

####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〇〇。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未還款項的扣除

### 第十五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或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 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 第十六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〇〇%，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〇〇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十七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〇歲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

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〇〇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十八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 變更住所

### 第十九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 第二十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二十一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二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

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如本保險為分紅保單者，本條由各公司自行擬定。如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者應載明「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乙型）

- 1.中華民國 90.4.3 財政府（90）台財保字第 0900750246 號函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實施
- 2.中華民國 94.6.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5094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
- 3.中華民國 94.11.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945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7、18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9.6.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077400 號函修正第 16、17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4、7、18、19、21 條條文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本契約所稱「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 契約撤銷權

### 第四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保險費的交付

### 第五條

本契約之保險費，應照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通知與計算

### 第六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於本契約每一保單年度末，應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前項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一保單年度：

- 一、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如附表）。
- 二、扣除要保人依第十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 一、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年度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如附表）後之和。
- 二、扣除要保人依第十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 年金給付的開始

### 第七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新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新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 年金金額的計算

### 第八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

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第二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 除以 $(1 + \text{預定利率})$ ；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〇〇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如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台幣〇〇元所需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其超出的部份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予要保人。

##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 第九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為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解約費用，其歷年解約費用率如附表。

第一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終止日當日之利息需計算於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內。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減少

### 第十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〇〇元且減額後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〇〇元。

前項減少部分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其解約金計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

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失蹤處理

###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得將本公司所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歸還本公司，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自前揭確定死亡時日起至要保人歸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止，不計付利息。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申請

### 第十三條

要保人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申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年金的申領

###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未還款項的扣除

#### 第十五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或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 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 第十六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〇〇%，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〇〇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十七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〇歲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〇〇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十八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 變更住所

### 第十九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 第二十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二十一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二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如本保險為分紅保單者，本條由各公司自行擬定。如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者應載明「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表略

## 團體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

中華民國 104.12.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123930 號函核定全文 27 條；並自即日起實施，新送審之保險商品，自實施日起應按核定之示範條款送審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本契約所稱「團體」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三、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四、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五、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本契約所稱「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所繳付之保險費，包含要保人為被保險人之利益所繳付之保險費及（或）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本契約所稱「附加費用」係指因本契約所生之營業及銷售相關費用，其按所繳納之保險費扣除比例如附表二。

本契約所稱「公共帳戶」係指本公司為要保人所設置之帳戶，當被保險

人因離職、退休、契約終止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提供未歸帳戶之帳戶價值轉入。

本契約所稱「個人帳戶」係指本公司為被保險人所設置之帳戶，包括未歸帳戶、已歸帳戶與自費帳戶，其個人帳戶價值為前述三個帳戶價值之合計數。

本契約所稱「個人保留帳戶」係指本公司為被保險人所設置之帳戶，提供被保險人因退保但未轉換為個人年金保險契約且未申領帳戶價值時，轉入其應得之帳戶價值。

本契約所稱「未歸帳戶」係指本公司為被保險人所設置的帳戶，用以保存要保人為被保險人之利益所繳付之保險費所累積且尚未讓與被保險人之帳戶價值。

本契約所稱「已歸帳戶」係指本公司為被保險人所設置的帳戶，用以保存要保人為被保險人之利益所繳付之保險費所累積且已讓與被保險人之帳戶價值。

本契約所稱「自費帳戶」係指本公司為被保險人所設置的帳戶，用以保存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保險費所累積之帳戶價值。

本契約所稱「帳戶價值」係指依據第八條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分別有公共帳戶價值、個人帳戶價值、自費帳戶價值、未歸帳戶價值、已歸帳戶價值與個人保留帳戶價值。

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公共帳戶價值、個人帳戶價值與個人保留帳戶價值之合計數。

本契約所稱「生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之日，即本公司依第四條應負責任的開始之日。

本契約所稱「加保日」係指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加保生效之日。

本契約所稱「參加保險年度」係指個別被保險人自加保日起算參加本保險之經過年度。

本契約所稱「年金累積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加保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本契約所稱「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公司依約定開始給付被保險人年金之日。

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本契約所稱「保證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

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各帳戶價值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〇〇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本契約所稱「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 帳戶價值的讓與及移轉

#### 第三條

要保人應於要保時以帳戶價值讓與比例表（如附表一）約定個人帳戶價值之讓與比例與自被保險人加保日起〇〇年內（不得高於六年），將該被保險人個人帳戶價值全數讓與該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就其個人帳戶價值已受讓與部分之權利，不受要保人行使保單權利之影響。

前項個人帳戶價值之讓與比例經約定後不得變更。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為被保險人之利益所繳付之保險費在扣除附加費用（如附表二）後，本公司依前二項所約定之讓與比例計入各被保險人之未歸帳戶與已歸帳戶，而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則在扣除附加費用後（如附表二）計入其自費帳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未歸帳戶價值依約定之讓與條件、比例、金額與時間，移轉至已歸帳戶；要保人亦得申請將公共帳戶價值移轉至指定被保險人之未歸帳戶與已歸帳戶。本公司不受理要保人申請將被保險人之個人帳戶價值移轉至公共帳戶。

被保險人因離職、退休、契約終止或其他原因而退保但尚未轉換為本公司個人年金保險契約或未申領應得之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該被保險人之已歸帳戶價值及自費帳戶價值移轉至其個人保留帳戶。

###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

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應將由要保人為被保險人之利益所繳付之保險費無息退還予要保人，而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則無息退還予其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 保險證明書或保險手冊

### 第五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險商品名稱、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 契約撤銷權

### 第六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將由要保人為被保險人之利益所繳付保險費無息退還予要保人，而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則無息退還予各該被保險人。

## 保險費的交付

### 第七條

本契約之保險費，應依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檢附保險費繳納清冊載明各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明細。

## 帳戶價值的通知與計算

### 第八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於本契約每一保單年度末，應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通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與各被保險人所屬未歸帳戶、已歸帳戶與自費帳戶之帳戶價值。

前項帳戶價值係指依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度按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一年度：

- 一、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如附表二）後，依繳納清冊及所約定之讓與比例，分配至各帳戶。
- 二、扣除依第十五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三、扣除轉出之金額或加計轉入之金額。

四、每日依前三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利息。

第二年度及以後：

一、年度初之各帳戶價值與當年度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如附表二）並依繳納清冊及所約定之讓與比例，分配至各該帳戶後之和。

二、扣除依第十五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三、扣除轉出之金額或加計轉入之金額。

四、每日依前三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利息。

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約定，將該被保險人之已歸帳戶價值及自費帳戶價值移轉至其個人保留帳戶，其帳戶價值將依每日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於本契約每一保單年度末，應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通知各被保險人所屬個人保留帳戶之帳戶價值。

## 年金給付的開始

### 第九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選擇於年金累積期間達○年（不得低於○年）或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歲（不得低於○○歲）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前通知要保人及該被保險人年金給付內容。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年金生命表終極年齡為止。但本公司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應給付之年金金額，不受最高給付年齡之限制。

## 年金金額的計算

### 第十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當時被保險人之已歸帳戶及自費帳戶價值合計數（自費帳戶如有帳戶借款應扣除借款本金及其應付利息），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元時，本公司改依其已歸帳戶及自費帳戶價值合計數（自費帳戶如有帳戶借款應扣除借款本金及其應付利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年金受益人，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已歸帳戶及自費帳戶價值合計數已逾年領年金金額新台幣○○元所需之年金保單帳戶價值準備金，其超出的部份之已歸帳戶及自費帳戶價值返還予年金受益人。

## 被保險人的異動

### 第十一條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繳納保險費，該加保部分自通知到達且收取加保之保險費後開始生效。

被保險人因離職、退休、契約終止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要保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以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退保，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退保，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終止，本公司應於退保日將其未歸帳戶價值移轉至公共帳戶；另退保之被保險人得選擇依第十三條約定方式申請轉換為本公司個人年金保險契約或申領已歸帳戶價值及自費帳戶價值，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不做選擇時，則依第三條第五項約定辦理，並依第八條第三項約定通知與計算被保險人之個人保留帳戶價值。

前項被保險人若選擇申領已歸帳戶價值及自費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結算已歸帳戶價值及自費帳戶價值（須計息至通知退保當日）依個別被保險人加保日起算之參加保險年度扣除解約費用後，於退保日起算一個月內償付該被保險人，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其歷年解約費用率如附表二。但因本公司終止契約時，則不扣除解約費用。

##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 第十二條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人數少於○人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本契約效力自本公司通知要保人之翌日零時起終止，本公司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將被保險人之未歸帳戶價值移轉至公共帳戶，並於一個月內依其公共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要保人得申請終止本契約，本契約效力自要保人通知本公司之翌日零時起終止，本公司應於接到要保人終止本契約通知後將被保險人之未歸帳戶價值移轉至公共帳戶，並於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為公共帳戶價值依本契約生效之保單年度扣除解約費用，其歷年解約費用率如附表二。

第一項通知到達日當日之利息需計入公共帳戶價值內。

因契約終止而退保之被保險人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其年金給付期間之保險效力不受本契約終止之影響。

本契約終止後，個人保留帳戶仍為各該被保險人之利益而存在。

##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 第十三條

本契約因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的原因終止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扣除解約費用，向本公司投保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 資料的提供

### 第十四條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 帳戶價值的減少

### 第十五條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公共帳戶之帳戶價值範圍內，申請減少公共帳戶價值；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在其自費帳戶價值範圍內申請減少其自費帳戶價值，每次減少之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元且減額後的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元。

前項減少部分之帳戶價值，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其解約費用率如附表二。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個人帳戶價值

###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身故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該被保險人之個人帳戶價值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

得之人。

## 失蹤處理

###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約定返還該被保險人之個人帳戶價值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得將本公司所返還該被保險人之個人帳戶價值歸還本公司，使該被保險人在本契約之保險效力繼續有效。本公司自前揭確定死亡時日起至歸還該被保險人之個人帳戶價值之日止，不計付利息。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給付年金；但於日後發現該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該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 返還個人帳戶價值的申請

### 第十八條

身故受益人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約定申請「個人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二、申請書。
- 三、身故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年金的申領

###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〇〇。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身故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二、身故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未還款項的扣除

### 第二十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或返還個人帳戶價值時，應先扣除帳戶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十條約定辦理。

## 帳戶借款、帳戶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 第二十一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自費帳戶借款，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其自費帳戶價值之〇〇%，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自費帳戶價值且其已歸帳戶及未歸帳戶價值皆為零時，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及該被保險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及該被保險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未返還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停止後，得在停效日起〇〇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被保險人清償自費帳戶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被保險人清償自費帳戶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自費帳戶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本公司不受理申請公共帳戶、未歸帳戶及已歸帳戶之帳戶借款；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期間亦不得申請借款。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被保險人名冊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〇歲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無效，本

公司應將由要保人為被保險人之利益所繳付之保險費無息退還予要保人，而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則無息退還予各該被保險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年金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〇〇利率計算（不得低於辦理自費帳戶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年金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年金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

身故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身故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已另行指定身故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身故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變更住所

###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 第二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三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如本保險為分紅保單者，本條由各公司自行擬定。如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者應載明「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表一】

讓與計劃別		計劃 001	計劃 002	計劃 003	計劃 004	計劃 005
區分標準						
累計 讓與 比例	參加保險年度					
	第 1 年度	%	%	%	%	%
	第 2 年度	%	%	%	%	%
	第 3 年度	%	%	%	%	%
	第 4 年度	%	%	%	%	%
	第 5 年度	%	%	%	%	%
	第 6 年度	%	%	%	%	%
	第 7 年度以後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附表二】

附加費用	所繳保險費之__%（以 %為上限），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附加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但對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解約費用	公共帳戶解約費用為依解約之公共帳戶價值，乘上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個人帳戶解約費用則為依個人帳戶價值，乘上本契約所約定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度（加保日起算）之解約費用率。各保單年度及參加保險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參加保險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	%	%	%

# 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

中華民國 104.3.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21660 號函核定全文 23 條；並自 104.7.1 起實施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 二、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五、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六、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且經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領有復健科、神經科、精神科或主要疾病相關科別之專科醫師證書者之執業醫師。
- 七、「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 (一)生理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達○個月以上（不得高於六個月），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持



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生理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個月之限制。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 (二)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個月以上（不得高於六個月），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ICD-9-CM）編號第二百零九號、第二百零九十四號及第三百三十一號點零所稱病症，如附表）並有分辨上的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 2 分以上）或簡易智能測驗（**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MMSE**）達中度（含）以上（即總分低於 18 分）者。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認知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個月之限制。
- 前述所稱「分辨上的障礙」係指專科醫師在被保險人意識清醒的情況下，判定有下列三項分辨障礙中之二項（含）以上者：
- 1.時間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季節、月份、早晚時間等。
  - 2.場所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的住居所或現在所在之場所。
  - 3.人物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日常親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 契約撤銷權

###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

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範圍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第七款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

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日（不得超過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日（不得低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 第八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契約的終止

### 第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退還要保人。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

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給付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診斷確定日後每屆滿○○（不得高於一年）之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之暫停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給付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暫停該期及嗣後「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

- 一、被保險人「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
- 二、受益人未依第十四條約定檢齊相關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前項第一款之情形，若被保險人嗣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符合前條約定之給付條件時，本公司仍依前條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因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者，於受益人補齊相關申請文件後，本公司就暫停給付期間內被保險人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而未給付之分期保險金部分，應於補齊文件後○○日（不得高於五日）內補足之。

### 保險事故的通知、保險金的申請時間及遲延利息

#### 第十三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日（不得少於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本公司給付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

金」時，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補足保險金時，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補足日未補足時，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補足。

### 長期照顧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四條

受益人依第十條申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最近一個月內醫院所開具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的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之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臨床失智評分量表（CDR）或簡易智能測驗（MMSE）或其他專業評量表。（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診斷評量表。）
- 三、長期照顧狀態之相關病歷摘要。
- 四、保險金申請書。

受益人依第十一條申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除第一期保險金得併同前項約定辦理外，並應於嗣後每一給付日的○○日（不得高於五日）前檢齊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覆查。但其中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於每年第一次申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提供即可。

受益人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派員或轉請其他醫院之專科醫師審查被保險人之狀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得另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除外責任

####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 保險金額之減少

### 第十七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十八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〇〇〇〇〇〇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之預定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十九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變更住所

### 第二十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一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第二條第七款第二目所稱疾病如次：

ICD-9-CM 編碼	疾病名稱
<b>290</b>	<b>老年期及初老年期器質性精神病態</b> <b>Senile and presenile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b>
290.0	無併發症之老年期失智症 Senile dementia, uncomplicated
290.1	初老年期失智症 Presenile dementia
290.10	無併發症之初老年期失智症 Presenile dementia uncomplicated
290.11	初老年期失智症併譫妄 Presenile dementia with delirium
290.12	初老年期失智症併妄想現象 Presenile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features
290.13	初老年期失智症併憂鬱現象 Presenile dementia with depressive features

ICD-9-CM 編碼	疾病名稱
290.2	老年期失智症併憂鬱或妄想現象 Senile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or depressive features
290.20	老年期失智症併妄想現象 Senile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features
290.21	老年期失智症併憂鬱現象 Senile dementia with depressive features
290.3	老年期失智症併譫妄 Senile dementia with delirium
290.4	動脈硬化性失智症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290.40	無併發症之動脈硬化性失智症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uncomplicated
290.41	動脈硬化性失智症併譫妄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with delirium
290.42	動脈硬化性失智症併妄想現象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features
290.43	動脈硬化性失智症併憂鬱現象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with depressive features
290.8	其他特定之老年期精神病態 Other specified senile psychotic conditions
290.9	老年期精神病態 Unspecified senile psychotic condition
<b>294</b>	<b>其他器質性精神病態（慢性）</b> <b>Other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chronic)</b>
294.0	失憶徵候群 Amnestic syndrome
294.1	其他特定之失智症 Dementia in conditions classified elsewhere
294.10	其他特定之失智症，無行為障礙 Dementia in conditions classified elsewhere without behavior disturbance
294.11	其他特定之失智症，有行為障礙



ICD-9-CM 編碼	疾病名稱
	Dementia in conditions classified elsewhere with behavior disturbance
294.8	其他器質性腦徵候群（慢性） Other specified organic brain syndromes (chronic )
294.9	器質性腦徵候群（慢性） Unspecified organic brain syndromes (chronic )
331.0	阿茲海默氏病 Alzheimer's disease

註：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本公司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認知功能障礙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 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 1.中華民國 103.10.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85890 號函訂定全文 41 條
- 2.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4、8、9、15、35、36、38、40 條條文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 (一)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二)乙型：基本保額。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定期繳付保險費，該保險費係依據○○○○訂定，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保障及投資需求。

- 五、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要保人應先繳足當期及累計未繳之目標保險費後，始得計入超額保險費。（上開繳交超額保險費條件得由各公司自行修正約定）。
- 六、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七、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
- 八、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 九、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由各公司視實際情況訂定）；  
(四)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依○○○○之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

後的第○個資產評價日。

-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
-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 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保險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付目標保險費之保單年度。惟若歷保單年度有目標保險費未繳足之情形者，應依序補齊之，受遞補之保單年度為該筆目標保險費之保險費年度。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目標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契約撤銷權

### 第四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 保險範圍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或於○○○○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〇〇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〇〇日（不得超過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〇〇日（不得低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〇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〇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 第八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

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人。

##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 第九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五款約定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 一、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五款約定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 一、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

### 第十條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 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 一、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
- 二、不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

### 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併同保單管理費，於○○○○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或保單週月日當時）○○○○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三、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之扣除：本公司根據○○○○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匯率賣出價

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日（不得低於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 第十三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 第十四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保險公司得依實務情況約定其他處理方式）。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的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 投資標的轉換

### 第十五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為

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後的次○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後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後的次○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通知要保人。

##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日(不得低於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日(不得低於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日內(不得高於五日)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日內(不得高於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

日前（不得高於三日）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七、○○○○（本公司與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間約定之情事）。

要保人依第三十三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的申購或贖回、該

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日內（不得高於十日）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 第十八條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個月（不得高於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 契約的終止

###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的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

##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 第二十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

新臺幣○○元（不得高於一萬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元（不得高於三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的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

**甲型適用：**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自動調整本契約基本保額，其方式如下：

- 一、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大於或等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額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 二、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小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下列金額之較小者：
  - (一)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 (二)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乙型適用：**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不受影響。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日（不得少於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的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計算。

## 失蹤處理

###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

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

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殘廢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殘廢診斷書。

###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除外責任

####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 未還款項的扣除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〇〇%。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〇〇%（不得高於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〇〇%（不得高於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〇日（不得低於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不分紅保單

### 第三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〇〇〇〇的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三十六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 變更住所

### 第三十八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 第三十九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四十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四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表○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目標保險費	
第一保險費年度	
第二保險費年度	
第三保險費年度	
第四保險費年度	
第五保險費年度	
第○保險費年度	
2.超額保險費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註1）	
2.保險成本（註2）	
三、投資相關費用（註3）	
1.申購基金手續費	
2.基金經理費	
3.基金保管費	
4.基金贖回費用	
5.基金轉換費用（註4）	
6.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2.部分提領費用（註4）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註：

- 1：請說明如何收取，例如每月 200 元或每年保單帳戶價值的 0.1%。
- 2：不論是採用自然保費或平準保費，皆須註明每年的保險成本。例如採用自然保費時，則請說明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 3：請詳列說明保險公司收取之投資相關費用（非投資機構收取），若保險公司未收取該項費用，則填寫「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4：如有提供免費轉換或提領次數時，請詳列說明免費次數。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註：請說明保戶如何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如保險公司於網站提供最新版之商品說明書網址。

附表○：(完全殘廢等級適用)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日均失明者。(註 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失明的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li> <li>(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li> <li>(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li> </ol> </li> <li>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li> <li>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li> <li>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li> <li>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li> </ol> <p>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p>	

## 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

- 1.中華民國 103.10.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85890 號函訂定發布全 34 條
- 2.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4、8、13、17、28、29、31、33 條條文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訂定。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



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九、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
- 十、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管理費（由各公司視實際情況訂定）；  
 (四)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依○○○○之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個資產評價日。
-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
-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

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 契約撤銷權

### 第四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保險範圍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〇〇〇〇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〇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契約效力的恢復

###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〇〇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〇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 第八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不定期保

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 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 第九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管理費，於○○○○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或保單週月日當時）○○○○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 第十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收益分配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 (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本公司根據○○○○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給付收益分配：本公司根據○○○○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保單管理費：本公司根據○○○○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日（不得低於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 第十二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保險公司得依實務情況約定其他處理方式）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

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〇〇〇〇的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 投資標的轉換

### 第十三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〇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〇〇〇〇後的次〇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〇。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〇〇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〇〇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後之次〇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〇〇〇〇後的次〇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〇。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〇〇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〇〇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通知要保人。

##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〇〇日(不得低於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

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〇〇日（不得低於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〇日內（不得高於五日）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〇日內（不得高於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〇日前（不得高於三日）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之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之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

殊情事者。

七、○○○○（本公司與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間約定之情事）。

要保人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日內（不得高於十日）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 第十六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個月（不得高於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 第十七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保單週年日（不得早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做為



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歲（不得晚於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不得低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日（不得高於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不得低於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八條約定辦理。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保單週年日（不得早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歲（不得晚於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不得低於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日（不得高於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不得低於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八條約定辦理。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 年金金額之計算

### 第十八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的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的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的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 第二十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

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〇〇元（不得高於一萬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〇〇元（不得高於三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〇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〇〇〇〇的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〇。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〇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失蹤處理

###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〇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年金的申領

####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〇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未還款項的扣除

#### 第二十五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八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二十六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〇〇%。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〇〇%（不得高於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〇〇%（不得高於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〇日（不得低於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不分紅保單

###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〇〇〇〇的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二十九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 第三十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

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 變更住所

### 第三十一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 第三十二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三十三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三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表○

##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二、保單管理費（註1）	
三、投資相關費用（註2）	
1. 申購基金手續費	
2. 基金經理費	
3. 基金保管費	
4. 基金贖回費用	
5. 基金轉換費用（註3）	
6. 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2. 部分提領費用（註3）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註：

- 1：請說明如何收取，例如每月 200 元或每年保單帳戶價值的 0.1%。
- 2：請詳列說明保險公司收取之投資相關費用（非投資機構收取），若保險公司未收取該項費用，則填寫「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3：如有提供免費轉換或提領次數時，請詳列說明免費次數。

##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註：請說明保戶如何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如保險公司於網站提供最新版之商品說明書網址。



# 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共通性條款示範內容

中華民國 104.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32001 號函核定；  
並自即日實施

## 名詞定義

### 第○條

本契約約定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者，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二、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三、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 四、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年，最長為○○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 第○條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月、季、半年、年）○（初、末）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 第○條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元或每○（月、季、半年、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

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 第○條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 第○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示範內容

中華民國 104.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32001 號函核定全文 6 條；並自即日實施

##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依要保人之申請，批註於本公司之○○○○○○（保險商品名稱）（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契約○○保險金的指定保險金，其給付方式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給付之。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依本批註條款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二、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三、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 四、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指依本批註條款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年，最長為○○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 第三條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月、季、半年、年）○（初、末）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 批註條款的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 第四條

本批註條款經批註於本契約後，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本批註條款。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元或每○（月、季、半年、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本批註條款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批註條款，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 第五條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 第六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本批註條款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保險金分期給付（定額給付型）共通性條款示範內容

中華民國 104.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32001 號函核定；  
並自即日實施

## 名詞定義

### 第○條

本契約約定保險金分期定額給付，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額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二、分期定額給付年度：指第一給付年度及其後每滿一年之給付年度。第一給付年度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算，每滿一年後則為下一給付年度。
- 三、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指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每屆滿一年後與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相當之日。若當年該月無相當日者，以該月之末日為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
- 四、分期定額保險金宣告利率：指本公司於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或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分期定額給付年度分期定額保險金餘額利息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宣告利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 五、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額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 六、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指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分期定額給付保險金至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之期間。
- 七、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指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的餘額及利息。給付每○

(月、季、半年、年)應給付金額後，分期定額保險金之餘額將依本公司分期定額保險金宣告利率計算利息。利息之計算適用各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首月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宣告利率，同一分期定額給付年度以單利、每一年度末未分配之利息滾入本金複利計算。

八、分期定額保險金：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分期定額保險金每○(月、季、半年、年)最低為○○元，最高為○○元。

###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

#### 第○條

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約定將每○(月、季、半年、年)○(初、末)之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本公司將給付至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如留有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者，本公司將與當期給付金額一併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 第○條

計算分期定額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額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 第○條

受益人在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一次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 第○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額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本契約所約定之給付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保險金分期給付（定額給付型）批註條款示範內容

中華民國 104.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32001 號函核定全文 6 條；並自即日實施

##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金分期給付（定額給付型）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依要保人之申請，批註於本公司之○○○○○○（保險商品名稱）（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契約○○保險金的指定保險金，其給付方式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給付之。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依本批註條款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額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二、分期定額給付年度：指第一給付年度及其後每滿一年之給付年度。第一給付年度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算，每滿一年後則為下一給付年度。
- 三、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指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每屆滿一年後與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相當之日。若當年該月無相當日者，以該月之末日為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
- 四、分期定額保險金宣告利率：指本公司於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或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分期定額給付年度分期定額保險金餘額利息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宣告利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於

本公司網站公告。

- 五、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額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 六、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指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分期定額給付保險金至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之期間。
- 七、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指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的餘額及利息。給付每○（月、季、半年、年）應給付金額後，分期定額保險金之餘額將依本公司分期定額保險金宣告利率計算利息。利息之計算適用各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首月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宣告利率，同一分期定額給付年度以單利、每一年度末未分配之利息滾入本金複利計算。
- 八、分期定額保險金：指依本批註條款約定之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分期定額保險金每○（月、季、半年、年）最低為○○元，最高為○○元。

###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

#### 第三條

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約定將每○（月、季、半年、年）○（初、末）之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本公司將給付至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如留有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者，本公司將與當期給付金額一併給付予受益人，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 批註條款的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 第四條

本批註條款經批註於本契約後，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本批註條款。

計算分期定額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本批註條款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批註條款，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 第五條

受益人在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一次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 第六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本批註條款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額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本批註條款所約定之給付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保險金年金給付（甲型）（「保證期間」、「保證金額」）共通性條款示範內容

中華民國 104.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32001 號函核定；並自即日實施

## 名詞定義

### 第○條

本契約約定保險金年金給付者，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每○（月、季、半年、年）○（初、末）應給付予受益人年金金額之換算依據。
- 二、保證期間：指不論受益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保證期間至少十年），由要保人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時選擇。
- 三、保證金額：指不論受益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其金額為指定保險金金額。
- 四、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指本公司於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五、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以年金方式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 年金金額的計算

### 第○條

本公司於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以指定保險金按各受益人當時之年齡、性別及選擇之年金型態，依當時年金給付適用之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月、季、半年、年）○（初、末）應給付之年金金額。

## 保險金給付

### 第○條

本契約○○保險金的指定保險金，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提出申

請，在下列各款中擇一方式給付：

一、保證期間

本公司自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按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至受益人身故為止。但受益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應以身故當時之年金金額，採計算年金金額之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計算至保證期間屆滿尚未給付之年金金額一次貼現給付予其法定繼承人。

二、保證金額

本公司自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按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至受益人身故為止。但受益人身故時其累積已領取之年金金額總額尚未超過保證金額時，本公司就其差額一次給付予其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領取年金期間內身故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年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第○條**

計算保險金年金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元或每○（月、季、半年、年）給付之年金金額低於○○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保險金年金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保險金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失蹤處理**

**第○條**

受益人在年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時，除有尚未支領之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之年金由本公司按第○條約定方式計算給付予其法定繼承人外，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受益人生還時，法定繼承人應歸還所領取之金額，本公司應依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予受益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年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年金給付之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第○條**

受益人於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不在此限。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申領之年金餘額，其法定繼承人申領年金給付

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受益人第一次申領保險金年金給付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之年金餘額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本契約約定之給付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受益人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條

受益人於本公司開始給付年金當時之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受益人的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年齡高於○歲者，年金給付約定無效，本公司應將指定保險金無息一次給付受益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本公司僅就其餘額一次給付受益人，如已給付之年金金額超過指定保險金，本公司不再負給付責任且不再要求返還溢領部分之年金。
- 二、因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計算年金金額之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 保險金年金給付（甲型）（「保證期間」、「保證金額」）批註條款示範內容

中華民國 104.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32001 號函核定全文 8 條；並自即日實施

##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金年金給付（甲型）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依要保人之申請，批註於本公司之○○○○○○○（保險商品名稱）（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契約○○保險金的指定保險金，其給付方式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給付之。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依本批註條款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每○（月、季、半年、年）○（初、末）應給付予受益人年金金額之換算依據。
- 二、保證期間：指依本批註條款約定，不論受益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保證期間至少十年），由要保人於批註時選擇。
- 三、保證金額：指依本批註條款約定，不論受益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其金額為指定保險金金額。
- 四、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指本公司於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五、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以年金方式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

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〇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 年金金額的計算

### 第三條

本公司於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以指定保險金按各受益人當時之年齡、性別及選擇之年金型態，依當時本批註條款適用之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〇（月、季、半年、年）〇（初、末）應給付之年金金額。

## 保險金給付

### 第四條

本批註條款提供下列指定保險金年金給付，要保人應於批註時在下列各款中擇一，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一、保證期間

本公司自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按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至受益人身故為止，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但受益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應採計算年金金額之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計算至保證期間屆滿尚未給付之年金金額一次貼現給付予其法定繼承人，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 二、保證金額

本公司自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按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至受益人身故為止，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但受益人身故時其累積已領取之年金金額總額尚未超過保證金額時，本公司就其差額一次給付予其法定繼承人，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領取年金期間內身故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 批註條款的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 第五條

本批註條款經批註於本契約後，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本批註條款。

計算保險金年金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〇〇元或每〇（月、季、半年、年）給付之年金金額低於〇〇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本批註條款於保險金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批註條款，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失蹤處理

### 第六條

受益人在年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時，除有尚未支領之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之年金由本公司按第四條約定方式計算給付予其法定繼承人外，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受益人生還時，法定繼承人應歸還所領取之金額，本公司應依本批註條款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予受益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年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 年金給付之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 第七條

受益人於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不在此限。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申領之年金餘額，其法定繼承人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受益人第一次申領保險金年金給付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之年金餘額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本批註條款約定之給付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受益人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八條

受益人於本公司開始給付年金當時之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於申請本批註條款時，應將受益人出生年月日於申請書上填明。

受益人的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年齡高於○歲者，本批註條款無效，本公司應將指定保險金無息一次給付受益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本公司僅就其餘額一

次給付受益人，如已給付之年金金額超過指定保險金，本公司不再負給付責任且不再要求返還溢領部分之年金。

- 二、因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〇〇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批註條款計算年金金額之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 保險金年金給付（乙型）（「保證期間」）共通性條款示範內容

中華民國 104.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32001 號函核定；並自即日實施

## 名詞定義

### 第○條

本契約約定保險金年金給付者，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每○（月、季、半年、年）○（初、末）應給付予受益人年金金額之換算依據。
- 二、保證期間：指不論受益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保證期間至少十年），由要保人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時選擇。
- 三、年金給付年度：指第一給付年度及其後每滿一年之給付年度。第一給付年度自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算，每滿一年後則為下一給付年度。
- 四、年金給付年度週年日：指自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每屆滿一年後與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相當之日。若當年該月無相當日者，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年日。
- 五、保險金年金宣告利率：指本公司宣告並用以計算每期應給付年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宣告利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 六、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指本公司於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不得高於年金開始給付生效日當月之保險金年金宣告利率，且不得為負數。
- 七、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以年金方式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 年金金額的計算

### 第○條

本公司於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以指定保險金按各受益人當時之年齡及性別，依當時年金給付適用之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第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為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

前項所稱「調整係數」係指（1+前一年金給付年度週年日當月保險金年金宣告利率）除以（1+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年度週年日，依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第一年金給付年度週年日計算調整係數時，前述所稱前一年金給付年度週年日為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 保險金給付

### 第○條

本契約○○保險金的指定保險金，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提出申請以年金方式給付。

本公司自保險事故發生日起，將指定保險金依第○條約定方式計算年金金額。本公司應於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按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至受益人身故為止。但受益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應以身故當時之年金金額，採計算年金金額之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計算至保證期間屆滿尚未給付之年金金額一次貼現給付予其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領取年金期間內身故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 年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 第○條

計算保險金年金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元或第一年金給付年度每○（月、季、半年、年）給付之年金金額低於○○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保險金年金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保險金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失蹤處理

### 第○條

受益人在年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時，除有尚未支領之

保證期間年金由本公司按第○條約定方式計算給付予其法定繼承人外，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受益人生還時，法定繼承人應歸還所領取之金額，本公司應依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予受益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年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 年金給付之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 第○條

受益人於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申領之年金餘額，其法定繼承人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受益人第一次申領保險金年金給付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之年金餘額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本契約約定之給付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受益人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條

受益人於本公司開始給付年金當時之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受益人的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年齡高於○歲者，年金給付約定無效，本公司應將指定保險金無息一次給付受益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本公司僅就其餘額一次給付受益人，如已給付之年金金額超過指定保險金，本公司不再負給付責任且不再要求返還溢領部分之年金。
- 二、因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〇〇利率計算（不得低於計算年金金額之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 保險金年金給付（乙型）（「保證期間」）批註條款示範內容

中華民國 104.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32001 號函核定全文 8 條；並自即日實施

##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金年金給付（乙型）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依要保人之申請，批註於本公司之○○○○○○○（保險商品名稱）（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契約○○保險金的指定保險金，其給付方式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給付之。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依本批註條款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每○（月、季、半年、年）○（初、末）應給付予受益人年金金額之換算依據。
- 二、保證期間：指依本批註條款約定，不論受益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保證期間至少十年)，由要保人批註時選擇。
- 三、年金給付年度：指第一給付年度及其後每滿一年之給付年度。第一給付年度自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算，每滿一年後則為下一給付年度。
- 四、年金給付年度週年日：指自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每屆滿一年後與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相當之日。若當年該月無相當日者，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年日。
- 五、保險金年金宣告利率：指本公司宣告並用以計算每期應給付年金

金額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宣告利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六、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指本公司於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不得高於年金開始給付生效日當月之保險金年金宣告利率，且不得為負數。

七、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以年金方式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 年金金額的計算

#### 第三條

本公司於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以指定保險金按各受益人當時之年齡及性別，依當時本批註條款適用之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第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為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

前項所稱「調整係數」係指 $(1 + \text{前一年金給付年度週年日當月保險金年金宣告利率})$ 除以 $(1 + \text{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 ；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年度週年日，依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第一年金給付年度週年日計算調整係數時，前述所稱前一年金給付年度週年日為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 保險金給付

#### 第四條

本批註條款提供指定保險金年金給付方式供要保人申請。

本公司自保險事故發生日起，將指定保險金依第三條約定方式計算年金金額。本公司應於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按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至受益人身故為止，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但受益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應以身故當時之年金金額，採計算年金金額之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計算至保證期間屆滿尚未給付之年金金額一次貼現給付予其法定繼承人，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領取年金期間內身故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 批註條款的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 第五條

本批註條款經批註於本契約後，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本批註條款。

計算保險金年金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〇〇元或第一年金給付年度每〇（月、季、半年、年）給付之年金金額低於〇〇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本批註條款於保險金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批註條款，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失蹤處理

### 第六條

受益人在年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時，除有尚未支領之保證期間年金由本公司按第四條約定方式計算給付予其法定繼承人外，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受益人生還時，法定繼承人應歸還所領取之金額，本公司應依本批註條款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予受益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年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 年金給付之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 第七條

受益人於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申領之年金餘額，其法定繼承人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保險金年金給付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之年金餘額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〇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本批註條款約定之給付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受益人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八條

受益人於本公司開始給付年金當時之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於申請本批註條款時，應將受益人出生年月日於申請書上填明。

受益人的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年齡高於○歲者，本批註條款無效，本公司應將指定保險金無息一次給付受益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本公司僅就其餘額一次給付受益人，如已給付之年金金額超過指定保險金，本公司不再負給付責任且不再要求返還溢領部分之年金。
- 二、因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批註條款計算年金金額之保險年金預定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 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非投資型保險）

- 1.中華民國 94.11.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013842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
- 2.中華民國 101.12.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558671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4、9、15、18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6、7、13、26、28 條條文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被保險人名冊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雇主。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本契約所稱「勞退企業年金保險」，係指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勞工提繳保險費之年金保險，其被保險人為勞工本人。

本契約所稱「勞退個人年金保險」，係指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由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自動轉換為以勞工本人為要保人之個人年金保險。

本契約所稱「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係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六條規定，由勞保局設立並儲存雇主為勞工提繳退休金之專戶。

本契約所稱「保險費」係指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退休金請領之日止，要保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提繳之金額及被保險人自願提繳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退休金之期間。

本契約所稱「移轉退休金」係指被保險人將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其他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或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結清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結清退休金移入本契約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退休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一次或分期給付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退休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退休金金額。

本契約所稱「行政費用」係指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本契約所需之費用，本項費用不包括轉換費用。

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每月本公司於反映行政費用後宣告，並用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〇〇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本契約所稱「最低保證收益率」係指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範之利率。

本契約所稱「預定利率」係指各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本公司用以計算退休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〇〇〇訂定之。

本契約所稱「閉鎖期」係指不得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死亡、退休或本公司有終止經營年金保險業務或併購之情形，不受閉鎖期之限制。各被保險人之閉鎖期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為其提繳本契約第一筆保險費之日起算四年。閉鎖期已屆滿時，本公司應通知被保險人。

本契約所稱「工作年資」，係指由被保險人之所有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應為被保險人提繳勞退企業年金保險費（非以本保險契約為限）之全部月數。

本契約所稱「轉換費用」係指本公司被保險人依第十五條申請保單價值準備金移轉所衍生之費用，其計算方式如轉換費用附表。但本公司承受保單轉換時，不收取任何保單轉換所衍生之費用。

本契約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第九條計算之金額。若「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發生第十五條規定事由扣除轉換費用後或符合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而需結算時，如金額未達第十條之最低保證金額，本公司應予補足至最低保證金額。

## 契約的生效

### 第三條

要保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向本公司辦理投保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應於十五日內檢附核准文件，向本公司辦理投保手續，投保手續完備者，自辦理之次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應發給各被保險人保險證，載明本契約投保及保險給付等事項之申訴及處理程序。

## 保險費收繳、催收與通知

### 第四條

要保人應於每月十日前檢附前一個月之保險費繳納清冊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於當月二十五日前將保險費繳款單寄送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次月月底前繳納保險費。本公司保險費繳款單所載金額與要保人應繳金額不符時，要保人應先照額繳納，再依第五條規定向本公司申請更正。

前項之保險費繳納清冊內容，應包含各被保險人工資、要保人提繳率及被保險人自願提繳率。

要保人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尚未收到本公司寄發之繳款單時，應先照前期數額繳納，並通知本公司補發。本公司於次月月底前，尚未收到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應通知要保人於○○天內繳納，要保人仍未按時繳納者，本公司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送交勞保局處理。

本公司收到保險費後，應於次月七日前寄發保險費收繳情形及收據予要保人，並應檢附保險費核計資料與收繳清冊與被保險人異動清冊予勞保局。

本公司應每月列表通知要保人至上月底止各被保險人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由要保人轉知各被保險人。

## 保險費不足額繳納或金額錯誤之處理

### 第五條

保險費繳款單所載金額與要保人應繳金額不符，或要保人未足額繳納保險費時，本公司逕依要保人檢附之該月保險費繳納清冊將要保人所繳金額扣除列為被保險人自願提繳之金額後，剩餘金額再按該清冊比例分配為要保人實際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各被保險人所繳保費之金額。

要保人對於前項有疑義時，應提出調整理由及可資證明之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更正。本公司經查明後，於計算最近月份提繳金額時，一併更正

結算之。

## 被保險人異動之通知

### 第六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生效後，要保人因被保險人受僱而申請加保時，應於被保險人到職後七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新加保之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效力追溯自其到職日起生效，並自到職日起計算要保人應為該被保險人提繳之保險費。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變更原選擇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或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改為參加本契約時，應於被保險人選擇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選擇本契約之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應自通知送達本公司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離職、死亡、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等事由，停止為該被保險人提繳保險費時，要保人應於該事由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如復職時，要保人應於復職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並自復職日起計算要保人應為該被保險人提繳之保險費。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變更原選擇之本契約，改為參加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或選擇參加其他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時，應於被保險人選擇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其變更自通知本公司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生效後，要保人因被保險人受僱而申請加保時，應於被保險人到職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新加保之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效力追溯自其到職日起生效，並自到職日起計算要保人應為該被保險人提繳之保險費。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變更原選擇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或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改為參加本契約時，應於被保險人選擇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選擇本契約之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應自通知送達本公司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離職、死亡、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等事由，停止為該被保險人提繳保險費時，要保人應於該事由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如復職時，要保人應於復職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自復職日起計算要保人應為該被保險

人提繳之保險費。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變更原選擇之本契約，改為參加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或選擇參加其他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時，應於被保險人選擇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變更自通知本公司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 要保人資料之提供、錯誤或疏漏更正

### 第七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應備置被保險人名冊，詳錄各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到職、離職、工資、每月提繳保險費紀錄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資料，本公司並得要求要保人提供前開資料。

被保險人資料如有變更、錯誤或疏漏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於變更、發現錯誤或疏漏之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有關證件，向本公司申請變更。本公司應於收到要保人完整之申請更正文件之翌日起十日內更正之。

本公司就第一項被保險人資料發現有錯誤或疏漏時，要保人應於接到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應備置被保險人名冊，詳錄各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到職、離職、工資、每月提繳保險費紀錄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資料，本公司並得要求要保人提供前開資料。

被保險人資料如有變更、錯誤或疏漏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於變更、發現錯誤或疏漏之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有關證件，向本公司申請變更。本公司應於收到要保人完整之申請更正文件之翌日起十日內更正之。

本公司就第一項被保險人資料發現有錯誤或疏漏時，要保人應於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 權益說明書之寄發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掣發年金保險權益說明書於每年二月底前送交要保人，並由要保人於收到後十日內轉交各被保險人。

前項權益說明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日、受僱日期等。

- 二、本契約生效日期、符合請領本契約退休金之日期及累計已提繳年資。
  - 三、至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應繳納與已繳納之保險費總額。
  - 四、至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五、至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收益相關資訊。
  - 六、至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證收益及實際收益率。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前項說明書提出疑義時，本公司應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回覆處理情形。

##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計算

### 第九條

各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第一年度：

- 一、每月已繳保險費及移轉退休金之和。
- 二、加計每月保險費及移轉退休金自本公司收到之日起至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宣告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

第二年度及以後：

- 一、年度初（一月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年度每月已繳保險費及移轉退休金之和。
- 二、加計前款年度初（一月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以宣告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
- 三、加計當年度每月保險費及移轉退休金自本公司收到之日起至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宣告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但如有第十五條之情事者，計息至移轉日之前一日止。

前項所稱「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係指依約定之宣告利率除以三百六十五所得之值。

## 最低保證金額的計算

### 第十條

各被保險人之最低保證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第一年度：

- 一、每月已繳保險費及移轉退休金之和。
- 二、加計每月保險費及移轉退休金自本公司收到之日起至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最低保證收益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



第二年度及以後：

- 一、年度初（一月一日）之帳戶最低保證金額與當年度每月已繳保險費及移轉退休金之和。
  - 二、加計前款年度初（一月一日）帳戶最低保證金額以最低保證收益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
  - 三、加計當年度每月保險費及移轉退休金自本公司收到之日起至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最低保證收益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但如有第十五條之情事者，計息至移轉日之前一日止。
- 前項所稱「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係指依約定之最低保證收益率除以三百六十五所得之值。

### 工作年資的合併計算

#### 第十一條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全額移轉至勞退企業年金保險、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約定結清退休金全數轉入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其工作年資合併計算。

### 年金保險費及收益的用途

#### 第十二條

要保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為被保險人提繳年金保險費之本金及收益，應作為給付被保險人退休金之用。

### 退休金的給付

#### 第十三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被保險人年滿〇〇歲（不得低於六十歲）為退休金請領之日。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時，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請領月退休金；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本公司應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四十五日前，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被保險人退休金給付事宜。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三十日前，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退休金請領之日，但變更後的退休金請領之日應在被保險人年滿〇〇歲（不得低於六十歲）之日以後。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被保險人年滿〇〇歲（不得低於六十歲）為退休金請領之日。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時，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請領月退休金；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本公司應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四十五日前，書面通知被保險人退休金給付事宜。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三十日前，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退休金請領之日，但變更後的退休金請領之日應在被保險人年滿〇〇歲（不得低於六十歲）之日以後。

## 被保險人退休金金額的計算

###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在退休金請領之日時可領取之第一個月退休金金額，係以退休金請領之日前一日各該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按當時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月退休金金額。

前項被保險人保單價值準備金因保險費提繳時差而未算入之部份，視為已提繳，若要保人屆期未提繳者，應由該被保險人退休金金額中沖還。月退休金請領期間第二個月開始可領取之月退休金金額係以前一個月可領取之月退休金金額乘以當月「調整係數」而得之。

第三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最近一次之最低保證收益率}/12)$ 除以 $(1 + \text{預定利率}/12)$ 。本項調整係數有變動時，本公司應以約定方式通知被保險人。

本契約月退休金以定期方式，每〇〇個月（最高三個月）給付一次。

被保險人年滿〇〇歲（不得低於六十歲）且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時，本公司改依請領之日前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後所繳金額，本公司應無息核發給受益人。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移轉

### 第十五條

本契約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應符合下列事由之一始得移轉：

- 一、要保人與他保險人簽訂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
- 二、被保險人離職。
- 三、被保險人選擇變更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前項各款事由發生時，本契約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與他保險人簽訂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
  - (一)被保險人選擇參加要保人與他保險人簽訂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者，於閉鎖期屆滿後，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移轉至他保險人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本公司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轉換費用後全數辦理移轉。如未申請者，本公司應將該

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留存於本契約，其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 (二)被保險人未選擇參加要保人與他保險人簽訂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者，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留存本契約。若被保險人不同意者，於閉鎖期屆滿後，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移轉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或其指定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本公司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轉換費用後全數辦理移轉。

二、被保險人離職：

被保險人離職時，本公司應將該被保險人轉成io公司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並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轉換費用後轉入該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被保險人並得於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之閉鎖期屆滿後，向本公司申請移轉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或其指定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本公司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轉換費用後全數辦理移轉。

三、被保險人選擇變更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要保人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選擇變更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時，於閉鎖期屆滿後，該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移轉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轉換費用後全數辦理移轉。

前項各款情形，本公司應於符合各款約定，且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完成移轉。移轉完成後，該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即行終止，其後若有應由本公司負責收取之未繳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於收取後，轉交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或其指定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

依本條移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移轉日前一日所計算之金額。被保險人對於第二項所載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如有疑義時，本公司負說明之責；若有不足，補足之。

## 保單價值準備金移轉之文件

###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依前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保單權益的限制

### 第十七條

要保人不得將本契約之權益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被保險人未符合退休金請領條件前，不得請領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後，不得申請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

## 契約的終止

### 第十八條

全體被保險人因第十五條之規定，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轉換費用後移轉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他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或本公司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除前項規定外，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被保險人身故其保險金或未支領退休金餘額之給付

###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於給付保險金予其身故受益人後，該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稱保險金，為本契約該被保險人身故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後身故者，如仍有未支領之退休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退休金餘額，依本契約最近一期之月退休金金額及預定利率貼現，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該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時，要保人或身故受益人應於知悉後通知本公司，要保人其後所繳之保險費，本公司應無息核發予身故受益人。

## 失蹤處理

###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退休金請領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退休金請領之日前者，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給付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得將本公司所給付予身故受益人之保險金歸還本公司，使該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效力繼續有效。

前項情形，自前揭確定死亡時日起至本公司給付身故受益人該被保險人保險金之日止，本公司不依宣告利率計付利息。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退休金請領之日後失蹤者，本公司根據

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退休金責任，其有未支領之退休金餘額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處理；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於補足其間未付退休金金額後，應依契約約定給付退休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退休金請領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退休金請領之日後者，亦適用之。

## 退休金的申領

###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後每年第一次申領給付，或依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一次請領當時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時，除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外，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戶籍謄本。

本公司應於收齊所須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保險金或未支領退休金餘額的申領

### 第二十二條

身故受益人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申領被保險人之保險金或未支領之退休金餘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身故受益人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三、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 四、身故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其證明身分關係之相關戶籍謄本。
- 五、身故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本公司應於收齊所須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退休金或保險金的委託申領

###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或身故受益人，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退休金或保險金時，可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機構或該國

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

前項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應包含中譯本，送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中譯本未認證者，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第一項請領人為大陸人士，無法來臺領取退休金或保險金時，得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需經大陸公證並經我國認可之相關機構驗證。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被保險人名冊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若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退休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退休金金額與應付退休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退休金給付時按應付退休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退休金金額與應付退休金金額的差額。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退休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退休金金額與應付退休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退休金給付扣還。

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利率計算。

被保險人經查明因年齡錯誤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本公司。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契約時，得指定身故受益人，並得於被保險人身故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身故受益人。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被保險人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被保險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遺屬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被保險人未於訂約時指定或訂約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指定本契約身故受

益人者，以被保險人之遺屬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以被保險人之遺屬為身故受益人時，其受益順序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 變更住所

### 第二十六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 第二十七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二十八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及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被保險人與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及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被保險人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二十九條

因本契約與要保人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因本契約與被保險人涉訟者，同意以被保險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非投資型保險）轉換費用附表：

移轉年 度 轉換費用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以後
保單價值準備金因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而移轉時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
保單價值準備金因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三款約定而移轉時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備註：保單價值準備金因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而移轉者，轉換費用不得高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2%。



# 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非投資型保險）

- 1.中華民國 94.11.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013842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 2.中華民國 101.12.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558671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4、7、12、14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5、10、21、22、24 條條文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由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轉換至本契約之勞工。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要保人本人。

本契約所稱「勞退企業年金保險」，係指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勞工提繳保險費之年金保險，其要保人為雇主，被保險人為勞工本人。

本契約所稱「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係指以本公司為保險人，並據以轉換為本契約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

本契約所稱「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係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六條規定，由勞保局設立並儲存雇主為勞工提繳退休金之專戶。

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由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轉換至本契約時，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證期間。

本契約所稱「退休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一

次或分期給付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退休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退休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退休金金額。

本契約所稱「行政費用」係指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本契約所需之費用，本項費用不包括轉換費用。

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每月本公司於反映行政費用後宣告，並用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〇〇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本契約所稱「最低保證收益率」係指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範之利率。

本契約所稱「預定利率」係指於退休金給付請領之日，本公司用以計算退休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〇〇〇訂定之。

本契約所稱「閉鎖期」係指不得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死亡、退休或本公司有終止經營年金保險業務或併購之情形，不受閉鎖期之限制。被保險人之閉鎖期自本公司收到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要保人為其提繳第一筆保險費之日起算四年。閉鎖期已屆滿時，本公司應通知要保人。

本契約所稱「工作年資」，係指由被保險人之所有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應為被保險人提繳之各勞退企業年金保險費之全部月數。

本契約所稱「轉換費用」係指要保人因第十二條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移轉所衍生之費用，其計算方式如轉換費用附表。但本公司承受保單轉換時，不收取任何保單轉換所衍生之費用。

本契約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第七條計算之金額。若「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發生第十二條規定事由扣除轉換費用後或符合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而需結算時，如金額未達第八條之最低保證金額，本公司應予補足至最低保證金額。

## 契約的效力

### 第三條

本契約於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轉換為本契約之程序完成之日起生效，本公司自生效之日起，依本契約開始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應於保險單或其相關文件，載明本契約投保及保險給付等事項之申訴及處理程序。

本契約不因停止繳費而喪失效力或減損保單價值準備金。

## 保險費的交付與通知

### 第四條

本契約之保險費，要保人得採彈性方式繳費，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

本公司收到保險費後，應於次月七日前掣發保險費收據予要保人。

要保人得於退休金開始給付日前，交付保險費，每次繳交保險費不得低於新台幣〇〇〇元，每一年度不得高於新台幣〇〇〇元，退休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不再收取保險費。

本公司應每月列表通知要保人至上月底止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

### 要保人資料之確認、錯誤或疏漏更正

#### 第五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對於本公司提供保險單之資料如有錯誤或疏漏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於發現錯誤或疏漏之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有關證件，向本公司申請更正。本公司應於收到要保人完整之申請更正文件之翌日起十日內更正之。

前項資料本公司發現有錯誤或疏漏時，要保人應於接到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對於本公司提供保險單之資料如有錯誤或疏漏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於發現錯誤或疏漏之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有關證件，向本公司申請更正。本公司應於收到要保人完整之申請更正文件之翌日起十日內更正之。

前項資料本公司發現有錯誤或疏漏時，要保人應於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 權益說明書之寄發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掣發年金保險權益說明書於每年二月底前送交要保人。

前項權益說明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日。
- 二、本契約生效日期、符合請領本契約退休金之日期及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已提繳年資。
- 三、至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繳納之保險費總額。

四、至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五、至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收益相關資訊。

六、至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證收益及實際收益率。

要保人對前項說明書提出疑義時，本公司應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回覆處理情形。

##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計算

### 第七條

本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本契約生效後之第一年度：

- 一、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轉換至本契約當年度初（一月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並加計以宣告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
- 二、加計當年度已繳保險費、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當年度已收移轉退休金與已繳保險費之和，及該金額自本公司收到日起至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宣告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但如有第十二條之情事者，計息至移轉日之前一日止。

本契約生效後之第二年度及以後：

- 一、年度初（一月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並加計以宣告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
- 二、加計當年度已繳保險費與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當年度已繳保險費之和，及該保險費自本公司收到之日起至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宣告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但如有第十二條之情事者，計息至移轉日之前一日止。

前項所稱「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指以約定之宣告利率除以三百六十五所得之值。

## 最低保證金額的計算

### 第八條

本契約之最低保證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本契約生效後之第一年度：

- 一、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轉換至本契約當年度初（一月一日）之最低保證金額，並加計以最低保證收益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
- 二、加計當年度已繳保險費、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當年度已收移轉退休金與已繳保險費之和，及該金額自本公司收到日起至年底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最低保證收益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但如有第十二條之情事者，計息至移轉日之前一日止。

本契約生效後之第二年度及以後：

- 一、年度初（一月一日）之最低保證金額，並加計以最低保證收益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
- 二、加計當年度已繳保險費與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當年度已繳保險費之和，及該保險費自本公司收到之日起至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最低保證收益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但如有第十二條之情事者，計息至移轉日之前一日止。

前項所稱「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指以約定之最低保證收益率除以三百六十五所得之值。

###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用途與請領限制

#### 第九條

本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應作為給付被保險人退休金之用，被保險人未符合請領條件前，不得請領之。

### 退休金的給付

#### 第十條

#####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被保險人年滿〇〇歲（不得低於六十歲）為退休金請領之日。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時，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請領月退休金；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本公司應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四十五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退休金給付事宜。

要保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三十日前，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退休金請領之日，但變更後的退休金請領之日應在被保險人年滿〇〇歲（不得低於六十歲）之日以後。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被保險人年滿〇〇歲（不得低於六十歲）為退休金請領之日。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時，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請領月退休金；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本公司應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四十五日前，書面通知要保人退休金給付事宜。

要保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三十日前，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退休金請領之日，但變更後的退休金請領之日應在被保險人年滿〇〇歲（不得低

於六十歲）之日以後。

## 被保險人退休金金額的計算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在退休金請領之日時可領取之第一個月退休金金額，係以退休金請領之日前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按當時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月退休金金額。

前項被保險人保單價值準備金因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保險費提繳時差而未算入之部份，視為已提繳，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要保人屆期未提繳者，應由本契約被保險人退休金金額中沖還。

月退休金請領期間第二個月開始可領取之月退休金金額係以前一個月可領取之月退休金金額乘以當月「調整係數」而得之。

第三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最近一次之最低保證收益率}/12)$  除以  $(1 + \text{預定利率}/12)$ 。本項調整係數有變動時，本公司應以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契約月退休金以定期方式，每〇〇個月（最高三個月）給付一次。

被保險人年滿〇〇歲（不得低於六十歲）且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時，本公司改依請領之日前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後所繳金額，本公司應無息核發給受益人。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移轉

###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閉鎖期屆滿後，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移轉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或其指定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本公司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轉換費用後全數辦理移轉。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移轉。移轉後，本公司若有應收取而未收取之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於收取後轉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或其指定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

依本條移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移轉日前一日所計算之金額。被保險人對於前項所載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如有疑義時，本公司負說明之責；若有不足，補足之。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向本公司申請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要保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保單權益的限制

#### 第十三條

要保人不得將本契約之權益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要保人未符合退休金請領條件前，不得請領保單價值準備金。

要保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後，不得申請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

### 契約的終止

#### 第十四條

要保人因第十二條之規定，向本公司申請移轉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或其他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本公司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轉換費用後全數辦理移轉，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除前項規定外，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身故的通知與身故受益人請領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前身故，本公司於給付保險金予其身故受益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稱保險金，為本契約該被保險人身故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後身故者，如仍有未支領之退休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退休金餘額，依本契約最近一期之月退休金金額及預定利率貼現，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時，身故受益人應於知悉後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所收到之保險費，應無息核發予身故受益人。

### 失蹤處理

####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退休金請領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退休金請領之日前者，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給付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得將本公司所給付予身故受益人之保險金歸還本公司，使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

前項情形，自前揭確定死亡時日起至本公司給付身故受益人保險金之日止，本公司不依宣告利率計付利息。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退休金請領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退休金餘額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

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退休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於補足其間未付退休金金額後，應依契約約定給付退休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退休金請領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退休金請領之日後者，亦適用之。

## 退休金的申領

###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後每年第一次申領給付，或依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一次請領當時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時，除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外，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戶籍謄本。

本公司應於收齊所須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保險金或未支領退休金餘額的申領

### 第十八條

身故受益人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申領被保險人之保險金或未支領之退休金餘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身故受益人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三、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 四、身故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其證明身分關係之相關戶籍謄本。
- 五、身故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本公司應於收齊所須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退休金或保險金的委託申領

###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身故受益人，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退休金或保險金時，可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機構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



前項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應包含中譯本，送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中譯本未認證者，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第一項請領人為大陸人士，無法來臺領取退休金或保險金時，得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需經大陸公證並經我國認可之相關機構驗證。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若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退休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退休金金額與應付退休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退休金給付時按應付退休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退休金金額與應付退休金金額的差額。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退休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退休金金額與應付退休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退休金給付扣還。

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〇〇利率計算。

被保險人經查明因年齡錯誤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本公司。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二十一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得指定身故受益人，並得於被保險人身故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身故受益人。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遺屬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要保人未於訂約時指定或訂約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指定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以被保險人之遺屬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以被保險人之遺屬為身故受益人時，其受益順序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得指定身故受益人，並得於被保險人身故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身故受益人。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遺屬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要保人未於訂約時指定或訂約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指定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以被保險人之遺屬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以被保險人之遺屬為身故受益人時，其受益順序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二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三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四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一條及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一條及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第二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非投資型保險）轉換費用附表**

保單價值準備金因第十二條約定而移轉時：	
以要保人之閉鎖期屆滿之日起算	轉換費用
第 1 年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第 2 年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第 3 年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第 4 年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第 5 年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第 6 年以後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分紅保單）

1. 中華民國 99.3.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0820 號函訂定全文 1 點
2. 中華民國 100.4.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3040 號函增訂內容摘要；並自 100.7.1 實施

###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分紅保單）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一) 契約撤銷權（第 2 條）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3 條、第 5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4 條）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9 條）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1 條至第 15 條）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16 條、第 17 條）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 19 條至第 21 條）

(八) 保險單借款（第 22 條）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25 條、第 26 條）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27 條）

前 言

一、本契約審閱期間○日（不得少於 3 日）。

二、保險商品名稱

保險商品名稱項下應記載給付項目與重要資訊。

三、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或保險公司報主管機關核備或備查之日期及文號。

四、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E-mail）：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保險契約撤銷權者，撤銷之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保險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保險公司仍應依保險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三條 保險責任之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保險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之憑證。

保險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前項情形，在保險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 保險範圍

（依保險給付內容訂定保險範圍）

###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之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之停止

分期繳納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保險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保險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保險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保險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者，保險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六條 保險費之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保險公司應以保險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之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按墊繳當時○○○○○○之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之本息，保險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之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效力停止。

####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之恢復**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不得低於二年內，申請復效，並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公司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公司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保險公司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 **第八條 停效期間屆滿保險契約之終止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退還**

停效期間屆滿時，保險效力即行終止，保險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保險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

後亦同。但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保險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保險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保險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〇〇〇〇之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計算。保險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保險金之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〇〇日（不得少於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保險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〇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保險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者，保險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保險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保險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保險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保險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保險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保險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第十三條 生存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生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第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第十五條 殘廢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十六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保險公司按第\_\_條之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保險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第十七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十八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之扣除

保險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保險公司墊繳之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保險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十九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 第二十條 減額繳清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數額作為一次繳清之躉繳保險費，向保險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之「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之情形，保險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保險公司應支付之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之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第二十一條 展期定期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數額作為一次繳清之躉繳保險費，向保險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之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之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保險契約期滿時給付之「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之情形，保險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保險公司應支付之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之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第二十二條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保險公司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

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

保險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保險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第二十三條 保險單紅利之計算及給付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公司根據分紅保單之實際經營狀況，以保單計算保險費（或責任準備金）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為基礎，依保單之分紅公式（如附件，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計算保險單紅利。

前項保險單紅利，保險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之一種給付（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

- 一、現金給付。保險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保險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之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保險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之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保險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四、儲存生息：以○○○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保險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殘廢，或保險契約終止時由保險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要保人得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保險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 ）方式處理。

### 第二十四條 年齡之計算及錯誤之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保險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保險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之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保險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之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保險公司者，保險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之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之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之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保險公司者，保險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之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險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

###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保險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之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之同意書送達保險公司時，保險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十六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之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保險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八條 批註

保險契約內容之變更，或記載事項之增刪，除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保險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保險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不分紅保單）

1. 中華民國 99.3.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0820 號函訂定全文 1 點
2. 中華民國 100.4.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3040 號函增訂內容摘要；並自 100.7.1 實施

###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不分紅保單）

-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 2 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3 條、第 5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4 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9 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1 條至第 15 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16 條、第 17 條）
  -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 19 條至第 21 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 22 條）
  -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25 條、第 26 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27 條）

### 前 言

- 一、本契約審閱期間○日（不得少於 3 日）。
- 二、保險商品名稱  
保險商品名稱項下應記載給付項目與重要資訊。
- 三、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或保險公司報主管機關核備或備查之日期及文號。
- 四、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E-mail）：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保險契約撤銷權者，撤銷之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保險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保險公司仍應依保險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三條 保險責任之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保險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之憑證。

保險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前項情形，在保險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 保險範圍

（依保險給付內容訂定保險範圍）

##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之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之停止

分期繳納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保險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保險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保險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保險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者，保險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六條 保險費之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保險公司應以保險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之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按墊繳當時○○○○○○之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之本息，保險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之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效力停止。

####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之恢復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不得低於二年）內，申請復效，並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公司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公司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保險公司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 第八條 停效期間屆滿保險契約之終止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退還

停效期間屆滿時，保險效力即行終止，保險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保險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

後亦同。但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保險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保險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保險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〇〇〇〇之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計算。保險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保險金之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〇〇日（不得少於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保險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〇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保險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者，保險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保險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保險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保險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保險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保險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保險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第十三條 生存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生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第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第十五條 殘廢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十六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保險公司按第\_\_條之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保險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第十七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十八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之扣除

保險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保險公司墊繳之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保險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十九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 第二十條 減額繳清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數額作為一次繳清之躉繳保險費，向保險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之「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之情形，保險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之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第二十一條 展期定期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數額作為一次繳清之躉繳保險費，向保險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之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之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保險契約期滿時給付之「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之情形，保險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之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第二十二條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保險公司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

保險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保險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

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第二十三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第二十四條 年齡之計算及錯誤之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保險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保險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之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保險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之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保險公司者，保險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之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之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之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保險公司者，保險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之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險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

###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保險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之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之同意書送達保險公司時，保險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十六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之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保險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保險契約所載要保

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八條 批註**

保險契約內容之變更，或記載事項之增刪，除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保險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保險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

- 1.中華民國 95.7.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8180 號函 洽悉訂定全文 40 條
- 2.中華民國 100.12.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3720 號 函核定修正全文 40 條；並自 101.1.1 實施
- 3.中華民國 103.7.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 524810 號函修正 全文 60 條；並自 103.10.1 起實施

## 第一章 共同條款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住宅火災保險
- 二、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 三、住宅玻璃保險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該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前述所稱他人，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僅限於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及同居人。
- 三、保險標的物：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

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

- 四、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作為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中央空調系統設備、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及建築物之裝潢，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持分。
- 五、建築物內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包含冷暖氣）。
- 六、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 七、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 第四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第五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

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 **第八條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效力自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之次日中午十二時起屆滿三個月時即行終止。但若因前述移轉所剩餘保險期間少於三個月者，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

依前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第九條 建築物之傾倒**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建築物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全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全部不能使用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依據前項約定所為之終止，其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 **第十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六條之約定交付時。
-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逾六十日時。但本保險契約為續保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返還之。

#### **第十一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 **第十三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應定期檢查、隨時注意修護、備置基本消防設備，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派人查勘保險標的物，如發現全部或一部處於不正常狀態，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

#### **第十四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 **第十五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但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單條款修訂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增加要保人之保險費負擔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十九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住宅火災保險

### 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八、竊盜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章所稱損失係指承保之危險事故對承保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及其他附帶損失。

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二)警察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四)警察機關為防止第(三)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五)任何人非因政治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二、竊盜：指除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建築物內動產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建築物內動產之行為。

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內之動產，但不包括置存於庭院之動產。

## 第二十二條 額外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下列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二、臨時住宿費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且必需之臨時住宿費用並附有正式書面憑證者，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一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除另有約定外，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三、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 四、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 五、冰雹。

#### **第二十四條 絕對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五條 不保之建築物**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六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 三、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

物。

七、皮草。

八、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十二、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七條 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除另有約定外，得參考下列金額之一約定之：

一、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重置成本金額。

二、投保時要保人提供之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之成本金額。

前項保險金額倘因物價變動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通知並經本公司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

### **第二十八條 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承保被保險人所有之建築物者，該建築物內動產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內，該動產之保險金額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但另有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從其約定。

前項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除另有約定外，係以實際價值為計算基礎。

### **第二十九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四條約定為防止損失擴大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拒絕或惡意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 **第三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 第三十一條 承保建築物之理賠

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本公司並就重置成本為基礎與實際價值為基礎之保險金額差額部分計算應返還之保險費。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百分之六十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計算方式如下：

$$\text{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建築物之保險金額}}{\text{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times 60\%}$$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本公司得按前四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建築物。

### 第三十二條 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

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仍以該實際價值額度為限，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建築物內動產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前項各款及其他動產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得按前五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回復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原狀。

### 第三十三條 空屋之理賠

本保險契約對於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者，視為空屋，若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不受第七條約定之限制。

本公司遇有前項應負賠償責任時，得要求要保人先行加繳使用性質差額之保險費後始賠付之。

### 第三十四條 竊盜之理賠

本公司對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如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竊盜事故而受有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竊盜之理賠除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約定外，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因竊盜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 第三十五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方式為賠償者，應於本公司與被保險人雙方約定之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倘無法約定期間者，則依前項約定，以現金賠付之。

### **第三十六條 殘餘物之處理**

本公司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部損失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 **第三十七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 **第三十八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之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 **第三十九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之物經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未依前項約定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 **第四十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之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 **第四十一條 禁止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方式賠償被保險人因保險標之物所致損失。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 **第四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四十三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四十二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三章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 **第四十四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之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四十五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三人：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以外之人。

- 二、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三、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及「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 五、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六、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第四十六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 四、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五、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前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四十七條 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四十四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部分新臺幣二千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就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仍以一次計算。

#### 第四十八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 二、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三、保險標的物處所全部或一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保險標的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九、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第四十九條 複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惟全部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賠償責任總額最高仍不得超過第四十六條所約定之各項保險金額。

#### **第五十條 其他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責任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保險契約優先賠付之，其賠償責任大於本保險契約約定賠償責任之部分，始由其他責任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 **第五十一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二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第五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

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五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五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體傷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診斷書影本。
  - (三)醫療費收據影本。
  - (四)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五)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死亡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第三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三、財物損害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第四章 住宅玻璃保險

### 第五十六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 第五十七條 給付內容及限額

保險期間內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承保之玻璃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置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本公司僅以突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 第五十八條 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五十六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 第五十九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述之事故。
- 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 三、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 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

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 **第六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 103.8.1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03）產火字第 032 號函  
訂定全文 4 條

中華民國 103.7.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056690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逐年辦理續保。

### 第二條 續保約定

經本公司依約定方式通知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本公司應製發續保年度之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作為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保約定之憑證。

### 第三條 續保約定之終止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終止續保之約定。本公司於接獲終止通知後，不再辦理次年度主保險契約之續保。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

# 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事故發生制適用）

1. 中華民國 95.7.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70630 號函 洽悉
2. 中華民國 104.11.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400108100 號函洽悉 修正第 6 條條文

## 第一章 契約之構成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章 定義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五、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第三章 承保及不保事項

####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
- 二、．．．．．

####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第四章 一般事項

####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 第十二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

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十四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 第五章 理賠事項

#### 第十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十八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第十九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六章 爭議處理及法令之適用

###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100.6.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訂定全文 2 點；並自 100.9.1 生效

## 壹、應記載事項

### 一、契約當事人

契約應載明保險公司名稱、營業所、電話，以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姓名、性別、電話、住居所等基本資料。

### 二、保險商品名稱

### 三、承保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保險費、訂約之年月日

### 四、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被保險汽車之汽車種類、廠牌型式、使用性質、汽車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計費、風險等書面詢問事項。

### 五、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 六、保險契約之構成

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 七、保險契約之解釋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八、自負額投保險種若有自負額者，應明定自負額之計算方式或金額。

### 九、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保險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保險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十、保險費之交付及不交付之效力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保險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保險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十一、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與終止後保險費退還之計算方式及其效力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以被保險人對於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為限。

保險契約經要保人通知終止者，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計算；由保險公司依前項事由通知要保人終止契約者，則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前項短期費率表之計算方式應於契約中明定。

十二、全損理賠的條件、程序及同一保險契約承保其他險種類別未滿期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全損理賠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_\_\_\_\_以上時，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約定之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

對於同一保險契約同時承保其他險種類別，遇有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保險公司以全損賠付後，其未滿期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十三、不保事項及加保事項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之事項，或經保險公司同意加費承保之事項。

十四、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保險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保險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保險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十五、保險競合之處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保險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分，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分按比例分攤。其計算方式如下：

1.財損責任：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left[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right]$

2.體傷責任：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 \text{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times \left[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right]$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十六、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十七、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保險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保險公司之償還責任。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十八、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保險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保險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十九、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各險種之理賠範圍及理賠方式，以及申請理賠時應具備之文件。

二十、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保險事故發生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負通知義務。

二十一、和解之參與（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適用）

保險公司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直接給付請求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適用）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二十三、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保險公司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保險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二十四、失竊車尋回之處理（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適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逾期保險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保險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

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竊盜汽車或零、配件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二十五、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二十六、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保險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保險公司之書面詢問事項，不得記載與風險評估無關之事項。
- 二、保險公司不得事先約定屆期自動續約，不另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三、不得記載違反法律強制禁止之規定或為其他顯失公平之約定。
- 四、不得約定保險公司之廣告說明非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五、不得記載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六、不得約定理賠期限超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起十五日。



##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

1. 中華民國 98.2.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802520110 號函訂定下達全文 6 點
2. 中華民國 100.6.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6 號函修正第 4 條條文並增訂內容摘要；並自 100.9.1 施行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2. 承保範圍。	保險單首頁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三人責任險 1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1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 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第三人責任險 2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2 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共同條款第 3 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共同條款第 4 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共同條款第 5 條
8.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共同條款第 6 條
9. 不保事項。 包括：	共同條款第 7 條
10. 加保事項。	共同條款第 9 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 4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3 條 竊盜損失險第 2 條
11. 代位	共同條款第 10 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 4 條
12. 保險競合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4 條 竊盜損失險第 3 條
13. 複保險、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共同條款第 16 條
14.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共同條款第 11 條
15.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8 條、第 9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7 條、第 8 條 竊盜損失險第 7 條、第 8 條
	共同條款第 12 條
	共同條款第 13 條

16.修理前之勘估。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9 條 竊盜損失險第 9 條
17.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三人責任險第 9 條、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6 條、第 7 條、第 13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1 條
18.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共同條款第 15 條
19.和解之參與、協助。	第三人責任險第 5 條、第 8 條
20.直接給付請求權。	第三人責任險第 6 條
21.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第三人責任險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13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12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1 條
22.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竊盜損失險第 12 條、第 13 條

##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三、竊盜損失保險。

###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但保險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

####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及相關附加險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規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 第九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

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第十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第十一條 保險競合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份，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財損責任：

$$\left(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right) \times \left[ \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div \left( \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right) \right]$$

(二)體傷責任：

$$\left(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 \text{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right) \times \left[ \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div \left( \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right) \right]$$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

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 **第十三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 **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

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二十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

## 貳、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 一、傷害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但經書面約定批改加保者不在此限。

## 二、財損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其家屬。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體傷或死亡不祇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



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汽車除曳引車外，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

#### **第五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第七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第八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

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九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準。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恢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 第十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體傷：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二、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 三、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照片。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 參、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條款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竄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 第四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 第五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台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較高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 第六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 第七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除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

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無效。

## 第九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 第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

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	賠償率 (%)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第十二條 車輛之報廢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始予賠付。

###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

為填寫。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 肆、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窳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 八、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九、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 第四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 第五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台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較高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 第六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

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 第七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除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無效。

### 第九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

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 第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	賠償率 (%)
未滿一個月者	2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8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第十二條 車輛之報廢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始予賠付。

###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 伍、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 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條款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下列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四、被保險汽車因窳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於發生汽車碰撞、擦撞事故後逃逸，其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八、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
- 九、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 **第四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 **第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 **第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除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條款第十條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依本

保險條款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其他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 第八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 第九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

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	賠償率 (%)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第十一條 車輛之報廢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始予賠付。

###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 陸、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條款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窳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因車體損失險甲式、乙式或丙式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 第三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第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損



失，應負擔基本自負額百分之十。如被保險人選擇較高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

### 第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未尋獲者：依本保險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經尋獲者：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 第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除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條款第十條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無效。

### 第八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 第九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第十一條規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再扣除第四條所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之。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	賠償率 (%)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汽車鑰匙。
-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 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 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 七、讓渡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八、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 十、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 第十二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 第十三條 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逾期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

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竊盜汽車或零、配件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 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 1.中華民國 93.6.28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05614 號函同意備查訂定中華民國 93.5.18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屆第十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 2.中華民國 100.8.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5665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保險業電子商務保險服務契約範本）
- 3.中華民國 103.8.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8770 號函修正；並自 103.8.26 起實施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交付消費者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消費者簽章：

保險公司簽章：

### 第一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當事人間依電子簽章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從事保險電子交易者，適用本契約之約定。但個別網路保險服務契約對消費者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電子交易」：指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與本保險公司資訊系統電腦連線，且利用電子簽章或其他足資辨識消費者身分之方式，直接取得本保險公司所提供之各項保險服務。
- 二、「電子訊息」：指本保險公司或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五、「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

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六、「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七、「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八、「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九、「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 第三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應各自與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消費者與本保險公司交易前，應先確認本保險公司正確之網址。

本保險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以避免消費者之權益受損。

###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本保險公司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立即以下列方式之一要求消費者再確認：

- 一、以資訊系統自動回覆通知消費者。
- 二、以資訊系統再次確認裝置提示消費者。

經消費者依前項規定再確認者，該項電子訊息視為已經本保險公司受理。

本保險公司受理消費者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於三日內將結果通知消費者。

本保險公司應於同意承保後，將網路保險交易成功訊息（內容包含保險單號碼或交易序號、保險單生效時間、保險金額等重要資訊）傳送予消費者。本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後，保險契約即為成立。

本保險公司或消費者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傳送作業未完成。但本保險公司可確定消費者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消費者。

###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不處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保險公司得不處理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本保險公司能舉出證據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

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本保險公司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或保險契約之規定者。

本保險公司不處理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處理之具體理由及情形通知消費者。

### **第七條 消費者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消費者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費安裝其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

消費者於使用本保險公司所交付之軟硬體設備時，如因可歸責於本保險公司之事由致受有損害，得向本保險公司請求賠償。

### **第八條 消費者之注意義務**

消費者對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及相關文件，應妥善保管。

消費者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次時（至少三次），本保險公司資訊系統即自動停止消費者使用本契約之服務。消費者如擬恢復使用，應向本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 **第九條 交易核對**

本保險公司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消費者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日內（不得少於四十五日），通知本保險公司查明。

本保險公司對於消費者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保險公司之日起○○日內（不得多於四十五日），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消費者。

### **第十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消費者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者，本保險公司應協助消費者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本保險公司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者，本保險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

### **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本保險公司接受通知前，已依前項服務之指示為給付者，得對抗消費者。但本保險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資料安全

本保險公司對於所保有消費者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本保險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資訊保密義務

本保險公司因處理本契約及基於本契約所從事之保險電子交易，所取得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經當事人同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規定外，本保險公司不得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或對第三人揭露。

## 第十四條 損害賠償責任

因本契約雙方之故意或過失，就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或就本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保險電子交易訊息（不含查詢類）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本保險公司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保存期限至少為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屆滿或通知消費者不同意承保後五年。

## 第十六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利用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方式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簽署或書面文件相同。

## 第十七條 消費者終止契約

消費者得隨時通知本保險公司終止本契約。

## 第十八條 保險公司終止契約

本保險公司欲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消費者。但消費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保險公司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消費者終止本契約：

- 一、消費者未經本保險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 二、消費者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
- 三、消費者違反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消費者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

### 第十九條 通知處所

消費者或本保險公司就本契約事項對他方為通知者，應向他方所留存本契約之最後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之。

###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消費者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消費者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二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協議補充或修正之。

### 第二十三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消費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子郵件信箱：

保險公司： (簽章)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保險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

中華民國 105.1.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9760 號函核定  
全文 7 條

### 第一條

本原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會員公司應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會員公司為外國保險業在臺分支機構者，其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

### 第三條

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原則辦理。

### 第四條

本原則所稱業務人員，係指依據保險法第八條之一規定所稱之保險業務員。

本原則所稱酬金，係指因銷售保險商品或服務，而由保險業給予之佣金、獎金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性質之報酬。但不包括與業務人員個人業績表現無關之獎金或紅利。

### 第五條

會員公司訂定其業務人員酬金制度，至少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保險商品或服務對公司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並應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
- 二、避免引導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制度，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 三、應注意業務人員是否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事項，並考量招攬品質及招攬糾紛等因素，避免業務人員不當賺取酬金之情事。
- 四、酬金應經精算部門審慎評估，並考量其與保險商品附加費用率之關係。
- 五、保險商品依保險法令、公會自律規範或各會員公司規定致保險契約撤銷、無效、解除時，應按與業務人員所簽訂之合約或其所適

用之辦法規定追回已發放之酬金。

六、酬金制度不得僅考量業績目標之達成情形，應避免於契約成立後立即全數發放。

七、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第六條

前條所稱財務指標，係指以可量化之項目為衡量指標，至少應包含對保費收入之貢獻度、完成洽訂保險契約件數等。

前條所稱非財務指標，至少應包含人身保險保單繼續率、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遵循情形、稽核缺失、招攬糾紛、教育訓練時數出缺勤狀況、執行充分瞭解客戶作業（KYC）之確實度、招攬報告書填列之詳實度等項目。

前二項財務及非財務指標內容，得按保險法相關規定及實際情況訂定之。

#### 第七條

本原則經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行政釋令





## 壽險業不得簽發五年期以下生存保險保單

財政部 55.7.1 (55) 臺財錢發第 06063 號令

事由：自五十六年元月一日各壽險業一律不得再簽發五年期以下生存保險保單。

說明：一、為促使壽險業業務轉向較長年期壽險發展起見，茲規定各壽險業者自五十六年元月一日起，應一律不得再簽發五年期以下各種生存保險保單。

二、令希遵照。

三、副本抄發臺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央信託局（再保險處）。

## 壽險保險金額之限制

財政部 64.5.8 臺財錢第 14328 號函

各壽險業今後設計新種保險時，其主要契約及附加契約死亡保險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生存保險金額之十倍，並以不超過各公司（局）所訂該險之最高金額為限。

## 壽險業銷售不分紅人壽保險單相關規定

財政部 92.1.10 台財保字第 0920750024 號函

主旨：壽險業依本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第○九一〇七一二四五九號函令銷售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應於提供予要保人之有關銷售文件、要保書、保險單面頁及保單契約條款等之明顯處以醒目字體列示：「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予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 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 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

依據本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字第○九一〇七一二四五九號令第五點規定，茲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如下：

### 一、商品簡介應揭露事項：

- (一)自即日起新銷售之人壽保險單，不論為分紅保險單或不分紅保險單，提供與要保人之所有銷售文件、保險單面頁及保險單條款均應列示「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或不分紅保險單）」。
- (二)即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銷售，適用本部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八〇〇四八四二五一號函及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保字第○九一〇〇七二八〇八號函規定計算應分配保單紅利者，應特別標明「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但分紅方式係依據財政部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八〇〇四八四二五一號函及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保字第○九一〇〇七二八〇八號函規定計算應分配保單紅利，不適用其他分紅保險單相關規範。」
- (三)分紅保險單應以醒目字體於銷售文件、保險單面頁及保險單條款之明顯處說明：「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四)不分紅保險單應以醒目字體於銷售文件、保險單面頁及保險單條款之明顯處說明：「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二、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 (一)分紅保險單與不分紅保險單之銷售文件，除不得單獨強調保費預定利率及不得以保單報酬率與其他金融商品比較等方式誤導保戶外，應依附件所列方式之一揭露。
- (二)分紅保險單之銷售文件應載明紅利給付條件及方式。保證給付項目及非保證給付項目須分開表達，供要保人參考。
- (三)保險單紅利示範說明之所有陳述及圖表均應公平合理表達，不得有

故意誤導要保人之情事。

(四)保險單紅利示範說明，應由精算人員在合理的精算假設及公式下推估每個保單週年日之可能紅利金額，並在其他假設下測試該紅利金額對利率的敏感度，提供要保人參考。精算人員於設定上述合理的精算假設及公式時，應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訂之相關準則，惟於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訂相關準則之前，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應注意事項辦理。

(五)要保書上應增加欄位載明下列文字，並由要保人簽名並簽署日期：「本人已了解保單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可能會變動為較高或較低之數字。銷售人員已確實告知上述情事。」

(六)業務員相關報告書上應增加欄位載明下列文字，並由業務員簽名並簽署日期：「本人已確實告知要保人保單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可能會變動為較高或較低之數字，本人未向要保人做任何保證。」

###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所有交付與要保人之銷售文件，如有關於保險單紅利之示範說明，均應由保險公司製作或經其同意。保險業招攬人員（含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業務員）須經保險公司授權始得使用其銷售文件。

(二)分紅保險單連續二年未能達到前述在合理精算假設下推估之可能紅利金額之累積值時，保險公司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其有變更前述在合理的精算假設下推估之可能紅利金額時，保險公司並應書面向要保人解釋原因。

## 附件

1. 計算解約金所採用之各項假設（包括：預定利率、預定死亡率…等）、附加費用率（初年度及續年度之比率或各年度平均比率），及以鮮明文字提醒保戶，早期解約之不利影響（包括：第一至第五、第十、第十五、第二十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與按第 2 項  $i$  值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2. 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m=5、10、15、20$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與中央信託局（註）四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因應中央信託局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併入台灣銀行，行政院金管會 96.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規定「中央信託局」文字均不適用。

## 補充訂定保險單紅利示範說明中可能紅利金額之推估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 92.4.8 台財保字第 0920750461 號令

依據本部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一二四一六號令「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第二點第(四)項規定，補充訂定保險單紅利示範說明中可能紅利金額之推估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保險公司於分紅人壽保險單送審時，應由精算人員於計算說明書載明可能紅利金額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公式及其依據。其有變更者亦同。
- 二、精算人員於選擇可能紅利金額公式時，應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訂之相關準則。惟於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訂相關準則之前，精算人員應採用能合理反映各保險單對利源（如利差損益、死差損益、費差損益……等）之貢獻程度之公式。
- 三、精算人員於設定可能紅利金額之精算假設時，應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訂之相關準則。惟於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訂相關準則之前，應根據下列原則辦理：
  - (一)精算人員於設定利率假設時，應考量：1.最近一個日曆年度之全部投資資產（含該年度前之投資與該年度之新增投資）之投資收益率（**portfolio rate**）、2.最近三個日曆年度之新增投資資產之投資收益率（**new money rate**）、及3.最近一個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之十年期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之平均值，並依其最佳判斷作合理之假設。
  - (二)精算人員於設定死亡發生率假設時，應考量：1.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八十、及2.公司最近三個年度之人壽保險單業務之經驗死亡率，並依其最佳判斷作合理之假設。
  - (三)精算人員於設定費用率假設時，應參考該公司該類型保險單或類似保險單之經驗費用率，且其分攤方式應與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費用分攤方式一致。
  - (四)精算人員應於計算說明書提出數據說明，解釋所採用之精算假設與上述第(一)至(三)項規範間之關聯性。

## 修正人身保險業「個人壽險集體彙繳保件」及「高保額保件」規定

行政院金管會 93.9.29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520132 號函

主旨：財政部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台財保第八一一七六四六〇四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個人壽險集體投保彙繳保件」及「高保額保件」規定，業經本會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金管保二字第〇九三〇二五二〇一三一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起生效。檢附上令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貴會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以壽會文字第九三〇六一五九〇號函致財政部乙案，業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由本會掌理，先予說明。

二、已核准保險商品如擬改依旨揭令規定修正其集體投保彙繳保件定義及適用條件者，仍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有關規定送本會審查。

### 附：行政院金管會 93.9.29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520131 號令

茲修正財政部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台財保第八一一七六四六〇四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個人壽險集體投保彙繳保件」及「高保額保件」規定如下：

一、個人壽保險集體投保彙繳保件，係指集合同一團體內所屬員工或成員及其家屬五人以上，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採用同一收費地址或同一金融機構繳費或同一繳費管道之個人保件。上揭團體係指：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六)凡非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或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團體。

二、「高保額保件」之費率，各公司可於設計新險種或修正時，依經營規

模、再保狀況及產品性質等因素自行訂定。

- 三、前揭保件費率部分，均僅得降低附加費用率，純保險費率不得降低，各公司應自行依成本及核保處理準則訂定降低幅度，並應將集體彙繳或高保額之費率表列出，報本會審查，修正時亦同，且不得稱為費率之優惠。

## 指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保險業報送 備查保險商品資料之機構

行政院金管會 94.2.14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0251 號令

茲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條第三款（編按：現為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指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保險業報送備查保險商品資料之機構。

## 應配合保險商品審查新制修正訂定保險商品內部控制機制，並列為年度稽核計畫查核重點

行政院金管會 95.8.7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491 號函

主旨：保險業應依保險商品審查新制修正訂定保險商品內部控制機制，提報董（理）事會通過，並列為年度稽核計畫查核重點，加強辦理查核。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一、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保險商品審查新制訂於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本會保險局已分別於 95 年 3 月 2 日、95 年 3 月 20 日、95 年 7 月 11 日及 95 年 7 月 25 日舉辦保險商品審查新制說明會，並多次列席 貴公會理事會說明新制推動規劃情形，先予敘明。請速轉知各會員公司應將商品審查新制之規劃、執行重點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俾經營階層充分瞭解，並預為因應。

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業董（理）事會應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對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負有最終之責任。為配合保險商品審查新制改革措施，保險業應及早規劃修訂保險商品相關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並依同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處理程序，於 95 年 11 月 1 日前將修訂後商品內部控制機制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 補充規定團體傷害保險商品之送審方式

行政院金管會 95.9.26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660 號函

主旨：依據本會 95 年 9 月 1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481 號函核定修正「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茲補充商品送審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說明：旨揭修正示範條款自 9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團體傷害保險，自實施日起，除僅配合旨揭修正後示範條款修正且未調整費率者，得依該修正後示範條款逕予修正出單外，餘均請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完成審查程序。

##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 實施配套措施

行政院金管會 96.11.1 金管保字第 09602524430 號函

主旨：所報「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乙案，修正如附件（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 96 年 9 月 28 日壽會本字第 96093098 號函、96 年 7 月 27 日壽會文字第 96072292 號函、96 年 6 月 14 日壽會文字第 96061777 號函、95 年 10 月 14 日壽會文字第 95102992 號函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第 865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貴公會 96 年 9 月 28 日壽會本字第 96093098 號函所報有關「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之實施日期、商品送審原則及相關配套措施乙案，除新送審之保險商品應自文到之日起按前揭示範條款送審外，餘同意依貴公會之建議辦理。

附：本會 96 年 9 月 28 日壽會本字第 96093098 號函

主旨：檢奉本會 96 年 6 月 14 日壽會文字第 96061777 號函暨 96 年 7 月 27 日壽會文字第 96072292 號函補充說明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貴局 96 年 9 月 26 日電子郵件交議就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實施配套措施補充說明，經研復如附件。

###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實施配套措施說明

一、已核准、核備、備查商品或新送審商品，於實施日後均應參照新示範條款修正送審與銷售。

二、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商品：

已銷售之有效契約：已簽訂契約仍依各該契約條款約定辦理。

三、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商品：

由保險公司自由選擇是否適用從新從優

1. 選擇有效契約適用者：

(1) 已核准、核備、備查商品，即依從新從優原則辦理，除原簽訂之

契約條文對保戶較為有利者外，應依新示範條款辦理。已核准、核備、備查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商品，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完成部份變更送審程序。

(2)於各該公司網站、繳費通知、送金單或契約概況一覽表等公告保戶其採行差異。

2.選擇有效契約不適用者：

(1)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保險商品，於實施日後不得再銷售給新保戶，僅得提供該商品之有效契約保戶因條款為保證續保者續保。

(2)對已銷售之有效契約應於實施日一年內採用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通知保戶，讓有效契約保戶可選擇依新條款、新費率或舊條款、舊費率續保，若保戶選擇新條款、新費率者，保險公司應補發新條款給保戶。

(3)爭議處理：若有保戶主張通知有未送達之理賠爭議時，以讓保戶選擇要用舊條款、舊費率或新條款、新費率為理賠標準方式處理；若選擇新條款、新費率則應補期間保險費差額，即視同通知後，即變更為新條款、新費率，並於保單週年日（係指於實施日後的下一保單週年日）轉換。

四、團體健康保險不適用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

五、示範條款實施日期建議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

##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實施配套措施

行政院金管會 97.9.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4714 號函

主旨：「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471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6 年 12 月 28 日壽會本字第 96124240 號函及 97 年 8 月 6 日壽會本字第 97083155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應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生效日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保險業如依旨揭修正規定辦理變更者，應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0 條規定辦理。如涉及投保金額、給付金額或年齡上限之內容變更者，人身保險業應另檢附「風險控管說明書」並依旨揭修正後應注意事項第 220 點之 2 規定辦理；財產保險業應併同變更「風險控管說明書（C8）」，並於「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針對該項變更就各項投保金額及年齡上限之設定，提具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內容須經投資人員、精算人員、核保人員及風險控管相關人員共同簽署）。財產保險業送審新商品時，有關風險控管說明書之簽署人員亦需增加核保人員之簽署。

三、考量保險業之經營風險應回歸由各公司視其風險承受能力，自行訂定投保金額、給付金額上限及年齡上、下限等規範並控管相關風險，本會爰修正旨揭規定。保險業應落實加強自律控管措施，另為確實瞭解保險公司自律控管之情形，未來送審備查商品如有超過修正前「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之投保金額、給付金額上限或年齡上、下限者，本會將列為優先抽查案件。

##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87 點之 1 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 97.10.1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4741 號令

核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八十七點之一規定：「非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應於要保書、銷售文件（包含規劃建議書、簡介及廣告文宣等文書）、保險單首頁及保險單條款中標示『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前述字體應不小於其他說明內容字體並應以鮮明字體印刷。」，其所稱「非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係指一年期非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保險業並得依其商品特性將前述標示文字調整為「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簽證精算人員自 97 年度起向主管機關提報簽證報告應增加之簽證項目

行政院金管會 98.1.9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8131 號令

- 一、茲依據「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向主管機關提報簽證報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應增加同條第四款（投資決策評估）及第五款（清償能力評估）等二項簽證項目；財產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向主管機關提報簽證報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應增加同條第五款（清償能力評估）簽證項目，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應增加同條第四款（投資決策評估）簽證項目。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壽險業初次辦理非屬新型態保險商品之分紅人壽保險商品及其分紅辦法是否應採核准方式送審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 98.5.27 保局二字第 09802521370 號函

主旨：所詢壽險業初次辦理非屬新型態保險商品之分紅人壽保險商品及其分紅辦法是否應採核准方式送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分公司 98 年 2 月 18 日中泰法字第 980002 號函。

二、查「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準則）屬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之法規命令，而「銷售分紅及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應遵守原則」則屬同法第 159 條規定之行政規則，故當上述二法令規定產生競合時，自應以法規命令規定為準。依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非屬新型態保險商品之分紅人壽保險商品，尚非該條規定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之人身保險商品，爰所詢問題請逕依準則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

# 核示「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及各公司應配合辦理事項

行政院金管會 99.2.10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0954 號函

主旨：「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第 4 點規定，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0953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影本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一、旨揭修正最低比率規範自即日生效，生效日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應依據最低比率規範第 4 點規定辦理修正，保險業如僅配合前述規定辦理修正者，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應於生效日起 45 個工作日內修正，並完成傳送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另配合前述商品內容之部分變更，各公司應確實完成電腦系統之修正及測試。

二、各公司銷售以未滿 15 足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之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時，應注意行銷通路於招攬過程須對保戶詳為說明，並強調投資型保險之保險本質及功能，不得有誤導保戶情事，同時應強化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加強內部稽核，並採取嚴謹之核保標準。如於招攬過程有誤導保戶情事，抑或核保作業或內部控制不當導致消費糾紛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依保險法相關規定予以適當處分。

三、另配合旨揭修正最低比率規範，為避免不當招攬情事，以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險業形象，請併檢討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並於 99 年 3 月底前研提具體修正建議方案到會憑辦。

## 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 一、為維持投資型保險商品最低之保險保障比重，藉以提高國人保險保障，並促進國內投資型保險市場良性發展，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規範生效日後所簽訂之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

(二)本規範生效日後申請將其他保險契約轉換為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者。

三、本規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死亡給付：指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指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所有連結投資標的之價值總和，加計當時之預定投資保費金額。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保險人已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除前置費用，但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三)比率：指死亡給付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值。

(四)到達年齡：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四、投資型人壽保險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應於要保人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符合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到達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

(二)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十五。

(三)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一。

五、前條比率，於要保人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各契約應符合之最低比率，並依下列繳費別判定：

(一)定期定額繳費保件：於保險人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重新計算，其含當次繳費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時各該契約應符合之最低比率。

(二)彈性繳費保件：於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其含當次繳費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時各該契約應符合之最低比率。

六、保險人應將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不符合最低比率時之保險費繳交限制及處理方式約定於契約條款，並應於招攬時妥為向要保人解說。

## 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利息計算之規範

行政院金管會 99.3.10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471 號令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規定利息之計算規範如下：

保險業依據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時，其利息之計算應以不高於年複利方式自該保險契約生效日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利率並不得高於該保險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如無預定利率者（如萬能保險等），則不得高於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所採用之宣告利率。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保險業辦理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實施情形之專案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單位專案查核之查核頻率

行政院金管會 99.8.31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6380 號函

主旨：有關保險業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實施情形之專案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單位專案查核之查核頻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一、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為確保保險業配合保險商品審查制度，賡續強化商品內部控制處理程序與內部稽核，俾提升商品送審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請轉知各會員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及第 24 條規定，業務單位應至少每年辦理 1 次有關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實施情形之專案自行查核。保險業內部稽核單位應依同法第 7 條、第 18 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有關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實施情形之專案查核，並作成內部稽核報告，於查核結束日起 2 個月內（不得晚於每年 2 月底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前開稽核報告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另內部稽核單位每年辦理查核作業之原則如下：

(一)查核遵循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及法令規定情形。

(二)查核各公司提報董事會通過保險商品內部控制機制實施情形。

(三)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四)查核保險商品評議小組及保險商品管理小組運作之健全性、評估其對於提升保險商品品質之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該等小組能發揮其功能。

(五)評估各業務單位每年自行查核辦理績效。

三、本會 95 年 12 月 26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770 號函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有關保險商品 99.9.1 修正生效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之修正處理原則

行政院金管會 99.10.21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632230 號函

主旨：有關配合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保險商品之修正處理原則乙案，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9 年 10 月 1 日壽會博字第 99100565 號函及本會保險局案陳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9 年 10 月 1 日（99）產精字第 037 號書函辦理。

二、貴二公會所提旨揭規定適用疑義，經本會保險局於 99 年 9 月 23 日及 10 月 5 日召開二次會議討論，茲就有關保險商品配合旨揭規定修正之處理原則補充如下：

- (一)旨揭生效日（不含）後銷售之新商品均須符合旨揭「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二)第 15 點之 1 第 2 項「保險商品送審文件應載明實際收取之費用（率），不得以費用（率）上限方式列示」之規定，於生效日（含）前保險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應依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4 號函規定期限完成修正，惟考量保險業因應旨揭應注意事項須配合修正之保險商品數量甚多，爰除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及萬能保險仍須於前函規定期限完成修正外，餘各公司得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將需修正商品數量、無法於前函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之理由及修正計劃時程表報局，惟均應於 100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修正。
- (三)第 15 點之 1 第 1 項與第 2 項「保險公司送審商品時，應檢附費用分析並說明其費用（率）訂定之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之規定適用於生效日（不含）後銷售之新商品。
- (四)旨揭生效日（含）前保險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除第 15 點之 1 第 2 項有關須載明明確之費用（率）之規定得依(二)原則處理及團體保險適用第 78 點規定等

俟 貴二公會提具建議作法後另案研議外，餘均須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於生效日起 45 個工作日內修正符合旨揭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之修正。

## 保險業投資型保單於修正境外基金國人投資比重緩衝期屆滿後，應符合國內投資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金額之比率上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1.8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630722 號函

主旨：關於本會 99 年 10 月 12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6099 號函核示因應本會修正國內投資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金額之比率上限，針對原投資型保單連結境外基金不符修正後規定者之處理方式（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一、依據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暨本會 99 年 10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6099 號函副本辦理。

二、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國內投資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之金額比率，業經本會於 99 年 9 月 17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3427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同日並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34273 號函規定，已於國內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於該令發布日不符修正後規定者，應暫停新申購交易至符合規範，但原採定期定額扣款者得繼續扣款。

三、按本會業於 99 年 10 月 12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6099 號函核示境外基金總代理人關於上開令修正前，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專設帳簿資產之資金申購境外基金者，仍得依其與保戶簽訂之定期繳交保費之投資型保單約定，繼續投資於國人投資比重未符規定之境外基金；且自 99 年 9 月 17 日起 2 個月之緩衝期屆滿後，須符合不得增加該基金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之規定。

四、保險業除應切實遵循前述規範，依上開令修正發布日前與保戶簽訂之定期繳交保費之投資型保單約定，控管連結不符修正後規定之境外基金於緩衝期屆滿後，應符合不得增加該基金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之規定外，對於投資型保單有效契約如有連結該基金者，應通知保戶該基金國人投資比重未符規定之情事，以維護其權益。

**附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0.12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6099 號函**

主旨：本會 99 年 9 月 17 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3427 號令修正境外基金國人投資比重前，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專設帳簿資產之資金申請境外基金者，仍得依其與保戶簽訂之定期繳交保費之投資型保單約定，繼續投資於國人投資比重未符規定之境外基金；且自 99 年 9 月 17 日起 2 個月之緩衝期屆滿後，須符合不得增加該基金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之規定。請 查照並轉知總代理人。

說明：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 99 年 9 月 16 日研商「調降境外基金國人投資比重配套措施」會議結論辦理。

## 有關保險業於承保員工團體保險時應檢視保險商品條款與承保對象是否相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9.11.26 保局（品）字第 09902632320 號函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承保之員工團體保險，納保對象包括已自該團體退休之人員，現行法令並未限制，惟承保時應檢視保險商品條款與擬承保對象是否相符，若有未符，應修改該保險商品條款內容或以批註條款辦理，俾與實際承保對象相符，以避免爭議，並應確實依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辦理，請 查照。



## 保險公司設計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相關疑義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100.1.3 保局（理）字第 09902662500 號函

主旨：所詢本會 99 年 2 月 26 日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4760 號函相關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 說明：一、復 貴公司 99 年 11 月 10 日國壽字第 99110357 號函。
- 二、旨揭函說明二(二)所稱淨危險保額（Net Amount at Risk，下稱 NAR）係指保單所載（當年度）保險金額減除其當時責任準備金後之差額。
- 三、至於 貴公司詢問是否有較為具體明確之標準可循乙節，考量各公司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訂價精算基礎（如預定利率、增額利率、增額計算方式、繳費年期、給付項目、年齡、性別等）之差異性，似難有一致性之 NAR 評估標準，爰應由 貴公司本於有效減少保戶申訴之原則，自行訂定一套內部標準進行評估。

##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利息之計算 規範

行政院金管會 100.3.31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3092 號令

- 一、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利息之計算規範如下：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利息之計算，依本會所定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之利息計算規範辦理。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期貨信託基金得否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行政院金管會 100.4.1 保局（品）字第 10002043800 號函

主旨：有關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詢期貨信託基金是否為投資型保險可連結標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巴黎人壽）100 年 3 月 15 日巴黎（100）壽字第 03063 號函辦理。

二、所詢事項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除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約定委任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者外，以該條所列之標的為限。經查該條所列可連結之基金標的，僅有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三類，未包含所詢之期貨信託基金，爰期貨信託基金非為投資型保險可連結標的，實為明確。

三、另巴黎人壽來函所述同業保險商品似連結期貨信託基金乙節，本局將另案查處並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轉知各公司於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時，應確實遵循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有關保險業自 100 年起辦理一般查核時，應加強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業務之查核

行政院金管會 100.4.14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3720 號函

主旨：為確保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業務落實相關風險控管等規定及自律原則，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自 100 年起，於辦理一般查核時應依說明事項加強前揭業務之查核。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會 95 年 11 月 17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502503491 號令規定，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業務應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萬能保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關於資產區隔、投資準則及現金流量測試等風險控管機制辦理。

三、本會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之 1 及第 217 點之規定，人身保險商品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送審文件應載明實際收取之費用（率）並載明解約費用實際收取之年限，另對於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商品之解約費用收取，貴公會亦已達成自律之共識並督促會員公司確實遵循。

四、為確保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業務確實遵循前揭風險控管機制、相關規定及自律原則，請轉知各會員公司自 100 年起，保險業內部稽核單位於辦理一般查核時應加強有關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商品是否遵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萬能保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附加費用及解約費用之收取是否遵循相關規定及自律原則之查核。

五、內部稽核單位辦理上開業務查核之重點如次：

(一)查核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業務是否遵循本會 95 年 11 月 17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502503491 號令，確實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萬能保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關於資產區隔、投資準則及現金流量測試等風險控

管機制辦理。

- (二)查核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商品之解約費用及附加費用收取是否遵循「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之 1 及第 217 點之 1 規定及自律原則。

# 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

行政院金管會 101.6.29 金管保品字第 10102524013 號令

- 一、茲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所屬公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辦理要保書之新增或部分變更者，免採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查程序，以簡化要保書送審作業流程。
- 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本會核定之「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如附件。
-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 附件：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

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內容不涉及新增或變更「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或該保險業已報經主管機關完成審查程序之要保書所載之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且符合保險相關法令及「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必要列載事項及不得列載事項」規定者，得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前項所稱新增或變更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不包括下列情形：

- 一、將「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或該保險業已報經主管機關完成審查程序之要保書之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予以組合，且該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之組合，係配合商品及險種特性制定。
- 二、刪除或減少「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所定或該保險業已報經主管機關完成審查程序之要保書之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

## 註：「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必要列載事項及不得列載事項」

- 一、必要列載事項：
  - (一)要保書之文號及日期。

-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
- (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 (四)受益人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五)保險公司名稱及住所。
- (六)保險商品名稱、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繳費別。
- (七)投保日期。
- (八)契約條款中約定須由要保人選擇之項目需以具體之內容列示，並載明要保人未選擇時之效果或處理方式。
- (九)要保書如載有告知事項，應列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之效果。
- (十)保險商品如對因戰爭，或與恐怖主義者行為有關之事故而致之損害訂有最高給付金額限制者，應載明其限制內容。
- (十一)招攬人員之姓名及登錄字號。
- (十二)保險商品如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應列載「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 (十三)保險商品如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及「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6 點規定列載重要事項告知書。
- (十四)其他保險相關法令所規範應列載之事項。

二、不得列載事項：

- (一)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列情事。
- (二)任意增列之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
- (三)專案名稱。
- (四)依規定應提供契約審閱期間之保險契約，約定要保人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 (五)依規定應提供契約撤銷權之保險契約，約定要保人拋棄契約撤銷權。
- (六)約定保險公司之廣告說明非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七)信用卡扣款授權書、轉帳授權書或結匯授權書等文件。
- (八)約定要保人同意提供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予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其他機構作為商業行銷之用。
- (九)其他與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不符之事項。

## 團體人身保險批註條款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

金管會 101.7.23 金管保壽字第 10102550221 號令

- 一、茲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人身保險業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團體人身保險批註條款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新增團體人身保險批註條款者，免採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審查程序。財產保險業辦理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商品，亦適用之。
- 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本會核定之「團體人身保險批註條款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如附件。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附件：團體人身保險批註條款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

為變更一年期團體人身保險契約（以下簡稱原契約）之保單條款內容所為之批註條款，符合「團體人身保險批註條款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項目範圍」及下列三項條件者，得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 一、符合保險相關法令。
- 二、不影響保險費率之釐訂與準備金之提存。
- 三、批註後對被保險人不致造成不利影響。

### 註：團體人身保險批註條款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項目範圍

- 一、被保險人的異動：係指變更原契約之保單條款有關被保險人的異動通知或保險效力認定時點之約定。
- 二、經驗分紅：係對被保險人數為五十人（含）以上之團體，變更原契約之保單條款經驗分紅計算公式之各項參數定義約定。



##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相關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9.1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2171 號令

- 一、依據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之國內、外固定收益投資標的（含存款），除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令規範外，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固定收益投資標的（不含存款）之發行評等應符合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相關規定。
  - (二)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保本操作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於國內銀行者，銀行總行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符合銀行法規規定標準。
  - (三)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若有保證機構，該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四)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存續期間至少應達六年（含）以上。
  - (五)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計價幣別以新臺幣、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日圓及人民幣為限。
  - (六)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到期保本比率應達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含）以上。
- 三、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資訊揭露事宜除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外，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其保險商品說明書，應另揭露下列事項：
    - 1.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之國內、外固定收益投資標的（含存款），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固定收益投資標的（不含存款）之發行評等。
    - 2.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保本操作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於國

內銀行者，銀行總行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3. 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計價幣別、存續期間、發行量與滿期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計算公式。另該等基金若有保證機構，則應併揭露其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4. 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保證型者，應刊印「本商品所連結之保本型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要保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的計價貨幣本金（即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除各項費用後投入該基金之投資本金）保證。要保人於到期日前中途贖回、提前解約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證範圍，要保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贖回價格。要保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要保人於選定本基金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文字。
  5. 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保護型者，應刊印「本商品所連結之保本型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即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除各項費用後投入該基金之投資本金）之功能。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要保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的計價貨幣本金保護。要保人於到期日前中途贖回、提前解約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範圍，要保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贖回價格。要保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因保護並非保證，基金之交易對手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要保人於選定本基金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文字。
- (二) 保險業須交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之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予要保人。
- (三) 保險業應於保險商品說明書及重要事項告知書中揭露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相關費用暨收費標準及上限，與其對基金淨值之影響，並揭露匯率風險等相關事宜。
- (四) 保險業應於保險商品說明書及重要事項告知書中單獨列示保險業自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

利益及其費率範圍。保險業應於收取後，於最近一季之保單價值通知中，以顯著之字體向要保人揭露實際之收取費率及金額。

四、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銷售事宜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投資型保險銷售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外，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險業應就要保人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要保人簽名確認。
- (二)保險業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審查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1.評估及確認該等基金之合法性、基金投資標的妥適性、基金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2.就該等基金特性、計價貨幣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基金結構複雜度、基金存續期間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基金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 3.評估及確認提供予要保人之該等基金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 (三)保險業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 1.保險業應依前款之基金審查結果，於保險商品說明書及重要事項告知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基金之商品風險程度等資訊。保險業不得受理要保人投資超過其適合等級之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保險業銷售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應於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撤銷期間屆滿前，進行逐案電話訪問，確認招攬人員已充分告知購買該等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風險、費用率及適合性，且要保人已了解相關風險，並由保險業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保險業對電話聯繫未成或拒訪之要保人，應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
  - 3.保險業自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銷售前告知要保人，且其收取費率範圍依基金年限，每年收取費率範圍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基金總金額之百分之零點五，全部年限收取之費率合計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基金計價貨幣總金額之百分之五，若有超過，應將上開超收利

益依比例歸入各保單之帳戶價值中。且保險業應於前目之電話訪問中額外向要保人說明基金管理公司於該等基金成立日時，會自淨值中一次收取\_\_%的經理費，以確認要保人是否瞭解其對基金淨值變動之影響。

(四)保險業應於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成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基金相關資訊，資訊內容至少須包含該基金之成立日、實際申購基金單位數與基金運用期。

五、保險業應將本作業規範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

## 要保人得以書面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之權利，係屬保險契約重要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6070 號函

主旨：鑒於要保人得以書面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之權利，係屬保險契約重要內容，請即轉知所屬會員公司確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為使要保人知悉其對於投保 2 年期以上之個人人身保險商品得行使旨揭撤銷權之權利，請於保單簽收回條中，以明顯字體提醒保戶下列事項：

- 一、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 二、要保人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治無效。

## 詢問消費者於保險公司網站下載列印之要保書 是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8 保局（壽）字第 10202557590 號書函訂定

主旨：有關 台端詢問消費者於保險公司網站下載列印之要保書是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 台端 102 年 12 月 4 日傳真資料及同日電話補充事項辦理。

二、本局 102 年 10 月 8 日保局（壽）字第 10202550590 號函略以，保險公司為服務客戶，將屬保障性質之保險商品要保書置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下載使用，尚無違反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惟該要保書仍應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相關警語字體應不小於其他說明內容字體並應以鮮明字體印刷，先予敘明。

三、倘保險公司置於網站上之要保書，相關警語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在消費者未更動其內容，但於列印時受限於設備，致其所列印之要保書相關警語字體不小於其他內容字體，惟未能以彩色字體印刷者，尚難據以認定保險公司違反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 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修 正條文實施配套措施

金管會 103.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

主旨：茲修正「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日額型）」，檢送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 102 年 8 月 9 日、10 月 23 日壽會博字第 102085379、1021072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示範條款修正之實施日期、商品送審原則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分別核定如下：

(一)旨揭示範條款（含「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救護車保險金）」及「急診保險金」設計原則）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保險商品之送審：

1. 新送審之保險商品：自實施日起應按修正後之示範條款送審。

2. 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

(1) 自實施日起，新銷售之保單應按修正後之示範條款辦理。

(2) 除僅配合修正後示範條款而修正者，得依修正後示範條款逕予修正出單，並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應於實施日起 45 個工作日內修正，且完成傳送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外，餘均應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部分變更。

(二)其他配套措施：

1. 「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救護車保險金）」及「急診保險金」設計原則：

(1) 由各保險公司於商品設計時自行決定保險範圍是否涵蓋。

(2) 保險給付以填補實際醫療費用支出為限（實支實付型、

日額型均適用)。

2. 僅配合修正後示範條款而修訂住院定義（排除日間住院者）且未變更其他保險給付者，或刪除「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救護車保險金）」及「急診保險金」且未變更保險給付者，得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77 點及 184 點規定之適用。
3. 實施日前已簽訂之保險契約，基於契約安定性及不溯既往原則，仍依契約簽訂當時之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4. 配合修正後示範條款而修訂之不保證續保保險商品，應於續約時重發修正後保單條款予保戶，俾利其瞭解其權利義務。另決定續保條件時，應依續保當時對一般新契約被保險人之核保標準作相同處理，不得對個別被保險人有不公平待遇。

三、有關實支實付型第 7 條約定，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中所謂「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或其他建議方案乙節，貴公會所報建議僅屬概括性方針，仍未有明確可資遵循之標準及具體執行作法，請貴公會在前開建議方針基礎上再行研議相關執行細節或研提其他建議方案，並於文到 1 個月內函送本會保險局參辦。



## 補充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第二點第四項所列第一張應以核准方式辦理之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之送審原則

金管會 103.5.8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4960 號函

主旨：補充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第二點第四項所列第一張應以核准方式辦理之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之送審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人身保險業依「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第二點函報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屬同點第四項所列第一張應以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相關送審原則如下：

(一)各公司送審第一張應以核准方式辦理之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自本會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後，且該商品應有實際銷售，始得以備查方式報送同類型之其他保險商品。

(二)人身保險業如基於整體業務及風險管理考量，擬規劃同類型但不同商品架構之商品，各公司於採核准方式辦理保險商品之送審限額內，得同時送審一件以上保險商品。

二、各公司於設計保險商品時，應確實落實風險控管機制及法令遵循，並審慎評估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穩健資產負債配置，如查有違反前揭審查原則或仍規避審查之具體事證，本會得視情節輕重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該等人身保險業辦理相關業務，並命其提報具體改善計畫。

三、請貴公會應依本會 102 年 2 月 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0454 號函規定彙整所屬會員公司將說明二事項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並納為內部查核項目且辦理查核之具體落實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及相關配套措施

金管會 103.5.9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3368 號函

主旨：所報「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及相關配套措施乙案，茲核定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確實辦理。

說明：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壽會博字第 102129167 號函辦理。

## 配套措施：

- (1)原進行投資標的部分變更時，所須呈報予主管機關之相關文件，採免送審方式辦理後，保險公司端仍會保留下列投資標的相關文件，以確保連結投資標的之合法性，並將該文件留存於保險公司端以供未來主管機關必要之檢核。
- (2)若未來因其它因素辦理部分變更時，將依照「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辦理，惟該相關文件之準備（如變更前後對照表、檢核表、投資標的說明書）則僅依本次變更內容進行提供製作。

## 相關文件如下：

投資標的相關變更文件	投資標的部分變更呈報主管機關相關文件	投資標的免送審保險公司自行保留之相關文件
(一)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	√	
(二)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聲明書（新增）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自行檢核表（新增）		√
(三)保單契約條款（具前次送審條款之對照表）	√	√
(四)投資標的說明書	√	√
(五)所收取之相關費用表（具相關費用表之前後對照表）	√	√
(六)連結投資標的之標準及符合所訂標準之檢核表	√	√
(七)要保書 <sup>註</sup>	√	√

註：要保書如因投資標的異動而須同時適用投資標的免送審之變更程序，之後則應符合「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相關規定。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流程及內稽內控項目

	商品設計相關部門	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註1）	保險商品管理小組（註1）
商 品 備 銷 與 核 階 段	<p>評估該次標的異動符合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規定（準則 20）、並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聲明書」及「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自行檢核表」初稿</p>	<p>依「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自行檢核表」檢核標的異動內容確實符合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規定（準則 5）</p> <p>↓</p> <p>評估標的異動內容確實符合法規(註2)（準則 6、7）</p> <p>↓</p> <p>有無修改意見？</p> <p>Y</p> <p>↓</p> <p>N</p>	
	<p>依評議小組會議意見修改</p>		
銷 售 前 核 階 段		<p>簽署人員簽署「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聲明書」及「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自行檢核表」並送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簽署（準則 10、12、13）</p>	<p>確認銷售前各項作業完成（準則 22、23）</p>
正 式 銷 售 階 段	<p>將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送內部免送審商品專責資料庫建檔存查並備供查核，並另將保單條款內容報送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資料庫（準則 18）</p>		<p>檢視相關事項並作必要調整修正（準則 24）</p>
內 稽 內 控 項 目	<p>一、銷售前由保險商品評議小組召開會議評議及簽署。</p> <p>二、銷售前由保險商品管理小組召開會議查核標的變更相關事項，銷售後由保險商品管理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視。</p> <p>三、銷售後由商品設計相關部門或送審管控單位定期辦理自行查核。</p> <p>四、銷售後由稽核部門按季辦理專案查核及法令遵循部門辦理年度例行查核。</p>		

	商品設計相關部門	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註1）	保險商品管理小組（註1）
備註	註1：每次會議應作成紀錄備查並送總經理核閱 註2：法規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li> <li>*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li> <li>*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li> <li>*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li> <li>*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li> <li>*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li> <li>*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li> </ul>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聲明書

一、商品名稱：

二、報主管機關備查（核備）之公司文號及日期：

或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

或保險業依規定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文號及日期

三、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註）	備註
A.本商品之標的異動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本商品之投資標的異動，已依「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C.相關簽署人員已確認「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自行檢核表」填載內容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若有任何一項之檢核結果勾選為「不符合」，則不得採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方式為之。

茲聲明對本○○○○商品之部分變更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且據實填列前揭自行審核表，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對本商品之內容負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簽章）

核保人員（職稱）：（簽章）

理賠人員（職稱）：（簽章）

精算人員（職稱）：（簽章）

保全人員（職稱）：（簽章）

法務人員（職稱）：（簽章）

投資人員（職稱）：（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自行檢核表

### 一、商品名稱：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註）	備註
<b>A.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項目</b>		
A-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2. 「境外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3.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B.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異動</b>		
B-1. 基金管理機構名稱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2. 基金經理費、管理費或保管費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3. 基金配息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4. 基金種類歸類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5. 新增基金 - 是否符合公司內部基金篩選原則 - 是否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範 - 境外基金是否符合「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基金應充分瞭解產品之相關作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6. 基金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7. 基金終止		
B-7-1 依總代理人、銷售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因下列事由通知終止作業： 1. 基金之移轉、清算 2. 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3. 變更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法令不符者 4.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5. 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基金終止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7-2 當該等基金於所連結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內資產價值已無餘額時，人身保險業基於下列考量依內部決定辦理終止作業： 1. 不具備市場性之基金 2. 成本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8. 基金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註）	備註
B-9. 基金關閉 一 依總代理人、銷售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因下列事由通知不受理申購該等基金事宜： 1. 基金規模接近已核准之發行上限 2. 基於不影響基金操作績效及股東利益，控制基金規模 3. 已接近境外基金相關法令規範所訂定之國人投資比率上限 4. 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基金關閉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以上內容經確認無誤，特此聲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註：若有任何一項之檢核結果勾選為「不符合」，則不得採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方式為之。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者，免採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金管會 103.5.9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3361 號令

- 一、茲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人身保險業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者，免採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查程序。
- 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本會核定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如附件。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

為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所為之保險商品部分變更，且符合保險相關法令及「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項目範圍」規定者，得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註：「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項目範圍」

- 一、適用之投資標的項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但不含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
- 二、適用之投資標的異動範圍：
  - (一)屬人身保險業主動變更者：
    - 1.新增基金。
    - 2.基金終止：當該等基金於所連結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內資產價值已無餘額時，人身保險業基於下列考量依內部決定辦理終止作業：
      - (1)不具備市場性之基金。



(2)成本考量。

(二)屬人身保險業被動變更者：

- 1.基金管理機構名稱變更。
- 2.基金經理費、管理費或保管費變更。
- 3.基金配息與否。
- 4.基金種類歸類調整。
- 5.基金合併。
- 6.基金終止：依總代理人、銷售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因下列事由通知終止作業：
  - (1)基金之移轉、清算。
  - (2)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3)變更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法令不符者。
  - (4)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5)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基金終止事由。
- 7.基金更名。
- 8.基金關閉：依總代理人、銷售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因下列事由通知不受理申購該等基金事宜：
  - (1)基金規模接近已核准之發行上限。
  - (2)基於不影響基金操作績效及股東利益，控制基金規模。
  - (3)已接近境外基金相關法令規範所訂定之國人投資比率上限。
  - (4)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基金關閉事由。

## 醫療保險商品連結特定重大傷病相關規範建議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6.18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55480 號函訂定

主旨：所報醫療保險商品連結特定重大傷病相關規範建議乙案，同意照辦，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會 103 年 4 月 7 日、4 月 30 日壽會博字第 103042382、1030431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類型之醫療保險商品請確實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及本會保險局 103 年 2 月 13 日「研商壽險公會所報『醫療保險商品之各項疾病項目及定義標準化』建議案會議」會議決議（序號 6 其他決議事項第 3 點），辦理保險商品送審作業。

三、檢附「醫療保險商品連結特定重大傷病相關規範」乙份。

※附件略

## **考量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為保障高齡被保險人之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積極提供及推廣符合銀髮族群需求之保險商品，並審酌適度提高保險商品之承保年齡上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7.10 金管保壽字第 10300069560 號函訂定

主旨：考量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為保障高齡被保險人之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積極提供及推廣符合銀髮族群需求之保險商品，並審酌適度提高保險商品之承保年齡上限，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 6 月 9 日研商「人身保險業者對於壽險及醫療保險之投保年齡上限問題」協商會議結論辦理。

## 本會強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之監理措施

金管會 103.9.5 金管保壽字第 10300099900 號函

主旨：所報因應本會強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之監理措施，貴公會所屬會員公司實務作業方式疑點與建議處理方式乙案，本會核復意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

說明：復 貴公會 103 年 8 月 29 日壽會博字第 103086400 號函。

附：配合金管會 103.9.3 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40 點之 1 及第 40 點之 2 修正案，實務作業配合因應面臨問題與建議處理方式

問題	壽險公會建議處理方式	回復意見
以繳費年期 10 年之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為例，前 10 保單年度給付之「利率變動調整值」採抵繳保費方式，第 11 保單年度以後給付之「利率變動調整值」改採現金發放方式辦理，是否符合修正後規定。	是。因抵繳保費之年度僅可至第 10 保單年度初之保費，基於對方法一致之處理，因此以給付所處保單年度為監理基礎。	同意貴公會建議處理方式。
實施日後繼續銷售之保險商品，如僅配合法令修正，且未變更其他保險給付者，為與原商品區隔變更商品名稱時，可否採逕行修正方式辦理？	建議可採逕行修正方式辦理，惟其商品名稱變更之方式僅限於在原商品名稱後以括號附註方式辦理。	同意貴公會建議處理方式。
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點規定，商品銷售前應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並確認資訊系統之設定及測試完成。然各家業者全力配合法令適用時間進行商品改版，因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而得之金額於一年後產生，故針對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而得之金額，其系統開發完成時間是否能在該金額產生前完成資訊系統之設定及測試完即可。	是。針對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而得之金額，其系統開發完成時間在該金額產生前完成資訊系統之設定及測試完即可。	原則同意系統開發完成時間可酌予延長，惟資訊系統之設定及測試應於本案實施日後 6 個月內完成，且保險公司應於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提供具體之系統開發完成時程表並確實執行。

## 「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之實施日期、商品送審原則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0.24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85890 號函訂定

主旨：所報「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乙案，茲核定如附件（並附修正對照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 103 年 7 月 9 日壽會博字第 103074943 號函辦理。

二、旨揭示範條款之實施日期、商品送審原則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分別核定如下：

(一)旨揭示範條款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保險商品之送審：

1. 新送審之保險商品：自實施日起應按旨揭示範條款送審。

2. 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

(1) 自實施日起，新銷售之保單應按旨揭示範條款辦理。

(2) 除僅配合旨揭示範條款而修正，或併配合更改商品名稱且僅於原商品名稱後以括號附註方式辦理者，得依該等示範條款逕予修正出單，並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應於實施日起 45 個工作日內修正，且完成傳送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外，餘均應依同準則第 20 條規定辦理部分變更。

3. 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批註條款，除僅限於批註於有效契約者，得不予修正外，餘仍請依據說明二(一)第 2 目原則辦理。

(二)其他配套措施：

1. 僅配合旨揭示範條款變更且不涉及費率變更者，得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84 點規定之適用。

2. 實施日前已簽訂之保險契約，基於契約安定性及不溯既往原則，仍依契約簽訂當時之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各級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商品得排除適用本會 103 年 6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55480 號函核定之「醫療保險商品連結特定重大傷病 相關規範」

金管會 103.10.28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17140 號函訂定

主旨：所報建議各級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商品得排除適用本會 103 年 6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55480 號函核定之「醫療保險商品連結特定重大傷病相關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會 103 年 9 月 22 日壽會博字第 103096965 號函辦理。

二、保險業受理依大學法第 34 條、專科學校法第 43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9 條第 1 項、國民教育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之學生團體保險業務時，得不適用旨揭規範。並請提醒所屬會員公司辦理上開保險業務時，應本於旨揭規範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精神，確實保障學生（被保險人）之權益。

三、副本抄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配合辦理。

## **簽署出具新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應採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書，屬「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人身保險商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1.10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702 號令訂定

- 一、茲規定保險業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簽署出具新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應採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書，屬「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十款所稱「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第十一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適用於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揭露方面之窒礙及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310932890 號函訂定

主旨：有關 貴公會所提對於本會 103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0307 號函核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適用於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揭露方面之窒礙及建議乙案，檢送本會意見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說明：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會 103 年 8 月 13 日壽會博字第 103085922 號函辦理。



## 認可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辦理「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考試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2.19 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9241 號 令訂定

- 一、茲認可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辦理「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考試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
- 二、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 核釋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人身保險商品，尚未經主管機關審查完竣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補正尚未完成補正，其件數合計達二件者，主管機關不予審查其新送商品相關規定

金管會 103.12.31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53131 號令訂定

- 一、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採核准方式送客之人身保險商品，尚未經主管機關審查完竣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補正尚未完成補正，其件數合計達二件者，主管機關不予審查其新送商品。
- 三、人身保險業符合下列所定條件之一者，其送審數量除前揭限額外，各再增加一件。但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如各該保險業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應行公開之最近一季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為負值，或因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而仍受主管機關限制保險商品之間辦者，不適用之。
  - (一)各該保險業歷年有效契約死亡保險（不合生存保險金或滿期金者）個人保件平均保險金額位於全業界七十五百分位以上者。
  - (二)各該保險業之新契約死亡保險（不合生存保險金或滿期金者）個人保件平均保險金額，較上年度同期成長達新臺幣十萬元或最近三年累計成長新臺幣三十萬元者。但各該保險業新契約件數占率低於上年度同期者，不予採計。
  - (三)各該保險業之新契約件數分為以下三級，各該保險業於新契約死亡保險（不可合生存保險金或滿期金者）個人保件平均保險金額位於該級別九十百分位以上者。但各該保險業新契約平均保額低於全業界平均者，不予採計。
    - 1.第一級：新契約件數五萬件以上。
    - 2.第二級：新契約件數五千件以上未達五萬件。
    - 3.第三級：新契約件數未達五千件。
  - (四)各該保險業最近一年有效契約保險金額或新契約保險金額連續二次符合前三款任一款所定條件者。

- (五)各該保險業長期照護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之排名位於全業界七十五百分位以上者。但各該保險業新契約件數占率低於上年度同期者，不予採計。
  - (六)各該保險業即期年金保險及解約費用收取年限六年以上之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之排名位於全業界七十五百分位以上者。但各該保險業新契約件數占率低於上年度同期者，不予採計。
  - (七)各該保險業符合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一點所定一定條件者。
- 四、保險業與經營不善之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自其合併或承受之日起尚未逾五年者，其送審數量除第二點及前點所定限額外，依其合併或承受之同業家數再增加件數。
- 五、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及各人身保險業送審之第一張優體保險商品、第一張非約定以新臺幣為收付幣別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及第一張非約定以新臺幣為收付幣別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不列入限額件數計算。
- 六、本會一〇三年十月二日金管保壽字第一〇三〇二五四九四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 關於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保險金分期給付（定額給付型）、年金給付（甲型）（保證期間、保證金額）、年金給付（乙型）（保證期間）之共通性條款及批註條款相關規定

金管會 104.2.16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32001 號函

主旨：所報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保險金分期給付（定額給付型）、年金給付（甲型）（保證期間、保證金額）、年金給付（乙型）（保證期間）之共通性條款及批註條款乙案，茲核定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會 103 年 10 月 28 日壽會博字第 103108188 號函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補充說明辦理。

二、旨揭示範條款自即日實施，為避免爭議及商品設計複雜，其適用範圍及實施配套措施如次：

(一)適用範圍：本案保險金給付方式僅適用於身故、全殘或滿期保險金等一次性給付保險契約即行終止之人身保險商品，且不適用於團體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多個被保險人之連生型或家庭型保險。

(二)實施配套措施：

- 1.應採嵌入保險商品方式設計者：示範條款實施日後訂立之新契約部分，僅得採此方式辦理，且僅得嵌入一種給付方式。
- 2.得採批註條款方式設計者：示範條款實施日前已成立之有效契約部分，就「身故、全殘或滿期保險金等一次給付後保險契約即行終止之傳統型人壽保險」得採此方式辦理，但每一張有效契約保單僅得批註一種給付方式，且各保險公司應於批註條款載明其適用之主約名稱。

三、所報「保險金給付費率相關規範」草案乙節，因本案商品保險金給付型態可區分年金或非年金商品類型，請逕依現行各類商品費率規範之規定辦理。

- 四、另配合旨揭示範條款之實施，現行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第 2 點有關「有保險金給付選擇權」之保險商品為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相關規範，請併檢討修正後函報本會。

## 增列長期照顧保險要保書應告知之事項項目

金管會 104.6.10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54450 號

主旨：所報建議增列長期照顧保險要保書告知事項項目乙案，茲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 104 年 1 月 16 日、3 月 4 日、5 月 21 日壽會博字第 1040100512、1040301890、1040504624 號函，及本會保險局 104 年 5 月 6 日「研議壽險公會所報建議增列長期照顧保險告知事項項目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實施：

- (一)同意保險業設計長期照顧保險商品時，得於要保書詢問「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之問項時（「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增列阿茲海默氏病、退化性關節炎、骨質疏鬆症、失智症、退化性脊椎炎，伴有脊髓病變者，椎間盤疾患，伴有脊髓病變者、脊椎狹窄、外傷脊椎病變、脊椎腫瘤等 9 項疾病。
- (二)同意保險業設計長期照顧保險商品時，得於要保書詢問「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之問項時（「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6 款），增列運動神經元疾病。
- (三)本案實施後，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之要保書告知事項項目以「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第 4 點及前開新增之問項為限，過去曾經個案核准增列之告知事項項目不得再行使用。

## 「保險業重大疾病項目及標準定義修正案」相關建議案

金管會 104.7.23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 號函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重大疾病項目及標準定義修正案」相關建議乙案，茲核定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壽險公會 104 年 4 月 13 日壽會博字第 1040403219 號函辦理。

二、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甲型、乙型）茲核定如附件（附修正內容對照表）。

三、前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之實施日期、適用範圍、保險商品送審原則及相關配套措施分別核定如下：

(一)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保險公司如欲提前於 105 年 1 月前適用修正後項目及定義者，同一公司各相關商品應同步完成修正，不得有新舊重大疾病項目定義之商品同時在市面上銷售。

(二)適用範圍：保險商品內容涉及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之個人及團體保險商品。

(三)保險商品送審之原則：

1.新送審之保險商品：自實施日起應按修正後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送審。

2.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

(1)自實施日起，新銷售之保單應按修正後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辦理。

(2)除僅配合修正後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而修正者，得依修正後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逕予修正出單，並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於實施日起 45 個工作日內修正，且完成傳送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外，餘均應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部分變更。

(四)實施日前已銷售之有效契約處理原則：

- 1.基於契約安定性及不溯既往原則，有效契約仍依契約簽訂當時之保單條款（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約定辦理。
- 2.保證續保之有效契約續保時，仍依原簽訂之保單條款（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約定辦理，且該等商品僅得提供有效契約保戶續保使用，不得再銷售給新保戶。
- 3.配合修正後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而修訂之不保證續保保險商品，應於續約時重發修正後保單條款予保戶，俾利其瞭解其權利義務。

(五)其他配套措施：

- 1.保險業如有銷售保險範圍含有 7 項重大疾病項目之一部或全部者之保險商品（不含以 7 項重大疾病為豁免保險費保險範圍之保險商品），至遲應於 105 年 4 月 1 日前至少提供一張採乙型重大疾病定義設計之保險商品供消費者選購，並應就甲型及乙型保險商品之疾病定義差異於公司網站進行相關資訊揭露。
- 2.僅配合修正後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修正，且未變更其他保險給付者，得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77 點及第 184 點規定之適用，惟該修正部分（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之費率評估，仍應符合上開規定。
- 3.僅配合修正後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修正者，如為與原商品區隔變更商品名稱時，其變更之方式僅限於在原商品名稱後以括號附註方式辦理，並得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

附件：

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甲型）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三、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 >1.0ng/ml，或肌鈣蛋白 I >0.5ng/ml。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一、植物人狀態。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二)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三、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

- 下之乳頭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十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 十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 十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二、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 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乙型)

#### 急性心肌梗塞：

##### ※輕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三、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 >1.0ng/ml，或肌鈣蛋白 I >0.5ng/ml。

##### ※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三、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 >1.0ng/ml，或肌鈣蛋白 I >0.5ng/ml。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腦中風後殘障：**

**※輕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或一下肢髖、膝及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前開「運動障害」，係指肌力 3 分者（肌力 3 分是指可抗重力活動，但無法抵抗外力）。

**※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一、植物人狀態。
-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二)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三、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癌症：

※輕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下列項目除外：

-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

- 下之乳頭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十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 十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 十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癱瘓：**

**※輕度**

係指肢體遺留下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一、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二、一上肢或一下肢，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二、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 核釋有關「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12款相關規定

金管會 104.8.31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341 號令訂定

- 一、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辦理。
- 二、指定保險業辦理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之投資型保險業務時，應遵行之下列規範事項，為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項目。
  - (一)保險業應確實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於保險商品說明書揭露相關項目，於銷售時並須交付要保人上開債券發行機構編製之中文公開說明書，暨保險業編製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並由招攬之業務員當面詳細解說。
  - (二)上開債券發行機構未來如發行之金融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情事，或有未依法令規定揭露財務業務資訊、發行有價證券經上市地國主管機關予以退回、撤銷或廢止等情事，保險業應主動將相關事實通知保戶或公告週知。
  - (三)保險業應依據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對投資型保險商品擬連結上開債券進行上架前審查（除該點規定應審查事項者外，應含確認該等商品不得為僅限由專業投資人投資），且需將客戶及商品風險等級分別至少區分為三級。
  - (四)保險業應於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間屆滿前，進行逐案電話訪問，確認招攬人員已充分告知購買該等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風險、費用率及適合性，且客戶已了解相關風險，並由保險業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如電話聯繫未成或拒訪者，應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
  - (五)保險業應於接獲上開債券交易確認資料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等投資標的相關資訊，資訊內容至少須包含該債券之發行日、到期日、實際購買單位數等。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4 項等規定之解釋令

金管會 104.1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117414 號函訂定

主旨：「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4 項等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訂定發布。茲檢送上開令影本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 104 年 10 月 6 日壽會博字第 1041009850 號函辦理。

二、「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銷售限額」公式，修正如旨揭令附件。另本會 102 年 12 月 2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5026 號函，自 104 年 12 月 4 日起停止適用。

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117411 號令

- 一、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七點第四項等規定辦理。
- 二、人身保險業辦理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確實配合各該人身保險業之資產負債配置計畫辦理，其每年總保費收入上限應適用之銷售限額規範如附件。
- 三、指定前點事項及銷售限額規定，為「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項目。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 人身保險業辦理以人民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銷售限額

人身保險業辦理旨揭業務，其每年總保費收入上限應適用下列銷售限額計算公式：

$$t=1, Pt = \text{Max} [\text{Min}(X_{t-1}, Y_t) \times \delta, k]$$

$$t > 1, Pt = \text{Max} [\text{Min}(X_{t-1}, Y_t - Z_{t-1}, A_{t-1}), K]$$

其中

- $P_t$  : 各公司辦理以人民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第  $t$  年度總保費收入。
- $X_{t-1}$  : 各公司第  $t-1$  年度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總保費收入之 10%
- $Y_t$  : 各公司第  $t$  年度依主管機關核定比例可辦理國外投資之總額  $\times 5\%$ 。
- $Z_{t-1}$  : 各公司第  $t-1$  年度末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之各種準備金。
- $A_{t-1}$  : 各公司第  $t-1$  年度人民幣資產淨增加金額，逾人民幣資產淨增加金額 5% 額度之人民幣存款部位部分不計入淨增加金額。
- $\delta$  : 調整係數，其數值=20%
- $k$  : 新臺幣 1 億元。

另人身保險業如擬辦理旨揭業務之再保險分出業務，限以比率再保險 (Quota share reinsurance) 方式辦理，且分出比率百分之五十範圍內，就其實際分出業務對應之總保費收入得不計入前述限額範圍，惟如分出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超過部分之分出業務對應之總保費收入仍應計入前述限額範圍。



##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5 點所列附件二、附表五及附表六之「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

金管會 105.1.8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120411 號令訂定

- 一、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五點等規定辦理。
- 二、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定價時，應注意檢測各項利潤指標，並使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保險商品銷售後，保險業應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及因應措施，作必要之調整修正。前述商品定價作業，關於「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五點所列附件二、附表五及表六之「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規範如附件。
- 三、前點事項及保險業進行商品定價使用之「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規定，應納入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 附：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件二、附表五及附表六所列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

- 一、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 = 無風險利率 + min (加計比率 + 額外加計比率, 1%)
- 二、無風險利率：採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最新公布之各幣別無風險利率。
- 三、各保險公司加計比率計算方式：  
(一)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商品部分：

最近三年投資報酬率之平均值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6 條 規定財務業務指標中之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加計比率
$\geq 4\%$	以 1.00% 為上限
$\geq 3.5\%$ 且 $< 4\%$	以 0.75% 為上限
$\geq 3\%$ 且 $< 3.5\%$	以 0.50% 為上限
$\geq 2.5\%$ 且 $< 3\%$	以 0.25% 為上限
$< 2.5\%$	不加計比率

(二)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商品部分(不分幣別)：

最近三年國外投資報酬率之平均值 (年度檢查報表 06 之國外投資報酬率)	加計比率
$\geq 5\%$	以 1.00% 為上限
$\geq 4.5\%$ 且 $< 5\%$	以 0.75% 為上限
$\geq 4\%$ 且 $< 4.5\%$	以 0.50% 為上限
$\geq 3.5\%$ 且 $< 4\%$	以 0.25% 為上限
$< 3.5\%$	不加計比率

四、各保險公司額外加計比率計算方式：

利差益 (「最近三年投資報酬率之平均值」註減「人 身保險商品整體之最近一年加權平均責任準 備金提存利率」)	額外加計比率
$\geq 1\%$	以 0.75% 為上限
$\geq 0.5\%$ 且 $< 1\%$	以 0.50% 為上限
$> 0.0\%$ 且 $< 0.5\%$	以 0.25% 為上限

註：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商品部分，其計算額外加計比率使用之「最近三年投資報酬率之平均值」，與計算加計比率使用之數值相同；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商品部分(不分幣別)，亦與計算加計比率使用之數值相同。

# 人身保險業應向本會指定機構申報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結構型商品資訊規定

金管會 105.1.25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50391 號公告訂定

主旨：訂定「人身保險業應向本會指定機構申報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結構型商品資訊規定」，並廢止本會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金管保二字第○九五○二五二○九八一號令，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訂定「人身保險業應向本會指定機構申報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結構型商品資訊規定」(如附件)，並廢止本會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金管保二字第○九五○二五二○九八一號令。

## 附：人身保險業應向本會指定機構申報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結構型商品資訊規定

-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七準用同條例第二十條等規定辦理。
- 二、人身保險業(含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連結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應依以下規定申報相關資料：
  - (一)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商品資料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規定向本會指定之申報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資料申報；客訴案件統計資料由人身保險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規定之申報時程、項目與格式，向櫃買中心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下稱 TR 資料庫)辦理申報。
  - (二)非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所發行或代理之結構型商品，商品資料及客訴資料由人身保險業依櫃買中心規定之申報時程、項目與格式向 TR 資料庫辦理資料申報及資料異動維護。
- 三、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金管保二字第○九五○二五二○九八一號令，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廢止。

## 茲重申保險公司設計及銷售以房屋貸款借款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商品應遵循事項，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切實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4.13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36540 號函訂定

主旨：茲重申保險公司設計及銷售以房屋貸款借款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商品應遵循事項，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切實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為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並減少爭議，本會業於 102 年 4 月 16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004420 號函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所報「以房屋貸款借款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商品訂定限制受益人指定變更權批註條款之處理原則」，並函示保險業辦理旨揭業務應遵循事項，同時責請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 (一)保險業設計上開批註條款時，應遵循上開核定之處理原則。
- (二)保險業設計以房屋貸款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是類商品）時，所提供之繳費方式應至少包括期繳。
- (三)要保人申請附加限制受益人指定變更權批註條款時，應於申請文件基本資料中包含受益人與要保人間之房屋貸款債權債務內容（含貸款金額及擔保品）。
- (四)銷售是類商品時，應以清楚、公平及無誤導之方式向要保人充分揭露該批註條款將限制其對受益人之指定權及處分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為避免抵觸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有關「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含透過各銀行通路）銷售是類商品時，均不得有聯合強行要求要保人（借款人）附加批註條款之情事。

二、鑒於邇來有民眾針對房貸壽險衍生消費爭議提出陳情，本會並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530000630 號函重申銀行辦理房貸壽險業務應遵循事項，保險業並應依規定落實執行內部核保規範所定瞭解並評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度之政策，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爾後倘保險業有未切實依規辦理致有損消費者權益情事，本會將視個案情節依法核處。

## **保險公司對於所銷售之保險商品，相關支付之佣金、獎金及營業費用，不應超過附加費用等，而有費差損之情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5.10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2940 號函訂定

主旨：為確保保險業穩健經營，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之 1 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0 點規定，保險商品費用（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之精神，請轉知所屬會員應切實檢視確認所銷售之保險商品，相關支付之佣金、獎金及營業費用，不應超過附加費用等，而有費差損情事，嗣後如查有違反者，本會將視情節輕重依保險法相關規定予以處分。請轉知所屬會員辦理，請 查照。

##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5 條規定及第 19 條之解釋令

金管會 105.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訂定

- 一、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相關規定如下：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傷害保險主契約及附加契約第一類職業類別之意外死亡發生率（含全殘）不得低於萬分之二·四五四三（即萬分之八·一八一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高於萬分之六·五四四八（即萬分之八·一八一之百分之八十）。
  - (二)個人傷害保險意外殘廢發生率為意外死亡發生率之百分之四十，並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殘廢之平均賠款金額。
  - (三)個人傷害保險之職業分類採用「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之職業分類，其各職業類別與第一職業類別間之費率比得依照下列比例辦理或依照各公司或全業界之實際經驗調整之。
    - 1.第二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一·二五。
    - 2.第三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一·五。
    - 3.第四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二·二五。
    - 4.第五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三·五。
    - 5.第六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四·五。
- 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個人傷害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為百分之一。
-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財政部六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台財錢字第一九三六九號函、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台財保字第八七二四三二九三〇號函、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七〇五六九九號令及本會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一〇二五一〇四一一號令自同日起廢止。

#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

財政部 56.1.20 臺財錢發第 00566 號令

為健全人壽保險經營、使各項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明確劃一起見，特制訂「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

##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

預繳決算責任準備擬訂採用各種繳費別期中式責任準備金率

(1)一般公式：

$$V_{t+1+\frac{2t'-1}{2m}} = V_{t-1} + \frac{2t'-1}{2m}(V_t - V_{t-1}) + \frac{1}{2m}P^{(\alpha)}$$

註： $V_t$ =第  $t$  年度末之責任準備金。

$P^{(\alpha)}$ =修正後之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以後之年繳純保費。

$t$ =經過年度。

$t'$ =該年度繳費次數（實繳）。

$m$ =每年應繳保險費次數。

(2)各種繳費別公式：

(A) 年繳  $V_{t+1+\frac{1}{2}} = V_{t-1} + \frac{1}{2}(V_t - V_{t-1}) + \frac{1}{2}P^{(\alpha)}$

(B) 半年繳  $V_{t+1+\frac{2t'-1}{4}} = V_{t-1} + \frac{2t'-1}{4}(V_t - V_{t-1}) + \frac{1}{4}P^{(\alpha)}$

(C) 季繳  $V_{t+1+\frac{2t'-1}{8}} = V_{t-1} + \frac{2t'-1}{8}(V_t - V_{t-1}) + \frac{1}{8}P^{(\alpha)}$

(D) 月繳  $V_{t+1+\frac{2t'-1}{24}} = V_{t-1} + \frac{2t'-1}{24}(V_t - V_{t-1}) + \frac{1}{24}P^{(\alpha)}$

註：半年繳  $t'=1,2$  季繳  $t'=1,2,3,4$

月繳  $t'=1,2,3,\dots,12$

第一年度 ( $t=1$ ) 時  $P^{(\alpha)}=P^{(1)}$   $V_0=-\alpha$

第二年度及以後  $P^{(\alpha)}=P^{(2)}$

(3)修正責任準備金之第一年度和各種繳費別期中式責任準備金率，如為負數則以零計算。

$$\text{則 } V_{0+\frac{2t-1}{2m}} = V_0 + \frac{2t-1}{2m}(V_1 - V_0) + \frac{1}{2m}P^{(\alpha)} \leq 0$$

$$V_{0-\frac{2t-1}{2m}} = 0 (V_0 = -\alpha)$$

## (4) 年齡分組標準

1. 儲蓄傷害保險採用統一年齡計算，以四十歲者為準。
2. 一般壽險採用年齡別計算，五十歲以下（包括五十歲）者應分每五個年齡為一組（例 21-25，26-30，……46-50）按五歲之平均年齡計算，以組中央年齡為平均年齡，五十一歲以上（包括五十一歲）者，應按單一年齡計算。



## 修訂壽險保單紅利分配條款及有關規定

財政部 81.2.12 臺財保第 811756873 號函

主旨：配合本部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保第八〇〇四八四二五一號函核定之壽險業應分配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壽險保單之「保單紅利分配」條款應參照說明修訂，請轉知各會員查照辦理。

- 說明：一、壽險保單之「保單紅利分配」條款第一項宜修改如左：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規定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以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百分之 $\quad$ ）及預定死亡率（臺灣壽險業第 $\quad$ 回經驗生命表之死亡率之百分之 $\quad$ ）為基礎，按當時財政部核定之應分配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附件，略）計算保單紅利。
- 二、另有關本部新規定之保單紅利公式應於保戶手冊或商品簡介中作詳細之說明或例釋以告知保戶，惟不得為誇大不實之說明。

# 有關個人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表及相關配合理措施

財政部 82.5.12 台財保字第 821723825 號

一、個人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表如下：

(一)年繳個人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表

期 間	對年繳保費比
12 個月	100%
11 個月	95%
10 個月	90%
9 個月	85%
8 個月	80%
7 個月	75%
6 個月	65%
5 個月	55%
4 個月	45%
3 個月	35%
2 個月	25%
1 個月	15%

(二)半年繳個人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表

期 間	對半年繳保費比
6 個月	100%
5 個月	90%
4 個月	80%
3 個月	65%
2 個月	50%
1 個月	30%

## (三)季繳個人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表

期間	對季繳保費比
3 個月	一〇〇 %
2 個月	八五 %
1 個月	五五 %

- 二、前述短期費率表適用於單獨出單之個人傷害保險主契約；附加於壽險主契約之個人傷害保險附約，其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則按未經過期間比例計算返還。併應蒐集實際經驗資料，以為日後調整短期費率之依據。
- 三、為利於個人傷害保險與旅行平安保險之市場區隔，請分別就兩者之條款定義、費率訂定及承保理賠實務作一通盤檢討外；並另研提團體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表於文到一個月內送部參辦。

# 個人傷害、個人健康保險短期費率表暨其相關措施

財政部 82.11.18 臺財保第 821729696 號函

主旨：核定人壽保險業個人傷害保險、個人健康保險短期費率表相關措施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說明：一、依據貴會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82）壽會展泉字第六九七號函辦理。

二、基於各月間差幅之平滑性並與「團體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表」求得一致性，調整「個人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表」中四個月對半年繳保費比為 80%，增訂一日之短期費率表如次並自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

(一)年繳個人傷害保險一日短期費率表：

期 間	對年繳保費比
一 日	5%

(二)調整半年繳個人傷害保險四個月對半年繳保費比為 80%及半年繳一日短期費率表：

期 間	對年繳保費比
四 個 月	80%
一 日	10%

(三)季繳個人傷害保險一日短期費率表：

期 間	對年繳保費比
一 日	20%

三、個人健康保險短期費率表準用個人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表有關規定。

## 團體傷害、團體健康保險短期費率表暨其相關措施

財政部 82.11.18 臺財保第 821729696 號函

主旨：核定人壽保險業團體傷害保險、團體健康保險短期費率表暨其相關措施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說明：一、依據 貴會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82）壽會展泉字第六九七號函辦理。

二、團體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表如下：

(一)年繳團體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表

對年繳保費比	期 間
100%	12 個月
95%	11 個月
90%	10 個月
85%	9 個月
80%	8 個月
75%	7 個月
65%	6 個月
55%	5 個月
45%	4 個月
35%	3 個月
25%	2 個月
15%	1 個月
5%	1 日

## (二)半年繳團體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表

對半年繳保費比	期 間
100%	6 個月
90%	5 個月
80%	4 個月
65%	3 個月
50%	2 個月
30%	1 個月
10%	1 日

## (三)季繳團體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表

對季繳保費比	期 間
100%	3 個月
85%	2 個月
55%	1 個月
20%	1 日

- 三、前述團體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表適用於單獨出單之團體傷害保險主契約；附加於團體壽險主契約之團體傷害保險附約，其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則按未經過期間比例計算返還。
- 四、本短期費率表自本（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併應蒐集實際經驗資料，以為日後調整之依據。
- 五、團體健康保險短期費率表準用團體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表有關規定。

## 短期傷害保險准比照個人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辦理

財政部 83.8.23 臺財保第 831499907 號函

主旨：所報短期傷害保險擬比照現行個人傷害保險短期費率承作是項業務乙案，准予照辦；惟請積極彙整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經驗率，俾就相關費率及早配合調整，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貴公會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83）壽會展泉字第○四四九號函辦理。

# 人身保險費率結構

財政部 84.12.30 台財保第 842037573 號函

一、人壽保險：應先根據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計算純保費，其每年平均營業管理費用及預期利潤等之附加費用，按總保費依下列標準附加之：

(一)生存保險：

- 1.未滿十年之保單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八。
- 2.未滿二十年之保單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十二。
- 3.滿二十年以上之保單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十四。
- 4.保險費採一次交付之保單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五。

(二)死亡保險：

- 1.一年以上定期保險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三十二，保險費採一次交付之保單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二十五。
- 2.終身保險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三十二，如為限期繳費者，應按下列標準計算：
  - (1)繳費期間未滿十年之保單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十九。
  - (2)繳費期間未滿二十年之保單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二十五。
  - (3)繳費期間滿二十年以上之保單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三十一。
  - (4)保險費採一次交付之保單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十六。
- 3.死亡保險含生存給付之保單，應按生死合險標準計算。

(三)生死合險：

- 1.繳費期間未滿十年之保單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十七。
- 2.繳費期間未滿二十年之保單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二十三。
- 3.繳費期間滿二十年以上之保單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二十九。
- 4.保險費採一次交付之保單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十四。

人壽保險以附加契約方式出單者，附加費用率應低於其為主契約時之附加費用率。

二、一年定期壽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應先根據核定之損失率及利率計算總保費，其營業管理費用及預期利潤等之附加費用（不包含特別準備金提存率），按總保費依下列標準附加之：

(一)附加費用率：

- 1.一年定期壽險：



- (1)個人保單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三十六。
- (2)附加於人壽保險單者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二十四。
- (3)團體保單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二十九，不得低於總保費百分之十五。

2.健康保險：

- (1)個人保單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三十六。
- (2)附加於人壽保險單者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二十四。
- (3)團體保單佔總保費百分之十四。

3.傷害保險：

- (1)個人保單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三十三。
- (2)附加於人壽保險單者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二十一。
- (3)團體保單佔總保費百分之十四。

(二)預期利潤率之計算應按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三)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定為總保費百分之三。

人壽保險各險計算保險費所依據之利率照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註）。

註：有關人身保險計算責任準備金所依據之利率，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四條規定改為由主管機關參酌經濟金融情況及險種性質定之。

## 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

財政部 85.7.25 台財保第 852367814 號函

壹、投保時，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

貳、投保時，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費率依左列規定：

一、預定附加費用率，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含）之團體，不得高於總保險費百分之廿五，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下之團體，不得高於總保險費百分之三十。

二、預期賠款率，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含）之團體，不得低於總保險費百分之七十二，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下之團體，不得低於總保險費百分之六十七。

三、預定利率，不得低於年息四厘，高於年息一分（註）。

四、預定危險發生率，依左列規定：

1. 團體人壽保險，不得高於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各年齡別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四十。

2. 團體健康保險，不得高於同類型個人健康保險百分之百或低於百分之四十。

3. 團體傷害保險，不得高於個人意外死亡及殘廢部分各職業類別百分之百或低於百分之四十。

五、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為總保險費百分之三。

參、其他：

一、保單分紅時，所採用經驗退費計算公式，應載明於契約條款。

二、團體保險業務最近三年平均實際賠款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記述其主要原因分析及調整計畫，附著於實際賠款率報告表：

1. 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大於百分之八十四或小於百分之六十。

2. 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含）五十人以下之團體，大於百分之八十四或小於百分之六十。

3. 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下之團體，大於百分之七十九或小於百分之五十五。

註：財政部 89.12.20 台財保第 0890751412 號函修正改由各公司自行依險種特性、過去資金運用績效，未來投資規劃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等因素訂定。

**附：財政部 85.7.25 臺財保第八五二二六七八一四號函**

主旨：修訂「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如附件；其各種責任準備金之計算並依說明一、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據以提存一年期團體保險各種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收入，若實收保險費收入大於依左列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依實收保險費收入計算；若實收保險費小於依左列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應依左列規定計算：

(一)預定危險發生率：

1. 團體人壽保險為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各年齡別百分之七十。
2. 團體健康保險為同類型個人健康保險百分之八十。
3. 團體傷害保險為個人意外死亡及殘廢部分各職業類別百分之八十。

(二)預定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六·五。

(三)預定附加費用率為保險費收入百分之十五。

(四)預期賠款率為保險費收入百分之八十二。

(五)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為保險費收入百分之三。

二、一年期團體保險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金，其預期賠款依前揭規定之保險費收入百分之八十二計算。

三、保險契約有加、退保情事時，應補繳保險費或返還未滿期保險費者，依保險業實收保險費收入計算之。

## 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傳統型）

財政部 86.6.30 台財保第 862397037 號函訂定

### 一、預定危險發生率

年金保險計算保險費以年金生命表死亡率之一〇〇%~一二〇%為基礎（註一）。

年金保險商品審查時，送審公司應檢附計算保險費所用預定危險發生率之依據等相關資料。

### 二、預定利率

年金保險計算保險費率所依據之利率不得低於年息四厘，高於年息一分（註二）。

送審年金保險商品時，送審公司應檢附計算費率所用之預定利率之依據等相關資料。

### 三、預定附加費用率

躉繳者：費用率不得超過總保費之五%。

繳費期間未滿十年者：費用率不得超過總保費之八·五%。

繳費期間未滿十五年者：費用率不得超過總保費之九·五%。

繳費期間滿十五年者：費用率不得超過總保費之十一%。

送審年金保險商品時，送審公司應檢附計算費率所用預定附加費用率之依據等相關資料。

### 四、責任準備金

#### (一)提存方式：

年金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以平衡準備金制為原則。

#### (二)發生率：

應提存之最低責任準備金應以年金生命表死亡率之一〇〇%為基礎計算。（註三）

#### (三)預定利率：

計算年金保險保費預定利率、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與中央信託局（註四）等四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減一碼後之利率，與年息五·七五厘，三者之最小值。

當前四家行庫利率走低時，該預定利率大於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

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與中央信託局（註四）等四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時，應調整新契約責任準備金提存之預定利率。

當前四家行庫利率走高時，該預定利率小於或等於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與中央信託局（註四）等四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減二碼時，得調整新契約責任準備金提存之預定利率。

## 五、解約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1.計算方式：平衡制。
- 2.預定發生率：採與計算保費相同之死亡率。
- 3.預定利率：計算保費之利率。

### (二)解約金之計算：

- 1.年金開始給付前之解約金不得低於依下列計算公式所得之金額：

$$\text{解約金} = \text{保單價值準備金} \times K$$

$$K = 0.92 + 0.08 \times \frac{t}{10}, \quad \text{當 } t \leq 10$$

t：保單經過年度數

$$K = 0.96 + 0.04 \times \frac{t}{10}, \quad \text{躉繳件}$$

$$K = 1, \quad \text{當 } t \geq 10$$

- 2.年金保險保單辦理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應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一次支付之保險費（即不扣除任何費用）。

註一：行政院金管會 93.12.21 金管保一字第 09302052571 號令修正為依本函頒之年金生命表為基礎由各公司自行訂定。

註二：財政部 89.12.20 台財保第 0890751412 號函修正為改由各公司自行依險種特性、過去資金運用績效，未來投資規劃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等因素訂定。

註三：行政院金管會 93.12.21 金管保一字第 09302052571 號令修正為依本函頒之年金生命表死亡率之 90%為基礎，並以不超過計算保險費（年金金額）之預定危險發生率為準。

註四：因應中央信託局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併入台灣銀行，行政院金管會 96.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規定「中央信託局」文字均不適用。

#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修正制修正保費之示範公式

財政部 86.12.27 台財保第 861829091 號函

主旨：貴會建議之「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修正制修正保費之示範公式」乙案，准予備查，請查照並轉知各會員公司（處）。

說明：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貴公會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86）壽會展泉字第○七三九號函辦理。

## 附：本會 86.10.29（86）壽會展泉字第 0739 號函

主旨：遵囑建議修正「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修正制修正保費之示範公式」如附件一，敬請鑒核。

說明：一、依據貴司第三科前曾科長交下「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修正制修正保費之示範公式」草案（見附件二，略），經交本會精算統計研究小組會議研議結論辦理。

二、有關上開公式中， $h$  值（相當保額係數）建議不予設限，其理由及舉例說明如附件三（略）。

##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修正制修正保費之示範公式

（補充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 一、採平準保費計收者：

平準純保費計算公式：

$$NP_x = \frac{\sum_{t=1}^u F_t \cdot \bar{C}_{x+t-1} + \sum_{t=1}^u H_t \cdot D_{x+t} + G \cdot D_{x+m}}{N_x - N_{x+n}}$$

符號定義：

$NP_x$ ：平準純保費

$\omega$ ：經驗生命表終極年齡

$u$ ：保險年期（終身險為 $\omega-x$ ）

$n$ ：繳費年期

$m$ ：滿期保險金給付年度

$F_t$ ：第  $t$  保單年度之死亡保險金係數

$$D_x = V^x \cdot I_x$$

$$N_x = \sum_{t=0}^{\omega-x} D_{x+t}$$

$$\bar{C}_x = V^{x+\frac{1}{2}} \cdot d_x$$

$$\bar{M}_x = \sum_{t=0}^{\omega-x} \bar{C}_{x+t}$$

$H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係數

$G$  : 滿期保險金係數

$P_F$  : 即一年定期修正制 (FPT) 初年度純保費, 
$$P_F = \frac{F_1 \cdot \bar{C}_x + H_1 \cdot D_{x+1}}{D_x}$$

(一) 二十五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

1. 當  $NP_x > h \cdot P_{x:\overline{25}|}$  時

$$P_1 = NP_x - h \cdot P_{x:\overline{25}|} + P_F$$

$$P_2 = NP_x + \frac{h \cdot P_{x:\overline{25}|} - P_F}{a_{x:\overline{s-1}|}}$$

當  $1 < t \leq \min(25, n)$

$$S = \text{Min}(n, 25)$$

$$P_3 = NP_x \cdot \text{當 } 25 < t \leq n$$

2. 當  $NP_x \leq h \cdot P_{x:\overline{25}|}$  時, 採 FPT 制

$$P_1 = P_F$$

$$P_2 = NP_x + \frac{NP_x - P_F}{a_{x:\overline{n-1}|}}$$

$$h = \frac{\sum_{t=1}^u F_t \cdot \bar{C}_{x+t-1}}{\bar{M}_x - \bar{M}_{x+u}}$$

$$P_{x:25} = \frac{\bar{M}_x - \bar{M}_{x+25} + D_{x+25}}{N_x - N_{x+25}}$$

(二) 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修正制

1. 當  $NP_x > h \cdot {}_{20}P_x$  時

$$P_1 = NP_x - h \cdot {}_{20}P_x + P_F$$

$$P_2 = NP_x + \frac{h \cdot {}_{20}P_x - P_F}{a_{x:\overline{s-1}|}}$$

$1 < t \leq \min(20, n)$

$$S = \text{Min}(n, 20)$$

$$P_3 = NP_x \cdot \text{當 } 20 < t \leq n$$

2. 當  $NP_x \leq h \cdot {}_{20}P_x$  時, 採 FPT 制

$$P_1 = P_F$$

$$P_2 = NP_x + \frac{NP_x - P_F}{a_{x:\overline{n-1}|}}$$

$$h = \frac{\sum_{t=1}^u F_t \cdot \bar{C}_{x+t-1}}{\bar{M}_x - \bar{M}_{x+u}}$$

$${}_{20}P_x = \frac{\bar{M}_x}{N_x - N_{x+20}}$$

二、採非準保費計收者：

$\tilde{NP}_{x+t-1}$  :  $x$  歲投保,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純保費

(一) 二十五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

1. 當  $\tilde{NP}_x > h \cdot P_{x:\overline{25}|}$  時

$$P_1 = \tilde{NP}_x - h \cdot P_{x:\overline{25}|} + P_F$$

2. 當  $\tilde{NP}_x \leq h \cdot P_{x:\overline{25}|}$  時, 採 FPT 制

$$P_1 = P_F$$

$$P_t = \tilde{N}P_{x+t-1} + \frac{h \cdot P_{x:25} - P_F}{a_{x:\overline{s-1}|}},$$

當  $1 < t \leq \min(25, n)$   
 $S = \text{Min}(n, 25)$   
 $P_3 = \tilde{N}P_{x+t-1}$  · 當  $25 < t \leq n$

$$P_t = \tilde{N}P_{x+t-1} + \frac{\tilde{N}P_x - P_F}{a_{x:\overline{n-1}|}},$$

當  $2 \leq t \leq n$

$$h = \frac{\sum_{t=1}^u F_t \cdot \bar{C}_{x+t-1}}{\bar{M}_x - \bar{M}_{x+u}}$$

$$P_{x:25} = \frac{\bar{M}_x - \bar{M}_{x+25} + D_{x+25}}{N_x - N_{x+25}}$$

## (二) 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修正制

1. 當  $\tilde{N}P_x > h \cdot {}_{20}P_x$  時

$$P_1 = \tilde{N}P_x - h \cdot {}_{20}P_x + P_F$$

$$P_t = \tilde{N}P_{x+t-1} + \frac{h \cdot {}_{20}P_x - P_F}{a_{x:\overline{s-1}|}},$$

當  $1 < t \leq \min(20, n)$   
 $S = \text{Min}(n, 20)$   
 $P_t = \tilde{N}P_{x+t-1}$  · 當  $20 < t \leq n$

2. 當  $\tilde{N}P_x \leq h \cdot {}_{20}P_x$  時，採 FPT 制

$$P_1 = P_F$$

$$P_t = \tilde{N}P_{x+t-1} + \frac{\tilde{N}P_x - P_F}{a_{x:\overline{n-1}|}},$$

當  $2 \leq t \leq n$

$$h = \frac{\sum_{t=1}^u F_t \cdot \bar{C}_{x+t-1}}{\bar{M}_x - \bar{M}_{x+u}}$$

$${}_{20}P_x = \frac{\bar{M}_x}{N_x - N_{x+20}}$$

備註：一、人身保險業自中華民國 88.1.1 起及 92.1.1 起簽發之人壽保險單應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不得低於依前揭示範公式所計提之責任準備金外，並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人壽保險單應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不得低於以保費計算基礎及前揭示範公式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2. 人壽保險商品中附有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給付者，其所附加之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給付部分之責任準備金應先分別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計算後再與人壽保險部分合併。

二、已核准銷售之人壽保險商品未符前揭規定者應於 87.12.31 前修正報部後始得繼續出單銷售。



## 有關壽險與年金險組合商品之規定

財政部保險司 87.11.25 台保司(三)第 871882797 號函

主旨：有關壽險與年金險組合之商品，其責任準備金、預定利率及附加費用率應分別依壽險或年金險之責任準備金、預定利率及附加費用率規定辦理，並應注意商品之相容性，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保費不足時之特別準備金計算暨其他補充規定

財政部 89.12.20 台財保第 0890751412 號函

主旨：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註一）條文業經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八十九財字第三三八五〇號令修正發布，茲配合規定保費不足時之特別準備金計算暨其他補充規定，請查照。

- 說明：一、配合新修正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及實務作業之一致性，規定保費不足時之特別準備金計算公式如附件。請自行檢視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所擬銷售之保險商品如有保費不足之情形者，應於九十年一月底前將其計算說明書修正後彙整報部備查，不受現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規定限制。
- 二、配合新修正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註二）及第十七條第二項之實施，本部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第八四二〇三七五七三號、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台財保第八五二三六七八一四號、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台財保第八六二三九七〇三七號及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台財保第八八一八一九五八九號等函中有關計算人壽保險、一年期團體保險、年金保險暨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定期壽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保險費之預定利率規定，改由各公司自行依險種特性、過去資金運用績效、未來投資規劃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等因素訂定。本部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台財保第八八一八一九五八九號函同時停止適用。
- 三、另本部八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台財保第八二一七三一九〇九號函說明二、(三)「人身保險業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一年定期壽險自留業務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應按險別，以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規定文字配合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為「人身保險業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身保險自留業務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應按險別，以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保費不足時之特別準備金計算公式

## 一、保單年度末之計算公式：

(一)配合二十五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

1. 當  $n \leq 25$ ，且  $GP < P_2$  時

$${}_t V_x^{def} = (P_2 - GP) \cdot \ddot{a}_{x+t:\overline{n-t}|}$$

2. 當  $n > 25$ ，且

- a.  $1 \leq t \leq 25$ ，

$$\begin{aligned} {}_t V_x^{def} &= K_2 \cdot (P_2 - GP) \cdot \ddot{a}_{x+t:\overline{25-t}|} \\ &+ K_3 \cdot v^{25-t} \cdot {}_{25-t} P_{x+t} \cdot (P_3 - GP) \cdot \ddot{a}_{x+25:\overline{n-25}|} \end{aligned}$$

- b.  $t > 25$ ，

$${}_t V_x^{def} = K_3 \cdot (P_3 - GP) \cdot \ddot{a}_{x+t:\overline{n-t}|}$$

當  $GP < P_2$  時，則  $K_2 = 1$ ，其他情況時，則  $K_2 = 0$

當  $GP < P_3$  時，則  $K_3 = 1$ ，其他情況時，則  $K_3 = 0$

(二)配合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修正制

1. 當  $n \leq 20$ ，且  $GP < P_2$  時

$${}_t V_x^{def} = (P_2 - GP) \cdot \ddot{a}_{x+t:\overline{n-t}|}$$

2. 當  $n > 20$ ，且

- a.  $1 \leq t \leq 20$ ，

$$\begin{aligned} {}_t V_x^{def} &= K_2 \cdot (P_2 - GP) \cdot \ddot{a}_{x+t:\overline{20-t}|} \\ &+ K_3 \cdot v^{20-t} \cdot {}_{20-t} P_{x+1} \cdot (P_3 - GP) \cdot \ddot{a}_{x+20:\overline{n-20}|} \end{aligned}$$

- b.  $t > 20$ ，

$${}_t V_x^{def} = K_3 \cdot (P_3 - GP) \cdot \ddot{a}_{x+t:\overline{n-t}|}$$

當  $GP < P_2$  時，則  $K_2 = 1$ ，其他情況時，則  $K_2 = 0$

當  $GP < P_3$  時，則  $K_3 = 1$ ，其他情況時，則  $K_3 = 0$

(三)配合一年定期修正制

- 當  $1 \leq t \leq n$ ，且  $GP < P_2$  時

$${}_t V_x^{def} = (P_2 - GP) \cdot \ddot{a}_{x+t:\overline{n-t}|}$$

## 二、會計決算計算公式：

$$(t-1)+(2t'-1)/2m \cdot V_x^{def}$$

$$= {}_{t-1}V_x^{def} + \frac{2t'-1}{2m} \cdot ({}_tV_x^{def} - {}_{t-1}V_x^{def}) - \frac{1}{2m} \cdot \max\{(P^t - GP), 0\}$$

符號說明：

${}_tV_x^{def}$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末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

$${}_0V_x^{def} = {}_1E_x \cdot {}_1V_x^{def} + \max\{(P_1 - GP), 0\}$$

$$= \frac{D_{x+1}}{D_x} \cdot {}_1V_x^{def} + \max\{(P_1 - GP), 0\}$$

$GP$  : 毛保險費。

$n$  : 繳費年期。

$x$  : 投保年齡。

$P_2$  及  $P_3$  : 參照 86.12.27.台財保第 861829091 號函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續年度修正純保費。

$P_1$  : 計算責任準備金之初年度修正純保費。

$P^t$  : 計算責任準備金之第  $t$  保單年度修正純保費。

$m$  : 每年應繳之保費次數。

$t'$  : 該年度已繳之保費次數。

$\ddot{a}_{x+t:n-t}$  : 年金現值，應以計算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註三）

責任準備金相同之危險發生率及預定利率等基礎計算。

註：一、現為「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6 條。

二、現為「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4 條。

三、現為「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

## 壽險業按應分配保單紅利計算公式之當年度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得互相抵用

財政部 91.12.18 台財保字第 0910072808 號函

主旨：自九十二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本部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保第八〇〇四八四二五一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及新契約，其當年度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得互相抵用。上述因互抵而減少之紅利金額，應轉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依據 貴公會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壽會文字第九一〇九三三九二號函、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壽會文字第九一一二四六六六號函及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壽會文字第九一一二四七二七號函辦理。

二、配合前揭原則修訂本部相關函號之內容如下：

- (一)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保第八〇〇四八四二五一號函說明(二)之紅利計算公式下，有關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  $r$  之定義，刪除後段「，且不低於  $i$  值」等文字；有關實際經驗死亡率  $Q_{x+t-1}$  之定義，刪除後段「，且其值不高於  $q_{x+t-1}$  值」等文字。
- (二)八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台財保第八一一七五八四四二號函關於「壽險業人壽保險保單紅利分配處理要點」之第壹項第(一)點所列公式後段，刪除「 $r \geq i, q_{x+t-1} \geq Q_{x+t-1}$ 」等文字。
- (三)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台財保第八一〇一五一〇〇五號函有關保單附件內容中之保單紅利說明全部刪除。

## 自 92 年起人壽保險新契約計算保險費率 及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生命表依據

財政部 91.12.27 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9 號令

人身保險業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銷售之人壽保險單，計算保險費率之生命表得自行決定，其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生命表應以「台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為基礎，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生命表改以「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為基礎。

## 銷售分紅及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應遵守原則

財政部 91.12.30 台財保字第 0910712459 號令

- 一、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壽險業得銷售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或非依本部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保第八〇〇四八四二五一號函規定方式之分紅人壽保險單。上述保險單之費率得不適用七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台財融第七八〇一六三三六四號函、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第八四二〇三七五七三號函「人身保險費率結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台財保第八五二三六五八四六號函「人壽保險單最低解約金計算公式」。
- 二、自九十三年起，適用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保第八〇〇四八四二五一號函規定計算應分配保單紅利之保單應停止銷售。
- 三、壽險業之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壽險業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該公司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並轉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二)公司簽證精算人員應於預定紅利宣告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
  - (三)可分配紅利盈餘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其分配予股東之紅利金額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分配予要保人之紅利金額改列「其他應付款—分紅保單紅利」，並於實際發放紅利時由「其他應付款—分紅保單紅利」沖減。
  - (四)公司簽證精算人員應將分配予要保人之紅利依該公司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紅利分配辦法」公平合理地分配予各要保人。
  - (五)分紅人壽保險單之紅利分配，原則上應維持「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正值。但經簽證精算人員與公司董事會評估認定其紅利分配不致損及該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者，不在此限。
  - (六)壽險業之「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於公司財務報表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七)（註）壽險業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日後四個月內檢附分紅人壽保險單

業務之下列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

1. 年度盈餘、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可分配盈餘與其分配方案（含：可分配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及各要保人紅利分配等之評估決定）；
2. 簽證精算人員向公司董事會提報之紅利分配報告（包含紅利分配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影響之評估）。

四、分紅人壽保險單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簽單銷售。初次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時，應另檢送下列文件，若文件內容有所變更，應於變更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分紅人壽保險單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如：相關之行政、財務、資訊、業務、行銷等方面之作業管理）；
- (二) 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
- (三) 紅利分配辦法（含：紅利分配原則、方法、程序及各項分配要素，如：利率、發生率……等）。

前述紅利分配辦法，壽險業得參酌國內、外知名精算學（協）會訂定或國外現行已採用之紅利分配處理準則自行擬定。

五、壽險業銷售分紅人壽保險單或不分紅人壽保險單，各項招攬文件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之規定。

六、民國九十二年（含）之前銷售之人壽保險單，係適用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保第八〇〇四八四二五一號函規定計算應分配保單紅利者，其各項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應比照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辦理。

※註：第 3 點第 7 款規定業經行政院金管會 100.11.2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5791 號令廢止。

#### 附：行政院金管會 100.11.2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5791 號令

一、壽險業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檢附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下列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年度盈餘、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可分配盈餘與其分配方案（含：可分配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及各要保人紅利分配等之評估決定）。
- (二) 簽證精算人員向公司董事會提報之紅利分配報告（包含紅利分配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影響之評估）。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字第〇九一〇七一二四五九號令第三點第七款規定自即日廢止。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提存處理原則

財政部 91.12.30 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令

- 一、人身保險業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本辦法施行前業經本部備查，核備或核准在案之商品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者，應檢送「人身保險商品申請部分變更及組合聲明書」及彙整各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修正前後對照表及清單等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准。
- 二、人身保險業應將本辦法發布日前一會計年度，屬保險期間一年以下業務所累積之特別準備金餘額之百分之十六及百分之八十四之金額，分別歸列為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以作為發布日該會計年度之期初餘額。
- 三、人身保險業應依如下方式辦理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之收回：
  - (一)依前述拆分出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其金額應依各公司十五年內實際提存年數(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採年度平均法分配至各年度，並於扣減重大事故沖減數額後之餘額收回以收益處理。
  - (二)本辦法施行後所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於累積滿十五年後，採先進先出法，並於扣減重大事故沖減數額後之餘額收回以收益處理。
- 四、人身保險業應以本部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第八四二〇三七五七三號函「人身保險費率結構」及八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台財保第八五二三六七八一四號函「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所定各險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為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
- 五、人身保險業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應改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

## 修正提存一年期團體保險各種責任準備金規定

財政部 92.11.19 台財保字第 0920067992 號函

主旨：人身保險業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銷售之一年期團體人壽保險單，其依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台財保字第八五二三六七八一四號函說明一規定，提存各種準備金所依據之最低保費收入所採之預定危險發生率，改以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各年齡別百分之七十計算。請 查照並轉知會員公司。

說明：依據 貴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壽會文字第九二一一三三五二號函辦理。

## 非年繳各種繳別係數採用原則

財政部 92.12.31 台財保字第 0920713667 號函

主旨：貴會研提之「非年繳各種繳別係數研究建議案」，本部意見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說明：一、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 貴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壽會文字第九二一二三六九〇號函辦理。
- 二、現行人身保險商品慣例採用之非年繳各種繳別係數（月繳對年繳為 0.088、季繳對年繳為 0.262、半年繳對年繳為 0.52）仍可繼續沿用。
- 三、各公司新種保險商品如考量規模、商品訂價及行政處理成本等因素，而擬採行異於前述之繳別係數時，應附帶提出精算說明，俾利本部進行審查。

## 長期保險契約提存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之條件

財政部 93.1.20 台財保字第 0930750089 號令

人身保險業自九十三年起於簽發長期保險契約時，如有以其報本部備查、核備、或核准在案之各種費率折扣標準計收保險費，且該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提存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

## 當年度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抵而減少給付之紅利金額，轉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責任準備金之會計處理

財政部 93.3.16 台財保字第 0930012623 號函

主旨：關於貴公會建議，依據本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保字第○九一〇〇七二八〇八號函因當年度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抵而減少給付之紅利金額，轉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責任準備金之會計處理乙案，依說明二修正後准予備查。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依據 貴公會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壽會文字第九三〇三〇五九六號函辦理。

二、分錄貸方之會計科目應修正為「壽險責任準備－死差利差互抵」。

### 附：壽險公會 93.3.4 壽會文字第 93030596 號函

主旨：有關當年度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得互相抵用，其減少之紅利金額，應轉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乙案，其會計處理建請鈞部准予業者統一貸記於壽險責任準備科目下，敬請 鑒核參採。

說明：一、依據本會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屆第十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查 鈞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保字第○九一〇〇七二八〇八號函核定：「自九十二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本部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保第八〇〇四八四二五一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及新契約，其當年度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得互相抵用。上述因互抵而減少之紅利金額，應轉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惟其應採之會計科目則未敘明，為利業者會計處理能有一致性標準，建議採用下列分錄處理。

借：提存壽險責任準備

貸：壽險責任準備-死差利差合併

## 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商品新契約之責任準備金計算原則

行政院金管會 93.11.9 金管保一字第 09302500121 號令

人身保險業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簽發之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商品新契約，如有以所繳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和當年度保險金額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者，計算責任準備金時，應以前述三者（所繳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和當年度保險金額）之最大值為其身故保險金，憑以計算應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

## 94 年起新銷售之年金保險（傳統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計算保險費（年金金額）及計提最低責任準備金之危險發生率

行政院金管會 93.12.21 金管保一字第 09302052571 號令

人身保險業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新銷售之年金保險（傳統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其計算保險費（年金金額）之預定危險發生率，以財政部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台財保第八六二三九七〇三七號函頒之年金生命表為基礎由各公司自行訂定，其計提最低責任準備金之危險發生率應以前函頒之年金生命表死亡率之九〇%為基礎，並以不超過計算保險費（年金金額）之預定危險發生率為準。

## 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商品新契約之責任準備金計算原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4.29 金管保一字第 09402900712 號

主旨：檢送本會 94 年 4 月 29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402900711 號令，釋示本會 93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302500121 號令有關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商品新契約之責任準備金計算原則。

附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4.29 金管保一字第 09402900711 號令

人身保險業依據本會 93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302500121 號令簽發之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契約，其計算責任準備金之利率，除當年度保險金額部分需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採自動調整精算公式」所計算之利率為基礎外，另身故保險金（以所繳保險費、保單價直準備金和當年度保險金額三者之最大值）扣除當年度保險金額後之差額，得由簽證精算人員依公司資產配置之投資報酬率情況及現金流量測試結果，另行擇定適當之利率假設，惟應於商品送審之計算說明書中，說明該等假設之依據並提具相關資料。簽證精算人員除每年應依公司實際投資績效予以檢討及重新評估外，並應於精算備忘錄中詳予敘明其評估方法及其合理性。



## 辦理修正責任準備金計算方式之作業規定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4.12.13 保局二字第 09402526370 號函

主旨：為簡化壽險業者應配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暨本會 94 年 12 月 2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402504141 號函規定，辦理修正責任準備金計算方式等相關作業，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檢附相關文件儘速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契約之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純保險費較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為大者，採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修正制。另依旨揭函修正「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方式」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簽發之新契約適用之。前開準備金提存變更送審方式，按現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第七點(三)之 2 規定，屬因配合法令修正所作之變更，得採備查方式辦理。
- 二、為簡化行政作業，除依前揭要點第七點規定，應以書面檢具「人身保險商品申請部分變更及組合聲明書」及「變更前後對照表」外，其他相關文件如計算說明書、利潤測試報告（如變更費率者檢附）責任準備金表、保單價值準備金表、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表、解約金表、繳清保險保額表、展期保險期間及生存給付表等，得逕以光碟片隨文函報，並於公司留存完整書面資料。

## 自留業務賠款準備金之計算提存方式

行政院金管會 94.12.30 金管保一字第 09402504721 號令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人身保險業依同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提存之自留業務賠款準備金，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若簽證精算人員認為險種特性或損失發展趨勢尚不完整者，得說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依據，報經本會同意改採其他方式計提之。

##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7 點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 95.3.30 金管保三字第 09500028050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所適用之業務範疇及原則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一、復貴聯絡處 95 年 2 月 21 日慕再字第 0601 號函。

二、有關本會 94 年 12 月 29 日所修正之「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注意事項」，其修正目的係為確保產險業經營之安全，且其適用範圍涵蓋產壽險業務，非僅侷限於產險業者，首予敘明。

三、本注意事項第 7 點所訂自留費率應不得低於再保險費率，旨在規範保險業之費率應符合充分性原則，而非限制再保險費率，與再保險之實務運作並無衝突。另考量保險經營之實務需求，於該點第 3 項彈性規定，有特殊之再保險安排方式而不符合該點前項有關費率關係之原則者，應於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提出說明，壽險業者如有實務需求，得適用本項規定。

## 一年期團體保險商品計算準備金預定利率標準

行政院金管會 95.5.18 金管保一字第 09502500121 號令

人身保險業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所簽發之一年期團體保險商品，其計算準備金預定利率之上限為 3%，並以不超過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準。前揭 3% 係參照 94 年 12 月 2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402504141 號令修正「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中之長期均衡利率水準訂定，未來將視其變動情況予以調整。

##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及萬能保險商品宣告利率相關規定

行政院金管會 95.11.17 金管保一字第 09502503492 號函

主旨：「利率變動型保險及萬能保險商品宣告利率相關規定」業經本會 95 年 11 月 17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502503491 號令發布。

說明：一、檢附本會 95 年 11 月 17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502503491 號令乙份。

二、各公司旨揭商品有效契約條款之宣告利率約定如擬以批註條款變更者，請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各公司如有未依旨揭規定辦理者，將依違反「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處分。

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1.17 金管保一字第 09502503491 號令

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及萬能保險業務，宣告利率及風險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關於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業務：

(一)新送審商品及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且仍繼續銷售之商品，如於 96 年 4 月 1 日前依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以下簡稱精算學會）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關於資產區隔、投資準則及現金流量測試等風險控管機制辦理，且該商品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修正者，其新契約之宣告利率得依相關資產之報酬率自行設定，即得免受 94 年 5 月 24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402500991 號令有關宣告利率不得高於十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上限之限制。

(二)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銷售之新契約均應依據精算學會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關於資產區隔、投資準則及現金流量測試等風險控管機制辦理，並依其相關資產報酬率自行訂定宣告利率。

(三)94 年 5 月 24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402500991 號令有關宣告利率不得高於十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之規定，自 96 年 4 月 1 日停

止適用於新契約。

(四)有效契約未依精算學會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規定之風險控管機制辦理者，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均應一併適用該準則。

二、關於利率變動型壽險業務：

有效契約未依精算學會之「利率變動型壽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規定之風險控管機制辦理者，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均應一併適用該準則。

三、關於萬能保險業務：

(一)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銷售之新契約均應依據精算學會之「萬能保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產區隔、投資準則及現金流量測試等風險控管機制辦理，並依其相關資產報酬率自行訂定宣告利率。

(二)有效契約未依精算學會之「萬能保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規定之風險控管機制辦理者，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均應一併適用該準則。

## 簽證精算人員自 95 年度起之簽證報告應檢視 費率釐訂情形之險種

行政院金管會 96.1.26 金管保一字第 09502502891 號函

茲依據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指定簽證精算人員自 95 年度起之簽證報告應就下列險種檢視保險費率釐訂情形：

- 一、人身保險業：當年度所銷售之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非投資型商品）最高前 10 名之險種或累積占率達 90% 之主要險種。若有銷售長年期健康險商品者，應優先納入。
- 二、財產保險業：當年度所銷售之所有險種。

## 監理年報表 23 各險種商品之責任準備金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填報原則

行政院金管會 96.7.17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2161 號函

主旨：茲釐清監理年報表 23 各險種商品之責任準備金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填報原則如說明，請 貴公會轉知會員公司查照辦理。

說明：一、監理年報表 23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應與責任準備金採一致之年終決算公式及時點基準，且所填報各險之責任準備金金額不得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各公司處理與保戶權益如解約、契約轉換等事宜時，其非保單週年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仍由各公司依核准、核備或備查保單之計算說明辦理。

三、為確定日後新商品每一張保單在一致之年終決算公式及時點基礎下，均可符合「責任準備金不得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原則，請各公司於新商品送審文件中，需加說明或聲明是否符合前揭原則。



## 優體壽險商品業務，其計算保險費及計提各種準備金之預定危險發生率規範

行政院金管會 96.8.29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3951 號函

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商品業務，其計算保險費及計提各種準備金之預定危險發生率規範如下：

- 一、保險費：各公司計算優體壽險商品保險費之預定危險發生率，應以「2007 年台灣壽險業非吸煙體及吸煙體生命表」（如附件）為基礎自行訂定。
- 二、責任準備金：各公司計提優體壽險商品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危險發生率，應依據「2007 年台灣壽險業非吸煙體及吸煙體生命表」之死亡率為基礎，並且不得低於計算保費之預定危險發生率。
- 三、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各公司計提優體壽險商品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之預定危險發生率，應依保險費之預定危險發生率加成 10% 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2007 年台灣壽險業非吸煙體及吸煙體生命表」死亡率之 60%。

## 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第 3 項所稱之施行年度 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 96.12.7 金管保一字第 09600203750 號函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所稱之施行年度應由何年開始適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 貴會 96 年 10 月 31 日（96）產字第 124 號函辦理。

二、按旨揭條文第三項規定之「次一會計年度施行」，因所指「次一會計年度」係指 97 會計年度，而盈餘分配係屬會計年度結算後之事宜，故該規定係指自 98 年度分配 97 會計年度盈餘時開始適用。

## 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提存之賠償準備金額度

行政院金管會 97.4.1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41231 號令

依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提存之賠償準備金額度：

- 一、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為擔保其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至少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賠償準備金，主管機關並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實際需要及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規模調整之。
- 二、保險業以政府債券方式繳存賠償準備金，其計價方式以面額發行者，以面額計算；以貼現方式發行者，按發行價格計算；分割債券則按債券到期面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計價。
- 三、保險業提存之政府債券若因市價大幅滑落或其他原因，致與應提存之賠償準備金金額顯不相當時，主管機關得命其補足。

## 投資型保險商品提供保戶立即投資選擇之風險控管程序及準備金提存方式

行政院金管會 97.5.22 金管保二字 09702058010 號函

主旨：所報投資型保險商品提供保戶立即投資選擇之風險控管程序及準備金提存方式乙案，同意照辦，並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會 97 年 3 月 1 日（該局 97 年 4 月 1 日收訖）壽會本字第 97030960 號函辦理。

二、保險業銷售含有立即投資選擇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前，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將旨揭立即投資選擇之風險控管程序及準備金提存方式，納入投資型保險商品開發作業、銷售作業及清償能力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處理程序中，並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

三、爾後保險相關法令變更時，旨揭立即投資選擇之風險控管程序及準備金提存方式應配合最新法令適時提出檢討。

### 附：投資型保險商品提供保戶立即投資選擇之風險控管程序及準備金提存方式

說明：為督促保險業控管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證給付風險，建議投資型保險商品提供保戶立即投資選擇之風險控管程序及準備金提存方法如下：

一、風險控管措施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至少每月評估一次所有未屆滿撤銷期限且已投入的保單，其保單價值虧損情形，對於公司資本適足率的可能造成的影響。

其至少應包含下列措施：

(1)至少每月監控公司所有未屆契約撤銷期限且已投入之保單所發生之實際虧損經驗。

(2)監控實際虧損經驗是否有超出原精算假設下所估算之預期成本率。

(3)以現行經驗所計得 CTE90 之「風險資本」對資本適足

率，有無負面影響。

(二)保單簽收回條追蹤流程以及契約撤銷監控措施。

各公司應訂定下列程序：

(1)保單簽收回條追蹤流程，其內容應至少包含：

甲. 直接郵寄保戶之追蹤措施。

乙. 由服務人員轉交之追蹤措施。

丙. 簽收回條逾期比率之管控。

(2)契約撤銷控管措施，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甲. 大額損失通知機制：

契撤交易損失金額超過一定金額以上電腦自動通知公司契約部並照會相關通路，以瞭解保戶契撤動機並適時處理。

乙. 契撤風險轉移：

針對部分通路，如業務員或保（經）代等通路，進行契撤風險移轉。前述通路如同意保戶附加本批註條款時，需簽署書面聲明承擔保戶契撤時公司可能造成之損失，且該損失將無條件同意公司優先自其下次佣金中逕行扣回。

丙. 黑名單機制：

保戶或銷售人員如屬惡意即列管禁止其再使用批註條款，除非銷售人員願簽書面聲明承擔損失。黑名單可分為保戶、銷售人員、銀行（分行）或保（經）代公司。

丁. 建立相關數據報表監控契撤損失：

隨時評估適用此批註條款的新契約量，並監控此批註條款使用狀況與契撤損失，以進行量的控管措施。

戊. 契撤承辦人員需有風險意識：

持續教育契撤承辦人員有關契撤對公司之風險與影響，並建立承辦人員危機意識與反應能力。

(三)應評估適用此批註條款的新契約量，在壓力測試假設下，公司仍可保持適當資本適足率。

以 CTE90 計算「風險資本」作為計算資本適足率之基礎，並以 CTE90 作為壓力測試之最低規範，而適足率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辦理。

簽證精算人員於年度簽證報告，將依當時實際之精算經驗計算「風險資本」，並說明總責任準備金是否足夠及應補足之金額。

(四) 監控此批註條款使用狀況，以及量的控管措施。

(1) 監控各行銷通路之保單簽收比例情形。

(2) 若保單簽收及行使契約撤銷權之比例有不如預期情形，將要求各行銷通路檢討並提供改善方案。

(3) 若成本及風險顯著增加時，將予以限制本批註條款之適用。

(五) 經公司同意其申請之客戶，如日後仍契撤保單，且契撤時該保單有產生投資損失，其損失承擔機制（應包含資金來源說明）。

二、準備金提存方式建議依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計算，應完整評估並充分反映保險業所承擔之風險，並於商品送審時於計算說明書詳細載明，精算人員並應出具計算方式符合相關精算準則或規範之聲明書及下列事項之具體說明：

(一) 所採用之計算方式（例如：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須訂之 Actuarial Guideline XXXVII、XXXIII、XXXIV、XXXIX.....）。

(二) 因保證給付所承擔之風險成本（量化）、該風險成本之評估方式及其各項假設。

(三) 為降低所承擔之風險，擬採行之資產配置或資產負債配合措施或其他風險控制方法。

(四) 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所對應之資產適足性分析，其適足性至少須達 CTE65 以上。

(五) 所採用之計算方式符合相關精算準則或規範之逐項具體說明；如有部分未完全符合上述準則或規範者，其逐項之具體比較說明及影響性。

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各款說明，簽證精算人員應於每年簽證精算報告中詳細載述，並應就所提存之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及其所對應資產之適足性表示意見。

##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修正制修正保費之示範公式」之 $h$ 值相關規定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8.1.6 保局二字第 09702526492 號函

主旨：關於「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修正制修正保費之示範公式」之  $h$  值相關規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一、查貴公會 86 年 10 月 29 日函報「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修正制修正保費之示範公式」建議案，業經財政部於 86 年 12 月 27 日同意備查在案，案內建議相當保額係數  $h$  值不予設限，依所附理由及說明，意指  $h$  值之計算應回歸採精算現值加權後之每單位平均死亡倍數方式計算，不對該值設定上下限之限制，尚非指保險業於計算各商品之  $h$  值時可任意決定無需限制，合先說明。

二、邇來發現貴公會部分會員對於旨揭示範方式之  $h$  值計算產生不同解讀，致衍生其保險商品各種準備金提存是否適足之疑慮，為免再生類似情事，應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 86 年 12 月 27 日台財保第 861829091 號函規定辦理。

## 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及萬能保險業務相關風險控管機制應遵循之原則

行政院金管會 98.6.8 金管保品字第 09802525090 號函

主旨：重申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及萬能保險業務，其宣告利率之訂定及資產區隔、投資準則與現金流量測試等風險控管機制，應確實依本會 95 年 11 月 17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502503491 號令規定，依該類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所訂內容落實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並依其相關資產報酬率訂定宣告利率，以健全該項業務之發展，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公司遵照辦理。



## 保單停效後責任準備金提存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 98.8.20 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830 號函

主旨：關於保單停效後之責任準備金提存疑義乙案，請轉知各會員公司應依說明一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旨揭疑義經本會保險局於 98 年 7 月 7 日與 貴公會、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商決議，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停效保單應以停效時點當時之責任準備金金額計提，且需待該保單失效後始可收回該責任準備金，會議紀錄詳附件（略）。

二、另有關現行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中所訂有關保單貸款、自動墊繳及逾期未繳保險費等情形所致停效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請 貴會儘速配合前述說明一之原則修正，俾壽險業者之會計作業一致遵行。

##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

行政院金管會 98.11.16 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0721 號令

### 一、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之定義

年金累積期間，保險公司依據要保人交付之保險費，減去附加費用後，依宣告利率計算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年金給付開始時、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年金金額。

甲型：年金給付開始時，以當時之年齡、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換算定額年金。

乙型：年金給付開始時，以當時之年齡、預定利率、宣告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第一年年金金額，第二年以後以宣告利率及上述之預定利率調整各年度之年金金額。

### 二、預定危險發生率

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危險發生率由公司以財政部 86 年 6 月 30 日台財保第 862397037 號函頒之年金生命表為基礎，自行訂定。

公司於送審商品時，應檢附預定危險發生率之訂定依據等相關資料。

### 三、預定利率及宣告利率

#### (一)宣告利率

宣告利率之訂定應考量公司相關資產配置計畫可能之投資報酬率及公司合理利潤率等因素，惟不得超過各該宣告利率宣告前中央銀行公布之最近一月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並不得為負數。

#### (二)預定利率

年金給付期間：預定利率不得高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且不得為負數。

公司於送審商品時，應檢附預定利率及宣告利率之訂定依據等相關資料。

### 四、年金金額計算公式

甲型：
$$Annuity_s = V \div \ddot{a}$$

乙型：
$$s = 1, Annuity_s = V \div \ddot{a}$$

$$s \geq 2, \text{Annuity}_s = \text{annuity}_{s-1} \times \frac{1+j_{s-1}}{1+i}$$

符號說明：

- $i$  : 預定利率  
 $j_s$  : 年金給付開始日與每年年金給付周年日當月宣告利率（各給付周年各有  $j_s$  值）  
 $s$  : 年金開始給付後之年度  
 $\ddot{a}$  : 以預定利率及預定危險發生率所計算之年金現值因子  
 $V$  :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text{Annuity}_s$  : 年金開始給付後第  $s$  年之年金金額

#### 五、預定附加費用率（年金累積期間）

由公司自行訂定，並明訂於契約條款中。

公司送審商品時，應檢附預定附加費用率之訂定依據等相關資料。

#### 六、責任準備金

(一)提存方式：

年金累積期間：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全額提存。

年金給付期間：

甲型：以平衡準備金制提存。

乙型：計算公式如下

(1) 以終身生存年金為例：

$$V_s = \text{Annuity}_{s+1} \times \ddot{a} = (V_{s-1} - \text{Annuity}_s) \times \frac{1+j_s}{1-q}$$

(2) 以  $n$  年保證給付期間之終身生存年金為例：

① 保證給付期間內：

$$V_s = \text{Annuity}_{s+1} \times \ddot{a}_{n-s} + (V_{s-1} - \text{Annuity}_s \times \ddot{a}_{n-s+1}) \times \frac{1+j_s}{1-q}$$

② 保證給付期間後：

$$V_s = \text{Annuity}_{s+1} \times \ddot{a} = (V_{s-1} - \text{Annuity}_s) \times \frac{1+j_s}{1-q}$$

符號說明：

- $i$  : 預定利率  
 $j_s$  : 每年年金給付周年日當月宣告利率（各給付周年各有  $j_s$  值）  
 $s$  : 年金開始給付後之年度

- $q$  : 預定死亡率  
 $\ddot{a}$  : 以預定利率及預定危險發生率所計算之年金現值因子  
 $V_s$  : 年金開始給付後，第  $s$  年度末之責任準備金  
 $Annuity_s$  : 年金開始給付後第  $s$  年之年金金額  
 $\ddot{a}_{n-s}$  : 以預定利率計算  $(n-s)$  年之確定年金現值因子  
 $n$  : 保證給付年金之年期  
 預定危險發生率 : 以財政部 86 年 6 月 30 日台財保第 862397037 號函頒之年金生命表死亡率之 90% 為基礎計算，並以不超過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危險發生率為準。

預定利率：

年金給付期間：

甲型：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與依『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採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之利率，兩者之最小值。

乙型：依換算當時預定利率為標準。

(二)若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於年金累積期間內附有保證利率者（如提供宣告利率有最低保證利率者（含宣告利率不得為負者）或宣告利率適用期間超過 1 年者），於利率保證期間內應比照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附保證利率的萬能保險責任準備金計算方式計提，其他非利率保證期間，則依前項方式計提責任準備金。

## 七、解約金

解約金計算方式或標準由公司自行訂定，但需符保險法第 119 條之規定，並明訂於契約條款中。

公司送審商品時，應檢附解約金計算方式或標準之訂定依據等相關資料。

#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滿期保險費之計算原則補充說明

行政院金管會 99.5.10 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3922 號函

主旨：「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滿期保險費之計算原則補充說明」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3921 號令訂定發布，請 查照。

說明：一、檢附本會 99 年 5 月 1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3921 號令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二、新送審之保險商品自旨揭規範發布生效日起，應依旨揭規範辦理，至前述生效日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保險業如僅配合旨揭規範辦理者，應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餘請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完成審查程序。

附：行政院金管會 99.5.10 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3921 號令及附件。

訂定「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滿期保險費之計算原則補充說明」，自即日生效，並自即日簽發之新契約適用之。

附「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滿期保險費之計算原則補充說明」

##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滿期保險費之計算原則補充說明

一、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14 條第 1 項規定計提之各種準備金時，其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計算原則，除應含當期未經過之實收總保費外，尚應參照財政部 56.1.20 臺財錢發第 00566 號令之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精神將其各該年度平衡制準備金一併計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各商品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具體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有關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公式，釋例如下：

$$UPR_{t-1+k} = V_{t-1} + k(V_t - V_{t-1}) + k \times GP_{t-1}$$

符號說明：

- $UPR$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V_t$  : 第  $t$  保單年度末之平衡制準備金（其計算準備金之利率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新臺幣保單及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之規定）
-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實收保險費
- $k$  : 前一保單年度至會計評估日止已經過期間之比率（ $0 < k < 1$ ）
- $k'$  : 該保單年度自會計評估日時之未經過期間比率
- 前述  $k$  及  $k'$  數值之計算由公司精算人員依精算原則及考量公司作業之一致性決定之，並列示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

- 二、前項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計提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時所用之各年度滿期保險費，以年末為評估點，應依照前項原則所計算之上年度末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加計該年度實收保險費扣減該年度末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方式計算。

## 人身保險業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新銷售之人壽保險單，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生命表應以「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為基礎

行政院金管會 101.1.10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0605 號令

- 一、人身保險業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新銷售之人壽保險單，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生命表應以「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為基礎。
- 二、附「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附表略

## 人身保險業自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新銷售之傳統型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應以「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為基礎

金管會 101.3.14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3831 號 令訂定

- 一、人身保險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新銷售之傳統型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其計算保險費（年金金額）之預定危險（死亡）發生率，以「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為基礎由各公司自行訂定，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生命表應以「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為基礎，並以不超過計算保險費（年金金額）之預定危險（死亡）發生率為準。
- 二、附「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



## 修正提存一年期團體人壽保險單各種準備金所依據之最低保費收入所採之預定危險發生率

行政院金管會 101.5.29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2214 號函

主旨：提存一年期團體人壽保險單各種準備金所依據之最低保費收入所採之預定危險發生率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2211 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

說明：一、檢附本會 101 年 5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2211 號令影本乙份。

二、新送審之一年期團體人壽保險商品自旨揭規範修正發布生效日起，應依旨揭規範辦理，至前述生效日前已經本會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一年期團體人壽保險商品，如僅配合旨揭規範辦理者，應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餘請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完成審查程序。

三、原財政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財保字第 0920067992 號函自旨揭規範修正發布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附：行政院金管會 101 年 5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2211 號令

人身保險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新銷售之一年期團體人壽保險單，其依財政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台財保字第八五二三六七八一四號函說明一規定，提存各種準備金所依據之最低保費收入所採之預定危險發生率，改以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各年齡別百分之七十計算。

## 「2012 年臺灣壽險業非吸煙體及吸煙體生命表」暨優體壽險商品各種準備金相關規範

行政院金管會 101.6.8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481 號令

人身保險業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新銷售之優體壽險保險單，計算保險費及計提各種準備金之預定危險發生率規範如下：

- 一、保險費：各公司計算優體壽險商品保險費之預定危險發生率，應以「二〇一二年臺灣壽險業非吸煙體及吸煙體生命表」（如附件）為基礎自行訂定。
- 二、責任準備金：各公司計提優體壽險商品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危險發生率，應依據「二〇一二年臺灣壽險業非吸煙體及吸煙體生命表」之死亡率為基礎，並且不得低於計算保費之預定危險發生率。
- 三、保費不足準備金：各公司計提優體壽險商品保費不足準備金之預定危險發生率，應依保險費之預定危險發生率加成百分之十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二〇一二年臺灣壽險業非吸煙體及吸煙體生命表」死亡率之百分之六十。

## 參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1 條 規定人身保險商品費用（率）應符合適足性、 合理性及公平性之精神，請各公司應重新檢視 確認所銷售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商品不 得有費差損現象

金管會 102.10.8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2430 號函

主旨：為確保保險業穩健營經，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鑒於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變化快速，為確保保險業穩健經營，參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之 1 規定人身保險商品費用（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之精神，請轉知所屬會員應重新檢視確認所銷售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商品不得有費差損現象，如有未符者，應於文到 3 個月內儘速調整商品，嗣後如有違反前述原則者，本會將視情節輕重依保險法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二、另為維護保險市場秩序，請貴公會除積極宣導勿以保險商品收取之相關費用（率）即將調升作為宣傳或銷售訴求外，並轉知各公司應將上開事項納入內部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中，確實執行。

## 為促進醫療保險商品之良性發展，並強化保險業之清償能力，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壽險業應加強一年期保證續保（非保證費率）及長年期醫療保險商品（採費率調整機制者）之費率合理性檢視

金管會 102.12.2 保局（壽）字第 10202554670 號

主旨：為促進醫療保險商品之良性發展，並強化保險業之清償能力，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各公司除應確實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下稱「作業準則」）第 24 條規定，每半年召開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及因應措施，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外，另針對一年期保證續保（非保證費率）及長年期醫療保險商品（採費率調整機制者）之檢視結果（含費率之調升或調降）應作成書面分析資料及會議紀錄，並依「作業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送總經理核閱，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二、各公司應加強上開類型保險商品依保單條款約定，於符合一定條件下費率可能調整（調升或調降）之觀念宣導，俾使業務人員及消費者充分瞭解費率調整機制之目的，避免衍生日後爭議。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27 金管保產字第 10200152951 修正號令

主旨：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自 103 年 3 月 1 日生效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機車部分）

期間	普通重型 機器腳踏車	大型重型 機器腳踏車	普通輕型 機器腳踏車	小型輕型 機器腳踏車
	一年整	658	711	424
未滿一年一個月	681	736	437	437
未滿一年二個月	726	785	463	463
未滿一年三個月	771	835	489	489
未滿一年四個月	816	884	515	515
未滿一年五個月	861	934	541	541
未滿一年六個月	906	983	566	566
未滿一年七個月	952	1,033	592	592
未滿一年八個月	997	1,083	618	618
未滿一年九個月	1,042	1,132	644	644
未滿一年十個月	1,087	1,182	670	670
未滿一年十一個月	1,132	1,231	696	696
未滿一年十二個月	1,178	1,281	722	722
二年整	1,200	1,306	735	735

說明：一、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退還之未到期保險費計算方式如次：

- (1)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2)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將超過保

險期間第一年以後之保險費全數退還，其他剩餘之未到期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比照前述(1)之退費方式辦理。

- 二、機車所有人投保本保險時，保險人將開始蒐集被保險人年齡、性別及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紀錄等從人因素資料，俾為日後續保時，計算保險費之依據。
- 三、上表機車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一年期為 181.00 元、二年期 253.35 元，其中包含(1)保險人之業務費用一年期為 177.47 元、二年期為 249.10 元，保險人可依其經營效率酌予減收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自到達保險公司或其分支機構辦理本保險者，投保一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享有 60 元之保費優惠、投保二年期本保險者應至少享有 80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健全本保險之費用一年期為 3.53 元、二年期為 4.25 元。
- 四、一年期以上未滿二年期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第二年投保期間不滿一年者以實際經過期間之月數比例計算之。
- 五、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2%）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機車，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 日）之比例計算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汽車一）

費率等級	加減係數	車輛種類									
		營業小客車	小貨車(法人)	客貨兩用車(法人)	大貨車			特種車		曳引車	
					3.5至9.0噸	9.1至15.0噸	15.1噸以上	大型車	小型車	一般車	貨櫃車
1	-30%	2,132	1,681	1,398	2,518	4,109	6,112	2,828	2,080	11,795	10,397
2	-26%	2,230	1,754	1,455	2,639	4,321	6,439	2,967	2,176	12,446	10,968
3	-18%	2,428	1,901	1,569	2,881	4,744	7,092	3,244	2,368	13,749	12,110
4	0%	2,873	2,230	1,826	3,426	5,698	8,560	3,868	2,799	16,679	14,681
5	10%	3,121	2,413	1,968	3,728	6,228	9,376	4,215	3,039	18,306	16,109
6	20%	3,368	2,596	2,111	4,031	6,757	10,192	4,562	3,279	19,934	17,537
7	30%	3,615	2,779	2,253	4,333	7,287	11,008	4,908	3,519	21,562	18,965
8	40%	3,862	2,961	2,396	4,636	7,817	11,824	5,255	3,759	23,190	20,393
9	50%	4,110	3,144	2,538	4,938	8,346	12,640	5,602	3,999	24,818	21,821
10	60%	4,357	3,327	2,681	5,241	8,876	13,456	5,949	4,239	26,445	23,249

說明：一、本表所列之保險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二、上表各汽車種類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均為 387.80 元，其中包含(1)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 381.94 元，保險人可依其經營效率酌予減收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自到達保險公司或其分支機構辦理本保險者，應至少享有 73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 5.86 元。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四、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自用小客車 30 - 60 歲男性之保險

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 五：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 4 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 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0 等級。被保險人無前一年之肇事紀錄，但有過往所有肇事紀錄者，其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推算同前述加減等級原則。另，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以來之所有違規肇事紀錄均應列入費率等級計算之用。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 日）之比例計算之。
- 七：本表所列之保險費不含酒後駕車加費，酒後駕車加費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汽車二）

費率等級	加減係數	車輛種類								
		軍車		動力機械	自用大客車			營業大客車		
		行政車	戰鬥車		10至20人座	21至30人座	31人座以上	10至20人座	21至30人座	31人座以上
1	-30%	1,489	826	1,918	5,796	6,051	5,543	9,178	8,168	7,812
2	-26%	1,551	850	2,004	6,105	6,374	5,837	9,679	8,612	8,236
3	-18%	1,675	898	2,178	6,721	7,020	6,425	10,683	9,499	9,083
4	0%	1,955	1,008	2,568	8,109	8,473	7,747	12,940	11,497	10,989
5	10%	2,110	1,068	2,784	8,879	9,280	8,482	14,193	12,606	12,048
6	20%	2,266	1,129	3,001	9,650	10,087	9,216	15,447	13,716	13,107
7	30%	2,421	1,190	3,218	10,421	10,895	9,951	16,701	14,825	14,165
8	40%	2,577	1,251	3,434	11,192	11,702	10,686	17,955	15,935	15,224
9	50%	2,732	1,311	3,651	11,963	12,509	11,420	19,209	17,045	16,283
10	60%	2,887	1,372	3,868	12,733	13,316	12,155	20,463	18,154	17,342

說明：一、本表所列之保險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二、上表各汽車種類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均為 387.80 元，其中包含(1)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 381.94 元，保險人可依其經營效率酌予減收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自到達保險公司或其分支機構辦理本保險者，應至少享有 73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 5.86 元。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四、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

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自用小客車 30 - 60 歲男性之保險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 五、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 4 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 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0 等級。被保險人無前一年之肇事紀錄，但有過往所有肇事紀錄者，其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推算同前述加減等級原則。另，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以來之所有違規肇事紀錄均應列入費率等級計算之用。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 日）之比例計算之。
- 七、本表所列之保險費不含酒後駕車加費，酒後駕車加費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汽車三）

費率等級	加減係數	車輛種類									
		自用小客車									
		20歲(含)以下		超過20歲至25歲(含)以下		超過25歲至30歲(含)以下		超過30歲至60歲(含)以下		超過6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0%	2,594	1,757	2,395	1,627	1,567	1,158	1,099	1,019	1,148	889
2	-26%	2,634	1,796	2,435	1,667	1,607	1,198	1,138	1,059	1,188	929
3	-18%	2,714	1,876	2,514	1,747	1,687	1,278	1,218	1,138	1,268	1,009
4	0%	2,893	2,056	2,694	1,926	1,866	1,457	1,398	1,318	1,448	1,188
5	10%	2,993	2,155	2,794	2,026	1,966	1,557	1,497	1,418	1,547	1,288
6	20%	3,093	2,255	2,893	2,126	2,066	1,657	1,597	1,517	1,647	1,388
7	30%	3,192	2,355	2,993	2,225	2,165	1,757	1,697	1,617	1,747	1,487
8	40%	3,292	2,455	3,093	2,325	2,265	1,856	1,796	1,717	1,846	1,587
9	50%	3,392	2,554	3,192	2,425	2,365	1,956	1,896	1,816	1,946	1,687
10	60%	3,491	2,654	3,292	2,524	2,465	2,056	1,996	1,916	2,046	1,787

說明：一、本表所列之保險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二、上表各汽車種類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均為 387.80 元，其中包含(1)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 381.94 元，保險人可依其經營效率酌予減收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自到達保險公司或其分支機構辦理本保險者，應至少享有 73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 5.86 元。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四、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自用小客車 30 - 60 歲男性之保險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 五、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 4 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 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0 等級。被保險人無前一年之肇事紀錄，但有過往所有肇事紀錄者，其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推算同前述加減等級原則。另，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以來之所有違規肇事紀錄均應列入費率等級計算之用。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 日）之比例計算之。
- 七、本表所列之保險費不含酒後駕車加費，酒後駕車加費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汽車四）

費率等級	加減係數	車輛種類									
		小貨車(自然人)									
		20歲(含)以下		超過20歲至25歲(含)以下		超過25歲至30歲(含)以下		超過30歲至60歲(含)以下		超過6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0%	3,498	2,315	3,216	2,132	2,048	1,471	1,386	1,273	1,456	1,090
2	-26%	3,554	2,371	3,272	2,188	2,104	1,527	1,442	1,330	1,513	1,147
3	-18%	3,667	2,484	3,385	2,301	2,217	1,639	1,555	1,442	1,625	1,259
4	0%	3,920	2,737	3,638	2,554	2,470	1,893	1,808	1,696	1,879	1,513
5	10%	4,061	2,878	3,779	2,695	2,611	2,034	1,949	1,837	2,020	1,654
6	20%	4,202	3,019	3,920	2,836	2,752	2,174	2,090	1,977	2,160	1,794
7	30%	4,342	3,160	4,061	2,977	2,892	2,315	2,231	2,118	2,301	1,935
8	40%	4,483	3,301	4,202	3,118	3,033	2,456	2,371	2,259	2,442	2,076
9	50%	4,624	3,441	4,342	3,258	3,174	2,597	2,512	2,400	2,583	2,217
10	60%	4,765	3,582	4,483	3,399	3,315	2,737	2,653	2,540	2,723	2,357

說明：一、本表所列之保險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二、上表各汽車種類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均為 387.80 元，其中包含(1)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 381.94 元，保險人可依其經營效率酌予減收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自到達保險公司或其分支機構辦理本保險者，應至少享有 73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 5.86 元。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四、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自用小客車 30 - 60 歲男性之保險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 五、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 4 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 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0 等級。被保險人無前一年之肇事紀錄，但有過往所有肇事紀錄者，其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推算同前述加減等級原則。另，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以來之所有違規肇事紀錄均應列入費率等級計算之用。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 日）之比例計算之。
- 七、本表所列之保險費不含酒後駕車加費，酒後駕車加費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汽車五）

費率等級	加減係數	車輛種類									
		客貨兩用車(自然人)									
		20歲(含)以下		超過20歲至25歲(含)以下		超過25歲至30歲(含)以下		超過30歲至60歲(含)以下		超過6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0%	2,890	1,940	2,664	1,793	1,725	1,261	1,193	1,102	1,249	955
2	-26%	2,936	1,985	2,709	1,838	1,770	1,306	1,238	1,148	1,295	1,000
3	-18%	3,026	2,076	2,800	1,928	1,861	1,397	1,329	1,238	1,385	1,091
4	0%	3,230	2,279	3,004	2,132	2,064	1,600	1,532	1,442	1,589	1,295
5	10%	3,343	2,392	3,117	2,245	2,177	1,713	1,646	1,555	1,702	1,408
6	20%	3,456	2,506	3,230	2,358	2,291	1,827	1,759	1,668	1,815	1,521
7	30%	3,569	2,619	3,343	2,472	2,404	1,940	1,872	1,781	1,928	1,634
8	40%	3,683	2,732	3,456	2,585	2,517	2,053	1,985	1,894	2,042	1,747
9	50%	3,796	2,845	3,569	2,698	2,630	2,166	2,098	2,008	2,155	1,861
10	60%	3,909	2,958	3,683	2,811	2,743	2,279	2,211	2,121	2,268	1,974

說明：一、本表所列之保險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二、上表各汽車種類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均為 387.80 元，其中包含(1)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 381.94 元，保險人可依其經營效率酌予減收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自到達保險公司或其分支機構辦理本保險者，應至少享有 73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 5.86 元。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四、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

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自用小客車 30 - 60 歲男性之保險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 五、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 4 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 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0 等級。被保險人無前一年之肇事紀錄，但有過往所有肇事紀錄者，其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推算同前述加減等級原則。另，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以來之所有違規肇事紀錄均應列入費率等級計算之用。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 日）之比例計算之。
- 七、本表所列之保險費不含酒後駕車加費，酒後駕車加費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紀錄次數	汽車
1 次	2,100
2 次	4,200
3 次	6,300
4 次	8,400
5 次	10,500
5 次以上	依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紀錄次數乘上 2,100 元，不設上限。

說明：一、本表所列之酒後駕車加費僅適用於汽車車種。

二、本表之加費對象為違反酒後駕車規定者於違規當時所駕駛車輛之所有人。

三、被保險人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之紀錄，則依違規次數按上表所列金額加收本保險之保險費；違反酒後駕車紀錄依交通部提供之資訊為準。

四、上表酒後駕車加費已含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

五、本表所列之酒後駕車加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個人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費率結構規範

金管會 102.12.31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12084 號函

主旨：「個人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費率結構規範」，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12081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一、檢附本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12081 號令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二、新送審之保險商品自旨揭規範修正發布生效日起，應依旨揭規範辦理，至前述生效日前已經本會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如僅配合旨揭規範辦理者，應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餘請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完成審查程序。

### 附：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12081 號令

- 一、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銷售之個人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之附加費用率，得不適用財政部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第八四二〇三七五七三號函「人身保險費率結構」之規定。
- 二、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旅行平安保險費率以附件所列「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殘廢給付標準費率表」以及「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醫療給付標準費率表」為上限，各公司得依其經驗損失率資料調整費率，惟意外死亡及殘廢之預期損失率下限應為前揭標準費率表損失率之 90%，意外醫療給付之預期損失率下限則為前揭標準費率表損失率之 70%，其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為 1%。
- 三、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金管保一字第〇九四〇二〇二七六八一號令及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一〇二五一六四〇一號令，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廢止。

## 修正「勞退企業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非投資型）費率相關規範」

金管會 103.2.18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111 號令修正

### 一、勞退企業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之定義

- (一)「勞退企業年金保險」，係指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勞工提繳保險費之年金保險，其被保險人為勞工本人。
- (二)「勞退個人年金保險」，係指由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自動轉換為以勞工本人為要保人之年金保險。

### 二、退休金金額之計算

- (一)被保險人依契約約定之年齡（不得低於 60 歲）請領退休金時，其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應以請領日前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依據當時之年齡、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第一個月可領取之月退休金金額；其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以請領日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給付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請領期間第二個月開始可領取之月退休金金額係以前一個月可領取之月退休金金額乘以當月「調整係數」而得之。
- (三)前項所稱「調整係數」不得低於  $(1 + \text{最近一次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 12)$  除以  $(1 + \text{預定利率} / 12)$ 。本項調整係數有變動時，保險公司應以約定方式通知被保險人。

### 三、預定危險發生率

計算月退休金金額之預定危險發生率，依月退休金請領之日當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年金生命表為基礎。

### 四、預定利率及宣告利率

#### (一)宣告利率

保險公司於送審商品時，應於條款中訂明宣告利率之標準，且不得為負值。

保險公司於銷售商品後，應定期檢視其所定之宣告利率水準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之規定。

#### (二)預定利率

計算第一次月退休金金額之預定利率不得低於當時最近一次之最低

保證收益率。

保險公司訂立宣告利率與預定利率時，應考量公司相關資產配置計畫下，可能之投資報酬率及公司合理利潤等因素，並應於送審商品時，檢附預定利率及宣告利率之訂定依據等相關資料。

五、月退休金累積期間行政費用（含預定附加費用率）與轉換費用標準

(一)保險公司經營勞退企業或勞退個人年金保險業務之費用，於投資報酬率與宣告利率之差額中反應，不得再收取勞退企業或勞退個人年金保險業務之費用。

(二)保險公司經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業務時，若因要保人與他保險公司簽訂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得收取勞工變更保險公司所衍生之費用，該費率由公司自行訂定，但不得高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總額之2%，並應明訂於契約條款中。

(三)保險公司收取非因前項事由而轉換保單所衍生之費用，由公司自行訂定，但以新臺幣500元為上限，並應明訂於契約條款中。

保險公司送審商品時，應檢附行政費用（含預定附加費用率）之訂定依據等相關資料；辦理保單轉換作業時，應檢視其扣除相關行政費用（含預定附加費用率）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之規定。

六、月退休金金額之計算公式

第一次月退休金金額

$$Annuity_{x'}^{1,1} = V \div \left[ 12 \times \left( \ddot{a}_{\overline{G}|}^{(12)} + G \ddot{a}_{x'}^{(12)} \right) \right]$$

第二次後之月退休金金額

$$Annuity_{x'}^{s,m} = Annuity_{x'}^{s,m-1} \times \frac{1 + g_{s,m-1} / 12}{1 + i / 12}$$

$x'$  : 月退休金開始給付年齡

$i$  : 預定利率

$g_{s,m-1}$  : 計算第  $s$  年度第  $m-1$  期調整係數的利率，但不得低於最近一期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s, m$  : 月退休金開始給付後之年度即當年度月份， $1 \leq m \leq 12$

$\ddot{a}_{\overline{G}|}^{(12)}$  : 以預定利率所計算之保證  $G$  年之月退休金確定年金現值因子

- $G|\ddot{a}_{x'}^{(12)}$  :  $x'$  歲被保險人以預定利率及預定危險發生率所計算於保證  $G$  年後之月退休金現值因子
- $V$  : 退休金請領之日前一日保單價值準備金
- $Annuity_{x'}^{s,m}$  :  $x'$  歲被保險人於月退休金給付第  $s$  年第  $m$  月之月退休金金額

保險公司於送審商品時，應檢附預定利率及計算調整係數的利率之訂定依據等相關資料。

## 七、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公式

(一)月退休金給付開始前

1.保單價值準備金 ( ${}_{t,m_t}V_x$ ) :

$${}_{1,0}V_x = 0$$

$${}_{t,m_t}V_x = \sum_{k=1}^{m_t} \left[ GP_{t,k} \times \left( 1 + \sum_{z=k}^{m_t} \frac{Y_{t,z}}{365} \times j_{t,z} \right) \right] \quad t = 1$$

$${}_{t,m_t}V_x = {}_{t-1,m_t-1}V_x \times \left( 1 + \sum_{z=1}^{m_t} \frac{Y_{t,z}}{365} \times j_{t,z} \right) + \sum_{k=1}^{m_t} \left[ GP_{t,k} \times \left( 1 + \sum_{z=k}^{m_t} \frac{Y_{t,z}}{365} \times j_{t,z} \right) \right] \quad t \geq 2$$

$m_t$  : 第  $t$  日曆年度已經過之月份； $m_t \leq 12$

$GP_{t,k}$  : 第  $t$  日曆年度第  $k$  月份之已繳保費及移轉退休金

$j_{t,z}$  : 第  $t$  日曆年度第  $z$  月份之宣告利率

$Y_{t,z}$  : 第  $t$  日曆年度第  $z$  月份之宣告利率用以計息之日數

${}_{t,m_t}V_x$  :  $x$  歲被保險人第  $t$  日曆年度已經過  $m_t$  月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2.最低保證金額 ( ${}_{t,m_t}GV_x$ ) :

$${}_{1,0}GV_x = 0$$

$${}_{t,m_t}GV_x = \sum_{k=1}^{m_t} \left[ GP_{t,k} \times \left( 1 + \sum_{z=1}^{m_t} \frac{Y_{t,z}}{365} \times GR_{t,z} \right) \right] \quad t = 1$$

$$\begin{aligned} {}_{t,m_t}GV_x &= {}_{t-1,m_t-1}GV_x \times \left( 1 + \sum_{z=1}^{m_t} \frac{Y_{t,z}}{365} \times GR_{t,z} \right) \\ &\quad + \sum_{k=1}^{m_t} \left[ GP_{t,k} \times \left( 1 + \sum_{z=k}^{m_t} \frac{Y_{t,z}}{365} \times GR_{t,z} \right) \right] \quad t \geq 2 \end{aligned}$$

- $m_t$  : 第  $t$  日曆年度已經過月份； $m_t \leq 12$   
 $GP_{t,k}$  : 第  $t$  日曆年度第  $k$  月份之已繳保費及轉移退休金  
 $GR_{t,z}$  : 第  $t$  日曆年度第  $z$  月份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Y_{t,z}$  : 第  $t$  日曆年度第  $z$  月份之最低保證收益率用以計息之日數  
 ${}_{t,m_t}GV_x$  :  $x$  歲被保險人第  $t$  日曆年度已經過  $m_t$  月份之最低保證金額

3. 若發生退休、身故或移轉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為

$$\text{Max}\left({}_{t,m_t}GV_x, {}_{t,m_t}V_x\right)$$

(二) 月退休金給付開始後

- 危險發生率：以月退休金請領之日時，計算月退休金金額以當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年金生命表為基礎。
- 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公式： ${}_{s,m}V_{x'}$

(1) 月退休金給付在保證給付期間內且未身故：

$${}_{s,m}V_{x'} = \text{Annuity}_{x'}^{s,m+1} \times 12 \times \left[ \ddot{a}_{G-(s-1)-\frac{m}{12}}^{(12)} + {}_{G-(s-1)-\frac{m}{12}} \ddot{a}_{x'+(s-1)+\frac{m}{12}}^{(12)} \right]$$

(2) 月退休金給付在保證給付期間後：

$${}_{s,m}V_{x'} = \text{Annuity}_{x'}^{s,m+1} \times 12 \times \left[ \ddot{a}_{x'+(s-1)+\frac{m}{12}}^{(12)} \right]$$

- $x'$  : 月退休金開始給付年齡  
 $s, m$  : 月退休金開始給付後之年度即當年度月份，  
 $1 \leq m \leq 12$

$\ddot{a}_G^{(12)}$  : 以預定利率所計算之保證  $G$  年之月退休金確定年金現值因子

${}_G \ddot{a}_{x'}^{(12)}$  :  $x'$  歲被保險人以預定利率及預定危險發生率所計算於保證  $G$  年後之月退休金現值因子

$\text{Annuity}_{x'}^{S,m}$  :  $x'$  歲被保險人月退休金給付第  $s$  年第  $m$  月之月退休金金額

$G$  : 月退休金給付保證期間

八、責任準備金

(一)月退休金給付開始前：

1.最低保證責任準備金 ( ${}_{t,m_t}{}^G V_x$ )：

$${}_{t,m_t}{}^G V_x = \sum_{k=1}^R PV(K) \times \text{Max} \left( {}_{t,m_t}{}^G V_x - {}_{t,m_t} V_x, 0 \right) \times \left( \frac{k-1}{12} \frac{1}{12} q_{x+t-1+\frac{m_t-1}{12}}^{(d)} + \frac{k-1}{12} \frac{1}{12} q_{x+t-1+\frac{m_t-1}{12}}^{(w)} \right) \\ + PV(R) \times \text{Max} \left( {}_{t,m_t}{}^G V_x - {}_{t,m_t} V_x, 0 \right) \times \frac{R}{12} P_{x+t-1+\frac{m_t-1}{12}}^{(\tau)}$$

**R**： x 歲被保險人從第 t 日曆年度第  $m_t$  月份起算，距離法定退休年齡所需經過之總月數

**PV(k)**： 使用第 t 日曆年度第  $m_t$  月份當時的責任準備金利率計算所得之 k 月期貼現因子

$\frac{k-1}{12} \frac{1}{12} q_{x+t-1+\frac{m_t-1}{12}}^{(d)}$ ： x 歲被保險人從第 t 日曆年度第  $m_t$  月份起算，經過 k-1 個月後有效，但於接下來 1 個月內身故之機率

$\frac{k-1}{12} \frac{1}{12} q_{x+t-1+\frac{m_t-1}{12}}^{(w)}$ ： x 歲被保險人從第 t 日曆年度第  $m_t$  月份起算，經過 k-1 個月後仍有效，但於下一個月內移轉或自請退休之機率，該脫退率則需依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之脫退率假設標準

**Index(x, t,  $m_t$ , k)**： x 歲被保險人從第 t 日曆年度第  $m_t$  月份起算，經過 k-1 個月後，若符合自請退休條件或超過閉鎖期，則其值為 1；否則為 0

$\frac{R}{12} P_{x+t-1+\frac{m_t-1}{12}}^{(\tau)}$ ： x 歲被保險人從第 t 日曆年度第  $m_t$  月份起算，活到法定退休年齡且期間未發生自請退休、身故、失蹤及移轉等情形之機率

2.責任準備金( ${}_{t,m_t} \tilde{V}_x$ )=保單價值準備金( ${}_{t,m_t} V_x$ )+最低保證責任準備金( ${}_{t,m_t}{}^G V_x$ )

(二)月退休金給付開始後：

1.月退休金請領期間之預定危險發生率：

依據計提責任準備金當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年金生命表為基礎。

2.提存方式：

(1)月退休金給付在保證給付期間內且未身故：

專設帳戶：

責任準備金 ( ${}_{s,m}\tilde{V}_{x'}$ ) = 保單價值準備金 ( ${}_{s,m}V_{x'}$ )

一般帳戶：

$${}_{s,m}\tilde{V}_{x'} = Annuity_{x'}^{s,m+1} \times 12 \times \left[ \ddot{a}_{\overline{G-(s-1)-\frac{m}{12}}|}^{(12)} + {}_{G-(s-1)-\frac{m}{12}}\ddot{a}_{x'+(s-1)+\frac{m}{12}}^{(12)} \right] - {}_{s,m}V_{x'}$$

(2)月退休金給付在保證給付期間後：

專設帳戶：

責任準備金 ( ${}_{s,m}\tilde{V}_{x'}$ ) = 保單價值準備金 ( ${}_{s,m}V_{x'}$ )

一般帳戶：

$${}_{s,m}\tilde{V}_{x'} = Annuity_{x'}^{s,m+1} \times 12 \times \left[ \ddot{a}_{x'+(s-1)+\frac{m}{12}}^{(12)} \right] - {}_{s,m}V_{x'}$$

$x'$  : 月退休金開始給付年齡

$s,m$  : 月退休金開始給付後之年度及當年度月份， $1 \leq m \leq 12$

$\ddot{a}_{\overline{G}}^{(12)}$  : 以預定利率所計算之保證  $G$  年之月退休金確定年金現值因子

${}_G\ddot{a}_{x'}^{(12)}$  :  $x'$ 歲被保險人以預定利率及預定危險發生率所計算於保證  $G$  年後之月退休金現值因子

${}_{s,m}\tilde{V}_{x'}$  :  $x'$ 歲被保險人於月退休金開始給付後，第  $S$  年第  $m$  月末之月退休金責任準備金

$Annuity_{x'}^{s,m}$  :  $x'$ 歲被保險人於月退休金給付第  $S$  年第  $m$  月之月退休金金額

$G$  : 月退休金給付保證期間



## 訂定人身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得採公允價值模式於首次選用時保險負債之計算方式

金管會 103.3.21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161 號令

人身保險業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三款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人身保險業應依據下列方式及基礎進行公允價值評估：

(一)以選用時之有效契約狀況計算其負債公允價值，並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最新公布之「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評價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無風險利率假設及強制分紅商品非保證給付部分所採用之 CIR 利率模型參數及情境則依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最近一期公布之資料為評估基礎。

(二)新臺幣保單其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大於或等於 4%之保單、採基本要素法之短年期保單及投資型保單一般帳戶之負債等之流動性貼水得採公司最佳估計，並以 0.8%為上限；新臺幣保單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小於 4%之保單及外幣保單之流動性貼水得採最佳估計，並以 0.25%為上限。風險調整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本適足率報告資訊評估計算，其他精算假設則須以最近一期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報告所定基礎為基準，若因特殊考量而有不一致者，應提出合理性說明並提供量化差異性分析。

二、上開評估結果如顯示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大於帳列數，應就其差額提列於「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相關評估結果須經簽證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核閱後報送本會。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 為兼顧保戶權益與公司清償能力，保險業應積極建立一年期以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費率檢測機制

金管會 103.6.16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2551 號函

主旨：為兼顧保戶權益與公司清償能力，保險業應積極建立一年期以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費率檢測機制，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自本（103）年度起，保險業辦理旨揭商品費率檢測，應遵循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所訂之「保險業一年期以下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檢測費率標準作業程序與報告格式」，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下稱精算學會）所訂之「保險業一年期以下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檢測費率精算實務準則」辦理。

二、保險業辦理旨揭業務實施時程如下：

(一) 103 年：保險業應於本（103）年度 8 月底前報送保發中心業務相關經驗統計資料；並於 103 年 11 月底前完成旨揭商品費率檢測調整後，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等規定完成商品送審法定程序，並提送保發中心。

(二) 104 年起：保險業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報送保發中心業務相關經驗統計資料；並於每年 7 月底前完成該等商品費率檢測調整與商品送審法定程序，並提送保發中心。

三、說明一之「保險業一年期以下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檢測費率標準作業程序與報告格式」，保發中心將另函轉送查參；「保險業一年期以下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檢測費率精算實務準則」，則請至精算學會網站下載。

**茲依據「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認可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辦理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之保險學術機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6.19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651 號令訂定

- 一、茲依據「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認可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辦理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之保險學術機構。
- 二、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 所報個人傷害保險若設計合併職業類別商品時，其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基礎建議

金管會保險局 103.10.22 保局(財)字第 10302111330 號函

主旨：所報個人傷害保險若設計合併職業類別商品時，其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基礎建議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 貴公會 103 年 9 月 5 日壽會博字第 103096641 號函及 103 年 9 月 22 日電傳提供傷害保險採不分職業類別單一費率者準備金提存基礎補充調查統計辦理。

二、本局已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函重申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提係採實收保費為基礎，考量「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係為目前法定準備金提存規範之最低要求，採實收保費與實際職業類別取大值基礎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尚符合該最低提存標準，故同意已採實收保費與實際職業類別取大值基礎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者維持現行提存方式。另因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商品所提存之各項準備金均與保費有關，且部分準備金存在連動關係，故各項準備金提存基礎應採一致性標準，請配合辦理。

三、請轉知會員公司如旨揭商品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實際職業類別為基礎計提者，基於採職業類別推估求得之保費是否高於實收保費需視各評估時點之有效契約業務分布狀況而定，請確實依 貴公會所提建議期限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現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完成變更程序。另如產物保險公司旨揭商品有上開情事者，亦應配合辦理。

## 發布 103 年度壽險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規範

中華民國 103.12.3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141981 號函

主旨：關於 103 年度壽險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事項及附件指定表格內容評估填載，並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經簽證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核閱後之結果密送到會，請查照。

說明：一、各公司應依據下列基礎及方式進行旨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

(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最新公布於該中心網站（103 年 12 月 5 日前）的各幣別無風險利率之利率期間結構、強制分紅商品非保證給付部分所採用之 CIR 利率模型參數與情境、通貨膨脹率及其計算標準，以及壽險業與各公司等之平均經驗死亡率標準差。

(二)新臺幣保單其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大於或等於 4%之保單、採基本要素法之短年期保單及投資型保單一般帳戶之負債等之流動性貼水得採公司最佳估計，並以 1.4%為上限；新臺幣保單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小於 4%之保單及外幣保單之流動性貼水得採最佳估計，並以 0.25%為上限。

(三)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最新公布之「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評價精算實務處理準則」（103 年草案）。除長年期健康保險外，其餘商品之風險調整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本適足率報告資訊評估計算。各類商品其他精算假設則須以最近一期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之精算報告所定基礎為基準，若因特殊考量而有不一致者，應提出合理性說明並提供量化差異性分析。

二、旨揭評估結果如顯示有效契約損益兩平流動性貼水高於 1.0%者，應另併檢附已提報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且於該評估年度至 107 年期間之準備補強計畫，並每年檢視檢討情形。該補強計畫應以使各公司於 106 年底前可達到有效契約帳載準備大於或

等於依前項基礎及方式評估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為目標，並提供逐年調降上開損益兩平流動性貼水之自定目標規劃及相關分析結果。

- 三、至於所報計畫之各年度增提責任準備的會計處理及資本適足率之風險資本與自有資本等計算等方式，請依本會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規定辦理。

## 民國 103 保單年度分配死差紅利之實際經驗死亡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2.18 金管保財字第 10300137960 號訂定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議人壽保險業民國 103 保單年度分配死差紅利之實際經驗死亡率如說明二乙案，同意備查，請轉知各會員公司查照辦理。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3 年 12 月 2 日（103）保中字第 1947 號函辦理。

二、民國 103 保單年度分配死差紅利之實際經驗死亡率，男性以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男性計算保費的經驗死亡率之 50.03%，女性以同基準之 36.82% 計算。

## 人身保險業各幣別（新臺幣、美元、澳幣、歐元及人民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

金管會 105.11.15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4701 號令訂定

修正「人身保險業新臺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人身保險業美元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人身保險業澳幣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人身保險業歐元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及「人身保險業人民幣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簽發之新契約適用之。

附修正「人身保險業新臺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人身保險業美元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人身保險業澳幣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人身保險業歐元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及「人身保險業人民幣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



## 附件

## 人身保險業新臺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

$$I = \begin{cases} \text{Max}(J - 0.75\%, 0) & \text{當 } PPP \leq 3 \\ \text{Max}(J - 0.25\%, 0) & \text{當 } 3 < PPP < 6 \\ J & \text{當 } PPP \geq 6 \end{cases}$$

$$J = \text{Min}(K', 6\%)$$

$$K' = 0.25\% \times [(K / 0.25\%) + 0.5] \quad (\text{即取最接近的一碼})$$

$$K = \begin{cases} W_D \times W_i \times R_6 & \text{當 } D \leq 6 \\ W_D \times W_i \times R_{10} & \text{當 } 6 < D \leq 10 \\ W_D \times W_i \times R_{20} & \text{當 } 10 < D < 20 \\ W_D \times W_i \times R_{20+} & \text{當 } D \geq 20 \end{cases}$$

其中

■ PPP = 繳費期間 (Premium Payment Period)

■ D = 負債存續期間 (Liability Duration)

$$\begin{aligned} & \frac{\sum_t \sum_u (t_u \times \text{第 } t \text{ 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 } u \text{ 之負債現金流量的現值})}{\sum_t \sum_u (\text{第 } t \text{ 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 } u \text{ 之負債現金流量的現值})} \\ &= \frac{\sum_t \sum_u (t_u \times PV(LCF_{t,u}))}{\sum_t \sum_u PV(LCF_{t,u})} \\ &= \frac{\sum_t \sum_u (t_u \times v^{t_u} \times {}_{t-1}P_x^{(\tau)} \times q_{x+t-1}^{(u)} \times B_t^{(u)})}{\sum_t \sum_u (v^{t_u} \times {}_{t-1}P_x^{(\tau)} \times q_{x+t-1}^{(u)} \times B_t^{(u)})} \end{aligned}$$

- $t$  = 保單年度
- $u$  : 保險給付項目  $u$
- $t_u$  : 保險給付項目  $u$  於第  $t$  保單年度之給付時間點。  
例如：年中給付時， $t_u = 0.5、1.5、2.5 \dots$ ；年末給付時， $t_u = 1、2、3 \dots$ 。
- $LCF_{t,u}$  = 第  $t$  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  $u$  之負債現金流量 (Liability Cash Flow)

$LCF_{t,u}$  僅考量各年度之保險給付項目 (但不含不保證給付項目。例如：不含紅利分配)，不考慮解約金及費用等因素。

- $PV(LCF_{t,u})$  = 第  $t$  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  $u$  之負債現金流量現值 (Present Value)
- $v = \frac{1}{1+i}$  ,  $i$  = 預定利率
- ${}_{t-1}p_x^{(r)}$  : 生存率。長期健康險使用脫退率而無解約金者，其脫退率應反映於  ${}_{t-1}p_x^{(r)}$  之計算中。
- $q_{x+t-1}^{(u)}$  : 保險給付項目  $u$  於第  $t$  保單年度之發生率 (含死亡給付之死亡率、生存給付之存活率、醫療給付之罹病率...等)
- $B_t^{(u)}$  : 保險給付項目  $u$  於第  $t$  保單年度之給付金額。
- 前述各項假設與計算保費之假設基礎相同。
- 同一型別商品 (例如: 甲型、乙型、保障期間等) 應以相同繳費期間 (繳費期間為歲滿期者，相同之歲滿期年齡可視為相同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為 5、35、65 歲之男女性分別計算負債存續期間平均值作為該繳費期間所適用負債存續期間  $D$ ，即

$$D = \text{Average}(D_{\text{男5歲}}, D_{\text{男35歲}}, D_{\text{男65歲}}, D_{\text{女5歲}}, D_{\text{女35歲}}, D_{\text{女65歲}})$$

另如投保年齡未含 5 歲或 65 歲者，則以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之資料替代之。

■ 利率基準  $R_6$ 、 $R_{10}$ 、 $R_{20}$  及  $R_{20+}$  :

- $R_6 = A_6 R_{10}$   
 $A_6$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六年期利率交換 (Interest Rate Swap, IRS) 之交換利率與十年期利率交換之交換利率比率之平均值  
 $= \text{Average} (IRS_6/IRS_{10})$   
 $IRS_6 = (IRS_5/IRS_7) / 2$
- $R_{10}$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之十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平均值。
- $R_{20} = A_{20} R_{10}$   
 $A_{20}$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二十年期政府公債 (Government Bond, GB) 次級市場殖利率與十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比率之平均值  
 $= \text{Average} (GB_{20} / GB_{10})$
- $R_{20+} = (R_{20} + 0.5 \text{ Spread})$ ，其中  $\text{Spread}$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二十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與十年期政府

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差額之平均值

$$= \text{Average} (GB_{20} - GB_{10})$$

- $W_i$  之計算步驟如下：

i.  $X$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之平均短期利率 (90day CP)。

ii.  $Y$  = 長期均衡短率 (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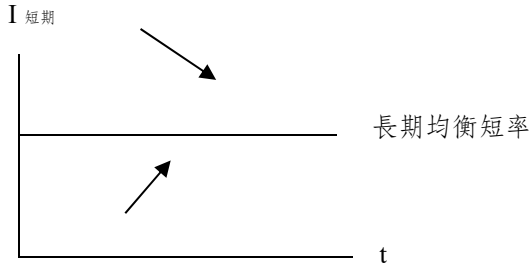
iii.  $W_i' = \min(1, Y/X)$

iv.  $W_i = W_i' + 0.5 \times (1 - W_i')^2$

$$W_D = \begin{cases} 0.95 & \text{當 } D \leq 6 \\ 0.925 & \text{當 } 6 < D \leq 10 \\ 0.9 & \text{當 } 10 < D < 20 \\ 0.9 & \text{當 } D \geq 20 \end{cases}$$

- 依公式計算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與前期責任準備金利率差距 < 0.5% 時，則維持前期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若考量殖利率曲線平滑度者不在此限；如公債殖利率受扭曲或有其他監理考量時，得由主管機關另訂定各對應之調整係數  $\alpha$  值或參考其他相關利率指標調整。
- 前述計算公式中，負債存續期間僅考量各年度之保險給付，且僅用 5、35、65 歲男女性平均，未考慮解約金、費用及實際銷售年齡分布等因素；繳費期間僅考量正常繳費情形，未考慮繳清、展期等因素。若公司有以解約、繳清或展期等利益為誘導之銷售行為，且經評估其將導致負債存續期間或繳費期間與原假設產生嚴重偏差時，主管機關將要求依其實際銷售情形調整假設，並計算負債存續期間或繳費期間以重新決定應適用之準備金提存利率。
- 依前述公式計算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I) 並以不超過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準。
- 年金保險 (固定年金金額式，如 86.6.30 台財保第 862397037 號函訂定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 (傳統型)」及 98.11.16 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0721 號令修正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之甲型年金給付期間) 之責任準備金利率一併適用前述公式，但於年金給付期間則一律採用繳費期間達 6 年 (含) 以上之責任準備金利率。

註 1：



長期均衡短率計算如下：

- (1)依 Vasicek one factor model  $dr = a(b - r)dt + \sigma dz$  由歷史短率資料，可求得  $a, b$  及  $\sigma$ ，其中  $b$  即為長期均衡利率。
- (2)長期均衡短率( $Y$ ) = (上述長期均衡利率 + 30 年 CPI 年增率平均值) / 2

舉例試算：

1.以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間之

- (1)十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平均值為 1.12% (即  $R_{10}$ )；
  - (2)六年期利率交換 (Interest Rate Swap, IRS) 之交換利率與十年期利率交換之交換利率比率之平均值  $Average (IRS_6 / IRS_{10})$  為 0.84 (即  $A_6$ )；
  - (3)二十年期政府公債 (Government Bond, GB) 次級市場殖利率與十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比率之平均值  $Average (GB_{20} / GB_{10})$  為 1.56 (即  $A_{20}$ )；
  - (4)二十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與十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差額之平均值  $Average (GB_{20} - GB_{10})$  為 0.61% (即 Spread)；
  - (5)平均短期利率 (90 day CP) 為 0.73% (即  $X$ )。
- 2.長期均衡利率  $b$  為 2.90%，30 年 (西元 1986 年 ~ 2015 年) CPI 年增率平均為 1.71%，長期均衡短率採前述二者平均數為 2.31% (即  $Y$ )。
- 3.調整係數  $\alpha$  值設定為 (0%、0.50%、0.25%及 0.25%)。

得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如下表：

繳費期間達 6 年(含)以上，即 $PPP \geq 6$				
負債存續期間	$D \leq 6$	$6 < D \leq 10$	$10 < D < 20$	$D \geq 20$
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I)	1.25%	1.50%	1.75%	2.00%
繳費期間超過 3 年且未達 6 年，即 $3 < PPP < 6$				
負債存續期間	$D \leq 6$	$6 < D \leq 10$	$10 < D < 20$	$D \geq 20$
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I)	1.00%	1.25%	1.50%	1.75%
繳費期間3年(含)以下，即 $PPP \leq 3$				
負債存續期間	$D \leq 6$	$6 < D \leq 10$	$10 < D < 20$	$D \geq 20$
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I)	0.50%	0.75%	1.00%	1.250%

註：1.繳費期間為歲滿期商品者，其依代表年齡計算確定負債存續期間後，仍應按其各投保年齡之繳費期間分別適用上表之責任準備金利率。

2.年金保險（固定年金金額式）於年金給付期間一律採用繳費期間達 6 年(含)以上之責任準備金利率。

## 附件

### 人身保險業美元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

$$I = \begin{cases} \text{Max}(J - 0.75\%, 0) & \text{當 } PPP \leq 3 \\ \text{Max}(J - 0.25\%, 0) & \text{當 } 3 < PPP < 6 \\ J & \text{當 } PPP \geq 6 \end{cases}$$

$$J = \text{Min}(K', 6\%)$$

$K' = 0.25\% \times [(K / 0.25\%) + 0.5]$ （即取最接近的一碼）

$$K = \begin{cases} W_D \times W_i \times R_6 & \text{當 } D \leq 6 \\ W_D \times W_i \times R_{10} & \text{當 } 6 < D \leq 10 \\ W_D \times W_i \times R_{20} & \text{當 } 10 < D < 20 \\ W_D \times W_i \times R_{20+} & \text{當 } D \geq 20 \end{cases}$$

其中

- $PPP$  = 繳費期間（Premium Payment Period）
- $D$  = 負債存續期間（Liability Duration）

$$\begin{aligned}
 & \sum_t \sum_u (t_u \times \text{第 } t \text{ 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 } u \text{ 之負債現金流量的現值}) \\
 = & \frac{\sum_t \sum_u (\text{第 } t \text{ 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 } u \text{ 之負債現金流量的現值})}{\sum_t \sum_u (t_u \times PV(LCF_{t,u}))} \\
 = & \frac{\sum_t \sum_u PV(LCF_{t,u})}{\sum_t \sum_u PV(LCF_{t,u})} \\
 = & \frac{\sum_t \sum_u (t_u \times v^{t_u} \times {}_{t-1}p_x^{(r)} \times q_{x+t-1}^{(u)} \times B_t^{(u)})}{\sum_t \sum_u (v^{t_u} \times {}_{t-1}p_x^{(r)} \times q_{x+t-1}^{(u)} \times B_t^{(u)})}
 \end{aligned}$$

- $t$  = 保單年度
- $u$  : 保險給付項目  $u$
- $t_u$  : 保險給付項目  $u$  於第  $t$  保單年度之給付時間點。  
例如：年中給付時， $t_u = 0.5、1.5、2.5 \dots$ ；年末給付時， $t_u = 1、2、3 \dots$ 。
- $LCF_{t,u}$  = 第  $t$  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  $u$  之負債現金流量 (Liability Cash Flow)

$LCF_{t,u}$  僅考量各年度之保險給付項目 (但不含不保證給付項目。例如：不含紅利分配)，不考慮解約金及費用等因素。

- $PV(LCF_{t,u})$  = 第  $t$  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  $u$  之負債現金流量現值 (Present Value)
- $v = \frac{1}{1+i}$ ， $i$  = 預定利率
- ${}_{t-1}p_x^{(r)}$  : 生存率。長期健康險使用脫退率而無解約金者，其脫退率應反映於  ${}_{t-1}p_x^{(r)}$  之計算中。
- $q_{x+t-1}^{(u)}$  : 保險給付項目  $u$  於第  $t$  保單年度之發生率 (含死亡給付之死亡率、生存給付之存活率、醫療給付之罹病率...等)
- $B_t^{(u)}$  : 保險給付項目  $u$  於第  $t$  保單年度之給付金額。
- 前述各項假設與計算保費之假設基礎相同。
- 同一型別商品 (例如：甲型、乙型、保障期間等) 應以相同繳費期間 (繳費期間為歲滿期者，相同之歲滿期年齡可視為相同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為 5、35、65 歲之男女性分別計算負債存續期間平均值作為該繳費期間所適用負債存續期間  $D$ ，即

$$D = \text{Average}(D_{\text{男 } 5 \text{ 歲}}, D_{\text{男 } 35 \text{ 歲}}, D_{\text{男 } 65 \text{ 歲}}, D_{\text{女 } 5 \text{ 歲}}, D_{\text{女 } 35 \text{ 歲}}, D_{\text{女 } 65 \text{ 歲}})$$

另如投保年齡未含 5 歲或 65 歲者，則以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之資料替代之。

■ 利率基準  $R_6$ 、 $R_{10}$ 、 $R_{20}$  及  $R_{20+}$ ：

- $R_6 = (\text{Average}(\text{GB}_5) + \text{Average}(\text{GB}_7)) / 2$

因美國政府無發行六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故以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五年期美國政府公債（Government Bond, GB）次級市場殖利率平均值與七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平均值之平均值估計之。

- $R_{10}$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之十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平均值。

- $R_{20}$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之二十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平均值。

- $R_{20+} = (R_{20} + 0.5\text{Spread})$ ，其中  $\text{Spread}$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二十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與十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差額之平均值  
 $= \text{Average}(\text{GB}_{20} - \text{GB}_{10})$

■  $W_i$  之計算步驟如下：

- i.  $X$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之平均短期利率（美元：90 day Treasury bills）。

- ii.  $Y$  = 長期均衡短率（註 1）

- iii.  $W_i' = \min(1, Y/X)$

- iv.  $W_i = W_i' + 0.5 \times (1 - W_i')^2$

■  $W_D = \begin{cases} 0.95 & \text{當 } D \leq 6 \\ 0.925 & \text{當 } 6 < D \leq 10 \\ 0.9 & \text{當 } 10 < D < 20 \\ 0.9 & \text{當 } D \geq 20 \end{ca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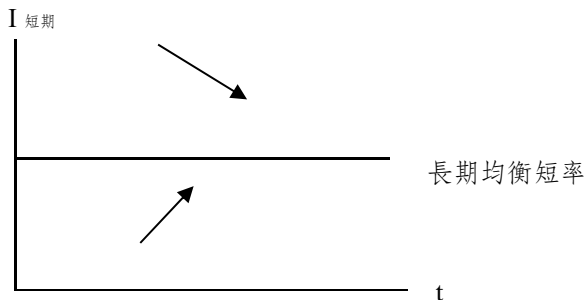
■ 依公式計算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與前期責任準備金利率差距 < 0.5% 時，則維持前期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若考量殖利率曲線平滑度者不在此限；如美國公債殖利率受扭曲或有其他監理考量時，得由主管機關另訂各對應之調整係數  $\alpha$  值或參考其他相關利率指標調整。

■ 前述計算公式中，負債存續期間僅考量各年度之保險給付，且僅用 5、35、65 歲女性平均，未考慮解約金、費用及實際銷售年齡分布等因素；繳費期間僅考量正常繳費情形，未考慮繳清、展期等因素。若公司有以解約、繳清或展期等利益為誘導之銷售行為，且經評估其

將導致負債存續期間或繳費期間與原假設產生嚴重偏差時，主管機關將要求依其實際銷售情形調整假設，並計算負債存續期間或繳費期間以重新決定應適用之準備金提存利率。

- 依前述公式計算之責任準備金利率（I）並以不超過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準。
- 依前述公式計算之責任準備金利率（I）並以不超過 L 為準，其中 L = 按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規定公式計算之責任準備金利率。
- 年金保險（固定年金金額式，如 86.6.30 台財保第 862397037 號函訂定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傳統型）」及 98.11.16 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0721 號令修正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之甲型年金給付期間）之責任準備金利率一併適用前述公式，但於年金給付期間則一律採用繳費期間達 6 年（含）以上之責任準備金利率。

註 1：



長期均衡短率計算如下：

- (1) 依 Vasicek one factor model  $dr = a(b - r)dt + \sigma dz$  由美國歷史短率資料及現今 Yield Curve，可求得 a, b 及  $\sigma$ ，其中 b 即為長期均衡利率。
- (2) 長期均衡短率(Y) = (上述長期均衡利率 + 美國 30 年 CPI 年增率平均值) / 2

舉例試算：

1. 以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間之

- (1) 五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平均值為 1.44% (即 Average (GB<sub>5</sub>))；



- (2)七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平均值為 1.78% (即 Average (GB<sub>7</sub>))；
- (3)十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平均值為 2.02% (即 R<sub>10</sub>)；
- (4)二十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平均值為 2.43% (即 R<sub>20</sub>)；
- (5)二十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與十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差額之平均值 Average (GB<sub>20</sub> - GB<sub>10</sub>) 為 0.41% (即 Spread)；
- (6)平均短期利率 (90 day Treasury bills) 為 0.18% (即 X)。
- 2.長期均衡利率  $b$  為 0.43%，30 年 (西元 1986 年 ~ 2015 年) CPI 年增率平均為 2.68%，長期均衡短率採前述二者平均數為 1.56% (即 Y)。
- 3.調整係數  $\alpha$  值設定為 (0%、-0.25%、-0.25%、0.25%)。
- 4.按美國 NAIC 規定公式計算之責任準備金利率如下：

負債存續期間	$D \leq 6$	$6 < D \leq 10$	$10 < D < 20$	$D \geq 20$
責任準備金利率(L)	3.75%		3.75%	3.50%

得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如下表：

繳費期間達 6 年(含)以上，即 $PPP \geq 6$				
負債存續期間	$D \leq 6$	$6 < D \leq 10$	$10 < D < 20$	$D \geq 20$
責任準備金利率(I)	1.25%	1.75%	2.25%	2.50%
繳費期間超過 3 年且未達 6 年，即 $3 < PPP < 6$				
負債存續期間	$D \leq 6$	$6 < D \leq 10$	$10 < D < 20$	$D \geq 20$
責任準備金利率(I)	1.00%	1.50%	2.00%	2.25%
繳費期間3年(含)以下，即 $PPP \leq 3$				
負債存續期間	$D \leq 6$	$6 < D \leq 10$	$10 < D < 20$	$D \geq 20$
責任準備金利率(I)	0.50%	1.00%	1.50%	1.75%

註：1.繳費期間為歲滿期商品者，其依代表年齡計算確定負債存續期間後，仍應按其各投保年齡之繳費期間分別適用上表之責任準備金利率。

2.年金保險 (固定年金金額式) 於年金給付期間一律採用繳費期間達 6 年(含)以上之責任準備金利率。

## 附件

## 人身保險業澳幣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

$$I = \begin{cases} \text{Max}(J - 0.75\%, 0) & \text{當 } PPP \leq 3 \\ \text{Max}(J - 0.25\%, 0) & \text{當 } 3 < PPP < 6 \\ J & \text{當 } PPP \geq 6 \end{cases}$$

$$J = \text{Min}(K', 6\%)$$

$K' = 0.25\% \times [(K / 0.25\%) + 0.5]$  (即取最接近的一碼)

$$K = \begin{cases} W_D \times W_i \times R_6 & \text{當 } D \leq 6 \\ W_D \times W_i \times R_{10} & \text{當 } 6 < D \leq 10 \\ W_D \times W_i \times R_{20} & \text{當 } 10 < D < 20 \\ W_D \times W_i \times R_{20+} & \text{當 } D \geq 20 \end{cases}$$

其中

■  $PPP$  = 繳費期間 (Premium Payment Period)

■  $D$  = 負債存續期間 (Liability Duration)

$$\begin{aligned} & \sum_t \sum_u (t_u \times \text{第 } t \text{ 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 } u \text{ 之負債現金流量的現值}) \\ &= \frac{\sum_t \sum_u (\text{第 } t \text{ 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 } u \text{ 之負債現金流量的現值})}{\sum_t \sum_u (t_u \times PV(LCF_{t,u}))} \\ &= \frac{\sum_t \sum_u PV(LCF_{t,u})}{\sum_t \sum_u (t_u \times v^{t_u} \times p_x^{(\tau)} \times q_{x+t-1}^{(u)} \times B_t^{(u)})} \\ &= \frac{\sum_t \sum_u (v^{t_u} \times p_x^{(\tau)} \times q_{x+t-1}^{(u)} \times B_t^{(u)})}{\sum_t \sum_u (v^{t_u} \times p_x^{(\tau)} \times q_{x+t-1}^{(u)} \times B_t^{(u)})} \end{aligned}$$

- $t$  = 保單年度
- $u$  : 保險給付項目  $u$
- $t_u$  : 保險給付項目  $u$  於第  $t$  保單年度之給付時間點。  
例如：年中給付時， $t_u = 0.5、1.5、2.5 \dots$ ；年末給付時， $t_u = 1、2、3 \dots$ 。
- $LCF_{t,u}$  = 第  $t$  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  $u$  之負債現金流量 (Liability Cash Flow)

$LCF_{t,u}$  僅考量各年度之保險給付項目 (但不含不保證給付項目。例如：不含紅利分配)，不考慮解約金及費用等因素。

- $PV(LCF_{t,u})$  = 第  $t$  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  $u$  之負債現金流量現值

## ( Present Value )

- $v = \frac{1}{1+i}$  ,  $i$  = 預定利率
- ${}_{t-1}P_x^{(\tau)}$  : 生存率。長期健康險使用脫退率而無解約金者，其脫退率應反映於  ${}_{t-1}P_x^{(\tau)}$  之計算中。
- $q_{x+t-1}^{(u)}$  : 保險給付項目  $u$  於第  $t$  保單年度之發生率 ( 含死亡給付之死亡率、生存給付之存活率、醫療給付之罹病率... 等 )
- $B_t^{(u)}$  : 保險給付項目  $u$  於第  $t$  保單年度之給付金額。
- 前述各項假設與計算保費之假設基礎相同。
- 同一型別商品 ( 例如：甲型、乙型、保障期間等 ) 應以相同繳費期間 ( 繳費期間為歲滿期者，相同之歲滿期年齡可視為相同繳費期間 ) 投保年齡為 5、35、65 歲之男女性分別計算負債存續期間平均值作為該繳費期間所適用負債存續期間  $D$ ，即

$$D = \text{Average}(D_{\text{男}5\text{歲}}, D_{\text{男}35\text{歲}}, D_{\text{男}65\text{歲}}, D_{\text{女}5\text{歲}}, D_{\text{女}35\text{歲}}, D_{\text{女}65\text{歲}})$$

另如投保年齡未含 5 歲或 65 歲者，則以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之資料替代之。

■ 利率基準  $R_6$ 、 $R_{10}$ 、 $R_{20}$  及  $R_{20+}$ ：

- $R_6$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之六年期澳洲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平均值。
- $R_{10}$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之十年期澳洲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平均值。
- $R_{20}$  = (  $\text{Average}(\text{GB}_{15}) + 1.0 \times \text{Spread}$  )，因澳洲政府公債目前最長年期為十五年，故以十五年期澳洲政府公債 (  $\text{Government Bond, GB}$  ) 與  $\text{Spread}$  估計之，其中  $\text{Average}(\text{GB}_{15})$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十五年期澳洲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之平均值， $\text{Spread}$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十五年期澳洲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與十年期澳洲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差額之平均值。
- $R_{20+}$  = (  $\text{Average}(\text{GB}_{15}) + 2.0 \times \text{Spread}$  )，因澳洲政府公債目前最長年期為十五年，故以十五年期澳洲政府公債 (  $\text{Government Bond, GB}$  ) 與  $\text{Spread}$  估計之，其中  $\text{Average}(\text{GB}_{15})$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十五年期澳洲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

利率之平均值， $\text{Spread}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十五年期澳洲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與十年期澳洲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差額之平均值。

■  $W_i$  之計算步驟如下：

i.  $X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之平均短期利率（澳幣：90-day Bank Accepted Bills）。

ii.  $Y =$  長期均衡短率（註 1）

iii.  $W_i' = \min(1, Y/X)$

iv.  $W_i = W_i' + 0.5 \times (1 - W_i')^2$

■  $W_D = \begin{cases} 0.95 & \text{當 } D \leq 6 \\ 0.925 & \text{當 } 6 < D \leq 10 \\ 0.9 & \text{當 } 10 < D < 20 \\ 0.9 & \text{當 } D \geq 20 \end{ca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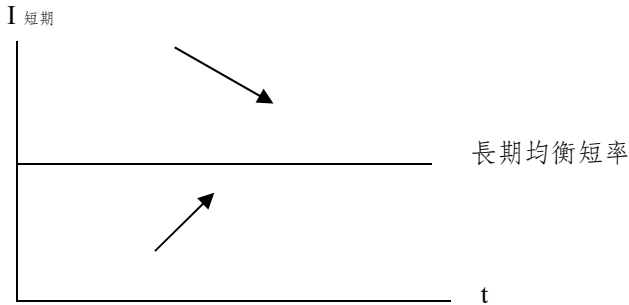
■ 依公式計算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與前期責任準備金利率差距  $< 0.5\%$  時，則維持前期責任準備金利率，若考量殖利率曲線平滑度者不在此限；如殖利率受扭曲或有其他監理考量時，得由主管機關另訂各對應之調整係數  $\alpha$  值或參考其他相關利率指標調整。

■ 前述計算公式中，負債存續期間僅考量各年度之保險給付，且僅用 5、35、65 歲男女性平均，未考慮解約金、費用及實際銷售年齡分布等因素；繳費期間僅考量正常繳費情形，未考慮繳清、展期等因素。若公司有以解約、繳清或展期等利益為誘導之銷售行為，且經評估其將導致負債存續期間或繳費期間與原假設產生嚴重偏差時，主管機關將要求依其實際銷售情形調整假設，並計算負債存續期間或繳費期間以重新決定應適用之準備金提存利率。

■ 依前述公式計算之責任準備金利率（I）並以不超過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準。

■ 年金保險（固定年金金額式，如 86.6.30 台財保第 862397037 號函訂定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傳統型）」及 98.11.16 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0721 號令修正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之甲型年金給付期間）之責任準備金利率一併適用前述公式，但於年金給付期間則一律採用繳費期間達 6 年(含)以上之責任準備金利率。

註 1：



長期均衡短率計算如下：

- (1)依 Vasicek one factor model  $dr = a(b - r)dt + \sigma dz$  由澳洲歷史短率資料及現今 Yield Curve，可求得  $a, b$  及  $\sigma$ ，其中  $b$  即為長期均衡利率。
- (2)長期均衡短率(Y) = (上述長期均衡利率 + 澳洲 30 年 CPI 年增率平均值) / 2

舉例試算：

1.以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間之

- (1)六年期澳洲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平均值為 2.22% (即  $R_6$ )；
- (2)十年期澳洲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平均值為 2.61% (即  $R_{10}$ )；
- (3)十五年期澳洲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平均值為 2.88% (即 Average ( $GB_{15}$ ))；
- (4)十五年期澳洲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與十年期澳洲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差額之平均值 Average ( $GB_{15} - GB_{10}$ ) 為 0.27% (即 Spread)；
- (5)平均短期利率為 2.19% (即 X)。

2.長期均衡利率  $b$  為 1.89%，30 年 (西元 1986 年 ~ 2015 年) CPI 年增率平均為 3.45%，長期均衡短率採前述二者平均數為 2.67% (即 Y)。

3.調整係數  $\alpha$  值分別設定為 (0.25%、-0.25%、0%、0%)。

得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如下表：

繳費期間達 6 年(含)以上，即 $PPP \geq 6$				
負債存續期間	$D \leq 6$	$6 < D \leq 10$	$10 < D < 20$	$D \geq 20$
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I)	2.25%	2.505%	3.00%	3.25%
繳費期間超過 3 年且未達 6 年，即 $3 < PPP < 6$				
負債存續期間	$D \leq 6$	$6 < D \leq 10$	$10 < D < 20$	$D \geq 20$
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I)	2.00%	2.25%	2.75%	3.00%
繳費期間 3 年(含)以下，即 $PPP \leq 3$				
負債存續期間	$D \leq 6$	$6 < D \leq 10$	$10 < D < 20$	$D \geq 20$
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I)	1.50%	1.75%	2.25%	2.50%

註：1.繳費期間為歲滿期商品者，其依代表年齡計算確定負債存續期間後，仍應按其各投保年齡之繳費期間分別適用上表之責任準備金利率。

2.年金保險（固定年金金額式）於年金給付期間一律採用繳費期間達 6 年(含)以上之責任準備金利率。

## 附件

### 人身保險業歐元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

$$I = \begin{cases} \text{Max}(J - 0.75\%, 0) & \text{當 } PPP \leq 3 \\ \text{Max}(J - 0.25\%, 0) & \text{當 } 3 < PPP < 6 \\ J & \text{當 } PPP \geq 6 \end{cases}$$

$$J = \text{Min}(K', 6\%)$$

$$K' = 0.25\% \times [(K / 0.25\%) + 0.5] \quad (\text{即取最接近的一碼})$$

$$K = \begin{cases} W_D \times W_i \times R_6 & \text{當 } D \leq 6 \\ W_D \times W_i \times R_{10} & \text{當 } 6 < D \leq 10 \\ W_D \times W_i \times R_{20} & \text{當 } 10 < D < 20 \\ W_D \times W_i \times R_{20+} & \text{當 } D \geq 20 \end{cases}$$

其中

- $PPP$  = 繳費期間 (Premium Payment Period)
- $D$  = 負債存續期間 (Liability Duration)

$$\begin{aligned}
& \frac{\sum_t \sum_u (t_u \times \text{第 } t \text{ 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 } u \text{ 之負債現金流量的現值})}{\sum_t \sum_u (\text{第 } t \text{ 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 } u \text{ 之負債現金流量的現值})} \\
&= \frac{\sum_t \sum_u (t_u \times PV(LCF_{t,u}))}{\sum_t \sum_u PV(LCF_{t,u})} \\
&= \frac{\sum_t \sum_u (t_u \times v^{t_u} \times {}_{t-1}p_x^{(\tau)} \times q_{x+t-1}^{(u)} \times B_t^{(u)})}{\sum_t \sum_u (v^{t_u} \times {}_{t-1}p_x^{(\tau)} \times q_{x+t-1}^{(u)} \times B_t^{(u)})}
\end{aligned}$$

- $t$  = 保單年度
- $u$  : 保險給付項目  $u$
- $t_u$  : 保險給付項目  $u$  於第  $t$  保單年度之給付時間點。  
 例如：年中給付時， $t_u = 0.5、1.5、2.5 \dots$ ；年末給付時， $t_u = 1、2、3 \dots$ 。
- $LCF_{t,u}$  = 第  $t$  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  $u$  之負債現金流量 (Liability Cash Flow)

$LCF_{t,u}$  僅考量各年度之保險給付項目 (但不含不保證給付項目。例如：不含紅利分配)，不考慮解約金及費用等因素。

- $PV(LCF_{t,u})$  = 第  $t$  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  $u$  之負債現金流量現值 (Present Value)
- $v = \frac{1}{1+i}$ ， $i$  = 預定利率
- ${}_{t-1}p_x^{(\tau)}$  : 生存率。長期健康險使用脫退率而無解約金者，其脫退率應反映於  ${}_{t-1}p_x^{(\tau)}$  之計算中。
- $q_{x+t-1}^{(u)}$  : 保險給付項目  $u$  於第  $t$  保單年度之發生率 (含死亡給付之死亡率、生存給付之存活率、醫療給付之罹病率...等)
- $B_t^{(u)}$  : 保險給付項目  $u$  於第  $t$  保單年度之給付金額。
- 前述各項假設與計算保費之假設基礎相同。
- 同一型別商品 (例如：甲型、乙型、保障期間等) 應以相同繳費期間 (繳費期間為歲滿期者，相同之歲滿期年齡可視為相同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為 5、35、65 歲之男女性分別計算負債存續期間平均值作為該繳費期間所適用負債存續期間  $D$ ，即

$$D = \text{Average}(D_{\text{男5歲}}, D_{\text{男35歲}}, D_{\text{男65歲}}, D_{\text{女5歲}}, D_{\text{女35歲}}, D_{\text{女65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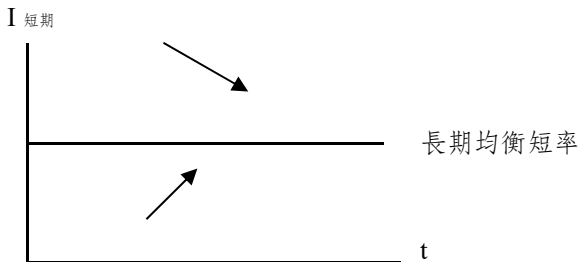
另如投保年齡未含 5 歲或 65 歲者，則以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之資料替代之。

- 利率基準  $R_6$ 、 $R_{10}$ 、 $R_{20}$  及  $R_{20+}$ ：
  - $R_6$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之六年期歐洲中央銀行公布之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平均值。
  - $R_{10}$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之十年期歐洲中央銀行公布之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平均值。
  - $R_{20}$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之二十年期歐洲中央銀行公布之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平均值。
  - $R_{20+}$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之三十年期歐洲中央銀行公布之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平均值。
- $W_i$  之計算步驟如下：
  - i.  $X$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之平均短期利率（三個月期歐洲中央銀行公布之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
  - ii.  $Y$  = 長期均衡短率（註 1）
  - iii.  $W_i' = \min(1, Y/X)$
  - iv.  $W_i = W_i' + 0.5 \times (1 - W_i')^2$
- $W_D = \begin{cases} 0.95 & \text{當 } D \leq 6 \\ 0.925 & \text{當 } 6 < D \leq 10 \\ 0.9 & \text{當 } 10 < D < 20 \\ 0.9 & \text{當 } D \geq 20 \end{cases}$
- 依公式計算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與前期責任準備金利率差距  $< 0.5\%$  時，則維持前期責任準備金利率，若考量殖利率曲線平滑度者不在此限；如殖利率受扭曲或有其他監理考量時，得由主管機關另訂各對應之調整係數  $\alpha$  值或參考其他相關利率指標調整。
- 前述計算公式中，負債存續期間僅考量各年度之保險給付，且僅用 5、35、65 歲男女性平均，未考慮解約金、費用及實際銷售年齡分布等因素；繳費期間僅考量正常繳費情形，未考慮繳清、展期等因素。若公司有以解約、繳清或展期等利益為誘導之銷售行為，且經評估其將導致負債存續期間或繳費期間與原假設產生嚴重偏差時，主管機關將要求依其實際銷售情形調整假設，並計算負債存續期間或繳費期間以重新決定應適用之準備金提存利率。
- 依前述公式計算之責任準備金利率（ $I$ ）並以不超過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準。



- 年金保險（固定年金額式，如 86.6.30 台財保第 862397037 號函訂定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傳統型）」及 98.11.16 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0721 號令修正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之甲型年金給付期間）之責任準備金利率一併適用前述公式，但於年金給付期間則一律採用繳費期間達 6 年(含)以上之責任準備金利率。

註 1：



長期均衡短率計算如下：

- (1)依 Vasicek one factor model  $dr = a(b - r)dt + \sigma dz$  由歐洲中央銀行短期利率資料及現今 Yield Curve，可求得  $a, b$  及  $\sigma$ ，其中  $b$  即為長期均衡利率。其中歐洲中央銀行短期利率歷史資料不足部分探德國 3 個月期國庫券次級市場殖利率加計 spread 估計之。
- (2)長期均衡短率(Y) = (上述長期均衡利率 + 歐洲中央銀行 30 年 CPI 年增率平均值) / 2。其中歐洲中央銀行 30 年 CPI 年增率歷史資料不足部分探德國 CPI 年增率加計 spread 估計之。

舉例試算：

1.以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間之

- (1)六年期歐洲中央銀行公布之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平均值為 0.01% (即  $R_6$ )；
- (2)十年期歐洲中央銀行公布之政府公債之次級市場殖利率平均值為 0.52% (即  $R_{10}$ )；
- (3)二十年期歐洲中央銀行公布之政府公債之次級市場殖利率平均值為 1.15% (即  $R_{20}$ )；
- (4)三十年期歐洲中央銀行公布之政府公債之次級市場殖利率平均值為 1.33% (即  $R_{20+}$ )；

- (5)平均短期利率為-0.41% (即 X)。
- 2.長期均衡利率  $b$  為 1.97%，歐洲中央銀行 24 年 (西元 1991 年~2015 年) CPI 年增率與德國 5 年 (西元 1986 年~1990 年) CPI 年增率加計 spread 後之平均為 2.01%；長期均衡短率採前述二者平均數為 1.99% (即 Y)。
- 3.調整係數  $\alpha$  值為 (0%、0%、0%及 0%)。

得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如下表：

繳費期間達 6 年(含)以上，即 $PPP \geq 6$				
負債存續期間	$D \leq 6$	$6 < D \leq 10$	$10 < D < 20$	$D \geq 20$
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I)	0.25%	0.75%	1.25%	1.50%
繳費期間超過 3 年且未達 6 年，即 $3 < PPP < 6$				
負債存續期間	$D \leq 6$	$6 < D \leq 10$	$10 < D < 20$	$D \geq 20$
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I)	0.00%	0.50%	1.00%	1.25%
繳費期間3年(含)以下，即 $PPP \leq 3$				
負債存續期間	$D \leq 6$	$6 < D \leq 10$	$10 < D < 20$	$D \geq 20$
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I)	0.00%	0.00%	0.50%	0.75%

- 註：1.繳費期間為歲滿期商品者，其依代表年齡計算確定負債存續期間後，仍應按其各投保年齡之繳費期間分別適用上表之責任準備金利率。
- 2.年金保險 (固定年金金額式) 於年金給付期間一律採用繳費期間達 6 年(含)以上之責任準備金利率。

## 附件

## 人身保險業人民幣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

$$I = \begin{cases} \text{Max}(J - 0.25\%, 0) & \text{當 } 3 < \text{PPP} < 6 \\ J & \text{當 } \text{PPP} \geq 6 \end{cases}$$

$$J = \text{Min}(K', 6\%)$$

$K' = 0.25\% \times [(K / 0.25\%) + 0.5]$  (即取最接近的一碼)

$$K = \begin{cases} W_D \times W_i \times R_6 & \text{當 } D \leq 6 \\ W_D \times W_i \times R_{10} & \text{當 } 6 < D \leq 10 \\ W_D \times W_i \times R_{20} & \text{當 } 10 < D < 20 \\ W_D \times W_i \times R_{20+} & \text{當 } D \geq 20 \end{cases}$$

其中

■ PPP = 繳費期間 (Premium Payment Period)

■ D = 負債存續期間 (Liability Duration)

$$\begin{aligned} & \sum_t \sum_u (t_u \times \text{第 } t \text{ 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 } u \text{ 之負債現金流量的現值}) \\ &= \frac{\sum_t \sum_u (\text{第 } t \text{ 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 } u \text{ 之負債現金流量的現值})}{\sum_t \sum_u (t_u \times PV(LCF_{t,u}))} \\ &= \frac{\sum_t \sum_u PV(LCF_{t,u})}{\sum_t \sum_u PV(LCF_{t,u})} \\ &= \frac{\sum_t \sum_u (t_u \times v^{t_u} \times p_x^{(\tau)} \times q_{x+t-1}^{(u)} \times B_t^{(u)})}{\sum_t \sum_u (v^{t_u} \times p_x^{(\tau)} \times q_{x+t-1}^{(u)} \times B_t^{(u)})} \end{aligned}$$

- $t$  = 保單年度
- $u$  : 保險給付項目  $u$
- $t_u$  : 保險給付項目  $u$  於第  $t$  保單年度之給付時間點。  
例如：年中給付時， $t_u = 0.5、1.5、2.5 \dots$ ；年末給付時， $t_u = 1、2、3 \dots$ 。
- $LCF_{t,u}$  = 第  $t$  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  $u$  之負債現金流量 (Liability Cash Flow)

$LCF_{t,u}$  僅考量各年度之保險給付項目 (但不含不保證給付項目。例如：不含紅利分配)，不考慮解約金及費用等因素。

- $PV(LCF_{t,u})$  = 第  $t$  保單年度保險給付項目  $u$  之負債現金流量現值 (Present Value)

- $v = \frac{1}{1+i}$ ， $i$  = 預定利率
- ${}_{t-1}p_x^{(\tau)}$ ：生存率。長期健康險使用脫退率而無解約金者，其脫退率應反映於  ${}_{t-1}p_x^{(\tau)}$  之計算中。
- $q_{x+t-1}^{(u)}$ ：保險給付項目  $u$  於第  $t$  保單年度之發生率（含死亡給付之死亡率、生存給付之存活率、醫療給付之罹病率…等）
- $B_t^{(u)}$ ：保險給付項目  $u$  於第  $t$  保單年度之給付金額。
- 前述各項假設與計算保費之假設基礎相同。
- 同一型別商品（例如：甲型、乙型、保障期間等）應以相同繳費期間（繳費期間為歲滿期者，相同之歲滿期年齡可視為相同繳費期間）投保年齡為 5、35、65 歲之男女性別分別計算負債存續期間平均值作為該繳費期間所適用負債存續期間  $D$ ，即

$$D = \text{Average}(D_{\text{男}5\text{歲}}, D_{\text{男}35\text{歲}}, D_{\text{男}65\text{歲}}, D_{\text{女}5\text{歲}}, D_{\text{女}35\text{歲}}, D_{\text{女}65\text{歲}})$$

另如投保年齡未含 5 歲或 65 歲者，則以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之資料替代之。

■ 利率基準  $R_6$ 、 $R_{10}$ 、 $R_{20}$  及  $R_{20+}$ ：

- $R_6 = \text{Average}((GB_5 + GB_7)/2) - \text{Average}(\text{Spread}_6)$ ，其中  $\text{Average}((GB_5 + GB_7)/2)$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  $((GB_5 + GB_7)/2)$  之平均值； $\text{Average}(\text{Spread}_6)$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  $((GB_5 + GB_7)/2 - (GB^H_5 + GB^H_7)/2)$  之平均值，其中  $GB_5$  = 大陸地區境內發行五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 $GB_7$  = 大陸地區境內發行七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 $GB^H_5$  = 大陸地區在香港發行五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 $GB^H_7$  = 大陸地區在香港發行七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
- $R_{10} = \text{Average}(GB_{10}) - \text{Average}(\text{Spread}_{10})$ ，其中  $\text{Average}(GB_{10})$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大陸地區境內發行十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之平均值； $\text{Average}(\text{Spread}_{10})$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  $(GB_{10} - GB^H_{10})$  之平均值，其中  $GB_{10}$  = 大陸地區境內發行十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 $GB^H_{10}$  = 大陸地區在香港發行十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
- $R_{20} = \text{Average}(GB_{20}) - \text{Average}(\text{Spread}_{20})$ ，其中  $\text{Average}(GB_{20})$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大陸地區境內發行二十年期政府

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之平均值；因大陸地區在香港發行政府公債目前最長年期僅十五年期，故  $Average(Spread_{20})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  $(GB_{20} - (GB_{20} / GB_{10} \times GB_{10}^H))$  之平均值，其中  $GB_{20}$  = 大陸地區境內發行二十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

- $R_{20+} = (R_{20} + 0.5 \times Average(Spread_{20+}))$ ，其中  $Average(Spread_{20+})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  $(GB_{20}/GB_{10} \times GB_{10}^H - GB_{10}^H)$  之平均值。
- $W_i$  之計算步驟如下：
  - i.  $X =$  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間平均短期利率（大陸地區三個月期央票）。
  - ii.  $Y =$  長期均衡短率（註 1）
  - iii.  $W_i' = \min(1, Y/X)$
  - iv.  $W_i = W_i' + 0.5 \times (1 - W_i')^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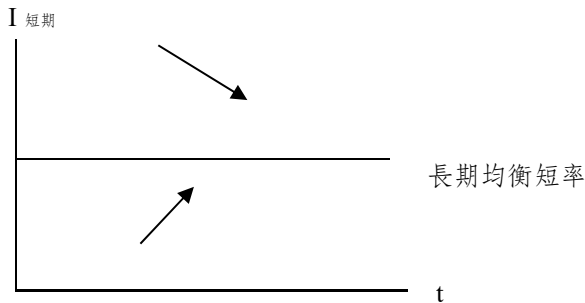
$$\blacksquare W_D = \begin{cases} 0.95 & \text{當 } D \leq 6 \\ 0.925 & \text{當 } 6 < D \leq 10 \\ 0.9 & \text{當 } 10 < D < 20 \\ 0.9 & \text{當 } D \geq 20 \end{cases}$$

- 依公式計算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與前期責任準備金利率差距 < 0.5% 時，則維持前期責任準備金利率，若考量殖利率曲線平滑度者不在此限；如大陸地區境內發行政府公債殖利率或香港發行大陸地區政府公債殖利率受扭曲或有其他監理考量時，得由主管機關另訂各對應之調整係數  $\alpha$  值或參考其他相關利率指標調整。
- 前述計算公式中，負債存續期間僅考量各年度之保險給付，且僅用 5、35、65 歲女性平均，未考慮解約金、費用及實際銷售年齡分布等因素；繳費期間僅考量正常繳費情形，未考慮繳清、展期等因素。若公司有以解約、繳清或展期等利益為誘導之銷售行為，且經評估其將導致負債存續期間或繳費期間與原假設產生嚴重偏差時，主管機關將要求依其實際銷售情形調整假設，並計算負債存續期間或繳費期間以重新決定應適用之準備金提存利率。
- 依前述公式計算  $J$  不得超過  $L$ ，其中  $L =$  大陸地區保監會公布普通型人身保險保單法定評估利率。
- 依前述公式計算之責任準備金利率 ( $I$ ) 並以不超過計算保費之預定

利率為準。

- 年金保險（固定年金金額式，如 86.6.30 台財保第 862397037 號函訂定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傳統型）」及 98.11.16 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0721 號令修正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之甲型年金給付期間）之責任準備金利率一併適用前述公式，但於年金給付期間則一律採用繳費期間達 6 年（含）以上之責任準備金利率。

註 1：



長期均衡短率計算如下：

- (1) 依 Vasicek one factor model  $dr = a(b - r)dt + \sigma dz$  由大陸地區歷史央票資料及現今 Yield Curve，可求得  $a, b$  及  $\sigma$ ，其中  $b$  即為長期均衡利率。
- (2) 長期均衡短率(Y) = (上述長期均衡利率 + 大陸地區 30 年 CPI 年增率平均值) / 2。目前大陸地區統計局僅有 28 年 CPI 年增率歷史資料，故初期以 28 年作為統計期間，之後逐年漸增，俟歷史資料達 30 年後，則每年以 30 年作為統計期間。

舉例試算：

1. 以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間之

- (1) 大陸地區境內發行五年期及七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之平均值為 2.96%， $Spread_6$  為 -0.35%， $R_6$  為 3.32%；
- (2) 大陸地區境內發行十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之平均值為 3.07%， $Spread_{10}$  為 -0.38%， $R_{10}$  為 3.45%；
- (3) 大陸地區境內發行二十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之平均值為 3.56%， $Spread_{20}$  為 -0.45%， $R_{20}$  為 4.01%；
- (4)  $Spread_{20+}$  為 0.56%， $R_{20+}$  為 4.29%；

- (5)平均短期利率（三個月期央票）為 2.41%（即 X）。
- 2.長期均衡利率  $b$  為 2.99%，30 年（西元 1986 年～2015 年）CPI 年增率平均為 5.48%，長期均衡短率採前述二者平均數為 4.24%（即 Y）。
- 3.調整係數  $\alpha$  值設定為（-1.50%、-1.25%、-1.00%、-1.25%）。
- 4.大陸地區保監會公布普通型人身保險保單法定評估利率如下：

負債存續期間	$D \leq 6$	$6 < D \leq 10$	$10 < D < 20$	$D \geq 20$
L	3.50%			

得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如下表：

繳費期間達 6 年(含)以上，即 $PPP \geq 6$				
負債存續期間	$D \leq 6$	$6 < D \leq 10$	$10 < D < 20$	$D \geq 20$
責任準備金利率(I)	1.75%	2.00%	2.50%	2.50%
繳費期間超過 3 年且未達 6 年，即 $3 < PPP < 6$				
負債存續期間	$D \leq 6$	$6 < D \leq 10$	$10 < D < 20$	$D \geq 20$
責任準備金利率(I)	1.50%	1.75%	2.25%	2.25%

- 註：1.繳費期間為歲滿期商品者，其依代表年齡計算確定負債存續期間後，仍應按其各投保年齡之繳費期間分別適用上表之責任準備金利率。
- 2.年金保險（固定年金金額式）於年金給付期間一律採用繳費期間達 6 年(含)以上之責任準備金利率。

##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之解釋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

- 一、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相關規定如下：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傷害保險主契約及附加契約第一類職業類別之意外死亡發生率（含全殘）不得低於萬分之二·四五四三（即萬分之八·一八一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高於萬分之六·五四四八（即萬分之八·一八一之百分之八十）。
  - (二)個人傷害保險意外殘廢發生率為意外死亡發生率之百分之四十，並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殘廢之平均賠款金額。
  - (三)個人傷害保險之職業分類採用「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之職業分類，其各職業類別與第一職業類別間之費率比得依照下列比例辦理或依照各公司或全業界之實際經驗調整之。
    - 1.第二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一·二五。
    - 2.第三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一·五。
    - 3.第四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二·二五。
    - 4.第五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三·五。
    - 5.第六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四·五。
- 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個人傷害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為百分之一。
-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財政部六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台財錢字第一九三六九號函、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台財保字第八七二四三二九三〇號函、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七〇五六九九號令及本會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一〇二五一〇四一一號令自同日起廢止。



## 招攬人員未經同意或授權代在要保書簽章者 一經發現應不錄用

財政部金融司 80.4.29 臺融司（五）第 801315259 號函

主旨：邇來間有保險招攬人員未得當事人同意或授權，即代其在要保書上簽章致生糾紛，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切實依照說明二、三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本部前曾函令對於書面詢問事項，應確實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逐項親筆填寫及簽章，不得由業務員代填，然仍有少數招攬人員罔顧法紀，未得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下，私自代其在要保書上簽章，致迭生糾紛，影響保險業之形象甚鉅。

二、爾後如有招攬人員未經當事人同意或授權即代其在要保書上簽章者，一經發現，應不錄用，並將其名單送交公會供其他員公司參考，其主管並應懲處。

三、各公司核保人員核保時，須核對要保書上簽名與印章是否均備，只備印章者，應再詢問當事人之真意，如為團體險保件，除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外，均須抽樣查證；如為個人險保件，則須選樣（按其契約數比例）查證，如經發現有偽簽情事，該招攬員所招攬之保件，均須逐一查對。核保人員如未依規定辦理核保工作，一經查獲，將取消其核保人員資格。

## 保險業經營業務或徵員使用之文宣、廣告應依規定辦理

財政部 85.9.18 台財保第 852369361 號函

主旨：邇來發現保險業有以不實之文宣、廣告招攬業務或徵員，特重申保險業經營業務或徵員使用之文宣、廣告應依規定辦理，請轉知會員公司查照辦理。

- 說明：一、保險業經營業務或徵員所使用之文宣、廣告，應確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辦理。
- 二、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或徵員之文宣、廣告，不得有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其內容並應經總公司或外商在台分公司核可，若分支機構或保險業務員擅自使用不實之文宣、廣告，所屬公司除應依法負連帶責任，依法嚴予議處相關人員及於媒體說明致歉外，對於從事保險招攬之不實文宣、廣告，本部並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停售該商品。
- 三、凡保戶因不實之文宣、廣告而投保，嗣後產生疑義擬退保時，保險公司至少應加計利息退還所繳全部保險費。
- 四、保險公司如有以不實之文宣、廣告，招攬業務或徵員情事，除違反保險法令部分，本部依法處理外，違反公平交易法部分，移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

## 從事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時之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 91.8.7 台財保字第 0910014092 號函

主旨：邇來屢有民眾反映部分保險業招攬人員未取得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資格前即行從事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招攬，或私自印製該等保險商品之文宣廣告等不當招攬情事，為維護保戶權益，茲重申保險業招攬人員從事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時之應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 說明：
- 一、保險業務員從事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招攬時，除應先通過本部核可之資格測驗並辦理登錄外，並不得有冒名或掛名招攬及自行印製保險商品招攬文宣或廣告等行為。如有違反，所屬公司除應依法負連帶責任外，本部並得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予以糾正或限制營業範圍或新契約額。另對於有關保戶權益之重要事項，尤應於招攬時加以說明並確認，以免日後滋生爭議。
  - 二、貴（分）公司如擬開放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從事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招攬時，基於市場紀律及保戶權益之考量，亦宜參照前開原則，自行研訂納入相關招攬規範辦理。

## 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應遵循事項

財政部 92.6.12 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8 號函

主旨：邇來接獲民眾反映，有少數保險業者於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其連結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假設過於偏高，已有誤導消費大眾、破壞市場公平競爭之虞，請轉知所屬會員自即日起應切實依說明事項辦理，俾維保戶權益。

說明：一、依據民眾未具日期信函辦理。

二、保險業爾後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應於投資型保險商品公開說明書、保險商品簡介及建議書等各式銷售文件明顯處，除均須經保險業核准外，並應揭示投資風險警語：「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處）不負投資盈虧之責」其投資報酬之描述及舉例，應說明投資報酬之計算基礎（如採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除各項前置費用後之餘額為基礎），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具投資收益保證者：依保證報酬率及合理之預期投資報酬率舉例。

如果係屬有條件之保證，應加列警告提示，其內容須涵蓋所有影響該項保證之適用範圍或有效性之重大事項，及其違反之效果。

(二)無投資收益保證者：由保險業者參考投資標的之過去績效表現，以不高於年報酬率百分之九（含）範圍內，列舉三種不同數值之投資報酬率作為舉例之基準，如有發生投資虧損之可能性，則應至少包含一種相對負值之投資報酬率供保戶參考。

三、前述舉例涉及保險給付項目（如死亡給付、殘廢給付、滿期給付、年金給付）及條件（如年金給付條件）時，並應註明所舉範例已扣除相關費用，並說明其費用假設基礎；涉及解約金之償付時，應註明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餘額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餘額中另扣除解約費用，並應揭露解約費用率。

- 四、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各式銷售文件，應由各公司核定後統一印刷或供應，其所屬招攬人員均不得印發自製商品文宣及廣告。
- 五、保險業如有違反以上事項者，本部將視情節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議處。

## 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財政部 92.6.27 台財融(一)字第 0920025294 號

- 一、銀行（包括信用合作社）、證券商、保險公司等機構，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檢具其符合條件之證明文件、董（理）事會決議錄（外商在華分支機構可由總機構授權人員出具同意函）及合作推廣契約書，向本業主管機關申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
  - (一)本業機構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健全。
  - (二)本業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人員，具備他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或證照，並於開辦前完成登記或登錄程序。
- 二、第一點所稱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保險商品項目：
    - 1.推介經財政部核准銷售之保險商品。
    - 2.保險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 (二)證券商商品項目：
    - 1.代理國內基金之推介、銷售及買回。
    - 2.股務代理之代收件（股務代理之範圍為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一條之一所規定之各項事務）。
  - (三)銀行商品項目：
    - 1.信用卡業務之推介及代為轉發。
    - 2.銀行本機構業務之代收件。
- 三、本業人員於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應明確標示，並告知客戶該商品或服務與本業業務之區別，以及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四、本業機構為與他業機構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
- 五、本業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其行為直接對他業機構發生效力，相關契約責任之履行，應由他業機構負責，但本業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人員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

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他業機構應負賠償之責。

六、本業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人員，其行為規範與其他權利義務等，均應依他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應確實督導所屬業務員不得散播有關金融機構接管問題之不當言論

財政部 93.5.28 台財保字第 0930751321 號函

主旨：頃據查報，有部分保險業之業務員於本部指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問題金融機構之異常提領現場不當招攬保險並散播「金融重建基金即將用完，存款只賠一百萬元，存保公司只接管三個月後就不再管」等不當言論乙案，影響政府對接管對象處理之順利進行，並涉及擾亂金融秩序之罪責。請轉知各會員確實督導所屬業務員之言論及招攬行為，以共同維護金融市場之安定。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本部金融局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三三○○○三五七號簡便行文表辦理。
- 二、業務員如確有不實散播謠言，損及銀行或信用合作社之信用，除涉及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或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罪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之罰金外，其違反銀行法或信用合作社法之刑責確定時，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予撤銷業務員登錄。如以不當方式招攬保險或其他有損保險形象之情事時，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限期停止其招攬行為或撤銷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 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由所屬保險業務員招攬者，該保險業務員亦應於要保書上簽章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4.5.3 保局三字第 09402542030 號函

主旨：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若係由所屬保險業務員招攬者，該保險業務員亦應於要保書上簽章，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確實辦理。請 查照。

說明：邇來頻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招攬之保單有所爭議因招攬之保險業務員未於要保書上簽章，致投保人服務事項之聯繫及申訴案件之處理未能及時因應。為保障投保大眾之權益，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除簽署人之外，招攬之保險業務員亦應於要保書上簽章。

## 撤銷保險業務員登錄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5.1.16 保局三字第 09402142550 號函

主旨：貴公會函詢有關撤銷保險業務員登錄疑義，復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公會 94 年 12 月 27 日（94）產管第 100 號。

- 二、保險業務員因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該規則）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不適合擔任業務員情事之一者，各有關公會應不予登錄；已登錄者，應予撤銷。又該規則第 2 條第 3 款業已明訂「各有關公會」係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準此，倘保險業務員違反該規則第 19 條規定，經壽險業撤銷登錄處分者，即有該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適用。故 貴公會知悉上開情事後，通知原登錄之產險業，並由其申請撤銷該業務員於產險業之登錄，自無疑義。

## 不得以保單追溯生效之方式招攬保險

行政院金管會 95.1.16 金管保三字 09502541420 號函

主旨：請即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不得以保單追溯生效之方式招攬保險，請查照辦理。

## 取得及使用徵員資料時應注意之原則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5.8.29 保局三字第 09502054771 號函

主旨：邇來發生壽險公司因徵才需要，使用已逾刊登期限之人事資料，致與求職者衍生爭議。為避免上述情況發生，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於取得及使用個人或人力仲介業提供之徵員資料時，應注意「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使用時效上之合理性，請查照。

## 應切實依投資型保險銷售及資訊揭露、風險告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管會 95.9.29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5172 號函

主旨：有鑑於近年來投資型保險保費收入之市場占有率逐年增加，請轉知所屬會員切實依本會所訂投資型保險銷售及資訊揭露、風險告知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顧客之適合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請 查照。

說明：一、隨著投資型保險保費收入之市場占有率逐年增加，各式消費糾紛迭有發生，曾發現之糾紛態樣有：不具投資型保險招攬資格之業務員掛名招攬、業務員為保戶規劃過高之目標保費、未明確告知投資風險及目標保費費用、未考慮顧客適合性、未說明傳統型保單轉換投資型保單後之權益變動等，顯示仍有部分公司未切實依本會訂定之相關函令辦理，導致消費糾紛。

二、為減少前述消費糾紛，請轉知所屬會員切實執行相關規定，並注意顧客之適合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應恪遵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業務招攬規定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5.10.12 保局三字第 09502547340 號函

主旨：重申保險業應恪遵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業務招攬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切實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邇來發現因保險業務員不當招攬保險業務或招攬過程未就保險商品屬性詳實說明而衍生爭議，保險業應加強相關法令及規範（如：保險法、消費者保護法、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之教育宣導，並將保險業務員之招攬行為列為內部管理重點，以保障保戶權益及維護保險之專業形象。
- 二、保險業務員用以招攬業務之文宣、廣告應確實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且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三、另配合行銷通路多元化，就各態樣新興之非傳統型行銷通路（如：網路行銷、電話行銷或銀行保險），保險業亦應落實「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保險業電子商務保險服務契約範本」、「保險業電子商務紀錄保存及內部安全控制作業管理自律規範」、及「保險業電子商務參考查核項目」、「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範本」等規範，確保消費者於獲得充分資訊情形，審慎評估其實際保險需求後，由保險業提供適切之保險商品。
- 四、為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保險業除應即檢討修訂業務招攬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並列為年度及專案稽核重點外，保險業或所屬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過程倘有違上述規範，應嚴予議處相關人員。



## 應要求投保單位代消費者投保時充分揭露保單 相關資訊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6.1.3 保局三字第 09502147213 號函

主旨：為避免投保單位（例如金融機構）代消費者投保時，於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或定義與一般消費者依通識、法令或習慣之認知有所不同或限制時，未能將該承保範圍或定義事先揭露予消費者致生理賠糾紛，影響保險業形象。請轉知所屬會員，應要求投保單位充分揭露保單條款所載攸關消費者權益事項及限制條件等重要內容，以維消費者權益，請 查照。



## 保險公司應將涉有犯罪嫌疑之所屬業務員依法移送偵辦

行政院金管會 96.1.29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0920 號函

主旨：保險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若涉有犯罪嫌疑，所屬公司應確實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移送偵辦，請查照。

## 保險業務員所使用之文宣廣告及行銷話術不得以「存款」或「基金」名義招攬保險

行政院金管會 96.3.22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3460 號函

主旨：茲重申保險業務員所使用之文宣廣告及行銷話術不得以「存款」或「基金」名義招攬保險，應確實依據「保險業管理辦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者，將依法懲處公司及相關人員，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切實遵照辦理。

## 應依規定落實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作業之內部控制處理程序與內部稽核

行政院金管會 96.4.24 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1623 號函

主旨：為減少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不實等申訴案件，即日起保險業應依規定落實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作業之內部控制處理程序與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按季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作業之專案查核，並於查核結束日起 2 個月內函送本會備查。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保險業應落實對保險商品銷售作業（含招攬人員教育訓練、顧客適合性鑑別）之內部控制處理程序與內部稽核，並落實招攬人員訓練，以減低消費糾紛。

三、為確保保險業注意確認顧客適合性，以減低消費糾紛，請各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檢討修訂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作業處理程序外，即日起依據同辦法第 7 條及第 28 條規定，各公司從事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核保、保全之業務單位應按月辦理專案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同辦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核保、保全作業之專案查核，並依同辦法第 18 條規定於查核結束日起 2 個月內（不得晚於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底前）函送本會備查，上開稽核報告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另內部稽核單位按季辦理查核作業之原則如下：

(一)查核各業務單位對投資型保險銷售、資訊揭露、風險告知等相關法令之遵循情形，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作業處理程序（含招攬人員教育訓練、顧客適合性鑑別）是否落實。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三)評估各項內部控制處理程序之妥適性，並提出修正建議，以確保制度能持續有效執行。

(四)評估申訴單位受理案件之可能潛在發生原因，並針對招攬、核保、保全作業提出通案性具體改善建議。

(五)評估各業務單位按月自行查核辦理績效。

## 以電話行銷之簡易型保險商品銷售時應遵循之原則

行政院金管會 96.5.9 金管保三字第 09600058410 號函

主旨：關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就報載電話行銷之簡易型保險商品恐爆發理賠糾紛來函表示關切乙案，請轉知會員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6 年 4 月 2 日消保督字第 0960002912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表示以電話行銷之簡易型保險商品，由於資訊揭露不夠充分，易造成民眾超額、重複投保或保險範圍不足等爭議。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督促會員公司於銷售時應清楚告知保戶該保單之相關權益義務等資訊，並確實依「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規定辦理。

## 辦理合作推廣保險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應依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管會 96.6.7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2460 號函

主旨：茲重申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與銀行或證券商合作推廣保險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應確實依財政部 92 年 6 月 27 日台財融(-)字第 0920025294 號令規定，於銀行或證券商營業場所明確標示，並告知客戶保險商品或服務與證券業務、銀行業務之區別及相關保護機制等，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查照辦理。

## 應切實依照「人身保險業高額保險契約招攬及核保自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6.25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3570 號

主旨：為避免保險招攬爭議，惠請轉知各會員公司對其業務員在招攬高額保險契約時，應依「人身保險業高額保險契約招攬及核保自律規範」第 2 條規定要求考量客戶之保險需求，不得僅以節稅作為招攬之主要訴求；另核保人員對於高額保險契約，應依該自律規範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諸核保專業，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的財務、健康狀況等各項核保因素予以綜合考量；有違反核保專業者，貴會應依同自律規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懲處，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查照辦理。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所指之異動日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 96.7.10 金管保三字第 09600109310 號函

主旨：關於 貴會所詢「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後段所指之異動日，是否即為業務員辦妥離職手續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會 96 年 6 月 20 日壽會文字第 96061847 號函。

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後段所指之異動日即為業務員辦妥離職手續之日，應無疑義，惟若業務員發生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等重大無法從事招攬行為等情事，則「異動日」應為事實發生日或所屬公司被告知之日，以符實際。

## 銷售未具保費調整機制之無理賠上限長年期醫療險應配合辦理之措施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6.8.16 保局二字第 09602523110 號函

主旨：據查 貴公司迄今仍銷售未具保費調整機制之無理賠上限長年期醫療保險，為健全保險商品之銷售行為及提醒公司注意相關之風險控管，請切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辦理。

說明：一、近日屢有媒體報導因 96 年 8 月底無理賠上限之長年期醫療保險將停售，且部分公司以保險商品之停售為銷售手法，導致停售前之熱賣效應，實有誤導消費者之虞，為健全保險商品之銷售行為，各公司不得以營造停售效應之行為銷售保險商品，以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險業形象。

二、另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貴公司之保險商品簽署精算人員、投資人員及風險控管人員於 96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評估並提具有關現行銷售中之長年期醫療保險之風險控管說明書及相關之資產配置計畫書。
- (二)自 96 年 8 月 15 日起至旨揭商品停售日止，每日填報前一日貴公司前述商品之新契約保險費收入明細（格式如附表），並於每日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電子信箱：[scott@ib.gov.tw](mailto:scott@ib.gov.tw)）。
- (三)請總稽核查核旨揭商品是否涉有不當之銷售方式，及是否符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另核保作業是否採嚴謹的核保標準辦理等，並於 96 年 8 月 25 日前提具查核報告。



##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範本」及「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範本」

行政院金管會 96.8.29 金管保二字第 09602096990 號函

主旨：茲核定「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範本」及「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範本」如附件，請查照並即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會 96 年 7 月 18 日壽會文字第 9607218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9 日電子郵件補正資料辦理。

二、各公司應參照旨揭範本製作「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及「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其中該匯率風險說明書旨在強化揭露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相關匯兌費用，其為要保書之一部分，於要保人審閱並親自簽章確認瞭解所載內容後，由契約雙方各執一份，作為保險契約構成之一部分，該範本以粗黑字體劃線標示部分請各公司於實際製作文件時以紅色及顯著字體（不得小於 12 號字）列示。

三、至該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旨在確保壽險公司銷售該等商品時，注意瞭解客戶未來有外幣需求與承受匯率風險能力，並建立商品適合度政策，俾依保戶風險之承受度提供適當商品，故其為公司核保參考資料，於要保人審閱、親自簽章確認填報內容及公司同意承保後，應由公司妥為留存。

四、為使消費者有充分時間理解匯率風險說明書內容及妥為回答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所列問項，各公司應於招攬階段即提供該等文件予消費者參閱及親自簽章確認，並由招攬之業務員當面解說清楚，俾減少事後糾紛之產生。

## 應於團體保險之保險證上載明重要之權利義務事項及受益人之資訊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6.9.17 保局二字第 09602524490 號函

主旨：為使團體保險之保戶得明確瞭解其權利義務，請於保險證中載明重要之權利義務事項及受益人之資訊，請轉知會員公司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6 年 7 月 18 日消保督字第 0960006537 號函送該會同年月 11 日研商「電話行銷簡易型保單易衍生消費糾紛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辦理。

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研商「電話行銷簡易型保單易衍生消費糾紛事宜」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6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結論：

請行政院金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研訂「電話行銷保單確認回執」之統一格式（內容至少應包含：1.讓消費者選擇同意或不同意；2.消費者對保單內容有疑義時，其申訴之管道；3.保單內容若因電話行銷過程溝通不良，採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以充分揭露消費者之權利義務。
- (二)有關受益人及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不明確之保單契約內容（如法國巴黎人壽保險公司結合荷蘭銀行銷售之三倍安心帳款保障計畫），應予以檢討並改善，以免發生理賠爭議。
- (三)督促保險業（含保險公司及與其結合販售電話行銷保單之業者）落實「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應注意事項」，及遵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頒訂之「對於電話行銷案件之處理原則」，若發現不法，請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處罰。另如發現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者，應送交行政院公平會查處。
- (四)加強對消費者宣導關於購買電話行銷保單之應注意事項，以保障其權益。

## 「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6.10.2 保局三字第 09602129990 號函

主旨：所詢「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有關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上限乙案，所指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 96 年 9 月 12 日保誠總字第 960930 號函。

## 可否以「理財」相關人員名義對外招募業務人員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6.11.13 保局三字第 09602155650 號函

主旨：所詢人身保險業如無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可否以「理財」相關人員名義對外招募業務人員之疑義乙案，因人身保險業之業務人員係從事保險招攬之人，故不宜以「理財」名義對外招募，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 96 年 10 月 29 日保誠總字第 961083 號函。

## 改善業務員招攬不實問題之相關作法

行政院金管會 97.3.13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631 號函

主旨：關於 貴公會研擬改善業務員招攬不實問題之相關作法乙案，洽悉，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會 96 年 6 月 22 日壽會文字第 96061870 號函辦理。

二、貴公會所擬「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之統一標準」及「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業經各相關公會於 96 年 12 月 10 日討論通過，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另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將之納入業務員教育訓練範圍，並按季檢送懲處資料供 貴公會彙整分析後函報本會保險局。

三、至 貴公會另建置業務員懲處異動檔供會員公司連線查詢乙節，請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務員佣金收入得依規定 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財政部 97.7.18 台財稅字第 09704531410 號令

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不具僱傭關係，由業務員獨立招攬業務並自負盈虧，公司亦未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等員工權益保障者，其依招攬業績計算而自保險公司領取之佣金收入，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按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保險業務員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可依本部核定一般經紀人之費用率計算其必要費用。

## 同時具備產壽險招攬資格之業務員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之登錄原則

行政院金管會 97.7.30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115680 號函

主旨：保險業務員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之登錄應比照本會 95 年 1 月 16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402142550 號函釋辦理，請 查照辦理並轉知各會員公司。

說明：按「依第 19 條規定在受停止招攬行為期限內」與「受撤銷業務員登錄處分尚未逾三年」同為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該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情事，是同時具備招攬壽險及產險資格之業務員，若經任一所屬公司依該規則第 19 條規定予以停止招攬行為處分，自應比照旨揭函釋，於停止招攬處分之期限內，同時停止另一項招攬登錄，始符合該規則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

附：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5 年 1 月 16 日保局三字第 09402142550 號函

主旨：貴公會函詢有關撤銷保險業務員登錄疑義，復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公會 94 年 12 月 27 日（94）產管第 100 號。

二、保險業務員因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該規則）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不適合擔任業務員情事之一者，各有關公會應不予登錄；已登錄者，應予撤銷。又該規則第 2 條第 3 款業已明訂「各有關公會」係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準此，倘保險業務員違反該規則第 19 條規定，經壽險業撤銷登錄處分者，即有該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適用，故 貴公會知悉上開情事後，通知原登錄之產險業，並由其申請撤銷該業務員於產險業之登錄，自無疑義。

## 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時應遵循之原則

行政院金管會 98.3.25 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1422 號函

主旨：邇來金融機構迭有以定存利率加碼方式招攬保險商品情事，為維護保戶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於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時，應確實說明保險商品之特性及善盡風險告知之義務，以避免消費者誤解，並應確實遵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規範；倘是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為之者，亦同。如有違反者，將依法懲處公司及相關人員，請查照。



## 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保險單簽收回條格式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8.6.26 保局（理）字第 09802552370 號函

主旨：貴公會函報「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保險單簽收回條」格式乙案，洽悉，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會 98 年 6 月 12 日壽會本字第 98062673 號函。

※敬請要保人本人親自勾選及簽名，並儘速傳真或郵寄或至本公司○○部門。謝謝！

免費傳真專線：0800-×××-×××

【如您有傳真方面問題請撥××-××××-××××分機×××或×××，將有專人為您說明。】

免費服務專線：0800-×××-×××

○○人壽地址：○○市×××××○○路×段××號×樓

## 保險單簽收回條

親愛的保戶，您好！

感謝您讓我們有這個機會為您提供保險規劃，以下是電話行銷服務人員透過電話行銷線上招攬之相關保險資料，敬請審閱並確認下列資料及所檢附之保險單條款、要保書及保險內容，於下方投保內容確認欄勾選並於簽名欄親自簽名後傳真或郵寄至○○人壽。

保險單號碼：			
契約始期：	民國	年	月 日（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被保險人：			
主契約／附加契約：			
保險金額：	新台幣		元整
繳別：		每期保險費：	新台幣 元整

上述要保內容係根據要保人之電話陳述，並由電話行銷服務人員記錄之。本保險契約以○○人壽同意承保且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或信用卡扣款成功後，追溯自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電話陳述內容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要保人保險單內容確認勾選欄及保險單收訖簽名欄：

本人**同意**及瞭解本保險單係透過電話行銷方式投保，已詳閱所檢附之保險單條款、要保書及保險內容，經本人同意並已確認無誤。

本人**不同意**本保險單之內容，並瞭解：

(一)可於收到保險單 10 日內以書面檢同本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

(二)契約撤銷的效力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於完成契約撤銷之前，本保險單持續有效。

如果對上述事項有不清楚之處，請撥 0800-XXX-XXX，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要保人／被保險人簽名欄：

(敬請要保人／被保險人親自簽名) \_\_\_\_\_

簽收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要保人／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保險業務員銷售連結結構債之投資型保險時應遵循之事項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8.7.9 保局（理）字第 09802550160 號函

主旨：保險業務員於銷售連結結構債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應確實依據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避免有不當招攬之情事，如有違反者，將依法懲處公司及相關人員，請轉知各會員公司確實遵照辦理。

## 保險公司於製作保險商品宣導品及招攬廣告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8.8.12 保局（理）字第 09802150100 號函

主旨：鑒於商品標示係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明定揭露之重要消費資訊，為符法制，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製作保險商品宣導品及招攬廣告時，應依上述相關規定標示重要資訊，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 98 年 8 月 4 日金管秘字第 09800013824 號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8 年 7 月 29 日消保督字第 0980006882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所屬會員公司除應格遵旨揭法令及貴公會所訂「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相關規定外，並應確保為所屬會員公司招攬保險業務之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比照辦理，俾提供消費者正確之保險商品資訊，同時維護保險業之專業形象。

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8 年 7 月 29 日消保督字第 0980006882 號函

主旨：鑒於商品標示係商品標示法及消保法等明定揭露之重要消費資訊，敬請 貴機關轉知所屬，製作之相關宣導品，應依上述相關規定標示重要資訊，以符法制，請 查照。

## 保險業與銀行、證券商辦理合作推廣業務應遵循之原則

行政院金管會 99.1.11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0740 號函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與銀行、證券商辦理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簡稱合作推廣業務），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保險公司辦理合作推廣業務時，應確實依據財政部 92 年 6 月 27 日台財融(-)字第 0920025294 號令及 92 年 12 月 31 日台財融(-)字第 0921000796 號函規定，就首次合作案件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保險局申請核准，並依「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簽定合作推廣契約書。

## 應遵守保險法相關規定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行政院金管會 99.1.28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2420 號函

主旨：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所屬保險業務員若有為未經本會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司法機關將以違反保險法之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依據 98 年 4 月 23 日法務部調查局召開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第 114 次會議工作報告辦理。

##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所屬保險業務員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28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2420 號

主旨：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所屬保險業務員若有為未經本會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司法機關將以違反保險法之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依據 98 年 4 月 23 日法務部調查局召開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第 114 次會議工作報告辦理。

## 保險業應要求並管理所屬業務員從事正當招攬行為並善盡風險告知義務

行政院金管會 99.2.9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1101 號函

主旨：重申為確保民眾權益，減少保險爭議，請轉知各會員公司遵行，並確實要求暨管理其所屬保險業務員應從事正當招攬行為，善盡風險告知義務，以維保戶權益，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 98 年 10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67611 號函辦理。

二、請確實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等相關規定，確實要求保險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使用經所屬公司核可同意之廣告文宣，並不得使用易誤導消費者之文宣或行銷話術，以免引發爭議，致有損保險形象。



## 保險業應遵循「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行政院金管會 99.2.11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2880 號函

主旨：重申保險業從事招攬、核保及理賠作業，應確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辦理，違者本會將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規定論處，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邇來發現有部分保險業者利用未符資格之招攬人員掛名從事保險招攬，亦有由未具備核保、理賠人員資格之人為內部核保、理賠作業簽署決定，核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不合。為維護市場秩序及加強內部控制應確依上述規定辦理。

## 壽險業招攬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應落實執行相關控制措施

行政院金管會 99.2.26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4760 號函

主旨：鑑於部分壽險業者曾發生以「存款」或「理財節稅」等不當方式招攬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情事，請轉知所屬會員切實依說明事項辦理，以維消費者權益及保險業形象。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為避免再生類似不當招攬情事，各公司應確予落實執行下列控制措施，於文到一個月內檢視修正並納入其內部招攬、核保理制度及程序：

- (一)各公司必須落實財務核保及查詢投保通報紀錄，考量保額大小、險種、年齡、家庭狀況、投保目的、職業等因素，確認消費者具有購買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及繳交續期保險費之財務能力。並應嚴禁不得有請消費者預先填具保單借款、不動產抵押貸款或部分解約申請書，以作為未來繳交續期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等不當招攬行為。
- (二)各公司應具體要求招攬人員以正當方式從事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之招攬，不得僅以理財、節稅目的作為唯一之招攬訴求。核保人員應注意其所受理之招攬保件，是否已有規劃適當且顯著之淨危險保額，以減少不正當招攬發生之機會。
- (三)各公司應加強審核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廣告文宣內容之妥適性，不得強調理財帳戶概念，亦不得假借存款名義或與存款作比較，同時應強調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另外，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該相關警語應於廣告文宣中顯著揭露，以避免再生糾紛。
- (四)各公司應一併將上述控制措施，要求業務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共同遵行。

## 保險業招攬所用文宣、廣告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廣告之內容；並應將附約方式投保之相關事宜納入內部之招攬、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

行政院金管會 99.3.10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6231 號函

主旨：關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簡稱消保會）檢送 98 年 12 月 10 日研商「保險以附約方式投保之相關消費爭議問題」會議紀錄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及消保會 98 年 12 月 16 日消保法字第 0980011573 號函辦理。上函諒達，不另檢附影本。

二、本案請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應加強教育宣導，招攬所用文宣、廣告應確實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另應於文到 2 個月內，將下列事項納入保險業內部之招攬、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
  - 1.業務員招攬時，應就附約之性質、保險期間、是否保證續保、主附約效力相互影響等充分說明，且不得以不實之承諾保證續保方式招攬。
  - 2.對保險附約拒絕續保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於期滿前合理期間內通知保戶，俾供保戶瞭解及因應。
- (二)就旨揭會議紀錄結論第二、三、六、七，請依下列事項辦理並於文到後 2 個月內見復：
  - 1.會議結論二：除鼓勵會員朝套裝方式設計、銷售保單外，請研議修正「附約」之名詞以及主附約效力相互影響之條款，並評估對銷售實務之影響。
  - 2.會議結論三：關於建議書作為契約之一部分乙節，請研議其可行性及相關法規之配套措施（例如：是否以修改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適當之處理方式）。
  - 3.會議結論六：請研議於保單面頁設計記載保險種類、期

間、性質等事項之可行性及相關法規之配套措施（例如：是否於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7 點加強規範）。

4. 會議結論七：研議於投保屆滿特定年限時應予保證續保之機制，並評估其對銷售實務之影響以及現行法規是否有需配合修正之情形。

##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從事人身保險招攬，應就附約之性質、保險期間、是否保證續保、主附約效力相互影響之充分說明，不得以不實之承諾保證續保方式招攬**

行政院金管會 99.3.10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6232 號

主旨：為使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善盡責任，請轉知並督促所屬會員，從事人身保險之招攬時，應就附約之性質、保險期間、是否保證續保、主附約效力相互影響等充分說明，且不得以不實之承諾保證續保方式招攬，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0 日研商「保險以附約方式投保之相關消費爭議問題」會議結論辦理。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乙份供參。

## 保險業配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施行應辦理之事項

行政院金管會 99.6.10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54830 號函

主旨：有關「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業經本會於 99 年 5 月 12 日以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5119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違者將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規定論處，請 查照。

說明：一、保險業其內部招攬、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有不符「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者，應依上開辦法第 9 條規定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調整之。  
二、另為利公司管理，應請速將散於各部門之相關內部招攬、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整合成冊。

## 保險業應依循「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辦理相關作業

行政院金管會 99.7.22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57482 號函

主旨：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12 日以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51191 號令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請轉知所屬會員注意依說明辦理，違者將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規定論處，請 查照。

說明：重申保險業招攬、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有不符「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者，應依上開辦法第 9 條規定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調整之，並應依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要求為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依據相關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辦理，並明定於保險代理合約。

## 對於保險成本由保險公司自行吸收或負擔之保險商品，不得以「免費」或「贈送」等話術行銷、廣告或作為銷售訴求

行政院金管會 99.10.26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58170 號函

主旨：為符合保險對價原則，即日起對於保險成本由保險公司自行吸收或負擔之保險商品，各公司不得以「免費」或「贈送」等話術行銷、廣告或作為銷售訴求，以避免有誤導而衍生爭議之情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按保險契約為有償契約，其保險給付與保險費互有對價關係，市面銷售之保險商品有將保險成本由保險公司自行吸收或負擔之作法，其性質上尚非無償提供保險保障，為避免誤導消費者，各公司銷售保險商品時應不得以「免費」或「贈送」等話術行銷、廣告或作為銷售訴求。



## 有關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遵循之原則及配合辦理事項

行政院金管會 99.12.27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63901 號函

主旨：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時，如消費者表達拒絕接受電話行銷時，即不得再對該消費者進行電話行銷，並應於 100 年 4 月 1 日前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於其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中訂明上述事項，請速轉知各會員公司確實辦理，並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保險業委由保險代理人辦理電話行銷業務者，應將前揭事項明定於保險代理合約中。

二、保險業應要求業務往來之保險經紀人，於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時，亦參前揭事項辦理並明定於業務往來合約中。

## 保險業務員因違反業務員管理規則而受撤銷登錄處分之疑義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100.1.7 保局（理）字第 10002542170 號函

主旨：有關保險業務員因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受撤銷登錄處分者，尚無同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適用，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會 99 年 12 月 15 日壽會博字第 99121976 號函。

## 保險商品廣告代言人若有解釋保險商品內容或保單條款之行為，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行政院金管會 100.1.18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1002 號函

主旨：為提升保險商品廣告品質並減少消費爭議，自即日起，保險商品廣告代言人若有解釋保險商品內容或保單條款之行為（如口述承保範圍、保險金給付條件或金額、保費負擔等），須具備保險業招攬人員資格始得辦理，所屬公司並應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嚴加管理並就其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依法負連帶責任，現行廣告代言人如有不符資格者應於文到 6 個月內調整之，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有關自然人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相關疑義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100.3.7 保局（理）字第 10002021430 號

主旨：關於本會函復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詢「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有關自然人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相關疑義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說明：一、依據本會 100 年 2 月 1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525890 號函副本辦理，檢附上函影本乙份。

二、旨揭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係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案內解釋實質上亦併為上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條文之解釋，爰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附件：行政院金管會 100.2.1 金管銀票字第 09900525890 號函

主旨：所詢「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有關自然人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有關貴會 99 年 4 月 23 日中託業字第 0990000273 號函詢本辦法相關問題一案，本會前於 99 年 11 月 11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390760 號函回復所詢本辦法第 2 條有關專業投資人定義之相關疑義，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對專業投資人之解釋，本會將另案處理在案。

二、查本辦法所稱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爰自然人申請為專業投資人，須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各目之條件。貴會所詢有關本辦法第 2 條相關問題，計有 5 題，說明如下：

- (一)第 1 題及第 5 題詢問專業投資人是否每次交易皆須檢附相關符合資格條件之文件及簽署相關聲明，或者可定期檢視一節：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1 目前段規定「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委託人，其檢附相關資格證明申請為專業投資人後，即為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投資人，尚無須於每次交易時重新查核其財力證明或重新簽署該款第 3 目之聲明。惟信託業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複審，檢視委託人是否續符合專業投資人之資格，由委託人更新相關證明文件並重新出具相關聲明，以供信託業進行複審作業。

- (二)第 2 題及第 3 題詢問以符合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等條件申請為專業投資人者，係每次投資均須逾新臺幣三百萬元或首次符合後，日後即可以專業投資人身分交易一節：

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1 目後段規定得以「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等條件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係為利不願提供財力證明者確認其具備相關財力，爰其每次交易均須達該目所定金額以上，並應符合其他條件，尚無疑義。惟委託人尚無須每次交易時，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書或重新簽署該款第 3 目之聲明，而由信託業於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之複審時，請委託人重新出具相關聲明書即可。

- (三)第 4 題詢問專業投資人之財力證明可否包括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資產一節：

專業投資人之財力證明並不包含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資產；惟依本會 99 年 9 月 13 日金管法字第 09900703600 號令之規定，專業投資人之財力，如係提供於金融機構開立之聯名帳戶契約為證明者，以依該契約約定屬自然人之資產部分，計入該自然人之財力，契約未約定者以均分方式計算。

## 重申保險業招攬業務應確實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管會 100.4.8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51110 號函

主旨：為健全招攬制度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請 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應確實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第 6 目規定，保險業訂定其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應包含並明定：保險業或其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不得以未具保險業招攬人員資格者為招攬」，「不得有酬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所載招攬人員不同」之情事；另依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保險業應要求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符合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之規定及業務往來合約之約定。
- 二、鑑於部分保險業、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以雙招攬人、掛件或顧問制度之方式招攬保險，衍生申訴或糾紛，為健全招攬制度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特此重申保險業招攬業務應確實依上開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邇來常有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轄下之業務員未登錄即行招攬或轉單掛件事，為杜絕違法行為應確實遵守保險相關法令**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100.9.28 保局(理)字第 10002130770 號函

主旨：邇來常有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轄下之業務員未登錄即行招攬或轉單掛件事，為杜絕違法行為，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應確實遵守保險相關法令，請 查照辦理。

## 保險業應檢視與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之往來合約是否均已確實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完整記載規定事項

行政院金管會 101.2.3 金管保理字第 10102540980 號函

主旨：請 貴二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全面檢視與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之往來合約是否均已確實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完整記載規定事項，如有遺漏，應於文到三個月內辦理補正。請 查照。

- 說明：一、為強化保險業招攬作業管理，本會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業規定保險業應於保險代理合約明定之事項，同條第 2 項亦規定保險業應要求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遵行之事項，另貴二公會所定「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等亦要求保險業應將各該自律規範納入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合約內容，本會保險局前業以 100 年 9 月 29 日保局（理）字第 10002657100 號函要求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確實依規定配合將相關內容納入合約規範在案（副本諒達）。
- 二、惟邇來本會辦理金融檢查時，仍發現部分保險業者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簽訂之合約有漏未將前揭法令及自律規範規定事項明定於合約之情事，核欠妥適。請轉知所屬會員全面檢視與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之往來合約是否均已完整記載規定事項，如有遺漏，應於文到三個月內辦理補正；爾後如再發現類似缺失，將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予以裁處。



## 保險公司因配合銀行押貸業務先核保出單，事後始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簽署之情事，請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依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3.1 金管保理字第 10102541302 號函

主旨：鑒於本會辦理金融檢查時，發現有保險公司因配合銀行押貸業務先核保出單，事後始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於要保書補簽署，致有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未確實審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簽署之情事，請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依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請轉知會員應確實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嗣後如發現有未符上開規定者，本會將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規定予以裁處。

## 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基金應辦理充分瞭解產品之相關作業規範

行政院金管會 101.5.28 金管保理字第 10102009141 號令

- 一、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十點第二款、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基金者，應依下列充分瞭解產品之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並納入保險商品銷售作業之內部控制處理程序：
  - (一)進行上架前審查時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1.擬連結境外基金之合法性是否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範。
    - 2.擬連結境外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風險報酬與過去績效。
    - 3.擬連結境外基金之相關費用（須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合理性。
    - 4.擬連結境外基金適合之客戶類型。
    - 5.擬連結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資訊之充分揭露。
  - (二)銷售前及銷售時所連結境外基金資訊之編製與提供：
    - 1.確認交付予客戶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等由總代理人編製之文件為最新有效版本，並確認其他交付予客戶之銷售文件內容及格式為正確、充分且適當，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2.應確保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具有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資格，且接受充分訓練與教育，並要求確實瞭解連結境外基金之產品資訊與風險等級。
    - 3.應考量資訊內容是否足以讓客戶瞭解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境外基金內容，並以清楚、公平及無誤導之方式溝通資訊。
  - (三)銷售後對連結境外基金之評核及相關基金資訊之編製與提供：
    - 1.應持續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基金之資訊公告、通知、更

新等事項。

- 2.對於提供予客戶之資訊，必須確保以清楚、公平且無誤導之方式傳達。
- 3.應評核連結境外基金是否仍符合其原訂適合之客戶類型，並擬定變動時之因應措施。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 保險業以提供禮券或贈品等各式促銷手段銷售保險商品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金管會 101.6.29 金管保理字第 10102548270 號書函

主旨：邇來部分保險業於銷售保險商品時有提供禮券或贈品等各式促銷手段吸引消費者投保，如有以依據保險費金額多寡作為提供禮券或贈品條件之行為者，將涉及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所定錯價、放佣情事，請轉知所屬會員不得有上述行為，如經查核屬實，本會將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嚴予議處。請 查照。

說明：本案本會保險局於本（101）年 5 月 18 日邀 貴公會及業者代表到該局研商獲有共識，並經 貴公會本年 6 月 27 日第 5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報告洽悉在案。

## 釋示「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6500 號

一、財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二○○二五二九四號令第一點規定所稱「本業機構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健全」，指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證券商：

- 1.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2.申請時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3.最近一年內部控制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二)保險公司：

- 1.最近一年內部控制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2.最近一年內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 3.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三)銀行（包括信用合作社）：

- 1.銀行最近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信用合作社最近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 2.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3.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

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二、代理他業或委託他業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公司等機構，應依據前開規定就其首次合作案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核准後，嗣後代理他業或委託他業推廣商品行為毋庸再申請核准。如該機構嗣後不符資格條件時，主管機關應函知該機構不得再與他業增加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
- 三、與保險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如係經由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為之者，本業機構應與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共同簽訂合作推廣契約書，並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
- 四、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融(一)第○九二一○○○七九六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 保險業務員對外使用名稱

金管會 102.3.4 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71200 號函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保險業務員對外使用名稱建議乙案，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6 月 5 日、12 月 3 日壽會博字第 101063522、101127859 號、(101) 產管字第 041、076 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保險業務員身分之可辨認性，有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全體保險業務員均應於名片上加印「人身（或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文字乙節，同意自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實施。另，自即日起，保險業務員對外不得使用冠有理財、財富管理、金融、投資顧問、基金、財稅、融資（信用）等相關名義之名稱或職稱。

## 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解釋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6.4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5341 號令訂定

- 一、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 二、人身保險業應於包含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成分在內之保險商品銷售文件中，以明顯字體加註「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之警語。
- 三、人身保險業於銷售前點保險商品時，應將銷售文件交付要保人使其知悉警語內容；如擬於銷售文件列示與稅負優惠之相關文字者，僅得記載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條文內容，且須並列前點之警語。
-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 保險業務員於招攬旨揭保險商品時即應將實質課稅原則警語內容向消費者說明，併重申保險業於招攬保險時，應考量消費者之保險需求，不得僅以節稅作為招攬之訴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6.4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5344 號函訂定

主旨：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適用實質課稅原則警語揭露之相關規定，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5341 號令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另旨揭令生效前，保險業亦應另以書面文件載明實質課稅原則警語內容交付要保人使其知悉，並登載於公司網站首頁專區，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自即日起，保險業務員於招攬旨揭保險商品時即應將實質課稅原則警語內容向消費者說明，併重申保險業於招攬保險時，應考量消費者之保險需求，不得僅以節稅作為招攬之訴求。

二、請 貴公會應依本會 102 年 2 月 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0454 號函規定彙整所屬會員將旨揭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適用實質課稅原則警語揭露之相關規定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並納為內部查核項目且辦理查核之具體落實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及副知本會檢查局。

## 投資型保險商品如有連結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特別加註「基金配息」或「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由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收益或本金支付，且任何涉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之警語

金管會 102.10.29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082000 號函

主旨：為維護保戶權益，各壽險公司銷售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如有連結基金，或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方式辦理之全權委託帳戶等投資標的，其所搭配之配息機制或收益分配機制如有可能涉及本金者，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依說明二、三強化相關資訊揭露事宜。請 查照辦理。

說明：一、按本會於 102 年 5 月 3 日業備查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下稱「行為規範」）第 10 條有關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揭露規範，包括應特別揭示「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之警語，並於該類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俾強化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資訊揭露。暨如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時，應再特別揭示「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等警語，以提醒投資人注意基金配息之運作。

二、各壽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如有連結基金具配息機制且可能涉及本金者，其揭露事宜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依據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下稱「應遵循事項」）第 11 點第 1 款規定，於保險商品說明書確實揭露上開「行為規範」規定之資訊及保戶得查詢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例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

站)，招攬人員並應明確告知保戶該等基金配息機制之運作。

(二)保險商品說明書或保險契約如有涉及基金或基金名稱者，應併配合揭露相關資訊。

三、基於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方式辦理者，型態近似基金，爰其如有收益分配機制且可能涉及本金者，相關揭露事宜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此類投資標的，除應確實依據「應遵循事項」第 11 點第 9 款規定辦理外，應於保險商品說明書揭露「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之警語，並於該帳戶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招攬人員並應明確告知保戶該等帳戶資產撥回機制之運作，以杜爭議。

(二)另此類投資標的如進行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時，應再特別揭示「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等警語，提醒保戶該帳戶資產撥回機制之運作。

(三)另保險商品說明書或保險契約如有涉及全權委託帳戶或該帳戶名稱者，應併配合揭露相關資訊。

## 核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其他特定保險商品之範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1.7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2758 號令訂定

核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特定保險商品之範圍如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 一、汽車保險附加之駕駛人傷害保險及交通事故傷害保險，且其保險金額不高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二、住宅火災保險或居家綜合保險所附加之火災事故傷害保險及住所內特定事故傷害保險，且其保險金額不高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三、信用卡綜合保險所內含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或內含之全程保障傷害保險，且其保險金額不高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為保障保險消費者權益，並維護保險業形象，嚴禁保險從業人員以自殺理賠為訴求招攬保險

金管會 103.1.23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1082 號函

主旨：為保障保險消費者權益，並維護保險業形象，嚴禁保險從業人員以自殺理賠為訴求招攬保險，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保險法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同條第 2 項亦規定：「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睽其立法意旨，端在以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之意念，常因環境影響而改變初衷，當不致延續 2 年以上，是在壽險契約訂立經過 2 年後，被保險人縱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負保險給付之責任，合先敘明。

二、保險業應確實管理其所屬保險業務員及要求往來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所屬保險業務員遵循旨揭事項，如有違反者，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懲處。

三、另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分別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公司內部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中確實執行，並落實執行內部稽核機制。如有未遵行者，將以保險法有關規定論處。

## 電話行銷業務親晤保戶

金管會 103.3.31 保局(壽)字第 10302020260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公會所報「電話行銷業務親晤保戶建議案」乙案，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會 103 年 2 月 17 日壽會博字第 103021034 號函辦理。

二、本會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並防範道德危險，於「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要求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簽名，本會保險局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保局(壽)字第 10202911321 號函重申保險業辦理上揭電話行銷業務，應由「保險業務員親晤保戶取得保戶親簽之要保書等相關文件」。鑑於「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並未排除上揭電話行銷業務之適用，基於監理一致性及提升風險控管機制之考量，貴公會所提建議案之執行方式，須與保險業務員親晤具有同等風險控管之效果，合先敘明。

三、針對 貴公會建議之執行方式，本會核復意見如下：

- (一)藉由被保險人接受醫師實施體檢，以取代業務員親晤乙節，保險公司若未明確委託體檢醫院執行親晤被保險人，該方式恐因無人負責無法達到風險控管之功能；另，被保險人提供身分證影本之執行方式，恐無法達成前揭風險控管之效果。
- (二)次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並未有依險種/保額門檻區分施以不同類型之風險控管措施及對特定保險契約免辦理風險控管之規定；又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名之要保文件及電話錄音確認投保，係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9 點原有規定，未能強化保險公司風險控管之機制。
- (三)另保險法第 105 條有關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者無效之規定，並未排除 500 萬元以下死亡保險契約之適用， 貴公會對於保額超過 500 萬元之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始辦理體檢、生調或指派

專人親晤被保險人之建議，恐因保險公司未確認被保險人已同意並清楚約定保險金額，而引發契約效力之爭議。

(四)綜上，本案僅保險公司有與體檢醫院簽訂具拘束力之委任契約，明確委託其執行親晤被保險人並建立管控機制，或由保險公司之生調員或保險公司指派非原招攬業務員專人親晤被保險人之方式，尚能達成與保險業務員親晤具有同等風險控管效果，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該等方式規畫執行等效風險控管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項目。

## 為強化保險市場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不得以保險經紀人名義或其所屬業務員開立之票據，代要保人繳納保險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7.8 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5280 號函訂定

主旨：為強化保險市場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不得以保險經紀人名義或其所屬業務員開立之票據，代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並請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為強化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稽內控之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稽核查核項目之周延性及內部控制處理程序之有效性，請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會 102 年 2 月 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0454 號函規定彙整所屬會員將旨揭事項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並納為內部查核項目且辦理查核之具體落實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並副知本會檢查局。



**核釋符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者，得依同規則相關規定，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業務員登錄**

金管會 103.7.30 金管保產字第 10302051181 號令

- 一、核釋符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者，得依同規則相關規定，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業務員登錄。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

## 訂定財產保險業得以取具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取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簽章之業務相關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8.29 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5791 號令訂定

- 一、財產保險業經營下列業務，得以取具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取代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簽章：
  - (一)招標業務（含非公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採購或招標之業務，且僅限法人業務之財產保險）。
  - (二)配合法令要求須投保之財產保險業務。
  - (三)進出口貨物運輸保險業務。
  - (四)住宅火災保險續約業務。
  -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保險業不得以保費、附加費用或解約費用即將調漲作為宣傳或銷售之訴求，建請壽險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將上開事項納入內部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中，並應要求往來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確實遵守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9.3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7134 號

主旨：「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四十點之一、第四十點之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713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一、旨揭修正規定自 103 年 9 月 15 日生效，保險業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自生效日起送審之保險商品應按修正後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下稱「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生效日前保險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之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應分別依據「應注意事項」第四十點之一、第四十點之二辦理修正，除僅配合上述規定辦理修正者，得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於生效日起 45 個工作日內修正，並完成傳送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外，餘應依上開作業準則之相關規定完成審查程序。
- 二、另為回歸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之本質，其宣告利率應適用於保險期間，旨揭修正規定生效日起不得再銷售宣告利率僅適用於繳費期間之該等保險商品。
- 三、因應旨揭規定之修正，為維護保險市場秩序，保險業不得以保費、附加費用或解約費用即將調漲作為宣傳或銷售訴求，請貴公會除積極宣導外，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應將上開事項納入內部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中，確實執行，並應要求往來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確實遵守。
- 四、請貴公會應依本會 102 年 2 月 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0454 號函規定彙整所屬會員將旨揭規定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並納為內部查核項目且辦理查核之具體落實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 五、另為確認各公司確實執行前述內部控制制度，請轉知各公司總稽核應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針對新契約業務有大量或異常增加之通訊處進行專案查核，並將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或向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負責人）報告。

## 保險業務員於公開網站之言論，應遵循相關規定，並不得涉及招攬行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3.10.24 保局（壽）字第 10302550890 號

主旨：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保險專業形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所屬業務員於公開網站之言論，應遵循相關規定，並不得涉及招攬行為，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保險業務員於網站上發言及行為，仍應遵循保險法相關規定，請貴公會及業務員所屬公司妥善管理業務員於網站之行為，以維護我國保險市場秩序。

## 為強化業務員管理及落實保險業財務核保，請貴公會確實保存各所屬公司依規定通報其業務員有違法（失）情事之歷次建檔資料，並應提供會員公司及相關商業同業公會進行查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4.16 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42890 號

主旨：為強化業務員管理及落實保險業財務核保，請貴公會確實保存各所屬公司依規定通報其業務員有違法（失）情事之歷次建檔資料，並應提供會員公司及相關商業同業公會進行查詢，請查照。

說明：一、查保險法第 177 條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貴公會應保存各所屬公司依管理規則之規定通知 貴公會其業務員有第 7 條第 1 項各款、第 13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建檔資料、並供會員公司及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合先敘明。

二、鑑於 貴公會目前僅開放仍處於停止招攬處分或撤銷登錄處分之業務員相關資料供查詢，致所屬會員無法依循貴公會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3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規定辦理財務核保，爰請貴公會確實保存各所屬公司依規定通報業務員有違法（失）情事之歷次建檔資料，並應提供會員公司及相關商業同業公會進行查詢，以利會員公司落實辦理財務核保。

## 核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4 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4.8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0567 號令

- 一、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下稱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四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係指下列事項：
  - (一)依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無須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簽名之業務，或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局（壽）字第一〇三〇二〇二〇二六〇號函或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七日金管保壽字第一〇三〇二五五〇四八〇號函，所稱得替代保險業務員親晤之措施。
  - (二)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業務。
  - (三)依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金管保產字第一〇三〇二五二五七九一號令，所稱得以取具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取代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簽章之業務。
  - (四)保險業辦理下列業務，其招攬之業務員得免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 1.汽車保險附加之駕駛人傷害保險及交通事故傷害保險，且其保險金額不高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2.住宅火災保險或居家綜合保險所附加之火災事故傷害保險及住所內特定事故傷害保險，且其保險金額不高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3.信用卡綜合保險所內含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或內含之全程保障傷害保險，且其保險金額不高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4.由要保單位付費之團體保險。
    - 5.符合下列條件之集體彙繳件旅行平安保險及由團體成員自行全額負擔保費之團體旅行平安保險：
      - (1)國外旅遊：個別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高於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
      - (2)國內旅遊：個別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高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五)保險業辦理下列業務，得以下列控管措施替代由招攬之業務員親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 1.由團體成員自行全額負擔保費之團體保險：取其要保單位出具加蓋大小章之聲明書，以證明被保險人為其所屬成員及其投保意願。
- 2.以集體投保或團體保險方式辦理之微型保險：取其要保單位或代理投保單位出具聲明書或評估表，確認被保險人之投保資格或告知其所服務對象或提供該單位所留存之投保意旨或內部訪視紀錄。

三、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 分析 104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較 103 年度大幅負成長之原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5.4.27 保局（壽）字第 10510913230 號函

主旨：所報「分析 104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較 103 年度大幅負成長之原因」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貴公會 105 年 3 月 1 日壽會博字第 1050302582 號函。

二、為促進長期照顧保險之發展，並滿足消費者需求，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積極推廣長期照顧保險，並設計僅具「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項目或同時具有「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項目，但不包括其他給付項目（如：身故或殘廢保險金）之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俾善盡社會責任。三、另為避免保險業者銷售類長照商品時，有誤導消費者錯誤認知僅須被保險人罹患條款所約定之特定傷病即可理賠，而一般長期照顧保險尚需符合「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某幾項障礙始符合理賠條件等作為銷售訴求之情事，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應確實依本局 103 年 11 月 20 日以保局（壽）字第 10302137222 號函示辦理。

##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個人報名方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6.14 金管保壽字第 10510924260 號函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報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個人報名方案乙案，洽悉，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 105 年 5 月 13 日壽會博字第 1050505571 號函辦理。

二、請貴公會儘速實施旨揭方案，嗣後並視該方案實際辦理情形定期檢討測驗地點及頻率，以維應考人權益及發揮貴公會服務保險業之核心價值。

## 修正「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要點」、「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及「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部分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7.27 金管保壽字第 10510933200 號函

主旨：所報修正「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要點」、「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及「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乙案，請依附件修正後准予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 105 年 7 月 1 日壽會博字第 1050707862 號函辦理。

## 乘客團體平安險不得以租賃公司負責人為受益人

財政部 79.2.1 臺財融第 780439858 號函

主旨：小客車租賃公司以租車之人暨乘客為被保險人，投保乘客團體平安險並以該租賃公司負責人自己為受益人者，易生道德危險，應不得承保，如有違反依法嚴處，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刑興字第二六四四二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函暨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八年度上易字第四〇二七號刑事判決影本（略）。

## 團體彙繳保險費之保險單係屬個人保件

財政部金融司 79.11.13 臺融司（五）第 790914740 號函

主旨：所報有關「以團體彙繳保險費方式所購買之保險單，要保人申請變更被保險人以承受原保險單權益」之處理方式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會七十九年九月十三日（79）壽會展青字第三二五號函。

二、查本案之保件係屬個人保件，應依個人保險方式處理；又本部向無規定此類保件可變更被保險人，若有此等情事，應由承保公司負責。請參閱本司七十九年七月三日臺融司第七九〇八七六一二一號函。

## 承保個人傷害險應切實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 81.8.28 臺財保第 811763950 號函

主旨：人壽保險業承保個人傷害險應切實依照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依法處罰，請查照。

說明：一、集體彙繳保險費之個人保件，應依個人保單處理，不得以個人保險單承保團體險業務。

二、承保遊樂場（區）與營業公共場所之遊客或工作人員、搭乘交通工具之乘客，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個人傷害保險，其要保人對被保險人應具有保險利益，並應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承保騎乘機車者之個人傷害保險相關規定

財政部 82.10.2 臺財保第 820454650 號函

主旨：承保騎乘機車者之個人傷害保險，不得以加費或限制理賠金額方式辦理，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復貴會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82）壽會展泉字第一〇八八號函。

## 個人壽險主契約及其附約為集體投保彙繳保件者其附約之處理規定

財政部 82.10.8 臺財保第 821728169 號函

主旨：人壽保險業個人人壽保險主契約及其附約為集體彙繳保件者，其附約亦得依本部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臺財保第八一一七六四六〇四號函辦理，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復貴會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82）壽會展泉字第六九八號函。



## 承保工地工程人員等平安保險有關受益人規定

財政部 82.11.11 臺財保第 821729599 號函

主旨：所報人身保險業承保「工地工程人員平安保險」、「交通工具乘客平安保險」及「遊樂區遊客平安保險」等業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司案陳 貴會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82）壽會展泉字第七九五號函辦理。

二、承辦主旨所列險種，其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眷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餘應按本部八十一年八月廿八日臺財保第八一一七六三九五〇號函辦理。

## 個人險團體彙繳件非團體保險

財政部 82.11.26 臺財保第 821730538 號函

主旨：本部前核准之個人險團體彙繳件（含計算說明中列有團體件字樣及個人險主契約附加團體壽險契約特約條款方式者）皆為個人保單集體彙繳件而非團體保險，應依個人保件方式處理，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辦理；另為因應業務之需要，請於文到三個月內研議團體長期壽險條款及費率送部參辦。

## 保險期間不得追溯生效

財政部保險司 82.12.6 臺保司(三)第 821236101 號函

主旨：人壽保險業，無論個人險或團體險，均不得將保險期間追溯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說明：復 貴會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82）壽會展泉字第一六二七號函。

## 公司行號及社團組織等集體投保准適用「旅行社集體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費率」

財政部 83.2.14 臺財保第 831466162 號函

主旨：關於公司行號及社團組織等集體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准予適用「旅行社集體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費率」，請轉知各會員 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美商瑞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八十三年元月三十一日瑞壽財字第〇一六號函辦理。

## 對於盲、聾、啞或身心殘障同胞不得無故拒保

財政部 83.9.6 臺財保第 830396799 號函

主旨：各人身保險業對於盲、聾、啞或身心殘障同胞，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訂定承保標準，不得無故拒絕受理，每年並應就承保案件建立經驗統計資料，俾為日後承保標準調整之依循，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公司辦理。

說明：復 貴會八十三年八月二日（83）壽會展泉字第四七九號函。

# 待記名傷害保險團體承保辦法

財政部 84.2.7 台財保第 842025151 號函

## 第一條 （總則）

有關傷害保險系列之商品，如須以待記名方式承保，必須以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條文，載明於各相關保險之條款或要保書中。

## 第二條 （要保方式）

比照團體險要保書方式，由代為投保之業者逕代要保人向保險公司投保本保險。

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第三條 （被保險人確定方式）

除依照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確定外，並得以可得確定之方式載明於各該傷害保險之契約條款內或要保書之聲明事項中。

## 第四條 （受益人）

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 第五條 （理賠給付請領及支付）

受益人請領保險金時得以保單或保單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

保險公司為理賠給付時，限以受益人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為給付，並應直接對該受益人本人為給付。

前兩項規定應列入各相關保險之契約條款或以附加條款於契約中載明。

## 第六條 （公示方式）

以在工地、遊樂區及交通工具等入口處製作告示牌或以標示之方式，告知被保險人使其知悉已代投保本保險，告示牌或標示之內容如附件一至三所示，若有製發門票或出入證者，應於適當位置記載授權代投事宜。

前項公示方法應列為核保要項作為承保之依據。



附件三

( 遊樂區遊客平安保險 )

公 告

茲為保障遊客安全，本遊樂場所已代遊客投保「遊樂區遊客意外傷害保險」，其保險內容如下：

- 一、每人身故保險金額：新臺幣 \_\_\_\_\_ 萬元整。  
( 依法令規定，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最高投保金額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 )
  - 二、意外傷害醫療：每次傷害醫療最高給付以新臺幣 \_\_\_\_\_ 元為限。
  - 三、保障期間：購票進入遊樂區期間，在遊樂區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
  - 四、事故發生通知期間：保險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必須通知業主。
  - 五、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 六、殘廢醫療保險金受益人：被保險人本人。
  - 七、除外責任：依原投保保險契約之約定。
- 其他未記載事項依原投保保險契約之約定。

業 主 敬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各位遊客如欲進一步了解保險內容，或不同意前述保險內容請逕洽××電話：××



## 人壽保險業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規定

財政部 86.3.17 台財保第 860084880 號函

主旨：茲重申人壽保險業辦理傷害保險業務（含旅行平安保險），應切實依照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除列入年度檢查重點外，如有違反，將視情形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予以糾正或限制營業範圍或新契約額。請 查照。

說明：傷害保險業務，除應切實依照本部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台財保第八一一七六三九五〇號函、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財保第八二一七二九五九九號函及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台財保第八三二〇六二〇二二號函辦理外，人壽保險業均不得辦理以旅行社為要保人，旅客為被保險人之旅行平安保險業務。

# 傷害保險之要保書內容格式應配合保險法 第 135 條規定修訂

財政部 86.7.17 臺財保第 862397207 號函

主旨：配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增列第一百零五條於傷害保險準用之規定，傷害保險（包括旅行平安保險）之要保書內容格式，應配合修訂，請 查照辦理。

## 人壽保險人不得拒發保險單謄本

財政部保險司 88.3.20 台保司(三)第 881787008 號函

主旨：所詢有關人壽保險人是否可拒發保險單謄本乙案，查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已明定，利害關係人，均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契約之謄本，保險人不得拒發。請 查照。

說明：復 台端八十八年三月三日陳情書。

## 保險業與信用卡公司或銀行合作之郵寄行銷 (DM) 保單續保作業規定

財政部 89.1.17 台財保第 0880702296 號函

主旨：保險業與信用卡公司或銀行合作之郵寄行銷（DM）保單，於保單到期之續保作業，應確實取得要保人簽章確認續保及授權自信用卡帳戶扣款之書面文件，請查照並轉知各會員。

說明：鑒於有保險公司與信用卡公司合作行銷一年期組合商品，保單到期前，寄發要保人之續保通知書，有載明無異議即自動續保並繼續透過信用卡帳戶收取保費之情事，顯有不當，為避免保戶質疑被強制投保並扣款之情事，有關續保作業，仍應先經要保人簽章確認。另對於行銷招攬使用之文宣、廣告，應確實依本部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台財保第八五二三六九三六一號函辦理。

## 以金融機構為要保人，其客戶（或含配偶、子女）為被保險人之保險辦理方式

財政部 92.8.28 台財保字第 0920707109 號函

主旨：所報現行壽險業以金融機構為要保人，其客戶（或含配偶、子女）為被保險人之團體保險，改採一年期集體投保彙繳保件方式（即以金融機構客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金融機構為投保單位），由各公司設計保單送審後發售乙案，准予備查，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 貴會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壽會文字第九二〇七二〇五一號函辦理。

### 附：壽險公會 92.7.4 壽會文字第 92072051 號函

主旨：遵囑再就有關壽險業以一般團體保險保單出單承保以金融機構為要保人，其客戶（或含配偶、子女）為被保險人之情事，研提適法之可行方案報部乙案，研復如說明二，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 貴司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台保司（三）第〇九二〇七〇一六三九號函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會第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兼復 貴司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台保司三第〇九二〇七五〇二六〇號函。

二、目前壽險業所承保之團體保險業務，若屬符合現行團體保險示範條款定義下之「團體」，建議仍依照現行規定承作相關業務；至於現行以金融機構為要保人，其客戶（或含配偶、子女）為被保險人之團體保險，則改採一年期集體投保彙繳保件方式（即以金融機構客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金融機構為投保單位），由各公司設計保單送審後發售，以資適法。

## 應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財務核保程序及落實保險通報制度

行政院金管會 96.7.11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5670 號函

主旨：茲重申保險業應確實執行財務核保程序及落實保險通報制度，以衡量被保險人實際經濟需求及續期支付保險費能力與投保金額是否相當，並應確實依據「保險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人身保險業高額保險契約招攬及核保自律規範」及「人身保險核保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者，將依法懲處公司及相關人員，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切實遵照辦理。

##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及核保作業應遵循之原則

行政院金管會 96.7.12 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3350 號函

主旨：為健全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銷售行為，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應切實依說明事項辦理，以共同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險業形象。請 查照辦理。

- 說明：一、近日有媒體報導 96 年 9 月前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銷售黃金期，恐有助長停售效應、誤導消費者之虞，為健全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銷售行為，各公司不得因「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即將於 9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而以節稅等為訴求推出特別之促銷活動、業務競賽，或營造停售效應之行為，以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險業形象。
- 二、另重申保險業於辦理投資型人壽保險之核保作業時，應採取嚴謹之核保標準，期使社會大眾對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本質及功能有正確的認識。

## 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

行政院金管會 98.12.21 金管保理字第 09802616110 號函修正

- 一、各人壽保險公司對身心障礙者之核保，應遵循下列原則：
  - (1)對肢體障礙者宜比照一般正常人之核保規則辦理，即對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所從事職業內容之危險程度、個人或家庭之財務狀況等因素予以評估。
  - (2)對心智障礙者應參考險種之特性及公司核保之相關考量因素，從照顧弱勢者合理權益之角度及其危險程度進行危險評估，以核定適當之承保條件。
- 二、各人壽保險公司應要求業務員於招攬身心障礙之被保險人時，對公司承保條件與核保規則加以說明，並提供有關之諮詢服務。
- 三、對於投保前已符合「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殘廢等級狀況之被保險人，各人壽保險公司得於其投保時要求出具「除外責任同意書」，以避免保險事故發生後，申請理賠時可能產生之認定上爭議。
- 四、各人壽保險公司應依附件建立承保身心障礙者之經驗統計資料，以為日後修正承保標準之依據。

### 附件：身心障礙者經驗統計分類項目：

- |           |              |
|-----------|--------------|
| (一)單眼失明   | (八)肢體缺失或機能障礙 |
| (二)雙眼失明   | 1.不使用輔助器材者   |
| (三)弱視     | 2.使用輔助器材者    |
| (四)聾      | 3.使用輪椅者      |
| (五)啞      | (九)脊柱或胸廓異常   |
| (六)聾且啞    | (十)自閉        |
| (七)平衡機能障礙 | (十一)智能障礙     |
|           | (十二)精神病患     |



## 函釋信託業洽訂保險契約疑義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9.6.7 保局（理）字第 09902555110 號

主旨：有關 貴所函詢信託業洽訂保險契約相關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所 99 年 3 月 26 日未附文號來函辦理。

二、按保險法第 22 條規定：「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因此，委託人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得約定「代為交付保險費」。

三、另查委託人與信託業雖簽訂有信託契約，惟受託之信託業對於信託客戶之生命、身體如無因保險事故發生而有遭受損害之可能，則與保險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保險利益有別，尚難擔任信託客戶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

## 機場櫃檯旅平險保件達一定條件者應加強財務核保

行政院金管會 99.8.10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50150 號函

主旨：為強化保險業者核保機制、降低機場櫃檯之投保所衍生道德危險，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規定，就單一被保險人於機場櫃檯投保單張或累計有效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者，應加強落實財務核保並將其納入內部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並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實施前並應加強對民眾之宣導。請 查照。

## 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配合辦理之相關作業

行政院金管會 99.8.12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59463 號函

主旨：「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業經本會於 99 年 8 月 12 日以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59461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檢附發布令影本及本注意事項條文及逐點說明各乙份供參。

二、保險業辦理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業務者，電話行銷人員應於電話中向要保人宣讀「要保人於電話中就詢問事項所為說明之內容，僅能作為保險公司承保與否之參考，不得作為保險公司行使保險法第 64 條保險契約解除權之依據」等文字，並應依規定予以錄音存檔，以避免日後爭議。

三、電話行銷之保險契約經保險業同意承保後，該保險業事後即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簽署批註事項，藉以達限縮原承保範圍、保險金額或給付上限等減輕保險業責任之目的，否則該批註事項除依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認屬無效外，本會並得依保險法規定對行為之保險業及相關人員予以嚴懲。

四、保險業辦理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業務者，要保人如採信用卡或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保險費者，保險業應於同意承保後始得進行扣款。

五、本會 95 年 3 月 14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502541456 號函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附件略

## 保險業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招攬及核保應遵循之原則

行政院金管會 100.4.8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50850 號函

主旨：有關保險業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招攬及核保，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確實依照財政部 83 年 9 月 6 日臺財保第 830396799 號函辦理，依公平、合理原則訂定承保標準，不得無故拒絕受理，併納入公司招攬、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規範，請 查照。

## 保險業不得受理機構法人以保險法第 16 條第 4 款規定為其重要職員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確實辦理具體落實執行之查核

金管會 102.2.26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2220 號函

主旨：為符合保險法第 16 條第 4 款規定，保險業應不得受理任何機構法人以該條款保險利益為其董（理）事、重要職員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機構法人以其董（理）事、重要職員等個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應無因保險事故發生而有遭受損害之可能，與保險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保險利益有別，爰保險業應不得受理任何機構法人以該條款保險利益為其董（理）事、重要職員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以免產生保險契約無效之爭議。

二、請 貴公會應依本會 102 年 2 月 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0454 號函彙整所屬會員將旨揭事項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並納為內部查核項目且辦理查核之具體落實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並副知本會檢查局。

**關於保險業之招攬、核保人員應詳實評估及審核，機構法人是否確實基於員工退休規劃目的投保，並留存相關評估及審核紀錄以供查核，如有違誤未確實執行者，主管機關將依法嚴處之**

金管會 102.5.29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6130 號函

主旨：茲為利年金保險之正常發展，如機構法人係基於規劃員工退休照顧考量，且依據現行法令或示範條款規定為員工或所屬成員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尚非屬本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2220 號函之限制範圍。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重申保險業招攬人員及核保人員應詳實評估及審核該等機構法人是否確實基於員工退休規劃目的投保，並留存相關評估及審核紀錄供查核，如有違誤，本會將依未確實執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8 目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嚴予論處。

## 所詢借貸團體保險是否適用本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10034168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2.10 金管保壽字第 10310900450 號

主旨：有關 貴公會所屬會員公司所詢借貸團體保險是否適用本會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100341680 號函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一、按本會旨揭函示「銀行辦理房屋貸款已取得足額擔保，借款人基於自身保險需求向銀行購買房貸壽險商品，回歸以借款人為要保人之一般保險商品為主。」意旨，係基於借款人是否投保房貸壽險商品並不影響擔保品價值，具屬銀行核准房貸之必要條件，於銀行已取得足額擔保下，針對借款人因自身保險利益而繳付保費購買房貸壽險商品，可回歸由其擔任要保人，並為保單相關權利之行使，合先敘明。

二、至有關保險業者所詢借貸團體保險是否適用本會旨揭函示乙節，查案內貸款人（即銀行）如係基於確保債權之目的，而以自身為要保人、借款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借貸團體保險，則尚符合保險法第 16 條有關保險利益之規定，於符合下述 3 點條件下，尚非屬上開旨揭本會函示之範疇，而得以貸款人（即銀行）為要保單位：

- (一)該團體應符合「團體一年期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 條有關「團體」之定義。
- (二)保險費繳交義務人應為要保單位（即銀行），不得再內部轉嫁由借款人負擔。
- (三)保險金額應以債權範圍為限。

## 所報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擬具之「強化核保控管措施之建議修正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6.9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63850 號

主旨：所報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擬具之「強化核保控管措施之建議修正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會 103 年 5 月 20 日壽會博字第 10305357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參採 貴公會所提建議修正如下：

- (一)財務核保機制下，應訂定可投保金額部分，修正為根據保戶之年齡、年收入、財務狀況等因素，增訂可投保之金額，超過可投保金額之投保案件，應進行財務核保
- (二)一定金額以上應進行財務核保或生調標準部分，修正為累積保險業人壽保險投保金額 1,001 萬元以上、傷害保險 2,001 萬元以上、旅平險 2,001 萬元以上，或累積保險業傷害險有效保額合併壽險業之人壽保險有效保額後達 2,501 萬元以上。
- (三)免體檢額度：同意 貴公會所提建議，由各公司自行衡酌訂定。
- (四)免體檢件抽樣比率：對於免體檢件應隨機抽樣辦理體檢或生調，且抽樣比例不得低於免體檢件的 4%。若該案件係由有理賠率偏高、招攬品質有疑慮等之業務員所招攬者，則抽樣比例提高至少為 25%。
- (五)生調作業進行方式：參酌本會 103 年 3 月 31 日函復 貴公會所提「電話行銷業務親晤保戶建議案」，將生調作業進行方式界定為「保險公司之生調員、指派非原招攬業進行方式界定為「保險公司之生調員、指派非原招攬業務員專人親晤被保險人、保險公司有與體檢醫院簽訂具拘束力之委任契約，明確委託其執行親晤被保險人並建立管控機制」。
- (六)異常表徵表：係供各公司訂定其內部異常表徵之參考。各公



司可依其核保經驗及參考該異常表徵之項目及嚴謹度，自行訂定異常表徵表，並應將評估訂定過程留存紀錄。

(七)其他：

- 1.免體檢件抽樣比率係以公司整體免體檢件為母體進行抽樣，除理賠率偏高、招攬品質有疑慮業務員要求有較高押樣體檢比率外，並未再要求各公司應訂定單一業務員招攬件之抽樣體檢比率，抽樣方法係依各公司核保經驗自行衡酌訂定；次就理賠率偏高等業務員抽樣比率之執行期間部分係由各公司依其核保經驗衡酌訂定，爰應無須另作規範。
  - 2.貴公會建議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之電話行銷業務及部分商品，免辦理財務核保、生調，以及排除免體檢件抽樣比率與電訪比率部分，除曾有生調體檢紀錄或已赴保戶服務櫃檯親辦建置簽名樣式卡者，仍應辦理生調、電話行銷業務仍應納入新契約抽樣電訪範圍外，餘同意 貴公會所提建議。
  - 3.有關有約定續保條款且保險金額未異動、降低或縮減承保範圍之續保件，鑑於該等案件無須再就保戶之適合度等事項進行確定，各公司得免辦理抽樣電訪，另於計算新契約抽樣電訪比率時亦得一併自母體中排除。
- 三、基於前開事項之調整，須增加人力、設備、調整內部作業、進行員工訓練及宣導等事項，爰除前開就財務核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及其他作業程序為部分強化之規定，得自本會備查後 4 個月內實施外，餘仍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辦理。至於排除前開強化規定之業務或保險商品，各公司仍應本於自身風險控管及核保經驗等因素，依照「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四、另「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要求業者應落實查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等之資訊或文件是否合理可信，以及其與保險金額或保險費具相當性等事項部分，各公司應依該規定基於降低道德危險及自身核保經驗考量自行訂定。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確保保險業落實執行核保及契約保全等作業，請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藉故或以其他方式妨礙保險業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聯繫並確認相關資訊，以避免影響保險業辦理核保、理賠及保全等相關作業程序**

金管會 103.8.20 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7160 號函

主旨：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確保保險業落實執行核保及契約保全等作業，請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藉故或以其他方式妨礙保險業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聯繫並確認相關資訊，以避免影響保險業辦理核保、理賠及保全等相關作業程序，請 查照。。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使其充分得知保險業提供之訊息，要保書或保險相關文件所記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住所或居所（聯絡地址）不得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處所或為招攬之保險業務員之住所或居所**

金管會 103.8.20 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7190 號函

主旨：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使其充分得知保險業提供之訊息，要保書或保險相關文件所記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住所或居所（聯絡地址）不得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處所或為招攬之保險業務員之住所或居所，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辦理，請查照。

## 檢送本會 103 年 8 月 6 日「研商保險公司辦理財務核保、生調標準會議」會議紀錄

金管會 103.10.9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51560 號函

主旨：檢送本會 103 年 8 月 6 日「研商保險公司辦理財務核保、生調標準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依會議決議及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關於旨揭會議決議調整一定金額以上應辦理財務核保及生調部分，倘各會員公司擬依會議決議修正其內部相關作業程序者，仍應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報本會備查，且至遲應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其餘與旨揭會議決議無涉之核保作業程序，仍應自 103 年 10 月 9 日起實施。

二、關於旨揭會議決議事項三研議可行之差異化管理指標等一節，請貴二公會依本會保險局 103 年 9 月 24 日保局（壽）字第 1030254 9380 號函辦理見復。

### 附：金管會「研商保險公司辦理財務核保、生調標準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至 12 時 10 分

二、決議：

(一)關於產險公會所提，現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時，無法區分自費團體保險及公費團體保險部分，係屬技術性問題，請產、壽險公會在維持仍需通報的情況下，自行研議可行之解決方式。

(二)因與會代表多建議對於應辦理財務核保及生調之金額部分，除累積同業投保金額外，再增訂累積同一公司之投保金額，考量壽險公會前開於 103 年 5 月 20 日所報「建議修正意見」中，建議應辦理財務核保及生調累積同一公司之金額一節，係代表業者所提意見，且與會業者代表亦對該意見未有爭議，爰本會於 103 年 6 月 9 日函復壽險公會，關於應辦理財務核保、生調之金額部分，調整為壽險公會 103 年 5 月 20 日函報「強化核保控管措施之建議修正意見」中所建議之金額如下，並請產、壽險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再報本會備查：

1.高額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進行財務核保：

- (1) 累積同一公司人壽保險投保金額 1,001 萬元以上、傷害保險 1,001 萬元以上、旅平險 2,001 萬元以上，或累積同一公司人壽保險及傷害險有效保額達 1,501 萬元以上。
  - (2) 累積同業人壽保險及傷害險有效保額達 2,501 萬元以上。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進行生調：
- (1) 累積同一公司人壽保險投保金額 1,001 萬元以上、傷害保險 1,001 萬元以上、旅平險 2,001 萬元以上，或累積同一公司人壽保險及傷害險有效保額達 1,501 萬元以上。
  - (2) 累積同業人壽保險及傷害險有效保額達 2,501 萬元以上。
- (三) 本會刻規劃差異化管理，本次所定之核保標準將於實施後每半年進行檢討，對於未發生相關事件或執行良好之公司，核保標準將有進一步放寬之可能，對於發生相關事件或尚待加強之公司，則採行較嚴格之標準。為利未來差異化管理，請公會研議可行之差異化管理指標及未來可能放寬或較嚴格之核保標準，俾作為未來核保標準差異化管理之參考。

## 有關規範保險業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非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

金管會 103.10.28 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6454 號

主旨：有關規範保險業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非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6451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請 查照。

說明：一、旨揭令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將旨揭費率檢核機制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二、請 貴公會將有違反旨揭費率檢核機制之案件函報本會，並請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所有會員公司上一年度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非天災險個案之偏離範圍與核保係數彙報本會。

三、另併請 貴公會於文到 7 日內依旨揭費率檢核機制檢送商業火災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 150 億元以下及以上之費率檢核案例，送本會參辦。

## 保險業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訂定之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應辦理檢討之相關規定

金管會 104.10.22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351 號令

- 一、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保險業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訂定之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檢討：
  - (一)保險業應至少每年定期檢討核保標準。另當年度受主管機關裁罰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檢討及調整。
  - (二)保險業應依下列情形調整其核保標準：
    -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採行本令發布前各保險業依本會一百零三年八月六日「研商保險公司辦理財務核保、生調標準會議」會議紀錄函報本會備查之核保標準：
      - (1)保險業之招攬或核保業務未有適用較嚴格核保標準或得自行訂定核保標準之情事者。
      - (2)得自行訂定核保標準之保險業，於當年度有因招攬或核保業務受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發生，其裁罰非屬主管機關重大裁罰且罰鍰累計未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採行較前目核保標準限縮百分之二十之標準：
      - (1)保險業之招攬或核保業務於前一年度有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 (2)採行前目核保標準或自行訂定之核保標準之保險業，於當年度間有因招攬或核保業務受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發生，且裁罰屬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 3.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採行自行訂定之核保標準：
      - (1)保險商品招攬或核保業務於前一年度未受主管機關裁罰者。
      - (2)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前一年度受理之評議案件中，涉及保險業招攬或核保作業之爭議（非理賠案件）與同類型業別比較，足以顯示該保險業辦理消費者保護較具成效者。
    - 4.前目所稱消費者保護較具成效者，係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

心受理與招攬或核保有關之評議案件（非理賠案件）占當期末有效契約件數比率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壽險業以當期末有效契約件數五百萬件為界，區分兩組分別排名。

- 三、保險業依本令規定檢討或修正核保標準者，仍應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報本會備查。
- 四、本令自發布日起生效。



##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及醫療保險商品以正本理賠方式設計之相關配套措施建議方案

金管會 104.11.10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7190 號函

主旨：有關貴公會研提「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及醫療保險商品以正本理賠方式設計之相關配套措施建議方案」相關實施細節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 104 年 4 月 10 日壽會博字第 1040403184 號函辦理。

二、按現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48 點及第 57 點已就收據正本理賠原則訂有相關規範，爰貴公會所報旨揭方案暫予緩議，並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應確實執行核保作業、落實相關通報及強化核保等機制，以防範道德風險。

## 保險業資金運用有關辦理存款問題釋疑

財政部 81.7.7 台財保第 811761222 號函

主旨：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金，有關辦理存款問題，請依說明各項辦理。

- 說明：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存款，包括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三種。
- 二、同條第三項所稱每一金融機構，包括同一金融機構之總機構及所有分支機構在內；所稱金融機構以銀行為限。
- 三、同條第三項有關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之規定，不溯及適用於保險法修正前所辦理之存款；但活期存款、支票存款應自保險法修正後立即調整；定期存款應自保險法修正後到期時調整。

## 保險法第 146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金融機構」之定義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3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57994 號

主旨：釋示保險法第 146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金融機構」之行政命令，業經本會於 96 年 7 月 3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57991 號令發布（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說明：保險公司選擇辦理存款之金融機構時，應評估其營運及財務健全與否，並考量有無參加存款保險，以確保保險資金之安全性。

附件：行政院金管會 96.7.3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57991 號令

- 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稱「金融機構」，指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機構，並自即日生效。
- 二、財政部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台財融字第八一一二九九八四號函及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保字第八二一七二九一八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保險業資金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限額規定之補充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7.12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034134 號

主旨：關於保險法第 146 條第 3 項所定保險業資金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限額規定之補充規定，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034131 號令訂定發布，財政部 84 年 1 月 18 日台財保字第 832063231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檢附本會 102 年 7 月 1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034131 號令影本 1 份。

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7.12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034131 號令

-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保險業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惟保險業因現金增資（含外國保險業匯入營運所需資金）為配合驗資之需要，因業務（含保險業務）往來需存入大額款項，或因業務往來交易他方匯入款或交付大額票據，致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金額有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之情事者，准於驗資完成或存款超過規定比率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調整至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比率，逾限未完成調整者，即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處罰。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有關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外投資等規定釋疑

財政部 81.8.1 台財保第 811763535 號函

主旨：關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四有關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外投資等規定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貴公司 81.5.14(81)第一資字第一八三號函辦理。

二、關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目前專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經本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之受益憑證。

三、至於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其範圍及內容，由本部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另行規範；未規範前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發行總額釋疑

財政部 81.8.1 台財保第 811763578 號函

主旨：所詢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四款，保險業資金得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 貴公司 81.6.13 (81) 華字第二四二號函辦理。

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受益憑證」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有關「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乙節，就封閉型基金而言，係指基金募集完成時受益憑證發行之總額；開放型基金之規模因受受益人申購、買回而變動，故「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係指申購時受益憑證發行總額。

## 保險法所稱受益憑證之範圍

財政部 82.1.21 台財保第 821173485 號函

主旨：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所稱之受益憑證包括經本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募集中及募集完成後之受益憑證，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 貴公司 81 年 12 月 23 日 (81) 萬字第一〇〇 號函辦理。

## 保險業認購現金增資股票之規定

財政部保險司 82.10.7 台保司(三)第 821226661 號函

主旨：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於其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其認購仍應受保險法第一四六條之一第三款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復 貴處八十二年十月二日(82)中壽資二二五六八號函。



## 保險業資金購買於國內公開發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 83.11.14 台財保第 831517182 號函

主旨：保險業資金購買於國內公開發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係屬國內之有價證券，同意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貴公司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怡信（83）稽字第〇〇一〇二號函辦理。

## 公債得透過債券自營商以附買回或賣回方式 調度資金

財政部 84.1.24 台財保第 832062766 號函

主旨：所報擬將所持有之公債透過債券自營商以附買回或賣回方式調度資金乙案，准予照辦。惟應以透過債券自營商者為限，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 貴公司八十三年十月七日（83）南壽財字第○四三號函辦理。

## 投資承銷中證券之範圍

財政部保險司 84.2.4 台保司(一)第 842025451 號函

主旨：保險公司得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款之規定投資承銷中證券，包括公司申請上市時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中股票，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公開招募股票及公司債，請查照。

說明：復 貴會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一)第〇二三五九號函。

## 得依規定購買亞洲開發銀行在台發行之新台幣債券

財政部 85.12.18 台財保第 852373547 號函

主旨：亞洲開發銀行在台發行之新台幣債券，保險公司得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二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之規定購買，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得依規定購買英商花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中 美洲銀行發行之新台幣債券

財政部 86.4.30 台財保第 861780740 號函

主旨：有關英商花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中美洲銀行發行之新台幣債券，  
保險公司得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二款之規定購買，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得依規定購買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發行之新台幣債券，並以附買回或賣回方式調度資金

財政部 86.6.30 台財保第 861789195 號函

主旨：保險業得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購買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發行之新台幣債券，且得以所持該債券透過債券自營商以附買回或賣回方式調度資金。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得以可轉換公司債從事換息交易

財政部 86.6.30 台財保第 862396111 號函

主旨：所報擬以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與銀行簽約從事換息交易乙案，准予照辦。

說明：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美商紐約人壽保險公司台灣分公司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紐投字第八六〇二〇四號函及幸福人壽保險公司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八十六福政字第〇六二號函辦理。

## 得依規定購買北歐投資銀行發行之新台幣債券

財政部 86.7.15 台財保第 861800989 號函

主旨：保險業得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購買北歐投資銀行發行之新台幣債券，且得以所持該債券透過債券自營商以附買回或賣回方式調度資金，惟不得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保證金。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依據英商花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六月六日花證管字第一〇三號函辦理。



## 得購買次順位金融債券

財政部 88.11.25 台財保第 882416305 號函

主旨：保險業得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購買次順位金融債券，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八八）企財字第〇五四二號函辦理。

## 買回公司股份後之淨值應符合保險法相關規定

財政部 89.10.17 台財保第 0890751074 號函

主旨：保險業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其買回股份後之淨值應符合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其涉及資本額異動者，並應事先報經本部核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各會員公司。

## 買回本公司股份無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 89.12.20 台財保第 0890751306 號函

主旨：補充本部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台財保第○八九○七五一○七四號函規定，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各會員公司。

說明：一、保險業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並無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之適用。

二、保險業買回本公司股份除依法及本部證期會相關規定辦理外，無需個案事先報部核准，但須檢具相關報表說明其買回股份後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且各項資金運用比例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等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三、保險業買回本公司股份作為庫藏股，其相關會計處理應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 台灣存託憑證得列為保險業購買有價證券之種類

財政部 90.3.2 台財保字第 0900700387 號函

主旨：凡經本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審核並准予在我國上市或上櫃之台灣存託憑證，得列為保險業購買有價證券之種類。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中興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元月九日（九十）中興證券字第九〇〇一〇〇二八號函辦理。

二、首揭台灣存託憑證，得列入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二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項目，保險業得依上開規定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每一外國公司台灣存託憑證總額之百分之五。

三、台灣存託憑證係表彰外國股票之憑證，有資訊取得時間之落差等投資風險，保險業購買時應注意該等風險之管理。

## 所為之股權投資如產生股權轉換情事，得逕持有該發行股票公司轉換後之股權

財政部 90.3.14 台財保字第 0900700463 號函

主旨：保險業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或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要點所為之股權投資，如因該發行股票公司之合併或轉讓，致產生股權轉換情事，得逕持有該發行股票公司轉換後之股權，但仍不得超逾相關規定比率限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元月十日（九十）福投字第〇〇一號函辦理。

## 得將其資金委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管理

財政部 90.3.30 台財保字第 0900750225 號函

主旨：保險業得將其資金委託經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管理，惟其資金與交付委託投資之資金，其投資項目及總額，均應符合保險法相關之規定，並應慎選受委任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 說明：一、保險業將其資金委託經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資金管理前，應訂定「委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資金管理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該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內容：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含投資策略並記載資產配置、資產種類及制定具體投資策略）。
  - (二)作業程序（含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 (三)內部控制制度（選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保管機構之標準；風險管理包含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風險；定期評估委託經營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投資策略及承擔風險為容許承受之範圍等）。
  - (四)內部稽核制度。
  - (五)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所委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資金管理之監督與控制，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評估委託經營之績效。
- 二、本部並將就保險業將其資金委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資金管理情形隨時檢討，必要時得限制部分或全部委託經營管理之交易或為必要之處置。

## 得依保險法購買歐洲鐵路財務金融公司來台發行之新台幣債券

財政部 90.8.10 台財保字第 0900706245 號函

主旨：歐洲鐵路財務金融公司（European Company for the Financing of Railroad Rolling Stock）擬來台發行之新台幣債券，如經本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後，保險業得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購買。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中信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中信銀證（債）字第九〇二〇〇一一號函辦理。

##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所稱「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定義

財政部 90.9.10 台財保字第 0900707707 號函

主旨：釋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規定，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係指近一年內發行公司債之公司，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BB 級，或慕地投資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史坦普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惠譽國際評等公司 (Fitch IBCA LTD) 及其他經本部核准之評等機構評定為 twBB 相當等級以上。



## 得購買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兼具股權及債權性質之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財政部 90.10.4 台財保字第 0900708342 號函

主旨：上市或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所發行兼具股權及債權性質之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得列為保險業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種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九十年八月十七日（九十）中證商電字第九〇〇二〇七三號函、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八月十七日（九十）華開發證字第〇八五二號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壽會宏字第九〇〇七一六八〇號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九十年八月十六日（九十）產計字第〇三八號函辦理。

二、首揭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得列入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項目。保險業購買每一公司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於轉換前、後，其購買比率及總額應分別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 得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財政部 92.6.27 台財保字第 0920705407 號函

主旨：保險業得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依據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九二）寶信稽字第○五號函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台證企字第○九二○○○九八二二號函辦理。

## 得依規定購買花旗證券代理中美洲銀行來台募集發行之新台幣債券

財政部 92.10.14 台財保字第 0920060178 號函

主旨：有關花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中美洲銀行來台募集發行之新台幣債券，保險業得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購買。請查照。

說明：復花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92）花證管字第〇六一號函。

## **得購買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金融機構係指 依法得辦理商業本票保證業務之銀行及票券金 融公司**

財政部 92.10.28 台財保字第 0920709560 號令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保險業資金得購買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所稱之金融機構係指依法得辦理商業本票保證業務之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

## 得從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附買回交易，並應以透過債券自營商交易為限

行政院金管會 94.1.26 金管保一字第 09402500410 號函

主旨：保險業得從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附買回交易，並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一、依本會 93 年 12 月 30 日第 27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保險業進行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附買回交易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附買回交易應以透過債券自營商交易為限。

(二)交易標的如屬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債券債務發行評等，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達 twBB 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Fitch Ratings Ltd.、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等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twBB 級相當等級以上。

(三)附買回交易所取得之金融債券、公司債餘額，不計入保險法第 146 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購買有價證券之限額。

三、另請貴會於文到一個月內研提公司債、金融債券附買回交易之計畫風險資本額之係數報局憑辦。

## 金融控股公司發行之債券性質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 94.9.8 金管保一字第 09400091180 號函

主旨：所詢金融控股公司發行之債券究屬金融債券抑或公司債乙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司94年7月19日國壽字第 94070246 號函辦理。

二、查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債券，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訂「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所發行之公司債，與金融債券係由銀行依據銀行法第 72 條之 1 訂「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所發行者不同。

## 投資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應具備之信用評等等級

行政院金管會 96.1.2 金管保一字第 09502503851 號令

- 一、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保險業得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所投資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
  - (二)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
  - (三)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
  - (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以上。
  - (五)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 twn ) 級以上，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 twn ) 級以上。
  - (六)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3 等級以上，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tw 級以上。
- 二、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保險業得投資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該不動產投資信託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符合前點各款之評等等級之一。
- 三、保險業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限額及條件規定如下：
  -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 (二)投資同次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得超過該次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已發行總額百分之五十。但投資同次發行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REITs )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受益證券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三)以結構型債券或分割本金債券搭配外國有價證券為資產池所發行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債券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規定，且資產池內之國內有價證券全數到期後，保險業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於到期日起3個月內併入國外投資額度計算。

(四)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等級未達第一點所訂評等標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者，其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一。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該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無信用評等等級者，其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等級達第一點所訂等級以上者。
- 2.保險業依第四點但書規定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其金融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
- 3.保險業依第五點規定持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
- 4.保險業依第六點但書規定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該不動產為基礎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

四、保險業擔任創始機構者，不得投資以其金融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但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其金融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五、保險業擔任不動產投資信託之發起人，得依「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投資該不動產投資信託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但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如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等級未達第一點所訂評等標準，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擔任同次不動產投資信託發起人之不動產轉讓金額。

六、保險業擔任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者，不得投資以該不動產為基礎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但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該不動產為基礎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不在此限。

七、保險業擔任特殊目的公司股東者，不得投資其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八、本令自即日起生效，本會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金管保一字第○九三○二五○一八七一號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購買私募有價證券相關規定

行政院金管會 96.1.2 金管保一字第 09502503852 號令

- 一、保險業得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購買私募有價證券，其購買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五。
- 二、保險業得購買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如下：
  -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私募股票。
  -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私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私募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四)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私募有擔保公司債。
  - (五)上市、上櫃公司或最近一年內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B 級，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Fitch Ratings Ltd.、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等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twB 級相當等級以上公司之私募公司債、私募轉換公司債或私募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六)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發行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三、保險業購買私募有價證券之投資條件及限額如下：
  - (一)保險業購買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私募有價證券，其條件及相關投資限制等，依本會九十六年一月二日金管保一字第 09502503851 號令辦理。
  - (二)保險業購買前點第五款之私募公司債、私募轉換公司債或私募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為 twB 級或相當等級者，其購買總額加計前點第一款私募股票之購買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二。但私募股票屬「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公共投資者，不在此限。
- 四、保險業購買前揭私募有價證券，其購買比率及總額應分別納併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計算。
- 五、保險業購買私募有價證券前，應先訂定辦理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並經內部投資部門或外部專業投資機構提具評估報告，報經董事

會（或其授權範圍內）決議通過後始得購買。

六、本令自即日起生效，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金管保一字第○九四○二五○四八六一號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從事「政府公債附買回交易之金額」之計算 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6.3.7 保局一字第 09602013300 號函

主旨：關於 貴分公司來函詢問從事「政府公債附買回交易之金額」應計入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限制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分公司 96 年 1 月 23 日聯保（九六）字第 003 號函。  
二、查現行保險業預警年月報系統之資金運用分析表，已於附註說明附買回債券應歸入其主體的投資標的，本案係公債附買回交易，故應計入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債、庫券、儲蓄券之投資金額。

##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適法性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 97.4.30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055990 號函

主旨：關於 貴公司函詢保險業者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適法性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司 97 年 3 月 27 日（97）富字第 123 號函辦理。

二、依現行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保險業資金投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屬「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其投資限額應依保險法第 146 之 1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計算，尚無適用同項第 5 款之疑義。

## 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

行政院金管會 97.9.18 金管銀(六)字第 09760003970 號令

為維護金融機構財務健全，上市上櫃之金融機構如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實施買回公司股份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一)其子銀行及子票券金融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六以上、子證券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及子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 (二)依買回公司股份目的區分其集團資本適足率應分別達下列標準（以最近半年度經會計師複核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準）：
  - 1.轉讓股份予員工及作為股權轉換之用為目的者：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一百零五以上。
  - 2.註銷股份為目的者：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
- (三)其子公司無受主管機關增資處分，而尚未籌募資金完成者。

### 二、銀行：

- (一)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六以上（以最近半年度經會計師複核後之資本適足率為準）。
- (二)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無備抵呆帳（含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不足、逾期放款列報不實等情事。
- (三)最近一次自行申報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五，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三、票券金融公司：

- (一)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六以上（以最近半年度經會計師複核後之資本適足率為準）。
- (二)最近一次自行申報之逾期授信比率低於百分之二·五，且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無備抵呆帳（含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不足、逾期授信列報不實等情事。

- 四、保險公司：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以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複核後之資本適足率為準），且各項資金運用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五、證券商：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以月計表為準，惟依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計算之資本適足比率較低者，以較低者為準）。
- 六、金融機構不符第一點至第五點資本適足率標準，除金融控股公司買回公司股份係以註銷股份為目的者外，最近一次資本適足率經會計師複核自結數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達前揭規定比率者，視為已符合標準。
- 依前項規定買回公司股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所複核之資本適足率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未達前揭比率者，自買回日起一年內，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買回。
- 七、前揭金融機構最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均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且財務健全，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但期中財務報告如因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之衡量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核算，而經會計師保留者，不在此限），且無其他事實顯示財務報表有虛盈實虧之虞。另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如有出售不良債權，並分年攤銷遞延認列損失之情形者，於計算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所定得買回公司股份金額上限時，應將上該遞延尚未認列之損失金額全數扣除。
- 八、金融機構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申報買回公司股份時，應另由公司負責人出具聲明書聲明：(1)公司之財務條件符合前揭規範；(2)如其買回公司股份係以轉讓股份予員工為目的，該公司將本於誠信原則確實執行。該聲明書應併同申報函副本及轉讓辦法副知各業別主管局。
- 九、金融機構買回公司股份係以轉讓股份予員工或作為股權轉換之用為目的者，應每半年向各業別主管局陳報轉讓計畫之詳細執行進度及具體措施，並應於買回後三年內轉讓完畢；如屆期未轉讓完畢，致需註銷資本者，除因市場價格因素，致員工或投資者主動放棄認股或股權轉換者外，本會將採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該金融機構應於註銷股份六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方式補足註銷資本，資本未補足前，其申辦新種業務及買回公司股份，本會得不

予同意。

(二)前揭資本補足後，如擬再買回公司股份，其依前揭原則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再買回公司股份：金融控股公司達百分之一百二十六以上（子公司並應符合下列各業別標準）、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達百分之十二以上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七·二以上、保險公司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證券商達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上。

(三)公布該金融機構名稱及本會對其所採取之前揭限制措施。

十、金融機構於本規定發布前，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公告及申報買回公司股份者，不受本規定限制。

## 得投資中美洲銀行來台申請募集與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行政院金管會 97.10.14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151950 號函

主旨：保險業投資中美洲銀行來台申請募集與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機構。

說明：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97 年 8 月 26 日（97）港匯銀總字第 5991 號函辦理。



## 不論行使或不行使所投資有價證券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 97.10.24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146220 號函

主旨：所詢保險業不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出席而不參與表決權行使是否仍應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9 規定辦理之法令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會 97 年 8 月 19 日（97）產計字第 124 號函辦理。

二、按現行保險法第 14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要求保險業對於因投資等原因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應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在不損及保戶最大利益及避免發生利害衝突等情況下，審慎評估如何行使相關有價證券所表彰之股東權益，因此，不論保險業行使或不行使所投資有價證券之表決權，均應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如何行使所投資有價證券相關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另保險業行使（包括「親自出席」行使與「委託出席」行使）所投資有價證券之相關表決權者，自應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結束後，將實際行使相關表決權之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以利董事會等人員瞭解相關決策之作成及實際執行情況是否符合不損及保戶最大利益及避免發生利害衝突。

## 購買國內公開發行而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遵循之規定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 99.1.18 金管保財字第 09802209700 號函

主旨：所詢保險業資金得否投資於 貴公司發行之「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司 98 年 10 月 28 日（98）第一金投信字第 737 號函辦理。

二、依財政部 83 年 11 月 14 日台財保字第 831517182 號函規定，保險業資金購買於國內公開發行並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核屬國內之有價證券，同意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規定辦理。經查來函所詢 貴公司發行之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係經本會核准於「國內公開發行」並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投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核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有價證券，故保險業資金從事上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得參照財政部 83 年 11 月 14 日台財保字第 831517182 號函辦理；又上開基金係屬未上市未上櫃之國內公開發行並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投資信託基金，故保險業資金從事上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尚應依「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取消公債不得帳列「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科目 規範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 99.2.5 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1580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公會擬廢止 96 年 6 月 14 日壽會文字第 96061779 號函及 97 年 4 月 3 日壽會本字第 97041313 號函取消公債不得帳列「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科目規範乙案，同意備查並請函知各會員公司持有公債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貴公會 98 年 6 月 12 日壽會本字第 98062675 號函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5 月 19 日中壽固收字第 0970000801 號函辦理。

## 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規定

行政院金管會 100.12.21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9251 號令

- 一、依法經本會核准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屬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
- 二、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二)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但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三)最近一年無經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重大處分情事。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四)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一，對每一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五及該保險業資金千分之五。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保險業投資公司股票行使股東權利時應遵循之原則

金管會 103.1.8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0070 號函訂定

主旨：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投資公司股票行使股東權利時，須以保戶最大利益為出發點，並應切實遵守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146 條之 9 規定，完成評估程序及內部報告程序，不得有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等情事，以維護公司暨保戶權益。另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之立法音旨，保險業無論是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是否行使表決權，皆須於事前作成相關評估分析報告，並於股東會後將相關書面紀錄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 「對於保險公司之關係企業，擁有該保險公司擔任創始機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時，其管理方式受本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規範」之附帶決議

金管會 103.7.24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5531 號函訂定

主旨：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對於保險公司之關係企業，擁有該保險公司擔任創始機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時，其管理方式受本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規範」之附帶決議，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遵循上開附帶決議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6 月 3 日院臺金字第 1030032342 號函送立法院 103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2529 號函辦理。

二、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旨揭會議三讀通過，於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中，增列保險業不得「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及不得「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並通過附帶決議：「對於保險公司之關係企業，擁有該保險公司擔任創始機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時，其管理方式受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規範」。上開保險法修正案於 103 年 6 月 4 日由總統公布。

三、請 貴公會將上開立法院附帶決議併下列事項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遵循辦理：保險業於其關係企業及該關係企業之關係人持有該保險業擔任創始機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時，不得透過其關係企業及該關係企業之關係人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以及與關係企業及該關係企業之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

## 保險業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借券系統以定價或競價交易出借有價證券時之作業程序

金管會 103.8.20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086090 號函

主旨：所報建議參照本會 101 年 3 月 1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458000 號函，於保險業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借券系統以定價或競價交易出借有價證券時，得以所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重度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會 103 年 6 月 10 日壽會博字第 103064139 號函。

二、保險業經證交所借券系統出借有價證券之定價及競價交易型態，倘完成交易前（款項及交割等作業事宜），確未知悉借券人是否為「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縱因此無法適用管理辦法第 4 條所定應於交易前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之規定，仍應依本會 93 年 9 月 30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302500520 號令規定，依所定內部作業準則辦理相關交易事宜；惟倘事先得知借券人為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自應依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保險業資金購買「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  
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灣 50 單日  
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  
依金管會 97.4.30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055990  
號函規定辦理**

金管會保險局 103.10.14 保局（財）字第 10302112540 號

主旨：保險業資金購買經本會核准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本會 97 年 4 月 30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702055990 號函規定辦理。

說明：復 貴公司 103 年 9 月 5 日元投信字第 20140889 號函。



## 保險業資金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章第六節所定各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規範

金管會保險局 103.11.20 保局(財)字第 10310938180 號函

主旨：保險業資金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章第六節所定各式「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ETF)」，適用本會 97 年 4 月 30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702055990 號函有關保險業資金投資之 ETF 屬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及相關投資限額之規定。

說明：復 貴公會 103 年 10 月 21 日中信顧字第 1030600264 號函。

## 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相關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8.11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631 號令訂定

- 一、核准保險業得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投資依法經本會核准募集發行且申購、買回採現金交付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二、保險業資金對每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五及該保險業資金千分之五。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營業用房屋」之範圍

財政部 56.2.17 (56) 台財錢發第 01431 號令

事由：釋示保險法一四六條二項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規定令希知照。

- 一、查保險法第一四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 二、前項但書所稱「營業用房屋」應否包括營業用房屋之基地、員工宿舍及其基地以及備作建造員工宿舍或營業房屋用之基地等在內，法未明定。
- 三、查營業用房屋之基地與營業用房屋常不易分開，員工宿舍（以確為公司員工住用者為限）及其基地以及備作建造員工宿舍或營業用房屋之基地均不能謂與營業無關，茲規定上項不動產得視同營業用房屋不受保險法第一四六條二項首據規定之限制，惟仍應將員工宿舍用地於年度終了時在財產目錄中敘明以備查考。
- 四、令希知照。
- 五、副本抄送中央銀行抄發台灣省財政廳台北市<sup>產物</sup>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本部錢幣司。<sub>人壽</sub>

## 投資停車場有關規定

財政部 81.7.2 台財保第 811761338 號函

主旨：保險業運用資金投資停車場應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為發揮保險業資金之運用績效，除應依本部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台財融第七六〇一九三三二一號函規定辦理外，其所投資之停車場以依停車場法有關規定辦理之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之路外車停車場為限，且不得直接參與經營。
- 二、投資停車場應有合理之投資報酬率，並事先作投資收益評估。
- 三、現行已投資停車場而未符合本規定者，應於文到之日起一年內依保險法有關規定利用。

## 得辦理不動產出租業務

財政部 82.10.5 台財保第 821727634 號函

主旨：保險業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之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之規定，得辦理不動產出租業務，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82）新壽不動產字第○二三號函。

## 得辦理土地之地上權及相關規定

財政部 92.9.30 台財保字第 0920709902 號令

保險業資金得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以支付權利金及租金方式取得土地之地上權，且以能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

## 以取得特定土地辦理容積移轉者應遵循之辦理事項

行政院金管會 97.12.15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6271 號令

-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辦理。
- 二、保險業依相關規定以取得特定土地辦理容積移轉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辦理容積移轉之土地，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各縣市政府所定送出基地種類且能取得土地所有權者為限。
  - (二)保險業應已取得接受基地完整產權及開發權利，並可即刻進行不動產開發作業。
  - (三)可取得之容積大小應以接受基地得一次使用完畢為限。但保險業持有其他符合前揭第二點之接受基地者，不在此限。
  - (四)保險業取得送出基地後若無法於二年內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者，除有繼續開發價值得申請延長開發期限外，應予以處分。前述延長開發期限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五)若地方政府未全數核定所申請之容積，致所取得土地之容積未能完全移轉情形時，剩餘之送出基地比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以專案報核之方式辦理。
  - (六)保險業取得容積移轉許可後，應於三個月內開始進行接受基地之開發作業，違者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處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投資不動產有未符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標準者，辦理專案報核應說明事項

行政院金管會 98.5.19 金管保一字第 09802505570 號函

主旨：有關保險業依本會 98 年 3 月 31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802504011 號令專案報核之相關申報資料內容，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一、本會前於 98 年 3 月 31 日業以金管保一字第 09802504014 號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其投資不動產如有未符合旨揭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者，應於本會正式函令發布日起 3 個月內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前函諒達。

二、為利相關案件之審核，茲就保險業辦理專案報核案件應說明之事項臚列如次：

(一)不動產座落地點（含地籍圖）。

(二)不動產取得日期、取得金額、取得方式（如購入、承受擔保品或自行開發建造）。

(三)不動產自取得日迄今之開發進度或使用收益情形（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不動產開發進度延宕或出租率未達處理原則所定標準之原因、已採行處分轉讓或其他取得使用收益之相關替代作法及規劃採行之因應方案（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預計完工、處分轉讓或產生使用收益之期日。

(六)持有之不動產無法利用亦無法處分之原因（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已報經本會核准案件未能如期完成相關規劃之檢討及改善方案。

三、另經本會核准展延即時利用期限之案件，應由稽核部門每年定期查核工案進度，並將查核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



## 保險業投資公辦都市更新案件並擔任實施者之相關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8.29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7761 號令訂定

- 一、保險業依下列條件投資並擔任實施者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核屬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 (一)所投資案件以公辦都市更新案件為限，並需符合「都市更新案件主管或主辦機關認定屬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共建設目的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100%公有或國營事業持有」、「基地完整」、「單獨開發」、「無涉再行整合其他土地」之土地或地上權。
  - (二)對於辦理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所取得之資產，保險業不得涉有保險法規定以外業務之經營，並應有有效利用並獲取收益之事實。
  - (三)保險業符合「投資時最近一期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及「最近一年執行各項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條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金管會 102.8.29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8001 號令

- 一、保險業得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其範圍不包括具有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之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 二、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其投資總額加計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twBBB 一等級或相當等級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
- 三、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不得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 (二)不動產信託之受託機構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等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三)保險業應訂定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之處理程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後，始得辦理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之投資；另保險業於每筆個案投資時，應確認該不動產已完成信託程序及取得建造執照，始得投資該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 (四)前款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資方針及策略。
    2. 權責單位及授權範圍。
    3. 風險控管措施。
  - (五)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時，應指派具有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人員負責，確認該不動產是否已完成信託程序及取得建造執照，並提出投資評估報告。
  - (六)前款投資評估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 不動產信託計畫（含不動產座落位置、區域及使用分區）。
    2. 不動產信託契約。
    3. 受益權轉讓說明書。
    4. 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
    5. 建築師意見書。
    6.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7. 受託機構出具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
  8. 興建期間風險控管措施（含施工品質控管）。
  9. 不動產銷售率未達預定目標之處理措施。
  10. 個案價值分析。
- 四、保險業已投資之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不符合本令規定者，自本令發布日起不得再行新增投資。
- 五、本令自發布日生效，本會九十七年四月七日金管保一字第○九七○二五○一三九一號令自同日廢止。

## 重申保險業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前取得以開發後銷售為目的之投資不動產應遵循事項

金管會 103.9.30 金管保財字第 10300064620 號函

主旨：重申保險業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前取得以開發後銷售為目的之投資用不動產，於開發完成後，其尚未出售之餘屋部分，仍應依本會 103 年 2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261 號令所定出租率、年化收益等相關規範辦理；未符合前開令示所定即時利用標準者，應自取得不動產之日起屆滿二年期限前二個月內，或本會核准展延到期前二個月內，向本會專案報核展延即時利用期限。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 保險業計算投資用不動產之年化收益率應遵循事項

金管會 103.12.9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9110 號函

主旨：按保險業者依本會 103 年 2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261 號令計算投資用不動產之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帳面價值）之遵循方式，無論係採用公允價值或成本模式作為帳面價值之衡量基礎，應於租約簽訂及逐月檢核時，確認以訂約時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核算租約涵蓋期間之年化收益率，符合前開令示所定年化收益率之標準，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貸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最低標準

金管會 104.7.24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令

- 一、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並於一百零五年底前提足。
- 三、前點所列各項不動產貸款之餘額，得扣除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其中政策性貸款，係指保險業以政府提供專案資金或自有資金配合政策辦理之各項政策性不動產貸款。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 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

金管會 104.12.8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214 號函

主旨：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之解釋令，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211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電子檔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一、保險業辦理專案報核之申請案件，仍應依本會 98 年 5 月 19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802505570 號函說明二、三辦理。

二、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之各年度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請依本會各年度適用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方式」暨相關計算自有風險及風險資本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辦理，又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仍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內容之「其他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投資用不動產之使用收益情形，並每季更新一次。

### 附：金管會 104.12.8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211 號令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如下：

(一)不動產達可使用狀態且已利用，並有合理之投資報酬率者，可認定為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但不包括以素地作為停車場、出租廣告或搭建其他未經合法編釘門牌號碼建物使用之情形。

(二)前款所稱合理之投資報酬率以不動產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出租面積 / 持有面積）且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 / 帳面價值）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為準，但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取得之不動產，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為準，以及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前取得之

不動產，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二碼為準。

(三)前款所列各年化收益率之比較基準，係以出租時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為準，評估方式採逐月檢核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之方式為之。

(四)保險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後取得之不動產，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取得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以取得時已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為限。
- 2.取得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於取得日或取得後轉列為自用不動產之轉列日起五年內，不得移轉所有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1)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所列情事。
  - (2)為改善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
  - (3)取得後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但已執行經董事會通過之運用效益改善計畫，經二年仍未改善，或二年內曾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但未連續符合六個月以上，合併前次未符合之時效後，屆滿二年仍未改善。
- 3.保險業投資於素地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已領有建造執照，可立即開發之土地，應於取得後九個月內開工；可獨立興建且無需再與鄰地合併開發之土地，應於取得後九個月內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但申請建造執照前之都市設計審查及審議期間，得不計入上開期限計算。
  - (2)投資前應提出產品規劃及財務設算未來可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文件。
  - (3)應按取得時規劃之時程確實辦理開發，最長應於取得日起五年內興建完工並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
  - (4)取得日起十年內不得移轉所有權。但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所列情事及為改善其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4.保險業投資本目所列標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保險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後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前投資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地上權案件，不適用前目投資素地之開工或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時程條件規範，並應於取得地上權後十日內檢具開發計畫等文件



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 (2)保險業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後投資經政府核定之區域開發計畫、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之不動產或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地上權案件，不適用前日有關投資素地應符合之條件，並應於取得後十日內檢具開發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 (3)保險業投資於經政府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素地者，其投資條件，不適用前日投資素地之開工或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時程條件。但投資後倘因核定內容變動，致非列屬上開區域內之土地者，應自未列屬之日起，依現行保險業投資不動產相關規定辦理。
  - (4)保險業為開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已持有土地，投資已持有土地之鄰地，得就未逾已持有土地面積百分之十範圍內，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前日有關投資素地應符合之條件，但已持有土地面積開發完工比例未逾百分之五十者，申請以一次為限；另取得之鄰地，應符合已持有土地內最早取得標的應適用之合理投資報酬率標準。
- (五)保險業取得之不動產於取得後因故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展延即時利用期限：
- 1.不動產達可用狀態但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應敘明可用狀態與實際利用無法同時配合之理由專案報核。
  - 2.不動產未達可用狀態但已開發中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報核。
  - 3.不動產未達可用狀態且未開發者，原則禁止；但有特殊事由，如無法開發亦無法處分轉讓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報核。
  - 4.應辦理專案報核之案件，自取得不動產之日起均未即時利用者，應於屆滿二年期限前二個月內，向本會申請專案報核；本會核准展延到期前仍未即時利用，亦應於展延到期前二個月內向本會提出展延申請。
  - 5.應辦理專案報核之案件，自取得不動產之日起二年內曾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但事後中斷或不符標準者，則應自中斷之日起於屆滿二年期限前二個月內，向本會申請專案報核。本會核准展延到期前仍未即時利用，亦應於展延到期前二個月內向本會提出展延申請。
  - 6.前目中斷時效之計算，如中斷後又符合第（二）款之認定標準，

但未連續符合六個月以上者，前次中斷時效應併計之，且合併後有屆滿二年之虞者，應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應向董（理）事會報告或經董（理）事會通過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一投資標的應逐案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後依授權辦理。但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兩百以上之保險業，且單一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

(二)整體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應每年向董（理）事會報告。

(三)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應依實際使用情形分別管理之內部作業規範，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同一不動產標的倘部分作為自用，部分作為投資用，應按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歸入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管理及計算投資限額。

(四)自用不動產及投資用不動產相互轉列，或取得自用不動產於一年內出售者，應事前提出適法性、正當性、合理性並經董（理）事會通過。

四、保險業因行使抵押權或為確保債權回收目的取得之不動產未列為自用不動產者，應依第二點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規定辦理。

五、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得從事之不動產投資，不包括以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物之投資。

六、取得日係指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地上權設定登記日。但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已簽約或得標之標的，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地上權設定登記日、簽約日或得標日之孰前之日適用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

七、本令自發布日起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八四二九一號令自同日廢止。

## 開發後銷售為目的之投資用不動產之專案報核展延即時利用期限之起算期日疑義案

金管會 105.1.4 金管保財字第 10400130160 號函訂定

主旨：所詢本會 103 年 9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0064620 號函有關以開發後銷售為目的之投資用不動產之專案報核展延即時利用期限之起算期日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公司 104 年 12 月 11 日（104）朝壽放款字第 12084 號函。

二、本會 103 年 9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0064620 號函示之目的，係為落實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有關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為限之規範意旨，故以開發後銷售為目的之投資用不動產之尚未出售之餘屋部分，仍應自「取得素地之日」起算檢核是否符合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而有需向本會專案報核展延之情形。

## 所詢保險業承租不動產後再予轉租，是否屬保險法令有關不動產投資型態或屬其他資金運用範疇等疑義乙案

金管會 105.3.4 金管保財字第 10410958620 號函訂定

主旨：所詢保險業承租不動產後再予轉租，是否屬保險法令有關不動產投資型態或屬其他資金運用範疇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富壽不動產字第 1040004770 號函辦理。

二、承租不動產後再予轉租經核尚非保險法所定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範圍，亦非保險法第 138 條所定保險業得經營之業務。

## 保險法規定之放款包括銀行開立之擔保信用狀

財政部 87.3.25 台財保第 871810958 號函

主旨：保險業以銀行開立之擔保信用狀為擔保之放款，屬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放款，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 貴公司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87）新壽放款字第〇〇六號函辦理。

## 辦理以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質之放款與該保險業所購買之受益憑證，並無合併計算總額之限制問題

財政部 87.9.23 台財保第 871860815 號函

主旨：所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質放款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 貴公司八十七年八月廿六日（87）央保財字第○六七號函辦理。

二、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四款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保險業得辦理以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質之放款。至於該質借之受益憑證，與保險業所購買之受益憑證總額，保險法並無限制之規定，是故保險業辦理以該項為質借放款之受益憑證與該保險業所購買之受益憑證，並無合併計算總額之限制問題，惟保險業應本於審慎經營原則予以衡酌，而放款部分仍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參與金融機構間之聯貸放款，得依保險法第146條之3規定辦理

財政部 88.9.4 台財保第 881782103 號函

主旨：保險業參與金融機構間之聯貸放款，若聯貸行庫所簽訂之聯貸銀行合約有「授信風險分攤，擔保權益分享」之約定，且該放款餘額有不動產為擔保者，得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一、依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三月九日國壽字第八八〇三〇二〇七號函辦理。  
二、保險業參與金融機構間之聯貸放款，並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二、三項之規定辦理。

## 對同一自然人放款總餘額之計算方式釋疑

財政部 91.3.13 台財保字第 0910701184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保險業對數人聯名貸款案件之同一自然人之放款總餘額應如何計算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 貴公司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九一）保誠總字第〇〇六一號函辦理。

二、依據「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限額規定」第一點第一項規定，保險業對同一自然人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三。若有數人聯名貸款案件，各借款人為連帶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保險公司）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則於上開規定中對各該聯名貸款人之放款總餘額計算，應分別按該案之借款總金額計列。



##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有關全體董事總數之計算方式釋疑

財政部 91.4.10 台財保字第 0910011104 號函

主旨：關於函詢「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就特定事項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是否應算入全體董事總數內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貴事務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昇字第九一〇二〇號函。

二、依據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保險業對其利害關係人為擔保放款，如對同一放款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一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未予迴避者，其表決不計入表決權數。查上開規定主要係規範保險公司董事會出席董事針對特定事項（指有利害關係放款案件）之決議，應行迴避，以及該董事未能迴避時，其表決權數應如何處理計算，是屬表決權之限制，與該董事得否出席董事會之問題無涉，請參考最高法院（七十年度台上字第三四一〇號）判例。至貴事務所對於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是否有限制利害關係董事出席董事會之疑義，請逕洽其主管機關釋疑。

附：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三四一〇號判例：

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所準用之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其準用之結束，亦僅董事對於會議（指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而已，非謂董事會之召集權人，享有不通知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出席之權限。

## 辦理動產擔保放款相關規定

財政部 92.7.1 台財保字第 0920704921 號令

- 一、保險業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動產擔保放款，應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總則章及動產抵押章有關規定辦理。
- 二、保險業辦理以動產為擔保之放款，應明訂處理程序，其內部稽核單位並應定期查核。

## 得出借有價證券或中央登錄公債之規定

行政院金管會 93.9.30 金管保一字第 09302500520 號函

主旨：為提升保險業參與借券市場之意願，擴大借券市場之規模，修正保險業得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央登錄公債借貸辦法」之規定，出借有價證券或中央登錄公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保險業辦理有價證券及中央登錄公債之出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險業得以出借人身分參與定價、競價及議借交易借出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中央登錄公債。惟參與議借交易時，擔保品以現金、公債、上市（櫃）股票或銀行保證為限。且對同一交易對象出借有價證券加計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資金之百分之五。
- 二、應審慎評估從事有價證券或中央登錄公債出借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參酌相關法令限制規定，訂定包括交易額度、利害關係人交易、擔保品種類、擔保比率、擔保維持率、擔保下限比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作業準則提報董事會同意，報本會備查後，得逕行辦理，不必逐案事前申請核准。外國保險業對於前述董事會之義務得由其本公司授權人員負責。
- 三、關於定價、競價及議借交易出借有價證券及中央登錄公債者，於公司尚未完成訂定內部作業準則前，自發文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依現有規定辦理。

##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所稱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 94.2.17 金管保一字第 09402003260 號函

主旨：有關「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所稱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適用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有利害關係者之定義。請 查照。

說明：依本會保險局案陳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4 年 1 月 6 日（94）保字第 012 號函辦理。

## 辦理出借上市有價證券及中央登錄公債應遵循之規定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4.6.3 保局一字第 09402048812 號函

主旨：保險業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央登錄公債借貸辦法」之規定，辦理出借上市有價證券及中央登錄公債，應切實依照本會 93 年 9 月 30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302500520 號函說明二規定，訂定內部作業準則提報董事會同意，報本會備查後，始得逕行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一、依據本會 93 年 9 月 30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302500520 號函辦理。

二、保險業所訂定內部作業準則未報本會備查前，不得新增出借上市有價證券及中央登錄公債。

##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範圍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8.7.23 保局(財)字第 09802132190 號函

主旨：所詢是否建置國外法人股東與董事利害關係人資料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公司 98 年 7 月 8 日 (98) 第一英傑華總人資字第 00274 號函。

二、查「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並未排除國外法人或自然人之適用，仍請 貴公司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保險業得否辦理地上權擔保放款之相關疑義

行政院金管會 99.7.7 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8140 號函

主旨：所詢保險業是否得辦理地上權擔保放款之相關法令疑義乙案，查保險業依現行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尚不得辦理以「地上權」為擔保之放款，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 99 年 1 月 26 日國壽字第 0990010673 號函暨同年 3 月 23 日國壽字第 0990030850 號函。

## 保險業辦理動產擔保放款範圍應遵循之相關規定

行政院金管會 100.2.21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3090 號函

主旨：所詢保險業辦理動產擔保放款應比照銀行得從事之動產擔保業務範圍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司 100 年 1 月 21 日國壽字第 1000010703 號函辦理。

二、關於 貴公司函詢保險業辦理動產擔保放款之範圍是否得比照銀行從事動產擔保授信業務範圍予以認定乙節，查財政部 92 年 7 月 1 日台財保字第 0920704921 號函釋已說明保險業辦理動產擔保放款，應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總則章及動產抵押章規定辦理。故保險業得承作之動產擔保放款範圍，自以該函所示之動產抵押放款為限，並應依該函所示規定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等事宜。

附：財政部 92.7.1 台財保字第 0920704921 號函

主旨：保險業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辦理之動產擔保放款應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總則章及動產抵押章有關規定辦理。

說明：一、保險業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動產擔保放款，應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總則章及動產抵押章有關規定辦理。

二、保險業辦理以動產為擔保之放款，應明訂處理程序，其內部稽核單位並應定期查核。



## 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 102.7.31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7541 號令訂定

- 一、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依本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保險業之不良債權，除下列情形得予出售外，應以自行催理為原則：
  - (一)保險業最近四季季底之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大於百分之三，且擔保放款總額達資金運用比率百分之十以上，經自行催理，仍無法改善，並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
  - (二)聯貸授信案件或與聯貸授信案件之借戶相同且需與聯貸案件併同處理之案件。
- 三、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時，除聯貸案件係由參貸行共同決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擬出售不良債權前，倘以不動產為擔保者，應重新衡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並依據其內部債權回收管理之資料或外部專家估價以決定建議底價。如建議底價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或應買人之資格條件未明確排除關係人時，其估價不得僅依內部債權回收管理之資料為之。
  - (二)擬出售之不良債權標的及標售條件內容等資料應提報董（理）事會決議，決議過程應注意利益迴避原則，並盡保密之義務。
  - (三)擬出售之不良債權標的如含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放款案件，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理）事出席，及出席董（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 四、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時，應訂定合法經營應買人之消極資格條件，且應與買受人約定不得有不當催收行為。
- 五、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下列情形外，應以公開標售為原則：
    - 1.債權可全數收回或有明確市場價格時，得以個案議價方式出售。但不得有利害關係人非常規交易情事。
    - 2.不良債權經公開標售而未成交者，得與參與競標之最高出價應買人議價之。惟成交價格不得低於該應買人之原始出價。

- (二)公開發行之保險業於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良債權後，應即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非公開發行之保險業，除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由母公司公告申報外，應於所屬公會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為之。
- (三)保險業標售不良債權之公告，須刊登於所屬之公會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自公告日起至領取標售資料截止日，至少須為七個工作日，領取標售資料截止日至決標日，應有二十八日以上工作日。
- (四)出售標的之借款人、保證人、背書人、擔保物提供人、本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估價之外部專家，及前述之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不得參與議價或投標。
- (五)對於應買人之資格條件，應於領標時進行資格審查，不得以於標售公告聲明「保留拒絕投標人投標權利」之方式拒絕特定應買人。
- (六)招標程序不得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情形。
- (七)保險業應於買賣合約簽訂後五日內將出售不良債權之資料函報本會保險局。
- (八)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於交割完畢後，應將處理結果提報董（理）事會備查。

六、標售公告內容或投標須知，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並應揭露下列各項內容：

- (一)得標後之付款條件。
- (二)保險業如指定催收機構時，應公告委託催收之契約內容、指定之催收機構名單以及相關催收費之計算。
- (三)如保留不予決標之權利則應敘明不予決標之特定事由。

七、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如由關係人得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交易資訊之揭露：應於其財務報表中揭露該債權之買受人、總債權金額及買受價格等資訊。
- (二)交易之事後管理：保險業應要求買受者每半年回報各戶債權回收金額及各類債權回收金額。
- (三)售後之稽核：出售合約訂定後，保險業內部稽核部門應將關係人交易之各項交易條件、履約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依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提報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八、第三點第一款及前點所稱關係人之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

四號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九、售後管理：

(一)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如買受人未依契約完成付款者，應就未支付部分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足損失準備。

(二)附條件交易之管理：買賣契約訂有利潤分享條件者，應明訂利潤分享之具體內容，以及保險業後續進行稽核之方式。

(三)契約簽訂之付款條件應與公告之付款條件相同，且契約一經簽訂，付款條件即不得變更。

十、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對於本應注意事項規定之董事會義務，於其總公司合法授權內，得由在中華民國負責人為之。

十一、保險業辦理出售不良債權，應將本應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 得依規定經營停車場保管業務

財政部 76.11.10 台財融第 760193321 號函

主旨：保險業得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款（註）規定，運用資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投資經營停車場保管業務，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76）新壽財字第〇五三號函。

註：現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 以自有資金辦理青年優惠房貸暨信用保證專案，其涉及信用保證部分同意以專案運用方式配合辦理

財政部 89.9.14 台財保第 0890708747 號函

主旨：關於壽險業以自有資金辦理青年優惠房貸暨信用保證專案，其涉及信用保證部分，同意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要點」第二點第(六)款之規定，申請以專案運用方式配合辦理，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知照。

##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文化、教育 之保存及建設」之項目內容

金管會 103.1.2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12460 號函

主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業生活產業」及「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項目，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 保險業投資殯葬設施應遵循之相關規定

金管會 103.6.17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4409 號函

主旨：「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及保險業投資殯葬設施應遵循之相關規定，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分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4401 號令及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4406 號令修正發布及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附：金管會 103.6.17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4406 號令

- 一、保險業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投資持有之殯葬設施，該設施之經營管理人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條件。
- 二、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 准保險業從事美金與第三國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

財政部 83.12.19 台財保第 832063045 號函

主旨：保險業者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及內容」規定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進行美金與第三國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以避免匯兌風險，穩定投資收益乙案，准予照辦。

說明：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貴會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83）壽會展泉字第○五六七號函辦理。



## 取消遠期外匯交易期限「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展期一次」之規定

財政部保險司 85.7.8 台保司(一)第 851812342 號函

主旨：檢送中央銀行外匯局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85）台央外肆字第一三三四號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參考。

附：中央銀行外匯局 85.6.28（85）台央外肆字第一三三四號函

主旨：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取消遠期外匯期限之規定，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第二款及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本局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84）台央外字第（肆）二六一〇號函有關遠期外匯交易期限「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展期一次」修正取消。

## 得投資由本國銀行發行之外幣浮動利率中期債券

財政部 86.8.13 台財保第 861809005 號函

主旨：貴公司擬投資由本國銀行發行之外幣浮動利率中期債券，准予照辦。

說明：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 貴公司八十六年八月五日（86）南壽財字第〇三九號函辦理。

## 投資香港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或債券 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 88.9.27 台財保第 882413853 號函

主旨：保險業得投資香港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或債券，惟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七月廿六日國壽字第八八〇七〇四六〇號函辦理。

## 得否就投資國外有息及零息債券之孳息部分進行避險釋疑

中央銀行外匯局 92.1.9 台央外伍字第 0920009726 號函

主旨：有關保險業者投資國外有息、零息債券，孳息部分是否可以進行避險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貴司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保司(一)第〇九一〇七五一四四七號函。

二、保險業者投資國外有息、零息債券，孳息部分如需避險（預售遠期外匯），請依下列下式辦理：

(一)保險業者原始匯出投資國外有息、零息債券之本金，如在匯出當時已全部進行避險，以換匯或換匯換利方式匯出，則其所生孳息之避險可專案向本局申請。

(二)保險業者原始匯出投資國外有息、零息債券之本金，如未進行避險，則其所生孳息之避險可依本局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八五）台央外肆字第二八〇四號函之規定（如附件），逕向指定銀行辦理。

附件：中央銀行外匯局 85.12.13（85）台央外肆字第 2804 號函

主旨：自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取消新台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承做項目限制之規定，凡有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者，均得辦理遠期外匯交易，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第二款及中央銀行法第卅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指定銀行與顧客訂約及交割時，均應查核其相關交易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有關報表仍請依現行作業規定填報本局。

## **因業務實際所需，非屬投資目的之外匯存款，改依保險法第 14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並須與投資目的之外匯存款分立帳戶控管**

財政部 92.1.10 台財保字第 0910712797 號令

保險業因下列業務實際所需，非屬投資目的之外匯存款，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須與投資目的之外匯存款分立帳戶控管：

- (一)國外再保賠款收入及再保賠款支出。
- (二)國外再保佣金收入及再保佣金支出。
- (三)國外再保保費收入及再保費支出。
- (四)國外再保盈餘佣金收入及再保盈餘佣金支出。
- (五)國外直接業務保費收入及賠款支出。
- (六)外國保險業匯入之營運資金。

## 得購買法國 CADES 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財政部 93.2.18 台財保字第 0930700452 號令

保險公司得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之規定購買法國 CADES (Caisse d'Amortissement de la Dette sociate) 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 得購買挪威 EKSPORTFINANS ASA 等八家 機構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財政部 93.6.28 台財保字第 0930704074 號令

保險公司得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之規定購買下列機構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個別機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 一、挪威 EKSPORTFINANS ASA。
- 二、挪威 KOMMUNALBANKEN AS。
- 三、荷蘭 NEDERLANDSE FIN.-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FMO)。
- 四、芬蘭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 五、瑞典 KOMMUNINVEST I SVERIGE AKTIEBOLAG。
- 六、澳洲 EXPORT FINANCE AND INSURANCE CORPORATION (EFIC)。
- 七、西班牙 INSTITUTO DE CREDITO OFICIAL (ICO)。
- 八、加拿大 BUSINESS DEVELOPMENT BANK OF CANADA (BDBC)。

## 辦理國外投資匯出資金業務之規定

中央銀行外匯局 94.5.18 台央外伍字第 0940020843 號函

主旨：即日起，貴行受理壽險業者辦理國外投資匯出資金業務，請依說明各點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壽險業者辦理國外投資，可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投資比率範圍內，以下列方式匯出資金：

(一)利用其每年 5 千萬美元累積結匯金額。

(二)經由金融機構理辦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

(三)由業者向本行專案申請核准匯出所需資金，自行投資國外。

二、壽險業者投資國外相關事宜，仍應依據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本局 90 年 6 月 29 日（90）台央外伍字第 040025133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有關保險業投資香港市場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釋疑

中央銀行外匯局 95.6.15 台央外伍字第 0950031468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關投資香港市場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公司 94 年 12 月 28 日（94）財字第 220-55 號函。

二、本案經函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意見，保險業經由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應同時適用本局所訂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相關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之規定。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之 ETF，不得涉及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及港澳 H 股與紅籌股；查目前香港上市 6 檔 ETF 中，多以 H 股、紅籌股為成分股，非屬保險業得投資之標的。

## 「保險業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款「到期日」定義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 95.8.9 金管保一字第 09500011540 號函

主旨：所報「保險業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款「到期日」定義之建議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復 貴公會 95 年 1 月 17 日壽會文字第 095010158 號函。

二、基於市場實務考量，有關旨揭「到期日」之定義，同意採下列意見辦理：

(一)債券以下列二者日期較早者為準：

1.債券上所載本金全部償還之日期。

2.附有選擇權賣權（Put Option）之債券，可執行選擇權並將本金全部償還之日期。

(二)資產抵押債券（Asset Backed Securities）為「預期到期日（Expected Final Maturity）」。

(三)浮動利率債券以下次利率調整之時點計算到期日。

三、另貨幣市場基金得為現金擔保品之再投資標的，不受到期日不超過兩年之限制。

## 投資國外指數型基金之追蹤指數（公告「保險業投資國外指數型基金之追蹤指數」）

行政院金管會 97.11.6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6821 號公告

主旨：公告保險業投資國外指數型基金之追蹤指數

依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保險業投資國外指數型基金之追蹤指數如下：

- 一、Citigroup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
- 二、Citigroup World Broad Investment Grade Index。
- 三、Lehman Brothers Global Aggregate Index。
- 四、Merrill Lynch US High Yield Master II Index。
- 五、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 六、JPMorgan Global Government Bond Index。
- 七、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 八、S&P 500 Index。
- 九、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s Index。
- 十、Nasdaq Composite Index。
- 十一、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
- 十二、MSCI Asia ex. Japan Index。
- 十三、MSCI Latin America Index。
- 十四、MSCI Eastern Europe Index。
- 十五、Dow Jones AIG Commodity Index。

##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投資之規定

行政院金管會 98.8.21 金管銀票字第 09840006290 號

- 一、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信託業辦理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以下簡稱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投資者，以下列範圍為限：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市場交易之下列有價證券：
    - 1.股票。
    - 2.認股權證。
    - 3.存託憑證。
    - 4.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但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信託業受託投資範圍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 為限。
  - (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之外國債券：
    - 1.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2.除前目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四)外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證券化商品債務發行評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證券化商品債務發行評等符合附表四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且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信託業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辦理。

三、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以新臺幣計價。

(二)投資涉及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範圍及限制，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之相關規定。

(三)不得投資本國企業赴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前二點限制：

(一)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信託業以委託人依法令得投資之範圍受託投資。

(二)本令發布前依法令受託投資者，於契約期滿前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持有。

(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發布前，信託業依委託人指示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於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者，得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至委託人全數贖回為止。

五、信託業推介委託人運用其信託財產於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或第四款之特定標的時，屬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六、本令所稱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七、本會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金管銀票字第○九八四○○○四五七○號令自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廢止；本令自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 令釋保險業資金運用入帳－國外投資總額計算方式即應遵循事項

行政院金管會 98.8.27 金管保財字第 09800101002 號

一、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相關事宜，應遵循下列事項辦理：

(一)保險業辦理各項資金運用時應以購買成本入帳，並於計算投資部位時，依商品特性予以適當評價，而判斷超限與否應以最近一筆交易之成交價格為評估基準；另非因公司增加投資之因素所致資金運用項目有逾保險法及相關法令所定限額之情況，公司稽核部門應予以追蹤控管，如公司於 6 個月內仍無法改正前述超限部位之調整情事，則稽核部門應立即陳報主管機關並提出書面說明及具體改善計畫。

(二)保險業於實際匯出外幣或以外幣購買國外投資標的之時點，均屬國外投資總額之衡量日，應評估有無超限之虞；另關於國外投資總額之計算，則以最近一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之國外投資總額，加減至衡量日止所有新增減之實際國外投資金額，且新增減投資部分應以實際入帳時之匯率計算。

(三)國外投資總額之計算範圍，除法令所載國外投資項目外，仍應計入國外有價證券因跨月交割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淨額，以及因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所衍生之應收利息等與國外投資相關之項目。

(四)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所收取之保費及從事之資金運用，除相關法令有明確規範排除外，應併入國外投資限額計算。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函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稱「國外政府機構」及「政府支援程度」之定義及範圍等相關疑義

行政院金管會 99.5.14 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5650 號函

主旨：關於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國外政府機構」及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政府支援程度」之定義及範圍等相關疑義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按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國外政府機構」，依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及相關條文修正意旨所示，係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債券評等方法報告中所揭示因涉及公共服務（Public Service）或國家安全等因素考量而由外國中央政府出資設立（政府持股比例達 20%（含）以上），或經外國中央政府特許設立之機構，或屬於上開發行機構握有控制權（持股比例達 20%（含）以上）之被控制機構。另依相關條文修正意旨所示，保險業購買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已獲得政府支援程度在中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外政府機構債券，應無適法性上之疑義。又實務上如存在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以外之國外信評機構對於政府支援程度訂定相關認定標準，可請所屬會員機構提供個案具體資料供參。

二、Ginnie Mae、Fannie Mae 及 Freddie Mac 等機構組織所獲得之政府支援程度如符合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條件，則保險業持有上開機構發行並符合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有關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或債券信用評等等級規定之一般債券，無論其是否係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進行交易，自當認定為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之國外政府機構發行之債券；又 Fannie Mae 及 Freddie Mac 等機構組織所獲得之政府支援程度如未符合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條件，則保險業持有上開二機構所發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一般債券，自當依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 保險業得從事在國際債券交易系統交易之國際債券附買回交易相關規範

金管會 103.5.7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3574 號函

主旨：關於保險業得從事在國際債券交易系統交易之國際債券附買回交易相關規範，本會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3571 號令發布，本會 95 年 11 月 20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502504123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附：金管會 103.5.7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3571 號令

- 一、保險業得從事在國際債券交易系統交易之國際債券之附買回交易，並應以透過債券自營商交易為限，且交易標的應為符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定保險業得購買之國際債券。
- 二、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 放寬證券商得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於營業處所買賣國外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債券

金管會保險局 103.8.21 保局(財)字第 10310928160 號書函

主旨：有關本會於 103 年 8 月 1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6566 號令，放寬證券商得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於營業處所買賣國外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債券乙案，請轉知各會員公司，請查照。

說明：檢附令釋如附件。

**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8.1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6566 號令**

- 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如下：
  - (一)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各期政府公債。
  - (二)證券商於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範圍內(含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得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為櫃檯買賣，惟交易標的不包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二〇〇三八七九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 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認定範圍

金管會 103.9.9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064 號函

主旨：新增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認定範圍之解釋令，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061 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電子檔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有關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應符合資格條件、應檢具申請文件、應遵循事項，以及保險業從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其相關投資限額等規範，本會將另於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列相關規定。

### 附：金管會 103.9.9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061 號令

-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二、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包括下列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保險相關事業：
  - (一)對於任一被投資事業均不負任何形式增資義務之國外控股公司。
  - (二)國外銀行、票券、信託、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事業。
  - (三)國外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四)提供損害防阻相關專業顧問服務之國外顧問公司或風險管理顧問公司。
  - (五)以提供財務或投資有關之管理、諮詢、顧問服務為主要業務，並以收取手續費（包括佣金、服務費、管理績效獎金等）為收入之國外資產管理事業。
- 三、本令自發布日生效。

##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 有關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 股權或債權憑證之投資條件之釋疑

金管會保險局 103.9.11 保局(財)字第 10302101290 號函

主旨：所詢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有關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之投資條件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公司 103 年 8 月 15 日(103)朝壽金投字第 08100 號函。

二、依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保險業有第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投資之旨揭股權或債權憑證，應符合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至無第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投資之旨揭股權或債權憑證，則不受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2 項第 3 款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適用範圍等相關疑義

金管會 103.9.30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5070 號函

主旨：關於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2 項第 3 款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適用範圍等相關疑義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一、保險業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之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2 項第 3 款向本會「申請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金額」，以該條文修正後，保險業新增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金額為限，不包括保險業於上開保險法修正前已投資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金額，以及保險業於上開保險法修正前原為財務性投資目的，已投資之國外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之金額。

二、保險業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授權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之大陸地區保險業，屬應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1 項第 4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規定，納入國外投資限額計算之投資項目，並非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規定及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稱「國外保險相關事業」。

## 所詢保險業設立香港壽險子公司適用法律之疑義

金管會 103.12.1 金管保財字第 10300942350 號函

主旨：所詢保險業設立香港壽險子公司適用法律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貴公司 103 年 10 月 29 日富壽海外處字第 1030003690 號函辦理。

二、保險業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2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規定，設立香港保險子公司，屬應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1 項第 4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規定，納入國外投資限額計算之投資項目，並非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規定及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稱「國外保險相關事業」。

三、按現行保險法令規定，保險業依據上開規定設立香港保險子公司之投資金額，尚非屬得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2 項第 4 款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範圍。

## 有關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擇一適用本辦法第 15 條第 9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措施

金管會 103.12.10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53004 號函

主旨：有關「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9 項之解釋令，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53001 號令發布。茲檢送上令影本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一、依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9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人身保險業應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該中心）規定之格式，於每月 25 日前就旨揭評分值之保險商品分類提供前一月份之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資料予該中心，該中心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彙整各人身保險業之上年度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到會。本會將於每年 2 月底公布符合標準之保險公司名單，並於同年 3 月 1 日起適用「管理辦法」所定獎勵措施，適用獎勵期間自當年度 3 月 1 日至次年度 2 月底止。

三、本會將視實施情形，適時檢討旨揭評分值標準。

### 附件 1：金管會 103.12.10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53001 號令

一、依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二、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計算方式及匯率換算基準詳附件）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擇一適用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九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措施：

(一)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位於全業界七十百分位以上者。

(二)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較上年度增加達零點一（含）以上者。

- 三、首次符合前點標準之人身保險業，應於本會核定之一年適用期間起始日起七日內，就擇定適用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九項相關款次所列措施函報本會備查，逾期視同適用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九項第二款規定，且於適用期間內不得再申請變更；非首次符合前點標準者，亦同。但維持前所擇定適用之措施者，無須函報本會備查。
- 四、人身保險業原符合第二點標準，如於次年度未符合標準者，於原核定適用期間屆滿起六個月內應予調整國外投資部位，稽核部門應予以追蹤控管；如於六個月內仍無法改正逾限部位之調整情事，稽核部門應立即陳報本會並提出書面說明及具體改善計畫。
- 五、人身保險業因前點規定需調整投資部位者，如於同一年度依據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經本會核准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或依據本辦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經本會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者，得逕依據本會最新一次核准之國外投資額度辦理，不適用前點規定。
- 六、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 附件 2：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計算公式及匯率換算基準

### 一、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計算公式

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

$$= \sum \frac{\text{初年度保費收入}_i - \text{保費係數}_i}{\text{初年度保費收入}_i}$$

$i$  = 第 1 類保險商品、第二類保險商品

(一)前述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不計入投資型保險商品。

(二)保險商品類型：

#### 1. 第一階段（一百零三年適用）：

(1) 第一類保險商品：傳統型年金保險商品、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商品、人壽保險商品（不含生存保險金）、長期看護保險商品及微型保險商品。

(2) 第二類保險商品：非屬第一類之其他保險商品。

#### 2. 第二階段（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1) 第一類保險商品：傳統型年金保險商品、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商品、人壽保險商品（不含生存保險金）、健康保險商品（不含生存保險金）及微型保險商品。

(2) 第二類保險商品：非屬第一類之其他保險商品。

(三)保費係數（詳如下表）：

保險商品型態		第一類保險商品 之保費係數	第二類保險商品 之保費係數
微型保險商品		200%	—
保險年期一年（含）以內之商品		100%	100%
長期品	躉繳	100%	10%
	繳費期間二年	100%	20%
	繳費期間三年	100%	30%
	繳費期間四年	100%	40%
	繳費期間五年	100%	50%
	繳費期間六年（含）以上	100%	100%

二、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之匯率換算基準：計算綜合評分值之每月初年度保費收入所採之匯率換算標準，應以中央銀行公布「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月資料」為基準，並按月累計計算全年度之綜合評分值。



## 所詢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後續執行事宜之法規適用時點疑義

金管會 104.11.13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120280 號函

主旨：所詢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後續執行事宜之法規適用時點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司 104 年 10 月 12 日（104）三法遵字第 00030 號函辦理。

二、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6 項及第 17 條第 2 項規範，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不得投資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投資係以簽定交易契約確定交易對象、合約執行期間及交易金額方式等條件之時點認定為交易時點，故保險業投資私募股權基金簽定交易契約時，須確認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始可進行投資。倘嗣後因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下降致未符上揭規定，應依本會 98 年 8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0101002 號令之規定進行控管調整及相關陳報事宜。

## **貸款予其所投資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 屬不動產投資性質，而非放款資產，免依保險 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5 條規定提列備抵呆帳**

金管會 104.12.10 金管保財字第 10400113910 號函訂定

主旨：保險業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貸款予其所投資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屬不動產投資性質，而非放款資產，免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提列備抵呆帳，請 查照。

說明：復貴公會 104 年 11 月 2 日壽會博字第 1041110986 號函。

##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釋疑

財政部保險司 90.10.3 台財保字第 0900708159 號

主旨：所詢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問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貴公司九十年八月十三日（九〇）富保財發字第〇一三號函辦理。

二、所詢疑義說明如次：

- (一)有關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個案應否逐案報請核准乙節，查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訂定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門檻及總額限制，並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始得投資，爰此，各項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個案，均應逐案報請本部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有關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總額是否併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限制乙節，查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已規定各投資項目，並分別於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為各投資項目之規範，且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二項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總額既已明訂，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總額應無需併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投資總額之限制。
- (三)保險業投資上市或上櫃銀行及證券業之股權，是否直接適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規定乙節，保險業若欲直接控制（例如逾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發行股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保險相關事業定義之被投資公司（含上市或上櫃銀行及證券業），應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規定之適用。
- (四)依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要點第二點第五款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是否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限制乙節，本次保險法已增訂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本部未來將配合刪除該要點第二點第五款規定，並將該第五款規定之保險相關事業，另行函釋納入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所稱之保險相關事業，並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規範。

## 保險法第 146 條第 4 項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之範圍

財政部 90.12.26 台財保字第 0900751419 號函

主旨：「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辦法」業經本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財保字第○九○○七五一四一八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並轉知各會員公司。

說明：一、檢附「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辦法」條文乙份。

二、本部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台財保第八三二○五六二四三號函、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台財保第八四二○三三六五九號函、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台財保第八七二四四○二五九號函、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保第八七二四四三一八號函及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台財保第○八九○七五一一○三號函，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停止適用。

三、不動產管理維護事業、資訊電腦事業、汽車維修保養事業、養老育幼醫療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亦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四、上開辦法施行日前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要點」第二點第五款規定，對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應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二項規定辦理並合併計算。

## 保險業得投資保險經紀人公司

財政部 91.11.26 台財保字第 0910751340 號令

- 一、保險業得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投資保險經紀人公司，並列為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
- 二、保險業投資保險經紀人公司之範圍如下：
  - (一)財產保險業得投資人身保險經紀人公司。
  - (二)人身保險業得投資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 保險相關事業包括資產管理公司

財政部 92.3.4 台財保字第 0910712314 號令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所稱之保險相關事業，包括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所稱之資產管理公司。

##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保險公司得轉投資之範圍仍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 92.10.8 台財保字第 0920701860 號函

主旨：金融控股公司之子保險公司得轉投資之範圍仍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公會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九二）產計字第○二五號及壽會文字第九二○二○五三四號聯名函。

二、金融控股公司仍應注意與其保險子公司投資風險之區隔，避免金控公司籍由旗下子公司進行投資而規避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對非金融事業投資金額或投資總額之限制，影響金融集團財務業務之透明度。

## 保險相關事業之範圍（一）

行政院金管會 93.9.7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540950 號令

茲規定僅從事提供保險相關事業財務或投資有關之管理、諮詢、顧問服務，並以收取手續費（包括佣金、服務費、管理績效獎金等）為收入之事業，係屬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惟該事業之從業人員，應具備各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資格條件。



## 保險相關事業之範圍（二）

行政院金管會 93.11.9 金管保一字第 09302501291 號令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所稱之保險相關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之不動產租賃業，自即日起生效。

## 保險相關事業之範圍（三）

行政院金管會 94.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7992 號令

保險法第 146 條第 4 項所稱之保險相關事業，包括提供損害防阻相關專業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或風險管理顧問公司，自即日起生效。

## 本會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指定之「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修正條文 2.3.2 如附件

金管會 102.3.5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2116 號

主旨：有關本會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2111 號令發布修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 2.3.2 之審視標準乙案，請依後附內容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本會保險局案陳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 12 月 11 日保中字第 1010002067 號函辦理。

二、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應於本會告揭令示發布後 2 個月內，除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完成相關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之修訂外，亦須完全符合後附條文 2.3.2 審視標準之要求。

附件：「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條文 2.3.2 審視標準

條文	內容	基本事項	佐證資料
2.3.2	保險業應訂定風險胃納，並注意以下事項： 1.應根據公司之經營策略與目標，並考慮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訂定公司整體之風險胃納。 2.保險業在考量風險胃納時，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一個量化指標，但其他質化或量化指標亦得併採之。 3.在訂定量化風險胃納時，風險胃納應與財務指標相連結。 4.董事會應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	1.明確表達風險胃納的內容，足以顯示保險公司整體願意承擔的風險大小；及 2.風險胃納的內容至少應包含一個量化指標；及 3.說明公司經營目標及策略與所訂定的風險胃納間的關聯性	1.陳述風險胃納方法的文件或檔案；及 2.陳述公司經營目及策略與風險胃納間關聯性的文件或檔案；及 3.董事會會議紀錄（議程）

## 保險相關事業範圍（四）

金管會 104.10.7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586 號函

主旨：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定保險相關事業範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581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保險業於辦理金融科技事業投資倘涉及利害關係人及個人或客戶資料保護事宜，應依相關規範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附件：金管會 104.10.7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581 號令

-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及無線通訊業務，且符合下列規定之金融科技事業，屬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 (一)保險業所投資之金融科技事業，其年度營業成本或營業收入來自金融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保險及其子公司）及金融服務者，應達該金融科技事業年度總營業成本或總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但基於策略聯盟或加強業務合作，保險業對該金融科技事業之投資如無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稱控制或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二)該金融科技事業如須符合第一款前段規定，保險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將該金融科技事業之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收入來自金融事業及金融服務之比率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如未達第一款前段規定者，應自函報當年度起二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調整，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一次，以一年為限。如逾期仍未改善者，保險業應向主管機關函報處分持股計畫，將對該金融科技事業之投資金額或持股比率，降低至不得超過該金融科技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三、保險業所投資金融科技事業之主要業務不得為硬體設備製造、銷售及租賃。該金融科技事業如有提供硬體設備，該硬體設備用途須符合前開金融科技事業之主要業務範圍，並能與保險相關程式軟體設計相連結。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 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總額相關規定釋疑

財政部 91.8.29 台財保字第 0910706142 號函

主旨：關於貴公司函詢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企業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總額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貴公司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九一和壽法字第○六五九號函辦理。

二、「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限額規定」第二點第三項規定，所稱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六十，係指對同一人及其關係人或關係企業經歸戶後之其他交易加計總額，以不超過保險業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且以不同對象為歸戶主體，各歸戶後之交易總額均不得超逾該限額規定。

三、另如交易對象為法人時，同一關係人應如何認定乙節，參酌本部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台財融第八六六一二二八一號函及八十四年四月十日台財融第八四七一五六五七號函對「同一關係人」之補充解釋，同一關係人之範圍，係以自然人為規範基礎，自然人已與保險公司有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始擴及以自然人為負責人之企業。

## 排除「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有關董事會特別決議及交易限額規定之交易項目

行政院金管會 97.3.7 金管保一字第 09600231302 號令

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有關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及第五條有關交易限額規定之限制：

- (一)政府為保險業之負責人或大股東。
- (二)企業因政府為保險業之負責人或大股東而屬於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對象者；惟上開企業若同時為該保險業之負責人或大股東，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有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仍應受同辦法規定之限制。

## 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相關規定

行政院金管會 97.4.7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1391 號令

- 一、保險業得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 二、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其投資總額加計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twBBB- 等級或相當等級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
- 三、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不得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 (二)不動產信託之受託機構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等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三)保險業應訂定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之處理程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後，始得辦理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之投資；另保險業於每筆個案投資時，應確認該不動產已完成信託程序及取得建造執照，始得投資該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 (四)前款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1.投資方針及策略。
    - 2.權責單位及授權範圍。
    - 3.風險控管措施。
  - (五)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時，應指派具有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人員負責，確認該不動產是否已完成信託程序及取得建造執照，並提出投資評估報告。
  - (六)前款投資評估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1.不動產信託計畫（含不動產座落位置、區域及使用分區）。
    - 2.不動產信託契約。
    - 3.受益權轉讓說明書。
    - 4.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
    - 5.建築師意見書。
    - 6.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 7.受託機構出具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

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

8.興建期間風險控管措施(含施工品質控管)。

9.不動產銷售率未達預定目標之處理措施。

10.個案價值分析。



## 保險業以其財產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擔保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 97.10.7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144160 號函

主旨：關於 貴事務所函請釋示保險業是否得以其財產為自身債務擔保之法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事務所 97 年 8 月 15 日 97-1156 號申請書辦理。

二、經查現行保險法第 143 條尚未限制保險業因資金運用簽訂 ISDA 契約而以其財產作為其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所需擔保之規定。

## 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

行政院金管會 97.12.9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7681 號令

- 一、保險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申請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應依本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應注意事項所稱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指發行期限不得低於五年，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務且保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之可轉換公司債、無到期日非累積公司債及無到期日累積公司債。前項可轉換公司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次順位債券：
  - (一)發行期限在十年以內。
  - (二)到期日應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到期前僅能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其他轉換方式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無到期日非累積公司債及無到期日累積公司債於發行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前贖回。
- 三、保險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
  - (一)申請發行前一年內，經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未達三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或違規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申請發行前一年內該公司或該公司債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tw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以私募方式發行者不在此限。
  - (三)非以募集方式發行之債券，該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保險業、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證券業、參與該公司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公司或基金，或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為限，但不包含該保險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保險公司對於前項第三款承購人之資格條件，應盡合理調查之責。
- 四、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應事先檢具下列申請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申請書表所載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二)發行計畫及目的(債券之種類、擔保性質、發行期間、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幣別、發行利率、提前贖回及還本付息條件、特定交易人身份、關係人交易情事等)。
- (三)經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發行標的評等或保險公司最近一期長期信用評等資料。
- (四)簽證精算人員針對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對於改善財務結構或資本適足性之分析評估。
- (五)償還具資本性質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六)符合「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法令規定之發行及募得價款運用計畫。
- (七)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八)董事會會議紀錄。
- (九)截至申請年度上月底之稅後損益等相關財務資料。
- (十)各次具資本性質債券之發行及執行情形(如有未執行完成者,應說明正當理由)。

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外幣債券,除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另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五、本應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辦理資金運用計算相關額度時應遵循之事項

行政院金管會 98.8.27 金管保財字第 09800101002 號令

一、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相關事宜，應遵循下列事項辦理：

- (一)保險業辦理各項資金運用時應以購買成本入帳，並於計算投資部位時，依商品特性予以適當評價，而判斷超限與否應以最近一筆交易之成交價格為評估基準；另非因公司增加投資之因素所致資金運用項目有逾保險法及相關法令所定限額之情況，公司稽核部門應予以追蹤控管，如公司於 6 個月內仍無法改正前述超限部位之調整情事，則稽核部門應立即陳報主管機關並提出書面說明及具體改善計畫。
- (二)保險業於實際匯出外幣或以外幣購買國外投資標的之時點，均屬國外投資總額之衡量日，應評估有無超限之虞；另關於國外投資總額之計算，則以最近一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之國外投資總額，加減至衡量日止所有新增減之實際國外投資金額，且新增減投資部分應以實際入帳時之匯率計算。
- (三)國外投資總額之計算範圍，除法令所載國外投資項目外，仍應計入國外有價證券因跨月交割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淨額，以及因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所衍生之應收利息等與國外投資相關之項目。
- (四)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所收取之保費及從事之資金運用，除相關法令有明確規範排除外，應併入國外投資限額計算。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對屬利害關係人之證券經紀商收取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手續費適用「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規定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 99.2.23 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2050 號函

主旨：有關所詢屬利害關係人之證券經紀商收取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手續費如何適用「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公司 98 年 3 月 16 日（98）新壽投企字第 0005 號函。

二、有關委託利害關係人證券經紀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如屬一般日常下單交易，其手續費費率已依本會 97 年 1 月 31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60068768 號函申報備查者，應屬旨揭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4 款第 1 目所稱「價格及費率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備查之交易」；但如屬特定投資計畫，則應屬旨揭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交易，應以該投資計畫所有佣金及手續費為認定基準，並應將當年度所有支付之佣金及手續費計入該交易對象之交易總餘額，且於次一年度起重新計算。

## 函示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項目陳報逾限標的之說明內容應遵循事項

行政院金管會 99.4.20 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4270 號函

主旨：有關保險業依本會 98 年 8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0101002 號令陳報逾限標的之相關說明內容，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一、本會前於 98 年 8 月 27 日業以金管保財字第 09800101004 號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其辦理資金運用相關事宜之認定標準及應遵循事項。

二、有關保險業非因增加投資之因素所致資金運用項目有逾保險法及相關法令所定限額之情況，且於 6 個月內仍無法改正前述逾限部位之調整情事而需陳報本會並提出書面說明及具體改善計畫乙節，為利相關案件陳報之一致性，茲就保險業所陳報案件應說明之事項臚列如次：

(一)逾限之原因。

(二)所違反之法規。

(三)逾限標的之風險評估（含目前之收息情形及是否已有違約事件發生）。

(四)提前出售之可能性（含流動性評估及目前市場之交易情況）。

(五)過去 6 個月執行改善計畫之說明。

(六)未來具體改善計畫。

三、保險業所報說明事項，仍應由其稽核部門持續追蹤考核，如有發現重大異常，應即陳報董（理）事長及總經理。

## 所詢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相關認定標準

行政院金管會 99.11.19 金管保財字第 09900174300 號

主旨：所詢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相關認定標準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公會 99 年 10 月 21 日壽會博字第 99100923 號函。

二、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保險業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會申報資本適足率之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爰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等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所稱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自係指保險業依上開規定向本會申報之最近一期資本適足率。

## 所詢「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4 款條文是否包含再保費用收入疑義

行政院金管會 99.12.21 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14520 號

主旨：所詢「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4 款條文是否包含再保費用收入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司 99 年 11 月 2 日富保業字第 0991000409 號函辦理。

二、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4 款第 2 目，係針對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間從事再保險交易之費用或理賠等支出項目或其減項（如再保攤回），規定得以授權方式且在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情況下辦理，並不包含再保險費收入。

三、關於再保險業務分進方之再保險費收入部分，如該再保險交易屬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範「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亦得以前述授權方式辦理，否則仍應依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之相關疑義

行政院金管會 99.12.21 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14730 號函

主旨：檢送本會 98 年 8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0101002 號「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相關事宜解釋令」所衍生疑義之相關處理方式。請轉知會員公司，請 查照。

說明：依 98 年 11 月 26 日「研商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相關事宜解釋令之釋疑」會議決議辦理兼復 貴二公會 99 年 5 月 24 日（99）產計字第 082 號函及 99 年 6 月 29 日壽會本字第 99062863 號函。

相 關 疑 義	處 理 方 式
1. 「並於計算投資部位時，依商品特性予以適當評價」是否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標準？	目前各商品資產已依會計準則分類有交易目的、備供出售、無活絡市場及持有到期等科目，上述皆有相關評價之規定，依公報規定執行即可。
2. 「最近一筆交易之成交價格」是否適用於無活絡及持有至到期？	仍然適用於無活絡及持有至到期，惟其帳上餘額部位評價方式得以攤銷後成本計算。
3. 依保險法 146 條之 1 之每一公司股票不得超過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是否仍維持現行以股數作為控管方式？	股票係以股數為判斷標準。
4. 解釋令所稱【非因公司增加投資之因素所致資金運用項目有逾保險法及相關法令所定限額之情況】，是否包含因發行公司減資、基金規模縮減、信用評等調降或法令異動等“非”保險公司可事先預見或避免其發生所導致投資比重發生改變	所有狀況皆應列入控管。

相關疑義	處理方式
<p>之情況?</p> <p>5. 解釋令提及公司非因增加投資之因素致資金運用項目有逾保險法及相關法令所定限額之情況，應於 6 個月內改正逾限部位，是否要求保險公司調整逾限部位?保險公司及其他市場投資人極有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例如某投資商品流動性極差，出售部位將造成市價大幅下跌)。</p>	<p>為能有效執行投資業務之風險控管，公司基本上就應對現有的投資部位狀況隨時加以監控，並做適度的調整。即使是國內 REITs、公司債、長天期結構式債券、CDO 等較屬於中長期投資之工具，亦同。除了投資部門應就限額部分加以控管外，公司稽核部門亦應定期查核，以遵循法令規定。但對於非因公司增加投資之因素所致投資逾限的情形，公司除應注意市場變化或交易對手狀況外，若評估確無違約風險，且公司除持有至到期外別無提前出售的可能性者，則公司在控管及稽核時，應研提計劃採取之處分行動或建議繼續持有等意見並定期加以監控。</p>
<p>6. 解釋令中有關逾限部位之調整期限，係自該解釋令發布日起算 6 個月?或需往前追溯自該解釋令發布日起已超限達 6 個月仍未調整處分者，稽核部門即應陳報書面說明及具體改善計畫予主管機關?</p>	<p>1. 若逾限情形發生於解釋令公佈前，則 6 個月的期限係自解釋令生效日起開始計算；若逾限情形發生於解釋令公佈後，則應自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予以調整。若未能於期限內予以處分，則需提出書面說明，敘明無法或不宜立即處分的理由，並持續注意市場變化，以控管投資部位。</p> <p>2. 若公司有間斷性之逾限情形，則應以最後一筆逾限發生之時計算 6 個月的期限。</p> <p>3. 依本釋令所示，公司於 6 個月內無法改正逾限部位之調整時，則稽核部門應代表公司陳報主管機關並彙整內部意見提出書面說明及具體改善計畫。</p>
<p>7. 有關國內投資與國外投資之單一額度判斷超限與否，其計算</p>	<p>國外投資之單一額度及總額度判斷超限與否，仍依本會 98 年 8 月 27 日金管保</p>

相 關 疑 義	處 理 方 式
<p>基準至少以該公司上個月月底自結數加減至衡量日所有新增減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標準，是否符合解釋令之精神？</p>	<p>財字第 09800101002 號令辦理。國內投資之單一額度及總額度判斷超限與否，亦比照上開解釋令之精神，以最近一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之各項</p>
<p>8. 有關國內投資與國外投資之總額度判斷超限與否，其計算基準至少以該公司上個月月底自結數加減至衡量日所有新增減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標準，是否符合解釋令之精神？</p>	<p>國內投資總額，加減至衡量日止所有新增減之各項投資金額。</p>
<p>9. 解釋令中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淨額需計入國外投資限額，如以台幣收付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應計入國外投資限額抑或國內投資額度？</p>	<p>屬國內投資範疇。</p>
<p>0. 有關「最近一筆交易之成交價格」</p> <p>(1) 係指市場成交價或公司交易價？</p> <p>(2) 不動產成交價格如何取得？</p> <p>(3) 依據不同會計分類，是否有不同解釋？</p>	<p>(1) 係指公司最近一次交易價格，或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評估價值。</p> <p>(2) 不適用本解釋令。</p> <p>(3) 不同會計分類之金融商品則後續評價則依會計準則之規範進行評價以利計算超限與否。</p>

## 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投資公司股票行使股東權利應遵循之相關規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3.21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4800 號

主旨：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投資公司股票行使股東權利時，須以保戶最大利益為出發點，並應切實遵守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146 條之 9 規定，完成評估程序及內部報告程序，不得有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等情事，以維護公司暨保戶權益，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 指定「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及「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行政院金管會 100.8.15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2351 號

- 一、指定「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及「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為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項目。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指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 5 條第 10 款規定之項目包含附件「保險業 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所有應執行條文

行政院金管會 101.1.5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7824 號函

主旨：指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0 款規定之項目包含附件「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所有應執行條文，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以金管財保字第 10002517821 號令發布。檢附發布令及附件各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一、關於旨揭解釋令，請 貴公會一併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應於本會發布後 2 個月內，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相關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且應適時參酌 貴公會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共同訂定之審視標準檢討修訂，倘各保險公司對於實務守則條文之認知與 貴公會及保發中心所定審視標準不同，須確實依照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6831 號函送之會議結論，於前開標準報經本會核定後半年內之調整期內完成檢討改善。

二、保險業依上開實施辦法第 8 條所訂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參照「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辦理。

附：行政院金管會 101.1.5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7821 號令

- 一、指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款規定之項目包含附件「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所有應執行條文。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附表：

##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

應執行條文	備 註
1	
1.3	
1.5	
1.6	
1.7	
1.8	
1.9	
2.1	
2.1.2	
2.1.3	
2.1.4	
2.1.5	
2.2	
2.2.1	
2.2.2	
2.2.3	
2.3	
2.3.2	條文內包含之「宜」、「得」或「可」執行事項者非屬本令所稱「應」執行條文之內容。
2.3.3 1	
2.3.3 2	
2.3.4	同 2.3.2 註
2.4	
2.4.1	同 2.3.2 註
2.4.2	同 2.3.2 註
2.5	
2.5	同 2.3.2 註
3.1	
3.1 1	
3.1 2	
3.1 4	
3.2	
3.2 1	
3.2 2	
3.2 3	

應執行條文	備註
3.2.1	
3.2.2	
3.2.3	
3.2.4	同 2.3.2 註
3.2.5	
4.1	
4.1.1	
4.2	
4.2.1	
4.2.3	
4.2.6	
4.2.7	
4.3	
4.3.1	
4.3.3	
4.4	
4.4.1	
4.4.2	
4.4.3	
4.4.4	同 2.3.2 註
4.5	
4.5.2	
4.5.4	
4.5.5	同 2.3.2 註
5.1	
5.1.1	
5.1.3	同 2.3.2 註
5.2	
5.2.1	同 2.3.2 註
5.3	
5.3.1	
5.3.2	同 2.3.2 註
5.3.3	
5.3.4	同 2.3.2 註
5.4	
5.4.1	
5.4.2	



應執行條文	備註
5.4.3	
5.4.5	同 2.3.2 註
5.5	
5.5	
5.5.1	
5.5.1_1	同 2.3.2 註
5.5.2	
5.5.2_1	
5.5.2_2	
5.5.2_3	
5.5.2_4	
5.5.3	
5.5.3_1	
5.5.3_2	
5.5.4	
5.5.4_2	
5.5.4_3	
5.5.4_4	
5.5.4_5	
5.5.4_6	
5.5.5	
5.5.5_1	
5.5.5_2	
5.5.6	
5.5.6_1	同 2.3.2 註
5.5.6_2	同 2.3.2 註
5.6	
5.6.1	同 2.3.2 註
5.7	
5.7	
6.1	
6.1.1	
6.1.2	
6.2	
6.2	
8	
8.1	

##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0 款規定指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應執行條文新增三條條文

行政院金管會 101.3.1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006365 號函

主旨：本會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0 款規定指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應執行條文新增三條條文，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006361 號令發布。檢附發布令及附件各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關於旨揭解釋令，請 貴公會一併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應於本會發布後 2 個月內，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先完成相關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之訂定，再於下次董事會召開時提報通過，且應適時參酌 貴公會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共同訂定之審視標準檢討修訂。

附：行政院金管會 101.3.1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006361 號令

- 一、本會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款規定指定之「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新增三條條文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

條文	內容	備註
4.2.4	風險量化之衡量應採用統計分析或其他量化技術。	
5.1.7	保險業應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1.訂定外匯風險的上限及其核算標準； 2.外匯曝險比率的控管機制、外匯曝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曝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 3.訂定定期監控頻率及流程； 4.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條文	內容	備註
	5.執行極端情境的壓力測試及敏感性分析； 6.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低於一定比率時，應檢討避險策略及提出因應對策等（壽險業適用）。	
5.2.6	保險業應就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HTM； <b>Hold to Maturity</b> ）或其他信用部位之交易，視公司需要，參採下列方式以衡量信用風險： 1.預期信用損失（ $ECL=EAD \times PD \times LGD$ ）之估計包含以下三項： (1)信用曝險金額（EAD； <b>Exposure at Default</b> ）。 (2)投資部位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違約率（PD； <b>Probability of Default</b> ）。 (3)投資部位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損失率（LGD； <b>Loss Given Default</b> ）。 2.未預期信用損失可視需要，採信用損失分配估計方式。 3.信用風險壓力測試。	條文內包含「視公司需要」執行事項者非屬本令所稱「應」執行條文之內容。

## 有保險公司資金運用未經確認適法性前，即辦理投資之行為，如買進外幣結構型商品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2.7 金管保財字第 10200143410 號

主旨：查邇來有保險公司資金運用未經確認適法性前，即辦理投資之行為，如買進外幣結構型商品等，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事項確實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本會邇來查有保險公司資金運用未經確認適法性前，即辦理投資之行為，例如買進連結超額死亡再保責任外幣債券商品等，本會已於 102 年 6 月 5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6802 號函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資金運用應確實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本會釐清案關債券商品相關適法性議提並發布相關規範後，始得進行相關投資。合先敘明。

二、保險業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國外投資項目，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衍生性商品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復依該衍生性商品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保險業投資之結構型商品應符合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 10 年、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不得低於 90% 或 100%、相關操作風險由發行機構承擔等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之 10%，以及發行或保證機構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一定等級以上等規範；所定結構型商品係指組合式存款或結構型債券，其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組合型式商品。

三、前述結構型商品之風險特性，除包括結合之固定收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行人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投資人將產生本金損失外，尚可能因結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約定之特定條件成立時（如股價、匯率、利率違約定標準，或發生約定事件等），即結清交易而產生本金損失。

四、保險業投資符合上開風險特性之外幣結構型商品，應依上開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衍生性商品管理辦法第 10

條等所定保險業投資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之條件、投資限額、及發行或保證機構信用評等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保險公司買進之連結超額死亡再保責任外幣債券商品或連結國外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風險外幣債券商品，係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商品，且其投資風險包括該固定收益商品之發行人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或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約定之超額死亡給付事件或國外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低於約定標準條件發生時，即結清交易，所導致之本金損失，符合上開結構型商品之風險特性，應適用上開衍生性商品管理辦法第 10 條相關規範。

## 核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所定交易總餘額之計算方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2.13 金管保財字第 10200113091 號

-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所定交易總餘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管理辦法第三條中屬資產類交易，例如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買入持有部位，應依本會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九八○○一○一○○二號令所定限額計算方式計算總餘額；賣出持有部位，以出售時之帳列金額自總餘額中扣除。
  - (二)管理辦法第三條中屬損益類交易，例如收取或支付租金及手續費等，應將當年度所有支付予或收取自單一利害關係人之租金或手續費計入該交易對象之交易總餘額，並應將當年度所有支付予或收取自所有利害關係人之租金或手續費計入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餘額內，且於次一年度起重新起算。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第 6 項所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

金管會 104.7.21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81 號令

- 一、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六項規定辦理。
- 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六項所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所生所得、銷售額及所書立之憑證，應依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規定辦理徵免之範圍如下：
  - (一)資金運用之交易地係於中華民國境內者。
  - (二)資金運用之交易相對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組織及金融機構者。
  - (三)投資之有價證券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者。
  - (三)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 三、本令自發布日生效。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第 4 條之 1 規定，申請從事負債避險交易之送  
審程序，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辦  
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2.17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0631 號函訂定

主旨：有關人身保險業依本會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0671 號令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申請從事負債避險交易之送審程序，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人身保險業擬申請從事被避險項目為「依規定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提存於一般帳簿保證給付之負債部位」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應於經本會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7 條核准或依該準則第 21 條認可以備查方式銷售前揭投資型保險商品後，另案檢送旨揭草案第 4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各款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辦理負債避險交易。



## 核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3.31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1691 號令訂定

- 一、茲指定下列事項為「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
- (一)保險業應於國內股權投資作業相關處理程序內，訂定從事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其內容應至少包括意圖獲取利益，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之禁止。
  - (二)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及國外市場發行之有價證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保險業應依據其投資分析作成投資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 2.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保險業應訂定於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相關處理程序內，且該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應留存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相關疑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4.8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16580 號函訂定

主旨：所詢「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相關實務運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司 105 年 2 月 15 日（105）三法遵字第 00006 號函辦理。

二、依旨揭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略以：「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至少應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向董（理）事會或其授權之單位報告」。若保險業董事會依前揭後段規定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追蹤瞭解公司從事前揭交易所涉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報告項目，且保險業業依前段規定至少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由該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適時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尚無違反前揭規定。

## 所報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及陳請廢止國外投資作業手冊範本乙案，准予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4.12 金管保財字第 10500910890 號函訂定

主旨：所報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及陳請廢止國外投資作業手冊範本乙案，准予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貴二公會 104 年 2 月 9 日壽會博字第 1040201296 號函、104 年 5 月 22 日壽會博字第 1040504694 號函、104 年 11 月 27 日壽會博字第 1041112013 號函、105 年 2 月 25 日壽會博字第 1050201968 號函及 105 年 3 月 8 日（105）產計字第 021 號函辦理。

二、至「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問答集（FAQ）涉及自律規範條款之引用部分，請配合修正。

##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之解釋令

金管會 105.7.1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074 號函訂定

主旨：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071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請貴公會依本會 102 年 2 月 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0453 號函示，督促所屬會員公司確實依旨揭解釋令規定辦理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修訂及報請本會備查等事宜。

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7.1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071 號令

- 一、保險業基於匯率避險目的從事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者，係屬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所稱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之情形，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險業應將從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之交易，納入內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保險業從事交易前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各項避險工具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工具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並針對決定一籃子貨幣避險工具組成與權重之方法或模型留存紀錄，及確實以該方法或模型決定一籃子貨幣避險工具之組成與權重。
- 二、保險業已從事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如有未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者，應自本令發布日起三個月內補正。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保單質押貸款、繳清保險、展期保險之計算釋疑

財政部 74.7.11(74)臺財融第 18684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請釋示本部（73）臺財融第二四一〇六號函說明四「保單貸款、繳清保險及展期保險之計算比照解約金之計算辦理」乙節，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公司 74.7.1 台壽企字第一七一四號函。

二、壽險保單解約金之計算依本部（73）臺財融第二四一〇六號函之規定，應依據「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計算基礎，因此保單質押貸款，繳清保險及展期保險之計算應比照解約金之計算辦理，亦即應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計算之基礎。

註：「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二十三條已將「保單質押放款」修正為「保險單借款」。

## 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應依保險法第 106 條規定辦理

財政部 83.9.2 臺財保第 831503793 號函

主旨：要保人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並應依同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 貴公司八十三年八月九日臺壽業字第三七三四號函辦理。

## 保險單借款保險公司得另約定借款額度

財政部 85.1.29 保險司臺保司(三)第 851774904 號函

主旨：台端函詢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臺端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函。

- 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十九條（編按：現為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因若要保人申借全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則於翌日即產生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狀況而使保險契約效力即行停止，故保險公司得另行約定借款額度。

## 要保人不得以保單質借權向他人借款

財政部 85.2.7 台財保第 852362545 號函

主旨：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要保人得行使之保單質借權，係專屬於要保人之一種權能，尚非民法第九百條權利質權之標的，要保人不得以此權能為質向他人借款。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 貴公司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84）啟壽法字第〇八六〇號函辦理。

二、查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之保單借權，係專屬於要保人之一種權能（法律上資格、地位），限定要保人始得為主張，並非可轉讓之債權或權利。換言之，要保人於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時，始得依本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以該保險契約向保險人為質借，在其主張行使此項保單質借權前，要保人對於保險人請求給付借款之權利及保險人對於要保人給付借款之義務均尚未發生，故非民法第九百條權利質權之標的，是以要保人不得以此為質向他人（包括法人及個人）為借款。



# 修正「壽險業第一次保險費送金單（收據）格式」

財政部 87.11.25 臺財融第 871882118 號函

主旨：修正「壽險業第一次保險費送金單格式」為「壽險業第一次保險費送金單（收據）格式」，詳如附件，並自八十八年元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

##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第一次保險費相當額送金單〔收據〕 單位：新臺幣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日期： 年 月 日		
要保人： _____ 先生		地址： _____		
被保險人： _____ 先生		地址： _____		
保險內容	保險種類	繳費方法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主契約	壽險 繳費 年期	年、半年、季、月繳	萬元	元
附加特約	特約	年、半年、季、月繳	萬元	元
	特約	年、半年、季、月繳	萬元	元
生效日	經本公司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未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 (新台幣)	合 計 元			
	大 寫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正			
繳費內容	現金	支票內容	帳戶 號	票據 號
	支票		年 月 日	銀行 分行
單位主管： _____		經收人： _____		

注意事項：1.本送金單（收據）一切記載事項不得塗改，否則無效。

2.貴戶若以支票繳納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全部或一部份金額時，如本公司不同意承保，或該支票退票或未兌現時，本保險契約不發生效力。

3.壽險業出具之送金單，即為正式收據。

## 要保人得以保險單謄本辦理保險單借款

財政部保險司 88.8.16 台保司(一)第 881829398 號函

主旨：有關研復江○○先生建議要保人得以保險單謄本向保險人辦理保單質借乙案，仍請轉知各會員公司基於服務保戶原則，斟酌修正現行實務作業，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江○○先生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申請書辦理，並復 貴公會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壽會宏字第八八〇七一五四七號函。

二、貴公會以部頒現行各險示範條款中並未規定保險單借款時應檢具之文件，建議仍由各公司依其現行實務作業規定辦理乙節，按保險單謄本亦為公司所發，如要保人持保險單謄本親自辦理保單借款，公司可由內部控管確認契約內容、變更紀錄及貸款資料。準此，要保人如以保險單謄本申請借款時，公司應可辦理，似無須以正本為之。

## 寬限期間之末日是否適用民法第 122 條之規定 釋疑

財政部 89.5.8 台財保第 0890703308 號函

主旨：所詢寬限期間之末日是否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公司八十九年四月松字第○○○一號函。

二、人壽保險契約所訂之寬限期間，其期間之末日適逢休息日之處理，因保險法未有特別規定，如契約亦未有特別規定，則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有關期間末日延長之規定，應有其適用。另除契約有特別約定外，似不以其保費繳交方式而有別。

## 辦理保單貸款、保費自動墊繳及解約金逾期償付之最高利率由各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自行訂定

財政部 90.6.22 台財保字第 0900703884 號函

主旨：本部八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台財保第八一一七五八四四二號函說明四核定之人身保險業辦理保單貸款、保費自動墊繳及解約金逾期償付之最高利率規定，本部茲核定為由各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自行訂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一、依據貴公會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壽會宏字第 九〇〇四〇八二五號函辦理。

二、人身保險業爾後辦理保單貸款、保費自動墊繳及解約金逾期償付時，不得違反保險契約約定，並應衡酌保險單成本、資金運用效率、保戶權益等因素，自行訂定公平合理之利率標準；實施調整前且應有合理期間妥向保戶說明溝通，俾免爭議。

## 有效契約之保險費自動墊繳計息及揭露方式

財政部 92.10.22 台財保字第 0920750993 號函

主旨：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五條條文，業經本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七○五二二○號函修正在案。有關已簽訂有效契約之保險費自動墊繳計息方式，應請本於維護保戶權益之原則配合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說明：
- 一、各公司有效契約之保險費自動墊繳計息方式，自旨揭示範條款修正實施日起，其條件不得低於示範條款規定；如原計息方式對保戶較示範條款有利者，仍應依原計息方式辦理。
  - 二、各公司並應將計息方式於保險費催繳通知單、送金單或繳息通知等相關文件加註保險費自動墊繳利息計算方式之內容文字，對保戶作充分揭露。
  - 三、保戶如對其保險費自動墊繳計息方式有所質疑，因事涉私契約條款之解釋，各公司應自行向保戶妥為說明，並依法負責。

## 投資型保險商品不得以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對抗保戶

行政院金管會 96.1.18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6670 號函

主旨：經查各壽險公司所報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債券之發行條件中，部分載有發行機構得於發生特定不可抗力事件時有逕行提前贖回債券之權利，與保單條款約定條件不符，請轉知所屬會員一律不得以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對抗保戶，以維保戶權益。請 查照。

說明：一、近來本會發現部分公司於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債券之發行條件中，載明債券發行機構得於發生不可抗力，包括「法律變動」、「避險干預」及「避險成本增加」等事件時，有權逕行提前贖回債券，而各該公司之投資型保險契約條款中卻無相關約定，恐有損保戶權益，核欠妥適。

二、按各保險公司與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所簽訂之契約，並非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即令「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有揭露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不可抗力事件或條件，惟如內容與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有所牴觸，則該等事件或條件並不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除請轉知所屬會員一律不得以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對抗保戶，以維保戶權益外，並請 貴會蒐集各會員與發行機構間簽訂之契約內容，列表說明其與保單條款相關約定是否一致，另請研提「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之因應措施建議到會供參。

## 投資型保險商品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金管會 96.5.22 金管保二字第 09600078790 號函

主旨：貴會就所屬會員與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間簽訂之契約內容涉及抵觸投資型保險契約約定事，研提「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之因應措施建議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切實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會 96 年 5 月 2 日壽會文字第 96051282 號函。

二、要保書、重要事項告知書或「連結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等文件，固亦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惟其內容仍應與保單條款之約定相互一致，不得有踰越保單條款約定之情事，否則其與保單條款不一致部分並不構成契約內容，本會 96 年 1 月 18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6670 號函已揭示此一原則，合先說明。

三、已簽訂之投資型保險有效契約，如保單條款未約定何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事件發生之處理原則，而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主張已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擬提前贖回其債券者，依據本會上函原則，若保戶因保單條款所無之約定而受有損害，保險業自有可歸責性，相關損失應由保險業全數吸收，各公司應基於維護保戶權益之立場，自行預為規劃保戶權益補償方案。

四、保險業者如擬於保險契約條款增列結構型債券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之處理原則，基於爾後各公司處理原則之一致性，請於 96 年 6 月 5 日前研提建議條文，併 貴會所報投資型保險商品示範條款建議案送本會保險局辦理。

## 部分繳費送金單得採用電子文件方式寄發

行政院金管會 96.12.21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8930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公會建議壽險業收取網路投保及非以人工收取續期保險費所製發之繳費送金單，擬於經要保人書面同意後得採用電子文件方式寄發乙案，洽悉，並請依電子簽章法令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貴公會 96 年 5 月 28 日壽會文字第 96051558 號函辦理。



## 投資型保險契約不得增列連結結構型債券發生 不可抗力情事處理之條文

行政院金管會 97.1.28 金管保二字第 09602074700 號函

主旨：貴會所報建議於投資型保險商品示範條款草案中增列連結結構型債券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之處理原則條文乙案，基於保障保戶權益之立場，應予緩議。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會 96 年 6 月 5 日壽會文字第 96061666 號函辦理。

二、本會已於 96 年 5 月 22 日以金管保二字第 09600078790 號函揭示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之處理原則，若保戶因保單條款所無之約定而受有損害，保險業自有可歸責性，相關損失應由保險業自行吸收，準此，保險業若不欲承擔因不可抗力情事所致損失，應自行慎選合適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依 貴會來函建議，似有將保險業原本應慎選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之責任，轉嫁由保戶承擔，其妥適性有待商榷，基於保障保戶權益之立場，爰應予緩議。

## 辦理一年期以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商品（日額型）續保作業應遵循之原則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8.4.30 保局二字第 09802521502 號函

主旨：有關保險期間一年期以下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日額型）續保作業事宜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邇來接獲民眾對於保險公司辦理一年期以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商品（日額型）之續保作業事宜提出疑義，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確實依貴公會函報本會 96 年 11 月 1 日核定「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之實施配套措施辦理，若保險公司對於有效契約係選擇適用從新從優原則者，續保年度亦應採從新從優原則辦理，即不得以續保年度區分是否適用從新從優原則。另如有未依前揭原則辦理者，並請清查後確實依前揭原則辦理。

## 壽險業者對保單借款之利息、還款方式及續保契約條款變更等情形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釋疑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8.11.18 公壹字第 0980010512 號函

主旨：關於民眾反映壽險業者對保單借款之計算、還款方式及續保契約條款變更等情形，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惟為避免再引起類似之糾紛，請轉知所屬會員應適時並充分揭露借款當日還款採 1 日計息等相關資訊，請 查照。

說明：依據檢舉人 97 年 12 月 31 日電子郵件及本會 98 年 11 月 18 日第 94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重申人身保險業於訂定「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文字使用應和緩中性，避免有直接拒絕提供服務或拒保之意函

金管會 103.5.15 保局（壽）字第 10302541420 號函訂定

主旨：為維護客戶簽署契約時之自主權，重申人身保險業於訂定「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時，應參照 貴公會範本內容，且文字使用應和緩中性，避免有直接拒絕提供服務或拒保之意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 核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應訂定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之保全作業相關規定

金管會 103.10.6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9351 號令訂定

- 一、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訂定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之保全作業，至少應包含下列保全項目：
  - (一)保險單借款。
  - (二)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 (三)要保人或受益人之變更。
  - (四)展期定期保險。
  - (五)減額繳清保險。
  - (六)要保人住所或收費地址之變更。
- 三、人身保險業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之保全作業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至少應包含受理申請至辦理完成之作業程序與流程圖、分層負責授權權限及風險控管機制。
- 四、前點所稱風險控管機制應能有效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申請上開項目之真意，並能有效防止業務員舞弊，且至少應包含下列控制機制並應留存相關檢核紀錄：
  - (一)應依該保險契約招攬業務員或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之品質、要保人辦理保全事項之方式、款項支付方式等，訂定不同控制機制。
  - (二)應核對要保人身分或簽名，倘須被保險人同意者，應核對被保險人身分或簽名。
  - (三)對於非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赴保險公司辦理之案件，應通知要保人業受理其申請事項，或於完成保全作業審核時通知要保人辦理結果。
  - (四)倘屬應支付一定金額以上之案件，應與要保人確認申請意願。
  - (五)要保人委託他人辦理時，應核對受託人身分及確認授權或代理權限。

- (六)涉及要保人住所或收費地址變更者，應核對要保人之地址非該保險公司、分支機構或所屬業務員之地址。
  - (七)涉及要保人住所或收費地址變更者，應核對要保人之地址非該保險公司往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銀行總機構或分支機構之地址。
  - (八)涉及款項支付之保全事項，應確認該筆款項送達要保人。若該款項係用以支付其他保險單之保險費或要保人其他保險單之一定金額以上續期保險費者，並應與要保人確認。
- 五、人身保險業辦理涉及影響危險評估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應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辦理。
  - 六、人身保險業應將第四點所定事項，納入與為其代理經營業務之保險代理人及有業務往來之保險經紀人所簽訂之雙方契約書中約定。
  - 七、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 海外度假打工青年辦理投保或續保相關作業流程及其應檢附文件

金管會 103.12.25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47681 號函訂定

主旨：有關 貴二公會共同研議之海外度假打工青年辦理投保或續保相關作業流程及其應檢附文件乙案，洽悉，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 12 月 5 日壽會博字第 103129342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19 日補充資料辦理。

二、有關於 貴二公會及所屬會員公司網站架設度假打工青年專區乙節，請依據本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召開「度假打工青年辦理投保及續保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於 103 年底前完成專區建置，並請於該專區設置相關保險商品簡介及其要保書、信用卡授權書、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透過網路辦理初次投保或續保申請作業流程圖」、「書面續保申請作業流程圖」、「海外度假打工保戶續保應檢附文件摘要說明」、「海外度假打工保戶續保適合性暨投保權益確認聲明書（範本）」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等表件（附件）供保戶下載。併請於專區設置可連結至外交部度假打工專區網頁（<http://youthtaiwan.net/>）及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度假打工登錄之連結點。

## 所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 9 條修正案」乙案，准予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供所屬獲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之會員出單銷售，並轉知前揭會員公司應依說明三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5.12 金管保產字第 10510917770 號函訂定

主旨：所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 9 條修正案」乙案，准予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供所屬獲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之會員出單銷售，並轉知前揭會員公司應依說明三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 105 年 4 月 29 日（105）產汽字第 125 號書函、105 年 2 月 23 日（105）產汽字第 055 號函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二、另請將強制汽責任保險條款第 8 條第 3 款規定「汽車牌照號碼」併予修正為「汽車號牌號碼」，俾統一條文用語，避免適用疑義。

三、獲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於實施日起 45 個工作日內，修正保險商品，並完成傳送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



## 人壽保險之累積紅利與滿期給付性質不同

財政部金融司 77.12.28 臺融司(五)第 770862027 號函

主旨：所詢有關人壽保險於滿期時及滿期後所給付之累積紅利其性質是否屬於滿期給付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會計師事務所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函。

二、查人壽保險單紅利之產生，係因保險公司經營結果，所獲之實際利（潤）率超過保單設計當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而將此超過部分回饋給保戶大眾，且其給付方式有以現金方式為之，亦有以折抵保費方式辦理，同時其給付亦未必非於滿期時始得為之，故與「滿期給付」之性質有所不同。

## 新種保險單之保險給付應免使用戶籍謄本

財政部 80.11.1 臺財保第 800414970 號函

主旨：關於「保險金給付」使用戶籍謄本事項，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於設計新種保險單時對該項給付應免使用戶籍謄本，請 查照。

說明：一、依內政部八十年十月九日臺（80）內戶字第八〇〇二五五五號函辦理。

二、已出售之保險單內容有規定使用戶籍謄本者，仍可依保險契約內容續用外，在往後設計新種保險單時，應免使用戶籍謄本。

## 指定受益人不論為姓名或身分之指定均屬之

財政部 84.7.13 臺財保第 840344304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被保險人死亡，受益人指定或約定為法定繼承人所受領之保險金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公司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84）華壽法務字第○九○九號函。

二、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另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據若要保人已於保險契約中指定受益人，不論為姓名或身分之指定，均屬已指定受益人，故無保險法第一百十三條之適用。

## 受理保戶申請醫療保險金之規定

財政部 86.2.1 台財保第 851848487 號函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於受理保戶申請醫療保險金時，如被保險人所接受診治之醫院符合醫療法規定者，則不得逕以該醫院非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指定醫院」、「特約醫院」為由拒絕給付。請 查照。

## 對逾解除權除斥期間之契約不得依民法第 92 條行使撤銷權

財政部 86.4.18 台財保第 861772543 號函

主旨：保險人對於已逾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二年解除權除斥期間之保險契約，應優先受該法條拘束，不得再依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一、依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八十六年三月廿二日法（86）律司字第 五十八號函復本部保險司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台保司（六）第八六二三九二六八一號函辦理。

二、關於保險人對已逾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期間之保險契約，得否依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撤銷承保之意思表示疑義，應以「保險法優先適用」為當，否則，若任保險人再持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撤銷之，不但與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限制保險人動輒引用本條主張要保人故意隱匿事實，片面解除契約之立法精神相違，亦會使本條除斥期間之規定形同具文。

### 附錄：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八十六年度民議字第六號提案

院長提議：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要保人有同條第二項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之情形者，保險人固得於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解除契約。惟保險人逾此期限，而未為解除契約者，得否又依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以其係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為由，撤銷其意思表示？有左列二說：

甲說：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乃保險契約中關於保險人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之特別規定，應排除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之適用。否則，將使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對契約解除權行使之限制規定，形同具文。

乙說：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其目的在保護保險人，其立法依據亦非

基於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此與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旨在保護表意人之意思自由者，其立法目的、法律要件及效果均有不同。故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釋上不應排除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之適用。

決議：採甲說。

## 傷害保險「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得增列認定期限

財政部保險司 86.11.8 台保司(三)第 861823881 號函

主旨：關於建議修訂「個人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等三示範條款附表部分乙案，宜由各公司自行衡酌，並於費率上加以考慮，俾維護保戶權益，請查照。

說明：復 貴會八十六年十月六日（86）壽會展泉字第○六八八號函。

**附：本會 86.10.06（86）壽會展泉字第 0688 號函：**

主旨：檢送本會建議於現行「個人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及「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第一級第七項之註 4 部份增列「三個月」認定期限之依據資料如附件（略），請卓參。

**本會 86.05.10（86）壽會展泉字第 0319 號函：**

主旨：建請於現行「個人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及「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第一級第七項之註 4 部份增列：「(1)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臟器機能極度障害，係指經三個月以後仍呈極度障害者。」一項，註 4 原內容則改列為第(2)項。理由如說明，敬請鑒核參採。

說明：主旨所列各該示範條款均規定對被保險人殘廢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而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第一級第七項：「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在適用前開規定之情況下，於被保險人先因意外導致短暫地全身癱瘓後隨即死亡之情形，該全身癱瘓部份是否給付殘廢保險金將可能造成爭議，參以本附表對於「失明」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亦訂有六個月之判定期間。爰建議於該項附註部份增列如主旨所示，以期明確。

## 主契約被保險人死亡時未滿期保費之處理原則

財政部保險司 87.5.22 台保司(三)第 872437177 號函

主旨：檢送「人身保險新種商品臨時編組審查會」第四六一次會議中有關「主契約被保險人死亡其所附附約或主契約之其他給付之未滿期保費應否退還」案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附件：人身保險新種商品臨時編組審查會第四六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主席：陳副司長

結論：關於「主契約被保險人死亡其所附附約或主契約之其他給付之未滿期保費應否退還」乙案，決議如后並列入新險審查原則：

- 一、人壽保險契約含其他保險給付者，如傷害身故加倍給付或特定疾病身故給付，當該被保險人身故時，保險公司除依照契約條款規定給付保險金外，另應退還其他未給付部份之解約金或未滿期保險費給要保人，但其他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者，不在此限，惟應於要保書上揭露。
- 二、傷害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因疾病身故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不論本契約是否已領有任何一種保險金，保險公司應依照契約條款規定主動退還本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給要保人。
- 三、健康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因身故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不論本契約是否已領有任何一種保險金，保險公司應主動退還解約金或未滿期保險費給要保人，但本契約已給付身故保險金且其他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者，不在此限，惟應於要保書上揭露。



## 不得代辦勞、農保殘廢給付申請，並索取高額佣金

財政部保險司 87.9.18 台保司(三)第 871862354 號函

主旨：請轉知所屬各會員不得代辦勞、農保殘廢給付申請，並索取高額佣金，及藉辭推銷保險，以共同維護保險形象，請 查照。

說明：依據勞工保險局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八七保稽字第六〇〇〇〇〇六號辦理。

## 團體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之「疾病」定義

財政部保險司 88.7.13 台保司(三)第 881825546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公司所詢團體住院醫療費用之「疾病」定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公司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偉保第八八四二六號函。

二、就所詢「疾病」定義乙節，按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另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故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所發生之疾病，保險公司得不給付，惟應證明被保險人於投保時仍在該項疾病情況中，且不因其為個人保險或團體保險而有所不同。

三、另有關團體保險於承保時，保險公司未要求體檢或填具健康告知書或已要求體檢或要保人、被保險人已據實填具健康告知書而保險公司仍予以承保時，則自契約生效後保險公司需依約給付保險責任。

## 學生團體保險是否屬於社會保險疑義

財政部保險司 91.8.30 台保司(三)第 0910708031 號函

主旨：所詢學生團體保險是否屬於社會保險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台端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申請書。

- 二、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社會保險另以法律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四條：「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準此，我國現行之各種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等皆分別另以法律定之，不在本部保險法監理範圍之列。而目前我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所推行之學生團體保險，其辦理依據及給付標準係以訂定自治條例或發布行政函令方式為之，本部則僅配合督導保險業者提供相關保險商品配合推動。
- 三、次查國內現行法制上對「社會保險」乙詞尚無統一定義，例如保險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條文所稱之社會保險，其定義、目的及範圍均各有不同，應分由案關主管機關參酌其立法意旨解釋之。
- 四、另參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已明定受領學生團體保險之給付金額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台端若對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之審議決定不服，建請依法提出覆議。

## 放寬癌症疾病於投保時之等待期間及增列復效等待期間

財政部 92.10.24 台財保字第 0920751815 號函

主旨：貴會建議放寬癌症疾病於投保時之等待期間及增列復效等待期間，並於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條文中增列「合理且必需」之條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 貴會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壽會文字第九一〇五一五四九號函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壽會文字第九一一二四五九九號函辦理。

二、壽險業若為加強對健康保險之風險控管需要，且訂定之等待期間尚屬恰當，亦已基於公平對價原則排除等待期間之保險費，本部原則同意放寬重大疾病（含癌症）於投保時之等待期間最長至九十日，並得增列復效等待期間；惟各公司爾後送審商品時，應說明等待期間訂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另為兼顧保戶之合理期待，各公司應於健康保險商品之各式銷售文件及保單條款之明顯處，以粗黑或鮮明字體顯著標示疾病等待期間之相關約定，並於招攬時向保戶妥為解說，俾杜爭議。

三、至於建議於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條文中增列「合理且必需」之條件乙節，以理賠認定上恐因而衍生諸多爭議，應予緩議。

## 先天性疾病列為除外責任及理賠之處理原則

財政部 93.1.29 台財保字第 0930002305 號函

主旨：台端陳訴本部保險司所定保險理賠除外責任規範中，先天性疾病不理賠之規定顯不合理等情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監察院九十三年一月九日（九三）院台業貳字第○九二○七一二八○三號函轉 台端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陳情函辦理。

二、依本部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台財保第八六二三九八九三九號函核定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被保險人因「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而住院診療者，保險人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任，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則不在此限。惟查上述除外責任條文並無將「先天性疾病」列示其中，與 台端引述條文有所出入，合先說明。

三、由於「先天性疾病」為一抽象集合名詞，並非保險法規定之法定除外責任，準此，各保險公司若擬將先天性疾病列為健康保險商品之除外不保事項，則對於不承保先天性疾病之具體名稱，除應於保單條款列示清楚外，保險費率尚須依照公平對價原則做合理反映；反之，該除外責任條款即有構成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約定無效之情事。

四、次查保險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若被保險人先天性疾病於訂立契約前潛隱未發，自不為契約當事人及被保險人所知悉，保險契約依法自屬有效。保險人如擬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主張被保險人於訂立契約時已在某先天性疾病情況中，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則須舉證被保險人於訂立契約前曾有發病事實，否則仍應依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五、另消費者與保險公司間若有具體理賠爭議，亦歡迎檢具公司名稱及相關資料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申訴調處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南海路三號六樓，電話：（○二）二三二二

三二七三) 提出申訴，該委員會廣納保險專家學者，將秉持公正、客觀及專業之立場，為消費者調解紛爭，本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亦將全力予以協助(註)。

註：有關保險消費爭議，自 101 年 1 月起移由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處理。

## 對安寧病房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之意見

行政院金管會 94.4.6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63600 號函

主旨：關於 貴公會就行政院衛生署函請本會轉知保險公司解釋「保險公司以安寧病房非針對癌症治療，不願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乙案所提具之說明，本會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並轉知各會員公司辦理。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會 93 年 12 月 1 日壽會文字第 93123254 號函辦理。

二、對於癌症保險商品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理賠申請，保險公司應確實依據契約條款之約定辦理，如保險公司已於費率計算基礎反應入住安寧病房之發生率，則不得拘泥於條文之文義，而拒不理賠或另訂不同之給付標準與條件。

## 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有關扣除來自社福機關團體救補助款項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金管會 94.10.17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9130 號函

主旨：有關辦理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商品之理賠給付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扣除被保險人其來自其他社政機關或慈善機構、公益團體所接受之救、補助款項部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臺北市政府 94 年 7 月 13 日府法保字第 09415549700 號函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4 年 8 月 12 日壽會文字第 94082158 號函辦理。

二、臺北市政府處理消費爭議案時，發現有保險公司辦理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保險金之給付時，以實支實付為理由，於應給付之保險金中扣除被保險人自社政機關或慈善機關、公益團體所接受之救、補助款項後之金額而為給付，惟查前開救、補助款尚非屬「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所稱「社會保險」之範疇，故不應予以扣除。

三、另請貴公會本於維護保戶之權益，依保險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並參酌臺北市政府 94 年 7 月 13 日府法保字第 09415549700 號函說明三之意見，共同研擬可行之處理方式，並請於文到 1 個月內將研議結論提報本局。

四、檢附臺北市政府 94 年 7 月 13 日府法保字第 09415549700 號函影本乙份（略），請卓參。



## 癌症健康保險「出院療養保險金」給付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6.5.8 保局二字第 09600034401 號函

主旨：有關癌症健康保險「出院療養保險金」給付疑義乙案，請轉知會員公司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公會 96 年 2 月 16 日壽會文字第 96020550 號函。

二、由於本局屢接獲保戶對於癌症健康保險「出院療養保險金」之給付提出疑義，請轉知各公司確實檢視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與保費基礎是否一致，如於理賠時有疑義應確實依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辦理，並於文到 1 個月內修正報會，以杜爭議。

##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內容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7.2.25 保局二字第 09702024870 號函

主旨：所詢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分公司 97 年 2 月 4 日巴黎（97）壽字第 02012 號函。

二、旨揭示範條款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項次 8-4-4、8-2-4 及 8-2-8 中之頓號，其意義究應為「及」或「或」，應審視頓號前、後之文意予以綜合判斷，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項次 8-4-4 係指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

(二)項次 8-2-4 係指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

(三)項次 8-2-8 係指符合下列 3 種情形之一者：

- 1.一手拇指缺失。
- 2.一手食指缺失。
- 3.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另三指中，有二指缺失。

## 中央銀行外匯局函釋大陸地區人民領受臺灣地區人民一般商業性保險死亡給付疑義

中央銀行外匯局 98.7.17 台央外伍字第 0980036168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請釋示大陸地區人民領受臺灣地區人民一般商業性保險死亡給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7 月 14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800311370 號函轉 貴公司 98 年 6 月 25 日國壽字第 0980060919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8 年 4 月 29 日陸法字第 0980007506 號函釋，大陸地區人民領受臺灣地區人民一般商業性保險死亡給付，不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三、本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7 月 14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800311371 號函復 貴公司，旨揭一般商業性保險死亡給付款依規定得辦理匯出。

四、依本局 98 年 6 月 29 日台央外伍字第 0980034134 號通函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相關事宜規定（可上本行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cbc.gov.tw>），旨揭一般商業性保險死亡給付款屬其他無須經法令許可之匯出入款，得逕向銀行業辦理匯出匯款至大陸地區，匯款金額不受新臺幣 200 萬元之限制；如為新臺幣保單之死亡給付，得由 貴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每年 5 千萬美元之結匯金額內辦理結匯。

## 保險業對於拒賠案件應提供之書面說明內容

行政院金管會 99.8.18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119460 號函

主旨：保險業對於拒賠之案件，應以書面述明拒賠之理由、依據之契約條款及相關法規等，俾供消費者瞭解，以杜爭議，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

說明：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99 年 7 月 5 日消總企字第 09900001141 號函辦理。

## 保險人向保戶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是否適用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之疑義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9.11.9 保局（理）字第 09902656960 號

主旨：所詢提供保戶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有無「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之適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公司 99 年 10 月 13 日（99）福服字第 2143 號函。

二、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如係保險契約中約定之保險金之給付項目，則保險人將該服務委由他人向保戶提供，即屬「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之範圍，應依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重申保險業從業人員應尊重醫學專業，勿就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資料內容提出不當要求及後續配合辦理之事項

金管會 102.7.18 金管保壽字第 10200911142 號函訂定

主旨：為維護保險市場秩序及保險業形象，茲重申保險業從業人員應尊重醫學專業，勿就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資料內容提出不當要求。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會員公司切實辦理，並列入宣導，將宣導結果提報董事會（或外國保險業授權在我國境內代表該公司之負責人），並請 貴公會於 10 月底前彙報各公司宣導及改善情形報局。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5 月 6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60132 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影本乙份供參。

###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 102.5.6 衛署健保字第 1022660132 號函

主旨：有關本署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所提商業保險公司或人員不當作為造成健保醫療費用增加，建請 貴委員會加強監督管理乙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 102 年 4 月 26 日召開之「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會第 1 屆 102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署全民健康保險會與會委員表示，醫療院所多會遇有商業保險公司人員請民眾配合向醫療院所提出，要求開立符合商業保險理賠項目之疾病名稱或事由之證明，例如：民眾到院所接受雙眼皮美容手術，卻要求醫療院所開立「睫毛倒插」之診斷及處置證明。意指保險公司人員，誘使要保人不當得利，而致使醫療院所犯有偽造文書與違反醫療法等罪刑；另亦造成健保醫療費用支出之不實增加，並損及公眾利益。爰，建請加強積極監督管理。

三、本署將責成相關單位，對醫療機構加強醫療法規之宣導。

四、檢附委員提案及會議紀錄乙份供參（如附件）。

## 核定「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 7 條手術費用保險金給付條款中所謂『程度相當』之認定原則」

金管會 103.5.6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26480 號函

主旨：所報「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 7 條手術費用保險金給付條款中所謂『程度相當』之認定原則」建議乙案，修正後核定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 103 年 3 月 3 日壽會博字第 103031424 號函辦理。

二、請貴公會適時彙整保險業（含產、壽險業）理賠實務作業依循旨揭認定原則辦理「程度相當」之代表性個案，去識別化後作成範例供保險業者參考，俾使該認定原則更臻完善。

## 重申保險業於接獲受益人提出身故保險金之申請時，應遵循之原則

金管會 103.8.7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8540 號函

主旨：重申保險業於接獲受益人提出身故保險金之申請時，應確實依本會 101 年 7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102087230 號函規定辦理，以提升保險業形象及服務品質，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附：金管會 101.7.19 金管保壽字第 10102087230 號函

主旨：關於保險業者有無義務於發生保險事故理賠時主動找尋未提出理賠申請之受益人，以及是否積極找尋、通知該等受益人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雖依現行保險法規定提出理賠申請之責任在於受益人，保險人目前並無清查未提出理賠申請之受益人及積極找尋、通知該等受益人之法定義務，惟針對所屬會員如接獲受益人提出身故保險金之申請者，為免其因不知該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公司尚有投保其他保險，而未提出理賠申請，請轉知所屬會員於接獲受益人提出身故保險金申請時，應就該被保險人是否亦為同公司其他保單之被保險人進行交叉比對，並停止收取該被保險人所有保單之保險費（含自動墊繳），及主動聯繫其他保單之受益人。



## **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結果予金融消費者時， 應揭露金融消費者倘不接受處理結果，得於金 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定期間內向 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之相關資訊**

金管會 105.1.25 金管保綜字第 10502560180 號函訂定

主旨：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於函復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結果予金融消費者時，應揭露金融消費者倘不接受處理結果，得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定期間內向爭議處理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之相關資訊，請 查照。

## 重申保險業對拒賠案件之應遵循事項及其他相關指示

金管會保險局 105.5.10 保局（壽）字第 10510920572 號函

主旨：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茲重申保險業之拒絕理賠案件應以書面方式敘明拒絕理賠之理由、依據之契約條款及相關法規等，並應確實落實「保險公司對拒賠或解約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向業務人員及簽約之保險經紀（代理）人宣導，不得有誤導消費者錯誤認知只要「住院」均會理賠之行為，並列入公司各年度內部稽核重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5 年 4 月 25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50161402 號函（如附件）辦理。

附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5.4.25 院臺消保字第 1050161402 號函

主旨：檢送本處 105 年 4 月 12 日召開「研商保險公司對住院不理賠評估做法之妥適性」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 重申保險業從業人員應尊重醫學專業，勿就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資料內容提出不當要求

金管會保險局 105.7.1 保局（壽）字第 10510929531 號函訂定

主旨：為維護保險市場秩序及保險業形象，茲重申保險業從業人員應尊重醫學專業，勿就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資料內容提出不當要求，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會員公司切實辦理，並列入宣導。

說明：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5 年 6 月 14 日成附醫法字第 1050010855 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影本乙份供參。

附件：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5.6.14 成附醫法字第 1050010855 號函

主旨：請貴局就保險業者干預醫師開立診斷證明之行為嚴加約束，惠請卓酌。

說明：一、按「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十八、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有損保險形象。」保險業務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8 款定有明文；又依貴會「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之規定，所謂「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有損保險形象」之態樣包括「協助要求醫師開立錯誤或內容不實之診斷及處置證明，或不當誘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求醫師開立錯誤或內容不實之診斷及處置證明」，有前開情事者，得處以停止招攬一年。

二、長期以來，常有私人保險業者誘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求本院醫師開立錯誤或內容不實之診斷及處置證明，俾利申請保險給付，嚴重干預醫療專業，造成本院醫師莫大困擾。

三、綜上，懇請貴局就相關業者之前開類似行為嚴加督導管理，並強調業者執行業務應遵守之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 修正財產保險業申請兼營人身保險業務之處理原則

財政部 89.8.17 台財保字第 0890750837 號函

主旨：修正財產保險業申請兼營人身保險業務之處理原則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財產保險業兼營人身保險之險種以傷害保險為限。

二、財產保險得兼營之傷害保險必須以附加方式辦理。

三、財產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之內容，其條款、費率、準備金之提存應參照本部對人身保險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投資型保險商品按保障部分之保費收入提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

財政部 92.7.8 台財保字第 0920033808 號函

主旨：貴公會建議投資型保險商品按保險保障部分之保費收入提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乙案，同意照辦，至其提撥之計算基礎及提撥比例，請依說明辦理並請轉知所屬各會員。

說明：一、復 貴公會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壽會文字第九二〇五一七二五號函。

二、投資型商品依險種別之提撥計算基礎及提撥比例如下：

(一)投資型壽險：以保險成本及附加費用（如可區分保險保障部分之附加費用者採計保險保障部分之附加費用）之千分之一提撥安定基金。

(二)投資型年金保險：遞延期間壽險保障部分，比照投資型壽險提撥安定基金，遞延期滿進入年金給付期者，如專設帳戶轉入一般帳戶，屬安定基金保障範圍，應按轉換年金當時之相對保單帳戶價值千分之一提撥安定基金，俾與傳統型個人即期年金保險之提撥基礎一致。

(三)銷售投資型商品時，應揭露安定基金之保障範圍。

## 應明顯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財政部 92.12.22 台財保字第 0920752130 號令

保險業應於保險商品簡介及要保書首頁之明顯處，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以滿足民眾投保前充分瞭解公司經營資訊之殷切需求，並藉以加強宣導暨建立消費者投保之認識。

## 提供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處理原則

財政部 92.12.22 台財保字第 0920752231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七五二一三  
○號令影本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各公司現行各式要保書得依旨揭命令逕行修正使用，免逐案送部變更。

附：財政部 92.12.22 台財保字第 0920752130 號令

保險業應於保險商品簡介及要保書首頁之明顯處，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以滿足民眾投保前充分瞭解公司經營資訊之殷切需求，並藉以加強宣導暨建立消費者投保之認識。

## 保戶個人資料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3.8.27 保局二字第 09302010352 號函

主旨：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一四次委員會會議議事錄，針對報告事項第五案部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四次委員會會議議事錄辦理。

二、對於個人資料之電腦處理、蒐集及利用，請確實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依據「保險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及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執行個人資料安全控管，防止個人資料外洩情事。

三、保單條款中不得納入「消費者同意其個人資料得於其相關企業間交叉利用」之條款；於要保書聲明事項中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聲明同意其個人資料供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者，並應注意利用範圍是否允當、必要及適法，不得有濫用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情事。

### 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一四次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間：93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5時正

報告事項五：檢陳「本會辦理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處理措施案」，謹報請鑒察。

決定：1.洽悉。

2.保護消費者之個人資料不受侵害係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請相關單位（機關）立即辦理：

(1)責成金融機構以及電信業者重新檢視內部安全控管機制，以及對委外處理業務之廠商加強稽核。

(2)責成業者定時公布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以維護消費者知之權利。

(3)研擬個人資料之檔案使用後具有自動銷毀之機制。

(4)考慮建立專業客觀之外部安全控管及稽核機制，以昭公信避免徇私。

(5)研議「個人資料外洩責任險」之可行性，用以分擔風



險。

- (6)不得於信用卡定型化契約中納入「消費者同意其個人資料得於其相關企業間交叉利用」之條款。
- 3.各主管機關對所主管之行業（例如金融、保險、人力仲介、婚姻仲介、房屋仲介、公司登記、觀光休閒娛樂、健身房、國中基測等……），只要涉及蒐集並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立即全面研擬該行業應採行之具體內部安全控管機制，更應主動清查所主管行業針對所蒐集到個人資料之處理情形。
- 4.各主管機關於清查後，若有發現業者洩漏消費者個人資料情事，應比照本次電信事件之處理內容及精神，立即協調業者給予消費者補償，用以消弭全體消費大眾對於個人資料遭外洩之恐懼。
- 5.請法務部依上次委員會議決議，加速修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6.本會消費者保護官之調查報告送請各相關部會參辦。

## 金錢信託下受託銀行（即信託業）得否代為支付信託之委託人或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費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 95.4.25 金管保三字第 09502002630 號函

主旨：所詢為金錢信託下受託銀行（即信託業）得否代為支付信託之委託人或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會 95 年 1 月 4 日傳真函。

- 二、依信託法第 3 條規定：「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因此信託成立後，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委託人不得任意處分受益人之財產權，準此，該委託人有意支付其為要保人之入身保險之保險費，除信託行為已有保留外，仍不得為之；是以，基於例外從嚴原則，如信託契約明示其保留條款（即保留委託人可用信託財產以支付該委託人人身保險之保險費），則信託之受託銀行自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 三、另信託契約雖約定入身保險得為信託財產運用之項目，受託銀行仍須本諸為信託契約受益人之利益為信託行為。

## 不得任意洩漏或提供客戶之基本資料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5.8.16 保局三字第 09500127772 號函

主旨：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請轉知各會員公司不得任意洩漏或提供客戶之基本資料，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7 月 31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50004039 號函辦理，檢送上函影本乙份（略）。

## 調整辦理一般檢查之作業流程各金融機構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行政院金管會 96.6.25 金管檢八字第 0960164150 號函

主旨：為因應本會自本（96）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辦理金融機構一般檢查之作業流程，請轉知各會員機構切實依說明一至三辦理，以維護庫存現金、有價證券等變現性資產安全，請 查照轉知。

說明：一、為落實風險導向金融監理機制及與國際金融監理檢查趨勢接軌，並有效增進檢查前對受檢機構監理資料之蒐集與分析，本會自本（96）年 7 月 1 日起辦理金融機構一般檢查時，將取消查庫作業，並採預先通知受檢機構填報檢查工作底稿及準備相關受檢資料方式辦理。

二、請各金融機構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及單位管理人員應持續強化對經管財物之安全維護，及擔負防範與有效偵測相關舞弊與作業疏失之職責，並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及財政部 87 年 9 月 7 日台財融第 87744246 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以有效遏阻人員舞弊及庫存現金、有價證券等變現性資產失竊弊案之發生。

三、各金融機構辦理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工作時，應強化對現金、有價證券等變現性資產之查核作業，對風險較高單位並應適度增加查核頻率，以有效偵測與防範舞弊與作業疏失案件。

四、另為瞭解各金融機構對前開二點作業之實際執行情形，本會將不定期辦理查庫專案檢查。

## 部分函令中之「中央信託局」文字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均不適用

行政院金管會 96.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

主旨：為因應中央信託局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併入台灣銀行，人身保險業有經本會或前財政部所核定或同意以「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及中央信託局」為參考標準（詳說明二），所訂定之契約或辦理相關業務者，自該日起，其中「中央信託局」文字均不適用，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查照辦理。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會 96 年 6 月 25 日壽會文字第 96061899 號函辦理。

二、旨揭所指不適用「中央信託局」文字之函令規定如下：

- (一) 95.9.14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3770 號函
- (二) 95.9.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3850 號函
- (三)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
- (四)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
- (五) 91.12.18 台財保字第 0910072808 號函
- (六) 90.4.3 (90) 台財保字第 0900750246 號函
- (七) 86.6.30 台財保字第 862397037 號令
- (八) 81.4.30 台財保字第 810151005 號函
- (九) 81.03.19 台財保字第 811758442 號函
- (十) 80.12.31 台財保字第 800484251 號函

三、另參考貴公會之建議，同意下列配套措施，併請迅予轉知貴公會所屬會員公司確實配合辦理：

- (一)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新送審之保險商品（含核准及備查），送審文件應配合旨揭規定修訂。
- (二)在 96 年 7 月 1 日前已經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商品，得參照「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採取逕行修正之方式辦理。
- (三)有效契約部份，保險公司得採取在公司網站公告或寄送保戶之繳費通知書中記載相關內容等適當方式，俾使保戶知悉。

## 有提供保戶立即投資選擇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應遵循之措施

行政院金管會 96.11.30 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5490 號函

主旨：為督促保險業控管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證給付風險，請轉知所屬會員對於有提供保戶立即投資選擇所衍生之契約撤銷保證風險，應依規定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並將相關保險商品報送本會核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 96 年 10 月 12 日 貴會賴理事長本隊一行到會溝通結論及本會保險局 96 年 11 月 12 日邀 貴會及所屬會員到會說明會議結論辦理。

二、經 貴會調查結果，目前計有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紐西蘭商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及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等 4 家公司有提供投資型保險商品保戶立即投資之選擇，而面臨保戶行使契約撤銷權後須退還所繳保險費之保證風險情事，請轉知上開公司應依「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暨說明風險控管措施。各公司銷售中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如有類似情事，請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 20 條規定，於文到一個月內將相關保險商品修正報送本會審查，另基於投資型保險商品增列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計算方式，其實質變更內容與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欲規範目的、範圍並無二致，本會爰認定屬重大變更，須按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採核准方式辦理。

三、各公司設計之新種投資型保險商品如擬提供保戶投保後立即投資選擇者，亦請轉知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及說明風險控管措施，並依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核准方式送審。

四、請 貴會依 96 年 11 月 12 日會議結論就投資型保險商品提供保戶立即投資選擇之風險控管程序及準備金提存方法，提出具體建議方案到會。

## 保險法第 9 條所稱保險經紀人得提供相關服務範圍之規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2.31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734 號

主旨：保險法第 9 條所稱保險經紀人得提供相關服務之範圍，業經本會 96 年 12 月 31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731 號令發布（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一、保險經紀人洽訂保險契約時，應可依約定收取佣金，然保險經紀人，除仲介保險契約之簽訂外，實務上亦參與保險相關之諮詢、風險評估等服務工作。若保險契約未能成立，亦應使其有專業之服務酬勞，爰修正旨揭條文。

二、報酬收取標準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三、保險經紀人並應事先告知收費對象其服務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維護交易公平，俾免衍生糾紛。

附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2.31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731 號令

一、保險法第九條所稱保險經紀人得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報酬，其服務範圍包括風險規劃、再保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如附表）。

二、附「保險經紀人得提供相關服務範圍表」。

### 保險經紀人得提供相關服務範圍表

保險法第九條有關保險經紀人得提供相關服務之範圍、項目如下：

服務範圍	服務項目
風險規劃	一.人身風險規劃 二.財產風險規劃 三.責任風險規劃 四.損害防阻規劃 五.其他與保險或風險規劃相關諮詢與服務
再保險規劃	再保險規劃與諮詢（註一）
保險理賠申請服務	協助保險理賠申請事宜（註二）

註一：所稱再保險規劃與諮詢，限業經本會核准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始得辦理；且與原經手之再保險契約無利益衝突者。

註二：所稱協助保險理賠申請事宜，係指非經該保險經紀人洽訂之保險契約所生之理賠申請案件，且限與原經手之保險契約無利益衝突者。

## 「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第 9 條第 2 項第 6 款適用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8.1.17 保局三字第 09702221870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6 款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公司 97 年 10 月 27 日（97）富保業發字第 245 號函。

二、依旨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6 款所指「不得簽發保單」，應指保險業之其他分支機構不得具名簽發保單或暫保單，準此，保險業依實際作業需要分工授權各分支機構列印，且經「總公司」、「分公司」從事危險評估並具名簽發之保單，應僅屬行政作業之範圍。



## 各外商子公司（或分公司）於母公司（或本公司）有發生重大影響財務或清償能力案件時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金管會 98.3.3 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2360 號函

主旨：為加強跨境監理，貴公司之母公司（或貴分公司之本公司）有經營產生虧損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其他重大影響財務、清償能力案件者，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等函報本會憑辦，並應於公司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以供保戶參考。請 查照。

## 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酬金之辦理方式

行政院金管會 98.4.28 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001 號令

保險業將前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提報主管機關時，應並依「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及所附格式，於「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條所定「特別記載事項」，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酬金。但專業再保險業及外國保險業不在此限。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 應提撥適足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8.5.15 保局三字第 09802547720 號函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應確實依勞動法令相關規定，就內、外勤員工應計年資薪酬等因素核實提撥適足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法定獨立專戶，以保障員工權益，請 查照。

## 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第 24 條及第 24 條之 1 有關金融商品課稅規定

財政部 98.8.27 台財稅字第 09800322220 號令

核釋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第 24 條及第 24 條之 1 有關金融商品相關課稅規定：

一、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行之短期票券，於 99 年到期兌償之利息扣繳率問題：

(一)短期票券到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清算銀行或中央銀行兌償利息者，按 20%扣繳率扣繳稅款。惟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得自扣繳稅款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及買賣成交單或票券商提供之短期票券交易及應退稅額彙總表等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依實際持有期間計算之利息所得按規定扣繳率與 20%扣繳率所計算之稅款差額。所稱實際持有期間指首次發售時買入或中途買入，買入後繼續持有至 99 年到期兌償或持有至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而於到期日前出售之期間。

(二)中央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其由發行機構兌償利息者，除就持票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 20%扣繳率扣繳稅款外，其餘應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三)中央銀行、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運用部分）等免稅政府機關、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免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農會、漁會持有短期票券之利息所得，扣繳義務人仍應依本部 67 年 9 月 13 日台財稅第 36180 號函、68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30516 號、87 年 10 月 7 日台財稅第 871954331 號函及 90 年 9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5143 號令規定辦理扣（免）繳事宜。

二、個人或營利事業持有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金融資

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以下簡稱證券化商品），於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取得利息之扣繳率問題：

基於證券化商品係按信託財產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收益，為受益人之利息所得（最終受益課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利息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所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尚無按利息所屬期間比例，依修正前、後所得稅法規定課稅之適用。

- 三、個人或營利事業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以債券、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以下簡稱附條件交易），於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到期者，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及第 2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其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為利息所得，是扣繳義務人於 99 年到期給付利息時，不論該附條件交易之開始承作時間，均應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所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個人依前開規定扣繳稅款後，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營利事業則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四、個人或營利事業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交易完結日為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其所得之扣繳問題：  
個人或營利事業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應扣繳所得之計算，應於交易完結時（指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依本部 95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5760 號令規定計算並開立扣繳憑單之利息所得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扣繳義務人應於交易完結時，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所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個人依規定扣繳稅款後，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五、其他有關短期票券、證券化商品及附條件交易及結構型商品相關課稅問題：
  - (一)營利事業持有之證券化商品，係按信託財產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收益為受益人之利息所得，並無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2 按持有期間計算利息所得及得自應納稅額項下減除扣繳稅款之適用。
  - (二)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2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99 年 1 月 1 日以後到期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為利息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

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所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並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繳納稅款、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及填發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至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到期之附條件交易，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1 條第 2 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三)交易商一方面從事附條件交易，同時從事借券交易，應分別按交易性質計算借券費用及融資利息，依下列規定繳納營業稅及扣繳所得稅款：

- 1.借券交易：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費用，為出借人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提供借券人使用、收益所收取之代價，出借人為營利事業者，屬出借人銷售勞務之行為，應依法繳納營業稅，借券人給付借券費用時，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出借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者，其所收取之借券費用，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款。
- 2.融資交易：交易一方向交易對方收取之利息，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4 款、本部 76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第 761122622 號函及 84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第 841632486 號函規定，除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及經核准登記之短期票券交易商以短期票券（不包括國庫券）從事附條件交易應依法報繳營業稅外，其餘營利事業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均免徵營業稅。惟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利息時，應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款。

(四)結構型商品如採實物交割且交割標的為上市（櫃）股票者，應按交易完結日之收盤價計算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

(五)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及經核准登記之短期票券交易商，買賣發票日在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短期票券，應按賣出價格超過買入價格之差額，或按到期兌償金額超過買入價格之差額，視為利息收入，依法課徵營業稅；前開價格或金額均為尚未扣除扣繳所得稅款前之金額。

## 提供金管會檢查報告之原則及應辦理措施

行政院金管會 98.8.28 金管檢制字第 09801643870 號函

主旨：關於金融機構得提供本會檢查報告內容之原則及應辦理措施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一、本會金融檢查報告係本會檢查人員基於金融監理目的撰寫之密件公文書，未經本會同意者均不得閱覽。經本會同意閱覽之受檢機構及受檢機構之董（理）事長、董（理）事會成員、監察人（監事）、總經理、稽核人員、相關業務人員、簽證會計師、委任律師等人員、金融控股公司暨任何閱讀者，未取得本會許可，亦一律禁止以任何形式洩漏、交付、揭露或公開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違者將觸犯刑法第 132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

二、對本會出具之檢查報告內容，受檢機構得提供參閱之對象、範圍及方式以下列為限：

(一)受檢機構之內部人員

- 1.董（理）事長及總經理：檢查報告提要、意見等與其執行職務相關部分之節錄本。
- 2.總稽核（稽核主管）及其指定之稽核人員：檢查報告全本。
- 3.檢查意見之案關業務人員：由稽核單位製作與其業務相關部分之節錄本或摘述內容。
- 4.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由稽核單位摘述之檢查提要、意見及缺失改善事項。
- 5.其他人員：上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有參閱檢查報告之必要者，應向機構之內部稽核單位提出申請，經總稽核（稽核主管）審核其必要性後，除確有必要者得提供稽核單位製作與其業務相關部分之節錄本或摘述內容外，應以現場閱覽或抄錄檢查報告案關內容之方式為原則，並由稽核單位全程派員陪同。

(二)金融控股母公司：得提供檢查報告全本，並依母公司檢查報告管理使用之方式，併予指定其內部稽核單位（人員）負責

執行相關管理事宜，以善盡保密之責。

- (三)受檢機構之簽證會計師及委任律師：得向受檢機構之內部稽核單位提出申請，經總稽核（稽核主管）審核其必要性後，除確有必要者得提供稽核單位製作與其業務相關部分之節錄本或摘述內容外，應以現場閱覽或抄錄檢查報告案關內容之方式為原則，並由稽核單位全程派員陪同。
- (四)外國金融監理機關透過受檢機構要求提供調閱本會檢查報告者，受檢機構應報經本會同意後再行提供相關檢查報告內容，並應於回覆函中註明本會檢查報告屬密件文書，僅供該機關作為金融監理參考，並應注意檢查報告資料之保密及不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三、受檢機構應配合辦理以下措施，以達有效管理運用本會檢查報告之目的：

- (一)應就機構內部受理申請及審核等相關事宜訂定作業規範（含書件格式），並應於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運用主管機關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流程（SOP）。
- (二)稽核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執行檢查報告之保存及提供之相關管理事宜，包括製作檢查報告節錄本，以及充分告知申請人應善盡保密義務及違反時應承擔之責任等。
- (三)應將機構提供檢查報告情形留存書面紀錄，包含提供之對象、時間、用途或目的、提供方式（如現場閱覽或抄錄等）及提供範圍（如特定章節或頁數）等。
- (四)針對機構內部之其他人員、簽證會計師及委任律師等須經機構審核其申請之必要性後始得提供者，機構除應遵循前述規範外，並須逐案詳述其申請事項與需求檢查報告內容之必要性及其評估審查之結果，同時申請人並應簽署保密同意文件及不為申請事項以外使用之聲明書等。
- (五)應將檢查報告之管理使用事項列入內部稽核單位內部稽核之查核重點項目。



## 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規定

財政部 98.11.6 台財稅字第 09800542850 號令

核釋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規定如下：

- 一、99 年 1 月 1 日起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立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契約連結之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標的發生之收益，保險人應於收益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分別計算要保人之各類所得額，由要保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所稱收益發生年度，指投資型保險契約所連結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運用標的獲配收益之年度，或保險人處分或贖回所連結投資或運用標的之年度。
- 二、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自投資型保險契約投資資產之價值所為之各項給付，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保險給付，免計入受益人之所得課稅，亦無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 三、因要保人解約或部分提領，保險人自投資型保險契約投資資產之價值所為之各項給付，免計入要保人之所得課稅。
- 四、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標的發生之中華民國境內收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 (一)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投資收益時，以保險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開具扣免繳憑單。保險人將投資收益計算分配至要保人投資帳戶時，再以要保人為納稅義務人，依要保人所獲配收益區分利息所得或股利所得併同扣繳稅款或可抵稅額轉開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由要保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 (二)要保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所獲配收益中屬於保險人獲配時已依規定扣繳稅款且無須併計要保人綜合所得總額之債（票）券、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所得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保險人無須轉開扣免繳憑單；要保人存款利息所得全年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依本部 98 年 10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70160 號令修正發布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保險人無須轉開扣免繳憑單。各該收益之扣繳稅款屬於要保人，保險人不得自

其應納稅額中減除。

- (三)要保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以保險人為扣繳義務人，就要保人所獲配之收益，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但屬於要保人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 (四)保險人應於獲配收益之次年度 1 月底前，將所轉開予要保人之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填發予要保人。

## 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疑義解答

財政部 98.11.10 台財稅字第 09804571270 號書函

主旨：貴會所提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規定實務執行疑義，業經本部研議編入「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疑義解答」，茲檢送該疑義解答乙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復 貴會 98 年 10 月 15 日壽會本字第 98104898 號函。

### 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疑義解答

#### 一、投資型保險課稅規定對保戶之影響

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規定，適用於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訂立之保險契約，對現有保戶並無影響。

對於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訂立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影響非常有限：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投資型保險有效契約平均累計保費（包含投資金額及保險費）100 萬元以下者，高達 94.6%，如按年投資報酬率 5%~6%估算，年投資收益僅 5 萬元~6 萬元。
- (二)投資帳戶之收益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現行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分離課稅所得無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股利之可扣抵稅額可自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另一般存款利息可適用 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其扣繳稅款可自結算應納稅額中減除，依法課稅，對於小額投資人較為有利。至於屬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收益，全戶海外所得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基本所得額不超過新臺幣 600 萬元者，均無課徵基本稅額問題。

#### 二、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為何無須修法？

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解釋，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亦闡明相同意旨。

要保人透過投資型保險進行投資屬投資行為，與一般投資無異。依據實質課稅原則，財政部應本於職權依所得稅法規定發布課稅規定。

#### 三、為何對投資型保險之要保人課徵所得稅？

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投資型保險係由要保人承擔投資風險；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保險人應專設帳簿，記載要保人投資資產之價值，與保險人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並單獨管理；依保險法第 123 條第 2 項規定，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因此，投資型保險之投資帳戶與一般保險應有之危險移轉與風險分散功能有所不同。基於租稅中立原則及實質課稅原則，其課稅待遇應與一般投資一致。

#### 四、投資型保險投資帳戶之收益，是否屬要保人已實現之所得？

投資帳戶各項投資產生之收益，例如存款產生之利息、投資基金獲配之利息、處分或贖回基金賺取之差價，要保人可自行決定繼續留在投資帳戶進行投資或依契約約定申請部分提領，與一般銀行存款之利息，存款人可決定留存於帳戶或提領運用，尚無差異，要保人對於該等收益可自由處分運用，故不論是否經提領運用，均屬已實現之所得。

#### 五、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有那些？

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投資型保險契約可投資之標的如下：

- (一)國內：銀行存款、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或金融資產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結構型商品、公開發行股票、台灣存託憑證。
- (二)國外：境外基金、外國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外國銀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外國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

#### 六、依目前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要保人會有那些所得？

- (一)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利息、股利、證券交易所得或其他所得。
- (二)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利息、股利、證券交易所得或其他所得，均歸類為海外所得。

#### 七、投資帳戶各類所得課稅規定為何？

- (一)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1.分離課稅之利息或其他所得：

債（票）券、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其他所得；  
不併計要保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2.利息所得：

- (1)全年 > 新臺幣 1,000 元者，應計入要保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適用 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2)全年 ≤ 新臺幣 1,000 元者，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保險人免開立免扣繳憑單（即所得免稅）。

3.股利：

應計入要保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可自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4.證券交易所所得：

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二)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海外所得需超過一定門檻及繳稅金額未達一定比率，始有繳納基本稅額問題。

八、投資型保險之收益屬海外所得部分，應繳納基本稅額之門檻？

申報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須繳納基本稅額：

- (一)全年海外所得 ≥ 100 萬元。
- (二)基本所得額 > 600 萬元。
- (三)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 (四)海外已納稅額可扣抵金額 <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九、業者是否有充裕時間修正相關交易資訊系統？

投資收益屬中華民國來源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分離課稅之所得、全年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之存款利息所得，業者均無掣開或轉開扣免繳憑單問題。

屬海外之投資收益，業者現行作業對於要保人投資帳戶各項投資之交易金額及單位數（例如基金之申購、贖回或獲配收益），均有明細紀錄並定期通知要保人，故僅須在部分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要保人申報所得稅前，配合提供相關交易資料，俾所得人據以計算海外所得，尚無須全面提供要保人海外所得資料，不致造成業者過重作業負擔。

至於投資收益中屬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所得及全年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之存款利息所得，收益獲配時點及金額之記載，均相當明確，帳載紀錄詳盡清楚，業者須掣開或轉開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之期限係在

100年1月底，故尚有近15個月之時間修正相關交易資訊系統及準備憑單轉開作業，作業時間應屬充裕。

十、投資標的如為境外基金，處分或贖回基金之損益如何計算？

境外基金成本之認定，目前業者實務上已採行之方法，不論係採個別辨認法、加權平均法或先進先出法等，只要是前後一致而合理之方法，均可採行。

業者對於投資帳戶基金淨值變動，會定期通知要保人；對於基金之處分或贖回，均詳細記錄其交易金額及單位數，亦定期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可依基金處分或贖回之金額減除交易成本及相關投資費用計算損益。

十一、保險人對於投資型保險投資帳戶各類收益，那些須轉開憑單？

(一)須開立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者：

僅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存款利息所得全年超過新臺幣1,000元者及股利所得。

(二)無須開立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者：

1.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證券交易所得、分離課稅之利息所得及其他所得、存款利息所得全年不超過新臺幣1,000元者。

2.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十二、保險人計算要保人所得額時，可否減除保單前置費用、保單管理費用、危險保費（保險成本）或因解約、贖回之後置費用？

(一)保單前置費用、保單管理費用及因解約、贖回等之後置費用，如與投資相關，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各該類收益，得個別歸屬認列減除外，可按各該類收益占其總收益之比例分攤，自各該類收益項下減除。

(二)危險保費（保險成本）與一般保險相關，尚無自各類收益項下減除問題。

十三、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於發生所得時課稅，嗣後如發生虧損時，可否自所得中扣除？

(一)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1.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股利，均不涉及虧損扣除問題。

2.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不得自所得額中扣除。

(二)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1.利息、股利及其他所得，均不涉及虧損扣除問題。

2.證券交易損失得於計算基本所得時，自同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十四、99年1月1日起新訂立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如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其滿期給付中屬投資帳戶價值部分，是否須計入受益人基本所得額？

要保人投資帳戶之各類所得係屬投資所得，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徵免所得稅；該投資帳戶資產（包括投入之金額及產生之收益）非屬保險給付範疇，自無計入受益人基本所得額問題。

十五、保險人轉開憑單時點可否延長？

依所得稅法規定，保險人應於1月底前列單申報，並於2月10日前掣開或轉開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

投資帳戶獲配之收益，扣繳義務人給付予保險人時，係以保險人為納稅義務人依規定辦理扣繳，嗣保險人於數日內依其為各要保人專設帳簿之紀錄，將該等收益計算分配至各要保人投資帳戶。因保險人依法負有設帳記載並保持投資帳戶相關紀錄義務，收益獲配時點及金額之記載，均相當明確，且目前僅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利息及股利須轉開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其交易筆數相當有限，保險人依其帳載紀錄彙整各要保人全年度之利息或股利所得，依限開立憑單應尚無問題，不宜再予延長。

十六、保險人因要保人課稅身分變更致短扣稅款，可否允許保險人自將來發生之收益中補扣？

要保人因住所異動，課稅身分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變更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致發生投資帳戶收益應扣繳稅款大於已扣繳稅款情事，該短扣之稅款，保險人得俟要保人投資帳戶發生收益時，予以補扣。

十七、以保險人名義存放於金融機構取得之利息所得，與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予要保人之存款利息所得如有差額，如何處理？

保險人可依保單條款之約定給付要保人存款利息，以保險人名義存放於金融機構取得之存款利息，與保險人依保單條款之約定給付要保人之存款利息，如有差額，保險人應以實際給付要保人之利息及相對之扣繳稅款，歸屬要保人；利息差額及相對之扣繳稅款，歸屬保險人。

## 99 年起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相關調整措施

行政院金管會 99.2.5 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0390 號

主旨：有關 貴公會建請將暫行措施實施期間調整為永久適用，乙案，復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公會 98 年 10 月 30 日壽會本字第 98105172 號函。

二、本會前為因應全球性金融海嘯衝擊，於 97 年 12 月 24 日發布適用至 98 年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暫行措施已屆，經考量當前經濟金融情勢，自 99 年起相關措施調整方式如附件。

### 附件：99 年度起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相關調整措施

項目	內容						
1.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之資金計入自有資本方式	<p>1.可列為自有資本的基本條件：</p> <p>(1)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其受償順位次於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p> <p>(3)發行期限五年以上。若附有贖回條件，其贖回權係屬發行之保險公司，且在發行五年後，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贖回。</p> <p>(4)需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狀況及購買持有者等資料。</p> <p>2.得計入自有資本之總額限制：</p> <p>(1)各該年度計入自有資本額度計算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0 1023 953 1257"> <tr> <td>距到期日 5 年以上之本金金額 × 100%</td> </tr> <tr> <td>距到期日 4~5 年內之本金金額 × 80%</td> </tr> <tr> <td>距到期日 3~4 年內之本金金額 × 60%</td> </tr> <tr> <td>距到期日 2~3 年內之本金金額 × 40%</td> </tr> <tr> <td>距到期日 1~2 年內之本金金額 × 20%</td> </tr> <tr> <td>距到期日 0~1 年內之本金金額 × 0%</td> </tr> </table> <p>(2)除於 97 年 11 月 15 日至 98 年底期間發行者仍維持依 97 年 12 月 24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700191040 號函規定之計算方式外，新發行之負債型特別股及具資本性質債券得計入自有資本之總額上限，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自有資本扣除暫行措施期間發行負債型特別股及具資本性質債券計入自有資本額度後</p>	距到期日 5 年以上之本金金額 × 100%	距到期日 4~5 年內之本金金額 × 80%	距到期日 3~4 年內之本金金額 × 60%	距到期日 2~3 年內之本金金額 × 40%	距到期日 1~2 年內之本金金額 × 20%	距到期日 0~1 年內之本金金額 × 0%
距到期日 5 年以上之本金金額 × 100%							
距到期日 4~5 年內之本金金額 × 80%							
距到期日 3~4 年內之本金金額 × 60%							
距到期日 2~3 年內之本金金額 × 40%							
距到期日 1~2 年內之本金金額 × 20%							
距到期日 0~1 年內之本金金額 × 0%							



項目	內容
	<p>餘額之 30%。</p> <p>3.其他限制：</p> <p>(1)需提出具體之償債計畫。</p> <p>(2)於償債計畫期間，股東紅利的分派需另以現行制度下特別股及具有資本性質債券的認列標準計算之資本適足率符合法定規定始可進行分派。</p> <p>(3)未落實執行償債計畫者，則負債型特別股的認列標準與計算應適用現行制度。</p> <p>*前揭2.(2)之 30%之比例謹適用一年（即僅適用於 99 年度）。</p>
2.投資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之資金計入自有資本方式	<p>1.投資於保險相關事業且為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含負債型特別股）或具資本性質債券者；或實質互相投資於保險業負債型特別股或具資本性質債券者，直接由自有資本扣除。</p> <p>2.除上揭事項外，仍依現行制度採固定係數或依信評等級計提風險資本。</p>
3.重大特別事故特別準備金	壽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可列入自有資本計算。（產險業不適用）
4.國內外之股票、ETF 股票型及股票型、平衡型共同基金未實現損益之認列比率	回復 97 年 11 月 15 日以前計入自有資本方式。

## 保險業辦理消費者要求給與變更後契約應遵循之原則

行政院金管會 99.7.9 金管保理字第 09900108550 號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函轉消費者反映契約變更後金融機構未給與更改後契約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99 年 7 月 1 日消總企字第 0990000129 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影本乙份供參。

二、就消費者要求給與變更後契約之案件，本會並未同意保險公司得以不給與之方式處理，請轉知所屬會員針對此類案件應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立場予以妥處。

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99.7.1 消總企字第 0990000129 號函

主旨：茲覆貴會 99.06.22 保局（理）字第 09900094870 號函。

說明：一、本會係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提供消費者資訊為宗旨之公益基金會。

二、消費者所反應之公司，記錄為「○○人壽金控公司」，另外，消費者不願意提供其聯絡方式予本會，故本會亦無消費者之連繫管道，因此詳細之狀況如前次函文內容。

三、上次函文內容如下：消費者與金控公司變更契約條文後，金控公司未給予更改後契約，並表明「保險局」及「金管會」都同意不用給予消費者更改後的契約；且於消費者再向立法委員陳情後，金控公司才給予消費者更改後的契約，此種作法明顯對消費者不公平，令消費者無法知悉更改後的契約內容。

四、就前述狀況，消基金籲請貴會提出為何有不用給予消費者更改後契約之狀況，如非貴會同意，亦應糾正業界此一做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為禱。

## 保險契約解約後保險業保存保險單等相關憑證資料應遵循規定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9.8.5 保局（理）字第 09902558940 號

主旨：所詢保險契約解約後之保險單、申訴件及相關解約文件，保險公司應如何處理，以及是否有相關行政規範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署 99 年 7 月 23 日彰檢文廉 99 他 1238 字第 33944 號函。

二、依據財政部 70 年 8 月 31 日台財融字第 20490 號函示：「人壽保險業之保險單經解約、滿期、殘廢、死亡等給付後由人壽保險公司收回，應併同給付申請書作為會計憑證，依規定年限保存。」該部嗣後並就上開憑證保存年限問題，以 71 年 8 月 17 日台財融字第 20612 號函示保險業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辦理在案，合先敘明。

三、次查現行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及第 27 條第 1 項：「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均訂有保存年限之規定，保險業自應依上述規定妥善保存相關憑證資料。

四、檢附財政部 70 年 8 月 31 日台財融字第 20490 號函、71 年 8 月 17 日台財融字第 20612 號函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各乙份供參。

## 因應「歐盟簽證規則」保險新制應配合辦理事項

行政院金管會 99.8.19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58742 號

主旨：關於外交部就奧地利臺北辦事處、匈牙利貿易辦事處擬實施歐盟簽證規則保險新制函詢相關事宜乙案，檢附來函影本乙份，請查照並速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外交部 99 年 7 月 9 日外歐四字第 09918030010 號函辦理。

二、關於歐盟簽證規則要求旅客提供已投保符合條件保險之證明乙節，惠請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速洽歐盟相關單位確認歐盟簽證規則所規定要件之細節，彙整會員公司現行是否有符合條件之商品；如無相關商品，請轉知並協助會員公司設計符合規定之保險商品。
- (二)為協助國人取得申請簽證所需文件並避免爭議，請瞭解歐盟相關單位可接受之投保證明內容及形式後，轉知所屬會員，並請各會員開立相關證明前應確認個別商品符合歐盟簽證規則之要求條件。

附件：外交部 99.7.9 外歐四字第 09918030010 號函

主旨：有關奧地利台北辦事處及匈牙利貿易辦事處擬即在台實施「歐盟簽證規則」保險新制事，詳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一、本部本年 6 月 21 日外歐四字第 09918008970 號函諒達。

二、茲檢送奧地利台北辦事處本(99)年 7 月 2 日及 7 月 8 日分別致我旅行業者及本部領事事務局函二份，其中包括要求我國人於申請申根簽證時須提供符合歐方規定(保額至少 3 萬歐元、給付後送費用、保險公司總部或再承保之保險公司應設於歐盟會員國境內、承保之保險公司須直接給付醫療費用予歐洲當地醫院等)之旅行醫療保險證明，並推薦若干歐洲保險公司供我被保險人選擇上網投保，惟亦表明可接受任何國家保險公司出具符合歐方規定之旅行醫療保險證明。

三、鑒於奧地利台北辦事處將與匈牙利貿易辦事處於本週內逐步實施上揭新制，敬請就(一)上述歐方推薦歐洲保險公司，惟亦接受任何其他國家保險公司出具符合歐方規定保險證明有無違反貴管法令?(二)目前經我政府核准在我國內銷售之保險商品中，有無符合上述「歐盟簽證新制」規定之旅行醫療保險?(倘無，則未來有我國保險公司提供符合上述歐方規定之保險時，敬請惠告以便轉知歐方並便利國人選購。)等節惠示卓見，並於本月 16 日前惠復，至紉公誼。

## 為維護保險市場秩序，保險業及保險從業人員應遵循保險相關法令之規範

行政院金管會 99.9.2 金管保品字第 09900122770 號函

主旨：財政部 99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210080 號函示適用「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之投資型保單，其死亡給付所涉遺產稅之課徵，參照該部 94 年 7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50470 號函辦理（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 99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210080 號函副本辦理。

二、為維護保險市場秩序及保險業形象，茲重申保險業應確實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人身保險業高額保險契約招攬及核保自律規範」及「人身保險核保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規定，於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訂定對高齡、高額或帶重病投保等異常保件之嚴謹核保準則、核保人員應遵循之規範及落實客戶適合度政策等。

三、另為健全投資型保險銷售作業，避免招攬糾紛，保險業對所屬業務員及往來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在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應要求確實遵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及保險業內部招攬處理準則，並考量消費者之保險需求，不得僅以節稅作為招攬之主要訴求，期使社會大眾對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本質及功能有正確之認識。

## 保險業如有委託便利商店業者提供代售（收）服務，應揭露超商是否收取手續費之資訊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9.9.3 保局(理)字第 09902153850 號函

主旨：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要求業者如有委託便利商店業者提供代售（收）服務者，應確實揭露超商是否收取手續費之資訊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上開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銀行局 99 年 8 月 24 日銀局（票）字第 09900332591 號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9 年 8 月 17 日消保督字第 09900077011 號函辦理，檢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來函影本乙份供參。

### 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9.8.17 消保督字第 09900077011 號函

主旨：所轄業者如有委託便利超商提供代售（收）服務者，請督促確實揭露超商是否收取手續費之資訊，請 查照。

說明：一、檢附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文號 320-99029165）轉署名「文德先生」君電子郵件影本 1 份。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5 條消費資訊應充分揭露之規定，所轄業者如有委託便利超商提供代售（收）服務者，不論是該委託業者或超商，均應充分揭露超商是否須收手續費及手續費金額等相關資訊，讓消費者於消費前即可獲知並得選擇最適切之消費行為。是請督促所轄委託業者及超商業者確實辦理此部分資訊之揭露，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重申保險業經營業務應切實遵守保險法第 138 條規定

行政院金管會 99.10.19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55150 號函

主旨：重申保險業經營業務，應切實遵守保險法第 138 條規定，請 查照。

說明：一、邇來發現有保險業之部分從業人員，有為國外金融保險機構提供介紹客戶服務並收取費用，已構成經營未經核准業務行為，有與保險法第 138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

二、為避免保險業或其所屬從業人員涉及違法情事，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內部控制，督促所屬單位及其人員，應切實遵守保險法第 138 條規定，且不得辦理未經核准之業務。未來本會辦理金融檢查時，若發現有違法情事，將依同法第 16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從重處分。



## 訂定「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於電話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施行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注意要點」，並廢止「保險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序及收費標準」

行政院金管會 99.11.4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57906 號函

主旨：「保險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序及收費標準」業經本會於 99 年 11 月 4 日以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57901 號令廢止，檢送上令及「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施行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注意要點」各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切實遵行辦理。

說明：另請於文到 1 個月內彙集 貴會及所屬會員所持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繳回本會註銷。

附：行政院金管會 99.11.4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57901 號令

廢止「保險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序及收費標準」。

### 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施行前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注意要點

- 一、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施行前，應依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保險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證券業暨期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確實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中執行。
- 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申請登記及執照制度已廢除，現行「金融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序許可要件及收費標準」、「保險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序及收費標準」、「證券業暨期貨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序及收費標準辦法」，因失其法令依據，而予以廢止，本會原核發之執照已失效，應予繳回。惟新法施行前，有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利用範圍」，仍以原核發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上所列「特定目的」及「利用範圍」之範

圍為限。

- 三、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新法之施行，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應就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內容及方式進行全面檢視，確認是否符合新法規定。對於新法新增之規定如「告知義務」等，亦應及早規劃符合新法之相關作業或標準程序，避免發生新舊法之銜接問題。

## 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

行政院金管會 99.11.9 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12081 號函

主旨：檢送「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相關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查照辦理。

### 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

- 一、所稱保險業指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與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
- 二、所謂重大偶發事件指下列事件足以影響保險業信譽、或危及保險業正常營運、或金融秩序情事者：
  - (一)人為或天然災害（如：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
  - (二)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
  - (三)安全維護方面（如：搶奪強盜、重大竊盜、辦公處所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
  - (四)業務方面（如重大理賠案件、假保單、挪用保費等）或財務方面（如資金運用）有重大財務損失。
  - (五)媒體報導足以影響保險業信譽。
  - (六)大量解約、保單貸款有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者或情事。
  - (七)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其結果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健全營運。
  - (八)其他重大事件。
- 三、所謂其他重大事件，非僅以損失金額為絕對要件，其他雖未造成任何金額損失之非量化事件，其有影響保險業信譽、或危及保險業正常營運、或金融秩序者，亦屬之。
- 四、保險業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並應依下列方式申報：
  - (一)保險業負責人應儘速以電話向本會保險局報告。本會保險局重大偶發通報電話：0963-393-283。通報內容應包含人、事、時、地、物及估計影響及金額。
  - (二)保險業負責人應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七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含電子檔）。

# 財政部「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疑義與建議」

財政部 100.1.3 台財稅字第 09900454250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對於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提「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疑義與建議」說明（如附件）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 貴局 99 年 10 月 25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0990239028 號函。

附件：財政部對本會所提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疑義與建議說明

壽險公會所提疑義	壽險公會建議處理方式	財政部說明
壹、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規定疑義與建議		
一	非投資所產生之收益，是否應排除於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規定之範圍？	前開非屬所得課稅範圍之收益，應明文排除。  投資型保險非屬投資標的發生之收益，非屬財政部 98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542850 號令規定之課稅範圍，上開解釋令業明文排除。
二	全權委託帳戶之操作本質與基金相似，故全權委託可否視同連結一檔基金？另可否視代操機構營業所在地國內或國外之不同，分別適用國內基金及境外基金之課稅方式？	請釋復適用原則。  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約定委任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者，其委託帳戶之操作方式雖與基金相似，惟本質仍與基金不同，爰該帳戶所發生之各項收益，仍應視其性質及所得來源，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稅，與代操機構營業所在地無涉。
三	境外基金配息若有就源扣繳稅款，其稅額扣抵，依查核要點須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之簽證，	請釋復適用原則。  境外基金配息，其在國外繳納之所得稅，可依規定於限額內扣抵；至應如何提出國外納稅證明及其相關格式，請公會與業者依現行基金作業實務，提供資料供本部進

	壽險公會所提疑義	壽險公會建議處理方式	財政部說明
	如何取得該證明且其稅款證明為公司名稱非要保人，是否可扣抵？若可扣抵，保險公司須提供予要保人之格式為何？		一步研議。
四	當保險公司另行約定以投資定存，並將利息以活存利率給付保戶時，保險公司所開立利息扣繳憑單之所得類別為何？是 5A 或 5B 的利息所得或 92 其他所得，是否應與前手相同？	轉開的利息所得類別與前手相同（如前手開立 5A 金融業利息，保險公司也轉開 5A，並得適用 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標的為定期存款，而保險人依契約約定按活期存款利率計算給付要保人之利息，其轉開之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 5A，得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五	依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稅疑義解答第 12 點第 1 款與投資相關之費用，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各類收益，得個別歸屬認列減除外，可按各該類收益占其總收益之比例分攤，自各該類收益下減除。其各該類收益占其總收益計算方式為何？若要保人之保單收益類別有海外處分損益（可能為負數）、海外配息、國內處分損益（可能為負數）、利息收入等，其投資相關費用應如何分攤？	費用分攤方式與各類所得得否抵減費用，請釋復處理原則。	1. 保險人計算要保人所得額時，非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各該類收益之投資相關費用，應依各該收益所屬所得類別之收入金額占其總收入之比例分攤，自各該類收入（含利息所得及股利所得）項下減除。 2. 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之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標的發生之各項收益（含中華民國境內外各類應稅、免稅及分離課稅所得），均應依前開計算方式分攤。

	壽險公會所提疑義	壽險公會建議處理方式	財政部說明
六	<p>因取得該投資資產而支付之直接或間接費用可否視為成本，並遞延至交易時才於成交價額中減除？</p>	<p>因取得該投資資產而支付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購手續費）得視為成本，於未來交易時才於成交價額中減除。</p>	<p>1.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各該類收益之投資相關費用（即直接費用），應於該費用歸屬之收益發生年度認列減除。</p> <p>2. 非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各該類收益之投資相關費用（即間接費用），僅得於該費用發生年度按各該類收益所屬之所得類別之收入金額占其總收入之比例分攤，尚無遞延減除問題。</p>
七	<p>若要保人甲有 A 保單當年度無投資收益或僅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A 保單之某個交易或保單相關費用是否可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A 保單之其他投資收益項下減除（跨交易）？</li> <li>2. 扣抵 B 保單之投資收益（跨保單）？</li> <li>3. 扣抵要保人甲其他保險公司之投資收益（跨公司）？</li> <li>4. 甚或扣抵要保人之申報戶內產生之投資收益（跨申報戶內之其他人）？</li> <li>5. 遞延至未來年度要保人有收益時再認列或分攤（跨年</li> </ol>	<p>費用抵減方式，請釋復處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要保人甲之投資型保險契約 A 所發生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各該類收益之投資相關費用，應個別歸屬於收益發生年度認列減除；非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各該類收益之投資相關費用，則應依各該類收益所屬之所得類別之收入金額占其總收入之比例於費用發生年度分攤減除，尚無遞延以後年度減除問題。</li> <li>2. 投資型保險契約 A 所發生與投資相關費用，僅能依前開原則自 A 契約連結之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標的發生之收益減除，尚無跨保單、跨公司及跨申報戶內其他人之投資收益扣抵問題。</li> </ol>

	壽險公會所提疑義	壽險公會建議處理方式	財政部說明
	度)？		3.至要保人甲之投資型保險契約 A 所發生之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得自甲同年度其他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係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八	保險公司有連結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時，前手會開立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其他所得扣繳憑單和股利憑單等四種所得類型以上的扣繳憑單給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應如何轉開扣繳憑單？	請釋復處理原則。	由保險人按所得類別以現行一般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轉開。
九	若以保險公司名義存放於金融機構取得之存款利息與保單條款之約定給付要保人之存款利息不同時，則保險公司歸屬於要保人之所得金額及扣繳稅款如何計算？	所得金額及扣繳稅款計算方式，請釋復處理原則。	1.以保險人名義存放於金融機構取得之存款利息大於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要保人之存款利息：保險人應以實際給付要保人之利息及相對之扣繳稅款，歸屬要保人；利息差額及相對之扣繳稅款，歸屬保險人。 2.以保險人名義存放於金融機構取得之存款利息小於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要保人之存款利息：保險人應將以保險人名義存

	壽險公會所提疑義	壽險公會建議處理方式	財政部說明
			放於金融機構取得之存款利息及其扣繳稅款，全數歸屬要保人；利息差額屬保險人所為之保險給付，免計入要保人所得課稅。
貳、海外所得課稅相關作業問題與建議：			
一	99.1.1 起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立之投資型保險契約，訂立之時間是否以投保始期認定？	以契約生效日認定。	投資型保險所得相關課稅規定係適用於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訂立之保險契約。有關訂立日期之認定，應以契約生效日為準。
二	要保人收益之年度認列應如何認定？	配息或基金贖回/轉換採「現金給付」時，以實際給付日（公司匯款日）或發放確定日認列；配息採「配發單位數」時，以保戶投資帳戶資產增加日認定。	要保人之收益應計入「保險人將投資收益計算分配至要保人投資帳戶日」所屬年度。
三	境外基金配息再投資，其計算應為(1)配息不計入當年度收益，保戶增加之單位數，總成本不變，單位成本下降，未來資本損益增加？或(2)配息計入當年度收益，保戶增加之單位數，總成本增加，未來資本損益減少？兩者課稅效果應相同，唯課稅時間不同。	計算當年度收益，依方法(2)配息計入當年度收益計算。	境外基金配息再投資，保險人應於配息時按所得類別計入要保人之各類所得；再投資部分則屬該投資帳戶資產之投入金額。



	壽險公會所提疑義	壽險公會建議處理方式	財政部說明
四	投資型保單保險給付，依實務運用流程，保險給付時公會先從公司帳戶墊付，專設帳簿再贖回投資標的，當該贖回款項未立即匯還公司帳戶時，專設帳簿將產生利息收入及扣繳憑單，該利息收入實屬公司墊付款及利息收入，其扣繳稅款公司是否可扣抵之？	若公司帳戶清楚記載，該利息收入為 seed money 所產生，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扣抵。	保險人因保險條件成就自公司帳戶先行墊付保險給付，嗣再辦理專設帳簿投資標的贖回時，應就各標的產生之收益計算要保人之所得額，至該贖回款於匯還公司帳戶前產生之利息收入，應歸屬保險人，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其扣繳稅款得扣抵保險人之應納稅額。
五	外幣保單投資境外標的，其收益之計算未涉及匯率換算，皆為外幣收付，計算方式是否為原幣收益扣除成本費用後乘以收益認定年度之臺灣銀行買賣收盤年平均匯率。	是，為原幣收益扣除原幣成本，再扣除或分攤原幣費用後，乘以全年每日臺灣銀行外幣買賣收盤即期平均匯率計算（全年買賣均價合計/365日）。即便收益、成本、費用發生的時點不同，統一以「年平均匯率」計算。	外幣保單之投資收益如以外國貨幣計價，得以其外幣收入金額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依該收益發生年度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該外國貨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之年平均匯率折算新臺幣，計算要保人之所得額。
六	臺幣保單投資境外標的，其收益之計算及匯率換算皆為臺幣收付，計算方式是否為依契約約定之買入及賣出匯率計算？	是，臺幣保單投資境外標的依契約約定之買入及賣出匯率計算。	新臺幣保單之投資收益如以外國貨幣計價，應以保險契約約定之兌換率折算為新臺幣計算要保人之所得額。

	壽險公會所提疑義	壽險公會建議處理方式	財政部說明
七	要保人變更時，納稅義務人為變更前要保人或變更後要保人？	應以要保人實際產生收益時點歸屬為該要保人之所得，並開立扣繳憑單。	要保人變更，其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之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標的發生之收益，應以收益發生時點之要保人為所得人。
	參、海外所得課稅計算公式建議： $\Sigma \{ \text{海外資本損益} [(A) \text{處分金額} - (B) \text{成本}] + \Sigma \text{海外配息金額} (D) \} - \Sigma \text{可減除費用} [(C) \text{費用}]$		請依財政部 98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58720 號令及 98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542850 號令規定，按所得類別依規定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分別計算要保人之各類所得額。

## 財政部有關公債發行及投資型保單死亡給付所涉遺產稅課徵問題

財政部 100.1.4 台財庫字第 09903131380 號書函

主旨：有關 貴會函為壽險業經營面臨之議題與建議 1 案，復請 查照。

說明：一、復貴會 99 年 12 月 14 日壽會博字第 99121960 號函。

二、本部 99 年度業恢復發行 30 年期公債，原始及增額發行共計 3 期，金額合計 900 億元。至 100 年度公債發行計畫，亦預定發行 4 期原始及增額 30 年期公債。本部業已在配合國庫資金需求與均衡配置政府債務年期結構之前提下，儘量增加 30 年期公債發行期次，俾提供壽險業者中長期資金投資管道，惟得標情形尚欠踴躍。

三、又發行「金融性公債」乙節，基於兼顧財政穩健及活絡債市原則，本部在權責範圍內已推動多項措施，如定期適量與增額公債發行制度、多樣年期商品（2 年、5 年、10 年、20 年、30 年）公債等。至保險業資金去化及引導市場利率回歸正常水準，尚無法僅藉由發行「金融性公債」解決，宜由資本市場主管機關，作整體性研議考量。

四、另投資型保單之死亡給付所涉及遺產稅課徵問題，本部業以 99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210080 號函規定，適用「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之投資型保單，其死亡給付所涉遺產稅之課徵，由稽徵機關視具體個案情況並參照本部 94 年 7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50470 號函辦理，即就被繼承人死亡前投保之動機、投保時年齡、金額及健康狀況、甚或死亡原因等，綜合判斷其有無藉不當投保行為將大量現金轉換成未來之死亡保險給付，以規避遺產稅之課徵，並依實質課稅原則處理，已兼顧保險業之發展及租稅公平之維護。

## 保險業辦理合作推廣業務所適用資本適足率標準

行政院金管會 100.1.5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0610 號函

主旨：關於貴公會函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適用財政部 92 年 12 月 31 日台財融(-)字第 0921000796 號令提出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貴公會 99 年 8 月 2 日、11 月 26 日壽會本字第 99083531、壽會博字第 99111638 號函辦理。

二、查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適足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同條第 2 項並規定保險業未達前項規定比率者，不得分配盈餘，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本會依上開條文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8 款並規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150%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其他必要處置。

三、承上，本會基於審慎監理原則，就辦理合作推廣業務訂定一致性規範且適用於所有保險公司，並將資本適足率標準訂為 100%，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尚無涉及規避中央法規標準法，亦無違於行政法上差別待遇禁止及比例原則之情事。

## 股票公開發行之保險公司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者，辦理公告申報之原則

行政院金管會 100.1.21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3111 號函

主旨：股票公開發行之保險公司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者，其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公告申報之原則，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申請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之規定辦理赴大陸地區投資公告。

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者：

(一)申請當時尚無需依取處準則辦理公告。

(二)嗣後因設立辦事處而有進行購置資產之情事時，仍應按各資產交易性質依取處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

## 保險業如委任他人撰寫及準備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相關文件，尚不適用「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保險局 100.2.1 保局（理）字第 10002540080 號函訂定

主旨：所詢委任他人撰寫及準備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相關文件，如何適用「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公司 100 年 1 月 12 日保誠總字第 1000033 號函。

二、有關保險業委任他人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撰寫及準備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文件，雖係將部分業務委由他人協助辦理，保險業仍自為保險商品簽署，且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於送審前召開保險商品評議小組，並有內部監控機制因非屬委託他人處理業務，尚無「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之適用。

## 保險業因應保單條款配合示範條款或法令修正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金管會 100.2.21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5101 號函

主旨：所報「研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研商『保險以附約方式投保相關消費爭議問題』後續配合措施」會議決議之研復事項乙案，洽悉，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 貴公會 99 年 11 月 23 日壽會博字第 99111546 號函辦理。

二、請轉知會員公司，保單條款配合示範條款或法令修正時，應隨繳費通知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修正部分之對照表，並說明可於公司網站瀏覽、下載或洽公司索取條款全文；各公司對於未主動更換保單條款所衍生之爭議，應採從新從優之原則處理。另請轉知會員公司如有以套裝方式銷售保險商品，應注意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相關問題」解釋函

行政院金管會 100.3.1 保局（財）字第 10002030360 號函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 年 2 月 18 日（100）基秘字第 0000000046 號函發布之「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相關問題」解釋函（如附件）乙案，請確實依該解釋函辦理。請 查照。

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2.18（100）基秘字第 0000000046 號函

主旨：檢附「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相關問題」解釋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嗣後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應依照公報辦理。

附：「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相關問題」解釋函

主 旨：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相關問題  
相關公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

問題背景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24 段之規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可能應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

會計問題

若實際上有多个即期匯率可供選用，應如何選用以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

解釋函內容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3 段之規定，即期匯率係指兩國貨幣在某一特定日之兌換比率，意即即期匯率為相關應收或應付於該資產負債表日可予以交割之匯率。一般而言，即期匯率通常為收盤匯率（含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及各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



匯率)，當有若干即期匯率可供選用時，應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此外，企業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包括幣別、外幣金額與即期匯率，以利財務報表使用者之了解。

現狀

無進一步研究之計畫。

## 「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5 條所稱之「政府機關」範圍

行政院金管會 100.3.29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040710 號函

主旨：「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5 條所稱之「政府機關」，係指中央及地方政府，尚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含公司及非公司組織者之事業機構），請 查照。

說明：參照本會 100 年 3 月 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010250 號函副本辦理。

## 股東依或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如董事會未配合提供相關說明資料，召集權人可自行為之

行政院金管會 100.4.13 金管證交字第 1000011913 號令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獲得主管機關許可或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召集股東會者，如公司董事會不配合召集權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規定製作及傳送徵求人徵求彙總資料、第十二條規定傳送及揭示徵求人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資料、第十三條規定傳送及揭示非屬徵求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明細資料、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或「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製作與傳送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各項議案之說明資料，召集權人均可自行為之。

## 指定保經代公司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範圍

行政院金管會 101.3.5 金管保理字第 10102541951 號令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指定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 指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相關資訊申報系統」為指定申報系統

金管會 101.3.13 金管保理字第 10102003902 號令訂定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指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相關資訊申報系統」為指定申報系統，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生效。

# 保險公司得申請免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條件規定

金管會 101.4.5 金管保理字第 10102540661 號令訂定

-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二、保險公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一)經營艱困、財務狀況特殊或併購後需要下市或撤銷公開發行。
  - (二)單一股東。
  - (三)外商股東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核准投資，持股比例占該保險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且對保險商品或服務創新有具體貢獻，並經本會認定者。
- 三、保險公司依前點規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依前點第一款條件申請者：依保險公司之申請個案認定。
  - (二)依前點第二款條件申請者：
    - 1.經濟部核發之營業登記事項卡影本。
    - 2.保險公司出具之聲明書。
    - 3.股東為外商時須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之核准函影本。
    - 4.股東名冊。
  - (三)依前點第三款條件申請者：
    - 1.經濟部核發之營業登記事項卡影本。
    - 2.保險公司出具之聲明書。
    - 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之核准函影本。
    - 4.外商股東名冊，並載明外商股東持股比例之計算。
- 四、經許可免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保險公司，若因情況變更致不符合原申請時之條件者，須依變更後之情況重新申請免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金管保三字第○九六○二○九七二九○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指定保險局「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為傳輸申報系統

金管會 101.6.1 金管保理字第 10102072677 號函訂定

主旨：為定期掌握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10% 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每月持股變動與出質情形，本會業以 101 年 6 月 1 日金管保理字第 10102072673 號令指定本會保險局「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為各該資料之傳輸申報系統，並自 101 年 6 月 1 日生效。檢附上令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規定辦理。

說明：一、保險法於 99 年 1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增訂第 139 條之 1、第 139 條之 2 及第 171 條之 2，以落實主管機關對保險公司具有控制權人資格適當性之監理，而本會依據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 授權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於該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保險公司應每月將股東持股變動及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網站傳輸申報並公告。

二、為期建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變動資料之完整性，請各保險公司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前，將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 公布後，持有各該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10% 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所有持股變動情形予以補登入系統，以利後續每月傳輸申報作業順暢。

附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6.1 金管保理字第 10102072673 號令

依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指定本會保險局「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為傳輸申報系統，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生效。

## 指定保險局「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為資訊公開編製說明文件登載系統

金管會 101.6.1 金管保理字第 10102072675 號函訂定

主旨：為使社會大眾能經由單一入口網站瞭解保險業營運情形，加強資訊透明度，本會業以 101 年 6 月 1 日金管保理字第 10102072671 號令指定本會保險局「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刊登除各項保險商品說明文件外，餘各類應予揭露事項之登載系統，並自 101 年 6 月 1 日生效。檢送上令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規定辦理。

說明：一、依據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第 3 項授權訂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業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指定網站登載說明文件。

二、為期登載說明文件之完整性，請轉知各會員公司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前，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各項規定，除各項保險商品說明文件外予以補登入系統。嗣後請各會員公司依前開辦法規定申報頻率辦理。

附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6.1 金管保理字第 10102072671 號令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除各項保險商品外，指定本會保險局「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為資訊公開編製說明文件登載系統，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生效。



## 保險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相關規範

行政院金管會 101.6.5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令

- 一、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保險業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
  - (一)保險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保險業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二)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保險業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三、保險業應即審慎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損益之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俾及早規劃或修正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另保險業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說明二(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保險業應確實執行「不得以保費即將調漲作為宣傳或銷售訴求」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對於新契約業務有異常增加之通訊處進行專案查核

金管會 101.12.12 金管保壽字第 10102558160 號函訂定

主旨：因應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調整，重申保險業不得以保費即將調漲作為宣傳或銷售訴求，並應加強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本會前於 101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3881 號函核復 貴公會所報 101 年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調整相關配套措施時，要求各公司應將不得以保費即將調漲作為宣傳或銷售訴求乙事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督促遵循，以維護保險市場秩序。另本會保險局亦於 101 年 4 月 9 日以保局（理）字第 10102543730 號函追蹤各公司辦理執行情形，嗣經 貴公會以 101 年 7 月 20 日壽會博字第 101074684 號函彙整各公司辦理情形到會，顯示各公司均已將「不得以保費即將調漲作為宣傳或銷售訴求」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二、為確認各公司確實執行前述內部控制制度，請轉知各公司總稽核應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針對新契約業務有大量或異常增加之通訊處進行專案查核，並將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或向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負責人）報告。

## **保險業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增訂、修正之保險法令或重要函釋應於發布之日起 3 個月內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並列為內部查核項目確實查核，以達內部控制處理程序之有效性**

金管會 102.2.5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0453 號函

主旨：為強化保險業內部稽核查核項目之周延性及內部控制處理程序之有效性，請督促並轉知所屬會員應於本會增訂、修正發布保險法令或重要函釋（示）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其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並納為內部查核項目且辦理查核。請 查照。

## 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且財務業務健全具清償能力，亦無虧損及累積虧損等財務業務健全情形下，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

金管會 102.2.8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

主旨：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依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本會申請核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一、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依旨揭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基金總額。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於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給之現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發給之現金後，達百分之二百五十。
- (三)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
- (四)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已依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之建議確實改進。
- (五)最近一年內無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之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六)財務業務健全具清償能力。
- (七)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且無其他事實顯示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或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二、保險業申請時須檢附符合說明一所列條件之證明書件，其中說

明一、(六)所述之證明書件至少包括資產負債配置妥適性及盈餘分配合理性評估等分析報告、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銷售量最高前五名商品）等資料。其中資產負債配置妥適性分析報告，於人身保險業應出具包括資產面及負債面之麥氏存續期間（Macaulay Duration，其負債面之存續期間計算應包含保費收入）之分析評估報告；於財產保險業應出具包括未來十年資產負債現金流量合理性評估報告。

## 壽險業欲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時，為健全其財務結構穩健性，增強清償能力，並配合股利政策穩健原則，應先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個別審酌財務業務健全狀況

金管會 102.2.8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

主旨：壽險業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自文到之日起，應先函報本會，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多所變化，為健全我國壽險業財務結構之穩健性，增強我國壽險業之清償能力，各公司除需加強資產負債配置及風險管理外，亦應積極厚植壽險業資本，爰其股利政策應採穩健原則擬訂。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本會，本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 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對於要保人委託代繳之保險費、代收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應全額且直接解繳保險業

金管會 102.5.9 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66020 號函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依規定將受要保人委託代繳之保險費或代收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全額」直接解繳予保險業，未符上開規定者，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 訂有相關裁處之規定，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2 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從事招攬、核保等保險之相關業務、公證人赴大陸地區執行保險公證之相關業務、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舉辦或參加與保險業務有關之研討活動等商業行為已非屬許可類項目

金管會 102.5.13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5730 號

主旨：財政部 93 年 5 月 20 日台財保字第 093070257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業經經濟部 102 年 3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200516900 號公告修正，檢送經濟部 102 年 3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200516903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二、依前開修正後之公告項目表，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從事招攬、核保、理賠等保險之相關業務、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赴大陸地區從事保險招攬之相關業務、公證人赴大陸地區執行保險公證之相關業務，以及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赴大陸地區舉辦或參加與保險業務有關之研討活動或會議等商業行為，已非屬許可類項目，妥旨揭函文不再適用。

附件：經濟部函 102.3.1 經商字第 10200516903 號

主旨：「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業經本都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以經商字第 10200516900 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附件：經濟部公告 102.3.1 經商字第 10200516900 號

主旨：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如附件。

附 件：

項 目	許可類	禁止類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 註
經營公路及市區 汽車客運之業務	v		交通部(路政司)	
經營鐵路業務		v	交通部(路政司)	
經營捷運業務	v		交通部(路政司)	申請個案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以及科技資料保密要點規定辦理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	v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投資顧問業、證券金融業、證券集中保管業、期貨業
證券、期貨機構及相關公會辦理證券、期貨教育訓練事宜	v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投資顧問業、證券金融業、證券集中保管業、期貨業
從事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仲介業務		v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	v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依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原則辦理

## 保險經紀人之業務員管理及人員招募則係屬核心業務，不宜委外辦理

金管會保險局 102.6.18 保局（綜）字第 10202068990 號

主旨：有關所詢保險經紀人個人事務所為保險經紀人公司執行業務等事宜之合法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事務所 2013 年 6 月 3 日經函字第 10210103 號函。

二、按保險法第 9 條明定，保險經紀人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另依本會 96 年 12 月 31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731 號令，保險經紀人服務範圍包括風險規劃、再保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等項。次按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10 條及第 39 條規定，保險經紀人應專業經營，不得經營執業證書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首予敘明。

三、來函所詢保險經紀人個人事務所為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登錄業務員之業務輔導及訓練，如輔導保單銷售專常知識、提供組織發展知識或予以保險相關教育訓練、徵募推介業務員等項，非屬前揭法令規範保險經紀人經營或執行業務之範圍；另實務上保險經紀人以招攬保險業務為主，有關業務員管理及人員招募等項係屬核心業務，應由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尚不宜委外辦理。

## 保險業因辦理放款限額控管作業，而間接蒐集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並建置相關資料庫，係為執行法定及法規命令所定義務，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情形，依法得免向當事人告知，且非必須經當事人之同意

金管會 102.8.5 金管保壽字第 10210912370 號函

主旨：所詢保險業為依法辦理放款限額控管作業，而間接蒐集「同一關係人」之個人資料並建置相關資料庫，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司 102 年 6 月 3 日富壽放款字第 1020001546 號函辦理。

二、按「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授權母法（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第 1 項）之立法意旨，在於為使保險業之放款及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合理配置，並分散保險放款之風險，其中就限額之限制在於避免保險公司因交易對手集中而有利益輸送之虞，並藉以降低保險公司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間進行相關交易之集中度風險。

三、為確保上開規定立意之落實，保險業為依法辦理放款限額控管作業，而間接蒐集「同一關係人」之個人資料並建置相關資料庫，係為執行法定及法規命令所定義務，以管控風險，並保障保戶權益，符合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情形，依該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得免向當事人為告知；且符合該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非必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核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專業經營」之範圍

金管會 102.10.1 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71191 號令訂定

核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專業經營」之範圍，除法令另有規定得辦理之業務外，應以下列保險代理人自行招攬之保險契約相關事項為限：

- 一、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交寄，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等。
- 二、消費者意見調查、消費者電話回訪、提供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之附加服務（如協助申請保險金、保險單借款、提供保險契約之諮詢、契約變更文件寄送或保險事故之應對）等作業。
- 三、保單、續保通知、催繳通知、停效通知、年度繳費證明單及其他與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有關之各種表單、憑證之印製、寄發、保存及銷毀作業。

**為避免保險金給付後因本人或其受益人之監護人等之管理處分行為，致保險金無法納入信託帳戶，保險業所辦理之人身保險若有保險金列為信託財產者，得由保險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共同簽訂約定書，確保保險金可成為信託財產**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2.10.3 產健字第 157 號

主旨：為保險局交請評估有關 貴公會建請本會協助就產物保險業所辦理之各類人身保險比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針對人身保險金列為信託財產所提建議作法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2 年 9 月 14 日保局（產）字第 10202085470 號函，暨貴公會 102 年 7 月 9 日中託業字第 1020000433 號函辦理。

二、考量辦理人身保險金信託時，為避免保險金給付後因本人或其受益人之監護（輔助）人或法定代理人之管理或處分行為，致保險金無法納入信託帳戶之情形，有關旨揭建議事項，本會會員公司所辦理之各類人身保險如有人身保險金列為信託財產，同意比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針對人身保險金列為信託財產所提建議作法辦理，亦即，由保險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簽訂約定書方式（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輔助）宣告者，則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或監護（輔助）人同時在約定書上簽名），明文約定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特定受益人之保險金應匯入約定書所指定該受益人於信託機關開立之信託專戶，以確保該保險金可成為信託財產。

三、檢附本會參考壽險公會修訂之「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參考範本）」（如附件）。

## **有關人身保險業應於文到 3 個月內將確認要保人有申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一部或全部終止保險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等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之項目，辦理自行查核及內容稽核，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金管會 102.11.4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2757 號

主旨：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人身保險業應於文到 3 個月內將確認要保人有申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一部或全部終止保險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等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確保消費者權益保險公司不得逕以未與該保險經紀人訂有契約關係為由拒收其所報送之保件

金管會 102.12.2 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74670 號

主旨：保險經紀人依保險法第 9 條規定，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之人，保險公司不得逕以未與該保險經紀人訂有契約關係為由拒收其所報送之保件，如因核保因素拒保者，應敘明理由告知保戶及保險經紀人，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切實辦理。

## 對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說明

金管會 102.12.11 金管保綜字第 10200916600 號函

主旨：有關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說明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一、依據法務部 102 年 07 月 0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7170 號書函辦理。

二、本會為因應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適用，前以 102 年 1 月 29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61230 號書函（如附件 1）請法務部就旨揭事項予以釐清，法務部函復（如附件 2）要點如次，檢附上函影本乙份供參：

(一)蒐集、處理個人資料部分：法務部函復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蒐集處理個人資料對個資法之適用，同本會原函詢之說明內容。至保險經紀人依據保險法第 9 條之規定係受保戶委託代為洽訂保險契約，因雙方間存有契約關係，應已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二)利用個人資料部分：若為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若為特定目的外利用，除須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外，若係以第 6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同時須符合個資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三、另針對法務部函文請本會本於權責審認部分，本會意見如次：

(一)關於保險法第 105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第三人訂定死亡保險契約所為之書面同意，是否足使被保險人明瞭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應告知事項，及得否以被保險人已簽署人身保險之要保書，認定被保險人明瞭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所列應



告知事項乙節，經查保險法第 105 條規定所為之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尚無涉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所列應告知事項，且各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若保險公司辦理保單招攬及辦理契約變更等事項時，採行將告知書與要保書或保險契約等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等方式，以保全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之證明，尚符前開個資法之規範。

- (二)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簡稱金保法）第 9 條及其明確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法定義務，法務部請本會本於權責審認乙節，經查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1 條已明訂「法律」係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而「法定義務」係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另依金保法第 9 條係為履行確認、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爰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適合度應考量之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且相關事項依金保法第 12 條規定須納入金融服務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故本項應可認為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法定義務，得免為告知。

#### 附件 1：金管會 102.1.29 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6123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實施後，保險法相關規定與個資法之適用部分亟待釐清，檢送「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說明」資料乙份，請惠復卓見。

說明：一、依據個資法第 6 條規定，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為配合個資法規定及保險業務需要，本會委於保險法新增第 177 條之 1 規定，同法第 178 條並規定第 177 條之 1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惟目前行政院尚未發布第 177 條之 1 施行日期，該條有關個人資料之事項仍回歸適用個資法，合先敘明。

二、查目前個資法第 6 條暫緩施行，故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等特種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與一般資料無差異，故保險業對上開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符合個資法有關一般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告知之規定。惟實務上保險業及

保險輔助人對個資法之適用要如何因應亟待釐清，經研議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如旨揭說明資料，敬請惠復卓見。

### 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說明

業別	直接蒐集個人資料 【保險業直接與要保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洽訂保險契約】	間接蒐集個人資料		
		被保險人	受益人	第三人
產險業 壽險業	<p>蒐集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個資法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須符合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li> <li>2. 按保險業者與要保人（如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同一人）直接洽訂保險契約，經由要保人簽署之要保書直接蒐集處理要保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係為兩造訂立保險契約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要保人個人資料，爰依個資法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或第 5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保險業者應已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之規定。</li> </ol>	<p>蒐集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個資法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須符合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li> <li>2. 按保險業者與要保人（如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非同一人）直接洽訂保險契約，經由要保人簽署之要保書提供被保險人、受益人或第三人個人資料，依個資法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保險業者應已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之規定。</li> </ol>		
	<p>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li> <li>2. 特定目的外利用：除須符合個資法 20 條第 1 項但書 1 至 6 款規定外，若係以第 6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同時須符合個資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6</li> </ol>	<p>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li> <li>2. 特定目的外利用：除須符合個資法 20 條第 1 項但書一至六款規定外，若係以第 6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同時須符合個資法 7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6</li> </ol>		

業別	直接蒐集個人資料	間接蒐集個人資料		
	【保險業直接與要保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洽訂保險契約】	被保險人	受益人	第三人
	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p>告知：</p> <p>1. 應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於蒐集時為告知。有同條第 2 項各款（①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②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③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④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⑤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情事者得免告知。若係依同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係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者免告知。</p> <p>2. 承上，保險業若係依保險法第 55 條、第 87 條、第 95 條之 2、第 95 條之 3、第 108 條、第 126 條、第 129 條、第 132 條、第 135 條之 2 等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其為履行保險法上所規範之各項保險契約應記載事項（罰則：第 144 條第 1 項與第 171 條、保險法第 149 條），以及為履行確認金融商品消費者適合度，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罰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與保險法第 171 條之</p>	<p>告知：</p> <p>1. 依個資法 9 條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有同條第 2 項第 1 款（即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各款-①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②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③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④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⑤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或第 2 至 5 款（②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③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④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⑤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之情事者得免告知。</p> <p>2. 保險公司經由要保人所間接蒐集被保險人、受益人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應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有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個人資料之蒐集係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得免告知。（法定義務之條文依據同左）但間接蒐集非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者之個資，仍應依法告知。</p>		

業別	直接蒐集個人資料 【保險業直接與要保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洽訂保險契約】	間接蒐集個人資料		
		被保險人	受益人	第三人
	1 第 4 項）等義務。應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要件，而得免告知。	3. 依個資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於首次利用時併同告知之。 4. 人身保險商品因為要保書中被保險人須簽名（保險法第 105 條參照，故若要保書有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應告知之事項者，即已履行告知義務。		
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個人執業）	<p>蒐集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代理人依保險人委託直接蒐集要保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4 條，視同委託機關（保險人），故可代蒐集處理。</li> <li>2. 保險代理人自己欲直接蒐集及保有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應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li> </ol> <p>理由：</p> <p>由於保代與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無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故若保代業者自己欲（直接或間接）蒐集與保有該等客戶個資時，須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蒐集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保險人委託間接蒐集被保險人、受益人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4 條，視同委託機關（保險人），故可代蒐集處理。</li> <li>2. 保險代理人自己欲間接蒐集及保有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應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li> </ol> <p>理由：</p> <p>由於保代與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無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故若保代業者自己欲（直接或間接）蒐集與保有該等客戶個資時，須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保險代理人依保險人委託，依個資法第 4 條，視同委託機關（保險人），故無利用之問題。</li> <li>2. 特定目的外利用：保險代理人為自己之利益利用其保有之個人資料：除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 1 至 6 款規定外，若係以第 6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同時須符合個資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書面同意，指</li> </ol>	<p>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保險人委託利用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4 條，視同委託機關（保險人），故無利用之問題。</li> <li>2. 保險代理人自己利用其保有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li> </ol> <p>理由：由於保險代理人與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無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故</p>		

業別	直接蒐集個人資料 【保險業直接與要保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洽訂保險契約】	間接蒐集個人資料		
		被保險人	受益人	第三人
	<p>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p> <p>理由：由於保險代理人與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無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故若保險代理人自己欲利用其保有之該等客戶個資時，可行方式為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若保險代理人自己欲利用其保有之該等客戶個資時，可行方式為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告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保險人委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4 條，視同委託機關（保險人），適用保險人告知之規定。</li> <li>保險代理人自己欲直接蒐集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於蒐集時為告知。</li> </ol>	<p>告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保險人委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4 條，視同委託機關（保險人），適用保險人之告知規定。</li> <li>保險代理人自己欲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第 9 條，踐行告知義務。</li> </ol>		
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個人執業）	<p>蒐集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險經紀人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爰保險經紀人係以委託機關本人（保戶代理人身分）蒐集處理要保人個人資料：符合個資法 19 條第 1 項「有特定目的」規定及第 2 款、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故得蒐集。</li> <li>以保險經紀人自己身分蒐集處理（自己行銷用）：仍依個資法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li> </ol>	<p>蒐集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險經紀人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爰保險經紀人係以委託機關本人（保戶代理人身分）蒐集處理要保人個人資料：符合個資法 19 條第 1 項「有特定目的」規定及第 2 款、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故得蒐集。</li> <li>以保經自己身分蒐集處理（自己行銷用）：仍依個資法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li> </ol>		

業別	直接蒐集個人資料 【保險業直接與要保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洽訂保險契約】	間接蒐集個人資料		
		被保險人	受益人	第三人
		理由：保險經紀人受客戶委任授與代理權時，若客戶除交付其個人之個資外，亦一併交付其他人，例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個資時，似亦能將該等保險經紀人間接取得之被保險人與受益人個資，解讀為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之「必要第三人」。		
	利用： 1. 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保險經紀人依保戶指示為利用（例如：傳輸予所洽訂之保險公司個資）已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 2. 特定目的外利用：保險經紀人為自己行銷需要而利用，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條第 2 項應取得當事人單獨所為書面意思表示之同意。	利用： 1. 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保險經紀人依保戶指示為利用（例如：傳輸予所洽訂之保險公司個資）已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 2. 特定目的外利用：保險經紀人為自己行銷需要而利用，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條第 2 項應取得當事人單獨所為書面意思表示之同意。		
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個人執業）	告知： 1. 保險經紀人之告知 保險經紀人依保險法第 9 條定義，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爰保險經紀人係以委託機關本人（保戶代理人身分）蒐集處理要保人個人資料，倘若保險經紀人與要保人之委任契約中，已訂明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應告知之事項者即已履行告知義務。 2. 保險公司之告知： （1）保險公司經由保險經紀人直接取得要保人（即委任人）個資時，因保險經紀人依保	告知： 1. 保險經紀人之告知 保險經紀人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而間接蒐集處理被保險人、受益人或第三人個人資料（例如：經要保人另行交付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保險經紀人須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於處理或利用前告知或於首次利用時併同告知。 2. 保險公司之告知： 保險公司經由要保人間接取得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個資時，保險公司須依個資法第 9 條為告知或於		

業別	直接蒐集個人資料	間接蒐集個人資料		
	【保險業直接與要保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洽訂保險契約】	被保險人	受益人	第三人
	<p>險法第 9 條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保險公司係因要保人填寫要保書而蒐集其個資，爰其告知，應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直接蒐集之告知規定於蒐集時為告知。有同條第 2 項各款（①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②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③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④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⑤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情事者得免告知。依同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係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者免告知。</p> <p>（2）若保險經紀人與要保人訂立之委任契約中已明訂保險經紀人有代受告知權限者，保險公司得以向保險經紀人告知時等同已向要保人為告知。</p>	<p>首次利用時併同告知。</p> <p>理由： 由於被保險人與受益人非委任契約之當事人，故縱使要保人（委任人）於委任保經之契約中，載明保經有代受告知之權限，保險公司對保經依個資法第 9 條為告知時，效力僅及於要保人（委任人），而不及於被保險人與受益人。由於保險人經要保人（委任人）所取得之被保險人與受益人個資，係間接蒐集，故保險公司仍不免須另行對被保險人與受益人踐行個資法第 9 條之告知。</p>		

附件二：法務部 102.7.3 法律字第 10203507170 號書函

主旨：有關 貴會所送「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說明」資料一案，復如說明二至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會 102 年 1 月 29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61230 號書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屬普通法性質，個別法律如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另有特別規定（例如目前尚未施行之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施行後），該特別規定應優

先適用（本部 100 年 3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2151 號函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關於旨揭說明資料涉及本法部分，分述如下：

（一）保險業（含產險業、壽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蒐集、處理個人資料：

1. 按保險業者（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應有特定目的（例如代號 001：人身保險；代號 065：保險經紀、代理業務；代號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並應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例如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為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本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參照）。因此，保險業者與要保人簽訂契約，其中所涉當事人本人或當事人以外之被保險人、受益人等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無論係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方式所取得者，應屬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稱本約之範圍。又各保險業者並非一律應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蒐集、處理個人資料。
2. 次按保險代理人，係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保險法第 8 條規定參照）。保險代理人公司受保險公司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該委託之保險公司，並以該委託之保險公司為權責機關（本法第 4 條規定、本部 100 年 4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99051925 函參照）。又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所涉蒐集個人資料行為，仍應符合上述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始得為之。
3. 末按保險經紀人，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參照）。貴會來函所述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委託機關本人（保戶代理人身分）蒐集、處理要保人個人資料之情形，保險經紀人公司究否有蒐集、處理個人資料？如保險經紀人公司有涉及蒐集、處理個人資料，則其仍應符合上述本



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始得為之。因貴會來函所述事實尚有未明，宜請先予釐清。

(二)保險業（含產險業、壽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利用個人資料：

(三)保險業者（包括依本法第 4 條規定視同委託機關之受託機關）原則應於其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否則，應有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例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

(四)保險業（含產險業、壽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履行告知義務：

1. 按本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各機關（公務、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上開條文所列應告知事項。又上開規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即可（本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參照），並未要求當事人須簽署相關文件，亦未限制不得與其他文件（例如契約）併同為之。又如委託機關保險公司依法須踐行告知義務且已依本法第 8 條或第 9 條規定告知，則受託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毋庸再踐行告知義務（本部 102 年 2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100669890 號函參照）。另貴會來函所附說明資料第 2 頁有關「產險業壽險業間接蒐集個人資料告知」部分第 4 點述及人身保險商品乙節，依保險法第 105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第三人訂定死亡保險契約時所為之書面同意，其中所載內容是否足使被保險人明瞭本法第 8 條、第 9 條所列應告知事項？得否以被保險人已簽署人身保險之要保書，認定被保險人明瞭本法第 8 條、第 9 條所列應告知事項？因貴會來函所述事實尚有未明，且涉及貴會個案認定事項，請貴會參酌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之。
2. 次按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至於保險法第 55 條、第 87 條、第 95 條之 2、第 95 條之 3、第 108 條、第 126 條、第 129 條、第 132 條、第 135

條之 2 規定，是否僅規範各項保險契約所應記載事項？如其僅規範各項保險契約所應記載事項，而未課予保險業者須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定義務，尚非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得免告知事由。至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及其明確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其所規定保險業應充分瞭解及考量金融消費者之個人資料，是否係課予保險業者應蒐集金融消費者個人資料之法定義務，且係保險業者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者，而得免為告知？因涉及貴管金融法規解釋事項，宜請貴會本於權責審認之。

## 保險契約受益人是否與信託契約受益人為同一人，並提醒要保人或信託委託人，上揭 2 契約之受益人非同一人者，保險金匯入信託帳戶時，可能涉有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課徵

金管會 103.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300900720 號函

- 主旨：保險法第 22 條條文修正乙案，業奉 總統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41 號令修正公布，為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說明：請保險業及信託業於有保險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情形，應於簽訂相關契約時，檢核保險契約受益人是否與信託契約受益人為同一人，並提醒要保人或信託委託人，上揭 2 契約之受益人非同一人者，保險金匯入信託帳戶時，可能涉有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課徵。

## 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

金管會 103.2.24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50910 號函修正

主旨：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

辦法：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各會員公司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及法院（包括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同）扣押解繳等作業，得合理反應作業成本，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公務機關，係指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檢調、警察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

三、本要點所稱客戶資料，係指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與各會員公司間往來各項金融交易資料。

四、公務機關向各會員公司查詢客戶資料，各會員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所定程序辦理。

五、各會員公司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含受理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解繳客戶扣押款項等財產）時，得依成本酌收作業費；但刑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查詢案件不予收取。

前項作業費之收取標準如下：

(一)電腦印列資料：

依個別會員公司成本結構、處理之難易程序、郵寄費用及人力投入情形等之差異，由其自行訂定收費標準，惟每一客戶最低收費新臺幣五十元，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百元。

(二)紙本資料（例如各式單據、傳票、帳冊…等）：依個別會員公司成本結構、查詢資料之屬性、處理之難易程序、郵寄費用及人力投入情形等之差異，由其自行訂定收費標準，惟每一客戶收費最低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百元；但單一查詢案件超逾四名對象者，仍以四人計收費用。

(三)批次查詢案件

1.有備妥磁片（或其他儲存載體）者

- (1)未達一千名者，每批次查詢費用不得逾新臺幣三百元。
- (2)一千名以上未達五千名者，每批次查詢費用不得逾新臺幣八百元。
- (3)五千名以上未達一萬名者，每批次查詢費用不得逾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4)一萬名以上者，每批次查詢費用不得逾新臺幣一千七百元。

2.如未備妥磁片（或其他儲存載體）而須由各會員公司人工登打資料者，由各會員公司依其額外耗費成本酌予加收費用，惟每一對象不得逾新臺幣十元。

3.公務機關之批次查詢如未訂定統一查詢格式，而須各會員公司按查詢個案交由資訊人員個別設計程式者，各會員公司得依個案額外耗費之成本酌予加收費用。

(四)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

依個別會員公司成本結構、郵寄費用等之差異，由其自行訂定收費標準，惟每一對象收費不得逾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但如為繼續性之扣押款得按次計收。

第二項第一、二款無客戶資料及第四款解繳案款未滿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之案件，免予收取作業費。

六、前點第二項作業費之收費方式如下：

(一)依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收費者：

各會員公司將公務機關函詢之資料備妥後，連同查詢費用明細及收據，寄還公務機關，並請該公務機關將費用匯入該會員公司指定帳戶，或開立支票寄交該會員公司。

各會員公司亦得與公務機關協議以月計結或其他計算給付之方式。

(二)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收費者：

由各會員公司逕於送交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之執行案款內扣取。

七、各會員公司經辦查詢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之資料內容，應予保密，不得外洩。

各會員公司提供前項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公務機關應予保密。

各會員公司應提供正確資料，並注意處理時效，以避免造成查

詢機關之作業困擾。

- 八、各會員公司應將各項作業費用之收取標準公告於所屬公司網站及建置統一之聯繫諮詢窗口，俾公務機關查詢利用。
- 九、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決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補充釋示本會 102 年 10 月 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71191 號令有關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專業經營」之範圍

金管會 103.3.25 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1780 號 函訂定

主旨：補充釋示本會 102 年 10 月 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71191 號令有關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專業經營」之範圍，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關於保險代理人得提供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之附加服務（如協助申請保險金、保險單借款、提供保險契約之諮詢、契約變更文件寄送或保險事故之應對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他保險代理人公司亦得提供服務：

- 一、原始招攬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經本會核准其申請辦理停業、繳銷執業證照，或經本會裁處限制其經營或執行業務之範圍、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及原始招攬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與保險業間已無代理關係存在（如：任一方中止或解除代理契約、停止授權或到期未續約等情形）。
- 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且經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個案同意者。

##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部分應執行條文及新增條文發布訊息及執行配套措施

金管會 103.3.27 金管保財字第 10200146275 號函

主旨：本會修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 2.2.3、3.1、3.2.2、3.2.4、3.2.5、3.2.6 及新增條文 3.2.3，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200146271 號令發布。檢附發布令及附件各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關於旨揭解釋令，請 貴公會一併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應於本會發布後 2 個月內，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先完成相關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之修訂，再於下次董事會召開時提報通過，且應適時參酌 貴公會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共同訂定之審視標準檢討修訂。

附：金管會 103.3.27 金管保財字第 10200146271 號令

- 一、本會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指定之「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修正條文 2.2.3、3.1、3.2.2、3.2.4、3.2.5、3.2.6 及新增條文 3.2.3 如附件。
- 二、除條文 3.2.3 第二點有關風控長資格條件及條文 3.2.3 第三點有關風控長獨立性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其餘修正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

條文	備註
2.2.3	
3.1	條文內包含之「宜」、「得」或「可」執行事項者非屬本令所稱「應」執行條文之內容。
3.2.2	
3.2.3	
3.2.4	
3.2.5	同 3.1 註
3.2.6	



## 保險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及「保險業接受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程序及收費標準」等二項法規廢止令

金管會 103.4.10 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2976 號函訂定

主旨：「保險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及「保險業接受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程序及收費標準」等二項法規，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2971 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保險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及「保險業接受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程序及收費標準」係分別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及第 26 條授權訂定，該法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刪除上開 2 項授權條文，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廢止。

## 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案件應檢附書件之應遵循事項

金管會 103.5.20 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2470 號函

主旨：有關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案件應檢附書件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時，應將總機構（母公司）對大陸地區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事業之風險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納為上開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9 條所定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申請書件內容。

二、上開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一)保險業：

- 1.經營環境風險之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其他風險等）。
- 2.保險業內部所定之風險管理政策目標、風險預警指標及預警指標出現所採行之措施。
- 3.其他內部控管措施及執行情形。

(二)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

- 1.經營環境風險之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包括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等）。
- 2.其他內部控管措施及執行情形。

## 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應確實執行所訂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內部規範，並列為年度內部稽核重點項目

金管會 103.5.21 保局（綜）字第 10302044220 號函訂定

主旨：所報會員公司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之執行成效乙案，洽悉；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應確實執行所訂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內部規範，並列為年度內部稽核重點項目。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會 103 年 4 月 9 日壽會博字第 103042465 號函。

**保險公司與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銀行及證券商進行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應要求往來合作對象確實遵循「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相關規定及合作推廣契約約定事項**

金管會 103.8.8 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7172 號函訂定

主旨：保險公司與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銀行及證券商進行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應要求往來合作對象確實遵循「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相關規定及合作推廣契約約定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 強化防制洗錢工作應配合辦理事項

金管會保險局 103.9.30 保局(綜)字第 10302111750 號函

主旨：為強化保險業防制洗錢工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請督促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針對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應特別注意涉案人是否為自身客戶，並加強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 (二)於今（103）年底前確實依照本會所發布之「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貴公會最新修正之相關範本，完成相關內部規範檢討與修正。

# 本會訂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汽車保險收費出單

金管會 103.10.23 金管保產字第 10302094110 號函訂定

主旨：所報建議本會訂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汽車保險收費出單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請轉知承作汽車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招攬作業時，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財產保險業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如收取以支票繳納汽車保險保險費者，收票日應早於或等於生效日。
- 2.財產保險業收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支票繳納汽車保險保險費者，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內，應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 2 個月內完成兌現，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 1 個月內完成兌現。

(二)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核保作業時，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有未收取保險費即簽署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之情形。

(三)財產保險業之業務員或其行銷通路於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後，應即製發收費憑證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四)財產保險業承作汽車保險業務，應於 104 年 1 月 1 日前確實完成「汽車保險保險費查詢平台」之建置。

(五)請於 103 年底前檢視現行保險商品之妥適性，並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為推動汽車保險收費出單，請 貴公會於文到 1 個月內協助研議汽車保險收費出單之繳費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並檢視現行保險商品及保單條款之妥適性及修正具報。

# 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0.27 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6531 號函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自即日起配合前揭監理配套措施辦理。

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0.27 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6532 號函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乙份，請 貴中心自即日起配合前揭監理配套措施辦理。請 查照。

## 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

項次	業務規範	修正配套措施（草案）
一	除政策性保險外，其他保險商品定價及承保內容概由業者自行釐訂。其中新型態之個人保險採核准制，商業保險採備查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除政策保險外，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含住宅及商業）改由業者自行釐訂商品費率，並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辦理。另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含有承保地震、颱風及洪水事故者（包括住宅及商業，且含現行簡易備查方式辦理之商業火險巨大保額），其地震、颱風及洪水之危險費率，係由產險業依精算模型釐訂者，應於報送商品時出具所用精算模型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li><li>2.產險業銷售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應將純保險費率及附加費用率皆採固定值方式訂定，並應依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直接業務、其他通路之行銷通路，採固定值方式分列其總保險費率；銷售法人車隊之任意汽車保險，其純保險費率得採區間方式、附加費用率採固定值方式訂定，至於銷售商業火災保險，其純保險費率及附加費用率皆得採區間方式訂定，並應依前揭行銷通路採區間方式分列其總保險費率，載明於計算說明書。</li><li>3.前項直接業務，係指要保人或其委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li><li>4.商業火災保險之巨大保額及在臺跨國外資企業依現行簡易備查方式辦理，未來檢討修訂「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時，再</li></ol>

		予檢討巨大保額及在臺跨國外資企業商業火災保險商品送審方式。 5.有關住宅及商業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含有地震、颱風及洪水事故者，其費率計算公式、基本危險費率、樓層數費率係數、承保多種附加險優待率、核保技術調整係數（含跨公司之損失紀錄）、天災賠償限額係數、自負額扣減率、保額調整係數、再保險費率調整係數等節，若保險業者因業務需要，得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修訂自律規範。
二	住宅火災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之危險保費改由產險業自行釐訂，且每一住宅火災保險（保單）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 44.5%。
三	任意汽車保險	每一任意汽車損失保險及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保單）預定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不得高於 35%。未來另適時檢討之。
四	建置精算統計資料庫，並應按月將業務相關資料陳報主管機關	1.產險業自行建置精算統計資料庫。產險業應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規程所定資料格式（火災保險並應分拆危險分類）按月彙送承保理賠相關資料，俾以建置產險業相關資料庫。 2.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檢核財務業務資料的正確性及一致性，俾以提供損失成本或參考危險費率。 3.有關產險業報送統計資料庫之規程如有變更時，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應報送本會核定。 4.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應適時檢討及檢測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含住宅及商業）與地震、颱風及洪水保險之參考危險費率，並分別於每年 5 月底前將費用率（IEE 表），及每年 10 月底前將參考危險費率，提供予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並副知本會，俾利業者自行釐訂危險費率之參考。 5.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辦理損失統計資料，應將巨大保額、中小保額分類處理，俾真實反映實際狀況。 6.產險業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就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含住宅及商業），報送「各商品別」及「各行銷通路別」之直接招攬費用率及非直接招攬費用率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彙整。
五	費率檢測及調整機制	1.產險業應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訂檢測費率之標準作業程序與報告格式，於 104 年（含）以後之每 2 年 7 月底前，檢視任意汽車保險、住宅火災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分巨大保額、中小保額）「每一商品別」（主保險契約及附加保險契約），最近 3 個意外年平均實際損失率（係指最終賠款除以現行費率水準滿期保費）減除預期損失率大於±15%時，並檢討、調整費率及完成法定程序，且應由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非原簽署商品之精算人員（或簽證精算人員）出具已檢討及調整費率商品清單及聲明書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彙辦。但產險業未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訂之費率檢測標準調整者，則該業者仍須於每年 7 月底前檢視，並檢討、調整費率及完成法定程序直至改善為止。



		2.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應於 104 年（含）以後之每 2 年 10 月底前，檢核產險業費率檢測及調整機制執行情形後，並彙報本會憑辦。若前一年度有保險業者未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訂之費率檢測標準調整，而須依前項但書規範於當年度辦理費率檢測及調整者，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仍須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辦理檢核彙報本會。
六	費率適足預警指標	1.於任意汽車保險或住宅火災保險（依監理報表會計險別分）最近 2 個連續曆年直接業務綜合率或自留業務綜合率大於 110%者，應於 4 月底前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計畫，過會憑辦。但產險業應分別依「各商品別」建檔留存直接業務綜合率或自留業務綜合率，備供查核。 2.於商業火災保險（依監理報表會計險別分）最近 2 個連續曆年直接業務綜合率或自留業務綜合率大於 130%者，應於 4 月底前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計畫，過會憑辦。但產險業應分別依「各商品別」建檔留存直接業務綜合率或自留業務綜合率，備供查核。
七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產險公司依規定公告財報及業務資訊	1.依財產保險業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 2.產險業應於所屬網站揭露個人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要保人直接採購或投保時，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間優惠內容之差異，並於每年 3 月底前應完成更新內容，其間若有變動時應即時更新。 3.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網頁，彙整各產險公司銷售之公會報送版個人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承保基本內容及總保險費（以特定承保標的及條件為例），供消費者查詢，並於每年底前完成更新次年度內容。
八	強化同業自律規範	1.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列入「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查核項目：（下列事項如有修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修訂後 3 個月內檢討修正「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 (1)產險業報送統計資料未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定統計規程分拆危險分類報送資料。 (2)產險業未確實檢視所屬經營成本結構，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住宅及商業）個別保單之行銷通路直接招攬費用率（含佣金）逾本保單預定附加費用率減除非直接招攬費用率情事。前揭非直接招攬費用率自 104 年（含）以後每 2 年，應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各會員公司研議調整，並報備本會。 (3)核保人員未確實依據報送保險商品精算費率內容予以評估承保。 (4)產險業未於所屬網站揭露個人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要保人直接採購或投保時，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間優惠內容之差異。 (5)產險業承保火災保險，其若含有承保地震、颱風及洪水事故者，未分別列示其費率。

		<p>2.產險業應辦理事項：</p> <p>(1)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如有修訂，產險業應於修訂後 3 個月內檢討修正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及相關人員違反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之處分機制，提報董事會通過。</p> <p>(2)產險業經由保險業務員、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招攬之業務，應落實自律規範並每季檢討成效，如有違反自律規範情事，應提檢討改進措施並提報董事會。</p> <p>(3)稽核部門至少每季應就各相關部門執行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情形及落實自律成效（含保險業務員、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招攬業務）予以稽核，並提報董事會報告。</p> <p>(4)產險業應透過自建模型或專業機構所提供分析模型，統計火災保險之巨災風險累積值及評估最大損失（PML），其中評估週期年限（回歸期）地震風險至少為 250 年，颱風及洪水風險至少為 100 年，預期最大損失（PML）部分，應建立並執行適當風險管理機制，並由產險業風險控管主管定期且每年至少一次檢視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報告。</p>
九	未通過進入第三階段門檻產險業適用情形	<p>現行未有銷售任意汽車保險或火災保險（含住宅及商業）之產險業，擬辦理前揭業務範圍時，應先取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確認已建置適當統計資料庫，並應將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含完成報送計算說明書法定程序、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定自律公約查核項目），完成檢討修正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及相關人員違反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之處分機制，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具函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銷售任意汽車保險或火災保險（含住宅及商業），並進入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p>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 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釋疑

金管會 103.11.5 金管保綜字第 1030093712F 號令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應將辦理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定之業務情形，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於保險年月報資料庫系統完成前一年度報表之申報。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53 條規定相關書件格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1.5 金管保綜字第 1030093712B 號令訂定

- 一、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相關書件格式八份。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附件略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應將辦理第 9 條及第 10 條所定業務情形，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於保險年月報資料庫系統完成前一年度報表申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1.5 金管保綜字第 1030093712F 號令訂定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應將辦理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定之業務情形，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於保險年月報資料庫系統完成前一年度報表之申報。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以支票繳納汽車保險保險費，延後至 104 年 7 月 1 日實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2.23 金管保產字第 10300142632 號函訂定

主旨：所報再次研擬「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草案及建議事項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公會 103 年 11 月 14 日及 12 月 18 日（103）產汽字第 295 號函及第 329 號函。

二、所報建議修正本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302094110 號函說明一(一)乙節，請轉知會員公司，如收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支票繳納汽車保險保險費者，原訂自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延後至 10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並俟實施 2 年後，再視實施情形適時檢討是否調整。

三、所報「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草案，除下列事項應請配合修正及再行審酌具報外，其餘治悉，並請轉知會員公司於 103 年底前配合修改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與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1. 壹、作業程序三、繳費(二)部分，請明定所稱「主要記載事項」及「警語內容」為何，及請再審酌由各保險公司自行決定之繳費單、請款憑證或收費憑證，是否一體適用於保險公司業務員及各行銷通路所招攬之保件、新保件與續保件，並請與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等相關公會充分溝通討論，以避免實務運作發生爭議；另請將本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302094110 號函示說明一(三)納入。

2. 壹、作業程序四、繳費程序(一)各類繳費方式關於保戶以支票繳納之繳費期限部分，請審慎評估後再議。

四、有關財政部 66 年 8 月 22 日台錢司發(五)字第 1253 號函及 66 年 5 月 31 日台財錢字第 15349 號函關於汽車險部分，請轉知會員公司，本會業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0300142631 號函予以停止適用，並請轉知會員公司如現行銷

售之汽車保險商品需配合前揭函示之停止適用而停止銷售者，應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

- 五、至於財產保險因續保作業需要，已於 103 年 10 月起陸續寄發汽車保險續保通知之保件，同意依 貴公會所提建議，依現行核保作業方式辦理。
- 六、為利汽車保險收費出單之順利實施，仍請儘速與相關單位溝通說明（尤以支票繳納保險費者再給予半年宣導期而延後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請於 104 年 2 月底、4 月底及 6 月底前，將 貴公會及各會員公司對外溝通宣導情形彙整具報。

## 訂定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者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23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令訂定

-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保險業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三款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
  - (一)人身保險業應分別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其中「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即須依主管機關參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內容發布之規定補足負債，並經本會核准後始得轉出；「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處分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至於迴轉後所涉盈餘之分配，仍應依本會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二〇二五〇一九九二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 (二)財產保險業應就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所有未實現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若財產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內容發布之評價標準或原則評估後有需補提負債時，應自其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中轉出補足；嗣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其各該投資性不動產因「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所生之影響淨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由簽證精算



人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內容發布之評價標準或原則評估準備金適足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依處分比例予以迴轉分配。

- 三、保險業應自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年度，依前述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二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三〇二五〇一〇〇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 訂定保險業廉價購買利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規定

金管會 104.2.10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153881 號令

-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為維持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保險業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經會計師複核確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修正其內部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4.2.17 保局（綜）字第 10310948200 號

主旨：鑒於保險業依 貴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修正其內部規範，已改變部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為使保戶充分瞭解，請轉知所屬會員辦理相關宣導事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 103 年 12 月 2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7540 號函辦理。

二、檢送保險業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修正前後比較表供參。

## 令釋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規定

金管會 104.6.4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3111 號令

-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修正施行前，保險業因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經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要求其或其負責人完成且尚未終止或完成期限未屆至之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亦屬修正施行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之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
- 三、保險業經本會終止接管，並同時做成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處分者，其於主管機關接管前因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增資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屬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作成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處分之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之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
- 四、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保險法修正施行前，保險業因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以外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已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且尚未終止或完成期限未屆至之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亦屬修正施行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之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
- 五、保險業經本會終止接管，並同時做成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處分者，其於主管機關接管前因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以外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已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及若其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之虞之情事，屬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作成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處分之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之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及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之虞之情事。
- 六、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主管機關規定期限」，以及第二款所稱「核定」、「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及「經輔導仍未改善」之情形如下：
  - (一)「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包含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提出增資、財務或

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之完成期限及主管機關規定保險業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之期限。

(二)「核定」包含保險業已依規定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否准，以及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或補正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等。

(三)「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 1.對於最近一年淨值為負數之保險業，其所提之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指定檢視日之各該周年度之淨值，較前一年度同期之淨值惡化且未增資補足。
- 2.對於最近一年淨值為負數之保險業，其所提之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否准、或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或補正，其最近期（月或季）之淨值較前期或前一年底之淨值繼續惡化。

(四)「經輔導仍未改善」包含保險業未確實執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保險業所提之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否准且財務或業務仍未改善、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或補正改善計畫，以及主管機關所提重大缺失尚未改善等情形。

七、本令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三〇二五〇六六一號令自同日廢止。

## 訂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5 項 所定電話訪問之保險種類及比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6.20 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077 號

- 一、 關於保險經紀人
- 二、 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電話訪問之保險種類及比例如下：
  - (一)投資型保險商品，其電話訪問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二)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其電話訪問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身故保險金以外之其他保險金，如經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載明，亦得匯入受益人之信託帳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4.10.5 保局（壽）字第 10402089740 號

主旨：關於貴公會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就身故保險金以外之其他保險金是否亦得直接匯入受益人信託帳戶之作法進行協調乙案，洽悉，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公會 104 年 8 月 4 日壽會博字第 1040807408 號函。

二、鑑於貴公會已就旨揭議題與信託公會進行協調並達成共識，爰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共識辦理。另後續兩公會間之實務作業，亦請續為協調辦理。

##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適用釋疑

金管會 104.10.6 金管保壽字第 10410933850 號函

主旨：所詢「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司 104 年 8 月 11 日國壽字第 1040081005 號函辦理。

二、查旨揭條款之立法目的，係在避免保險業負責人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機構負責人時所生之利益衝突及競業禁止。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而未在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之國外或大陸地區之金融機構，因在臺並無營業，尚無上揭立法時之考量情形，合先敘明。

三、承上，旨揭條款規定「擔任其他保險業、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或期貨商之負責人者。」所稱之其他保險業等金融機構，尚不及於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而未在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之國外或大陸地區之金融機構。



## 檢送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辦理網路投保試行計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0.6 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9520 號函

主旨：檢送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辦理網路投保試行計畫，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附：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試行計畫

- 一、本試行計畫開放 10 家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以下統稱申請者）向本會提出申請試行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其中銀行通路及銀行以外之其他通路各 5 家為限，以申請時點先後順序為認定基準，申請者應檢具業務發展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會保險局，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本業務。
  - (一)銀行及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並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建立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者。
  - (二)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最近 1 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銀行最近 1 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者。
- 二、申請者應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應注意事項」所定網路專區或網頁之建置、保險種類、保費與保險金額之限制、註冊與身分驗證作業、繳費作業、投保意願之確認、資料保存建檔、消費爭議之處置、憑證使用之限制、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與辦理內部稽核及自

行查核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三、第一點所稱業務發展計畫書，其內容至少包含以下事項：

- (一)新客戶及既有保戶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之方式與流程。
- (二)網路投保之整體作業流程（含簽署人之檢核機制）。
- (三)保險費檢核試算及收件通報之程序。
- (四)保險費繳交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
- (五)辦理通報作業之機制。
- (六)執行電話訪問確認要保人投保意願之機制。
- (七)網路投保相關交易電子紀錄備份存檔之機制。
- (八)消費爭議之處置。
- (九)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頻率及查核計畫。
- (十)與往來保險公司之合作發展計畫。
-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四、經核准試行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應於 106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 27001），逾期未完成認證，不得辦理本業務。

## 依據「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訂定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申請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0.7 金管保綜字第 10400947966 號令訂定

- 一、依據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訂定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申請書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一式三份及電子檔，請查照。

申請機構名稱		
擬設立分支機構概況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併購保險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定名稱	中文： 英文：
	預定地址	中文： 英文：
	預定負責人或代表人：	
	預定資本及出資額(子公司者填列)：	
	預定營運資金(分公司者填列)：	
應檢附書件	一、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二、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可行性分析。 四、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	

	<p>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在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之營業計畫書。</p> <p>五、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應納入總機構(母公司)對香港或澳門分公司、子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並至少包含下列項目：</p> <p>(一)經營環境風險之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其他風險等)。</p> <p>(二)保險業內部所定之風險管理政策目標、風險預警指標及預警指標出現所採行之措施。</p> <p>(三)其他內部控管措施及執行情形。</p> <p>六、未來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及階段分析。</p> <p>七、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p> <p>八、符合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之相關資料。</p> <p>九、符合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4條規定之相關資料。</p> <p>十、預定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如：學歷、經歷、專業資格等證明文件)。</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資料或文件。</p> <p>(註：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無須檢附第3點至第7點、第9點文件)</p>
<p>申請人：</p> <p>負責人：</p> <p>聯絡人：</p> <p>聯絡地址：</p> <p>申請日期：中華民國</p>	<p>(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p>電話：</p> <p>傳真：</p> <p>年 月 日</p>

##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公司擬派任\_\_\_\_\_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  
\_\_\_\_\_公司之負責人

，茲聲明本人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或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聲 明 書

\_\_\_\_\_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檢具之「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有關定型化契約之相關規定修正涉及業者應遵循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4.10.12 保局（綜）字第 10402102910 號訂定

主旨：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有關定型化契約之相關規定修正涉及業者應遵循部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有關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二節「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之修正，其中：第 11 條之 1 增訂第 2 項，明定「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益者，無效。」、第 13 條增訂第 3 項，明定「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以及新增第 17 條之 1，明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請確實遵循辦理，以落實保險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問答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1.9 金管保綜字第 10410940180 號函訂定

主旨：檢送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問答集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參考。

##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問答集

項次	問題	回應
1	應注意事項附表一，有關產險業辦理『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之身分限制，無論網路投保或非網路投保是否均需限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始得查詢？	為達產、壽險業一致性規範，比照壽險業（附表二）之商品查詢身分限制，非網路投保之契約要/被保險人不同人可進行線上保單內容之查詢。另為維持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機制的建立及推動及維持其查詢之便利性，「汽車保險保險費查詢平台」無本應注意事項之適用。
2	應注意事項第 5 點（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如已核准的保險公司未於期限內完成 ISO 27001 認證或未於的某一年未取得認證，依據規定不得辦理本項業務，業者需自動下架還是需向主管機關或公會報備？	逾期未完成認證或某一年度未取得認證，均不得辦理本項業務，並於 15 個工作天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3	本應注意事項第 9 點有關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於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系統建置完成前，應如何服務現有使用網路保險服務之保戶？	就現有使用網路保險服務的保戶，如已與保險業簽訂契約並完成註冊者，保險業僅可就本應注意事項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之範圍，繼續提供網路保險服務。如未與保險業簽訂契約並完成註冊者，請依本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4	本應注意事項第 9 點有關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保險公司是否皆須以 103 年 08 月 26 日修正之「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保戶約定網路保險服務內容？	是。
5	有關符合差異化管理各項積極指標及消極指標，應自何時起依本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相關規定辦理？	1.若符合本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規定之差異化管理積極指標後，該保險業應自行依本應注意事項 15 點第



項次	問題	回應
		1 項規定辦理，並自實施之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2.若已知符合本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規定之差異化管理中消極指標後 15 個工作天內，該保險業應自行依本注意事項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6	有關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除須依本應注意事項第 9 點(一)2.規定發送 OTP 以確認身分外，若有更嚴謹之身分確認方式如詢問客戶相關保單的問題、寄發保單密碼函等，是否可取代 OTP 的發送？	保險業應依本應注意事項規定發送 OTP 以確認身分，並得於發送 OTP 外，自行衡酌增加其他更嚴謹之身分確認方式，以提升身分確認、之強度。
7	第 11 點(二)4.規定「保險業應依投保險種、保險金額檢核被保險人職業、健康狀況、財務資料及健康保險是否有重複投保，如有異常者或需要進行財務核保者，不得以網路投保方式辦理」是否所有網路投保險種皆應檢查財務資料？	依本應注意事項第 11 點(二)4.及第 13 點規定，保險業應依相關法令及內部核保等控制作業，依險種別的不同，確認是否須檢視財務資料，並非所有網路投保的險種皆應檢查財務資料。
8	「要保人」可依本應注意事項規定，申請為保險公司網路保險服務之會員，保險關係人(含被保險人)查詢？	依本應注意事項規定僅「要保人」可註冊為保險公司會員，並亦可申請網路保險會員進行保單未包括保險關係人(含被保險人)。
9	有關團體保險契約透過網路服務部分，得否不受本應注意事項規定限制？或得採由該投保單位指派自然人註冊後，辦理網路服務？	應受本注意事項規範。

# 保險業申請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9 但書專案核准申請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1.9 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70580 號函訂定

主旨：檢送「保險業申請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9 但書專案核准申請書」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請查照。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留才攬才政策，提供企業獎酬員工彈性，本會業於 104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9 規定，放寬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限制。爰檢送旨揭專案核准申請書，俾利保險業辦理。

## 保險業申請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 60 條之 9 但書專案核准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主旨：茲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9 但書，專案申請核給員工（所屬子公司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之限制規範，請查照。

(一)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總公司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傳真		
	公司實收資本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					
(二) 專案申請	申請適用對象	姓名： 隸屬（子）公司/職稱： （如同時申請多位適用對象，應分別填列申請書件，以 1 位申請適用對象填列 1 份申請書件為原則。）			

請 事 項	發行者專案 員工之證券 名稱及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認股權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認股價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價格_____
	本次該員得 認購或取得 之股數	
	該員累計 取得之股數	本次申請後，該單一員工累計持有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為_____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_____%。 另，上述合計數加計其依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合計為_____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_____%。
(三)應檢附文件：		
1.申請專案核准與留(攬)才目的具有關聯性、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說明文件，至少包括以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近期整體留(攬)才計畫。(如同時申請多名員工，本文件僅需檢附 1 份)。</li> <li>(2)申請專案核准之員工隸屬公司、學經歷、業務內容、職稱、對公司主要貢獻或傑出表現、與公司營運之關聯說明及預估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占已發行股份之比例。(如同時申請多名員工，每位員工均分別明列)</li> <li>(3)本次申請專案核准與留才目的具有關聯性、合理性及必要性之其他說明事項。</li> <li>(4)公司發行給予單一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法定決議證明文件。</li> </ol> 2.如係已先行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計畫者，應檢附本會核發該案申報生效函。         3.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1.12 金管保壽字第 10400104481 號令訂定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為新臺幣六百萬元」，並自即日生效。

## 所詢保險業將其投資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委託他人管理，是否適用「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1.17 金管保壽字第 10410926250 號函訂定

主旨：所詢保險業將其投資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委託他人管理，是否適用「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司 104 年 6 月 26 日富策字第 1040002162 號函辦理。

二、查「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4 項已有規定保險業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委託他人管理應遵循之事項，規定屬「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序文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爰保險業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將其投資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委託他人管理，毋須依「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應定期檢視機房設備及相關管路管理，並落實保險法令對資訊安全之相關規範，以確保資訊系統安全運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4.12.16 保局（綜）字第 10402912020 號函訂定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應定期檢視機房設備及相關管路管理，並落實保險法令對資訊安全之相關規範，以確保資訊系統安全運作，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檢查局函轉民眾陳情案辦理。

## 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規定完成告知，為確保保險業履行相關告知義務，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5.2.19 保局（綜）字第 10510905111 號訂定

主旨：本局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以保局（綜）字第 10510900483 號函（諒達）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規定完成告知，為確保保險業履行相關告知義務，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請參考法務部函提示之步驟檢視並履行告知義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本會 105 年 1 月 25 日金管法字第 1050090377 號書函轉法務部 105 年 1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503501120 號函（如附件）辦理。

### 附件：法務部 105.1.20 法律字第 10503501120 號函

主旨：請貴機關督促所管轄之非公務機關，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所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個人資料保護法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 54 條規定完成告知。請查照辦理。

說明：一、依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40070194 號函（原函及附件影附）辦理。

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又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第 6 條、第 54 條）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將另由行政院定之，合先敘明。

三、復按個資法對於非公務機關（包括人民團體、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司行號等）個人資料保護之行政監管，係採分散式管理，由於各個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屬中央者，有屬地方者，因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與其業務運作關係密切，應屬其附屬業務，故由原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個資法第 22 條立法說明第 2 點意旨參照）。

四、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修正個資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一、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所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力督促所轄非公務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規定完成告知。二、（略）。」爰惠請貴機關督促所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參考下列步驟檢視並履行告知義務：

(一)檢視目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是否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非由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所提供者。

(二)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則檢視於何時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1.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尚未施行前依法處理或利用者，因個資法第 54 條於上開期間仍未施行，故無溯及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之問題。

2.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於未來施行後依法處理或利用者，應依個資法第 54 條規定，於處理或利用前，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並得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該個人資料時併同為之（如符合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則得免為告知）。

(三)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後，始依法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自應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如符合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則得免為告知）。

(四)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54 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因此，告知義務之履行不限以書面為之，且個資法亦無要求當事人須於告知書簽名，惟實務上非公務機關多會請當事人於告知書上簽名，係為取得當事人知悉告知內容之紀錄，以作為其已履行告知義務之佐證文件，與當事人是否另以書面同意個人資料之利用無涉，併請注意。

五、檢附總統 104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令公布之個資法修正條文供參。



## 核釋「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 第 2 款規定之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範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3.2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1691 號令訂定

- 一、依據「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其業務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以外幣收付且涉及台資或外資跨國企業之財產保險業務。
  - (二)以外幣收付且具國際性之財產保險業務。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公告本會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3.31 金管保綜字第 1050256109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會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會職掌法令關於保險業務部分，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金管保綜字第一〇四〇二五六五七九一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保險部分）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保險法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保險法	第六十四條第三項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保險法	第八十二條第三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保險法	第一百零五條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除外)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保險法	第一百零六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保險法	第一百十六條第一、二、六項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 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約之權。
保險法	第一百三十條	準用第一百零五條(健康保險)
保險法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於年金保險準用之。但於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法	第十一條	<p>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p> <p>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p> <p>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p> <p>(一)父母、子女及配偶。</p> <p>(二)祖父母。</p> <p>(三)孫子女。</p> <p>(四)兄弟姐妹。</p> <p>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p> <p>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時，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於殯葬費數額範圍內，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保險給付扣除殯葬費後有餘額時，其餘額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亦無支出殯葬費之人時，保險給付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p> <p>前項殯葬費之項目及金額，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p>
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法	第二十條第三項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終止保險契約前，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於通知到達後十日內補正；要保人於終止契約通知到達前補正者，保險人不得終止契約。
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法	第三十五條	<p>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p> <p>因汽車交通事故殘廢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殘廢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保險金。</p> <p>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p>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p>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p> <p>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p>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四十條第一項	<p>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li> <li>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li> <li>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li> <li>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li> </ol>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p>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p>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五十條	<p>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p> <p>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期未到案者，公路監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p>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五十一條	<p>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未繳納前，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辦理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p> <p>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 為處理兩岸保險往來，有關國內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及國內保險周邊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合作協議事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4.25 金管保綜字第 10510917250 號函訂定

主旨：為處理兩岸保險往來，有關國內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及國內保險周邊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合作協議事宜，請 查照並轉知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

- 說明：一、國內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以下簡稱保險機構）及國內保險周邊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表彰雙方進行合作之協議書、意向書、備忘錄或其他書面文件（以下簡稱合作協議），其簽署內容、合作行為及針對具體內容進一步商定簽署協議文件或實際從事業務往來時，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2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合作協議於簽署前並應提報董（理）事會討論通過。另相關合作事項或實際業務協議之執行所涉分層負責、法令遵循、資訊安控、風險管理等應納入各保險機構之內控制度，由保險機構自律管理。
- 二、保險機構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董（理）事會通過合作協議草案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保險機構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董（理）事會通過合作協議草案後 2 日內，於公司網站公告該項資訊。
- 三、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如依現行法令規定須將預算、決算報告報本會者，應將合作協議向本會申報。
- 四、本案涉及董（理）事會權責部分，於董（理）事會休會期間，得由常務董（理）事會代為行使，並依前述規定辦理公告，再提報董（理）事會備查。
- 五、本會 103 年 10 月 8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310932270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有關保險業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除應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範之定義外，亦應依交易實質妥適判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5.4.26 保局（財）字第 10502501160 號函訂定

主旨：為維持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保險業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除應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相關規範之定義外，亦應兼顧基本實質及經濟事實，如佣金費用依編製準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支付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均屬之」，故涉及招攬行為之相關費用支出除應依該規定之定義妥適分類外，亦應依交易實質妥適判斷，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 有關函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與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自 105 年 3 月 15 日實施，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檢附相關同意書之問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5.5.6 保局（綜）字第 10510915490 號函訂定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與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自 105 年 3 月 15 日實施，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檢附相關同意書之問題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貴署 105 年 3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0986 號函。

二、按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如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恐將傷害當事人之隱私權益，爰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修正條文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並兼顧保險業務經營之需要及維護保戶權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關於依保險法經營或執行業務之保險業，於經本人書面同意，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等規定，行政院亦定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合先敘明。

三、經向案關保險公司查詢，該公司係依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條款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並無與各級學校個別簽署要保書或其他契約文件。基於保險業辦理核保、理賠等與履行保險契約義務有關之業務事項，均有蒐集、處理或利用保戶上述個資之可能，故保險公司倘有業務需要，應依上開規定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是以，保險公司受理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申請案件，倘於理賠案審核過程中有蒐集、處理或利用被保險人上述個資之必要，應依上開規定取得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

## 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與制訂相關防制計畫執行進度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5.5.10 保局（壽）字第 10510913590 號函訂定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報所屬會員公司就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與制訂相關防制計畫執行進度情形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貴公會 105 年 3 月 15 日壽會博字第 1050302693 號函辦理。

二、請貴公會續督促所屬會員公司，應依各公司所報預計完成時程，於期限內達成所報旨揭計畫。



## **金管會保險局函重申各保險公司於經營或執行業務過程中，倘有處理或利用先前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情事，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以維護資料被蒐集者權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5.5.17 保局（綜）字第 10510911571 號書函

主旨：為確保貴公會所屬會員確依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規定履行相關告知義務，本局前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保局（綜）字第 10510905111 號函提供法務部提示之檢視步驟供參（諒達）為維護資料被蒐集者權益，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經營或執行業務過程中，倘有處理或利用先前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情事，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請 查照。

##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本人書面同意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5.25 金管保綜字第 10502562226 號函訂定

主旨：「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本人書面同意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0502562221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檢附發布令影本、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

二、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因業務需要有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之必要，始應依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及旨揭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依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暨現行保險公司之人身保險要保書聲明事項已包括，本人（被保險人）同意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爰實務上已有符合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經本人書面同意之作法，惟對於其他險別如有蒐集、處理或利用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之必要，請依規定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另倘因業務需求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基因、性生活及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之情形，仍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三、請保險業、專業再保險業於 4 個月內完成旨揭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訂定內部處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之相關事宜；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於 4 個月內完成旨揭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所定訂定內部處理程序，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應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者，並應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

##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之解釋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5.25 金管保財字第 10510915231 號令訂定

- 一、有關「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之新保險商品係指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採核准或備查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
- 二、有關「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之範圍如下：
  - (一)辦理放款予同一利害關係人之單筆或總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但不包括依「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所列各款經董事會概括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之交易。
  - (二)投資或處分國內不動產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投資或處分國外不動產。
  - (三)投資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 (四)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情形。但不包括該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四項每月十日前按月申報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依本點第一款可毋須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之利害關係人放款及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
- 三、本令自發布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金管保財第一〇三〇二五〇七七〇一號令自同日廢止。

## 開放財產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得適用電子保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5.31 金管保產字第 10500014030 號函訂定

主旨：所請開放財產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得適用電子保單乙案，准予照辦，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依據貴公會 105 年 2 月 4 日（105）產資字第 002 號函辦理。

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辦理電子保單相關事宜，應確實遵循「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作業自律規範」，另不得拒絕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求提供紙本保單。

## 核釋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應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納入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之相關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6.2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57931 號令訂定

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核釋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應納入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之相關事項如下：

- 一、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時，應先查明及扣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法無肇事責任或被保險汽車全損致無法修復者外，應取具汽車修理廠開立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自負額憑證影本。
- 二、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時，除被保險汽車全損致無法修復者外，應取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受其委託或經其許可使用、管理車輛之受託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親自簽署之估價單或估修單（含各項修理細目及細項金額）；且應於理賠日後之次月底前，以簡訊、電子郵件、書面或與要保人合意之方式通知被保險人相關理賠資訊，至少包含理賠金額，並建立相關檢核及控管機制。
- 三、本會一百零三年九月十八日金管保產字第一〇三〇二〇八三三六一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 核釋「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第 2 項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7.13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令訂定

-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保險業應於分派民國一百零五至一百零七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就可供分派盈餘，以稅後盈餘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 三、自提列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保險業依據「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於支用下列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一)為提升或培養員工數位金融知識、專長或培養第二職能所辦理或參加課程之支出。
  - (二)為協助員工轉型，進行職能分析、適性測驗等之支出。
  - (三)為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相關支出，其中若為員工退、離職之相關支出，僅包含所支付予員工優於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應給付之退休、離職金部分。
  - (四)其他協助員工轉型訓練以及為維護員工權益所需經費。
- 四、保險業內部稽核部門應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情形納入內部稽核抽查範圍。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 伍、自律性規範







##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

- 1.中華民國 94.9.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0034810 號函准予備查訂定全文 7 條
- 2.中華民國 96.3.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2199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4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0.3.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976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名稱及全文 11 條；施行日期訂為 100.5.1（原名稱：人身保險業高額保險契約招攬及核保自律規範）
- 4.中華民國 100.6.1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008857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4 條條文；並自 100.7.1 起施行
- 5.中華民國 100.12.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6176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3、5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1.6.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10205883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1~3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102.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240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壽險公會）為規範人身保險商品之招攬及核保作業風險控管，以保障客戶權益及避免道德風險，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保險業之招攬及核保作業，除本自律規範規定外，並應遵守「保險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

### 第二條

各會員對其業務員（含電話行銷人員）在執行人身保險商品招攬業務時，應要求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精神進行招攬，並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自律規範及公司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等規定，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大、誤導、不當比較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招攬行為。

業務員（含電話行銷人員）招攬時應有以下程序，以有效控管風險：

- 一、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與投保目的。
- 二、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

之關係。

- 三、考量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保險需求，不得僅以理財、節稅作為招攬之主要訴求。
- 四、確認保單適合度、保險費、保險金額與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
- 五、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投保動機及財務狀況。
- 六、瞭解要保人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 七、瞭解要保人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風險之承受能力及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

業務員（含電話行銷人員）招攬時所填報之業務員報告書或其他招攬文件或電話錄音紀錄，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身分之確認。
-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目的。
-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年收入或財務狀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項規定辦理，惟各會員仍應以適當方式取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內容：

- 一、由要保單位付費之團體保險。
- 二、經投保前款團體保險後，再由同一要保單位付費投保之個人或團體旅行平安保險。
- 三、汽車保險附加之駕駛人傷害保險及交通事故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不高於新台幣一千萬元者適用）。
- 四、住宅火災保險（居家綜合保險）附加之火災事故傷害保險及住所內特定事故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不高於新台幣五百萬元者適用）。
- 五、信用卡綜合保險（全程保障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不高於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適用）。
- 六、微型保險。
- 七、有約定續保條款且保險金額未異動、降低或縮減承保範圍之續保件。
- 八、一年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於到期前完成續保且保險金額未異動、降低或縮減承保範圍之續保件。

由團體成員自行全額負擔保費之團體保險、團體旅行平安保險及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下之旅行平安保險集體彙繳件招攬時，依第三項各款內容填報之業務員報告書或其他招攬文件得以要保人（單位）

為主填報一份即可。

如發現準保戶之保費負擔或保障需求有顯不相當之情形時，另應確實詳細述明。

對於業務員（含電話行銷人員）招攬之保件有單一保單或累積之保險金額達一定金額（額度由各會員自訂）之情形者，各會員應採行下列查核程序之一，以有效控管風險：

- 一、請要保人提供財務證明文件。
- 二、請要保人填答財務資料相關問卷並簽名確認。

業務主管可視情況另以電話聯繫或親自訪視要保人等方式進行了解。

### 第三條

各會員之核保人員進行核保作業時，應本諸核保專業，考量各會員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的基本資料、投保動機、保險利益、需求程度、適合度事項、財務及健康狀況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加以評估，並注意保件有無道德危險或不當節稅等情形，以公正超然的立場進行核保。

各會員之核保人員應針對同一保戶之投保資料，參考產、壽險公會通報資訊系統之通報資料及同業累計保險金額，檢視其投保件數、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與其財力及社會經濟地位是否合理、適當。

除團體保險、借貸保險、傳統型年金保險（不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汽車保險附加之駕駛人傷害保險及交通事故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不高於新台幣一千萬元者適用）、住宅火災保險（居家綜合保險）附加之火災事故傷害保險及住所內特定事故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不高於新台幣五百萬元者適用）、信用卡綜合保險（全程保障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不高於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適用）、微型保險商品、有約定續保條款且保險金額未異動、降低或縮減承保範圍之續保件，以及一年期傷害險及健康險於到期前完成續保且保險金額未異動、降低或縮減承保範圍之續保件外，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會員應採行財務核保作業：

- 一、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其他同業之人壽保險（含投資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投保金額（不含躉繳型保單）超過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之二十倍。
- 二、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其他同業年繳化保險費支出超過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之百分之三十者（一年期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旅行平安保險除外）。

- 三、同一被保險人於三個月內密集向二家公司（含）以上投保且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等與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財力或收入顯不相當者。
-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異常投保之紀錄者。
- 五、所屬業務員有不當招攬之行為，自停止招攬處分期間屆滿，或撤銷登錄後重新登錄之日起一年內之招攬件。
- 六、旅行平安保險被保險人單一保單之投保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要保人投保之電話行銷保險商品有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各會員仍須採行財務核保作業。

各會員之財務核保作業程序應依保險金額、保險費（由各會員自訂）及個案審核需要，取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收入或財產證明、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填答財務資料相關問卷並簽名確認（若屬一定期間重複多次購買旅行平安保險之商務旅客，僅須於第一次購買時填寫）、抽樣體檢、電訪或親自訪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等方式進行之。但經評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社會經濟地位與投保狀況顯屬合理、適當，得免提出收入或財產證明。

#### 第四條

對於七十歲（含）以上高齡之被保險人投保時（一年期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借貸保險、傳統型年金保險（不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及團體保險除外），各會員應要求所屬之業務員（含電話行銷人員）及核保人員在銷售及進行核保時應依其投保之險種、保險費或保險金額充分瞭解評估客戶之保險需求及對保單之適合度，對累計同公司有效契約年繳化保險費達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或躉繳單件保險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之保單，各會員應於保險契約撤銷權期間內以電話訪問客戶並錄音，以確認其瞭解商品內容及投保意願，如若電話聯繫未成或拒訪者，各會員應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並得行使契約撤銷權。

在銷售及核保保證承保商品時，各會員應確實審酌客戶之年齡、意思表示能力、保險需求是否適合投保該等商品，並電訪客戶，以確認其瞭解商品內容及投保意願。

對於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投保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時，各會員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斟酌該等被保險人之合理保障需求及各會員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訂定該等被保險人投保單一保單、同一公司累計及產、壽險同業累計之殘廢保險金投保限額，若

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應採不低於第三條第五項所定財務核保作業程序。但依規定得於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採簡式通報作業之保件，不在此限。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招攬及核保作業應採行之財務核保查核程序或應辦理之事項，應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原則辦理。

#### **第五條**

各會員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應訂定對高齡、重病、高額、主動投保、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及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非關係人等可能有異常情形之保件之核保準則、決行層次等內部評估機制及核保人員應遵循之規範。如經核保人員評估為異常情形者，應視異常情形之狀況，採行符合需求的查核內容，例如體檢、提供病歷或健康檢查資料、生調、業務員說明書或電訪等。

各會員訂定之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不得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之情事。

#### **第六條**

各會員對於不符承保條件之保險契約，不得僅因業績考量而要求核保人員作成同意承保之決定。

#### **第七條**

各會員應確保其招攬人員具有招攬相關保險商品之資格、受有完整教育訓練且經測驗合格，並已具備所銷售保險商品之專業知識。

前項測驗資料應建檔留存，並至少保存二年，留供查核。

第一項所稱招攬人員，係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二條所稱之保險業招攬人員。

各會員應於自行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中，向業務員（含電話行銷人員）宣導招攬保險契約之正確觀念及作法，並應將涉及道德危險或不當節稅爭議之案例納入教育訓練教材內容，以提高業務員對此類案件之警覺性。

#### **第八條**

各會員應將本自律規範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所定規範，要求其往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遵守並納入合約內容加強管理。

各會員對於簽約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於合約中應約定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者，保險業得依情節輕重，對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予以限期改善、暫停或終止合作契約等處理。

### 第九條

各會員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業務招攬及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各會員違反本自律規範，經查核屬實者，得經所屬公會理監事會決議後視情節輕重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之罰款，並呈報主管機關。

各會員所屬公會未依前項規定申報或處理者，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處置。

各會員之業務員（含電話行銷人員）、業務主管或核保人員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者，其所屬公司應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函報所屬公會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自律規範由產、壽險公會共同訂定，經各該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

- 1.中華民國 94.9.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086580 號函准備查訂定全文 9 條
- 2.中華民國 97.10.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4832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4、7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0.1.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1001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10 條
- 4.中華民國 101.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5772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3、5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101.5.1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10204698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10 條
- 6.中華民國 102.9.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0042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9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規範保險業招攬廣告之行為，並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以維護保險業之專業形象，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第二條

保險業銷售商品之招攬廣告，應遵守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法等相關法令，並恪遵本自律規範。

### 第三條

本自律規範所稱之「廣告」，係指運用下列傳播媒體或於公開場所，就各項保險商品相關事務為傳遞、散布或宣傳：

- 一、報紙、雜誌、期刊或其他出版印刷刊物。
- 二、宣傳單、海報、廣告稿、新聞稿、信函、簡報、投資說明書、保險建議書、公開說明書、貼紙、日（月）曆、電話簿或其他印刷物。
- 三、電視、電影、電話、電腦、傳真、手機簡訊、廣播、廣播電臺、幻燈片、跑馬燈或其他通訊傳播媒體。
- 四、看板、布條、招牌、牌坊、公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上之廣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靜止或活動之工具與設施。
- 五、與公共領域相關之網際網路、電子看板、電子郵件、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電子通訊傳播設備。

- 六、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或其他公開活動。
- 七、其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

#### 第四條

保險業從事保險商品銷售招攬廣告，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載明或聲明公司名稱、地址、電話。
- 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正確性，不得有誇大不實，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比較性廣告，保險業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三、廣告所使用之文宣，應以公司名義為之，其內容應經公司核可，並應與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保險單條款、費率及要保書等文件相符。
- 四、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 五、對保險商品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
- 六、壽險業應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七、分紅保單不得以分紅率多寡為招攬廣告。保險業不得將分紅金額與同業、銀行存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報酬作比較性廣告。
- 八、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勸誘保戶提前解約或贖回。
  - (二)藉主管機關對保險商品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消費者誤認政府已對該保險商品提供保證。
  - (三)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預為宣傳廣告或促銷。
  - (四)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不實之宣傳、故意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或對同業為攻訐、損害同業或他人營業信譽之廣告。
  - (五)虛偽、欺罔、冒用或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服務標章或名號，致有混淆消費者之虞，或其他不實之情事。
  - (六)廣告文字內容刻意以不明顯字體標示保單附註及限制事項。
  - (七)違反法令或各公會所訂之自律規範及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 九、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

- (一)確保相關內容之正確性，以避免不當比較、宣傳或競爭之情事。
- (二)不得作誇大不實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不當比較或競爭廣告。
- (三)不得使消費者誤認政府已對該公司或其相關業務提供保證。
- (四)不得使人誤信其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五)應要求其往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所屬業務員不得利用資本適足性相關內容作招攬業務之用，以避免招攬人員為不當之業務競爭。
- (六)前項所稱「不當之業務競爭」意指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會員之業務發展或參與公平之競爭。

#### 第四條之一

保險業應要求所屬業務員，除經公司核可之招攬廣告外，不得透過網際網路從事特定保險商品銷售招攬廣告（含透露商品名稱、特色或其他足以辨別為某特定保險商品之內容），有關網際網路從事特定保險商品銷售招攬時，招攬廣告應遵守相關程序如附件；另保險業應訂定以下查核機制：

- 一、查核範圍：各大入口網站、各拍賣網站、部落格等。
- 二、查核頻率：至少每季1次。
- 三、異常處理：經查證刊登內容違反本自律規範且為所屬業務員所刊登時，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公司管理辦法予以懲處，並要求該業務員限期改善或撤除該廣告；如經查證刊登者為合作往來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所屬業務員，保險業應要求其限期改善並撤除該廣告。
- 四、教育宣導：對於網路行銷廣告之相關規定及查核處理原則，應定期對所屬業務員進行教育宣導或發文公告保險業務員，除經公司核可之招攬廣告外，不得透過網際網路從事保險商品銷售招攬廣告。

#### 第五條

人身保險業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廣告除前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依據「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二、廣告內容應凸顯保險商品，並對保險保障應有相當篇幅之介紹，

且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有揭示投資報酬率者，不得僅以個別年度之高報酬為銷售訴求，應揭露全期年化報酬率，並以同一字體列明給付條件。於連結結構型商品時，全期年化報酬率係指年化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應以消費者總繳保費及各期現金收入為計算基礎，且另需揭露淨投入本金為基礎之年化內部報酬率。
- (二)應揭示投資風險警語。
- (三)不得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四)如有保本字樣，應載明成就保本之各項條件。

### 第五條之一

保險業招攬「保證承保」商品，或製作針對50歲以上消費者之保險廣告時，應於廣告中以顯著方式揭露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之警語、意外傷害事故定義及消費者服務專線等重要資訊。前揭事項於電視廣告揭露之時間總和以不低於全部廣告時間之百分之二十與八秒長度時間二者取其高。廣告內容並應具有衡平性，避免過於偏頗致有誤導消費者之虞，該衡平性應落實於揭露方式，包括字體及版面大小、時間長短及表達方式等之衡平，列舉範例如下：

- 一、廣告若提及保費負擔應同時說明對應之保險金額。
- 二、廣告若提及保證承保應同時說明依約理賠。
- 三、廣告若提及承保範圍，應揭露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之警語。

前項保險業招攬「保證承保」商品廣告，應揭露該商品之信用風險及費用風險。

### 第六條

保險業應將廣告及傳播媒體刊載或製播之錄影（音），妥善保存。

### 第七條

各會員應訂定廣告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並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廣告於對外使用前，應依前項規範審核，確認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金融消費者、違反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之情事者，始得為之。

### 第八條

除保險法令另有規定外，保險業應要求其往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所屬業務員不得印發未經其核可之招攬廣告。

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簽訂代理合約或經紀合約時，有關招攬廣告應遵循之事項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 第九條

保險業違反本自律規範經查核屬實者，提報各該公會理監事會，處以新台幣 5 萬元以上，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 1 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業務員有從事不實文宣、廣告情節重大者，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懲處，並通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各該公會為執行前二項查核事宜，應成立查核小組，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保險業有第一項情事經查核屬實，或因業務員有第二項情事經查核認定有監督不週之情形時，查核小組應依情節輕重擬具建議處理方案，提報各該公會理事會通過後辦理，並報主管機關。

### 第十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

- 一、有關網際網路從事特定保險商品銷售招攬，業務員應使用經所屬公司核可之招攬廣告，並符合下列審核程序：
  - (一)由需求單位主管先行初審。
  - (二)初審完竣後，應轉送至所屬保險公司專責部門進行複審。
  - (三)核定後之內容應照會法務／法令遵循相關單位確認適法性，並應遵守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相關法令。
- 二、業務員使用經所屬公司核可之「招攬廣告」，包括下列項目：
  - (一)廣告文案。
  - (二)廣告圖片。
  - (三)廣告影片或動畫。
  - (四)新聞稿。
  - (五)其他任何形式之廣告文宣。
- 三、業務員透過網際網路從事之招攬廣告，僅限上述核可之範圍，例如商品給付範圍、費率、報酬率、解約金等，非經核可之招攬廣告一概不

准使用。

- 四、業務員針對前述核可之招攬廣告僅可直接引用，不得擅自重製、改作、編輯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變造資料。
- 五、業務員得透過網際網路回答或說明一般性保險相關知識而非特定保險商品之內容（如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退休議題、風險管理或其它一般保險知識等），應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真實性，避免誤導消費者，以健全國人保險觀念。
- 六、保險業應定期對所屬業務員進行教育宣導或發文公告，或不定期針對網際網路招攬行為進行個案宣導。

# 人身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本息自律規範

- 1.中華民國 99.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63972 號函准予備查訂定全文 8 條
- 2.中華民國 100.7.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5908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3 條條文；增訂第 6 條條文；原第 6~8 條條文遞改為第 7~9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2.12.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0132890 號函修正准予備查全文 9 條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為規範本會會員公司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本息之作業，並保障客戶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第二條

各會員公司得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下列款項：

- 一、首期保險費。
- 二、續期保險費。
- 三、契約變更保險費（含復效保險費）。
- 四、續保保險費。
- 五、保險單借款本息，但不得以信用卡扣款方式代收。

受委託之金融機構透過繳款憑證代收時，限以各會員公司繳款通知書或該期保險費或其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本息金額之憑證方式代收，並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本息。

保戶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本息者，各會員公司應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還或通知保戶進行後續處理。

## 第三條

各會員公司得委託非金融機構代收下列款項：

- 一、已同意承保且保險期間一年以上（含一年）保單之首期保險費，

但投資型保險之保險費除外。

- 二、已同意承保或已同意契約變更之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費。
- 三、續期保險費。
- 四、契約變更保險費（含復效保險費）。
- 五、續保保險費。
- 六、保險單借款本息。

受委託之非金融機構透過繳款憑證代收時，限以現金並憑各會員公司繳款通知書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本息金額之憑證方式代收，並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本息。

受委託之非金融機構，每筆代收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第一項之非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以連鎖商店型態經營之便利商店業或大型量販店業。
- 二、代收工作無涉核保或出單行為，且營利事業登記項目需包括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
- 三、具有相當之現金安全控管措施（包括現金運用安全控管、店內駐衛或 24 小時監控攝影、與當地警察機關連線、及其他安全控管措施等）。
- 四、具有相當之客戶交易資料安全控管措施（包括設置即時傳輸保戶繳費資料之電腦網路設備、交易資料傳輸安全控管、客戶資料傳輸加密，及其他交易資料安全控管措施等）。

#### 第四條

各會員公司委託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代收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本息時，應與受託機構簽訂能確保投保大眾權益之委託代收授權書。

各會員公司不得要求受託機構拒絕其他會員公司同時委託代收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本息。

#### 第五條

各會員公司繳款通知書或該期保險費或其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本息金額之憑證上之繳費金額應為明確，並包含如下之類似文字：

- 一、金融機構僅負責代收第二條第一項所列款項，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均無權代表保險公司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
- 二、非金融機構僅負責代收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款項，任何其他相關事



宜，均無權代表保險公司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

- 三、保險公司將於繳交日（或繳交日後○日內）交送保險公司開發之憑據，如在繳交日（或繳交日起○日後）仍未收到保險公司開發之憑據，請即向保險公司○○部門洽詢，洽詢電話○○○○○○○○○○○○○○○○○○。保戶在未收到保險公司開發之憑據前，請保留繳費收據。
- 四、受委託機構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該期保險費或其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本息金額之憑證上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本息；如保戶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本息者，保險公司將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還或通知保戶進行後續處理。
- 五、受託機構不得就商品進行解說及受理保戶申訴或其他保險契約變更事項。

#### 第六條

各會員公司委託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代收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以受託機構代收日為保戶之繳付日；倘有因此產生之爭議，各會員公司應作有利於保戶之處理。

#### 第七條

各會員公司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各會員公司違反本自律規範，得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後視情節輕重予以書面糾正，或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款，並呈報主管機關。

#### 第九條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財產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自律規範

- 1.中華民國 99.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63971 號函准予備查全文 8 條
- 2.中華民國 100.3.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867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 條條文（刪除第 1 項第 1 款但書）
- 3.中華民國 103.3.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00428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9 條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為規範本會會員公司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時應遵守之內容與控管，維護保戶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第二條

各會員公司得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下列款項：

- 一、首期保險費。
- 二、續期保險費。
- 三、續保保險費。

受委託之金融機構透過繳款憑證代收時，限以各會員公司繳款通知書或該期保險費或其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之憑證方式代收，並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

保戶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者，

各會員公司應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還或通知保戶進行後續處理。

### 第三條

各會會員公司得委託非金融機構代收下列款項：

- 一、已同意承保保單之首期保險費。
- 二、已同意承保或已同意契約變更之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費。
- 三、續期保險費。
- 四、續保保險費。

受委託之非金融機構透過繳款憑證代收時，限以現金並憑各會員公司繳款通知書或該期保險費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之憑證方式代收，並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且每筆代收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其代收手續費應與代收行為相當，且不得

包含佣金。第一項之非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組織型態：

- (一)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以連鎖商店型態經營之便利商店業或大型量販店業。
- (二)依法設立登記營業之汽、機車經銷商或代檢廠，並僅限代收汽、機車保險費。
- (三)電信業僅限代收其用戶之手機保險保費。

二、控管措施：

- (一)營業行為控管：代收工作無涉核保或出單行為，且營利事業登記項目需包括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
- (二)資料安全控管：與委託會員公司設置即時傳輸保戶繳費資料之電腦網路設備，以及其他交易資料安全控管。
- (三)現金安全控管：現金存放與運送安全控管，與當地警察機關連線，以及其他安全控管措施等。

#### 第四條

各會員公司委託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代收保險費時，應與受託機構簽訂能確保投保大眾權益之委託代收授權書。委託代收保費授權書應載明，財產保險業不得要求受託機構拒絕或限制其他保險公司同時委託代收保險費。

#### 第五條

各會員公司繳款通知書或該期保險費或其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之憑證上之繳費金額應為明確，並包含有如下之類似文字：

- 一、金融機構僅負責代收第二條第一項所列款項，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均無權代表產物保險公司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
- 二、非金融機構僅負責代收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款項，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均無權代表產物保險公司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
- 三、保險公司將在繳交日（或繳交日後○日內）交送保險公司開發之憑據，如在繳交日（或繳交日起○日後）仍未收到保險公司開發之憑據，請即向保險公司○○部門洽詢，洽詢電話○○○○○○○○○○○○○○○○○○。保戶在未收到保險公司開發之憑據前，請保留繳費收據。
- 四、受委託機構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該期保險費或其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之憑證上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如保戶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繳款通

知書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者，保險公司將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還或通知保戶進行後續處理。

五、受託機構不得就商品進行解說及受理保戶申訴或其他保險契約變更事項。

#### **第六條**

各會員公司委託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代收保險費時，以受託機構代收日為保戶之繳付日；倘有因此產生之爭議，各會員公司應作有利於保戶之處理。

#### **第七條**

各會員公司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各會員公司違反本自律規範，得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後視情節輕重予以書面糾正，或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款，並呈報主管機關。

#### **第九條**

本自律規範經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

中華民國 97.6.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096900 號函  
准予備查全文 20 條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本會會員（以下簡稱各會員）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商品）之行為，並保障客戶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第二條

各會員應建立銷售本商品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客戶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服務，並避免招攬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銷售之行為。

## 第三條

各會員應確保其招攬人員具有招攬本商品之資格、受有完整教育訓練，並已具備本商品之專業知識。

## 第四條

各會員訂定招攬人員薪資制度或商品佣金應考量下列事宜：

- 一、薪資制度之設計宜考量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能力等，給予適當之薪資分級。
- 二、本商品佣金應經精算部門審慎評估，並考量其與附加費用率間之關係。

## 第五條

各會員銷售本商品時，應審酌被保險人年齡等情況予以推介或銷售適當之商品，當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70 或本商品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70 時，各會員應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中之重要事項告知書或「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簽名已瞭解並願意承擔投資風險，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願填寫則各會員得婉拒投保。

## 第六條

各會員應落實「人身保險核保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財務核保事項」，並確實評估客戶之實際經濟需求以及風險承受能力。

各會員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購買本商品，並宜列入教育訓練課程及營業單位法令遵循自評測驗項目，以強化對本自律規範之認知。

### 第七條

加強對客戶宣導金融常識，提升客戶風險辨識能力，俾利建立正確投保觀念。

### 第八條

各會員銷售本商品，應將本商品之風險、報酬及其他相關資訊，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對客戶作適時之揭露，並提供相關銷售文件。其涉及連結結構型商品者，另應提供客戶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

各會員應就前項銷售文件記載之給付項目、各項費用、投資風險、相關警語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對本商品之保障範圍，予以標示重點，協助客戶審閱，並應予以詳加說明。

### 第九條

各會員銷售屬非全權委託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就所連結之結構型商品標的說明下列資訊：

- 一、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名稱。
- 二、連結標的資產，及其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 三、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包含情境分析或歷史倒流測試之解說。
- 四、保本條件與投資風險、警語。
- 五、各種費用，包含通路服務費。
- 六、投資年期及未持有至到期時之投資本金潛在損失。
- 七、投資部分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之有關說明。
- 八、在法令許可之前提下，應告知客戶在有急需資金情況下，可依契約選擇辦理保單質借並將質借利率或其決定方式告知客戶，以避免因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

前項第五款所稱通路服務費，係指各會員自連結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

### 第十條

各會員銷售本商品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自律規範辦理外，並應採取下列措施加強控管：

- 一、開辦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之合理性評估
  - (一)各會員將連結結構型商品之保險商品送審前（含結構型商品發

行條件），應召開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審慎評估開辦銷售之合理性並做成書面紀錄。審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評估及了解下列事項：

- 1.商品之銷售對象（各會員應要求經理機構具體說明並確認商品是否適宜銷售予客戶）。
  - 2.商品之風險等級（各會員應訂定適當之百分之百保本與非百分之百保本商品銷售比率政策）。
  - 3.商品之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
  - 4.影響客戶報酬之市場或其他各種因素。
  - 5.商品之成本與費用之透明度與合理性。
  - 6.會員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7.結構型商品名稱應適當表達其商品特性，避免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8.對於保本率未達 100% 之結構型商品，其商品名稱或文宣資料不得有保本字樣，避免誤導客戶。
- (二)各會員於準備銷售連結結構型商品之保險商品前，應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確認銷售文件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對攸關保戶權益事項之充分揭露，並做成書面紀錄。

## 二、商品銷售中之充分瞭解客戶過程控制

### (一)招攬原則：

- 1.各會員應請客戶提供資訊，以充分瞭解客戶之財務目標及風險容忍度，並透過現況與需求分析，詳細評估每位客戶是否適合購買本商品。如客戶拒絕提供前述相關資訊或分析結果與其屬性不符，但仍執意購買本商品者，招攬人員須於要保書上適當位置註記，並請客戶親自簽名確認。
- 2.會員銷售之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除應依前目規定辦理外，應確認客戶具備相當之投資專業或財務能力，並足以承擔該商品之風險。客戶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客戶具備期貨、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達一定期間。
  - (2)依據各會員內部制定之程序審核通過（各會員應依據結構型商品之風險與複雜程度之不同，制定不同之審核條件），由核保人員確認該客戶具備相當之結構型商品投資

經驗或風險承擔能力。

3.銷售之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於招攬階段除提供商品說明書外，亦應解說「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內容並宣讀「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重點摘要」。經客戶審閱、瞭解並簽署後，作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4.對銷售過程明顯失當之招攬人員，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予以懲處。

(二)承保原則：應訂定承保條件，以及得拒絕接受客戶投保之各種情事。

(三)核保審查原則：

1.應訂定核保審查作業程序，及應蒐集、查證與紀錄之資料，其中至少應包括投保目的。

2.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接受客戶投保時，應綜合考量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四)加強內部稽核措施：

1.各會員應加強教育招攬人員，善盡充分告知投資風險內容之職責，並列入營業單位法令遵循自評項目，以強化對本項規定之認知。

2.招攬人員於推介或銷售金融商品時，應充分了解客戶及落實商品適合度政策，避免為商品複雜度與客戶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背景不相當之銷售行為。

3.各會員應建立對招攬人員之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其內容包括監測人員之指定、監測之頻率及監測之方法（如神秘顧客調查法、問卷調查、電話查訪等），監測結果應列入招攬人員考核因素，並作為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內容之重點。

三、承保後之檢核控制及應注意事項：

(一)複核抽查原則：

客戶投保後，於契約撤銷期間屆滿前，各會員應派員抽樣詢問客戶，確認招攬人員已充分告知本商品相關資訊（包含購買本商品之風險及本商品費用率等），以及購買本商品之適合性且客戶已了解所購商品風險，並留存紀錄，以供查證。

本商品如連結結構型商品，會員應進行百分百之電訪並錄音



(電訪問題內容參考範本如附件一)，如若電話聯繫未成或拒訪者，應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並得行使契約撤銷權。

(二)客戶資料運用及保密：

應建立客戶資料運用、維護之控管範圍及層級，防範客戶資料外流等不當運用之控管機制。

(三)各會員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於保險契約約定時間，主動以要保人選擇之方式將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通知送達要保人，每季應至少一次。各會員並應於網站揭露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之淨值或價格。

但如本商品連結含有非百分之百保本之結構型商品時，除現行每季寄對帳單外，當該結構型商品虧損達百分之三十時，亦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

#### 四、人員資格與訓練方式

(一)招攬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始得銷售本商品。

(二)加強招攬人員專業程度，並採取下列措施：

- 1.招攬人員應參加會員銷售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訓練之時數、方式及測驗內容由各會員自訂之。
- 2.定期統計招攬人員之客訴案件比例（以歸責於銷售疏失者為限）。

### 第十一條

各會員銷售本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者，應參考附表一及附表二訂定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包括客戶類型、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依據客戶對風險之承受度提供適當之商品，並應建立執行監控機制。

各會員銷售前項商品時，應優先選擇透過人員解說之行銷通路，以即時確認客戶是否充分瞭解商品內容與風險。

第一項所稱客戶類型定義如下：

- 一、積極型客戶：指個別保單躉繳保費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或年繳化保費達新臺幣八萬元以上者。
- 二、一般客戶：指個別保單躉繳保費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或年繳化保費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但本自律規範實施前已投保且約定採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分期繳費方式連結結構型商品之契約，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各會員任用新進招攬人員時，應查閱本會通報資料，列入錄取考量，並

宜採下列措施，以防止招攬人員未經客戶授權，擅自為客戶進行交易，或私自挪用客戶款項：

- 一、應每年針對所屬招攬人員，施行至少一小時業務品質課程，讓招攬人員了解相關業務品質規範及罰則（例如「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統一標準」及「業務規範及職業道德操守」），以建立正確之工作態度。
- 二、針對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如解約、贖回、保單借款、繳交保險費），建立客戶交易確認管理機制，切實執行確認作業。
- 三、建立並落實客戶交易函證檢核制度，以月、季、半年或年度方式，主動進行客戶保單交易明細及保單帳戶價值確認機制，並由管理單位負責抽樣查核。
- 四、落實主管抽核檢視招攬人員與客戶之往來情形。
- 五、建立各會員內部自行查核機制，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招攬人員辦公處所，以遏止私下保管客戶物品之情事。

### 第十三條

各會員對於本商品之銷售，應注意下列事項，避免利益衝突：

- 一、各會員應訂定適當之資訊隔離政策（例如資訊安全、防火牆等），避免資訊不當流用予未經授權者。
- 二、各會員及其員工、招攬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並請各會員與銀行業者及證券業者簽訂之銷售契約中納入相關禁止規定，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納入查核項目中。
- 三、招攬人員不得以收取佣金或報酬多寡作為銷售本商品之唯一考量與利誘客戶投保本商品或以教唆客戶轉保方式進行招攬。
- 四、各會員銷售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五、各會員及員工、招攬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之規定，納入會員遵守法令遵循制度之查核項目中。

### 第十四條

各會員應依「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辦理並至少每季一次抽查招攬人員使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如發現招攬人員有使用未經核可文書之情事，應立即制止並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

處分，對客戶因此所受損害，亦依法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各會員製作之廣告文宣，有關本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平衡且顯著方式表達，於書面文件應至少以相同大小之字體及顏色為之。

#### **第十六條**

各會員對於本商品之銷售，應制訂客戶紛爭之處理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受理申訴之程序、回應申訴之程序及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各會員應定期分析客戶申訴原因，並檢討修正其內部作業準則或處理程序。

#### **第十七條**

各會員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各會員應將本自律規範第二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所定規範，要求其往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遵守並納入合約內容加強管理。

#### **第十九條**

各會員違反本自律規範者，經查核屬實且違反情節較輕者，得先予書面糾正，並限七日內改善；如情節重大者，提報本會理監事會，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招攬人員如銷售本商品並違反本自律規範者，所屬公司應依合約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懲處。

#### **第二十條**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結構型商品等級分類表

等 級	連 結 標 的 類 別
Level 1	交易所編製之指數
Level 2	非交易所編製之指數
	商品期貨價格或原物料期貨價格
	利率
	股票、基金、REITs
	滙率（貨幣）
	未來保單審查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增之標的類別

- 註 1.同一結構型商品同時連結兩個或兩個以上之標的類別時，以較高之級別處理。  
 2.結構型商品採動態調整機制（CPPI、TIPP）者，不論連結標的之內容，一律採 Level 1 處理。  
 3.結構型商品不得具有 Target Redemption Notes。  
 4.配息 Notes 依連結標的作等級分類。

附表二：結構型商品與客戶適合度對照表

國外發行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	Level 1	Level 2
AAA/AA+/AA	一般客戶	一般客戶
AA-/A+	一般客戶	積極型客戶
A/A-	積極型客戶	積極型客戶

- 註 1.本表中適合一般客戶投資者，亦可提供予積極型客戶投資。  
 2.結構型商品年期限為 6 至 10 年（結構型商品採動態調整機制（CPPI、TIPP）者，其年期不受 10 年上限之限制，但不得涉及一般帳簿之投資）。  
 3.結構型商品到期本金原幣別保本率（即結構型商品於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保證公司不違約之情況下，保證達成投資本金領回最低比率）不得低於 100%（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結構型商品採動態調整機制（CPPI、TIPP）者，其保本率不得低於 80%。  
 4.結構型商品採動態調整機制（CPPI、TIPP）者不適用上表，本商品皆分類為一般客戶。  
 5.國外發行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指的是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或 Fitch Rating Ltd 評定之評等或相同等級。

附件一

電訪問題內容參考範本

1. 您所投保的這張保單，在您所繳的保費中需扣除保費費用及危險保費後的餘額才會進入投資帳戶。  
勾選：1. 知道 2. 原不知道，解釋後已清楚 3. 原不知道，解釋後仍不清楚
2. 這張保單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為○幣，因此於配息、中途部分提領、解約或滿期給付時會有匯率風險，此匯率漲跌的風險將由您自行承擔。  
勾選：1. 知道 2. 原不知道，解釋後已清楚 3. 原不知道，解釋後仍不清楚
3. 您是否了解若中途部份提領或提前解約，贖回保單帳戶價值時，須以市價為準給付，並無投資方面的保證，  
勾選：1. 知道 2. 原不知道，解釋後已清楚 3. 原不知道，解釋後仍不清楚
4. 您是否知道在投資配置日起第一年度解約、部分提領或身故而須贖回保單帳戶價值時，給付金額需扣除解約費用。  
勾選：1. 知道 2. 原不知道，解釋後已清楚 3. 原不知道，解釋後仍不清楚
5. 您是否了解這個商品滿期保本率為多少？  
勾選：1.  100% 以上 2. 100%-80% 3. 80% 以下
6. 您是否了解這個商品所謂「保本」係指保證「投資本金」而不是您所繳的保險費？  
勾選：1. 知道 2. 原不知道，解釋後已清楚 3. 原不知道，解釋後仍不清楚
7. 您是否了解這個商品的滿期保證金額（滿期保險金），是以您所繳保費扣除保費費用及危險保費後，依投資配置日當天換算為○幣的金

額，並非以投保當時所繳的保險費（台幣）為計算基準，且須持有至滿期日時，始可享有該投資標的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提供之保證。

勾選：1. 知道 2. 原不知道，解釋後已清楚 3. 原不知道，解釋後仍不清楚

8. 為保障您的權益，在您投保本商品當時，本契約各項書面文件（如建議書、風險告知書、要保書與重要事項告知書）是否為您本人親自簽名？

勾選：1. 是 2. 否

9. 經過以上說明，您所投保的這個商品的相關費用與投資風險是否已經清楚了解。

勾選：1. 已了解…2. 仍不了解

10. 您知道保單於送達的翌日起算 10 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單向本公司撤銷契約。

勾選：1. 已了解…2. 仍不了解

# 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契約書範本

- 1.中華民國 94.11.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0145170 號函准備查訂定全文 1 點
- 2.中華民國 97.9.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70012494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1 點（契約書第 18 條）
- 3.中華民國 102.1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4771 號函准備查修正名稱及全文 1 點（原名稱：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範本）

立契約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

緣上述三方為合作推廣業務向丙方之客戶招攬乙方之特定保險商品，經三方同意，特訂立本契約，以資格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以下簡稱「法令章則」〕其中關於甲、乙、丙各方基於合作推廣業務須共同遵守部分，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如有修正者，亦同。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營業：指提供與特定保險商品有關之招攬、介紹、服務行為。
- 二、機密資料：指包含客戶資料在內之商業、科技、財金、營業、管理、行銷、招攬、經濟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資料；無論係以書面、口頭、其他形式或媒介所儲存，且經持有之一方標明為機密並受合理之保密機制保護者均屬之。
- 三、保險商品：指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商品。
- 四、客戶：指與丙方有業務上往來者。

五、許可：指各方為招攬或經營保險業務，所應具備之資格或取得之核准。

六、特定保險商品：指附件所列之保險商品，及其他依據本契約條款或經各方書面同意銷售予客戶之保險商品。

## 第二條 聲明

甲方、乙方茲聲明並擔保，依本契約所推廣之保險商品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其標示、說明與其他書面資料均為真實，且符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標示法、商標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甲方、乙方如因違反前述聲明或擔保，致丙方因此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甲方應保持其銷售特定保險商品所需之許可。乙方及丙方應確保其已取得進行本案所需之許可，如因違反本項約定致另二方或另二方以外之第三人受損害時，應由違反之一方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 特定保險商品之新增、變更或取消

乙方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新保險商品，並經三方同意增列為特定保險商品者，乙方應充分提供該保險商品之相關資料予甲方、丙方，並應有足夠時間與甲方、丙方討論該保險商品。且為避免疑義，任何保險商品開始招攬前的通知內容均應視為機密資料，並受第十四條之規範。

甲方、丙方得隨時建議乙方修改特定保險商品，以確保其相較於相同風險之特定保險商品及其他相類似保險商品，更具市場競爭力。各方並應盡最大努力討論決定是否及如何修改保險商品，但乙方有決定之權利並無同意修改之義務。

乙方如有意取消特定保險商品或修改其內容時，應將此取消或修改之情況，於（ ）日前通知甲方、丙方。但因主管機關政策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前述約定期間通知者，不在此限；惟乙方仍應於前述事由發生時立即通知甲方、丙方，甲方、丙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前所銷售之保險商品，乙方仍應依一般核保規定決定是否同意承保。

## 第四條 訓練課程及商品文宣、廣告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之義務如下：

- 一、於法律或命令許可範圍下，為甲方及丙方實際參與或以任何方式參與特定保險商品招攬、介紹、服務之員工及管理之人提供保險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商品訓練、協助銷售以及乙方所提供之業務手冊、投保規則、新契約作業流程等（以下簡稱「作業規定」）之約定。



## 二、提供相關資料文宣。

甲方及丙方及其所屬業務人員或員工均不得擅自印製乙方任何保險商品之文宣及廣告等資料。甲方如須自費製作使用招攬資料、介紹資料等文書、圖畫、廣告文宣、或支援營業之工具，應符合該特定保險商品之條款及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並應經乙方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但乙方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文宣、廣告等，不得由甲方自行製作。

丙方不得自行製作任何保險商品之文宣及廣告等資料，並應確認所屬營業場所提供或置放之廣告、文宣等資料，均經乙方書面同意。丙方對於所屬營業場所張貼之廣告、文宣等資料亦應負有管理責任。

三方同意於合作推廣保險商品使用之招攬廣告，各方皆應遵守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之規定。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製作之資料等文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三方關於商標使用之法令規定。
- 二、包含適當之資料保密相關條款。
- 三、任一方執行或使用該資料前，須事先取得提供資料一方之書面同意。
- 四、乙方提供之資料文宣內容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若客戶依此文宣提出損害賠償，則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甲方或乙方所提供之相關文宣資料若有涉及丙方，須事先獲得丙方之書面同意。

## 第五條 招攬時之義務

甲方及丙方應就下列事項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並應督促其所屬業務員及員工遵守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函釋及自律規範等法令規定：

- 一、為乙方招攬特定保險商品時，甲方應於業務員經手之相關保險文件上簽署。
- 二、向客戶據實告知有關保單條款內容及投保須知等，不得有損害乙方信譽之行為。
- 三、不得任意變更或修改乙方之保單條款，或對要保人作保單條款以外之任何承諾。
- 四、對其所招攬並經乙方承保之保單持有人，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提供售後服務。
- 五、不得辦理本契約以外之服務事項。

甲方及其所屬業務員為乙方招攬保險商品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以未具保險業招攬人員資格者為招攬。
- 二、對客戶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 三、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 四、慫恿客戶違反告知義務或以不當之手段唆使客戶辦理退保、轉保、縮小保額、繳清、展期或貸款等行為。

甲方及其所屬業務員應依乙方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辦理下列事項（甲方為保險代理人時應訂定本項）：

- 一、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資格、招攬險種、在職訓練及權利義務。
- 二、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招攬品質、招攬糾紛等之管理。
- 三、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代收保險費之收費作業、送金單或收據之領用、收費時間及繳回等管理。
- 四、依行銷通路別及其特性訂定應遵行之事項。
- 五、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事項。
- 六、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
- 七、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有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

## 第六條 售後服務作業

為發展業務所需，三方應相互提供客戶服務支援。

乙方得授權甲方辦理下列業務：

- 一、代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契約變更、保險給付申請表暨相關文件等，並立即轉送乙方核辦。
- 二、轉交保險契約相關文件予客戶，並將簽收回條轉送乙方。

任一方或其受雇之員工，於接獲與特定保險商品相關之任何通知，包含任何申訴案件賠償請求、請求、命令、傳喚或其他程序，無論通知係來自於任一方之業務主管機關、政府機關、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該方均應即時通知另二方，並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會計、記錄及個人資料檔案

各方應保存相關業務之適當帳簿、記錄及帳目資料，並於每月底前依約定格式，提供上月之帳目資料。一方依據法令規定要求他方提供業務相關資料之合理要求，他方應於受通知後在約定期間內提供之。

甲方在提供乙方核保、管理保戶保險單、保戶續保或保戶服務之前提

下，得將資料傳遞予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人。

前二項傳遞資料所生之費用，應由各方自行負擔。

各方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料時，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銀行法（或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對於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第八條 費用及佣金支付

對於甲方基於本契約所招攬並經乙方承保之保險契約，乙方應支付甲方佣金，其計算及支付方式另以書面約定。甲方及丙方間得另行訂定報酬之計算方式，但丙方不得直接向乙方請求招攬報酬。

已招攬之保險契約如有依法無效、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或經終止、解除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五項等情形時，致使乙方須返還保險費予要保人時，甲方所領之佣金應按乙方退還保險費比例退還佣金予乙方。

甲方為乙方招攬並經乙方承保之保險契約（含附約），如有無效、解約、減少保險金額、減額繳清、展期、或契約撤銷等情事，在該等情事發生後六個月內，同一被保險人再透過甲方向乙方重新投保者，甲方概不得支領初年度佣金，惟增加保費之部分，乙方仍得依約定計算及支付佣金予甲方。（本項係選擇性條款）

### 第九條 契約之效力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各方應本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

本契約有效期間（ ）年，一方如欲於期間屆滿時即終止本契約，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 ）日，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本契約自動延長（ ）年。

本契約終止後，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三項及第十四條之約定仍應繼續適用。

### 第十條 與保險契約當事人之關係

乙方與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間就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之爭議或糾紛，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應由乙方自行處理，另二方無處理之權利義務：

- 一、核保、風險費率釐定及計價；
- 二、保險承保範圍之指示或估價或其修正；
- 三、理賠事項之評估、調查及解決。
- 四、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之事項。

甲方、丙方應依相關法令設立申訴處理程序，丙方對於提供人力從事合

作推廣保險業務所產生之申訴案件，應有窗口協助客戶與甲方、乙方進行聯繫協商，如申訴案件係可歸責於甲方、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因而所受之損害，甲方、丙方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終止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無發生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二方終止本契約：

- 一、一方停止營業時；
- 二、一方解散或清算時；
- 三、一方喪失清償能力或進行債務重整或破產時；
- 四、一方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未違約之一方先以書面約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違約之他方補正，他方逾期仍未補正時；或該不履行或違反之補正需時超過三十日，而違約之他方於催告到達後三十日內仍未開始進行任何補正動作者。

任一方出售、轉讓其營業資產或合併時，另二方均得終止本契約。

### 第十二條 合作關係之終止

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由甲方基於本契約所招攬並經乙方承保且繼續有效之保險契約，乙方同意仍依本契約之約定支付甲方佣金。甲方及丙方並應繼續提供該等契約之客戶相關之服務。

本契約經終止後，任一方請求返還與各該方相關之機密資料或請求銷毀之，另二方均應配合執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為執行本契約後續義務所需留存者，不在此限。

甲方、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兩年內，不得為其他保險人、代理人或經紀人，向客戶行銷或介紹與乙方相同之特定保險商品。（本項係選擇性條款）

乙方得於本契約終止後自由向被保險人及要保人行銷任何保險商品，但於本契約終止後兩年內，對依據本契約訂立之保險契約，僅得為續保或更換保險單之行銷。（本項係選擇性條款）

### 第十三條 損害賠償責任

各方應擔保確實履行基於本契約中所約定應負之義務。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不履行本契約之內容，致他方受有損害、增加費用或須負擔債務者，違約之一方應負賠償責任。

如任一方或其所屬人員因履行本契約所約定事項，有故意、過失或有逾越權限之行為，致他方或他方以外之第三人受損害時，應由該方及其所屬人員對受損害之他方或他方以外之第三人負連帶賠償之責。

三方（含其所屬人員）應確實遵守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及落實洗錢防制教育訓練，如任一方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致他方受有損害者，對他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對機密資料應負之義務

各方對於其自任一方取得之機密資料，負有下列義務：

-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予與執行本契約業務無關之人。
- 二、不得為交付目的以外之利用。
- 三、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之。
- 四、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銀行法（或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於發現違反本條約定之情事時，立即通知另二方。

前項約定，於下列情事不適用之：

- 一、於其揭露前已為公眾所知，而非因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揭露者。
- 二、為揭露資料之一方所合法持有，而非直接或間接自另二方取得，或未違反其他保密義務者。
- 三、依相關法令要求揭露者。

#### 第十五條 轉讓之限制

各方不得將本契約或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三方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任一方以外之第三人，但經另二方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非合夥或代理關係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其他契約另有約定外，各方並不因本契約而創設合夥關係，或建立本人及代理人之關係，或任何其他類似之關係。

#### 第十七條 通知之義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發生之一方，應通知另二方，若怠為通知致他方受有任何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一、任一方發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 二、任一方發生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者。
- 三、任一方經主管機關函知不得再與他業增加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
- 四、乙方或丙方有下列情事者：

(一)乙方：

- 1.最近半年曾受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尚未具體改善，或尚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2.最近一年內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二)丙方為銀行時：

1.最近半年內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尚未具體改善，或尚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2.最近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三)丙方為證券商時，其最近半年內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尚未具體改善，或尚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第十八條 通知之方式

依本契約通知事項，須以書面、雙掛號郵寄或其他得確認已送達之方式傳送至他方之下列地址或傳真號碼。

一、甲方

地 址：

傳真號碼：

二、乙方

地 址：

傳真號碼：

三、丙方

地 址：

傳真號碼：

前項傳真號碼或地址如有變更，應於變更日之五日前通知他方。

## 第十九條 其他事項

本契約之條款及其相關文件，均經各方同意，且具有取代本契約訂立之前各方形成之合意、理解或安排之效力。對於本契約訂立前之商議階段，所作成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陳述、擔保，各方均不負履行責任，但業經訂明於本契約或其相關文件者不在此限。

本契約之任何批改、修正或修改，應以書面為之並經各方簽署後，始生效力。

本契約任何條款因相關法律之適用致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時，其他條款不因此受影響，於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內仍完全有效並合法。如一條款依法被視為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時，各方應盡其最大努力，協商一有

效、合法、得執行且具有相同或相似商業效力之條款。

一方在未經徵詢另二方同意前，不得將與本契約相關之事宜公告，但依法令規定應公告者，不在此限。

甲方不得與任何已由乙方所聘用或合約有效之業務員另行簽約或提供任何業務性質之報酬，乙方所屬單位亦不得有此行為，違反者雙方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保件計為原招攬單位之績效。

二、另一方得以書面照會該方，同時協議處理，並終止該項行為，如情節重大者，每次事件罰金新臺幣（ ）元，且每半年內不得超過（ ）次。（本款係選擇性條款）

乙方及其所屬業務員，不得再利用依本契約取得之被保險人及經甲方、丙方提供之要保人等資料行銷任何保險商品，若乙方及其所屬人員違反約定，則該部分佣金應歸於甲方。（本項係選擇性條款）

## 第二十條 附件

本契約附表、作業規定、特定商品之備忘錄、佣金率表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從屬於本契約；如本契約之規定與前開文件有所歧異，以前開文件之約定為特約條款優先適用。

## 第二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參份，由甲方、乙方、丙方各執乙份為憑。

## 第二十二條 準據法及合意管轄

本契約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三方合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之法院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人身保險業保險商品設計自律規範

- 1.中華民國 94.8.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72482 號函備查訂定全文 8 條
- 2.中華民國 97.11.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0162696 號函修正
- 3.中華民國 98.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80222597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8 條
- 4.中華民國 101.6.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102524018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6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 條條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昇各會員公司保險商品設計品質，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第二條

人身保險業保險商品之設計，除應確實依據各公司訂立之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保險商品開發作業之處理程序規定及其應注意事項辦理外，並應依本自律規範辦理。

前項保險商品應以公司之經營策略、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及公司之清償能力為主要考量。

## 第三條

人身保險業之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確實檢視其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

前項簽署人員至少應負責下列項目：

### 一、核保人員：

- (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核保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核保類條款。
- (三)要保書（含送審聲明書或部分變更聲明書）。
-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五)風險控管說明書。
- (六)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聲明書。

### 二、理賠人員：

- (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理賠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理賠類條款。
- (三)要保書（含送審聲明書或部分變更聲明書）。
-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五)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聲明書。

### 三、精算人員：

- (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精算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精算類條款。
- (三)要保書（含送審聲明書或部分變更聲明書）。
-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五)計算說明書暨相關報表。
- (六)資產負債配置計畫書內容。
- (七)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 (八)分紅人壽保險契約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與紅利分配辦法。
- (九)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之因應聲明書。
- (十)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
- (十一)風險控管說明書。
- (十二)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聲明書。

### 四、保全人員：

- (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保全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保全類條款。
- (三)要保書（含送審聲明書或部分變更聲明書）。
-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五)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聲明書。

### 五、法務人員：

- (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法務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法務類條款。
- (三)要保書（含送審聲明書或部分變更聲明書）。
-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五)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聲明書。

### 六、投資人員：

- (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投資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投資類條款。
- (三)要保書（含送審聲明書或部分變更聲明書）。

-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五)資產負債配置計畫書內容。
- (六)投資標的說明書。
- (七)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因應聲明書。
- (八)商品資產配置計畫與商品預定利率間關聯性之檢視。
- (九)風險控管說明書。
- (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聲明書。

#### 第四條

人身保險業之保險商品送審前應注意下列事項，並由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簽署確認：

- 一、送審文件的齊備性。
- 二、自行審核表勾選正確性。
- 三、設計商品內容符合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送審商品採行方式之正確性。

人身保險業之保險商品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採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方式辦理者，於報送保險商品資料庫前，需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並確認該商品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正確性及應具備文件之齊備性。

#### 第四條之一

保險業為提升保險商品送審之品質，除應確認前條事項外，並應再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於實際參與保險商品開發之人員，應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 二、對主管機關最近一年所公布之人身保險商品常見送審缺失等內容，應列為公司新商品開發與內部進行自行查核時之應查核事項。
- 三、保險商品評議小組召集會議時，應就「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七條及第九條之事項內容，對送會議審查之保險商品進行檢核作業。

#### 第五條

人身保險業於設計保險商品時應遵循事項：

- 一、人身保險業設計保險商品前，應先明定政策目標並確立可行作法，對於商品設計之專業注意義務、忠實義務、目標市場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事項均應有具體構想。
- 二、人身保險業設計保險商品時，不得有虛偽、詐欺、誇大宣傳公司

績效，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三、設計契約條款時應依險別之特性並檢視公司已發生之申訴案件之經驗，明定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權利義務；另若有援用國外保單時，應確實依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加以調整之。
- 四、於釐訂費率時，應蒐集相關統計資料，確認資料與費率釐訂具同質性，並符合費率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原則。
- 五、保單條款約定的承保範圍及給付項目等，應與費率釐訂相互配合。
- 六、設計保險商品時，應徵詢相關單位之意見。在送主管機關審查之前，應由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議，每次會議並應作成紀錄備查，並送總經理核閱。  
前項保險商品評議小組由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為召集人，並由相關簽署人員或其代理人出席，作成決議。
- 七、保險商品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採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方式辦理者，應注意其設計內容是否確實符合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與其相關規範，並依前款規定召開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作成紀錄，送總經理核閱。
- 八、人身保險業如應邀出（列）席主管機關召開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會」或「投資型保險商品審查會」，應指派至少一人熟諳該商品之經理級以上人員代表出（列）席。出（列）席人員於審查會議前，應詳閱會議資料；於審查會議後，應將重大爭議及主要結論作成紀錄，向保險商品評議小組報告，並將會議紀錄陳送總經理核閱。

## 第六條

人身保險業於設計下列商品時應遵循事項：

- 一、利率變動型保險及萬能保險：
  - (一)宣告利率應參考公司經營該類業務之資產配置投資報酬率訂定。
  - (二)應進行商品利潤測試或現金流量測試，並由精算簽署人員或公司指定人員簽名確認。
  - (三)目標保費與增額保費之設計，應考量其合理性並注意保險保障之本質。
  - (四)公司於訂定應收取之各項費用（附加費用、解約費用等）時，

應考量下列：

- 1.保戶的利益及合理期待。
- 2.公司所發生的合理費用及合理利潤。
- 3.公司可能承擔之風險。

## 二、投資型保險：

(一)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應確保其具有適當之危險保額，並符合「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規定。

(二)投資標的若含結構型債券者，應確實瞭解下列事項：

- 1.計算公式之設計理念（包含 **payoff function** 本身、是否配息、配息公式）。
- 2.連結標的之選取原則（包含與公式之搭配）。
- 3.定價方法（是否用模擬方法？模擬模型之考慮因素？參數如何搭配？）
- 4.發行機構獲利來源（例如是否在參數設定上，或直接收取管理費後再報價）。
- 5.發行機構獲利水準（約多少 **bp** 等）。
- 6.發行機構風險種類、大小及其風險控管機制。
- 7.公司獲利來源與獲利水準。

(三)投資標的若含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結構型商品送本會審查前，應檢視與發行機構及總代理人簽訂之書面契約內容已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辦理，並應確認發行機構所製作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已依「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之規範詳實揭露相關資訊，且確認該結構型商品是否宜作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標的及上述文件之妥適性、合法性及充分性，以維護保戶權利。
- 2.結構型商品送本會審查通過準備銷售前，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範，召開內部審查小組會議，其審查事項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並應審慎評估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

險。

3.連結結構型商品之保險商品所召開之評議小組會議，評議內容應依保險法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及相關自律規範之規定辦理。

(四)含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考量公司之清償能力。

(五)公司於訂定應收取之各項費用（附加費用、解約費用等）時，應考量下列：

- 1.保戶的利益及合理期待。
- 2.公司所發生的合理費用及合理利潤。
- 3.公司可能承擔之風險。

三、短年期儲蓄保險【六年期以下（含六年）；繳費期間五年以下（含五年）】：

(一)預定利率之訂立應參考資產負債配置計畫可獲得之投資報酬率。

(二)所繳總保險費與生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及解約金之關係應參考資產負債配置計畫可獲得之投資報酬率。

四、終身醫療保險：

(一)設計無給付上限之商品，應注意風險之控管。

(二)各項發生率之使用應參考公司或業界實際經驗發生率調整。

(三)對於高年齡醫療發生率與醫療技術之改進，計算費率時應多考量。

(四)設計終身醫療保險應考慮各該公司對 RBC 風險係數之承受能力。

五、分紅保險：

(一)各項費率計算基礎應參酌公司實際經驗值。

(二)預定利率之訂定及分紅示例應參考資產負債配置計畫可獲得之投資報酬率。

(三)分紅保險商品，應考量紅利之分配不損及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

六、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

(一)就保戶投資理財觀點，試算保戶採躉繳之投資報酬率。

(二)就稅法相關規定評估設計動機，並評估公司所擬防杜保戶規避稅賦配套措施之可行性及妥適性。

(三)資金運用及投資策略。

- (四)資產負債管理（ALM）方式，並以現金流量測試分析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
- (五)檢視公司之風險控管（含利率風險及投資風險）。
- (六)檢視過去五年實際投資報酬率。
- (七)檢視目前公司所有躉繳保險之保險費收入統計，及躉繳與非躉繳保費之利潤測試及敏感分析比較等項精算報告。
- (八)逆中介之因應。
- (九)確認保險商品之總保費不得大於身故保險金額。

### 第七條

人身保險業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經查核屬實者，得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後視情節輕重，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以上，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本會未依前項規定申報或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對本會為必要之處置。

### 第八條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監事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人身保險業簽署保險商品之法務與投資人員自律規範

中華民國 95.7.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5771 號函核復訂定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95.3.27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壽會文字第 95030845 函及 95.5.19 壽會文字第 95051397 號函辦理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各會員公司送審保險商品之法務與投資簽署人員簽署品質，並落實保險商品之自律控管機制，以維護保險業之專業形象及保戶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第二條

法務與投資簽署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除應確實依據各該公司訂立之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保險商品開發作業之處理程序規定及其應注意事項辦理外，並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自律規範之規定。

## 第三條

法務與投資簽署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分別依據人身保險業保險商品設計自律規範第三條及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其至少應負責事項，確實檢視其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前項簽署人員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該公司召開之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

## 第四條

法務與投資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遵守下列職業道德規範內容：

- 一、應以公正、嚴謹及誠實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不得使用明知不正確之方法與不可信之數據承辦或執行業務。
- 二、對於經管業務所獲知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另有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三、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之訓練時數外，應不斷增進專業知識與技能，並經常注意最新公布之保險投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資訊。
- 四、對於執行事項，如有部分工作非其專業知識技能所能處理者，應尋求其他專家之協助。

五、簽署商品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

六、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有損保險業信譽形象。

### 第五條

法務簽署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遵循下列準則：

- 一、遵守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 二、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或其他妨礙主管機關保險商品審查之行為。
- 三、簽署保險契約法務類條款時，應詳實審查契約條款內容，用語宜使用易於瞭解之文詞，俾使一般民眾能明瞭其內容。

### 第六條

投資簽署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遵循下列準則：

- 一、資產配置：應以客觀嚴謹態度，參酌市場及個別公司狀況，檢視資產配置執行的適當性。
- 二、風險承擔度：應就資產配置計畫書中使用之各項投資工具，衡量其各項風險暴露狀況，並確保其風險在該公司所能承受範圍內。
- 三、現金流量要求：應檢視精算部門之假設與公司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管理的合理性。
- 四、資產保全：應就投資的資產保全程序及資產保管機構安全性，作審慎之檢視，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第七條

法務與投資簽署人員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規定之情事，經查核屬實者，除書面糾正，並要求限期改善外，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建議主管機關予以下列處分：

- 一、記點警告 1—3 次；
- 二、停止簽署資格 1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
- 三、撤銷簽署資格。

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 1 個月內報主管機關；並提本會理監事會報告。本會應成立法務與投資簽署人員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律委員會）辦理第一項糾正及處分事宜，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受處分人得於受處分之通知到達之日起 15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紀律委員會申請覆核。

### 第八條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財產保險業法務人員簽署保險商品自律規範

中華民國 95.7.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5773 號函  
洽悉訂定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95.3.30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第三屆理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決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各會員公司法務人員簽署保險商品之品質，並落實保險商品之自律控管機制，以維護保險業之專業形象及保戶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第二條

法務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除應確實依據各會員公司訂立之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保險商品開發作業之處理程序規定外，並應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法令及本自律規範之規定。

## 第三條

法務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分別依據作業準則第十三條及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設計自律規範第三條規定其至少應負責事項，確實檢視其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

法務人員應參加作業準則第五條規定之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並應邀出（列）席主管機關召開之財產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會議。

## 第四條

法務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遵守下列職業道德規範內容：

- 一、應以公正、嚴謹及誠實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不得使用明知不正確之方法與不可信之數據承辦或執行業務。
- 二、對於經管業務所獲知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另有規定得以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三、除相關法令規定訓練時數外，並應不斷增進專業知識與技能，經常注意最新公布之保險相關法令資訊。
- 四、對於執行事項，如有部分工作非其專業知識技能所能處理者，應尋求其他專家之協助。

五、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並善盡專業應注意義務及善良管理人責任。

六、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有損保險業信譽形象。

## 第五條

法務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遵循下列準則：

- 一、遵守保險相關法令。
- 二、不得有故意、矇蔽、欺罔或其他妨礙主管機關審查保險商品之行為。
- 三、簽署保險契約法務類條款時，應詳實審查契約條款內容，用語宜使用易於瞭解之文詞，俾使一般民眾能明瞭其內容。
- 四、應依據保險商品特性，並參照各該會員公司過去申訴、仲裁或訴訟案件經驗，將保險契約當事人、關係人之權利義務明訂於保險契約。
- 五、不得有虛偽、詐欺、誇大宣傳公司績效，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援用國外保險商品時，應確實依國內相關法令予以調整內容。
- 七、因法令變動而需配合修正保險商品者，應就其負責事項提供保險商品內容調整之建議，並提醒有關權責單位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改正。
- 八、檢視保險單面頁及要保書是否合宜。

## 第六條

法務人員如經本會主動發現，或經檢舉或交辦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應交由本會保險商品自律小組（以下簡稱自律小組）審議，於四十五日內決定之。

自律小組應請法務人員就前項情事提出書面或列席會議說明。

自律小組查獲法務人員違反本自律規範規定者，除得予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副知主管機關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建議主管機關為下列之處分：

- 一、記點警告一至三點；
- 二、停止簽署資格一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 三、撤銷簽署資格。

法務人員對前項處分或建議有異議時，得於發文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具事證向自律小組提起重行審議。

自律小組應自法務人員備齊相關文件提起重行審議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決

定回復法務人員，並將處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

### **第七條**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保險業基金通路報酬揭露原則及揭露格式（範本）

中華民國 102.6.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017830 號函修正備查全文 5 點

## 一、通路報酬之定義

保險業因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基金）而從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取得之通路報酬如下：

- (一)通路服務費分成：依投資人持有期間及持有受益憑證金額，取得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合計收入之分成比率。
- (二)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或提供保險業向要保人進行基金產品說明及商品簡介等任何說明及活動；及為提升保險業所屬人員針對基金產品說明能力及瞭解該類商品性質，贊助或提供保險業教育訓練。
- (三)其他行銷贊助（如：印製對帳單、投資月刊、理財專刊或一次性行銷推動獎勵等）。

## 二、揭露格式說明

基金通路報酬之揭露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依同一保險商品之各檔基金應統一揭露於同一份表單說明，其中若屬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且通路服務費分成上下限相同之基金，除得不列示基金名稱外，亦可將該通路服務費分成合併於同一欄位表示。
- (二)報酬類型及揭露內容詳如附表範本格式。
- (三)通路服務費分成之揭露方式：

依保單銷售時之實際費率上下限揭露（可無條件進入到整數），並加註說明上述通路報酬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收取與否均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投資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 (四)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之揭露方式如下：
  - 1.保單銷售時可確定金額：如係提供一筆贊助金者，雖無須分攤至個別基金，但應揭露總金額。

- 2.保單銷售時無法確定金額：說明內容及計算方式。
- 3.範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贊助或提供之茶點費、講師費（不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內部員工講師）、場地費（不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或保險業之公司內部場地）、保險業員工參與教育訓練之交通費及住宿費等合理必要費用。
- 4.揭露門檻：贊助金額高於第三點第一項所定金額者，才須揭露。

(五)其他行銷贊助之揭露方式：非屬行銷推動獎勵之報酬與推動時可確定金額之一次性行銷推動獎勵，可將各項報酬合併為單一總金額揭露即可，惟贊助金額高於第三點第二項所定金額者，才須揭露。但若屬一次性行銷推動獎勵，且於推動時無法確定金額者，可揭露費率級距，並說明內容及計算方式，列於表格下方。

(六)通路報酬揭露書面得以列表說明或併銷售文件等方式使要保人清楚了解，其中保險商品說明書之揭露事項至少應包含通路服務費分成。

(七)要保人須簽名或蓋章確認已閱讀及了解通路報酬揭露內容；並僅於要保時進行揭露，除有第四點變動通知之情形外，保險業毋需就後續定期保費投資、基金轉換及彈性保費投資等作業另作通知。

(八)保險業應就保險商品所連結之基金，依下列方式之一揭露通路服務費分成費率：

- 1.按季以對帳單或其他相當文件揭露；
- 2.於公司網站揭露。

三、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費用與其他行銷贊助費用應揭露門檻保險業就同一基金管理機構之基金，自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所獲得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之金額，以每一會計年度合計核算，同一年度內預估及累計贊助費用已逾新臺幣五百萬，於銷售時應以第二點方式揭露，就已持有基金之投資人應以第四點方式通知其變動。

保險業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所收取之其他行銷贊助費用應分別計算，並按每一會計年度合計核算，於金額達新台幣一佰萬元時分別揭露之。

#### 四、揭露內容變動之通知

有關告知內容如有變動應通知要保人：

(一)變動之認定：如修正保險契約約定涉及連結標的變動、通路報酬變

動、保險業適用之費率級距變動、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年度贊助費用或其他行銷贊助費用逾揭露門檻，致保險業就個別基金收受之通路報酬變動者，應通知要保人。

(二)通知時點：變動後三個月內應通知要保人。

(三)通知方式：得採公開網頁、電子郵件、簡訊、專函、對帳單等文件或其他要保人同意之方式為之。

(四)通知對象：以通知時持有該保單之要保人為限。

#### 五、書件保存方式

要保人確認已閱讀及了解通路報酬揭露之紀錄，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格式範本(商品說明書僅需揭露通路服務費分成)**

本公司◎◎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通路服務費 分成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 員工教育訓練 (新臺幣元)	其他行銷贊助 (新臺幣元)
○○投信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佰萬
△△ 投信	△△1 基金	不多於 2%	無	無
	△△2 基金			
	△△3 基金			
	△△4 基金	不多於 1%		
△○投信		不多於 1%	未達五百萬	壹佰伍拾萬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壽險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本範例之文字亦可酌予修改(含揭露於商品說明書之內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了解該類通路報酬之意涵>

本公司自△○投信基金管理機構收取1%(或不多於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壹佰伍拾萬元之其他行銷贊助。故台端購買本公司◎◎商品，其中每投資1,000元於△○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 1.由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元
- 2.由△○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 (1)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10元(1000×1%=10元)
- (2)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未達五百萬。
- (3)其他行銷贊助：本公司自△○投信收取壹佰伍拾萬元之行銷推動獎勵金。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以上文字以粗體字體呈現】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特此聲明  
要保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日期(年/月/日)

【若於要保文件中已請要保人簽名或蓋章確認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內容，此處則無需簽名】

#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範本

- 1.行政院金管會 95.6.20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137690 號函准備查訂定
- 2.行政院金管會 97.6.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088380 號函准備查修正

## 「○○人壽○○○○○○保險」 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

**重點摘要**

- ※ 請注意！若您對本保險所連結之結構型債券之內容與風險無法充分了解，請勿貿然連結本結構型債券。
- ※ 本結構型債券當中途申請提前贖回或身故時，將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 本結構型債券需持有至到期為前提下，才能保證領回外幣投資本金達成保本的條件。
- ※ 本重點摘要僅摘錄「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部分重要內容，要保人仍應詳閱告知書所有詳細內容。

### 一、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

- (一)計價幣別、債券類型及債券評等：○○幣 ○○○ Note○○級
- (二)年期：N 年（YYYY/MM/DD ~ YYYY/MM/DD）
- (三)投資本金達成 100% 保本之各項條件：○○○○○、○○○○○ . . .

### 二、主要費用：

- (一)契約附加費用率（保費費用率）：○○○○
- (二)發行機構付給保險公司之管銷費用與相關費用=投資本金的 A% ~ B%
- (三)解約費用：○○○○（請參照本告知書第六點範例）

- 三、要保人必須考量本結構型債券所提供之標的連結上檔潛力，本結構型債券於到期時，在未考慮匯率風險因素下，最低年化報酬率可達 2.46%，但是否屬於有競爭力之報酬，應由要保人自行判斷。



四、主要投資風險

(一)提前贖回之價格風險：○○○○（請參照本告知書第八點第(一)範例）

(二)匯率風險：○○○○（請參照本告知書第八點第(三)項範例）

本結構型債券仍有信用風險（違約風險）、法律風險及○○風險等其他風險，詳細情形請詳閱「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本結構型債券之重點摘要說明，並將繼續詳閱「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之詳細內容。

此致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要保人簽章：

招攬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範本一**  
**（無配息設計）**

**「○○人壽○○○○○○保險」**  
**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

請注意！若您對以下的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介紹內容無法充分了解，建請洽詢專業人員為您解說，以使您能作出適合您自身的投資決定，否則不宜貿然購買本投資型保單。

本告知書並非保險商品說明書，有關保險計畫及投資標的之詳細說明，請務必詳閱「○○人壽○○○○○○保險」商品說明書第○頁至第○頁。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0800-XXX-XXX 或至本公司網頁（[www.XXX.com.tw](http://www.XXX.com.tw)）瀏覽相關資訊。

本告知書係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製作發送，○○人壽對本告知書的發送與內容介紹負完全責任。

一、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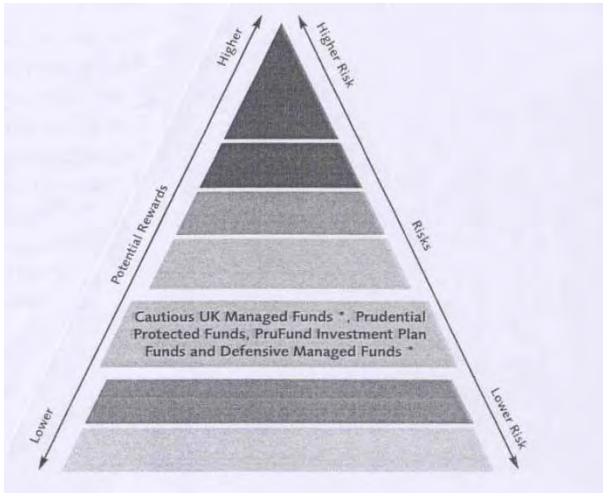
(一)發行機構：○○○○（Rating）

(二)保證機構：○○○○（Rating）

(三)計價幣別及債券類型：○○幣 ○○○○ Note

(四)年期：N年（YYYY/MM/DD～YYYY/MM/DD）

- (五)連結標的資產(含權重): ○○○○ (W1%)、○○○○ (W2%) . . .
- (六)投資本金達成 100%保本之各項條件: ○○○○○、○○○○○ . . .
- (七)其他各公司認為應揭露事項(建議可增列結構型債券之金字塔風險等級分類,例如下圖)



## 二、結構型債券之價格分析：

- (一)投資本金 = (所繳保險費 - 保單附加費用 (L) - 保險成本 (COI)) ÷ (發行幣別買入即期匯率)
- (二)發行機構付給保險公司之管銷費用與相關費用 = 投資本金的 A% ~ B% (A < B)
- (三)本結構型債券之保本條件係以持有至到期為前提，中途贖回的市場流動性極為有限，要保人投保前應有心理準備，需一直持有至到期。要保人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三、投資報酬情境分析：(三或四建議擇一揭露)

以下是以一個有參與率設計的結構型債券為範例，「參與率」是指要保人可參與結構型債券「連結標的資產」報酬分配的比率，例如參與率為 60%，代表當結構型債券到期時，連結標的資產獲利 20%時，即可獲得 12% (= 60% × 20%) 的額外投資報酬，參與率一般是發行機構於結構型債券發行時自行訂立。

本結構型債券存續期間內共分為 18 期（每 4 個月為 1 期），到期結算金額 = 100% 投資本金 × ( 100 % + max { 最低保證收益率，平均強弱差 × 參與率 } )

計算連結標的資產報酬之方式：

1. 第 i 期各連結標的資產之「報酬率」定義為：

( 第 i 期連結標的資產比價日價格 - 第 i 期連結標的資產定價日價格 ) / 第 i 期連結標的資產定價日價格

2. 平均強弱差 = ( M<sub>1</sub> + M<sub>2</sub> + M<sub>3</sub> + ... + M<sub>17</sub> + M<sub>18</sub> ) / 18

其中：

M<sub>i</sub> 為各次比價之強弱差，i = 1 ~ 18

i = 1，在第一期 M<sub>1</sub> 之計算公式為：

M<sub>1</sub> = ( 第 1 期金融股價指數報酬率 - 第 1 期電子股價指數報酬率 )

i = 2 ~ 18，M<sub>i</sub> 可能適用的比價公式為下列二者之一：

公式一： M<sub>i</sub> = ( 第 i 期電子股價指數報酬率 - 第 i 期金融股價指數報酬率 )

公式二： M<sub>i</sub> = ( 第 i 期金融股價指數報酬率 - 第 i 期電子股價指數報酬率 )

其決定方式為：

A. 若 M<sub>i-1</sub> 的比價結果為 M<sub>i-1</sub> ≥ 0 時，則 M<sub>i</sub> 將繼續使用與 M<sub>i-1</sub> 相同之比價公式

B. 若 M<sub>i-1</sub> 的比價結果為 M<sub>i-1</sub> < 0 時，則 M<sub>i</sub> 將自動使用與 M<sub>i-1</sub> 不同之比價公式

情境 (1) 較佳情況：

假設：

參與率為 180%，最低收益保證為 23% 之保本型商品。

期初選擇金融股價指數報酬率 > 電子股價指數報酬率，

即 M<sub>1</sub> = ( 第 1 期金融股價指數報酬率 - 第 1 期電子股價指數報酬率 )

各觀察日 ( 1 ~ 18 期 ) 各股價指數報酬率表現 ( 單位 : % )

期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金融	-4	15	6	13	2	3	-11	-8	3	6	15	10	-8	2	13	9	13	8
電子	-18	-9	-17	-10	3	14	15	12	19	3	7	-5	-14	-6	1	-7	-8	-4
強弱差	14	24	23	23	-1	11	26	20	16	-3	8	15	6	8	12	16	21	12

平均強弱差為： $(14+24+23+23-1+11+26+20+16-3+8+15+6+8+12+16+21+12) / 18 = 13.94 (\%)$

債券到期結算金額為： $100\% \text{投資本金} \times (100\% + \max\{23\%, 13.94\% \times 180\%\})$   
 $= \$ 100,000 \times (100\% + 25.092\%) = \$ 125,092$

情境（2）一般情況：

假設：

參與率為 180%，最低收益保證 23%，期初選擇電子股價指數報酬率 > 金融股價指數報酬率，

即  $M_1 = (\text{第 1 期電子股價指數報酬率} - \text{第 1 期金融股價指數報酬率})$

各觀察日（1~18 期）各股價指數報酬率表現（單位：%）

期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電子	15	19	2	-3	-8	-2	8	25	18	-5	-2	6	8	-2	-13	-7	-20	16
金融	2	3	-3	-1	15	12	3	-10	-5	-8	-6	7	25	9	-12	-1	-12	13
強弱差	13	16	5	-2	23	14	-5	35	23	3	4	-1	13	11	1	6	8	-3

平均強弱差為： $(13+16+5-2+23+14-5+35+23+3+4-1+13+11+1+6+8-3) / 18 = 9.11 (\%)$

債券到期結算金額為： $100\% \text{投資本金} \times (100\% + \max\{23\%, 9.11\% \times 180\%\})$   
 $= \$ 100,000 \times (100\% + 23\%) = \$ 123,000$

情境（3）最差情況：

假設參與率為 180%，最低收益保證 23%，期初選擇金融股價指數報酬率 > 電子股價指數報酬率，

即  $M_1 = (\text{第 1 期金融股價指數報酬率} - \text{第 1 期電子股價指數報酬率})$

各觀察日（1~18 期）各股價指數報酬率表現（單位：%）

期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金融	6	15	4	5	2	-1	-11	7	4	6	14	-2	-5	10	3	12	-3	1
電子	3	12	10	9	3	-10	-5	2	12	3	17	5	-3	2	6	19	2	2
強弱差	3	3	-6	4	1	-9	-6	-5	-8	-3	-3	7	2	-8	-3	7	5	1

平均強弱差為： $(3+3-6+4+1-9-6-5-8-3-3+7+2-8-3+7+5+1) / 18 = -1.00 (\%)$

債券到期結算金額為： $100\% \text{投資本金} \times (100\% + \max\{23\%, -1.00\% \times 180\%\})$   
 $= \$100,000 \times (100\% + 23\%) = \$12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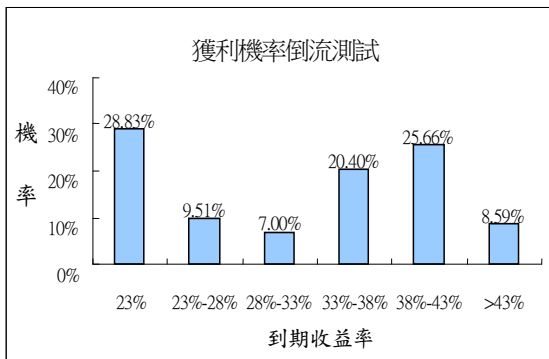
四、歷史倒流測試：(本測試績效為過去經營成果，本公司不保證未來經營成果與此績效相同)

(一)測試結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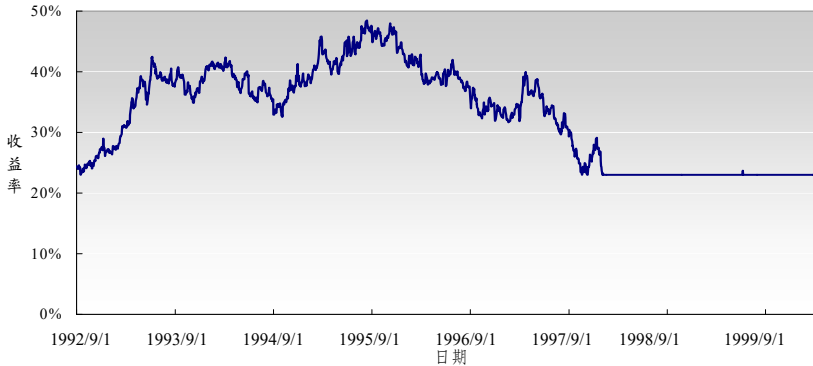
根據(2005-N-5)年至2005年歷史資料〔結構型債券始自(2005-N-5)/9/1-(2005-N)/8/31，於(2005-N)/9/1-2005/8/31到期，共〇〇〇〇個(不得少於1000個)〕數據做倒流測試，到期獲得超過最低保證收益率(23%，換算平均年化報酬率為3.52%)之機率為〇〇%。

(二)相關圖表：

全期年化報酬率級距	機 率
3.52%	〇〇%
3.52%~4.0%	〇〇%
4.0%~4.5%	〇〇%
4.5%~5%	〇〇%
5.5%~6.0%	〇〇%
6.0%~6.5%	〇〇%
6.5%~6.81%	〇〇%



### 到期收益率



一般而言，當電子股價指數與金融股價指數關聯性（correlation）低，且股價指數價差為正向時，要保人可獲得超過最低保證收益率報酬之機率將相對較高。

(三)上述「到期收益率」及「全期年化報酬率」，均以第二點定義之「投資本金」為計算基礎。

備註：1.倒流測試須清楚載明所有假設。

2.免責聲明（例如：以上範例結果僅供參考，實際操作可能會有不同結果）。

#### 五、被保險人身故之處理：

依各公司商品條款內容揭露。

範例：

當被保險人身故時，假設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為 300 萬元，受益人申請後翌日保單帳戶價值為 100 萬元，則

(一)投保甲型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及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300 萬元（= $\text{Max}\{300 \text{ 萬元}, 100 \text{ 萬元}\}$ ）。

(二)投保乙型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及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400 萬元（= $300 \text{ 萬元}+100 \text{ 萬元}$ ）。

#### 六、保單提前解約之費用率表：

依各公司保單條款內容揭露

範例：

以所繳基本保險費為每年 10,000 元，且無繳交增額保險費之情形為例：

保單年度	1	2	3	· · ·	6 (M)
基本保險費費用率	85%	50%	30%	· · ·	10%
解約費用率	6%	5%	4%	· · ·	1%

註：M 為解約費用扣除年限。

計算釋例：

假設淨投資本金之年報酬率為 5%，則：

第 1 保單年度未解約時之解約金計算方式：

(1) 淨投資本金 = 基本保險費 - 基本保費費用 =  $10,000 - 10,000 \times 85\% = 1,500$  元

(2) 第 1 保單年度之年末保單帳戶價值 =  $1,500 \times (1 + 5\%) = 1,575$  元

(3) 扣除解約費用後之可領回解約金 =  $1,575 \times (1 - 6\%) \cong 1,481$  元

第 2 保單年度未解約時之解約金計算方式：

(1) 第 2 保單年度之年初保單帳戶價值 = 第 1 保單年度之年末保單帳戶價值 + 第 2 保單年度投入之淨投資本金 =  $1,575 + 10,000 - 10,000 \times 50\% = 6,575$  元

(2) 第 2 保單年度之年末保單帳戶價值 =  $6,575 \times (1 + 5\%) \cong 6,904$  元

(3) 扣除解約費用後之可領回解約金 =  $6,904 \times (1 - 5\%) \cong 6,559$  元

第 3 保單年度以後解約時之解約金計算，亦依相同方法類推計算。

備註：**解約金之計算須依實際次級市場價格的變動作反映。(在最壞情形下，解約金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七、本結構型債券之全期年化報酬率係根據其「到期最低保證配息及到期保本比率」所計算，亦為要保人參與本債券投資可獲得之「最低保證收益率」，除此之外，要保人必須考量本結構型債券所提供之標的連結上檔潛力，本結構型債券於到期時，在未考慮匯率風險因素下，最低年化報酬率可達 3.52%，但是否屬於有競爭力之報酬，應由要保人自行判斷。

八、本結構型債券之投資風險：

(一) 提前贖回之價格風險：○○○○ · · ·

(二) 信用風險：○○○○ · · ·

(三) 匯率風險：○○○○ · · ·

(四) 法律風險：○○○○ · · ·

(五) ○○風險：○○○○ · · · (由各公司依所連結結構型債券之特殊性自行增列)

本人已收到 貴公司交付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並經招攬人員○○○君解說，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投資報酬之各種情境模擬及所有可能之後果，並同意購買本投資型保險，絕無異議。

此致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要保人簽章：

招攬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本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一式兩份，一份由保險公司留存備查，一份交由要保人存執）

**範本二**  
**（有配息設計）**

**「○○人壽○○○○○○○保險」**  
**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

請注意！若您對以下的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介紹內容無法充分了解，建請洽詢專業人員為您解說，以使您能作出適合您自身的投資決定，否則不宜貿然購買本投資型保單。

本告知書並非保險商品說明書，有關保險計畫及投資標的之詳細說明，請務必詳閱「○○人壽○○○○○○○保險」商品說明書第○頁至第○頁。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0800-XXX-XXX 或至本公司網頁（[www.XXX.com.tw](http://www.XXX.com.tw)）瀏覽相關資訊。

本告知書係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製作發送，○○人壽對本告知書的發送與內容介紹負完全責任。

一、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摘要：

(一)發行機構：○○○○（Rating）

(二)保證機構：○○○○（Rating）

(三)計價幣別及債券類型：○○幣 ○○○○ No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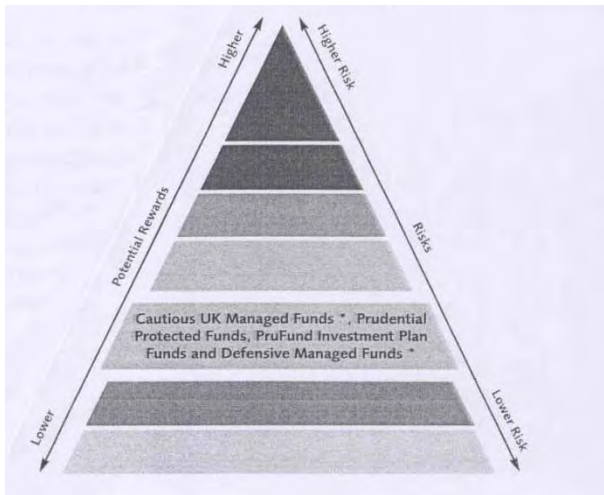
(四)年期：N 年（YYYY/MM/DD ~ YYYY/MM/DD）

(五)連結標的資產（含權重）：○○○○（W1%）、○○○○（W2%）．．．

(六)投資本金達成 100%保本之各項條件：○○○○○、○○○○○．．．

(七)其他各公司認為應揭露事項（建議可增列結構債券之金字塔風險等級分類，例如下圖）





## 二、結構型債券之價格分析：

(一) 投資本金 = ( 所繳保險費 - 保單附加費用 ( L ) - 保險成本 ( COI ) ) ÷ ( 發行幣別買入即期匯率 )

(二) 發行機構付給保險公司之管銷費用與相關費用 = 投資本金的 A% ~ B% ( A < B )

(三) 本結構型債券之保本條件係以持有至到期為前提，中途贖回的市場流動性極為有限，要保人投保前應有心理準備，需一直持有至到期。要保人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三、投資報酬情境分析：( 三或四建議擇一揭露 )

情境 ( 1 ) 較佳情況：當股票市場於近二年表現不差，且連結個股之股價關聯性高時。

年度 Year	最低股票 報酬率 Worst Performance	10%+100% ×最低股票 報酬率 10%+100% × Worst Performance	當期 配息率 Coupon	累計配息率 Cumulative Coupon	可否提前以 面額贖回? Can investors early redeem at par?
1			5.5%	5.5%	否
2	0%	10.0%	9.5%	15.0%	是
3			LIBOR rate	$15.0\% + \sum_{t=N+1-(N-2)}^{N+1-(N-2)} LIBOR\_rate_t$	是
4			LIBOR rate	$15.0\% + \sum_{t=N+1-(N-2)}^{N+1-(N-2)+1} LIBOR\_rate_t$	是
5			LIBOR rate	$15.0\% + \sum_{t=N+1-(N-2)}^{N+1-(N-2)+2} LIBOR\_rate_t$	是
6 (N)			LIBOR rate	$15.0\% + \sum_{t=N+1-(N-2)}^{N+1-(N-2)+3} LIBOR\_rate_t$	是

於上述情境下，本結構型債券於第 2 年即達成以面額提前贖回之條件，要保人於 2 年持有期間所獲得之累計配息率為 15%，換算該 2 年期間的內部報酬率（IRR）為 7.43%，但如要保人於債券到期前皆不申請提前贖回，其 6 年全期年化報酬率為 3.46%。

情境（2）一般情況：當股票市場於投資期間內有漲有跌，且連結個股之股價具一定程度之關聯性時。

年度 Year	最低股票 報酬率 Worst Performance	10%+100% ×最低股票 報酬率 10%+100% × Worst Performance	當期 配息率 Coupon	累計配息率 Cumulative Coupon	可否提前以 面額贖回? Can investors early redeem at par?
1			5.5%	5.5%	否
2	-12%	-2.0%	1.0%	6.5%	否
3	0%	10.0%	8.5%	15.0%	是
4			LIBOR rate	$15.0\% + \sum_{t=N+1-(N-3)}^{N+1-(N-3)} LIBOR\_rate_t$	是
5			LIBOR rate	$15.0\% + \sum_{t=N+1-(N-3)}^{N+1-(N-3)+1} LIBOR\_rate_t$	是
6 (N)			LIBOR rate	$15.0\% + \sum_{t=N+1-(N-3)}^{N+1-(N-3)+2} LIBOR\_rate_t$	是

於上述情境下，本結構型債券於第 3 年達成以面額提前贖回之條件，要保人於 3 年持有期間所獲得之累計配息率為 15%，換算該 3 年期間的內部報酬率（IRR）為 4.94%，但如要保人於債券到期前皆不申請提前贖回，其 6 年全期年化報酬率為 3.19%。

情境（3）最差情況：當股票市場長期處於空頭，或股票市場表現雖佳，但連結個股之股價關聯性極低時。

年度 Year	最低股票 報酬率 Worst Per- formance	10%+100% ×最低股票 報酬率 10%+100% × Worst Per- formance	當期 配息率 Coupon	累計配息率 Cumulative Coupon	可否提前以 面額贖回? Can investors early redeem at par?
1			5.5%	5.5%	否
2	-12%	-2.0%	1.0%	6.5%	否
3	-15%	-5.0%	1.0%	7.5%	否
4	-9%	1.0%	1.0%	8.5%	否
5	-10%	0.0%	1.0%	9.5%	否
6 (N)	-17%	-7.0%*	1.0%	10.5%	否

於上述情境下，本結構型債券於存續期間內皆未能達成以面額提前贖回之條件，要保人於 6 年持有期間所獲得之累計配息率為 10.5%，換算內部報酬率（IRR）為 1.78%。

四、歷史倒流測試：（本測試績效為過去經營成果，本公司不保證未來經營成果與此績效相同）

（一）測試結果說明：

根據（2005-N-5）年至 2005 年歷史資料[結構型債券始自（2005-N-5）/9/1-（2005-N）/8/31，於（2005-N）/9/1-2005/8/31 到期，共○○○○個（不得少於 1000 個）]數據做倒流測試，本結構型債券於 N 年存續期間內累計配息率到達目標配息率水準（15%）之機率達 82.8%，未能於到期日（含）前到達目標配息率水準之機率為 17.2%。

（二）相關圖表：



觸及目標配息率後，要保人於債券到期前皆不申請提前贖回之全期年化報酬率：

全期年化報酬率級距	機 率
2.46%	〇〇%
2.46%~2.66%	〇〇%
2.66%~2.86%	〇〇%
2.86%~3.06%	〇〇%
3.06%~3.26%	〇〇%
3.26%~3.46%	〇〇%

本結構型債券之配息多寡及是否能提前以面額贖回係決定於一籃子股票之最低報酬率，一般而言，當股票市場偏向多頭時，要保人可提前以面額贖回之機率將升高；反之，當股票市場偏向空頭或連結股票間之關聯性（correlation）低時，要保人可提前以面額贖回之機率將降低甚或為零。

(三)上述「全期年化報酬率」係以第二點定義之「投資本金」為計算基礎。

備註：1.倒流測試須清楚載明所有假設。

2.免責聲明（例如：以上範例結果僅供參考，實際操作可能會有不同結果）。

## 五、被保險人身故之處理：

依各公司商品條款內容揭露。

範例：

當被保險人身故時，假設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為 300 萬元，受益人申請後翌日保單帳戶價值為 100 萬元，則

(一)投保甲型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及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300 萬元 ( $=\text{Max}\{300 \text{ 萬元}, 100 \text{ 萬元}\}$ )。

(二)投保乙型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及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400 萬元 ( $=300 \text{ 萬元}+100 \text{ 萬元}$ )。

## 六、保單提前解約之費用率表：

依各公司保單條款內容揭露

範例：

以所繳基本保險費為每年 10,000 元，且無繳交增額保險費之情形為例：

保單年度	1	2	3	...	6 (M)
基本保費費用率	85%	50%	30%	...	10%
解約費用率	6%	5%	4%	...	1%

註：M 為解約費用扣除年限。

計算釋例：

假設淨投資本金之年報酬率為 5%，則：

第 1 保單年度未解約時之解約金計算方式：

(1)淨投資本金 = 基本保險費 - 基本保費費用 =  $10,000 - 10,000 \times 85\% = 1,500$  元

(2)第 1 保單年度之年末保單帳戶價值 =  $1,500 \times (1+5\%) = 1,575$  元

(3)扣除解約費用後之可領回解約金 =  $1,575 \times (1-6\%) \cong 1,481$  元

第 2 保單年度未解約時之解約金計算方式：

(1)第 2 保單年度之年初保單帳戶價值 = 第 1 保單年度之年末保單帳戶價值 + 第 2 保單年度投入之淨投資本金 =  $1,575 + 10,000 - 10,000 \times 50\% = 6,575$  元

(2)第 2 保單年度之年末保單帳戶價值 =  $6,575 \times (1+5\%) \cong 6,904$  元

(3)扣除解約費用後之可領回解約金 =  $6,904 \times (1-5\%) \cong 6,559$  元

第 3 保單年度以後解約時之解約金計算，亦依相同方法類推計算。

備註：解約金之計算須依實際次級市場價格的變動作反映。(在最壞

情形下，解約金額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七、本結構型債券之全期年化報酬率係根據其「每年最低保證配息及到期保本比率」所計算，亦為要保人參與本債券投資可獲得之「最低保證收益率」，除此之外，要保人必須考量本結構型債券所提供之標的連結上檔潛力，本結構型債券於到期時，在未考慮匯率風險因素下，最低年化報酬率可達 2.46%，但是否屬於有競爭力之報酬，應由要保人自行判斷。

八、本結構型債券之投資風險：

(一)提前贖回之價格風險：○○○○ . . .

(二)信用風險：○○○○ . . .

(三)匯率風險：○○○○ . . .

(四)法律風險：○○○○ . . .

(五)○○風險：○○○○ . . . (由各公司依所連結結構型債券之特殊性自行增列)

本人已收到 貴公司交付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並經招攬人員○○○君解說，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投資報酬之各種情境模擬及所有可能之後果，並同意投資連結本結構型債券，絕無異議。

此致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要保人簽章：

招攬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本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一式兩份，一份由保險公司留存備查，一份交由要保人存執)

#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範本

行政院金管會 96.8.29 金管保二字第 09602096990 號函准備查訂定

## 範本

###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保險給付金額皆以同一外幣別計價，並不得與保險公司約定新臺幣與外幣或各幣別間之相互變換。凡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收付，即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係由要保人以外匯存款、結購外幣或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匯率風險由要保人負擔；另，本保險之保險給付及滿期給付等相關款項，將由保險公司以外幣存入或匯入受益人之外匯存款戶；此外如要保人辦理各項保險單權益之相關款項收付（例如保險單借款等），亦應與保險公司事先約定收付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

在要保人以新臺幣兌換成外幣之方式分期繳納保險費時，可能因每期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因繳費方式不同可能產生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另，保險公司以外幣經由外匯存款戶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額或給付要保人有關保險單相關款項後，受益人或要保人如果想將外幣兌換成新臺幣，則可能因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及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因此，要保人應瞭解款項之收付方式，可能產生的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以及需承擔匯率風險，請於購買本保險前，詳閱商品簡介、要保書及保單條款，仔細了解本保險內容。

## 【匯率風險】

本保險是以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同一外幣為之，要保人須留意外幣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以下就新臺幣升值、貶值定義並舉範例說明。

**【新臺幣升值】**

即相對外幣貶值，例如：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由 32.00 升至 30.00，表示原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2 元，變為 1 美元僅可兌換新臺幣 30 元。

**【新臺幣貶值】**

即相對外幣升值，例如：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由 32.00 貶至 33.00，表示原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2 元，變為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3 元。

**【範例】**

某甲投保以美元收付的定期壽險，保險金額為 10 萬美元，簽約時，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為 32.00；三年後身故，本公司依規定給付 10 萬美元；受益人如於此時，將領取之美元保險給付兌換為新臺幣，美元保險金額所能兌換的新臺幣，將因兌換當時之新臺幣匯率與簽約時之新臺幣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衍生之匯率風險。

單位：新臺幣元

	【例 1】	【例 2】
簽約時：美元對新臺幣的匯率	32.00	32.00
簽約時：10 萬美元保險金額可兌換新臺幣	3,200,000	3,200,000
保險給付時：美元對新臺幣的匯率	33.00	30.00
保險給付時：10 萬美元保險金額可兌換新臺幣	3,300,000	3,000,000
匯兌損益	100,000 (匯兌利益)	-200,000 (匯兌損失)

**【相關費用】**

繳納保險費，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銀行會收取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繳納保險費，由要保人之外匯存款戶，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銀行會收取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前述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匯款行、收款行及中間行等所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因存款或匯款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各銀



行收費標準不同，各項費用之歸屬由保險公司與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中約定。

**【其他】**

除上列說明外，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請另考量下列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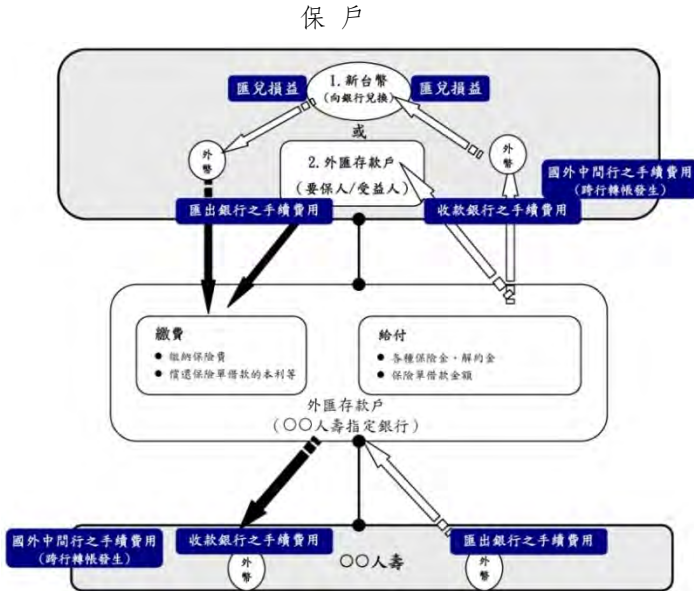
1. 未來有外幣需求。
2. 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於以下情況面臨因外幣與新臺幣兌換之匯率風險：**

1. 繳納保險費：如以新臺幣兌換成外幣繳納首期、續期、申請增加保額、申請復效及年齡錯誤造成短繳等之保險費時，其每次用以兌換之新臺幣金額會有所增減。
2. 領取各種保險金（如身故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等）、解約金、滯納金或因年齡錯誤造成溢繳所須退還之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均係以外幣經由外匯存款戶給付，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自行將外幣兌換成新臺幣時，每次兌換後所取得的金額可能有所增減。
3. 行使契約撤銷權：要保人如自行將保險公司退還之外幣保險費兌換為新臺幣，其金額將有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所增減。
4. 因領取各種保險金、解約金等行政作業時間差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因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要保人請審慎衡量未來有外幣需求才購買本保險單。

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以外幣與新臺幣兌換時，保戶與本公司作業關係說明圖。



**【註】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方式有：**

1. 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2. 由要保人以新臺幣結購外幣，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3. 由要保人之外匯存款戶，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本說明書係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製作發送，○○人壽對本說明書的發送與內容介紹負完全責任」。

經業務員○○○君解說，我（要保人）已經了解「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中所述之匯率風險及相關內容。

要保人：\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業務員：\_\_\_\_\_ 簽名

※本說明書為一式二份，一份由保險公司併同要保書留存備查，一份由要保人存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範本

行政院金管會 96.8.29 金管保二字第 09602096990 號函准備查訂定

範本

##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

要保人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的目的（最少需勾選1項，可複選，請打勾）

註：本表各問題選項請以實際目的勾選（每項為獨立目的），評估時選項中有非為您購買本保險目的之選項時，則該項無須勾選。

目的	問題	是	否
1.多元資產配置	目前有外幣資產或投資，如外匯存款、海外基金、國外的股票……等？		
	過去曾購買以外幣計價之保險商品或各類投資工具？		
	未來有規劃持有外幣資產或投資？		
2.教育資金準備	未來子女要出國留學？		
	該國家可流通貨幣與所購買之保單幣別相同？		
3.購屋資金準備	未來要在國外置產？		
	該國家可流通貨幣與所購買之保單幣別相同？		
4.養老生活資金準備	退休後規劃到國外長住，養老、生活或旅遊？		
	該國家可流通貨幣與所購買之保單幣別相同？		
5.遺族生活資金準備	保險金受益人居住於國外？		
	該國家可流通貨幣與所購買之保單幣別相同？		
6.其他（請說明）			
<p>以上調查評估結果：</p> <p>任一目的所屬問題選項有勾選「是」或有說明其他購買目的者，表示未來有外幣需求，為本保險適合的銷售對象。</p> <p>若無任一目的所屬問題選項有勾選「是」且未說明其他購買目的者，表示未來無外幣需求，非為本保險適合的銷售對象。</p>			

根據調查結果評估是否為本保險適合的銷售對象?				
適合的銷售對象，請繼續以下問題				
<b>問 題</b>			<b>是</b>	<b>否</b>
1.請確認有外幣需求及承擔匯率風險的能力?				
2.業務員是否已向要保人說明於繳納保險費，或領取各種保險金、解約金等款項，以新臺幣兌換外幣、或外幣兌換新臺幣時，可能有匯率風險?				
3.業務員是否已向要保人說明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應由要保人或保險公司所負擔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4.業務員是否已向要保人說明外匯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規定?				
5.業務員是否已向要保人說明本公司所提供「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之內容?				

要保人：\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業務員：\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

- 1.中華民國 96.3.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500222200 號函備查訂定全文 11 條
- 2.中華民國 96.12.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14147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4、5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7.1.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172380 號函洽悉修正第 4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9.5.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5007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11 條
- 5.中華民國 103.8.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65010 號函修正全文 11 條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各壽險公司辦理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之相關作業，以維護保戶合理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第二條

本自律規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契約轉換包括同類型契約轉換及功能性契約轉換。
- 二、同類型契約轉換：指要保人以現有保險契約，申請轉換為同一人壽保險公司同類型之其他保險契約，且轉換後保險契約之生效日及投保年齡均應相同。
- 三、功能性契約轉換：指要保人以現有非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申請轉換為同一人壽保險公司之健康保險或遞延年金保險，且轉換後保險契約之生效日及投保年齡均應相同。
- 四、繳費年期變更：指要保人以現有保險契約申請變更為同一人壽保險公司不同繳費年期之相同保險契約。

## 第三條

各壽險公司應訂定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之辦法，以作為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作業之準據。

前項辦法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申請時間及應檢附之文件。
- 二、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之條件及限制，惟不得牴觸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三、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時，如已有保單借款或保險費自動墊繳情形之處理方式。
- 四、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之投保始期及保險年齡之計算方式。
- 五、保險契約經壽險公司同意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後，有關原契約及轉換或變更後契約之權利義務。
- 六、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不成立之情形，及其效果。
- 七、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退補差額之計算方法。
- 八、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後，要保人得否予以撤銷，及可撤銷時之權利行使期間。

#### 第四條

各壽險公司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作業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
- 二、不得以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要保人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
- 三、傳統型保險契約間互相轉換之年齡計算，除定期保險或其他對保戶較為有利之情形外，應以原投保年齡為準。
- 四、對於不同保險契約間之轉換，各壽險公司應採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計算退補差額基礎。但本自律規範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前之有效契約，已約定採解約金為計算基礎者，且轉換時以解約金計算基礎對要保人有利者，從其約定。但健康保險契約若因使用脫退率計價而無保單價值準備金者，則改以責任準備金為其計算退費或補費之基礎。
- 五、對保險契約之繳費年期變更，不論長年期變更為短年期或短年期變更為長年期，各公司對於退補差額之基礎，應採一致性原則處理，不得有採以數個基礎比較大小值之方式設計。
- 六、保險契約間之轉換，各壽險公司不得就契約轉換退補差額部分發給保險招攬人員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 七、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月違反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告知義務規定之情事者，有關原保險金額部分行使解除權之除斥期間，仍依原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

八、對於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所產生之申訴案件，應基於公平合理及兼顧要保人權益之原則妥為處理。

各壽險公司辦理功能性契約轉換時，除應遵守本自律規範有關契約轉換之規定外，另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轉換前應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進行變更適合度評估，以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辦理轉換之需求性與合適度，並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章確認。
- 二、應於轉換生效後進行百分之百電話查訪並錄音，確認要保人了解轉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電話聯繫未成或要保人拒絕訪問者，應補寄掛號提醒。
- 三、轉換生效後，除下列情形外，壽險公司應提供回復原契約之權利：
  1. 原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已發生始主張撤銷該次轉換，且未能舉證壽險公司有不實引導轉換之情形。
  2. 自轉換生效日起三年後始主張撤銷該次轉換，且未能舉證壽險公司有不實引導轉換之情形。
  3. 轉換後保險契約已開始給付保險金或已有申請理賠紀錄。
- 四、各壽險公司於辦理功能性契約轉換作業前，應對該項變更作業評估對公司的財務影響，如現金流量、資產配置及準備金等影響評估，並應針對該項變更作業進行風險控管說明。
- 五、各壽險公司針對功能性契約轉換之轉換方式應列入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之辦法中予以規範。

## 第五條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經要保人親自簽署同意。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之變更時，壽險公司應同時製作變更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參考範例如附表一之一）供要保人參考。如為辦理功能性契約轉換，壽險公司除應製作變更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參考範例如附表一之二）供要保人參考外，並應於變更時針對商品特性加強揭露變更前後商品之差異（至少包含保障、解約及保單借款等項目），並應提供變更後的商品條款及製作適合度評估確認書（參考範例如附表二）、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參考範例如附表三）供要保人參考。

要保人如係終止原契約轉而投保他公司新契約時，壽險公司應分別於解

約申請書及人身保險契約重要事項告知書增列相關警語，以提醒要保人對其權益之影響。

#### **第六條**

要保人對於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有疑義時，各壽險公司應主動予以說明。

#### **第七條**

各壽險公司之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辦法，應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予以揭露。

#### **第八條**

各壽險公司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各壽險公司應督促作業部門確實遵守本自律規範之相關規定，稽核部門並應將辦理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之執行情形列為年度查核重點項目。

#### **第九條**

各壽險公司不得以契約轉換之名義誘使要保人將傳統型保險契約解約並購買投資型保險契約。

#### **第十條**

各壽險公司違反本自律規範，得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後視情節輕重予以書面糾正，或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款，並呈報主管機關。

本會未依前項規定申報或處理者，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處置。

#### **第十一條**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表略**



## 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

1. 中華民國 92.3.31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2788 號函同意備查訂定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2.3.25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4.7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屆第四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
2. 中華民國 93.9.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局三字第 0930201566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14 條
3. 中華民國 101.9.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1628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14 條
4. 中華民國 103.8.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2093142 號函修正全文 29 條
5. 中華民國 104.3.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0018340 號函修正第 7、10、11、1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4.9.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008714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31 條
7. 中華民國 105.9.26 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50008597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7~9、13 條條文；並增訂第 8-1 條條文

### 第一條 目的

本自律規範之目的在於發展保險電子商務，建立活絡有序之電子商業環境，經由本規範之確立，以確保消費者權益，並增進保險業之服務效能。

### 第二條 遵循宣示

保險業經營保險電子商務，除本自律規範規定外，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

本規範內容應揭示於保險業之網頁，保險業應宣示遵守本自律規範；並提供與主管機關網頁超連結，方便消費者查閱相關監理資訊。

本自律規範所稱保險電子商務包含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

前項所稱網路投保業務，係指要保人得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之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頁輸入要

保資料並完成投保及身分驗證程序，直接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者（要保人以自然人為限）。

第三項所稱網路保險服務，係指保戶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路上辦理除網路投保以外之各項保險服務；另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係指要保單位經由書面申請，並指定授權人員及被保險人，經保險公司完成授權驗證後於網路上辦理。

### 第三條 廣告與宣傳之規範

保險業從事保險電子商務應尊重及維護消費者權利，並採行下列公平之商業、廣告及行銷活動：

- 一、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應承諾不刊登色情、暴力或違法之廣告。
- 二、網頁廣告內容應具體、明確、禁止誇大或過於抽象。
- 三、應對其他保險同業廣告之創意予以尊重，並承諾不侵害智慧財產權，同時杜絕抄襲行為。
- 四、承諾拒絕以不實之攻擊做為廣告內容，同時不利用廣告遂行不公平競爭。
- 五、在寄送電子廣告郵件時，為尊重消費者之自主選擇權，應明白向消費者揭示中止方式；一旦消費者要求停止寄送時，即應立即中止電子廣告郵件之寄發。

### 第四條 保險業資料之提供

保險業應於網站揭露各項營業資料，以利消費者辨認，進而建立交易安全信心。

保險業揭露之各項營業資料，至少應包括：公司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分公司（經辦郵局）、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及其他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應向消費者揭露之事項。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及資本額。

### 第五條 完整提供交易條件資訊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時，應於網頁完整提供消費者交易條件相關資訊，其揭示應以明顯且消費易於取得之方式辦理。

保險業提供之交易條件資訊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參考價格、種類及性質。
- 二、消費者應支出之費用項目與金額。

- 三、要約與承諾之傳送方式、生效時間、要約有效期間、契約成立時點。
- 四、付款時間及方式。
- 五、服務提供之內容、方式與時間。
- 六、消費者得終止或撤銷契約之時間、方式與限制，及雙方之權利義務。
- 七、網路上之目錄提供或線上服務如需付費，需明白向消費者揭示。
- 八、消費者抱怨及申訴管道，例如：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或線上諮詢服務台。
- 九、可選擇之付款方式及安全交易機制。
- 十、隱私權保護政策。
- 十一、消費者確認購買保險商品時，於保險費繳付後保險業應賦予序號以資連繫查詢；惟保險業仍保有保險契約核保權利。
- 十二、其他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 **第六條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義務與責任**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確實履行下列事項：

- 一、契約成立或變更後，應對消費者發送確認之訊息。
- 二、提供符合契約內容要求之保險商品及服務。
- 三、交付方式：  
對消費者所簽訂之保險契約及相關文件應選擇安全、適當及迅速之交付方式。
- 四、審閱期間或撤銷契約機制：
  - (一)承諾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約定之審閱期間或契約撤銷權及申請契約撤銷之作業流程說明。
  - (二)消費者得於收受保險契約之翌日起，十日內申請契約撤銷。但保險期間二年以內之短期險不在此限。
- 五、應確實履行所提供之服務內容。
- 六、應依公司規定保存期限保存交易資料。
- 七、對消費者合理要求應迅速給予回應。
- 八、應承擔交易風險之責任，並建立電子交易風險內部管控機制。

#### **第七條 網路投保之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應遵守之事項**

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得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之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始得進行網路投保作業。

保險業辦理前項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消費者以網路方式申請者：

- (一)於網站專區或網頁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 (二)確認消費者已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
- (三)發送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至消費者之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身分驗證使用，保險業發送 OTP 後，應引導消費者或保戶輸入該 OTP 完成身分確認。

二、消費者以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者：

- (一)要求消費者應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辦理。
- (二)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等）提供消費者閱覽，消費者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 (三)要求消費者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

三、消費者以數位憑證方式申辦者：

- (一)消費者如為首次註冊者，保險業應於網頁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後，始得以數位憑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 (二)應確認消費者已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
- (三)應引導消費者於網頁選取欲使用數位憑證之發證公司及數位憑證以執行數位簽章，保險業應以電子訊息傳送數位簽章至憑證機構驗章。由憑證機構即時回覆驗章成功或失敗訊息給保險業。保險業確認驗章成功後，即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消費者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消費者非經重新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不得再利用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

## 第八條 網路保險服務之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應遵守之事項

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下列方式擇一

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一、以網路方式：

- (一)保險業應於網站專區或網頁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 (二)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發送 OTP 至保戶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確認身分。保險業發送 OTP 後，應引導保戶輸入該 OTP 完成身分確認。
- (三)如保戶已依前條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

二、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保戶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者，保戶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 第八條之一 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之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應遵守之事項

保險業辦理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應依下列流程申請辦理註冊及授權驗證作業：

- 一、保險業應以書面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經要保單位簽章同意約定註冊網路保險服務，並指定授權人員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 二、要保單位書面指定授權人員，經保險公司核對申請文件與要保單位原留印鑑相符後完成授權驗證，應寄送帳號密碼至要保單位辦

理本項業務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 三、要保單位書面申請授權各被保險人辦理網路保險服務。經保險公司核對申請文件與要保單位原留印鑑相符後完成授權驗證。保險公司應檢核被保險人所屬要保單位已完成前述申請程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以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要保單位經完成授權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保險業應訂定帳號密碼有效使用期限。

### 第九條 投保作業應遵守之事項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投保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網頁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要保人隨時瀏覽參閱。
- 二、於要保人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險業應於網頁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以提供要保人閱覽並點選同意。
- 三、於要保人送出確認投保前，保險業應發送 OTP 至要保人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做為身分驗證使用，保險業發送 OTP 後，應引導要保人輸入該 OTP 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要保人如以數位憑證方式辦理投保者，於其送出確認投保前，保險業應透過數位憑證進行身分驗證作業，於確認要保人身分後始得完成投保作業。
- 四、於要保人輸入投保資料後，如屬於財產保險商品中之車體險或竊盜險而需勘車者，財產保險業應確認要保人同意進行勘車作業。
- 五、如屬依法令規定應提供審閱期間之保險商品，並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 六、保險業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人身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保險業並應於網頁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

### 第十條 核保作業應遵守之事項

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方式投保財產保險商品之核保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費試算系統，應即時連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平台，查詢承保

及理賠紀錄，避免試算保險費錯誤與重複投保。

二、投保任意汽車保險：

任意汽車保險之保險費試算系統，應即時連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任意汽車保險共用平台，查詢承保及理賠紀錄，避免保險費錯誤，並提供要保人於保險費試算後，仍得修改投保相關內容之服務。

三、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居）家綜合保險：

(一)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及住（居）家綜合保險之保險費試算系統，應參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並提供要保人於保險費試算後，仍得修改投保相關內容之服務。

(二)於要保人確認投保後，應即時連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住宅地震保險複保險查詢平台，以進行複保險檢核避免重複投保。

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方式投保人身保險商品之核保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送出繳款資料並取得信用卡或轉帳銀行授權碼後即時連線辦理收件通報，並應於扣款完成後且保險契約成立時二十四小時內，立即辦理承保通報。
- 二、須檢核承保公司內部有無異常投保或理賠紀錄，且單一公司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規定之限額。
- 三、須即時連線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同業累積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規定之限額。
- 四、依投保險種、保險金額檢核被保險人之職業、健康狀況、財務資料及健康保險是否有重複投保，如有異常者或需要進行財務核保者，不得以網路投保方式辦理。

### 第十一條 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應遵守之事項

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方式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要保人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於進行網路投保時，保險業僅得接受以要保人本人之信用卡或要保人本人存款帳戶轉帳方式繳交保險費。
- 二、消費者投保人身保險商品，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繳費者，保險業應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或其他合作銀行建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

三、非屬第一款所定之保戶，保險業亦得提供自動櫃員機（ATM）、銀行臨櫃、連鎖便利商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繳費方式供要保人選擇。

四、保險業應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已完成扣款及投保作業，並寄發紙本保單或電子保單予要保人。

## 第十二條 辦理電子商務之審核及通知程序

保險業辦理保險電子商務業務，應依相關法令及內部核保、保全、理賠內部控制作業進行審核，且於完成審核時通知保戶辦理結果。

前項通知得以與保戶所約定之電子文件為之。

## 第十三條 發單前之確認作業

為確認以網路方式投保之要保人之投保意願，除要保人單獨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外，保險業應執行以下確認程序：

一、屬於新保戶者，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應抽樣百分之十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除外，但列為第二款抽樣母數）。

二、屬於既有保戶者，於保單寄發要保人前應抽樣百分之五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

前項情形，如電話聯繫要保人未成或拒訪者，保險業應補寄信件、簡訊或電子郵件提醒相關投保權益。

第一項之電話訪問過程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

## 第十四條 消費者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之保護

保險業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下列消費者隱私權保護原則：

一、告知義務：保險業在蒐集消費者資料前，應明白告知其隱私權保護政策，包括資料蒐集之內容及其使用目的。

二、蒐集及使用限制：資料之蒐集應經由合法及公平之方法，並應取得消費者之同意。除消費者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使用上不得逾原先所告知消費者之使用目的。

三、參與：消費者得查詢及閱覽其個人資料，保險業並應提供增刪及修正機制。

四、資料保護：對消費者之資料應依法定保存期限為妥當之保護，避免遺失或未經授權之使用、銷燬、修改、再處理或公開。個人資料已無保存必要時，應確實銷燬。

五、責任：保險業如未能遵守上述原則或未能遵守其在隱私權保護政



策中所承諾之措施時，則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 安全之交易環境**

保險業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保障交易安全，以保護於網路上傳輸及儲存於保險經營者處之付款及個人資料。

保險業應提供消費者其所使用之網路交易安全或相關電子憑證技術資訊，讓消費者瞭解該安全控管系統之風險。

保險業應鼓勵消費者以安全方式提供個人機密資料。

保險業應參酌相關之安控標準適時更新所使用之安全及憑證技術，以保持或提升交易安全等級。

### **第十六條 安全之付款機制**

保險業應提供消費者易於使用且安全之付款機制。

保險業應提供下列付款資訊：

- 一、單一或可供選擇之付款方式。
- 二、各種付款方式之安全性。
- 三、如何正確且有效使用該付款方式。
- 四、對各種付款方式之安全性應設風險警語。

保險業應協調合作之金融機構採取適當措施，協助消費者解決與保險業間因未授權交易或其他有瑕疵交易所產生之消費爭議。未經消費者授權之交易，除消費者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消費者不須負擔責任。

### **第十七條 應保存之交易紀錄項目**

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者，應至少保存下列項目之紀錄：

- 一、網路投保業務之消費者身分驗證作業之申請、審核及啟用紀錄。
- 二、與消費者間之相關往來紀錄。

### **第十八條 儲存媒體及備份資料之要求**

保險業以電子簽章、加密等技術保存現有和已歸檔之交易資料紀錄時，應使用加密之特定媒體儲存或委託公信第三者保存，並定期製作備份資料。

### **第十九條 歸檔資料之保存期限**

保險業對已歸檔儲存之交易資料紀錄（以下簡稱歸檔資料），其保存期限為保險契約期滿後或通知要保人不同意承保後至少五年；用以處理歸檔資料之應用程式保存期限亦同。

### **第二十條 歸檔資料之控管原則**

保險業管理電子商務之歸檔資料，應依下列原則控管：

- 一、不得新增、修改或刪除歸檔資料。

- 二、必要時得將歸檔資料移至另一儲存媒體儲存，但應提供適當的保護，且保護等級應不低於原保護等級。
- 三、歸檔資料應存放於安全處所。
- 四、歸檔資料之管理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 五、應對歸檔資料之歸檔時間加以紀錄及管理。
- 六、欲取得歸檔資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允許後始得為之。歸檔資料之調閱如涉及個人資料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未涉及個人資料者，則依內部調閱程序辦理。

### **第二十一條 電腦網路設備安全之防護要求**

保險業對於電腦網路設備安全之防護，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所有網路硬體設備應安置於安全地點。
- 二、安置網路硬體設備之地點應加裝不斷電系統或備用發電機，並依法令規定設置必要及合格之消防安全設施。
- 三、安置網路硬體設備之地點應建立安全維護及人員進出之控管機制。

### **第二十二條 網路管理之緊急事故應變與災害復原應訂定之程序**

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者，應就網路管理之緊急事故應變與災害復原處理訂定下列程序：

- 一、緊急事故通報程序。
- 二、緊急事故應變程序。
- 三、災害復原程序。
- 四、測試程序。

### **第二十三條 網路安全規劃管理作業應涵括之項目**

為確保電子商務資訊安全，保險業應訂定網路安全規劃與管理作業，以達成整體網路作業之安全管理。

前項網路安全規劃與管理作業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網路安全政策。
- 二、網路安全服務管理。
- 三、網路安全連結。
- 四、主機與消費者端設備安全防護。
- 五、身分識別和驗證。
- 六、網域劃分與安全控制。
- 七、防火牆安全管理。

- 八、遠端連線控制。
- 九、網路安全監控。
- 十、監控處理程序。
- 十一、事件安全記錄。
- 十二、入侵偵測檢視。
- 十三、防範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之攻擊。

#### **第二十四條 作業人員之管理**

保險業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負責電子商務作業之人員：

- 一、就資訊系統與人員之管理及權責分工訂定相關作業辦法，並與員工簽署書面約定及定期宣導，以提醒員工注意。
- 二、訂定人員違反資訊安全規定之處理程序，並明訂交易資料授權處理層級。
- 三、作業人員應定期接受有關資訊安全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五條 委外處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之原則**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如有依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辦理時，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事先研擬委外服務計畫書。
- 二、慎選具有足夠安全管理能力及經驗之廠商作為委辦對象。
- 三、事前審慎評估可能潛在之各項風險。
- 四、與委外廠商簽訂適當的資訊安全協定及課予相關安全管理責任，並納入契約條款。
- 五、逐年檢討評估委外廠商之履約情形，如有未履行或未達約定之服務水準者，應要求檢討改進，必要時得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第二十六條 安全稽核應包含之項目**

保險業之電子商務安全稽核，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是否留有足供安全稽核之記錄資訊。
- 二、是否已建立防範不法入侵之機制。
- 三、是否已建立安全修復機制。
- 四、是否有定期更新修補程式。
- 五、是否已建立警示系統，對於安全違例事件的發生能立即採取有效防範措施。

#### **第二十七條 客戶申訴與抱怨處理**

保險業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款設置專人處理消費者申訴與抱怨，且對

消費者之申訴與抱怨應積極進行處理，並在適當時日內迅速給予消費者妥適回覆。

保險消費爭議或糾紛發生時，保險業應妥適處理。

### **第二十八條 保險犯罪通報**

保險業經營保險電子商務，若發現有疑似保險犯罪情事，應即通報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 **第二十九條 定期調整修正事項**

為因應網路之發展與進步，保險業應定期審視本自律規範內容進行調整修正，以維護消費者信心，健全保險電子商務發展。

### **第三十條 納入內控內稽事項**

各會員公司辦理保險電子商務，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施程序**

本自律規範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訂定，經各該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作業自律規範

- 1.中華民國 93.6.28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05614 號函同意備查訂定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93.5.18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屆第十六次理監事聯席  
會議決議通過
- 2.中華民國 103.8.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2093142 號函准予  
備查修正名稱及全文 19 點（原名稱：保險業電子商務紀錄保存及內部安全控  
制作業管理自律規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落實保險業簽發電子保單之紀錄保存、內部安全控制及契約範本等作業之管理，依據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自律規範。

### 第二條

保險業簽發電子保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據本自律規範辦理。  
前項所稱電子保單係指保險業與要保人訂立保險契約，並約定以電子文件方式簽發之保險單或暫保單。

## 第二章 紀錄保存

### 第三條

保險業簽發電子保單者，應至少保存下列項目之紀錄：  
一、保險業向憑證機構申請使用、變更或廢止憑證等相關紀錄。  
二、憑證載具啟用紀錄。  
三、與簽發電子保單有關之所有交易資料紀錄。

### 第四條

保險業保存現有和已歸檔之電子保單相關交易資料紀錄時，應使用加密之特定媒體儲存或委託公信第三者保存，並定期製作備份資料。

### 第五條

已歸檔儲存之電子保單相關交易資料紀錄（以下簡稱歸檔資料），其保存期限於保險契約期滿或終止後至少五年；用以處理歸檔資料之應用程式保存期限亦同。

已逾保存期間之歸檔資料如欲銷燬，應採取適當之安全防範措施，避免洩漏個人資料。

#### 第六條

保險業管理電子保單之歸檔資料，應依下列原則控管：

- 一、不得新增、修改或刪除歸檔資料。
- 二、必要時得將歸檔資料移至另一儲存媒體儲存，但應提供適當的保護，且保護等級應不低於原保護等級。
- 三、歸檔資料應存放於安全處所。
- 四、歸檔資料之管理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 五、應對歸檔資料之歸檔時間加以紀錄及管理。
- 六、欲取得歸檔資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提出申請並經允許後始得為之。歸檔資料之調閱，如涉及個人資料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未涉及個人資料者，則依內部調閱程序辦理。

### 第三章 內部安全控制

#### 第七條

保險業對於電腦網路設備安全之防護，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所有電腦網路設備應安置於安全地點。
- 二、安置電腦網路設備之地點應加裝不斷電系統或備用發電機，並依法令規定設置必要及合格之消防安全設施。
- 三、安置電腦網路設備之地點應建立安全維護及人員進出之控管機制。

#### 第八條

保險業簽發電子保單者，應就網路管理之緊急事故應變與災害復原處理訂定下列程序：

- 一、緊急事故通報程序。
- 二、緊急事故應變程序。
- 三、災害復原程序。
- 四、測試程序。

#### 第九條

為確保電子保單資訊安全，保險業應訂定網路安全規劃與管理作業，以達成整體網路作業之安全管理。

前項網路安全規劃與管理作業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網路安全政策。
- 二、網路安全服務管理。
- 三、網路安全連結。
- 四、主機設備安全防護。
- 五、身分識別和驗證。
- 六、網域劃分與安全控制。
- 七、防火牆安全管理。
- 八、遠端連線控制。
- 九、網路安全監控。
- 十、監控處理程序。
- 十一、事件安全記錄。
- 十二、入侵偵測檢視。
- 十三、防範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之攻擊。

#### 第十條

保險業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負責電子保單作業之人員：

- 一、就資訊系統與人員之管理及權責分工訂定相關作業辦法，並與員工簽署書面約定及定期宣導，以提醒員工注意。
- 二、訂定人員違反資訊安全規定之處理程序，並明訂處理電子保單相關交易資料之授權處理層級。
- 三、作業人員應定期接受有關資訊安全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保險業處理電子保單業務，如有依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辦理時，除依據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事先研擬委外服務計畫書。
- 二、慎選具有足夠安全管理能力及經驗之廠商作業委辦對象。
- 三、事前審慎評估可能潛在之各項風險。
- 四、與委外廠商簽訂適當的資訊安全協定及課予相關安全管理責任，並納入契約條款。
- 五、逐年檢討評估委外廠商之履約情形，如有未履行或未達約定之服務水準者，應要求檢討改進，必要時得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電子保單安全稽核，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是否留有足供安全稽核之記錄資訊。

- 二、是否已建立防範不法入侵之機制。
- 三、是否已建立安全修復機制。
- 四、是否有定期更新修補程式。
- 五、是否已建立警示系統，對於安全違例事件的發生能立即採取有效防範措施。

## 第四章 數位簽章作業管理

### 第十三條

保險業以電子文件方式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時，應以數位簽章簽署。  
保險業應與要保人約定以電子文件方式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並列入「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手冊」中，以作為日後稽核之依據。

### 第十四條

保險業採用數位簽章時，應與憑證機構簽訂契約，並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保險業採用數位簽章機制時，應擬訂緊急應變計畫，以避免影響要保人之權益。

### 第十六條

保險業應依下列標準選擇憑證機構：

- 一、憑證機構之組織及性質
  - (一)依公司法設立、辦理公司登記且符合相關營業項目之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網路認證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
  - (三)須具備公信第三者之特性。
  - (四)所發行之憑證已符合電子簽章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憑證機構之數位簽章機制
  - (一)作業制度已符合電子簽章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簽章金鑰（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長度不低於 1024 位元（bits），加密金鑰長度不低於 40 位元（bits）。
- 三、憑證機構簽證電腦系統之安全性
  - (一)憑證機構簽發憑證之私密金鑰（Private Key）須儲存於硬體亂碼化設備，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明碼方式輸出於硬體設備之外。



- (二)擁有自有之獨立機房及憑證簽發營運系統，具備嚴謹之安全設施，並不得與其他業務共用同一設備。
  - (三)擁有一套網路及軟硬體備援系統，可以執行營運數位簽章系統異常時之備援與系統回復。
  - (四)營運之電腦機房及相關設備須設置國內，以利主管機關查核。
- 四、憑證機構之作業制度
- (一)對於憑證紀錄保存期限於保險契約期滿或終止後至少五年。
  - (二)對憑證資料應妥善保管並負保密之責。
  - (三)禁止委託其他機構代為處理數位簽章業務。
- 五、憑證機構之內部稽核與控管
- (一)全部憑證作業，由實體設備的操作到憑證作業系統的執行，皆須確實留存相關作業文件及稽核紀錄。
  - (二)除了管理與作業人員外，並設置安控稽核部門及稽核人員，負責查核相關業務。

## 第五章 契約範本

### 第十七條

保險業與消費者約定以電子文件方式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為因應資訊技術之發展與進步，保險業應定期審視本自律規範內容進行調整修正。

### 第十九條

本自律規範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訂定，經各該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保險業經營行動投保業務自律規範

中華民國 104.6.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53780 號函准備查訂定全文 14 條

## 第一條

為發展保險業行動投保業務，以強化保險業之服務效能，提供消費者便利的投保服務並保障其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第二條

本自律規範所稱行動投保業務（下稱本業務），係指經客戶於保險公司所出具之書面（下稱確認同意書）確認同意透過業務員提供之含有觸控書寫功能之平板電腦、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個人電腦等電子設備（以下簡稱行動裝置）輸入客戶要保資料，以電子文件方式代替紙本要保書及相關文件，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之業務。

各會員公司應確認業務員所提供行動裝置之介面及尺寸，可清楚顯示電子文件內容，以供客戶確實瞭解相關資訊。

## 第三條

各會員辦理本業務，除本自律規範規定外，並應遵守保險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

## 第四條

各會員辦理本業務之業務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為現行有效登錄於所屬公司之業務員，如招攬之保險商品屬應通過特別測驗始得招攬者，並應通過該項測驗合格。
- 二、應參加所屬公司辦理與本業務有關之教育訓練，並經測驗合格。業務員如有離職、取消登錄或喪失招攬資格情事時，所屬公司應立即停止其使用本業務行動裝置之資格及登入權限。

各會員辦理第一項第二款之教育訓練及測驗，應留存相關紀錄以資驗證。

## 第五條

各會員辦理本業務，應訂定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內容應至少包括作業流程、行政控管機制、系統控管機制等內容，以作為辦理本業務之準據。

## 第六條

各會員辦理本業務之作業，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業務員須使用所屬公司配給之帳號及密碼，始得登入行動裝置之作業系統內。
- 二、登入後應於行動裝置上，完成客戶要保相關資料之輸入。
- 三、由客戶瀏覽並確認要保相關資料輸入內容後，於行動裝置上親自簽名，並由客戶另於確認同意書上簽名，以確認客戶確有透過行動裝置投保之意思。
- 四、應設置確認同意書與要保資料勾稽之控管流程。
- 五、業務員招攬過程須請要保人、被保險人提供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證明文件，並與要保書填載內容核對無誤後於業務員報告書聲明確認。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屬有約定續保條款且保險金額未異動、降低或縮減承保範圍之續保件，或一年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於到期前完成續保且保險金額未異動、降低或縮減承保範圍之續保件者，得以客戶最初投保簽具之確認同意書作為客戶確有透過行動裝置續保之意思證明。

## 第七條

各會員辦理本業務，應依法令規定及投保險種之不同，於行動投保頁面提供相關文件（如同意行動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投保須知、要保填寫內容、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及顧客適合性鑑別暨建議書目錄摘要表等）供保戶檢視或同意，確認輸入之內容無誤。

前項應提供之相關文件如未於行動投保頁面呈現者，各會員應另行提供紙本。

## 第八條

各會員辦理本業務之資訊安全控管，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對於業務員登入行動裝置作業系統之身分認證安全控管，應依設定密碼之安全控管作業進行密碼設定與身分驗證。
- 二、辦理本業務輸入之要保資料，均應以加密方式儲存，並須以帳戶及密碼登入後，始能查閱相關內容。
- 三、前開加密或儲存方式，不得將客戶個人資料儲存於行動裝置，如因連線問題無法即時回傳系統時，應將已輸入資料檔案以 AES 加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加密方式暫存於行動裝置至多 24 小時，並不得以任何方式轉存出，逾時將自動刪除或封鎖，以確保資訊安全。

- 四、已簽署之要保資料傳輸至主機系統時，系統應即同步刪除行動裝置留存之要保資料。
- 五、業務員登入密碼應定期更換，頻率不得高於九十天，逾期未變更者，各會員應暫停其系統登入之權限，以避免盜用之情形。
- 六、明訂業務員遺失行動裝置之標準通報流程以及接獲通報後之標準處理作業流程。
- 七、建立備援機制相關規範。
- 八、定期檢視本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安全性及資訊安全控管制度之有效性，並依檢視結果，採行必要之矯正與預防措施。

### 第九條

各會員對於辦理本業務已歸檔儲存之電子要保書等相關資料，其保存期限不得低於契約期滿或通知要保人不同意承保後五年。

### 第十條

各會員應設置免費服務專線處理客戶因本業務引發之申訴與抱怨，對客戶之申訴與抱怨應積極進行處理，並迅速給予妥適回應。

### 第十一條

各會員辦理本業務，若發現有疑似保險犯罪情事，應通報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 第十二條

各會員辦理本業務，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各會員違反本自律規範，經查核屬實者，得經所屬公會理監事會決議後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之罰款，並呈報主管機關。

各會員所屬公會未依前項規定申報或處理者，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處置。各會員之業務員（含電話行銷人員）或業務主管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者，其所屬公司應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函報所屬公會備查。

### 第十四條

本自律規範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訂定，經各該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保險業電子商務參考查核項目

- 1.中華民國 93.5.12 財政部保險司台保司四字第 0930704024 號函
- 2.中華民國 101.9.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006280 號函准備查修正
- 3.中華民國 104.11.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0104370 號函准備查修正

目前保險業，可依據「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規定透過開放性電腦網路（網際網路）辦理保險業務。由於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發展，透過電腦網際網路提供保險業務服務，讓客戶可在全球各地經由網際網路使用保險業電子商務交易，使交易更有效率、更便利，亦有成本降低之優點，進而提昇保險業之競爭力，故未來保險業電子商務業務將可望持續發展。

本參考查核項目係為一般保險業電子商務業務之查核所編撰，供檢查保險業電子商務業務經營決策、管理、操作及內部稽核等之參考，檢查人員於實地檢查時，應衡酌受檢單位保險業電子商務業務範圍、性質及風險，依實際情況需要，決定查核範圍、重點及查核項目。

### 壹、董事會與專責管理階層之監督管理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前，應當瞭解電子商務所帶來之風險，若決策未經衡量而採取不適當之措施及不符合保險業營運目標及營運範圍，將導致對目前或未來之資本或盈餘產生衝擊之風險，及易有經營上之風險，董事會應確認保險公司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是否符合其經營策略、目標及是否符合穩健經營原則，保險業新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若依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應擬具業務計畫，提報董事會後執行，專責管理階層應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及政策，為瞭解董事會對業務部門之監督與管理，及專責管理階層之執行狀況，應調閱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相關計畫書與報告，以查核下列事項：

#### 一、董事會部分

- (一)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是否研擬詳細計畫（如交易流程與作業要點、營運效益評估、風險評估與管理等）提報董（理）事會（外國保險公司在台分公司為董事會授權人員）？

- (二)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是否詳予分析各類風險並依業務性質訂定各種交易風險承擔限額，提報董（理）事會（外國保險公司在台分公司為董事會授權人員）？

## 二、專責管理階層部分

- (一)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專責管理階層是否督導業務部門研析各類風險（如信用、交易風險等），對需控管之風險，是否由專責管理階層督導業務部門建置風險控管程序？
- (二)保險業專責管理階層，發現有疑似保險犯罪情事時，是否依公司相關作業程序通報及處理？

## 貳、風險管理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係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客戶有關保險業務之服務，除提供服務之通路不同外，其業務性質與一般保險業務相同，亦須面臨風險控管之挑戰，對辦理保險業電子商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若未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易導致風險已造成而仍渾然不知，或常發生不可預期之突發狀況對保險公司之資本或盈餘產生不利之衝擊。

依「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規定，應承擔交易風險之責任，並建立電子交易風險內部管控機制。

為評估保險業電子商務業務之風險管理，調閱辦理保險業電子商務之計畫書及管理規範或作業規範，及保險業電子商務業務系統發展（自行或委外）之相關文件（如系統開發文件、系統流程、交易流程），以瞭解風險管理情形：

- 一、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所可能發生之風險分析及控管程序是否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及執行？
- 二、有關風險分析、管理或監控等項工作之分派與執行，是否符合分工牽制（制衡）原則？
- 三、保險業是否依所訂之風險控管程序及規範確實執行？
- 四、保險業於辦理電子商務業務過程中，如有業務推展需要或遇環境之變化（如保險環境改變、網路技術提昇重購軟硬體系統，或網路入侵等情況之發生）是否能依業務需要檢討修正其風險管理相關程序與規範？
- 五、保險業是否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大小，訂定相關交易限額，以控管交易風險？
- 六、對透過網際網路之交易，保險業是否依「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

規範」、「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作業自律規範」(有辦理簽發電子保單公司適用)及產(壽)險業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參酌相關之安控標準適時更新所使用之安全及憑證技術,以保持或提升交易安全等級?

### 參、相關法律、規章之遵守

保險業若未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或未經核准即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不僅會受主管機關之核罰,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若未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即可能因違反相關法令受罰而致信譽受損及損失客戶之權益,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除其業務之交易面及管理面之安全需求及安全設計應遵守「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作業自律規範」(有辦理簽發電子保單公司適用),及與客戶所訂契約應符合「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規範外,其他保險業務相關法規亦應一併遵守,主要查核項目如下:

- 一、調閱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交易種類、作業流程資料及與客戶之契約文件,以查核
  - (一)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是否已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二)保險業辦理各項電子商務,是否依「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作業自律規範」(有辦理簽發電子保單公司適用),及主管機關「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規範辦理。?
  - (三)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是否符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若有涉及違反規定之情事,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若有發生舞弊等重大偶發事件,是否依金融機構發生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規定辦理?

### 肆、作業安全控管設計

保險業電子商務為透過各種電子設備及通訊設備(如網際網路設備)

與電腦軟體系統，提供客戶各項金融服務及進行交易之業務，保險業必須設計符合業務需要之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交易與系統之安全。

#### 一、資訊架構檢視

- (一)是否已檢視網路架構之配置、資訊設備安全管理規則之妥適性等，以評估可能之風險，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 (二)是否已檢視單點故障最大衝擊與風險承擔能力？
- (三)是否已檢視對於持續營運所採取相關措施之妥適性？

#### 二、網路活動檢視

- (一)是否已檢視網路設備、伺服器之存取紀錄及帳號權限，識別異常紀錄與確認警示機制？
- (二)是否已檢視資安設備（如：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軟體、資料防護等）之監控紀錄，識別異常紀錄與確認警示機制？
- (三)是否已檢視網路是否存在異常連線或異常網域名稱解析伺服器（Domain Name System Server, DNS Server）查詢，並比對是否有符合網路惡意行為的特徵。

#### 三、網路設備、伺服器設備檢測

- (一)是否已辦理網路設備及伺服器的弱點掃描與修補作業？
- (二)是否已檢測終端設備及伺服器是否存在惡意程式？
- (三)是否已檢測系統帳號登入密碼複雜度；檢視外部連接密碼（如檔案傳輸（File Transfer Protocol, FTP）連線、資料庫連線等）之儲存保護機制與存取控制？

#### 四、外部網站安全檢測

- (一)是否已針對網站進行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
- (二)是否已檢視網站目錄及網頁之存取權限？
- (三)是否已檢視網站是否有異常的授權連線、CPU 資源異常耗用及異常之資料庫存取行為等情況？

#### 五、安全設定檢視

- (一)是否已檢視伺服器（如網域服務 Active Directory）有關「密碼設定原則」與「帳號鎖定原則」設定？
- (二)是否已檢視防火牆是否開啟具有安全性風險的通訊埠或非必要通訊埠，連線設定是否有安全性弱點？
- (三)是否已檢視系統存取限制（如存取控制清單 Access Control List）及特權帳號管理？
- (四)是否已檢視作業系統、防毒軟體、辦公軟體及應用軟體等之更新



設定及更新狀態？

(五)是否已檢視金鑰之儲存保護機制與存取控制？

#### 六、資訊系統可靠性與安全性侵害之對策

(一)公司應就提升資訊系統可靠性研擬相關對策，其內容包括：

- 1.提升硬體設備之可靠性：包含預防硬體設備故障與備用硬體設備設置之對策。
- 2.提昇軟體系統之可靠性：包含提升軟體開發品質與提升軟體維護品質對策。
- 3.提升營運可靠性之對策。
- 4.故障之早期發現與早期復原對策。
- 5.災變對策。

(二)公司應就資訊安全性侵害研擬相關對策，其內容包括：

- 1.資料保護：包含防止洩漏、防止破壞篡改與相對應檢測之對策。
- 2.防止非法使用：包含存取權限確認、應用範圍限制、防止非法偽造、限制外部網路存取及偵測與因應之對策。
- 3.防止非法程式：包含防禦、偵測與復原對策。

(三)檢視整體電腦系統是否符合上開相關對策之規範？

#### 七、社交工程演練

是否已針對使用電腦系統人員，於安全監控範圍內，每年至少一次寄發演練郵件，加強資通安全教育，以期防範惡意程式透過社交方式入侵？

#### 八、數位簽章、認證及交易安全管理（採用數位憑證進行交易者適用）

(一)保險業對電子商務有關交易面之安全需求（如訊息隱密性、訊息完整性、訊息來源辨識、不可重複性、無法否認傳送及接收訊息等）是否有依「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有關規定辦理？

(二)保險業電子商務客戶執行風險交易如有使用數位簽章，其使用之金鑰是否由客戶自行產生？若保險業自發憑證之金鑰軟體由保險業或其他第三人提供，有關對軟體之提供、啟用、維護及更新作業，是否有安全控管措施？

(三)調閱數位簽章申請書及認證作業規範文件，以評估認證（CA）機制，是否妥適？認證作業及金鑰之管理與控制程序是否妥適？

- 1.有關憑證之申請、核發及各項相關之作業（如憑證之註銷、中止等作業），是否皆訂有規範及作業程序？

- 2.對如何確認申請人身分，是否有明訂確認之程序，以防止冒名申請？
  - 3.有關金鑰之長度是否符合「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作業自律規範」（有辦理簽發電子保單公司適用）之規定？
  - 4.對金鑰及認證資料與檔案目錄，是否有安全保護措施：
    - (1)金鑰之產生，是否有確保其隱密性措施？
    - (2)是否有限制可存取之人員？
    - (3)人員存取資料，系統是否有留下稽核軌跡？
    - (4)對金鑰及認證資料之存取之妥適性，是否有列入稽核單位之稽核程序或項目？
- (四)認證系統是否建置於獨立之主機或伺服器上？若否，認證系統與其他系統間，是否有規範加以區隔，及其區隔方式（如軟硬體系統之區隔、人員之區隔）？相關人員之權限是否符合內部牽制原則？

### 伍、作業控制

操作及管理規範訂定不完整，業務或作業處理上易產生疏失或遺漏，為能確認保險業對辦理電子商務業務從客戶之申請至中止作業，及保險業所提供各項之服務作業，能正確執行及有效運作，應調閱相關作業規章及規章研定會議記錄與各項管理報表，以瞭解保險電子商務作業控制狀況，

- 一、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就業務管理面之安全設計，是否符合「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之規定？
- 二、保險業各項電子商務業務之作業是否符合內部牽制？作業及管理規範訂定之過程，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 三、保險業對電子商務業務各連接點間，是否有訂定控管措施？

### 陸、與客戶、委外廠商或其他第三者之關係

保險業與客戶、委外廠商或其他第三者之合約內容不明確或不完備，可能造成雙方權責有爭議，或造成保險業權益上的損失，合約內容應明確或完備，以有效保護保險業權益。

- 一、是否明訂與客戶、委外廠商或其他第三者，如憑證機構、結算機構、清算機構、商家、供應廠商等之權利義務關係契約？
- 二、對外訂定之契約內容，是否視情況需要，涵蓋訂約雙方在業務與資

訊、通訊技術等層面有關安全及資訊隱密性維護等方面之權責，包括發生問題時，責任之認定，及造成損失時，賠償責任之歸屬等？

- 三、辦理保險業電子商務業務，對與憑證機構、客戶及其他第三者所訂契約中，相互關聯部分，是否綜合考量，俾求內容周延且相互一致？
- 四、對保險業將系統之開發、維護或操作委外處理，調閱保險業內部稽核報告，查核內部稽核作業是否切實依照「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留存完整內部稽核紀錄？
- 五、是否由有關單位，如法務、資訊、業務等有關單位人員參與契約內容之訂定或檢討，俾確保內容之周延及妥適性？

### 柒、業務之復原及災變應變計畫

保險業須建立提高系統可靠性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因電腦系統之故障或不可預測之災變而中斷電子商務業務，所造成對營運之衝擊，為瞭解保險業建置情形，調閱故障復原程序及災變應變計劃書及演練記錄等文件，以查核：

- 一、保險業之災變應變計劃書，是否已針對電子商務業務無法運作時，對保險業營運之衝擊影響進行評估並研擬因應措施？
- 二、保險業是否定期舉行業務之復原及災害緊急應變之測試演練？並是否檢討修定故障復原與災變應變計畫書？
- 三、保險業對系統故障或災害引起電子商務業務無法運作，所引發之法律責任，是否列為因應措施之一環？

### 捌、客戶端之服務

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網路空間詭譎多變，未明確告知客戶相關之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可能會造成客戶之不便，或與客戶產生爭議者，若無法得知保險業電子商務之服務範圍或操作方式，可能會造成操作上的不便，或因操作上的錯誤而造成損失，保險業應提供客戶網路安全空間，以進行保險電子商務交易，為了解保險業辦理情形，調閱各項宣傳廣告資料或客戶契約並上網瀏覽以查核：

- 一、是否提供客戶端操作說明，此操作說明是否正確、清楚？
- 二、保險業對有關電子商務業務客戶之權益或義務（如隱密性、資訊安全性及客戶對密碼之設定及管理 etc. 應注意與配合事項），是否有以書面（如於客戶契約中明示）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如於網站顯示）

告知?

- 三、保險業是否有提供（告知）電子商務客戶，如何判斷及正確連上保險公司網站之資料訊息？

### 玖、內部稽核辦理情形

內部稽核之目的，主要為查核、評估保險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及能適時提出改善意見，確保保險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實施，為瞭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調閱稽核手冊、檢查計劃及內部稽核報告，主要查核項目有：

- 一、保險業是否已將電子商務業務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作業規範，以供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遵循？
- 二、保險業對前開規範內容是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定期檢討修正？
- 三、保險業是否確依內部稽核作業規範辦理內部稽核？其範圍是否妥適（如保險業電子商務各項業務、廠商管理及各項安控規範之遵循等）？
- 四、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內部稽核所發現缺失事項，是否均送請相關單位辦理改善？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產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

中華民國 103.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20216371 號函准予備查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為督促會員公司資訊業務與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發揚自律精神，防範資訊處理作業過程發生影響資訊及系統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安全事件，確保各會員公司資訊處理作業能安全有效地運作，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第二條

本自律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資訊產：包含軟體、硬環、環境、文件、通訊、資料、人員等。
- 二、行動裝置（Mobile device）：亦稱為移動設備、流動裝置或手持裝置（handheld device）等，係指一種可攜帶的計算裝置。典型的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攜帶型遊樂器與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 三、員工攜帶自有設備上班 BYOD（Bring Your Own Device）：指公司政策允許員工可以在公司內使用自己的筆電、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來連接到公司網路取用資料，或進行公務處理。

## 第三條

各會員公司辦理資訊安全規範，除應依據各該公司訂立之資安處理程序規定及其應注意事項辦理外，並應依本自律規範辦理。

## 第四條

各會員公司辦理資訊安全規範，應至少遵循下列規定：

- 一、應要求所聘任之員工簽署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雇佣契約、工作手冊，明訂員工應遵守資訊安全保密協定。
- 二、有委外業務者，應於委外契約中明訂資訊安全保密協定。
- 三、應透過定期、適當之教育訓練或宣導，告知內部人員應遵循之資訊安全規範。
- 四、管理階層應督導員工遵循公司既定之資訊安全規範。
- 五、員工職務異動時，應依即定程序辦理資訊資產退回與存取權限之

變更或取消。

### 第五條

各會員公司應訂定使用行動裝置（含 BYOD）之相關規範，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行動裝置管理。
- 二、行動裝置使用人員管理。
- 三、行動裝置之安全控管。

### 第六條

各會員公司應訂定使用社群媒體相關規範，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使用社群媒體管理與監督機制。
- 二、若屬該公司之社群媒體者，應揭露相關資訊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主營業場所地址、通訊連絡方式。
- 三、申訴處理機制。

### 第七條

各會員公司應訂定使用雲端服務（含私有雲）之相關規範，其內容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雲端服務安全管理。
- 二、訂定雲端服務提供者遴選機制。
- 三、雲端服務持續營運管理。

### 第八條

各會員公司若有建置管理系統及有關個資之資安資料，應建立資安防禦機制，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定期評估其有效性。
- 二、定期使用弱點掃描與資訊資產盤點。
- 三、機密資料之適度加密機制及加強防護工具。

### 第九條

各會員公司應加強資訊安全事故管理。

各會員公司應依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實施原則，若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依相關規定通報本公會及主管機關，並採取適當處理措施，以控制資安事件影響範圍之擴大。

### 第十條

各會員公司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稽內控制度中，並定期辦理自

行查核。

### 第十一條

各會員公司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經本會自律監控委員查核屬實且違反情節較輕者，得先予書面糾正；如情節較重大者，並經裁處者，提報經本會理事會通過，處以新台幣 5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 1 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 第十二條

本規範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壽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

- 1.中華民國 102.12.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200145480 號函准予備查訂定全文 12 條
- 2.中華民國 104.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2872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8 條條文及附件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為督促會員公司資訊業務與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發揚自律精神，防範資訊處理作業過程發生影響資訊及系統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安全事件，確保各會員公司資訊處理作業能安全有效地運作，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第二條

本自律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資訊資產：包含軟體、硬體、環境、文件、通訊、資料、人員等。
- 二、行動裝置（Mobile device）：亦稱為移動設備、流動裝置或手持裝置（handheld device）等，係指一種可攜帶的計算裝置。典型的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行動電話、攜帶型遊樂器與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 三、員工攜帶自有設備上班 BYOD（Bring Your Own Device）：指公司政策允許員工可以在公司內使用自己的筆電、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來連接到公司網路取用資料，或進行公務處理。

### 第三條

各會員公司辦理資訊安全規範除應依據各該公司訂立之資安處理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外，並應符合依本自律規範辦理。

### 第四條

各會員公司辦理資訊安全規範，應至少遵循下列規定：

- 一、延攬員工時，應依據相關法令、合約、產業文化及業務需求，瞭解該員之背景、學經歷。
- 二、應要求所聘任之員工簽署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雇佣契約、工作手冊或相當文件，明訂員工應遵守資訊安全保密協定。



- 三、有委外業務者，應於委外契約中明訂資訊安全保密協定。
- 四、應透過定期、適當之教育訓練或宣導，告知內部員工應遵循之資訊安全規範。
- 五、管理階層應督導員工遵循公司既定之資訊安全規範。
- 六、員工職務異動時，應依既定程序辦理資訊資產退回與存取權限之變更或取消。

### 第五條

各會員公司應訂定使用行動裝置（含 BYOD）之相關規範，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訂定行動裝置管理規範。
- 二、使用行動裝置使用人員管理規範。
- 三、使用行動裝置之安全控管規範。

### 第六條

各會員公司應訂定使用社群媒體相關規範，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訂定使用社群媒體管理與監督機制。
- 二、若屬該公司之社群媒體者，應揭露相關資訊，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1)公司名稱。
  - (2)主營業場所地址、通訊連絡方式。
- 三、制定申訴處理機制。

### 第七條

各會員公司應訂定使用雲端服務（含私有雲）之相關規範，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訂定雲端服務安全管理規範。
- 二、訂定雲端服務提供者遴選機制。
- 三、訂定雲端服務持續營運管理規範。

### 第八條

各會員公司若有建置管理系統及有關個資之資安資料，應建立資安防禦機制，並依據壽險業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如附件辦理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 第九條

各會員公司應加強資訊安全事故管理。

各會員公司應依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實施原則，若發生資訊安全

事件時，應儘速回報本公會及主管機關，並採取適當處理措施，以控制資安事件影響範圍之擴大。

#### **第十條**

各會員公司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稽內控制度中，並定期辦理查核。

#### **第十一條**

各會員公司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且違反情節較輕者，得先予書面糾正；如情節較重大者，提報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處以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貳拾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 **第十二條**

本規範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略

# 保險經紀人資訊安全作業控管自律規範

- 1.中華民國 103.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202163712 號備查
- 2.中華民國 104.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2873 號備查
- 3.中華民國 105.8.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502085610 號備查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為促進會員公司資訊業務與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發揚自律精神，防範資訊處理作業過程發生影響資訊及系統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安全事件，確保本公會所屬會員公司資訊處理作業能安全有效地運作，特訂定本自律規範以為遵循。

## 第二條

前項所稱資訊資產係包含軟體，硬體，環境，文件，通訊，資料，人員。

## 第三條

各會員公司應確實依據各公司訂立之資安處理程序規定及其應注意事項辦理外，並應依本自律規範辦理。

## 第四條

各會員公司應確實遵循下列規定：

- 一、延攬人員時，應依據相關法令合約、產業文化及業務需求，進行相當的人員背景查驗。
- 二、各公司成員應要求首聘任之人員簽署「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或於雇用契約、工作手冊明訂成員應遵守資訊安全保密協定。
- 三、各會員公司所委外業務之公司或自然人，應於委外契約中明訂資訊安全保密，以保障公司資訊安全。
- 四、所有公司成員應透過定期、適當的教育訓練，告知內部人員應遵循的資訊安全政策規範。
- 五、管理階層須要求人員遵循公司既定之資訊安全規範。
- 六、所屬人員職務異動時，應依既定程序辦理資訊業務與相關資訊資產退回與存取權限的變更或取消。

## 第五條

各會員公司應訂定使用行動裝置（含 BYOD）之相關規範，其內容應至

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使用行動裝置透過公司內部網路連至外網及存取資料管理。
- 二、外接式存取裝置之使用管理。
- 三、使用行動裝置之安全控管程序。

#### 第五條之一

各會員公司應訂定設備（含行動裝置）報廢作業程序，報廢前應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授權軟體予以移除、實施安全性覆寫或實體破壞，應確保報廢之電腦硬碟及儲存媒體儲存之資料不可還原，並留存報廢紀錄，若委託第三者銷毀時，應簽訂保密合約。

#### 第六條

各會員公司應訂定使用社群媒體及電子郵件之相關規範，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訂定使用社群媒體之管理辦法
- 二、不得使用社群媒體討論公司機密訊息
- 三、嚴禁使用他人的帳號來傳送、存取電子郵件
- 四、公司機密性或專有資訊，透過電子郵件傳送之規定
- 五、公司應加強人員資安宣導社群媒體及電子郵件之網路安全教育

#### 第七條

各會員公司應訂定使用雲端服務（含私有雲）之相關規範，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避免因使用雲端服務導致共享環境所造成的資安問題。
- 二、於雲端服務進行存取時，應防止資料遺失或外洩，並予以適當之備份。
- 三、雲端服務的資安教育宣導。
- 四、不得使用不安全的介接介面。
- 五、規劃雲端運算解決方案的安全和隱私性。
- 六、謹慎處理公司置放於雲端資料之管理。

#### 第八條

各會員公司若有建置管理系統及有關個資之資安資料，應建立資安防禦機制，並依據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如附件辦理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 第九條

各會員公司應加強資訊安全事故管理，各會員公司應依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實施原則，若發生資訊安全事故或是個人資料外洩時，應儘

速回報本公會及主管機關，並採取其他處理措施以控制資安事件影響範圍之擴大。

**第十條**

各會員公司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資訊安全業務及資安處理制度及程序。另已實施內稽內控制度之會員公司，應納入內稽內控制度，並定期辦理查核。

**第十一條**

各會員公司違反本自律規範經查核屬實者，提報本會理事會依章程規定處置，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 1 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本規範由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訂定，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保險代理人公司資訊安全作業控管自律規範

- 1.中華民國 103.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202163713 號函准予備查
- 2.中華民國 103.1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局(綜)字第 10302572750 號書函暨保險局 103.11.19 召開資安自律規範檢視會議決議辦理修訂
- 3.中華民國 105.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4105000134504 號函辦理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為促進會員公司資訊業務與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發揚自律精神，防範資訊處理作業過程發生影響資訊及系統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安全事件，確保本公會所屬會員公司資訊處理作業能安全有效地運作，特訂定本自律規範以為遵循。

## 第二條

前項所稱資訊資產係包含軟體，硬體，環境，文件，通訊，資料，人員。

## 第三條

各會員公司應確實依據各公司訂立之資安處理程序規定及其應注意事項辦理外，並應依本自律規範辦理。

## 第四條

各會員公司應確實遵循下列規定：

- 一、延攬人員時，應依據相關法令合約、產業文化及業務需求，進行相當的人員背景查驗。
- 二、各公司成員應要求首聘任之人員簽署「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或於雇用契約、工作手冊明訂成員應遵守資訊安全保密協定。
- 三、各會員公司所委外業務之公司或自然人，應於委外契約中明訂資訊安全保密，以保障公司資訊安全。
- 四、所有公司成員應透過定期、適當的教育訓練，告知內部人員應遵循的資訊安全政策規範。
- 五、管理階層須要求人員遵循公司既定之資訊安全規範。
- 六、所屬人員職務異動時，應依既定程序辦理資訊業務與相關資訊資產退回與存取權限的變更或取消。

### 第五條

各會員公司應訂定使用行動裝置（含 BYOD）之相關規範，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使用行動裝置透過公司內部網路連至外網及存取資料管理。
- 二、外接式存取裝置之使用管理。
- 三、使用行動裝置之安全控管程序。

### 第六條

各會員公司應訂定使用社群媒體及電子郵件之相關規範，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

列項目：

- 一、訂定使用社群媒體之管理辦法。
- 二、不得使用社群媒體討論公司機密訊息。
- 三、嚴禁使用他人的帳號來傳送、存取電子郵件。
- 四、公司機密性或專有資訊，透過電子郵件傳送之規定。
- 五、公司應加強人員資安宣導社群媒體及電子郵件之網路安全教育。

### 第七條

各會員公司應訂定使用雲端服務（含私有雲）之相關規範，其內容應至少包含

下列項目：

- 一、避免因使用雲端服務導致共享環境所造成的資安問題。
- 二、於雲端服務進行存取時，應防止資料遺失或外洩，並予以適當之備份。
- 三、雲端服務的資安教育宣導。
- 四、不得使用不安全的介接介面。
- 五、規劃雲端運算解決方案的安全和隱私性。
- 六、謹慎處理公司置放於雲端資料之管理。

### 第八條

各會員公司若有建置管理系統及有關個資之資安資料，應建立資安防禦機制，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如附件辦理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 第九條

各會員公司應加強資訊安全事故管理，各會員公司應依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實施原則，若發生資訊安全事故或是個人資料外洩時，應儘速回報本公會及主管機關，並採取其他處理措施以控制資安事件影響範

圍之擴大。

#### **第十條**

各會員公司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資訊安全業務及資安處理制度及程序。另已實施內稽內控制度之會員公司，應納入內稽內控制度，並定期辦理查核。

#### **第十一條**

各會員公司違反本自律規範經查核屬實者，提報本會理事會依章程規定處置，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 1 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 **第十二條**

本規範由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定，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

- 1.中華民國 94.1.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302000770 號函核備修正全文 42 條
- 2.中華民國 96.3.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0023652 號函核備修正全文 44 條
- 3.中華民國 97.11.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0126261 號函同意修正第 1 條條文，增訂第 44 條條文，原第 44 條條文遞改為第 45 條
- 4.中華民國 100.6.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0110 號函洽悉修正全文 48 條
- 5.中華民國 102.7.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200070190 號函修正第 14、30、33、38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3.3.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002528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35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104.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012841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19、35、39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105.4.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091496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35、36 條條文

## 壹、總則

### 第一條

為提高保險業之徵信、放款及覆審水準，加強徵信、放款及覆審工作，發揮徵信、放款及覆審功能，並求保險業徵信、放款及覆審作業之一致性與合理化，特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保險業辦理徵信、放款及覆審工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保險業宜依本身業務之需要，建立超然徵信、放款及覆審體系，以健全徵信、放款及覆審工作。

## 貳、徵信作業規範

### 第四條

本規範所稱徵信工作，係指與放款業務（保單放款除外）有關之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等工作。

### 第五條

本規範所稱徵信單位，係指總分支機構專責辦理徵信之單位，所稱徵信人員，係指徵信單位辦理徵信之人員。

### 第六條

徵信人員對徵信資料應依法嚴守秘密。

### 第七條

徵信人員應依誠信公正原則，辦理徵信工作。

## 第一節 徵信程序

### 第八條

客戶申請放款時，由營業單位索齊資料後，移送徵信單位辦理徵信。

### 第九條

為謀徵信工作迅速完成，徵信單位對於經常往來客戶，得事前主動索齊資料，辦理徵信。

### 第十條

徵信單位辦理徵信，應以直接調查為主，間接調查為輔。

### 第十一條

放款客戶發生突發事件，徵信單位得配合營業單位派員實地調查。

### 第十二條

徵信工作所需資料，由營業單位於接受客戶申請時一併索齊，資料不齊而未依限補齊者，不予辦理徵信。

### 第十三條

企業放款案件應索取基本資料如下：

#### 一、短期放款：

- (一)放款戶資料表。
- (二)登記證件影本。
- (三)章程或合夥契約影本。
- (四)董監事名冊影本。
- (五)股東名簿或合夥名冊或公開發行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 (六)主要負責人、保證人之資料表。

- (七)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或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 (八)最近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本。
- (九)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料表。
- (十)有關係企業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之關係企業三書表。

## 二、中長期放款：

- (一)週轉資金放款（包括短期放款展期續約超過一年以上者）：除與前款一至十目相同外，總放款金額（包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歸戶餘額及本次申貸金額，下同）達新臺幣二億元者，另加送營運計畫、現金流量預估表、預估資產負債表及預估損益表。
- (二)其他中長期放款：除與前款一至十目相同外，總放款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者，另加送個案預計資金來源去路表、營運計畫、現金流量預估表、預估資產負債表及預估損益表。

## 三、其他放款：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列資料，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政府計畫性放款案件得酌情免予或減少索取。

## 第十四條

保險業對放款戶提供之財務報表或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上述財務報表或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加蓋稅捐機關收印章（或附稅捐機關網路申報回執聯）之申報所得稅報表，或附聲明書之自編報表者為準。但辦理本票保證依法須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企業總放款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仍應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徵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即長式報告），上述報告亦得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下載。
- 二、海外分支機構之放款案件，得依海外分支機構當地之法令規定與實務慣例，作為是否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依據，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惟放款戶仍應出具其向所在地國家稅捐機關申報之所得稅報表。
- 三、當年度新設立之放款戶總放款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得以會計師驗資簽證及已附聲明書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 四、放款戶新年度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關係企業三書表如未能於會計年度結束五個月內提出，遇有放款案展期、續約或申請新

案時，得先依據其提供之暫結決算報表予以分析，惟放款戶應提出由會計師具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關係企業三書表之承諾書。保險業以放款戶自行提供之暫結決算報表辦理徵信時，應徵取其聲明書，並責成放款戶限期補送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另基於企業新放款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即據以辦理放款，風險較大，保險業者宜自行訂定受理此類放款案件之相關規定，以資規範。

- 五、對放款戶依前述規定提供之財務報表應注意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如發現其財務報表所列資料與其他相關徵信資料有不一致之情形，應向放款戶查證或請其提出說明，並於徵信報告中詳實列示。
- 六、保險業應於放款契約中約定，請放款戶要求受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將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副本送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七、會計師依會計師法或證券交易法受處分警告或申誡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處分日起一年內如准予採用，應註明採用之原因並審慎評估；受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止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查核簽證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處分日起於受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之二倍期間內不予採用，上述之二倍期間低於一年者，以一年為準；受處分除名或撤銷公開發行公司查核簽證之核准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處分日起不予採用。

### 第十五條

個人放款應檢送放款戶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表及（或）其他有關文件。

### 第十六條

徵信單位對於徵信資料之修正或補充，得通知營業單位或逕洽客戶辦理。

### 第十七條

保險業評估金融機構提供之聯合放款說明書內容，認其已涵蓋所需之徵信資料及徵信範圍者，得將聯合放款說明書作為徵信報告，或依其自行評估結果酌予修正後採用之。

### 第十八條

保險業者與其他依法得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間宜加強聯繫，以掌握客戶營運動態，必要時得與較具規模之專業徵信機構密切聯繫。

## 第二節 徵信範圍

### 第十九條

企業放款案件之徵信範圍如下：

一、短期放款：

- (一)企業之組織沿革。
- (二)企業及其主要負責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 (三)企業之設備規模概況。
- (四)業務概況（附產銷量值表）。
- (五)存款及放款往來情形。
- (六)保證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 (七)財務狀況。
- (八)產業概況。

二、中長期放款：

- (一)週轉資金放款（包括短期放款展期續約超過一年以上者）：除與前款一至八目相同外，總放款金額（包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歸戶餘額及本次申貸金額，其中存單質借、出口押匯及進口押匯之金額得予扣除，下同）達新臺幣二億元者，另增加償還能力分析。
- (二)其他中長期放款：除與前款一至八目相同外，另增加營運計畫與分期償還能力分析。

中小企業總放款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且具有十足擔保者，其徵信範圍簡化如下：

一、短期放款：

- (一)企業之組織沿革。
- (二)企業及其主要負責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 (三)產銷及損益概況。
- (四)存款及放款往來情形。
- (五)保證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二、中長期放款：除與前款一至五目相同外，另增加行業展望及營運計畫。

辦理財務分析前，如個別企業會計科目依其內容性質而有修正之必要者，得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訂頒之財務會計準則予以調整重編。

前所列徵信範圍及事項，各保險業仍得依其業務需要或個案情形酌予增減。

## 第二十條

個人放款應辦理徵信事項如下：

- 一、徵信單位對於個人資料表所填經營事業，及土地、建物欄內容，

應逐項與其有關資料核對，並應查明放款戶財產設定他項權利及租賃情形，必要時並將其證件資料影印存卷。

- 二、徵信單位對於個人放款案件，應查詢放款戶及保證人於其他金融機構放款（含保證）情形、餘額及有無不良紀錄。
- 三、個人年度收入，應根據有關資料酌予匡計，其在金融機構總放款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應與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加附繳稅取款委託書或申報繳款書影本或扣繳憑單影本核對；上述資料亦得以稅捐機關核發之綜合所得稅稅額證明書或各類所得歸戶清單替代。但放款申請人如屬依法免納所得稅者，得以給付薪資單位所核發之薪資證明及其他扣繳憑單替代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個人所得來自境外者，得以其所得來源地區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發給之最近年度納稅相關資料、給付單位核發之薪資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財力之文件認定匡計。
- 四、個人放款戶，其填送個人收入情形，與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內容，得作為其償還能力與還款財源之參考。
- 五、辦理個人放款，應依據放款戶借款用途，確實匡計資金實際需求及評估償還能力。

對在臺有住所之大陸地區人民授信，應辦理徵信事項，除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徵提在臺長期居留證或在臺依親居留證。

對在臺無住所之大陸地區人民授信，應辦理徵信事項，除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徵提下列文件：

- 一、合法入境簽證之大陸地區護照，及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等。
-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核發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大陸地區往來台灣通行證。
- 四、大陸地區薪資證明或所得稅報稅資料等收入文件。
- 五、內政部許可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文件。

前項所稱「在臺無住所之大陸地區人民」係指未持有在臺長期居留證或在臺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

### 第三節 追蹤徵信

#### 第二十一條

對於放款戶之追蹤徵信依各保險業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辦理追蹤徵信之結果應即通知相關單位。

### 第四節 徵信報告

## 第二十三條

徵信之結果應彙集整理，充分檢討，並把握重點，以客觀立場公正分析。

徵信報告為放款審核主要參考依據之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放款案件於核貸前應先辦理徵信。

徵信人員應對所作之徵信報告，就徵信當時狀況及其所能知悉之事項負其責任。

凡依本準則、各會員有關規定及一般慣例所作之徵信報告，事後雖發現瑕疵，應免除其責任。

## 第二十四條

徵信報告一經核定，除係筆誤或繕校錯誤者外，不得更改，其有再加說明之必要時，得另補充說明之。

### 第五節 徵信檔案

## 第二十五條

徵信資料應加整理，保持完整。放款戶資料表及其他徵信表格可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統一格式，如另有需要，得自行訂定。

## 第二十六條

徵信資料應依客戶別單獨設卷，並應依資料先後及資料性質整理歸檔。

## 第二十七條

徵信檔案為機密文件，管理檔案人員應負責妥善管理，除經辦工作人員外，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借閱。

放款戶已清償銷戶者，其徵信檔案仍應妥予整理保管，並訂定適當之保存期限。

## 參、核貸作業規範

##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放款人員與客戶洽談應保持懇切之態度，對受理申貸案件所應徵提之資料應充分告知客戶，並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審查。

## 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應本平等互惠及誠信公平原則，將下列事項載明於書面，必要時

並告知客戶，讓客戶充分瞭解：

- 一、於契約中記載借款利率或其確定方式。
- 二、如因客戶發生債信不足情形，而有加速債務期限到期等確保債權之必要者，應於該契約中記載行使加速條款之事由。
- 三、抵押權擔保範圍，如擔保之債權範圍涵蓋「保證」部分，「保證」二字應以紅色或大型粗黑字體（或線條）印載。
- 四、如有特約轉嫁土地法第七十六條之登記費負擔時，應以個別商議條款方式為之。
- 五、應自競爭服務觀點斟酌訂定衡平之權利義務條款（如客戶清償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後，保險業應協力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不得憑恃其優勢地位，要求客戶接受顯失公平之契約條款。

借貸契約中不得載有不確定之概括條款（如要求客戶遵守保險業或其所屬保險同業公會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規章等約定）。

簽訂借貸契約後，應將正本契約（或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的影本）乙份交付客戶收執。

保險業辦理授信，收取手續費、規費、開辦費、承諾費或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等有關費用，應於書面中明定收費方式，且上開費用不得按月隨利息收取。

### 第三十條

保險業對擔保品之審核及估價應審慎辦理，其估價並應參照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

聯合授信案件，倘經主辦金融機構委託專業之鑑價機構出具擔保品鑑價報告者，參加會員公司經依自行鑑價標準，審慎評估該鑑價結果之合理性後，得將該鑑價報告作為自行之擔保品鑑價報告，或依其自行評估結果酌予修正後採用之。

### 第三十一條

保險業辦理股票質押授信，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股票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與其利害關係人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設質比率超過 50% 時，再以其持有該公司股票申請質押授信者宜審慎辦理。
- 二、對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與其利害關係人以該公司股票為擔保品辦理股票質押，其擔保品之鑑價應以上市、櫃證券之融資比率為基礎，如放款值欲超過鑑價值六成者，授審單位應提出具體徵信評估報告意見，並提董事會討論。



### 第三十二條

保險業辦理個人購屋貸款（含自建住宅）及各項消費性貸款，如約定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應以個別磋商條款方式約定，並按「提供消費者選擇權」及「違約金遞減」等二項原則，予以計收。

如客戶因「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保險業主動要求還款」或「未以個別磋商條款方式約定」、「法拍求償足額分配」之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保險業不得向客戶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第三十三條

保險業辦理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新臺幣放款業務，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在臺無住所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外國人），係指未取得我國外國人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含華僑）及未在我國設立登記取得證照之外國法人。
- 二、保險業辦理外國人新臺幣放款（以下簡稱本授信）以擔保放款為限。
- 三、外國人申請本放款，自然人應親自辦理，法人應由其在臺代表人或代理人親自辦理。
- 四、本放款用途限於證券投資、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或其他經中央銀行洽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同意者。
- 五、本放款之撥款方式如下：
  - (一)證券投資之放款資金，直接撥付證券交割之新臺幣帳戶或保管銀行之外資新臺幣保管專戶。
  - (二)其他放款資金，直接撥付交易對方指定之新臺幣帳戶。
- 六、本放款之額度、期限及擔保品，由保險業依相關規定，及其內部授信作業規定辦理。
- 七、以股票為擔保之證券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放款成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0.14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55470 號函及中央銀行 95.10.18.台央外柒字第 0950047668 號函規定，比照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放款之利率由保險業自行訂定，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 第三十四條

辦理放款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核貸前應先辦理徵信，未經辦理徵信者，不應核貸，對審核結果不論核准與否應迅予通知客戶。

### 第三十五條

辦理放款業務應本安全性、流動性、公益性、收益性及成長性等五項基

本原則，並依放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放款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之。

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放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辦理海外放款案件，宜加強對放款戶的審核及貸後管理措施，並視放款個案風險情形，採行加強債權保障措施，其相關管理規定由各該保險業自行訂定。

保險業辦理放款業務，不論採何種方式定價，或對任何放款戶（包括公營事業或政府機關），應避免惡性削價競爭，其實際貸放利率，宜考量市場利率、資產配置、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及合理利潤等，訂定合理之放款定價。

考量市場競爭因素，得將放款戶整體貢獻度、償債能力或職業收入等條件，作為放款定價減項評估之因素。

保險業承作放款個案時，如納入放款定價減項因素，應敘明減項事由。保險業應訂定放款定價減項因素及調整幅度暨核定權限之內部規範，作為放款單位辦理之依據，且應建立內部定期彙整陳報及檢討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 第三十六條

辦理放款業務應具有風險管理意識，對放款戶資金用途宜注意評估其正當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放款、股票質押放款業務等宜加強評估其放款風險，並按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地區別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

### 第三十七條

辦理企業放款，宜注意評估企業與其聯屬企業暨相關自然人等資產、負債與營運狀況，必要時得徵提合併財務報表，以瞭解聯屬企業整體之財務資訊，俾綜合評估其實際資金需求。

放款戶為法人者，得免徵提董（理）監事連保，惟須提供董（理）事會同意借款之決議、授權書或已訂有授權條款之章程。

### 第三十八條

保險業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從事擔保及保證放款涉屬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之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者，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除擔保品價值貶落致有不足額擔保之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證人。但借款人有還款能力不足之情形（例如：借款人薪資收入條件不足、借款人年齡較大致使可工作年限短於借款期限、有信用不

良紀錄、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非屬自己所有等情形)，為強化自身信用條件，主動向保險業提出保證人者，不在此限，但保險業不得以任何方式誘使借款人提出保證人。

前項所稱「主動向保險業提出保證人」，茲為避免保險業有誘使借款人提出保證人之嫌，請保險業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保險業不得制訂定型化的申請文件供借款人向保險業申請提出保證人。
- 二、借款人主動填具的書件名稱不得使用「同意書」或於書件中使用「同意提供保證人」之類似文字。
- 三、借款人如有強化授信條件之需要，應自行親自書寫或以電腦繕打名稱為「申請書」之書件全文，載明年、月、日，並親自簽章，以符合借款人主動向保險業提出保證人之要件。

保險業辦理放款業務徵提保證人時，應以一定金額為限。

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者，應先就各該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從事擔保及保證放款涉屬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之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者，倘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主動提出一般保證人時，應宣讀下列內容，並請保證人簽章，以利釐清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 一、保證責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經保險業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後，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
- 二、保證範圍：包含主債務新台幣      元暨主債務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如契約另有約定保證人之其他責任，應一併載明）。

保險業就保證契約有效期間之執行作業原則如下：

- 一、保險業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從事擔保及保證放款涉屬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之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提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 15 年，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前款所稱「保證人書面同意」，法條雖未明訂「保證人書面同意」之形式要件，惟為避免爭議，保險業得設計單獨之同意書或併同其他放款契約共同列示保證期間供保證人填寫，並由保證人親自填寫保證期間與及簽章較為妥適。

三、借款人如在保證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債務違約者，在保險業已對保證人為審判上請求之情形下，保險業得向保證人請求履行保證責任之時限，回歸民法請求權時效之規定。個案發生爭議時，保險業可循司法途徑取得最終之決定。

保險業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從事擔保及保證放款涉屬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之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提保證人，應準用附錄之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金管會釋示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2 規定相關疑義及應遵循事項」辦理放款相關業務。

### 第三十九條

放款檔案應依法令規定予以保密，並妥善管理，除相關人員外，非經主管人員核准，不得借閱；對放款戶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等，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肆、覆審作業規範

### 第四十條

為應放款事後管理需要，維護債權安全，企業放款案件貸放後應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

### 第四十一條

放款覆審之內容：

- 一、申請謄本審核產權狀況是否異動。
- 二、查核借款人、保證人財務及信用狀況是否異常。
- 三、覆核放款用途是否與申貸用途相符。
- 四、追蹤借款人繳息是否正常。
- 五、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足以確保債權。

### 第四十二條

放款覆審得以實地調查與書面審核方式為之，並須指派對放款業務具有豐富經驗之人員辦理。

### 第四十三條

放款覆審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進行，放款案件經辦理覆審後，應即列入覆審記錄簿，並定期編製覆審報告。

### 第四十四條

覆審結果處理方式：

- 一、繳息不正常時，加強催收或依貸款約定書處理。
- 二、放款用途與申貸用途不符時，要求限期改善或清償。

- 三、擔保物價值滑落時，視狀況要求部分清償本金或追加擔保物。
- 四、擔保物被查封、滅失或倒塌時，要求清償或追加擔保物。
- 五、於其它金融機構往來，而有遲延情形或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時，要求清償、追加保證人或擔保物。
- 六、借款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要求清償、追加保證人或擔保物。
- 七、因刑事而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要求清償、追加保證人或擔保物。
- 八、借款人故意提供虛罔不實之陳述資料，致評估錯誤者，要求部分或全部清償。
- 九、借款人死亡，繼承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繼承登記，或聲明限定繼承、拋棄繼承時，要求清償。

保險業得依實際狀況或個案情形，就前項處理方式，予以調整處理。  
保險業對逾期債權之處理，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辦理。

#### 第四十五條

為使放款覆審工作得以有效推行，保險業者應指定專責機構負責督導。

#### 第四十六條

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各會員公司有關規定及一般慣例辦理。

#### 第四十七條

保險業如有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經查核屬實者且違反情節較輕者，得先予書面糾正；如情節較重大者，提報各該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 第四十八條

本作業規範經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

- 1.中華民國 103.1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147110 號函准予備查訂定全文 43 條
- 2.中華民國 105.4.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091089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45 條
- 3.中華民國 105.9.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9502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12 條第 5 項條文；並增訂第 21-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有效控管保險業之國外投資經營風險，維護資產安全，保障保戶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第二條

各會員公司資金於辦理國外投資時，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自律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自律規範所稱之國外投資項目，應以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與「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核可得從事之標的為限，且各項投資交易種類及限額與其他相關作業，皆須依照保險法與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投資目的

### 第四條

因應保險業產業特性，國外投資目的其資金運用項目係以安全性、收益性及流通性為考量原則，且以健全會員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追求長期穩定投資收益為主，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 第三章 投資策略

### 第五條

各會員公司國外投資資產配置應符合「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原則，

並應考量風險與報酬關係，且注意投資區域、資產類別或投資產業等風險分散情況，期以減少整體投資組合收益之波動性，從而降低投資風險。

#### 第六條

各會員公司投資策略應在風險承受程度內，擬定資產配置計畫，以達成保險業收益目標，並依總體經濟及金融狀況，定期進行資產配置調整。

### 第四章 投資權限及權責單位

#### 第七條

各會員公司辦理國外投資各項投資交易之執行及簽核，均須依照內部投資授權規範辦理，執行單位必須定期向高階主管呈報投資狀況。各項投資授權規範須依訂定之「分層負責授權表」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各會員公司國外投資業務之權責單位劃分如下，且各權責單位之人員應各自獨立，不得相互兼任，以利內部控制：

- 一、執行單位：各類投資項目交易案件之評估、投資所涉委任外部專業機構之評估（包括評估選擇交易之中介機構、評估選擇資金全權委託機構、評估物業管理機構等），交易執行、落實投資交易有價證券之下單詢價機制，以及投資期間之管理作業。
- 二、交割保管單位：評估選擇交易之保管機構，執行交易確認及交割作業。
- 三、會計單位：會計帳務、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財務報告之揭露及交易憑證之保管。
- 四、風險管理單位：各類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五、法令遵循單位：評估相關作業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
- 六、稽核單位：交易流程查核、稽核交易紀錄與風險、缺失改善之追蹤考核。

### 第五章 風險管理

#### 第九條

各會員公司從事國外投資，應考量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至少包括下列各項項目：

- 一、市場風險管理。

- 二、信用風險管理。
- 三、作業風險管理。
- 四、流動性風險管理。
- 五、停損控管
- 六、另類投資風險之控管
-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之控管。
- 八、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風險之控管。
- 九、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風險之風險控管。
- 十、外幣放款之風險控管。
- 十一、內部稽核。

#### 第十條

各會員公司針對國外投資部位因利率、股價、外匯及商品價格等市場風險因子變動所產生金融資產價值波動之風險，應定期進行控管，並依各金融商品類別、交易性質、風險承受程度等，訂定部位授權限額及損失控管，並質化或量化指標控管市場風險。

#### 第十一條

各會員公司應定期針對投資標的進行信用風險評估設定控管額度，並不定期追蹤投資區域政經情勢的變化，若投資標的有債信變化或事件發生，須即時採取必要措施，調整資產組合以便隨時掌控整體資產品質。

#### 第十二條

各會員公司針對國外自行投資部位，應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相關人員應具備專業知識或經驗並恪遵相關規定之授權及作業程序，依交易、交割、會計、風控及稽核等業務分立之原則，交易、交割及風險控管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各單位職掌不同功能，以收專業分工及相互制衡之效。

各會員公司因選擇資金全權委託機構衍生之合約或因自行投資業務產生之合約等各式簽發文件（包含中介機構及保管機構相關文件），須經由法務單位審閱並確認符合法令規定、市場慣例及該公司權益，方可執行簽約程序。法務單位得參酌外部律師意見，協助進行投資文件法律風險管理。

為保障交易安全，降低資產保全風險，各會員公司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除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外，均委由信用優良之保管機構保管，並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進行交割及資產保全程序，且保管機構不得超過五家，並應參考下列項目至少一年進行一次評鑑：



- 一、整體合作程度：考量保管機構與公司各方面配合程度。
  - 二、經營情況：如保管機構其管理資產排名或信用評等。
- 除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外，保管機構之評選標準如下：
- 一、成立滿三年以上，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之子公司。（且國內保管機構應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保管業務資格。）
  - 二、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保管銀行。但國內保管機構不在此限。
  - 三、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或相當等級以上。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與保管機構所訂契約應包含以下規定：

- 一、保管機構之被授權範圍以及保險業授權人員之設定及變更通知之方式。
- 二、保管機構提供之服務內容。
- 三、保管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善良管理人義務。
- 四、保管機構應負之保密義務。
- 五、保管費用之計算及其收付方式。
- 六、契約終止事由。
- 七、紛爭處理（例如仲裁條款）、訴訟管轄及準據法。
- 八、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事項。

各會員公司向保管機構所為之指示（包含但不限於開戶、交割或資產移轉等）除符合相關法令，並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其指示文件應至少由第五項第一款之保險業授權人員兩人或以上簽署。
  - 二、不得將其資產以任何形式為他人債務之擔保或設質。
  - 三、保管帳戶之開立，其資產之實質所有權歸屬僅限各該會員公司。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各會員公司已開立之保管帳戶準用之。

### 第十三條

各會員公司國外自行投資標的選擇之交易場所以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優先，以降低流動性風險的發生。

### 第十四條

各會員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標的之市場價格或信用評等達到該公司停損控管標準時，應及時檢討該投資標的，並出具損失控管評估報告或進行停損操作。

### 第十五條

另類投資係指傳統股票、債券、外匯、不動產以外之投資機會，就資產類型而言可包含私募基金、對沖基金、基礎建設、大宗商品或實體資產如能源、礦物、農牧、林業等，惟依現行「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承作範圍，僅包含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考量其商品特性，各會員公司投資前應就其投資內容、風險與報酬屬性、投資策略及過往投資績效等進行詳實之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由執行單位研擬評估報告洽風險管理單位意見後始得交易。

### 第十六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信用、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及結構型商品等。

各會員公司國外自行投資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應詳實評估交易內容及條件，若屬各會員公司於初次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型態者應會辦風險管理單位、法令遵循單位及會計單位後出具評估報告。

各會員公司國外自行投資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管理之專業能力，且對交易功能保持獨立之檢視，並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風險評估報告。

各會員公司國外自行投資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在集中交易市場所承作之交易外，應訂定相關交易對手曝險限額。

### 第十七條

各會員公司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應瞭解投資當地之政經環境、市場現況、相關法律及稅負規定，並就投資標的進行詳實之盡職調查，確認其產權狀況，依其出租率及租金收益綜合考量該不動產投資標的所屬區域及量體與市場行情，據以評估投資報酬率之合理性。

各會員公司就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採行之投資架構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並應審慎檢視相關交易合約，以確保交易之適法性及安全性。

各會員公司應妥善管理維護投資取得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定期檢核其出租收益情形，並應就投資當地重大市場變化、不動產災損或出租收益狀況惡化致未符法定標準等重大影響投資效益情形建立即時通報機制妥為因應。

### 第十八條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應包含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並依下列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一、各執行單位每日交易金額達總經理之授權額度者，應先會辦風險管理單位後，再依規定呈送分層決策主管決行之。
- 二、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監控該公司前款所列大陸地區投資部位狀況及風險控管指標。
- 三、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追蹤大陸地區投資環境變化。
- 四、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檢視保管銀行之財務體質及營運狀況。
- 五、各執行單位應將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之相關規範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遇重大風險事件時，風險管理單位應彙整相關資料，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 第十九條

各會員公司從事外幣放款，除一般信用風險外，應瞭解授信對象所在國之國家風險及金融市場國際化情形，包括經濟、政治與社會環境變化衍生之風險、市場現況及相關法律。

外幣放款業務應依「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三十五條審核原則評估之。

各會員公司應定期檢視授信對象信用狀況及聯貸管理行提供之擔保品價格變化、使用現況及擔保品維護管理等資訊，並不定期追蹤授信區域政經情勢，作為控管外幣放款風險之參考，如有異常狀況發生時，應進行檢討並研議因應對策，以掌控授信資產品質。

### 第二十條

各會員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內稽內控辦法規定，國外投資之權責單位應定期辦理自行查核。另稽核單位應在不定期依實際需要選定特定國外投資相關特定作業項目進行專案查核，以避免有徇私舞弊情事或能即時發現業務上之嚴重缺失。

各會員公司應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二第九項之規定，對於所投資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其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置與執行，善盡指導及監督責任，並就該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稽核作業。

## 第六章 作業程序

### 第一節 國外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

#### 第二十一條

各會員公司辦理國外自行投資，其作業應按下列程序進行並製作投資流

程圖：

- 一、投資額度之確認：確認國外投資額度及可用結匯額度，不足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額度，待核准後方得進行結匯進行國外投資。
- 二、蒐集資料進行投資相關之分析及判斷：投資執行單位須根據總體經濟分析及產業研究等相關資料製作投資報告，以決定投資標的。
- 三、投資決策之核准：投資執行單位主管依投資建議報告，於投資授權層級額度內進行投資決策。
- 四、執行交易：
  - (一)交易人員：得執行交易之人員，應依「分層負責授權表」取得授權主管同意後，通知往來之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交易人員執行業務時，除須符合投資決策外，並應秉持高道德標準，恪遵相關法令，避免利益衝突、不得從事內線交易等情事。
  - (二)成交單：交易人員應建立交易紀錄，詳載成交商品之標的、數量、價格及交易對手。
- 五、交易確認及紀錄：交割保管單位確認成交單之條件是否與外部交易憑證一致。
- 六、交割執行。
- 七、文件歸檔。

## 第二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投資，應訂定該類債券「得投資之最低債券信用評等等級」、「按債券信用評等等級控管之風險限額」、「占整體債券部位之比重限制」等規範。

前項標的屬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2條規範之大陸地區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者，得採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級進行規範。

## 第二十二條

各會員公司辦理國外自行投資，不應與私人銀行往來，所稱私人銀行係指主要客戶群為高淨值個人及個人或家族因資產管理所需而設立之公司，其根據客戶個別需求，為客戶規劃投資，進行資產管理，結合信託、投資、銀行與稅務諮詢等多種金融服務之機構或部門。

各會員公司辦理國外自行投資於選擇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時，應先就其信用狀況、資產規模、提供服務及費率合理性等，由執行單位研擬評估報告，並洽會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及風險管理單位意見後，再以公司名義

與其簽訂合約並洽會法務單位。評估報告及相關簽呈應予文件化，俾利事後稽核。

前項交易對手係指自行承擔持有部位風險而從事交易活動之行為相對人。

若簽訂契約時，依其性質宜包含標的、買賣方向、價位、數量、交易對象、交割日期及交易日期。

第二項之中介機構係指以獲取交易中中介手續費或佣金為主要目的之機構或部門。與中介機構所訂契約宜包含以下規定：

- 一、中介機構提供之服務內容。
- 二、委託買賣之方式。
- 三、中介機構違約之情事及相關賠償責任。
- 四、中介機構應負之保密義務。
- 五、佣金之計算及其收付方式。
- 六、契約變更及終止之方式或事由。
- 七、紛爭處理（例如仲裁條款）、訴訟管轄及準據法。

除國內金融機構者外，第二項信用狀況及資產規模適用於債券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其標準為至少該公司或其集團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或相當等級以上；或該銀行資本或資產為全球前五百大銀行。若該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不符合前述條件但其在法令規範、地理區域或所經營業務具有相對優勢情形者，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尚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

各會員公司應每年至少依下列事項對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進行評鑑：

- 一、成立年資。
- 二、交易及銷售服務。
- 三、研究團隊服務。
- 四、中介機構之佣金費率合理性。

各會員公司辦理國外自行投資，稽核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與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之交易或其所提供之服務，是否有不利公司權益或資產安全之情事。查核結果應定期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三條

各會員公司選擇保管機構應符合第五章第十二條所列之標準外，交割保管單位尚須就其信用狀況、資產規模、提供服務及費率合理性、資產是否安全、交割流程是否健全等事項研擬評估報告，並洽會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及風險管理單位意見，評估報告及相關簽呈應予文件化，俾利事後

稽核，相關合約應以公司名義簽訂並洽會法務單位。

各會員公司應避免委由保管機構擔任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擇選之資金全權委託機構。

各會員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以下與保管機構往來之情形，查核結果應定期向其董事會報告：

- 一、保管機構依照第十二條第四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適格情形。
- 二、向保管機構所為之指示是否依照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 三、保管帳戶名、戶數及其異動情形。
- 四、保管費支出。

## 第二十四條

各會員公司選擇資金全權委託機構，應符合「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之規定。由執行單位研擬評估報告，並洽會風險管理單位意見；相關合約應以公司名義簽訂並洽會法務單位。

前項資金全權委託機構應具備交易價格偏離市價管理機制，且能提供其管理機制文件者。各會員公司應評估管理機制之妥適性並定期檢視其評估結果。

## 第二十五條

各會員公司辦理國外自行投資應建立交易偏離市價檢核機制，交易成交後應由獨立於執行單位以外之單位定期執行交易成交價之檢核，若為限價、均價等非即時比價可完成交易者，則透過 **Bloomberg**、**Reuters** 等具市場公認媒介或其他合理方式取得交易條件相當之標的，評估價格成交之合理性。

前項所稱限價係指委託單可成交的最高價位（委託買進時）或是最低價位（委託賣出時），當市場價格達到所限定價位或是優於所限定價位時委託單才可以成交；均價係指在約定時間內分批執行委託單，期使最終委託單之成交均價儘量接近該段時間內整個市場之成交均價。

## 第二十六條

各會員公司辦理國外自行投資應建立交易對手、中介機構及保管機構之佣金、手續費或管理費之管理機制，投資時產生之佣金、手續費或管理費等費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退還或折讓之帳戶應事先約定。
- 二、退還或折讓應以公司為受益主體。

## 第二十七條

各會員公司辦理國外自行投資於執行交易時，交易人員應遵守下列事

項：

- 一、確認交易對手合乎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要件及有權限進行該筆交易；
- 二、除集中交易市場之買賣或產品市場價格透明者外應落實下單時詢價機制，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一)詢價最少以二家為原則，彭博或其他平台系統僅係做為保險業評估詢價結果合理性之相關輔助資訊源，並將詢價方式及結果留存備查，且詢價結果應包含各家報價之相關資訊。
  - (二)如交易標的非為標準化商品，得以合理方式說明，或取得其他交易對手相似產品報價結果為詢價參考，並應製作書面文件備查。
- 三、不得從事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額度之交易；其於進行交易前後，均須確認交易要項正確無誤。核准之投資決策與實際交易執行結果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呈報權責主管，並採取必要措施。
- 四、交易場所、設備及交易紀錄：交易人員限以核准之交易場所及設備進行交易。交易人員所為交易之紀錄，應以書面、錄音或其他適當之方式保存之。

## 第二節 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管理

### 第二十八條

各會員公司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方式，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應參考下列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 一、投資標的之決定。
- 二、投資決策機制。
- 三、內部核決程序。
- 四、投資法令遵循。
- 五、不動產投資契約之簽定及相關交易之執行，又契約簽定前應先洽會法令遵循單位。

### 第二十九條

各會員公司辦理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時，應檢核並確認所投資之不動產標的、投資方式、投資限額及該公司應具備之投資資格條件等，均符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相關規範。

各會員公司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應指派具有相關從業經驗

或專業訓練人員負責，並提出投資評估報告及進行投資法定限額檢核後，逐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依授權辦理。

前項之投資評估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不動產標的基本資料。
- 二、不動產標的現況分析。
- 三、不動產標的市場現況分析。
- 四、投資架構設計與相關法令分析。
- 五、投資報酬率與風險之分析。
- 六、物業管理方式分析。

### 第三十條

各會員公司以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或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依規定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按「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相關條文規定依序逐項表列檢核，並檢具至少包含第十一條之二第四項及第十一條之三第二項各款所列之書件。

各會員公司擬以備查方式替代事前逐筆送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方式進行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應確認符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條件，並提具前項所列書件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 第三十一條

各會員公司應就所持有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依各國投資實務，參考下列項目編列清冊妥為管理運用：

- 一、不動產清冊。
- 二、不動產權利證明文件。
- 三、地籍圖謄本或不動產位置圖。
- 四、承租不動產之契約。
- 五、其他應保存之不動產資料。

### 第三十二條

各會員公司以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時，投資執行單位應定期評估受託機構之信用風險，若受託機構於受託期間內發生信用評等調降致不符法定等級或有其他重大事件發生致影響其履行信託契約義務之虞者，須即時採取必要措施。

各會員公司與受託機構簽定之不動產信託契約除應包含「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內容外，並應就委任事項、範圍、權限，以及受託機構之義務與責任妥為規範，以確保受益人之權



益。

保險業與受託機構簽定之不動產信託契約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但受託機構當地法令已有規定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信託本旨：應以管理或處分投資標的取得收益為目的。
- 二、受託機構權限
- 三、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 四、受託機構報酬及費用之分擔。
- 五、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終止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六、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七、受託機構義務
- 八、受託機構責任
- 九、爭議處理之約定。

### 第三十三條

各會員公司以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方式就單一標的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在符合該事業所在地或不動產所在地當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需求下，建立兩個以上（含，以下同）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時，應檢附投資架構設計之必要性與適法性分析、業務區隔及財務帳務處理方式，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前述多層投資架構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無論投資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數量及層級，會員公司皆應持有百分之百股份或權利，且該事業必須以持有特定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為目的，並符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對於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相關規範。
- 二、無論投資之信託受益權數量及層級，會員公司皆應持有百分之百權利，且該受益權證必須以持有特定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為目的，並符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對於以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相關規範。

進行以多層投資架構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時，應由當地合格營業之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對其必要性、合法性及稅務效果出具意見書，確認多層架構之妥適性及符合當地相關法令規範。

### 第三節 外幣放款

#### 第三十四條

各會員公司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規定，從事外幣放款者，應參考下列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 一、授信人員及核定權限：應指派具有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人員負責，針對放款對象及擔保品提出評估報告，並依內部放款授權規範訂定之「分層負責授權表」規定辦理。
- 二、徵審核貸作業：
  - (一)得依國際聯貸之特性，酌情索取相關資料以配合辦理徵信工作。
  - (二)應審慎評估借款人資金用途之正當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匡計其資金實際需求並分析償還能力。
  - (三)應注意徵提擔保品之合法性、市場流通性、價格波動性及透明度。
  - (四)倘經主辦銀行委託專業之鑑價機構出具擔保品鑑價報告者，各會員公司經審慎評估該鑑價結果之合理性後，得將該鑑價報告作擔保品鑑價報告，或依其自行評估結果酌予修正後採用之。
  - (五)外幣放款之撥款流程及擔保品權利設定等相關事宜，應依當地法令規定、國際慣例或主辦銀行（管理銀行）之規定辦理。
- 三、覆審作業：依「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各會員公司辦理外幣放款時，應檢核並確認授信之標的、各項限額等條件，均符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之相關規範。

## 第七章 國外保險相關事業

#### 第三十五條

各會員公司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應踐行下列各項程序，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一、內部核決程序。
- 二、投資前評估程序。
- 三、投資後監督管理程序。

四、風險控管機制。

五、內部控制。

### 第三十六條

各會員公司辦理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其核定層級及額度，應訂定各項風險限額及分層負責表，由各權責單位主管依業務權責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各會員公司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應了解當地政治、經貿、金融情勢以及相關金融法令，並蒐集下列資料進行投資分析，綜合研判投資效益及投資風險：

- 一、被投資公司之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成員。
- 二、被投資公司之業務範圍及業務發展計劃。
- 三、對被投資公司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
- 四、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 第三十八條

各會員公司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後，應由權責單位每年出具管理報表會辦風險管理單位並呈報董事會，以追蹤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績效及營運狀況，但若被投資公司發生財務惡化、重大違規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正常經營之情事者，該公司應即採取相當之監督管理措施，必要時並應通報主管機關。

各會員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時，前項之管理報表應包括財務會計業務、內部稽核業務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各會員公司所投資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如為銀行業者，並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時，該公司除應與其建立適當之組織控制架構，包括董監事、重要經理人之選任及指派權責之方式，並應定期督導其財務會計業務、內部稽核業務、風險管理業務、重要人事任免業務及其他重要事項，提報該公司董事會及金控母公司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各會員公司所投資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如發生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情事時，應檢具相關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各會員公司之國外銀行子公司或其他國外子公司投資其他機構，如與其所投資之機構達具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應於獲准並實際投資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會員公司之國外銀行子公司或其他國外子公司投資之其他機構，應以

追求穩健及有效控制風險為管理原則，並建立適當之組織控制架構與獨立的財務、業務及會計資訊系統、定期取得財務報表、定期檢視營運與風險控制狀況以及遵循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重大業務、財務事項並依內部相關規範會簽各會員公司或所屬金控。

各會員公司之國外子公司或其所投資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不得再投資國內保險相關事業。

### 第三十九條

各會員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時，該公司應避免與其有業務經營利益衝突之情事，且與其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內線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各會員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時，應督導所投資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遵循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不定期就其業務辦理查核。

各會員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時，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內稽內控辦法規定，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管理之權責單位應定期辦理自行查核。另稽核單位宜在不定期依實際需要選定特定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特定作業項目進行專案查核，以避免有徇私舞弊情事或能即時發現業務上之嚴重缺失。

各會員公司之國外子公司投資之其他機構（即保險業之孫公司）及各會員公司之國外子公司投資機構再投資之其他機構（即保險業之曾孫公司），應以追求穩健及有效控制風險為管理原則，並建立適當之組織控制架構與獨立的財務、業務及會計資訊系統、定期取得財務報表、定期檢視營運與風險控制狀況以及遵循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重大業務、財務事項並依內部相關規範會簽各會員公司或所屬金控。

### 第四十條

各會員公司應定期追蹤被投資公司投資績效，包含但不限於股價、淨值等變化，同時亦應留心當地政治、經貿、金融情勢以及法規之變化，風險管理單位亦應定期檢視投資標的是否符合各項風險限額之規定，依照該公司投資風險限額相關規範進行處理。

當會員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時，被投資公司應定期呈報風險評估結果，其報告內容應包含主要風險及資本適足概況，若有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應立即通報。

## 第八章 績效評估

### 第四十一條

各會員公司應依「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考量公司投資目標，訂定投資績效衡量與分析之方法，以絕對收益或市場指標方式進行評估，各類資產投資績效衡量結果應按月（不動產投資為按季）製作書面報告呈報高階主管，以供投資決策參考。

## 第九章 會計作業

### 第四十二條

各會員公司辦理各項國外投資標的業務之會計處理，均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並應依規定編製及申報各項會計報表，並妥善保存憑證。

## 第十章 罰則

### 第四十三條

各會員公司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經查核屬實者且違反情節較輕者，得先予書面糾正；如情節較重大者，提報各該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處以新台幣 5 萬元以上，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四十四條

各會員公司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五條

本自律規範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訂定，經各該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

1. 中華民國 93.6.9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04801 號函准予備查訂定全文 9 點
2. 中華民國 96.8.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7116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10 點
3. 中華民國 101.9.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1628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10 點
4. 中華民國 102.1.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014501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3 點條文

- 一、保險業為確保資金運用之安全性，用以維護保戶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二、保險業資金以全權委託方式辦理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自律規範辦理。
- 三、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時之受託對象，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且其管理基金之資產（含辦理對境內外專業投資機構客戶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所管理之資產）及全權委託資產不得少於新台幣十億元。
  - (二)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成立滿三年。
    2. 管理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五十億美元。
  - (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期貨經理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1. 開業成立滿一年。
    2.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全權委託之資產總額不得少於新台幣一億元。保險業選任全權委託投資之受託對象時，應考慮風險分散及其經營績效，並以其企業集團已在台設立營業據點或辦事處者為優先考慮，以確保保險業之權益。
- 四、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其選定之保管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國內保管機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國外保管機構應符合下列標準：

- 1.成立滿三年。
- 2.最近一年資產淨值排名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基金資產不得少於五十億美元。
- 3.信用評等標準應達慕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惠譽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 Ltd.）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保管機構。

不符前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信用評等等級者，應於一年內調整之。

五、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訂定資金全權委託投資之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外國保險業得由其授權機構為之；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資金全權委託投資之處理程序，應有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參與訂定或修正，並載明以下項目：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投資策略並記載資產配置、資產種類、策略配置、交易商品及制定具體投資準則。
- (二)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 (三)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選任機構之標準；風險管理包含信用、市場、匯兌、流動性、作業及法律風險；部位管理包含每日整體部位管理參數回報；定期評估委託經營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投資策略及承擔風險為容許承受之範圍等。
- (四)內部稽核制度。

(五)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所委託機構代為資金管理之監督與控制，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評估委託經營之績效。

六、保險業自行投資與全權委託投資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各項標的及金額，應符合保險法有關資金運用及控管規定。

全權委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受託機構為第三條中之得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期貨經理事業者，僅得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受託機構受託辦理國外有價證券投資，不得將其資金轉投資國內投資標的。

七、保險業與受託機構所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仲裁條款或管轄法院。
- (二)受託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 (三)受託機構應負之責任與良好服務之保證。
  - (四)受託機構應負之善良管理人義務及保密義務。
  - (五)投資於任一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總金額之限制。
  - (六)投資於任一公司股票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之限制。
  - (七)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有關交易人契約部位之限制。
  - (八)受託資產淨值及收益率之計算方式。
  - (九)委託報酬與費用計算方式。
  - (十)其他認有必要訂定之事項。
- 八、保險業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納入年度查核計畫作成稽核報告。
- (一)查核遵循法令規定、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及委託契約之事項。
  - (二)查核內部控管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控制及勾稽功能。
  -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 (四)查核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 九、保險業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經查核屬實者且違反情節較輕者，得先予書面糾正；如情節較重大者，提報各該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處以新台幣 5 萬元以上，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 十、本自律規範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訂定，經各該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

- 1.中華民國 95.7.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500100300 號函准予備查訂定全文 19 條；並自 96.1.1 起實施
- 2.中華民國 104.6.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5515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7、19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加強保險業資產管理，有效控管保險業資金運用風險，以確保清償能力，維護保戶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第二條

保險業辦理資產管理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律規範辦理。

## 第三條

保險業管理資產時，應考量負債及風險，並分析資產與負債之關係，確保有足夠之清償能力。

前項分析資產與負債之關係，應考慮下列事項：

- 一、分析持有資產之到期日、流動性及與負債之適當性。
- 二、建立適當現金流量預測模型，以測試公司是否能承受市場情境與投資條件之變化，並檢視當其清償能力受到負面影響時，能否作適當調整。

## 第四條

保險業應對各項資產所產生之各種風險加以辨識、衡量、報告及監控。

前項所稱各種風險至少應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 第五條

保險業建立資產管理制度，除應遵守相關法令外，並應依本自律規範訂立投資管理流程，以有效執行並監督資產管理相關業務。

## 第六條

保險業訂立之投資管理流程，其內容應包括：

- 一、制定整體性投資政策。
- 二、設置並授權相關單位執行投資政策。
- 三、分析、衡量及控制投資結果與風險，其內容應包括：

- (一)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 (二)建立完善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三)建立適當之投資績效評估流程。
- (四)建立相關人員適當且即時之投資溝通機制。
- (五)建立投資政策與流程合理性之內部檢視機制。

### 第七條

訂立前條投資政策時需考量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與清償能力及責任投資原則後訂之，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資產配置之決策依據。
- 二、建立投資項目（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規範或限制，如市場種類限制、最低信評或品質要求、分散投資或相關數量之限制、外匯限制與投資標的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
- 三、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購買結構型商品時，應特別詳細揭露。
- 四、投資決策授權層級。

前項投資政策至少每年應重新依照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與清償能力狀況檢討一次，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 第八條

董事會之成員中應具備足夠之專業知識，以了解與投資策略相關之議題，並確保執行與控管業務相關人員具有充分之學識與經驗。

### 第九條

保險業應依其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投資政策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董事會應負投資管理流程與投資政策之最終責任。

### 第十條

保險業應訂定投資政策相關辦法，並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委外操作應依「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自律規範」辦理。
- 二、交易對手及保管機構之選擇標準。
- 三、績效衡量與分析之方法及頻率。
- 四、投資人員應遵守之規範。

###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遵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通過內部控制制

度，並應考量下列各事項，以監督公司是否依投資政策及相關法令執行：

- 一、可正確適時提供資產曝險方面之訊息，並可迅速回應。
- 二、明確劃分衡量、監督及管理投資業務之責任。
- 三、交易相關部門與會計制度之協調整合。
- 四、確保交易人員皆有適當權限進行交易，並依照約定條件完成交易。
- 五、對經辦投資交易人員建立有效之監督機制。
- 六、確認正式交易文件及時完成。
- 七、確認與經紀商回報之交易結果一致。
- 八、確保交割作業確實完成並予以記錄。
- 九、確認投資交易是在授權限額內執行。
- 十、確認負責衡量、監控、處理、控制資產交易之風險管理單位與交易部門分開。

#### 第十二條

高階主管人員應督導編製內部作業程序之書面文件，記載下列事項：

- 一、新種投資工具之核准程序。
- 二、選擇與核准新交易對手之流程。
- 三、交易相關部門之量化限制、控制與回報流程。
- 四、當違法行為發生時，投資執行單位高階主管人員應採取之行動規定。
- 五、建立依風險管理原則之評價程序，並指定應負責人員。

#### 第十三條

高階主管人員應確保所有負責執行、監督及控制資產管理之人員具備充分之專業能力與經驗。

#### 第十四條

高階主管人員每年至少一次根據業務與市場情況，檢視其內部作業程序之適當性。

#### 第十五條

高階主管人員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能確實反應投資風險。
- 二、能適時正確反應所有重大風險。
- 三、能確保相關人員了解此項機制之運作。

前項風險管理機制之主要功能應包括：

- 一、監督投資運作是否符合投資政策。
- 二、明確記載並適時呈報違反投資政策及相關法規之事項。
- 三、檢視過去風險管理之步驟與結果。
- 四、檢視公司資產、負債部位及流動性狀況，並評估資產配置限制之合理性。
- 五、分析投資可能遭受之損失。
- 六、定期將風險管理機制之相關報告及各種風險曝險程度之分析報告呈報高階主管人員，必要時應呈報於董事會。

#### **第十六條**

高階主管人員應將投資執行報告，定期提報董事會或其授權單位。

前項投資執行報告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投資期間重大資產變動。
- 二、各類資產項目之持有部位。
- 三、未來短期之投資活動。

#### **第十七條**

保險業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經查核屬實者，得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後視情節輕重，處以新臺幣伍萬元以上，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 **第十八條**

本自律規範經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自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經壽險公會理監事聯席會及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產險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之第七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 人身保險業辦理保險單借款自律規範

- 1.中華民國 97.11.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702185540 號函備查訂定全文 10 條
- 2.中華民國 102.8.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04836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4、5 條條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各壽險公司辦理保險單借款相關作業，以維護保戶合理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第二條

本自律規範所稱保險單借款，係指要保人依所投保保單條款之約定，在借款當時之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所投保之壽險公司申請借款之業務。

## 第三條

各壽險公司應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規定，將保險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登載於公司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處）、分公司（處、經辦郵局）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 第四條

各壽險公司辦理保險單借款業務時，應提供申請保險單借款業務之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等相關文件供要保人審閱並親自簽署同意後申辦。保險單借款約定書記載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保險單借款期間始日。
-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利率調整時公開揭露方式。
- 三、保險單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利息到期日之繳納方式。
- 四、保險單借款利息併入借款本金複利計算之方式及其效果。
- 五、保險單借款之撥款方式及最高可借額度之說明。
- 六、未清償之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逾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之法律效果及通知要保人方式。
- 七、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依約有保險金、年金、解約金或其他金

額需給付，或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未到期保險費或其他金額需返還，或辦理保險契約變更時，對未清償保單借款之處理方式。

八、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之說明。

九、最高可借額度及其他與借款人權益、保單風險有關之重要訊息。

## 第五條

各壽險公司辦理保險單借款業務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不得以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要保人以辦理保險單借款方式購買新保單。
- 二、應約定保險單借款利率決定原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
- 三、有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相關業務者，借款人費用之負擔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 四、各壽險公司於借款人辦理保險單借款，如借款人尚有借款本息未清償者，經借款人同意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時，各壽險公司應重新提供本次保險單借款業務之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等相關文件供借款人審閱後親自簽署同意，並應使借款人充分瞭解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原借款本息將成為本次借款本金之一部分重新計算利息。
- 五、各壽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 六、各壽險公司於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應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 七、保險單借款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者，應符合民法第 207 條之規定。但有利於保戶之其他做法者，各壽險公司亦得採用之。
- 八、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應公開揭露並得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計算。
- 九、為避免要保人申借全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後翌日即產生超過借款本息之狀況，使保險契約效力即行停止，各壽險公司得另行約定借款額度。
- 十、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

戶價值者，應依保單條款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保險契約之效力於書面通知且要保人屆期仍未返還借款本息時，始得停止或終止。

十一、對要保人申辦保險單借款業務時所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各壽險公司應建立辦理保險單借款業務之控管機制，以避免產生相關爭議，進而影響保戶權益及保險契約效力之安定性。

#### **第七條**

各壽險公司對於因保險單借款業務所產生之爭議，應秉持公平合理暨兼顧要保人權益之原則處理，並制定相關爭議處理程序。

各壽險公司辦理保險單借款業務時，對因其員工、招攬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影響保戶權益時，應視情節為適當之處分，並對要保人因此所受之損害依法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八條**

各壽險公司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查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各壽險公司違反本自律規範且經查核屬實者，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後，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書面糾正並限七日內改善，或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款，並由本會於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機關。

#### **第十條**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 1.中華民國 97.1.16 行政院金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0221780 號函准備查訂定
- 2.中華民國 102.8.19 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048360 號函准備查修正

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建議各公司若有較有利於保戶之作法者亦得採用之\*\*）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借款人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如之前尚有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得同意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並以借款人最新出具與保險公司之約定書取代先前之約定書。

(\*\*非採本借款方式之公司，此點可免列。\*\*) )

說明：一、保險公司將依本次借款金額扣除原借款本息金額後之餘額支付予借款人。

二、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於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時自動失效，並由保險公司開立原借款本息已清償收據（或相當效力之付款明細）供借款人收執，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不須歸還。

三、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原借款本息將成為本次借款本金之一部分重新計算利息。

肆、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伍、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陸、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柒、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保險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免付費專線：0800-\*\*\*-\*\*\* / 傳真：\*\*-\*\*\*\*\*

二、網址：[www.\\*\\*\\*\\*\\*.com.tw](http://www.*****.com.tw) / 電子信箱：

借款人倘已詳細閱讀○○保險公司所作「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者，敬請於下方簽名欄中親自簽名確認。

要保人（借款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要保人（借款人）為未成年人時請務必填寫）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時請務必填寫）

簽名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中華民國 102.8.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048360 號函修正

本人茲以○○○○○○○○號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向貴公司借到新臺幣○○○○元整，貴公司應依約定方式（由公司依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填寫）撥款予本人，本人並同意遵守下列借款規約：

- 一、本借款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二、本件借款之利率依○○○○○○計算，年利率為○○%，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貴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 三、借款利息每滿○○○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貴公司自行繳納，但貴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四、借款人依據本約定書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如之前尚有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同意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並以借款人最新出具與貴公司之約定書取代先前之約定書，貴公司將依本次借款金額扣除原借款本息金額後之餘額支付予借款人，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於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時自動失效，並由貴公司開立原借款本息已清償之收據（或相當效力之付款明細）供借款人收執，借款人同意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均不須歸還。借款人並充分瞭解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原借款本息將成為本次借款本金之一部分重新計算利息。（非採本借款方式之公司，此點可免列。）
- 五、清償保險單借款時之抵充順序  
（內容由公司自行訂定）

- 六、借款未償還前，如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七、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
- 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八、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並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本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此致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要保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住址：

同意人（被保險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以房屋貸款借款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商品訂定限制受益人指定變更權批註條款之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2.4.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004420 號函

主旨：所報以房屋貸款借款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商品訂定限制受益人指定變更權批註條款之處理原則乙案，於依說明二修正後洽悉，並請依說明三、四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 102 年 1 月 8 日壽會博字第 102010151 號函辦理。

二、旨揭處理原則應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一)所報「以借款人為要保人之房貸壽險」修正為「以房屋貸款借款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是類商品)。
- (二)有關指定之受益人應為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且訂立保險契約當時應對要保人具有房屋貸款債權乙節，接受受益人對要保人具有房屋貸款債權之存在時點，應不限於訂立保險契約當時，要保人以其有效契約中途附加批註條款者，亦無不可，是以後段文字請修正為「…，且附加批註條款當時…」，俾資周全。
- (三)有關批註條款得視是類商品之種類特性及需求，約定保險公司於要保人撤銷、終止主契約、減少保額、辦理減額、展期定期保險、保單借款、變更要保人或未繳納分期保險費等事由時應通知金融機構乙節，經查本會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100341680 號函(副本諒達)說明一已揭示銀行辦理房屋貸款業務時，不得以購買保險商品做為貸款之搭售條件，是以未來房屋貸款之核貸條件、利率，無涉借款人有無投保是類商品，此一通知義務顯非必要，請刪除之。
- (四)有關保險公司銷售可附加本案批註條款之商品時，應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 5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如屬傳統型個人壽險並應依法令規定提供消費者審閱期乙節，請增列如要保人係以其有效契約中途附加批註條款者，亦應

就批註條款內容給予消費者至少 3 日之審閱期間，以杜爭議。

三、有關保險公司設計及銷售是類商品時，應遵循以下事項：

- (一)保險業設計是類商品時，所提供之繳費方式應至少包括期繳。
- (二)申請附加批註條款時，應於申請文件基本資料中包含受益人與要保人間之房屋貸款債權債務內容（含貸款金額及擔保品）。
- (三)銷售是類商品時，應以清楚、公平及無誤導之方式向要保人充分揭露該批註條款將限制其對受益人之指定權及處分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為避免抵觸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有關「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含透過各銀行通路）銷售是類險商品時，均不得有聯合強行要求要保人（借款人）附加批註條款之情事。

四、請 貴公會應依本會 102 年 2 月 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0454 號函規定彙整所屬會員將旨揭處理原則及說明三事項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並納為內部查核項目且辦理查核之具體落實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並副知本會檢查局。

#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中華民國 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2395 號函備查訂定全文 63 條
- 2.中華民國 98.10.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80261009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66 條
- 3.中華民國 100.4.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52840 號函准予備查增訂第 10-1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101.6.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102069350 號函准予備查增訂第 31-1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102.7.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202081880 號函准予備查增訂第 40-1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4.1.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14590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64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上市上櫃之保險業除本守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保險業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

本守則第一章至第四章規定，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之。

本守則之規定，於金融控股公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 第二條

保險業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維持清償能力。
- 七、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保險業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保險業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負責人（含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保險業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保險業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保險業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保險業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



有股東。

保險業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保險業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含 1 會議通知 2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 3 確立股東會開會應於適當地點及時間召開之原則 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6 股東會召開、議案討論、股東發言、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7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8 已公開發行保險業應對外公告 9 關係人股東之迴避制度 10 股東會之授權原則 11 會場秩序之維護等），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保險業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保險業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 第七條

保險業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保險業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保險業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作成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

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保險業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應確實遵守保險業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

#### 第十條之一

保險業對於捐贈應制訂相關內部規範送董事會決議，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保險業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二條

保險業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以維護股東權益。

保險業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保險業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保險業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保險業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

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為避免保險業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害股東、保戶及影響公司健全經營，保險業對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該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與該保險業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應予適當限制。並應遵守保險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條文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保險業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保險業與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該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該保險業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保險業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七條

保險業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對象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八條

保險業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保險業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九條

為保障所有股東最大利益，對保險業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 第二十條

保險業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保險業應定期揭露董事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保險業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如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

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保險業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第二十二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保險業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五、監督公司之資產負債配置及營運結果。
- 六、審定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維持公司最低清償能力。
- 八、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 九、督導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十、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十一、選任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
- 十二、維護保戶之權益。
- 十三、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章程應依公司法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保險業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所列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揭露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如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 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

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保險業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保險業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保險業章程應明訂常務董事會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惟涉及保險業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保險業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

標準。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七條

保險業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保險業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八條

保險業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宜優先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一、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將權責委派至相關單位。
- 二、訂定風險衡量標準。
- 三、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有至少一名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

保險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保險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

- 一、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保險業宜設置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訂定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薪酬委員會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第三十條

保險業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保險業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三十一條

保險業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



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三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宜參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及「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相關內容，並衡酌所屬公司之營業規模及營業策略需求，訂定符合自身經營狀況之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以確保營業活動符合公平交易法規定。

### 第三十二條

保險業應聘用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責任準備金之核算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健全保險業之經營。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三十三條

保險業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保險業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 第三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保險業並應於該規則中訂定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之規定。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 第三十五條

保險業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

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司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 第三十六條

保險業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三十七條

保險業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財務、會計、簽證精算人員、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保險業對於內部控制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 第三十八條

保險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一、保險業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制度。
- 二、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保險業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三、保險業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保險業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四、保險業於評估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保險業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 五、保險業與其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六、保險業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本守則所規範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

### 第三十九條

保險業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 第四十條之一

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自我評量考核項目如下：

- 一、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 二、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 三、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 四、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 五、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 六、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 七、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同儕評鑑考核項目如下：

- 一、其他董事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 二、其他董事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 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四、其他董事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 五、其他董事對董事會功能和角色的瞭解。
- 六、其他董事是否充分發揮董事職權與功能。

七、其他董事是否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八、其他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前二項考核表格式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各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修之。

####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報告。

#### 第四十二條

保險業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四十三條

保險業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宜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 第四十五條

保險業設有監察人者，應依公司法之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映股東意見。

保險業設有監察人者，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保險業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擔任監察人者需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能、工作經驗以及誠信踏實、公正判斷之態度，並確實評估能有足夠之時間與精力投入監察人工作。

#### 第四十六條

保險業設有監察人者，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揭露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 第四十七條

保險業設有監察人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保險業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 第四十八條

監察人應具備專業知識暨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第四十九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 第五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經理人或簽證精算人員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

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查核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五十一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保險業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如為防止弊端擴大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保險業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五十二條**

保險業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各監察人分別於不同時間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

#### **第五十三條**

保險業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十四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五十五條**

監察人於新任時或任期中宜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 **第五十六條**

保險業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其酬金結構與制度之訂定原則準用第三十八條規定。

## 第五章 尊重保戶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五十七條

保險業應與保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五十八條

保險業對保戶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確守最大誠信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因保險契約所生之爭議。

### 第五十九條

保險業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六十條

保險業應保障保戶權益、關注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六十一條

保險業應依照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確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保險業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六十二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保險業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保險業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保險業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



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 第六十三條

保險業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第六十四條

保險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應包括：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 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 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九、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 十一、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十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本守則規範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十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保險業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六十五條

保險業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六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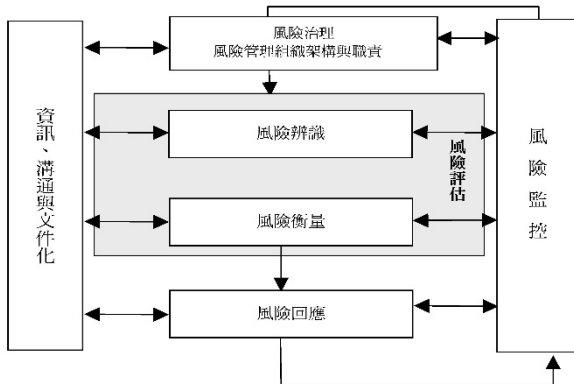
本守則經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 1.中華民國 98.12.3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2071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8 點
- 2.中華民國 100.1.1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196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8 點
- 3.中華民國 100.10.3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015825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3、5 點條文
- 4.中華民國 101.3.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006364 號函修正核定第 5 點條文（增訂 5.1.7）
- 5.中華民國 101.9.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1628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8 點條文
- 6.中華民國 102.3.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2114 號函修正核定第 2 點條文
- 7.中華民國 103.3.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200146274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3 點條文
- 8.中華民國 105.4.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091497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5 點條文

## 1. 總則

- 1.1 為提供保險業建立風險管理機制所需之實務參考，並協助保險業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特訂定本守則。
- 1.2 本守則所稱之風險，係指對實現保險業營運目標具有負面影響之不確定因素。
- 1.3 保險業建立之風險管理機制，除應遵守相關法規外，應依本守則辦理，以落實風險管理。
- 1.4 本守則之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治理、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如下圖所示。



- 1.5 保險業應考量本身業務之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治理之一部分，以穩健經營業務。
- 1.6 風險管理機制應結合保險業之業務經營及企業文化，並依據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運用各種質化與量化技術，管理保險業可合理預期且具攸關性之重要風險。
- 1.7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人員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確保企業內全體員工充分瞭解及遵循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1.8 保險業為執行風險管理政策所建立之作業流程及管理辦法，應予以文件化，相關之風險報告與資訊揭露應定期提供、追蹤與更新。
- 1.9 保險業應重視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授權其獨立行使職權，以確保該風險管理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 2. 風險治理

### 2.1 風險管理哲學與政策

- 2.1.1 風險管理哲學係企業全體員工共同分享之一套理念及態度，藉由其所從事之所有活動，從擬定策略到執行日常之例行活動，以顯示企業如何管理風險。
- 2.1.2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人員應藉由其對企業本身組織及風險之了解，建立所屬企業之風險管理哲學，以指引內部風險管理機制及能力之建立，並確保營運目標及策略與風險管理哲學相符合。
- 2.1.3 為落實風險管理哲學，並將風險管理機制與企業之日常營運活動整合，保險業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日常執行風險管

理作業之規範依據。

2.1.4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時，應考量企業文化、經營環境、風險管理能力及相關法規，並應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1.5 風險管理政策內容應涵蓋以下項目：

1. 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目標。
2. 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
3. 主要風險種類。
4. 風險胃納 (Risk Appetite)。
5. 風險評估、回應與監控。
6. 文件化之規範。

## 2.2 風險管理文化

2.2.1 保險業之投資及業務應同時考量報酬及風險，建立風險管理之決策性地位，此為風險管理文化之深入與內化，亦為風險管理成功之關鍵。

2.2.2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文化必須為系統之運作，風險管理非僅係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從董事會到業務單位均應參與及負責，以建立全方位之風險管理文化。

2.2.3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文化必須由上而下才能有效的建立，其具體呈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人員接受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並給予支持。
2. 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
3. 風險管理單位主管有適當之位階。

## 2.3 風險胃納與限額

2.3.1 風險胃納與保險業之營運策略有關連。所謂風險胃納，係保險業在追求其價值時，公司整體所願意接受之風險程度。風險胃納反應保險業之風險管理哲學，進而影響風險管理文化及營運風格。

2.3.2 保險業應訂定風險胃納，並注意以下事項：

1. 應根據公司之經營策略與目標，並考慮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訂定公司整體之風險胃納。
2. 保險業在考量風險胃納時，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一個量化指標，但其他質化或量化指標亦得併採之。
3. 在訂定量化風險胃納時，風險胃納應與財務指標相連結。

4.董事會應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

2.3.3 1.保險業應依風險特性與公司之風險胃納，訂定各主要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及落實執行限額超限之處理。

2.保險業應定期檢視風險限額，以適時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內部決策之改變。

2.3.4 保險業應衡量並彙總公司整體及各業務單位之風險，包括市場、信用與其他主要風險，並與風險胃納比較。風險之彙總，宜考量各類主要風險間之相關性。

## 2.4 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

2.4.1 保險業應在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下，衡量保險商品（險種）或投資績效，於評估個別績效時，宜同時考量報酬與風險承擔之關係。

2.4.2 1.為減少短期誘因之獎金支付，保險業應以長期績效做為評量獎酬之依據，以落實風險與報酬之平衡性。

2.保險業得視其風險管理文化及風險衡量之成熟度，考量實施風險調整後之獎酬機制。

## 2.5 資本適足性評估

保險業應維持符合主管機關法規之資本適足率。其內容包含下列各項：

1.保險業應依規定期限完成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並保留相關計算之紀錄。

2.風險管理單位應了解保險業營運策略及其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3.保險業應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

4.保險業宜發展經濟資本（EC；Economic Capital）之量化技術與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RSA；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以加強資本管理。

## 3.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3.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保險業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考量本身業務之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得指定風控長一人。

2.保險業應指定或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俾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

3.保險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設計，應考量個別組織型態、業務規模、企業文化及所承擔風險主要內涵之差異而有所調整。

4. 風險管理非僅為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公司其他相關單位亦有其相應之職責，以有效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5. 風險管理之落實應有明確之權責架構及監控陳報流程，其內容包括對上陳報、向下溝通及跨部門間之資訊交流，促使相關之風險管理資訊能作有效之彙總、傳遞與研判等事項，俾公司之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可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進行適當之調整。

### 3.2 風險管理職責

1. 保險業配合其組織及作業流程，應建立風險管理之各層級職責。於整合風險管理時，應考量「由上到下」和「由下往上」兩個處理面向。
2. 董事會和高階主管人員應發展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使公司整體之營運能符合其策略目標。此外，董事會和高階主管人員也應確保任何重大且新增之業務行為（包括新型態商品或業務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都在適當授權下核准通過。
3. 風險管理職責及功能之執行應被清楚地分配及委派，風險管理單位應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協調溝通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控管任務。

#### 3.2.1 董事會

1. 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 必須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3. 董事會對於風險管理並非僅止於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3.2.2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3.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4.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5.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6. 未指定風控長者應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3.2.3 風控長

1. 風控長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
2. 其資格除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且具有一定階外，仍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實際從事金融保險業之財務、投資、精算或風險管理等工作十年以上管理經驗。
  - (2) 通過國內外風險管理學術機構或團體所舉辦之風險管理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證件並具有三年以上金融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經驗。其它足資證明具備風險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
3. 應具備獨立性，且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財務面和其他具有創造收益能力的單位之職務。
4. 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利。
5. 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6. 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

### 3.2.4 風險管理單位

1.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2.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1)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2)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3)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4)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5)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6)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7)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Back Testing )。
  - (8)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3. 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 3.2.5 業務單位

1. 為有效聯結風險管理單位與各業務單位間，風險管理資訊之傳遞



與風險管理事項之執行，保險業視公司組織型態、規模大小及不同業務單位之重要性或其複雜度，得於業務單位中設置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且獨立地執行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作業。

2.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1)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2)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3.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1)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2)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3)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4)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5)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6)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7)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3.2.6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4.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

### 4.1 風險辨識

- 4.1.1 為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保險業應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 4.1.2 保險業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Market Risk）、信用風險（Credit Risk）、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作業風險（Operational Risk）、保險風險（Insurance Risk）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Asset Liability Matching）等。

### 4.2 風險衡量

- 4.2.1 保險業於辨識不同業務所含之風險因子後，應進行適當之風險

衡量。

- 4.2.2 風險衡量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其所產生之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並將此種影響與事先設定之風險胃納或限額加以比對，俾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 4.2.3 風險衡量應按不同類型之風險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標準予以衡量，以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 4.2.4 風險量化之衡量應採用統計分析或其他量化技術。
  - 4.2.5 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其適用之情況如下：
    - 1.初步篩選之用，以作為後續更精確衡量風險之前置作業。
    - 2.量化分析過於耗費資源，不符成本效益時。
    - 3.相關之數據及衡量方法，尚不足以進行適當之量化分析。
  - 4.2.6 保險業應依風險屬性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了解保險業發生重大事件之可能損失情況及其財務強度。
  - 4.2.7 保險業應依風險屬性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將實際結果與風險衡量估計值比較，以檢驗其風險衡量之可信賴程度。
- 4.3 風險回應
- 4.3.1 保險業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 4.3.2 風險回應可採行之措施包括：
    - 1.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或活動。
    - 2.風險移轉：採取再保險或其他移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由第三者承擔。
    - 3.風險控制：採取適當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之衝擊。
    - 4.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 4.3.3 各業務單位於發生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權限報告。事後並應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追蹤改善進度。
- 4.4 風險監控
- 4.4.1 保險業應依風險屬性及風險胃納訂定主要風險之風險限額，依

核決權限核准後施行，並向各單位傳達說明風險限額之內容，以確保相關人員了解限額管理之相關規範。

4.4.2 保險業應建立風險監控程序，以定期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

4.4.3 保險業之風險監控與回報系統，應因應公司經營目標、曝險情況與外在環境之改變而進行檢討，包括對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衡量，以及風險因子之適當性評估。

4.4.4 保險業應制定各項風險之適當監控頻率與逐級陳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陳報。對重大之風險，可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 4.5 資訊、溝通與文件化

4.5.1 所稱資訊，係指為達成營運目標所需之風險管理與決策之內部及外部資訊。

4.5.2 保險業資訊系統所提供之資料應具時效性及可靠性。

4.5.3 所稱溝通，係指交換有關風險及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及意見之互動過程。

4.5.4 保險業組織內由上而下、由下而上，以及橫向之間應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

4.5.5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機制應予文件化，該文件化之內容，可包括但不限於：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分層負責職務項目。
2. 風險管理政策。
3. 風險辨識及衡量。
4. 風險回應策略及執行計畫。
5. 風險監控。
6. 主要風險之管理機制。

### 5. 各類風險之管理機制

#### 5.1 市場風險

##### 5.1.1 市場風險管理原則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保險業應針對涉及市場風險之資產部位，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管理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針對主要資產訂定相關風險控管辦法。

- 2.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可包括質化或量化之方法）。
- 3.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

#### 5.1.2 市場風險之質化衡量

- 1.可透過文字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具體載明於風險控管辦法內。
- 2.進行質化風險衡量時，可採適切之數值以表示相對之程度或權重之半量化分析方式。

#### 5.1.3 市場風險之量化衡量

- 1.保險業應衡量交易部位（TRD；Trading）及備供出售部位（AFS；Available for Sale）之市場風險，建立可行之量化模型，以定期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限額進行比較與監控。
- 2.市場風險量化模型可包括：
  - (1)統計方法及模型驗證測試。
  - (2)敏感性分析。
  - (3)壓力測試。
  - (4)其他可行之風險量化模型。
- 3.衡量方法應正確且嚴謹，並應確保使用方法之一致性。

#### 5.1.4 統計方法及模型驗證測試

##### 1. 統計方法

- (1)對於公司整體或個別投資商品之市場風險衡量，應採統計方法，作為公司了解整體市場風險之參考依據。
- (2)若欲衡量投資組合之市場風險，建議採用風險值（VaR；Value at Risk）或條件尾端期望值（CTE；Conditional Tail Expectation）法，可提供公司風險衡量之共通比較基礎。
- (3)使用風險值衡量法所使用之持有期間與信賴水準假設，應考量投資目的及資產之流動性。
- (4)管理市場風險之相關人員應了解市場風險模型之假設與限制，並具備風險值衡量之專業能力。

##### 2. 模型驗證測試

採用統計方法評估市場風險時，應透過回溯測試或其他方法，進行模型估計準確性之驗證。

#### 5.1.5 敏感性分析

保險業宜衡量投資組合價值對個別風險因子之敏感度，以加強市場風險控管。

### 5.1.6 壓力測試

1. 保險業應定期或不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因市場過度變動之潛在異常損失，進而做好應付此類情況之準備。壓力測試之兩個主要目標：
  - (1) 評估潛在最大損失是否超過風險胃納及自有資本吸收損失之能力；
  - (2) 擬定公司為降低風險並保存資本而可能採取之計畫，如辦理避險、調整投資組合及增加公司所能取得之籌資來源等。
2. 壓力測試方式可採歷史情境法或假設情境法，以衡量所涉及之風險衝擊效果。
  - (1) 歷史情境法係指利用過去某一段時間，市場曾經發生劇烈變動之情境，評估其對目前資產組合所產生潛在之損益影響。
  - (2) 假設情境法係指執行壓力測試者自行假設資產可能之各種價格、波動性及相關係數等情境，評估其對目前資產組合所產生潛在之損益影響。
  - (3) 公司應根據本身投資組合特性，考慮壓力測試之假設內容，選定適當之測試方式。

### 5.1.7 外匯風險

保險業應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訂定外匯風險的上限及其核算標準；
2. 外匯曝險比率的控管機制、外匯曝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曝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
3. 訂定期監控頻率及流程；
4. 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5. 執行極端情境的壓力測試及敏感性分析；
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低於一定比率時，應檢討避險策略及提出因應對策等，若 3 個月內 2 次達沖抵下限（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 20%）時，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壽險業適用）。

## 5.2 信用風險

### 5.2.1 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

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保險業應針對涉及信用風險之資產部位，訂定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管理機制可包括下列項目：

- 1.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
- 2.信用分級限額管理。
- 3.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

#### 5.2.2 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

- 1.交易前應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信用等级，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 2.涉及複雜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決策過程，需經由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並有適當之陳報流程與作業內容。

#### 5.2.3 信用分級限額管理

- 1.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時，宜考量公司投資資產複雜程度及特性，建議可包含以下內容：
  - (1)依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 (2)依國家、區域及產業別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 2.應定期並於內、外在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重新檢視信用限額。

#### 5.2.4 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

- 1.定期檢視信用狀況
  - (1)定期檢視總體信用市場狀況，了解信用市場之趨勢，以期達到信用風險之預警效果。
  - (2)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投資部位等之信用狀況，以充分揭露其風險狀況。
- 2.各部位信用風險限額控管
  - (1)信用曝險金額應定期衡量，並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進行比較與監控。
  - (2)信用曝險金額衡量之分類可包括：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國家、區域別，商品別等。
- 3.信用風險預警
  - (1)宜訂定各類信用風險事件之預警制度，與通報作業程序。
  - (2)針對主要信用風險事件，應有適當之通報程序，進而做好

應付此類情況之準備。

#### 5.2.5 信用加強與信用風險抵減

- 1.對於信用加強方式，可採行限制新增部位、保證、或增提擔保品等措施。
- 2.對於信用風險抵減方式，可採抵銷協議（**Netting Agreement**）、購買信用衍生性商品等措施，並確認法律權限之可執行性，以落實執行既有程序。
- 3.其他有效降低信用風險之措施。

#### 5.2.6 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

保險業應就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HTM；Hold to Maturity**）或其他信用部位之交易，視公司需要，參採下列方式以衡量信用風險：

- 1.預期信用損失（ $ECL=EAD \times PD \times LGD$ ）之估計包含以下三項：
  - (1)信用曝險金額（**EAD；Exposure at Default**）。
  - (2)投資部位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違約率（**PD；Probability of Default**）。
  - (3)投資部位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損失率（**LGD；Loss Given Default**）。
- 2.未預期信用損失可視需要，採信用損失分配估計方式。
- 3.信用風險壓力測試。

#### 5.2.7 信用風險壓力測試

- 1.保險業在訂定信用異常變動因應措施時，宜採用壓力測試模擬，以衡量異常信用變動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影響，作為擬具因應措施之依據。
- 2.壓力測試方式可採歷史情境法或假設情境法以衡量所涉及之風險衝擊效果。
  - (1)歷史情境法係指利用過去某一段時間，市場曾經發生劇烈變動之情境，評估其對目前資產組合所產生潛在之損益影響。
  - (2)假設情境法係執行壓力測試者自行假設可能之各種情境，評估其對目前資產組合所產生潛在之損益影響。
  - (3)公司宜根據本身的投資組合特性，考慮壓力測試之假設內容，選定適當之測試方式。

### 5.3 流動性風險

#### 5.3.1 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保險業應訂定適當之流動性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管理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2.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
3. 異常及緊急狀況資金需求策略。

#### 5.3.2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1. 保險業應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需求，並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因應未來之資金調度。
2. 保險業應設立一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每日現金管理及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淨現金流量。
  - (1) 應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金管理。
  - (2) 資金調度單位需與業務單位及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針對個別交易之資金使用狀況，與結算交割相關部門相互溝通。
3. 資金流動性除應考慮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4. 保險業得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之中、長期現金流量變化情形。

#### 5.3.3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

1. 保險業應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2. 巨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造成重大影響，應謹慎管理之。

#### 5.3.4 異常及緊急狀況資金需求策略

1. 保險業對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需求，應擬定應變計畫。
2. 發現業務單位重大與異常使用現金情形時，資金調度單位應通報風險管理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必要時得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 5.4 作業風險

### 5.4.1 作業風險管理原則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保險業對於作業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作業風險控管措施。
2. 作業風險辨識。
3. 作業風險衡量。
4. 作業風險管理工具。

### 5.4.2 作業風險控管措施

#### 1. 適當之權責劃分

各項業務活動及營運交易之作業流程應建立適當之權責劃分。

#### 2. 授權層級及授權額度

不同型態之業務及交易活動訂定明確之分層負責授權標準，各層級人員在授權範圍及授權額度內執行各項營運作業。

#### 3. 保留交易軌跡

公司應依規定保留各項業務活動及營運交易之文件紀錄或相關資訊。

#### 4. 法令遵循

公司應依法指定法令遵循主管，並由其擬訂法令遵循制度，報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各相關單位應訂定業務規章，以作為業務進行之遵循依據，並應定期評估法令遵循執行情形。

#### 5. 簽訂契約之風險管理

公司各項對外契約之內容條件，除應事先詳細評估外，並應經公司之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審閱，再依裁決權限簽核後，始得簽訂。但若公司訂有分層授權辦法時，則可依該辦法執行。

#### 6. 委外作業管理

公司辦理委外作業時，應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 7. 法律糾紛之風險管理

公司或員工因執行職務而成為訴訟或仲裁案件被告時，應即

通知公司之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俾評估公司應採取之法律行動。

#### 8.法令變動風險之管理

公司應密切注意與所營事業相關法令之訂定與修正，分析其可能對公司產生之影響，並採取因應措施。

#### 9.非契約權利風險之管理

公司應保護公司有形及無形之資產，就公司之有形資產應完成必要之登記或法律程序，以確保公司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得依法行使；就公司之無形資產應建立必要機制，確保公司之智慧財產權不受第三人非法之侵害。若欲授權第三人使用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應於授權契約中明定授權之期間、範圍與方式。

#### 10.緊急事故危機處理

公司應建立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及資訊系統損害應變處理等備援機制，確保重大危機事故發生時，公司仍可繼續運作，持續提供客戶服務，並將損失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 5.4.3 作業風險辨識

作業風險辨識應考量人員、系統、流程或外部事件等主要風險因子，以確保商品、企業活動、流程及系統在推出或上線前已完成適當之作業風險辨識。

### 5.4.4 作業風險衡量

作業風險衡量主要係為了解作業風險之程度及本質，進而能協助作業風險回應方案之形成及決定實施之優先順序。而作業風險程度主要是由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來決定。風險之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可利用質化或量化方式進行分析。

#### 1.質化分析

質化分析方式主要是利用敘述方式來定義風險程度。完成質化之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分析後，可透過風險比對步驟得出作業風險之高低程度並給予不同之風險因應方式。

#### 2.量化分析

當有足夠之作業風險歷史資料，並且有能力將作業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利用數字表達時，宜使用量化之作業風險衡量方式。

### 5.4.5 作業風險管理工具

保險業應建置質化或量化之工具來辨識、衡量及管理作業風險，常用之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如下，各公司得視需要酌予採用：

1. 蒐集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保險業可蒐集彙整過去內部或外部損失事件，以作為未來風險評估之依據。

2. 風險及控制自評（RCSA；Risk and Control Self-Assessment）：

風險及控制自評是保險業內部評估關鍵風險、控制設計重點、及控制缺失之後續因應措施之主要工具。保險業藉由風險及控制自評程序，內部的營運單位可辨識出其潛在作業風險，進而發展出管理作業風險之適當程序。

3. 關鍵風險指標（KRI；Key Risk Indicator）：

關鍵風險指標是量化作業風險測量指標之一，代表於特定流程中之作業風險表現。

## 5.5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保險業對於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應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 5.5.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商品設計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

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管理原則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保險業對於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 評估商品內容之妥適性、合法性及市場競爭力。
- (2) 檢視商品費率之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 (3) 檢測行政系統之可行性。
- (4)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衡量方法。
- (5)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控管方式。

2.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衡量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衡量可按不同類型之商品訂定適當之質化標準或量化方法予以衡量，以作為保險風險管理之依據，以達成風險管理之目的。

- (1)以質化方式衡量風險時，可透過文字的描述表達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以適當反應風險。
- (2)對於可量化之風險，可採統計分析或其他方法進行分析衡量，並針對不同商品所面臨較敏感之因素，進行相對應之敏感度分析或情境分析（適用於壽險業）。

### 3.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衡量工具

保險業進行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衡量時，可參酌之衡量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利潤測試（適用於壽險業）

- ①執行利潤測試時，應依據商品類型及特性，配合公司之經營策略，訂定可接受之利潤目標，藉以檢驗或調整商品之設計及定價風險。
- ②對於利潤測試過程中所採用之各項精算假設，除須與商品內容一致外，亦應有相關之精算理論或實際經驗為依據，其訂定之過程及採用之方法須符合一般公認之精算原則。

#### ③利潤測試指標

一般所採用之各種利潤衡量指標，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示：

- a. 淨利（損）貼現值對保費貼現值之比率（**Premium Profit Margin**）
- b. 新契約盈餘侵蝕（**New Business Strain**）
- c. ROA（**Return on Asset**）
- d. 損益兩平期間（**Break Even Year**）
- e. ROE（**Return on Equity**）
- f. IRR（**Internal Rate of Return**）

#### (2)敏感度分析（適用於壽險業）

- ①保險業可對個別風險因子進行敏感度分析，以利風險評估。
- ②敏感度測試可包括：投資報酬率、死亡率、預定危險發生率、脫退率及費用率等精算假設。

③敏感度較高之風險因子，應作進一步分析。

(3)損失分配模型（適用於產險業）

①保險業針對各種同質性之承保風險，可建立損失分配模型，以評估該承保風險之損失期望值，及不同信賴水準下之可能損失。

②建立損失分配時，可分別考量損失頻率、損失幅度及損失之相關性。

③當承保風險缺乏同質性，或經驗資料不足，尚難建立損失分配以評估風險時，可尋求再保人或其他外部機構協助，必要時須加以調整。

4.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控管

保險業可針對不同保險商品，依商品特性進行風險控管，其可參酌之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資產配置計畫（適用於壽險業）：應與投資人員就商品特性進行溝通後，並依其專業評估而制定，對於可能發生之不利情勢，應制定適當之應變方案。

(2)風險移轉計畫：採取移轉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移。

(3)精算假設：費率釐訂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可視情況加計適當之安全係數。

(4)經驗追蹤：商品銷售後可定期分析各項精算假設、進行利潤測試或經驗損失率分析，藉以檢驗或調整商品內容與費率釐訂。

5.5.2 核保風險

1.核保風險管理原則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保險業對於核保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管理機制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1)核保制度及程序之建立。

(2)核保手冊或準則之制定。

(3)核保風險管理指標之設定。

2.核保制度及程序之建立

保險業經營各項保險業務時，應建立其內部之招攬（不適用

於專業再保險業)、核保等處理制度及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1)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與保險業之法律關係。(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
- (2)聘用核保人員之資格及權責。
- (3)招攬作業(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核保作業之處理制度及程序。
- (4)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 3.核保手冊或準則之制定

為求有效維護承保業務品質及降低潛在核保風險，保險業應就所經營之各項保險業務，分別制定相關之核保手冊，以資遵循。核保手冊中，應包括下列項目：

- (1)承保業務種類及範圍、簽單條件與額度。
- (2)拒限保業務之種類及其判核層級與額度。
- (3)每一危險單位淨自留額度及分保標準。
- (4)訂立各級核保人員分層授權範圍及額度。

### 4.核保風險管理指標之設定

為有效評估及檢測各項險種核保作業績效，保險業應制定相關管理指標以供管理階層參考。

## 5.5.3 再保險風險

### 1.再保險風險管理原則

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其管理機制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1)保險業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適時檢討修正。
- (2)保險業應考量其自留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以確保其清償能力，維護經營之安全。
- (3)以限額再保險或其他以移轉、交換或證券化等方式分散保險危險之非傳統再保險，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 2.再保險風險管理指標

再保險安排完成後，應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5.5.4 巨災風險

##### 1. 巨災風險管理原則

巨災風險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 2. 巨災風險辨識

保險公司應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此巨災事件可考量地震、颱風洪水等天然災害、空難與重大交通事故及傳染病等。

##### 3. 巨災風險衡量

巨災風險衡量應以風險模型或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最大可能損失評估，評估時應考量巨災風險累積效應（Risk Accumulation）與相關性。

##### 4. 巨災風險管理工具

保險業應以質化或量化之工具來辨識、衡量及管理巨災風險，常見之管理工具如下，各公司得視需要採用之。

- (1) 巨災風險損失紀錄：保險業可透過內部巨災損失紀錄，評估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
- (2) 風險模型：保險業得採用風險模型進行特定巨災風險損失評估，惟保險業應能充分了解評估結果所代表之意義。
- (3) 情境分析：保險業若無法以風險模型進行量化評估時，得以假設之極端巨災事件情境進行質化評估。

##### 5. 風險及控制自評：

產險業應定期檢視在假定之巨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司自有資本是否滿足巨災風險資本需求。

##### 6. 關鍵風險指標：產險業應訂定巨災關鍵風險指標，並持續監控。

#### 5.5.5 理賠風險

##### 1. 理賠風險管理原則

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保險業應審慎評估理賠風險並建立適當之理賠處理程序。

##### 2. 理賠處理程序

保險業對於理賠作業應訂定內部理賠處理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1)聘用理賠人員之資格及權責。
- (2)各險理賠作業手冊及理賠作業流程。
- (3)各級理賠人員授權範圍、理賠金額授權額度及分層授權核決權限表。
- (4)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 5.5.6 準備金相關風險

##### 1. 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原則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保險業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檢視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
- (2)訂定適當之準備金提存處理程序。
- (3)準備金風險之衡量。
- (4)準備金相關風險控管方式。

##### 2. 準備金風險之衡量

公司對於各種準備金之量化分析，應依據準備金特性，選取適當之方法建立可行之風險量化模型，進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其分析方法可選取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現金流量測試法。
- (2)損失率法。
- (3)總保費評價法。
- (4)隨機分析法（**Stochastic Methods**；**Mack Method** 或 **Bootstrap Method**）。
- (5)若無足夠資料可編製損失發展三角表，公司亦可採取變異係數（**Coefficient of Variation**）進行風險衡量。

##### 3. 準備金相關風險控管

保險業可針對不同之準備金相關風險，依其影響程度、發生機率之高低及發生之先後順序，進行風險控管，其中可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風險移轉計畫：採取移轉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移。



(2)準備金增提計畫：對判別為準備金風險超限或準備金不足時，可採取計劃性方式增提準備金。

## 5.6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 5.6.1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原則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保險業應根據所銷售之保險負債風險屬性及其複雜程度，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保險業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以達成公司預定之財務目標。其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
- 2.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衡量。
- 3.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 5.6.2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辨識宜考量下列幾種風險：

- 1.市場風險：主要指資產市場價格之變動所致之損失。可能來自利率變動、匯率變動、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
- 2.流動性風險：主要指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
- 3.保險風險：主要指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流量無法配合之情形。

### 5.6.3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衡量

保險業在考量經營環境及保險商品之風險屬性及其複雜度後，可參酌但不限於下列之資產負債管理衡量方法：

- 1.存續期間（Duration）或凸性分析（Convexity）。
- 2.風險值或條件尾端期望值。
- 3.資金流動比率（Liquidity Ratio）。
- 4.現金流量管理（Cash Flow Management）。
- 5.確定情境分析（Deterministic Scenario Testing）。
- 6.隨機情境分析（Stochastic Scenario Testing）。
- 7.壓力測試。

## 5.7 其他風險

保險業除應控管經營時所面臨上述各項風險外，對於其他風險如有必要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其對公司之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 6. 報告及揭露

### 6.1 風險報告

6.1.1 保險業應編製相關之風險報告，並定期提報至適當之管理階層，其審核過程與結果應予文件化並適當保存。

1. 各業務單位主管應確保其所負責之往來交易情形，及相關風險曝險狀況均依公司本身及主管機關之規範進行適當記錄，其內容可包括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依循之假設及衡量方法、風險回應措施、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並依照規定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於違反風險限額時，應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2. 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發生異常狀況時，保險業應依照公司內部訂定之特殊事件處理程序提出分析報告，以達即時有效之監控管理與回應。

6.1.2 保險業應依據本守則之相關規範，定期出具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並提報董事會，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 6.2 風險資訊揭露

保險業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其他財務會計準則規範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應將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報告妥善保存。

## 7.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 7.1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架構

保險業應視需要建置相關之資訊系統，以協助風險管理作業，該系統在架構上涵蓋應用面、資料面與技術面三個重要部分。

1. 應用面架構提供保險業風險管理所需之資訊系統相關功能。

2. 資料面架構定義應用系統所需資料及存取介面，應考量資料庫建置及資料之完整性。

3. 技術面架構定義系統運作之軟硬體環境，建置時應確保系統之安全性。

### 7.2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功能

7.2.1 有關保險業風險管理相關資訊系統應用面架構設計，應考量保險業各層級目前與未來可能之風險管理功能需求。

7.2.2 保險業建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系統架構時，宜考量不同風險報告揭露之頻率、對象及格式。

### 7.3 資料庫之建置暨資料之完整

7.3.1 保險業建置資料庫時應考量資料結構、資料明細及資料存放位址。資料庫基本架構應考慮風險資訊傳輸格式與頻率，並減少重複資料以提高效率。

7.3.2 保險業所建置之資料庫，應注意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7.4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安全性

#### 7.4.1 系統與模型之安全性

保險業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技術架構必須規範所需之安全程度，以確保保險業資訊、系統及模型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1. 安全性涵蓋領域包括：存取權限、使用者控管、網路安全性及模型安全性。
2. 需加強控管開發期間或使用期間，資訊系統相關文件之保存與管理。

#### 7.4.2 系統備份、回復和緊急應變措施

保險業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技術架構，應訂定適當之資料備份及回復程序，以確保在可接受範圍內，面臨軟硬體或通訊設備故障時仍能運作；事故之處理並應訂定完整之緊急應變措施。主要範圍宜包括：異地備援、災後復原、容錯、備份及因應對策。

#### 7.4.3 資訊技術之開發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購買，皆應在可管理之狀況下，注意其功能之實用性、可擴充性及可執行性。外購系統之選擇需考慮系統功能之完備性，與供應商或系統商之專業能力及支援能力。

## 8. 附則

8.1 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應依本守則之規定辦理。但若其風險管理制度係依循國外總公司相關規定，採行與本守則規範內容相當或較先進之方法辦理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則不在此限。

8.2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人身保險業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9.1.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2110 號函  
准予備查訂定全文 6 條

## 第一條

為有效加強人身保險業資本管理，以確保清償能力，維護保戶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第二條

人身保險業執行「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作業規範辦理。

## 第三條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作業時，其運作應考慮下列事項：

- 一、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監督與執行。
- 二、定義公司所面臨主要風險，風險種類至少包括資產風險、保險風險、利率風險與其它具重大影響之風險。
- 三、訂定各類主要風險之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及報告之秉持原則及方法。
- 四、具體說明公司之風險容忍度總額、自有資本、風險資本及監理資本等項目內容。

## 第四條

人身保險業應至少完成下列評估項目：

- 一、定期完成風險自行評估，以提供董事會或高階主管衡量及評估目前與未來之資本適足性。
- 二、定期評估主要風險，應包含所有重大且可預期之風險，其範圍至少須包括第三條第二款所訂之風險種類。
- 三、風險自行評估中，各公司需依據風險容忍度總額及企業規劃決定整體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以符合監理機關之要求。
- 四、風險自行評估中，需分析公司持續營運的能力及長期營運所需之風險管理（方式）與財務資源。
- 五、各公司進行重大投資及新商品開發時，除進行投資或商品有關風

險評估外，宜考量其對資本適足性的影響。

### 第五條

各公司應每半年評估資本適足程度，並針對資本適足評估結果，擬定相關應變計畫，例如風險調整、籌資計劃、調整資本管理或風險管理之制度與流程等項目內容。

### 第六條

各公司之定期評估報告應包含中長期營運策略指標，同時考慮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及符合監理資本要求的能力，進行風險承受度之分析。各公司宜發展經濟資本之量化技術與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以加強資本管理。

## 人身保險業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

	最近一期(T-1或T-1/2)數值	T年12月31日預估值	(T+1)年12月31日預估值
C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			
C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			
C1 <sub>0</sub> ：資產風險—非股票之資產風險			
C1 <sub>S</sub> ：資產風險—非關係人股票風險			
C2：保險風險			
C3：利率風險			
C4：其他風險			
調整後風險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法定最低要求總額(註一)			
自有資本-公司風險容忍度總額(註二)			
調整後自有資本總額			
資本適足比率(RBC)(註三)			
未來財務強化計劃			

註一：所稱「自有資本-法定最低要求總額」，係指在符合保險法所訂最低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下所需的自有資本總額

註二：所稱「自有資本-公司風險容忍度總額」，係指在符合公司內部所訂最低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下所需的自有資本總額

註三：所稱「資本適足比率(RBC)」，係指「調整後自有資本總額」÷「調整後風險資本總額」×100%

# 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4.8.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0062661 號函准予備查全文 6 點

## 1. 目的及適用性

- 1.1 為落實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之資本適足性評估，以加強資本管理，並協助保險業發展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以下簡稱 ORSA），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1.2 保險業建立之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除應遵守相關法規外，應依本作業規範辦理。
- 1.3 本作業規範應適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保險業。

## 2. 與企業風險管理(ERM)之關聯及比例性原則

- 2.1 本作業規範係建立於現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的架構之下。
- 2.2 保險業應考量本身業務之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發展適合其組織架構與風險管理系統的 ORSA 流程，並採取適當的技術進行公司整體清償能力之評估。

## 3. 權責及文件化

- 3.1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應對 ORSA 負責，高階主管應積極參與 ORSA 的建置、執行及檢核相關結果的適切性。
- 3.2 針對執行 ORSA 流程各環節及其相關結果，保險業應有相關文件紀錄。ORSA 相關文件紀錄應至少包含：
  1. ORSA 政策
  2. ORSA 執行紀錄
  3. ORSA 內部報告
  4. ORSA 監理報告

## 4. 執行及呈報頻率

- 4.1 保險業應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ORSA 評估，完成 ORSA 監理報告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於所約定時程內呈報至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

4.2 若保險業之風險概廓有顯著改變，則應額外執行新的 ORSA 評估，並提報至最近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5. ORSA 政策

5.1 ORSA 政策應提報至董事會核准。

5.2 ORSA 政策應包含：

1. ORSA 之目的
2. ORSA 與經營目標、投資業務計畫、資本管理和風險管理之關連
3. ORSA 之權責劃分，與執行和呈報流程
4. 定期執行 ORSA 之時程規畫
5. (不定期) 額外執行 ORSA 之時機或誘發事件

## 6. ORSA 相關報告

6.1 ORSA 監理報告應包含以下項目：

1. 執行結果摘要
  - ORSA 報告之目的
  - 確認(聲明)已評估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情形
  - 財務結果與經營目標
  - 風險管理與資本適足
  - ORSA 的執行及呈報流程、挑戰和未來改進計畫
2. 經營目標和投資業務計畫
  - 說明公司經營目標
  - 說明公司投資與業務計畫
  - 說明投資與業務計畫如何影響現有的資產負債組合，以達成公司之經營目標
3. 風險胃納
  - 明確且完整的風險胃納內容，且符合風險胃納的定義
  - 風險胃納所使用風險測度的合理性說明
  - 風險胃納與經營目標及投資業務計畫
  - 風險胃納與資本
  - 相關的監控機制
4. 風險概廓、風險辨識與曝險狀況
  - 保險風險
  - 市場風險

- 信用風險
  - 作業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其他風險
  - 彙總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重要性評估
5. 壓力測試
- 測試目的與期間
  - 所考量曝險部位及風險因子
  - 情境內容及合理性說明
  - 方法論及假設
  - 測試（財務）結果－若考慮停損及風險機制，應同時呈現考慮及不考慮相關機制之結果
  - 因應對策及其有效性評估
6. 資本需求
- 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的方法論說明（含所使用經驗資料、計算方法與假設等）
  - 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所計算之資本需求
  - 綜合考量壓力測試結果所決定之資本需求
  - 資本需求評估的限制
7. 自評可取得資本和資本適足性
- 公司可取得資本的認定標準，並與法定 RBC 自有資本之認定標準進行比較，若有所差異則說明公司認定標準的合理性
  - 資本適足性評估（比較資本需求與可取得資本），若其中考慮未來資本管理計畫（含股利政策、增資與融資等），應評估資本計畫本身內容及未來經濟環境之可執行性
8. 法定資本適足性評估
- 推估 ORSA 評估期間所包含各財報時點的資產及負債部位，若其中考慮未來投資業務計畫、避險策略或風險管理機制（RBC 承認效果）、資本管理計畫等，則應說明內容及對曝險部位之影響
  - 計算前述各財報時點的法定資本適足率（RBC ratio），若無法符合法規要求則應提具因應計畫
9. 風險回應與監控
- 於本次 ORSA 中所考量或所設定之風險回應措施（計畫），



如停損機制、避險等，及實務執行和呈報流程

- 於本次 ORSA 中所訂定主要風險或顯著風險因子的風險限額，及未來實務監控機制、執行和呈報流程
- 於本次 ORSA 中所擬定相關緊急應變計畫，及執行和呈報流程

#### 10. ORSA 的治理

- ORSA 執行及呈報流程
- 公司內部對 ORSA 報告的檢視結果
- 本次 ORSA 所面臨的挑戰及自我檢定的狀況
- 未來改進計畫

- 6.2 ORSA 內部報告應力求資料內容之詳實性以及管理層面上之可利用性，ORSA 的結果與結論之相關資訊應傳達給相關單位，做為促進公司內部溝通之文件，藉以落實公司之風險管理文化。
- 6.3 ORSA 內部報告與監理報告雖然在報告內容、詳細程度及表達方式上可能會有所差異，但所採用之方法論、假設及評估結果應具有一致性。

##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之統一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

中華民國 97.3.13 行政院金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631 號

主旨：關於 貴公會研擬改善業務員招攬不實問題之相關作法乙案，洽悉，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會 96 年 6 月 22 日壽會文字第 96061870 號函辦理。

二、貴公會所擬「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之統一標準」及「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業經各相關公會於 96 年 12 月 10 日討論通過，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另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將之納入業務員教育訓練範圍，並按季檢送懲處資料供 貴公會彙整分析後函報本會保險局。

三、至 貴公會另建置業務員懲處異動檔供會員公司連線查詢乙節，請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

行為態樣	準據法條	行政管理	說明
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撤銷登錄	情節重大且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移送法辦。
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撤銷登錄	對情節重大且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移送法辦。
未經保險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而為填寫、簽章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撤銷登錄	一、情節重大且有事實明確符合本款要件者，即移送法辦。 二、『保險契約文件』之範圍建議以示範條款第 1 條所定之文件為限。 三、參照銀行存款之作業，業務員應不得代客戶刻印、保管印章及代為填寫相關文件，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以不當之方法唆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撤銷登錄	一、其情節重大且已明確符合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或第 342 條背信罪之要件者，即移送法辦。 二、若未達觸犯刑法之程度者，由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處理。
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刑法第 335 條侵占罪、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撤銷登錄	一、情節重大且有事實明確符合本款要件者，即移送法辦。 二、若業務員未經授權代收保費，而予挪用或侵占僅成立普通侵占罪，若經授權代收保費而予挪用或侵占者，則成立業務侵占罪。 三、若僅侵害要保人之財產法益，保險公司得主動協助要保人提出告訴。侵害保險人法益，則得採告訴方式處理。 四、收受保費縱未依規定交付正式收據，惟如確有

行為態樣	準據法條	行政管理	說明
			解繳公司者，似尚無涉及犯罪之情，建議此種情形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處理。
以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公平或不完全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刑法第310條誹謗罪或同法第313條妨害信用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撤銷登錄	妨害信用罪為告訴乃論罪，須被害人始得提出訴追（即受損害之保險公司，通常非保險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建議由因此受損害之公司依法提出告訴，所屬公司若非受害者則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處理。
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刑法第313條妨害信用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撤銷登錄	一、建議於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即移送法辦。 二、因妨害信用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建議由保險人採告發方式處理。
其他犯罪事證已臻明確之行為，足堪認定有損及保戶或保險公司權益。	該當各具體法律規定之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8款規定撤銷登錄	一、建議於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即移送法辦。 二、侵害保戶或登錄公司以外其他法人之法益，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保險人得採告發方式處理。 三、侵害保險人法益，保險人則採告訴方式處理。

- 一、鑑於此移送法院偵辦之規範影響業務員權益甚鉅，參酌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之原則，以業務員行為時係發生於本規範公布後始予移送。
- 二、比照刑事訴訟法微罪不舉之立法意旨，針對符合上開移送法院偵辦之行為，若保險公司得提出具體事證證明當事人事後之態度已悔悟及盡力彌補損害者或客戶已撤回申訴或同意不予申訴時，可參酌刑法有關減刑及免刑之事由規定，給予自新機會而不予移送法院偵辦。

##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

中華民國 99.4.7 行政院金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8820 號函准備查訂定  
中華民國 102.9.17 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05881 號函准備查修正

主旨：所報修訂「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乙案，於依說明二修正後准予備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會 102 年 8 月 23 日壽會博字第 102085689 號函辦理。

二、旨揭參考標準，請修正「十八、其他有損保險形象」第 12 點行為態樣及懲處標準之文字如下：

(一)行為態樣：「協助要求醫師開立錯誤或內容不實之診斷及處置證明，或不當誘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求醫師開立錯誤或內容不實診斷及處置證明」。

(二)懲處標準：「停止招攬一年」。

三、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參考修正內部懲處標準報 貴公會備查，並將「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行為態樣納入業務員教育訓練範圍加強宣導，以提升保險業務員之專業形象，維護保險業之社會形象。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19條第1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行 為 態 樣	懲 處 標 準
<b>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b>	
1.疏漏未向保戶說明保單權利義務，致影響保戶權益。	停止招攬3個月。
2.以不實之說明或故意不為說明保單權利義務，致影響保戶權益。	依情節輕重，處停止招攬1年或撤銷登錄
3.未向保戶說明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告知書』之內容。	撤銷登錄。
4.未善盡第一線招攬責任、未於要保書內之『業務人員報告書』中據實報告者。	撤銷登錄。
<b>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b>	
1.保戶外觀明顯可見或業務員明知應告知事項而惡意隱匿或唆使客戶隱匿。	撤銷登錄。
2.協助、任憑保戶偽造、變造或做不實之登載於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或其他文件。	撤銷登錄。
3.唆使（誘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應告知事項做不實之告知。	撤銷登錄。
<b>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得由各所屬公司依情節輕重函送懲處）</b>	
<b>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b>	
利用退佣、給予保費折扣或其他不當之折讓方式為招攬行為。	停止招攬3個月。
<b>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b>	
1.未考量（準）客戶之保險需求，而假借節稅、基金、存款等其他名義為招攬之訴求。	停止招攬3個月。
2.逾越公司授權範圍，擅自利用話術或其他方式進行不當陳述、承諾或保證為招攬行為者。	停止招攬3個月。
3.未考量客戶需求，唆使客戶以借款、舉債方式購買新契約，嚴重影響保戶權益者。	停止招攬1年。
<b>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b>	
未經公司許可經由各項管道徵募人員者。	停止招攬3個月。
<b>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b>	
1.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授權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代行簽名者。	撤銷登錄。
2.以任何型式虛構保戶要保資料如年齡、住所或保額等。	撤銷登錄。
3.未經保戶同意擅自變更保單內容，例如變更印鑑、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住所、變更繳別等。	撤銷登錄。
4.未經保戶同意或授權而為保戶辦理保險單借款、解約、進行保單帳戶價值贖回以為不當得利等。	撤銷登錄。
5.冒用保戶名義為保戶投保。	撤銷登錄。

行為態樣	懲處標準
<b>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b>	
1.以利誘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 6 個月。
2.以隱匿、欺騙或詐術使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 1 年。
3.脅迫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撤銷登錄。
<b>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b>	
1.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以致保戶權益受損者。	停止招攬 3 個月。
2.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者。	撤銷登錄。
3.未按規定交付收據予保戶，致保戶權益受損者。	停止招攬 3 個月。
4.變造無效送金單騙取保戶或其他第三人之保險費。	撤銷登錄。
<b>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b>	
將本人之登錄證提供他人進行招攬、掛名或其他使用者。	停止招攬 6 個月。
<b>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b>	
1.銷售未經核准之地下金融商品。	撤銷登錄。
2.業務員私自銷售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商品；如由公司主導者除外。	撤銷登錄。
<b>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b>	
招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非可歸責於業務員者不在此限）。	撤銷登錄。
<b>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b>	
1.以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公平或不完全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	停止招攬 3 個月。
2.以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公平或不完全之比較，提供業務員招攬，致保戶權益受損。	停止招攬 6 個月。
3.以與銀行存款、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提供業務員招攬，致保戶權益受損。	停止招攬 6 個月。
<b>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b>	
1.對不特定之第三人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或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撤銷登錄。
2.對特定（準）保戶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或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停止招攬 3 個月。
<b>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單及印鑑。</b>	
1.代要保人保管保單及印鑑。	停止招攬 3 個月。
2.代要保人保管保單及印鑑，致保戶權益受損。	撤銷登錄。
3.挪用款項（如理賠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等其他保險	撤銷登錄。

行 為 態 樣	懲 處 標 準
款項)。	
<b>十六、於參加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第十一條之特別測驗時，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b>	
於業務員資格測驗、汽車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等特別測驗有冒名頂替應考之實（含頂替者及被頂替者）。	撤銷登錄。
<b>十七、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b>	
1.未通過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務員測驗及完成登錄，而招攬該類之保險商品。	停止招攬 6 個月。
2.未通過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等特別測驗及完成登錄，而招攬該等保險商品者。	撤銷登錄。
3.登錄證到期經通知未辦理換證。	停止招攬 3 個月。
4.登錄證到期經通知未辦理換證，而招攬保險。	撤銷登錄。
5.未經公司許可，擅自修改、自行製作或委託第三人製作招攬相關文宣。	停止招攬 6 個月。
6.為其它同業招攬業務。	撤銷登錄。
7.未經所屬公司同意銷售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金融商品。	停止招攬 3 個月。
<b>十八、其他有損保險形象。</b>	
1.未親晤保戶致未能取得保戶親簽之保險相關文件。	停止招攬 3 個月。
2.未親晤保戶致未能取得保戶親簽之保險相關文件，致保戶權益受損。	停止招攬 6 個月。
3.明知文件非保戶親簽仍送件，影響保戶權益者。	撤銷登錄。
4.偽造或變造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送金單或其他文件。	撤銷登錄。
5.協助保戶以不實文件詐領理賠金經查證屬實。	撤銷登錄。
6.招攬過程對客戶有恐嚇、威脅之言語或行動，或有肢體上暴行，經查證屬實。	停止招攬 3 個月。
7.招攬過程對客戶有恐嚇、威脅之言語或行動，或有肢體上暴行，經查證屬實且屬情節重大者。	停止招攬 1 年。
8.在服務過程中有不當的行為或服務疏失、遲延情形致使保戶權益受損經查證屬實者。	停止招攬 3 個月。
9.在服務過程中有故意或其他不當的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例如：為爭取更高額獎勵金而將成文件押件不送件）。	停止招攬 6 個月。
10.洩漏公司業務、財務、人事等機密資料或未經客戶同意而利用、揭露客戶其他個人資料，例如保單內容財務、稅務、醫療、健康、訴訟等資料。	停止招攬 1 年。
11.不當使用公司業務、財務、人事等資料或未經客戶書面	停止招攬 6 個月。



行為態樣	懲處標準
同意而不法蒐集客戶其他個人資料，例如財務、稅務、醫療、健康、訴訟等資料。	
12.協助要求醫師開立錯誤或內容不實之診斷及處置證明，或不當誘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求醫師開立錯誤或內容不實診斷及處置證明。	停止招攬 1 年
13.其他觸犯刑事責任，或重大影響公司利益、商譽或及保戶權益之故意行為。	停止招攬 1 年。
14.其他影響公司利益、商譽或及保戶權益之業務過失行為。	停止招攬 3 個月。

上揭參考懲處態樣均需「應有具體事證並經查證屬實」。

### 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

行為態樣	準據法條	行政管理	說明
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刑法第 339 條 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撤銷登錄	情節重大且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移送法辦。
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刑法第 339 條 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撤銷登錄	對情節重大且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移送法辦。
未經保險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而為填寫、簽章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刑法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 文或署押罪、 第 342 條背信 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7 款規定撤銷登錄	一、有事實明確符合本款要件者，即移送法辦。 二、『保險契約文件』之範圍建議以示範條款第 1 條所定之文件為限。
以不當之方法唆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刑法第 339 條 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8 款規定撤銷登錄	一、其情節已明確符合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或第 342 條背信罪之要件者，即移送法辦。 二、若未達觸犯刑法之程度者，由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處理。
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	刑法第 335 條	依保險業	一、有事實明確符合本款要件者，即

行為態樣	準據法條	行政管理	說明
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侵占罪、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第342條背信罪	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9款規定撤銷登錄	移送法辦。 二、若業務員未經授權代收保費，僅成立普通侵占罪，若經授權代收保費者，則成立業務侵占罪。 三、若僅侵害要保人之財產法益，保險公司得採告發方式處理。侵害保險人法益，則得採告訴方式處理。 四、收受保費縱未依規定交付正式收據，惟如確有解繳公司者，似尚無涉及犯罪之情，建議此種情形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處理。
以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公平或不完全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刑法第310條誹謗罪或同法第313條妨害信用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撤銷登錄	妨害信用罪為告訴乃論罪，須被害人始得提出訴追（即受損害之保險公司，通常非保險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建議由因此受損害之公司依法提出告訴，所屬公司若非受害者則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處理。
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刑法第313條妨害信用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撤銷登錄	一、建議於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即移送法辦。 二、因妨害信用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建議由保險人採告發方式處理。
其他相類行為，犯罪事證已臻明確，足堪認定有損及保戶或保險公司權益。	該當各具體法律規定之罪以及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8款規定撤銷登錄	一、建議於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即移送法辦。 二、侵害保戶或登錄公司以外其他法人之法益，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保險人得採告發方式處理。 三、侵害保險人法益，保險人則採告訴方式處理。

# 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

- 1.中華民國 99.6.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56330 號函准予備查全文 12 條
- 2.中華民國 101.5.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10206494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6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3.1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局（壽）字第 1030211597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5 點條文；增訂第 10-1 點條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為規範本會會員（以下簡稱保險公司）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納入審閱期間之作業，並保障客戶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第二條

保險公司於保險招攬時應透過業務員、傳真、郵寄、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條款樣張供要保人審閱，且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 第三條

保險公司所提供審閱之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之條款樣張應包括完整之條款內容。

保險公司應於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之條款樣張首頁或另以聲明書印製審閱期間之記載，內容應至少涵括下列類似文字：

- (1)本契約條款樣張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提供要保人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 (2)要保人簽名。

## 第四條

要保人得於契約條款樣張或聲明書上簽名以示公司已提供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後，透過業務員、傳真、郵寄等方式將契約條款樣張或聲明書送回公司。

保險公司亦得以電話錄音方式作為確認已提供要保人審閱期間之證明。以前項方式確認者，條款樣張雖得不列明前條第二項所定文字，惟應於

電話錄音中表明提供審閱期間之意旨。

#### **第五條**

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含電話行銷人員）不得以誤導、勸誘或回溯填報提供審閱日期之方式使要保人放棄或妨礙其行使契約審閱期間之權利。

#### **第六條**

保險公司應將已提供要保人審閱之契約條款樣張、聲明書、電話錄音紀錄等相關紀錄存檔列管，除以電話錄音紀錄存檔者，其保存期限不得低於契約期滿後五年外，其餘保存期限不得低於契約期滿後二年。

保險公司應將已提供要保人審閱之相關紀錄證明（含要保人已審閱（放棄審閱）之簽名影本或載明已審閱（放棄審閱）之電話錄音日期等）附於保單文件中。

#### **第七條**

保險公司受理關於保險契約審閱期間所生之爭議，應依內部申訴程序儘速處理。

#### **第八條**

保險公司應於內外勤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中安排審閱期間之課程，使其了解審閱期間之相關作業規定、執行方式及其法律效果。

保險公司應制定審閱期間作業之相關規範。

#### **第九條**

保險公司應要求往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共同遵守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之相關規定。

#### **第十條**

有關提供保戶辦理契約中途附加及更約權之審閱期間方式，保險公司應參考本自律規範辦理之。

#### **第十條之一**

保險公司應將本自律規範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保險公司違反本自律規範，得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後視情節輕重予以書面糾正，或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款，並陳報主管機關。

#### **第十二條**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

- 1.中華民國 98.8.25 台灣金融服務業合總會（98）台金聯總字第 083 號函訂定全文 26 條  
中華民國 98.8.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800388450 號函准予核定
- 2.中華民國 101.12.4 台灣金融服務業合總會（101）台金聯總字第 156 號函修正第 7、10、11、13~16 條條文及第 12 條條文之附件  
中華民國 101.11.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67700 號函准予核定
- 3.中華民國 103.11.24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103）台金聯總字第 103 號函修正第 12 條條文附件之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3.11.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300279620 號函准予核定
- 4.中華民國 104.5.4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104）台金聯總字第 049 號函增訂第 24-1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104.7.2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104）台金聯總字第 079 號函修正第 13、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6.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110910 號函准予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範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受託或銷售機構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或壽險公會委託之機構，依本規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時，應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投資人符合本規則第三條規定條件之一者為專業投資人，餘為非專業投資人。

#### 第四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資訊揭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揭露應本於最大誠信原則，並應遵守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本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任何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必須為最新且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誤導、隱瞞之情事。
- 三、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力求白話，必要時得附註英文；涉及專有名詞時，並須加註解釋。
- 四、所有文件必須編印頁碼，俾便投資人確認是否缺頁及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

#### 第五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揭露之資訊，依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所訂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辦理。

#### 第六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定期揭露事項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依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每一營業日公告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參考價格資料。
- 二、每年向投資人揭露發行機構、發行人及總代理人之財務狀況。
- 三、每半年向該商品之受託或銷售機構揭露連結標的相關資訊。

#### 第七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依本規則共同簽訂書面契約中載明之應向投資人不定期揭露事項：

-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
-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
- 三、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
- 四、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 第二章 同業公會之商品審查

### 第八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規則第十八條向該商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審查單位）申請商品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該商品於信託業端為受託投資者，由信託業公會籌組商品審查小組辦理之。
- 二、該商品於證券商端為受託買賣者，由證券商公會籌組商品審查小組辦理之。
- 三、該商品於保險業端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者，由壽險公會或壽險公會委託之機構籌組商品審查小組辦理之。
- 四、該商品跨信託業、證券商及保險業二業以上（以下簡稱跨業）為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者，由信託業公會協調證券商公會及壽險公會或壽險公會委託之機構共同組成商品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商品聯合審查小組）辦理之。

前項第四款商品聯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由參與之審查單位授權或會銜共同對外行文。

第一項各商品審查小組及商品聯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不須再經各審查單位理事會通過。

第一項審查案件標準應求一致，如遇有爭議時，應交金融總會先行協商；協商不成，再送金管會處理。

### 第九條

前條之審查小組之成員組成、主席產生之方式、召集會議程序、相關經費收支及專家學者成員產生之方式等規範，由金融總會另訂之。

### 第十條

申請人依本規則第十八條向該商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申請商品審查時，應繳納審查費。其未繳納者，不受理其申請。

前項審查費之收費基準，每案為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

審查費由申請人以現金、即期支票、匯款、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

### 第十一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申請案，每一申請人初次送件以一檔為限，再次送件與未辦結案件合計亦以一檔為限。

## 第十二條

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由其申請人填具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詳附件）並檢具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信託業公會、證券商公會、壽險公會或壽險公會委託之機構辦理。

若境外結構型商品跨業為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時，則由其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主辦公會依本規範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審查單位應於收到申請書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依申請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附件檢核表（詳附件附表一）予以初步檢核，書件不符時，審查單位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不為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若檢附之書件無誤，則開始進行審查。

前項經初步檢核不受理之案件，視同未提出申請，並退還本規範第十條第二項收取之審查費十二萬元。

## 第十四條

審查小組應於初步檢核無訛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表（以下簡稱商品審查表，詳附件附表三）進行審查，審查期間除得書面通知申請人補件或列席審查小組會議會場補充說明外，必要時得通知受託或銷售機構列席審查小組會議進行說明，最後作成准駁之審查通過通知書或審查不通過通知書，由原受理公會函復申請人。本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展一次，延展期間不得逾十個工作日。

## 第十五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須補件或補充說明時，應於收到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補件或配合原審查小組開會時間到場補充說明；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其審查費不予退還。

原受理公會應於收到前項補正回覆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作成准駁之審查通過通知書或審查不通過通知書，通知申請人複審結果。

##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對前二條之審查結果不服時，應自審查不通過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原受理公會提出異議，異議以一次為限，其審查費



十萬元。原受理公會應於異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將原審查小組處理異議結果，以書面答覆申請人。

### 第十七條

審查小組依照商品審查表進行審查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申請文件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之審查：總代理人資格、提存保證金及人員配置是否符合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最近期之財務報告是否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
- 二、投資人須知、產品說明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應揭露事項之審查：資訊揭露是否依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辦理。
- 三、商品名稱是否適當表達商品特性無誤導投資人之虞、是否依本規則第五條為相當之交易條件；信用評等、連結標的及到期保本率是否符合本規則規定。
- 四、商品風險程度之審查：由申請人綜合考量該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提出該商品之風險程度之建議及理由，由審查小組審議其適當性，商品如屬高風險程度者則不予通過。
- 五、申請人應於境外結構型商品送審時檢附下列事項之詳細說明供審查：
  - (一)計算公式之設計理念，包含報償函數（**payoff function**）、是否配息、配息公式。
  - (二)連結標的之選取原則，包含如何與公式配合。
  - (三)定價方法，包含定價模型與參數選取。如送審時發行條件未能完全訂定，應說明未來訂定各項發行條件之方法與依據。
  - (四)單一商品對發行機構之獲利來源及獲利水準（應以數字具體說明之）。
  - (五)單一商品對發行機構之風險種類、大小及其風險控管機制（應以數字具體說明之）。
  - (六)境外結構型商品如連結指數時，應提供下列之說明資料：
    - 1.指數如何編製及其編製機構。
    - 2.指數的公布頻率。
    - 3.指數公布處所。
    - 4.指數非為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所特別訂作之特殊指數。
    - 5.計算指數所依據之標的資產應有相當之流動性（即交易量夠大，若非屬交易所公布指數，應提供補充說明）。

- (七)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括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投資收益應附註投資人須負擔之各項費用。

#### 第十八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核准之審查通過通知書送達後六個月內開始受託或銷售，逾期須再重新申請經審查核准通過始得受託或銷售。

#### 第十九條

商品審查通過後受託或銷售前，如交易架構有所修正者，應函報原審查單位；屬重大修正者，須再重新申請經審查核准通過始得受託或銷售。

#### 第二十條

審查單位應於核准之審查通過通知書中載明，審查單位對於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核准通過，並非擔保申請事項之真偽或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受託或銷售機構仍應負商品審查與得否上架受託或銷售之責任。

### 第三章 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商品審查

#### 第二十一條

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組成商品審查小組辦理。

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對於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訂定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程序等內部管理規則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前項內部管理規則，於受託或銷售機構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審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針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核事項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以確認是否上架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 一、評估及確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 三、評估及確認提供予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 四、確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投資人投資。
- 五、瞭解並確認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範第十七條第五款所提供項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並注意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第二十四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對於屬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商品，審查程序尚應包含是否符合本規則相關規定。

### 第二十四條之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且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者，受託或銷售機構得類型化審查：

- 一、商品天期為一年內。
- 二、相同發行機構。
- 三、相同申請人。
- 四、商品結構及商品風險等級應為相同，僅得為商品天期、幣別、連結標的、連結標的價格上下設定區間或配息率不同。連結標的應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採正面表列列示。
- 五、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六、受託或銷售機構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累積盈虧為負者。
  - (二)最近半年內有因辦理受託或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而受金管會依法處分者。

本條所稱類型化審查係指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商品審查小組將符合第一項規定條件，並就商品天期、幣別、連結標的、連結標的價格上下設定區間或配息率等排列組合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彙整為同一審查案件作商品審查。

境外結構商品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

- 一、封閉式結構型商品：
  - (一)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
  - (二)投資型保單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且不得含有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
- 二、開放式結構型商品之動態保本率須達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八十

以上。

受託或銷售機構就採類型化審查且為同一審查案件之商品，應於審查通過日六個月內受託或銷售，逾期需再重新審查。

#### **第二十五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商品審查小組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會議過程並應錄音，若有異議亦應紀錄。

商品審查小組會議資料之保存期限，為產品年限加一年，但合計不得少五年，如涉有客戶紛爭者，應保存至紛爭處理完畢為止。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規範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8.25 臺灣金融服務業合總會(98)臺金聯總字第 08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5 點

中華民國 98.8.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800388450 號函准予核定

### 壹、總則

- 一、為維護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之公平客觀，及提升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品質，特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貳、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

- 二、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分別由本規範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稱之商品審查小組、商品聯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之。

前項商品聯合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或壽險公會委託之機構以輪流方式由各公會協調辦理之。

第一項商品聯合審查小組，得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情形，包括檢討審查標準之一致性、審查案件資料之彙整及其他主管機關指示之事項。

第一項審查小組相關費用之收取、支出，由信託業公會、證券商公會、壽險公會或壽險公會委託之機構協調辦理之。

### 參、審查委員之遴選

- 三、審查小組置審查委員，分別由信託業公會、證券商公會、壽險公會或壽險公會委託之機構（以下簡稱審查單位）推薦，再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籌組審查委員人才庫，並聘任之，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

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依其審查案件支給審查費。

- 四、審查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改聘或因職務變動改聘者，其任期至原任審查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各審查單位應於審查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辦理新任審查委員遴聘事宜。
- 五、審查小組之審查委員，除由各審查單位主管級專任會務人員三至四人擔任外，應遴選具有金融學理或實務、財務工程、法律及風險控管之專家學者等之專業人員擔任之，且各審查小組之審查委員，至少應包括財務工程、法律、風險控管之專家學者各二人。該等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曾於國內外大專院校講授信託業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財務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工程及風險控管相關課程五年以上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二)曾任職信託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主管職務者。
  - (三)曾任職證券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主管職務者。
  - (四)曾任職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主管職務者。或曾任職保險業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符合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算人員資格者。
  - (五)曾任職信託業、證券商、銀行業或保險業工作經驗合計七年以上，並曾擔任主管職務者。
  - (六)曾簽證信託業、證券商及保險業財務報表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之會計師。
  - (七)具有處理信託業、證券商及保險業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之律師。
  - (八)對信託、證券、期貨與選擇權、保險、法律、財務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工程及風險控管等事項具有三年以上豐富經驗或特別研究之專業人士。

#### 肆、審查委員之行為規範

-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審查委員，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 (一)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以上。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五)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在信託業、證券商或保險業任職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或撤換處分後未滿三年。
  - (八)擔任會計師、律師、簽證精算人員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警告以上處分後未滿二年。
  - (九)現任信託業、證券業、保險業或銀行業其負責人、受僱人或顧問，但獨立董事或官股代表不在此限。
  - (十)有事實證明曾從事或涉及不誠信或不正當活動，顯示其不宜充任。
- 七、審查委員執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時，應秉持公平客觀之立場與超然獨立之精神就其專業提供意見，不得洩露因參與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所知悉之內容，並對送審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 八、審查委員於任期內與送審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配偶現任職於該申請人。
  - (二)本人或配偶與該申請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三)本人或配偶與該申請人具有業務往來關係。
  - (四)其他與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足以影響其執行審查。審查委員對審查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其執行審查有偏頗之虞者，該審查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該商品之審查。
- 九、審查委員於任期內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為申請人研發設計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出具意見。
  - (二)藉執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職務向申請人、信託業、證券商或保險業期約、要求或收受金錢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三)直接或間接利用參與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之便圖利自己或他人。
  - (四)接受申請人、信託業、證券商或保險業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事項之請託行為。
- 十、審查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解任之，且經解任之審查委員，五年內不得再任：
- (一)違反第七點或第九點規定。
  - (二)違反第八點規定且足以認定其執行審查有偏頗之情事。
  - (三)有其他情事，足認其不適任。

## 伍、商品審查小組之作業方式

- 十一、各審查小組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議）置召集人一人，由各審查單位就審查委員中指派，綜理會務，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代行職務；會議之決議，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各審查小組得視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案件數量，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審查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會議過程並應錄音，如有審查委員表示異議，應將其異議及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審查小組之運作、審查會議之召集、應出席委員及其他審查作業相關事宜由各審查單位共同擬訂。
- 十二、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審查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如審查委員不克親自出席者，得提出書面意見。
- 十三、審查委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意見送交審查單位辦理；審查單位並得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核情形予以必要之考核。
- 十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書面說明或列席審查會議說明。

## 陸、附則

- 十五、本要點經金融總會報請金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1. 中華民國 98.8.25 台灣金融服務業合總會（98）台金聯總字第 083 號函訂定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98.8.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800388451 號函准予備查
2. 中華民國 101.12.4 台灣金融服務業合總會（101）台金聯總字第 157 號函修正第 6、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11.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67701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事項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就其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本事項之規定，編製中文產品說明書，並依本規則第九條第一項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轉交投資人。

### 第三條

中文產品說明書編製之基本原則如下：

- 一、所記載之內容，應明確易懂，不得有虛偽、隱匿、欠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 二、所記載之內容，應具有時效性。刊印前，發生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交易或其他事件，均應一併揭露。
- 三、相關風險之揭露應以淺顯易懂之方式表達。

### 第四條

中文產品說明書封面應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 一、商品代號／商品中文名稱。
- 二、商品英文名稱。
- 三、商品種類。
- 四、發行機構註冊地及商品註冊地。（商品註冊地為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 五、計價幣別。
- 六、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七、保證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 八、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九、公會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 十、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 十一、以顯著方式（以比其他內文較大之粗黑字體刊印，且至少不得小於 12 字體）刊印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另應註明參閱之頁次）
- 十三、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

## 第五條

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商品基本資料。
- 二、相關機構事業概況。
- 三、商品風險揭露。
- 四、一般交易事項。
- 五、特別記載事項。

## 第六條

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商品基本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商品名稱（不得有保本字樣；若無保證機構請加註「無保證機構」；若無擔保請加註「無擔保」字樣；非百分之百保證或擔保時，則須註明保證或擔保成數；名稱應適當表達其商品特性與風險，且應避免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二、商品風險程度。
- 三、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名稱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 四、商品之發行評等。
- 五、計價幣別。
- 六、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以原始幣別註明，避免誤以為新台幣保本）。  
並加註「於未發生提前贖回之情形，且到期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返還%原計價幣別本金」。
- 七、投資本金達成\_\_%保本之各項條件。
- 八、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九、連結標的資產（例如：指數或個股名稱等），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 十、連結標的之相關說明或評等資料。
- 十一、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 十二、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例如：評價日、觀察日、配息日及交易日等)。
- 十三、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並應提醒配息後投資標的價值會相對降低。
- 十四、到期贖回計算公式，包含最低保證配息率及參與率。
- 十五、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如為投資型保單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則應分別列示淨額與毛額之年化平均報酬率)，另應加註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投資收益應附註投資人須負擔之各項費用。
- 十六、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平均年化報酬率(如為投資型保單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則應分別列示淨額與毛額之平均年化報酬率)及其風險說明。
- 十七、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 十八、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情況。
- 十九、報價機構、計算代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名稱。
- 二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 二十一、律師依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出具意見書之總結意見，及該律師意見書之取得方式。(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 二十二、依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之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 二十三、商品準據法。
- 二十四、其他主管機關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規定應說明事項。

## 第七條

第五條第二款所稱相關機構事業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發行機構

- (一)設立日期及簡介(包括但不限於事業名稱、營業所在地、負責人姓名、業務性質、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
- (二)依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出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及該財務報告中譯本之取得方式。

(三)已發行未償還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情形。

## 二、保證機構

(一)設立日期。

(二)簡介：包括但不限於事業名稱、營業所在地、負責人姓名、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及保證契約之主要內容。

三、發行人、總代理人、計算代理機構（**calculation agent**）、行政事務代理機構（**administration agent**）、受託或銷售機構、保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設立日期及簡介（包括但不限於事業名稱、營業所在地、負責人姓名等）。

四、交易架構說明：以流程圖方式說明本商品發行各階段所涉及之各相關機構及交易安排大要。

## 五、利害關係人揭露

發行人、保證機構、計算代理機構、保管機構相互間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三款所稱商品風險揭露，應記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基本風險資訊：

最低收益風險、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以及交割風險之資訊。投資人提前贖回的風險應特別記載提前贖回風險提示：「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最低收益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 二、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如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再投資風險、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及閉鎖期風險等事項，除前項風險事項外，如有其他風險，應依不同類型之產品補充說明。

三、若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應加強揭露之風險：無法履行債務風險、破產風險及重整風險等事項。（專業投資人適用）

### 四、依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說明下列事項：

(一)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

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二)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五、該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六、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七、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

## 第九條

前條第五款所稱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應包括下列文字：

一、本商品風險程度為（應說明該風險程度代表之意義），受託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二、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三、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適用）本商品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但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商品如屬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者，則保險人破產時，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保險業適用）

四、本商品雖經公會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公會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五、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所保證。發行人與保證機構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六、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或銷售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發行人或總代理及其負責人、出具律師意見書之律師依法負責。

七、本商品係依 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且實際於該國境

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已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本商品雖依 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未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除前項文字外，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針對個別商品之特性，就對投資人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記載有關投資風險之警語。

## 第十條

第五條第四款所稱一般交易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商品開始受理申購、開始受理贖回日期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 二、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例如：申購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分銷費用（其中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並說明該各項利益之費率範圍，於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費率及金額）、保費費用、解約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各項費用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淨值如有影響者，應敘明其影響程度。
- 三、商品交易架構。
- 四、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加購金額。
- 五、申購價金之計算。
- 六、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 七、發行不成立之情形。前述事項應含說明以預定商品發行評等審核通過者，發行機構應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日後一個月內，告知受託或銷售機構該商品之實際發行評等，且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若該實際發行評等未符合本規則之規定時，發行機構應將投資人交付之價金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交由受託或銷售機構退還投資人。
  - (二)若該實際發行評等低於預定評等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發行

機構告知實際發行評等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投資人得於十個營業日內，請求以認購價格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行使賣回權利之相關事項。

- 八、最低贖回金額或單位數。
- 九、贖回價金之計算。
- 十、贖回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 十一、贖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十二、贖回撤銷之情形。
- 十三、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情形。
- 十四、收益分配事項：分配之項目、分配之時間及給付之方式。
- 十五、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限制。
- 十六、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 十七、商品重要相關資料可至「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第十一條

第五條第五款所稱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於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子公司之情形，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本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 二、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 三、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而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記載之事項。

### 第十二條

下列應行記載事項內容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製作，受託或銷售機構於提供前，應先經內部適當審核，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並對投資人擔保其真實：

-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第十條第二款屬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

除前項內容外，本事項之內容如屬受託或銷售機構另有訂定者，受託或銷售機構應依前項之規定提供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製作，並對投資人擔保其真實。

### 第十三條

本事項經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

1. 中華民國 98.8.25 台灣金融服務業合總會（98）台金聯總字第 083 號函訂定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98.8.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800388451 號函准予備查
2. 中華民國 101.12.4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101）台金聯總字第 157 號函第 3、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11.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67701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事項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就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本事項之規定辦理，編製不超過四頁且內文至少不得小於 12 字體之中文投資人須知，並依本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轉交投資人。

### 第三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名稱（中文及原文名稱）、種類以及下列警語，置於「投資人須知」手冊封面，並以粗黑或紅色字體刊印：

- 一、本商品風險程度為\_\_\_\_（應說明該風險程度代表之意義），受託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 二、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三、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適用）本商品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但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商品如屬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者，則保險人破產時，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保險業適用）



- 四、本商品雖經\_\_\_\_公會及\_\_\_\_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公會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五、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所保證。發行人與保證機構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六、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或銷售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出具律師意見書之律師依法負責。
- 七、本商品係依\_\_\_\_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且實際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已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本商品雖依國\_\_\_\_（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未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 八、投資人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受託或銷售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九、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且不得低於七日。（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專業投資人適用）（但投資型保單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得行使契約撤銷權者可不列此項）。

#### 第四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發行人、保證機構、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事業名稱、營業所在地。

## 第五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境外結構型商品事項如下：

- 一、商品簡介：受託或銷售對象（專業投資人／非專業投資人）、本商品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本商品風險程度、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本商品之發行評等、計價幣別、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投資本金達成保本率之各項條件、連結標的資產、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開始受理贖回日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等。
- 二、收益分配事項，並得舉例說明。
- 三、贖回價金之計算，並得舉例說明。
- 四、以預定商品發行評等審核通過者，發行機構應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日後一個月內，告知受託或銷售機構該商品之實際發行評等，且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若該實際發行評等未符合本規則之規定時，發行機構應將投資人交付之價金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交由受託或銷售機構退還投資人。
  - (二)若該實際發行評等低於預定評等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發行機構告知實際發行評等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投資人得於十個營業日內，請求以認購價格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行使賣回權利之相關事項。
- 五、受託或銷售不成立之處理：
  - (一)受託或銷售不成立之情形。
  - (二)受託或銷售退款作業流程。
  - (三)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

## 第六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應對投資人揭露投資結構型商品各類投資風險之說明，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基本風險資訊：

最低收益風險、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及交割風險等事項。投資人提前贖回的風險並應特別記載提前贖回風險提示：「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最低收益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二、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如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再投資風險、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及閉鎖期風險等事項。

三、若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應加強揭露之風險：無法履行債務風險、破產風險及重整風險等事項。（專業投資人適用）

除前項風險說明內容外，如有其他對投資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 第七條

投資人須知應表列載明以百分比逐項揭露下列費用與收取時點及方式，包含申購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分銷費用（其中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並說明該各項利益之費率範圍，於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費率及金額）、保費費用、解約費用、其他費用。各項費用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淨值如有影響者，應敘明其影響程度。

### 第八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相關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與投資人有關之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二、於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子公司之情形，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本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 三、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 四、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
- 五、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中途解約，成交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單為準。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structurednotes.tdcc.com.tw](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六、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

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 七、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第九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包含下列項目：

- 一、投資人與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 二、投資人與發行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 三、投資人與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一)向相關同業公會申請調處。
  - (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訴。

### 第十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發行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 二、總代理人擔任發行人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第十一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辦理，向投資人宣讀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至少應包含第三條、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但對專業投資人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

前項投資人為非專業投資人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另請投資人簽署「投資人聲明書」（詳附件），以確保投資人已取得中文投資人須知與中文產品說明書，並對其內容已充分了解。

### 第十二條

下列應行記載事項內容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製作，受託或銷售機構於提供前，應先經內部適當審核，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並對投資人擔保其真實：

- 一、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之受託或銷售對象、商品風險程

度。

二、第七條中屬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

除前項內容外，本事項之其他內容如受託或銷售機構另有訂定者，受託或銷售機構應依前項之規定提供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製作，並對投資人擔保其真實。

### **第十三條**

本事項經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98.8.25 台灣金融服務業合總會（98）臺金聯總字第 08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5 條

中華民國 98.8.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800388451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事項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書面契約，應依本事項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共同簽訂之書面契約，應載明各方權利義務。

前項契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契約當事人之名稱及地址。
-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三、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一)因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發生破產、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等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時，總代理人應負之責任。
  - (二)於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子公司之情形，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 四、總代理人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範圍。
- 五、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六、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範圍。
- 七、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報酬、費用及其他各項利益之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並約定下列事項：

(一)為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及其收取方式，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其所收取之費用共同製作費用明細表，列表以百分比逐項揭露下列費用與收取時點及方式：

1. 申購費用。
2. 贖回費用。
3.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
4. 分銷費用（其中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
5. 保費費用。
6. 解約費用。
7. 其他費用。

(二)受託或銷售機構因受理投資該商品自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明訂收取費率之範圍，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與投資人約定其性質屬受託或銷售機構報酬，並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金額。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者，前述該收取費率範圍依產品年限，每年收取費率範圍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 0.5%，全部年限收取之費率合計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 5%。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不得給付受託或銷售機構除契約約定範疇以外之不當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

八、境外結構型商品公告資訊之通知及其方式。

九、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前述事項應含明定境外結構型商品如以預定商品發行評等審核通過者，發行機構應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日後一個月內，通知受託或銷售機構該商品之實際發行評等，且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若該實際發行評等未符合本規則之規定時，受託或銷售機構得解除本契約。解約後，發行機構應將投資人交付之價金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交由受託或銷售機構退還投資人。

(二)若該實際發行評等低於預定評等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發行

機構告知實際發行評等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投資人得於十個營業日內，請求以認購價格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行使賣回權利之相關事項。

十、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

十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對於下列事項，發行人、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通報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轉知投資人：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

(三)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

(四)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十二、保密事項。

十三、違約責任。

十四、契約之變更或終止，以及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十五、權利義務之移轉。

十六、契約之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十七、紛爭之解決方式。

十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十九、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境外結構型商品如無總代理人時，則由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與受託或銷售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前項各款事項中，有關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行使或負擔。

第一項共同簽訂之書面契約，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共同擬訂書面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在共同契約中



約定受託或銷售機構就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應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

#### **第五條**

本事項經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參考範本

中華民國 102.4.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82620 號函核復洽  
悉訂定全文 1 點

○○○○人壽保險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各會員公司得參酌業務種類、屬性，參考法務部公告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自行選擇適當項目）
  - (一)人身保險（○○一）
  -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各會員公司得參酌業務種類、屬性，參考法務部公告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予以填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各會員公司得參酌資料來源選擇填載）
  - (一)要保人
  -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各醫療院所
  - (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各會員公司得參酌業務種類、屬性，自行選擇適當項目）：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各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記載，惟應具體列出行使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視業務性質記載）。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各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各公司應採下列方式之一保全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

- 一、電話行銷之電話錄音檔。
- 二、當事人表明已受告知之書面文件或註明當事人已收受告知書之保單、契約變更或理賠等簽收回條。
- 三、將告知書內容與要保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

##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填寫說明參考範例（以新契約投保時之要保人為例）

中華民國 102.4.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82620 號函核復洽悉訂定全文 1 點

○○○○人壽保險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一)○○一 人身保險

(二)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姓名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地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承保。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各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各公司應採下列方式之一保全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

- 一、電話行銷之電話錄音檔。
- 二、當事人表明已受告知之書面文件或註明當事人已收受告知書之保單、契約變更或理賠等簽收回條。
- 三、將告知書內容與要保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

##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1. 中華民國 86.3.25 財政部 (86) 台財保字第 862393155 號函准予備查訂定
2. 中華民國 92.12.9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1809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名稱及全文 9 點 (原名稱:「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標準範本)
3. 中華民國 94.7.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06320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9 點
4. 中華民國 96.4.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1862 號函暨 96.3.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22702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5 點條文
5. 中華民國 98.3.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802027301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9 點
6. 中華民國 99.10.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5624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 點條文
7. 中華民國 101.5.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102069541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 點條文
8. 中華民國 103.9.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0078011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名稱及全文 11 點 (原名稱:人壽保險業洗錢防制注意事項範本)
9. 中華民國 105.3.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7209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3、5~9 點條文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作業應注意之事項

(一)確認客戶身分之時機：

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2. 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 (含等值外幣) 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 (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皆屬之) 時。
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
4.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二)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之方式：

1. 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2.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理賠、契約變更或其他交易，應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3. 採取辨識及確認客戶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
  4.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 (三)前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
1. 客戶為法人時：
    -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2) 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徵詢或瞭解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3) 如依前二子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 (4) 對於前述實際受益人（自然人），應至少取得該自然人之姓名及身分證明資訊（例如：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相關文件號碼），以確認該實際受益人。
  2.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
    - (1) 信託之受託人為自然人時：除應依相關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外，尚應瞭解該信託關係之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並至少取得該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明資訊（例如：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相關文件號碼）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以確認其身分。
    - (2) 信託之受託人為法人時：除應依本點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一目及相關規定瞭解並確認該法人及實際受益人之身分外，尚應瞭解確認該信託關係之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並至少取得該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明資訊（例如：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相關文件號碼）、或法人合格登記資格證照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以確認其身分。
  3.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外，得不適用上開辨識及確認

公司股東或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 (1)我國政府機關。
  -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外國政府機關。
  -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8)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郵政儲金。
- 4.投保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除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外，得不適用上開辨識及確認公司股東或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四)承保時應注意事項：

- 1.業務員於個人投保時，應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或予以記錄；保險公司並應向國內外相關機構或利用公司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查詢是否為國內外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法人投保時，應要求提供法人合格登記資格證照、代理人之合法證明（如營業執照、其他設立或登記證照等）及持有或控制該法人之實際受益人的身分文件、資料或資訊或予以記錄；並與要保書填載內容核對無誤後於招攬報告註明。
- 2.核保人員於核保時應審核要保書是否為當事人親自填寫，招攬報告對當事人之確認是否確實；必要時應要求個案生調，並附具相關資料，以備查考。法人投保者，應採合理方式了解其營業性質、實際受益人與控制結構，並保留相關資料。
- 3.為確認保戶身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有關身分證及登記證照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該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



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當事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當事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4.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投保者，應予以婉拒。
5.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投保或出示之身分證文件均為影本者，應予以婉拒。
6. 當事人投保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應予以婉拒。
7. 當事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應予以婉拒。
8. 受理投保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當事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應予以婉拒。
9.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得予以婉拒。
10.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應依本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五)承保後再確認保戶資料之程序

1. 對鉅額保費（金額由各公司自訂）之保件行使契約撤銷權要求退還所繳保費者，應專案處理，確認保戶之身分及動機，防制其藉投保為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之行為。
2. 對保戶資料必要時應以電話、信函或其他方式瞭解個人保戶之職業及住居所，法人保戶之營業場所及營業性質，並保留相關資料。
3.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以及變更繳費方式、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等契約內容變更或解約如有異常情形者，均應密切注意並予查核。
4.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契約變更，應依本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5. 交易持續監控
  - (1) 應對客戶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審查，及對其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2) 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
  - (3) 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確認客戶之身

分。

但保險公司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客戶交易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6. 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客戶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六) 給付保險金時應注意之規定

1. 給付保險金時，對保險金給付之流向有疑慮時應予查核；對要求取消支票禁止背書轉讓者，應瞭解其動機，並作適當之註記。
2. 查核受益人變更之過程是否正常合理。
3. 查核保險給付之對象，其受領金額與其職業或身分是否正常合理。
4.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理賠交易，應依本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七) 前述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監控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1.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

(八) 對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不論是否屬同一保單）現金收或付（除郵政劃撥、銀行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扣款、ATM匯款、信用卡發卡銀行撥款及票據收付以外，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電子媒體格式（如附件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報請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使用書面表格（如附件二）申報。但有第五點免申報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保險公司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一)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三)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
- (四)其他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經公司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保險公司對前項以外之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含現金及轉帳交易），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前二項交易未完成者，保險公司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保險公司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報流程

- 1.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呈報專責督導主管。
  - 2.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 3.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附表格式填寫申報書。
  - 4.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公司。
  - 5.由總公司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應自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二)前揭申報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保險公司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保險公司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三)申報紀錄及相關交易憑證，應至少保存五年。
- (四)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 1.依本點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2.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洗錢防制專責人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或稽核單位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得及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惟仍應遵循保密之規定。

四、保險公司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二)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

1.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2.契約文件檔案。

3.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五、保險公司對下列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

(一)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交易應收應付款項。

(二)與金融保險同業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三)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股款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繳交現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及餐飲旅館業等，保險公司經確認有事實需要，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得免逐次確認與申報。

前項免申報情形，保險公司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乙次。如與交

易對象已無前項往來關係，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保險公司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交易，如發現有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之情形時，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六、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或第八條規定，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或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依據「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附件三），訂定之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相關政策、程序，並依該指引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令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管制程序：

(一)保險公司對保戶要保資料與繳費、領取各項保險金、保單借款及償還紀錄等交易紀錄憑證應妥為保存，至少五年內不得銷燬。

(二)對保戶或業務員有疑似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行為（如同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分散投保鉅額保件），應予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三)保險公司每年（期間各公司得配合自訂）應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行為；各單位作業如有缺失，並應及時改進。

(四)保險公司所採取之管制措施的類型與程度，應與洗錢與資恐風險，以及和業務規模相稱。

(五)保險公司稽核人員對各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事項，應列為重點查核項目，督促各單位檢討改進，並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及整體營運、部門及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品質。

(六)保險公司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程序，包括檢視擬僱用員工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特別是負責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管之員工。另並應注意員工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衝突。

(七)如調查疑涉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之職員（員工）時，應注意保密。保險公司如設有國外辦事處、分公司或子公司時，在外國當地法規許可之情形下，應實施與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

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陳報。

在臺之外國保險業分公司或子公司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據「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之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相關政策、程序，若母公司已建立不低於我國規定且不違反我國法規情形者，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得適用母公司之規定。

八、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在職訓練

(一)保險公司應於各級內外勤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中安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課程，使全體員工瞭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相關法令與實務上運作之關係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師。

(二)保險公司員工於赴國外進修或考察時，應利用機會瞭解國外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具體作法，如有足資公司參考取法者，並得專案予以獎勵。

九、為有效達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保險公司應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專責協調督導本注意事項之有效執行。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依洗錢防制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本注意事項應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略

## 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 1.中華民國 92.12.9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1808 號函准予備查訂定全文 9 點
- 2.中華民國 95.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局三字第 0940207937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3、6 點條文  
中華民國 95.5.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0091170 號函
- 3.中華民國 96.4.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局三字第 09602541861 號函暨 96.3.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22701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5 點條文
- 4.中華民國 98.3.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802027302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10 點
- 5.中華民國 101.10.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10213922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 點條文
- 6.中華民國 103.9.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0078012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名稱及全文 11 點（原名稱：產物保險業洗錢防制注意事項範本）
- 7.中華民國 105.3.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7209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11 點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作業應注意之事項

(一)確認客戶身分之時機：

- 1.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 2.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皆屬之）時。
- 3.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
- 4.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二)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之方式：

- 1.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2.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理賠、契約變更或其他交易，應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

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3.採取辨識及確認客戶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
- 4.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三)承保時應注意事項：

- 1.業務員於個人投保時，應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或予以記錄；法人投保時，應要求提供法人合格登記資格證照、代理人之合法證明（如營業執照、其他設立或登記證照等）。
- 2.核保人員於核保時應審核要保書是否為當事人親自填寫，招攬報告對當事人之確認是否確實；必要時應要求個案生調，並附具相關資料，以備查考。法人投保者，應採合理方式了解其營業性質、實際受益人與控制結構，並保留相關資料。
- 3.為確認保戶身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有關身分證及登記證照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該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當事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當事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4.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投保者，應予以婉拒。
- 5.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投保或出示之身分證文件均為影本者，應予以婉拒。
- 6.當事人投保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應予以婉拒。
- 7.當事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應予以婉拒。
- 8.受理投保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當事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應予以婉拒。
- 9.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得予以婉拒。
- 10.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應依本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四)承保後再確認保戶資料之程序

- 1.對鉅額保費（金額由各公司自訂）之保件行使契約撤銷權要求退還所繳保費者，應專案處理，確認保戶之身分及動機，防制其藉投保為洗錢之行為。



- 2.對保戶資料必要時應以電話、信函或其他方式瞭解個人保戶之職業及住居所，法人保戶之營業場所及營業性質，並保留相關資料。
- 3.保戶變更繳費方式、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等契約內容變更或解約如有異常情形者，均應密切注意並予查核。
- 4.對於由代理人辦理契約變更，應依本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 5.交易持續監控

- (1)應對客戶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審查，及對其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2)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
- (3)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確認客戶之身分。

但保險公司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客戶交易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 6.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客戶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五)給付保險金時應注意之規定

- 1.給付保險金時，對保險金給付之流向有疑慮時應予查核；對要求取消支票禁止背書轉讓者，應瞭解其動機，並作適當之註記。
- 2.查核受益人變更之過程是否正常合理。
- 3.查核保險給付之對象，其受領金額與其職業或身分是否正常合理。
- 4.對於由代理人辦理理賠交易，應依本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 (六)前述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監控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1.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

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

(七) 對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除郵政劃撥、銀行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扣款、ATM匯款、信用卡發卡銀行撥款及票據收付以外，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電子媒體格式（如附件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報請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使用書面表格（如附件二）申報。但有第五點免申報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保險公司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一) 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二) 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三) 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且符合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表徵者。

(四) 其他符合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表徵之交易，經公司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保險公司對前項以外之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情形者（含現金及轉帳交易），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前二項交易未完成者，保險公司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保險公司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報流程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呈報專責督導主管。

- 2.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 3.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附表格式填寫申報書。
- 4.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公司。
- 5.由總公司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應自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前揭申報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保險公司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保險公司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三)申報紀錄及相關交易憑證，應至少保存五年。

(四)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 1.依本點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 2.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 3.洗錢防制專責人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或稽核單位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得及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惟仍應遵循保密之規定。

四、保險公司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二)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

- 1.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 2.契約文件檔案。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五、保險公司對下列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

(一)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交易應收應付款項。

(二)與金融保險同業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

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 (三)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股款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繳交現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及餐飲旅館業等，保險公司經確認有事實需要，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得免逐次確認與申報。

前項免申報情形，保險公司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乙次。如與交易對象已無前項往來關係，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保險公司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交易，如發現有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之情形時，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保險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或第八條規定，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或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依據「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附件三），訂定之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相關政策、程序，並依該指引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令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 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管制程序：

(一)保險公司對保戶要保資料與繳費、領取各項保險金、保單借款及償還紀錄等交易紀錄憑證應妥為保存，至少五年內不得銷毀。

(二)對保戶或業務員有疑似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行為（如同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分散投保鉅額保件），應予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三)保險公司每年（期間各公司得配合自訂）應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行為；各單位作業如有缺失，並應及時改進。

(四)保險公司所採取之管制措施的類型與程度，應與洗錢與資恐風險，以及和業務規模相稱。

- (五)保險公司稽核人員對各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事項，應列為重點查核項目，督促各單位檢討改進，並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及整體營運、部門及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品質。
- (六)保險公司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程序，包括檢視擬僱用員工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特別是負責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管之員工。另並應注意員工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衝突。
- (七)如調查疑涉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之職員（員工）時，應注意保密。保險公司如設有國外辦事處、分公司或子公司時，在外國當地法規許可之情形下，應實施與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陳報。
- 在臺之外國保險業分公司或子公司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據「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之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相關政策、程序，若母公司已建立不低於我國規定且不違反我國法規情形者，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得適用母公司之規定。

#### 八、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在職訓練

- (一)保險公司應於各級內外勤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中安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課程，使全體員工瞭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相關法令與實務上運作之關係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師。
- (二)保險公司員工於赴國外進修或考察時，應利用機會瞭解國外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具體作法，如有足資公司參考取法者，並得專案予以獎勵。

#### 九、為有效達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保險公司應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專責協調督導本注意事項之有效執行。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依洗錢防制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一、本注意事項應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保險經紀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注意事項範本

1. 中華民國 101.6.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102092322 號備查全文 9 點
2. 中華民國 103.9.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0078014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名稱及全文 11 點（原名稱：保險經紀人公司洗錢防制注意事項範本）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暨訂定之。  
執行業務時，應盡防制洗錢工作責任，並遵循本注意事項。

### 二、防制洗錢之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 確認客戶身分之時機：

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2. 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皆屬之）時。
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
4.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二) 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之方式：

1. 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2.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理賠、契約變更或其他交易，應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3. 採取辨識及確認客戶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
4.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三) 前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及信託之受託人，應依以下方式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

1. 客戶為法人時：
  -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2) 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

益人有所懷疑時，應徵詢或瞭解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3)如依前二子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 (4)對於前述實際受益人（自然人），應至少取得該自然人之姓名及身分證明資訊（例如：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相關文件號碼），以確認該實際受益人。

2.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

- (1)信託之受託人為自然人時：除應依相關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外，尚應瞭解該信託關係之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並至少取得該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明資訊（例如：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相關文件號碼）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以確認其身分。
- (2)信託之受託人為法人時：除應依本點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一目及相關規定瞭解並確認該法人及實際受益人之身分外，尚應瞭解確認該信託關係之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並至少取得該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明資訊（例如：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相關文件號碼）、或法人合格登記資格證照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以確認其身分。

3.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外，得不適用上開辨識及確認公司股東或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 (1)我國政府機關。
-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外國政府機關。
-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 (5)於我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郵政儲金。

4.投保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除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外，得不適用上開辨識及確認公司股東或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四)經營業務時應注意事項：

- 1.為確認保戶身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有關身分證及登記證照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該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當事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當事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投保者，應予以婉拒。
- 3.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投保或出示之身分證文件均為影本者，應予以婉拒。
- 4.當事人投保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應予以婉拒。
- 5.當事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應予以婉拒。
- 6.受理投保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當事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應予以婉拒。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應依本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五)前述確認保戶身分之措施，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保戶身分或持續監控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保戶身分措施：

- 1.保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2.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

(六)對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除郵政劃撥、銀行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扣款、ATM匯款、信用卡發



卡銀行撥款及票據收付以外，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電子媒體格式（如附件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報請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使用書面表格（如附件二）申報。但有第五點免申報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一)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三)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含同一營業日交易款項合計數）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
- (四)其他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經公司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對前項以外之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含現金及轉帳交易），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前二項交易未完成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報流程：

- 1.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呈報專責督導主管。
  - 2.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 3.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附表格式填寫申報書。
  - 4.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公司。
  - 5.由總公司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應自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二)前揭申報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該公司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惟應留存

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三)申報紀錄及相關交易憑證，應至少保存五年。

四、保險經紀人公司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二)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

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2. 契約文件檔案。
3.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五、對下列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

(一)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交易應收應付款項。

(二)與金融保險同業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三)代繳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股款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繳交現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及餐飲旅館業等，經確認有事實需要，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得免逐次確認與申報。

前項免申報情形，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乙次。如與交易對象已無前項往來關係，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交易，如發現有疑似洗錢交易之情形時，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六、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就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或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
- (二)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七、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 (一)對保戶要保資料與繳費、領取各項保險金、保單借款及償還紀錄等交易紀錄憑證應妥為保存，至少五年內不得銷燬。
- (二)對保戶或業務員有疑似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行為（如同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分散投保鉅額保件），應予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 (三)每年（期間各公司得配合自訂）應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行為；各單位作業如有缺失，並應及時改進。
- (四)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所定之稽核人員對各單位執行防制洗錢相關事項，應列為重點查核項目，督促各單位檢討改進。
- (五)如調查疑涉洗錢之職員（員工）時，應注意保密。

保險經紀人公司如設有國外辦事處、分公司或子公司時，在外國當地法規許可之情形下，應實施與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陳報。

八、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一)應於在職教育訓練中安排防制洗錢之相關課程，使全體職員或招攬人員瞭解防制洗錢之相關法令與實務上運作之關係，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師。
- (二)職員或招攬人員於赴國外進修或考察時，應利用機會瞭解國外防制洗錢之具體作法，如有足資公司參考取法者，並得專案予以獎勵。

九、為有效達到防制洗錢之目的，應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法令遵循人員專責協調督導本注意事項之有效執行。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依洗錢防制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本注意事項應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保險代理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注意事項範本

中華民國 103.9.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0078013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名稱及全文 11 點（原名稱：保險代理人洗錢防制注意事項範本）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暨訂定之。

執行業務時，應盡防制洗錢工作責任，並遵循本注意事項。

二、防制洗錢之作業應注意之事項

(一)確認客戶身分之時機：

- 1.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 2.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皆屬之）時。
- 3.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
- 4.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二)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之方式：

- 1.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2.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理賠、契約變更或其他交易，應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3.採取辨識及確認客戶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
- 4.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三)前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應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

1.客戶為法人時：

- (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2)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徵詢或瞭解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3)如依前二子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 (4)對於前述實際受益人（自然人），應至少取得該自然人之姓名及身分證明資訊（例如：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相關文件號碼），以確認該實際受益人。
- 2.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
- (1)信託之受託人為自然人時：除應依相關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外，尚應瞭解該信託關係之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並至少取得該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明資訊（例如：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相關文件號碼）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以確認其身分。
  - (2)信託之受託人為法人時：除應依本點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一目及相關規定瞭解並確認該法人及實際受益人之身分外，尚應瞭解確認該信託關係之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並至少取得該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明資訊（例如：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相關文件號碼）、或法人合格登記資格證照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以確認其身分。
- 3.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外，得不適用上開辨識及確認公司股東或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 (1)我國政府機關。
  -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外國政府機關。
  -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8)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郵政儲金。

- 4.投保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除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外，得不適用上開辨識及確認公司股東或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四)經營業務時應注意事項：

- 1.為確認保戶身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有關身分證及登記證照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該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當事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當事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投保者，應予以婉拒。
- 3.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投保或出示之身分證文件均為影本者，應予以婉拒。
- 4.當事人投保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應予以婉拒。
- 5.當事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應予以婉拒。
- 6.受理投保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當事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應予以婉拒。
- 7.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應依本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五)前述確認客戶身分之措施，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監控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1.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2.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

(六)對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除郵政劃撥、銀行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扣款、ATM匯款、信用卡發卡銀行撥款及票據收付以外，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於交易完成

後五個營業日內以電子媒體格式（如附件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報請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使用書面表格（如附件二）申報。但有第五點免申報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一)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三)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
- (四)其他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經公司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前項以外之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含現金及轉帳交易），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前二項交易未完成者，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報流程

- 1.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呈報專責督導主管。
  - 2.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 3.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附表格式填寫申報書。
  - 4.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公司。
  - 5.由總公司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應自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二)前揭申報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該公司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並應留存傳

真資料確認回條。

(三)申報紀錄及相關交易憑證，應至少保存五年。

四、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二)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少五年：

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2. 契約文件檔案。
3.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五、對下列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

(一)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交易應收應付款項。

(二)與金融保險同業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三)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股款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繳交現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及餐飲旅館業等，經確認有事實需要，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得免逐次確認與申報。

前項免申報情形，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乙次。如與交易對象已無前項往來關係，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交易，如發現有疑似洗錢交易之情形時，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六、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就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或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
- (二)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七、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 (一)對保戶要保資料與繳費、領取各項保險金、保單借款及償還紀錄等交易紀錄憑證應妥為保存，至少五年內不得銷燬。
- (二)對保戶或業務員有疑似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行為（如同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分散投保鉅額保件），應予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 (三)每年（期間各公司得配合自訂）應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行為；各單位作業如有缺失，並應及時改進。
- (四)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所定之稽核人員對各單位執行防制洗錢相關事項，應列為重點查核項目，督促各單位檢討改進。
- (五)如調查疑涉洗錢之職員（員工）時，應注意保密。

保險代理人公司如設有國外辦事處、分公司或子公司時，在外國當地法規許可之情形下，應實施與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陳報。

八、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一)應於在職教育訓練中安排防制洗錢之相關課程，使全體職員或招攬人員瞭解防制洗錢之相關法令與實務上運作之關係，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師。

職員或招攬人員於赴國外進修或考察時，應利用機會瞭解國外防制洗錢之具體作法，如有足資公司參考取法者，並得專案予以獎勵。

九、為有效達到防制洗錢之目的，應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專責協調督導本注意事項之有效執行。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依洗錢防制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本注意事項應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火險委員會安定火災保險市場小組作業準則

- 1.中華民國 93.8.20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第三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訂定全文 7 點
- 2.中華民國 95.3.30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第三屆理事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6 點
- 3.中華民國 97.3.27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第四屆理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全文 6 點

## 一、成立目的：

為加強產險同業自律，維護火險市場穩定，於火險委員會增設「安定火災保險市場小組」，以健全火險業務之發展。

## 二、小組成員：

本小組由火險委員會委員依序輪流擔任召集及輪值委員，各組成員每半年重新調整乙次。

本小組以獨立作業方式查核「產險費率自由化監控小組」（以下簡稱監控小組）交辦案件並直接向其陳報查核結果。

## 三、查核項目：

本小組接獲監控小組交辦有關巨大保額或在台跨國外資企業商業火險案件後，即列案進行查核，查核是否有下列妨礙市場安定之事實：

- (一)不符合巨大保額資格認定；或
- (二)保單生效日前未依照「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規定完成再保安排。

## 四、查核程序：

- (一)本小組應自接獲交請查核案件一週內進行查核，並得視案情需要請承保公司立即提具足以佐證符合「巨大保額資格認定」及「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完成再保安排之相關資料，供本小組查核。
- (二)本小組進行查核時，得請未能續保之原主簽單公司列席，就承保公司所作陳述表示意見。
- (三)本小組查核結果是否有妨礙市場安定事實，應經由出席委員過半數

認定之，惟代理出席者不得參與表決。

(四)本小組於完成查核結果後，即將全案陳報監控小組。

(五)本小組進行查核時，得視案情需要邀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六)輪值委員遇有本身所屬公司案件時，應即迴避，倘小組輪值成員少於五人時，則由主任委員或其代理人機動委派補足五人。

五、罰則：

(一)查有妨礙市場安定事實者，不論是否為主辦或共保公司，視情節輕重每一公司課以新台幣十萬元至六十萬元之罰款。

(二)會員公司再度有妨礙市場安定事實時，自第二案起（含）每案課以新台幣二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之罰款。

六、本準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保險人參與和解之積極作為及指導原則

中華民國 95.8.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局三字第 0950201130 號函覆洽悉訂定全文 3 點

### 一、保險人參與和解前應注意事項：

- (一)保險人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參與和解，應指定理賠人員準時出席，並應要求參與和解之理賠人員注意服裝儀容。
- (二)理賠人員應事先告知被保險人未經保險公司參與之和解或賠償，保險公司不受其拘束。
- (三)理賠人員參與和解前，應清楚瞭解事故發生原因、事實真相、承保內容及保險可以賠償範圍，並與被保險人就和解條件底線達成默契，以利和解之進行，儘量協助被保險人達成和解。
- (四)被保險人若和解前有先行支付慰問金之事實時，理賠人員應建議被保險人請受款人簽具「收據」。
- (五)理賠人員應將預估和解金額，簽報公司同意，公司授權理賠金額時應預留彈性，避免和解金額因些微差距致未能達成和解，如和解金額逾越授權額度時，應再請示公司主管，不得隨意允諾。

### 二、保險人參與和解時應注意事項：

- (一)理賠人員參與和解，應於出席人員處簽名，並於達成和解條件或會議結論處簽名確認；若對和解之內容有不同意見，應於和解書或會議紀錄中提出或載明保留意見之主張。和解現場若無法簽名確認和解內容，理賠人員除應當場表明不同意見外，並於事後以信件確認或表示異議。
- (二)和解時，應查明和解之當事人是否有完全之行為能力或合法監護權、代理權、繼承權。
- (三)遇有不同之和解對象，理賠人員應建議被保險人之注意事項：
  - 1.與傷者和解：

和解當事人原則上為傷者本人，如傷者委任他人代簽和解書，務必要求受任人出具委任書，並提出本人及受任人的身分證影本留存。
  - 2.與死者家屬和解：

- (1)和解當事人為死者的父母、配偶、子女或殯葬費用支出之人（每個人都要列為當事人）。
- (2)如死者家屬中有無法親自出席簽署和解書之人，務必要求其出具委任書給出席家屬的一人為其代理人（此代理人最好是死者的配偶或父母），並應請家屬提供全戶戶籍謄本以確認和解當事人之人數及身份。
- 3.與財產之所有人和解：  
和解之事由，如為財產損壞賠償，其和解對象須為財產所有人並出具財產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和解者，務必要求出具委託書並提受託人及委託人身分證影本留存。
- 4.與上述對象以外之人簽署之和解書，不發生與當事人（傷者本身、死者家屬或財產所有人）間之法律效力。
- 5.兩造已事先談妥和解，未經保險人同意時，不得代為填寫和解書，又和解金額高於保險人允付金額時，其超額部分應要求被保險人於和解書上簽認由其自行負責，如被保險人不簽認者，理賠人員不得代寫和解書，由兩造自行填寫。

### 三、保險人參與和解時應提示當事人之注意事項：

#### (一)當事人和解金支付時應注意事項：

- 1.交付和解金時應要求受款人簽具「收據」。
- 2.和解金宜避免以現金方式支付，應儘量以支票或匯款等方式支付，以便留下紀錄方便日後舉證。
- 3.支票的受款人及匯款帳戶以和解當事人為宜。
- 4.宜於和解書本文中載明和解金支付方式及代表受款之人，並載明當此代表受款之人收訖和解金後，視同所有當事人全體已受領和解金。

#### (二)當事人和解簽署時應注意事項：

- 1.如和解書的頁數超過一頁時，請於頁與頁之間蓋騎縫章（可蓋當事一方或雙方之印章作為騎縫章）。
- 2.和解書中文字有刪改或增加時，請於修改處雙方簽名或蓋章。
- 3.當事人簽署和解書時，由當事人親筆簽名及蓋章（或蓋手印）（宜有見證人蓋章）。
- 4.如當事人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務必核對大小章，確定是否和登記的名稱與負責人相符，此一核對工作可請其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以便確認。

(三)當事人蒐集和解資料時應注意事項：

- 1.所有當事人之身分證影本，如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則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登記證明。
- 2.未出席之當事人的委任書。
- 3.財物受損之和解，應請財物所有人出具所有權證明文件。
- 4.如為死亡案，為確定相關法定關係人，請取得該死者之戶籍謄本。

# 人身保險業辦理理賠審查委託外部提供醫務專業意見作業自律規範

中華民國 104.6.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54460 號函准予備查訂定全文 9 條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各會員辦理理賠審查委託外部醫師提供醫務專業意見作業（以下簡稱本業務），以保障受委託醫師之合理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第二條

各會員辦理本業務，除本自律規範規定外，並應遵守保險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自律規範所稱受委託人，係指各會員基於訴訟、調解或其他爭議處理程序之需要，委託為其提供與保險金給付有關之醫務專業意見，並具名出具正式報告或意見之外部醫師。

## 第四條

各會員辦理本業務，應與受委託人簽訂書面文件及取得受委託人之書面同意，書面文件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醫務專業意見之使用目的及用途。
- 二、受委託人個人資料之保密事項。
- 三、出具之醫務專業意見日後如將使用於訴訟或其他爭議處理程序，或使受委託人將參與訴訟或其他爭議處理程序時，委託人應負通知義務。但已於本書面文件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委託人如有違反約定時致受委託人受損害之賠償責任事項。
- 五、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權利義務事項。

## 第五條

各會員對於因辦理本業務所取得與受委託人有關之個人資料，應依法保守秘密，不得無故洩露。

## 第六條

各會員如以複委託方式辦理本業務，應要求受託之機構或個人共同遵守

本自律規範之規定，並納入委託契約。

#### **第七條**

各會員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各會員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負民刑事責任外，得經提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予以糾正，或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款，並陳報主管機關

#### **第九條**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財產保險業辦理參數型天氣保險業務自律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2.16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1620 號函准予備查

- 一、為規範財產保險業辦理參數型天氣保險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並保障消費者權益，以維護保險業之專業形象，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二、本自律規範所稱參數型天氣保險，指財產保險業為易受異常天氣條件影響之產業提供於發生保險契約約定之天氣條件時，依契約約定保險金額賠償被保險人，以因應特定風險保障之保險商品。  
本自律規範所稱易受異常天氣條件影響之產業，指配合政策投保之農林漁牧業，以及易受異常天氣條件影響且具一定規模之服務業、食品或家電製造業。
- 三、財產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所承保易受異常天氣條件影響之產業因異常天氣條件影響所致之財務損失如下：
  - (一)成本或固定費用之損失。
  - (二)利潤，其保險金額以前款損失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避免或減輕保單約定損失所支出必要且合理之費用。
- 四、財產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最近二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均達百分之兩百五十以上。
  - (二)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財產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但經財產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最近一年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所訂應執行項目落實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且宜執行項目落實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四)最近三年內配合政府政策需要，協助研議並開辦新保險商品或推動新業務者。
- 五、財產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建立之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應具有保險利益，且保險金額需與可能之損害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且應有自負額。
  - (二)核保、理賠人員必須具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開辦後每年須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訓練機構或國外舉辦之保險相關業務訓練

十六個小時以上。

(三)應有健全之風險控管措施：

1.核保查勘機制，包括：

- (1)取具承保對象所屬產業分析及受異常天氣影響之分析報告。
- (2)取具具公信力之天氣統計資料（如與承保事故相關之天氣指標如溫度、風速或雨量等資料）。
- (3)取具承保對象所屬產業或被保險人過去曾經因異常天氣影響而受損失之經驗。
- (4)取具商品之賠付衡量指標設計方式說明。
- (5)取具了解承保對象之相關核保文件，如詢問表等。

2.再保安排控管機制應包括：

- (1)訂定風險移轉計劃，例如採取自留及安排再保險規劃說明。
- (2)採取安排再保險時，應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規定。
- (3)辦理臨分或合約再保險時，其首席再保人或保險組織須有承作類似商品之經驗。

3.承保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

- (1)依天氣風險特性與公司之風險胃納，訂定風險限額。
- (2)依業務損失狀況，定期檢討風險限額。

六、財產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遵循本自律規範，保險商品並應獲主管機關同意始得銷售，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經查核屬實者，得經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後視情節輕重，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之罰款，並得要求財產保險業對相關疏失人員應予適當議處；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本會未依前項規定報告或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對本會為必要之處置。

七、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監事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自律規範

1. 中華民國 102.4.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5070 號函准予備查訂定全文 7 條；並經各該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行
2. 中華民國 105.0.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002358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 條條文；增訂第 5 條條文；原第 5~7 條條文遞改為第 6~8 條條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壽險公會）為協助各會員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相關作業時，符合主管機關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要件訂定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各會員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自律規範辦理。

## 第二條

各會員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時，應檢視符合下列事項：

- 一、已於簽約日或得標日之孰前之日，確認所投資之不動產適用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年化收益率及出租率之標準。
- 二、所取得之不動產屬可用狀態者，於該不動產所有權取得日起，已按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規定逐月檢核所適用之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標準。
- 三、所取得之不動產屬素地或在建工程者，已於建物興建完工並完成取得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日起，於十個月內需按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規定逐月檢核所適用之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標準。但依「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得向主管機關辦理專案報核者，依專案報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辦理。
- 四、投資素地前應提出產品規劃及財務設算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

準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之項目：

- (一)應按相關法令規定並根據土地條件，參酌當地市場狀況等因素估算其可開發量體、內容與定位。
  - (二)預估投資金額及開發時程，其應包括營造或施工費、規劃設計費等相關費用合計額計算之。
  - (三)預估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客觀收益應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之專業機構所出具租金行情市調報告、實價登錄租金行情或承租意向書推算之，且應符合本規範第二條之規定。
- 五、所投資不動產存在免租期者，已按下列規定計算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
- (一)免租期之面積得排除於收益率及出租率計算基礎外，但排除期間不得逾總租期之百分之十，且十年以下之租賃契約最長以六個月為限，超過十年之租賃契約最長以一年為限。如該租賃契約係同一承租人於原租期屆滿後接續簽訂者，其續租期間必須達一年以上始得適用之上開排除期間。
  - (二)自免租期屆滿後之次一月份起按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規定逐月檢核所適用之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標準。
- 六、於計算不動產收益率時，確實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年化收益率。
- 七、於計算不動產出租率時，確實以該不動產標的之持有面積為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當月月底具租賃契約之面積為分子，計算出租率。

### 第三條

各會員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鑑價機構委託作業，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建立選任委託鑑價機構之內部處理程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內容應至少包含委託鑑價機構資格之訂定、遴選及委任相關作業。
- 二、訂定避免過度集中委託同一鑑價機構之作法。
- 三、應建置鑑價機構名單資料庫，其家數壽險業至少十家以上，產險業至少五家以上，委託鑑價機構資料庫遴選標準至少包含下列原則：
  - (一)須具備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
  - (二)應具備「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之資格，且與委託之會員公司

間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關係人之情事。

(三)對鑑價機構資料庫之遴選機制及標準，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四、鑑價機構之委任程序，應基於公平性、客觀性及一致性原則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以隨機、排序或招標方式，擇一作為委任鑑價機構之常態採用基準，惟如投資標的用途屬特殊物件類型者（包括醫院、倉儲、物流、廠房或該建物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五千平方公尺且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定二種以上使用組別之綜合型商用不動產等），得訂定客觀評核項目，採用評比方式擇優委任辦理。

(二)所委任鑑價機構之不動產估價師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之委任鑑價機構。

(三)所委任鑑價機構之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五、有關隨機、排序或招標方式，應就其具體執行內容於其內部處理程序中明確訂定之，如欲變更其常態適用方式，或就個案採行評比方式者，應敘明其理由並依內部分層授權核決層級核准後始得辦理。

#### 第四條

各會員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鑑價報告作業，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應要求所委託之鑑價機構，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頒布之各項估價技術公報所訂之估價方法及報告書內容項目，本於專業進行該不動產標的之評價及製作鑑價報告書。

二、保險業對於所取得或處分之物不動產具備「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等得計算公允價格之不動產，應要求鑑價機構以產、壽險公會所發布之保險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折現率，計算公允價值者，其公允價值並應列為鑑價報告書之應揭露數值。

三、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應以鑑價報告之正常價格為準，若因開發需要而就特殊個案（不含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關係人之交易）而有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不動產標的之交易價格參考依據之必要者，應分別揭露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並詳實辦理評估，且應將評估結果及該項交

易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四、對委託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書，應就其是否有鑑價假設條件或參考數值引用不當或錯誤等情事進行檢核，並檢視是否符合前述規定應併予揭露之數值，且鑑價報告書出具日期距買賣契約成立日原則上不得逾三個月，惟原鑑價報告書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距簽約日或得標日孰前者尚未逾六個月者，仍得予以援用。
- 五、對鑑價報告書之內容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主管機關所頒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格式中「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第五條

各會員公司就所持有之投資用不動產，應建立整體收益率低於整體負債之資金成本率情形是否影響清償能力之評估與控管機制，且併同整體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每年向董（理）事會報告乙次。

各會員公司就各別標的價值與租金收益之比率（一百／年化收益率）應訂定相關之風險控管機制，若超逾其所訂標準者，並應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整體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時另行檢討，並提具運用效益改善計畫，且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不動產運用效益改善計畫應由董（理）事會通過。
- 二、改善計畫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不動產標的，價值與租金收益比及預計改善作法。
- 三、改善計畫應由稽核單位按季向董（理）事會提出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 四、稽核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及查核結果。
- 五、檢討期間如有新增超逾其所訂之風險控管機制者，會員公司應積極辦理改善。未完成改善者，應於下次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使用收益時，就各該不動產提報運用效益改善計畫。

## 第六條

各會員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除應分別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與「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其他記載事項」項下揭露投資用不動產之使用收益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應再揭露該標的相關交易資訊：

- 一、非採正常價格交易。
- 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前項相關交易資訊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揭露格式辦理。

#### **第七條**

各會員公司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經查核屬實者且違反情節較輕者，得先予書面糾正；如情節較重大者，提報各該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 **第八條**

本自律規範由產、壽險公會共同訂定，經各該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柒、其他重要相關法規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 1.中華民國 92.7.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340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4 條；並自 93.7.1 起施行
- 2.中華民國 100.6.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50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原名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0.10.31 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1392 號令發布定自 101.7.1 施行

## 第一條

行政院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

前項所稱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前項所稱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範圍如下：

- 一、銀行業：指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與其他銀行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 二、證券業：指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與其他證券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 三、期貨業：指期貨交易所、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顧問事業與其他期貨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 四、保險業：指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與其他保險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 第三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 二、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 三、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 四、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 五、金融機構之檢查。
- 六、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 七、金融涉外事項。
- 八、金融消費者保護。
- 九、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 十、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 十一、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 第四條

本會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銀行局：規劃、執行銀行市場、票券市場、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監督及管理。
- 二、證券期貨局：規劃、執行證券、期貨市場與證券、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 三、保險局：規劃、執行保險市場與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 四、檢查局：規劃、執行金融機構之監督及檢查。

#### 第五條

本會及所屬機關辦理金融檢查，於必要時，得要求金融機構及其關係人與公開發行公司提示有關帳簿、文件及電子資料檔等資料，或通知被檢查者到達指定辦公處所備詢。

被檢查者認為檢查人員之檢查為不適當者，得要求本會及所屬機關處理之。

被檢查者提供資料時，檢查者應掣給收據，除涉有金融犯罪嫌疑者外，應於資料提送完全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發還之。

本會及所屬機關對涉有金融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報請檢察官許可，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會同司法警察，進入疑為藏置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等資料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索；搜索時非上述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資料或證物，統由參加搜索人員，會同攜回本會及所屬機關，依法處理。

本會及所屬機關為檢查金融犯罪指派之檢查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

示身分證明及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被檢查者及其關係人得拒絕之。

第一項所稱關係人之範圍如下：

- 一、金融機構之負責人與職員。
- 二、金融機構之關係企業，其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妨礙、規避或拒絕第一項檢查、拒不提示有關帳簿、文件及電子資料檔等資料或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接受檢查、到場備詢或提出有關帳簿、文件及電子資料檔等資料為止。

#### 第六條

本會為辦理監督及管理業務，得向受監理之機構收取監理年費，其中保險機構依實質營業收入，其他機構依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三至萬分之八計收；監理年費之計繳標準，由本會定之。

本會為辦理金融檢查業務，得參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收費標準，向受檢機構收取檢查費；其計繳標準，由本會定之。

#### 第七條

本會設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其收入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審查費、執照費、罰鍰收入及其他規費。
- 三、基金之孳息。
-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二款費用收取辦法，由本會定之。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支出用途如下：

- 一、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
- 二、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
- 三、推動金融資訊公開。
- 四、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
- 五、推動國際金融交流。
- 六、行政院核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

七、其他有關支應金融監理部門特別用途之支出。

前項第六款特別津貼之支付基準，由本會衡酌勞動市場之性質及金融機構薪資水準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八條

本會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有涉及中央銀行或其他部會業務事項，其作業規定，由本會定之。

本會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九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法務部部長及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獲任命之本會專任委員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原任命之任期屆滿前，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行政院院長就相關機關首長及具有金融專業相關學識、經驗之人士派（聘）兼之。委員由機關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除前項專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

#### 第十條

本會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 第十一條

有關違反金融法令之重大裁罰措施，本會於處分後，應於適當時間內對外公布說明；其辦法，由本會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十三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為維護金融市場交易秩序，本會得設金融交易監視系統；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轉任本會及所屬機關之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檢查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訂定。

#### **第十七條**

本會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證券化、投資銀行、融資性租賃、期貨、精算及資訊科技等有專門研究之資深人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

- 1.中華民國 93.7.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300000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 93.7.1 施行
- 2.中華民國 94.6.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4005515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8 條條文；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95.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4007161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6.7.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600552431 號令增訂發布第 5-1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7.9.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700144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之附表二
- 6.中華民國 98.7.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8007027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之附表一
- 7.中華民國 100.2.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000543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 8.中華民國 100.9.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0007006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並於計算 101 年起之保險機構監理年費時適用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7.1 起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條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9.中華民國 101.1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1009222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 條條文及第 14 條條文之附表二（原名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
- 10.中華民國 103.4.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300546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之附表二
- 11.中華民國 104.5.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4009249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之附表一
- 12.中華民國 104.6.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400928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之附表三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依本辦法規定向受監理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規費。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規費，指特許費、監理年費、檢查費、審查費、執照費及其他規費。本辦法所稱受監理機構或受檢機構，指下列機構：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包括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信託業、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部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金融資訊服務事業、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及其他銀行服務事業。
- 三、證券業：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及其他證券服務事業。
- 四、期貨業：包括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 五、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部門及其他保險服務事業。
- 六、其他本會依法辦理監理或金融檢查之機構。

## 第四條

本會向受監理機構收取監理年費，其中保險機構依年度實質營業收入，其他機構依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三計收。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營業收入之範圍，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者為準。

本辦法所稱保險機構實質營業收入之範圍，以營業收入加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淨投資損益項下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兌換損失、處分投資損失、不動產投資損失、投資減損損失，扣除提存各種準備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收益為準。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為以佣金收入、代理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保險公證費收入，扣除營業費用及非保險公證收入為準。

第一項之財務報表，並應經股東會或社（會）員代表大會承認；無股東會或社（會）員代表大會者，應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但外國機構在台分支機構不在此限。

受監理機構之財務報表，依法令得不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其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以經股東會或社（會）員代表大會承認之財務報表所載者為準；無股東會或社（會）員代表大會者，以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財務報表所載者為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項規定，於計算一百零一年起之保險機構監理年費時適用。一百年保險機構監理年費之計算，適用修正前規定。

### 第五條之一

受監理機構依該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損益表以「利息淨收益」格式表達，而不區分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收入者，前條第一項營業收入之範圍包括利息收入總額、手續費收入總額及利息與手續費以外淨收益。

前項利息收入總額、手續費收入總額及利息與手續費以外淨收益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利息收入總額及手續費收入總額，不扣除利息費用及手續費費用。
- 二、利息與手續費以外淨收益項目，屬營業活動產生之收支者，應分別以各項目之淨利益計入利息與手續費以外淨收益之範圍，該項目如為淨損失，則以零計入；非屬營業活動產生之收支者，得不計入利息與手續費以外淨收益之範圍。
- 三、前款所稱營業活動產生之收支，係指各業別依法辦理或經核准辦理業務產生之收支。
- 四、如有呆帳收回、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及出售不良債權損益者，得不計入利息與手續費以外淨收益之範圍。

### 第六條

本會成立後二個月內，受監理機構應以上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計繳自本會成立起至當年十二月底止該期間之監理年費。

本會成立次一年度起，受監理機構應於每年八月底前，以上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計繳當年度受本會監理期間之監理年費。

受監理之本國機構於當年八月底前，其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或社（會）員代表大會承認者，以最近一次經股東會或社（會）員代表大會承認之財務報表所載之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為準，暫繳

當年度受本會監理期間之監理年費。

前項暫繳之監理年費，應於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經股東會或社（會）員代表大會承認後，據以計算當年度之監理年費，並向本會辦理差額補繳，或溢額退還。

### 第七條

受監理機構為年度中設立者，應將其設立當年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按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成全年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依第四條規定之監理年費費率計算設立當年度營業期間及次一年度應繳之監理年費，併同於次一年度繳交之。

### 第八條

受監理機構被合併或概括讓與時，如尚未繳交當年度監理年費，應由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承受機構代為繳交。

前項監理年費，以被合併或概括讓與機構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為準計算繳交。

### 第九條

受監理機構於列入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對象且被接管、解散、經廢止或撤銷營業許可前，如尚未繳交監理年費，應以其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為準，計繳當年度受監理期間之監理年費。

受監理機構於年度中列入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對象且被接管、解散、經廢止或撤銷營業許可時，其已繳交之當年度監理年費，應按當年度受上開處置後之期間占全年度比例退還。

### 第十條

本辦法營業期間或監理期間之換算，一年以三百六十五天計算。

### 第十一條

本會向受檢機構收取之檢查費標準，以實際辦理檢查人天數計收檢查費。

本會金融檢查人員辦理金融檢查，除由公務預算支應外，每一檢查人天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收檢查費。

### 第十二條

本會向受檢機構收取之檢查費，應以經本會或所屬機關開立檢查證並辦理檢查者為限。

### 第十三條

受檢機構接獲本會或所屬機關檢查費繳納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繳清檢查費。

#### **第十四條**

受監理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除監理年費及檢查費外，申請事項需繳納相關規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各項規費，除監理年費及檢查費外，應於提出申請時繳交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規費，得以現金、支票、匯款、郵政劃撥或其他本會指定之方式繳交。

#### **第十七條**

本會受委託監理或檢查之機構，適用本辦法相關收費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銀行業特許費、執照費及其他規費收費標準表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許可設立，申請繳納年特許費	特許費	新臺幣八十萬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後，列入該基金處理之銀行被接管後，免繳特許費。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依前揭方式處理者，亦同。
二、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外國銀行除外）、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經許可設立，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四十分之一計算，但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按章程所訂之資本總額淨增加部分四十分之一計算。
三、外國銀行經許可設立，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執照費	按專撥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四十分之一計算
四、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經許可設立或業務核准，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或指撥營運資金四十分之一計算。
五、電子支付機構經許可設立或業務核准，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或指撥營運資金四十分之一計算。
六、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電子支付機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因增加資本或增加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增加資本或資金數額四十分之一計算，於信用合作社執照費按實收股金總額增加量四十分之一計算。

附表二：證券業及期貨業證（執）照費及其他規費收費標準表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證 融事業、證券投資顧 業、證券集中保管事 其他證券服務事業，經 可設立，申請核發證 照	證照費	按法定最低實收資本總額四 分之一計算。
二、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證 融事業、證券投資顧 業、證券集中保管事 其他證券服務事業因 分支機構申請核發 證照	證照費	按每一分支機構新臺幣二 千元。
三、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證 融事業、證券投資顧 業、證券集中保管事 其他證券服務事業申 證照	證照費	新臺幣一千元。
四、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 構、期貨商、槓桿交 商、期貨信託事業、期 理事業、期貨顧問事 業、期貨交易輔助人 其他期貨服務事業，經 設立，申請核發許可 證照	證照費	一、期貨交易所：證照費按全 體會員之出資額或實收資 本額四十分之一計算。 二、期貨結算機構：證照費按 實收資本額四十分之一計 算；其由期貨交易所或其 他機構兼營者，應按指撥 之專用營運資金四十分 之一計算。 三、期貨商、期貨信託事業及 期貨經理事業：證照費按 其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或 指撥專用營運資金四十分 之一計算。 四、槓桿交易商、期貨顧問事 業及期貨交易輔助人：證 照費新臺幣五千元。
五、期貨商為增加業務種類， 申請核發許可證照	證照費	按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指撥 專用營運資金四十分之一計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六、期貨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交易輔助人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因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核發許可證照	證照費	算。 新臺幣三千元。
七、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交易輔助人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申請發許可證照	證照費	一、期貨交易所：證照費新臺幣二千元。若為辦理增加資本金額四十分之一計算。 二、期貨結算機構：證照費新臺幣二千元。若為辦理增加資本金額四十分之一計算，繳交所證照費；其由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兼營者，應按指撥專營運資金四十分之一繳交。 三、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交易輔助人：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八、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投保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交易輔助人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及其行政服務事業，因區域或門牌改編地址變更申請換發許可證照	免繳證照費	
九、請領會計師證書	證書費	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十、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申請設立核准	登記費	一、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四千元一元計算。 二、申請設立登記併案申請之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分事務所登記免繳登記費。
十一、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申請變更登記	登記費	登記費新臺幣五百元，如需換發登記證者，另繳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十二、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申請設置分事務所、合併、停業、復業、解散、撤銷分事務所等登記	登記費	除申請停業登記、復業登記及解散登記，免繳登記費外，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五百元，如需換發登記證者，另繳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十三、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許可設立，申請繳納年特許費	特許費	<p>一、僅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款及依第七款因證券業及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買賣及辦理匯率以外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者：年特許費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者：年特許費新臺幣六十萬元。</p> <p>註：證券商新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者，設立當年所需繳交核分之特許費，以該分公司申請核准設立許可證之次月一日起算至年底，按月數除以十二乘以年特許費計提(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p>

附表三：保險業特許費、執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收費標準表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一、本國保險業申請許可設立登記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四十分之一計算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二、外國保險業申請分公司許可設立登記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按其專撥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四十分之一計算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三、本國保險業因增加資本或外國保險業增加專撥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按章程所定增加之資本總額或資金數額四十分之一計算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四、本國保險業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五、本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申請換發或補發營業執照。但因行政區域或門牌整編變更所在地址，申請換發營業執照者，免繳登記費與執照費。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執照費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申請執業證書及換發補發執業證書。但因行政區域或門牌整編變更所在地址，申請換發執業證書者，免繳登記費與證書費。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證書費	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七、保險業因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變更，申請變更營業登記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八、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許可設立，申請繳納年特許費。	特許費	年特許費新臺幣六十萬元。 註：保險業新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者，設立當年所需繳交之特許費，以該分公司申請核發設立許可證之次月一日起算至年底，按月數除以十二乘以年特許費計提(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 中華民國 100.6.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0.7.26 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00038515 號令發布定自 100.12.30 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2. 中華民國 103.6.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3.6.23 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30035863 號令發布定自 103.7.1 施行
3. 中華民國 104.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0、12、30 條條文；增訂第 11-1~11-3、12-1、13-1、30-1、30-2、32-1 條條文及第三章之一章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4.4.27 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40021333 號令發布定自 104.5.3 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前項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第一項所稱電子票證業，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發行機構。

### 第四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

一、專業投資機構。

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爭議，指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

#### 第六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第二章 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 第七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

#### 第八條

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前項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不得藉金融教育宣導，引薦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

#### 第九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前項應充分瞭解之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適合度應考量之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

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前項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

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前項之說明及揭露，除除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同意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

#### 第十一條

金融服務業違反前二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金融服務業能證明損害之發生非因其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商品或服務適合度或非因其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之事項所致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服務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前項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一條之二

金融服務業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所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前條第一項之酬金制度，於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

#### 第十一條之三

金融服務業因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前項懲罰性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十二條

金融服務業應將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規定事項，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

## 第十二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未依第二章有關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該金融商品全部或一部之銷售。
- 三、對金融服務業就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為一年以下之停業。
- 四、命令金融服務業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一年以下執行職務。
- 五、命令金融服務業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職務。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金融服務業未依前項主管機關命令於限期內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限期令其改正，並依前項規定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 第三章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

## 第十三條

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應依本法設立爭議處理機構。

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爭議處理機構除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外，並應辦理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使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均能充分瞭解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關係之權利與義務，以有效預防金融消費爭議發生。

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前項業務，得向金融服務業收取年費及爭議處理服務費。

前項年費及服務費之收取標準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主管機關得指定金融相關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對於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間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由二十人以上金融消費者以書面授與評議實施權後，以自己名義，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為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前項金融消費者於申請評議後作成評議決定前，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者，應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該部分之評議程序先行停止；該金融消費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表明自行續行評議，屆期未表明者，視為撤回該部分之評議申請。

第一項受指定之金融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評議後，因部分金融消費者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爭議處理機構應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評議。

爭議處理機構作成之評議書，應由依第一項規定授與評議實施權之各金融消費者，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及是否申請將評議書送法院核可。

第一項法人應具備之資格要件、同一原因事實之認定基準、評議實施權授與之範圍、評議程序之進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機構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十億元，除民間捐助外，由政府分五年編列預算捐助。爭議處理機構設立時之捐助財產為新臺幣二億元。

爭議處理機構設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 一、捐助之財產。
- 二、依前條第四項向金融服務業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
- 三、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 四、其他受贈之收入。

爭議處理機構之下列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組織與設立、財務及業務之監督管理、變更登記之相關事項、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
- 二、各金融服務業繳交年費、服務費之計算方式。
- 三、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四、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與解任、董事會之召集與決議、董事會與監察人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

爭議處理機構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

爭議處理機構之董事及監察人，由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遴選（派）之。

董事會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出董事一人為董事長，經主管機關核可後生效。

董事、董事會及監察人不得介入評議個案之處理。

###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機構設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辦理協調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及協助評議委員處理評議事件之各項審查準備事宜。

爭議處理機構內部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爭議處理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機構為處理評議事件，設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必要時得予增加，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由董事會遴選具備相關專業學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

評議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主任委員應為專任，其餘評議委員得為兼任。

評議委員均應獨立公正行使職權。

### 第十八條

評議委員會為處理評議事件，得依委員專業領域及事件性質分組。

評議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聘任、解任、薪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

金融消費爭議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所知悉金融消費爭議之資料及評議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 第二十條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申請評議後，應斟酌事件之事實證據，依公平合理原則，超然獨立進行評議。



爭議處理機構為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於合理必要範圍內，請求金融服務業協助或提出文件、相關資料。受請求之金融服務業未協助或提出文件、相關資料者，爭議處理機構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第二十一條

金融消費者依其申訴或申請評議內容所得主張之請求權，其時效因依本法申訴或申請評議而中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請求權時效視為不中斷：

- 一、申訴或評議之申請經撤回。
- 二、申訴後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評議。
- 三、評議之申請經不受理。
- 四、評議不成立。

### 第二十二條

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涉及眾多金融消費者或金融服務業且事件類型相似者，或涉及重大法律適用爭議者，爭議處理機構對該等爭議事件得暫時停止處理，並針對該等爭議事件擬訂爭議處理原則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該處理原則繼續處理，或向有權解釋法令之機關申請解釋後，據以繼續處理。

### 第二十三條

爭議處理機構處理評議之程序、評議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後，爭議處理機構得試行調處；當事人任一方不同意調處或經調處不成立者，爭議處理機構應續行評議。

爭議處理機構處理調處之程序、調處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迴避、調處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爭議處理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評議之規定，於調處準用之。

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調處書之作成、送達、核可及效力，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金融消費者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調處或調解不成立者，得於調處或調解不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評議。

### 第二十四條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當事人名稱及基本資料、請求標的、事實、理由、相關文件或資料及申訴未獲妥適處理之情形。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

議處理機構應通知金融消費者於合理期限內補正：

- 一、申請不合程式。
- 二、非屬金融消費爭議。
- 三、未先向金融服務業申訴。
- 四、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後，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中尚未逾三十日。
- 五、申請已逾法定期限。
- 六、當事人不適格。
- 七、曾依本法申請評議而不成立。
- 八、申請評議事件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

## 第二十五條

爭議處理機構於受理申請評議後，應由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評議委員三人以上為預審委員先行審查，並研提審查意見報告。

評議委員對於評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居家屬之利益、曾服務於該金融服務業離職未滿三年或有其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自行迴避；經當事人申請者，亦應迴避。

前項情形，如評議委員及當事人對於應否迴避有爭議，應由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會決議該評議委員是否應予迴避，並由爭議處理機構將決議結果於決議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預審委員自行迴避或前項評議委員會決議預審委員應予迴避之日起五日內，另行指派預審委員。

## 第二十六條

評議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並使當事人有於合理期間陳述意見之機會。

評議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至指定處所陳述意見；當事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評議委員會認有正當理由者，應給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情形，爭議處理機構應於陳述意見期日七日前寄發通知書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 第二十七條

預審委員應將審查意見報告提送評議委員會評議。

評議委員會應公平合理審酌評議事件之一切情狀，以全體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評議決定。

## 第二十八條

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應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評議書，送達當事人。

前項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

當事人應於評議書所載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評議經當事人雙方接受而成立。

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前項一定額度，由爭議處理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 第三十條

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但爭議處理機構送請法院核可前，金融服務業已依評議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者，免送請核可。

除有第三項情形外，法院對於前項之評議書應予核可。法院核可後，應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併同評議事件卷證發還爭議處理機構，並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其代理人。

法院因評議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可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及當事人。

評議書依第二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本法申訴、申請評議。

評議書經法院核可後，依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宣告評議無效或撤銷評議之訴。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三章之一 罰則

### 第三十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第三十條之二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未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或未經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
- 二、違反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未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或未經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

##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董事、監察人、評議委員、受任人或受僱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董事、監察人、評議委員、受任人或受僱人之職務。

### 第三十二條

金融消費者於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金融服務業所屬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請申訴、和解、調解、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其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者，得於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評議；自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之日起已逾六十日者，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金融服務業重新提出申訴，金融消費

者不接受處理結果或金融服務業逾三十日處理期限不為處理者，得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得令爭議處理機構提出業務、財務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相關資料。

###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

中華民國 100.12.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00070732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 100.12.30 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規定及自律規範。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指以促進業務為目的，利用下列傳播媒體、宣傳工具或方式，就業務及相關事務為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者：

- 一、報紙、雜誌、期刊或其他出版印刷刊物。
- 二、宣傳單、海報、廣告稿、新聞稿、信函、簡報、投資說明書、保險建議書、公開說明書、貼紙、日（月）曆、電話簿或其他印刷物。
- 三、電視、電影、電話、電腦、傳真、手機簡訊、廣播、廣播電臺、幻燈片、跑馬燈或其他通訊傳播媒體。
- 四、看板、布條、招牌、牌坊、公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上之廣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靜止或活動之工具與設施。
- 五、與公共領域相關之網際網路、電子看板、電子郵件、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電子通訊傳播設備。
- 六、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或其他公開活動。
- 七、其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 第四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遵守下列原則：

- 一、應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 二、對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
- 三、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 四、應以金融服務業名義為之。

### 第五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

- 一、違反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自律規範。
- 二、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
- 三、損害金融服務業或他人營業信譽。
- 四、冒用或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服務標章或名號，致有混淆金融消費者之虞。
- 五、故意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
- 六、對於業績及績效作誇大之宣傳。
- 七、藉主管機關對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核准或備查程序，誤導金融消費者認為主管機關已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提供保證。
- 八、除依法得逕行辦理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外，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預為宣傳或促銷。
- 九、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十、刻意以不明顯字體標示附註與限制事項。

### 第六條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於對外使用前，應按業務種類，依前項規範審核，確認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金融消費者、違反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之情事者，始得為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

- 1.中華民國 100.12.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0007073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 100.12.30 施行
- 2.中華民國 104.9.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4005516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依本辦法規定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及依不同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建立差異化事前審查機制，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

## 第三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契約時，須有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審核簽約程序及金融消費者所提供資訊之完整性後，始得辦理。

## 第四條

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訂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接受金融消費者原則：應訂定金融消費者往來之條件。
- 二、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原則：應訂定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作業程序，及留存之基本資料，包括金融消費者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簽訂契約目的與需求等。該資料之內容及分析結果，應經金融消費者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 三、評估金融消費者投資能力：除參考前款資料外，並應綜合考量下列資料，以評估金融消費者之投資能力：
  - (一)金融消費者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 (二)金融消費者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三)金融消費者服務之合適性，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

## 第五條

前條所稱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係指下列商品或服務：

- 一、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 二、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 三、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 四、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 五、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
- 六、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
- 七、黃金及貴金屬業務。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黃金業務。
- 八、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 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一、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期貨信託基金。
- 十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十三、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 第六條

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前，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評估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銀行業並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對所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進行上架前審查。

前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之內容，至少應包括金融消費者風險承受等級及金融商品或服務風險等級之分類，以確認金融消費者足以承擔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相關風險。

## 第七條

金融服務業於兼營證券期貨業務、擔任基金銷售機構或受境外基金機構委任於國內辦理私募時，應遵守本辦法規定。

## 第八條

保險業在提供金融消費者訂立保險契約或相關服務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金融消費者基本資料

(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料。

二、接受金融消費者原則：應訂定金融消費者投保之條件。

三、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原則：應瞭解金融消費者之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前項第一款所定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金融消費者為法人時，為法人之名稱、代表人、地址、聯絡電話等。

## 第九條

保險業在提供金融消費者財產保險及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前，應考量之適合度事項如下：

一、金融消費者是否確實瞭解其所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二、金融消費者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三、金融消費者如係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應瞭解客戶對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 第十條

保險業在提供金融消費者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前，應考量之適合度事項如下：

一、金融消費者是否確實瞭解其所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二、金融消費者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三、金融消費者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及是否確實瞭解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

四、建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金融消費者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服務。

## 第十一條

金融服務業應依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

- 1.中華民國 100.12.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0007073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 100.12.30 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104.5.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4005458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9、10 條條文；並自 104.5.3 施行
- 3.中華民國 104.9.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4005516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依本辦法規定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

## 第三條

金融服務業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一、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並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
- 二、任何說明或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須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上述資訊或資料應註記日期。
- 三、銷售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 四、所有銷售文件必須編印頁碼或適當方式，俾供金融消費者確認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

## 第四條

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應予揭露及說明之金融消費者，指與金融服務業訂

定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契約相對人。

前項金融消費者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人或授與締約代理權之本人者，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應為之說明或揭露事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意定代理人為之。

### 第五條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 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二、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 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五、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 六、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 第六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除應依前條辦理外，並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前項所稱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係指下列商品或服務：

- 一、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 二、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 三、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 四、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 五、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帳戶業務。
- 六、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
- 七、黃金及貴金屬業務。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黃金業務。

- 八、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 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一、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期貨信託基金。
- 十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十三、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 十四、投資型保險業務。

第一項所稱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

#### 第七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按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性質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約定書、申請書或契約等說明文件，或經由雙方同意之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說明及揭露前二條之重要內容，並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

#### 第八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得以電話行銷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並採取線上成交者，依本辦法規定應說明或揭露事項，得由電話行銷人員以電話說明方式為之。

#### 第九條

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向金融消費者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應留存相關資料；依其他法令規定應錄音錄影者，並應依其規定辦理。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錄音或錄影；錄音或錄影內容至少應保存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但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應保存至該爭議終結為止。

本法第十條第四項所稱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係指金融服務業以電子設備留存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相關作業過程軌跡之電子交易。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納入金融服務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100.12.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0007073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 100.12.30 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序文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至本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亦已調整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2.中華民國 101.12.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100711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5、26、29 條條文；除第 25、26 條條文自 102.1.1 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104.8.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400550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29 條條文；增訂第 26-1 條條文；並自 105.1.1 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機構之設立

### 第二條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以下簡稱爭議處理機構）之設立，應由全體願任董事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設立許可：

- 一、申請書：載明目的、名稱、主事務所所在地、財產總額、業務項目及其他必要事項。
- 二、捐助章程正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捐助財產之現金部分，應附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其他財產部分，應附土地、建物所有權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董事名冊、董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董事與監察人間之親屬關係表。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
- 六、爭議處理機構及董事之印鑑或簽名清冊。
- 七、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 八、監察人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願任監察人同意書及其印鑑或簽名清冊。
- 九、捐助人同意移轉捐助財產為爭議處理機構所有之同意書。
- 十、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說明書。

爭議處理機構之董事會應自收受本會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聲請法人登記，並於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報本會備查；其於法人登記後，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編號，併報本會備查。

### 第三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申請書連同有關文件各四份，申請本會核可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四條

爭議處理機構於設立許可後，捐助人應於法院登記完成後九十日內，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予爭議處理機構，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本會備查。

前項捐助財產之種類為現金者，應以籌備處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並於申請許可前存入。

### 第五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爭議處理機構之名稱、捐助目的及主事務所所在地。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董事及監察人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
- 五、董事會之組織、決議之方法及其職權。
- 六、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
- 七、事務單位之組織。
- 八、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九、捐助章程作成日期。
- 十、關於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 第六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下列事項，應申報本會核可，修改時亦同：

- 一、捐助章程。
- 二、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 三、內部控制制度。
- 四、其他依本法或本會規定應行申報核可之事項。

## 第三章 組織及人員

### 第七條

爭議處理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

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派）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董事會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出董事一人為董事長，經本會核可後生效。

### 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或不為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及主持會議。

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 第九條

爭議處理機構董事會之議事錄，應於決議之日起五日內函報本會備查。

### 第十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 三、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之遴選。
- 四、業務規則之訂定或修改。
-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六、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其他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但董事長推選及董事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或減少損失者。

###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機構對於下列事項，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組織規程之訂定及變更。
- 三、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四、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申請貸款。
- 六、超過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支出。
- 七、基金保管運用方式之變更。

前項第一款章程變更，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事，本會得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事由應報經本會核可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報請本會備查，本會得派員列席。

第一項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本會定之。

###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機構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爭議處理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發現董事會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業務規則之行為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同時副知本會，並於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相關事實函報本會。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機構內部單位之組織、員額編制及職稱，應訂定組織規程，並

申報本會核定，修改時亦同。

前項各單位副主管以上之人員異動，應於異動後十五日內報請本會備查。

####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機構對人員之進用、待遇、考勤、獎懲、訓練、進修、退休、資遣、撫卹等，應訂定人事管理規定，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爭議處理機構對人員待遇之支給，除前項人事管理規定訂定者外，不得另立科目支給。

####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兼任金融服務業之任何職務或名譽職位。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經理人及受雇人於執行職務涉及本身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

####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對非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二、對於職務上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三、其他違反金融法令或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情事。

## 第四章 財務及業務

####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機構辦理本法業務應訂定業務規定，報經本會核定，修改時亦同。

前項業務規定中，應規定下列事項：

- 一、提供金融消費爭議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 二、辦理協調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案件程序。
- 三、辦理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教育宣導之執行方式。
- 四、請求金融服務業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之處理程序。
- 五、處理調處之程序、迴避、調處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 六、處理評議之程序、評議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七、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 八、其他有助於達成本法目的之業務。

#### 第二十條

爭議處理機構會計事務之處理，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

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並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制定會計制度送本會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科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
- 四、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五、收款、付款及財產管理辦法。

### 第二十一條

爭議處理機構每年應於七月底前，將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報送本會，另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決算書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報送本會。預算書及決算書於報送本會時，如涉及財產總額變更者，應同時報請本會許可後，向法院為變更登記。本會為瞭解爭議處理機構其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得隨時加以查察。

前項之預算書及決算書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主要財產目錄及有關附表。

爭議處理機構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就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函報本會備查。

### 第二十二條

為瞭解爭議處理機構之業務，本會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

### 第二十三條

爭議處理機構應保存下列文件，備供本會派員查核：

- 一、捐助章程。
- 二、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三、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 四、最近五年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 五、財產目錄及最近十年預算書、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六、最近十年之帳簿及最近五年之相關憑證。

## 第五章 費用收取及基金運用

### 第二十四條

爭議處理機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捐助之財產。
- 二、自金融服務業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
- 三、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 四、其他受贈之收入。

## 第二十五條

爭議處理機構每年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其總額不超過全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零點八；其中八分之五為年費、八分之三為服務費。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交之年費按其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占全體金融服務業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

前二項所定營業收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收取辦法）第四條至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為計算基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業務計算營業收入，以實際營業收入之四分之一計算。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交年費低於新臺幣五百元者，仍應以五百元計收。

金融服務業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繳交第一項規定之年費及服務費。

有關年費之收取，準用收取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服務費之收取，準用收取辦法第八條規定。

## 第二十六條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交之服務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納之服務費 = 全體金融服務業應繳納之服務費總額  $\times$  (各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各種屬性之爭議案件件數乘以各該案件屬性所對應權重加總後之數額 / 全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各種屬性之爭議案件件數乘以各該案件屬性所對應權重加總後之數額)。

前項所稱爭議案件，係指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或金融消費者向本會申請評議案件，經本會移由爭議處理機構處理者。但不包括經爭議處理機構決定不受理者。

第一項所稱案件屬性，可區分為：

- 一、評議屬性：爭議案件經評議委員會作成全部或部分有利於申請人之評議決定者。
- 二、其他屬性：爭議案件經申請人撤回、調處成立，或評議委員會作成全部不利於申請人之評議決定者。

第一項所稱各該案件屬性所對應權重，評議屬性比其他屬性為四比一。

##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申請評議案件，每件按其書面授與評議實施權之金融消費者人數，依案件結案屬性所對應權重，以下列標準計收服務費：

- 一、一百人以下者，以二倍計收。
- 二、超過一百人者，每增加一百人增收一倍，增加不足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

案件結案有二種屬性者，以多數結果為該案件之屬性。但二種屬性人數相同者，以各屬性所對應權重加總後之平均數為其權重，依前項標準計收服務費。

金融消費者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時，應依下列方式及前二項規定計收服務費：

- 一、未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表明自行續行評議，而視為撤回評議申請者，計入其他屬性人數。
- 二、於七個工作日內以同一原因事實，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表明自行續行評議者，計入案件結果所屬屬性人數。

第一項金融消費者人數之計算，不包括經爭議處理機構決定不受理者。

## 第二十七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資金運用，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保證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

爭議處理機構資金運用，應研擬年度運用方案，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據以執行；另每年資金運用之成效，應提報董事會備查。

## 第二十八條

爭議處理機構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以利收入、支出款項控管。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

- 1.中華民國 100.12.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0007073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 100.12.30 施行
- 2.中華民國 104.5.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4005458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並自 104.5.3 施行
- 3.中華民國 105.6.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5005451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五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及解任

### 第二條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以下簡稱爭議處理機構）設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必要時得予增加。

評議委員應由爭議處理機構董事會遴選具備相關專業學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評議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法律、金融、保險等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
- 二、曾任金融服務業及金融相關周邊機構業務主管職務合計十年以上者。
- 三、曾在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法制、訴願或金融監理單位任職合計十年以上者。
- 四、曾任法官、檢察官或曾執行律師、會計師業務合計十年以上者。
- 五、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人十年以上並有金融服務業仲裁經驗者。



### 第三條

評議委員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主任委員應為專任，其餘評議委員得為兼任。

評議委員出缺，得補聘其缺額，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評議委員；其已充任者，由董事會解任之：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定情事之一。
- 二、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伍）金或休職之處分。
- 三、任律師而受律師法處以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之懲戒處分。
- 四、任會計師而受證券交易法處以停止或撤銷簽證工作之處分。
- 五、任會計師而受會計師法處以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
- 六、因違反金融法規，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
- 七、有事實證明曾從事或涉及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 第五條

兼任之評議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三章 評議程序

### 第六條

評議委員對所知悉金融消費爭議之資料及評議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 第七條

評議委員應斟酌事件之事實證據，依公平合理原則，超然獨立進行評議。

### 第八條

有關爭議處理機構所檢附之資料，評議委員應於評議程序完畢後，返還於爭議處理機構。

### 第九條

評議委員應在爭議處理機構訂定之時程內，完成評議程序，以避免拖延評議程序，致當事人權益受損。

### 第十條

評議委員有違反第六條至前條規定者，爭議處理機構得為必要之處置。

### 第十一條

評議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評議：

- 一、評議事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居家屬之利益。
- 二、曾服務於評議事件之金融服務業離職未滿三年。
- 三、有其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經當事人申請特定評議委員應予迴避或評議委員對於應否迴避有爭議者，應由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會決議該評議委員是否應予迴避，並由爭議處理機構將決議結果於決議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評議委員及當事人。

前項應否迴避之決議，應由全體評議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涉及是否應予迴避爭議之評議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預審委員自行迴避或前項評議委員會決議預審委員應予迴避之日起五日內，另行指派預審委員。

## 第十二條

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

金融消費者不接受前項處理結果或金融服務業逾前項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

## 第十三條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當事人名稱及基本資料、請求標的、事實、理由及申訴未獲妥適處理之情形，並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

## 第十四條

對於申請評議之案件，爭議處理機構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第十五條所定應不受理評議之情形者，再為實體上之審查。

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酌定合理期間通知申請人補正。

對應不受理評議之申請案，應註明不受理原因並移送評議委員會覆核後，爭議處理機構應以書面通知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

符合評議受理條件之爭議案件，爭議處理機構應以書面通知金融服務業，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陳述意見，並副知申請人。申請人於收受該陳述書後十個工作日內，得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

補充理由書。

### 第十五條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金融消費者於合理期限內補正：

- 一、申請不合程式。
- 二、非屬金融消費爭議。
- 三、未先向金融服務業申訴。
- 四、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後，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中尚未逾三十日。
- 五、申請已逾法定期限。
- 六、當事人不適格。
- 七、曾依本法申請評議而不成立。
- 八、申請評議事件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
- 九、申請評議事件純屬債務協商、投資表現、信用評等或定價政策之範圍者。

前項第九款所稱定價政策，指利率、費率、手續費、承銷價、貸放成數及鑑價；其屬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認購（售）權證者，該商品之定價政策包括定價模型及定價依據；其屬保險商品者，指保險商品之費率釐定政策，包括預定利率及商品價格等。

###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評議申請後，得試行調處；當事人任一方不同意調處或經調處不成立者，應續行評議。

續行評議案件，應由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依評議委員專業領域及爭議事件性質，指派評議委員三人以上為預審委員先行審核。

預審委員應以全體預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審查意見報告，並提送評議委員會評議。

預審委員審查評議事件時，認為案件事實、爭點或相關細節有釐清必要者，得經全體預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委請諮詢顧問提供專業意見。

### 第十七條

評議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申請評議案件需要召集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評議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評議委員會應公平合理審酌評議事件之一切情狀，超然獨立進行評議，以全體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評議決定。

主席不參與表決。但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使其通過或使其否決。

###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除合於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事件外，應自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評議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評議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評議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者，得於陳述意見期日七日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親自至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邀諮詢顧問列席評議委員會說明。

當事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評議委員會認有正當理由者，應給予親自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於陳述意見期日七日前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十九條

評議申請案件經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申請撤回者，評議委員會應即終結評議程序，並通知申請人及金融服務業。

### 第二十條

爭議處理機構對於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應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評議書，並於決定作成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送達當事人；評議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規定。

評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設置專卷，至少保存五年：

- 一、當事人雙方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
- 二、評議決定（含給付之金額）。
- 三、案件事實及爭點摘要。
- 四、當事人雙方主張之理由及證據資料。
- 五、評議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六、當事人對於評議決定以書面為接受或拒絕表示之期限及逾期未為者視為拒絕。
- 七、評議書作成日期。

###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應於評議書所載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評議經當事人雙方接受而成立。

### 第二十二條

評議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者，爭議處理機構得隨時或

依申請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申請人之請求，評議決定有遺漏者，爭議處理機構得隨時或依申請補充評議之。

### 第二十三條

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評議書依前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本法申訴、申請評議。

## 第四章 團體評議

###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指定之金融相關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受指定之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完成設立登記滿三年。
- 二、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壹億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或社員人數五百人以上之社團法人。
- 三、董（理）事及監察人合計三分之二以上應具備金融或消費者保護之專業。
- 四、置有金融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

前項第三款所稱具金融或消費者保護之專業，係指其董（理）事及監察人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一、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法律、金融、保險等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
- 二、曾任金融服務業、金融相關周邊機構或金融爭議處理機構業務主管職務合計十年以上。
- 三、曾在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法制、訴願或金融監理單位任職合計十年以上。
- 四、曾任法官、檢察官或曾執行律師、會計師業務合計十年以上。
- 五、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人十年以上並有金融服務業仲裁經驗。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金融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指該法人處理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業務人員中，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消費者保護官或律師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在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法制、訴願或金融監理單位任職三年

以上。

##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同一原因事實，係指同一金融服務業者提供同一金融商品或服務，致生損害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金融消費者，並得共同請求之情形。

##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為指定時，應考量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屬性及專業性，以書面載明指定日期，通知受指定之法人，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 第二十七條

受指定之法人應於受指定日期之翌日起三日內對外公告下列事項：

- 一、指定之主管機關名稱、指定之公文發文日期與文號及指定日期。
- 二、受指定之法人名稱及主事務所所在地。
- 三、認定同一原因事實之範圍。
- 四、受理金融消費者以書面授與評議實施權之地點、方式及期間。
- 五、其他相關之資訊。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受指定之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必要時，並得以其他方法公告之。

受指定之法人應於受指定日期之翌日起七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立案，並於第一項第四款公告之受理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八條

金融消費者授與評議實施權時，應填具評議實施權授與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檢具已向金融服務業完成申訴程序之證明文件。

金融消費者授與評議實施權，而未依前項填具相關資料並檢具證明文件時，受指定之法人應不接受其授與評議實施權。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受指定之法人應通知金融消費者於合理期限內補正。

受指定之法人有為授與評議實施權之金融消費者為一切進行調處、評議程序行為之權。但金融消費者得於第一項之同意書內表明限制其為調處之同意及評議申請之撤回。

前項授與評議實施權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授與評議實施權人。

## 第二十九條

受指定之法人申請評議，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當事人及授與評議實施權

之金融消費者名稱及基本資料、請求標的、事實、理由及申訴未獲妥適處理之情形，並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

### 第三十條

受指定之法人申請評議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受指定之法人及金融服務業。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受指定之法人於合理期限內補正。

授與評議實施權之部分金融消費者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受指定之法人及金融服務業，並就其餘部分續行評議。

符合評議受理條件之爭議案件，爭議處理機構應以書面通知金融服務業，於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陳述意見，並副知受指定之法人。受指定之法人於收受該陳述書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得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補充理由書。

### 第三十一條

受指定之法人申請評議後，因部分金融消費者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爭議處理機構應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評議。

### 第三十二條

受指定之法人申請評議後，爭議處理機構依第十六條規定，得試行調處；受指定之法人得經授與評議實施權之部分或全部金融消費者之同意，就各該消費者之部分與金融服務業成立調處，爭議處理機構應就該成立調處部分做成調處書送達受指定之法人及金融服務業，並就未成立調處部分續行評議。

### 第三十三條

受指定之法人不得向授與評議實施權之金融消費者請求報酬或費用。

### 第三十四條

團體評議，本章未規定者，適用前二章之規定。

##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9.6.1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51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中華民國 100.1.1 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2. 中華民國 103.8.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63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 103.7.1 施行（原名稱：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管理機關，納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項下辦理之業務計畫，並設立專款專用帳戶；其運用與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準備金之財源如下：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以下簡稱銀行業以外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 二、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之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以下簡稱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 三、本準備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 第四條

本準備金之用途如下：

- 一、前條第一款之財源及其孳息、運用之收益，其用途以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有關業法明定有退場處理規定者為限。
- 二、前條第二款之財源及其孳息、運用之收益，其用途以支應金融業



有關業法明定有退場處理規定者為限。

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準備金管理機關核准後，動支本準備金。

#### 第五條

本準備金之管理機關，任務如下：

- 一、本準備金之收支及保管。
- 二、本準備金運用之審議。
- 三、本準備金動用申請書件、審核條件及作業流程等重要規章之訂定。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準備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專戶循環運用。

####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動支審議作業要點

- 1.中華民國 100.1.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140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 2.中華民國 103.8.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637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 103.7.1 生效（原名稱：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動支審議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依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二、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於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者，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動支本準備金，退場處理機構並應依核准之動支計畫，逐年向本會提出各該年度動支金額之撥付申請（如附表）。

前項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者，係指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於退場處理計畫期間之預期自有收入扣除支應業務所需款項後之餘額，不足支應其應了結之退場處理事項。

三、本會對於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所定情事者提出動支本準備金之申請案件，得視審查作業需要，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各該申請案件之審定，應報經本會核定，並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逕予退回或不予核准：

(一)申請事項違反法令或虛偽。

(二)申請案件未依本要點備齊相關書件，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第一項申請案件應檢附之文件，包括申請動支計畫書、董（理）事會會議紀錄、本準備金保管專戶（以下稱保管專戶）之開立證明文件、保管專戶之管理運用及帳務處理等內部作業規範，其中申請動支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動支事由及法令依據。

(二)申請人之財務業務狀況。

(三)申請人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業退場之說明。

(四)歷次申請動支本準備金之實際辦理情形（含歷次受撥款項之管理、

運用及支用情形、賸餘款項繳回情況等)。

(五)申請動支款項之預定支用項目及支用期程。

(六)其他經本會要求說明事項。

- 四、本會對於已依本要點審定之本準備金動支案件，必要時，得要求該退場處理機構限期提報有關資料，並得視受撥款項實際支用情形，隨時要求該退場處理機構重新檢送前點第三項所列文件，重新審定動支額度。
- 五、為應本要點執行之需要，本會得依分層負責規定訂定或修正申請書表及相關表格。

附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動支金額撥付申請書（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影印用紙 A4 印製）

申 請 人						
符合動支之法令要件	明定退場處理規定之法律條文					
	符合退場處理機構定義之法律條文及公文					
	符合辦理退場處理事項之法律條文					
申請動支總金額	辦理退場處理事項所需總經費(A)					
	自有資金可支應數(B)					
	申請由本準備金支應數(A-B)					
	動支計畫核准日期、文號					
歷次申請撥付金額	撥付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撥付金額 (新臺幣佰萬元)					
附 件	<p>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二、經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以下稱本準備金）主管機關核准之動支計畫及核准函。</p> <p>三、本次申請撥付事由佐證資料及法令條文。</p> <p>四、申請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說明。</p> <p>五、申請人歷次申請撥付本準備金之實際辦理情形相關說明（含歷次受撥款項之管理、運用及支用情形、賸餘款項繳回情況等）。</p> <p>六、退場處理機構本次申請撥付本準備金之董（理）事會會議紀錄。</p> <p>七、本準備金撥付款項保管專戶（以下稱保管專戶）之開立證明文件。</p> <p>八、保管專戶之管理運用及帳務處理等內部作業規範。</p> <p>九、其他經本會要求補正事項及佐證資料。</p>					
申 請 人：		聯絡人及電話：				
負 責 人：		(簽 章)				
		年	月	日		

## 簡易人壽保險法

- 1.中華民國 24.5.10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並自中華民國 24.12.1 施行
- 2.中華民國 24.10.19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6、22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31.5.27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16、24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32.3.10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33.10.6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36.5.28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36.11.4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37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79.12.17 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7209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5、8、9、20、25、30~32、34、36 條條文；並刪除第 2、6、35 條條文。自 80.2.15 於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施行  
中華民國 82.3.13 交通部（82）交郵發字第 8204 號令發布施行地區擴及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
- 9.中華民國 87.10.21 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156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 10.中華民國 91.7.1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86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 91.12.5 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10060323 號令發布定自中華民國 92.1.1 施行
- 11.中華民國 95.5.1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7、31、32、34、36、38、40、42、43 條條文；刪除第 4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12.中華民國 99.12.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2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8、43 條條文；刪除第 3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34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第 36 條、第 38 條第 2 項、第 40 條、第 4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13.中華民國 104.7.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7、31、34、36、38、40、42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健全簡易人壽保險制度，便利全民投保，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經營

者，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其他保險業者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並適用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 第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簡易人壽保險（以下簡稱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以中華郵政公司為保險人，依法負保險給付責任。

###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包括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及生死合險，並得以附約方式經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

### 第五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最低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保險金額超過前項限額時，其超過部分之契約無效，超過部分所繳之保險費，應予無息退還。

###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施以健康檢查。

### 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八條

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撤銷

之。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 第九條

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

### 第十條

保險人同意承保後，應填發保險單。

###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但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 第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

### 第十三條

續期保險費自繳費日起一個月未交付者，保險人應於十日內催告，並自當期繳費日起算三個月為寬限期間，寬限期間屆滿仍未交付保險費時，其保險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被保險人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

###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於二年以內申請恢復契約效力。

經保險人同意恢復效力之保險契約，溯自繳清應繳保險費及其利息之日起恢復效力。

### 第十五條

訂立保險契約或依前條規定申請恢復保險契約效力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危險之發生與其隱匿、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無關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前條解除權之行使，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保險契約訂立或恢復保險契約效力至保險事故發生日滿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依前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要保人除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應得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外，不得為其他請求。

### 第十七條

要保人在訂立保險契約時、保險契約滿期前或保險事故發生前，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為第三人時，應先得其書面同意。

未指定受益人時，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給付事由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非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給付事由者，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但保險金給付前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保險契約；其終止效力，不溯及既往。

### 第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訂立之保險契約，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分別領受保險給付：

- 一、未滿三個月死亡者，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 二、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死亡者，領受保險金額四分之一。
- 三、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死亡者，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 四、滿九個月死亡者，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者。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 四、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
- 五、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殘廢、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

### 第二十一條

有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依規定，申請返還其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有前條第二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



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

##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無請求死亡人壽保險金額之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無請求傷害保險金額之權。

前二項情形，有其他受益人，由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全部保險金額，無其他受益人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 第二十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在其保單價值準備金額內，向保險人申請借款。

前項借款未清償前，因保險契約效力停止、終止、滿期或發生保險事故時，其所欠之本息，應於給付之金額內扣抵之。

## 第二十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 第二十五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六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不生效力。

## 第二十七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之規定辦理。

中華郵政公司得經交通部核可，提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融資所需款項。

但其提供總額，不得超過資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所稱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責任準備金。

## 第二十八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帳務，應獨立處理之。

## 第二十九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資本，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按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三十一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有關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與其他相關資料、銷售前採行之程序、負責人資格、精算人員資格、聘用與簽證、核保理賠人員資格、業務員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 第三十二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四項與第五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七項、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及依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有關保險業務員管理之規定，於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不適用之。

中華郵政公司成立五年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郵政簡易人壽保險適用之。

### 第三十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違反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三十四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

中華郵政公司於期限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中華郵政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二、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復不實。

四、屆期不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中華郵政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三十五條

中華郵政公司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中華郵政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中華郵政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中華郵政公司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中華郵政公司之財產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郵政公司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中華郵政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三十六條

中華郵政公司對於安定基金之提撥，如未依限或拒絕繳付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視情節之輕重，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三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四十二條訂定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有關責任準備金提存或計算之規定。
-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 第三十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三十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依本法規定處罰並限期令其改正後，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四十條

本法所定之行政處罰，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之，並應通知交通部。

### 第四十一條（刪除）

### 第四十二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與借款之條件、保險金額給付、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種類、提存與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1.12.31 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52 號令、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1739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本辦法除第 25 條另訂施行日期外，自中華民國 92.1.1 施行
- 2.中華民國 96.3.20 交通部交郵字第 0960085008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002439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56 條；除已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100.12.6 交通部交郵字第 1000010613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5265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簡易人壽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保險商品，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所經營之商品，其內容包括保險單條款、要保書、保險費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指定之相關資料。

### 第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銷售保險商品，除保險法另有規定或因性質特殊經交通部及金管會核准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章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

### 第四條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如下：

- 一、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指保險商品研發至保險商品送審前之程序。
- 二、保險商品審查程序：指保險商品完成設計程序後，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審查至完成審查之程序。

- 三、保險商品準備銷售程序：指保險商品完成審查程序後，至保險商品開始銷售前之程序。

### 第五條

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應包括下列流程：

- 一、保險商品研發。
- 二、保險商品正式開發：包含條款及計算說明書之研擬。
- 三、送審準備。

前項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應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備查，修改時亦同。

### 第六條

中華郵政公司將保險商品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審查前，應由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議，每次會議應作成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交通部及金管會查核。

前項保險商品評議小組由副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為召集人，並由相關簽署人員或其代理人出席作成決議。

### 第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評估保險商品之妥適性及合法性。
- 二、評估保險費水準與市場競爭力。
- 三、評估系統行政之可行性。
- 四、評估政策目標並確立可行作法，對於保險商品設計之專業注意義務、善良管理人義務、目標市場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事項均應有具體構想。
- 五、設計保險商品時，不得有虛偽、詐欺、誇大宣傳保險業績效，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第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進行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條款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依據保險商品設計內容擬訂。
- 二、檢視保險單條款文義之明確性。
- 三、確認遵守保險相關法令。
- 四、依保險商品之特性，檢視已發生之申訴、仲裁或訴訟案件之經驗，明定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權利義務。
- 五、援用國外保險商品時，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加以調整之。

### 第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進行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應注意下列事

項：

- 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參照資料，並確認其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 二、設定投保年齡限制、投保金額限制及繳費型態。
- 三、進行保險費試算。
- 四、計算準備金與契約變更。
- 五、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

前項第五款之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檢測假設之合理性。
- 二、檢測各項利潤指標（含商品利潤分析、資產額份分析或損益兩平分析）。
- 三、檢視風險評估結果之妥適性（含各項精算數據之檢測及敏感度分析）。
- 四、檢視保險單條款及計算說明之一致性。

#### 第十條

中華郵政公司送審保險商品前應由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合格簽署人員簽署確認。

總經理對其授權之部門主管之行為，應同負責任，並對其簽署人員負督導之責。

第一項簽署人員不得互為兼充任之。

####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合格簽署人員，係指中華郵政公司為配合保險商品審查，指定符合下列資格得簽署負責之人員：

- 一、核保人員：符合第五章第四十二條所訂核保人員資格。
- 二、理賠人員：符合第五章第四十三條所訂理賠人員資格。
- 三、精算人員：符合第四章第三十二條所訂精算人員資格。
- 四、法務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依律師法規定得執行業務之律師。
  - (二)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等科系畢業，並實際主管保險法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 (三)曾主持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並實際從事該項工作五年以上者。
  - (四)曾從事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工作八年以上者。
  - (五)曾任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科系講授保險法之教師者。
- 五、投資人員：投資相關部門主管，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金融、證券

或其他投資業務三年以上者。

六、保全人員：辦理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等保全業務相關部門主管，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人身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等保全業務三年以上者。前條第一項經總經理授權之部門主管，需曾負責保險精算業務，且在國內外實際處理金融、證券、風險管理或其他投資業務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 第十二條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合格簽署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確實檢視其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並至少應負責下列項目：

一、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

- (一)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
- (二)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
- (三)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四)檢視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勾選正確性。
- (五)要保書。
- (六)送審文件的齊備性。
- (七)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違反相關法令。
- (八)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損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 (九)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違反保險業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
- (十)檢視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

二、核保人員：

-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中核保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核保類條款。
- (三)要保書。
-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三、理賠人員：

-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中理賠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理賠類條款。
- (三)要保書。
-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四、精算人員：

-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中精算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精算類條款。
  - (三)要保書。
  -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五)計算說明書暨相關報表。
  - (六)資產負債配置計畫書內容。
  - (七)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 (八)分紅人壽保險契約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與紅利分配辦法。
  - (九)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因應聲明書。
  - (十)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
  - (十一)各項經營風險與風險承受能力之評估。
- 五、保全人員：
-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中保全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保全類條款。
  - (三)要保書。
  -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六、法務人員：
-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中法務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法務類條款。
  - (三)要保書。
  -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七、投資人員：
-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中投資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投資類條款。
  - (三)要保書。
  -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五)資產負債配置計畫書內容。
  - (六)投資標的說明書。
  - (七)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因應聲明書。
  - (八)商品資產配置計畫與商品預定利率間關聯性之檢視。
  - (九)各項投資風險與風險承受能力之評估。

### 第十三條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每年至少應參加金管會指定或認可之訓練機構舉辦之保險相關業務專業訓練達十五小時以上。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未於當年底前完成前項專業訓練者，於次年度不得為中華郵政公司簽署保險商品。

第一項經金管會指定之訓練機構，其訓練之內容及考核標準，每年應報金管會核備。

#### 第十四條

保險商品之審查，由中華郵政公司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依保險商品之性質，以核准或備查等方式為之。

保險商品採核准方式審查者，應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銷售，金管會應自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四十個工作日內核復，並應於九十個工作日內為準駁之決定。

保險商品採備查方式審查者，指保險商品無須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得逕行銷售，但應於開始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檢附資料，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或其指定之機構備查。

除經金管會同意得以備查方式為審查之保險商品外，中華郵政公司銷售之保險商品應以核准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中華郵政公司送審保險商品時，應依相關法令、金管會訂定審查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及其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訂定之實務處理原則、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辦理。

中華郵政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將保險商品申請核准或辦理備查時，應依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規定之格式、方式及份數，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辦理。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由金管會公告之。

#### 第十六條

中華郵政公司送審之保險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或金管會得逕行退回不予審查或命中華郵政公司停止銷售：

- 一、內容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未經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或合格簽署人員評估並簽署。
- 三、內容有重大錯誤或重要事項有缺漏。
- 四、所檢附之送審資料為不實之記載。
- 五、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或簽署人員為不實或錯誤之聲明。
- 六、未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而逕行銷售。
- 七、送審方式與規定不符。
- 八、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檢附文件或檢附之文件有缺漏，經限期

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

九、未依第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核准之保險商品，其內容經金管會函請補正，而未於金管會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七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

保險商品有前項第六款規定情事者，金管會得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應於金管會規定之送審限額內，將保險商品報請金管會核准。

前項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尚未經金管會審查完竣或經金管會要求限期補正尚未完成補正，其件數合計逾金管會規定限額者，金管會不予審查其新送審之保險商品。

### 第十八條

保險商品經審查通過者，如有修改保險單條款、要保書、計算說明或費率釐訂時，亦應適用本辦法之審查程序。

### 第十九條

保險商品於準備銷售前，中華郵政公司應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查核下列事項後，始得銷售該保險商品：

- 一、保險商品資訊揭露。
- 二、精算數據上線及核對。
- 三、風險控管機制及再保險安排。
- 四、資訊系統之設定及測試。
- 五、條款、要保書、費率表、簡介等文件之印製。
- 六、教育訓練。
- 七、檢送金管會或其委託機構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

前項會議之內容與查核結果，中華郵政公司應作成會議紀錄備查，並送總經理核閱，備供交通部及金管會查核。

第一項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應由副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為召集人。

中華郵政公司應將保險商品、或部分變更、停止銷售之保險商品，依金管會或其委託機構規定格式、方式及期限，送金管會或其委託機構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供金管會監理之用或社會大眾查詢瀏覽。

前項供金管會監理之用及社會大眾查詢瀏覽內容至少應包含：

- 一、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 二、保險單條款。
- 三、要保書。
- 四、費率表；無費率表者，應提供費率說明。但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名冊。
- 六、保險商品簽署人員之違規紀錄。
- 七、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資料。

## 第二十條

保險商品銷售後，中華郵政公司應定期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下列事項，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

- 一、相關法令遵循。
- 二、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三、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
- 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

## 第二十一條

因相關法令變動而需配合修正保險商品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中華郵政公司應於相關法令修正發布生效之日起四十五個工作日內，修正保險商品，並完成傳送予金管會或其委託機構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不適用第十八條有關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規定之程序辦理。

## 第二十二條

中華郵政公司應邀出（列）席金管會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召開之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應指派至少一人熟諳該保險商品之主管人員代表出（列）席。

出（列）席人員於審查會議前，應詳閱會議資料；於審查會議後，應將重大爭議及主要結論，向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提出書面報告，並陳報總經理核閱。

## 第二十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金管會依其情節輕重，得限制中華郵政公司一年以下不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報請核准或辦理備查保險商品。但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保險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遭金管會停止銷售保險商品仍予銷售。
- 二、遭金管會限制其簽署人員資格仍予簽署。

- 三、最近一年內保險商品有三次以上遭金管會退回不予審查。
- 四、最近一年內保險商品有三次以上遭金管會命保險業停止銷售。
- 五、最近一年內各簽署人員經金管會限制簽署資格二年或二種以上簽署人員經金管會限制簽署資格合計二年以上。

## 第二十四條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依第十二條負責項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點一至三次：

- 一、簽署內容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 二、檢附資料或格式有重大不符規定。
- 三、簽署內容有錯誤或重要事項有缺漏。
- 四、送審資料為不實之記載。
- 五、為不實或錯誤之聲明。
- 六、簽署內容不符金管會訂定審查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
- 七、簽署內容不符所屬經金管會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訂定之實務處理原則、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金管會得命中華郵政公司限制其一年不得簽署保險商品：

- 一、最近一年內遭金管會記點三次以上。
- 二、最近二年內遭金管會記點五次以上。
- 三、最近三年內遭金管會記點七次以上。
- 四、經金管會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停止或限制其會員資格。

## 第三章 負責人資格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中華郵政公司簡易壽險業務負責人，包括下列各執行業務人員：

- 一、中華郵政公司董事、監察人。
- 二、中華郵政公司總經理。
- 三、中華郵政公司總稽核、實際督導簡易壽險、財務業務之副總經理、協理或相當職責之人。
- 四、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資金運用處處長。
- 五、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簡易壽險業務之各等郵局經理。

##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中華郵政公司簡易壽險業務之負責人，已充任者應予解任：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六、違反本法、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郵政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一、因違反本法、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金管會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 十二、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三、擔任其他保險業、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信託公司、信用合作

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或期貨商之負責人者。但因投資關係，經交通部洽商金管會後核准者，除董事長、經理人不得互相兼任外，得擔任所投資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監事）或銀行以外其他機構之負責人。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者。

### 第二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總稽核、督導簡易壽險、財務業務之副總經理、協理或職責相當之人、壽險處處長、資金運用處處長、特等郵局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或相當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並擔任郵政事業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曾參加交通部洽商金管會認可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有關保險、稽核業務研習班至少各一期次，累計四十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具保險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公司總公司副理以上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二十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簡易壽險業務之一等及二等郵局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或相當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並擔任郵政事業工作經驗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曾參加交通部洽商金管會認可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有關保險、稽核業務研習班至少各一期次，累計三十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具保險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公司總公司襄理以上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二十九條

前二條負責人之充任，應於充任後十日內報交通部及金管會備查。如不具備本辦法之規定而充任者，解任之。

### 第三十條

中華郵政公司之董事應具備良好品德，且其董事應有一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或相當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並擔任郵政事業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曾參加交通部洽商金管會認可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有關保險、稽核業務研習班至少各一期次，累計四十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具保險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公司總公司經理以上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郵政事業行政管理或保險行政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經歷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領導能力、簡易壽險專業知識或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中華郵政公司簡易壽險業務，並事先報經金管會認可者。

### 第三十一條

金管會對中華郵政公司簡易壽險業務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有疑義時，得通知中華郵政公司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派員說明。

## 第四章 精算人員資格、聘用與簽證

### 第三十二條

為確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營運健全，中華郵政公司應置精算人員，並指派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

前項精算人員係指從事保險精算相關工作，並具金管會認可之國內精算學（協）會之正、副會員資格，或金管會認可之保險學術機構所舉辦之精算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證件，或於本辦法施行前，報經金管會登記為精算人員在案者。

第一項簽證精算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精算人員。
- 二、實際從事保險精算工作五年以上。
- 三、曾參加由金管會指定或認可之簽證精算人員職業道德規範課程。

###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簽證精算人員；已擔任者，應予解任：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二、犯內亂、外患罪，受刑之宣告確定。
- 三、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



定，尚未執行完畢，或經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 四、犯貪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經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五、違反本法、保險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管理外匯條例，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經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八、有違反保險法規定，曾受撤銷簽證精算人員資格處分在案。
- 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簽證精算人員。負責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副總經理或處長，不得兼任簽證精算人員。

### 第三十四條

中華郵政公司指派簽證精算人員，應報請交通部及金管會核備；其解任時亦同。

### 第三十五條

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簽證報告：

- 一、保險費率之釐訂：簽證精算人員應就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定期檢視其尚在銷售中之商品費率。如其未具公平性、合理性或適足性時，應提出適當之修正費率或其他可行之處理措施。
  - 二、責任準備金之核算：簽證精算人員除應確定中華郵政公司提列之各種責任準備金不少於法定最低要求外，並應合理確保其數額足以因應其保單未來之給付所需。如有不足，簽證精算人員應向中華郵政公司建議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保單紅利分配：中華郵政公司之簽證精算人員應於每年作分紅保單之紅利分配前，建議適當之保單紅利分配方式。
  - 四、投資決策評估：簽證精算人員應就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投資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予其訂定投資決策之參照。
  - 五、清償能力評估：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以不同假設之經濟條件及環境，評估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財務清償能力。
  - 六、其他經金管會指定辦理之事項。
- 簽證精算人員於完成前項之簽證報告後，應另將該簽證報告併同其相關

建議事項提報中華郵政公司之總經理。

第一項各款簽證事項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會同金管會視產業發展及監理需要情形，分別另訂之。

### 第三十六條

簽證精算人員執行業務期間，如發現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經營有可能或已經造成其財務負面重大影響之狀況時，簽證精算人員應即以書面向總經理提報，並建議限期改善之措施，如逾期未能改善，應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其情節重大者，並應立即陳報交通部及金管會。

### 第三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董事會應授權簽證精算人員於業務執行範圍內，得為下列之行為：

- 一、要求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負責人或員工提供其簽證業務有關之正確資料或文件，並回答相關問題。
- 二、就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清償能力等相關問題，參加中華郵政公司之重要決策會議，並表示意見。

### 第三十八條

簽證精算人員應遵守所屬精算學（協）會之會員職業道德規範，其簽證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在簽證報告上有應予說明之情事，而未予說明。
- 二、簽證報告內容有隱飾、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揭露或更正。
- 三、採用與有關法令、精算實務處理原則不相一致之方式，而未予揭露。

### 第三十九條

簽證精算人員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證：

- 一、中華郵政公司意圖使其作成不實或不當之簽證。
- 二、中華郵政公司故意不提供必要資料。
- 三、其他因中華郵政公司之行為致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

### 第四十條

簽證精算人員應定期參加金管會所指定或認可之教育訓練，並取得各該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未取得者，不得執行簽證業務。

### 第四十一條

簽證精算人員有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金管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撤銷其簽證資格，並通知交通部及轉知所屬精算學（協）會。

## 第五章 核保理賠人員資格

### 第四十二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核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或相當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曾修習保險相關學科合計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並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四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理賠人員，並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一年以上者。
- 四、取得國內外保險學會、保險研究機構或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並具聲譽卓著之保險專業機構授予相當於保險業核保人員之資格，並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一年以上者。
- 五、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保險業核保人員資格證書者。

### 第四十三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理賠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或相當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曾修習保險相關學科合計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並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四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核保人員，並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一年以上者。
- 四、取得國內外保險學會、保險研究機構或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並具聲譽卓著之保險專業機構授予相當於保險業理賠人員之資格，並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一年以上者。
- 五、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保險業之理賠人員資格證書者。

### 第四十四條

最近五年內曾因故意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擔任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核保、理賠人員；已擔任者，應予解任。

### 第四十五條

同時具有核保及理賠人員資格者，僅得擇一擔任核保或理賠人員。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理賠人員不得對其三年內曾核保簽署之案件執行理賠簽署業務。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核保或理賠人員不得對其曾招攬之案件執行核保或理賠簽署業務。

## 第六章 業務員管理

###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業務員，係指從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招攬之人員；所稱管理，係指對業務員招攬行為之管理。

中華郵政公司所屬業務員非經辦理登記，領得登記證，不得從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招攬業務。

### 第四十七條

年滿二十歲，具有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中華郵政公司審查核可後，得申請登記為業務員：

- 一、經簡易人壽教育訓練，並通過業務員資格測驗。
- 二、已通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者，經簡易人壽教育訓練後，得直接辦理登記。
- 三、本辦法施行前已通過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之業務員。

前項核可條件，由中華郵政公司於業務員管理要點訂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業務員資格測驗要點，由中華郵政公司訂定並報請交通部及金管會備查。

### 第四十八條

申請登記之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華郵政公司應不予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二、申請登記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
-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四、曾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本法、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經宣告有期徒刑

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經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
- 八、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在受停止招攬行為期限內或受撤銷業務員登記處分尚未逾二年。
- 九、已登錄為其他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未予註銷，而重複登記。
- 十、已領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
- 十一、有事實證明最近三年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業務員。

前項第九款所稱經營同類保險業務，指所經營之業務同為人身保險或簡易人壽保險。

#### 第四十九條

業務員有異動者，中華郵政公司應於異動後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登記事項有變更者，為變更登記。
- 二、業務員受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者，為停止招攬登記。
- 三、業務員有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終止合約或其他終止招攬行為之情事者，為註銷登記。
- 四、業務員有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撤銷之情事者，為撤銷登記。

前項第二款情形，業務員應向中華郵政公司繳回登記證。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業務員或其繼承人應向中華郵政公司繳銷登記證。

第一項第三款業務員之異動日，應以註銷登記日為準。

#### 第五十條

業務員辦理登記後，應參加中華郵政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

業務員不參加教育訓練者，中華郵政公司應撤銷其業務員登記。參加教育訓練成績不合格，再行補訓仍不合格者，亦同。

#### 第五十一條

業務員經登記後，應專為中華郵政公司從事簡易人壽保險之招攬。

#### 第五十二條

業務員經授權從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中華郵政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中華郵政公司對其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責任。

前項授權，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於其登記證上。

第一項所稱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招攬之行為，係指下列之行為：

- 一、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
- 二、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 三、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
- 四、其他經中華郵政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

中華郵政公司在辦妥業務員異動登記前，對於該業務員之保險招攬行為仍視為該公司之行為。

### 第五十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應另行訂定規範業務員招攬行為之業務員管理要點。

### 第五十四條

業務員如有涉嫌違反簡易人壽保險法令之情事或金管會、交通部就業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相關事項之查詢，中華郵政公司應於金管會、交通部所訂期間內，提出說明。

### 第五十五條

業務員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外，中華郵政公司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或撤銷登記：

-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
-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 六、未經中華郵政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 七、未經保險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而為填寫、簽章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 八、以不當之方法唆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正式收據。
- 十、以登記證供他人使用。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金管會核准之保險業務；或為未經金管會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

十二、以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公平或不完全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十三、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十四、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登記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應予以撤銷其業務員登記。

受停止招攬、撤銷登記之業務員，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中華郵政公司申請覆核。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

1. 中華民國 36.9.24 行政院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58.12.11 行政院（58）台財字第 10143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64.12.20 行政院（64）台交字第 9534 號函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70.9.25 交通部（70）交郵字第 20764 號令、財政部（70）台財融字第 2176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40 條
  5. 中華民國 76.6.15 交通部（76）交郵發字第 7609 號令、財政部（76）台財融字第 7600078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9、27、35~39 條條文；並刪除第 1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1.7.7 交通部（81）交郵發字第 8119 號令、財政部（81）台財保第 81022268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14、21、24、27、31、33~38 條條文；並刪除第 5、13、39 條條文（原名稱：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
  7. 中華民國 90.11.8 交通部交郵字第 00067 號令、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0075120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1.12.27 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58 號令、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174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96.6.29 交通部交郵字第 0960085024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008783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6~8、19、25、26、29 條條文；刪除第 1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98.6.15 交通部交郵字第 0980085023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80007803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7、8、19、2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第 3 項、第 26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簡易人壽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經辦郵局，指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指定辦理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各級郵局。



### 第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應依據保費預定利率、生命表、經驗表及其他附加費用，擬訂本法第四條規定保險商品之保險費率。

前項預定利率，由中華郵政公司視社會經濟及險種性質定之。

第一項計算保險費率之生命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以內政部編算之國民生命表、中華郵政公司所編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經驗生命表或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各種相關經驗表為準。

### 第四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所稱各種責任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及生死合險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平衡準備金制。

計算責任準備金所依據之利率，不得高於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第二章 保險契約

### 第五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填具要保書。要保書所載詢問事項，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據實說明，並會同署名蓋章，連同相當於第一期之保險費交付經辦郵局辦理。

經辦郵局收受前項保險費時，應填發收據。

### 第六條

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為要約者，應邀同被保險人與業務員會晤。

前項所稱業務員，係指從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招攬之人員。

### 第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對於投保簡易人壽保險之要約，認為被保險人之體質過分羸弱或職業過分危險時，得拒絕承保，並通知要保人；或減低保險金額或縮短保險期間，並經要保人同意後，始予承保。

### 第八條

保險單應由中華郵政公司主管壽險業務之副總經理署名蓋章，及壽險處處長副署，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保險金額。
- 二、保險種類及保險期間。
- 三、保險費。
- 四、要保人之姓名。

- 五、被保險人之姓名。
- 六、指定受益人之姓名。
- 七、保險契約生效日。
- 八、保險單字號及填發保險單年、月、日。

### 第三章 保險費交付

#### 第九條

保險費分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及躉繳五種，分別依保險契約約定，按保險費率表計算，由要保人按期交付，或按躉繳費率一次交付。前項第二次以後之各期保險費，應依契約約定轉帳交付。轉帳交付保險費後，要保人得要求發給交付保險費證明。

#### 第十條

要保人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在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寬限期內交付保險費者，保險人得將該寬限期延至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為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填具契約變動通知書，並指定同一繳費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險費合併交付。

#### 第十二條

要保人申請轉移經辦郵局，或變更地址、繳費日、繳費方式、期別、轉帳帳戶時，應通知保險人。

#### 第十三條（刪除）

### 第四章 保險契約變更及恢復

#### 第十四條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變更保險契約，申請變更之保險期間及付費期間，不得長於原契約所訂者；申請變更保險金額者，其金額不得高於原契約所訂者，亦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得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契約。

前項申請，應填具契約變動通知書，連同保險單一併送交經辦郵局辦理。

#### 第十五條

要保人申請變更受益人或要保人死亡，由其繼承人承受保險契約者，應填具契約變動通知書，經被保險人署名蓋章後，連同保險單一併送交經

辦郵局辦理。

#### 第十六條

要保人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恢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填具恢復契約效力申請書，連同保險單及截至申請月份未交付之保險費及其利息，一併送交經辦郵局辦理。

前項申請恢復效力時，準用第六條規定辦理會晤手續。

### 第五章 保險契約終止

#### 第十七條

要保人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時，應填具契約變動通知書，連同保險單送交經辦郵局辦理；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得申請返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前項發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其保險費交付未滿三年者，為保單價值準備金百分之九十，每增加一年遞增百分之一，以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

要保人終止躉繳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返還全部保單價值準備金。

#### 第十八條

要保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返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時，除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外，其計算方式及條件，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第六章 保險單借款

#### 第十九條

要保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借款時，其得借之數額，不得超過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計算金額百分之八十。

前項借款利率，由中華郵政公司訂定公告之。

#### 第二十條

借款利息，自借款交付之日起按單利計算。要保人還款時，得將本息一部或全部償還，其利息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

### 第七章 保險金額給付

####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即填具保險金申請書，連同保險

單、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一併交付經辦郵局申請保險給付。

### 第二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滿期，申請保險給付時，受益人應填具契約滿期領款收據，連同保險單向經辦郵局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分娩或意外傷害所致殘廢或死亡時，受益人應填具保險金申請書，連同保險單、診斷證明書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送交經辦郵局申請保險給付。

前項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第二十四條

經辦郵局為保險給付時，遇有保險費未繳清或墊繳保費本息、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得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 第八章 個人壽險集體保件

### 第二十五條

個人壽險集體保件，指機關、學校、工廠、公司、行號或其他經政府立案，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團體，其所屬員工或成員及其家屬在一定人數以上者，得以集體保件方式辦理。

前項一定人數，由中華郵政公司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前條個人壽險集體保件，享有保險費折扣優待；其優待金額及核給方式，由保險人及要保人另行約定之。

保險人應將前項情形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並函知交通部。

### 第二十七條

辦理個人壽險集體保件者，應推選代表人填具個人壽險集體保件申請書，連同各被保險人之個人要保書及應繳之第一次保險費，交付經辦郵局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個人壽險集體保件辦理後，於有新加入集體保件者，應填具加入個人壽險集體保件通知書，連同加入者個人要保書，交付經辦郵局辦理。

## 第九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海商法（第七章 海上保險）

- 1.中華民國 18.12.30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74 條；並自中華民國 20.1.1 施行
- 2.中華民國 51.7.25 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94 條
- 3.中華民國 88.7.14 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986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3 條
- 4.中華民國 89.1.26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11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6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8.7.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53 條條文；並自 98.11.23 施行

### 第七章 海上保險

####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與海上航行有關而可能發生危險之財產權益，皆得為海上保險之標的。

海上保險契約，得約定延展加保至陸上、內河、湖泊或內陸水道之危險。

#### 第一百二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設備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為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岸之時，以迄目的港起岸之時，為其期間。

#### 第一百二十九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毀損滅失及費用，負賠償責任。

#### 第一百三十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之損失，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履行此項義務而擴大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履行前項義務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仍應償還之。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時，則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未確定裝運船舶之貨物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裝船日期、所裝貨物及其價值，立即通知於保險人。

不為通知者，保險人對未為通知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一百三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終止契約。

### 第一百三十四條

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格及保險費，為保險價額。

### 第一百三十五條

貨物之保險以裝載時、地之貨物價格、裝載費、稅捐、應付之運費及保險費，為保險價額。

### 第一百三十六條

貨物到達時應有之佣金、費用或其他利得之保險以保險時之實際金額，為保險價額。

### 第一百三十七條

運費之保險，僅得以運送人如未經交付貨物即不得收取之運費為之，並以被保險人應收取之運費及保險費為保險價額。

前項保險，得包括船舶之租金及依運送契約可得之收益。

### 第一百三十八條

貨物損害之計算，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下所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舶部分損害之計算，以其合理修復費用為準。但每次事故應以保險金額為限。

部分損害未修復之補償額，以船舶因受損所減少之市價為限。但不得超過所估計之合理修復費用。

保險期間內，船舶部分損害未修復前，即遭遇全損者，不得再行請求前項部分損害未修復之補償額。

#### 第一百四十條

運費部分損害之計算，以所損運費與總運費之比例就保險金額定之。

#### 第一百四十一條

受損害貨物之變賣，除由於不可抗力或船長依法處理者外，應得保險人之同意。並以變賣淨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 第一百四十二條

海上保險之委付，指被保險人於發生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委付原因後，移轉保險標的物之一切權利於保險人，而請求支付該保險標的物全部保險金額之行為。

#### 第一百四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委付之：

- 一、船舶被捕獲時。
- 二、船舶不能為修繕或修繕費用超過保險價額時。
- 三、船舶行蹤不明已逾二個月時。
- 四、船舶被扣押已逾二個月仍未放行時。

前項第四款所稱扣押，不包含債權人聲請法院所為之查封、假扣押及假處分。

#### 第一百四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委付之：

- 一、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行已逾二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 二、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二個月時。
- 三、貨物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其回復原狀及繼續或轉運至目的地費用總額合併超過到達目的地價值時。

#### 第一百四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或貨物之委付時為之。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為之。但保險單上僅有其中一種標的物發生委付原因時，得就該一種標的物為委付請求其保險金額。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為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



視為保險人所有。

委付未經承諾前，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一切權利不受影響。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採取救助、保護或回復之各項措施，不視為已承諾或拋棄委付。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委付之通知一經保險人明示承諾，當事人均不得撤銷。

#### **第一百四十九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一百五十一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悉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經過二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金融控股公司法

- 1.中華民國 90.7.9 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349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9 條；並自 90.11.1 起施行
- 2.中華民國 93.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6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 條條文；並增訂第 57-1、57-2、67-1、67-2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3.6.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9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4.5.1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66、69 條條文；增訂第 57-3、57-4、68-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5.中華民國 95.5.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2、69 條條文；並自 95.7.1 施行
- 6.中華民國 98.1.2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0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16、17、30、36、37、43、46、59、60、62、69 條條文；刪除第 48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2.3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9 條第 2 項、第 19 條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2.6 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7.中華民國 103.6.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104.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104.9.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14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管理及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非屬公司組織之銀行，依本法規定辦理轉換或分割時，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

###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控制性持股：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
  - 二、金融控股公司：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本法設立之公司。
  - 三、金融機構：指下列之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
    - (一)銀行：指銀行法所稱之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 (二)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之保險業。
    - (三)證券商：指綜合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證券商，與經營證券金融業務之證券金融公司。
  - 四、子公司：指下列公司：
    - (一)銀行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
    - (二)保險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保險公司。
    - (三)證券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證券商。
    - (四)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
  - 五、轉換：指營業讓與及股份轉換。
  - 六、外國金融控股公司：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之公司。
  - 七、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 八、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九、關係企業：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
  - 十、大股東：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 前項第八款所定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 第五條

計算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之股份或資本額時，不包含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或資本額：

- 一、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 二、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或資本額。
- 三、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或資本額。

#### 第六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者，除政府持股及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前項所定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未同時持有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二業別以上之股份或資本額，或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之資產總額未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得不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前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七條

前條所定之同一關係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時，應由對各金融機構之投資總額最高者，代表申請，並應共同設立。

非屬同一關係人，各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應由投資總額最高者申請設立

金融控股公司。

前項投資總額有二人以上相同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由其中一人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 第八條

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應提出申請書，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章程。
- 三、資本總額。
-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
- 五、子公司事業類別、名稱及持股比例。
- 六、營業、財務及投資計畫。
- 七、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資格證明文件。
- 八、辦理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應具備之書件及計畫書；計畫書應包括對債權人與客戶權益之保障及對受僱人權益之處理等重要事項。
- 九、發起設立者，發起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

前項第九款之規定，於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不適用之。

###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前條許可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時，應審酌下列條件：

- 一、財務業務之健全性及經營管理之能力。
- 二、資本適足性。
- 三、對金融市場競爭程度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

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六條之事業結合行為，應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其審查辦法，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訂定。

### 第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除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外，其股票應公開發行。

### 第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於其名稱中標明金融控股公司之字樣。

非金融控股公司，不得使用金融控股公司之名稱或易於使人誤認其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名稱。

## 第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許可設立者，應於辦妥公司登記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申請核發營業執照，以轉換後之資本淨增加部分為計算基礎繳納執照費。

## 第十四條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對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之事項擬予變更者，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及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 第十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得持有子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不受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與發起人人數之限制。該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為第一項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三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持有股票之出質情形、持股數與其他重要事項變動之申報、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得將其股票設定質權予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但於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前，所取得該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之質權，在原質權存續期限內，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定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與第五項辦法所定之適格條件不符者，得繼續持有該公司股份。但不得增加持股。

主管機關自第三項之申請書送達次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未依第二項、前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未依第三項規定經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 第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因投資關係兼任子公司職務，或各子公司間負責人之兼任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受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 第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與下列公司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並準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具有第四條第一款之控制性持股，並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之既存公司。

前項第二款之既存公司，其業務範圍有逾越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限期命其調整。

### 第十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金融控股公司或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發生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對金融市場公平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者，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一、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公司為合併、概括讓與、概括承受者。
- 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其有表決權股份達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由金融機構轉換設立者。

### 第二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者，應申敘理由，附具股東會會議紀錄、清償債務計畫、子公司或投資事業之處分期限及處理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公司法進行清算。

金融控股公司進行特別清算時，法院為監督該公司之特別清算，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推薦清算人或派員協助清算人執行職務。

金融控股公司進行清算後，非經清償全部債務，不得以任何名義退還股本或分配股利。

### 第二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對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喪失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控制性持股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許可。

### 第二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或廢止許可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銷營業執照，不得再使用金融控股公司之名稱，並應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前項營業執照屆期不繳銷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

### 第二十三條

外國金融控股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不在國內另新設金融控股公司：

- 一、符合第九條第一項有關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審酌條件。
- 二、已具有以金融控股公司方式經營管理之經驗，且信譽卓著。
- 三、其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同意該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在我國境內投資持



有子公司，並與我國合作分擔金融合併監督管理義務。

四、其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及該外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總機構，對我國境內子公司具有合併監督管理能力。

五、該外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指定有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外國金融機構在其母國已有跨業經營業務者，得比照前項之規定。

## 第二章 轉換及分割

### 第二十四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營業讓與之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

前項所稱營業讓與，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予他公司，以所讓與之資產負債淨值為對價，繳足承購他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並於取得發行新股時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同時他公司轉換為其子公司之行為；其辦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金融機構股東會決議方法、少數股東收買股份請求權、收買股份之價格及股份收買請求權之失效，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 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三、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他公司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金融機構之股東會會議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亦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前項規定，就金融機構於本法施行前已召集之股東會，亦適用之。

他公司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逕發營業執照，不適用銀行法、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設立之規定。

金融機構依第二項第一款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未賣出者，金融機構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辦理變更章程及註銷股份登記，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

之限制。

## 第二十五條

金融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營業讓與時，他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該金融機構與該他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讓與契約；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該金融機構之董事會應作成讓與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

前項讓與契約或讓與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並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

- 一、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金融機構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全部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之種類及數額。
- 四、對金融機構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五、召開股東會決議之預定日期。
- 六、營業讓與基準日。
- 七、金融機構於營業讓與基準日前發放股利者，其股利發放限額。
- 八、讓與契約應記載金融機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營業讓與時任期未屆滿者，繼續其任期至屆滿之有關事項；讓與決議應記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九、與他金融機構共同為營業讓與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讓與決議應記載其共同讓與有關事項。

## 第二十六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股份轉換之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前項所稱股份轉換，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原金融機構股東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之行為；其辦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金融機構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之同意行之。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
- 二、金融機構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準用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之規定。

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零七十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金融機構之股東會會議視為預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亦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規定，就金融機構於本法施行前已召集之股東會，亦適用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第二項第一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其全數董事或監察人於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證券管理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者，應由全數董事或監察人於就任後一個月內補足之。

金融機構依第二項第二款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未賣出者，金融機構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辦理變更章程及註銷股份登記，不受公司法第二百零七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七條

金融機構與他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股份轉換時，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該金融機構與該既存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契約；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該金融機構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

前項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並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

- 一、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金融機構股東轉讓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 四、對金融機構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

定。

- 五、召開股東會決議之預定日期。
- 六、股份轉換基準日。
- 七、金融機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發放股利者，其股利發放限額。
- 八、轉換契約應記載金融機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時任期未屆滿者，繼續其任期至屆滿之有關事項；轉換決議應記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九、與他金融機構共同為股份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轉換決議應記載其共同轉換股份有關事項。

## 第二十八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辦理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各項擔保物權及智慧財產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免繳納登記規費；辦理公司登記時，其公司設立登記費，以轉換後之資本淨增加部分為計算基礎繳納公司設立登記費。
- 二、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繼受公司於轉換行為完成後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三、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印花稅、契稅、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
- 四、因股份轉換所產生之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

## 第二十九條

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應以百分之百之股份轉換之。

前項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為上市（櫃）公司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櫃），並由該金融控股公司上市（櫃）。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後，金融控股公司除其董事、監察人應依第二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有關規定。

依本法規定轉換完成後，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原為公開發行公司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應準用證券交易法有關公開發行之規定。

### 第三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為子公司業務而發行新股，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員工得承購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子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者，該子公司發行新股時，得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辦理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原投資事業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者，其組織或股權之調整，得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依前項規定轉換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得於三年內轉讓所持有股份予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員工，或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作為股權轉換之用，或於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不受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屆期未轉讓或未賣出者，視為金融控股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金融機構辦理股份轉換時，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該既存公司之投資事業準用前二項規定。

金融機構依前三項規定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除分派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外，不得享有其他股東權利。

### 第三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吸收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他公司，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各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股東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表示異議之股東，得請求各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並應自前項聲明異議期限屆滿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

前項異議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之價格及股份收買請求權之失效，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三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其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繳足該子公司（以下稱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承購既

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所需股款進行公司分割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被分割公司以分割之營業或財產承購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 二、被分割公司於分割決議後十日內應公告分割決議之內容，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被分割公司不為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會議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

第一項公司分割屬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被分割公司與他子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司分割時，他子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被分割公司與他子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分割契約；他子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董事會應作成分割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前項分割契約或分割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

- 一、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四、對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五、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
- 六、被分割公司債權人、客戶權益之保障及被分割公司受僱人權益之處理事項。
- 七、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八、被分割公司之股份銷除或股份合併時，其股份銷除或股份合併所需辦理事項。
- 九、分割基準日。
- 十、被分割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發放股利者，其股利發放限額。
- 十一、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十二、與他公司共同為公司分割而新設公司者，分割決議應記載其共

同為公司分割有關事項。

### 第三十五條

分割後受讓業務之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受讓業務出資之財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其連帶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算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章 業務及財務

### 第三十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前項第二款所定銀行業，包括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第六款所定保險業，包括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第七款所定證券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第八款所定期貨業，包括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事業，或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事業時，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分別於十五個營業日內或三十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未經核准，除金融事業依各業法之規定辦理外，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違反本項規定者，除應依第六十二條處以罰鍰外，其取得之股份，不論於本法修正前或修正後，應經核准而

未申請核准者，無表決權，且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主管機關並應限令金融控股公司處分違規投資。

因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而致其子公司業務或投資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或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而致其業務或投資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調整。

前項調整期限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二次，每次以二年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不得擔任該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申請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審查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前條第二項所定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代表人，不得擔任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投資前項其他事業時，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上述期間內，金融控股公司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金融控股公司對第一項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金融控股公司對第一項其他事業之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第一項其他事業之持股比例，合計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依其業別所適用之法令訂有較高之持股比例者。
- 二、該其他事業屬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且投資未逾一定金額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一定金額及投資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金融控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對第一項其他事業之持股比率未符合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修正施行後限期命其調整。

前項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一年為限。金融控股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事業者，其申請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審查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不得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

### 第三十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短期資金運用，以下列各款項目為限：

- 一、存款或信託資金。
-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規定一定評等等級以上之銀行保證、承兌或經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商業票據。
- 五、購買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前四款有關之金融商品。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不動產，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自用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得發行公司債，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其發行條件、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以合併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性比率、衡量範圍及計算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控股公司之實際資本適足性比率低於前項辦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增資、限制其分配盈餘、停止或限制其投資、限制其發給董事、監察人酬勞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一條

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結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金融控股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定其上限或下限。

金融控股公司之實際各項財務比率，未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定上限或下限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增資、限制其分配盈餘、停止或限制其投資、限制其發給董事、監察人酬勞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 第四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除姓名及地址外，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上述契約並需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報備，並責成於各金融機構之網站公告。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十四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下列之人辦理授信時，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 一、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有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 四、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

#### 第四十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 一、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四、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

前項稱授信以外之交易，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

- 一、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購買前項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項各款對象。
- 四、與前項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五、前項各款對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 六、與前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在內。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第一項各款對象為第二項之交易時，其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第四十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下列對象為交易行為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比率者，應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對外揭露：

-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三、同一關係企業。

前項交易行為之範圍如下：

- 一、授信。
- 二、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 三、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 四、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比率、申報與揭露之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合併編製財務報表、年報及營業報告書，並將上述所有文件與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年報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控股公司應將前項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第一項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惟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

轉換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於轉換前已發行特別股者，該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於轉換後，由金融控股公司承受，金融控股公司於轉換年度，得依董事會編造之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分派股息，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金融機構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 第四十八條 （刪除）

#### 第四十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國子公司分別辦理。

#### 第五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或有藉由股權之收購、財產之轉移或其他虛偽之安

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予以調整。但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持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之本國子公司間之交易，不適用之。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經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整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當年度不得適用前條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 第四章 監督

### 第五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二條

為確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並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前項檢查事項，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所需費用由金融控股公司負擔。

### 第五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所受之增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持股比例範圍內為其籌募資金。

金融控股公司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者，應即召開董事會，並通知監察人列席後，將董事會決議事項、財務報表、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函報主管機關。

金融控股公司有前項情形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足資本。

金融控股公司為辦理前項之補足資本，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以含當年度虧損之累積虧損，於當年度中辦理減少資本及銷除股份，並就所減資本額辦理現金增資，以補足所銷除之股份。

### 第五十四條

金融控股公司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限期令其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其子公司一部或全部業務。
- 三、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五、令其處分持有子公司之股份。

六、廢止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廢止其董事或監察人登記。

依第一項第六款廢止許可時，主管機關應令該金融控股公司於一定期限內處分其對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持有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及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人數至不符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並令其不得再使用金融控股公司之名稱及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未於期限內處分完成者，應令其進行解散及清算。

### 第五十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如有顯著危及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該投資事業之股份，或令金融控股公司降低其對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持有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及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人數至不符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並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逾期未處分之股份，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委由第三人代為處分，或指定第三人強制代為管理至金融控股公司處分完畢為止；其費用，由金融控股公司負擔。

### 第五十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性比率或發生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金融控股公司應協助其回復正常營運。

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為確保公共利益或穩定金融市場之必要，得命金融控股公司履行前項之義務，或於一定期間內處分該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他投資事業之一部或全部之股份、營業或資產，所得款項，應用於改善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之財務狀況。

## 第五章 罰則

### 第五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金融控股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公司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五十七條之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金融控股公司將金融控股公司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金融控股公司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五十七條之二

犯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七條之一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七條之一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之一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五十七條之三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職員或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行為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金融控股公司之權利者，金融控股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金融控股公司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

金融控股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金融控股公司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 第五十七條之四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 第五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為無擔保授信，或為擔保授信而無十足擔保或其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辦理擔保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違反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五十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股份。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七項但書規定增加持股。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處分。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或公告之規



- 定。
-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為質權之設定。
  -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
  - 八、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
  - 九、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投資不動產或投資非自用不動產。
  -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發行條件或期限之規定。
  - 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處置或限制。
  - 十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守秘密。
  - 十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管理之規定。
  - 十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交易條件之限制或董事會之決議方法；或違反同條第四項所定之金額比率。
  - 十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揭露。
  - 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十七、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於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足資本。
  - 十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
  - 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盡協助義務；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 第六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供相關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於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屆期未提報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檢查費用。

####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進行投資。
-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或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七項規定，由其負責人、職員擔任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減資。
-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自行或由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
- 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超過投資限額或持股比例之限制。
- 六、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申報、申請許可、調整持股或申請核准。

#### 第六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定命令中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六十四條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於繳納罰鍰後，對應負責之行為人應予求償。

#### 第六十五條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該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鍰或罰金。

#### 第六十六條

本法所定罰鍰，經主管機關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六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或受罰人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之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

廢止其許可。

#### 第六十七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 第六十七條之二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 第六章 附則

####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如無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降低其對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持有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及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人數至不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

前項五年期限，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二次，每次以二年為限。

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投資持有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或已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董事之銀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六十八條之一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 第六十九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金融機構合併法

1. 中華民國 89.12.13 總統府（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956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1.2.3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2.6 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7.1 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2. 中華民國 104.1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38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為規範金融機構之合併，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經濟範疇與提升經營效率，及維護適當之競爭環境，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金融機構之合併，依本法之規定。

非屬公司組織金融機構之合併，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準用企業併購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規定。

金融機構依其他法律規定由接管人或清理人為合併者，其合併之程序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信託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 (一) 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 (二) 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三)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二、合併：指二家或二家以上之金融機構合為一家金融機構。

三、消滅機構：指因合併而消滅之金融機構。

四、存續機構：指因合併而存續之金融機構。

五、新設機構：指因合併而另立之金融機構。

## 第五條

金融機構合併，應由擬合併之機構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法令規定不得兼營者，不得合併。

銀行業之銀行與銀行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銀行。

證券及期貨業之證券商與證券及期貨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證券商。

保險業之產物保險公司與保險合作社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產物保險公司。

##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合併之許可時，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對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之影響。

二、對金融市場競爭因素之影響。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促進金融安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提供便利性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 第七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因合併而有不符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調整。

前項同一業別金融機構合併時，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但金融機構因合併而不符其他法令有關關係人授信或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規定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五年。必要時，均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 第八條

金融機構合併時，董（理）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核對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同意之。

前項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合併之金融機構名稱、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名稱、總機構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因合併對於消滅機構之股東（社員）配發該機構或其他機構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保障方式。
- 四、存續機構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機構之章程。

### 第九條

金融機構合併時，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申報外，應依前條規定為合併之決議後，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有關分別通知之規定，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

前項公告，應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連續公告至少五日。

金融機構未依前二項規定公告，或未對於在第一項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為清償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之。但金融機構已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證明無礙其權利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合作社辦理合併時，其決議應有全體社員或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或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如由社員代表大會行之者，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應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以書面通知非社員代表之社員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社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聲明異議，異議之社員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逾期末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讓與不良債權時，就該債權對債務人或保證人已取得之執行名

義，其效力及於不良債權受讓人。

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受讓人，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得就其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供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不動產，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公開拍賣，並不適用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公開拍賣所得價款經清償應收帳款後，如有剩餘應返還債務人。

前項公正第三人認可之條件、業務範圍、負責人資格、廢止認可及公開拍賣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公正第三人得受法院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受讓人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

## 第十二條

擬合併之金融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應提出合併申請書，並附具下列書件：

- 一、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計畫內容（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業務區域概況、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等事項）、預期進度、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及第六條審酌因素之評估等分析。
- 二、合併契約書：除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
- 三、存續機構及消滅機構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四、金融機構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
- 五、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或退還股金之社員資料及其股金金額清冊。
- 六、獨立專家對合併換股比率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評價合理性之意見書。
- 七、申請日前一個月月底之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
- 八、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 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因合併擬成立新設機構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由新設機構之發起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許可：

- 一、發起人名冊。
- 二、發起人會議紀錄。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資格證明。

四、新設機構之章程。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五、消滅機構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除前款免徵土地增值稅者外，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六、因合併而產生之商譽，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
- 七、因合併而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 八、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前項合併之金融機構，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之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十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得繼受合併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機構中，屬合併消滅機構部分原適用之範圍為限，且其繼受之租稅優惠，屬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條件及標準者，於繼受後仍應符合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

### 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本法之規定。外國金融機構與本



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亦同。但外國金融機構於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前，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之損失，不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除。

金融機構依其他法律規定由接管人或清理人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規定。

第一項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檢附之書件、應踐行之程序、準用本法規定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金融機構依本法合併、改組或轉讓時，其員工得享有之權益，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辦法

中華民國 90.7.24 財政部（90）台財融(-)字第 9071697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金融機構，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金融機構，其範圍準用本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

## 第三條

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準用本法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

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除前項規定外，相關決議、通知或公告及其股東與債權人權益保障等程序，外國金融機構依其總機構所在地有關法令為之，本國金融機構依本法有關規定為之。

## 第四條

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應於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 第五條

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應附具下列書件：

- 一、依第三條規定準用本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書件或相當書件，其中外國金融機構應附具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認證書。
- 二、設立與營業許可或營業執照（得以影本代之），其中外國金融機構應附具設立與營業許可或營業執照影本之認證書。
- 三、外國金融機構為指定其在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所簽發之授權書及認證書。

前項有關書件之認證書，應經該金融機構母國公證人或我國駐外領務人

員認證。

#### **第六條**

外國金融機構於申請合併許可時，應同時依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保險法及信託業法等有關法令申請設立及營業許可，並辦理公司登記及取得營業執照，始得營業。外國金融機構除合併契約另有約定外，繼受本國消滅機構之業務及資產負債，前項設立及營業許可，不得逾越所繼受營業據點及業務之範圍。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銀行法

1. 中華民國 20.3.28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51 條
2. 中華民國 36.9.1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19 條
3. 中華民國 39.6.16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5、17、25、27、34~36、38、43、55、64、77、80、87、90、95、106、11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57.11.11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2、54、61、62、68、75、101、10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64.7.4 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40 條
6. 中華民國 66.12.29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20、79、103、132、13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5-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67.7.19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68.12.5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5-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69.12.5 總統（69）台統（-）義字第 6942 號令修正公布第 84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70.7.17 總統（70）台統（-）義字第 478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74.5.20 總統（74）華總（-）義字第 2434 號令修正公布第 6~9、15、32、33、52、62、71、78、79、101~103、109、115、125~133、139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1、127-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78.7.17 總統（78）華總（-）義字第 3765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4、2529、33-1、41、44、48、50、52、62、71、76、78、79、101、121、123、125~127、127-1、128~1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29-1、35-2、127-2、127-3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81.10.30 總統（81）華總（-）義字第 5294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3、32、33、36、45、57、83、127-1、127-2、129、139 條條文；並增訂第 5-2、33-2、33-3、47-1、139-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84.6.29 總統（84）華總（-）義字第 4338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8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86.5.7 總統（86）華總（-）義字第 86001048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1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7.15 行政院（88）台財字第 27543 號令修正發布 86.5.7 公布之第 42 條條文，定自 88.7.7 起施行
16. 中華民國 89.11.1 總統（89）華總（-）義字第 89002650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0、25、28、33-3、44、49、54、59、70、71、74~76、89~91、117、121、123、125、127、127-1~127-3、128~134、136 條條文；增訂第 8-1、12-1、33-4、33-5、42-1、45-1、47-2、47-3、51-1、61-1、62-1~62-9、63-1、72-1、72-2、74-1、91-1、115-1、125-1、125-2、127-4、129-1 條條文；

- 並刪除第 9、17、63、第四章章名、77~86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93.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6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5、12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5-3、125-4、136-1、136-2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94.5.1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45-1、49、52、62、135 條條文；增訂第 45-2、125-5、125-6、127-5、13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60、119、124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 95.5.1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71 號令增訂公布第 64-1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95.5.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5-4、140 條條文；並自 95.7.1 施行
21. 中華民國 96.3.2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2、64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97.12.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79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25、33-3、35-2、42、44、48、50、62~62-5、62-7、62-9、128、129、131、1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25-1、44-1、44-2、129-2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 100.1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 條條文；增訂第 12-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1.2.3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62-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2.6 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9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中華民國 103.1.21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1680 號公告第 7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列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1.22 起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24. 中華民國 103.6.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25. 中華民國 104.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45-1、47-1、64-1、72-1、72-2、74、75 條條文；刪除第 42-1 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 104.6.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4-1 條條文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 第三條

銀行經營之業務如左：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 三、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有價證券。
- 八、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 九、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
- 十一、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十二、簽發信用狀。
- 十三、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四、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五、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十六、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
- 十七、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十八、受託經理各種財產。
- 十九、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
- 二十、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
- 二十一、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二十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四條

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 第五條

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

#### 第五條之一

本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

## 第五條之二

本法稱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 第六條

本法稱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 第七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

## 第八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

## 第八條之一

定期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以之質借，或於七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

前項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

本法稱信託資金，謂銀行以受託人地位，收受信託款項，依照信託契約約定之條件，為信託人指定之受益人之利益而經營之資金。

## 第十一條

本法稱金融債券，謂銀行依本法有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

## 第十二條

本法稱擔保授信，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左列之一為擔保者：

- 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 二、動產或權利質權。
- 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 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 第十二條之一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

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除前項規定外，應以一定金額為限。

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者，應先就各該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之二

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十五年。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本法稱無擔保授信，謂無前條各款擔保之授信。

#### 第十四條

本法稱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謂銀行依據借款人償債能力，經借貸雙方協議，於放款契約內訂明分期還本付息辦法及借款人應遵守之其他有關條件之放款。

#### 第十五條

本法稱商業票據，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

前項匯票以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商業承兌匯票。

前項相對人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銀行承兌匯票。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人，依交易憑證於交易價款內簽發匯票，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亦同。

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謂貼現。

#### 第十六條

本法稱信用狀，謂銀行受客戶之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

#### 第十七條（刪除）

#### 第十八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 第十九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二十條

銀行分為下列三種：

- 一、商業銀行。
- 二、專業銀行。



三、信託投資公司。

銀行之種類或其專業，除政府設立者外，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

非銀行，不得使用第一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之名稱。

**第二十一條**

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非經完成第二章所定之設立程序，不得開始營業。

**第二十二條**

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將全國劃分區域，審酌各區域人口、經濟發展情形，及銀行之種類，分別核定或調整之。

銀行資本未達前項調整後之最低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期限，命其辦理增資；逾期未完成增資者，應撤銷其許可。

**第二十四條**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二十五條**

銀行股票應為記名式。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之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三項或前項但書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 第二十五條之一

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計算前二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之股份，不包括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

一、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二、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

三、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於一定區域內限制銀行或其分支機構之增設。

### 第二十七條

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核准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其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規定，得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應指撥營運資金專款經營，其指撥營運資金之數額，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銀行經營信託業務，準用第六章之規定辦理。

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對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

## 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二十九條之一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 第三十條

銀行辦理放款、開發信用狀或提供保證，其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如經董事會決議，向銀行出具書面承諾，以一定財產提供擔保，及不再以該項財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得免辦或緩辦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但銀行認有必要時，債務人仍應於銀行指定之期限內補辦之。

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違反前項承諾者，其參與決定此項違反承諾行為之董事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三十一條

銀行開發信用狀或擔任商業匯票之承兌，其與客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契約定之。

銀行辦理前項業務，如需由客戶提供擔保者，其擔保依第十二條所列各款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

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

前項消費者貸款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所稱主要股東係指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

### 第三十三條

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 第三十三條之一

前二條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左列情形之一而言：

- 一、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二、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三、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四、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 五、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 第三十三條之二

銀行不得交互對其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該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其為擔保授信應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之三

主管機關對於銀行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限額、其他交易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授信或其他交易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範圍如下：

- 一、同一人為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 二、同一關係人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三、同一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 第三十三條之四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之二所列舉之授信對象，利用他人名義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亦有上述規定之適用。

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其款項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使用；或其款項移轉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有時，視為前項所稱利用他人名義之人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

### 第三十三條之五

計算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有關銀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或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之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銀行之從屬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該企業之出資額。
- 二、第三人為銀行而持有之出資額。
- 三、第三人為銀行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出資額。

前項所稱銀行之從屬公司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 第三十四條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與方法吸收存款。但對於信託資金依約定發給紅利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四條之一

銀行辦理授信，應訂定合理之定價，考量市場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

### 第三十五條

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 第三十五條之一

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

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三十五條之二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銀行負責人；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得對銀行無擔保之放款或保證，予以適當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得就銀行主要資產與主要負債之比率、主要負債與淨值之比率，規定其標準。凡實際比率未符規定標準之銀行，中央主管機關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限制其分配盈餘。前項所稱主要資產及主要負債，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各類銀行之業務性質規定之。

### 第三十七條

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由銀行根據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

中央銀行因調節信用，於必要時得選擇若干種類之質物或抵押物，規定其最高放款率。

### 第三十八條

銀行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得辦理中、長期放款，其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但對於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不在此限。

### 第三十九條

銀行對個人購置耐久消費品得辦理中期放款；或對買受人所簽發經承銷商背書之本票，辦理貼現。

### 第四十條

前二條放款，均得適用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方式；必要時，中央銀行得就其付現條件及信用期限，予以規定並管理之。

### 第四十一條

銀行利率應以年率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 第四十二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應依中央銀行所定比率提準備金。

前項其他各種負債之範圍，由中央銀行洽商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二條之一（刪除）

#### 第四十三條

為促使銀行對其資產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中央銀行經洽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得隨時就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規定其最低標準。未達最低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調整之。

#### 第四十四條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銀行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編製合併報表時，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亦同。

銀行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劃分下列資本等級：

- 一、資本適足。
- 二、資本不足。
- 三、資本顯著不足。
- 四、資本嚴重不足。

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百分之二。銀行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低於百分之二者，視為資本嚴重不足。

第一項所稱一定比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計算方法、第二項等級之劃分、審核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四條之一

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

- 一、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
- 二、資本等級為資本適足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有致其資本等級降為前款等級之虞。

前項第一款之銀行，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四條之二

主管機關應依銀行資本等級，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 一、資本不足者：
  - (一)命令銀行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未依命令提出資本重建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
  - (二)限制新增風險性資產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二、資本顯著不足者：
  - (一)適用前款規定。
  - (二)解除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

- (三)命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 (四)命令處分特定資產。
- (五)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 (六)限制轉投資、部分業務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 (七)限制存款利率不得超過其他銀行可資比較或同性質存款之利率。
- (八)命令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銀行成為資本顯著不足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
- (九)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三、資本嚴重不足者：除適用前款規定外，應採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措施。

銀行依前項規定執行資本重建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必要時得洽商有關機關或機構之意見，並得委請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其費用由銀行負擔。

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監管者，準用第六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

銀行業務經營有嚴重不健全之情形，或有調降資本等級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對其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有立即危及其繼續經營或影響金融秩序穩定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重新審核或調整其資本等級。

第一項監管之程序、監管人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令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檢查銀行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銀行負擔。

#### 第四十五條之一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



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對該業務範圍、人員管理、客戶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五條之二**

銀行對其營業處所、金庫、出租保管箱（室）、自動櫃員機及運鈔業務等應加強安全之維護；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六條**

為保障存款人之利益，得由政府或銀行設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 **第四十七條**

銀行為相互調劑準備，並提高貨幣信用之效能，得訂定章程，成立同業間之借貸組織。

#### **第四十七條之一**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或信用卡業務之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

#### **第四十七條之二**

第四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之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於經營貨幣市場業務之機構準用之。

#### **第四十七條之三**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八條**

銀行非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給付

存款或匯款、扣留擔保物或保管物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保守秘密：

- 一、法律另有規定。
- 二、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
- 三、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或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與其有關之逾期放款或催收款資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

#### 第四十九條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編製年報，並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無股東會之銀行於董事會通過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年報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除應將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外，並應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前項應行公告之報表及項目，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第五十條

銀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銀行得於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項所定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資本適足率、資產品質及守法性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一條

銀行之營業時間及休假日，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並公告之。

#### 第五十一條之一

為培育金融專業人才，銀行應提撥資金，專款專用於辦理金融研究訓練

發展事宜；其資金之提撥方法及運用管理原則，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二章 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

### 第五十二條

銀行為法人，其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銀行股票應公開發行。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其設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三條

設立銀行者，應載明左列各款，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一、銀行之種類、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
- 二、資本總額。
- 三、營業計畫。
- 四、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
- 五、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居所、履歷及認股金額。

### 第五十四條

銀行經許可設立者，應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於收足資本全額並辦妥公司登記後，再檢同下列各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

- 一、公司登記證件。
- 二、驗資證明書。
- 三、銀行章程。
- 四、股東名冊及股東會會議紀錄。
-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六、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七、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銀行非公司組織者，得於許可設立後，準用前項規定，逕行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 第五十五條

銀行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營業執照記載之事項，於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公告之。

### 第五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如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其情節重大者，應即撤銷其許可。

### 第五十七條

銀行增設分支機構時，應開具分支機構營業計劃及所在地，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遷移或裁撤時，亦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銀行設置、遷移或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或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應事先申請，於申請後經過一定時間，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表示禁止者，即可逕行設置、遷移或裁撤。但不得於申請後之等候時間內，進行其所申請之事項。

前二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八條

銀行之合併或對於依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申報之事項擬予變更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及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前項合併或變更，應於換發營業執照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公告之。

### 第五十九條

銀行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其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其停業。

### 第六十條（刪除）

### 第六十一條

銀行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者，應申敘理由，附具股東會紀錄及清償債務計畫，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清算。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解散時，應即撤銷其許可。

### 第六十一條之一

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銀行部分業務。
- 三、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

理之。

## 第六十二條

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負責人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

銀行資本等級經列入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自列入之日起九十日內派員接管。但經主管機關命令限期完成資本重建或限期合併而未依限完成者，主管機關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派員接管。

前二項接管之程序、接管人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勒令停業之銀行，其清理程序視為公司法之清算。

法院對於銀行破產之聲請，應即將聲請書狀副本，檢送主管機關，並徵詢其關於應否破產之具體意見。

## 第六十二條之一

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股東會、董事會、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當然停止；主管機關對銀行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

## 第六十二條之二

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銀行之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

前項接管人，有代表受接管銀行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責，並得指派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接管人因執行職務，不適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於接管處分書送達銀行時，應將銀行業務、財務有關之一切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接管人，並應將債權、債務有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或應其要求為配合接管之必要行為；銀行負責人或職員對其就有關事項之查詢，不得拒絕答覆或為虛偽陳述。

銀行於受接管期間，不適用民法第三十五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十四條及破產法之規定。

銀行受接管期間，自主管機關派員接管之日起為二百七十日；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予延長一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接管人執行職務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得免提供擔保。

### 第六十二條之三

接管人對受接管銀行為下列處置時，應研擬具體方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委託其他銀行、金融機構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
- 二、增資、減資或減資後再增資。
- 三、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 四、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合併。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

接管人為維持營運及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必要費用及債務，應由受接管銀行負擔，隨時由受接管銀行財產清償之；其必要費用及債務種類，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費用及債務未受清償者，於受接管銀行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清理時，應先於清理債權，隨時由受清理銀行財產清償之。

### 第六十二條之四

銀行或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受讓營業及資產負債時，適用下列規定：

- 一、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承擔債務時，免依民法第三百零一條經債權人之承認規定辦理。
- 四、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金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

銀行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讓與營業及資產負債時，免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與受接管銀行合併時，除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外，並適用下列規定：

- 一、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信用合作社經社員（代表）大會以全體社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社員不得請求返還股金，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十七條及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解散或合併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銀行、金融機構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受託經營業務時，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 第六十二條之五

銀行之清理，主管機關應指定清理人為之，並得派員監督清理之進行；清理人執行職務，準用第六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清理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清理人執行前項職務，將受清理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讓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或促成其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合併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受讓受清理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與其合併時，應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六十二條之六

清理人就任後，應即於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日報為三日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十日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理。但清理人所明知之債權，不在此限。

清理人應即查明銀行之財產狀況，於申報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擬具清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於銀行總行所在地日報公告之。

清理人於第一項所定申報期限內，不得對債權人為清償。但對信託財產、受託保管之財產、已屆清償期之職員薪資及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辦理清償者，不在此限。

### 第六十二條之七

銀行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清理時，第三人對該銀行之債權，除依訴訟程序確定其權利者外，非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清理程序，不得行使。

前項債權因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清理人得按照清理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剩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

銀行清理期間，其重整、破產、和解、強制執行等程序當然停止。

受清理銀行已訂立之契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者，清理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得依清理債權行使權利。

下列各款債權，不列入清理：

- 一、銀行停業日後之利息。
- 二、債權人參加清理程序為個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
- 三、銀行停業日後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 四、罰金、罰鍰及追繳金。

在銀行停業日前，對於銀行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清理程序而行使其權利。但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得依清理程序申報列入清理債權。

清理人因執行清理職務所生之費用及債務，應先於清理債權，隨時由受清理銀行財產清償之。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債權或為清理人所明知而列入清理之債權，其請求權時效中斷，自清理完結之日起重行起算。

債權人依清理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清理完結後，如復發現可分配之財產時，應追加分配，於列入清理程序之債權人受清償後，有剩餘時，第五項之債權人仍得請求清償。

依前項規定清償債務後，如有剩餘財產，應依公司法分派各股東。

#### 第六十二條之八

清理人應於清理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清理期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帳冊，並將收支表及損益表於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日報公告後，報主管機關撤銷銀行許可。

#### 第六十二條之九

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或派員執行輔導、監管任務所生之費用及債務，應由受輔導、監管之銀行負擔。

#### 第六十三條（刪除）

##### 第六十三條之一

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二條之一至第六十二條之九之規定，對於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適用之。

#### 第六十四條

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銀行，應於三個月內，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

##### 第六十四條之一

銀行或金融機構經營不善，需進行停業清理清償債務時，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前項所稱存款債務係指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所稱存款；非存款債務則指該要保機構存款債務以外之負債項目。

#### 第六十五條

銀行經勒令停業，並限期命其就有關事項補正；逾期不為補正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許可。

#### 第六十六條

銀行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者，應即解散，進行清算。

#### 第六十七條

銀行經核准解散或撤銷許可者，應限期繳銷執照；逾期不繳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

#### 第六十八條

法院為監督銀行之特別清算，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推薦清算人，或派員協助清算人執行職務。

#### 第六十九條

銀行進行清算後，非經清償全部債務，不得以任何名義，退還股本或分配股利。銀行清算時，關於信託資金及信託財產之處理，依信託契約之約定。

### 第三章 商業銀行

#### 第七十條

本法稱商業銀行，謂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

#### 第七十一條

商業銀行經營下列業務：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八、辦理國內外匯兌。
- 九、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十、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十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十二、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三、代理收付款項。
- 十四、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五、辦理與前十四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七十二條

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

### 第七十二條之一

商業銀行得發行金融債券，並得約定此種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序次於銀行其他債權人；其發行辦法及最高發行餘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 第七十二條之二

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為鼓勵儲蓄協助購置自用住宅，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購屋儲蓄放款。
- 二、以中央銀行提撥之郵政儲金轉存款辦理之購屋放款。
- 三、以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輔助人民自購住宅放款。
- 四、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企業建築放款。
- 五、受託代辦之獎勵投資興建國宅放款、國民住宅放款及輔助公教人員購置自用住宅放款。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銀行辦理前項但書放款之最高額度。

## 第七十三條

商業銀行得就證券之發行與買賣，對有關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予以資金融通。

前項資金之融通，其管理辦法由中央銀行定之。

## 第七十四條

商業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但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

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前二項之投資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商業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除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家為限。
- 三、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

第一項及前項第二款所稱金融相關事業，指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保險、信託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為利銀行與被投資事業之合併監督管理，並防止銀行與被投資事業間之利益衝突，確保銀行之健全經營，銀行以投資為跨業經營方式應遵守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被投資事業之經營，有顯著危及銀行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銀行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該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本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金額超過第三項第三款所定比率者，在符合所定比率之金額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維持原投資金額。二家或二家以上銀行合併前，個別銀行已投資同一事業部分，於銀行申請合併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得維持原投資金額。

#### 第七十四條之一

商業銀行得投資有價證券；其種類及限制，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五條

商業銀行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投資營業用倉庫，不得超過其投資於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

商業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 二、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
- 三、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 四、提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化藝術或公益之機構團體使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商業銀行依前項但書規定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

商業銀行與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與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與第三十三條之一銀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須合於營業常規，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一項所稱自用不動產、第二項所稱非自用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短期、就地重建之範圍，及第二項第四款之核准程序、其他銀行投資、持有及處分不動產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六條

商業銀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除符合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者外，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儲蓄銀行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七十九條 (刪除)

第八十條 (刪除)

第八十一條 (刪除)

第八十二條 (刪除)

第八十三條 (刪除)

第八十四條 (刪除)

第八十五條 (刪除)

第八十六條 (刪除)

### 第五章 專業銀行

#### 第八十七條

為便利專業信用之供給，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設立專業銀行，或指定現有銀行，擔任該項信用之供給。

#### 第八十八條

前條所稱專業信用，分為左列各類：

- 一、工業信用。
- 二、農業信用。
- 三、輸出入信用。
- 四、中小企業信用。
- 五、不動產信用。
- 六、地方性信用。

### 第八十九條

專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根據其主要任務，並參酌經濟發展之需要，就第三條所定範圍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於專業銀行準用之。

### 第九十條

專業銀行以供給中期及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得發行金融債券，其發行應準用七十二條之一規定。

專業銀行依前項規定發行金融債券募得之資金，應全部用於其專業之投資及中、長期放款。

### 第九十一條

供給工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工業銀行。

工業銀行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業務。

工業銀行得投資生產事業；生產事業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工業銀行收受存款，應以其投資、授信之公司組織客戶、依法設立之保險業與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為限。

工業銀行之設立標準、辦理授信、投資有價證券、投資企業、收受存款、發行金融債券之範圍、限制及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一條之一

工業銀行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且其投資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

- 一、本行主要股東、負責人及其關係企業者。
- 二、本行主要股東、負責人及其關係人獨資、合夥經營者。
- 三、本行主要股東、負責人及其關係人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
- 四、本行主要股東、負責人及其關係人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

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銀行投資關係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關係人，包括本行主要股東及負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第九十二條

供給農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農業銀行。  
農業銀行以調劑農村金融，及供應農、林、漁、牧之生產及有關事業所需信用為主要任務。

#### 第九十三條

為加強農業信用調節功能，農業銀行得透過農會組織吸收農村資金，供應農業信用及辦理有關農民家計金融業務。

#### 第九十四條

供給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為輸出入銀行。  
輸出入銀行以供給中、長期信用，協助拓展外銷及輸入國內工業所必需之設備與原料為主要任務。

#### 第九十五條

輸出入銀行為便利國內工業所需重要原料之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提供業者向國外進行生產重要原料投資所需信用。

#### 第九十六條

供給中小企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中小企業銀行。  
中小企業銀行以供給中小企業中、長期信用，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暨健全經營管理為主要任務。  
中小企業之範圍，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九十七條

供給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為不動產信用銀行。  
不動產信用銀行以供給土地開發、都市改良、社區發展、道路建設、觀光設施及房屋建築等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

#### 第九十八條

供給地方性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國民銀行。  
國民銀行以供給地區發展及當地國民所需短、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

#### 第九十九條

國民銀行應分區經營，在同一地區內以設立一家為原則。  
國民銀行對每一客戶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一定之金額。

國民銀行設立區域之劃分，與每戶放款總額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章 信託投資公司

### 第一百條

本法稱信託投資公司，謂以受託人之地位，按照特定目的，收受、經理及運用信託資金與經營信託財產，或以投資中間人之地位，從事與資本市場有關特定目的投資之金融機構。

信託投資公司之經營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其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零一條

信託投資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辦理中、長期放款。
- 二、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上市股票。
- 三、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四、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五、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六、收受、經理及運用各種信託資金。
- 七、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 八、受託經管各種財產。
- 九、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
- 十、擔任債券或股票發行簽證人。
- 十一、代理證券發行、登記、過戶及股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十二、受託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
- 十三、擔任公司重整監督人。
- 十四、提供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及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
- 十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以非信託資金辦理對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或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 第一百零二條

信託投資公司經營證券承銷商或證券自營商業時，至少應指撥相當於其上年度淨值百分之十專款經營，該項專款在未動用時，得以現金貯存，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或購買政府債券。

### 第一百零三條

信託投資公司應以現金或中央銀行認可之有價證券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信託資金準備。其準備與各種信託資金契約總值之比率，由中央銀行在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之範圍內定之。但其繳存總額最低不得少於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信託資金準備，在公司開業時期，暫以該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俟公司經營一年後，再照前項標準於每月月底調整之。

### 第一百零四條

信託投資公司收受、經理或運用各種信託資金及經營信託財產，應與信託人訂立信託契約，載明左列事項：

- 一、資金營運之方式及範圍。
- 二、財產管理之方法。
- 三、收益之分配。
- 四、信託投資公司之責任。
- 五、會計報告之送達。
- 六、各項費用收付之標準及其計算之方法。
- 七、其他有關協議事項。

### 第一百零五條

信託投資公司受託經理信託資金或信託資產，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第一百零六條

信託投資公司之經營與管理，應由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之財務人員為之；並應由合格之法律、會計及各種業務上所需之技術人員協助辦理。

### 第一百零七條

信託投資公司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信託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前項連帶責任，自各該應負責之董事或主管人員卸職登記之日起二年間，未經訴訟上之請求而消滅。

### 第一百零八條

信託投資公司不得為左列行為。但因裁判之結果，或經信託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購讓，或雖未經信託人同意，而係由集中市場公開競價購讓者，不在此限：

- 一、承受信託財產之所有權。
- 二、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任何權益。



- 三、以自己之財產或權益售讓與信託人。
- 四、從事於其他與前三項有關的交易。
- 五、就信託財產或運用信託資金與公司之董事、職員或與公司經營之信託資金有利益關係之第三人為任何交易。

信託投資公司依前項但書所為之交易，除應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外，應受左列規定之限制：

- 一、公司決定從事交易時，與該項交易所涉及之信託帳戶、信託財產或證券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之董事或職員，不得參與該項交易行為之決定。
- 二、信託投資公司為其本身或受投資人之委託辦理證券承銷、證券買賣交易或直接投資業務時，其董事或職員如同時為有關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職員或與該項證券有直接間接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該交易行為之決定。

#### 第一百零九條

信託投資公司在未依信託契約營運前，或依約營運收回後尚未繼續營運前，其各信託戶之資金，應以存放商業銀行或專業銀行為限。

#### 第一百十條

信託投資公司得經營左列信託資金：

- 一、由信託人指定用途之信託資金。
- 二、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

信託投資公司對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得以信託契約約定，由公司負責，賠償其本金損失。

信託投資公司對應賠償之本金損失，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確實評審，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由公司以特別準備金撥付之。

前項特別準備金，由公司每年在信託財產收益項下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提撥。

信託投資公司經依規定十足撥補本金損失後，如有剩餘，作為公司之收益；如有不敷，應由公司自有資金補足。

#### 第一百十一條

信託投資公司應就每一信託戶及每種信託資金設立專帳；並應將公司自有財產與受託財產，分別記帳，不得流用。

信託投資公司不得為信託資金借入項款。

#### 第一百十二條

信託投資公司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不得請求扣押或對之行使其他權利。

### 第一百十三條

信託投資公司應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各信託戶之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並將每一信託帳戶審查結果，報告董事會。

### 第一百十四條

信託投資公司應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向每一信託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作定期會計報告。

### 第一百十五條

信託投資公司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應先擬具發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於信託投資公司準用之。

但經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核准之業務，不在此限。

## 第七章 外國銀行

###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法稱外國銀行，謂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銀行，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本法登記營業之分行。

### 第一百十七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依公司法申請認許及辦理登記，並應依第五十四條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設立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按照國際貿易及工業發展之需要，指定外國銀行得設立之地區。

### 第一百十九條（刪除）

### 第一百二十條

外國銀行應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外國銀行得經營之業務，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於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以命令定之。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

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外國銀行收付款項，除經中央銀行許可收受外國貨幣存款者外，以中華民國國幣為限。

### 第一百二十三條

外國銀行準用第一章至第三章及第六章之規定。

### 第一百二十四條（刪除）

## 第八章 罰則

###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銀行、外國銀行、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或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信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三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或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適用之。

###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銀行將銀行或第三人之財物

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銀行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五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之銀行負責人、職員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行為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銀行之權利者，銀行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銀行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銀行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銀行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銀行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銀行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銀行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前六項規定，於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之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適用之。

###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六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其依第三十條所為之承諾者，其參與決定此項違反承諾行為之董事及行為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

銀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適用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而有違反前三條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銀行依第三十三條辦理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或依第九十一條之一辦理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有關投資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之機構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或外國銀行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依前二項規定處罰。

前三項規定於行為負責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二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派員監管或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

清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拒絕將銀行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拒絕將債權、債務有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或拒絕其要求不為進行監管、接管或清理之必要行為。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銀行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隱匿或毀棄銀行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四、對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
-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之二或第六十二條之五規定所為之處置，有前二項情形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三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銀行指派者，受罰人為銀行。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或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七條之四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二規定之一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鍰或罰金。

前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準用之。

### 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五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 第一百二十八條

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或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職員違反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各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

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時，拒絕檢查、隱匿毀損有關資料、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逾期提報資料或提報不實或不全。
- 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三、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資料。

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股票。
-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
- 六、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一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為措施。
- 七、未依第四十五條之一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與程序、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 八、未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報核。

九、違反第一百十條第四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未提足特別準備金。

十、違反第一百五條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十一、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

###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銀行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令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者。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者。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者。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或外國銀行之負責人、職員或其他關係人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前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二

銀行負責人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依限提出或未確實執行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銀行依第四十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者。

二、違反第七十二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二條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九條第三項所為之規定而放款者。

三、違反第七十四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為投資者。

四、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準用



第七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而為投資者。

- 五、違反第七十六條、或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
- 六、違反第九十一條或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一條所為授信、投資、收受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之範圍、限制及其管理辦法者。
- 七、違反第一百零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運用資金者。
- 八、違反第一百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者。

###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未為通知。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
- 三、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擔任負責人或負責人違反同準則所定兼職之限制。
-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 六、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違反情節重大、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善或改善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

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及第一百三十二條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銀行或其分行。

銀行或其分行經依前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

####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

違反第四十條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所定之罰鍰，及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授權中央銀行訂定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依第一百三十二條應處之罰鍰，由中央銀行處罰，並通知主管機關。

前二項罰鍰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

#### 第一百三十五條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銀行或分行停業。

#### 第一百三十六條

銀行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或撤銷其許可。

#### 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 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二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 第九章 附則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未經申請許可領取營業執照之銀行，或其他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類似銀行機構，均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依本法規定，補行辦理設立程序。

###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現有銀行或類似銀行機構之種類及其任務，與本法規定不相符合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有關規定，指定期限命其調整。

###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 **第一百三十九條**

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其他金融機構之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銀行法施行細則

- 1.中華民國 83.7.26 日財政部（83）台財融字第 8330008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2.中華民國 91.8.27 財政部台財融（一）字第 09110006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7.1 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銀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稱票據，係指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商業票據。

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所稱銀行之保證，係指授信銀行以外之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華分行或經財政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金融機構之保證。

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所稱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係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設立或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

### 第三條

非屬公司組織型態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應在其組織章程內載明負責人之範圍。

前項負責人之範圍，在銀行應包括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局長）、副總經理（副局長、協理）、經理、副經理。在農會信用部或漁會信用部應包括農會或漁會之總幹事、信用部（分部）主任；理事、監事涉及信用部業務時，亦為負責人。

### 第四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稱之企業，不包括銀行經財政部核准單獨或合計投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外金融機構。

### 第五條

銀行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對擔保品覈實鑑價，應訂定擔保品鑑

價標準。

#### **第六條**

銀行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公告之資產負債表，應按財政部規定之格式編製。

#### **第七條**

本法所稱資本、資本總額及資本全額，除第二十四條所稱資本不限於實收資本外，其餘指實收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於收足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資本全額後，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 **第八條**

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其經財政部核准單獨或合計投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外金融機構，其外文名稱應報財政部核准；其有變更者，亦同。

#### **第九條**

本法所稱淨值，係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銀行於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准予計入淨值計算，並以取得中央銀行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

#### **第十條**

外國銀行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應由申請認許時所設分行或財政部所指定分行集中列帳。

前項規定集中列帳之分行，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函報及公告有關財務報表時，應包括中華民國境內各分行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總行之財務報表。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票券金融管理法

- 1.中華民國 90.7.9 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34930 號令訂令發布全文 7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3.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6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58-1、58-2、71-1、71-2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4.5.1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7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8-3、58-4、72-1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5.5.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2、74 條條文；並自 95.7.1 施行
- 5.中華民國 99.6.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6.中華民國 104.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加強票券商之監督及管理，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促進貨幣市場之健全發展，並保障市場交易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票券商及票券金融相關事項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下列短期債務憑證：
  - (一)國庫券。
  - (二)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 (三)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二、票券金融業務：指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

- 三、票券金融公司：指經主管機關許可，為經營票券金融業務而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四、票券商：指票券金融公司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
- 五、簽證：指票券商接受發行人之委託，對於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核對簽章，並對應記載事項加以審核，簽章證明之行為。
- 六、承銷：指票券商接受發行人之委託，依約定包銷或代銷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之行為。
- 七、經紀：指票券商接受客戶之委託，以行紀或居間買賣短期票券、債券之行為。
- 八、自營：指以交易商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與客戶從事買賣短期票券、債券之行為。
- 九、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交易：指買賣雙方約定，由出賣人或買受人於約定日依約定價格買回或賣回原短期票券、債券之交易。

#### 第五條

票券商不得簽證、承銷、經紀或買賣發行人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短期票券。但下列票券，不在此限：

- 一、國庫券。
- 二、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
- 三、經金融機構保證，且該金融機構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短期票券。

#### 第六條

非票券商，不得經營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

#### 第七條

經營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清算之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廢止許可之條件、業務、財務與人員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 第八條

非票券商，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為票券商之名稱。

票券金融公司應於其名稱中標明「票券金融」之文字。

#### 第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發展情形核定或調整之。

票券金融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或調整之

金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屆期未完成增資者，廢止其許可。

#### 第十條

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其上月份持股之變動情形通知公司；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申報。

前項規定之人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第一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申報。

#### 第十一條

票券商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以準則定之。

票券商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被保證人、交易對象或其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他票券金融公司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他票券金融公司或金融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二條

票券商業人員非經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票券商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登記、訓練及其他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以規則定之。

本法施行前已擔任票券商業人員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登記，始得繼續執行職務；屆期未辦理登記者，不得繼續執行職務。

已依前項規定登記繼續執行職務之票券商業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取得第二項規則所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屆期未取得者，由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廢止其登記。

##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

#### 第十三條

設立票券金融公司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 一、票券金融公司之名稱。



- 二、實收資本總額。
- 三、營業計畫。
- 四、本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
- 五、發起人姓名、住（居）所、履歷及認股金額。

####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之條件、程序、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之資格條件、營業計畫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以設立標準定之。

#### 第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票券金融公司者，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公司；並於收足資本全額及辦妥公司登記後，再檢附下列書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

- 一、公司登記證件。
- 二、驗資證明書。
-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 四、公司章程。
- 五、股東名冊及股東會會議紀錄。
- 六、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七、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 第十六條

票券金融公司本公司及其分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不得開始營業。

票券金融公司分公司之設立、遷移、停業、復業或裁撤，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票券金融公司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之設立、遷移或裁撤，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者，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申請許可之條件、應備文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

票券金融公司本公司或其分公司開始營業時，應將主管機關所發營業執照記載之事項，於其所在地公告之。

### 第十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下列事項之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公司名稱。
- 二、實收資本額。
- 三、總經理。
- 四、本公司所在地。
- 五、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事項。

### 第二十條

票券金融公司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三章 業務

### 第二十一條

票券金融公司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於下列範圍內就其本公司、分公司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載明之：

- 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三、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四、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五、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六、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八、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前項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涉及政府債券或公司債者，應經證券主管機關許可。

票券金融公司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 第二十二條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前條第一項短期票券或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應詳實記錄交易之時間、種類、數量、金額及顧客名稱。

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票券金融業務，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其最低買賣面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經票券商承銷之本票；其發行面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 第二十四條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短期票券或債券之自營業務，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揭露買賣價格。

票券金融公司對買賣價格及額度已承諾者，負有依該價格及額度進行交易之義務。

前二項規定，於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短期票券之自營業務，準用之。

## 第二十五條

票券商辦理短期票券或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保證、背書或其他業務等，對於顧客之財務、業務或交易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祕密。

## 第二十六條

短期票券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

票券商出售債票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應於交易當日，將債票交付買受人，或將其交由買受人委託之其他銀行或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票券商不得代為保管。

前項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之短期票券，其買賣之交割，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以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之短期票券為設質之標的者，其設質之交付，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民法第九零八條之規定。

短期票券以登記形式發行者，其買賣之交割，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其發行、登記及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前項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其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依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二十七條

票券商辦理簽證，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應經票券商簽證之短期票券種類，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八條

票券商買賣或持有下列企業所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其買賣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且應經由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上之其他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未經保證或承兌者，其發行人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上；其持有總額並應受一定之限制。但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金融債券，不在此限：

一、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票券商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

二、持有票券商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或票券商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

前項買賣條件、同類交易對象、持有總額限制及一定等級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 第二十九條

票券商辦理本票之承銷、保證或背書時，應對發行本票之公司詳實辦理徵信調查，查證其發行計畫及償還財源，並取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以決定承銷、保證或背書金額。但承銷之本票經其他金融機構保證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票券金融公司就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得予合理限制；其限額，由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所稱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所稱同一關係人，指票券金融公司為保證之企業及與該企業有下列各款關係之一之他企業：

- 一、該企業與他企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有配偶、直系血親關係者。
- 二、該企業與他企業之保證人或擔保品提供者為同一人或有二人以上相同者。
- 三、他企業為該企業之保證人或擔保品提供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保證人，不包括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

### 第三十一條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為健全票券金融公司之經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會商中央銀行後，得限制票券金融公司對特定行業所發行短期票券保證、背書之總餘額。

## 第四章 財務

### 第三十二條

票券金融公司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授信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

定之。

### 第三十三條

為健全票券商財務結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會商中央銀行後，得就票券商各項業務、財務比率，定其上限或下限。

票券商各項業務、財務實際比率未符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定上限或下限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三十四條

票券金融公司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票券金融公司得於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 第三十五條

票券金融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編製年報，並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年報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票券金融公司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其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前項應行公告之報表及項目，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第三十六條

票券商應以現金、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認可之金融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票券，存儲於中央銀行或中央銀行指定之銀行作為保證金；保證金之金額、用途及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 第三十七條

票券金融公司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及總餘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 第三十八條

票券商以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方式所辦理之交易，應以書面約定交易條件，並訂定買回或賣回之日期。

前項以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方式辦理之交易餘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

銀行定之。

### 第三十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總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之限制。

### 第四十條

票券金融公司不得投資於其他企業。但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或金融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與其業務密切關聯之企業或於本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者，不在此限；其投資之對象、限額、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限額、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票券金融公司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票券金融公司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二、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

三、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票券金融公司依前項但書規定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票券金融公司與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與本公司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與本公司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須合於營業常規，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 第四十一條

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票券金融公司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編製合併報表時，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亦同。

前項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及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為健全票券金融公司之經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票券金融公司之風險性資產予以限制。

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實際比率低於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二條

票券商之會計制度，應由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章 票券商之監督與管理

#### 第四十三條

票券商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四條

票券商應依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之要求，於限期內據實提供有關其營運狀況之表報、報告或資料。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票券商之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票券商或其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前項規定事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票券商負擔。

#### 第四十六條

票券商對於主管機關對其缺失所為之處分或命其改善事項，應即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將已執行情形或預計執行事項，提報董事會。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人列席，並責其追蹤考核。

前二條及前二項規定，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機構準用之。

#### 第四十七條

票券金融公司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五分之一者，應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

主管機關對有前項情形之票券金融公司，得限期命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營業；屆期未補足者，得勒令其停業。

#### 第四十八條

票券金融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以含當年度虧損之累積虧損，於當年度辦理減少資本，銷除股份。

票券金融公司於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期間發行新股，主管機關得限制原有股東之認購比率。

#### 第四十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保證、背書之授信業務，準用銀行法第三十

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三條之四及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

#### 第五十條

票券金融公司因行使質權或抵押權而取得之股票或不動產，除符合第四十條規定者外，其處分期限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

#### 第五十一條

票券金融公司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

#### 第五十二條

票券金融公司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利益之虞時，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二條之九規定。

#### 第五十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之停業、解散，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規定。

## 第六章 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工會

#### 第五十四條

票券商應申請加入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 第五十五條

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金融政策及法令。
- 二、訂定共同性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就會員所經營業務，為必要指導或調處其間之糾紛。
- 四、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 五、其他為達成公會任務之必要業務。

#### 第五十六條

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章程，怠於實施該會應辦理事項，濫用職權，或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 第五十七條

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變更及理事、監事會議紀錄，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七章 罰則

### 第五十八條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公司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五十八條之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票券金融公司將公司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票券金融公司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五十八條之二

犯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八條之一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八條之一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五十八條之三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職員或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行為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票券金融公司之權利者，票券金融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票券金融公司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

票券金融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票券金融公司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 第五十八條之四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 第五十九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票券金融公司於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其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拒絕將公司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拒絕將債權、債務有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或拒絕其要求不為進行監管、接管或清理之必要行為。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隱匿或毀損公司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四、對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之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
-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 第六十條

票券金融公司違反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票券金融公司依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六十二條

票券商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六十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票券金融公司指派者，受罰人為票券金融公司。

####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限制。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定之總餘額。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所定之業務、財務比率或所為之限制或處置。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限制或處置。
-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十、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函報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或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限期內補足資本，或未依限制營業、勒令停業之處分辦理。

#### 第六十五條

票券商或其關係人，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出表報、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或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其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票券商或其關係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表報、報告或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清算機構之負責人、職員或其關係人，有前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六十六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僱用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登記之業務人員執行職務。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定之期限及總餘額。
  -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交易餘額。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定之發行總額。
  - 九、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投資。
  -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
  - 十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為投資。
  - 十二、違反第五十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期限。

#### 第六十七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七條所定罰鍰之受罰人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得予求償。

#### 第六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於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

執行。

### 第七十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票券商或其分公司停業。

### 第七十一條

票券商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於規定期限內仍不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

#### 第七十一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 第七十一條之二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七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領取營業執照之票券金融公司或經核准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銀行，視為已取得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所定之許可。

#### 第七十二條之一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 第七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信託法

- 1.中華民國 85.1.26 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172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6 條
- 2.中華民國 98.12.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45、53、86 條條文；並自 98.11.23 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第二條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

### 第三條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 第五條

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 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 第六條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

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

害及債權。

### 第七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八條

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二章 信託財產

### 第九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

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 第十條

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 第十一條

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 第十二條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十三條

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 第十四條

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

### 第十五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

### 第十六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

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  
前項規定，於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準用之。

### 第三章 受益人

#### 第十七條

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第十八條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  
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

- 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
- 二、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
- 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

#### 第十九條

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二十條

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

### 第四章 受託人

#### 第二十一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 第二十二條

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

#### 第二十三條

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 第二十四條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前項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二十五條

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 第二十六條

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

## 第二十七條

受託人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前項情形，該第三人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

## 第二十八條

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時，信託財產為其共同共有。

前項情形，信託事務之處理除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受益人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發生效力。

## 第二十九條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債務者，亦同。

## 第三十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 第三十一條

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

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 第三十二條

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

### 第三十三條

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

前項規定於以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給付標的之有價證券之占有，準用之。

### 第三十四條

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五條

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 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
- 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
- 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三十六條

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

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

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

已辭任之受託人於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

### 第三十七條

信託行為訂定對於受益權得發行有價證券者，受託人得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

### 第三十八條

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

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

### 第三十九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

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

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

### 第四十條

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得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之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者，從其所定。

前二項規定，於受益人拋棄其權利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四十一條

受託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條之權利者，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

### 第四十二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受託人有過失時，準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

###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受託人

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時，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報酬時，準用之。

#### 第四十四條

前五條所定受託人之權利，受託人非履行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返還利益之義務，不得行使。

#### 第四十五條

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亦同。

#### 第四十六條

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但遺囑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七條

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於新受託人。

共同受託人中之一人任務終了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受託人。

#### 第四十八條

受託人變更時，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亦得於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

新受託人對原受託人得行使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權利。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 第四十九條

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

#### 第五十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會同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移交於新受託人。

前項文書經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承認時，原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但原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一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為行使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之權利，得留置信託財產，並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請求。

前項情形，新受託人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者，原受託人就該物之留置權消滅。

###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

#### 第五十二條

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

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受益人得請求信託監察人為前項之行為。

#### 第五十三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

#### 第五十四條

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 第五十五條

信託監察人有數人時，其職務之執行除法院另有指定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以過半數決之。但就信託財產之保存行為得單獨為之。

####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信託監察人之請求，得斟酌其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 第五十七條

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

#### 第五十八條

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將其解任。

#### 第五十九條

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

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

信託監察人拒絕或不能接任時，準用前項規定。

##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 第六十條

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 第六十一條

受託人不遵守法院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 第六十二條

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

### 第六十三條

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

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六十四條

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

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六十五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 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 第六十六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

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

#### 第六十七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信託財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時，準用之。

#### 第六十八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八章 公益信託

#### 第六十九條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 第七十條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

#### 第七十一條

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

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

#### 第七十二條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

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

#### 第七十三條

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

#### 第七十四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

### 第七十五條

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

### 第七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

### 第七十七條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七十八條

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

### 第七十九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 第八十條

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 第八十一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 第八十二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
- 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 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
- 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
- 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



### 第八十三條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八十四條

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 第八十五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章 附則

###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信託業法

- 1.中華民國 89.7.19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87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3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 2.中華民國 89.12.20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41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0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3.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6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 條條文；並增訂第 48-1～48-3、58-1、58-2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4.5.1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54、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48-4、48-5、61-1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5.5.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3、63 條條文；並自 95.7.1 施行
- 6.中華民國 97.1.1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4、7～10、15、17、18、20、22、25～27、34、43、44、53、5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20-1、32-1、32-2、58-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4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7.中華民國 104.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健全信託業之經營與發展，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稱信託業，謂依本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

### 第三條

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適用本法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者，適用本法除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以外之規定。

前項信託業務特定項目之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不予許可與廢止許可之情事、財務、業務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五條

本法稱信託業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 第六條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本法稱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信託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二、擔任信託業負責人。
- 三、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五、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六、有半數以上董事與信託業相同之公司。
- 七、信託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企業。

#### 第八條

本法稱共同信託基金，指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

設立共同信託基金以投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為目的，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信託業之名稱，應標明信託之字樣。但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

非信託業不得使用信託業或易使人誤認為信託業之名稱。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不得投資或經營信託業。

##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

### 第十條

信託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

信託業之設立，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

信託業設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資格條件、章程應記載事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限額、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程序、不予許可之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以標準定之。

### 第十一條

信託業為下列行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一、章程或與之相當之組織規程之變更。
- 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十二條

信託業非經完成設立程序，並發給營業執照，不得開始營業。

### 第十三條

信託業增設分支機構時，應檢具分支機構營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營業執照。遷移或裁撤時，亦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銀行之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時，應檢具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計畫，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於分支機構之營業執照上載明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四條

信託業或其分支機構之增設，準用銀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 第十五條

銀行暫時停止或終止其兼營之信託業務者，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信託業之合併、變更、停業、解散、廢止許可、清理及清算，準用銀行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規定。

## 第三章 業務

### 第十六條

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金錢之信託。

- 二、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 三、有價證券之信託。
- 四、動產之信託。
- 五、不動產之信託。
- 六、租賃權之信託。
- 七、地上權之信託。
- 八、專利權之信託。
- 九、著作權之信託。
- 十、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 第十七條

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

- 一、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二、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三、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
- 四、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 五、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
- 六、擔任信託監察人。
- 七、辦理保管業務。
- 八、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九、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下列事項之代理事務：
  - (一)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
  - (二)財產之清理及清算。
  - (三)債權之收取。
  - (四)債務之履行。
- 十、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
- 十一、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 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十八條

各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有變更者，亦同。

其業務涉及外匯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其業務之經營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期貨時，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並應

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信託業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 第十八條之一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及風險揭露應載明於信託契約，並告知委託人。

前項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與行銷、訂約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

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 二、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四、信託存續期間。
-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六、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 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八、受託人之責任。
- 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十、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十一、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十二、簽訂契約之日期。
- 十三、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信託業應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向委託人、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如約定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亦應向信託監察人報告。

### 第二十條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信託業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公司債券，信託業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並為信託過戶登記者，視為通知發行公司。

### 第二十一條之一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者，其表決權之行使，得與其他信託財產及信

託業自有財產分別計算，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但書規定。

信託業行使前項表決權，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

### 第二十一條

信託業應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報告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

前項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交付信託之財產及其信託利益之取得與分配，信託業者應定期公告；其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三條

信託業經營信託業務，不得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第二十四條

信託業之經營與管理，應由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為之。

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

信託業之董事、監察人應有一定比例以上具備經營與管理信託業之專門學識或經驗。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專門學識或經驗，及第三項之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五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六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所定授信業務項目。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經全體受益人同意或受益人會議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受益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七條

信託業除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外匯相關之交易，應符合外匯相關法令規定，並應就外匯相關風險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信託業應就利害關係交易之防制措施，訂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 第二十八條

委託人得依契約之約定，委託信託業將其所信託之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

前項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共同信託基金之募集，應先擬具發行計畫，載明該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比率、募集方式、權利轉讓、資產管理、淨值計算、權益分派、信託業之禁止行為與責任及其他必要事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信託業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業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計畫，經營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 第三十條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為記名式。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由受益人背書轉讓之。但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通知信託業，不得對抗該信託業。



### 第三十一條

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第三十二條

信託業辦理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其營運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二、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 三、投資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前項金錢信託，規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及其限額。

### 第三十二條之一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或訂定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契約，關於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得於信託契約訂定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行之。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於信託契約中訂定。

前項信託契約中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範本，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三十二條之二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或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持有受益權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附具理由，向信託業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其依信託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編具之文書。

前項請求，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信託業不得拒絕：

- 一、非為確保受益人之權利。
- 二、有礙信託事務之執行，或妨害受益人之共同利益。
- 三、請求人從事或經營之事業與信託業務具有競爭關係。
- 四、請求人係為將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或於請求前二年內有將其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之紀錄。

## 第四章 監督

### 第三十三條

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四條

信託業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金。

前項賠償準備金之額度，由主管機關就信託業實收資本額或兼營信託業務之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範圍內，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應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存中央銀行。

委託人或受益人就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 第三十五條

信託業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信託業之事由，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信託業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前項連帶責任，自各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卸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該項請求權而消滅。

### 第三十六條

信託業辦理集合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應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洽商中央銀行後，訂定流動性資產之範圍及其比率。信託業未達該比率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

### 第三十七條

信託業之會計處理原則，由信託業同業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三十八條

信託業公積之提存，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

### 第三十九條

信託業應每半年營業年度編製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將資產負債表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 第四十條

信託業自有財產之運用範圍，除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購買自用不動產、設備及充作營業支出。
- 二、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及上櫃股票、受益憑證。
- 三、銀行存款。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自用不動產之購買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

第一項第二款公司債、上市及上櫃股票、受益憑證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三十；其投資每一公司之公司債及股票總額、或每一基金受益憑證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五及該公司債與股票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該受益憑證發行總額百分之五。

#### 第四十一條

信託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局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變動者。
- 五、簽訂重要契約或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
- 六、信託財產對信託事務處理之費用，有支付不能之情事者。
- 七、其他足以影響信託業營運或股東或受益人權益之重大情事者。

####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信託業之檢查，或令其提報相關資料及報告，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信託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設置稽核單位。

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三條

信託業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將信託契約及其信託財產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

信託業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者，應洽由其他信託業承受其信託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信託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信託業承受。

前三項之移轉或承受事項，如係共同信託基金或募集受益證券業務，應由承受之信託業公告之。如係其他信託業務，信託業應徵詢受益人之意見，受益人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信託契約視為終止。

#### 第四十四條

信託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

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依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

- 一、命令信託業解除或停止負責人之職務。
- 二、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
- 三、廢止營業許可。
-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五章 公會

### 第四十五條

信託業非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 第四十六條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七條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 第六章 罰則

###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 第四十八條之一

信託業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託業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託業之自有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信託業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四十八條之二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信託業將信託業或第三人之

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託業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四十八條之三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四十八條之四

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行為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信託業之權利者，信託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信託業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信託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信託業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 第四十八條之五

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五十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五十一條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或分別記帳者，其行為負責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五十三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未將信託契約或信託財產移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處行為負責人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四、信託業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
- 九、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限制。

- 十、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保持一定比率流動性資產。
- 十二、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 十三、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
- 十四、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 第五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
- 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九、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
- 十、信託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 第五十七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五十八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裁決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信託業或分支機構停業。

### 第五十八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 第五十八條之二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 第五十八條之三

信託業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依原處罰處罰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經核准附設信託部之銀行，應自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其原經營之業務不符本法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應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五年內依銀行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其他銀行，或依本法申請改制為信託業。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限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辦理原依銀行法經營之部分業務。

###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投資或經營信託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將其股份或出資額轉讓或信託。

### 第六十一條之一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證券交易法

1. 中華民國 57.4.30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83 條
2. 中華民國 70.11.13 總統（70）台統（一）義字第 7393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7、28、95、15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72.5.11 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2546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57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18-2、25-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77.1.29 總統（77）華總（一）義字第 02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7、18、18-1、20、22、25、26、32、33、36、41、43~45、51、53、54、56、60~62、66、71、74、76、126、137、139、150、155、157、163、171~175、177、178 條條文；增訂第 22-1、22-2、26-1、26-2、28-1、43-1、157-1、177-1、18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9、52、101、176、18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6.5.7 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48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95、128、183 條條文；並自 90.1.15 起施行
6. 中華民國 89.7.19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87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8、15、18-2、28-1、41、43、53、54、56、66、75、89、126、128、138、155、157、171~175、177、177-1、178 條條文；增訂第 18-3、28-2~28-4、3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80、106、131 條條文；並自 90.1.15 起施行
7. 中華民國 90.11.14 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35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27、43、113、126、177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1.2.6 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20、22、43-1、157-1、174、175、177、178 條條文及第二章章名；並增訂第 43-2~43-8 條條文及第二章第一節至第三節節名
9. 中華民國 91.6.1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7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37、17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36-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3.4.2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0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174、17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0-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94.5.1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174-2、181-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5.1.1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02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14、18、20、22、25-1、28-3、44、45、51、54、60、95、155、156、157-1、172、178、182-1、183 條條文；增訂第 14-2~14-5、20-1、21-1、26-3、181-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7、18-2、18-3、28、73、76~78、180 條條文；除第 14-2~14-5、26-3 條條文自 96.1.1 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 95.5.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183

- 條條文；並自 95.7.1 施行
- 14.中華民國 98.6.1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5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5、183 條條文；並自 98.11.23 施行
- 15.中華民國 99.1.1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 條條文
- 16.中華民國 96.6.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3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1、36、157-1、171、177、178、183 條條文；除第 36 條條文自 101.1.1 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 17.中華民國 99.11.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7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4-6 條條文
- 18.中華民國 101.1.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4、22、36、38-1、141、142、144、145、147、166、169、171、174、175、177、178、179、183 條條文；增訂第 165-1~165-3 條條文及第五章之一章名；刪除第 146 條條文；除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 102 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19.中華民國 102.6.5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6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 條條文
- 20.中華民國 104.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 21.中華民國 104.7.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1、43-1、43-3、156、17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4.7.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5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 第五條

本法所稱發行人，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

### 第六條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

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

### 第七條

本法所稱募集，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發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本法所稱私募，謂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 第八條

本法所稱發行，謂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

前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發行，得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

本法所稱承銷，謂依約定包銷或代銷發行人發行有價證券之行為。

###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證券交易所，謂依本法之規定，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目的之法人。

###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謂證券交易所為供有價證券之競價買賣所開設之市場。

###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公開說明書，謂發行人為有價證券之募集或出賣，依本法之規定，向公眾提出之說明文書。

###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四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

第一項之公司或事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 第十四條之二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依前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四條之三

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十四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法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零十條、第二百零十三條至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但書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四條之六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第十五條

依本法經營之證券業務，其種類如左：

- 一、有價證券之承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 二、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 三、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 第十六條

經營前條各款業務之一者為證券商，並依左列各款定其種類：

- 一、經營前條第一款規定之業務者，為證券承銷商。
- 二、經營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業務者，為證券自營商。
- 三、經營前條第三款規定之業務者，為證券經紀商。

#### 第十七條（刪除）

## 第十八條

經營證券金融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證券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前項事業之設立條件、申請核准之程序、財務、業務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之一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事業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事業之人員準用之。

### 第十八條之二（刪除）

### 第十八條之三（刪除）

## 第十九條

凡依本法所訂立之契約，均應以書面為之。

## 第二十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 第二十條之一

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

前項會計師之賠償責任，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

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

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除發行人外，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前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二十一條之一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證券市場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

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投資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得洽請相關機關或要求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該條約或協定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或協定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為促進證券市場國際合作，對於有違反外國金融管理法律之虞經外國政府調查、追訴或進行司法程序者，於外國政府依第一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協助調查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與證券交易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提示相關之帳簿、文據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必要時，並得請該外國政府派員協助調查事宜。

前項被要求到達辦公處所說明者，得選任律師、會計師、其他代理人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偕同輔佐人到場。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必要資訊、提示相關帳簿、文據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

###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

#### 第二十二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時，除依第四十



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出售所持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公開招募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三項規定申報生效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準則有關外匯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應洽商中央銀行同意。

### 第二十二條之一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增資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其股權分散標準。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二條之二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二十三條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之轉讓，應於原股東認購新股限期前為之。

### 第二十四條

公司依本法發行新股者，其以前未依本法發行之股份，視為已依本法發行。

### 第二十五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計算前二項持有股數準用之。

第一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 第二十五條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予限制、取締或管理；其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之格式、取得、徵求與受託方式、代理之股數、統計驗證、使用委託書代理表決權不予計算之情事、應申報與備置之文件、資料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凡依本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二十六條之一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二十六條之二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十六條之三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之股票，得規定其每股之最低或最高金額。但規定前已准發行者，得仍照原金額；其增資發行之新股，亦同。

公司更改其每股發行價格，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二十八條（刪除）

### 第二十八條之一

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股權分散未達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以時價向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提撥比率定為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撥向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

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向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

## 第二十八條之二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轉讓股份予員工。

二、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者。前項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除第三款部分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外，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其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第一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 第二十八條之三

募集、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認股權人依公司所定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時，有核給股份之義務，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價格應歸一律與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員工、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前項依公司所定認股辦法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先於公司章程中載明，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九條

公司債之發行如由金融機構擔任保證人者，得視為有擔保之發行。

#### 第三十條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於申請審核時，除依公司法所規定記載事項外，應另行加具公開說明書。

前項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公司申請其有價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之準則，分別由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三十一條

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左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 三、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 四、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 第三十三條

認股人或應募人繳納股款或債款，應將款項連同認股書或應募書向代收款項之機構繳納之；代收機構收款後，應向各該繳款人交付經由發行人簽章之股款或債款之繳納憑證。

前項繳納憑證及其存根，應由代收機構簽章，並將存根交還發行人。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如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公告之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三項準用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發行人應於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券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憑前條之繳納憑證，交付股票或公司債券，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

公司股款、債款繳納憑證之轉讓，應於前項規定之限期內為之。

### 第三十五條

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券應經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六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

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 第三十六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會計師辦理第三十六條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計師辦理前項查核簽證，除會計師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查核簽證規則辦理。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 三、撤銷簽證之核准。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有價證券募集或發行之核准，因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對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得命令其提出參考或報告資料，並得直接檢查其有關書表、帳冊。

有價證券發行後，主管機關得隨時命令發行人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直接檢查財務、業務狀況。

### 第三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查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於審查發行人所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時，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時，發現發行人有不符法令規定之事項，除得以命令糾正外，並得依本法處罰。

### 第四十條

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申請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其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以其一定比率為限。

### 第四十二條

公司對於未依本法發行之股票，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本法規定之有關發行審核程序。

未依前項規定補辦發行審核程序之公司股票，不得為本法之買賣，或為買賣該種股票之公開徵求或居間。

### 第四十三條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給付或交割應以現款、現貨為之。其交割期間及預繳買賣證據金數額，得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有價證券，其買賣之交割，得以帳簿劃撥方式



為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設質標的者，其設質之交付，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並不適用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混合保管方式保管之有價證券，由所有人按其送存之種類數量分別共有；領回時，並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處理保管業務，得就保管之股票、公司債以該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名義登載於股票發行公司股東名簿或公司債存根簿。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於股票、公司債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債權人會議，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或還本付息前，將所保管股票及公司債所有人之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所持有數額通知該股票及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時，視為已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或已將股票、公司債交存公司，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六十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前二項規定於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準用之。

##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收購

###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三條之二

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且不得為左列公開收購條件之變更：

- 一、調降公開收購價格。
- 二、降低預定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 三、縮短公開收購期間。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違反前項應以同一收購條件公開收購者，公開收購人應於最高收購價格與對應賣人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十三條之三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自申報並公告之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其他任何場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違反前項規定者，公開收購人應就另行購買有價證券之價格與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十三條之四

公開收購人除依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

前項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 第四十三條之五

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 一、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

二、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之必要，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公開收購人未於收購期間完成預定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公開收購人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被收購公司進行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於公開收購後，所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三節 有價證券之私募及買賣

#### 第四十三條之六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左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不受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三、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四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該公司應第一項第二款之人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有價證券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

該公司應於股款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說明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私募，並依前項各款規定於該次股東會議案中列舉及說明分次私募相關事項者，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第四十三條之七

有價證券之私募及再行賣出，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

#### 第四十三條之八

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左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 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 二、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一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三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
- 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
- 四、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 五、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交易單位，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前項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應於公司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 第三章 證券商

### 第一節 通則

#### 第四十四條

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

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

可證照。

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條件、經營業務種類、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等事項之設置標準與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規則有關外匯業務經營之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 **第四十五條**

證券商應依第十六條規定，分別依其種類經營證券業務，不得經營其本身以外之業務。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證券商不得由他業兼營。但金融機構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證券業務。

證券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商。

#### **第四十六條**

證券商依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兼營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應於每次買賣時，以書面文件區別其為自行買賣或代客買賣。

#### **第四十七條**

證券商須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但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兼營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八條**

證券商應有最低之資本額，由主管機關依其種類以命令分別定之。

前項所稱之資本，為已發行股份總額之金額。

#### **第四十九條**

證券商之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規定倍數；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之規定成數。

前項倍數及成數，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分別定之。

#### **第五十條**

證券商之公司名稱，應標明證券之字樣。但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為證券商者，不在此限。

非證券商不得使用類似證券商之名稱。

#### **第五十一條**

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證券商之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五十二條** （刪除）

### 第五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其已充任者，解任之，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登記：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三、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有拒絕往來或喪失債信之紀錄者。
- 四、依本法之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者。
- 六、受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解除職務之處分，未滿三年者。

### 第五十四條

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兼任其他證券商之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三、（刪除）
- 四、曾犯詐欺、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
- 五、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前項業務人員之職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五條

證券商於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因證券商特許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處分。

### 第五十七條

證券商取得經營證券業務之特許，或設立分支機構之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覺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 第五十八條

證券商或其分支機構於開始或停止營業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第五十九條

證券商自受領證券業務特許證照，或其分支機構經許可並登記後，於三個月內未開始營業，或雖已開業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三個月以上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證券商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展之。

### 第六十條

證券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下列之業務：

- 一、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或融券。
- 二、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代理。
- 三、有價證券之借貸或為有價證券借貸之代理或居間。
- 四、因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代理或居間。
- 五、因證券業務受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

證券商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辦理有關業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人員、業務及風險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一條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及融資比率、融券保證金成數，由主管機關商經中央銀行同意後定之；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二條

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在其營業處所受託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前項買賣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買賣準用之。

### 第六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關於編製、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之規定，於證券商準用之。

###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得隨時命令證券商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檢查其營業、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如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關於調查證券商之業務、財務狀況時，發現該證券商有不合規定之事項，得隨時以命令糾正之。

### 第六十六條

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 三、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
- 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撤銷。

### 第六十七條

證券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撤銷其特許或命令停業者，該證券商應了結其被撤銷前或停業前所為有價證券之買賣或受託之事務。

### 第六十八條

經撤銷證券業務特許之證券商，於了結前條之買賣或受託之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證券商；因命令停業之證券商，於其了結停業前所為有價證券之買賣或受託事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

### 第六十九條

證券商於解散或部分業務歇業時，應由董事會陳明事由，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事準用之。

### 第七十條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二節 證券承銷商

### 第七十一條

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包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賸餘數額之有價證券，應自行認購之。

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得先行認購後再行銷售或於承銷契約訂明保留一部分自行認購。

證券承銷商辦理前項之包銷，其應具備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二條

證券承銷商代銷有價證券，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代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賸餘數額之有價證券，得退還發行人。

## 第七十三條（刪除）

## 第七十四條

證券承銷商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外，於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

## 第七十五條

證券承銷商出售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所取得之有價證券，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六條（刪除）

## 第七十七條（刪除）

## 第七十八條（刪除）

## 第七十九條

證券承銷商出售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代理發行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 第八十條（刪除）

## 第八十一條

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者，其包銷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一定倍數；其標準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共同承銷者，每一證券承銷商包銷總金額之計算，依前項之規定。

## 第八十二條

證券承銷商包銷之報酬或代銷之手續費，其最高標準，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三節 證券自營商

## 第八十三條

證券自營商得為公司股份之認股人或公司債之應募人。

## 第八十四條

證券自營商由證券承銷商兼營者，應受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 第四節 證券經紀商

## 第八十五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其向委託人收取

手續費之費率，由證券交易所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證券經紀商非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者，其手續費費率，由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八十六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於成交時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委託人，並應於每月底編製對帳單分送各委託人。

前項報告書及對帳單之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八十七條

證券經紀商應備置有價證券購買及出售之委託書，以供委託人使用。

前項委託書之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書件，應保存於證券經紀商之營業處所。

## 第四章 證券商同業公會

#### 第八十九條

證券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

#### 第九十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章程之主要內容，及其業務之指導與監督，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九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有價證券買賣之公正，或保護投資人，必要時得命令證券商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 第九十二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證券商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 第五章 證券交易所

### 第一節 通則

#### 第九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應於登記前先經主管機關之特許或許可；其申請程

序及必要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九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之組織，分會員制及公司制。

#### 第九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每一證券交易所，以開設一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限。

#### 第九十六條

非依本法不得經營類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業務；其以場所或設備供給經營者亦同。

#### 第九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名稱，應標明證券交易所字樣；非證券交易所，不得使用類似證券交易所之名稱。

#### 第九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經營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其業務，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經營其他業務或對其他事業投資。

#### 第九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應向國庫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一百條

主管機關於特許或許可證券交易所設立後，發現其申請書或加具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 第一百零一條（刪除）

#### 第一百零二條

證券交易所業務之指導、監督及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二節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

#### 第一百零三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前項證券交易所之會員，以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為限。

#### 第一百零四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會員，不得少於七人。

#### 第一百零五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章程，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場所。
- 四、關於會員資格之事項。
- 五、關於會員名額之事項。
- 六、關於會員紀律之事項。
- 七、關於會員出資之事項。
- 八、關於會員請求退會之事項。
- 九、關於董事、監事之事項。
- 十、關於會議之事項。
- 十一、關於會員存置交割清算基金之事項。
- 十二、關於會員經費之分擔事項。
- 十三、關於業務之執行事項。
- 十四、關於解散時賸餘財產之處分事項。
- 十五、關於會計事項。
- 十六、公告之方法。
- 十七、關於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六條（刪除）**

**第一百零七條**

會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會，亦得因左列事由之一而退會：

- 一、會員資格之喪失。
- 二、會員公司之解散或撤銷。
- 三、會員之除名。

**第一百零八條**

會員應依章程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及繳付證券交易經手費。

**第一百零九條**

會員應依章程之規定出資，其對證券交易所之責任，除依章程規定分擔經費外，以其出資額為限。

**第一百十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對會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課以違約金並得警告或停止或限制其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或予以除名：

- 一、違反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者。
- 二、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業務規則、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者。

三、交易行為違背誠實信用，足致他人受損害者。

前項規定，應於章程中訂定之。

####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依前條之規定，對會員予以除名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經核准者，主管機關並得撤銷其證券商業務之特許。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會員退會或被停止買賣時，證券交易所應依章程之規定，責令本人或指定其他會員了結其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買賣，其本人於了結該買賣目的範圍內，視為尚未退會，或未被停止買賣。

依前項之規定，經指定之其他會員於了結該買賣目的範圍內，視為與本人間已有委任契約之關係。

####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至少應置董事三人，監事一人，依章程之規定，由會員選任之。但董事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監事至少應有一人就非會員之有關專家中選任之。

董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應組織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非會員董事中選任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應為專任。但交易所設有其他全權主持業務之經理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非會員董事及監事之選任標準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或經理人準用之。

董事、監事或經理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當然解任。

####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他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會員董事或監事之代表人，非會員董事或其他職員，不得為自己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人員，不得對該證券交易所之會員供給資金，分擔盈虧或發生營業上之利害關係。但會員董事或監事之代表人，對於其所代表之會員為此

項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十七條

主管機關發現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之當選有不正當之情事者，或董事、監事、經理人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時，得通知該證券交易所令其解任。

### 第一百十八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或經理人，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公司法關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規定。

### 第一百十九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除左列各款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以任何方法運用交割結算基金：

- 一、政府債券之買進。
- 二、銀行存款或郵政儲蓄。

### 第一百二十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及職員，對於所知有關有價證券交易之秘密，不得洩漏。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節關於董事、監事之規定，對於會員董事、監事之代表人準用之。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因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三、會員不滿七人時。
- 四、破產。
- 五、證券交易所設立許可之撤銷。

前項第二款之解散，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生效力。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僱用業務人員應具備之條件及解除職務，準用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 第三節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公司法規定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在交易所集中交易之經紀商或自營商之名額及資格。
- 二、存續期間。

前項第二款之存續期間，不得逾十年。但得視當地證券交易發展情形，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 第一百二十六條

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股東或受僱人不得為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經理人。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有關專家任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之非股東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標準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發行之股票，不得於自己或他人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交易。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其股份轉讓之對象，以依本法許可設立之證券商為限。

每一證券商得持有證券交易所股份之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在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應由交易所與其訂立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並檢同有關資料，申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一百三十條

前條所訂之契約，除因契約所訂事項終止外，因契約當事人一方之解散或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業務特許之撤銷或歇業而終止。

### 第一百三十一條（刪除）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於其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內，應訂立由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及繳付證券交易經手費。

前項交割結算基金金額標準，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一項之經手費費率，應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商同業公會擬訂，申報

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於契約內訂明對使用其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有第一百十條各款規定之情事時，應繳納違約金或停止或限制其買賣或終止契約。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依前條之規定，終止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之契約者，準用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於其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內，應比照本法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訂明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於被指定了結他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所為之買賣時，有依約履行之義務。

#### 第一百三十六條

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被停止買賣時，對其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所為之買賣，有了結之義務。

####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準用之。

### 第四節 有價證券之上市及買賣

#### 第一百三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除分別訂定各項準則外，應於其業務規則或營業細則中，將有關左列各款事項詳細訂定之：

- 一、有價證券之上市。
- 二、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使用。
- 三、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之買賣受託。
- 四、市場集會之開閉與停止。
- 五、買賣種類。
- 六、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間進行買賣有價證券之程序，及買賣契約成立之方法。
- 七、買賣單位。
- 八、價格升降單位及幅度。



九、結算及交割日期與方法。

十、買賣有價證券之委託數量、價格、撮合成交情形等交易資訊之即時揭露。

十一、其他有關買賣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訂定，不得違反法令之規定；其有關證券商利益事項，並應先徵詢證券商同業公會之意見。

### 第一百三十九條

依本法發行之有價證券，得由發行人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股票已上市之公司，再發行新股者，其新股股票於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但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上市買賣。

前項發行新股上市買賣之公司，應於新股上市後十日內，將有關文件送達證券交易所。

### 第一百四十條

證券交易所應訂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上市契約準則，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一百四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與上市有價證券之公司訂立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其內容不得牴觸上市契約準則之規定，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發行人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於發行人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後，始得於證券交易所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價證券上市費用，應於上市契約中訂定；其費率由證券交易所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一百四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依法令或上市契約之規定終止有價證券上市，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其發行人得依上市契約申請終止上市。

證券交易所應擬訂申請終止上市之處理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刪除）

### 第一百四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依法令或上市契約之規定，或為保護公眾之利益，就上市有價證券停止或回復其買賣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有價證券之公司，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發布之命令時，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得命令該證券交易所停止該有價證券之買賣或終止上市。

### 第一百四十九條

政府發行之債券，其上市由主管機關以命令行之，不適用本法有關上市之規定。

### 第一百五十條

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政府所發行債券之買賣。
- 二、基於法律規定所生之效力，不能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買賣而取得或喪失證券所有權者。
- 三、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成交單位；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者。
-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者。

### 第一百五十一條

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者，在會員制證券交易所限於會員；在公司制證券交易所限於訂有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之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

### 第一百五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故，臨時停止集會，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回復集會時亦同。

### 第一百五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之會員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在證券交易所市場買賣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證券交易所應指定其他會員或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代為交付。其因此所生價金差額及一切費用，證券交易所應先動用交割結算基金代償之；如有不足，再由證券交易所代為支付，均向不履行交割之一方追償之。

### 第一百五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就其證券交易經手費提存賠償準備金，備供前條規定之支

付；其攤提方法、攤提比率、停止提存之條件及其保管、運用之方法，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因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所生之債權，就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交割結算基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其順序如左：

- 一、證券交易所。
- 二、委託人。
- 三、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

交割結算基金不敷清償時，其未受清償部分，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受償之。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 二、（刪除）
- 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 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
- 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 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 七、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第一百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

-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

- 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六、其他重大情事。

### 第一百五十七條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一項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

###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

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 第五節 有價證券買賣之受託

### 第一百五十八條

證券經紀商接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之受託契約，應依證券交易所所訂受託契約準則訂定之。

前項受託契約準則之主要內容，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一百五十九條

證券經紀商不得接受對有價證券買賣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

### 第一百六十條

證券經紀商不得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以外之場所，接受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

## 第六節 監督

### 第一百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得以命令通知證券交易所變更其章

程、業務規則、營業細則、受託契約準則及其他章則或停止、禁止、變更、撤銷其決議案或處分。

#### 第一百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證券交易所之檢查及命令提出資料，準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 第一百六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妨害公益或擾亂社會秩序時，主管機關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解散證券交易所。
- 二、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之全部或一部業務。但停止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三、以命令解任其董事、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糾正。

主管機關為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處分時，應先報經行政院核准。

#### 第一百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於各該證券交易所派駐監理人員，其監理辦法，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一百六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及其會員，或與證券交易所訂有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之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對監理人員本於法令所為之指示，應切實遵行。

## 第五章之一 外國公司

####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時，其股票未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五、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四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之八、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

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

前條以外之外國公司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及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至第四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

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依本法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本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前項代理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外國公司應將第一項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 第六章 仲裁

### 第一百六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有價證券交易所生之爭議，當事人得依約定進行仲裁。但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相互間，不論當事人間有無訂立仲裁契約，均應進行仲裁。

前項仲裁，除本法規定外，依仲裁法之規定。

### 第一百六十七條

爭議當事人之一造違反前條規定，另行提起訴訟時，他造得據以請求法院駁回其訴。

### 第一百六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之仲裁人不能依協議推定另一仲裁人時，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以職權指定之。

###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證券商對於仲裁之判斷，或依仲裁法第四十四條成立之和解，延不履行時，除有仲裁法第四十條情形，經提起撤銷判斷之訴者外，在其未履行前，主管機關得以命令停止其業務。

### 第一百七十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及證券交易所應於章程或規則內，訂明有關仲裁之事項。

但不得牴觸本法及仲裁法。

## 第七章 罰則

###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



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 第一百七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對於前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三十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
-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
-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

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 六、於前款之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會計主管，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但經他人檢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更正意見並提供證據向主管機關報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七、就發行人或特定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
- 八、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九、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律師對公司、外國公司有關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契約、報告書或文件，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書。
- 二、會計師對公司、外國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外國公司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犯前項之罪，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發行人之職員、受僱人犯第一項第六款之罪，其犯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主管機關對於有第二項第二款情事之會計師，應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者，該外國公司或外國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會計主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罰。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公司之權利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公司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公司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前六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九項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六項適用第一項第八款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 第一百七十五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或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第一百六十五條之

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七十六條（刪除）

### 第一百七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條、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四條或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相當於所取得有價證券價金額以下之罰鍰。但不得少於新臺幣十二萬元。

###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六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

- 四 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未訂定議事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項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公告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
-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七十九條

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 第一百八十條（刪除）

#### 第一百八十條之一

犯本章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證券商管理辦法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券，視同依本法公開發行。

#### 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一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 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及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應當然解任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第一百八十二條（刪除）

####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五月四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 1.中華民國 77.8.6 日財政部（77）台財證(二)字第 52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 2.中華民國 88.11.19 財政部（88）台財證（法）字第 947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0.6.21 財政部（90）台財證（法）字第 1417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2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1.1.31 財政部（91）台財證(一)字第 1043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1.3.25 財政部（91）台財證(一)字第 113902 號令增訂發布第 8-1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97.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法字第 09600720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 條條文；刪除第 8、12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101.11.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33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9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指具備下列要件：

- 一、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 二、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 三、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之日，指核准公司設立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執照送達公司之日。

###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財務報告時，應載明下列事項。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年度財務報告應載明查核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字樣；其非屬「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者，並應載明其理由。
- 二、季財務報告應載明核閱會計師姓名及核閱報告所特別敘明事項。



- 三、財務報告屬簡明報表者，應載明「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已備置公司供股東查閱或抄錄」之字樣。

### 第五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公告並申報之營運情形，指下列事項：

- 一、合併營業收入額。
- 二、為他人背書及保證之金額。
- 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編製而應予更正者，應照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自行更正，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
  - (一)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者。
  - (二)更正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不含重分類）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總資產金額百分之一點五者。
- 二、合併財務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
  - (一)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點五者。
  - (二)更正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不含重分類）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總資產金額百分之三者。
- 三、更正綜合損益，或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不含重分類）金額未達前二款規定標準者，得不重編財務報告，並應列為保留盈餘、其他綜合損益或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之更正數，且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進行更正。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重行公告時，應扼要說明更正理由及與前次公告之主要差異處。

### 第七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 第八條（刪除）

### 第八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七所定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係指以公告、廣告、廣播、電傳視訊、網際網路、信函、電話、拜訪、詢問、發表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向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以外之非特定人為要約或勸誘之行為。

## 第九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及第十八條事業之人員，指下列業務之人員：

- 一、在證券承銷商為辦理有價證券承銷、買賣接洽或執行之人員。
- 二、在證券自營商為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結算交割、代辦股務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或操作之人員。
- 三、在證券經紀商為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開戶、徵信、招攬、推介、受託、申報、結算、交割、融資融券或為款券之收付、保管之人員。
- 四、在證券金融事業為融資融券業務之開戶、徵信、結算交割、帳務處理或為款券收付之人員。
- 五、在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執行有價證券保管或帳簿劃撥登錄業務之人員。
- 六、前五款所列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之主辦會計、投資分析、自行

查核、法令遵循、內部稽核人員或辦理其他經核准業務之人員。

#### 第十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三款所定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私人間之直接出讓與受讓行為，應各算一次。
- 二、讓受行為之起算，應以讓受行為之日為準，無法證明時，以受讓人向公司申請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為準。

####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獲得利益，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 二、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準用前款規定。
- 三、列入前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交易股票所獲配之股息。
- 四、列入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一筆交易日起或前款獲金股利之日起，至交付公司時，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法定利息。

列入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買賣所支付證券商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得自利益中扣除。

#### 第十二條（刪除）

##### 第十二之一條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至第六條，其適用情形如下：

- 一、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開始日適用。
- 二、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應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開始日適用。但自願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者，應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開始日適用。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依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期貨交易法

- 1.中華民國 86.3.26 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699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5 條  
中華民國 86.4.30 行政院（86）台財字第 16983 號令發布本法定於 86.6.1 施行
- 2.中華民國 91.6.1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9、125 條  
條文；並增訂第 97-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99.6.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4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第 3 條第 2 項、第 124 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7.1 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4.中華民國 104.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3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健全發展期貨市場，維護期貨交易秩序，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期貨交易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契約，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下列契約之交易：

- 一、期貨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二、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三、期貨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

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期貨契約；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選擇權約定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四、槓桿保證金契約：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契約。

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基於金融、貨幣、外匯、公債等政策考量，得經財政部於主管事項範圍內或中央銀行於掌理事項範圍內公告，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五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其種類及交易所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經行政院核准，與外國政府機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協定。

前項合作協定，主管機關得經行政院核准，授權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簽訂之。

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投資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得請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與紀錄，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與簽訂合作協定之外國政府機關、機構或國際組織。

## 第二章 期貨交易所

### 第一節 通則

#### 第七條

期貨交易所之設立，應以促進公共利益及確保期貨市場交易之公正為宗旨。

期貨交易所之組織，分會員制及公司制。

#### 第八條

期貨交易所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

前項設立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

期貨交易所提供期貨集中交易市場為其業務，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

得經營其他業務或投資其他事業。

#### **第十條**

期貨交易契約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在期貨交易所交易。但涉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兌換之貨幣期貨交易契約，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先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前項主管機關准駁之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超過六個月。

#### **第十一條**

期貨交易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 一、喪失經濟效益。
- 二、不符公共利益。
- 三、經期貨交易所申請。

#### **第十二條**

期貨交易應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非依本法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任何人不得以場所、設備或資訊，提供他人經營前項非法業務。

#### **第十四條**

期貨交易所應向國庫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期貨交易所應於其業務規則中，規定下列事項：

- 一、期貨交易市場之使用。
- 二、交易制度。
- 三、結算制度。
- 四、保證金、權利金計算之方法。
- 五、期貨商之管理。
- 六、期貨交易市場之監視。
- 七、緊急處理措施。
- 八、違約事項之處理及罰則。
- 九、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業務規則規定事項之訂定及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六條**

期貨交易所於執行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市場監視，發現期貨交易達到交

易異常標準者，得公布交易資訊；其有嚴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虞者，並得對該期貨交易採取下列措施：

- 一、調整保證金額度或收取時限。
- 二、限制全部或部分期貨商受託買賣數量。
- 三、限制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
- 四、暫停或停止該期貨交易。
- 五、其他為維護市場秩序或保護期貨交易人之必要措施。

### 第十七條

期貨交易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 一、設立或許可證照之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 二、自受領許可證照後，於三個月內未開始營業，或雖已開業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三個月以上者。但有正當理由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期貨交易所於開始或停止營業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備。

### 第十九條

期貨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代表人、經理人、職員對於執行職務所知悉有關期貨交易之秘密，不得洩漏。

### 第二十條

期貨交易所之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及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節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

### 第二十一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 第二十二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會員，不得少於七人。

### 第二十三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所在地。
- 四、組織及職掌。



- 五、會員種類及資格。
- 六、會員名額。
- 七、會員入會及退會。
- 八、會員出資及退費。
- 九、會員紀律。
- 十、董事、監察人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 十一、結算、交割之事項。
- 十二、違約金之課處。
- 十三、會員交易經手費之事項。
- 十四、會員經費之分擔。
- 十五、解散時賸餘財產之處分。
- 十六、會計。
- 十七、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八、公告之方法。
- 十九、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 二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 第二十四條

會員應依章程之規定出資；其最低出資額，由主管機關依會員種類分別定之。

除依章程規定分擔經費及前條應繳之款項外，各會員對於期貨交易所之責任，以其出資額之十倍為限。

第一項會員之出資，以現金為之。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對會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課以違約金，並得警告或停止或限制其於期貨交易所為交易；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除名：

- 一、違反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本於法令為行政處分仍不遵行者。
- 二、違反期貨交易所章程、業務規則、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者。
- 三、交易行為違背誠實信用，足致他人受損害者。

依前項規定對會員予以除名者，應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六條

會員退會或被停止交易時，會員制期貨交易所應依章程之規定，責令本人或指定其他會員了結其於期貨交易所所為之交易，其本人於了結該交易目的範圍內，視為尚未退會或未被停止交易。

依前項之規定，經指定之其他會員於了結該交易目的範圍內，視為與本

人間有委任之關係。

## 第二十七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至少應置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依章程之規定，由會員選任之。但董事中至少應有四分之一由非會員之有關專家擔任之，其中半數由主管機關指派，餘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擔任之；其遴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派得連任。

董事應組織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應為專任。但會員制期貨交易所設有其他全權主持業務之經理人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三、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有拒絕往來紀錄者。
- 四、受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解除職務處分，未滿五年者。
- 五、違反本法、國外期貨交易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保險法或信用合作社法規定，經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 六、受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撤換職務處分，未滿五年者。
- 七、經查明受他人利用充任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

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前項規定，對於該法人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

## 第二十九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會員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非會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職員，不得為自己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該期貨交易所交易。

前項人員，不得對該期貨交易所之會員供給資金、分擔盈虧或發生營業上之利害關係。但會員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對於其所代表之會員為此項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發現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有不正當之情事者，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違反法令、章程或經主管機關本於法令為行政處分仍不遵行時，得通知該期貨交易所令其解任。

### 第三十一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公司法關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

本節關於董事、監察人之規定，對於會員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 第三十三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因下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三、會員不滿七人時。
- 四、破產。
- 五、期貨交易所設立許可之撤銷。

前項第二款之解散，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生效力。

## 第三節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

### 第三十四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單一股東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五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之章程，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

- 一、股東之資格與股份轉讓之限制。
- 二、交易者之資格。
- 三、結算部門之設置。
- 四、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設有限制者，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 第三十六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至少四分之一由非股東之相關專家擔任之，其中半數由主管機關指派，餘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擔任之；其遴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第三十七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章程中設有股東資格之限制者，其股票轉讓、出質之對象以章程所定之資格者為限。

### 第三十八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應設業務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其成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在該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三十九條

在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應與交易所訂立使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並應訂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期貨交易經手費標準。
- 二、期貨商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時，應繳納違約金或停止或限制其交易或終止契約。
- 三、期貨商於被指定代為了結他期貨商所為之交易時，有依約履行之義務。

前項使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並應由期貨交易所檢同有關資料，申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四十條

前條所訂之契約，除因契約所訂事項終止外，因契約當事人一方之解散或業務許可之撤銷或歇業而終止。

### 第四十一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期貨商之契約者，應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十二條

期貨商依第四十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被停止交易時，對其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交易，有了結之義務。

###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規定公司制期貨交易所於分派盈餘

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提列之比率，由主管機關視其盈餘狀況指定之。

#### 第四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公司制期貨交易所準用之。

### 第三章 期貨結算機構

#### 第四十五條

期貨結算機構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其由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兼營者，亦同。

期貨結算機構之營業、財務及會計應予獨立；其組織形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六條

期貨交易之結算，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由期貨結算會員向期貨結算機構辦理之。

前項結算會員之資格，應由期貨結算機構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四十七條

期貨結算機構應於其業務規則中，規定下列事項：

- 一、結算與交割之程序及方法。
- 二、結算確認、登錄與報告書。
- 三、結算之保證金或權利金事項。
- 四、到期交割之處理。
- 五、交割結算基金之繳存、保管及運用。
- 六、期貨交易市場之監視。
- 七、服務費事項。
- 八、違約事項之處理及罰則。
- 九、緊急處理措施。
- 十、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業務規則規定事項之訂定及變更，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第四十八條

期貨結算機構於執行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市場監視，發現有影響期貨市場秩序之虞者，得對結算會員採取下列必要之措施：

- 一、調整結算保證金之金額。
- 二、同一交易日內多次追繳結算保證金。

三、命令了結全部或部分期貨交易契約。

四、其他為維護市場秩序或保護期貨交易之必要措施。

前項影響期貨市場秩序之標準，由期貨結算機構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四十九條

期貨結算機構於其結算會員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依下列順序支應：

一、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

二、違約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

三、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

四、期貨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

五、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依期貨結算機構所定比例分擔。

前項第五款期貨結算機構所定分擔之比例，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支應，均得向違約期貨結算會員追償。

#### 第五十條

期貨結算機構應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其結算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抵繳；其以有價證券抵繳者，抵繳之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之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結算保證金之收取方式、標準及有價證券抵繳之折扣比率，由期貨結算機構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五十一條

期貨結算機構收取之結算保證金，應與其自有資產分離存放。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保證金存放機構或期貨結算會員之債權人，非依本法之規定，不得對結算保證金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期貨結算機構應將結算會員所繳交之結算保證金，依自營與經紀分離處理。

#### 第五十二條

期貨結算會員因期貨結算所生之債務，其債權人對該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其債權人優先受償順序如下：

一、期貨結算機構。

二、期貨交易人。

三、期貨結算會員。

#### 第五十三條

期貨結算機構應提存賠償準備金；其攤提條件及保管、運用之方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四條

期貨結算機構，於其會員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得將該會員及其與期貨交易人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該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會員；必要時，並得指定移轉於未與該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會員。

期貨結算機構對於拒絕承受前項帳戶之結算會員，得課以違約金或撤銷其會員資格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五十五條

第二章期貨交易所之規定，除本章另有規定及第三十四條後段規定外，於期貨結算機構準用之。

### 第四章 期貨業

#### 第一節 期貨商

#### 第五十六條

非期貨商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

期貨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外國期貨商須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且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期貨商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不得設立或營業。

期貨商之組織形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七條

期貨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兼營他業。

期貨商不得由他業兼營。但證券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兼營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經營期貨業務者，應設立獨立部門專責辦理期貨業務，該部門之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 第五十八條

期貨商之名稱應標明期貨之字樣。但依前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為期貨商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九條

期貨商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條

期貨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期貨商因期貨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期貨商因履行前項責任，致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一項所定額度時，應予補足。

#### 第六十一條

期貨商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業務輔助人之資格條件及其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期貨商之負責人或業務員準用之。

#### 第六十三條

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洩漏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及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二、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
- 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
- 四、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
- 五、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
- 六、為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布不實資訊。

#### 第六十四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客戶從事期貨交易之能力，如經評估其信用狀況及財力有逾越其從事期貨交易能力者，除提供適當之擔保外，應拒絕其委託。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於辦理開戶時，應與期貨交易人簽訂受託契約。受託契約之主要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五條

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時，應由具有業務員資格者為之；在開戶前應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應將風險預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

前項風險預告書之記載事項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六條

期貨商不得僱用非業務員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進行期貨交易事宜。

期貨商僱用業務員最低人數及委託書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七條

期貨商受委託進行期貨交易時，應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設置客戶明細帳，逐日計算其餘額。

### 第六十八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於成交後即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並應於每月底編製對帳單分送各期貨交易人。

前項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之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九條

期貨商兼營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者，應於每次買賣時，以書面文件區別其為自行買賣或受託買賣。

### 第七十條

期貨商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與自有資產分離存放。

前項期貨商或指定機構之債權人，非依本法規定，不得對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第七十一條

期貨商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

- 一、依期貨交易人之指示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
- 二、為期貨交易人支付必須支付之保證金、權利金或清算差額。
- 三、為期貨交易人支付期貨經紀商之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第七十二條

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最低實收資本額一定成數，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之一定比例時，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未如期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限制其部分業務或撤銷其許可。

前項成數、調整後淨資本之計算、比例及相關申報、限期改善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三條

期貨商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在此限。

期貨商不得為期貨交易人進行非必要之交易。其依前項規定經全權委託者，亦同。

#### 第七十四條

期貨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未依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或條件從事交易。
- 二、未經期貨交易人授權而擅自為其進行期貨交易。

#### 第七十五條

期貨商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時，除期貨商為結算會員，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處理者外，主管機關得命其將所屬期貨交易人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該期貨商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

期貨商於接獲主管機關之命令時，除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二個營業日內，將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款項餘額及所屬期貨交易人之交易明細表，移交前項之其他期貨商，因移轉所生之費用，應由移轉之期貨商負擔。

期貨商應於開業後二個月內，將其他期貨商同意於第一項所定情事發生時，承受所屬期貨交易人相關帳戶之契約書影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七十六條

期貨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者，應了結被撤銷或停業前所為期貨交易事務。

#### 第七十七條

經撤銷營業許可之期貨商於了結期貨交易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期貨商；因命令停業之期貨商，於了結期貨交易事務之範圍內，視為未停業。

#### 第七十八條

期貨商於解散或部分業務歇業時，應由負責人陳明事由，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前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情事準用之。

#### 第七十九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期貨商準用之。

### 第二節 槓桿交易商

#### 第八十條

槓桿交易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

槓桿交易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槓桿交易商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不得設立

或營業。

槓桿交易商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十一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於槓桿交易商準用之。

### **第三節 期貨服務事業**

#### **第八十二條**

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期貨服務事業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不得設立或營業。

期貨服務事業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十三條**

期貨信託事業之管理，除依本法或本法所發布命令之規定者外，適用信託及信託業管理之法律。

#### **第八十四條**

期貨信託事業於募集期貨信託基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期貨信託事業於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提出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十五條**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應與其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十六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就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第八十七條**

期貨經理事業接受特定人委任經理期貨交易時，應於委任前告知期貨交易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交付風險預告書，並與客戶簽訂書面委任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及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之事項與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期貨經理事業向非特定人募集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準用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 第八十八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期貨服務事業準用之。

## 第五章 同業公會

### 第八十九條

期貨業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但該所屬區域未組織同業公會者，應暫時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

前項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 第九十條

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 一、期貨交易所。
- 二、期貨結算機構。
- 三、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或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於向內政部登記前，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

### 第九十一條

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期貨市場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該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九十二條

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至少應置理事三人，監事一人，依章程之規定，由會員選任。但理事、監事中至少應有四分之一由有關專家擔任之，其中半數由主管機關指派，餘由理、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擔任之；其遴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九十三條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應記載事項、業務之指導與監督，及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四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為必要之處分。

# 第六章 監督與管理

## 第一節 監督

###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公益及維護市場秩序，應訂定市場監視準則。

### 第九十六條

主管機關於期貨市場或期貨交易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以命令調整保證金額度、限制期貨交易人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情況特殊者，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

- 一、期貨市場或期貨交易有被操縱或壟斷或其有此危險之虞者。
- 二、本國或他國政府措施，足以影響期貨市場、期貨交易或某種期貨交易標的者。
- 三、國內外市場因天災、戰禍、暴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變致市場發生重大波動，足以嚴重妨礙期貨市場、期貨交易或某種期貨交易標的者。
- 四、其他足以嚴重影響期貨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 第九十七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同業公會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保存交易及業務上之紀錄。

前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紀錄保存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七條之一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機構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

第一項之公司或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 第九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公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命令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同業公會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提出財務或業務報告資料，或檢查其營業、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

件；如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前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公眾利益或市場秩序，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要求期貨交易之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示有關帳簿、文據或通知有關人員到達辦公處所說明；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被請求人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依法得為辯護之人到場。

### 第一百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違反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並得限期命其改正：

- 一、警告。
- 二、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
- 三、命令為停止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營業。
- 四、撤銷營業許可。

依前項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依前項各款連續或加重其處分，至其改正為止。

### 第一百零一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或期貨業之負責人或受雇人，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命令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並得對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處以前條所定之處分。

前項人員於解除職務後，應由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申報主管機關。

### 第一百零二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得以命令通知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或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業務規則、受託契約準則及其他章則或停止、禁止、變更、撤銷其決議或處分。

### 第一百零三條

主管機關得於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派員監理；其監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節 管理

### 第一百零四條

主管機關得限制期貨交易人之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

期貨交易人應申報其期貨交易數量與持有部位；其申報範圍、內容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零五條

任何人不得委託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之人從事期貨交易。

###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期貨交易，不得意圖影響期貨交易價格而為下列行為之一：

- 一、自行或與他人共謀，連續提高、維持或壓低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價格者。
- 二、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期貨部位或其相關現貨之供需者。
- 三、自行或與他人共謀，傳述或散布不實之資訊者。
- 四、直接或間接影響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者。

###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各款之人，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相信該消息已公開者，不在此限：

- 一、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或期貨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
- 二、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職人員、受雇人或受任人。
- 三、前二款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
- 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規定於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 第一百零八條

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有對作、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生期貨交易人或第三人誤信之行為。

前項所稱對作，指下列之行為：

- 一、場外沖銷。
- 二、交叉交易。
- 三、擅為交易相對人。
- 四、配合交易。

## 第七章 仲裁

### 第一百零九條

依本法所為期貨交易所生之爭議，當事人得依約定進行仲裁。

前項仲裁，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商務仲裁條例之規定。

### 第一百十條

爭議當事人選定之仲裁人不能依協議指定第三仲裁人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指定之。

### 第一百十一條

期貨業對於仲裁之判斷，或對於依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八條成立之和解、第二十八條之一成立之調解，遲不履行時，除有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三條情形，經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外，在其未履行前，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停業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 第八章 罰則

### 第一百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者。
-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者。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者。
-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者。
-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者。
- 七、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第一百十三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雇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



徵其價額。

#### 第一百十四條

對於前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 第一百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事項為隱匿或虛偽之記載者。
- 二、違反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者。
- 三、槓桿交易商違反第八十一條準用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者。
- 四、主管機關依第九十八條命令提出之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五、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或同業公會，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文據、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第一百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五條或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但提供人不知其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者，不適用之。
- 三、槓桿交易商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違反第八十一條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
- 四、期貨服務事業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違反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

#### 第一百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 二、期貨結算機構違反第五十五條準用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 第一百十八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或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五十五條準用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 三、違反第八十一條或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之罪被發覺前，該法人提出告訴或告發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三項、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者。
- 二、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後段、第五十六條第五項、第八十條第四項、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或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所發布之命令者。
- 三、期貨結算機構違反第五十五條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四、期貨商違反第七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五、槓桿交易商違反第八十一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一項、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六、期貨服務事業違反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
- 七、主管機關依第九十八條命令提出之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或報告資料，逾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或妨礙者。
- 八、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同業公會，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文據、財務報告或其他

有關業務之文件，不為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者。

九、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九條所為之調查，或拒不提供有關資料文件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到達辦公處所備詢，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者。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情事，經主管機關處罰鍰，並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 **第一百二十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九章 附則**

#### **第一百二十一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國外期貨交易法不再適用。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依國外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定所取得之證照或資格證書，與本法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換發或核發。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後，第四條之主管機關，於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前，仍沿用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之名稱。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企業併購法

- 1.中華民國 91.2.6 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0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 2.中華民國 93.5.5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8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1～15、17～19、22、23、25、27、29、32～34、39、40、42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4.7.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83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4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金融機構之併購，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該二法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二、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
- 三、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 四、收購：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

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五、股份轉換：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六、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而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該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七、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為母公司；被持有者，為子公司。

八、外國公司：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 第五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

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 第六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本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前項規定，於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辦理本條之審議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辦理。

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特別委員會之組成、資格、審議方法與獨立專家之資格條件、獨立性之認定、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本法應發送股東之併購文件屬下列之一者，經公司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公司及股東會會場供股東索閱者，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一、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七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

定應附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合併契約、轉換契約或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

- 二、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董事會決議後，應附於對股東通知之合併契約、轉換契約或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

公司董事會依第十八條第七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為併購之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第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保留發行之新股由員工承購、通知原有股東儘先分認或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 一、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母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
- 二、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
- 三、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
- 四、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
- 五、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

公司依前項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且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 第九條

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零四條規定訂定之重整計畫，得訂明以債權人對公司之債權作價繳足債權人承購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並經公司法第三百零五條關係人會議可決及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執行之，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第十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將其所持有股票移轉予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或住（居）所與

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 第十一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得以股東間書面契約或公司與股東間之書面契約合理限制下列事項：

- 一、股東轉讓持股時，應優先轉讓予公司、其他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
- 二、公司、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得優先承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
- 三、股東得請求其他股東一併轉讓所持有股份。
- 四、股東轉讓股份或將股票設質予特定人應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之同意。
- 五、股東轉讓股份或設質股票之對象。
- 六、股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將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予他人。

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記載前項約定事項。

第一項所指合理限制，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稅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為之限制。
- 二、其他因股東身分、公司業務競爭或整體業務發展之目的所為必要之限制。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進行併購發行新股而受第一項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時，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交付投資人之書面文件中載明。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股份轉讓及同條第二項發起人之股份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不適用之。

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買回股份之數量併同依其他法律買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其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第十二條

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一、公司股東對公司依前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 二、公司進行第十八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

- 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七項進行合併時，僅消滅公司股東得表示異議。
- 三、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董事會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 四、公司進行第二十七條之收購時，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 五、公司進行第二十九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時，僅轉換股份公司之股東得表示異議。
  - 六、公司進行第三十條股份轉換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董事會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 七、公司進行第三十五條之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 八、公司進行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依本法規定以董事會為併購決議者，應於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

公司受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受委任機構接受股票交存時，應開具該股票種類、數量之憑證予股東；股東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股票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同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



東依第二項請求收買之價格。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未列為相對人者，視為公司同意該股東第二項請求收買價格。公司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定，亦同。但經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裁定送達相對人後，公司為聲請之撤回者，應得相對人之同意。

公司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並按相對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之。

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前，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相對人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價格之裁定確定時，公司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裁定價格扣除已支付價款之差額及自決議日起九十日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裁定事件準用之。

聲請程序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

### 第十三條

公司依前條規定買回股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消滅公司自合併後買回股東之股份，應併同消滅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消滅公司解散時，一併辦理註銷登記。
- 二、前款以外情形買回之股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計畫或其他契約約定轉讓予消滅公司或其他公司股東。
  - (二)逕行辦理變更登記。
  - (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依本法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出售或註銷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第十四條

公司於併購時，董事會有不能行使職權之虞，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臨時管理人，並訂定行使職權之範圍及期限，由臨時管理人於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代行董事長、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臨時管理人之委任，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其解任，應併同改選董事、監察人後十五日內為之。

### 第十五條

公司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支付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後，得支付資遣費；所餘款項，應自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全數移轉至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公司進行收購財產或分割而移轉全部或一部營業者，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支付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後，得支付資遣費；所餘款項，應按隨同該營業或財產一併移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勞工之比例，移轉至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依前項規定比例移轉勞工退休準備金前，其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達到勞工法令相關規定申請暫停提撥之數額。但其具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勞工，已全數隨同移轉至受讓公司，所餘款項，應全數移轉至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 第十六條

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於併購基準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留用勞工於併購前在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工作年資，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予以承認。

### 第十七條

公司進行併購，未經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併購前之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前項所定不同意留用，包括經同意留用後，於併購基準日前因個人因素不願留用之情形。

## 第二章 合併、收購及分割

### 第一節 合併

#### 第十八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或解散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且存續或新設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就公司合併事項，除本法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明定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者外，應另經該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有關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準用前四項之規定。

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

存續公司為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且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現金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者，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與存續公司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存續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十九條

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或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間合併時，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各該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子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合併契約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得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

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準用前三項規定。

## 第二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合併，或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合併者，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該外國公司依其成立之準據法規定，係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之型態，且得與公司合併者。
  - 二、合併契約業已依該外國公司成立之準據法規定，經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式合法決議。
  - 三、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前項外國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前，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送達代收人。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參與合併之公司名稱、資本額及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名稱及資本額。
- 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該公司股份或換發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數量。
- 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該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依法買回存續公司股份作為配發消滅公司股東股份之相關事項。
- 五、存續公司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應訂立之章程。
- 六、上市（櫃）公司換股比例計算之依據及得變更之條件。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合併契約之應記載事項，應於發送合併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 第二十三條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

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公司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不提供相當之擔保、不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一項規定，於依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之合併，以適用於消滅公司債權人為限；其通知及公告，以消滅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日為起算日。

第一項規定，於依第十九條規定之簡易合併，以適用於子公司債權人為限；其通知及公告，以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起算日。

## 第二十四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

## 第二十五條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取得消滅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自合併基準日起生效。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其權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應經登記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為辦理前項財產權利之變更或合併登記，得檢附下列文件逕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批次登記，不受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七條及其他法律規定有關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辦理之限制：

- 一、公司合併登記之證明。
- 二、消滅公司原登記之財產清冊及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辦理變更登記之財產清冊。
- 三、其他各登記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登記，除其他法規另有更長期間之規定外，應於合併基準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不適用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有關一個月內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限制。

## 第二十六條

存續公司得於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

## 第二節 收購

### 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者，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概括讓與，或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受讓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受讓公司取得讓與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公司與外國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或以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方式為收購者，準用前五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收購程序準用之。

公司為第一項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決議內容，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公司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不提供相當之擔保、不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收購對抗債權人。

為併購目的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股份者，得以不公開方式先行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為之。

前項所稱單獨為之，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自己名義取得者。
- 二、以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要件之他人名義取得者。
- 三、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稱之特殊目的個體名義取得者。

第十項所稱與他人共同為之，係指基於同一併購目的，數人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者。

依第十項規定取得上市（櫃）公司股份者，其股票之轉讓，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以盤中或盤後方式為之。

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違反前項規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

## 第二十八條

公司之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經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應經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 一、該子公司為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 二、子公司以受讓之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予該公司。
- 三、該公司與子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其百分之百持股在中華民國境外設立之子公司者，或外國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予其百分之百持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子公司者，準用前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讓公司取得讓與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屬上市（櫃）公司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櫃）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讓與公司董事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收購程序準用之。

##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得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預定之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
- 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百零二十七條準用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股份轉換不適用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一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被他既存或新設之非上市（櫃）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者，應該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預定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轉換公司之股東會，視為受讓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支付對價發行之新股總數，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支付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得作成轉換契約，經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轉換股份之公司有資產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有關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股份轉換程序準用之。

### 第三十條

公司以股份轉換收購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時，得作成轉換契約，經各該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子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轉換契約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得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股份轉換程序準用之。

### 第三十一條

公司與他公司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股份轉換時，預定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該公司與既存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契約；預定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該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但依前二條規定免經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支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之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公司股東轉讓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對公司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五、轉換契約應記載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時任期未屆滿者是否繼續其任期至屆滿有關事項；轉換決議應記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六、與他公司共同為股份轉換新設公司者，轉換決議應記載其共同轉換股份有關事項。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準用前二項、前二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列為他公司之資本公積。

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而於該公司轉換前已發行特別股，該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於轉換後，由他公司承受，他公司於轉換年度，得依董事會編造之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分派股息，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

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新設公司者，該新設公司就轉換股份之資本額度內，得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項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之應記載事項，應於發送股份轉換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 第三十二條

股份轉換之公司取得預定受讓股份公司之股份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規定，轉換股份之公司所取得之股份，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行使股東權利：

- 一、盈餘分派請求權。
- 二、賸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三、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及新股。

### 第三十三條

公司為股份轉換之決議後，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三十日前，將下列事項

公告並分別通知各股東及記載於股東名簿上之質權人：

- 一、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之要旨。
- 二、股份轉換基準日發生股權移轉之效力。
- 三、股東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一日前將其持有之股票提出於公司；未提出者，其原持有之股票失其效力。

### 第三十四條

上市（櫃）公司與他既存或新設公司依第二十九條進行股份轉換者，其已上市（櫃）之股份於完成股份轉換及上市（櫃）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櫃），並由符合上市（櫃）相關規定之他公司上市（櫃）。

## 第三節 分割

### 第三十五條

公司進行分割時，董事會應就分割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提出於股東會。

股東會對於公司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為分割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為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提供相當之擔保、未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分割前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

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公司因分割而消滅時準用之。

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該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符合公司分割及上市（櫃）相關規定者，於其完成公司分割及上市（櫃）之相關程序後，得繼續上市（櫃）或開始上市（櫃）；原已上市（櫃）之公司被分割後，得繼續上市（櫃）。

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者，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取得被分割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分割程序準用之。

### 第三十六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未超過被分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且由被分割公司取得全部對價者，得作成分割計畫，經被分割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被分割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被分割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分割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為分割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支付被分割公司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既存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者，得作成分割計畫，經既存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既存公司所受讓被分割公司之營業，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既存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既存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經被分割公司董事會決議分割，且被分割公司為新設公司之唯一股東者，被分割公司之董事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三十七條

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進行分割，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並取得全部對價者，其分割計畫得經各該公司之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公司依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向前項分割子公司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其通知及公告，以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起算日。

子公司董事會為第一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分割計畫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得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 第三十八條

前三條之分割計畫，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 三、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給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之總數、種類、數量及其計算依據。
- 四、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或二者所取得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之配發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五、對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六、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及其相關事項。
- 七、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八、被分割公司之股份銷除所應辦理事項。
- 九、與他公司共同為公司分割者，分割決議應記載其共同為公司分割有關事項。

前項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應於發送分割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公司分割時，準用前三條、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三章 租稅措施

### 第三十九條

公司進行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或進行合併者，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 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 三、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四、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五、公司所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後，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於該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三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之百分之六十五時，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收購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負責代繳。

#### 第四十條

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

#### 第四十一條

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費用，得於十年內平均攤銷。

#### 第四十二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得分別繼續承受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中，屬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中，屬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依前項規定得由公司繼續承受之租稅優惠，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條件及標準者，公司於繼受後仍應符合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

為加速產業結構調整，鼓勵有盈餘之公司併購虧損之公司，償還併購時隨同移轉積欠銀行之債務，行政院得訂定辦法在一定期間內，就併購之

財產或營業部分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虧損公司互為合併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一定期間，適用條件及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合併，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得扣除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十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得依前項規定扣除各參與合併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虧損額。

公司分割時，既存或新設公司，得依第一項規定，將各參與分割公司分割前尚未扣除之虧損，按股權分割比例計算之金額，自其純益額中扣除。既存公司於計算可扣除之虧損時，應再按各參與分割公司之股東分割後持有既存公司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

#### 第四十四條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或財產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因而產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所稱主要之營業，指讓與營業之最近三年收入達各該年度全部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主要之財產，指讓與財產達移轉時全部財產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公司分割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因而產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 第四十五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收購，而持有其子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該公司為納稅

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辦理。

依前項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於規定之各本國子公司，應全部納入合併申報；其選擇合併申報，無須事先申請核准，一經選擇，除因正當理由，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二個月內，報經賦稅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變更採分別申報者，自變更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合併申報；其子公司因股權變動不符第一項規定而個別辦理申報者，自該子公司個別申報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納入合併申報。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稅額之計算、營業虧損之扣除、投資抵減獎勵之適用、國外稅額之扣抵、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處理、暫繳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賦稅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六條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者，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該公司適用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該外國公司亦適用之。

#### 第四十七條

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賦稅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予以調整：

- 一、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
- 二、有藉由股權之收購、財產之轉移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

公司或其子公司經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整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當年度不得適用第四十五條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 第四十八條

公司以營業或財產認購或交換他公司股票時，如所得股票之價值低於營業或財產帳面價值時，其交易損失，得於十五年內認列。但依第四十四

條規定損失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者，不得認列。

## 第四章 金融措施

### 第四十九條

公司因合併、收購或分割而逾越銀行法令有關關係人或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額度規定者，金融機構得依原授信契約至所訂授信期間屆滿為止。

### 第五十條

公司因收購、分割以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讓與而取得既存公司之股份時，金融機構在不損及債權確保原則下，得將取得之股份替代原營業或財產之擔保。

## 第五章 公司重整之組織再造

### 第五十一條

公司進行重整時，得將併購之規劃，訂明於重整計畫中。

公司以併購之方式進行重整時應提供相關書面文件，為重整計畫之一部分，其程序不適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有關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規定。

### 第五十二條

公司於重整中進行併購者，其股東無股份收買請求權，不適用第十二條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三條

公司適用第三章有關租稅之規定，應依賦稅主管機關之規定檢附相關書件；未檢附或書件不齊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限期補送齊全；屆期無正常理由而未補齊者，不予適用。

###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 1.中華民國 93.6.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227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4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93.8.18 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30037804 號令發布定自 93.11.1 施行
- 2.中華民國 99.1.1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24 條  
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99.6.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4.中華民國 104.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法所稱證券投資信託，指向不特定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或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付受益憑證，從事於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

本法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第四條

本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本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為業之機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

- 一、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第五條

本法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 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 二、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託人，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依本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三、受益人：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享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之人。
- 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受益憑證募集或私募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 五、受益憑證：指為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六、境外基金：指於中華民國境外設立，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者。
- 七、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所簽訂投資顧問之委任契約。
- 八、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
- 九、證券相關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

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十、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十一、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十二、委託投資資產：指客戶因全權委託投資，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產、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 第六條

非依本法不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為目的，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本法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前項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會商信託業法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事業、機構或人員對於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或契約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 第八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基金保管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者，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虛偽行為。
- 二、詐欺行為。
- 三、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或契約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 第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二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二章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一節 基金募集、私募、發行及行銷

#### 第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其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之作業程序，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基金，如為國外募集基金投資國內或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 第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對下列對象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

-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第一項第二款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私募有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之義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其應申報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擬於國外私募資金投資國內或於國內私募資金投資國外者，申報時應併同檢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有關私募受益憑證轉讓之限制，應於受益憑證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七及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於私募之受益憑證，準用之。

## 第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五、受益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證券投資信託之收益分配事項。
- 八、受益憑證之買回事項。
-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事項。
- 十三、受益人會議之召開事由、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應由同業公會洽商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三條

受益人購買或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費用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所收取經理或保管費用之上限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負擔費用之項目，主管機關得視市場狀況限制之。

## 第十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種類、投資或交易範圍及其限制，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涉及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項目者，主管機關應先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其涉及貨幣市場者，應另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 第十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向申購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應募人之請求，負有交付投資說明書之義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者，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損害之賠償責任，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及第二項投資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六條

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

境外基金之私募，應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並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不符合規定者，視為募集境外基金；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者，亦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境外基金發行者與其指定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一項所定業務；其資格條件、申請或申報程序、從事業務之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得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之種類、投資或交易範圍與其限制、申請或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第一項境外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 第二節 基金之操作

### 第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報告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其分析報告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均應以書面為之，並保存一定期限。

前項書面之格式、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之方式與為指示保管、處分、收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應以基金保管機構之基金專戶名義登記。但持有外國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得依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之。

## 第十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二、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三、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四、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五、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入該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六、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與他人。
- 前項第四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有關銷售之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最近財務報表，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之營業處所，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以供查閱。

### 第三節 基金之保管

## 第二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之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按基金帳戶別，獨立設帳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 一、經主管機關依第一百五條規定處分，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二、未達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評等。
- 有下列情形之一，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擔任各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保管機構：
- 一、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股份。
  - 二、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或監察人；或其董事、監察人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股份。
  - 四、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五、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簽證機構。
  - 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互為關係企業。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適合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知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契約或相關法令履行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致生損害於基金之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為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基金保管機構之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第四節 基金之買回

### 第二十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載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約定者，除主管機



關另有規定外，受益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拒絕；對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回價格之核算、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請求買回一部分時受益憑證之換發、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節 基金之會計

### 第二十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分別設帳，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作成各種帳簿、表冊；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會計年度，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同業公會應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擬訂計算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二十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對在國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募集所在地之法令規定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適用前項規定。

但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第三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以下列方式保持之：

- 一、現金。
- 二、存放於銀行。
- 三、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國內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報請財政部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 第三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所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應分配收益，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配之，並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明定分配日期。

## 第六節 受益憑證

### 第三十二條

受益憑證應為記名式。

發行受益憑證得不印製實體，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

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規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三十三條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第三十四條

受益憑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自由轉讓之。

受益憑證之轉讓，由受益人以背書交付，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

前項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該事業。

受益憑證之轉讓以帳簿劃撥或登錄方式為之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其帳簿劃撥或登錄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按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依受益憑證之記載。

受益人對於受益憑證之權利，依其受益憑證所載內容，按受益權之單位數行使之。基金追加募集或私募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 第三十六條

受益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格

式，載明其應記載事項，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之。

前項受益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受益權單位總數、發行日期、存續期間及得否追加發行之意旨。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 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
- 四、本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
- 五、購買每一受益權單位之價金計算方式及費用。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所收取經理或保管費用之計算方法、給付方式及時間。
-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程序、時間、地點、買回價金及買回費用之計算方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給付買回價金之時間、方式。
- 八、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方法。
- 九、受益憑證轉讓對象設有限制者，其限制內容及其效力。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發行受益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經簽證；其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簽證規則之規定。

### 第三十七條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基金清算時，受益人之賸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前三項之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 第七節 受益人會議

### 第三十八條

受益人權利之行使，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為之。但僅為受益人自身利益之行為，不在此限。

### 第三十九條

下列情事，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為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 一、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三、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四、調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 五、重大變更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六、其他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

#### 第四十條

依法律、命令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召開受益人會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召開之。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應由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自行召開之。

受益人會議非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召開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人之請求，提供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 第四十一條

基金保管機構執行基金保管業務，遇有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履行義務而不履行，致損害受益人權益之情事，經書面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時，得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開受益人會議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第四十二條

受益人會議召開之期限、程序、決議方法、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有關受益人會議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之規定，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變更之。

#### 第四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變更程序如下：

- 一、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核准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應於變更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四十四條

信託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九條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不適用之。

### 第八節 基金之終止、清算及合併

#### 第四十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或因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或保管顯然不善，經主管機關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 二、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 三、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
- 四、因市場狀況、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無法繼續經營。
- 五、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契約。
-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 七、其他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

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以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為宜者，主管機關得命令終止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第四十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其合併之條件、程序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分派予各受益人。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清算程序終結後應於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第四十八條

基金之清算人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擔任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選任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基金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致終止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基金保管職務。

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基金存續範圍內，與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相同。

#### 第四十九條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主管機關之日起，就各項帳簿、表冊保存十年以上。

### 第三章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第五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條件、資格、申請程序、人員管理、契約簽訂、帳務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對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委託投資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第五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向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已提存賠償準備金者，免提存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之提存方式、金額及得為提存金融機構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因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生債務之委任人、委託人或受益人，對於第一項營業保證金及第二項賠償準備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 第五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由客戶將資產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得自行保管信託財產；其自行保管者，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前項情形外，不得保管受託投資資產。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為信託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得由客戶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

#### 第五十四條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間具有控制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應負告知義務。

前項控制關係，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接受單一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數額。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一定倍數。但其實收資本額達一定數額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一定倍數及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之範圍及其限制，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為有價證券之投資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 第五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業務操作之規定為之。

前項有關簽約、開戶、買賣、交割、結算及其他處理事項之業務操作規定，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五十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決定，準用第十七條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應分散投資；其投資標的分散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九條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 二、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從事足以損害客戶權益之交易。
- 三、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主管機關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運用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自己資金或其他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五、利用客戶之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
- 六、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轉讓他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無正當理由，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全權委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全權委託帳戶。
- 八、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



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

九、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客戶權益者。

### 第六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將全權委託投資之相關事項指派專人向客戶做詳細說明，並交付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
- 二、應有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客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並先對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及其目的需求充分瞭解，製作客戶資料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備查。

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應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附件；其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明定其與客戶間因委任或信託關係所生之各項權利義務內容；並應由客戶與保管機構另行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但依本法得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不在此限。

委託投資資產涉及閒置資金者，其運用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第六十二條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按客戶別設帳，按日登載客戶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

客戶得要求查詢前項資料，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拒絕。

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金買賣有價證券所收取證券商之手續費折讓，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一定比率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送達客戶。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淨資產價值減損達一定比率時，亦同。

前項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

### 第一節 通則

#### 第六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使用類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名稱。

#### 第六十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信託業法申請兼營信託業務。

前項一定條件，由信託業法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依信託業法規定得從事信託業務者為限。

#### 第六十五條

信託業經營信託業法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前項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會商信託業法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並取得許可者，得互相兼營。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營其他事業。

證券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或其他相關事業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額度之一定比率或金額者，應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前項期貨交易之比率或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其已充任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者，解任之，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並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三、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 九、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 十一、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

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尚未逾一年。

十二、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五年。

十三、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發起人及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 第六十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應備置人員、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行為規範、訓練、登記期限、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其限制、取締、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執行業務，對於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或本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事業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於從事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三項各款業務之行為涉及民事責任者，推定為該事業授權範圍內之行為。

### 第七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公司及分支機構之設立條件、應設置部門、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之設置標準及其財務、業務、遷移、裁撤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前項有關設置及財務、業務管理之事項，主管機關應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第二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第七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之股東，不得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因合併致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應自合併之日起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其股份之計算，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七十四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發起人中應有基金管理機構、銀行、保險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證券商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且其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十；其轉讓持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發起人轉讓持股前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發起人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有一名以上符合前二項所定資格條件之股東，除以發行新股分配員工紅利、發行新股保留由員工承購或符合一定條件者外，其合計持有股份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轉讓持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轉讓前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東，除符合前條資格條件者外，每一股東與其關係人及股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自公司設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曾依第七十四條所定資格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者，自主管機關核發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 **第七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經理

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決定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某種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起，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持有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時止，不得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其關係人從事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向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交易情形。

前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基金經理人本人或其配偶，有擔任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者，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該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時，不得參與買賣之決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其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代表人，均不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或分支機構經理人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其股份之計算，準用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

### 第七十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股東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本法關於董事、監察人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股東之代表人身分擔任者，本法關於董事、監察人之規定，於法人股東，準用之。

### 第八十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之必要，得命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委託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之必要，得命令符合一定條件之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提存營業保證金；其一定條件、營業保證金之提存方法、提存比率、停止提存之條件及其保管、運用之方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申報主管機關。

前項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十二條

其他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主管機關為保障公共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

### 第三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第八十三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證券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時，應訂定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

於前項情形，客戶得自收受書面契約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契約終止之意思表示，於到達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時生效。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第二項規定而為契約之終止時，得對客戶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一項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其契約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五章 自律機構

#### 第八十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前項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 第八十五條

同業公會至少置理事三人，監事一人，均依章程之規定，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但理事、監事中，至少各應有四分之一由有關專家擔任，其中半數以上由主管機關指派，餘由理、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

核定後擔任；其遴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如連任者超過二分之一，以得票數多寡取捨，缺額依其他非連任之會員代表得票數多寡為序，順次遞補。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業務之規範與監督事項、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同業公會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十七條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第八十八條

同業公會之任務，除依商業團體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訂定自律規範，並督促會員自律。
- 二、辦理主管機關授權處理之事項。
- 三、對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之會員予以停權、課予違約金、警告、命其限期改善等處置；或要求會員對其從業人員予以暫停執行業務一個月至六個月之處置。
- 四、檢查會員是否遵守法令及自律規範。
- 五、對於業務經營顯然不善，重大損害投資人權益之會員，協調其他會員協助處理該會員之業務，或報請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分。
- 六、對於破產會員之財產進行管理。
- 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會員為撤銷或暫停會員資格之處置。

同業公會為前項第三款要求會員對其從業人員暫停執行業務或第七款之處置，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同業公會為第一項任務之需要，得向會員查詢及調閱有關資料或通知提出說明，會員不得拒絕。

#### 第八十九條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九十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



為。

#### 第九十一條

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遵守該會章程、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或命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 第九十二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或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 第六章 行政監督

#### 第九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互相兼營、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兼任及行為規範、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共用，或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合併或與其他金融機構或事業合併，除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資格條件、合併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顯然不善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將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前三項之承受或移轉事項，應由承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告之。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其承受或移轉事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告之。

### 第九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予終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停業、歇業或顯然經營不善，主管機關得命其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理。

於前項情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徵詢客戶之意見，客戶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視為終止。

### 第九十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撤銷、廢止許可、命令停業或自行歇業者，該事業應了結其被撤銷、廢止、停業或歇業前所為之證券投資信託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經撤銷或廢止證券投資信託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許可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就其了結前項之證券投資信託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範圍內，仍視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命令停業或自行歇業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其了結停業或歇業前所為之證券投資信託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歇業。

### 第九十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前項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主管機關。

### 第一百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向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年度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予以公告之。

第一項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主管機關。

### 第一百零一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公共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或其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該事業、機構或其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為保障公眾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要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前三項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投資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 第一百零二條

主管機關於審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所申報之財務、業務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時，發現有不符法令規定之事項，除得予以糾正外，並得依法處罰之。

### 第一百零三條

主管機關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命令該事業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 三、對該事業二年以下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新增受託業務。
- 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下之停業。
- 五、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廢止。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一百零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主管機關除得隨時命令該事業停止其一年以下執行業務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該事業為前條所定之處分。

## 第七章 罰則

### 第一百零五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基金保管業務，對公眾或受益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對公眾或客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前二項規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 第一百零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主管機關提出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

### 第一百零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 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前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白或自首者，得減輕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投資顧問境外基金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項或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方式或限制之規定。
-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或限制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投資標的分散比率之規定。
-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而營業。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所定規則有關行為規範或限制、禁止之規定。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限制、禁止之規定。
-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或規則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立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公司或分支機構。

### 第一百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使用類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名稱。

### 第一百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有關向主管機關申報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三、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提供查閱。
- 四、未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或事項。
- 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四項、第九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有關應公告規定。
- 六、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公告、通知或報備。
- 七、未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客戶資料表或留存相關證明文件。
- 八、未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設帳、登載、編製、送達紀錄或報告書。
-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所定規則有關應備置人員或依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規則有關應設置部門規定。
- 十、違反第九十四條規定，與受益人或客戶發生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 十一、違反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之指定承受。
- 十二、違反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限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 第一百十四條

同業公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八十六條所定規則有關對於同業公會之業務規範或監督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執行基金保管業務一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 第一百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

### 第一百五十八條

法人違反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十條規定者，處罰其負責人。

### 第一百五十九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 第一百二十條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一百二十一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所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規定，及第十八條之二與第十八條之三規定，不再適用。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公司法

1. 中華民國 18.12.26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33 條；並自 20.7.1 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35.4.12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61 條
3. 中華民國 55.7.19 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449 條
4. 中華民國 57.3.25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08、21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58.9.11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3、14、239、24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59.9.4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9、29、41、45、56、66、84、98、101、103、108、111、119、135、136、138、154、165、169、185、186、248、253、255、258、260、268、271、273、276、282、283、285~288、299、306~308、311、317、334、359、385、386、399、402、419、420、431、43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69.5.9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8、10、13、17、18、20、24、29、37、77、87、98、100~102、105~113、119、128、156、157、161、162、168、169、172、173、179、181、183、195、198、203、208、210、211、217、222、235、240、241、248、250、251、257、267、268、271、278、294、314、第五章第十一節名稱、315、319、331、334、335、371、373、386、387、396、397、399、401、402、404、406、408、411、413、415~417、419、420、422、423、435、438、44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8-1、161-1、218-1、218-2、317-1、402-1 條條文；刪除第 320、321、第六章名稱、357~369、430~433、439~446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72.12.7 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6766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9、13~16、19、20、22、41、63、73、74、83、87、89、90、93、101、103、112、118、133、135、138、145、146、151、156、159、161、161-1、167~170、172、183~187、195、198、200、209~211、214、217~219、228、230、232、235、237、240、241、245、248、251、252、257~259、267、268、271、273、277、279、284、285、293、300、307、313、316、326、331、374、396、398~400、402、403、405、411、412、419、422、424、428、436 條條文；並刪除第 447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79.11.10 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6512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3、15、18~22、130、156、228、230、235、248、267、268、27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86.6.25 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431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10、13~16、19~22、41、63、73、74、83、87、89、90、93、101、103、112、118、135、138、145、146、161、161-1、167~170、172、183、



184、195、210、211、217~219、230、232、237、245、248、252、259、267、268、273、279、285、293、300、313、326、331、371~376、378、380~382、386、396、398~400、402、403、405、412、419、424、435~437、449 條條文；增訂第六章之一章名、第 369-1~369-12 條條文；並刪除第 38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12.11 行政院台九十經字第 071409 號令發布第 383 條修正條文自 91.1.1 施行

11. 中華民國 89.11.15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75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0.11.12 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89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7、9~11、13、15~24、27~33、40、41、65、70、73、74、87、89、98、100、101、103、105、106、108、110、118、128~130、135、138、140、143、145、146、156、161~165、167~170、172、173、177、179、183、184、189、192、194、195、197~205、208、210~212、214、216~218、218-2~220、223~225、227、228、230、232、234、235、239~241、245、248、252、253、257、258、262、267、268、270、273、274、278、282~285、287、289~291、304、305、307、309、310、313、第五章第十一節節名、315~317、318、319、326、331、369-4、369-12、371、373、374、378~380、386~388、392、393、397、438、44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128-1、162-1、162-2、167-1、167-2、168-1、182-1、189-1、197-1、199-1、208-1、217-1、246-1、257-1、257-2、268-1、283-1、285-1、316-1、316-2、317-2、317-3、31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35、37~39、236、238、242~244、275、288、376、389、390、394~396、398~429、434~4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12.11 行政院台九十經字第 071409 號令發布第 373 條定自 91.1.1 施行
13. 中華民國 94.6.2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2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128、156、172、177、179、183、278 條條文、增訂第 172-1、177-1~177-3、192-1、21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17-3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95.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7、289、290、292、302、306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98.1.2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156、196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98.4.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6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0、156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98.5.2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123、449 條條文；並自 98.11.23 施行
18. 中華民國 100.6.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令修正公布 10、156、

- 158、168、177、177-2、183、204、230、267 條條文；增訂第 167-3 條條文
- 19.中華民國 100.1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7-1 條條文
- 20.中華民國 100.12.2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8 條條文
- 21.中華民國 101.1.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8、10、23、27、177-1、181、199-1、206、232、241、249 條條文；增訂第 26-2 條條文
- 22.中華民國 101.8.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8 條條文
- 23.中華民國 102.1.1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3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7 條條文
- 24.中華民國 102.1.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4 條條文
- 25.中華民國 104.5.2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5、2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5-1 條條文
- 26.中華民國 104.7.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9 條條文；增訂 356-1~356-14 條條文及第五章第十三節節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 104.9.3 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047867 號令發布定自 104.9.4 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 第二條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 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 第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 第六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 第七條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二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 第九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第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 四、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者。但於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

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

##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 第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左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一、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 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 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三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一項投資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 **第十四條（刪除）**

#### **第十五條**

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七條**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第十八條**

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

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

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

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 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負責人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公司負責人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檢查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妨礙、拒絕或規避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查核第二十條所定各項書表，或依前條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時，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於收受後十五日內，查閱發還。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拒絕提出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條

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 第二十五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 第二十六條

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

#### 第二十六條之一

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之二

經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自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日起，逾十年未清算完結，或經宣告破產之公司，自破產登記之日起，逾十年未獲法院裁定破產終結者，其公司名稱得為他人申請核准使用，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七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二十八條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 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 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
- 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 第三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第三十一條

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 第三十二條

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三條

經理人不得變更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決定，或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 第三十四條

經理人因違反法令、章程或前條之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 第三十五條（刪除）

### 第三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三十七條（刪除）

### 第三十八條（刪除）

### 第三十九條（刪除）

## 第二章 無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 第四十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應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或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 第四十一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股東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 五、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 六、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 七、本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 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 九、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 十、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十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股東，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 第四十二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 第四十三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但須依照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四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 第四十五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中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前項執行業務之股東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 第四十六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 第四十七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 第四十八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

### 第四十九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 第五十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 第五十一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 第五十二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定。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 第五十三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 第五十四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

執行業務之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行為之所得，作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五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 第五十六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代表公司之股東準用之。

#### 第五十七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 第五十八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五十九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 第六十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負連帶清償之責。

#### 第六十一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 第六十二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 第六十三條

公司非彌補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六十四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 第四節 退股

### 第六十五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股東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 第六十六條

除前條規定外，股東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退股：

- 一、章程所定退股事由。
- 二、死亡。
- 三、破產。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 五、除名。
- 六、股東之出資，經法院強制執行者。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退股時，執行法院應於二個月前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

###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 三、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 第六十八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 第六十九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 第七十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股東轉讓其出資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 第七十一條

公司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
- 五、與他公司合併。
- 六、破產。
- 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得經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股。

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

因前二項情形而繼續經營時，應變更章程。

### 第七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 第七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第七十四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 第七十五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 第七十六條

公司得經全體股東之同意，以一部股東改為有限責任或另加入有限責任股東，變更其組織為兩合公司。

前項規定，於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繼續經營之公司準用之。

### 第七十七條

公司依前條變更組織時，準用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 第七十八條

股東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改為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於公司變更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 第六節 清算

### 第七十九條

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

### 第八十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 第八十一條

不能依第七十九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 第八十二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聲報期限之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八十四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盈餘或虧損。

四、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應準用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向法院聲報。

#### 第八十六條

對於清算人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八十七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對前項所為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

清算人不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清算完結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八十八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 第八十九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職務即為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九十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一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 第九十二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法行為時，不在此限。

### 第九十三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經送請股東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聲報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九十四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之日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 第九十五條

清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職務，倘有怠忽而致公司發生損害時，應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任；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並應對第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九十六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 第九十七條

清算人與公司之關係，除本法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 第三章 有限公司

### 第九十八條

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或蓋章，置於本公司，每人各執一份。

### 第九十九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

### 第一百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 六、本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 七、董事人數。
-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二條

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各股東出資額及股單號數。
- 二、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 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
- 四、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股單準用之。

####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股單，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

###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前項不同意增資之股東，對章程因增資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有第一項但書情形時，得經全體股東同意，由新股東參加。

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

###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

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十一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 第一百零九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一百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

前項表冊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 第一百十一條

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全體股東，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 第四章 兩合公司

#### 第一百十四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 第一百十五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 第一百十六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 第一百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 第一百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查閱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情形；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對於前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妨礙、拒絕或規避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四

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第一百二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出資歸其繼承人。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 一、不履行出資義務者。
- 二、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其餘股東得以一致之同意，加入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繼續經營。

前項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無限責任股東在二人以上者，得以一致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以全體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時，依前項規定行之。

### 第一百二十七條

清算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任之。但無限責任股東得以過半數之同意另行

選任清算人；其解任時亦同。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發起人。

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左列情形為限：

- 一、公司。
- 二、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

####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本公司所在地。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第一百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一、分公司之設立。
-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 三、解散之事由。
-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項之股款，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

### 第一百三十二條

發起人不認足第一次發行之股份時，應募足之。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發行特別股。

### 第一百三十三條

發起人公開招募股份時，應先具備左列事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審核：

- 一、營業計畫書。
- 二、發起人姓名、經歷、認股數目及出資種類。
- 三、招股章程。
- 四、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五、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六、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四分之一。

第一項各款，應於證券管理機關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招募之。但第五款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 第一百三十四條

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對於代收之股款，有證明其已收金額之義務，其證明之已收金額，即認為已收股款之金額。

### 第一百三十五條

申請公開招募股份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證券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或撤銷核准：

- 一、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 二、申請事項有變更，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發起人有前項第二款情事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前條撤銷核准，未招募者，停止招募；已招募者，應募人得依股份原發行金額，加算法定利息，請求返還。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三、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
- 四、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之聲明。
- 五、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 六、發行無記名股者，其總額。

### 第一百三十八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並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

發起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三十九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 第一百四十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

### 第一百四十二條

認股人延欠前條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條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開創立會。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但關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應就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 一、公司章程。
- 二、股東名簿。
- 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 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 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
-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股份總數。
- 七、董事、監察人名單，並註明其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發起人對於前項報告有虛偽情事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經選任後，應即就前條所列事項，為確實之調查並向創立會報告。

董事、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當選，且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前項調查，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之。

前二項所定調查，如有冒濫或虛偽者，由創立會裁減之。

發起人如有妨礙調查之行為或董事、監察人、檢查人報告有虛偽者，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調查報告，經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之請求延期提出時，創立會應準用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一百四十七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有冒濫者，創立會均得裁減之，用以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未認足之第一次發行股份，及已認而未繳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回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因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時，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不能成立時，發起人關於公司設立所為之行為，及設立所需之費



用，均應負連帶責任，其因冒濫經裁減者亦同。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修改章程準用之；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準用之。

###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次發行股份募足後，逾三個月而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回其所認之股。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創立會結束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回。

### 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 第一百五十五條

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事項，如有怠忽其任務致公司受損害時，應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發起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 第二節 股份

###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

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 四、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外，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 第一百六十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有人得向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其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不發行股票。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發行股票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發行外，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期滿仍未發行者，得繼續責令限期發行，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發行股票為止。

### 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依第一項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股票應編號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背書轉讓之規定。

##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但公司因合併或分割後，新設公司發起人之股份得轉讓。

## 第一百六十四條

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

## 第一百六十五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得以章程規定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公司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或將無記名股票改為記名式。

##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三百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公司依前項但書、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四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

公司為彌補虧損，於會計年度終了前，有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之必要者，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時，準用之。

###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事項：

-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 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
- 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 四、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五、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

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

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一百七十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

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七十三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

可，自行召集。

####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 **第一百七十六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 第一百七十八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一百八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一百八十一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八十四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執行前項查核時，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對於前二項查核有妨礙、拒絕或規避之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行為之要領，應記載於第一百七十二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

### **第一百八十六條**

股東於股東會為前條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之請求，應自第一百八十五條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

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自第一百八十五條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公司對法院裁定之價格，自第二項之期間屆滿日起，應支付法定利息，股份價款之支付，應與股票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之移轉於價款支付時生效。

###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

股東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間內，不為同項之請求時亦同。

### **第一百八十九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 **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一**

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

### 第一百九十條

決議事項已為登記者，經法院為撤銷決議之判決確定後，主管機關經法院之通知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時，應撤銷其登記。

### 第一百九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

###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

###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 第二百零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 第二百零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百零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集，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集，並得適用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二項或前項限期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人，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二百零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

## 第二百零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 第二百零八條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對於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 第二百零八條之一

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

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

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

## 第二百零九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第二百十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百十一條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百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 第二百十三條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 第二百十四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

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 第二百五十五條

提起前條第二項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虛構，經終局判決確定時，提起此項訴訟之股東，對於被訴之董事，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提起前條第二項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實在，經終局判決確定時，被訴之董事，對於起訴之股東，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第五節 監察人

### 第二百十六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

### 第二百十六條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

### 第二百十七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百十七條之一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 第二百十八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

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百十八條之一

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 第二百十八條之二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二百十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監察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為虛偽之報告者，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二十條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 第二百二十三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 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二百二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任。

### 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察人對公司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董事亦負其責任時，該監察人及董事為連帶債務人。

##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零十五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但第二百十四條對監察人之請求，應向董事會為之。

## 第六節 會計

### 第二百二十八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 第二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 第二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百三十一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依章程之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

前項分派股息之金額，應以預付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 第二百三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 第二百三十六條（刪除）

###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三十八條（刪除）

## 第二百三十九條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前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第二百四十二條 (刪除)

##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刪除)

## 第二百四十四條 (刪除)

## 第二百四十五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七節 公司債

###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

公司於發行公司債時，得約定其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權。

###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 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 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 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 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
- 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 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 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 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
- 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



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經核准後，如發現其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形時，證券管理機關得撤銷核准。

為前項撤銷核准時，未發行者，停止募集；已發行者，即時清償。其因此所發生之損害，公司負責人對公司及應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準用之。

###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申請經核准後，董事會應於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備就公司債應募書，附載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加記核准之證券管理機關與年、月、日、文號，並同時將其公告，開始募集。但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財務報表，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約定事項，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之證明文件，第二十款之議事錄等事項，得免予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未開始募集而仍須募集者，應重行申請。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應募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百五十三條

應募人應在應募書上填寫所認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並照所填應募書負繳款之義務。

應募人以現金當場購買無記名公司債券者，免填前項應募書。

###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債經應募人認定後，董事會應向未交款之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金額。

### 第二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在實行前條請求前，應將全體記名債券應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暨其所認金額，及已發行之無記名債券張數、號碼暨金額，開列清冊，連同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文件，送交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

前項受託人，為應募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

###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為發行公司債所設定之抵押權或質權，得由受託人為債權人取得，

並得於公司債發行前先行設定。

受託人對於前項之抵押權或質權或其擔保品，應負責實行或保管之。

###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事項，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管理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有擔保之公司債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應於公司債正面列示保證人名稱，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其債券就該次發行總額得合併印製。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公司債，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依第一項規定發行公司債時，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有關債券每張金額、編號及背書轉讓之規定。

### 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

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得免印製債券，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事項：

- 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 二、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第十二款受託人之名稱，第十五款、第十六款之發行擔保及保證、第十八款之轉換及第十九款之可認購事項。
-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 四、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無記名債券，應以載明無記名字樣，替代前項第一款之記載。

###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未經申請核准變更，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處公司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 第二百六十條

記名式之公司債券，得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但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債券，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

債存根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第二百六十一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債約定得轉換股份者，公司有依其轉換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但公司債債權人有選擇權。

公司債附認股權者，公司有依其認購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但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有選擇權。

###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或有同次公司債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債債權人，得為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召集同次公司債債權人會議。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代表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決權。

無記名公司債債權人，出席第一項會議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出席股東會之規定。

### 第二百六十四條

前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應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經申報公司所在地之法院認可並公告後，對全體公司債債權人發生效力，由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執行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指定者，從其指定。

###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法院不予認可：

- 一、召集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之手續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應募書之記載者。
- 二、決議不依正當方法達成者。
- 三、決議顯失公正者。
- 四、決議違反債權人一般利益者。

## 第八節 發行新股

###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分次發行新股，或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發行增資後之新股，均依本節之規定。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發行新股準用之。

###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

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二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將左列事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核准，公開發行：

- 一、公司名稱。
- 二、原定股份總數、已發行數額及金額。

- 三、發行新股總數、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
- 四、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 五、增資計畫。
-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種類、股數、每股金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各款事項。
- 七、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其可認購股份數額及其認股辦法。
- 八、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九、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十、發行新股決議之議事錄。
- 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公司就前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為申請更正者，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八款、第九款，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五項之發行新股，不適用之。

前項發行新股之股數、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 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

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者，有依其認股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不受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限制。但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有選擇權。

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時，準用之。

###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經核准後，如發現其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形時，證券管理機關得撤銷其核准。

為前項撤銷核准時：未發行者，停止發行；已發行者，股份持有人，得於撤銷時起，向公司依股票原定發行金額加算法定利息，請求返還；因此所發生之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應以現金為股款。但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

-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一百三十條之事項。
- 二、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
- 三、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 四、股款繳納日期。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

認股人以現金當場購買無記名股票者，免填第一項之認股書。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發行新股，而依第二百七十二條但書不公開發行時，仍應依前條第

一項之規定，備置認股書；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並於認股書加載其姓名或名稱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前項財產出資實行後，董事會應送請監察人查核加具意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二百七十五條（刪除）

## 第二百七十六條

發行新股超過股款繳納期限，而仍有未經認購或已認購而撤回或未繳股款者，其已認購而繳款之股東，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公司使認購足額並繳足股款；逾期不能完成時，得撤回認股，由公司返回其股款，並加給法定利息。

有行為之董事，對於因前項情事所致公司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九節 變更章程

##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第二百七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換發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付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二百八十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 第十節 公司重整

##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

- 一、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
- 二、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重整之聲請，應由聲請人以書狀連同副本五份，載明左列事項，向法院為之：

- 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聲請人之關係。
- 三、公司名稱、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 五、公司所營事業及業務狀況。
- 六、公司最近一年度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之表冊；聲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之資產負債表。
- 七、對於公司重整之具體意見。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以附件補充之。

公司為聲請時，應提出重整之具體方案。

股東或債權人為聲請時，應檢同釋明其資格之文件，對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事項，得免于記載。



### 第二百八十三條之一

重整之聲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裁定駁回：

- 一、聲請程序不合者。但可以補正者，應限期命其補正。
- 二、公司未依本法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者。
- 三、公司經宣告破產已確定者。
- 四、公司依破產法所為之和解決議已確定者。
- 五、公司已解散者。
- 六、公司被勒令停業限期清理者。

### 第二百八十四條

法院對於重整之聲請，除依前條之規定裁定駁回者外，應即將聲請書狀副本，檢送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並徵詢其關於應否重整之具體意見。

法院對於重整之聲請，並得徵詢本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

前二項被徵詢意見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提出意見。

聲請人為股東或債權人時，法院應檢同聲請書狀副本，通知該公司。

### 第二百八十五條

法院除為前條徵詢外，並得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者，選任為檢查人，就左列事項於選任後三十日內調查完畢報告法院：

- 一、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估價。
- 二、依公司業務、財務、資產及生產設備之分析，是否尚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 三、公司以往業務經營之得失及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有無怠忽或不當情形。
- 四、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有無虛偽不實情形。
- 五、聲請人為公司者，其所提重整方案之可行性。
- 六、其他有關重整之方案。

檢查人對於公司業務或財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得加以檢查。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檢查人關於業務財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拒絕前項檢查，或對前項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覆，或為虛偽陳述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

###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一

法院依檢查人之報告，並參考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證券管理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應於收受重整聲請後一百二十日內，為准許或駁回重整之裁定，並通知各有關機關。

前項一百二十日之期間，法院得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三十日。但以二次為限。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裁定駁回重整之聲請：

- 一、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者。
- 二、依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無重建更生之可能者。

法院依前項第二款於裁定駁回時，其合於破產規定者，法院得依職權宣告破產。

### 第二百八十六條

法院於裁定重整前，得命公司負責人，於七日內就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依其權利之性質，分別造報名冊，並註明住所或居所及債權或股份總金額。

### 第二百八十七條

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左列各款處分：

- 一、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
- 二、公司業務之限制。
- 三、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
- 四、公司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等程序之停止。
- 五、公司記名式股票轉讓之禁止。
- 六、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之查定及其財產之保全處分。

前項處分，除法院准予重整外，其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必要時，法院得由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

前項期間屆滿前，重整之聲請駁回確定者，第一項之裁定失其效力。

法院為第一項之裁定時，應將裁定通知證券管理機關及相關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

### 第二百八十八條 （刪除）

##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院為重整裁定時，應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及經營經驗者或金融機構，選任為重整監督人，並決定下列事項：

- 一、債權及股東權之申報期日及場所，其期間應在裁定之日起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 二、所申報之債權及股東權之審查期日及場所，其期間應在前款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以內。
- 三、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及場所，其期日應在第一款申報期間屆滿後三十日以內。

前項重整監督人，應受法院監督，並得由法院隨時改選。

重整監督人有數人時，關於重整事務之監督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百九十條

公司重整人由法院就債權人、股東、董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推薦之專家中選派之。

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重整人準用之。

關係人會議，依第三百零二條分組行使表決權之結果，有二組以上主張另行選定重整人時，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聲請法院選派之。

重整人有數人時，關於重整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重整人執行職務應受重整監督人之監督，其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者，重整監督人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另行選派之。

重整人為下列行為時，應於事前徵得重整監督人之許可：

- 一、營業行為以外之公司財產之處分。
- 二、公司業務或經營方法之變更。
- 三、借款。
- 四、重要或長期性契約之訂立或解除，其範圍由重整監督人定之。
- 五、訴訟或仲裁之進行。
- 六、公司權利之拋棄或讓與。
- 七、他人行使取回權、解除權或抵銷權事件之處理。
- 八、公司重要人事之任免。
- 九、其他經法院限制之行為。

## 第二百九十一條

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即公告左列事項：

- 一、重整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

二、重整監督人、重整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或處所。

三、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期日及場所。

四、公司債權人及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怠於申報權利時，其法律效果。

法院對於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公司、已知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仍應將前項裁定及所列各事項，以書面送達之。

法院於前項裁定送達公司時，應派書記官於公司帳簿，記明截止意旨，簽名或蓋章，並作成節略，載明帳簿狀況。

### 第二百九十二條

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檢同裁定書，通知主管機關，為重整開始之登記，並由公司將裁定書影本黏貼於該公司所在地公告處。

### 第二百九十三條

重整裁定送達公司後，公司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屬於重整人，由重整監督人監督交接，並聲報法院，公司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應予停止。

前項交接時，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將有關公司業務及財務之一切帳冊、文件與公司之一切財產，移交重整人。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一、拒絕移交。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隱匿或毀棄公司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四、無故對前項詢問不為答覆。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 第二百九十四條

裁定重整後，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當然停止。

### 第二百九十五條

法院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五及第六各款所為之處分，不因裁定重整失其效力，其未為各該款處分者，於裁定重整後，仍得依利害關係人或重整監督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之。

## 第二百九十六條

對公司之債權，在重整裁定前成立者，為重整債權；其依法享有優先受償權者，為優先重整債權；其有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為擔保者，為有擔保重整債權；無此項擔保者，為無擔保重整債權；各該債權，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

破產法破產債權節之規定，於前項債權準用之。但其中有關別除權及優先權之規定，不在此限。

取回權、解除權或抵銷權之行使，應向重整人為之。

## 第二百九十七條

重整債權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經申報者，其時效中斷；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

公司記名股東之權利，依股東名簿之記載；無記名股東之權利，應準用前項規定申報，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行使其權利。

前二項應為申報之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依限申報者，得於事由終止後十五日內補報之。但重整計劃已經關係人會議可決時，不得補報。

## 第二百九十八條

重整監督人，於權利申報期間屆滿後，應依其初步審查之結果，分別製作優先重整債權人、有擔保重整債權人、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及股東清冊，載明權利之性質、金額及表決權數額，於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期日之三日內，聲報法院及備置於適當處所，並公告其開始備置日期及處所，以供重整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查閱。

重整債權人之表決權，以其債權之金額比例定之；股東表決權，依公司章程之規定。

## 第二百九十九條

法院審查重整債權及股東權之期日，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及公司負責人，應到場備詢，重整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到場陳述意見。有異議之債權或股東權，由法院裁定之。

就債權或股東權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由爭執之利害關係人，於前項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提起確認之訴，並應向法院為起訴之證明；經起訴後在判決確定前，仍依前項裁定之內容及數額行使其權利。但依重整計劃受清償時，應予提存。

重整債權或股東權，在法院宣告審查終結前，未經異議者，視為確定；對公司及全體股東、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 第三百條

重整債權人及股東，為公司重整之關係人，出席關係人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關係人會議由重整監督人為主席，並召集除第一次以外之關係人會議。

重整監督人，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於五日前訂明會議事由，以通知及公告為之。一次集會未能結束，經重整監督人當場宣告連續或展期舉行者，得免為通知及公告。

關係人會議開會時，重整人及公司負責人應列席備詢。

公司負責人無正當理由對前項詢問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答覆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三百零一條

關係人會議之任務如左：

- 一、聽取關於公司業務與財務狀況之報告及對於公司重整之意見。
- 二、審議及表決重整計劃。
- 三、決議其他有關重整之事項。

### 第三百零二條

關係人會議，應分別按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人，分組行使其表決權，其決議以經各組表決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司無資本淨值時，股東組不得行使表決權。

### 第三百零三條

重整人應擬訂重整計劃，連同公司業務及財務報表，提請第一次關係人會議審查。

重整人經依第二百九十條之規定另選者，重整計畫，應由新任重整人於一個月內提出之。

### 第三百零四條

公司重整如有左列事項，應訂明於重整計畫：

- 一、全部或一部重整債權人或股東權利之變更。
- 二、全部或一部營業之變更。
- 三、財產之處分。
- 四、債務清償方法及其資金來源。
- 五、公司資產之估價標準及方法。
- 六、章程之變更。
- 七、員工之調整或裁減。
- 八、新股或公司債之發行。

九、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重整計畫之執行，除債務清償期限外，自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一年內完成時，得經重整監督人許可，聲請法院裁定延展期限；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者，法院得依職權或依關係人之聲請裁定終止重整。

### 第三百零五條

重整計畫經關係人會議可決者，重整人應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後執行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法院認可之重整計畫，對於公司及關係人均有拘束力，其所載之給付義務，適於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者，並得逕予強制執行。

### 第三百零六條

重整計畫未得關係人會議有表決權各組之可決時，重整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法院得依公正合理之原則，指示變更方針，命關係人會議在一個月內再予審查。

前項重整計畫，經指示變更再予審查，仍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時，應裁定終止重整。但公司確有重整之價值者，法院就其不同意之組，得以下列方法之一，修正重整計畫裁定認可之：

- 一、有擔保重整債權人之擔保財產，隨同債權移轉於重整後之公司，其權利仍存續不變。
- 二、有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擔保之財產；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可充清償其債權之財產；股東對於可充分派之賸餘財產；均得分別依公正交易價額，各按應得之份，處分清償或分派承受或提存之。
- 三、其他有利於公司業務維持及債權人權利保障之公正合理方法。

前條第一項或前項重整計畫，因情事變遷或有正當理由致不能或無須執行時，法院得因重整監督人、重整人或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命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其顯無重整之可能或必要者，得裁定終止重整。

前項重行審查可決之重整計畫，仍應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關係人會議，未能於重整裁定送達公司後一年內可決重整計畫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終止重整；其經法院依第三項裁定命重行審查，而未能於裁定送達後一年內可決重整計畫者，亦同。

### 第三百零七條

法院為前二條處理時，應徵詢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之意見。

法院為終止重整之裁定，應檢同裁定書通知主管機關；裁定確定時，主

管機關應即為終止重整之登記；其合於破產規定者，法院得依職權宣告其破產。

### 第三百零八條

法院裁定終止重整，除依職權宣告公司破產者，依破產法之規定外，有左列效力：

- 一、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或第二百九十六條所為之處分或所生之效力，均失效力。
- 二、因怠於申報權利，而不能行使權利者，恢復其權利。
- 三、因裁定重整而停止之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應即恢復。

### 第三百零九條

公司重整中，左列各款規定，如與事實確有扞格時，經重整人聲請法院，得裁定另作適當之處理：

- 一、第二百七十七條變更章程之規定。
- 二、第二百七十八條增資之規定。
- 三、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一條減資之通知公告期間及限制之規定。
- 四、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發行新股之規定。
- 五、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條，發行公司債之規定。
- 六、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設立公司之規定。
- 七、第二百七十二條出資種類之規定。

### 第三百十條

公司重整人，應於重整計畫所定期限內完成重整工作；重整完成時，應聲請法院為重整完成之裁定，並於裁定確定後，召集重整後之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

前項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會同重整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或變更登記。

### 第三百十一條

公司重整完成後，有左列效力：

- 一、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
- 二、股東股權經重整而變更或減除之部分，其權利消滅；未申報之無記名股票之權利亦同。
- 三、重整裁定前，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



訴訟等程序，即行失其效力。

公司債權人對公司債務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之權利，不因公司重整而受影響。

### 第三百十二條

左列各款，為公司之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而為清償：

- 一、維持公司業務繼續營運所發生之債務。
- 二、進行重整程序所發生之費用。

前項優先受償權之效力，不因裁定終止重整而受影響。

### 第三百十三條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其報酬由法院依其職務之繁簡定之。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責任。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虛偽陳述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三百十四條

關於本節之管轄及聲請通知送達公告裁定或抗告等，應履行之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十一節 解散、合併及分割

### 第三百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
- 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二人。但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者，不在此限。
- 五、與他公司合併。
- 六、分割。
- 七、破產。
- 八、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前項第一款得經股東會議變更章程後，繼續經營；第四款本文得增加有記名股東繼續經營。

### 第三百十六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

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其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 第三百十六條之一

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合併，或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合併者，其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者，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第三百十六條之二

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者，得經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與其從屬公司合併。其合併之決議，不適用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從屬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即通知其股東，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其股東得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請求從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從屬公司股東與從屬公司間依前項規定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其自董事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第二項從屬公司股東收買股份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合併之決議時，失其效力。股東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間內不為請求或聲請時，亦同。

第三百十七條有關收買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之規定，於控制公司不適用之。

控制公司因合併而修正其公司章程者，仍應依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三百十七條

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分割、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第三百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所指之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左列事項：

- 一、合併之公司名稱，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或新設公司之名稱。
- 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新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對於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五、存續公司之章程需變更者或新設公司依第一百二十九條應訂立之章程。

前項之合併契約書，應於發送合併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

### 第三百十七條之二

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之分割計畫，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左列事項：

- 一、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 三、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四、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五、對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六、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及其相關事項。
- 七、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八、被分割公司之股份銷除所需辦理事項。
- 九、與他公司共同為公司分割者，分割決議應記載其共同為公司分割有關事項。

前項分割計畫書，應於發送分割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

### 第三百十七條之三 （刪除）

### 第三百十八條

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會，或新設公司之發起人，於完成催告債權人程序後，其因合併而有股份合併者，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其不適用於合併者，應於該股份為處分後，分別循左列程序行之：

一、存續公司，應即召集合併後之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其有變更章程必要者，並為變更章程。

二、新設公司，應即召開發起人會議，訂立章程。

前項章程，不得違反合併契約之規定。

### 第三百十九條

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

###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百二十條（刪除）

### 第三百二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節 清算

### 第一目 普通清算

### 第三百二十二條

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 第三百二十五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之。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 第三百二十六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

前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審查，應於股東會集會十日前為之。

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之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三百二十七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以三次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算之內。但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其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並應分別通知之。

### 第三百二十八條

清算人不得於前條所定之申報期限內，對債權人為清償。但對於有擔保之債權，經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公司對前項未為清償之債權，仍應負遲延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之資產顯足抵償其負債者，對於足致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之債權，得經法院許可後先行清償。

### 第三百二十九條

不列入清算內之債權人，就公司未分派之賸餘財產，有清償請求權。但賸餘財產已依第三百三十條分派，且其中全部或一部已經領取者，不在此限。

### 第三百三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特別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 第三百三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清算期內之收支表及損益表，應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聲報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第二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三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十年。其

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 第三百三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 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 第二目 特別清算

### 第三百三十五條

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障礙時，法院依債權人或清算人或股東之聲請或依職權，得命令公司開始特別清算；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之嫌疑者亦同。但其聲請，以清算人為限。

第二百九十四條關於破產、和解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之規定，於特別清算準用之。

### 第三百三十六條

法院依前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於命令開始特別清算前，得提前為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處分。

###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有重要事由時，法院得解任清算人。

清算人缺額或有增加人數之必要時，由法院選派之。

### 第三百三十八條

法院得隨時命令清算人，為清算事務及財產狀況之報告，並得為其他清算監督上必要之調查。

### 第三百三十九條

法院認為對清算監督上有必要時，得為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之處分。

### 第三百四十條

公司對於其債務之清償，應依其債權額比例為之。但依法得行使優先受償權或別除權之債權，不在此限。

### 第三百四十一條

清算人於清算中，認有必要時，得召集債權人會議。

占有公司明知之債權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債權人，得以書面載明事由，請求清算人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於前項準用之。

前條但書所定之債權，不列入第二項之債權總額。

### 第三百四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之召集人，對前條第四項債權之債權人，得通知其列席債權人會議徵詢意見，無表決權。

###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準用之。

### 第三百四十四條

清算人應造具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之調查書、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債權人會議，並就清算實行之方針與預定事項，陳述其意見。

### 第三百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得經決議選任監理人，並得隨時解任之。

前項決議應得法院之認可。

### 第三百四十六條

清算人為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得監理人之同意，不同意時，應召集債權人會議決議之。但其標的在資產總值千分之一以下者，不在此限：

- 一、公司財產之處分。
- 二、借款。
- 三、訴之提起。
- 四、成立和解或仲裁契約。
- 五、權利之拋棄。

應由債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如迫不及待時，清算人經法院之許可，得為前項所列之行為。

清算人違反前兩項規定時，應與公司對於善意第三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於特別清算不適用之。

### 第三百四十七條

清算人得徵詢監理人之意見，對於債權人會議提出協定之建議。

### 第三百四十八條

協定之條件，在各債權人間應屬平等。但第三百四十條但書所定之債權，不在此限。

### 第三百四十九條

清算人認為作成協定有必要時，得請求第三百四十條但書所定之債權人

參加。

### 第三百五十條

協定之可決，應有得行使表決權之債權人過半數之出席，及得行使表決權之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應得法院之認可。

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第一項協定準用之。

### 第三百五十一條

協定在實行上遇有必要時，得變更其條件，其變更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 第三百五十二條

依公司財產之狀況有必要時，法院得據清算人或監理人，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或曾為特別清算聲請之債權人，或占有公司明知之債權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第三百五十三條

檢查人應將左列檢查結果之事項，報告於法院：

- 一、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依第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應負責任與否之事實。
- 二、有無為公司財產保全處分之必要。
- 三、為行使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之財產，有無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 第三百五十四條

法院據前條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
- 二、記名式股份轉讓之禁止。
- 三、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責任解除之禁止。
- 四、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責任解除之撤銷；但於特別清算開始起一年前已為解除，而非出於不法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 五、基於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責任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查定。
- 六、因前款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之財產為保全處分。



### 第三百五十五條

法院於命令特別清算開始後，而協定不可能時，應依職權依破產法為破產之宣告，協定實行上不可能時亦同。

### 第三百五十六條

特別清算事項，本目未規定者，準用普通清算之規定。

## 第十三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前項股東人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增加之；其計算方式及認定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二

公司應於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四

公司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但經由證券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商經營股權群眾募資平臺募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六

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應於章程載明之；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不適用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權利之事項。
-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

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者，股東於受盈餘分派之範圍內，對公司負返還責任。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一

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債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簽證之規定。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二

公司發行新股，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新股認購人之出資方式，除準用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外，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充之。

第一項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三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四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為前項同意後，公司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 第六章（刪除）

第三百五十七條（刪除）

第三百五十八條（刪除）

第三百五十九條（刪除）

第三百六十條（刪除）

第三百六十一條（刪除）

第三百六十二條（刪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刪除）

第三百六十四條（刪除）

第三百六十五條（刪除）

第三百六十六條（刪除）

第三百六十七條（刪除）

第三百六十八條（刪除）

第三百六十九條（刪除）

### 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

####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二、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四

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控制公司負責人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控制公司未為第一項之賠償，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前二項從屬公司之權利，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因從屬公司就該請求賠償權利所為之和解或拋棄而受影響。

###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五

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前條第一項之經營，致他從屬公司受有利益，受有利益之該他從屬公司於其所受利益限度內，就控制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負之賠償，負連帶責任。

###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六

前二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控制公司有賠償責任及知有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控制公司賠償責任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七

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者，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有債權，在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限度內，不得主張抵銷。

前項債權無論有無別除權或優先權，於從屬公司依破產法之規定為破產或和解，或依本法之規定為重整或特別清算時，應次於從屬公司之其他債權受清償。

###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

書面通知該他公司。

公司為前項通知後，有左列變動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再為通知：

- 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 三、前款之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受通知之公司，應於收到前二項通知五日內公告之，公告中應載明通知公司名稱及其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額度。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通知或公告之規定者，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責令限期辦理；期滿仍未辦理者，得責令限期辦理，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

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但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仍得行使表決權。

公司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規定通知他公司後，於未獲他公司相同之通知，亦未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股權之行使不受前項限制。

###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

計算本章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

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控制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 第七章 外國公司

### 第三百七十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應譯成中文，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 第三百七十一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不得申請認許。

非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 第三百七十二條

外國公司應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應受主管機關對其所營事業最低資本額規定之限制。

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

### 第三百七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 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公司之認許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者。

### 第三百七十四條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處所，或其分公司，如有無限責任股東者，並備置其名冊。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或無限責任股東名冊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三百七十五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華民國公司同。

### 第三百七十六條（刪除）

### 第三百七十七條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 第三百七十八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

請撤回認許。但不得免除申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

### 第三百七十九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 一、申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 二、公司已解散者。
- 三、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前項撤銷或廢止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 第三百八十條

撤回、撤銷或廢止認許之外國公司，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所有清算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

前項清算，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质，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

### 第三百八十一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在清算時期中，不得移出中華民國國境，除清算人為執行清算外，並不得處分。

### 第三百八十二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違反前二條規定時，對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務，應與該外國公司負連帶責任。

### 第三百八十三條（刪除）

### 第三百八十四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

###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並將其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申請主管機關登記。

### 第三百八十六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認許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申請主管機關備案：

- 一、公司名稱、種類、國籍及所在地。
- 二、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三、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

前項代表人須經常留駐中華民國境內者，應設置代表人辦事處，並報明辦事處所在地，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申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其代表人業務上法律行為行為地或其代表人辦事處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外國公司非經申請指派代表人報備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 第一節 申請

#### 第三百八十七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託書。

前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數人時，得由一人申辦之。

第一項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辦法，包括申請人、申請書表、申請方式、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期滿未改正者，繼續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 第三百八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 第三百八十九條（刪除）

#### 第三百九十條（刪除）

#### 第三百九十一條

公司登記，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

更正。

### 第三百九十二條

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證明書。

### 第三百九十三條

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

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

公司左列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公司所在地。
-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 六、經理人姓名。
-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 八、公司章程。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

### 第三百九十四條 (刪除)

### 第三百九十五條 (刪除)

### 第三百九十六條 (刪除)

### 第三百九十七條

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廢止，除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外，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廢止其登記。

### 第三百九十八條 (刪除)

### 第三百九十九條 (刪除)

### 第四百條 (刪除)

### 第四百零一條 (刪除)

### 第四百零二條 (刪除)

### 第四百零二條之一 (刪除)

### 第四百零三條 (刪除)

- 第四百零四條 (刪除)
- 第四百零五條 (刪除)
- 第四百零六條 (刪除)
- 第四百零七條 (刪除)
- 第四百零八條 (刪除)
- 第四百零九條 (刪除)
- 第四百十條 (刪除)
- 第四百十一條 (刪除)
- 第四百十二條 (刪除)
- 第四百十三條 (刪除)
- 第四百十四條 (刪除)
- 第四百十五條 (刪除)
- 第四百十六條 (刪除)
- 第四百十七條 (刪除)
- 第四百十八條 (刪除)
- 第四百十九條 (刪除)
- 第四百二十條 (刪除)
- 第四百二十一條 (刪除)
- 第四百二十二條 (刪除)
- 第四百二十三條 (刪除)
- 第四百二十四條 (刪除)
- 第四百二十五條 (刪除)
- 第四百二十六條 (刪除)
- 第四百二十七條 (刪除)
- 第四百二十八條 (刪除)
- 第四百二十九條 (刪除)
- 第四百三十條 (刪除)
- 第四百三十一條 (刪除)
- 第四百三十二條 (刪除)
-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刪除)
- 第四百三十四條 (刪除)
- 第四百三十五條 (刪除)
- 第四百三十六條 (刪除)
- 第四百三十七條 (刪除)

## 第二節 規費

### 第四百三十八條

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及各種證明書等，應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查閱費、抄錄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百三十九條（刪除）

### 第四百四十條（刪除）

### 第四百四十一條（刪除）

### 第四百四十二條（刪除）

### 第四百四十三條（刪除）

### 第四百四十四條（刪除）

### 第四百四十五條（刪除）

### 第四百四十六條（刪除）

##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百四十七條（刪除）

### 第四百四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拒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四百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三節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1.中華民國 94.12.2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0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 95.1.1 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 96.1.1 施行  
中華民國 97.9.15 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70038167 號令發布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定自 99.1.1 施行
- 2.中華民國 101.8.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7、8、12、18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

### 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 第四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

前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 第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 第二章 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計算

#### 第六條

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為營利事業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 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

額。

-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 第八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五十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第九條

營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均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繳納稅款日。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其減除日期為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

## 第十條 （刪除）

### 第三章 個人基本稅額之計算

#### 第十一條

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五、（刪除）
-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 第四章 罰則

###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 第十五條之一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

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六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於計算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時，得免予計入：

-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由財政部核准免稅。
-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函或已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經財政部核准免稅。
-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開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
-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尚未開工，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開工，並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三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
- 五、本條例施行前民間機構業與主辦機關簽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並於投資契約約定日期內開工及完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但依主辦機關要求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施行。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 1.中華民國 95.6.5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5045242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 95.1.1 施行。但第 18 條規定自 96.1.1 施行；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有關應加計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金額部分及第 15 條規定，自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施行之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101.3.14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05159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2~14、18、19、22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101.11.2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0216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2、14、18、22 條條文；刪除第 1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5、12、18 條條文自 102 年度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依財政部規定之格式申報及繳納。

前項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規定申報所得基本稅額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其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所稱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指下列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

- 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 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
-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
- 四、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
- 五、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
- 六、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
- 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
- 八、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
- 九、電影法第三十九條之一。
- 十、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及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

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

- 十一、廢止前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第四十一條。
- 十二、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
- 十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
- 十四、其他有投資抵減規定之法律。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所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指營利事業或個人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計算之應納稅額，未減除前條規定之投資抵減。不包括營利事業以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抵減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計算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指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減除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後之金額。

營利事業計算前項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課稅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各該款之所得額分別減除當年度同款之損失，減除後之餘額為正者，以該餘額計入；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餘額為正者，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以前年度

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自同款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計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時，如有同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減除同條項規定之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與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該股票以外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及同法第四條之二規定之期貨交易所得或損失合併計算其餘額。
- 二、前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以後年度依前款規定計算之正數餘額中減除。
- 三、第一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正者，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減除以前年度之前款負數餘額。減除後餘額為正數者，該餘額於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當年度股票交易所得減除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範圍（餘額為負者，以零計算）內，以半數計入；超過部分，以全數計入，並以其合計數作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金額。減除後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持有期間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第三項規定之計算公式中，課稅所得額以外之加計項目，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中扣抵。

前項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 =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基本稅額 -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 ×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 ÷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及國外免稅所得額)

## 第六條

營利事業出售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其售價顯較時價為低者，除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經查明屬實者外，應按時價核定其售價。

前項所定時價，應參酌該股票同時期相當交易量之成交价格認定之；同

時期查無相當交易量之成交價格者，按交易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認定之。

前項所定同時期，為該股票交易日之前三十日；所定相當交易量，以該股票交易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五十為範圍。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筆者，以其平均數認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證券交易所得，其交易成本之估價，應與其依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擇採之計算方法一致。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期貨交易所得，其交易成本應採先進先出法計算之。但到期前指定平倉者，得採個別辨認法。

### 第九條

營利事業於計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時，其營業費用及借款利息，除可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之出售有價證券應分攤之費用及利息，得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減除。

### 第十條

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或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申報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合併課稅所得額，加計合併申報各公司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前項各公司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依前項規定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損失之減除，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合併申報前，各公司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自各該公司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減除後之各該款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 二、自合併申報年度起，各公司依前項規定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各公司合計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

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從辦理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減除後之各該款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 三、合併申報後，各公司因股權變動而採個別申報時，該個別申報公司，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之各該款之損失，逐年按該公司當期各該款損失額占合併申報各公司各該款損失額合計數之比例計算之金額，分別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自合併損失發生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於個別申報公司之基本所得額中減除。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得就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各該款損失額，減除上開個別申報公司依規定比例計算之金額後之餘額，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繼續依規定減除之。

### 第十一條

符合本條例規定無須申報基本稅額之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有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損失者，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於辦理基本稅額申報時，依規定減除之。

###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五十萬元) × 徵收率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第五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之國外所得稅額、所得稅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之留抵稅額、尚未抵繳之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前項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以暫繳稅額及扣繳稅額抵繳者，得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會計年度之末日。

###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或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應由辦理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金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金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金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六百萬元) × 20%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金額，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個人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自行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減除。

####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

#### 第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稅額扣抵限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稅額扣抵限額 =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 -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合計數。

####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指保險期間始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保險給付，其屬死亡給付且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扣除新臺幣三千萬元後之餘額應全數計入。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應申報基本所得額，而有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漏稅額：

- 一、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五條



規定。

二、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漏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營利事業：

- 1.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小於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漏稅額 =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 2.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大於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漏稅額 =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 - 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 3.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及全部核定基本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五十萬元) × 徵收率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 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五十萬元] × 徵收率

(二)個人：

- 1.漏稅額 = 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經核定之退稅款（不分已否退還） - 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 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
- 2.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及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 短報或漏報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六百萬元] × 20%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六百萬元) × 20%  
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 = (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 ÷ (核定基本所得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經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轉讓者，其原符合本條例第十

六條規定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各項免稅所得，得繼續免予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

####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包括營利事業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變更投資計畫產品或服務項目之核准函，且於本條例施行後未再申請變更者。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開工，屬新建廠房之案件，依建築法令之規定；其他新投資或增資案件，為首批設備運抵營業處所或生產場所。

#### **第二十一條**

營利事業之會計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非自每年一月一日起算者，自九十五會計年度起，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八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應加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金額部分及第十五條規定，自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

## 全民健康保險法

- 1.中華民國 83.8.9 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470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9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84.2.27 行政院（84）台衛字第 06956 號令發布本法定自 84.3.1 施行
- 2.中華民國 83.10.3 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5865 號令修正公布第 87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69-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84.2.27 行政院（84）台衛字第 06956 號令發布本法定自 84.3.1 施行
- 3.中華民國 88.7.15 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621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2、14、19、24、26、30、32、36、69、88 條條文；並增訂第 87-1～87-3 條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 4.中華民國 90.1.30 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149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9、11、13、14、18、19、21、22、24、25、27～29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1.9.1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422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7、29、32、55、87-1、87-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1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92.6.1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139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87-1～87-3 條條文；並增訂第 87-4、87-5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94.5.1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4、82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99.1.2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83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100.1.2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186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4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1.5.21 行政院院臺衛字第 1010024941 號令發布第 27、28、35 條條文定自 101.7.1 施行  
中華民國 101.10.9 行政院院臺衛字第 1010144186 號令發布除已施行之條文外，定自 102.1.1 施行
- 10.中華民國 100.6.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2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0.8.12 行政院院臺衛字第 1000041163 號令定自 100.9.1 施行  
中華民國 101.2.3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 100.1.26 修正尚未施行之第 75 條第 2 項所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2.6 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 102.7.19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4 條、第 7 條所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7.23 起分別改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管轄  
中華民國 102.10.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27 條第 6 款所列  
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11.1 起改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以提供醫療服務，特制定本法。

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 二、眷屬：
  -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 (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 (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或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 三、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 四、保險給付支出：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本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
- 五、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 六、就醫輔導：指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多次就醫或不當醫療利用情形時，針對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行為瞭解、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協助。

### 第三條

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六。

政府依法令規定應編列本保險相關預算之負擔不足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六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

### 第四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 第五條

本保險下列事項由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辦理：

- 一、保險費率之審議。
- 二、保險給付範圍之審議。
- 三、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對等協議訂定及分配。
- 四、保險政策、法規之研究及諮詢。
- 五、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之監理事項。

健保會為前項之審議或協議訂定，有減少保險收入或增加保險支出之情事時，應請保險人同時提出資源配置及財務平衡方案，併案審議或協議訂定。

健保會於審議、協議本保險有關事項，應於會議七日前公開議程，並於會議後十日內公開會議實錄；於審議、協議重要事項前，應先蒐集民意，必要時，並得辦理相關之公民參與活動。

健保會由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公正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之；其中保險付費者代表之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被保險人代表不得少於全部名額之三分之一。

前項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議事規範、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及資訊公開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健保會審議、協議訂定事項，應由主管機關核定或轉報行政院核定；其由行政院核定事項，並應送立法院備查。

## 第六條

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

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及審議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保險人、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

### 第七條

本保險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 第八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參加本保險時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 (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四)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 (五)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

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而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出國者，於施行後一年內首次返國時，得於設籍後即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第一款六個月之限制。

### 第九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第十條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

- 一、第一類：
  - (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四)雇主或自營業主。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二、第二類：
  -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二)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 三、第三類：
  - (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 四、第四類：
  - (一)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

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

(二)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六、第六類：

(一)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二目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一條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但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其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得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 第十二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

一、失蹤滿六個月者。

二、不具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資格者。

#### 第十四條

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合於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資格之日起算。

保險效力之終止，自發生前條所定情事之日起算。

#### 第十五條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

位，由國防部指定。

二、第三類被保險人，以其所屬或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水利會或漁會為投保單位。

三、第四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以國防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以內政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以法務部及國防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

四、第五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以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投保單位。但安置於公私立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被保險人，得以該機構為投保單位。

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規定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得徵得其共同生活之其他類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同意後，以其為投保單位。但其保險費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分別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投保單位，應設置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本保險有關事宜。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考試訓練機關接受訓練之第六類保險對象，應以該訓練機構（關）為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欠繳保險費二個月以上者，保險人得洽定其他投保單位為其保險對象辦理有關本保險事宜。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 第十六條

保險人得製發具電子資料處理功能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以存取及傳送保險對象資料。但不得存放非供醫療使用目的及與保險對象接受本保險醫療服務無關之內容。

前項健保卡之換發及補發，保險人得酌收工本費；其製發、換發、補發、得存取及傳送之資料內容與其運用、使用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 第三章 保險財務

#### 第十七條

本保險保險經費於扣除其他法定收入後，由中央政府、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分擔之。

#### 第十八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

前項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

#### 第十九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擬訂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投保金額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投保金額與最低一級投保金額應維持五倍以上之差距，該表並應自基本工資調整之次月調整之。適用最高一級投保金額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人數之百分之三，並持續十二個月時，主管機關應自次月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加高其等級。

#### 第二十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

- 一、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
- 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
- 三、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

予調整。

## 第二十二條

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以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二款所定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計算之。但保險人得視該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經濟能力，調整投保金額等級。

## 第二十三條

第四類至第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以依第十八條規定精算結果之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之。

前項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

## 第二十四條

第十八條被保險人及其每一眷屬之保險費率應由保險人於健保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提請審議。但以上限費率計收保險費，無法與當年度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達成平衡時，應重新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前項審議前，健保會應邀集精算師、保險財務專家、經濟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提供意見。

第一項之審議，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應計之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報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不能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時，由主管機關逕行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財務，由保險人至少每五年精算一次；每次精算二十五年。

##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由保險人擬訂調整保險給付範圍方案，提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

- 一、本保險之安全準備低於一個月之保險給付總額。
-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之平衡。

# 第四章 保險費之收繳及計算

## 第二十七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

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但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政府補助。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全額保險費。

二、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四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由其所屬機關全額補助。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被保險人，由中央役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

五、第五類被保險人，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六、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所應付之保險費，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眷屬之保險費自付百分之三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七十。

七、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

##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未依修正前之第二十九條規定將所應負擔之保險費撥付保險人者，須即向保險人提出還款計畫，其還款期限不得逾八年，保險人並應依修正前之第三十條規定向其徵收利息。

## 第二十九條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依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實際眷屬人數平均計算之。

### 第三十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 二、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 三、第五類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應補助保險費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於當月五日前撥付保險人。
- 四、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應由各機關補助部分，每半年一次於一月底及七月底前預撥保險人，於年底時結算。

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 第三十一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

- 一、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但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在此限。
- 三、執行業務收入。但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不在此限。
- 四、股利所得。但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不在此限。
- 五、利息所得。
- 六、租金收入。

扣費義務人因故不及於規定期限內扣繳時，應先行墊繳。

第一項所稱一定金額、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未具投保資格、喪失投保資格或保險對象有前條所定免由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情形者，應於受領給付前，主動告知扣費義務人，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之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算；自第二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其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

### 第三十四條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 第三十五條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

- 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 二、於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

前項滯納金，於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下時，免予加徵。

第一項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應繳納之日起，逾三十日未繳納時，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於保險對象逾一百五十日未繳納時，亦同。

### 第三十六條

有經濟上之困難，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滯納金或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或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申請貸款或補助；保險人並應主動協助之，必要時應會同社政單位或委託民間相關專業團體，尋求社會資源協助。

前項申請之條件、審核程序、分期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 第三十七條

保險人於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經查證及輔導後，得對有能力繳納，拒不繳納之保險對象暫行停止保險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由投保單位扣繳、已繳納於投保單位、經依前條規定經保險人核定其得分期繳納，或保險對象於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保護期間時，不在此限。

前項暫行停止保險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予計收。

### 第三十八條

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

### 第三十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

## 第五章 保險給付

### 第四十條

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醫療服務，應依第二項訂定之醫療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訂定之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

前項保險對象就醫程序、就醫輔導、保險醫療服務提供方式及其他醫療服務必要事項之醫療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其就醫時間與處所之限制，及戒護、轉診、保險醫療提供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第四十一條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前二項標準之擬訂，應依被保險人之醫療需求及醫療給付品質為之；其會議內容實錄及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等相關資訊應予公開。於保險人辦理醫療科技評估時，其結果並應於擬訂前公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共同擬訂之程序與代表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利益之揭露及資訊公開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二條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應以相對點數反應各項服務成本及以同病、同品質同酬為原則，並得以論量、論病例、論品質、論人或論日等方式訂定之。

前項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並應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本保險財務；藥物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亦同。

醫療服務及藥物屬高危險、昂貴或有不當使用之虞者，應於使用前報經保險人審查同意。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於使用前審查之項目、情況緊急之認定與審查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中定之。

#### 第四十三條

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居家照護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五。但不經轉診，於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其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五十。

前項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得予減免。

第一項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診所及各級醫院前一年平均門診費用及第一項所定比率，以定額方式收取，並每年公告其金額。

第一項之轉診實施辦法及第二項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四條

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

前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給付，應採論人計酬為實施原則，並依照對象之年齡、性別、疾病等校正後之人頭費，計算當年度之給付總額。

第一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實施辦法及時程，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五條

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保險人得訂定給付上限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收取差額之上限；屬於同功能類別之特殊材料，保險人得支付同一價格。

保險對象得於經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時，選用保險人定有給付上限之特殊材料，並自付其差額。

前項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應由其許可證持有者向保險人申請，經保險人同意後，併同其實施日期，提健保會討論，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 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藥品逾專利期第一年起開始調降，於五年內依市場交易情形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

前項調整作業程序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七條

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如下：

- 一、急性病房：三十日以內，百分之十；逾三十日至第六十日，百分之二十；逾六十日起，百分之三十。
- 二、慢性病房：三十日以內，百分之五；逾三十日至第九十日，百分之十；逾九十日至第一百八十日，百分之二十；逾一百八十日起，百分之三十。

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三十日以內或於慢性病房住院一百八十日以內，同一疾病每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及全年累計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四十八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

- 一、重大傷病。
- 二、分娩。
- 三、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

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重大傷病之項目、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九條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就醫時，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但不經轉診於各級醫院門診就醫者，除情況特殊者外，不予補助。

#### 第五十條

保險對象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應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繳納。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對象未依前項規定繳納之費用，催繳後仍未繳納時，得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於必要時，經查證及輔導後，得對有能力繳納，拒不繳納之保險對象暫行停止保險給付。但保險對象於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保護期間時，不適用之。

#### 第五十一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 一、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二、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三、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 四、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五、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六、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 七、人體試驗。
- 八、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 九、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十、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十一、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十二、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 第五十二條

因戰爭變亂，或經行政院認定並由各級政府專款補助之重大疫情及嚴重之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天災所致之保險事故，不適用本保險。

####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就下列事項，不予保險給付：

- 一、住院治療經診斷並通知出院，而繼續住院之部分。
- 二、有不當重複就醫或其他不當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未依保險人輔導於指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但情況緊急時不在此限。
- 三、使用經事前審查，非屬醫療必要之診療服務或藥物。
- 四、違反本保險規定之有關就醫程序。

#### 第五十四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對象之醫療服務，經保險人審查認定不符合本法規定者，其費用不得向保險對象收取。

#### 第五十五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

- 一、於臺灣地區內，因緊急傷病或分娩，須在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
- 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 三、於保險人暫行停止給付期間，在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或分娩，並已繳清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其在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四、保險對象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或分娩，因不可歸責於保險對象之事由，致自墊醫療費用。
- 五、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全年累計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高金額之部分。

#### 第五十六條

保險對象依前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

- 一、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者，為門診、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但出海作業之船員，為返國入境之日起六個月內。
- 二、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為繳清相關費用之日起六個月內，並以最近五年發生者為限。
- 三、依第五款規定申請者，為次年六月三十日前。

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七條

保險對象不得以同一事故重複申請或受領核退自墊醫療費用。

#### 第五十八條

保險對象依第十三條規定應退保者，自應退保之日起，不予保險給付；保險人應退還其溢繳之保險費。已受領保險給付者，應返還保險人所支付之醫療費用。

#### 第五十九條

保險對象受領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第六章 醫療費用支付

#### 第六十條

本保險每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由主管機關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訂其範圍，經諮詢健保會後，報行政院核定。

#### 第六十一條

健保會應於各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在前條行政院核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內，協議訂定本保險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報主管

機關核定；不能於期限內協議訂定時，由主管機關決定。

前項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得分地區訂定門診及住院費用之分配比率。

前項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得依醫師、中醫師、牙醫師門診診療服務、藥事人員藥事服務及藥品費用，分別設定分配比率及醫藥分帳制度。

第一項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訂定後，保險人應遴聘保險付費者代表、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及專家學者，研商及推動總額支付制度。

前項研商應於七日前，公告議程；並於研商後十日內，公開出席名單及會議實錄。

第二項所稱地區之範圍由保險人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 第六十二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物費用。

前項費用之申報，應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實消滅後六個月內為之。

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

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支付之費用，超出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時，超出目標之額度，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超出部分，應自當季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並依支出目標調整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費用。

## 第六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本保險之醫療服務項目、數量及品質，應遴聘具有臨床或相關經驗之醫藥專家進行審查，並據以核付費用；審查業務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

前項醫療服務之審查得採事前、事後及實地審查方式辦理，並得以抽樣或檔案分析方式為之。

醫療費用申報、核付程序與時程及醫療服務審查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得委託之項目、受委託機構、團體之資格條件、甄選與變更程序、監督及權利義務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 第六十四條

醫師開立處方交由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調劑、檢驗、檢查或處置，經保險人核定不予給付，且可歸責於醫師時，該費用應自該醫師所屬之醫療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核減之。

####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得分階段實施，其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未實施前，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每點支付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 第六十六條

醫事服務機構得申請保險人同意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申請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事服務機構種類與申請特約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醫事服務機構，限位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

#### 第六十七條

特約醫院設置病房，應符合保險病房設置基準；保險病房設置基準及應占總病床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約醫院應每日公布保險病床使用情形。

保險人應每月公布各特約醫院之保險病房設置比率，並每季查核之。

#### 第六十八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本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

#### 第六十九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保險對象就醫時，查核其健保卡；未經查核者，保險人得不予支付醫療費用；已領取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追還。但不可歸責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者，不在此限。

#### 第七十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保險對象發生保險事故時，應依專長及設備提供適當醫療服務或協助其轉診，不得無故拒絕其以保險對象身分就醫。

#### 第七十一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診療保險對象後，應交付處方予保險對象，於符合規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調劑、檢驗、檢查或處置。

保險對象門診診療之藥品處方及重大檢驗項目，應存放於健保卡內。

### 第七十二條

為減少無效醫療等不當耗用保險醫療資源之情形，保險人每年度應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七十三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年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數額者，應於期限內向保險人提報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有關之財務報告，保險人並應公開之。

前項之一定數額、期限、財務報告之提供程序、格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一項之財務報告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報表：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收支餘絀表。
- 三、淨值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醫務收入明細表。
- 六、醫務成本明細表。

### 第七十四條

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定期公開與本保險有關之醫療品質資訊。

前項醫療品質資訊之範圍內容、公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 第七十五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保險藥品費用逾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者，其與藥商間之藥品交易，除為罕見疾病用藥採購或有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情事外，應簽訂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前項書面契約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第八章 安全準備及行政經費

### 第七十六條

本保險為平衡保險財務，應提列安全準備，其來源如下：

- 一、本保險每年度收支之結餘。
- 二、本保險之滯納金。
- 三、本保險安全準備所運用之收益。

四、政府已開徵之菸、酒健康福利捐。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之收入。

本保險年度收支發生短絀時，應由本保險安全準備先行填補。

### 第七十七條

本保險之基金，得以下列方式運用：

- 一、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保險之投資。

### 第七十八條

本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相當於最近精算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

## 第九章 相關資料及文件之蒐集、查閱

###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 第八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或保險人為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得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所需之帳冊、簿據、病歷、診療紀錄、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或對其訪查、查詢。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前項相關資料之範圍、調閱程序與訪查、查詢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章 罰則

### 第八十一條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

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 第八十二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反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應退還已收取之費用，並按所收取之費用處以五倍之罰鍰。

#### 第八十三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反第六十八條規定，或有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保險人除依第八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處罰外，並得視其情節輕重，限定其於一定期間不予特約或永不特約。

#### 第八十四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五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前項情形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不適用之。

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所屬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者，投保單位除應退還該保險費予被保險人外，並按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

#### 第八十五條

扣費義務人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扣繳保險對象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者，保險人得限期令其補繳外，並按應扣繳之金額處一倍之罰鍰；未於限期內補繳者，處三倍之罰鍰。

#### 第八十六條

特約醫院之保險病房未達第六十七條所定設置基準或應占總病床之比率者，依其不足數每床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保險人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八十七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簽訂書面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保險人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八十八條

保險對象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追繳短繳之保險費，以最近五年內之保險費為限。

### 第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

-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
- 二、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將其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

### 第九十條

違反第七十條或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九十一條

保險對象不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於罰鍰及保險費未繳清前，暫不予保險給付。

### 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保險人處罰之。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九十三條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積欠本保險相關費用，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情事者，保險人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得免提供擔保。

### 第九十四條

被保險人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其因職業災害事故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保險人得接受勞工保險保險人之委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之醫療給付事宜。  
前項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委託之範圍、費用償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五條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 一、汽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 二、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三、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前項第三款所定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六條**

本保險之財務收支，由保險人以作業基金方式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 **第九十七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 **第九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有關滯納金、暫行停止給付或罰鍰之規定，於被保險人經濟困難資格期間，不適用之。

#### **第九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設置紓困基金，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前項申貸，除申貸人自願提前清償外，每月償還金額，不得高於開始申貸當時之個人保險費之二倍。

第一項基金之申貸及補助資格、條件、貸款償還期限與償還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條**

前二條所定經濟困難，其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參考社會救助相關標準定之。

#### **第一百零一條**

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第八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延緩繳納保險費或清償貸款者，保險人應定期查核被保險人之清償能力。

####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本保險之累計財務短絀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84.1.28 行政院衛生署（84）衛署健保字第 840057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2 條
2. 中華民國 84.8.2 行政院衛生署（84）衛署健保字第 840444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7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8.11.18 行政院衛生署（88）衛署健保字第 8807261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2 條
4. 中華民國 89.7.26 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健保字第 890374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4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0.1.30 行政院衛生署（90）衛署健保字第 09000076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41、44、45、47、5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3、21-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1.11.29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 09100754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23、28、29、35、41、59、70-1 條條文；增訂第 3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4、57、63、6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3.2.20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 09300056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46、47、53、54、56 條條文；增訂第 44-1、53-1 條條文；並刪除第 54-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6.2.27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 0962600162 號令增訂發布第 70-4~70-6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7.9.5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 09726003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1、23、35、41、42、45、50、56、65、7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4-1、38-1~38-3、54-2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8.12.30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 09826602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8、58、59、72 條條文；除第 58 條第 2 項自 99.1.1 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100.6.10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 10026601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2.3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64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2.6 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12. 中華民國 101.2.15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 10126600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101.10.30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 101266026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3 條；並自 102.1.1 施行  
中華民國 102.10.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16 條第 1 項、第

- 2 項、第 63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11.1 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 14.中華民國 104.12.15 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412609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21、38、45、59、63、73 條條文；除第 45 條自 104.1.1 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保險人應按月將下列書表及於年終時編具總報告，報主管機關，分送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備查，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 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統計表。
- 二、醫療給付統計表。
- 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增減表。
- 四、保險收支會計報表。
- 五、安全準備運用概況表。
- 六、其他與保險事務有關之重要書表及報告。

### 第三條

保險人應依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業務計畫及安全準備運用狀況，編列年度預算及年終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健保會備查。

### 第四條

健保會應每年編具年終業務報告，並對外公開。

## 第二章 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

###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眷屬，指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第一類至第三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之眷屬；第六類被保險人為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時，其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眷屬規定如下：

- 一、榮民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 二、榮民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 三、榮民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或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所稱無謀生能力，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二、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
- 三、符合本法第四十八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所稱在學就讀，指就讀於國內公立學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或境外當地主管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學校，並具有正式学籍者。

##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居留證明文件，指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

本法第九條第一款所稱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六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三十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六個月。

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如無職業且無法以眷屬資格隨同被保險人投保者，應以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

## 第九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專任有給人員，指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列公職人員。

無職業之鄰長，得準用前項公職人員規定參加本保險。

## 第十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所稱自營業主，指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

##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

##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二目所稱無一定雇主者，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非屬同條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二個以上不同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工作報酬不固定者。

##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稱接受保安處分之執行者，指經法院裁判，且經檢察機關指揮執行，容留於矯正機關、矯正機關附設醫院、醫療機構、教養機構等處所，施以強制工作、強制戒治、強治治療、觀察勒戒、監護及禁戒者。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稱接受管訓處分之執行者，指經法院裁定，且指揮執行於矯正機關，施以感化教育之保護處分者。

##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第五類被保險人，指以下成員：

- 一、戶長。
- 二、與戶長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但戶長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以未婚者為限。

##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稱榮民，指領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中華民國榮譽國民證或義士證之人員。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稱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指領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之人員。

## 第十七條

符合本法第十條規定，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

農會或漁會會員兼具水利會會員身分者，應以農會或漁會會員身分參加本保險。

## 第十八條

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

- 一、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
- 二、二親等直系血親。
- 三、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如下：

- 一、父母離婚、分居、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祖父母扶養。
- 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孫子女扶養。
- 三、非婚生子女由祖父母扶養。
- 四、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保險對象有前項情形且無其他應隨同投保之被保險人時，應以第六類被保險人身份投保。

###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日之被保險人，因故留職停薪者，經徵得原投保單位之同意，得由原投保單位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連同其應負擔部分彙繳保險人。

被保險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應以原投保金額等級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保險人依第四十九條規定寄發被保險人繳納。

前二項投保金額等級，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最低一級。

### 第二十條

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

###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年滿二十歲且無職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眷屬身分參加本保險：

- 一、應屆畢業學生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
- 二、服義務役兵役或替代役退伍（役）或結訓者，自退伍（役）或結訓之日起一年內。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日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徵得原投保單位之同意，得以原投保單位為投保單位。但其保險費仍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分別計算：

- 一、為退休人員。
-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三、原隨同投保之被保險人因工作派駐國外而遷出戶籍。

###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所定被保險人，依戶籍法規定設籍於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機構者，得以該宗教機構或所屬當地宗教團體為投保單位。

###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以被保險人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之規定，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指其所屬之公會。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以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投保單位之規定，於本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保險對象，指其居留證明文件記載居留地（住）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第六類保險對象，經徵得保險人認可之機關、學校或團體同意者，得以該機關、學校或團體為投保單位。

###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投保之保險對象，其保險費應由其共同生活之其他類被保險人代為繳納。

###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以訓練機構（關）為投保單位之第六類保險對象，其保險費仍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計算。

前項保險對象接受訓練未逾三個月者，得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

### 第二十七條

符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投保單位，應填具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及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

投保單位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農田水利會及公營事業外，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 一、工廠應檢附工廠登記有關證明文件。
- 二、礦場應檢附礦場登記證。
- 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應檢附登記證書。
- 四、交通事業應檢附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證明文件。
- 五、民營公用事業應檢附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件。
- 六、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農業、

漁業及各業人民團體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

八、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雇主，應檢附僱用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九、第一款至前款以外之投保單位，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登記證明文件。

投保單位依前二項規定將申報表及證明文件影本送交保險人當日，即完成申報應辦手續。

經由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成立投保單位者，免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送申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第二十八條

投保單位應備下列資料，以供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因業務需要所為之訪查或查詢：

-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備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卡）、出勤工作紀錄、薪資表、薪資資料。
- 二、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備被保險人及眷屬名冊（卡）、全民健康保險費之收繳帳冊及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所設專戶之存款證明文件。
- 三、第四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備被保險人名冊；第五類、第六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備保險對象投退保申報表等相關文件及附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名冊（卡），應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 二、被保險人到職、入會或投保資格審核通過之年、月、日。
- 三、被保險人工作類別、時間及薪資或收入。
- 四、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間。

前二項資料，投保單位應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退保之日起保存五年。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於本法第九條規定之保險對象，以居留證明文件為之。

## 第二十九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保單位應於三日內填具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 一、合於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者。



二、轉換投保單位。

三、改變投保身分。

### 第三十條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投保單位應於其年滿二十歲當月底，填具續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辦理續保。

###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育嬰留職停薪，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投保單位應填具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一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保險人申報；原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展期或提前復職者，亦同。

###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失蹤，指經警察機關或入出國及移民主管機關受理登記為失蹤、行方不明或查尋人口。

保險對象因遭遇災難失蹤，得自該災難發生之日退保。

###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保險效力之開始，指自合於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日之零時起算；保險效力之終止，指至合於本法第十三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日之二十四時停止。

前項規定於保險對象復保、停保時，準用之。

###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六項所稱退保原因，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轉換投保單位。

二、改變投保身分。

三、死亡。

四、合於本法第十三條所定條件或原因。

### 第三十五條

保險對象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投保單位應於三日內填具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同時提供予保險對象。

### 第三十六條

保險對象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應予退保情形而投保單位未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時，保險人得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為其辦理退保手續並通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七條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

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

- 一、失蹤未滿六個月者。
- 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前項第一款情形，自失蹤當月起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

### 第三十八條

被保險人辦理停保時，其眷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停保時，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
- 二、被保險人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停保時，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但經徵得原投保單位同意或原依附第六類被保險人投保者，得於原投保單位繼續參加本保險。

### 第三十九條

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失蹤未滿六個月者，於六個月內尋獲時，應自尋獲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逾六個月未尋獲者，應溯自停保之日起終止保險，辦理退保手續。
- 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

政府駐外人員或其隨行之配偶及子女，辦理出國停保後，因公返國未逾三十日且持有服務機關所出具之證明，得免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註銷停保或復保，但在臺期間不得列入出國期間計算。

第一項保險對象於申請復保時，投保單位應填具復保申報表一份送保險人；於核定復保後，停保期間扣取之補充保險費，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停保者，其該次停保、註銷停保或復保，依原規定辦理。但符合第二項規定者，得依該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

保險對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變更或錯誤、第六類被保險人申報之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變更時，投保單位應即填具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申報表一份，連同有關證件送交保險

人。

#### 第四十一條

保險對象有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或前條所定情形，應即通知投保單位。

#### 第四十二條

投保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地址或其通訊地址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一份，連同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

#### 第四十三條

投保單位有停業、歇業、解散或裁撤情事時，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所屬保險對象之異動申報手續。

已辦理停業之投保單位復業時，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所屬保險對象之異動申報手續。

#### 第四十四條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破產宣告、無保險對象投保達一百八十日以上之情事，或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依法執行無效果者，保險人得註銷該投保單位。其應繳保險費之計算，以事實發生日為準；事實發生日不明者，以保險人查定之日為準。

前項投保單位所屬之保險對象，應即以適當身分改至其他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 第三章 保險財務及保險費之計繳

####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如下：

- 一、政府為投保單位時，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
- 二、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與其他法律規定補助各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
- 三、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政府補助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

#### 第四十六條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 一、無給職公職人員：
  - (一)直轄市會議議員、縣(市)會議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第三條規定，以公務人員相當職級計算其投保金額。

(二)村（里）長及鄰長，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十二級申報。

二、受僱者：

(一)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其投保金額。

(二)前目以外之受僱者，應以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計算其投保金額。

三、僱用被保險人數五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四、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但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本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限。

五、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並於上開投保金額分級表生效後，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月平均投保金額之成長率，每次累積達百分之四點五時，由保險人公告，自次年元月起，按原月投保金額對應等級調高一級。

六、參加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由船長公會投保者，除自行舉證申報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鄰長，指第九條第三項所定無職業，並準用公職人員規定參加本保險之鄰長。

#### 第四十七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其申報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及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但超過本保

險投保金額最高一級者，應以本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金額。

####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徵收之利息，依欠費期間每年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

####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所載金額如有異議，第一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應先照額繳納，第二類、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先彙繳實際收繳之保險費後，再向保險人提出異議理由，經保險人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 第五十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應負擔或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核計，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送請各機關於當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預撥。

中央社政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核計，於前月十五日前送請該機關於當月五日前撥付。

各機關應負擔或補助之保險費，保險人應按年結算，有撥付不足者，保險人應於十二月底前，送請各機關於次年一月底前撥付。

#### 第五十一條

投保單位得於金融機構設立「全民健康保險」專戶，並轉知被保險人以轉帳或代收方式繳納保險費。

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得徵得被保險人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一次預收三個月或六個月保險費，並應掣發收據，按月彙繳保險人；其預收之保險費於未彙繳保險人以前，應以投保單位名義設全民健康保險專戶儲存保管，所生孳息並以運用於本保險業務為限。

前項採行預收保險費之投保單位，得為承辦業務人員辦理員工誠實信用保證保險。

## 第五十二條

保險費及滯納金之繳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及政府補助金額尾數均為五角時，以政府補助金額進位。

## 第五十三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扣繳或收繳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負擔之保險費時，應於被保險人之薪資單（袋）註明或掣發收據。

## 第五十四條

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因故不及於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期限扣、收繳保險費時，應先行墊繳。

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未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投保單位應通知被保險人繳納欠繳之保險費，並於彙繳保險費時，一併向保險人提送被保險人欠費清單。

前項投保單位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異議理由者，應於寬限期滿後十五日內，提送保險費應繳納金額與彙繳金額差額部分之欠費清單。

##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

## 第五十六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補充保險費，應自行計算後填具繳款書，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如有溢、短繳時，保險人得自依法應繳或已繳之保險費中逕予互為抵扣。

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

## 第五十七條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繳納滯納金者，由保險人核計應加徵之金額，通知其向指定金融機構繳納。

投保單位或扣費義務人填寫繳款書繳納補充保險費者，得由各代收保險費金融機構計算應加徵之滯納金金額，併同保險費代為收取。

## 第五十八條

保險對象重複投保者，應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計

繳保險費。其重複繳納之保險費，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於發生重複繳納保險費之日起五年內向保險人申請退還，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退還重複繳納之保險費，經保險人審查屬實後，於計算次月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 第四章 保險給付及醫療費用支付

###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指經主管機關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之醫院。

### 第六十條

保險對象於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接受門診、急診或居家照護服務，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得予減免百分之二十。

###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保險對象門診應自行負擔金額，得依各級醫療院、所前一年平均門診分項費用，於同條第一項所定比率內分別訂定。

### 第六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住院日數，指當次住院日數；當次住急性病房或慢性病房不同類病房之日數，應分別計算；以相同疾病於同一醫院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者，其住院日數並應合併計算。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住院費用之最高金額，每次住院為每人平均國民所得百分之六；無論是否同一疾病，每年為每人平均國民所得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每人平均國民所得，由主管機關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最近一年每人平均國民所得定之。

### 第六十三條

第五類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定期撥付保險人。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得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定期撥付保險人。

## 第五章 罰則

### 第六十四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經投保單位二次以書面通知應投保之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被保險人仍拒不辦理，並通知保險人。
- 二、應投保之眷屬，被保險人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
- 三、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六類保險對象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

## 第六章 附則

### 第六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非本保險保險對象，自繼續在臺灣地區設籍或居留滿四個月時起，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 第六十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以第二類被保險人身份參加本保險：

- 一、其取得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項目，屬八十四年三月一日後始列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者。
- 二、取得前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及本法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均以第二類被保險人身份於該類職業工會參加本保險。
- 三、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

### 第六十七條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時，依修正前第二十條規定，以第六類保險對象身份參加本保險者，得繼續依該規定投保。但改以他類投保身份投保後，不適用之。

### 第六十八條

保險人每年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三類保險對象適用之投保金額。
- 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平均保險費。
- 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之眷屬人數。
- 四、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平均投保金額。



### 第六十九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共安全事故，指依法規應強制投保責任保險之場所或行業發生之該責任保險事故。

### 第七十條

保險對象因同一公共安全事故，經本保險給付醫療費用總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保險人得代位求償。

前項金額，以本保險提供該保險給付之日起，一個月內給付費用總額計算。

### 第七十一條

保險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責任保險保險人代位求償之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準用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之規定。

### 第七十二條

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 一、保險人、投保單位及扣費義務人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請領保險給付與其收取保險對象屬本保險給付範圍而應自行負擔費用所出具之收據，免徵印花稅。
- 二、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利息及因此所承受行政執行標的物之收入，保險資金運用之收益、其他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第四十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勞工退休金條例

1. 中華民國 93.6.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218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8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2. 中華民國 96.7.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修正之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溯自 94.7.1 生效
3. 中華民國 103.1.15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12、14、15、17、19、21、33、35、36、38、39、49、50、53、58 條條文；增訂第 8-1、24-1、24-2、35-1、35-2 條條文；刪除第 22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2.14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2.17 起改由「勞動部」管轄；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之 1 第 5 項、第 9 條第 3 項序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3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35 條之 2、第 36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54 條第 2 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2.17 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第 44 條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2.17 起，分別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第 4 條所列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2.17 起改由「勞動部」管轄；第 33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所列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2.17 起，監理業務改由「勞動部」管轄；勞工退休基金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
4. 中華民國 104.7.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9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勞工退休金事項，優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約、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以及有關本條例年金保險之實施，應組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稱監理會）。

監理會應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監理會成立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管理業務，歸入監理會統籌辦理。

### 第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辦理之。

### 第六條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雇主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辦法，取代前項規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

## 第二章 制度之適用與銜接

### 第七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 一、本國籍勞工。
-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 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二、自營作業者。
- 三、受委任工作者。

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但於離職後再受僱時，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公營事業於本條例施行後移轉民營，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繼續留用，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或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第八條之一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及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始取得各該身分者，以取得身分之日起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準用前項但書規定。

曾依前二項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勞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 第九條

雇主應自本條例公布後至施行前一日之期間內，就本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以書面徵詢勞工之選擇；勞工屆期未選擇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勞工選擇繼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於五年內仍得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依下列規定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

- 一、依第一項規定選擇適用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十五日內申報。
- 二、依第二項規定選擇適用者，應於選擇適用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 三、本條例施行後新成立之事業單位，應於成立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 第十條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

前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雇主應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第一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

公營事業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民營化之日，其移轉民營前年資，依民營化前原適用之退休相關法令領取退休金。但留用人員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相關權利，至離職時恢復。

### 第十二條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

### 第十三條

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勞雇雙方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約定結清之退休金，得自勞動基準法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

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應發給勞工之退休金，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

#### 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前項規定，於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準用之。

前四項所定每月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五條

於同一雇主或依第七條第二項、前條第三項自願提繳者，一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以二次為限。調整時，雇主應於調整當月底前，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其提繳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一位為限。

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其雇主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雇主為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勞工申報月提繳工資不實或未依前項規定調整月提繳工資者，勞保局查證後得逕行更正或調整之，並通知雇主，且溯自提繳日或應調整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 第十六條

勞工退休金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但選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提繳自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日起至離職當日止。

#### 第十七條

依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或自營作業業者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

前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之當日

止提繳退休金。

### 第十八條

雇主應於勞工到職、離職、復職或死亡之日起七日內，列表通知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

### 第十九條

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向勞保局繳納。其退休金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或申報停繳之日止。

雇主未依限存入或存入金額不足時，勞保局應限期通知其繳納。

自營作業者之退休金提繳，應以勞保局指定金融機構辦理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之，勞保局不另寄發繳款單。

### 第二十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

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 第二十一條

雇主提繳之金額，應每月以書面通知勞工。

雇主應置備僱用勞工名冊，其內容包括勞工到職、離職、出勤工作紀錄、工資、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並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選擇適用退休金制度相關文件之保存期限，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刪除）

###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

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 第二十四條之一

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領取年資重新計算之退休金及其收益次數，一年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四條之二

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 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 第二十五條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前死亡者，



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如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 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三十條

雇主應為勞工提繳之金額，不得因勞工離職，扣留勞工工資作為賠償或要求勞工繳回。約定離職時應賠償或繳回者，其約定無效。

### 第三十一條

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

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勞工離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十二條

勞工退休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
- 二、基金運用之收益。
- 三、收繳之滯納金。
- 四、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之經營及運用，監理會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監理會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三十四條

勞保局對於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提監理會審核。

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及其積存金額，應按月提監理會審議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

## 第四章 年金保險

### 第三十五條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二百人以上，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為以書面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

前項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雇主得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

第一項所定年金保險之收支、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事業單位採行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年金保險之平均收益率不得低於第二十三條之標準。

### 第三十五條之一

保險人應依保險法規定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

勞工死亡後無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年金保險退休金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年金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

### 第三十五條之二

實施年金保險之事業單位內適用本條例之勞工，得以一年一次為限，變更原適用之退休金制度，改為參加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年金保險，原已提存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繼續留存。雇主應於勞工書面選擇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申請書向勞保局及保險人申報。

### 第三十六條

雇主每月負擔之年金保險費，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前項雇主應負擔之年金保險費，及勞工自願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數額，由保險人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月底前繳納。雇主應提繳保險費之收繳情形，保險人應於繳納期限之次月七日前通知勞保局。

勞工自願提繳年金保險費者，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向保險人繳納。其保險費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或申報停繳之日止。

雇主逾期未繳納年金保險費者，保險人應即進行催收，並限期雇主於應繳納期限之次月月底前繳納，催收結果應於再次月之七日前通知勞保局。

### 第三十七條

年金保險之契約應由雇主擔任要保人，勞工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事業單位以向一保險人投保為限。保險人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該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八條

勞工離職後再就業，所屬年金保險契約應由新雇主擔任要保人，繼續提繳保險費。新舊雇主開辦或參加之年金保險提繳率不同時，其差額由勞工自行負擔。但新雇主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前項勞工之新雇主未辦理年金保險者，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金。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所屬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由勞工全額自行負擔；勞工無法提繳時，年金保險契約之存續，依保險法及各該保險契約辦理。

第一項勞工離職再就業時，得選擇由雇主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金。

勞工離職再就業，前後適用不同退休金制度時，選擇移轉年金保險之保

單價值準備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收益至年金保險者，應全額移轉，且其已提繳退休金之存儲期間，不得低於四年。

### 第三十九條

第七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章所定年金保險準用之。

## 第五章 監督及經費

### 第四十條

為確保勞工權益，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勞保局必要時得查對事業單位勞工名冊及相關資料。

勞工發現雇主違反本條例規定時，得向雇主、勞保局、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雇主不得因勞工提出申訴，對其做出任何不利之處分。

### 第四十一條

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金融機構，發現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勞工利益之情事者，應通知監理會。監理會認有處置必要者，應即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

###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監理會、勞保局、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及其相關機關、團體所屬人員，除不得對外公佈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勞工及雇主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

### 第四十三條

監理會及勞保局籌辦及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 第六章 罰則

### 第四十五條

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將勞工退

休基金用於非指定之投資運用項目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其附加利息歸還。

#### 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知勞保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 第四十七條

雇主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四十八條

事業單位違反第四十條規定，拒絕提供資料或對提出申訴勞工為不利處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四十九條

雇主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五項、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之二或第三十九條規定，未辦理申報提繳、停繳手續、置備名冊或保存文件，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 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罰鍰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勞工退休基金。

#### 第五十一條

雇主違反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扣留勞工工資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五十二條

雇主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申報、通知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五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其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

制執行。雇主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 第五十四條

依本條例加徵之滯納金及所處之罰鍰，受處分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所定年金保險之罰鍰處分及強制執行業務，委任勞保局辦理之。

#### 第五十五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自然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教唆或縱容為違反之行為者，以行為人論。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五十六條

事業單位因分割、合併或轉讓而消滅者，其積欠勞工之退休金，應由受讓之事業單位當然承受。

####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 1.中華民國 94.1.1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四字第 09400024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0 條；並自 94.7.1 施行
- 2.中華民國 96.6.2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09601305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8.2.2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09801301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0 條條文；增訂第 48-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2.20 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80008451 號函核定
- 4.中華民國 98.11.2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09801308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5.中華民國 99.8.2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09901313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38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1.3.1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10101306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101.5.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10101312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9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101.11.2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10101330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2.14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第 5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3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4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2 項、第 40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4 條序文、第 49 條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2.17 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第 32 條第 3 項、第 34 條第 1 項所列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2.17 起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第 44 條序文所列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2.17 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 9.中華民國 103.6.24 勞動部勞動福 3 字第 10301356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14~16、19~21、22、23、29、35、37、38、45、50 條條文；增訂第 4-1、4-2、12-1、21-1、37-1 條條文；刪除第 13、30、36 條條文；除第 38 條條文自 104.1.1 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時，應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以下簡稱提繳單位申請書）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以下簡稱提繳申報表）各一份送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

前項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者，得免填提繳單位申請書，其提繳單位編號由勞保局逕行編列。

### 第三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時，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者外，應檢附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下列證件影本：

- 一、工廠：工廠登記有關證明文件。
- 二、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
- 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等：登記證書。
- 四、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證明文件。
- 五、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件。
- 六、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 八、其他事業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

不能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者，負責人非本國籍時，以居留證或護照影本為之。

### 第四條

有下列資料變更時，雇主應於三十日內向勞保局申請：

- 一、事業單位之名稱、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
- 二、負責人變更。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手續者，勞保局得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變更資料或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 第四條之一

雇主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申報提繳退休金時，應



檢附其在我國居留證影本。

#### 第四條之二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自營作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 一、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
- 二、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

## 第二章 制度之適用及銜接

### 第五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徵詢勞工，應由勞工親自簽名。書面徵詢格式一式二份，雇主及勞工各留存一份。

雇主應將徵詢結果填具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及提繳申報表寄交勞保局，並留存一份。

勞工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選擇本條例勞工退休金制度時，除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雇主表明外，並得以書面向勞保局聲明。雇主申報如與勞工聲明不同者，以勞工聲明為準。

勞工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選擇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親自簽名。

勞工依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親自簽名；該書面一式二份，雇主及勞工各留存一份。

### 第六條

事業單位未經核准實施年金保險前，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勞工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 第七條

事業單位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徵詢勞工之選擇時，勞工未選擇參加年金保險者，除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外，雇主應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新進勞工未選擇參加年金保險者，雇主應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雇主徵詢勞工之選擇時，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勞工親自簽名。書面徵詢格式一式二份，雇主及勞工應各留存一份。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適

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由雇主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並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勞保局辦理申報。但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實施年金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項勞工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及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勞工同期間受僱於二個以上之雇主者，各該雇主應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分別提繳。

### 第十條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雇主應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之原領工資，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

### 第十一條

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規定改組、轉讓或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進行併購者，其留用勞工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擇適用之退休金制度及保留之工作年資，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之事業單位應予承受。

### 第十二條

勞工得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約定結清之退休金，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或依本條例投保之年金保險；於未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請領退休金條件前，不得領回。勞工依前項規定全額移入退休金者，其所採計工作年資，始得併計為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之工作年資；移入時，應通知勞保局或保險人。

### 第十二條之一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年金保險開辦前，勞工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併計，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得全數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月退休金。但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 第十三條（刪除）

### 第十四條

選擇適用個人退休金專戶之勞工，離職後再就業，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擇投保年金保險時，得選擇保留已提存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或一次將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收益移轉至年金保險。

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離職後再就業，選擇由雇主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時，得選擇保留已提存之年金保險，或一次將其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移轉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依前二項規定之移轉，勞保局及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移轉作業。

### 第三章 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

####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報。

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

新進勞工申報提繳退休金，其工資尚未確定者，暫以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工資，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申報。

適用本條例之勞工同時為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者，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者外，其月提繳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

#### 第十六條

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除向勞保局申報以不同提繳率為個別勞工提繳外，應依相同之提繳率按月提繳。

雇主未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人員申報提繳率或申報未達百分之六者，以百分之六計算。

#### 第十七條

雇主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應填具申報表送勞保局。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勞保局得暫以雇主申報所屬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加保或退保生效日期，並依所申報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為月提繳工資，開始或停止計收勞工退休金。

#### 第十八條

雇主所送勞工退休金申報資料，有疏漏者，除提繳率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外，應於接到勞保局書面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 第十九條

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有變更或錯誤時，雇主或委任單位應即填具勞工資料變更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居留證影本或有關證件，送勞保局辦理

變更。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勞保局得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變更資料逕予變更。

## 第二十條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願提繳退休金時，應與所僱用之勞工併同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雇主或委任單位應填具申報表通知勞保局，並得自其工資中扣繳，連同雇主負擔部分，一併向勞保局繳納。

前項人員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時，應通知雇主或委任單位，由雇主或委任單位填具停止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辦理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因可歸責於其個人之事由而屆期未繳納，視同停止提繳。

##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自營作業業者依本條例申報提繳退休金時，應填具自營作業業者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約定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送勞保局辦理。

自營作業業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有變更或錯誤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向勞保局辦理變更。

## 第二十二條

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採按月開單，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雇主為每一勞工提繳之退休金總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雇主繳納。

委任單位為受委任工作者提繳退休金時，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提繳退休金時，雇主或委任單位應持勞工退休金繳款單至指定之代收機構繳納或以辦理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之。

自營作業業者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於次月二十五日前計算，並於再次月底前，由自營作業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之金融機構帳戶扣繳之。

## 第二十四條

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所載金額足額繳納者，由勞保局逕行將雇主

所繳金額按每位勞工應提繳金額比例分配之。

### **第二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所載金額與雇主應繳金額不符時，雇主應先照額全數繳納，並向勞保局提出調整理由，經勞保局查明後，於計算最近月份提繳金額時，一併結算。

### **第二十六條**

雇主於每月十五日前尚未收到勞保局上個月應寄發之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時，應通知勞保局補發。

### **第二十七條**

事業單位有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或已無營業事實，且未僱用勞工者，其應提繳退休金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者，以勞保局查定之日為準。

### **第二十八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停止提繳退休金時，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即同時停止。

### **第二十九條**

雇主應將每月為勞工所提繳之退休金數額，於勞工薪資單中註明或另以其他書面方式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勞工。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數額，亦應一併註明，年終時應另製發收據。

### **第三十條（刪除）**

###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主動公開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由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平均每年之年收益率，不得低於此一期間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

前項所稱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應每月公告當月之最低保

證收益率。

### 第三十三條

勞工申請月退休金者，因提繳時差尚未提繳入專戶之金額，以已提繳論。屆期未繳入專戶者，應由其月退休金額中沖還。

請領一次退休金者，其當月退休金專戶本金，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金額為準，其後所提繳之金額，勞保局應無息核發請領人。

### 第三十四條

勞工申請退休金時之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勞工申請當月監理會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前項所定收益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位。

###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之工作年資，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

勞工參加本條例年金保險之工作年資，將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全額移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者，始合併計算。

### 第三十六條（刪除）

### 第三十七條

勞工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時，應填具勞工退休金申請書。

勞工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時，應填具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申請書；依該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者，並應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背面影本。

前二項請領人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另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 第三十七條之一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核發月退休金數額時，應以勞工決定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限，作為同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月退休金計算基礎。

前項年限應以年為單位，並以整數計之。經核發後，不得再為變更。

### 第三十八條

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應填具勞工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載有勞工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診斷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裁定或相當證明文件。
- 二、請領人與勞工非同一戶籍者，其證明身分關係之相關戶口名簿影

本或相當證明文件。

三、遺囑指定請領人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遺囑影本。指定請領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遺囑載有分配比例者，請領人應於領取後自行分配。

### 第三十九條

勞工、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勞工退休金時，可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

前項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應包含中譯本，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中譯本未驗證者，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第一項請領人為大陸人士，無法來臺領取退休金時，得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需經大陸公證並經我國認可之相關機構驗證。

###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月退休金，以定期方式按季發給；其核發日期如下：

- 一、一月至三月份之月退休金，於二月底前發給。
- 二、四月至六月份之月退休金，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發給。
- 三、七月至九月份之月退休金，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發給。
- 四、十月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於十一月三十日前發給。

前項申請之第一次月退休金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核發至當季止。

### 第四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勞保局匯入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其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領取人負擔。

### 第四十二條

退休金領取人經勞保局查明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附加法定遲延利息一併返還。

###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所稱其他收入，指下列各款收入：

- 一、勞工死亡後無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

累積收益。

- 二、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逾五年請求時效，未領取死亡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餘款。

## 第四章 監督及經費

### 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辦理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事項之執行情形，應配合決算編製相關規定，擬具決算報告，並按月將下列書表報請監理會審議：

- 一、提繳單位數、提繳人數、提繳工資統計表。
- 二、退休金核發統計表。
- 三、退休金收支會計報表。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規定之文件。

### 第四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 一、辦理勞工退休金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 二、辦理勞工退休金所收退休金、滯納金、罰鍰，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之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基金運用之收益，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第五章 附則

###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期限繳納及改善之期限，不得逾三十日。但事業單位遭逢天災或不可抗力者，於必要時得予以延長至六十日。

### 第四十七條

雇主違反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自同條第三項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

###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加徵滯納金，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 第四十八條之一

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訟，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勞保局定之。

####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八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

- 1.中華民國 94.6.3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0940033417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186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69 條；並自 94.7.1 施行
- 2.中華民國 101.3.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10101305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2.14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2.17 起改由「勞動部」管轄；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5 條第 3 項、第 33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3 項、第 68 條第 2 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2.17 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第 60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第 61 條所列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權責事項，自 103.2.17 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 3.中華民國 103.12.9 勞動部勞動福 3 字第 10301364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8、9、11、14、20、21、24、25、34、36、38、40、42、46、54、60～62、6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事業單位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

保險人及保險業務員、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經營、執行本保險業務，應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本辦法所稱保險業務主管機關，指保險法所定主管機關。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保險業，係指經營保險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人身保險業務之機構。

本辦法所稱保險代理人、保險業務員及保險經紀人，係指保險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九條規定者。

#### 第五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為勞工提繳年金保險費之本金及收益，應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之用；勞工未符合請領條件前，不得請領保單價值準備金。

#### 第六條

年金保險契約約定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 第七條

投保本保險、請領給付之手續及應備文件，除本辦法規定者外，年金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年金保險之最低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期間、行政費用、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收益計算方式之約定，年金保險契約中應予明顯標示。

保險人應發給勞工保險證，保險證中應載明年金保險投保及保險給付等事項之申訴及處理程式。

## 第二章 年金保險之實施與變更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僱用勞工人數，以申請實施本保險之當月一日投保勞工保險之人數為準，包括事業單位分支機構及所屬單位僱用勞工之總人數。

經核准實施年金保險之事業單位，於僱用勞工人數減少至二百人以下時，得繼續實施。

#### 第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僱用之勞工人數合計達二百人以上者，經依工會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組織之全數企業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經全數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併同申請實施年金保險。

#### 第十條

事業單位徵詢勞工參加年金保險意願，應先將年金保險單條款交付勞工，並明確告知年金保險內容。

#### 第十一條

事業單位經勞雇雙方合意，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實施年金保險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一、申請書。
- 二、雇主身分證、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工會同意參加年金保險之同意書。無工會者，檢附勞資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
- 四、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簽名同意書影本。
- 五、經審查核准之年金保險單條款及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工會同意書有效期間為二年。

## 第十二條

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變更保險人事項。
- 二、調降或調高年金保險費提繳率事項。
- 三、足以影響勞工退休金給付標準事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有前項情形者，事業單位應檢附勞工之簽名同意書、原投保之年金保險契約及變更之年金保險契約內容。

## 第十三條

年金保險契約未經勞工同意，雇主不得變更或終止。任意變更或終止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賠償。

事業單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辦理投保或變更時，未檢附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者，保險人不得受理；保險人未依規定辦理，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事業單位申請實施年金保險之翌日起六十日內核復，並副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申請變更時，亦同。

前項年金保險之申請或變更所需文件有欠缺者，應於限期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主管機關應自受理補正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核復。

事業單位所報事項或文件經查證有虛偽情事者，於行政處分後三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

## 第十五條

事業單位應於核准實施或變新年金保險內容之日起十五日內，於事業單位內公告年金保險單條款周知並通知勞工。

## 第十六條

事業單位應於核准實施本保險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核准文件向保險人辦理投保年金保險手續。投保手續完備者，自辦理之次月一日生效。變更時，亦同。

雇主應於投保生效後十五日內，將保險人交付之年金保險單條款與投保證明轉交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並將參加年金保險勞工名冊送勞保局。

新到職勞工經書面徵詢選擇參加年金保險者，自到職日起計算應提繳之年金保險費。雇主應於其到職之日起七日內通知保險人，並於簽約後十五日內交付年金保險單條款與保險人所製作之投保證明予勞工。

雇主應於每月月底將當月份參加年金保險勞工投保資料送勞保局，不需另行辦理個人退休金專戶之停止提繳手續。

## 第十七條

事業單位之勞工參加年金保險之保險人不同時，經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同意，得變更保險人。

## 第十八條

事業單位進行併購而消滅，原勞工已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年金保險者，併購後存續、受讓或新設之事業單位應繼續為其提繳年金保險費。

併購之事業單位所投保之年金保險之保險人不同時，併購後存續、受讓或新設事業單位得於併購後，經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同意，選定一保險人投保年金保險。

## 第十九條

事業單位經勞工同意，變更保險人時，應檢附變更保險人之勞工名冊，以書面通知原保險人、新保險人及勞保局。

前項變更自事業單位通知保險人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不同意變更保險人之勞工，得繼續其原有之年金保險，或選擇由雇主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第三章 年金保險費之提繳

## 第二十條

雇主為勞工提繳年金保險費之月提繳工資，應按勞工每月工資，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提繳，並向保險人申報。

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申報；新進勞工工資尚未確定者，暫以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工資為準申報。

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同時為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者，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者外，其月提繳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

### 第二十一條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經雇主同意為其提繳年金保險費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本國籍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自願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年金保險費。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自願提繳者，雇主並得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另行為其提繳。

前項雇主自願提繳時，應與所僱用之勞工併同辦理。

### 第二十二條

雇主應於勞工復職、離職、死亡、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保險人申報開始或停止提繳年金保險費。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繳年金保險費。

雇主依第一項申報停止提繳時，勞工自願提繳部分，應即同時停止扣繳。但年金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勞工依前項但書自行繳納，其自行繳納之年資不計入第四十二條之工作年資。

### 第二十三條

勞工自願另行提繳年金保險費者，雇主應通知保險人，並得自其工資中扣繳，連同雇主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勞工不願提繳時，於通知雇主後，由雇主通知保險人，辦理其自願提繳部分停止提繳。

### 第二十四條

參加年金保險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如有變更或錯誤時，雇主應即填具勞工資料變更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居留證影本或有關證件，送保險人辦理變更。

雇主所送參加年金保險之申報資料，有疏漏者，應於接到保險人書面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 第二十五條

雇主應負擔之年金保險費，及勞工自願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數額，由保險人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月底前繳納。雇主應提繳保險費之收繳情形，保險人應於繳納期限之次月七日

前通知勞保局。

雇主於每月十五日前尚未收到保險人上個月寄發之繳款單時，應先照前期數額繳納，並通知保險人補發。

雇主逾期未繳納年金保險費者，保險人應即進行催收，並限期雇主於應繳納期限之次月月底前繳納，催收結果應於再次月之七日前通知勞保局。

## 第二十六條

年金保險費採按月計費，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雇主為每一勞工提繳之年金保險費總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 第二十七條

雇主未依年金保險費繳款單所載之雇主應提繳金額足額繳納者，由保險人逕行將雇主所繳金額按每位勞工應提繳金額比例分配之。

## 第二十八條

年金保險費繳款單所載金額與雇主應繳金額不符時，雇主應先照額全數繳納，並向保險人提出調整理由，經保險人查明後，於計算最近月份提繳金額時，一併結算之。

## 第二十九條

雇主應將每月為勞工所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數額，於勞工薪資單中註明或另以其他書面方式通知勞工。勞工自願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數額，亦應一併註明。

保險人於年終時，應另掣發收據給勞工。

## 第三十條

雇主為勞工辦理投保或其他代辦之手續，不得向勞工及保險人收取任何費用。

## 第三十一條

雇主應提繳之年金保險費與勞工自願提繳部分，保險人應分別立帳，作成帳冊文件，明確記載提繳率、繳費之期間及金額，承受轉換保單時，亦同。

##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應每月列表通知雇主，載明個別勞工至上月底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並由雇主轉知所屬勞工。

## 第三十三條

保險人收到年金保險費後，應掣發保險費收據於次月七日前寄發雇主，並依勞保局之規定，將投保及收繳年金保險費之資料送交勞保局。

### 第三十四條

實施年金保險事業單位之勞工，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變更原選擇適用退休金制度者，該項變更自雇主申報之次月一日生效。

### 第三十五條

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離職後再就業，所屬年金保險應由新雇主擔任要保人，繼續提繳保險費。

勞工離職後未就業，或離職後再就業選擇參加新雇主所投保之年金保險，原年金保險之要保人，應轉換為勞工本人，勞工並得選擇繼續、停止繳費或辦理減額繳費，依轉換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繼續累積收益。

勞工離職後再就業，申請將原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移轉至新雇主所投保之年金保險時，原保險人應依第六十七條規定於收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移轉程序。

### 第三十六條

年金保險契約不得約定所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期間已逾四年者，仍不得變更保險人、轉換保單或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人有終止經營年金保險業務或有併購之情形，致年金保險契約終止或轉換保單者，被保險人不受前項四年期間之限制，得選擇新保險人或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至其個人退休金專戶，原保險人及併購後存續之保險人均不得拒絕。

第一項期間之計算，以收到雇主為個別勞工提繳之第一筆年金保險費之日起算。

年金保險契約已達約定之最低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期間者，保險人應通知勞工。

勞工、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符合請領年金保險之退休金條件者，保險人不得以最低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期間之約定限制其請領。

### 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因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或勞雇雙方合意而致終止實施本保險時，至遲應於終止實施日前三十日公告周知勞工，並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保險人及主管機關：

- 一、終止事由。
- 二、事業單位負責人、破產管理人、清算人。
- 三、年金保險契約之轉換計畫。
- 四、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或合意終止實施生效日期。

事業單位有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或已無營業事實，且未僱用勞工者，



以事實確定日為準，停止提繳年金保險費。

## 第四章 年金保險之退休金給付

###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應掣發年金保險權益說明書於每年二月底前交由要保人。要保人為雇主者，由雇主於收到後十日內轉交勞工。

前項權益說明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勞工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受僱日期等。
- 二、年金保險之契約生效日期、符合請領年金保險之退休金日期及累積已提繳年資。
- 三、至上一年度止累積應繳納與已繳納之保險費總額。
- 四、至上一年度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五、至上一年度投資收益相關資訊。
- 六、至上一年度保證收益及實際收益率。

勞工對前項說明書向雇主提出疑義時，雇主應請保險人於十五日內回覆處理情形。

### 第三十九條

勞工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結清之退休金移入所投保之年金保險，或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移轉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收益，或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勞保局及保險人應明確記載其工作年資、提繳期間、移轉日期及金額，並分別開立證明予勞工。

### 第四十條

勞工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保險人申請將其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移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者，保險人應將勞工之結算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年金保險費提繳期間及移轉日期等資料送交勞保局。

依前項結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未達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平均收益率時，保險人應先予補足。保單價值準備金結算明細表，保險人應以書面送交勞工。

勞工對前項結算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疑義時，保險人應負責說明；有不足者，應補足之。

#### 第四十一條

勞工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移轉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或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請領年金保險之退休金，其工作年資以雇主實際提繳年金保險費之月數計算之。

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全額移轉至年金保險者，其工作年資合併計算。

#### 第四十二條

勞工請領年金給付年齡，年金保險契約不得約定低於六十歲。但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年金保險契約，應約定勞工請領年金給付之條件及方式如下：

- 一、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請領月退休金；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 二、勞工未滿六十歲，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年金保險契約得約定，勞工死亡者，由其指定受益人請領保險金；未指定時，由遺屬請領積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第四十三條

勞工、勞工之遺屬或其指定受益人向保險人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四十四條

年金保險之退休金採月退休金之方式給付者，保險人每三個月至少應發放一次。

前項月退休金保險人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核發第一次之退休金。

#### 第四十五條

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保險人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 第四十六條

勞工向保險人請領年金保險之給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二、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除前項規定文件外，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應檢附已領取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之證明文件；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應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背面影本。

#### 第四十七條

勞工死亡，其指定受益人或遺屬向保險人請領其積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指定受益人或遺屬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二、載有勞工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死亡診斷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 三、請領人與勞工非同一戶籍者，其證明身分關係之相關戶籍謄本。
- 四、指定受益人或遺屬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第四十八條

勞工、其遺屬或指定受益人，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年金保險之退休金時，可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機構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

前項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應包含中譯本，送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中譯本未驗證者，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第一項請領人為大陸人士，無法來臺領取退休金時，得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需經大陸公證並經我國認可之相關機構驗證。

### 第五章 保險人銷售本保險商品之資格與審核

#### 第四十九條

保險人銷售本保險商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保險法規定取得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執照之機構，或經保險業務主管機關許可取得在臺經營人身保險業執照之外商保險業在臺分公司。
-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A 級以上。
- 四、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保險法令而受保險業務主管機關撤換其董事、總經理或負責本項業務經理人之處分者。

保險人應每二年向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辦理信用評等。

第一項之信用評等，外商保險業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其債務由國外總公司或母公司負連帶責任者，得以國外總公司或母公司之評等申請。

#### 第五十條

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保險人，應檢附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證明文

件送請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審查保險人資格，應洽商保險業務主管機關之意見。

#### 第五十一條

保險人銷售本保險商品前，應依保險法規定辦理其銷售前應採行程式。

保險業務主管機關審查前項本保險商品時，應洽商主管機關意見。

####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保險業申請之翌日起六十日內核復。經函復限期補正者，應自受理補正文件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核復。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保險業依第五十條所報文件經查有虛偽情事而退件者，於退件後三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

#### 第五十三條

勞工退休年金保險單條款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勞工離職後未就業或離職後再就業自行繼續提繳年金保險費時，要保人應轉換為勞工。
- 二、勞工離職後未就業或離職後再就業自行繼續提繳年金保險費時，應提供彈性繳費之方式，年金保險契約不因停止繳費而喪失效力或減損保單價值準金。
- 三、年金保險契約約定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 四、年金保險費提繳及退休金請領期間之平均收益率，扣除行政費用後，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
- 五、第五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規定之事項。

####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經營本保險業務，其商品屬投資型保險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商品非屬投資型保險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其資金運用適用保險法相關規定。
- 二、其專設帳簿之設置、記載、資產管理及風險控管等事宜，準用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經營本保險業務或因勞工變更保險人、轉換保單而衍生之費用，得於保單中約定收取行政費用，並自收益中逕自扣除。但年金保險之收

益率，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仍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  
承受轉換保單之保險人不得收取保單轉換而衍生之任何費用。  
保單轉換衍生之行政費用上限，由保險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章 保險人及相關執行業務人員之管理

### 第五十六條

保險人執行業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執行專設帳戶投資管理業務，確實維護勞工及雇主之利益。

### 第五十七條

保險業務員、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執行本保險業務前，應接受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應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十八條

保險業務員、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執行本保險業務時，應向事業單位出示核准文件明確告知。

### 第五十九條

保險人應將其信用評等及保險商品之簡介、資產配置等資訊登載於公司（處）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處）、分公司（處）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 第六十條

保險人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下列書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提交總報告：

- 一、提繳事業單位數、參加勞工人數、提繳工資之統計事項。
- 二、年金保險給付核發統計事項。
- 三、申訴或糾紛案件之統計事項。
- 四、責任準備金提存、資產配置及保單收益事項。
- 五、信用評等事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書表資訊由主管機關彙整後按季公開之。

###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令保險人據實提供年金保險之收支、保管資料，並得派員、委託適當機構、專業人員或函請保險業務主管機關會同檢查保險人之經營狀況。

### 第六十二條

保險人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提存責任準備金時，應包含本條例第三

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收益率。

### 第六十三條

保險人經營本保險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由主管機關通知改善，必要時得函請保險業務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一、經保險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保險人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且未於保險業務主管機關要求之期限內補足、補正或提出補救方案。
- 二、嚴重違反保險法令致使其董事、總經理或負責本項業務經理人受到保險業務主管機關撤換之處分。
- 三、保險人最近連續二次之信用評等均低於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等級。
- 四、廣告或宣傳誇大不實。
- 五、妨礙主管機關查核業務或業務陳報不實。
-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所訂定之法令。

### 第六十四條

保險人不得將本保險業務委託其他保險人經營。

保險人終止經營本保險業務或有併購之情形時，至遲應於終止經營本保險或併購基準日之前三十日，載明下列事項，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終止經營年金保險事由。
- 二、年金保險契約之轉換計畫。
- 三、終止年金保險業務之日期。

保險人終止經營本保險業務時，應向主管機關陳報，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六十五條

保險人經撤銷或自行終止經營、或因併購之情形而終止本保險業務時，其所簽訂之年金保險契約，應經被保險人同意後轉讓予其他得經營本保險業務之保險人；無法轉讓時，由主管機關會同保險業務主管機關指定保險人承受或由原保險人將保單價值準備金轉移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前項由保險人轉移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之資產，如非屬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所定之投資標的者，保險人應依帳面價值以現金交付之。

保險人依第一項完成轉讓年金保險契約，應通知被保險人及勞保局。

保險人依前項變更，原保險人及承受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均不得向勞工收取任何費用。

### 第六十六條

保險人有併購之情事者，被併購之保險人所訂定之年金保險契約依前條第一項轉讓時，其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利義務由併購後存續之保險人概括承受。

### 第六十七條

保單價值準備金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移轉至新保險人或個人退休金專戶時，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或受指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移轉手續。

前項保單價值準備金移轉時，保險人應全額移轉。

第一項保單價值準備金以累積提繳年金保險費之期間，作為計算期間，除已分配之收益外，其尚未分配之收益，以前一期收益分配標準，計算至移轉之前一日止。

## 第七章 附則

### 第六十八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申報書表格式，由勞保局另定之。

### 第六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勞動基準法

1. 中華民國 73.7.30 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1406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6 條
2. 中華民國 85.12.27 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983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並增訂第 30-1、84-1、84-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5.13 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098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9.6.28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587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9.7.19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6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1.6.1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06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1、30-1、5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1.12.25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487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30-1、32、49、77、79、86 條條文；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 89.6.28 修正公布之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90.1.1 施行
8. 中華民國 97.5.1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8.4.2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4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0.6.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5~79、80 條條文；增訂第 79-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102.12.1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47、77、7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2.14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4 條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2.17 起改由「勞動部」管轄；第 28 條第 5 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2.17 起，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繳、墊償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第 56 條第 2 項所列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2.17 起，監理業務改由「勞動部」管轄；勞工退休基金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
12. 中華民國 104.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28、55、56、78、79、86 條條文；增訂第 80-1 條條文；除第 28 條第 1 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 104.6.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4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0、79、86 條條文；並自 105.1.1 施行



- 14.中華民國 104.7.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 條條文  
15.中華民國 104.12.1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31 號令修正第 44、46 條條文；增訂第 9-1、10-1、15-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 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 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四、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 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 第三條

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

- 一、農、林、漁、牧業。
-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三、製造業。
- 四、營造業。
- 五、水電、煤氣業。
- 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七、大眾傳播業。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依前項第八款指定時，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工作者指定適用。

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

前項因窒礙難行而不適用本法者，不得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勞工總數五分之一。

####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五條

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介入他人之勞動契約，抽取不法利益。

#### 第七條

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勞工名卡，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

#### 第八條

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章 勞動契約

#### 第九條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定期契約：

-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 第九條之一

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

- 一、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
  - 二、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
  - 三、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
  - 四、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
- 前項第四款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
-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
-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逾二年者，縮短為二年。

#### 第十條

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 第十條之一

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 三、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 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 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 第十一條

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第十二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末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十三條

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勞工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 第十五條

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於屆滿三年後，勞工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雇主。

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

### 第十五條之一

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雇主不得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

- 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者。
  - 二、雇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提供其合理補償者。
- 前項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不得逾合理範圍：
- 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之期間及成本。
  - 二、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之勞工，其人力替補可能性。
  - 三、雇主提供勞工補償之額度及範圍。
  - 四、其他影響最低服務年限合理性之事項。
-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約定無效。
- 勞動契約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於最低服務年限屆滿前終止者，勞工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

### 第十六條

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 第十七條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 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

###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 一、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 二、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者。

### 第十九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

### 第二十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

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 第三章 工資

#### 第二十一條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但基於習慣或業務性質，得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之。工資之一部以實物給付時，其實物之作價應公平合理，並適合勞工及其家屬之需要。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按件計酬者亦同。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 第二十五條

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

#### 第二十六條

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第二十七條

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 第二十八條

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 一、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
- 二、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
- 三、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下列各款之用：

- 一、前項第一款積欠之工資數額。
- 二、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其合計數額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一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第二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五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第二項規定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第三項之一定金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九條

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應給予獎金或分配紅利。

#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 第三十條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

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 二、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 三、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 四、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依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三十一條

在坑道或隧道內工作之勞工，以入坑口時起至出坑口時止為工作時間。

### 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



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所列事業，除製造業及礦業外，因公眾之生活便利或其他特殊原因，有調整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所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會，就必要之限度內以命令調整之。

### 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 第三十五條

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第三十七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 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
- 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
- 四、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 第四十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

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 第四十一條

公用事業之勞工，當地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假期內之工資應由雇主加倍發給。

#### 第四十二條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 第四十三條

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童工、女工

#### 第四十四條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童工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第四十五條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僱之人，準用童工保護之規定。

第一項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之認定基準、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勞工年齡、工作性質及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時間等因素定之。

未滿十五歲之人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具勞僱關係者，準用前項及童工保護之規定。

#### 第四十六條

未滿十八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 第四十七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 第四十八條

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第四十九條

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

#### 第五十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 第五十一條

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

#### 第五十二條

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於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第六章 退休

#### 第五十三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 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

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比率之擬訂或調整，應經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需查核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時，得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

金融機構依前項取得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並確實辦理資料安全稽核作業。

前二項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必要資料之內容、範圍、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 第五十七條

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及依第二十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

### 第五十八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

### 第五十九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

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姐妹。

#### 第六十條

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 第六十二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 第六十三條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事業單位違背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

## 第八章 技術生

#### 第六十四條

雇主不得招收未滿十五歲之人為技術生。但國民中學畢業者，不在此限。

稱技術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

本章規定，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

#### 第六十五條

雇主招收技術生時，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訂明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由當事人分執，並送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技術生如為未成年人，其訓練契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 第六十六條

雇主不得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

#### 第六十七條

技術生訓練期滿，雇主得留用之，並應與同等工作之勞工享受同等之待遇。雇主如於技術生訓練契約內訂明留用期間，應不得超過其訓練期間。

#### 第六十八條

技術生人數，不得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勞工人數不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 第六十九條

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五章童工、女工，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

技術生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 第九章 工作規則

#### 第七十條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

- 一、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
- 二、工資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
- 三、延長工作時間。
- 四、津貼及獎金。
- 五、應遵守之紀律。
- 六、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
- 七、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

- 八、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
- 九、福利措施。
- 十、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 十一、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
- 十二、其他。

### 第七十一條

工作規則，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其他有關該事業適用之團體協約規定者，無效。

## 第十章 監督與檢查

### 第七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

前項勞工檢查機構之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三條

檢查員執行職務，應出示檢查證，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

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如需抽取物料、樣品或資料時，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

### 第七十四條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第十一章 罰則

### 第七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七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七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七十八條

未依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七十九條之一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準用規定之處罰，適用本法罰則章規定。

### 第八十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

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 第八十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或罰鍰。

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教唆或縱容為違反之行為者，以行為人論。

### 第八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經主管機關催繳，仍不繳納時，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八十三條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訂定，並報行政院核定。

### 第八十四條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八十四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 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 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
- 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 第八十四條之二

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

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74.2.27 內政部（75）台內勞字第 29812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86.6.12 內政部（86）台勞動一字第 0243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20、23、37 條條文；增訂第 4-1、20-1、50-1、50-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1.1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勞動一字第 09100013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20-1、3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1.12.3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一字第 0910068648 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 4-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2.7.3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二字第 09200427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20-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3.9.2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二字第 09300457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4.6.1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2 字第 09400313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7.12.3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第 0970131015 號令增訂發布第 34-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8.2.2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1 字第 0980130151 號令增訂發布第 50-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2.20 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80008451 號函核定
10. 中華民國 104.10.23 勞動部勞動福 3 字第 10401366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29 條條文；增訂第 29-1、50-4 條條文；刪除第 8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104.12.9 勞動部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5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1、21、23、25、51 條條文；增訂第 23-1、24-1 條條文；刪除第 14 條條文；並自 105.1.1 施行
12. 中華民國 105.6.21 勞動部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39 號令發布，104.12.9 修正發布，並自 105.1.1 施行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依行政程序法第 8 條、第 48 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自 105.6.21 起失效；另自 105.6.21 起，適用 104.12.9 修正發布，並自 105.1.1 施行前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條文  
中華民國 105.6.21 勞動部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令發布，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於 104.6.3 修正公布，並自 105.1.1 施

行。故本法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條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另，104.12.9 修正發布，並自 105.1.1 施行前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

13. 中華民國 105.10.7 勞動部勞動關 2 字第 10501277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增訂第 7-1 ~ 7-3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計算平均工資時，左列各款期間之工資日數均不列入計算。

- 一、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
- 二、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
- 三、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減半發給工資者。
- 四、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繼續其事業，致勞工未能工作者。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各業，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第三項所稱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指定者，並得僅指定各行業中之一部分。

### 第四條之一（刪除）

### 第五條

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  
適用本法前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

## 第二章 勞動契約

###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依左列

規定認定之：

- 一、臨時性工作：係指無法預期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
- 二、短期性工作：係指可預期於六個月內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
- 三、季節性工作：係指受季節性原料、材料來源或市場銷售影響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九個月以內者。
- 四、特定性工作：係指可在特定期間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超過一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七條

勞動契約應依本法有關規定約定左列事項：

- 一、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有關事項。
- 二、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有關事項。
- 三、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有關事項。
- 四、有關勞動契約之訂定、終止及退休有關事項。
- 五、資遣費、退休金及其他津貼、獎金有關事項。
- 六、勞工應負擔之膳宿費、工作用具費有關事項。
- 七、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八、勞工教育、訓練有關事項。
- 九、福利有關事項。
- 十、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有關事項。
- 十一、應遵守之紀律有關事項。
- 十二、獎懲有關事項。
- 十三、其他勞資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 第七條之一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且應詳細記載本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內容，並由雇主與勞工簽章，各執一份。

### 第七條之二

本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約定未逾合理範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競業禁止之期間，不得逾越雇主欲保護之營業秘密或技術資訊之生命週期，且最長不得逾二年。
- 二、競業禁止之區域，應以原雇主實際營業活動之範圍為限。
- 三、競業禁止之職業活動範圍，應具體明確，且與勞工原職業活動範

圍相同或類似。

四、競業禁止之就業對象，應具體明確，並以與原雇主之營業活動相同或類似，且有競爭關係者為限。

### 第七條之三

本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合理補償，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

- 一、每月補償金額不低於勞工離職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百分之五十。
  - 二、補償金額足以維持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期間之生活所需。
  - 三、補償金額與勞工遵守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範圍及就業對象之範疇所受損失相當。
  - 四、其他與判斷補償基準合理性有關之事項。
- 前項合理補償，應約定離職後一次預為給付或按月給付。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

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

## 第三章 工資

###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

- 一、紅利。
- 二、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
- 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給與之節金。
- 四、醫療補助費、勞工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 五、勞工直接受自顧客之服務費。
- 六、婚喪喜慶由雇主致送之賀禮、慰問金或奠儀等。
- 七、職業災害補償費。
- 八、勞工保險及雇主以勞工為被保險人加入商業保險支付之保險費。
- 九、差旅費、差旅津貼及交際費。
- 十、工作服、作業用品及其代金。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基本工資係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

但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

#### 第十二條

採計件工資之勞工所得基本工資，以每日工作八小時之生產額或工作量換算之。

#### 第十三條

勞工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法令規定者外，其基本工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 第十四條（刪除）

####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積欠之工資，以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六個月內所積欠者為限。

#### 第十六條

勞工死亡時，雇主應即結清其工資給付其遺屬。

前項受領工資之順位準用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

###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條所稱正常工作時間跨越二曆日者，其工作時應合併計算。

#### 第十八條

勞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致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以平時之工作時間為其工作時間。但其實際工作時間經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勞工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雇主所屬不同事業場所工作時，應將在各該場所之工作時間合併計算，並加計往來於事業場所間所必要之交通時間。

####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變更勞工正常工作時間、例假或延長工作時間者，雇主應即公告周知。

#### 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指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



部分。

###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

前項出勤紀錄，雇主於接受勞動檢查、調查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但書所稱坑內監視為主之工作範圍如左：

- 一、從事排水機之監視工作。
- 二、從事壓風機、冷卻設備之監視工作。
- 三、從事安全警報裝置之監視工作。
- 四、從事生產或營建施工之紀錄及監視工作。

###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紀念日如下：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 三、國慶日：十月十日。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勞動節日，指五月一日勞動節。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下：

-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
- 二、兒童節：四月四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 三、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
- 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五、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六、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補休：

- 一、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假。
- 二、勞工因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正常工作時間修正縮減致無庸出勤之時間。

##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休假，依左列規定：

- 一、計算特別休假之工作年資，應依第五條之規定。
- 二、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
- 三、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稱休假日，指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或第三十八條所定特別休假。

# 第五章 童工、女工

##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雇主對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請產假之女工，得要求其提出證明文件。

# 第六章 退休

##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年齡，應以戶籍記載為準。

## 第二十八條（刪除）

##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所定雇主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分期給付勞工退休金之情形如下：

- 一、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
- 二、事業之經營或財務確有困難。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數額，按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給與標準，依下列規定估算：

- 一、勞工人數：為估算當年度終了時適用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保留本法工作年資之在職勞工，且預估於次一年度內成就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者。

二、工作年資：自適用本法之日起算至估算當年度之次一年度終了或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一日止。

三、平均工資：為估算當年度終了之一個月平均工資。前項數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

### 第三十條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補償勞工之工資，應於發給工資之日給與。

###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為其一日之工資。

罹患職業病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以平均工資為準。

###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但書規定給付之補償，雇主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給與。在未給與前雇主仍應繼續為同款前段規定之補償。

### 第三十三條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給與勞工之喪葬費應於死亡後三日內，死亡補償應於死亡後十五日內給付。

###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所定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但支付之費用如由勞工與雇主共同負擔者，其補償之抵充按雇主負擔之比例計算。

### 第三十四條之一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或殘廢時，雇主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投保，並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 第八章 技術生

### 第三十五條

雇主不得使技術生從事家事、雜役及其他非學習技能為目的之工作。但

從事事業場所內之清潔整頓，器具工具及機械之清理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六條

技術生之工作時間應包括學科時間。

## 第九章 工作規則

### 第三十七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人數滿三十人時應即訂立工作規則，並於三十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工作規則應依據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情形適時修正，修正後並依前項程序報請核備。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雇主修訂前項工作規則。

### 第三十八條

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備後，雇主應即於事業場所內公告並印發各勞工。

### 第三十九條

雇主認有必要時，得分別就本法第七十條各款另訂單項工作規則。

### 第四十條

事業單位之事業場所分散各地者，雇主得訂立適用於其事業單位全部勞工之工作規則或適用於該事業場所之工作規則。

## 第一〇章 監督及檢查

###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發布次年度勞工檢查方針。

檢查機構應依前項檢查方針分別擬定各該機構之勞工檢查計畫，並於檢查方針發布之日起五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該檢查計畫實施檢查。

### 第四十二條

勞工檢查機構檢查員之任用、訓練、服務，除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三條

檢查員對事業單位實施檢查時，得通知事業單位之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或有關人員提供必要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第四十四條

檢查員檢查後，應將檢查結果向事業單位作必要之說明，並報告檢查機構。

檢查機構認為事業單位有違反法令規定時，應依法處理。

#### 第四十五條

事業單位對檢查結果有異議時，應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向檢查機構以書面提出。

####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訴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 第四十七條

雇主對前條之申訴事項，應即查明，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情事應即改正，並將結果通知申訴人。

####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受理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訴時，應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內，就其申訴內容加以調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情事，應於十四日內通知事業單位改正或依法處理，並將辦理情形通知申訴人。

####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其他不利之處分係指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

## 第一一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係指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用、派用、聘用、遴用而於本法第三條所定各業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員。所稱其他所定勞動條件，係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福利、加班費等而言。

#### 第五十條之一

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監督、管理人員、責任制專業人員、監視性或間歇性工作，依左列規定：

- 一、監督、管理人員：係指受雇主僱用，負責事業之經營及管理工  
作，並對一般勞工之受僱、解僱或勞動條件具有決定權力之主管  
級人員。
- 二、責任制專業人員：係指以專門知識或技術完成一定任務並負責其  
成敗之工作者。

三、監視性工作：係指於一定場所以監視為主之工作。

四、間歇性工作：係指工作本身以間歇性之方式進行者。

#### **第五十條之二**

雇主依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將其與勞工之書面約定報請當地主機關核備時，其內容應包括職稱、工作項目、工作權責或工作性質、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有關事項。

#### **第五十條之三**

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或發生職業災害所生爭議，提起給付工資、資遣費、退休金、職業災害補償或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 **第五十條之四**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修正生效前，雇主有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於修正生效後，尚未清算完結或破產終結者，勞工對於該雇主所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得於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數額內，依同條第五項規定申請墊償。

####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公平交易法

- 1.中華民國 80.2.4 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070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9 條
- 2.中華民國 88.2.3 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57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1、16、18~21、23、35~37、40~42、46、4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1~23-4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89.4.2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44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1.2.6 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8、11~17、23-4、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11-1、27-1、42-1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9.6.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0.11.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41 條條文；增訂第 3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2.3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9 條第 1、2 項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2.6 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 7.中華民國 104.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0 條：除第 10、11 條條文自公布三十日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8.中華民國 104.6.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47-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事業如下：

- 一、公司。
- 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
- 三、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視為本法所稱事業。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交易相對人，指與事業進行或成立交易之供給者或需求者。

#### 第四條

本法所稱競爭，指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

#### 第五條

本法所稱相關市場，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

####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 第二章 限制競爭

#### 第七條

本法所稱獨占，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

#### 第八條

事業無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列入前條獨占事業認定範圍：

- 一、一事業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 二、二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 三、三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其個別事業於相關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相關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二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

#### 第九條

獨占之事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 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 第十條

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他事業合併。
  -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 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第十一條

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
-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

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指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前項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 四、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五、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第一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主管機關擇定行業分別公告之。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

報事業。

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十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七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或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已持有他事業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
- 二、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間結合者。
- 三、事業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財產或可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營業，讓與其獨自新設之他事業者。
- 四、事業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收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致其原有股東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
- 五、單一事業轉投資成立並持有百分之百股份或出資額之子公司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類型。

## 第十三條

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業者，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

主管機關對於第十一條第八項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業者。

##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

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

第二條第二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

### 第十五條

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
- 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服務或市場。
- 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
-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
-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
- 六、因經濟不景氣，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
-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
- 八、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

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應於三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前條之許可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

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五年；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五年。

### 第十七條

聯合行為經許可後，因許可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事業逾越許可範圍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所附加之條件或負擔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變更許可內容、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前三條之許可及其有關之條件、負擔、期限，應主動公開。

### 第十九條

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 第二十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 三、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
-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聯合或為垂直限制競爭之行為。
- 五、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 第三章 不公平競爭

### 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三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 第二十二條

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為相同

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 二、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前項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或服務之表徵，依法註冊取得商標權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規定，於下列各款行為不適用之：

- 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或服務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其他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
- 二、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或服務者。
- 三、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之表徵，在未著名前，善意為相同或近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承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

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行為，致其商品或服務來源有混淆誤認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不適用之。

### 第二十三條

事業不得以不當提供贈品、贈獎之方法，爭取交易之機會。

前項贈品、贈獎之範圍、不當提供之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四條

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 第二十五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 第四章 調查及裁處程序

###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事業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進行調查時，事業承諾在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中止調查。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對事業有無履行其承諾進行監督。

事業已履行其承諾，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決定終止該案之調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恢復調查：

- 一、事業未履行其承諾。
- 二、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所依據之事實發生重大變化。
- 三、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係基於事業提供不完整或不真實之資訊。

第一項情形，裁處權時效自中止調查之日起，停止進行。主管機關恢復調查者，裁處權時效自恢復調查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第五章 損害賠償

## 第二十九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 第三十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十一條

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

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

###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為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三十三條

被害人依本法之規定，向法院起訴時，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紙。

## 第六章 罰則

###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事先同意者，免除或減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為之罰鍰處分：

- 一、當尚未為主管機關知悉或依本法進行調查前，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 二、當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期間，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前項之適用對象之資格要件、裁處減免之基準及家數、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二

十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前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十九條

事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第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事業對結合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而為結合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前二項所為之處分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

前項所處停止營業之期間，每次以六個月為限。

###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事業違反第九條、第十五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情節重大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之裁處權，因五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



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第四十三條

第二條第二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就其參與違法行為之成員併同罰之。但成員能證明其不知、未參與合意、未實施或在主管機關開始調查前即停止該違法行為者，不予處罰。

####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五條

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四十六條

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且不抵觸本法立法意旨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七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之協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 第四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
-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二、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

三、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

四、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五、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

六、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

七、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

前項第一款有關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八條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自公布三十日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 1.中華民國 81.6.24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1）公秘字第 01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
- 2.中華民國 88.8.3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8）公秘法字第 024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3.中華民國 91.6.19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秘法字第 09100055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4.中華民國 103.4.18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法字第 10315603001 號令刪除發布第 29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104.7.2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法字第 104156057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同業公會如下：

- 一、依工業團體法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及工業會。
- 二、依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商業會。
-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成立之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建築師公會、醫師公會、技師公會等職業團體。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指除前項外其他依人民團體法或相關法律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事業團體。

###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獨占，應審酌下列事項認定之：

- 一、事業在相關市場之占有率。
- 二、考量時間、空間等因素下，商品或服務在相關市場變化中之替代可能性。
- 三、事業影響相關市場價格之能力。
- 四、他事業加入相關市場有無不易克服之困難。
- 五、商品或服務之輸入、輸出情形。

#### 第四條

計算事業之市場占有率時，應先審酌該事業及該相關市場之生產、銷售、存貨、輸入及輸出值（量）之資料。

計算市場占有率所需之資料，得以主管機關調查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為基準。

####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得為本法聯合行為之行為人。

####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事業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
- 二、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致一事業對另一事業有控制力。
- 三、二事業間，有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情形，而致一事業對另一事業有控制力。
- 四、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一、事業與他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 二、事業與他事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

####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銷售金額，指事業之營業收入總額。

前項營業收入總額之計算，得以主管機關調查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為基準。

####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事業結合，由下列之事業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一、與他事業合併、受讓或承租他事業之營業或財產、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為參與結合之事業。
-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者，為持有或取得之事業。但持有或取得事業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受同一事業或數事

業控制者，為最終控制之事業。

三、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為控制事業。應申報事業尚未設立者，由參與結合之既存事業提出申報。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具控制性持股之子公司參與結合時，由金融控股公司提出申報。

##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事業結合，應備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一、申報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結合型態及內容。

(二)參與事業之姓名、住居所或公司、行號或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預定結合日期。

(四)設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及其證明文件。

(五)其他必要事項。

二、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

(一)事業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二)參與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項目。

(三)參與事業、與參與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以及與參與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營業額。

(四)每一參與事業之員工人數。

(五)參與事業設立證明文件。

三、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四、參與事業就該結合相關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經營成本、銷售價格及產銷值（量）等資料。

五、實施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不利益之說明。

六、參與事業未來主要營運計畫。

七、參與事業轉投資之概況。

八、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人或團體，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之概況。

九、參與事業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最近一期之公開說明書或年報。

十、參與事業之水平競爭或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

十一、主管機關為完整評估結合對競爭影響所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申報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結合申報，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第一項應備文件或資料者，應於申報書內表明並釋明之。

#### 第十條

事業結合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提出申報時，所提資料不符前條規定或記載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限期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仍不齊備者，不受理其申報。

####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所定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指主管機關受理事業提出之申報資料符合第九條規定且記載完備之收文日。

#### 第十二條

事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許可，應由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共同為之。

前項事業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者，應該同業公會或團體為之。

前二項之申請，得委任代理人為之。

####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聯合行為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 (二)聯合行為之型態。
- (三)聯合行為實施期間及地區。
- (四)設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及其證明文件。
- (五)其他必要事項。

二、聯合行為之契約書、協議書或其他合意文件。

三、實施聯合行為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

四、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

- (一)參與事業之姓名、住居所或公司、行號、公會或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事業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 (三)參與事業之營業項目、資本額及上一會計年度之營業額。

五、參與事業最近三年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或服務價格及產銷值（量）之逐季資料。

- 六、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七、參與事業之水平競爭或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
- 八、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參與事業實施聯合行為前後成本結構及變動分析預估。
- 二、聯合行為對未參與事業之影響。
- 三、聯合行為對該市場結構、供需及價格之影響。
- 四、聯合行為對上、下游事業及其市場之影響。
- 五、聯合行為對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具體效益與不利影響。
- 六、其他必要事項。

####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八款規定申請許可者，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詳載其實施聯合行為達成降低成本、改良品質、增進效率、促進合理經營、產業發展或技術創新之具體預期效果。

####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許可者，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除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詳載下列事項：

- 一、個別研究開發及共同研究開發所需經費之差異。
- 二、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之具體預期效果。

####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許可者，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除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詳載下列事項：

- 一、參與事業最近三年之輸出值（量）與其占該商品總輸出值（量）及內外銷之比例。
- 二、促進輸出之具體預期效果。

####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許可者，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除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詳載下列事項：

- 一、參與事業最近三年之輸入值（量）。
- 二、事業為個別輸入及聯合輸入所需成本比較。

三、達成加強貿易效能之具體預期效果。

### 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許可者，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除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詳載下列事項：

- 一、因經濟不景氣，而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之資料。
- 二、參與事業最近三年每月之產能、設備利用率、產銷值（量）、輸出入值（量）及存貨量資料。
- 三、最近三年間該行業廠家數之變動狀況。
- 四、該行業之市場展望資料。
- 五、除聯合行為外，已採或擬採之自救措施。
- 六、實施聯合行為之預期效果。

除前項應載事項外，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資料。

###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許可者，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除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詳載下列事項：

-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資料。
- 二、達成增進經營效率或加強競爭能力之具體預期效果。

###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之標準認定之。

### 第二十二條

事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時，所提資料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限期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仍不齊備者，駁回其申請。

###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三個月期限，自主管機關收文之次日起算。但事業提出之資料不全或記載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 第二十四條

事業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展時，應備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聯合行為之契約書、協議書或其他合意文件。



- 三、實施聯合行為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
- 四、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
- 五、參與事業最近三年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或服務價格及產銷值（量）之逐季資料。
- 六、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七、參與事業之水平競爭或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
- 八、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
- 九、原許可文件影本。
- 十、申請延展之理由。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前項第三款應符合原申請許可之內容，如逾越許可範圍，應重新提出申請。事業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聯合行為延展時，所提資料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限期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仍不齊備者，駁回其申請。

##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稱正當理由，主管機關得就事業所提事證，應審酌下列因素認定之：

- 一、鼓勵下游事業提升售前服務之效率或品質。
- 二、防免搭便車之效果。
- 三、提升新事業或品牌參進之效果。
- 四、促進品牌間之競爭。
- 五、其他有關競爭考量之經濟上合理事由。

##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款所稱正當理由，應審酌下列情形認定之：

- 一、市場供需情況。
- 二、成本差異。
- 三、交易數額。
- 四、信用風險。
- 五、其他合理之事由。

差別待遇是否有限制競爭之虞，應綜合當事人之意圖、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或服務特性及實施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加以判斷。

##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款所稱低價利誘，指事業以低於成本或顯不相當之價

格，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

低價利誘是否有限制競爭之虞，應綜合當事人之意圖、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或服務特性及實施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加以判斷。

###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款所稱限制，指搭售、獨家交易、地域、顧客或使用之限制及其他限制事業活動之情形。

前項限制是否不正當而有限制競爭之虞，應綜合當事人之意圖、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或服務特性及履行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加以判斷。

### 第二十九條

事業有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行為，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令其刊登更正廣告。

前項更正廣告方法、次數及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原廣告之影響程度定之。

###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無具體內容、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之檢舉案件，得不予處理。

###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受通知者為公司、行號、公會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 二、擬調查之事項及受通知者對該事項應提供之說明或資料。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處罰規定。

前項通知，至遲應於到場日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受通知者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應由本人到場。

###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之受通知者到場陳述意見後，主管機關應作成陳述紀錄，由陳述者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以蓋章或按指印代之；其拒不簽名、蓋

章或按指印者，應載明其事實。

###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受通知者為公司、行號、公會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 二、擬調查之事項。
- 三、受通知者應提供之說明、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四、應提出之期限。
- 五、無正當理由拒不提出之處罰規定。

###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收受當事人或關係人所提出之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後，應依提出者之請求製發收據。

###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
- 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
- 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
- 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
- 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
- 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
- 七、違法後後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消費者保護法

1. 中華民國 83.1.11 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16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4 條
2. 中華民國 92.1.2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76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7、13~17、35、38、39、41、42、49、50、57、58、62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10-1、11-1、19-1、44-1、45-1~45-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5.26 行政院院臺聞字第 0920020214 號令發布第 45-4 條第四項之小額消費爭議額度定為新臺幣十萬元
3. 中華民國 94.2.5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51 號令增訂第 2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12.16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39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2 項、第 44-1 條、第 49 條第 1、4 項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1.1 起改由「行政院」管轄；第 40 條第 2 項所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1.1 起改為諮詢審議性質之任務編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並以設置要點定之；第 60 條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1.1 起停止辦理
4. 中華民國 104.6.1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11-1、13、17、18、19、22、29、39~41、44-1、45、45-4、46、49、51、57、58、60、62、64 條條文及第三節節名；增訂第 17-1、19-2、56-1 條條文；刪除第 19-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2 條第 10、11 款及第 18~19-2 條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4.12.31 行政院院臺消保字第 1040155873 號令發布第 2 條第 10、11 款及第 18~19-2 條，定自 105.1.1 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 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 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 五、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 六、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 八、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 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
- 十、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 十一、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 十二、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付款，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 第三條

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

- 一、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
- 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
- 三、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標示，符合法令規定。
- 四、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廣告，符合法令規定。
- 五、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度量衡，符合法令規定。
- 六、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
- 七、促進商品之合理包裝。
- 八、促進商品或服務之公平交易。
- 九、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 十、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十一、推行消費者教育。

十二、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

十三、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政府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相關法律。

#### 第四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第五條

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 第七條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 第七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之安全性。

#### 第八條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

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第七條之企業經營者。

### 第九條

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

### 第十條

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

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而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並附載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十條之一

本節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 第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第十一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 第十二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 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 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 第十三條

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書。但依其契約之性質致給與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 第十四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 第十五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牴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 第十六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 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 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 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 第十七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

## 第三節 特種交易

### 第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 三、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 四、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

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

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

###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 第十九條之二

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

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 第二十條

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

前項物品之寄送人，經消費者定相當期限通知取回而逾期未取回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雖未經通知，但在寄送後逾一個月未經消費者表示承諾，而仍不取回其商品者，亦同。

消費者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及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第二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頭期款。
- 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
- 三、利率。

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

## 第四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

### 第二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

### 第二十二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時，應於廣告上明示應付所有總費用之年百分率。

前項所稱總費用之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

### 第二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在原產地附有警告標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時，應主動出具書面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商品或服務之名稱、種類、數量，其有製造號碼或批號者，其製造號碼或批號。
- 二、保證之內容。
- 三、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
- 四、製造商之名稱、地址。
- 五、由經銷商售出者，經銷商之名稱、地址。
- 六、交易日期。

### 第二十六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所提供之商品應按其性質及交易習慣，為防震、防潮、防塵或其他保存商品所必要之包裝，以確保商品之品質與消費者之安全。但不得誇張其內容或為過大之包裝。

##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 第二十七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限。

消費者保護團體應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推行消費者教育為宗旨。

### 第二十八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如下：

- 一、商品或服務價格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 二、商品或服務品質之調查、檢驗、研究、發表。
- 三、商品標示及其內容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 四、消費資訊之諮詢、介紹與報導。
- 五、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編印發行。
- 六、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 七、接受消費者申訴，調解消費爭議。
- 八、處理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
- 九、建議政府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
- 十、建議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十一、其他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事項。

### 第二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應設置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或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機關、團體檢驗之。執行檢驗人員應製作檢驗紀錄，記載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經過及結果，提出於該消費者保護團體。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前項檢驗結果後，應公布其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及經過，並通知相關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第二項檢驗結果有錯誤時，應主動對外更正，並使相關企業經營者有澄清之機會。

### 第三十條

政府對於消費者保護之立法或行政措施，應徵詢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行業、學者專家之意見。

### 第三十一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時，得請求政府予以必要之協助。

### 第三十二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財務上之獎助。

## 第四章 行政監督

###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

開其經過及結果。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
- 二、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三、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或服務對於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無損害之虞。
- 四、派員前往企業經營者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
-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

###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調查時，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得聲請檢察官扣押之。

前項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檢驗，得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有關公私機構或團體辦理之。

###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三十三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五條規定之措施。

### 第三十九條

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

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四十條

行政院為監督與協調消費者保護事務，應定期邀集有關部會首長、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及學者、專家，提供本

法相關事項之諮詢。

#### 第四十一條

行政院為推動消費者保護事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 二、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 三、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 四、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
- 五、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
- 六、各部會局署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 七、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由行政院定期公告。

#### 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得於轄區內設分中心。

##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 第一節 申訴與調解

#### 第四十三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 第四十四條

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第四十四條之一

前條消費爭議調解事件之受理、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二十一名。

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

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 第四十五條之一

調解程序，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其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其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之內容，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 第四十五條之二

關於消費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調解委員得斟酌一切情形，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方案，應經參與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三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 第四十五條之三

當事人對於前條所定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第一項之異議，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應通知他方當事人。

#### 第四十五條之四

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之方案，應經全體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五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一項之送達，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一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 第四十五條之五

當事人對前條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未於異議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當事人於異議期間提出異議，經調解委員另定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 第四十六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

條之規定。

## 第二節 消費訴訟

### 第四十七條

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 第四十八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得設立消費專庭或指定專人審理消費訴訟事件。

法院為企業經營者敗訴之判決時，得依職權宣告為減免擔保之假執行。

### 第四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費用。

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五十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二十人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

第一項讓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非財產上之損害。

前項關於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利益，應依讓與之消費者單獨個別計算。

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第三項所定請求權後，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及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就第一項訴訟，不得向消費者請求報酬。

###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



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 第五十二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

#### 第五十三條

消費者保護官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得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止之。

前項訴訟免繳裁判費。

#### 第五十四條

因同一消費關係而被害之多數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後公告曉示，其他之被害人得於一定之期間內以書狀表明被害之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賠償。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為選定。

前項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新聞紙，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 第五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依前條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 第六章 罰則

####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五十六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五十七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五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五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除依該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處置外，並得對其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六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

### 第六十一條

依本法應予處罰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即移送偵查。

### 第六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後，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第七章 附則

###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十款與第十一款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 1.民國 83.11.2 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 43 條
- 2.中華民國 92.7.8 行政院院臺聞字第 09200318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17、18、19、22、23、24、39 條條文；並刪除第 3、6、7、9、10、11、35、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12.16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27 條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1.1 起改由「行政院」管轄
- 3.中華民國 104.12.31 行政院院臺消保字第 10401557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8、23、27 條條文及第二章第三節節名；並刪除第 16、19、20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營業，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限。

### 第三條（刪除）

##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商品，指交易客體之不動產或動產，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

###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

- 一、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
- 二、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
- 三、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

### 第六條～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改裝，指變更、減少或增加商品原設計、生產或製造之內容或包裝。

###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 第九條～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因字體、印刷或其他情事，致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 第十三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斟酌契約之性質、締約目的、全部條款內容、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判斷之。

#### 第十四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 一、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者。
- 二、消費者應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者。
- 三、消費者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者。
- 四、其他顯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者。

#### 第十五條

定型化契約記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者，仍有本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之適用。

### 第三節 特種交易

#### 第十六條（刪除）

#### 第十七條

消費者因檢查之必要或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收受之商品有毀損、滅失或變更者，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解除權不消滅。

#### 第十八條

消費者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前，亦得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二十條（刪除）

## 第二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應依契約當事人之人數，將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契約書作成一式數份，由當事人各持一份。有保證人者，並應交付一份於保證人。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各期價款，指含利息之各期價款。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所載利率，應載明其計算方法及依此計算方法而得之利息數額。

分期付款買賣之附加費用，應明確記載，且不得併入各期價款計算利息；其經企業經營者同意延期清償或分期給付者，亦同。

### 第四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

##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

##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之廣告內容誇大不實，足以引人錯誤，有影響消費者權益之虞時，得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廣告之真實性。

##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標示，應標示於適當位置，使消費者在交易前及使用時均得閱讀標示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企業經營者未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出具書面保證書者，仍應就其保證之品質負責。

###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將依法設立登記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名稱、負責人姓名、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姓名、會址、聯絡電話等資料彙報行政院公告之。

## 第二十八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所採之樣

品，於檢驗紀錄完成後，應至少保存三個月。但依其性質不能保存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政府於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請求協助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四章 行政監督

###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出示有關證件，指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被調查者得拒絕之。

###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抽樣商品時，其抽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公開調查經過及結果前，應先就調查經過及結果讓企業經營者有說明或申訴之機會。

###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對於企業經營者所為處分，應以書面為之。

###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為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期間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

### 第三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命其就商品或服務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者，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 第三十五條（刪除）

###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十五日之期間，以企業經營者接獲申訴之日起算。

###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指該團體專任或兼任之有給職或無給職人員中，具有下列資格或經歷之一者：

-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或消費者保護官者。
- 二、律師、醫師、建築師、會計師或其他執有全國專門職業執業證照之專業人士，且曾在消費者保護團體服務一年以上者。
- 三、曾在消費者保護團體擔任保護消費者工作三年以上者。

### 第三十八條（刪除）

###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五項所稱訴訟及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包括民事訴訟費用、消費者保護團體及律師為進行訴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費用。

### 第四十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指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

## 第六章 罰 則

###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所為通知改正，其期間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四十二條

本法對本法施行前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或已提供之服務不適用之。

###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1.中華民國 84.8.11 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
- 2.中華民國 99.5.2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 19～22、43 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 101.9.21 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發布除第 6、54 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10.1 施行
- 3.中華民國 104.12.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1、15、16、19、20、41、45、53、5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5.2.25 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54280 號令發布定自 105.3.15 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第四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六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 第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 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 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第十四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 第二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為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 第二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 第二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 第二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 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三十一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第三十四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

訟。

### 第三十六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 第四十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 第五章 罰則

### 第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四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下罰金。

####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第四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五十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 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 第五十三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 第五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1.中華民國 85.5.1 法務部（85）法令字第 102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
- 2.中華民國 101.9.26 法務部法令字第 101031073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3 條；並自 101.10.1 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3.中華民國 105.3.2 法務部法令字第 105035021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5、17、18 條條文；並自 105.3.15 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

##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

##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傳送，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

## 第七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 第八條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但書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 二、自治條例。
-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

###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定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

####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但書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

#### 第十九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

####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 二、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 第二十三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公開，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公開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變更。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政府公報、新聞紙、雜誌、電子報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為公開。

### 第二十四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

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

###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不以本法修正施行後成立者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
-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

##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

##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保守秘密及被檢查者之名譽。

## 第三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時，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

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及簽名，並即將副本交付被檢查者；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送達被檢查者，並告知得於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公益團體，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並具備個人資料保護專業能力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 第三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法務部定之。

# 電子簽章法

中華民國 90.11.14 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35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91.1.16 行政院（91）院臺經字第 0910080314 號令發布 91.4.1 施行

## 第一條

為推動電子交易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交易之安全，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指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 八、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第四條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二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第五條

依法令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如文書係以電子文件形式作成，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但應核對筆跡、印跡或其他為辨識文書真偽之必要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內容可完整呈現，不含以電子方式發送、收受、儲存及顯示作業附加之資料訊息。

### 第六條

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電子文件以其發文地、收文地、日期與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得併同其主要內容保存者為限。

第一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第七條

電子文件以其進入發文者無法控制資訊系統之時間為發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 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 二、收文者未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收文者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 第八條

發文者執行業務之地，推定為電子文件之發文地。收文者執行業務之地，推定為電子文件之收文地。

發文者與收文者有一個以上執行業務之地，以與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最

密切相關之業務地為發文地及收文地。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不明者，以執行業務之主要地為發文地及收文地。

發文者與收文者未有執行業務地者，以其住所為發文地及收文地。

### 第九條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前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第十條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生前條第一項之效力：

- 一、使用經第十一條核定或第十五條許可之憑證機構依法簽發之憑證。
- 二、憑證尚屬有效並未逾使用範圍。

### 第十一條

憑證機構應製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將其公布在憑證機構設立之公開網站供公眾查詢，始得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時，亦同。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足以影響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之可靠性或其業務執行之重要資訊。
- 二、憑證機構逕行廢止憑證之事由。
- 三、驗證憑證內容相關資料之留存。
- 四、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方法及程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訂定之重要事項。

本法施行前，憑證機構已進行簽發憑證服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憑證實務作業基準送交主管機關核定。但主管機關未完成核定前，其仍得繼續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核定之憑證機構名單。

### 第十二條

憑證機構違反前條規定者，主管機關視其情節，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業務。

### 第十三條

憑證機構於終止服務前，應完成下列措施：

- 一、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通報主管機關。
- 二、對終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
- 三、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將終止服務及由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之事實通知當事人。
- 四、將檔案紀錄移交承接其業務之憑證機構。

若無憑證機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承接該憑證機構之業務，主管機關得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廢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

前項規定，於憑證機構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受勒令停業處分者，亦適用之。

### 第十四條

憑證機構對因其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致當事人受有損害，或致善意第三人因信賴該憑證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憑證機構就憑證之使用範圍設有明確限制時，對逾越該使用範圍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在國際互惠及安全條件相當原則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簽發之憑證與本國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具有相同之效力。

前項許可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第一項許可之憑證機構名單。

###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洗錢防制法

- 1.中華民國 85.10.23 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511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起施行
- 2.中華民國 92.2.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3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3.中華民國 95.5.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15 條條文；並自 95.7.1 施行
- 4.中華民國 96.7.1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1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5.中華民國 97.6.1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80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98.6.1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1、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0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7.中華民國 105.4.1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 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七、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
  - 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 十二、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 十三、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 十四、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 十五、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 十六、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 十七、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 十八、本法第十一條之罪。
-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

#### 第四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 三、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下列機構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 一、銀樓業。
- 二、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條第二項機構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 第九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一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

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一項、前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前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 第十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一、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
-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前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未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者，所攜帶之外幣，沒入之；外幣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之外幣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 第十一條

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供自己或他人實行下列犯罪之一，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

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第十二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得減輕其刑。

## 第十三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一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一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十四條

犯第十一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

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六條**

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中華民國 97.12.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字第 097100044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一定金額：指新台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
- 二、通貨交易：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 第三條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 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記錄。
- 三、確認客戶程序之記錄方法，由各金融機構依據全機構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記錄方式。
- 四、確認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 第四條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檔案格式如附表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

(格式如附表二)申報之。

### 第五條

金融機構對下列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 一、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交易應收應付款項。
- 二、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 三、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 四、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 第六條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經金融機構確認有事實需要者，得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得免逐次確認與申報。

前項免申報情形，金融機構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交易對象與金融機構已無前項往來關係，金融機構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金融機構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一、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三、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購可轉讓定期存單、



旅行支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

- 四、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五、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六、其他符合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經金融機構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金融機構對前項以外之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含現金及轉帳交易），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前二項交易未完成者，金融機構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填具申報書（如附表三），由總行（總公司）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二、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申報，並應補辦申報書。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如附表四）回傳金融機構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金融機構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三、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附表均略

## 仲裁法

- 1.中華民國 50.1.20 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
- 2.中華民國 71.6.11 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6 條
- 3.中華民國 75.12.26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1、28、29 條；並增訂第 28-1、28-2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87.6.24 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401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6 條；並自修正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名稱：商務仲裁條例）
- 5.中華民國 91.7.1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77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54、5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6.中華民國 98.12.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56 條條文；並自 98.11.23 施行
- 7.中華民國 104.12.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0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

### 第一章 仲裁協議

#### 第一條 仲裁協議

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

前項爭議，以依法得和解者為限。

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

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

#### 第二條 仲裁協議不生效力之情形

約定應付仲裁之協議，非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而為者，不生效力。

#### 第三條 仲裁條款之效力應獨立認定

當事人間之契約訂有仲裁條款者，該條款之效力，應獨立認定；其契約縱不成立、無效或經撤銷、解除、終止，不影響仲裁條款之效力。

#### 第四條 不遵守仲裁協議所提之訴訟

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

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第一項之訴訟，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

## 第二章 仲裁庭之組織

### 第五條 仲裁人

仲裁人應為自然人。

當事人於仲裁協議約定仲裁機構以外之法人或團體為仲裁人者，視為未約定仲裁人。

### 第六條 仲裁人之資格

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仲裁人：

-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 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
- 四、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
- 五、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 第七條 不得為仲裁人之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仲裁人：

- 一、犯貪污、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 三、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
- 四、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未成年人。

### 第八條 仲裁人應經訓練講習

具有本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為仲裁人：

-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 二、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

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四、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曾實際參與爭議事件之仲裁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任教年資之計算及主要法律科目之範圍，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仲裁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亦適用本法訓練之規定。

仲裁人已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應參加仲裁機構每年定期舉辦之講習；未定期參加者，仲裁機構得註銷其登記。

仲裁人之訓練及講習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第九條 仲裁人之約定及選定**

仲裁協議，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仲裁人於選定後三十日內未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仲裁協議約定由單一之仲裁人仲裁，而當事人之一方於收受他方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未能達成協議時，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前二項情形，於當事人約定仲裁事件由仲裁機構辦理者，由該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

當事人之一方有二人以上，而對仲裁人之選定未達成協議者，依多數決定之；人數相等時，以抽籤定之。

### **第十條 選定仲裁人後應書面通知**

當事人之一方選定仲裁人後，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及仲裁人；由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者，仲裁機構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仲裁人。

前項通知送達後，非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得撤回或變更。

### **第十一條 催告選定仲裁人之期限**

當事人之一方選定仲裁人後，得以書面催告他方於受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選定仲裁人。

應由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者，當事人得催告仲裁機構，於前項規定期間內選定之。

### **第十二條 逾期限不選定仲裁人之處理**

受前條第一項之催告，已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

仲裁機構或法院為之選定。

受前條第二項之催告，已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 第十三條 約定仲裁人無法履行仲裁任務之處理

仲裁協議所約定之仲裁人，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擔任仲裁人或延滯履行仲裁任務者，當事人得再行約定仲裁人；如未能達成協議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仲裁機構或法院為之選定。

當事人選定之仲裁人，如有前項事由之一者，他方得催告該當事人，自受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另行選定仲裁人。但已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推之主任仲裁人不受影響。

受催告之當事人，已逾前項之規定期間，而不另行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仲裁機構或法院為之選定。

仲裁機構或法院選定之仲裁人，有第一項情形者，仲裁機構或法院得各自依聲請或職權另行選定。

主任仲裁人有第一項事由之一者，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另行選定。

### 第十四條 當事人不得不服選定之仲裁人

對於仲裁機構或法院依本章選定之仲裁人，除依本法請求迴避者外，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 第十五條 仲裁人應即告知當事人之情形

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並保守秘密。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告知當事人：

-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 二、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 三、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第十六條 當事人得請求仲裁人迴避之情形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

- 一、不具備當事人所約定之資格者。
- 二、有前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當事人對其自行選定之仲裁人，除迴避之原因發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後始知其原因者外，不得請求仲裁人迴避。

### 第十七條 向仲裁庭提出書面迴避原因

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應於知悉迴避原因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

理由，向仲裁庭提出，仲裁庭應於十日內作成決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仲裁庭尚未成立者，其請求期間自仲裁庭成立後起算。

當事人對於仲裁庭之決定不服者，得於十四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當事人對於法院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雙方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仲裁人應即迴避。

當事人請求獨任仲裁人迴避者，應向法院為之。

### 第三章 仲裁程序

#### 第十八條 仲裁程序之起始

當事人將爭議事件提付仲裁時，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

爭議事件之仲裁程序，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開始。

前項情形，相對人有多數而分別收受通知者，以收受之日在前者為準。

#### 第十九條 仲裁程序之適用法律

當事人就仲裁程序未約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

#### 第二十條 仲裁地

仲裁地，當事人未約定者，由仲裁庭決定。

#### 第二十一條 仲裁程序及期限

仲裁進行程序，當事人未約定者，仲裁庭應於接獲被選為仲裁人之通知日起十日內，決定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於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前項十日期間，對將來爭議，應自接獲爭議發生之通知日起算。

仲裁庭逾第一項期間未作成判斷書者，除強制仲裁事件外，當事人得逕行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其經當事人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程序視為終結。

前項逕行起訴之情形，不適用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仲裁庭管轄權異議之決定

當事人對仲裁庭管轄權之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但當事人已就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為陳述者，不得異議。

#### 第二十三條 仲裁程序不公開

仲裁庭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並就當事人所提主張為必要之調查。仲裁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條 委任代理人

當事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

## 第二十五條 涉外仲裁事件得約定使用語文

涉外仲裁事件，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所使用之語文。但仲裁庭或當事人之一方得要求就仲裁相關文件附具其他語文譯本。

當事人或仲裁人，如不諳國語，仲裁庭應用通譯。

## 第二十六條 應詢證人或鑑定人

仲裁庭得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應詢。但不得令其具結。

證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仲裁庭得聲請法院命其到場。

## 第二十七條 文書之送達

仲裁庭辦理仲裁事件，有關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請求機關協助仲裁之進行

仲裁庭為進行仲裁，必要時得請求法院或其他機關協助。

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之權。

## 第二十九條 對仲裁程序之異議

當事人知悉或可得而知仲裁程序違反本法或仲裁協議，而仍進行仲裁程序者，不得異議。

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異議，無停止仲裁程序之效力。

## 第三十條 當事人之主張無理由時仍得進行仲裁程序

當事人下列主張，仲裁庭認其無理由時，仍得進行仲裁程序，並為仲裁判斷：

- 一、仲裁協議不成立。
- 二、仲裁程序不合法。
- 三、違反仲裁協議。
- 四、仲裁協議與應判斷之爭議無關。
- 五、仲裁人欠缺仲裁權限。
- 六、其他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事由。

##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明示合意之判斷原則

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 第三十二條 仲裁判斷之評議

仲裁判斷之評議，不得公開。

合議仲裁庭之判斷，以過半數意見定之。

關於數額之評議，仲裁人之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

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合議仲裁庭之意見不能過半數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程序視為終結，並應將其事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不適用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但當事人於收受通知後，未於一個月內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三條 判斷書記載事項

仲裁庭認仲裁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者，應宣告詢問終結，依當事人聲明之事項，於十日內作成判斷書。

判斷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仲裁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有通譯者，其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 四、主文。
- 五、事實及理由。但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
- 六、年月日及仲裁判斷作成地。

判斷書之原本，應由參與評議之仲裁人簽名；仲裁人拒絕簽名或因故不能簽名者，由簽名之仲裁人附記其事由。

### 第三十四條 判斷書之送達

仲裁庭應以判斷書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判斷書，應另備正本，連同送達證書，送請仲裁地法院備查。

### 第三十五條 判斷書錯誤之更正

判斷書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仲裁庭得隨時或依聲請更正之，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法院。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 第三十六條 簡易仲裁程序之適用

民事訴訟法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經當事人合意向仲裁機構聲請仲裁者，由仲裁機構指定獨任仲裁人依該仲裁機構所定之簡易仲裁程序仲裁之。

前項所定以外事件，經當事人合意者，亦得適用仲裁機構所定之簡易仲裁程序。

## 第四章 仲裁判斷之執行

### 第三十七條（仲裁判斷之執行）

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並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者，得逕為強制執行：

- 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 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

前項強制執行之規定，除當事人外，對於下列之人，就該仲裁判斷之法律關係，亦有效力：

- 一、仲裁程序開始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 二、為他人而為當事人者之該他人及仲裁程序開始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 第三十八條 駁回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

- 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
- 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
- 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

### 第三十九條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仲裁協議當事人之一方，依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之規定，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如其尚未提付仲裁，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法院，應依相對人之聲請，命該保全程序之聲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當事人依法得提起訴訟時，法院亦得命其起訴。

保全程序聲請人不於前項期間內提付仲裁或起訴者，法院得依相對人之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

## 第五章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 第四十條 得提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
- 三、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 四、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

- 五、仲裁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但迴避之聲請，經依本法駁回者，不在此限。
- 六、參與仲裁之仲裁人，關於仲裁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七、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仲裁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八、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
- 九、為判斷基礎之民事、刑事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違反仲裁協議及第五款至第九款情形，以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為限。

#### **第四十一條 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期限**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得由仲裁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如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列之原因，並經釋明，非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於規定期間內主張撤銷之理由者，自當事人知悉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但自仲裁判斷書作成日起，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 **第四十二條 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執行。

仲裁判斷，經法院撤銷者，如有執行裁定時，應依職權併撤銷其執行裁定。

#### **第四十三條 撤銷確定者得提起訴訟**

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者，除另有仲裁合意外，當事人得就該爭議事項提起訴訟。

## **第六章 和解與調解**

#### **第四十四條（和解）**

仲裁事件，於仲裁判斷前，得為和解。和解成立者，由仲裁人作成和解書。

前項和解，與仲裁判斷有同一效力。但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

為強制執行。

#### 第四十五條 調解

未依本法訂立仲裁協議者，仲裁機構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經他方同意後，由雙方選定仲裁人進行調解。調解成立者，由仲裁人作成調解書。前項調解成立者，其調解與仲裁和解有同一效力。但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

#### 第四十六條 和解、調解情形之準用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仲裁和解、調解之情形準用之。

## 第七章 外國仲裁判斷

#### 第四十七條 外國仲裁判斷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

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得為執行名義。

#### 第四十八條 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承認

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承認，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並附具下列文件：

- 一、仲裁判斷書之正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 二、仲裁協議之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 三、仲裁判斷適用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或國際組織仲裁規則者，其全文。

前項文件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之認證，指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之機構所為之認證。

第一項之聲請狀，應按應受送達之他方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之。

#### 第四十九條 駁回承認外國仲裁判斷聲請之情形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 一、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仲裁判斷依中華民國法律，其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者。

外國仲裁判斷，其判斷地國或判斷所適用之仲裁法規所屬國對於中華民國

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 **第五十條 他方當事人聲請駁回外國仲裁判斷承認之情形**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他方當事人得於收受通知後二十日內聲請法院駁回其聲請：

- 一、仲裁協議，因當事人依所應適用之法律係欠缺行為能力而不生效力者。
- 二、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之法律為無效；未約定時，依判斷地法為無效者。
- 三、當事人之一方，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應通知之事項未受適當通知，或有其他情事足認仲裁欠缺正當程序者。
- 四、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
- 五、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當事人無約定時，違反仲裁地法者。
- 六、仲裁判斷，對於當事人尚無拘束力或經管轄機關撤銷或停止其效力者。

#### **第五十一條 請求撤銷承認外國仲裁判斷**

外國仲裁判斷，於法院裁定承認或強制執行終結前，當事人已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或停止其效力者，法院得依聲請，命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其承認或執行之程序。

前項外國仲裁判斷經依法撤銷確定者，法院應駁回其承認之聲請或依聲請撤銷其承認。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仲裁事件程序之適用及準用法律**

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 **第五十三條 應付仲裁之準用法律**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提付仲裁者，除該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五十四條 仲裁機構之設立**

仲裁機構，得由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設立或聯合設立，負責仲裁人登記、註銷登記及辦理仲裁事件。

仲裁機構之組織、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仲裁人登記、註銷登

記、仲裁費用、調解程序及費用等事項之規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第五十五條 政府得補助仲裁機構**

為推展仲裁業務、疏減訟源，政府對於仲裁機構得予補助。

#### **第五十六條 施行日**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及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政府採購法

- 1.中華民國 87.5.27 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05740 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2.中華民國 90.1.10 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38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1.2.6 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6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13、20、22、24、25、28、30、34、35、37、40、48、50、66、70、74、75、76、78、83、85~88、95、97、98、101~103、114 條條文；並刪除第 69 條條文；並增訂第 85-1~85-4、93-1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6.7.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5-1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100.1.2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52、6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2.3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13 條第 4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2.6 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 6.中華民國 105.1.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5-1、86 條條文；增訂 73-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 第三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 第五條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 第七條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第八條

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第九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上一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

- 一、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 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
- 三、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
- 四、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 五、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
- 六、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
- 七、中央各機關採購申訴之處理。
- 八、其他關於政府採購之事項。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

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十二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三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

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 第十四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

### 第十六條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 第二章 招標

### 第十八條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

標：

- 一、經常性採購。
-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五、研究發展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 第二十三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機關辦理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 第二十八條

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

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第三十二條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或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之事由，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

### 第三十三條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第三十四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

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第三十五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 第三十八條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前項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 第三十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第四十條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 第四十一條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 第四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于公告。

#### 第四十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 二、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 第四十四條

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對國內產製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前項措施之採行，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且一定比率不得

逾百分之三，優惠期限不得逾五年；其適用範圍、優惠比率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決標

#### 第四十五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 第四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 第四十七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 第四十九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 第五十一條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 第五十三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 第五十四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

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 第五十五條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前二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 第五十六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七條

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 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 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 四、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
- 五、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 第五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 第六十條

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第六十一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 第六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 第四章 履約管理

###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 第六十四條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第六十五條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六十六條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第六十七條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前項情形，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 第六十八條

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

## 第六十九條（刪除）

### 第七十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 第五章 驗收

### 第七十一條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 第七十二條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 第七十三條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

上分別簽認。

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 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 第六章 爭議處理

### 第七十四條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 第七十五條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

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 第七十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 二、原受理異議之機關。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年、月、日。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七十八條

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以書面通知廠商及機關。必要時得延長四十日。

### 第七十九條

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八十條

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

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八十一條

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提出同一之申訴。

### 第八十二條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一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

### 第八十三條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 第八十四條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第一項情形，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八十五條之二

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數額之負擔，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 第八十五條之四

履約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調解成立。

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七章 罰則

### 第八十七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八十八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八十九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一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二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 第八章 附則

###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 第九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前項以電子化方式採購之招標、領標、投標、開標、決標及費用收支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

議之。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 第九十六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

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

前項扶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八條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 第九十九條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一百條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

###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

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一百零四條

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但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而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因應國家面臨戰爭、戰備動員或發生戰爭者，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二、機密或極機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 三、確因時效緊急，有危及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 四、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本文之規定。

前項採購之適用範圍及其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並送立法院審議。

#### 第一百零五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 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 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零六條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因應駐在地國情或實地作業限制，且不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不適用下列各款規定。但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其處理方式。

- 一、第二十七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二、第三十條押標金及保證金。
- 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規

定。

四、第六章異議及申訴。

前項採購屬查核金額以上者，事後應敘明原由，檢附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 **第一百零七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 **第一百零八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

前項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一百零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之。

#### **第一百十條**

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

#### **第一百十一條**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

主管機關每年應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第一百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包括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自公布日施行。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3.10.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18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5.1.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0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10、12~14、16、17、22、23、28、29、32~34、41、43 條條文；增訂第 17-1、4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5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6.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600041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41、43 條條文，增訂第 8-1、22-1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7.5.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89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8、10、13、14、21~23、33、34、38、41、43 條條文，增訂第四章之一及第 7-1、14-1、41-1~41-3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8.8.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420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7、16、22、32、41、41-1 條文；增訂第 2-1、7-1、7-2、19-1、31-1、31-2、31-3 條條文；原第 7-1 條條文修正遞改為第 7-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6.中華民國 101.8.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23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21、28、31-1、44 條條文；除第 21 條自 102 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7.中華民國 103.5.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33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16、17-1、23、31-3 條條文；刪除第 43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103.8.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09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105.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24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7-3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



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二章、第四章及第四章之一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

信託業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二章、第四章及第四章之一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其運用之規範應依第四章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保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運用規範應依第四章之一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銀行。

## 第二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人原始信託財產應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並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申請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前項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依本法、本辦法與相

關法令辦理外，並應遵守信託法、信託業法、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二章 營業許可

### 第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向本會申請核准。

任何人非經前項核准，不得經營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第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已募集成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處分。
-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 五、曾受前二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
-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 第五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已兼營期貨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或同時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兼營期貨顧問業務者，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七千萬元。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因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或期貨研究分析受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依自律規章為警告、處以違約金、停止會員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撤銷或暫停會員資格之處置。
-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處分。
-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六、曾受前三款之處分或處置，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外，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所定金額加計新臺幣五千萬元；已兼營或同時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加計新臺幣五千萬元。

## 第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後，轉報本會許可：

- 一、公司章程。
- 二、業務章則。
- 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董事會議事錄。
- 五、營業計畫書：應載明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業務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
- 六、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 七、以信託方式辦理者，應同時檢具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業務章則，應載明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營業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等內部控制制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同時申請分支機構協助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第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本會許可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後，轉報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二、營業執照。
- 三、符合第八條規定之組織與同業公會出具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 五、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六、已依第十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七、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四款之會計師，應以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為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於第一項期間內申請換發營業執照者，本會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由同業公會轉報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外，並應依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完成新增營業項目登錄，備妥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同意入會及提存賠償準備金之證明文件，向本會申報後，始得開辦。

### 第七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申請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載明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 二、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內部控制制度。
- 三、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二款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業務人員兼任及行為規範。

### 第七條之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者，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

- 一、同業公會出具之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二、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三、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於前項期間內向本會申請換發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營業執照者，廢止其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第七條之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 一、營業計畫書或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 二、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不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或專任之規定。
- 三、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四、其他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 一、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符合信託業法所定專任之規定。
- 三、負責人、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不符合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及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

## 第三章 財務、業務及人員之管理

### 第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

除前項專責部門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應至少設置投資研究、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

第一項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符合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外，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兼任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與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或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

-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

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或交易範圍及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範圍，應以所經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及地區為限，且其投資策略應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策略或被動式操作管理策略。

三、該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第一項專責部門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

第一項專責部門與第二項內部稽核部門之主管及業務人員，除他業兼營者之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外，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他業兼營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責部門。但已設置獨立專責部門辦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經本會許可並完成換發營業執照後二年內，未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者，廢止其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許可。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已經本會許可並完成換發營業執照，自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二年內，未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者，廢止其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許可。

#### 第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對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委託投資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第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二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二千萬元。

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前項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函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實收資本額增加時，應依第一項規定，向提存之金融機構增提營業保證金。

第一項營業保證金之處理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他業兼營者，除期貨信託事業外，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實收資本額，改按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 第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由客戶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受託投資資產。

前項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由客戶自行指定之。

客戶指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間具有下列控制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應負告知義務：

- 一、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 二、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或監察人；或其董事、監察人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 四、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五、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間，具有其他實質控制關係。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為信託業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事業，得由客戶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第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接受單一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但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二十倍。但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

前項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於同時以委任及信託方式為之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一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為準。

他業兼營者，除期貨信託事業外，第一項規定之淨值及實收資本額，改按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 第十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以外之有價證券。
- 二、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交易。
- 三、不得為放款。
- 四、不得與本事業經理之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其他全權委託投資或期貨交易帳戶、自有資金帳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或期貨自營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五、不得投資於本事業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 六、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投資本事業發行之認購（售）權證。
  - (二)投資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 (三)投資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



(四)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七、非經明確告知客戶相關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後取得客戶逐次書面同意，並敘明得投資數量者，不得投資本事業承銷之有價證券。

八、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違反本會規定之種類及範圍。

九、不得為其他法令或本會規定之禁止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含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稱承銷之有價證券，包含證券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未處分之有價證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與本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二、本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本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本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他事業對本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 第十五條（刪除）

#### 第十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交易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二、經本會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有價證券指數之金融商品交易。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為因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所需經本會

核准者，得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前二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風險暴露之計算方式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本會核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其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得向本會申請核准不受前項比率限制，其風險暴露不得超過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 第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應分散投資；其投資標的之分散比率，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為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三、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募集及私募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任一特殊目的公司募集及私募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認購權證，其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應與所持有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除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七款所定之投資標的外，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以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國外者，經客戶同意得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並

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從事上開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之選任標準，提經董事會通過。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十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其資金之匯出、匯入，依中央銀行所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 二、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從事足以損害客戶權益之交易。
- 三、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本會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運用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自己資金或其他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五、利用客戶之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
- 六、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轉讓他人。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無正當理由，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全權委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全權委託帳戶。
- 八、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
- 九、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客戶權益者。

### 第十九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主管

與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決定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某種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起，至委託投資資產不再持有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止，不得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二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收取績效報酬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績效報酬應適當合理。
- 二、績效報酬應由客戶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共同約定投資目標、收取條件、內容及計算方式，並列入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 三、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低於原委託投資資產時，不得計收績效報酬。
- 四、績效報酬之約定不得以獲利金額拆帳之方式計收，並應有一定之限額，且就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所訂衡量標準時始能提撥一定比率或金額作為績效報酬。
- 五、實際經營績效如低於所訂衡量標準時，雙方可約定扣減報酬，惟不得扣減至零，或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一定比率分擔損失金額。

## 第二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有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客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並先對客戶資力、投資經驗及其目的需求充分瞭解，製作客戶資料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備查；另應將全權委託投資之相關事項指派專人向客戶做詳細說明，並交付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該說明書並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附件。

前項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 二、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 三、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

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五、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六、最近二年事業及其負責人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七、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第一項說明書如有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事項之變更，應向本會報備。

## 第二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明定其與客戶間因委任或信託關係所生之各項全權委託投資權利義務內容，並將契約副本送交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前項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與客戶個別簽訂，除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委任或信託；並應載明下列事項，如為信託關係者，應再另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記載各款事項：

一、契約當事人之名稱及地址。

二、簽約後可要求解約之事由及期限。

三、委託投資時之委託投資資產。

四、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範圍之約定與變更。投資或交易範圍應明白列出有價證券或商品之種類或名稱。

五、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授與及限制。

六、資產運用指示權之授與及限制。

七、投資經理人之指定與變更。

八、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指定與變更、保管方式及收付方式之指示。

九、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定與變更。

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保密義務。

十一、客戶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權異動之有關法律責任。

十二、報告義務。

十三、委託報酬與費用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

十四、契約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十五、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十六、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十七、契約關係終止後之了結義務。

十八、違約處理條款。

十九、經破產、解散、歇業、停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二十、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二十一、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前項第三款委託投資資產，應於簽約時一次全額存入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增加委託投資資產時，亦同。但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於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四款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範圍，應參酌客戶之實力、投資或交易經驗與目的及相關法令限制，審慎議定之。

第二項第九款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定，由客戶自行為之；客戶僅指定一家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者，應明確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依前項規定，客戶自行指定本事業為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者，應明確告知客戶相關風險、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後，以契約以外之書面取得客戶同意。

客戶不指定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時，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指定之，並應注意適當之分散，避免過度集中；他業兼營者，並不得指定本事業為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其與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有相互投資關係或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並應於契約中揭露，如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情事時，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第二項第十三款所定之報酬，得依第二十條規定收取績效報酬。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契約及第二項第二十款紛爭之解決方式，由同業公會擬訂契約範本及紛爭調解處理辦法，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資料，於契約失效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項第八款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指定與變更，於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不適用之。

## 第二十二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全權委託投資案件，應保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憑證、確認客戶身分及申報之紀錄，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委託投資資產之閒置資金，其得運用及範圍如下：

- 一、現金。
- 二、存放於金融機構。
- 三、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 四、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附買回交易。
- 五、本國信託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者。

前項所稱閒置資金，係指委託投資資產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外，其他具流動性之資產。

第一項第二款之金融機構及第四款短期票券與債券之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應符合本會所定條件；第一項第三款之短期票券，應符合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二十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因法令變更致增加得投資或交易範圍，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增訂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提經董事會通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因法令變更致增加得投資或交易範圍，應於完成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修訂，始得為之。

### 第二十五條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受託證券期貨經紀商之受託買賣契約，應載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逾越法令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定限制範圍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履行責任。

### 第二十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由客戶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另行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保證金與權利金之繳交、買賣交割、帳務處理或股權行使等事宜。

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委任或信託契約，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與客戶個別簽訂，除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之委任或信託。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執行第一項之業務，應先審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及限制事項。

第一項委任或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契約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後函報本會核定。

## 第二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業務操作之規定為之。

前項有關簽約、開戶、買賣、交割、結算、投資或交易之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與檢討報告及其他處理事項之業務操作規定，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報告作成決定書，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其分析報告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決定書應載明決定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機；執行紀錄應記載實際買賣標的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並說明差異原因。

第一項分析報告、決定書、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均應以書面為之，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時，其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之作業流程，得於與客戶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自行約定，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其相關投資或交易資料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應按客戶別設帳，按日登載客戶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

客戶得要求查詢前項資料，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拒絕。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應將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

## 第二十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每月



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送達客戶。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淨資產價值減損達百分之十以上時，亦同。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其委託投資帳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前一營業日減損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第一項書件送達客戶，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比率得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約定調整之，惟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 第三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予終止。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停業、歇業或顯然經營不善，本會得命其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移轉於經本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理。

於前項情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徵詢客戶之意見，客戶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視為終止。

### 第三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本會之規定，定期申報相關業務表冊送同業公會備查。

前項之相關業務表冊，其格式由同業公會訂之。

### 第三十一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第八條第一項之專責部門。但併入後之專責部門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專責部門以外其他業務之經營。

前項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第一項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負責人及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應符合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及專門學識或經驗，並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 第三十一條之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及相關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

### 第三十一條之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將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委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全權委託保管機構：

- 一、擔任基金保管機構，經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五條規定處分，處分期尚未屆滿。
- 二、未符合本會所定條件。
- 三、除經本會核准外，有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項所列情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簽訂委任保管契約，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保證金與權利金之繳交、買賣交割、帳務處理或股權行使等事宜。

前項委任保管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客戶別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個別簽訂，除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共同委任方式交付保管。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執行第三項之業務，應先審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及限制事項。

第三項委任契約之內容及契約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後函報本會核定。

### 第三十二條

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十項、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適用之。

## 第四章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第三十三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

前項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且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業務或自有資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得自行保管信託財產；其自行保管者，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

### 第三十四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指撥營運資金之二十倍。但其指撥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

前項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於同時以委任及信託方式為之者，應合併計算之。

信託業以委任及信託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撥營運資金合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且依第十條規定提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之營業保證金者，其以委任方式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得不受以委任方式所指撥營運資金二十倍之限制。

### 第三十五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已提存賠償準備金者，免提存營業保證金。

### 第三十六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信託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上所獲知與信託財產有關之資訊，為自己或該信託財產客戶及受益人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 二、以信託財產投資於有價證券時，從事足以損害客戶或受益人權益之交易。
- 三、與客戶或受益人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本會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運用信託財產與本身之財產或受託之其他財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五、運用客戶信託財產買賣有價證券時，無正當理由而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信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信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信託帳戶。

- 六、利用信託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
- 七、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
- 八、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客戶權益者。

### 第三十七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應自行處理信託事務。但經客戶及受益人之同意，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前項得代理受託人處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第三人，以經本會核准得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暨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限。

### 第三十八條

信託業與客戶所簽訂之信託契約，除應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記載各款事項外，涉及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再載明下列事項：

- 一、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定與變更。
- 二、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 三、違約處理條款。
- 四、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 五、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業務，前項第一款得不適用之。

信託契約或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相關資料，於信託期間屆滿後至少保存五年。

依信託契約所定之報酬，得依本會規定收取績效報酬。

第一項第一款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定，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信託業指定之，並應注意適當之分散，避免過度集中，其與該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有相互投資關係或控制與從屬關係者，除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外，並應於信託契約中揭露，如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情事時，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第一項第四款紛爭之解決方式，應由同業公會擬訂紛爭調解處理辦法，並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九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業務操作之規定為之。

前項有關簽約、開戶、買賣、交割、結算、投資或交易之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與檢討報告及其他處理事項之業務操作規定，由同業公會

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條

全權委託投資信託契約及受託證券期貨經紀商之受託買賣契約，應載明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逾越法令或信託契約所定限制範圍者，應由信託業負履行責任。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違反法令或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信託業之事由，致客戶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應依信託業法第三十五條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四十一條

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與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於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準用之。但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前段、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信託業與客戶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之一 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第四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資產者，應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

前項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第一項專責部門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且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保險業之一般帳簿資產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招攬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業務之保險業招攬人員，除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外，並應遵守本辦法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

#### 第四十一條之二

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資產，應依業務操作之規定為之。

前項有關簽約、開戶、買賣、交割、結算、投資或交易之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與檢討報告及其他處理事項之業務操作規定，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一條之三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八項、第十項、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於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資產時準用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公告。

#### 第四十二條之一

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者，退回其申請案件。

####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二條第七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稱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本會公告。

####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 1.中華民國 93.10.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17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5.1.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03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9、10、12、14、23、27、28 及第三章章名；並增訂第 14-1~14-5、22-1 及第三章第三節節名
- 3.中華民國 97.5.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796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4.中華民國 98.8.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420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4~21、24、31、33、37、41、44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9.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542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6.中華民國 103.8.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09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8、44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105.5.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8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19、32、34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法之規定分別核准，並於營業執照載明之；未經核定並載明於營業執照，不得經營。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本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

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三、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 九、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 十一、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尚未逾一年。
- 十二、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五年。
- 十三、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發起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 第四條

本標準規定之各種書件，如係以外文作成者，除財務報告外，應附具中文譯本。

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均需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 第二章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設置

#### 第五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千萬元。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 第六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至少設置投資研究、財務會計部門，配置適足、適任之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並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 第七條

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公司章程。
- 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一年財務狀況預估。
- 三、發起人會議紀錄。
- 四、發起人名冊：載明姓名或名稱、身分證（護照）號碼或公司統一編號、住址、公司所在地、出資額及認股比率。自然人發起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發起人應檢附公司章程、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繼續經營之證明文件、代表人出任之指派書及被指派人同意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董事名冊、監察人名冊、持股百分之三以上主要股東名冊及關係企業名冊。
- 五、發起人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六、發起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人行使職務者，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七、會計制度。
- 八、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 第八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二、公司章程。
- 三、業務章則。
- 四、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事錄。
-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議事錄。
- 六、監察人名冊。
- 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出具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八、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均為專任之聲明書。
- 九、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十、營業處所之權狀影本或租賃契約影本及其平面圖、照片。
- 十一、營業處所獨立且未與其他事業共同使用之聲明書。
- 十二、已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 十三、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 十四、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三款業務章則，應載明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等內部管理制度。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申請核發營業執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

## 第九條

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 一、發起人有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

- 二、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三、營業計畫書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 四、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不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 五、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專任之規定。
-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違反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 七、發起人、負責人或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有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虞。

### 第三章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第一節 證券商或期貨商

##### 第十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得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但由他業兼營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者，不得為之。

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業務以於其募資平臺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為限。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設置獨立專責顧問部門。但兼營期貨顧問業務已設置專責部門者，不在此限。

前項獨立專責顧問部門之設置，應依業務規模、經營情況及內部管理之需要，配置適足、適任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並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得指派專責顧問部門之業務人員至其分支機構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依據本標準規定外，適用全權委託管理辦法之規定。

##### 第十條之一

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人原始信託財產應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並應依本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申請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

託。但由他業兼營證券經紀商者不得為之。

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依據本標準規定外，適用信託法、信託業法、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及全權委託管理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者。
- 二、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者。
-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處分者。
-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處分者。
- 六、曾受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者。
- 七、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者。

### 第十二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經營業務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
- 二、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載明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董事會議事錄。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

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之。

五、同業公會出具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

七、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八、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二款內部控制制度，應載明資訊交互運用、廣告、公開舉辦投資分析活動或提供研究分析報告等經營業務有關之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及風險區隔事項。

### 第十三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一、同業公會出具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三、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未於前項期間內向本會申請換發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者，廢止其兼營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 第十四條

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經其總公司准許並由總公司出具聲明其於本國係得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得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第十條、第十一條至前條、第四十條及第五章附則規定，除本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於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準用之。

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須附指定代理人辦理申請兼營所簽發之授權書。

### 第十五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指撥專用營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金額。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所指撥專用營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金額。

前項指撥營運資金應專款經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流用於非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業務。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按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標準或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合計數，如有不足時，應辦理增資。

### 第十六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期貨經紀商已取得本會所換發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者。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者。
- 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因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或期貨研究分析活動受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依自律規章為警告、處以違約金、停止會員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撤銷或暫停會員資格之處置者。
-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限期改善之處分者。
-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者。
- 六、曾受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或處置，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者。

### 第十七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業務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
- 二、載明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董事會議事錄。  
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之。
- 三、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四、同業公會出具審查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所定人員資格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五、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應製作之說明書。
-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
- 七、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八、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務章則。
- 九、會計師專案審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 十、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 十一、證券經紀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者，應同時檢具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前項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新增以委任方式或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送同業公會審查後，轉報本會許可。

第一項第八款業務章則，應載明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與管理事項、資訊交互運用或廣告等經營業務有關之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及風險區隔事項等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項第九款之會計師，應以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為限。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得同時申請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其申請許可與換發營業執照之文件及相關程序，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 一、同業公會出具之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二、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 三、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 五、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前項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新增以委任方式或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送同業公會審查後，轉報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未於第一項期間內申請換發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執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除已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外，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外，並應依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完成新增營業項目登錄，備妥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同意入會及提存賠償準備金之證明文件，向本會申報後，始得開辦。

## 第十九條

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經其總公司准許並由總公司出具聲明其於本國係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得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十條第六項、第十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至前條、第四十條及第五章附則規定，於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準用之。

## 第二十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申請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載明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 二、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內部控制制度。
- 三、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二款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業務人員兼任及行為規範。

## 第二十一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者，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

- 一、同業公會出具之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二、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三、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未於前項期間內向本會申請換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者，廢止其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第二節 信託業

### 第二十二條

信託業得依本法規定，經本會許可兼營下列業務：

- 一、以委任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二、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經營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業務，除依據本標準規定外，適用全權委託管理辦法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信託業依本標準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以機構名義為之。

信託業兼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指撥專用營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金額。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已指撥之營運資金得併入前項計算。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指撥營運資金應專款經營，除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流用於非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業務。

## 第二十四條

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者。
-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者。
- 四、曾受前二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者。

## 第二十五條

信託業申請兼營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業務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
- 二、載明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董事會議事錄。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之。
- 三、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四、同業公會出具審查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所定人員資格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五、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應製作之說明書。
-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
- 七、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八、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務章則。
- 九、會計師專案審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十、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八款業務章則，應載明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與管理事項、資訊交互運用或廣告等經營業務有關之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及風險區隔事項等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項第九款之會計師，應以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為限。

## 第二十六條

信託業申請兼營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依本會銀行局規定辦理登記：

- 一、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許可函影本。
- 二、同業公會出具之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三、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 四、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 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 六、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信託業除已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 第二十七條

信託業申請兼營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設獨立專責顧問部門，並指派專責顧問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辦理之。

前項獨立專責顧問部門之設置，應依業務規模、經營情況及內部控制之管理需要，配置適足、適任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並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信託業得指派專責顧問部門之業務人員至其分支機構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第二十八條

信託業申請兼營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專責顧問部門經營業務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

- 二、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載明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董事會議事錄。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之。
- 五、同業公會出具之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
- 七、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二款內部控制制度，應載明資訊交互運用、廣告、公開舉辦投資分析活動或提供研究分析報告等經營業務有關之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及風險區隔事項。

## 第二十九條

信託業申請兼營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依本會銀行局規定辦理登記：

- 一、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許可函影本。
- 二、同業公會出具之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 四、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信託業除已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外，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 第三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第三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申請兼營本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依業務規模、經營情況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需要，配置適足、適任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並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同時申請分支機構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第四節 期貨經理事業

##### 第三十一條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者。
-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者。
- 四、曾受前二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者。

##### 第三十二條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準用第十條第一項、第六五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期貨經理事業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按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合計數，如有不足時，應辦理增資。

期貨經理事業除已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外，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 第五節 期貨信託事業

##### 第三十三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已取得本會所換發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許可證照者。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者。
-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者。
-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者。
- 五、曾受前二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者。

### 第三十四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準用第十條第一項、第六項及第十七條規定。

### 第三十五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 一、同業公會出具之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二、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 四、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期貨信託事業未於前項期間內向本會申請換發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執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期貨信託事業除已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外，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 第六節 保險業

### 第三十六條

保險業應依本標準規定，經本會許可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兼營前項業務，除依據本標準規定外，適用全權委託管理辦法之規定。

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指撥專用營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金額。

前項指撥營運資金應專款經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流用於非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業務。

保險業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按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合計數，如有不足時，應辦理增資。

外國保險業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不得低於按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所定最低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合計數，如有不足者，應補足之。

### 第三十七條

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者。
-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合計三次以上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未曾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處分者。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不在此限。
- 四、曾受前二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者。

### 第三十八條

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經本會保險局認可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所定銷售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業務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
- 三、載明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董事會議事錄。外國保險業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之。
- 四、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五、同業公會出具審查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所定人員資格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六、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應製作之說明書。
-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外國保險業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
- 八、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九、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務章則。
- 十、會計師專案審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 十一、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九款業務章則，應載明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與管理事項、資訊交互運用或廣告等經營業務有關之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及風險區隔事項等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項第十款之會計師，應以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為限。

### 第三十九條

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保險局辦理變更登記及換發營業執照：

- 一、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許可函影本。
- 二、同業公會出具之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三、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 四、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 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免附。
- 六、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保險業未於前項期間內向本會保險局申請變更登記或換發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執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保險局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 第四十條

他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 一、第九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情事。
- 二、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 三、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部門主管違反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 四、實收資本額不符合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
- 五、其他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 第四章 分支機構之設置

### 第四十一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得申請設立分支機構：

- 一、營業滿二年者。但因合併或受讓而設置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因合併或受讓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 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



- 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者。
-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處分者。
- 六、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處分者。
- 七、曾受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者。

#### 第四十二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分支機構，應填具分支機構設立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公司章程。
- 二、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一年財務狀況預估。
- 三、載明設立分支機構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 四、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制度。
- 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六、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 第四十三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分支機構設立登記，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

- 一、分支機構設立登記影本。
- 二、同業公會出具之分支機構經理人與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三、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四、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專任之聲明書。
- 五、分支機構營業處所之權狀影本或租賃契約影本及其平面圖、照

片。

六、營業處所獨立且未與其他事業共同使用之聲明書。

七、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八、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申請核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者，本會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 第五章 附則

### 第四十四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向本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繳納執照費：

一、設置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按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四千分之一計算。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分支機構者，為新臺幣二千元。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依本會銀行局規定辦理，或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本會保險局規定辦理外，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繳納執照費：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按第五條規定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四千分之一計算。

二、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期貨經理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按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所定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四千分之一計算。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增以委任方式或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三、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按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四千分之一計算。

四、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其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者，為新臺幣二千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執照，免繳執照費。

#### **第四十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第三條、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外，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第二條、第三條、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外，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經紀商經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者，依規定應設置之專責顧問部門得與財富管理業務部門合併。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信託業，由銀行兼營者，依規定應設置之專責顧問部門得與財富管理業務部門合併。

#### **第四十六條**

依本標準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者，退回其申請案件。

#### **第四十七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標準修正發布後一年內辦理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本會廢止其營業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第四十八條**

本標準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公告。

#### **第四十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

- 1.中華民國 99.6.24 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0990033647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99.6.25 生效
- 2.中華民國 99.12.30 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099006201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自 99.12.31 生效（原名稱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
- 3.中華民國 101.6.21 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101002668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自 101 年 6 月 22 日生效。（原名稱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
- 4.中華民國 103.6.26 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103002792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3.6.27 生效
- 5.中華民國 104.8.13 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1040035483 號令修正發布
- 6.中華民國 105.3.24 台央業字第 1050013559 號令修正，並自 105.3.25 施行

一、本規定依中央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銀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金融機構：指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保險公司。
- (二)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建物權狀含有「住」字樣之下列住宅（含基地），所辦理之抵押貸款：
  - 1.座落於臺北市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 2.座落於新北市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 3.座落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國內地區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 (三)借款人：指自然人及公司法人。

三、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之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

- (一)不得有寬限期。

(二)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金額之六成。

(三)除前款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四、金融機構承作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而為鑑價時，應確實依其內部授信規範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金融機構辦理前項貸款之轉貸，不得藉由重新鑑價提高貸款金額。

五、金融機構應依中央銀行規定之格式，定期確實填報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情形。

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應訂定內部風險控管、作業程序及其他必要之內部規範；其內部規範之貸款條件較本規定嚴格者，應依其內部規範辦理。

# 保險法及相關法規

編 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7 樓  
電話：(02)8968-0899  
網址：<http://www.ib.gov.tw>

印 刷：元東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59 號  
電話：(02)2299-1966  
網址：<http://www.fareasternprinting.com>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